中華大典

經濟典

貨幣金融分典

中華大典

經濟典

常州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經濟典·貨幣金融分典/汪聖鐸主編. —成都：巴蜀書社，2017.5
ISBN 978-7-5531-0786-8

Ⅰ.①中… Ⅱ.①汪… Ⅲ.①百科全書—中國 ②貨幣史—中國 ③金融—經濟史—中國 Ⅳ.①Z227 ②F822.9 ③F83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076087 號

中華大典·經濟典·貨幣金融分典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品人：林　建

總編輯：侯安國

責任編輯：康麗華

特約編輯：陳憲良　郭鴻玲

出版：巴蜀書社
（四川省成都市槐樹街二號　郵政編碼　六一〇〇三一）

印刷：成都東江印務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湧泉街道辦事處共耕工業園H-12
電話：〇二八-八二六〇一五五一　郵政編碼　六一一一三〇）

經銷：新華書店

成品尺寸：一八五毫米×二六〇毫米　印張：二一五　字數：七〇〇〇千

二〇一七年五月第一版　二〇一七年五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全六册）：貳仟捌佰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聯繫調換

書號：ISBN 978-7-5531-0786-8

ISBN 978-7-5531-0786-8

目録

銅鐵錢總部
《銅鐵錢總部》提要……三
銅錢部……五
先秦刀布分部……五
論説……五
綜述……六
紀事……八
秦漢銅錢分部……八
論説……八
綜述……九
紀事……一五
雜録……一六
魏晉南北朝隋銅錢分部……一六
論説……一六
綜述……一七
紀事……三七
著録……三八
雜録……三八
唐五代銅錢分部……三九
論説……三九
綜述……四一
紀事……七三
著録……七五
藝文……七六
雜録……七七
宋銅錢分部……七八
論説……七八
綜述……九二
紀事……一八〇
著録……一八三
藝文……一八四
雜録……一九〇
遼金元銅錢分部……一九三
綜述……一九三
紀事……二〇〇

藝　文……二〇〇
明銅錢分部……二〇一
論　説……二〇一
綜　述……二四九
著　録……三二四
藝　文……三二四
雜　録……三二五
清銅錢分部……三二六
綜　述……三二六
著　録……五一四
藝　文……五一四
雜　録……五一六
鐵鉛錢部……五一九
五代鐵鉛錢分部……五一九
綜　述……五一九
紀　事……五二三
雜　録……五二四
宋鐵鉛錢分部……五二四
論　説……五二四
綜　述……五三〇
紀　事……五六三
藝　文……五六六
雜　録……五六六
金明鐵鉛錢分部……五六七
綜　述……五六七
清鐵鉛錢分部……五六七
論　説……五六七
綜　述……五六九
藝　文……五七四
雜　録……五七五
金銀及實物貨幣總部
《金銀及實物貨幣總部》提要……五七九
金　部……五八一
上古至西周金分部……五八一
綜　述……五八一
紀　事……五八二
春秋戰國金分部……五八二
論　説……五八二
綜　述……五八六
紀　事……五九五
秦漢金分部……五九六
綜　述……五九六
紀　事……六〇五
雜　録……六〇七

三國兩晉南北朝金分部……六一〇
綜述……六一〇
紀事……六二四
雜録……六二五
隋唐五代金分部……六二七
綜述……六二七
紀事……六五五
藝文……六五七
雜録……六五八
宋金分部……六七三
論説……六七三
綜述……六七八
紀事……七六六
藝文……七七〇
雜録……七七〇
遼夏金元金分部……七八九
綜述……七八九
紀事……八一七
藝文……八三一
雜録……八三三
明金分部……八三三
綜述……八三二
雜録……八八六
清金分部……九一〇
綜述……九一〇
雜録……九一九
銀部……九三七
先秦秦漢銀分部……九三七
綜述……九三七
紀事……九三八
三國兩晉南北朝銀分部……九三九
綜述……九三九
紀事……九四一
隋唐五代銀分部……九四一
論説……九四一
綜述……九四一
紀事……九七二
雜録……九七七
宋銀分部……九八三
論説……九八三
綜述……九九三
紀事……一〇八
雜録……一一一
遼夏金元銀分部……一一六

綜述……一一一六
紀事……一一五三
雜録……一一六一
明銀分部……一一六二
綜述……一一六二
紀事……一一六一
雜録……一一七二
清銀分部……一一二八
綜述……一一二八
雜録……一一五二
實物貨幣部……一一六三
兩漢絹帛分部……一一六三
綜述……一一六三
紀事……一一六五
雜録……一一六五
三國魏晉南北朝絹帛分部……一一六六
論説……一一六六
綜述……一一六六
紀事……一一七五
隋唐五代絹分部……一一七六
論説……一一七六
綜述……一一七九
紀事……一一八二
綜述……一一八三
雜録……一一八三
宋絹帛分部……一一八五
綜述……一一八五
紀事……一一八六
雜録……一一八七
雲南貝幣分部……一一八九
論説……一一八九
綜述……一一八九
紀事……一一九四
藝文……一一九四
紙幣總部
《紙幣總部》提要……一一九七
宋代交子、錢引部……一一九九
論説……一一九九
綜述……一一九九
紀事……一一九九
藝文……一二〇四
雜録……一二〇五
隋唐五代帛分部……一二一一
綜述……一二一一
紀事……一二一六
雜録……一二一二
宋絹帛分部……一二一五
綜述……一二一五
紀事……一二一六
雜録……一二一七
雲南貝幣分部……一二一八
論説……一二一八
綜述……一二一八
紀事……一二一九
藝文……一二一九
紙幣總部
《紙幣總部》提要……一二一九
宋代交子、錢引部……一二一九
論説……一二一九
綜述……一二一九
紀事……一二一九

藝文……一四四八
雜録……一四四八
圖表……一四四九
宋代會子部……一四五三
論説……一四五三
綜述……一四八八
紀事……一五四一
藝文……一五四二
雜録……一五四三
宋代淮交湖會部……一五四五
論説……一五四五
綜述……一五四九
紀事……一五五三
藝文……一五五三
宋代關子部……一五五五
論説……一五五五
綜述……一五五七
紀事……一五六六
雜録……一五六六
金代交鈔、貞祐寶券、貞祐通寶、元光重寶、元光珍貨、天興寶會部……一五六九
論説……一五六九
綜述……一五七〇
紀事……一五八五
元代鈔部上……一五八七
論説……一五八七
綜述……一六〇〇
紀事……一六六一
藝文……一六六七
元代鈔部下……一六六九
論説……一六六九
綜述……一六七四
紀事……一六九八
藝文……一七〇二
雜録……一七〇三
圖表……一七〇四
明代通行寶鈔部……一七〇七
論説……一七〇七
綜述……一七二〇
雜録……一七六九
清代户部官票、大清寶鈔部……一七七一
論説……一七七一
綜述……一八三二
著録……一八六八

藝　文……一八六九
圖　表……一八六九
清代銀票、錢票部上……一八七一
論　説……一八七一
綜　述……一八七五
清代銀票、錢票部下……一八八三
論　説……一八八三
綜　述……一八九五
雜　録……一九一二
貨幣購買力總部
《貨幣購買力總部》提要……一九一五
先秦至唐糧價部……一九一七
論　説……一九一七
綜　述……一九一九
紀　事……一九二六
雜　録……一九二七
先秦至唐紡織品價部……一九二九
論　説……一九二九
綜　述……一九二九
紀　事……一九三三
藝　文……一九三三
雜　録……一九三三
先秦至唐勞動力價格部……一九三五
論　説……一九三五
綜　述……一九三五
紀　事……一九三六
先秦至唐其他物價部……一九三九
論　説……一九三九
綜　述……一九三九
紀　事……一九四〇
雜　録……一九四一
宋遼夏金元糧價部……一九四三
論　説……一九四三
綜　述……一九五〇
紀　事……一九六六
藝　文……一九六六
宋遼夏金元紡織品價部……一九六七
論　説……一九六七
綜　述……一九七〇
宋遼夏金元勞動力價格部……一九八三
綜　述……一九八三
宋遼夏金元其他物價部……一九八五

論説……一九八五
綜述……一九八七
紀事……二〇〇三
藝文……二〇〇三
雜録……二〇〇四
明代糧價部……二〇〇七
論説……二〇〇七
綜述……二〇一一
明代紡織品價部……二〇九三
綜述……二〇九三
明代勞動力價格部……二一〇五
綜述……二一〇五
明代其他物價部……二一〇七
綜述……二一〇七
清代糧價部……二一五三
綜述……二一五三
清代紡織品價部……二二五一
綜述……二二五一
清代勞動力價格部……二二五五
綜述……二二五五
清代其他物價部……二二五九
綜述……二二五九
圖表……二二七九
物價管理部……二二八一
論説……二二八一
綜述……二二八六
紀事……二三一二
藝文……二三一三
歷代銅錢金銀比價部……二三一五
先秦至唐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三一五
綜述……二三一五
紀事……二三二九
雜録……二三三〇
宋遼夏金元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三三〇
論説……二三三〇
綜述……二三三三
明代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三四七
綜述……二三四七
清代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三五五
綜述……二三五五
禁榷（專賣）品價部……二三九七
先秦至唐代鹽價分部……二三九七
論説……二三九七

綜　述……二三九七
宋遼夏金元鹽價、茶價分部……二三九八
論　説……二三九八
綜　述……二四〇〇
藝　文……二四一八
雜　録……二四一八
明代鹽價、茶價分部……二四一八
綜　述……二四一八
清代鹽價、茶價分部……二四三四
綜　述……二四三四
家畜禽蛋飲食藥材部……二四五一
先秦至唐代分部……二四五一
綜　述……二四五一
藝　文……二四五三
雜　録……二四五三
宋遼夏金分部……二四五五
論　説……二四五五
綜　述……二四五五
藝　文……二四六〇
雜　録……二四六〇
明代分部……二四六二
綜　述……二四六二
清代分部……二四六九
綜　述……二四六九
借貸總部
《借貸總部》提要……二四七七
先秦至五代官府借貸部……二四七九
論　説……二四七九
綜　述……二四八一
紀　事……二四九四
先秦至五代民間借貸部……二四九九
題　解……二四九九
論　説……二五〇〇
綜　述……二五〇二
紀　事……二五一六
藝　文……二五一七
雜　録……二五一八
先秦至五代抵押借貸部……二五二五
題　解……二五二五
綜　述……二五二五
藝　文……二五二九
雜　録……二五二九
宋代官府賑濟性借貸部……二五三一

論説……二五三一
綜述……二五三七
紀事……二五七〇
藝文……二五七一
宋代社倉借貸部……二五七三
題解……二五七三
論説……二五七三
綜述……二五八二
紀事……二五九八
著録……二五九八
藝文……二五九九
宋代青苗借貸部……二六〇一
題解……二六〇一
論説……二六〇一
綜述……二六三〇
藝文……二六六六
雜録……二六六六
宋代其他官府借貸部……二六六九
題解……二六六九
論説……二六六九
綜述……二六七二
藝文……二七〇一
宋代官營典當部……二七〇三
題解……二七〇三
論説……二七〇三
綜述……二七〇六
雜録……二七二四
宋代民營典當部……二七二五
題解……二七二五
論説……二七二五
綜述……二七二八
藝文……二七四七
雜録……二七四八
宋代官府出資回易、營運及軍債部……二七五五
論説……二七五五
綜述……二七六〇
雜録……二七六八
遼、金、元、西夏借貸部……二七六九
題解……二七六九
論説……二七六九
綜述……二七七一
紀事……二七八五
藝文……二七八八
雜録……二七八八

遼、金、元、西夏典當部……二七八九
論説……二七八九
綜述……二七八九
紀事……二七九二
藝文……二七九二
雜録……二七九三
明代官府借貸部……二八〇三
論説……二八〇三
綜述……二八〇七
紀事……二八〇九
明代倉貸部……二八一一
論説……二八一一
綜述……二八一四
明代民間借貸部……二八二五
題解……二八二五
論説……二八二五
綜述……二八三一
藝文……二八四五
雜録……二八四六
明代典當部……二八四九
論説……二八四九
綜述……二八五〇
藝文……二八五六
雜録……二八五七
清代官府借貸部……二八七一
論説……二八七一
綜述……二八七一
清代民間借貸部……二八九一
論説……二八九一
綜述……二八九五
藝文……二九〇七
雜録……二九〇八
清代典質部……二九一一
題解……二九一一
論説……二九一一
綜述……二九一六
藝文……二九四二
雜録……二九四二
清代倉貸部……二九五三
論説……二九五三
綜述……二九六八
藝文……二九八六
寺觀僧道借貸與典當部……二九八七
題解……二九八七

論　説……二九八七
綜　述……二九八七
雜　録……二九九二
有價證券總部
《有價證券總部》提要……二九九七
飛錢便換錢莊票號部……二九九九
飛錢便換便錢分部……二九九九
綜　述……二九九九
錢莊銀號分部……三〇一三
論　説……三〇一三
綜　述……三〇一六
雜　録……三〇六八
票號分部……三〇八〇
論　説……三〇八〇
綜　述……三〇八五
雜　録……三一三五
鈔引股票典當部……三一四一
便糴交引鹽鈔茶引分部……三一四一
論　説……三一四一
綜　述……三一四九
藝　文……三一三九
度牒官告分部……三一三九
論　説……三一三九
綜　述……三一三〇
股票、合資經營分部……三一三〇三
綜　述……三一三〇三
銀行部……三一三一七
綜　述……三一三一七
引用書目……三一三五九

有價證券總部

《有價證券總部》提要

有價證券總部下設飛錢便換錢莊票號部、鈔引股票典當部、銀行部三個部，各部下面又設有若干分部，主要分爲論説、綜述、紀事、藝文等緯目。

作爲《貨幣金融分典》下屬的一個總部，有價證券總部所包含的内容很雜，既有飛錢、便換、鹽引等有價證券，也有典當、錢莊、票號、銀行等金融機構。這些有價證券或者機構有著很強的民間性，這是正史、文人文集等傳統文獻所不重視的内容，即使記載也大多是隻言片語。這是這個總部的一個特點。第二個特點是這些組織或者有價證券具有時代性，諸如鹽引作爲有價證券使用是在宋代最多，之後逐漸失去其功能，飛錢更是局限在特定的時空下使用。票號、銀行等是近代纔逐漸形成的新金融形式，典當錢莊等民間商業組織在正史等典籍中少有記載，特別是票號、錢莊等金融機構的資料收集需要從大量的報紙等中收集，而傳統傳世文獻記載的很少。

這些特點是使有價證券總部的分部安排不是按照時間去做分佈，是按照專題去設置分部。這與貨幣金融分典其他總部按照時間去設置分部有些區别。

有價證券總部

飛錢便換錢莊票號部

飛錢便換便錢分部

綜述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唐蒙、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設謀馬邑，匈奴絶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天下苦其勞，而干戈日滋。行者齎，居者送，中外騷擾而相奉，百姓抏弊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廉恥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始也。其後漢將歲以數萬騎出擊胡，及車騎將軍衛青取匈奴河南地，築朔方。當是時，漢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散幣於邛僰以集之。數歲道不通，蠻夷因以數攻，吏發兵誅之。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都內。

唐・趙璘《因話録》卷六《羽部》 有士鬻産於外，得錢數百緡。懼川途之難賫也，祈所知納于公藏，而持牒以歸，世所謂便換者，實之衣囊。一日，醉，指囊示人曰：莫輕此囊，大有好物。盜在側聞之，其夜殺而取其囊，意其有金也。既開無獲，投牒于水。盜爲吏所捕，得其狀，樞機之發，豈容易哉。此所謂不密而致害也。

《舊唐書》卷一九上《懿宗紀》 〔咸通八年〕十月丙寅，兵部侍郎、判度支崔彦昭奏：當司應收管江淮諸道州府咸通八年已前兩税榷酒及支米價，並二十文除陌諸色屬省錢，準舊例逐年商人投狀便換。自南蠻用兵已來，置供軍使，當司在諸州府場監錢，猶有商人便換，齎省司便換文牒，至本州府請領，皆被諸州府稱准供軍使指揮佔留，以此商人疑惑，乃致當司支用不充。乞下諸道州府場監院，依限送納及給還商人，不得託稱佔留者。勅旨從之。

《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 〔元和〕六年二月制：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即須兼用匹段，委度支鹽鐵使及京兆尹即具作分數，條疏聞奏。茶商等公私便換見錢，並須禁斷。其年三月，河東節度使王鍔奏請於當管蔚州界加置鑪鑄銅錢，廢管內錫錢。許之，仍令加至五鑪。七年五月，户部王紹、度支盧坦、鹽鐵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時用多重見錢，官中支計，近日殊少。蓋緣比來不許商人便換，因茲家有滯藏，所以物價轉高，錢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請許令商人於三司任便換見錢，一切依舊禁約。伏以比來諸司諸使等，或有便商人，錢多留城中，逐時收貯，積藏私室，無復通流。伏請自今已後，嚴加禁約。從之。

《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下》 〔元和〕七年王播奏：去年鹽利，除割峽內鹽收錢六百八十五萬，從實佔也。又奏：商人於户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謂之便換。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八《炎興下帙》 〔建炎元年六月〕十四日壬申，内降河北、河東諸路官吏軍民手詔，【略】又命降見錢鈔三百萬貫，付河北、河東路、陝西路漕司，廣糴應副兩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 〔開寶三年五月〕丁巳，京師始置便錢務。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 〔淳化二年閏二月〕己丑，詔京城無賴輩相聚蒲博，開櫃坊，屠牛馬驢狗以食，銷鑄銅錢爲器用雜物，令開封府戒坊市，謹捕之，犯者斬，匿不以聞及居人邸舍僦與惡少爲櫃坊者同罪。是月，命翰林學士賈黄中、蘇易簡幹當差遣院，李沆同判吏部流内銓。學士領外司，自此始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〇 〔大中祥符元年九月壬午〕始，丁謂請置隨駕〔使〕〔便〕錢頭子司，每賜諸軍鞋錢，但給頭子，指定於某處支錢，軍士各使其家人往請。乃詔殿前都指揮使曹璨問諸軍可否，士皆曰：隨駕得錢，難以將行。骨肉住營，得錢濟用，聖恩厚矣。遂置〔使〕〔便〕錢頭子司，車駕往還支賜，略無闕悞。丁謂使錢事附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九　〔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乙卯，詔商旅自京便錢至諸州者，按太祖開寶三年置便錢務，許民入錢左藏，給以券，於諸州便換。此條當云自京齎便錢券至諸州，原書疑有脱字。所在即給付，無得稽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閏六月〕國初，取唐朝飛錢故事，許民入錢京師，於諸處州便換。先是，商人先經三司投牒，乃輸左藏庫，所由司計一緡私刻錢二十。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者詣務陳牒，即日輦致左藏庫，給以券，仍敕諸州俟商人齎券至，即如其數給之。自是無復留滯。其後，定外地閒慢州乃許指射。自此之後，京師用度益多，諸州錢皆輸送，其博易當給以錢者，或移用他物。又金帛闌出化外者尤衆，厥價踴者商旅不以入中，茶商所過，當出算者，令録記，俟至京師併輸之。自新法之行，舊有交引而未給者，已給而未至京師者，已至而未磨者，悉差定分數，抽納入官。大約商人有舊引千貫者，令依新法歲入二百千，俟五歲則新舊皆給足。官府有以茶充公費者，慮其價賤亂法，悉改以他物。山場節其出耗，所過税務嚴其覺舉。每諸榷務所受茶，皆均地配給場務，以交引至先後爲次。大商刺知精好之處，日夜走僮使齎券詣官，故先獲。初，禁淮南鹽，小商已困。至是益不能自行。三四年間，有司以京師切須錢，商人舊執交引至場務即付物，時或特給程限，或數月，或百日，踰限未至者，每十分復令别輸二分見緡，謂之貼納。豪商率能及限，小商不能知，或無以貼納，反賤鬻於豪商。有司從移用之便，至有一歲之内，文移至十數變者。商人惑之，顧望不進，上封者皆咎改法。庚寅，上謂輔臣曰：屢有人言，所改茶法不便，錢額增損，兹亦常事，如聞不利小商。王旦等曰：改法已來，亦未見不便事，所降元敕無釐革小商之文。如上言者實有所長，則望付中書施行。或欲杜絶群言，則須别命朝臣較量利害。上復以問王欽若，欽若言：素不詳其本末。陳堯叟言：但得物物入庫，即是課利。丁謂曰：河北、陝西入得芻糧，即是官物入庫。緣江榷場無剩茶，即是法行也。其餘瑣細風傳之詞，不足憑信。或有章奏，望一一宣示，可以商榷。大抵未改法日，官中歲虧茶本錢九千餘貫；改法之後，歲所收利常不下二百餘萬貫，邊防儲蓄不闕，榷場無陳積，此其大較也。乃詔刑部尚書馮拯、翰林學士王曾與三司同詳定。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八　〔大中祥符九年〕十一月甲辰，三司言諸州欠商賈飛錢，欲罷來年官市繒絹償之，詔發内藏錢二十萬緡以給其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七　〔天禧五年秋七月〕丙申，福建轉運使言建州龍焙監通德銅場興發，須錢市銅，望置便錢務，聽民納錢於江、浙請領，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一　〔明道元年〕六月丁未，除江甯府便錢税。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六　〔至和元年秋七月己巳〕殿中侍御史馬遵【略】等彈〔宰相梁〕適多私，又言：鹽鐵判官李虞卿，嘗推按茶賈李士宗負貼納錢十四萬緡，法當倍輸。而士宗與司門員外郎劉宗孟共商販，宗孟與適連親，適遽出虞卿提點陝西刑獄。下開封府鞫其事，宗孟實未嘗與士宗共商販，且非適親，遵等皆坐是黜。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四　〔治平二年春正月〕丁丑，賜許、蔡州見錢鈔十萬貫，令和糴以救饑人。仍命駕部員外郎李希逸提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九　〔熙寧四年春正月〕甲辰，詔三司出銀十萬兩，赴河東轉運司，仍許商人入便本路見錢十萬緡以助軍費。

又　〔熙寧四年春正月〕庚戌，詔陝西已行交子，其罷永興軍買鹽鈔場。陝西都漕沈起奏行交子法見四月八日，罷時三月三日。文彦博所言可參考。二年十二月五日，撥錢十萬充買鈔本錢。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增二十萬。《食貨志》云：四年詔行蜀交子法於陝西，而罷市鈔。或論其不便，復如初制。三月十四日復買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熙寧四年三月己亥〕詔永興軍依舊買鹽鈔，罷行交子。十四日事，此據王珪《會要》修入。五月二十四日，當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七　〔熙寧五年八月己巳〕令三司重定見錢鈔法，委張穆之與安撫司計置糴邊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　〔熙寧六年十二月〕癸未，熙河路經略司言：岷州入買糧草，商人多願請見錢京鈔，乞依熙河通遠軍例付見錢鈔三十萬緡。詔給鈔十萬緡，乃令三司立加饒錢數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熙寧〕七年六月一十六日推行交子，至此罷。吕惠卿《日録》有論交子法三段，今附注此：熙寧八年八月十三日，進呈皮公弼乞錢收糴事，上曰：皮公弼奏言交子事，莫卻言得是。余曰：莫是如此，交子合散於諸州軍則是，卻是趙瞻要如此。石曰：到了

妨鹽鈔。上曰：交子自是錢對，鹽鈔自以鹽對，兩者自不相妨。石曰：怎得許多做本。上曰：但出納盡，使民間信之，自不消本。僉曰：始初須要本，俟信後，然後帶得行。余曰：自可依西川法，令民間自納錢請交子。即是會子，自家有錢便得會子，動無錢，誰肯將錢來取會子。石曰：終是妨鹽鈔。緣鹽每歲凶豐不常，又督察捕鹽有緩急，即用鹽多少不定。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熙寧十年春正月丙子〕詔：近降指揮，河北、河東廢監賣牛馬並租課牧地錢等，今於太原、大名府送納，除去府三百里內者可依前指揮外，在三百里外者即於所屬州軍寄官，令群牧司召人入便，於本司封樁。

又〔熙寧十年二月戊申〕沈括《自誌》曰：【略】又四方上太府錢募民入資，太府執券以受錢於外州，以省轉送之費。此雖爲利，而不知民樂應募，而鈔鹽不售。鹽所以生財，利出於海而無窮，不售則爲朽壞。錢雖未入太府，而藏於外州，其實皆在也。獨費將送而已。閉便錢之路，而專以售鹽爲利者，不知民食鹽有常，而爲鈔歲蔓，則陝西折估之弊，復移於東南，是二法欲相權，當以售鹽爲望，而以便錢調其盈虛，不可以一術御也。三孔既塞，而榷貨萬緡之入，不踰月而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元豐五年八月壬子〕户部言：日者，鹽鈔數多，價賤難售。相度所支陝西五路計置儲鈔計二百萬緡，鈔內隨逐路所得各減半，凡百萬緡。其逐路糴買糧草錢，即於減罷樁還陝西見錢鈔、未鹽錢內，隨數分與逐路，令商人入便。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元豐五年十一月丙申〕詔撥糴便司見錢鈔二十萬緡，與河北轉運司計置軍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元豐六年夏四月〕戊申，熙河蘭會路經略安撫制置使李憲乞支靜邊寨別籍樁管米三萬石、見錢公據百萬緡。從之。

又〔元豐六年夏四月壬子〕熙河蘭會路經略安撫制置使李憲言：近蒙朝廷支錢一百萬緡，令張承鑑計置前去，恐不能應接急用，欲望依此數別賜見錢公據，每道止以十萬緡爲率，仍加息一分，庶速得支用。詔：更賜續起常平、坊場積剩錢五十萬緡，限十日出給公據，仍差使臣齎至經制司。如積剩未至，以元豐庫鄜延路入便見在錢借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元豐六年五月乙未〕河東路轉運司言：昨自軍興以來，費用浩瀚，又新收復葭蘆、吳堡寨，增置官屬及屯兵馬，支費倍多。近被旨令用鈔廣謀入糴，但本司闕錢支用，乞依常平例，接續支降見錢京鈔三十五萬貫，依例加饒，庶可召商人入便計置糧草。詔宜依年例給末鹽錢京鈔三十萬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元豐六年閏六月〕丁亥，陝西轉運副使范純粹言：見修完延州城，許令用軍須金銀、錢糧，如不足，以朝廷所賜入便錢支用。其他城砦雖被旨修完，若不依延州已得指揮，無由辦集，欲望朝廷詳酌。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神宗元豐六年〕八月甲戌朔，永興等路提舉司言：安撫司近出公據錢二十萬緡，召人入便，每百緡貼納錢十千。本司相度，除緣邊州軍外，欲依安撫司例施行。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元豐六年九月〕己酉，權發遣陝西路轉運副使范純粹言：奉旨令鄜延環慶涇原秦鳳路經略司、熙河蘭會路經略安撫制置使司，各於軍須錢內撥見錢二十萬，差官趁時糴買糧草封樁。望許臣與劉昌祚詳議，據城砦緊漫，以轉運司年計糴本，及軍須錢帛，並見錢公據隨宜分擘。凡合當計置處，止作一場糴買，委劉昌祚與臣同共督責官吏趁時儲積。候糴買畢，卻細算年計軍需錢本，各依窠名樁管。除以年計數充經費外，其餘軍須錢物所糴買到數目，依本條施行。其經略司取撥軍須錢二十萬貫指揮，乞更不施行。上批：所申陳利害之理甚明，宜依所奏。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元豐六年冬十一月甲子〕陝西轉運司言：乞下户部右曹，於元賜鄜延路入便錢一百萬貫數內，金部於元豐六年額鈔公據內，並重別印給公據各一十萬貫。其公據每道作錢五貫及十貫，差使臣主掌，赴延州交納，兑換京師所給公據，赴省毀抹。所貴乘時糴買。從之，仍令印給公據限五日，使臣限十日至延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元豐七年三月癸丑〕詔付陝西轉運副使范純粹：本路自用師以來，歲費浩大，朝廷前後應副雖已不貲，而邊糴雜須尚未充羨。近擘畫令於京東徐州鑄到折二大錢二十萬緡，計爲四十萬貫之用，欲歲運致往陝府下卸，以佐經費。未知有無錢幣輕多之弊，可速具奏。純粹言：本路見有新舊銅鐵錢九監，鑄折二大錢約一百萬貫，計

小錢二百萬貫。自來以本路經費浩大，惟患鼓鑄不廣，今若歲以徐州所鑄錢四十萬貫運致到本路，只是增得本路鐵錢監歲額十分之二，即未至有錢幣輕多之害。雖然，臣竊有所議，輒因聖問，願陳其略。臣自未軍興之時參領漕計，至於今日。方此財用艱窘，乃蒙朝廷歲以見錢四十萬貫運至本路，以佐經費，而以問臣，在臣之計得以自幸。然而臣若但以本路得錢爲利，而不爲朝廷久遠之謀，則不忠甚矣，非臣所敢爲也。謹條列如後：一、契勘本路沿邊諸處，久來難得見錢。逐處歲計，除以本路課利所入應副支費外，其所少之數，並是於永興、商、虢、華、陝等州錢監收積，及於近裏諸處雇腳般運前去，其所用腳錢、糜費極多。且如自陝府般鐵錢一萬貫至秦州，計用腳錢二千六百九十餘貫。今若自徐州鼓鑄錢津運到陝府下卸，臣即不見其得徐州元鑄鐵錢每一萬貫計用本錢若干，並沿路水陸腳費又若干，及搭入自陝府至邊上所費腳錢數目，即一萬貫之內除本路腳錢銷費外，紐算邊上所得實錢計若干，竊慮枉有糜費。若以本司言之，則所備固多，若爲朝廷計之，即恐不惟輕用國力，兼慮經由之地，上下勞費，卒無已時。伏乞聖慈更賜詳酌，付有司會較施行。一、臣前自公府掾謫知徐州滕縣，與利國監相隣，訪聞本監雖是出鐵，而鐵性獷脆，惟宜製作兵仗，即未知鼓鑄錢貫又復何如。蓋陝西諸監所用鐵，若性稍獷脆，即難於磨澈，多致破缺。若性稍稠濁，即金汁易凝，流注不快，錢上字樣率多昏晦，與私鑄濫錢夾雜難別，爲害不細。兼臣契勘陝西折二大鐵錢二十萬貫，計用鐵三百六十萬斤，木炭六百萬斤。竊計徐州所用鐵錢料例，與此不遠，亦未知本處所産鐵炭每歲足與不足二十萬貫所用之數。此雖臣私憂過計，亦乞朝廷會較施行。一、臣以謂飛運錢幣之術，莫如走役商賈，最爲簡便。臣竊見東南諸路歲以見錢上供，不知其幾百萬，水陸津運，勞費不少。既運致到京，每蒙朝廷以公據召人於陝西入便，卻於內庫請出，亦費行遣。又竊見關陝以西至沿邊諸路，頗有東南商賈，內如永興軍、鳳翔府數處尤多。自來患在賣到見錢別無回貨，今若嚴立關防符驗，於陝西近里及沿邊諸路召人入納，齎給符驗，直赴本貫州縣就便請領，即公私爲利莫如此比。借如恐沿邊諸路所入不多，若只於永興軍、鳳翔府等處入便數十萬貫，必可取足。如此，則不勞公私，便可飛運得他路見錢數十萬貫在關陝以西，比之就徐州本鑄錢糜費遠腳，耗折過半，仍只到陝府下卸，委似省便。臣愚管見如此，更乞朝廷會較施行。又臣伏詳詔旨，只是詢問有無錢幣輕多之害，而臣於聖問之外，輒陳煩説，紊黷天聽，罪在不赦。然念事君之義，知無不言，惟乞聖慈深賜矜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元豐七年五月甲辰〕賜鄜延路經略司見錢鈔五十萬緡，乘秋稔市芻糧。以劉昌祚言，軍資庫及轉運司軍須年計，纔可支三兩月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元豐七年九月戊午〕知永興軍劉庠言：昨詔許商人便錢二十萬緡，安撫司收潤官錢，以末鹽錢給還計置糧，依原價兑與轉運司，其兑到得錢，本司已封樁。今夏豐稔，可以廣糴，乞再許入便，每百緡加收潤官錢十三千。詔支末鹽錢二十萬緡，餘依所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二　〔元祐二年六月己亥〕又詔河東、陝西官入便職田、職俸餘錢毋得過半，仍令所屬州軍審實保明。以制置解鹽司乞罷飛兑錢法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九　〔元祐三年夏四月丁酉〕詔：江南東西、荆湖南北、福建、成都府、梓、利、夔路，元祐二年以前朝廷封樁錢物、紬絹綿，並舊在京召人入便及計置紬絹綿，並罷，聽逐路提刑司兑便。或起赴要便及沿流州軍，仍舊封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四　〔元祐六年八月〕丙申，户部言：朝廷及户部封樁並常平等錢物擅支借，及他司借常平等錢糴買物料，應對行支撥。未樁撥價錢而輒支用者徒二年，其常平等錢仍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内封樁錢物應副軍須急速不可待報者，方許支借，仍具數申所屬給限撥還。若兑充沿邊要切支用，而已於定州樁定錢物，或召人入便，省還送之費而無妨闕者，申稟尚書省及本部。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九　〔元祐七年十二月〕癸酉，三省訪聞緣邊欲兑封樁錢物，多虚稱止於别路樁定，及至過兑，卻未有的實錢物撥還。不唯指望去官，赦降免罪，兼日漸侵使封樁錢物數多，深爲不便。今立法：擅支借朝廷及户部封樁錢物，並常平等錢物、及他司借常平錢糴買物料，應副對行交撥，未樁撥價錢而輒支用者，徒二年。内封樁錢物若係應副軍興，小可那調者，並所須急闕，委實不可待報者，方許支借。仍具數並急闕因依，申所屬點檢給限撥還。若兑緣邊要切支用，而已於别州樁定錢物，或召人入便，省得運送之費而無妨闕者，申稟尚書省及本部。以上如違，並

不以覺舉、去官、赦降原減，未斷而還足者，奏裁。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〇〔元符元年秋七月〕己巳，曾布再對，進呈入便牧租錢法。京東、河北路皆有牧租錢，客旅頗願得之。又所納頭子錢不多，故爭者衆。太僕寺昔或於百狀中抽三兩狀，以示至公。趙令鑠作卿，多擅自受狀，寺官頗不平。既而有兩狀未出榜而先投，丞李詳、彭汝霖申乞根究情弊，令鑠以爲訟己，欲抑之。主簿倪直侯來白密院，少卿盛次仲亦以爲有請託，布遂爲之立法，仍呼少卿諭令送大理寺，因爲上言：令鑠乃先帝所寵待，然後有宗室體態，聞受便錢狀，頗容胥吏等作弊，見送大理寺根究，仍須立法約束。上曰：令鑠此事必有之，人言其附劉摯，想亦不虛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建炎元年六月〕壬申，李綱請降見錢鈔三百萬緡，賜兩河市軍需。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八〔紹興元年冬十月〕壬午，尚書省言：近分撥神武右軍往婺州屯駐，合用錢，理須樁辦，緣行在至婺州不通水路，難以津搬。契勘便錢之法，自祖宗以來行於諸路，公私爲便。比年有司奉行，不務經久，致失信於民。今來軍興，調度與尋常事體不同，理當別行措置。詔户部印押見錢關子，降付婺州，召人入中，執關子赴杭、越榷貨務請錢，每千搭十錢爲優潤。有僞造者，依川錢引抵罪。東南會子法，蓋張本於此。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九〔紹興二年冬十月丁未〕詔減落籴本關子價直之人，賞錢五百千，許人告慶元隨敕申明。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四〔紹興五年春正月丁巳〕詔榷貨務每日入納錢，以其半支給見錢關子，用權户部尚書章誼請也。時州縣以關子抑配民間，充糴本，榷貨務又止以日納錢三分之一償之，阻滯者多，人皆嗟怨，故誼以爲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五〔紹興五年二月乙亥朔〕殿中侍御史張絢言：臣仰觀陛下自臨戎以來，累降詔旨，約束州縣，常恐一毫擾民。今又申詔監司，覺察州縣，至誠惻怛，視民如傷，雖三代明王之用心，不過是矣。然臣嘗聞自昔國家所患者，在人君之澤壅而不下達，小民之情鬱而不上通。故君勤恤於上，而民不懷；民愁怨於下，而君不知。此最可慮也。唐德宗畋於新店，入民趙光奇家，問百姓樂乎？光奇對以不樂，但聖主深居九重，未之知也。臣每讀史至此，未嘗不歎息焉。故耳目儻有聞見，悉願爲陛下明言之。臣契勘軍興之際，諸路除預借坊場折帛錢米外，未知有無科擾。若浙西一路，則既借坊場折帛錢矣，又有貼納關子、蓋造席屋兩色錢，此朝廷所不知也。貼納關子錢者，當時户部之意，止謂般運見錢腳重，民間卻有願來臨安府就請者，乃以關子爲公私兩便之用。今乃不然，民間多有不願兑便者，州縣不免以等第科俵。及執關子赴臨安府榷貨務請領，則官司卻無見錢，惟有等守留滯之患，而所得十纔六七。【略】欲望明降指揮，令州縣從實供具，如委曾令民間分認關子、蓋造席屋，限半月陳首，特與免罪，卻委本路監司躬親到州縣，分明逐一點檢，察其姦弊。其關子錢民間有未請得者，畫時具姓，令榷貨務日下支給，毋得要阻稽滯。【略】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二〔紹興六年六月乙卯〕詔交子務官吏，依已降指揮並罷。初，用臺諫及近臣議，改交子爲糴本關子，而榷貨務提轄官魏彦弼言：本務受納錢物浩瀚，若印押關子，委與職事相妨，乞且令交子務印造。朝廷從之。言者論：自巡幸以來，凡用見錢關子，並係本務印造，而彦弼避事，妄有陳請，乞勒令分析。於是遂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六〔紹興六年冬十月〕庚申，右司諫王縉言：州縣和糴關子，勘合繳連，多所阻滯，乞令只於關子背批鑿年月日、州名，用印給付，任其行使。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三〔紹興七年八月〕是月，諸路大旱。【略】江西制置大使李綱獻言，乞修政事。大略以謂：前年江湖閩浙嘗苦大旱，殍踣相望。【略】自經一稔之後，上下恬嬉，不復勤恤民隱，朝廷百色誅求，上供不以實數而以虛額；和糴不以本錢而以關子。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六〔紹興二十有四年春正月己卯〕户部言：諸州上供經總制等錢，在法雖許置輕齎起發，緣價直比之行在，往往高貴，欲將諸路州軍不通水路去處，每貫貼支客人兑便優潤錢三十文，卻於州縣從來起綱合破糜費腳剩錢内支給，庶幾公私兩便。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二〔紹興二十九年五月丁卯〕户部侍郎趙令詪等言：諸路屯駐大軍，例當貼降錢應副，欲下榷貨務場印給公據關子，赴三路總領所，招誘客人等，請淮西、湖廣各關子八十萬緡，淮

東公據四十萬緡，皆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内關子作三年行使，公據作二年，許錢銀中半入納，依自來優潤分數。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五〔紹興三十年六月〕庚戌，用右文殿修撰、知臨安府錢端禮議，復令榷貨務給降諸軍見錢，公據關子三百萬緡，爲楮幣張本。淮東總領所四十萬緡，淮西、湖廣總領所各百二十萬緡，平江府、宣州各十萬緡，聽商人以錢銀中半請買。

又〔紹興三十年八月〕辛酉，湖廣總領所言：昨降一合同錢、關子三十萬緡，賣錢椿管，今已踰歲，所賣僅二萬緡，乞支末茶長短引兑易。從之。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開寶三年〕五月，置便錢務。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二〔元祐元年十二月〕起免役錢，赴京詔免役錢，五路全留，諸路留一半，餘召人入便，置場和買物貨發，赴元豐庫送納。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六〔政和五年〕初，蔡京懼，故省吏魏伯芻提舉榷貨務令作料次關子百萬進入。上大喜，特以示左右曰：此太師與我俸料也。

宋・楊仲良《宋通鑒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二《講議司》〔崇寧二年〕五月丙申，講議司言：兩川以坊場錢歲數十萬緡，朝廷撥充陝西常平，許商旅於沿邊納錢兑便，每一千加三百以饒商旅。看詳陝西鐵錢太輕，若復加饒，則爲太優。詔罷加饒。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一〇《宰執拜罷》曾布與韓忠彦同輔政，忠彦既罷相，而布亦力請去位，乃有是命。未幾，臣僚論列：布與宦官閻守懃等相交結，使門人李士京通道密語。暨陛下發揮睿斷，斥逐守懃。是時，布在公堂，忽覺驚駭失色曰：昨日見李士京來，不言及，今日何遽如此。又聞金山登雲門外下鼻唐地嘗有讖記，遂諷金山寺僧獻其地，又以常住地不可買，遂面欺，乞令潤州估價買之。王防獻賄於其子紓，納妾以事之，布亦薦用。朱彦任府界提點日，朝廷便錢往京西，紓與布之婿吴則禮攬客人便錢，所得息錢甚多，彦以此速進。陛下深察其奸，終以必去而不疑，可謂有人主之英斷矣。及其既去，則譽以美詞，寵以要職，罪狀未著，天下惘然。於是落職，提舉亳州明道宫，太平州居住。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正月七日南郊赦》准咸通十四年十月九日勅文，處分關節，取受本身值財，素來貧無，亦多舉債。祇緣從來赦文未甚分明，賞罰若行，必當止絶。自今以後，如有人用錢買官，納銀求職，敗露之後，言告之初，取與同罪，卜射無捨，其錢物等並令没官，送御史臺，以贓罰收管。如是波斯番人錢，亦准此處分。其櫃坊人户明知事情，不來陳告，所有物業，並不納官，嚴加懲斷，決流邊遠，庶絶此們。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七《職制門・監司巡歷》諸提點刑獄司承榷貨務、左藏庫牒報客人入便錢數及所指州者，置每州籍，具注，依限催還訖報。仍因巡歷所至點檢，次年春季具有無未還及違法事保奏，仍申尚書户部。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三〇《財用門・上供》諸内藏庫年額紬絹折納到見錢，於要便處椿管，轉運、提點刑獄司每季具數報庫及尚書户部。其封椿處及轉運司承榷貨務報入便不盡或年内無人納便，即計綱起數發。

又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敕：遇客人入納兑便錢，左藏庫專一置籍，開坐正錢並優潤及所餘腳乘錢各若干，于所給朱鈔上用印聲説正錢、優潤錢數並約束事件，令諸路州軍候客人齎到兑便朱鈔干照，將正錢與優潤錢並日下支給。若元椿窠名錢數不足，即以别色官錢湊支。如不即支給，及公吏合干人邀阻、減尅、乞覓，許客人越訴，犯人從徒一年科斷。

又 起發上京供年額錢物狀。

某州

今具某年分應合起上供年額等錢物名件掃著下項年額錢【略】

若干支還客人便錢具准某年月日某處某字號公據支還客人某姓名便錢【略】

金銀紬絹絲綿之類依錢開内客便錢不用。

又 乾道六年四月四日，都省劄子：户部申，契勘諸路州軍上供錢，許客人便兑，每貫支優潤錢。竊慮諸州艱得係省官錢貼支，兼舊法亦無許支優潤錢數，欲乞自今後更不支破。劄付户部，依所申施行。

宋・蘇轍《龍川略志》卷八《陝西糧草般運告竭可撥内藏繼之》商賈入東南未鹽錢，舊法屬榷貨務，以應副河北見錢鈔。

宋・戴埴《鼠璞》卷上《楮券源流》券書聽稱責以傳别，特民間私相稱責，以爲符驗，公家未嘗爲之。漢皮幣，王侯貴人用相朝覲，遇聘享載以薦璧，民間未用。唐憲宗時，商賈至京，委錢諸道，輕裝趍四方，合券取之。裴

武欲禁，盧坦請於三司飛錢給據，更相兌爲鈔。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財賦三・湖北會子》 湖北會子者，隆興元年秋，總領王玨始創造，謂之直便會子，凡七百萬緡。乾道元年春，楊倓帥荊南，以爲不可通行于諸路，乞令户部印五十萬緡兌換。其後，遂收三百萬緡，止餘四百萬。淳熙五年冬，又令户部印給三百萬緡，而總領周嗣武言：自來鹽商無回貨，率以會子市茶引而東。今會子通行，則茶引不售，軍食必闕。遂寢之。十一年，始通行于京西路。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財賦四・淮東西湖廣總領所》 凡三總領所，歲用户部經常錢九百萬緡，而榷貨所支不預。湖廣始發三合同關子，乾道中，以關子折閱，詔歲增撥四川錢帛爲三百萬緡補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六《財賦・東南收兌會子》 自曾欽道爲版書，欲急見理財之效，始與提領會子庫官陳彌祚、李若水共議，依川錢引例立界，每界一千萬緡，兩界相沓，行之久矣。其後每界增爲千八百萬緡，至第七界又增爲二千三百二十三萬緡。開禧用兵，又依四川例，亦以三界通行。而第十三界累增至四千七百五十八萬九百餘緡，民間折閱滋甚。嘉定庚午春，第十一界會子當滿，朝廷先期命刑部曾尚書煥等置局拘換。於是與其寮奏言：第十一界會子爲三千六百三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六貫八百文，乞以鬻爵及出賣没官田等諸色名件，拘回舊會，許之。嘉定二年五月甲寅降旨。所謂名件凡九，一曰打套乳香錢，約一百六十萬餘緡。謂榷貨務見在散乳香十六萬七千七百餘斤，可打一百萬二十套。每套價減錢一百文，作一貫六百文。二曰出賣諸路没官田，價錢約一百二十二萬餘緡。謂户部具列諸路未賣官田，計價錢一百二十二萬七千四百三十六貫九百文，限三月，許人户以第十一界會子永買也。三曰出賣告勅、綾紙、補帖一千四百道，計價錢四百四十萬緡。謂廸功郎告每道一萬貫，承信郎告八千貫，進武校尉綾紙四千貫，進義校尉綾紙三千貫，以上四色各降一百道。上州文學勅每道八千貫，助教告每道五百貫，已上二色各降二百道。進武校尉帖每道二千貫，不理選限將仕郎綾牒一千貫，已上二色各降三百道。四曰左右選轉官循資告九百四十道，共約計價錢三百三萬餘緡。謂宣教郎轉通直郎一官計七千貫，承務郎至宣教郎每官五千貫，已上二色共降一百道。訓武郎轉武翼郎一萬貫，修武郎轉訓武郎五千貫，已上二色共降四十道。選人循資每員三千貫，共降四百道。承節郎已上轉官每官四千貫，承信郎轉承節三千貫，已上二色共降四百道。五曰封贈冠帔勅告六百道，計價錢二十八萬緡。謂生封安人誥每道一千貫，孺人誥八百貫，已上二色各降一百道。冠帔勅一百貫，已上降二百道。贈父母廸功郎、承信郎各五百貫，已上二色共降一百道。追封孺人三百貫，已上降一百道。六曰紫衣、師號帖三百道，價錢三萬緡。每帖二百貫。七曰副尉減年公據三百道，計價錢六萬緡。每年一百貫。八曰拘摧諸路已降未賣誥勅錢，兩項共計一千四百一十餘萬緡。開禧二年四月五月，兩次拋降四揔領所官告、綾紙、勅帖二千八百道，計一千一百四十萬貫，内湖廣申已賣三十萬五千貫，淮西申已賣一萬貫，其所收錢亦不曾起發。諸路州軍元拋降六百九十八道，計三百五十九萬一千貫，已起八十四萬五千九百二十五貫五百文，已上兩項通計上項錢。今仰將已賣錢盡數起發，如寔有未賣告牒等，仰盡數繳申尚書省。九曰臣僚奏薦綾紙，未見數。承務、保義郎已上五千貫，通事、承節郎已上三千貫。

宋・丁謂《丁晉公談録外三種》 便宜晉公爲三司使。真宗問曰：朕東封，糧草得備否？晉公曰：有備。【略】又問曰：或遇泥雨，非次支賜鞋轎錢，動要五七萬貫，如何有備？晉公對曰：臣亦已有擘畫。伏緣隨駕兵士，各是披帶稍重，到處若遇有支賜錢物，如何將行。臣欲先令殿前指揮使曹璨問當六軍，或遇路中有非次支賜，置隨駕便錢一司，仍各與頭子支便，于兵士住營處，或指定州軍便支與各人骨肉請領。一則便於兵士請領，二則兵士隨駕，骨肉在營，得便到支錢物，因茲甚安人心。尋曹璨問諸六軍，皆曰：隨駕請得何用，兼難以將行。若聖恩如此，皆感戴官家。真宗聞之，又甚喜。

宋・歐陽修《文忠集》卷一一五《河東奉使奏草卷上・乞罷鐵錢劄子》 臣準中書劄子，備録臣寮四狀，並爲上言河東大小鐵錢事，奉聖旨相度利害聞奏者。臣尋至河東，取索晉、澤二州鑄錢監及諸州軍見使鐵錢數，又將都轉運司供到慶曆三年一年都收支錢數，約度用度多少，及探問軍民用鐵錢便與不便。今具利害，畫一如後。【略】

一都轉運司一年支收錢數，實收諸雜課利、客便賣鹽礬斗秤、夏秋税出糴斛斗，賣匹帛絲綿銀、進納、雜收等錢二百一十七萬二千二百三十貫。實支係隨衣添支特支料錢，旬設公使園忌獄空際神、地里腳錢，買羊馬糧草、客便招軍，人户和糴，礬本，雜支等錢一百九十九萬八千四百一十四貫。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六四《奏議一十・乞降度牒修定州禁軍營房狀》 元祐八年十月某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知定州蘇軾狀

奏。臣伏見定州近歲軍政不嚴，邊備小弛，事不可悉數，請舉一二。如甲仗庫子軍人張全，一年之間，持仗入庫，前後盜銅鑼十二面，監官明知，並不申舉。又有帳設什物庫子軍人田平等，二年之間，盜帳設什物八百餘件，銀二百五十餘兩，恣意典賣。軍城寨人户採斫禁山，開種爲田，公然起稅，住坐者一百八十餘家。城中有開櫃坊人百餘户，明出牌牓，召軍民賭博。若此之類，未易悉數。是致法令不行，禁軍日有逃亡，聚爲盜賊，民不安居。

臣到任以來，備見其事，然不欲驟行峻治，但因事行法，無所貸捨。其上件張全、田平等，皆以付獄按治。侵斫禁山人逐次舉覺，依法勘斷張德等九人。其多年侵耕已成永業者，別作擘劃處置，申樞密院次。開櫃坊人出榜召人告捉，有王京等四十家，陳首改業，其餘並走出州界。軍民自此稍知有朝廷法令，逃軍衰少，賊盜亦稀。

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三三《宋故左朝奉大夫提點杭州洞霄宮章公墓誌銘》 公諱綽，字伯成，姓章氏，世家豫章，後徙建安。【略】提點淮南刑獄權揚州事。【略】榷貨務更鹽鈔法，以籠天下之財，而錢聚於京師，至不可校。已而新鈔出則舊鈔棄不用，一時豪商大賈，索然爲流丐，至有赴水火而死者。時公兼領鹽事，行次儀真，王中立而下四十人遮道泣訴，公按所持鈔爲錢以千計凡三十萬，公哀之，奏言鈔法誤民，請如約以示大信。書上，降兩官衝替，與遠小監當差遣。

宋・晁補之《雞肋集》卷六二《朝散郎充集賢殿修撰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杜公行狀》 公諱純，字孝錫，杜氏，濮州鄄城縣人。【略】以蔭爲郊社齋郎。【略】移陝府西路轉運使。【略】時方患陝西幣輕貨重，公屢陳歲給本路諸司鹽鈔，實以飛錢，然西州有來商無還貨，又鐵錢不出境，獨鈔無腳稅，朝至而夕爲錢。既以備本路夏秋糴，而商賈非以兩時至，則鈔歸兼併家，不貴售不出。若鈔留京師，賣錢貯之，而別爲公據與本路，凡入穀若錢者給之，至京師歸以鈔錢，則貨幣平。不行。

宋・翟汝文《忠惠集》附録孫繁《重刊翟氏公巽埋銘》 公翟氏，名汝文，字公巽，潤之丹陽人。【略】崇寧初，宰相蔡京廢平準爲榷貨，飭爲新法茶鹽鈔，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産鹽郡授鹽，始嚴刑杜絶私市，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實中都，意欲帝謂非相市，他人莫能給用，則己可固位肆姦。常使見行之法售給才通，輒復變易，欺商賈以奪民利，名對帶法，客負鈔請鹽，扼不即畀，必對元數，再買新鈔，方許帶給舊鈔之半。季年又變對帶爲循環法。循環者，已買鈔未授鹽復更鈔，更鈔鹽未給復貼納錢，然後給鹽，凡三輸錢始獲一直之貨。民無資更鈔，已納錢悉乾没，數十萬券一昔爲敗楮無所用，富商巨賈朝爲猗頓，夕至殍丐。

宋・李綱《梁谿集》卷四九《乞覈實宣撫司見在軍兵財物劄子》 靖康元年八月末，被旨赴闕議事。九月初，行次封丘，蒙恩除觀文殿學士、知揚州，上劄子具宣撫司見管軍兵財物數目奏聞，乞差官前去覈實。【略】又御前降到見錢鈔二十萬貫、銀絹各十萬匹兩，除支官兵食錢，並十日一犒設，用過數目不多外，餘皆樁留懷州，及在京降賜庫。尚有在内藏庫未曾支出者三分之二，具有文歷簿籍，掌管官吏可考按也。

宋・李綱《梁谿集》卷五二《奏知應副解潛等銀劄子》 臣伏奉宸翰，令臣將本司銀錢，應副河東支用。臣契勘已將銀二萬兩應副解潛，見錢鈔十萬貫應副錢歸善，五萬貫應副折可求，一萬貫應副高衛外。今再起發銀二萬兩應副錢歸善，一萬兩應副張灝。共計應副過銀五萬兩，錢一十六萬貫。並差使臣管押前去，候取收附到日繳進次。謹具奏知。御筆：已令快行齎關子與河東轉運，銀絹折錢，今令内臣蔣堯卿押付折可求；銀絹令李倫押付河東轉運司；銀絹令秦同老押付卿。各有數不能具寫。俟到，卿一一差點檢，取會數奏來。如更闕少，亦具奏。

宋・陳傅良《止齋集》卷四四《桂陽軍告諭百姓榜文》 勅：諸開櫃坊停止賭博財物者，隣州編管；於出軍營内停止者，配本城，並許人告，廂耆巡察看營，宿提舉人失覺察者，杖八十。

宋・周必大《周益國文忠公集・省齋文稿》卷三四《朝散大夫直秘閣陳公墓誌銘》 監行在榷貨務都茶場，丞相虞雍公問君，終歲出納幾何，君曰：國家利源巉茗居半，自合同關子行，遂虧常額，丞相命君即都堂條救弊之策，於是關子罷而歲入增矣。

宋・周必大《周益國文忠公集・奉詔録》卷五《擬春衣支價錢指揮》 今歲春衣仰户部依條限支散，如有綱運未足之數，仰就左藏庫先次給關子，許賣赴户部買絹場依年例立便支還實價，不得分文除克。其不願入中者，候綱到繳關子赴庫請領。

宋・朱熹《晦庵集》卷一〇〇《公移約束榜》 一、契勘本州累次出榜，立

賞錢三十貫文，禁止百姓及軍人賭博。仍拆毀櫃坊，並告報諸營寨廂官，及遍牒在城諸官廳常切覺察，鈐束非不嚴切。今來尚有不畏公法之人，依前開櫃坊，停止軍兵百姓，公然賭博，全無忌憚。廂巡容縱，兵官亦不鈐束，深屬不便。出榜都市曉示，如有前項違犯之人，諸色人告捉，押赴使府出頭，切待將犯人斷罪，軍人次第問當，各追上件賞錢與告人充賞。若諸廂、諸廳、諸營寨合千人依前容縱，定一例追斷施行。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五〇一《邦計部・錢幣第三》（元和七年五月）是月，兵部尚書判户部王紹、户部侍郎判度支盧坦、鹽鐵使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時用，多重見錢。官中支計，近日殊少。蓋緣此來，不許商人便換，因茲家有滯藏，所以物價轉輕，錢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請許令商人於户部、度支、鹽鐵三司任便換見錢，一切依舊禁約。伏以此來，諸司諸使等或有便商人錢，多留城中，逐時收貯，積藏私室，無復通流。伏請自今已後，嚴加禁約。詔從之。七月，度支、户部、鹽鐵等使奏：先令差所由招召商人，每貫加饒官中一百文換錢，今並無人情願，伏請依元和五年例敵貫與商人對換。從之。

又 長慶元年六月，詔公私便換錢物，先已禁斷，宜委京兆府切加覺察。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六一二《刑法部・定律令第四》（元和）九年五月壬申，命京兆尹禁諸色人不得與商人私有便換，犯者没入，賞罰有差。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六七〇《内臣部・誣搆》 王守澄爲神策中軍尉。文宗太和五年二月戊戌，守澄奏得本軍衙前虞候豆盧著狀，告宰相宋申錫與十宅漳王謀反。【略】初守澄奏據當軍同正將、兼衙前虞候豆盧著狀，告前供内品宫市典朱訓與前十六宅宫市典晏敬則及宰相宋申錫親事王師文等，同謀反逆，並取受宋申錫銀絹，稱與漳王計會直上之事，兼受漳王信物等。臣準告狀追晏敬則等推問，咸伏取受及得支證人貨賣銀絹，櫃坊主人賣物牙郎，及見晏敬則從十六宅西門至漳王院取信累路往過所，勾當門司所由十六宅判官張忠榮等不告報官司各得款狀。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〇《食貨・錢幣》 開寶便錢務。開寶三年五月丁巳，詔於兩京置便錢務，命陳鄂監。取唐朝飛錢故事，許民入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敕諸州候券至即給。《唐會要》元和七年，王播奏：商人於户部鹽鐵三司飛錢，謂之便換。

宋・曾慥《類説》卷七《不鎖櫃坊》 德裕拜相數日，高品閣從約神賜含桃曰：不鎖櫃坊。予問所以。云：自相公入相，京師細婢良馬無價，兩市不鎖櫃也。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六〇《財用門・銅錢類》 淳化二年五月，復置折博倉，即其折中倉也。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六二《財用門・坑冶》 天聖三年，都官員外郎柳宏奏：朝廷於饒州置金，雖累更條而其弊尚深。遂使豪商操其權，貧民受其困。雖差衙前户請錢散買，每一次充役，遂至破竭家産。又大商富賈多自京師入便饒州錢。此州别無輕貨，正買生金，官錢既少，私價轉增，是致一方久罹其弊。今請住諸處商客入便饒州錢，一二年間驗其損益，金價必減，民力稍蘇，其利歸公家，用制商賈。遂從之。

宋・周密《武林舊事》卷六《遊手》 浩穰之區，人物盛夥，游手奸黠，實繁有徒。有所謂美人局、以娼優爲姬妾，誘引少年爲事。櫃坊賭局。以博戲關撲結黨手法騙財。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一八上《宋高宗五》（辛亥紹興元年冬十月）壬午，尚書省言：近分撥神武右軍往婺州屯駐，合用錢理須措辦。緣行在至婺州不通水路，難以津搬。契勘便錢之法，自祖宗以來行於諸路，公私爲便。比年有司奉行不務經久，致失信於民。今來軍興，調度與尋常事體不同，理當别行措置。詔户部印押見錢關子降付婺州，召人入中執關子赴杭越榷貨務請錢。每千搭十錢爲優潤，有僞造者，依川錢引抵罪，東南會子法蓋張本於此。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紹興二十九年五月）丁卯，命印給三總領所見錢公據、關子，許商人入納。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紹興三十年）六月庚戌，復出諸軍見錢關子三百萬緡，聽商賈以錢銀請買。

又（紹興三十年六月）辛未，以江西、廣東、湖南折帛、經總制錢合六十萬緡，江西米六萬石充江州軍費。後益以四川利路經總制、江西茶引合二十萬緡。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太府寺》 市易下界，掌飛錢給券，以通邊糴。

《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二・錢幣》 陝西行鐵錢，至陝府以東即銅錢地，民以鐵錢換易，有輕重不等之患。元祐六年，乃議限東行，有稅物者，以十分率之，止許易二分，人毋得過五千。八年，命公私給納、貿易並專用鐵錢，而官帑銅錢以時計置，運致內郡。商旅願於陝西內郡入便銅錢，給據請於別路者聽，仍定加饒之數，每百緡，河東、京西加饒三千，在京、餘路四千。先是，太祖時取唐飛錢故事，許民入錢京師，於諸州便換。其法：商人入錢左藏庫，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詣務陳牒，即輦致左藏庫，給以券，仍敕諸州，凡商人齎券至，當日給付，違者科罰。至道末，商人入便錢一百七十餘萬貫。天禧末，增一百一十三萬貫。至是，乃復增定加饒之數行焉。

又 張商英爲相，奏言：當十錢爲害久矣。舊小平錢有出門之禁，故四方客旅之貨，交易得錢，必大半入中末鹽鈔，收買告牒，而餘錢又流布在市井，此上下內外交相養。自當十錢行，以一夫而負八十千，小車載四百千，錢既爲輕齎之物，則告牒爲滯貨，鹽鈔非得虛擅之息則不行。臣今欲借內庫並密院諸司封樁紬絹、金銀並鹽鈔，下令折十錢限民半年所在送官。

又 〔紹興〕二十九年，令命官之家留見錢二萬貫，民庶半之，餘限二年聽轉易金銀，算請茶、鹽、香、礬鈔引之類，越數寄隱，許人告。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會子》 〔崇寧〕四年，令諸路更用錢引，准新樣印製，四川如舊法。罷在京並永興軍交子務，在京官吏，併歸買鈔所。時錢引通行諸路，惟閩、浙、湖、廣不行，趙挺之以爲閩乃蔡京鄉里，故得免焉。明年，尚書省言：錢引本以代鹽鈔，而諸路行之不通，欲權罷印製。在官者，如舊法更印解鹽鈔，民間者，許貿易，漸赴買鈔所如鈔法分數計給。從之。

又 高宗紹興元年，有司因婺州屯兵，請椿辦合用錢，而路不通舟，錢重難致，乃造關子付婺州，召商人入中，執關於榷貨務請錢，願得茶、鹽、香貨鈔引者聽。於是州縣以關子充糴本，未免抑配，而榷貨務又止以日輸三分之一償之，人皆嗟怨。六年，詔置行在交子務。臣僚言：朝廷措置見錢關子，有司寖失本意，改爲交子，官無本錢，民何以信。於是罷交子務，令榷貨務儲見錢印造關子。

又 〔紹興〕二十九年，印公據、關子，付三路總領所，淮西、湖廣關子各八十萬緡，淮東公據四十萬緡，皆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內關子作三年行使，公據二年，許錢銀中半入納。

《宋史》卷三二六《蔣偕傳》 蔣偕，字齊賢，華州鄭縣人。【略】徙恩州，領韶州刺史。屬兵糧乏絕，朝廷方募民入粟，增虛直，給券詣京師射取錢貨，謂之交鈔，患未有應令者。偕使州倉謬爲入粟數，輒作鈔，遣屬官持至京師轉貿，得緡錢以補軍食。爲御史彈奏，降知坊州。

《宋史》卷四七二《姦臣二・蔡京傳》 蔡京，字元長，興化仙游人，登熙寧三年進士第。【略】崇寧元年，徙大名府。【略】俄代曾布爲右僕射。【略】二年正月，進左僕射。【略】用條例司故事，即都省置講議司，自爲提舉，以其黨吳居厚、王漢之十餘人爲僚屬，取政事之大者，如宗室、冗官、國用、商旅、鹽澤、賦調、尹牧，每一事以三人主之。【略】更鹽鈔法，凡舊鈔皆弗用，富商巨賈嘗齎持數十萬緡，一旦化爲流丐，甚者至赴水及縊死。提點淮東刑獄章縡見而哀之，奏改法誤民，京怒，奪其官，因鐫當十大錢，盡陷縡諸弟。御史沈畸等用治獄失意，羅削者六人。陳瓘子正彙以上書黥置海島。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九《錢幣考二・歷代錢幣之制》 太祖時，取唐朝飛錢故事，許民入錢京師，於諸州便換。其後，定外地閑慢州乃許指射。自此之後，京師用度益多，諸州錢皆輸送，其轉易當給以錢者，或移用他物。先是，許商人入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而商旅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所由司計一緡私刻錢二十。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者詣務陳牒，即日輦致左藏庫，給以券，仍敕諸州凡商人齎券至，當日給付，不得住滯，違者科罰，自是毋復停滯。至道末，商人入便錢一百七十餘萬貫，天禧末，增一百一十三萬貫。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三《國用考一・歷代國用》 〔開寶〕六年，令諸州舊屬公使錢物盡數係省，毋得妄有支費。以留州錢物盡數係省始於此。止齋陳氏曰：自唐末方鎮厚斂以自利，上供殊鮮，或私納貨賂，即名貢奉，至是始盡係省。【略】後又以在州諸色錢類爲一體，封樁入便，以便不盡錢起發。初，嘉祐茶通商，於是以六路茶本錢、茶租、茶稅錢封樁入便，若輒有支動，即當職黜降，不以自首、遷官、去官、赦降原減之限。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四四《治道》 李綱宣和七年任太常少卿時上奏應奉等事，明詔有司，將常日逐項錢物盡歸版曹別項樁管，專給軍

費，御前不復取索，有司不進關子，有不如詔，重置於法。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四《理財》 慶曆四年，知諫院蔡襄論財用劄子曰：【略】爭求目下錙銖之利，不爲日後久遠之謀。臣切謂朝廷推賞不責其實之所致也，倍添屋稅，鬻賣官田，刷江淮見錢上供，欠商旅便錢不給，配物於不産之所，嚴程於可緩之期。如此之類，三司之過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三七之七二《顯仁皇后園陵》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皇太后崩于慈寧宮之慈寧殿。【略】十二月十八日，詔：兩攢宮禁地内有遷去土庶墳冢、屋宇及收買土庶田産、山林地段，專委守臣同檢察宮陵所措置告諭，先令合干人估定實直，報檢察宮陵所，於慈寧宮兑便錢内倍數支還，當官給付。仍取人收領，毋令人吏乞覓搔擾。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四四《進奏院》 端拱元年正月，詔：客旅便錢遞牒，令進奏院别用牢固皮角封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一〇 〔熙寧七年〕十二月八日，内藏庫乞令三司分二年償借過買鈔錢帛三百萬，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九至五〇 〔紹興三十年〕八月十一日，户部言：江州駐劄御前諸軍合用錢糧，已令取撥江西合發赴本所三十年分椿管折帛錢二十萬貫、江州椿管上供米三萬石應副，續又科撥廣東、湖南、江西每年合起赴行在經總制錢三十萬貫，並於江州轉般倉椿管。江西二十七年上供米内取撥三萬石，與科見在大軍錢物相兼應副去訖。更令於利州路合起發赴行在經總制錢内，自紹興三十年夏季爲始，每年取撥一十萬貫，並下行在榷貨務都茶場，給降江西路末茶長短引共二十萬貫，撥赴江州應副客人請買。同前項已科錢通共八十萬貫，令本所置籍，排日拘催，起赴軍前應辦給遣。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〇 〔紹興三十年八月〕十六日，湖廣總領所言：節次降到臨安府一合同關子共三十萬貫餘，已賣到錢一萬九千貫外，其餘並無客人請買，卻有降到三合同關子八十萬貫，令本所賣錢椿管，比之一合同，頗爲快便。乞許本所於三合同關子内已賣到銀錢，對換一十八萬一千貫，應副支用；乞繳還一合同關子，卻行換給支末茶長短引共二十八萬一千貫，應副支遣。將賣到錢撥還所借支過三合同關子錢，仍舊卻揍八十萬貫，依已降指揮椿管。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三九 〔政和〕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發運使任諒奏：蒙給降香藥鈔二百萬貫充糴本，今來已入夏季，乞將上件香藥鈔並令户部交請椿管，就便召西北客人入中見錢，給算香藥，卻乞於東南諸路户部上供錢内截撥二百萬貫。詔香藥鈔一百萬貫不許兑換外，特更於東南路截撥上供錢一百萬貫應副。仍令江、淮等六路剗刷措置，廣行收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一二 〔建炎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承議郎李則言：閩、廣市舶舊法，置場抽解。【略】乞將前項抽解粗色並令本州島依時價打套出賣，盡作見錢椿管。許諸客人就行在中納見錢，齎執兑便關子，前來本州島支請。詔依舊，餘依所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三七 元符元年二月四日，户部言：河北措置糴便司狀：趙州糴倉關到措置司糴本文鈔，每一十貫加饒錢三百文；轉運司糴本文鈔，每一十貫加饒錢七百文。加饒不同，便錢斛斗價亦高下不一。今相度，乞將本司文鈔依轉運司例，寶一百貫文，並支加饒錢七貫文。本部相度，一州兩司，用鈔加饒不同，終是未便。乞將今後立定加饒，每一百貫文支錢三貫文。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三之三〇 〔元祐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詔：諸路元豐七年以前坊場，免役剩錢，除三路全留外，諸路許留一半。餘召人入便，隨宜置場和買，可輕變物貨，即不得預俵及分配與人户。其物貨逐旋計綱起發，於元豐庫送納。内成都、梓州、利州三路，於鳳翔府寄納封椿。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三之九至一〇 鈔價，元豐二年二月指揮，西鈔依東鈔價作一等，解鹽每年以二百四十二萬爲額。自元豐三年爲始，歲增到錢一十二萬貫，一半令三司封椿，一半與陝西都轉運司移用。永興軍等路：延州、慶州，已上東鹽六貫一百五十八文，西鹽五貫六百文。環州、保安軍，已上東鹽六貫五十八文，西鹽五貫五百文。秦鳳等路：原州，東鹽六貫三百八文，西鹽五貫六百文。渭州、秦州、通遠軍，已上東鹽並六貫二百五十八文，西鹽五貫五百文，内渭州五貫六十文。順德軍，東鹽六貫二百八文，西鹽五貫五百文。鎮戎軍，東鹽六貫一百五十文，西鹽五貫五百文。熙州，東鹽六貫文，西鹽五貫二百文。河州，東鹽五貫七百文，西鹽四貫九百

文。岷州，東鹽五貫九百文，西鹽四貫一百文。洮州，東鹽五貫六十文，西鹽四貫八百文。末鹽，六百七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貫二百六十文。收到錢除有應副淮浙買鹽支用錢外，並係赴軍資庫送納。鈔錢祖額二百四十萬四千三十四貫五百文，其鈔額錢準敕封樁，準備支還河北糧草價錢。鈔價，江淮、兩浙、荊湖、福建路交印作三等，一等五十貫文，一等四十貫文，一等三十貫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五　〔熙寧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詔陝西轉運司，以西川四路物帛內變轉見錢二十萬緡，充制置解鹽司鈔場本錢。又詔陝西轉運選官，與成都府路轉運司剗刷年計外，見在錢貨物帛並餘物盡數發至陝西轉運司，變轉充西鹽鈔場本錢外，封樁以備邊費。先是，王安石言：乞移巴蜀物就與陝西封樁，非獨省蜀人輸送，且可以免自京師支撥之費。故有是詔。

又　〔熙寧〕四年正月二十四日，詔：陝西已行交子，其罷永興軍收買鹽鈔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一七　〔元豐元年〕九月十一日，三司言：河東都轉運司乞續支京鈔、見錢三十萬緡計置軍儲，今欲依糴買封樁糧草例，於末鹽錢內支錢一十萬緡，換作本路交引收附，與轉運司計置極邊糧草，卻以末鹽錢撥歸省司。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一　〔元豐四年四月〕十三日，陝西路制置解鹽司言：解鹽歲增錢，準條作熟鈔召人中買，內六萬緡令三司封樁。去年三司封樁，歲增錢六萬緡，凡爲鈔九千七百五十一席。今民間鈔多價賤，若更變賣，恐轉損鈔價。見鈔乞納三省，更不出。從之，並經制，轉運司合得六萬緡，亦令納三司，自今並權住給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一〇　〔政和八年〕八月四日，詔：訪聞江西路轉運司違法出賣鈔紙，姦吏因緣增價營私，仰行禁止。諸路依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一五　〔天聖〕六年，三司使范雍言：恩州陽江縣出產金貨，慮不切盡公收買，已牒本路轉運司，選差職官往彼監當。詔令三司鈐轄，不得搔擾。廣南東路轉運司言：恩州磨峒等處產金，自天聖五年十月至今年二月，共買四百八十餘兩，支價錢四千二百八十餘貫。既而客旅在京入便錢往，三司言：商客便錢入恩州，皆於淘金人戶處偷買金貨興販，侵奪官中課利。請令在京都榷貨務及荊湖、江淮南路諸州軍，自今後不許客人入便錢往恩州。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一〇至一一　〔大中祥符〕七年二月，三司言：陝西入中糧斛，交抄併多，富民折其價值，既賤市之，又復稽留，有害商旅，致入中艱阻，須有釐改，用革其弊。元定百千交抄官給十九千，今請依市人所買例，每百千有加擡者，官給十二千，無者官給十一千收市之。帝慮奪民之利，止令權宜行之，不得著爲定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一一　〔大中祥符〕八年六月，上封者言：商客將沿邊入中糧草交引赴京請錢，榷貨務須得交引鋪戶爲保識，方許通下。其鋪戶邀難客旅，減剋錢物與本務公人。請廢鋪戶爲保，止令諸色人自賚通下。又沿邊所發客旅入中勘同案底，亦令直赴本務通下，監官當面開拆，上簿拘管，候客旅將到交引請錢，畫時勘對合同支與。又請今後三司欲行改法，先須令本務將未給交引勘同案底申奏後，方令改法，仍告報客旅。應未改法日前其勘同案底已到務者，只依未改法時則例支給。又請約束入中糧草州軍，須管次日給俵客旅交引訖，當日內發遞勘同案底赴榷貨務通下。詔御史中丞馮拯、翰林學士王曾同定奪利害條奏，仍三司詳定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一二　〔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三司言：今與三部眾官定奪入中勘同案底，檢會河北、河東便納客旅錢物支還，已有元限十日行遣，其陝西入中糧草錢物，請定限五日支還行遣。每進奏院承受得交引遞角，令當日通下，如有違慢，各行勘斷。其上交引條貫施行外，有不便合改法者，請自合改事件並從三司體量改更，旋取朝旨。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一三　〔天禧元年〕四月六日，三司言：榷貨務入便錢物，取大中祥符七年收錢二百六十一萬餘貫立爲祖額，每年比較申奏。如有虧少，干係官吏等依條科罰。【略】並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一五　〔天禧〕四年正月，屯田員外郎楊嶠請於秦州入中商賈芻糧，就川界給見錢。從之。

又　〔天禧〕五年五月，詔：今夏麥秋禾登稔，河北、陝西邊儲務要廣

蓄。其以內藏庫見錢五十萬貫付三司，止得椿留引收入中糧儲交引，自餘不得以錢充給。仍遣內殿崇班、閤門祗候李德明專領其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一八至二〇 〔天聖〕四年三月六日，三司言：陝府西轉運司勘會：轄下秦州所入納糧草，取客穩便指射，赴永興、鳳翔、河中府及西川嘉、邛等州請領錢數。準益州轉運司牒：近就益州置官交子務，書放交子行用，往諸處交易，甚爲利濟。當司相度轄下延、渭、環、慶州、鎮戎軍等五州軍最處極邊，長闕糧草。入中客旅上京請錢，難爲迴貨，兼榷貨務支卻官錢不少。欲乞許客旅於前項五州軍依秦州例入納糧草，於四川益州支給見錢或交子，取客穩便請領。候有入中並計置到糧草得及三年處，畫時住納。又據益州路轉運司狀：相度若依陝西轉運司前項擘劃事理，於益州支給見錢或交子，別無妨礙。若益州闕錢，當司亦自於轄下有錢處州軍支撥，或支交子，經久委得穩當。又知渭州康繼英言：秦州每年入中到糧草萬數不少，只是招誘客旅，出給四川益州路交引，或令於嘉、邛等州取便請領鐵錢，雖虛實錢上量有利息，且不耗京師見錢，及不煩本路支撥錢帛。川中客旅將到羅帛、錦綺赴秦州貨賣，其秦州不惟增添商稅，更兼入中到糧草。今欲乞於本州如秦州例，若有入中客旅情願要西川交引，亦令本州雕板支給，每一交引上比附秦州更給虛錢五七百文已來，取便令於益州或嘉、邛等州請領鐵錢，所貴極邊易爲招誘客旅。若川中客旅既來，則本州內外糧草自然豐足，不廣費京師及本路錢物，又必然倍增商稅。省司今相度：渭州屯泊軍馬不少，支費糧草浩瀚，秦州頗同。今來康繼英所請，只許客旅於渭州一處入納糧草，如願要上京請領見錢，即便依天聖元年五月改法敕命，填鑿省降交引收附，給付客人，賫執上京榷貨務請領見錢。若或願於川界請領鐵錢，即依未改法已前入中糧草支還體例，錢數依秦州入中例出給交抄，於四川益州或嘉、邛等州請領鐵錢及交子使用。如入納糧草及得三年已上支遣，即便住納。仍委陝府、益州轉運司相度經久事理申奏。從之。是年秋，三司言：益州路轉運司奏，秦州客人入納糧草，乞下秦州權住入中。省司欲乞依環、慶等州例，限至二月終權住入便秦州交抄。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二一 〔天聖〕五年五月，三司言：欲將自來入便準備糴買糧草錢加饒支還則例，令河北、河東、陝西軍監依例便將此見錢、交引，直於在京榷貨務依入納見錢箚買加饒則例，翻換交引文字，往指射去處請領。忻州、憲州、嵐州、石州、寧化軍、岢嵐軍、火山軍、保德軍八處，每十千加支三百，每貫上到京剋下潤官錢五文；汾州、交城監、平定軍三處，每十千加支二百，每貫上到京剋下潤官錢五文；晉州、絳州、慈州、隰州、澤州、潞州、遼州、威勝軍八處，每十千加支百文，免剋潤官錢。

又 〔天聖〕七年閏二月二日，太常博士張夏言：河北沿邊水災州軍便糴糧草，內三分香藥、象牙，請權給末鹽。詔付三司集議，遂請其三十千者於香藥、象牙內減五千，給以見錢。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二九 〔慶曆〕八年十二月，詔三司：河北沿邊州軍客人入糧草改行四說之法，每以一百千爲率，在京支見錢二十千，香藥、象牙十五千，在外支鹽十五千，茶四十千。初，權發遣三司鹽鐵判官董沔言：竊以今之天下，端拱、淳化之天下，今之稅賦不加耗於前。方端拱、淳化之時，神宗北伐燕薊，西討靈夏，以至真宗朝，二虜未和，用兵數十年，然猶帑藏充實，人民富庶，何以致其然哉？行三說入中之法爾。自西人擾邊，國用不足，民力大匱，得非廢三說之法也！語曰：變而不如前，易而多所敗者，不可不復也。請依舊行三說，以救財用困乏之弊。於是下三司議，而舊法每百千支見錢三十千，香藥、象牙三十千，茶引四十千，至是加以向南末鹽爲四說而行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二九至三〇 皇祐三年二月，詔三司：河北沿邊州軍入中糧草，復行見錢之法。初，知定州韓琦及河北都轉運司皆言河北行四說、三說之法不便，下三司詳定新議。而乃言自慶曆八年，河北沿邊始廢見錢入中，而以茶、鹽、香藥、見錢作四說，近裏軍即依康定二年敕作三說，由是便糴州軍例增穀價，所給交抄皆是爲富室賤價收蓄，轉取厚利，以致米斗七百，其者千錢。沿邊所入至少，而京帥償價倍多。自改法以來至皇祐二年，凡得穀二百二十八萬四千七百八十九碩，草五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九束，而給錢一百九十五萬六千五百三十五貫，茶、鹽、香藥一千二百九十五萬三千八百二十一貫。緣茶、鹽、香藥民所資有限，且以榷貨務見課較之，即歲費不過五百萬貫，民間既積壓不售，價日益損，而公私兩失之。其茶場交引舊法，賣百千者得錢六十五千，今止二十千；香一斤賣三千八百者，今止五六百；鹽一百八斤舊賣百千者，今止六十千。其利害灼然可見。請以河北沿邊州軍糧草從景祐三年敕，並以見錢入便，其茶、鹽、香

藥亦許如舊法籴買。朝廷既從其議，又以前用三説、四説，豪商大賈多蓄積以牟厚利，三司卒稽留爲姦，至是商旅賫抄至，更不用交引户保，直令榷貨務給錢，亦不關三司諸案，以絶其弊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一四至一五　〔天聖六年〕十月，河北轉運司楊崎、王沿言：乞差諳會邊上糴便糧草清強官一員，赴沿邊州軍，專切往來提舉。從之。又言：沿邊州軍自六月後遭大雨，山河汎漲，淹溺人户田苗。已准近詔，除放秋税。並其餘乾寧、安肅軍、深州及次邊州軍亦是水災，各差官員體量檢覆，以等第減放税物。當司勘會轄下州軍，即目逐處所管糧斛不多。竊睹近歲近裏州軍秋田，比常年豐熟，本司雖已依常平例下逐州軍置場收糴，緣闕見錢，近蒙自京支撥見錢三十萬與本司糴買糧草，約只得五十萬石已來。深慮過時，爲豪民兼并之家趁賤收糴，官中無可計置，須至擘劃，接此近裏州軍豐熟之際，除依常平例於沿邊並近裏州軍收糴入便外，更乞於沿流安利、天雄、永静軍、相、貝州及德州將陵、貝州歷亭縣共糴斛斗百萬石，選差官置場，招客入便。所有逐色每斗添攞錢數並支還客人行貨則例，乞下三司相度定支。省司勘會：乾興元年九月十五日敕：次遠、近裏州軍便糴斛斗，細色每斗添錢十五文，粗色十文，仍以百千爲則，依舊例分支香、茶、見錢三色，下項開坐。所準敕命，雄、霸、莫、順安、保定、信安等六州軍，昨經水災去處，拋定便糴、收糴斛斗，三分中校減二分，卻於近裏沿御河、天雄軍等處便糴、收糴。其添饒、支還則例，欲依乾興元年九月敕施行，二十五千支向南閑慢州軍見錢，三十千支茶交引，四十五千取客穩便算射香藥、象牙。並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〇　〔至和元年〕十一月四日，判大名府賈昌朝言：勘會昨支給内帑錢帛八十萬下河北都轉運司，分諸州軍趁時收糴軍糧，内大名府收糴夏麥外，錢數全少。乞大名府權許客人入便斛斗三五十萬，準備緩急支遣。詔下三司，令入便五十萬碩，别行椿管。

又　〔至和元年十一月〕五日，〔賈〕昌朝又言：勘會河北沿邊諸州軍入便斛斗，乞下都轉運司趁此豐稔，令逐州軍依數入便。詔三司，令入便人糧三百萬、馬料一百二十萬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七　〔乾道三年〕十二月二日，詔：户部支降三合同關子一十萬貫，應副湖廣總領所，量州軍事力均撥收糴。其已給降茶引二十五萬貫，仰本所相度，如委實變轉不行，即盡數繳納赴行在。從本路總領鍾世明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一　宋時市糴之名有三：和糴以見錢給之，博糴以他物給之，便糴則商賈以鈔引給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一二《榷貨務》　〔景德〕三年二月，詔：客旅見錢往州軍使用者，止約赴榷貨務便納，不得私下便換。如違，許人陳告，依漏税條抽罰後重罪之。仍令開封府出榜曉諭。其諸城門，不得私放出見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一三《榷貨務》　〔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詔榷貨務：每年許客便見錢五萬貫，指射廣南東路州軍支還。如市舶司要錢，即預申三司任便。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一四《榷貨務》　天禧元年四月六日，三司言：在京榷貨務入便，請以大中祥符七年收錢二百六十一萬餘貫爲額，每歲比較。不及數，當職官吏準條科罰。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六〇　〔政和三年〕十月一日，尚書省言：訪聞諸色人多將京城内私下寄附錢物，會子之類出城，及於外處行使，有害鈔法。詔寄附錢、會子輒出新城外行用者徒二年，許人告，賞錢以會子所會錢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一九　〔乾道〕四年二月六日，詔令户部支降三合同五分優潤關子三十萬貫，舊會子三十萬貫，付郭振充修蓋營寨等使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八之三〇　元豐六年閏六月十三日，權發遣陝府西路轉運副使公事范純粹言：見修治延州城，許令用軍須金帛錢糧，如不足，以朝廷所賜入便錢支用。其他城砦雖被旨修治，若不依延州已得指揮，即無由辦集。欲望朝廷詳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三之一五　嘉泰元年三月二十四日，臨安府言：浙江、龍山、西興、漁浦四渡通管船三十五隻，内轉運司一十九隻，本府所管一十六隻。日常津發民旅，依已降指揮，每人出備錢三十一文足，買牌上船過渡。除官員、軍兵、茶鹽鈔客、乞丐、僧道免出牌錢外，若有擔仗、轎馬，增折人數。其牌錢以十分爲率，將一分發納分隸兩司修船使用。

錢莊銀號分部

論說

《清高宗實録》卷二三二（乾隆十年正月辛巳）命直省籌鼓鑄，諭軍機大臣等，近年以來，京師錢價增長，民用不便，朕深爲廑念，多方籌畫，諭廷臣悉心計議，務得善策以平價值。上冬伊等議得數條，試行於京師。數月以來，錢價漸減，似有微效，民間稱便。至於外省錢價昂貴，比比皆然。爾等可將京師所議各款内，摘取數條，密寄外省有鼓鑄地方之督撫，令其密爲商酌，能仿照而行，以便民用否。外省與京師，情形不同，自有難於一例之處。但錢文源源鼓鑄，自應日積日多，足敷民用，乃價值日漸增長，恐私銷或亦不免。夫銷毀制錢之弊，最爲難查，若將零星設爐之小鋪，照京師之例，令其歸併，派官稽查，以杜毀錢造器之弊，事屬易行。又如該省既開鼓鑄，其搭放兵餉餘錢，並青黄不接之際，平糶官米錢文，照京師之例，發出官賣，以平市價，此亦似乎可行。總之外省情形，京師不能悉知，該督撫身在地方，自能因時措置，如可仿照而行，即密商辦理，具摺奏聞，若難於籌辦，亦將不能仿照之處，據實陳奏，不必勉強，或致累民。尋江蘇巡撫陳大受奏：京師錢法六條：一、設立鎔銅官局，稽查銷毀。查省城銅鋪，四散開設，必使聚於官局，不特無地可容，兼恐稽查不得其人，反滋擾累。至銷毀之弊，應通飭文武員弁，實力稽察。一、官米局錢文，不必存貯。查歷年平糶錢，俱即發市易銀，現在奉行，毋庸更議。一、歸併錢市經紀。稽查高擡錢價，查兑錢雖有經紀名色，出入悉照時價，不能意爲高下，毋庸仿照。一、糴買雜糧，禁止行使錢文。查乾隆六年，業經部議，行令民間，自數兩以上，毋得專用錢文，應再飭地方官諄切曉諭。一、嚴禁奸民興販。查江蘇錢價，各處相仿，加以運腳，利息甚微，實無興販。惟於出洋船隻，照盤查食米之例，一體嚴查。一、禁止囤積居奇。查各屬富户，多係存銀，其鋪户之錢，隨收隨發，亦無囤積之事，並可毋庸查禁。得旨：所見頗是，即京師所辦，現即有扞格難行處也。浙江巡撫常安奏：浙省向無鎔銅大局，賣米官局，亦無錢市經紀，大宗雜糧，似難仿照京師。然銷毀不可不防，則令各州縣再行設法稽查；興販不可不杜，則令沿海各商，毋得多運出境；囤積不可不禁，則令大小交易，止許兩數用錢，以及平糶錢，限三日發換。貲厚鋪户，零星兑收，庶幾因地制宜，以期有濟。得旨：所奏俱悉。福建巡撫周學健奏：京師錢法六條，不能盡一仿照，自宜推廣變通。一、銅鋪零星賃屋開張，未便移聚一處，但恐爐具現成，暗將制錢私毀，應飭各州縣，查明境内銅作坊若干，銅鋪若干，内設爐者若干，開報姓名，取具不敢，銷毀遵依，連環甘結，有犯許地鄰保甲首報，仍派典巡千把不時密查。一、平糶時應飭各廠員，將所賣錢五日一報，令該府縣隨時發換，至錢糧自一錢以下，例得折錢，亦令隨收隨發，於旬報摺内，開數備查。再晉江、惠安二縣場内，所收長價，并官商所賣鹽價，除各項公用外，及各縣商人逐日所賣鹽價，俱交鋪户兑換，每十日，將換出錢數附晴雨摺内通報。一、錢市經紀，向未設立，但鋪户奸良不一，應飭各州縣查明，該處錢莊若干，錢鋪若干造册，即令派查銅鋪委員，稽查有無擡價。一、市鎮米麥成石、布帛成匹以上，及民間田房交易、客賬收放、典當出入成兩以上者，概不准用錢。一、閩省環出阻海，挑運維艱，有無興販，應諮管關將軍、水師提督，嚴飭員弁，實力稽查。一、囤積錢多，價即踴貴，應照部議，富户毋得貯至五十串以上，典鋪亦不得過三百串，取具甘結備查。得旨：惟在因時制宜行之而已，法制禁令，豈能盡天下之情哉。湖北巡撫晏斯盛奏：京師錢法六條，除歸併經紀，礙難仿設，糴買雜糧，早經酌奏，興販囤積，再行申禁，均毋庸議外。一、銅鋪四散開設，既未便議移官局，銷毀自所不免，應照京師例，派佐雜武弁，督兵役常川查禁，責十家互相稽察，並令各鋪將出入數目，逐日登記，按月呈報。一、向來州縣，多將平糶錢，存俟秋成買穀，應令隨收隨發，即於廠旁設局，令商民持銀兑換。得旨：總在汝等妥酌行之，語云救荒無善政，朕於錢法，亦云如此。湖南巡撫蔣溥奏：京師錢法六條，除立市歸併經紀，用銀收買雜糧，均難仿照外。一、銅鋪本微，易於私銷取利，自應派員督查，但鋪面俱在一處，出入有限，不須搬入官房，逐日稽察。一、米廠平糶錢，令三日一次，減價收銀，旬終將出入數目册報。一、客商攜帶盤費，不得過十串以外，水路取船行甘結，陸路取騾馬行甘結備案。一、湖南人民，大抵貯銀，尚恐地方遼闊，未及周知。應通飭各屬，有積錢至百串以上者，易銀存

貯。至湖南設爐五座，每年出錢，僅敷放餉，現在刨試各處銅礦，俟開採有效，可以添爐三座，將所鑄之錢，作爲餘錢，設局官賣，益使泉貨流通。得旨：有治人無治法，即京師現行之法，亦不過補偏救弊，非經久可行之事也。川陝總督慶復奏：陝甘地處西陲，情形與他省更異，京師錢法六條，有可仿照者，一、銅器由外省製就買運，惟小爐銅匠，率皆收買廢銅鎔化，應責成保甲鄰佑，稽查有無銷毀。一、平糶錢，甘省向或貯庫，應與陝省一體隨時發換。一、囤積向干明禁，應令地方官曉諭鄉民，如貯錢至百串以上，一經發覺，按律治罪，有不能仿照者。一、錢鋪皆係小本經營，就地貿易，聲息相通，不能擡價，設立經紀，反開壟斷。一、市集零星糶賣，需錢者多，概令用銀，鄉愚於戥頭銀色，每有未識，買户轉得欺哄，應從民便。一、陝省現在停鑄，錢價日昂，甘省向用舊存制錢，亦在本地流通，並無興販，毋庸議禁。得旨：有治人無治法，即京城之法，朕亦不謂之十分合宜，仍不過補偏救弊而已。四川巡撫紀山奏：錢法首在流通，應令地方官，將平糶錢，隨時兑換，核實造報。以及客商帶錢，不得過三十串以外，鄉民貯錢，不得至一百串以上，均係仿照京師之例。至銅鋪鑄造稀少，且紅銅市價較賤，不須銷毀，錢鋪買賣零星，俱對客成交。市集糶買雜糧，僅升斗使錢，自應悉仍其舊。得旨：所奏俱悉。署廣東巡撫廣州將軍策楞奏：粵東行使錢文，向有三項。一、各省所鑄大制錢，名曰青錢。一、從前所鑄康熙小制錢，名曰廣錢，又曰紅錢。一、前代年號古錢，名曰黑錢。近年粵東停鑄，他省運至者少，是以大制錢不可多得，而紅黑二錢，充溢市上，質輕價重，一經入爐，得不償失，銷毀之弊，不禁自除。他若民間兑換銀錢，無須另設經紀，商販糶賣糧食，亦無大宗交易，各從其便。惟流通平糶錢文，查禁興販囤積，自宜仿京師例舉行。得旨：今制錢之所以日貴者，以行使之處甚廣也，粵東既有各色錢文行使，朕意不若聽從民便可耳。若必定以法令，使之盡使制錢，反有扞格難行之處。即京師籌畫錢法，亦可謂不遺餘力，而總無善策，況外省乎。

《申報》一八七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聲明》 中國之有錢莊，以金銀錢三項交易，以便生意之流通。倘有來歷不明，亦不干犯法令。因此金銀錢三項乃市面通用之物，無贓可認，即如盜竊而來者，亦不得而知也。今本莊於十三日有持虚金四開，一個來兑英洋者，即照市價兑去英洋三元半，此亦常有交易。乃忽於二十日晚間，突來巡捕，云此洋係竊來之物，必須送到捕房，解去會審公堂，與竊者質訊明白，方可交還，於今晨公堂會審，陳司馬斷還原價英洋三元半，限十天來領。而莊夥因限期太遠，正在上訴，忽見會審之繙譯官，拍案怒罵云，要此洋充公，不得斷還原價，將莊夥逐出。竊思中外交涉之件，設中外審者，必酌於中外情理之中。今此案如此斷法，請教高明諸公，將來錢莊兑換，如有不識之人，必得請中保全來，方可交易矣。雖此事爲數甚小，恐將來有大於此者，則於市面大有關礙，是以小莊不得不請教於高明者也。生源莊告白。

《申報》一八七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日内銀拆息大漲之故》 日内上海銀根忽緊，其故因今年各路生意頗爲不佳，最甚者則絲、土二業。三禮拜前經倒一絲棧，虧銀不下四五萬金。至昨日又有大土行虧銀不貲，各莊欠項約四萬餘，而抵款殊鮮。又鎮江前四五日亦有大錢莊閉歇，虧銀四五萬以上，皆華人之事。而西人亦有虧銀一節，據市間風聞其事，大有不法之情。據云有人造作棧單數紙，至西商銀行借銀七八萬，而此西人已早查然。市傳如此，則銀行錢莊無不生疑，不肯發銀，此理之常也。銀行多借銀與華商，各錢莊一旦遽欲收齊，錢莊遂徵銀，各客幫以爲補助銀根忽緊，職此之由。至昨晚銀折遂昂至一兩五，云再由總會查出，昨所收數已在六十萬兩，或者曰外國司令匯票價短，銀行買票無甚合算，故將借出之銀一時收起，則銀根緊銀拆大，而各辦貨洋行賣出司令匯票，其價亦隨之漲矣。今查匯票價銀行六月五先令十辦士四分之一，商人五先令十一辦士，然則此言亦第揣度之嗣耳，未可遽議其壟斷也。

《申報》一八七三年十一月初六日《上海銀根今年愈緊》 上海一區，數十年前，僅爲中國海隅僻地，除紗船之外，未聞有大貿易。自西人踵踐以來，貿易日廣，年大一年，以及於今，居然爲十八省貿易總會之地。然貿易雖年大一年，何爲貿易之求利者，反至歲難一歲乎？昔年遠人席捲投滬，以爲前程，可望發跡。今者攜銀來滬，往往至於虧折，即以今年而論，而患則更烈異常，稽詢各路生業，殆無一可謂得利。且反有許多行業皆大虧本者。聞近日閉歇，無力再虧者，共有四五十家，所虧銀數殆不下百二十萬兩矣。最不佳者，則爲東洋、漢口二路貿易，因行店各商，本銀頗微，故往往遷虧於他人。絲茶兩業，亦均不佳，然兩業各商，本力較大，故已雖虧本，尚不至於累人也。夫絲茶兩業之不佳者，蓋皆與海外市面所相繫，故追原失利之由，亦不可但

在本國求焉。其他如東洋、漢口等處，原多倚靠錢莊以籌銀，故其賠折亦更與銀根所相連，乃今年銀根又緊於常年數分，自正月以至今時，將每日利息統算，則合每月二分，較去年則大四釐。細查銀根之所以不佳，蓋基於絲業，各錢莊於春季放銀，每恃新絲開盤時歸還，乃今年新絲到時，均雖如常，而西人開辦較遲，是以銀根一時爲之一緊，銀既一緊，而各市爲之窒礙，外國銀行，見市不穩，遂皆斂手不敢放銀。查外國銀行平日所放銀兩，已有二百萬兩之數，與諸錢莊之合本相較，已有一半，故西人斂收如此大數，而市面更爲寥落矣。兼之湖絲暢銷之日，而價又極賤，且更有多客自行運外，先收之銀惟有八五成而已，倘或再有他故，更不必言。是以銀根總未復歸元氣，故致市面全無起色，而銀行至今亦不敢放銀，各錢莊皆多拮據，又爲壞帳所累，甚至收帳不肯再支者，已有數家；擬於年底結賬，不復交易者，更有二三十號。迨至度歲之時，市事更難預測，豈非交易場中之大患乎？所最可恨者，現有數家，雖折大本，尚有力可以支援，反生狡猾之計，匿銀根以圖免其失，而先所失者，反使他人代爲賠償焉。此類伎倆，實無異於搶劫。今邑尊出示，特加警戒，或尚能斂跡改悔，亦未可知。刻下市面銀利雖寬，無如各錢莊連遭壞賬，皆顧自身不能放賬，故各行各業之貨，均覺阻滯，不能旺消，明雖寬而暗寔緊也。總究市面之久無起色者，既基於絲蹶而不能復元也，又多由於無本而敢作大貿易者所致。不知告貸以作貿易，每月先還人利銀二分，再加一切費用，天下安有如此貿易可獲如此大利哉！故至統算必然折本也。夫借賬以作貿易，固非借重利之賬以作貿易，則尤非故常見，負重利之賬以圖再獲盈餘之利者，不但不能還利，而且反至虧本，人亦何樂而爲之乎。

《申報》一八七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上海倒賬情形並道憲嚴禁各業藉倒漁利告示》 上海市面日形支絀，一年之內，統倒行號四十餘家，計銀一百二十餘萬，經錢業董事歷情稟請，道憲示禁，洞達市情，歷歷如繪。茲將告示列出，俾貿易中人觸目警心，不致藉倒漁利，欺詐取財，以罹法網也。

爲出示諭禁事，據錢業董事等稟稱：職等開張錢莊生理，緣與各業往來迭遭倒空。從上年十一月至今，南北市共倒行號四十餘家，計銀一百二十餘萬兩。除控奉上海追給外，尚短數十萬兩。自開海聚市以來，所未有之事，合市莫不寒心。從前行號偶然倒空，皆因實虧，雖傾産歸償，毫無匿吞情弊。今相習成風，迥非昔比，其未倒之處，先有預將貲本匿置産業，有運貨往各碼頭散存，有串使親友出面詐爲存項，以圖攤派入己，甚至本非虧空，故意倒歇，種種狡獪，愈出愈奇。一經控追，動輒講折，歸款之外，反有盈餘，故專以倒空爲漁利之計，不顧天良，似此情形，成何市面。滬市大小經營，向皆守信不欺，中外賴此相孚，商賈賴此輻輳。銀錢失信，勢必市面日衰，有礙餉源。錢莊資本，半出存項，一朝被倒，累及牽連，其害何極。現在倒者紛紛，究其實在虧空，不及十家，其餘無非借倒爲名，安心吞噬，人心惶惶，莫可爲計。市面大局攸關，稟請剴切曉諭，俾奸獪不敢萌詐倒之心，市風整肅。又據商船各幫董事等稟：近人時有等行號詐稱虧空，猝然倒歇，所欠莊銀、客貨、存項概不理還，及奉官追拆歸款之後，復出經營，滬上市風爲若輩所壞，以致遠商裹足，錢業寒心，匯劃款項緊促，生理愈窮，各業貿易往來全賴莊家匯劃。貿易不通，有礙釐捐，錢莊疊遭倒空，有收無放，銀錢路塞，各業掣肘，市面索然。稟請曉諭，如有詐倒圖吞，嚴加追究，各等情到道。查舖户並未虧本，藉倒漁利，實屬欺詐取財，情殊可惡，法亦難貸。此等刁風，必應嚴禁，除批示並行上海縣查辦外，合亟出示嚴禁，爲此示仰各業人等知悉。爾等須知貿易往來，全憑信實，自示之後，如再不知省悟，仍有並未虧本，藉倒漁利，則是欺詐取財，自罹法網，國法森嚴，斷難曲貸，勿謂言之不預也。

《申報》一八七四年正月初九日《論上海銀票事》 貿易之道所貴者，信與義耳。信在則人方有可憑，義在則人方有所恃。若使無信無義，其將何據以爲貿易之道哉。上海貿易場中之常例，錢莊所出銀票，既經照對之後，銀當歸於後得銀票之人，而先用此票者即置之不再問。蓋認票不復認人，此一定之理也。不料今出一事，於是例大有關係者。去年臘月順發洋行以所得銀票二紙，計永德莊票二千兩銀，惠安莊票二千兩銀，皆於票期未到之時，貯存於其買辦者。詎該買辦正當倒賬之際，難其兩處銀票，付與恒益二千兩，又付魯麟買辦二千兩，逾二日而順發之買辦遂逃，嗣順發即赴永德惠安兩莊，告明其故，且屬不可交銀。乃恒益、魯麟業經照對，而永德、惠安兩莊亦難辭而不付。於是事聞於會審衙門，先令其不可交銀，既而斷定順發、恒益、魯麟照三股派開後，聞道憲亦經□會諸領事官，欲將銀票互交之例議妥列明，無使後日又有異言也。但現事尚未定，故上海各錢莊亦皆觀望，不肯再行出票也。夫銀票一發，其後不得另議者，此誠商賈貿易之場，第一最関緊要之事。故得票即如得銀，若廢斯規，則貨價之交兑皆亂矣。銀票既不能當

現銀，則惟有以現銀通用也，或曰凡有常規亦必有變局。倘如銀票遺失，明知爲賊所竊，斷不可以銀付賊也。至若旁人之給票於人者，亦有變例，欲求一制變之法，似乎可以典當收押賊贓爲比例也。夫典當於收貨押銀，若使悉爲竊物，則在物主可以討還，使有疑情而不慎於詰詢，物主亦可以相義也。彼銀票者，原如現銀一般也。在收票者亦如一例能得現銀也。乃若毫無疑情，而以其所收之票忽改爲廢紙，不啻掌握之寶無故而化爲空空，是將有用之銀票竟變爲無用之廢物，即不然，亦將成折扣之爛賬矣。今順發一案未聞於付票之時，有何疑情，宜乎恒益、魯麟照對後，即往取銀，乃無故使恒益、魯麟折耗三分之一，是以市面各錢莊皆爲之不平，不肯即行開市也。夫定案之法，使無辜之人忽受其虧折，雖曰憐憫一面，而未免又令一面負屈也，而且將舊時之要例，一旦顛覆，豈非大拂人情乎。況既已任用非人，其禍當歸之於己，又安可委之於人也。順發洋行之用買辦，奈何不擇人而任之哉。此一案也，敗壞貿易之常現，必致商賈之變法，日後交易之事，果將何以取信於人，又將何以立義於己哉。

《申報》一八七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錢莊用票論》 客有問于余曰：爾聞莊家會議，因去年倒帳過多，大半折本，將有不行票子之説。今果不行耶？抑仍行耶？余曰：行之久矣，子豈未之聞乎？夫商賈之貿易，端賴流通，錢莊之設，所以使貿易之流通也。然莊之大者，本不過三四萬，欲得如郭家金穴、鄧氏銅山者，蓋絶無而僅有也。而南陽行商，西州大賈，與彼通融，動以數十萬計，資本難敷，則不得不多出期票以濟其不足，庶幾來往無掣肘之虞，利息有數倍之獲。乃不自量力，而欲概以現銀交易，烏可得哉。客曰：如子言，則莊票之行固有利而無弊者也。余曰：不然也。子不聞利之所在，弊即隨之乎？唐置飛券鈔引，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其法蓋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宋慶曆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自交會既行，而始直以楮爲錢，相沿至今，則又以楮爲銀矣。夫珠玉金銀，所貴之物也。銅雖無足貴，而適用之物也。以其可貴且適用者，制幣而通行，古人之意也。至於以楮爲幣，則始以不貴爲貴，無用爲用矣。舉方尺腐敗之券，而足以奔走一世，寒藉以衣，飢藉以食，貧藉以富，蓋未之有。然江湖負販擁厚貲者，行李之往來，每患挾持不便。今捨其重且難者，而用其輕且易者，亦一便也。銀根賴以不緊，市面賴以日盛，此豪商巨賈所以樂與交易，而不願其計算之凶，拆息之大，銀洋貼水之多也。若言其弊，更僕難終，蓋彼之所謂匯劃者，計其數則盈千累萬，雖紫標黃榜未必過之，問其銀則票子數張而已。苟一朝閉歇，能使同行不受其害，各商不吃其虧乎，由此觀之，今之開莊者，非有程羅之貲也，非有陶朱之富也。試以一莊而言，設使□行嫉妒均持票據前來，一日之內必欲照兑，鮮有不倒帳者也。即各莊而論，設使遠方告貸，欲得白鏹百萬，半日之間，務須齊集，鮮有不窘迫者也。然則上海之大，南北錢莊之多，固甚賴此票，而不能以現銀交易也明矣。前日會議之説，無乃出於訛傳而不可信乎？否則精心會計者，惟利是圖，從未有自去其利藪者也。客乃憬然悟曰：我今而知票子之行，實莊家濟急之計也。設或不行，將閑閉之不遑矣。尚何論他人之倒帳哉，余笑而不復言。

綜述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宮中檔・盛京將軍奕經摺・報告蓋平錢票積弊情況》〔道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竊奴才等於上年奏辦筆帖式宜鉅呈控蓋平錢鋪牽涉職官贓款案内，聲明委派協領熙明、知州陳瀛前往查辦等因，奏蒙聖鑒在案。旋據該委員等稟稱：查得天興、天德、東來、永記、恒記五家錢鋪，廣出虛票，收買銀貨盈千彙萬，互相磨兑，不付現錢。屢經奉官查禁，猶將收回舊票分破小票，倒填年月，又復行使，亦不能自知確數。現將虛票截止行使，銷燬印板，一面將該鋪現存銀錢提出，先行收兑零星小票，一面查封資産備抵，曉示持票之人，赴官掛號照驗，等候開發等情前來。奴才等以該鋪所出虛票過多，將來恐致抵項不敷，隨即咨部將董毓美、辛文縉、胡純一之捐納監生，馬庭慶、劉金群之捐納千總，沙毓瀛之捐納州同職銜，先行褫革。飭令委員嚴訊押追，會同地方官出示，將五磨所出虛票本城及外城者，概行驗查，勒限令其將現在鋪貨房産及別項生意本利錢文儘數估抵去後。

茲據協領熙明、知州陳瀛、署防守尉明韜、知縣強上林會詳呈稱：查驗天興等五號各有票欠，因票賬不足爲憑，飭令值年鋪户眼同五磨管賬人等，按照五磨賬簿覈算，五家互有盈虧。除各犯等供出各項資産覈估擬抵外，天興、天德二號尚有盈餘，而盈餘之項，即是東來、永記、恒記虧伊鋪内磨項。

今按東來、永記、恒記三號實虧欠項，嚴加追比，節次限滿不能完交等情，開繕盈欠估抵及各號原本各數目清單，並將該犯等解送來省。奴才等詳閱，該委員等所報天興、天德二號照磨賬覈計盈餘之項，乃是磨票移此附彼，依然在五磨之中，若以此項遽作抵款，仍是以空抵空，未爲允協。自應將磨賬開除，各按實虧在外票欠爲斷。奴才等當即督率協領知縣等官提犯親加研訊。

緣已革監生董毓美，籍隸山西；已革監生胡玉德即胡純一、辛文縉即辛佩芝，已革千總職銜劉金祥、馬庭慶，已革報捐州同職銜沙毓瀛即沙環九，均籍隸山東，各早年來蓋平生理。蓋平地方爲海口商販匯聚之區，商民等以銀錢貿易，或憑帖取付，向聽其便。自道光八年蓋平各錢鋪起意開使兌買銀貨之票，詎買銀糧。軍民雖不得錢，其票尚可兌買銀貨。迨至道光十年、十二年，該處士民有控錢鋪將銀糧貨物故設高價，頂兌票張，不付現錢，兩次委員查辦示禁，勒限收銷後。無如天興等五號巧詐百出，復商同互相磨票，自立五大磨名色，輾轉磨兌，多寡任意開寫，狼狽爲奸，迄無實錢。又將收銷之票分破小票，倒填年月，仍舊行使，漫無頭緒，自己亦不能知確數。不但本地商民窘困，延及金州、復州、熊岳、岫巖等處鋪户商民，亦深受其累。此該犯等私立五大磨名色、詎買銀糧貨物之原委也。迨至上年五六月商民受累，益形難支，經委員等將磨票板片銷燬，截止行使。查起該鋪現存銀錢，設法買米，先儘零星小票出糶，安濟貧民。其大票坐待追償者，猶屬不少。即其現在追出各項資産，亦虚票所置，覈估將來不過抵十之二三。據委員開報五家原本錢僅止五六萬千至二萬餘千不等，現在共查驗五家未付在外票欠共計東錢三百八十二萬三千餘千，以銀覈計六十三萬八千餘兩。節次展限追比，已逾半年，實不能完交。奴才等恐該犯等尚有隱匿寄頓情事，返覆嚴究，加以刑嚇，矢口不移，案無遁飾。

查例載：錢鋪如有將兌換現銀票存該鋪錢文侵蝕，並因有人寄存銀兩，或託故借人銀兩，積聚益多，遂萌奸計，藏匿現銀閉門逃走者，立將鋪户拘拏押追，勒限兩箇月能將侵蝕藏匿銀錢全數開發完竣者，免罪釋放；若逾限不完，送部審實，無論財主管事人及鋪夥侵吞賠折，統計該鋪未還侵蝕藏匿銀錢，照詎騙財物律計贓，準竊盜論，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加一等發附近充軍等語。

此案董毓美等開設錢鋪，均係執事之人，乃不計資本，廣出虚票，互相勾結，設意詎取，屢禁復行，潛不畏法，無論銀糧貨物，故設高價，盈千累萬，信筆開付，及至持票向取，又輾轉磨兌，迄無現錢，遂至商民資本盡化空紙。自本城延及各城，大小商賈均受其累，窮苦兵民，尤覺難支，人懷憤懣。該犯等巧僞取財，除勒追各項抵交外，仍各虧銀三萬兩至十六七萬兩不等，貽害閭閻，莫此爲甚。若非照例嚴辦，無以儆戒將來。相應請旨，將董毓美、辛文縉、沙毓瀛、劉金祥、胡玉德、馬廷慶等六犯，各加枷號三箇月，押赴犯事地方示衆，滿日，合依錢鋪侵蝕票存錢文藏匿寄存銀兩，計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發附近充軍例，擬發附近充軍，以昭懲戒。所有委員開報查驗票欠錢文，行文各該犯原籍地方官，在於各家屬名下照數追變，解交備抵。其未到案之財東人等，開寫籍貫住址及虧欠應賠錢數，咨行該督撫飭令該地方官押追欠項，折變銀錢，解交歸補。仍咨提未到案之各號執事人等，解交到日，審擬另結。並嚴飭蓋州尉、縣，將各犯供出外支生意，無論本處鄰境，立即一概變賣，通盤覈計未付票錢數目，均勻開發，此後永遠不准行使虚票，嚴禁磨兌名色，違者從重辦理。

再，此案奸商行使虚票未經查辦之先，歷任該旗、民地方官均並未能隨時清理整飭，應查取職名，送部分別議處。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宫中檔・四川總督寶興摺・報告錢票流弊》

〔道光十八年閏四月二十七日〕近年以來，銀價日昂，固由於銀之短少，然中外鼓鑄錢文，例有定額，時有停爐減卯之舉，錢數非有增加，何以紋銀一兩易至制錢一串六七百文之多。推原其故，總由奸商低昂其價，希圖多易現銀。而所出錢票，註寫外兌字樣，數十吊，尚有現錢。百十吊以上，輾轉磨兌，經旬累月，現錢不能到手，而實銀已運往他鄉。即如奉天屬之蓋平，前有蓋票名色，每銀一兩，較別城多易東錢數吊。所出錢票，註明不付現錢。民間行使，不惟房産地畝，即日用零星之物，亦以錢票互易。至道光十四五年間，外間票錢積至一千四五百萬吊，壅滯難行，漸興訟端。奴才於前任内，查辦勒限收票付錢，至奕經任内辦理完結。雖皆治以應得之罪，變産償還，而所變之産，不抵所出之票百分之一。現在京外錢鋪所出錢票，皆寫外兌或換外票字樣。是錢鋪並無現錢，即可易去現銀，蓋票即前轍也。其流弊不可不防，應請嚴禁各錢鋪不准支吾磨兌，總以現錢交易。如此，則市價可平，而銀兩不致耗散矣。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宮中檔・步兵統領奕經等摺・報告北京錢票及嚴禁外兑虚票情形》（道光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查京城錢鋪，城内向歸步軍統領衙門辦理，城外分隸五城管轄，其錢價低昂，由於順天府稽核。歷年以來，因係商民交易所用錢數較多，有憚盤運之煩，遂願以銀易票。在各錢票初非空出虚票，無錢應付，皆由於民間自以爲便。乃行之既久，所出之票倍於所易之銀，奸商因以生心，輒將所易現銀據爲己有，轉行放債取利。慮及票存錢文一時不能開發，故於票上加寫外兑及換外票字樣。凡以銀易外票者，較易現錢每兩又多得數文，以致故昂銀價，錢數增添。民間貪得微利，不覺墮其術中。外票祇能換外票，終不能付現錢。是以實在現銀，半成虚紙，彼此支吾，輾轉磨兑，而現銀已運赴他鄉。迨至不能開發票存錢文，將鋪關閉，始破其詐騙之局。而現在銀錢併盈千累萬之票紙，均歸無著。迨討限開發，而又巧爲遷延虧短，總不能掃數全清。故每遇有關閉錢鋪，無非虧折民間。是以道光五年三月，因關閉錢鋪過多，經步軍統領衙門具奏：總以兩個月限期還完票存錢文爲定，倘逾限不完，即送交刑部照詐騙例計贓發配。並各錢鋪無論新開舊設，悉取五家聯名互保，遇有關閉錢鋪，即令互保之四家代爲開發票存錢文。若五家一同關閉，即係安心詐騙，無論財主、管事人、鋪夥侵盜賠折，即送交刑部照例擬軍發配，仍查明該犯原籍家屬，追銀給領。嗣於道光十年十二月，復有關閉錢鋪多案，又經步軍統領衙門具奏：分别送交刑部辦理。並於摺内聲明，嗣後再有開設錢鋪者，先由大興、宛平兩縣查明該民人是否實在殷實，取具確切保結，詳報順天府，移咨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准其開設。倘日後該鋪有關閉逃跑情形，請將取結不慎之縣令交部議處等因。兩次奏明在案。其所以杜奸商之弊，均已隨時辦理。無如奸商巧於避法，近來每有送交刑部後，仍復捏詞推卸，巧言支飾，又經部中發坊交縣查辦。該犯復以討債開發票存爲由，希圖輾轉躭延月日，而票存錢文，累萬盈千，終歸無著，此等奸商，實堪痛恨。

今臣等公同會議，京城内外錢鋪開寫錢票，既爲商民兩相情願，由來日久，自應仍聽其便。至於開兑外票，實爲奸商病民之最，亟宜嚴加懲治。嗣後以銀易錢，願否取錢開票，仍聽軍民自便，惟不准開寫期票及註寫外兑、換外票，並換某城票各等字樣。其非錢鋪而私行開寫錢票者，概行禁止。如有違犯到官，計錢數多寡，酌量枷責辦理。其以前各錢鋪所出之票内有外兑等字樣者，現經禁止之後，聽持外票之人向原發外票之錢鋪換給取付現錢之票，仍不必拘定本鋪、别鋪字號，皆可換給，以便流通。

至防奸之法惟在嚴定罪名，使其知所畏懼，不敢以身輕試，其弊自除。應請嗣後凡有開設錢鋪，仍照舊由大、宛兩縣，查明是否殷實，取其五家互保甘結，須係殷實錢銀鋪或當商，方准保結，此外概不准其互保。至互保四家如有一家歇業，即令所保之家報明另補一家保結，方准開設。如有隱匿不報，查出治以應得之罪。設有關閉錢鋪，無論財主、管事人、鋪夥到案，先行枷號，仍勒限兩個月開發票存錢文。遇有奸商捐職有頂帶者，先行咨革，以便枷示。雖遇熱審及封印期内，仍照常枷號，如限内開發完竣，方予省釋，頂帶一併開復。若限滿不能開發完竣，即送交刑部將該犯照例擬軍，不得輾轉再行討限。其票存錢文仍行文原籍追産賠交，併令互保之四家代爲開發。如此嚴定章程，使奸商知所畏懼，自不敢故昂銀價，虚出錢票矣。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宮中檔・山西巡撫申啟賢摺・臚陳錢票不能禁止及山西錢票流通情況》（道光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伏思國用流通，銀錢並重，必須價值相平行運，方無流弊。新任四川督臣寶興，因銀價日昂，請嚴禁錢鋪行用錢票，以平市價，自緣前在盛京將軍任内，見東三省空票太多，因發此議。然以利國便民之計，通盤籌劃，有未可遽行禁止者。臣謹得而詳陳之。

查民間置買房地，糶糴米粟，貿易貨物，用銀之處少，用錢之處多。其價在千文者，尚係現錢交易，若至數十千、數百千以上，不特轉運維艱，且盤查短數，收剔小錢，尤非片時所能完竣。是以江、浙、閩、廣等省行用洋錢，直隸、河南、山東、山西等省則用錢票。夫洋錢係由外洋而來，每個市平七錢三分，銀色甚低，而作錢價則等於足色紋銀，且有較紋銀昂貴之時，暗中每被折耗，因其便民，尚不能禁。今以内地鋪户之錢票，行之内地，轉行禁止，是令其重而圖其輕。此不可行者一也。

又洋錢之不行於江北等省，未始非因錢票便民爲之抵制，若一旦禁絶錢票，民間向來用錢交易者，恐難改用銀兩，若俱用現錢，則搬運查數既費周折，更恐藏錢無多，一時轉運不及，勢必江北各省亦效江南等省行用洋錢。是從前被外洋暗中折耗者僅止大江以南，而今則益以江北等省。且因銀出外洋而銀少，因銀少而價昂，今欲平銀價，趨之使受外洋之折耗，是漏巵更甚

矣。此不可行者二也。

又各省藩庫皆係徵貯銀兩，雖有鼓鑄，爲數不及百分之一。近因鑄錢成本過重，每多奏請停止，庫存制錢無多，恐民間藏錢亦未能充足。今禁止錢票，則向之收藏錢票者，皆易爲現錢，即中等之家，存錢數十串不爲富厚，積而至數千數萬家，則存錢即在數萬串數十萬串之數。向用錢票不覺其多，今用現錢必見其少。夫銀錢有互爲盈虛之道，銀少尚賴錢文流通爲之接濟，若致錢文亦形短絀，商民必交受其困。此不可行者三也。

又近來生齒日繁，物力未能加裕，而人情習尚奢華，不知節儉，因之五行百產無不較前騰貴。賴有銀價之長餘，以補物價之不足。在銀貴錢賤，不過鹽商交課，與州縣起解錢糧，稍費周章。然鹽務尚可加價調劑，州縣錢糧本應徵納銀兩，收錢即屬違例，如果因銀貴賠折，何不照例徵銀，斷不能因其羨餘無多，指爲賠墊。若銀賤錢貴，則國庫所收均係銀兩，所發兵餉河工一切，亦均係銀兩，設或例價不敷，勢須另籌加增。即如山西省標三營兵丁月米，向係本折兼支，本色則按月給米三斗，折色則按月給銀三錢。前因折色之銀不敷買食，經前撫臣盧坤、徐炘籌款生息，每歲議給息銀四千兩零，作爲津貼。此在銀貴錢賤之時尚屬不敷，倘致銀賤錢貴，不敷之數益多。以此類推，則凡折價採買等項，又將作何津貼。是錢貴較銀貴更形掣肘。此不可行者四也。

溯查嘉慶八九年間，每銀一兩易錢八九百文，彼時錢票流行已久，銀價並不因此而貴。又如江、浙等省不用錢票，邇來銀價之昂，亦與江北各省相埒。執此以觀，又非盡由錢票之故。蓋緣近年踵事增華，一切器皿，多用銀鑛，易於燬失。而洋錢洋貨日形充斥，此中折耗，諒已不少，再加以鴉片煙土一物，其出洋之銀，尤不可勝計。臣愚以爲今之銀貴，非因錢多，實由銀少，惟在力行節儉，以裕財源，禁絶出洋，以塞去路。現在已嚴議禁止鴉片煙，自可去路漸少。其軍民人等一切冠履服飾，以及冠、婚、喪、祭等事，屢奉諭旨刊刻規條，徧行曉諭，惟在地方官申明舊例，認真化導，並禁用銀鑲器物，使之黜華崇實，藏富於民，較爲得力，似不必禁用錢票，遂謂有益於國計民生也。

惟各省行用錢票，情形不同，名色亦異，若不示以限制，亦恐輾轉磨兑，致滋流弊。臣與布政使張澧中、按察使瑞元，詳加體訪，晉省行用錢票，有憑帖、兑帖、上帖名目。憑帖係本鋪所出之票，兑帖係此鋪兑與彼鋪，上帖有當鋪上給錢鋪者，有錢鋪上給錢鋪者。此三項均係票到付錢，與現錢無異，應聽照常行使，無庸禁止。此外有別項鋪户並非錢店所出之帖，亦曰上票，又有年節被債逼索，自行開給錢票，蓋用圖章，以爲搪帳地步，俗名謂之壺瓶帖，言其裝入壺瓶，並無實用，民間亦不甚流通。又期帖係易銀時希圖多得錢文，開寫遲日之票，期到始能取錢。以上三項，均非現錢交易，應請禁止。其有閉鋪潛逃者，即照京城錢鋪之例辦理，庶於便民之中，俾免累民之弊。

道光十八年七月初一日硃批：依議妥辦。欽此。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宮中檔・署理直隸總督琦善摺・查明直省錢票勿庸禁止》〔道光十八年七月初二日〕臣查民間以銀易錢，鋪户給予錢票，隨時支兑，既省盤運，兼便取攜，現票無異現錢，原屬例所不禁。若如寶興所奏，奸商所出錢票，皆寫外兑，或換外票字樣，易去現銀，並無現錢兑付，是實銀轉成虛票，自應嚴行查禁。惟各省情形不同，臣與藩、臬兩司，詳加訪查，直隸所屬州縣，莊農十居八九，向無富商大賈。即間有商賈湊集之區，如天津、鄭州等處，皆係外省商民暫時攜貨前來貿易，逾時輒返。錢票易地不能通行，是以居民客民所易錢文，不過數十百千，隨時取用，商民久已相安。

臣伏思紋銀之盈絀，不繫乎錢票之有無，直隸錢鋪之票，既係隨支隨付，有票即可取錢，本不同於虛票，與奉天情形稍異。若概不准其行用，責令悉付現錢，不惟車載騾馱之費，且錢數有短少，非如錢票之一覽而知，必須一一手數，躭時曠業，事涉紛繁，似未便因噎廢食，強人情以所難。惟奉天既有註寫外兑及換外票，輾轉磨兑之弊，難保奸商不私相仿傚，欺詐潛生。自應於俯順輿情之中，仍嚴防奸僞病民之漸。

臣與兩司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商民以銀易錢，願取錢者不准強行付票，願用票者亦不得強令攜錢。如錢鋪有註寫外兑及換外票，輾轉磨兑，不能支取錢文，及藉詞虧折關閉無償者，但往告發，各主通計錢數在一百千以内，枷號一個月，責令照數償完；百千以外，將鋪内管事之人無論財東、鋪夥及有職銜頂戴者，一面咨革，均先行枷號，勒限兩個月開發清楚，再予開復疏枷。倘逾限不完，即照誆騙財物律計贓，準竊盜論分别科罪。數逾滿貫者，亦如京城之例加等發附近充軍，不准再行討限，仍著落家屬變産清交。倘該錢鋪非本處人民，並行文原籍，一體查産追賠，庶奸商無自生心，而立法可期不

擾。如蒙俞允，臣即出示曉諭，俾令周知。

道光十八年七月初五日硃批：刑部議奏。欽此。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宮中檔・山東巡撫經額布摺・查報山東錢票情況》〔道光十八年七月初七日〕臣伏思銀價之昂，不由於錢票之盛行，實由於錢票之外兌。蓋錢票之行，惟西北諸省爲盛，緣西北諸省陸路多而水路少，商民交易，勢不能盡用銀椿，現錢至十千以上，即須馬馱車載。自不若錢票有取攜之便，無盤運之煩。如果行之無弊，不獨無礙銀價，抑且甚便於民。夫行使錢票自昔已然，而銀價之昂，於今爲甚，銀賤之時既不因行用錢票而擡高，銀貴之時又豈能因禁用錢票而減遏。況各省錢鋪，未必皆用錢票，而銀價之昂，各省皆同，更可見銀價之昂，初非因盛行錢票而起也。惟一經輾轉磨兌，奸商遂得乘機作弊，於是鋪本無錢妄出空票，恐人之支取現錢也，因設外兌之票，恐人之不允外兌也，因將銀價擡高。一鋪倡其端，各鋪從而效之，遂至無鋪不行外兌，銀價愈擡愈高。是因外兌而致銀昂，原爲勢所必至。

臣欽奉諭旨，查核臣寶興原奏：竊以盛京錢鋪現在既有此等流弊，誠恐東省亦有似此外兌之票，當與司道確加訪察。東省各錢鋪收換銀兩，係現錢與錢票相兼並用，並不專以錢票易銀，而所出錢票，亦仍由本鋪取錢，隨到隨支，並無票上註寫外兌及換外票字樣。臣復於各府州縣因公進見之時，廣爲諮詢，咸以爲錢票之行，商民相安已久，尚無前項流弊。似應順俗所尚，仍聽其便。

惟是習俗積漸而成，利弊相因而至，東省現行之票雖查無外兌之事，第恐日久弊生，亦不可不防其漸。臣悉心核議，應請嗣後各錢鋪收換銀兩，或錢或票，仍由民便，其所出之票，仍向本鋪取錢，不准支吾磨兌。如有開寫期票，並註外兌及兌換外票字樣者，將該鋪户照違制律，杖一百。若奸商設計詐騙，空出虛票，不付現錢，或侵蝕軍民票存銀錢，閉鋪潛匿者，由地方官嚴拏監追，照票開發。一千兩以下者勒限兩個月，一千兩以上至五千兩者勒限四個月，五千兩以上者勒限半年，如能依限完繳，免其治罪。逾限不完，即照詿騙律計贓治罪，房屋變價賠交，地方官不行查禁，一併參處。如此嚴定章程，仍不時督飭各州縣，出示曉諭，俾民間咸知錢票不准外兌，奸商無所施其詭詐，而流弊可以杜絶矣。

道光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硃批：刑部議奏。欽此。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宮中檔・兩江總督陶澍摺・江省現行錢票並無弊竇》〔道光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臣詳閱寶興原奏：紋銀一兩易制錢一串六七百文之多，總由奸商所出錢票，註寫外兌字樣，輾轉磨兌，似專指京師而言。其引證蓋票每銀一兩較別城多易東錢數吊，錢票註明不付現錢，又係奉天屬蓋平縣之事。良以京師、奉天舟楫鮮通，民間所用制錢，不如錢票之輕而易舉，錢票既屬通行，遂有註寫外兌以及輾轉磨兌，流弊層出不窮。推之北五省情形，諒亦約略相同。其應如何嚴立章程，總以現錢交易，不准支吾磨兌，使民間免脱空之害，而奸商低昂其價，空票換銀亦無所施其伎倆，俾銀兩不致耗散。應由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並北五省督撫，遵旨議奏辦理。

至臣所轄之江南全省，通商大賈，皆以銀易換洋錢，零星貿易，始以銀易換制錢。其居家日用，或以銀易錢，或以洋易錢，並無一定，要皆係現錢交易，間或有便於攜取，更換錢票，亦皆係本店所出，票到即行發錢，亦與現錢無異。是以各店所出錢票並無註寫外兌，註寫不付現錢，及輾轉磨兌之事。雖闤闠流通，錢價原有長落，現行錢票，實無弊竇，不致累及銀價之貴。如或市風傳染，將來亦有外票磨兌之事，自當隨時懲辦，以儆詿騙而安民商。臣就江南現在情形而論，似可毋庸置議。

道光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硃批：依議。欽此。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宮中檔・貴州巡撫賀長齡摺・力陳錢票有利無弊》〔道光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臣惟政在便民，道崇簡易，錢之有票，猶銀之有票，蓋以運實於虛，方能流轉無滯，而虛不廢實，仍有現錢可資，非如楮幣之即以紙爲錢，不能課實也。原奏謂輾轉磨兌，並無現錢。臣以爲非無錢也，蓋緣交易之時，不必即有用錢之事，遂以票兌換而去耳。如果需用甚切，即安能以空紙當實錢，小民雖愚，謀利則智，不待法令之程督也。且今日之銀票，其每歲所會兌，蓋數倍於錢票矣，而銀乃日貴，更何得以錢賤之故，歸咎錢票乎？

就臣愚見，錢票不獨無弊也，兼有數利焉。錢質繁重難以致遠，有票而運載之費可省，並得交易遠方。其便一也。錢有良惡之異，爲數又易混淆，今但以票爲憑，並可不必揀錢，不必過數，省去許多煩擾。其便二也。且也一票隨身，既無宵小盜竊之虞，又免船水沉溺之失，其利殆不可勝計。

臣嘗考之前史，錢票蓋亦便國，不僅便民也。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

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而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曰飛錢。宋太祖時，令商旅投牒三司，乃輸錢於左藏庫，而以諸州錢給之，後因制爲便錢務。所謂合券者，蓋即今之會票，商既便於取攜，官亦藉省齎運，國民兩利，莫善於此。明臣邱濬《大學衍義補》按語謂，今世亦可行之，但恐奉行者給交有停滯之弊，出入有減換之弊耳。臣以爲唐、宋上下通行，實有裨於國計，今若禁民兌會，何以順乎人情？應請一仍其替，於計爲便。

道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硃批：依議。欽此。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宮中檔・陝西巡撫富呢揚阿摺・錢票不必全禁亦不宜驟禁》〔道光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臣查錢票之有礙於錢法，各省皆然，而情形均有不同。以陝西地方而論，南北二山各府州縣，地瘠民貧，商賈稀少，使用現錢者爲多。其漢中、興安兩府，鋪户較多，間有行用錢票者，亦因換錢數多，不便負載，付以票據，以憑取用，與現錢交易無異，尚無大弊。惟省會之西安並鳳翔、同州三府屬，鋪户既多，商賈亦衆，其始使用錢票，祇爲便於攜帶。行之日久，弊即漸生。有不用本字號票據，而以別字號之票交付者，及持票往取，仍無現錢付給。是雖無外兌字樣，而實即外兌之狡計也。有當時不即付錢，空立期票者。無論已未受銀，先付錢票，限以某月某日交兌，實則祇圖挪延，不能如期付給。有米鹽雜貨之鋪素非錢店，亦出錢票者。在殷實之商，尚難保無空票攝銀之弊，而小本經營者，尤屬不可憑信。凡此皆錢票之流弊，亟宜查禁。惟相沿已久，若一旦不准行使，執票之人，必將紛紛持票取錢，出票之家，或有貯錢不足者，勢必不能照數應付。其狡者閉户潛逃，悍者紛爭鬬毆，甚至減數以償，轉藉以售其漁利之計。縱使訐告懲辦，而小民已受無窮之累矣。

臣以爲錢票不必全禁，亦不宜驟禁。應請定以某月日起，凡以銀易錢者，無論多寡，如銀主願將錢文全數起載，即如數交付，不准付票。若銀主自願存留，陸續取用，准給票據，但必係某字號受銀，即出某字號之票，不准以他人字號之票作抵。其取錢時，見票付錢，更不准以票兌復，令取錢之人轉赴他處兌取。總之以銀換錢者，專向換錢之字號取票，以票取錢者，專認票上之字號兌錢，則錢票不禁而外兌自免。至於向來期票，概不准行。各鋪户除實在開張錢店者，准其照現行章程受銀易錢，給與本號票據。其餘大小店鋪，均不准自出錢票，違者審實，照詐騙財物律計贓科罪。其以前業已兌付收存各票，統限三個月，或將錢收清，或改本錢店票據，聽其遲早兌取。如逾三月以後尚未兌換清楚者，不准其行使。如此明定章程，時不倉猝而事易周轉，支吾磨兌之弊除則票不虛行，錢歸實用，庶銀價不致日昂，而商民兩得其便矣。如蒙俞允，俟令下之日，臣行文各屬，出示曉諭，遵照辦理。

道光十八年八月初八日硃批：依議行之，如日後有不便之處，不妨隨時變通也。欽此。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宮中檔・江蘇巡撫陳鑾摺・查報蘇省銀錢交易及錢票行使情況》〔道光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據寶興奏：【略】當即恭録轉行。並檢查本年江蘇省各屬月報市錢價值，每庫平紋銀一兩易換制錢一千三百數十文及一千四百餘文不等，並無每銀一兩易錢一千六七百文之事。惟江蘇爲水陸通衢，商賈雲集，貿易往來，恐亦有前項虛票支吾，輾轉磨兌情事。臣復通飭各屬遍加體察。

查江蘇松、常、鎮、太五府州所屬客商販運貨物，皆以紋銀或洋錢交易，並非專用錢票。惟民間日用零星，始以紋銀或洋錢易換制錢行使，其市廛買賣，均照時價作算。至於兌錢店鋪，不用錢票，概屬現錢交易。其餘江北各屬情形，約略相同。間有兌換銀兩，向店中開寫錢票，以圖攜帶輕便，然需用錢文，即將店票向本鋪隨時支發，與存貯現錢無異，並不輾轉支吾致有磨兌情弊。現在商民相安無累，與奉天等省情形不同，似可毋庸另議章程。倘以後各錢鋪傳染流弊，或有虛票外兌字樣，自當隨時訪察查辦，以杜詐騙而安民旅。

道光十八年九月初八日硃批：知道了。欽此。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宮中檔・浙江巡撫烏蘭恭額摺・查報浙省錢票情況》〔道光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竊臣接准部咨，欽奉諭旨：據寶興奏：【略】遵即行司通飭各府確查，由司議詳去後。茲據藩司宋其沅會同兼署臬司宋國經，查明各府屬並無錢票磨兌等弊，具詳請奏前來。臣查浙江省城，居民稠密，錢鋪較多，其寧波府屬之鄞縣，逼近海關，商賈輻輳，錢鋪稍大。此外各府屬貿易者少，錢鋪亦無重本，專以制錢兌易洋錢、紋銀，以備民間日用之需。凡大小錢店，總兌現錢，向不行用錢票。其銀價錢價，俱隨時長落，彼此劃一，不能稍有多寡。即偶有開票者，亦因換錢數多，一時難以攜取，應須往返背負，不過執票以爲數計之據，俱以本鋪之票向本鋪取錢，從無

註寫外兑字樣，亦無輾轉磨兑情弊，實與現錢無異。較之京都及奉天省立有錢票名目，可以通融行使者，絶不相同。就浙江情形而論，似可無庸置議。

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初十日硃批：知道了。欽此。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宮中檔・御史祥璋摺・查報北京錢票擠兑及官吏弊端》〔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竊惟各處設立錢鋪，原以利四民之用，通緩急之需，爲市肆中最要之商。向來京城旗、民使用錢票，因其便於攜帶，亦爲例所不禁，無如交兑既易，奸弊途生。查錢鋪開設之始，僅需現錢數千吊，無論換銀多少，皆以一紙票存，便可獲利加倍。如是年深居積厚而出票愈多，暗將現銀寄回家鄉，遂有設騙關閉之弊。

伏查京城内外，錢鋪不下千餘家，近年來關閉十有二三。即如東四牌樓萬興錢鋪，票存二十萬吊之多，此外中等錢鋪，少亦不下數萬吊。統計近年關閉票存數百萬吊，大半無從追討，旗、民拖累，苦不可言。例中雖有互保代墊之語，而閒刑衙門從無照此辦理，惟有比追，亦鮮能全完者，一經延蕩，難保無串合勾通之弊。及至所追無出，照例發遣。奴才風聞發遣之人，竟有冒名頂替之事，因思外省命案，尚有頂兇，況發遣輕罪，難保必無。再者去冬西四牌樓福盛錢鋪設計關閉，經刑部發交西城吏目衙門押令補發，即有狡猾吏役爲之調停，無賴棍徒爲之防護。先在本鋪暫貼招帖，設局彰儀門内報國寺中，將本鋪人藏匿，每有京錢一吊，該役等僅給京錢三四百不等。此中若無串通賄囑，官人何肯爲之出力？且稽延既久，至今尚未定案。此風日熾，奸商效尤。昨於本月二十七日，西城内隆盛、聚隆、恆興、四順、增福、東城内信昌六家錢鋪，同時關閉，狙詐之心，若出一轍。其存票之家，若係寬裕，遭其暗算，已屬氣無可伸，而寒苦旗、民，身家所靠，一遇此事，性命隨之，惟持票對鋪泣望，無以爲計。

奴才目覩情形，最爲可慘可惡，若不即時嚴懲，殊於國計民生大有關係。應請旨飭下刑部、步軍統領衙門，即將現在各案，嚴詰地方互保是否本人到案，鋪中管事之人，亦須一併傳集隔訊關閉之由。若有寄頓冒替等情，即當重治其罪。如或自認補發，即押令在原閉鋪中親手照數給付，不准移寓他處，假手官人，以杜將少還多、遠人不問之弊。該地方官應即先張告示，至期妥派官役在彼彈壓，不許投票之人擁擠争鬧。如此則狙詐之輩，計無所施，窮困旗、民生機可轉。

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硃批：該衙門按例核實辦理。欽此。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内務府檔・内務府大臣敬徵摺・請開設官銀號》〔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自上年以來，軍需、災賑、河工用項，實爲繁鉅，論者遂有行鈔法之議。查現在民間行使錢票，是即鈔法遺意，然以銀易錢書票，仍以票按數支錢，與鈔法之祇行空券者不同。是以歷久相沿，人皆稱便。惟往往該鋪户乏資歇業，致累行使之家，或僅用虚票騰挪兑換，亦不能盡有利而無弊。

奴才伏思内務府向設官當鋪十餘座，亦係通商便民之意，可否照官當之例，設立官銀錢號。在官號本銀豐裕，決無賃乏之虞，民間持票取錢，儘可源源應付。所謂以上之財濟民之用，民用既便，公用自充。日久官票流通，如兵丁月餉、官員公費，及各項工程，或即以官票酌成搭發，皆可次第擬辦，似亦裨益經費之一端。

如蒙俞允，請飭下總管内務府大臣慎選司員，於京師内外城酌設官銀號二三座，妥立規模，實心經理。此項本銀，擬請由府廣儲司封貯銀五十萬兩内陸續領用。如果試行有效，生息充盈，再行酌定按年歸本章程，奏明辦理。

道光廿一年十二月初六日奉旨：據敬徵奏：請於京師内外城酌設官銀號二三座以濟民用一摺，著照所議辦理。即派由内務府大臣敬徵、裕誠、恩桂，慎選司員，實心經紀。此項本銀由廣儲司封貯銀五十萬兩内陸續領用，將來生息充盈，再行酌定歸本章程，奏明核辦。欽此。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宮中檔・副都御史和淳等摺・請令官錢鋪以京票代寶鈔放餉》〔咸豐三年二月十七日〕竊查現在鈔法之議，不日即可見諸施行，惟事關補偏救弊，不厭詳求，庶期於國是有裨。聞現議鈔法，係分成搭放，出入數皆一律，稱物平施，似無難推行盡利。然奴才等竊有所未喻者：夫出與入之總數斷不能均，若放多而收少，其鈔必半爲廢紙。一也。若放少而收多，凡應交官之項，先苦無所得鈔，如聽其納銀亦可，則仍半爲廢紙。二也。若收放之數必均，是與之於甲，而取之於乙，甲乙之間，須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在有鈔者勢必居奇，而一出一入之際，公家毫無所利，徒滋擾攘。三也。而欲其暢行無阻，此必不可得之數。何者？以其無實銀可取用也。故鈔可用於富足之時，斷難行於支絀之日。然如今日，既有實銀，又何須用鈔？再四思維，擬得一惠而不費簡而易行之計，並期於國體無傷，於庫存有

裨者，似非易銀鈔爲錢票不可。

伏思軍民人等，均須以銀易錢，方能適用，而錢之爲票存者，又居十之七八。查道光年間官設錢鋪五處，其始民間未免裹足，近年以來，已無疑忌。以其有實錢可取用，而反不取用也。擬請嗣後在京官俸、兵餉及一切雜項，均照現行公費發票之案，以京錢四千合銀一兩，照數全行支給，毋庸按成搭放。論者必謂錢出於銀，銀既絀，錢亦不能贏。殊不知以銀易錢之間，大有可通融者乎。若如此辦理，則户、工二部錢局已無可發之款，即將按卯所鑄分運五鋪，以備支應。然人情難與圖始，試行之初必紛紛取用，倘有不敷，擬請暫借内庫銀數萬兩，以資協濟。一俟稍爲流轉，即行提還。若此者，其始以錢代銀，漸即以票代錢，不必抑勒驅迫，而財源已裕於不覺。其於軍民日用所需，令其取之如寄，以堅其信，鋪爲官設，又不虞其關閉，而錢票流通矣。現今京城内外家存現錢至百千者極少，以物窒而票便也。即以百千而論，亦止合銀二十五兩，若票行之後，通盤覈之，其效亦曉然可覩矣。謹將施行條目開列於後。

一、此法止施於京師爲數已鉅，俟庫藏充盈之後，尚須酌定若干款，仍行放銀，以期票與銀相權，不致畸輕畸重。

一、許民間以錢易票，照數發給，不准絲毫抑勒，以期收回現錢免鼓鑄之費，並使票與錢相權。

一、許民間以票買銀，照價酌增數十文，以便商賈。

一、廣收銅斤加卯鑄造，以應支發。若當百、當千之大錢如利多而弊少，亦可詳議舉行。

一、現在官錢鋪爲利甚小，本可不設。如新章與舊法無礙固佳，如有窒礙，難以並行，亦應挹彼注茲。

一、行用之票，均照現行公費之法，圖記字號悉仍其舊，以歸簡易。但官票須用騎縫官印一顆，庶免牽混之弊。

一、鋪中董事人等，必不敷用，尚須增設。然不能無所鼓勵，或獎以名，或饜以利，俟詳議施行。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宮中檔・管理户郡事務祁雋藻等摺・議覆和淳等所奏並請設官錢總局》 咸豐三年二月十七日奉上諭：和淳、文瑞奏變通鈔法一摺，著户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於十九日由内閣鈔出到部。

【略】

臣等伏思民性多疑，疑者而堅之以信，則如響斯應；商情多譎，譎者而示之以誠，則不令而行。自古經國之方，理財之道，第一以通商便民爲要策，使造一法、製一幣，官自發之，官自收之，而民不肯用，則不行。即官用之於民，民用之於官，而民與民不便，商與商不通，則終不行。夫商民所習見習聞誠信而行之者，銀票、錢票也。顧銀票之寶貴，尤賴錢票之流通。近日市廛銀錢號紛紛關閉，實由奸商巨賈載白鏹以出京，一時典當、鋪户無可通融，於是民間爭取現錢，而錢票適滋其疑忌。茲據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宗室和淳、文瑞奏請變通鈔法，易銀鈔爲錢票，其論錢票之利用，切中事情。而其中條款節目，尚須酌量熟籌，俾歸完善。且不必重錢票而輕銀鈔也，但使銀錢相輔而行，並示商民以不匱之錢，而錢票貴矣。何也？商民能多藏銀而不能多藏錢，能藏百萬之銀，而不能鑄一錢。則錢非官不鑄，即票非官不行，無待勢迫刑驅，自然不脛而走。

臣等公同商酌，掇就京城適中之地，設立官錢總局，即將寶泉、寶源二局每月鼓鑄卯錢全數運解，作爲票本。並由部庫應放款項内酌提現銀，藉資轉運。總計轆轤收發，以現銀一百萬兩、現錢一百萬串爲率。凡官俸、兵餉以及各衙門支用雜款，分成搭放。其應如何設局，一切章程，容臣等督率司員再就原奏各條參酌覈議，另摺具奏。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宮中檔・御史王兆松片・請飭錢號凡以官票兑錢不應全發大錢》（咸豐六年三月二十日）再，城内官私各錢號，前經户部奏准，凡持該錢號票取錢者，每千限以給當十大錢七百，搭當一制錢三百。原以多發大錢，大錢即可流通，仍搭制錢，小民亦便於零用。斟酌非不盡善。乃當章程初定之日，該錢號即不按成給發，一兩月後，竟至制錢一文不發矣。查户工兩局每月例發官號制錢，臣雖不知確數，約計一年爲數甚鉅。該號二年以來，有入無出，此項制錢消歸何所？然彼亦未嘗無所出也，京外大錢不行，銀價又低，凡官紳商民出京者，不能不備帶制錢以便城外行使，而買之官號，每當十大錢一千止給當一制錢五百。官號如此，私錢號亦相率效尤。遂致京城市肆，不見制錢，於小民日間零用，大有妨礙。似此玩法居奇，深堪痛恨。臣愚以爲京外制錢尚多，其如何搭用，可以聽民之便。至城内搭用制錢，仍請飭下户部，酌量時勢，嚴定章程，出示曉諭。倘該錢號再不遵行，即

照違制律交刑部從嚴治罪，則奸商有所忌憚，而大錢與制錢庶可相濟而並行矣。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宮中檔・御史徵麟摺・鐵制錢不行人民擠兑錢票》〔咸豐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竊查京城前因行使銅鐵二八錢文，會於咸豐七年三月初一日欽奉奏定章程，由户部出示曉諭，官民錢號一體遵行。嗣經五城御史奴才保恆等條奏行使銅鐵二八錢文，欽奉諭旨，一體遵行各在案。本年自七月以來，不知何故，錢價忽昂，每銅當十京錢一吊，竟可易錢票一吊一二百文及二三百文不等。市井奸商、無賴匪徒見有利在，即於各處開設錢攤收買當十銅錢，且復群相持票點取現錢，輾轉販賣，藉以營生。近復結黨成群，大車小載，盈千累萬，湊集錢票，專取現錢，甚且詐充官人，指稱府第官署，不遵章程，專要當十銅錢。官號恃係官事尚可開發二八錢文，民號則恐滋事，只好專用當十銅錢勉強開發。而鐵制錢一項不能搭配，竟成無用之物矣。其間民號如有恪遵奏定章程，仍用二八錢者，則取錢之人不容分辯，率眾打入，肆行拆毀，將該鋪銀錢帳目裝修什物搶奪一空，地方莫如之何。如十九二十等日，正陽門外之同和錢鋪，蘆草園之同義錢鋪，風聞均係自揣難支，報官封門之後，被眾打搶拆毀罄盡，尤出情理之外也。奴才昨日訪聞錢價愈昂，甚至由官號取出二八錢文，竟可轉售錢票一吊一百餘文。因此赴官號取錢者，亦復蟻旋蝟集，踵接而至。此風一熾，若不即行嚴禁，勢必至官民錢號所出錢票盡數取竭，方纔罷局。近日五城內外錢號因此關閉者，已有十三四家。竊思民號被擾不堪，則五城錢行，盡行歇業，因而各行閉塞，旗、民束手，誠爲可慮。至官號亦因被擾不堪，則於大局有礙，其可慮之處，尤非民號可比。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宮中檔・御史尋鑾煒摺・官號私買銀兩請予嚴懲》〔咸豐十年六月十四日〕查竊設立官號，原爲一時權宜，上以協濟餉糈，下以便通民用。乃奉行日久，弊竇叢生。風聞天乾九家官號，互開錢票私買銀兩，官票每張竟有開至一二千吊，三五千吊，甚至萬吊者，假手他人代爲買賣。就臣所聞，如東四牌樓之慶全、廣利、長發，西四牌樓之廣和等號，皆互代官號收買銀兩，每日買銀竟至數萬餘兩。以致銀價日昂，百物騰貴。不但兵民日食維艱，坐受其困，且以無所節止之空票收買有限之實銀，使國家泉府之利，競飽私囊。竊恐虛票日多，漸有壅滯難行之勢。現在以官票易錢，每吊止換七百餘文，錢重票輕已有明證。設一旦阻滯不行，則官票幾成廢紙。再者，捐銅局現亦搭收實銀，銀貴則捐項亦難期踴躍，俱於朝廷帑餉大有關係。若不從嚴懲辦，其弊有不可勝言者。臣謹就管見所及，擬議二條，敬爲我皇上陳之：

一、在嚴查經紀也。官號假手他人私買銀兩，止能矇混衆人，而不能矇混經紀。在該經紀等，不過希圖用錢爲之，盈千累萬，輾轉交易，而奸商遂得行其肥己之私。且每日買銀數萬，出票數十萬，雖殷實商賈，力所不給。臣訪聞錢市經紀，向來代人買銀五十兩，得用錢百五十文，近日經紀用錢每日可得至五六百吊。其爲與官號通同舞弊，情節顯然。又該經紀中，如焦德順、源太平、王五、李達泉、陸萬年、陸永隆等，尤聞與官號通同一手。若調取其今歲以來所出市票清帳，不難一望而知。應請旨飭下該管衙門，傳集經紀人等，責令出具切實甘結，倘再有代官號私買銀兩，一經查出，或別經告發，與官號一律治罪。

一、在禁開大票也。查八旗兵丁口糧，除搭放實銀外，其餘所需官票，每張俱不過三五吊、十餘吊，其用至數十吊者，已屬寥寥。則所開一二千吊，三五千吊，甚至萬吊者，其爲私買銀兩，顯干例禁，已可概見。應請旨飭下户部，派委妥員嚴查逐日票存，除正項應用數十及數吊零票外，概不許開寫整百、整千大票。其業經開用者，責令設法收回，並立定限期，當官銷號。嗣後再有關寫大票，從嚴懲辦。

硃批：户部察核辦理。片併發。

又附片：再，臣聞各官號開寫空票不下數千萬，近來兵民持票取錢，無論數吊及數十吊票，概與錢一吊，或有持整百及數百吊票來者，不換零票，第與整數外票二三張，以致兵民終日輾轉，竟有持空票數紙而不得取一錢者。連日城內外各官號門首，人聲沸騰，紛紛聚鬧。設一旦激成事變，虧空敗露，即使擬以重典，在該商等亦屬罪所應得。惟念朝廷頒發餉銀，與官票相輔而行，倘官票一有壅滯，即餉糈愈形支絀，若不早清票本，恐將來補救無及。但積弊既深，虧款更鉅，操之太蹙，又恐該商等情急變生，轉致無從查核。可否飭下户部派委幹員，體察情形，將歷年票本，嚴密清查，並若何周轉錢法，使商民通行無滯。總期於剔除積弊之中，仍寓護持大局之意，則於帑餉實爲有濟矣。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宮中檔・户部尚書肅順摺・請准九官號錢票貶值兑現》（咸豐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自本年五月以來，民間重錢輕票，每票一吊市價值銅當十錢柒百餘文，因此市販漁利，紛紛向官號取錢。至八月後，京師戒嚴，軍民赴官號取錢者更多。統計九號每日放錢壹萬及貳萬餘吊不等。臣等諄飭司員傳諭各商，妥爲開發，並奏明發給銀壹萬兩，按市價核錢，在於歷年長開兵餉票款内抵除，俾資接濟。無如各民號概不開票，市肆專用官號錢票，持票取錢之人，有增無減。自朝至暮，蟻聚蜂屯，竟有手持刀械，勢近行兇者。各號竭力支撐，應接不暇，喧嘩沸騰，莫能静止。查九號錢票流布京城者，不下叁肆千萬吊，内有歷年長開兵餉票款壹仟陸百餘萬吊。設或決裂，該商之軀命原不足惜，而兵民受累，恐立有鼎沸之勢。是以八九兩月兵丁米折未敢遽放錢票，另摺奏請變通辦理。推原其故，總因官號見票發錢，額定一九成數與市價多寡懸殊，小民趨利若鶩，擁擠日甚。户、工兩局現錢愈發愈少，僅存錢肆拾萬餘吊，官號各商赴市買錢，以錢票壹百叁拾餘吊始得現錢壹百吊，日久虧折，終非長策。

臣等查現在庫藏空虚，來歲南漕難辦，所有銀米放款皆難持久，不得不藉錢票騰那，即不得不扶持官號，使錢票流通無滯，方能濟銀米之不足。當經採訪輿論，公同商酌，大抵商賈之事，務在均平，銀錢市價雖有低昂，而一日之内，九城内外悉照此價出入，即如現在錢票每吊值錢柒百文，凡兵民持官號票赴民號及一切外行取錢，均照七百文折給，轉得相安。獨官號爲一九錢所拘，是以市販因此圖利，官號受累無窮。若一律隨市價發錢，則官民各鋪合而爲一，取錢之數相符，勢有所分，擁擠不禁而自解。目前錢貴票賤，既照市價，即將來錢賤票貴，亦照市價。在商人用票買錢，入者此數，出者亦此數，並無虧折。在兵民持票取錢，民鋪此數，官鋪亦此數，並無寥差。當經傳詢民錢鋪各商，僉稱若照市價發錢，不致賠折，均可開票，從此官民錢票互有穿換，自可相輔而行，在官在民，兩有裨益。臣等復加查核，與其爲一九錢所拘，徒供市販之中飽，莫若錢隨市價，官民各鋪一律推行，較爲平允。向來臣部發給九官號實銀，本照順天府經紀呈報錢票市價核算，今各官號開放現錢，亦照市價，應飭順天府責成經紀將現錢市價，逐日報部。臣等仍隨時查訪，如該官號開放現錢比市價減少，即將該商從嚴懲辦。至現錢市價低昂無定，而現銀錢票總有定數，即臣部核算九官號奏銷，專計銀款票款，不計錢款，辦理亦無窒礙。其向來按月所發現錢，應即無庸發給，以免轇轕。嗣後設有應行變通調劑之處，仍由臣部隨時體察情形酌核辦理。

再，寶鈔本前經奏明專用現錢，目下現錢十分短絀，有不敷開放之勢，不得不因時變通，應請俟官號開放現錢章程議准奉旨之日起，將鈔本一律改放錢票，無庸開放現錢。所有變通票本鈔本緣由，請旨飭交行營王大臣速議遵行。

咸豐十年九月二十八日硃批：總理行營王大臣速議具奏。欽此。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宮中檔・户部尚書肅順摺・報告設官銀錢號經過及長開錢票數目》（咸豐十年十月初三日）竊臣部於咸豐三年議覆前任副都御史宗室相淳等奏變通鈔法行使錢票案内，遂於四月二十九日奏准，就京城每兩旗適中地面開設官銀錢號一座，計動用鋪租項下京錢十萬吊。八旗共設四座，以貳萬吊爲各號例價修理之用，以八萬吊作爲成本。請將八旗各營食三、四、五兩錢糧之官兵，自三年六月爲始，應領二成餉錢及八成餉銀内四成餉銀均由官號支領，所領之銀按照市價易錢併二成制錢改票放給，其餘四成餉銀及食三兩以下兵丁餉銀制錢仍由各旗營支領。嗣復奏准八旗餉銀自三年十月起，均以紋銀壹兩按京錢四吊折給。又自四年三月起八旗兵餉除折搭寶鈔外，其餘以兩局各項大小錢文並酌發現銀易換錢文，均由官號開票放給，再有不敷，飭令各官號開錢票。又自四年七月起奏令内務府天元等五官號幫辦兵餉。又五年四月起八旗兵餉由宇升等五官號放給三成現鈔，其餘七成由乾豫等九號開票放給。又自七年五月起八旗兵餉八成餉銀改票錢文，均由乾豫等九號開票放給。又自八年三月起至五月止，十月起至九年正月止，八成餉銀改票錢文内搭放一成鐵制錢。又五月起八旗兵餉搭放三成現銀。又八月起八旗兵餉搭放五成現銀，其餘銀兩仍由乾豫等九號開票放給。嗣於本年三月八旗兵餉全行改放現銀，仍放給九號銀兩現錢，飭令開票交庫備用，並酌定章程，每屆一年將領過銀錢及交庫錢票並所獲利息各數目彙總奏聞。

所有咸豐三年六月起至九年五月止，乾豫等九官號交回錢票並交回當百、當五十、當五大錢，除領銀換錢並所獲利息籌出平餘、底子及原發成本全數作抵外，共長開過京票錢壹千伍百陸拾柒萬玖千玖拾柒吊陸百玖拾文，均經臣部節次奏明在案。今查乾豫等九官號，自九年六月起連開至十年五月

止，交領銀錢並所得平餘底子及交庫備用錢票各數目，現據各號造册報部，九號計共交過俸餉等項錢票柒百陸拾玖萬叁千玖百肆拾吊捌拾捌文，又交庫備用錢票貳拾叁萬肆千陸百肆拾陸吊貳百文，加前長開錢票壹千伍百陸拾柒萬玖千玖拾柒吊陸百玖拾文，共錢票貳千叁百陸拾萬柒千陸百捌拾叁吊玖百柒拾捌文。内除領銀玖萬柒千貳百兩，每次各按市價核算，共合錢壹百貳拾玖萬捌千貳百叁拾玖吊貳百文，又領過京票錢陸百貳拾肆萬壹千柒百拾陸吊捌百拾捌文，又領過現錢貳拾柒萬吊。又上年奏銷案内，提歸正項平餘、底子錢伍萬伍千肆百玖拾柒吊柒百貳拾貳文，實長開京錢票壹千伍百柒拾肆萬貳千捌百柒拾吊貳百叁拾捌文。又九號一年共動用過酌減辛金、火食、紙張等項錢，及交庫平餘、底子錢票，共錢捌萬玖千伍百捌拾肆吊叁百玖拾陸文，内除得過平餘、底子錢叁千玖百捌拾壹吊貳百捌文，實不敷錢伍萬伍千陸百叁吊壹百捌拾捌文。又九號領存已付核對處，經核對處於咸豐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奏准作正開銷，宇升、宇恆、宇泰三號原滿京錢票壹百貳拾捌萬貳百拾陸吊叁百柒拾文，又歸於長開票款，内存記宇謙、宇豐二號原滿京錢票壹百捌拾肆萬柒千叁百肆拾柒吊肆百柒拾文。此外九號歷年領過除用存賸鐵當十大錢合京錢玖拾壹萬貳千伍百拾玖吊壹百貳拾文，鉛制錢合京票錢貳萬玖千陸百柒吊肆拾貳文，銅制錢合京錢拾肆萬陸千玖拾肆吊叁百拾陸文，以上三款共存賸錢壹百捌萬捌千貳百貳拾吊肆百玖拾捌文，合併登明，以便稽考。茲届一年彙奏之期，理合恭摺奏聞。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宫中檔・御史朱潮摺・官錢票價格日落》（咸豐十一年六月初七日）竊都城錢鋪不開私票，民間全用官票，五月間銀價每兩換票二十餘千不等。自六月以來，不及二旬，每日增長，今竟以一兩銀換票至三十餘千。此從來所未有，而中外所駭聞。至於以票取錢，逐日遞減，其始每千給錢七百有餘，不逾時而止給六百餘文，不逾時而止給五百餘文，又不逾時而止給四百餘文。揣其形勢，銀尚將日昂，錢尚將日減，直不知何所底止。人情惶惑，眾口喧嘩。臣細加體察，民間僉以官號票即日將廢，藏票多者争出而買銀，此銀之所以日貴也。藏票少者，群起而換錢，此錢之所以日減也。遂致糧價驟長，市物增昂，旦暮之間，貨無定值。若不迅速妥議章程，銀有高擡之價而祇給空票，票有倍增之數而不得現錢。兵民困苦益甚，嗟怨盈途，設或激爲變端，所關匪細。京師爲根本重地，目擊情形，實深焦灼。

臣愚竊以爲今日之錢法，其利上不在國，下不在民，而市儈把持，統歸於奸商之中飽。相應請旨飭下户部、順天府、五城速行偏出告示，諭以官號票之流通不廢，每錢鋪各給一紙，先使之信而不疑。一面傳集資本富厚之錢鋪，其店主類有頂帶，怵之以法，嚴切曉諭，以本號出票，務使懍遵，以爲各錢鋪之倡。至官票亦許並行，必須於票上明白加本號圖記，使人顯而易見，知其爲某鋪所自出，如數付錢，不得短少，有抑勒者罪之。如此則奸商技窮，而私票自出，私票出則銀價日平，私票出而暢行，官票或放或收，因時制宜，操縱在上矣。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宫中檔・管理兵部事務周祖培等摺・九官號情形動摇民情驚疑請以捐例收回長開官票》（咸豐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竊惟官號之設，從前原爲騰挪起見，惟駕空之勢難以久持，現在市間每銀一兩換至京錢票三十餘吊之多，每票一吊祇值當十錢五百文。商賈懋遷之折耗，兵民生計之艱難，相聚驚疑，謠言四起。市間銀錢並重，獨不以錢票爲信。九官號取錢擁擠，百十成群，又與去年八九月相似。人情洶洶，幾有不可終日之勢。臣周祖培等目擊情形，不勝焦灼。總由各官號商人，始以户部官號爲名暢開私票，繼以官款長開爲口實，意在挾持。去秋京師戒嚴，官號取錢擁擠，恐滋事端，萬不得已，臣部是以有錢隨市價之請。原爲補救起見，然祇能救暫時之急，而錢法之弊究未能除。現在臣等極力籌辦，伽責經紀，勒令商人逐日上市，以銀買票。無如以前之空票太多，一時難資周轉。即將九官號商人加以重罪，治以嚴刑，亦屬罪所應得。惟京城貧苦兵民所用，惟此錢票，若遽將該商等置之重典，恐官號無所責成，市儈從而播弄，錢票竟成廢紙。小民日謀升斗，手持空票無處取錢，因而滋生變故，一時補救無從，將有不堪設想者。

臣等再四思維，奸商固不可不懲，而大局尤不得不顧。公同商酌，擬將臣部長開官號票存，按上年十月初二日奏准錢隨市價之日，統扣三成，作爲該商罰款，以懲積蠹。查上年奏銷案内，實長開各官號錢票壹千伍百柒拾餘萬吊，除扣出三成罰款，約計肆百柒拾餘萬吊，上年八月九官號領過銀壹萬兩，按市價抵除長開票款貳拾貳萬伍千叁百餘吊外，共計長開票壹千柒拾餘萬吊。此外尚有上年十二月長開票款一項，並奏銷案内作正開銷，及歸於長

開票款內存記等款，並九號歷年存賸各項錢款，必須逐款確覈酌定，應扣應抵，各歸各款，分別奏明辦理。統計官款票存約有壹千叁百數十萬吊，此壹千叁百數十萬吊之票存，實抵從前放項銀貳百餘萬兩，至今不在官號而在民間。商人之私票原可聽其自爲經理，户部之長開不得不設法收回。而收之之法，庫款不充，斷不能發給實銀，惟有收捐一法。現在捐銅局大捐每兩收錢票伍百文，計每月僅收數萬吊，須十數年方能收清。而民間現在情形，實屬迫不及待。再四籌商，惟有將捐銅局捐項設法變通。除六條八條九條新章及監生四成並火器營章程照舊收銀外，其大捐及常捐內，每兩實銀叁錢，暫行改收官錢票。以市價每兩叁拾吊計算，計銀叁錢改收官錢票玖吊，連原收之官錢票伍百文，共收官錢票玖吊伍百文。其搭收之新寶鈔伍百文，仍從其舊。約計每月可收京錢票壹百數拾萬吊，以長開官票壹千叁百數十萬吊計算，約一年之內可以收清。然後將捐銅局捐項全收實銀，並於官款收清之日，將四乾字號鋪面、招牌、鋪存、票板一律銷燬，撤去户部官號字樣，作爲民鋪，交順天府管理。其餘五天字號，係道光年間內務府奏明設立，應否照乾號辦理之處，應請飭下內務府大臣妥爲辦理。經此次明定章程之後，倘各官號未能將私票存及三成罰款全數清理，以致貽累民間，或任意抑勒，及有心攪亂，激成事端，即將該商人等送交刑部奏明正法，以爲奸商病民者戒。

再，現在民間錢鋪尚未出票，除官錢票外，並無可用。應請旨飭下順天府、五城、步軍統領衙門一體設法，令民間錢鋪限一月內各開各票，以平銀價而便民用。如該民鋪仍復抗違，是與官號通同把持，即由地方官將該鋪商重責枷號示衆，仍勒令開票方准釋放。【略】

（又附片）再，現在民間錢鋪，每官號票一吊止取現錢伍百文。而九家官號，已由臣部於票價每吊值錢柒百文之時，即飭令該商具結，如票價再落，官號每吊仍發錢柒百文，不得因錢隨市價任意短發。近日民間折扣逾甚，現錢更貴，該商等又復呈請隨市價發錢，意圖取利，臣等當即駁斥，仍令每吊發錢柒百文，不准短少，以便民用。惟取錢人多，日形擁擠，誠恐該商人將貲本潛運乘間脱逃，應將四乾官號之原保恆利、恆和、恆興、恆源、鴻儀、慶泩、廣利等號商人，先交五城看管。如有前項情弊，即將該保人一併治罪。其五天字號原係內務府經管，亦應由內務府查明辦理。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宫中檔·御史鍾佩賢摺·官號勒捐不發現錢而以賤價收買錢票》（咸豐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近日以來民間以爲四乾字號將來改作民鋪，其票存必至無著，因而市肆買賣概不用乾號錢票。其有持票向該號取錢者，該號勒捐不發，朝夕擁擠。或不論票數多寡，止發給一吊，餘票退還，並不肯換給。天號之票，民間持票無所用之，祇得賤價出售，是以乾號之票，已不行用，而錢市尚有收買之人，大約近日市價每銀一兩，易天號錢票二十六七吊，易乾號錢票可得四十餘吊。乾號各商，在本鋪則勒捐不發現錢，而陰以賤價收買本票抵虧，利己損人，致令兵民受累，實堪痛恨。應請飭下户部嚴定章程，勒限清理，總須令各商將票本如數備齊，有持票取錢或換票者，隨時發給。倘查有勒捐情事，立將該正商板責枷示，責令將票存開發完竣後，據實呈報，再行停止發錢。俟户部收清官款，查核數目是否相符，如官款或有濫收，則是該商呈報不實，除責令補行開發外，仍從重治以欺罔之罪。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宫中檔·國子監司業馬壽金摺·官票不行請發米收回》（咸豐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竊維京師九官號錢票，暢行以來，官民住户無不恃官票爲交易之資，且舍官票別無可用之具，行之幾及十年，票存逾數千萬。自七月間官票不行，二百餘家之當商同時亦俱歇業。現在現錢六七千值銀一兩，每米百斤須現錢二三十串。奸商居奇增價，勢所必至，瞬届冬寒，百姓用無可用，當無可當，徒守此無用之官票，而不能謀一飽，是便民之票，轉以厲民也，咎將誰執耶？

查錢票折當，本官號漁利病民之所爲，不行禁止而轉令其錢隨市價，以致折當愈多，必至不行而後止。此不可解者一也。官號長開，不設法彌補，而令其交捐，富户誠便矣，貧民恃官票爲升斗之需者，其能枵腹報捐乎？此不可解者二也。請帑二十萬，何如籌票本爲官號開發票存，且富商以錢數千即購買官票數萬，專候户部發銀收票，獲利數倍，其弊顯然。此不可解者三也。議者或謂户部之長開，户部早經收清，其私開之票自係官號作弊，户部不能代籌，不知官號之作弊，户部即不能豫防，而百姓之受累，户部其亦坐視不救乎？臣愚以爲發帑收票，無論國帑不足，未便率行支發，且易啟富商購票易銀之弊，實惠反無以及民。相應籲懇天恩，飭下户部發米一萬石，分交五城，議定章程，每城二千石，添設官米局，專收官票，每票一千購米一斤。每名每日不得過十斤，以防奸商囤積謀利之弊。庶百姓持官票可以易米謀

生，糧商不至把持糧價，即當鋪亦可照常交易，誠現在之急務也。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宮中檔・御史何桂芬片・奸商操縱銀價跌落》

〔咸豐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再，京城內外設有官號、民號錢鋪，原以便民裕國。乃近年以來，民鋪概不開票，全以官號票從中漁利。始而重票，每票一千加實錢二三百；繼又重錢，每票一千取實錢七百。節次短少，迄交今秋，官票一千僅取一二百錢，以至紋銀一兩換至三四十吊之多。該經紀煽惑人心，任意高下，日播謠言，幾於罷市，官號遂爲民號所毀。本年秋間，五城議平銀價，傳到錢鋪各商，該鋪亦呈請情願開票。其時每銀一兩定以換京錢十三吊內外，尚屬公平，不意數日以來，錢價驟昂，各鋪喧嚷，刻下每銀一兩僅換京錢六吊一百，尚逐日加少。一日之內，早、中、晚三易其價，此從來所未有。雖市價隨時增減原難一律，然皆由漸加長，未有忽然相懸如是之速者。顯係奸商蠹儈，盤踞市廛，利權欲操自下。逮民間實銀，各錢鋪明侵暗騙，充滿己囊，將來銀價又必倏然大長。一起一落，巧妨國計，苛擾民生，伊等遂坐收其利。此等伎倆，殊堪痛恨。南城以外大錢鋪，如乾源、裕泰、公源、同豐以及煙錢鋪，近日均不開票，一意居奇。總以小錢鋪票抵兌。又僅包用五日，五日以外閉歇者與渠無干，其居心尤爲險詐。夫小錢鋪之票既可兌換施行，官號又何以不可搭用？且又何以不開本鋪之票？百端巧猾，天理難容。總之奸商之把持，即無形之盜賊；錢穀之消長，即民命之安危。小人貪得無厭，祇知利歸一己，不顧貽害大局。倘令始終遂其奸計，勢將伊於何底？

應請飭下步軍統領衙門，密提乾源、裕泰、公源、同豐並城內四恆錢鋪，研訊錢價驟長緣由，令其確切供明，按時平價，以便民用。並根查各鋪底賬，究明易銀若干，開本鋪票若干，有無欺詐情弊，且將起意爲首驟落銀價之鋪商，罰銀數萬兩以示懲儆。

《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宮中檔・管理户部事務周祖培等摺・九官號長開票存收清應即裁撤並擬清理私款章程》〔咸豐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竊臣等前奏九官號情形一摺，咸豐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户部奏銀價日貴，設法辦理，並據翰林院侍讀學士綿宜奏請嚴禁蠹商把持，併訪拏私銷各等語。京師銀價騰貴，於旗、民生計大有關係。著照户部所議，所有該部長開官號票存，按上年十月奏准錢隨市價之日，統扣三成作爲該商罰款。並

變通捐銅局章程，收回該部長開票存。俟官款收清，將四乾字號撤去官號字樣，作爲民鋪，交順天府管理。倘各官號未能將私票存及三成罰款全數清理以致貽累民間，或任意抑勒，及有心攪亂，激成事端，即將該商人等送交刑部奏明正法。其五天字號，並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妥爲辦理等因。欽此。欽遵在案。

臣等伏查咸豐三年臣部議覆副都御史文瑞等奏變通鈔法行使錢票案內，奏明動用鋪租項下京錢十萬吊，設立乾豫等四官號，以二萬吊爲倒價修理之用，以八萬吊作爲成本，開放錢票以抵兵餉雜款等用。原議章程，除俸餉票款官爲稽覈外，准令該官號自行貿易，有餘則爲該商應得，不足則令該商賠補，官不與聞。復於咸豐四年奏明，將內務府天元等五官號一併開發餉票。凡臣部收放錢票，發給實銀現錢，按月立稿，以備稽查，每年奏銷一次。復於咸豐五年奏明，乾豫等四官號墊過錢票九十二萬餘吊，將原發成本八萬吊及所獲利息錢文奏請全數作抵長開票款，以後乾豫等四官號並無官存帑本。惟歷年既久，長開愈多，駕空之弊日甚一日。臣等於上年二月奏明兵餉全改實銀，又奏明自本年正月爲始，一切雜款均按京錢二十吊改放實銀，從此不復長開，官號可以清理。惟舊日長開錢票，不在官號而在民間，均關日用要需。現在設法收回官款，臣等督飭司員，詳細查覈，截至上年十月奏准錢隨市價之日，九官號共長開京錢票一千五百七十四萬二千八百七十吊二百三十八文，遵照奏准章程，扣繳三成作爲罰款，計應扣京錢票四百七十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一吊六十九文。又上年八月奏明發給實銀一萬兩，按市價覈京錢二十二萬五千三百八十九吊零。又上年九官號豫領十月分現錢內呈請每吊申出三百文，共京錢三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吊四百八文，應行扣除票款，並上年十二月長開錢票五十萬吊，又奏銷案內作正開銷，及存記各票款、歷年存賸各項現錢、歷年不敷辛金經費，及應行繳回現錢等款，或應歸入長開收回，或應該商墊發，逐款分晰斟酌覈定，統共應收回九官號官款票存京錢票一千三百二十七萬八千一百三吊九十文，內有銅鐵鉛制錢、鐵當十錢共一百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吊四百九十八文。從前發給時已扣票存，應俟各官號繳還各項現錢後，再行歸入長開將票款收回。計現在應收官款票存一千二百十八萬九千八百八十二吊五百九十二文，前經臣部奏明由捐銅局收捐，各歸各號如數收回，次第清理。現在九官號官款票存已將收清，其四乾官號

字樣牌匾自應遵照奏案即行裁撤。

此外四乾官號私款票存，及各官號互相川換，並各衙門存公之款，現在已經數月。據各官號呈報，雖有陸續完繳之款，尚未全清。應於此次奉旨之日起，勒限三箇月，責令四乾號商人，將所有私開票存及三成罰款，趕緊清釐，不得稍有短欠，貽累兵民。倘該商不能依限收清，即遵照前奉諭旨，送交刑部治罪，仍責令保商代爲清理。倘該保商不能代爲清理，即將該保商一併治罪。其五天官號，應請旨飭下內務府大臣會同辦理。謹擬章程七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附清單：謹將現擬辦理官號章程七條，恭呈御覽。

一、九官號官票存，既在捐銅局收捐，照應收官款長開之數如數而止。此外尚有乾、天等九官號存留民間之票，即係各官號私款票存。至各官號互相川換之票本，係各該號自行通融辦理，向歸私款票存內覈算，與官款毫無干涉；並各衙門存公之款，向不報部，臣部亦無從查覈。以上各項，從前奏定章程原係官不與聞。惟各官號出票，均係先得現銀現錢票本，並非虛出。現在官款將次收清，所有前項私款票存，京城內外商民人等，及各當鋪、糧行收存官錢票爲數尚多，該商等並不認真開發現銀現錢，意存延宕。若逕交刑部治以重罪，款項終歸無著，必致貽累商民；若聽其自爲經理，仍屬任意宕延，難期清結。應令商爲經理，官爲勒追，凡九官號留存民間暨各衙門錢票，均向該官號索取票本。如宕延抑勒，准民間及各衙門將四乾號票存數目報明臣部，勒限三箇月追完，以一月爲一限。初限不完，移送地方衙門，嚴行追比；二限不完，枷號勒追；三限不完，則是該商等始終不能清結，即遵照奏定章程送交刑部治罪，仍責令保商代爲清理。倘保商託詞推諉，一併送交刑部治罪。其五天等五官號，應會同內務府辦理。

一、上年覈對處奏銷案內，有宇謙、宇豐二號應追還九官號官款錢票一百八十萬餘吊。此項五宇錢票內有臣部發給九官號開發兵餉雜款之用，奏明作爲官款，由刑部追賠，係屬有著之款。九官號向將此項錢票留抵私票存，應由該官號先行開發，俟刑部追賠到日，發還該商。

一、上年覈對處奏銷案內，有九官號領存宇升、宇恆、宇泰三號京錢票一百二十八萬餘吊，奏明作正開銷在案。此項錢票應歸入九官號官票存內覈算，由捐銅局將票款收回。

一、官錢總局奏銷案內，九號歷年領過，除用存賸鐵當十大錢合京錢九十一萬餘吊，鉛制錢合京錢二萬九千餘吊，銅制錢合京錢十四萬六千九十四吊零。此三款皆於歷年抵放兵餉，發給九官號現錢之日，按數扣除票存，逐月立稿；其鉛鐵錢兩項並於停用之日截清數目，專案立稿各在案。現查該商月報既未動用，均應繳回，歸入官票存內覈算，由捐銅局將票款收回。

一、向來九官號每月各領辛金、火食、紙張經費，在於平餘、底子項下動用，歷年奏銷有案。上年二月結算，共不敷錢五萬五千六百一吊零，亦經於奏銷案內聲明，此項錢文，應還於官票存內覈算收捐歸款。

一、上年十二月因銀庫存票不敷放款，奏明長開九官號錢票五十萬吊。應歸入官票存內覈計，由捐銅局將票款收回。

一、咸豐三年四月奏明發給四乾官號倒價修理及置買器具京錢二萬吊，內乾豫共給京錢四千二百吊，乾恆共給京錢三千八百吊，乾豐共給京錢六千吊，乾益共給京錢六千吊，於咸豐三年八月立稿存案。此項京錢二萬吊，應作爲四乾官號鋪底，即在各乾號官票存內扣回。

又附片：再，御史許其光奏設法辦理官號私虧一摺，咸豐十一年九月初三日奉旨：戶部議奏。欽此。欽遵交出到部。臣等查該御史原奏，大致以九官號長開錢票官款將收清，私款之存留民間者尚多，仍請由捐銅局收回，即將收回之票責償於官號，勒限呈交現錢。該御史所請，原爲設法清理官號私虧起見。查臣部開設官號奏定章程，除開放俸餉等款由官辦理外，至該商等自行貿易，有餘則爲該商應得，不足則令該商賠補，官不與聞。現在辦理裁撤，所有長開官款既經由捐銅局收清，其私開票存既不能官爲收捐，致虧帑項；亦不得聽其任意宕延，致貽民累。現經臣部另摺擬定章程，所有各項私款票存分別乾號、天號，仍由官爲勒追。如不能償清，即將該商送交刑部從嚴治罪。至該御史所請先由捐項內收回，再行責償該商之處，與臣部清釐官號分別官私之本意不符，並恐官爲收捐，該商不能償清，徒飽奸商，於民間轉無裨益。所奏請由銅局先行收捐之處，應毋庸議。

《內務府檔》 官號。道光廿五年，內務府設立天元、天亨、天利、天貞、西天元等五家官號。咸豐三年，戶部於署內設官票廳，復設立乾豫、乾恆、乾豐、乾益等四官號。秋，復設寶鈔局於東交民巷，統歸票廳司員管理。實鈔分局設在東華門外丁字街，另派員管理。復立宇升、宇恆、宇豐、宇泰、宇謙，

起初簽商，七年宇升閉歇，八年清虧空，革除商人，改爲官辦。每號委司員二人，均於咸豐十一年停止。圓明園八旗包衣三旗官兵設廣益官號在海甸老虎洞，廣盛官號在樹邨，滿洲火器營設廣通官號在廊房頭條胡同，廣亨官號在打磨廠。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著步軍統領衙門等籌議禁止錢票章程》〔道光十八年五月初七日〕內閣奉上諭：據寶興奏：近年銀價日昂，紋銀一兩易至制錢一串六七百文之多，由於奸商所出錢票，註寫外兌字樣，輾轉磨兌，並無現錢，請嚴禁各錢鋪不准支吾磨兌，總以現錢交易，以防流弊等語。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會議具奏，並著直省各督撫妥議章程，奏明辦理。欽此。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湖廣奏稿卷四・湖廣總督林則徐片奏・錢票發行無甚關礙宜重禁吸煙以杜弊源》〔道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臣查錢票之流弊，在於行空票而無現錢。蓋兌銀之人，本恐錢重難攜，每以用票爲便，而奸商即因以爲利，遇有不取錢而開票者，彼即陷以高價，希圖以紙易銀，愚民小利是貪，遂甘受其欺而不悟。迨其所開之票，積至盈千累百，並無實錢可支，則於暮夜關歇潛逃，兌銀者持票控追，終成無著。此奸商以票騙銀之積弊也。臣愚以爲弊固有之，治亦不難，但須飭具五家錢鋪連環保結，如有一家逋負，責令五家分賠，其小鋪五家互結，復由年久之大鋪及殷實之銀號加結送官，無結者不准開鋪，如違嚴究，並拘拿脱逃之鋪户，照詐騙財物例計贓，從重科罪，自可以遏其流。但此弊祇係欺詐病民，而於國家度支大計，殊無關礙。蓋錢票之通行，業已多年，並非始於今日，即從前紋銀每兩兌錢一串之時，各鋪亦未嘗無票，何以銀不如是之貴？即謂近日奸商更爲詭猾，專以高價騙人，亦祇能每兩多許制錢數文及十數文爲止，豈能因用票之故，而將銀之僅可兌錢一串者，忽擡至一串六七百文之多，恐必無是理也。且市儈之牟利，無論銀貴錢貴，出入皆可取贏，並非必待銀價甚昂，然後獲利。設使此時定以限制，每兩祇許易錢一串，彼市儈何嘗不更樂從，不過兌銀之人吃虧更甚耳。若抑銀價而使之賤，遂謂已無漏巵，其可信乎！

查近來紋銀之絀，凡錢糧鹽課關稅，一切支解，皆已極費經營，猶藉民間錢票通行，稍可濟民用之不足。若不許其用票，恐捉襟見肘之狀，更有立至者矣。夫銀之流通於天下，猶水之流行於地中，操舟者必較水之淺深，而陸行者未必過問，貿易者必探銀之消息，而當官者必盡知。譬如閘河之水，一遇天旱，重重套板，以防滲漏，猶恐不足濟舟，若閉閘不嚴，任其外洩，而但責各船水手以挖淺，即使此段磨淺而過，尚能保前段之無阻乎？銀之短絀，何以異是？

清・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咸豐八年〕寧波碼頭向有錢帖之名，錢帖者，因當年寧波殷富富室所開錢莊，凡有錢者皆願存錢於莊上，隨莊主略償息錢，各業商賈向莊上借錢亦略納息錢，進出只登賬簿，不必銀錢過手也。民間日用，亦只到錢店多寫零星錢票，以應零用，倒比用錢方便，免較錢色也。嘗有以錢換票而貼水者，以票錢之便於用，而錢莊又係富室所開，不慮票錢無著。故寧波商賈，只能有口信，不必實有本錢，向客買貨，只到錢店過賬，無論銀洋自一萬以至數萬、十餘萬，錢莊只將銀洋登記客人名下，不必銀洋過手。寧波之碼頭日見興旺，寧波之富名甲於一省，蓋以此也。【略】

後因碼頭日空，莊上存錢日少，以票取錢，必出貼水，其始每千不過貼水五十文，漸至百文，以後竟至四五百文。夷務以後，有貼水名目，官廳乃禁止銅錢出境，而貼水如故。有人言莊上起利，則存錢之家，自然日集市中，市中銀錢日多，則錢貼自平。官廳乃著令錢店豎莊。豎莊者起利也，利起而錢貼果平。余在寧波時，亦嘗勸錢鋪豎莊，乃借錢通商者總以豎莊爲不利，並造作謠言，疑余有錢存莊，故利於豎莊。自余離寧波後，遂永不豎莊，錢帖日增，票錢買貨市價日長。東鄉史致勞曾以聚眾滋事充軍廣西，廣西長髮賊起，逃歸東潛湖，復聚向日滋事之人，謂米價之貴，總由錢帖之貴，遂以平米價、錢帖爲名，率眾來米棧錢莊講理。

清・汪楫《崇禎長編》卷一〔崇禎十六年十一月己酉〕諭户工二部、都察院，屢有旨疏通錢法，本各足國便民。近聞錢濫愈甚，小民翻成苦累。【略】其京城內外，所有錢桌、錢市，著廠衛五城衙門嚴行禁緝，仍將獲過數目，一月一奏。

《清奏議》卷一二《敬陳管見三事户科給事中王啟祚》〔順治十六年〕固宜錢益貴，銀益賤，民用日舒，國儲日裕也。邇來銀不加賤，錢不加貴，而錢法疏通者，則以銀七錢三之法甚善，而有司未之實行者，以前有司不便耳。既無戳頭之折，又無羨餘之人，以貯私囊則攜取不便，以敬上官則饋納維艱。所以由單照例分派，而收時則不用錢而用銀。是名雖銀一兩派錢一千，而其

實錢一千仍收銀一兩也，與不派錢無異矣。甚有巧于立法，自設錢桌數張，每錢一文必得銀二釐，然後換給，若非官桌所發之錢則不收。是納錢一千用錢四千，較之用銀反一倍二倍矣，孰若不派錢之爲愈也。銀七錢三之法，至此不幾窮乎，是欲以疏通，而反以壅滯，此所以錢日賤，銀日貴，欲寶源之行，行無礙也，不可得矣。

《清聖祖實録》卷二八五 〔康熙五十八年八月庚戌〕吏部議覆，浙江巡撫朱軾疏參，浙江巡鹽御史哈爾金往紹所掣鹽，風聞挾妓酣酒，因而毆傷平民。又額外加派，勒寫銀票，應遣部院官一員，前往審明定擬。得旨：著刑部尚書張廷樞、内閣學士德音前往審理。

《清高宗實録》卷五六 〔乾隆二年十一月〕癸酉，户部議復：御史史茂條奏：一、月選各官，借貸赴任。放債之人，乘隙居奇，創立短票名色，七扣八扣，輾轉盤剥，請嚴行禁止等語，應如所請。交步軍統領衙門、五城御史出示曉諭，凡短票取利，即拿交刑部治罪，銀兩入官。被害之人，許其首免。

《清高宗實録》卷四〇〇 〔乾隆十六年十月乙巳〕巡視北城御史鎖柱等奏：天津鹽商差人押護應交内務府銀到京，令銀號傾銷，各錢鋪紛紛借取，恐致虧欠。請敕下該鹽政高恒，飭役速交，並請嗣後一應起解正雜課銀，俱由各該處傾鎔足色，按限投交。得旨允行。

《清高宗實録》卷八六四 〔乾隆三十五年七月〕辛亥，步軍統領奏：熱河道明山保家人陸宏、三河縣吏書方國秀，控告清苑縣日昇號劉永相，偷用伊等寄放銀兩，劉永相之兄劉永陞，賄差懸案。聚寶銀號何彪年，侵用藩庫銀八千餘兩。得旨：著派邁拉遜、余文儀，即日馳驛前往，會同楊廷璋，秉公查審具奏。其原告應質人犯，即交伊等帶往。所有隨帶司員，及動用驛馬之處，俱著照例行。

《清高宗實録》卷八六五 〔乾隆三十五年七月辛酉〕又諭曰：邁拉遜等，查審陸宏、方國秀控告劉永相偷用寄放銀兩一案，省城銀鋪與藩司吏胥，表裏作奸，最爲弊藪。今何彪年承領藩庫，傾換錢糧銀兩，輒敢私行那用，雖經事後追還，其情罪甚爲可惡。而原辦之前任知府誇喀、知縣郭玉，並不詳報定擬，僅以口稟藩司，顢頇了事，均有應得之罪。郭玉著革職，與已革道員誇喀，俱交刑部查審。至觀音保，身任藩司，既知何彪年侵那作弊，理應徹底根究，乃於兑收清款之後，遂置此事於不問，亦不據實具奏。藩司例得奏事。若此等關係錢糧要件，匿不上聞，則應行專摺入告者，更有何事。觀音保著革職，一併交部質訊。現任清苑縣知縣田澍，接追劉永相等欠項，雖係郭玉任内之事，但監追日久，任其延抗不還，又未將前後欠借緣由，逐一聲明揭報，殊乖職守。田澍亦著革職。至劉永陞，係劉永相之兄，現充該縣户書。劉永相若無所恃，何至應追之項，延擱經年，其爲表裏作奸，已無疑義。此等蠹胥惡習，不可不予以重懲，劉永陞著改發烏嚕木齊。所有案内各犯，俱著交刑部嚴擬速奏。該督楊廷璋、布政使周元理，未能早爲查出，均難辭咎，著交部嚴察議奏。其原告陸宏、方國秀，領出官銀，寄放銀號，係向來常有之事，且因其情急控告，始得究出銀鋪舞弊情形，乃竟擬以枷杖，致令兩敗俱傷，則將來遇有銀號人等借端侵騙，勢必顧畏吞聲，不敢申訴，其何以扶弱鋤奸，所擬殊屬非是。朕辦理庶獄，一秉至公，務期情罪允協，適視其人之自取，雖一杖之微，亦不肯使之稍有屈抑。將此通諭知之。

又 〔乾隆三十五年七月壬戌〕諭軍機大臣等：昨因陸宏等控告劉永相偷用寄放銀兩一案，命侍郎邁拉遜等前往直隸會審，究出銀鋪何彪年，承領藩庫傾換銀兩，私行那用，雖經事後追還，而前任布政使觀音保，僅據府縣面稟完結，並不據實具奏，將書吏等舞弊緣由，徹底根究。已降旨將伊革職，交部質訊。因思各省布政使爲錢糧總匯，所屬解銀，均須傾造元寶上庫，其僻小州縣，無傾銷銀匠者，不得不經省城銀鋪之手，而此等圖利小人，盤踞壟斷，與藩司胥吏，朋比爲奸，弊端種種，不可枚舉，最爲從來惡習，不可不嚴加懲創。各該布政使等，如果實心釐剔，設法稽查，遇有銀鋪書吏人等，潛相勾結，射利欺公情事，一經見聞，即行執法究處，宵小之徒，何至養成積蠹，竟爾肆行無忌。今直隸省何彪年之案，既已敗露，恐各省似此者正復不少。著傳諭各該布政使，務宜留心，實力防範，痛加振刷，以絶弊源。其所屬州縣，解送錢糧，俱令隨到，即齎批徑投藩司衙門上兑，毋得仍前先交銀號，或經藩司驗有成色不足，必須傾銷者，即選派員役，帶同該州縣來差，前赴銀號，督看傾銷，仍酌量銀數多寡，立定限期，如數交兑，毋許任意久存銀號，致啟侵那諸弊。各督撫仍隨時悉心體察，無得膜視取戾。如胥吏、銀號有通同舞弊情事，藩司不即舉發者，並將該藩司查參，勿稍徇隱。藩司原有奏摺之職，此等事件，何不可於年終奏聞，而徒奏雨水糧價，督撫已經奏聞之事，或漫條陳一二無關係事件以塞責耶。著於各省奏事之便，將此通行飭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〇五　〔乾隆三十七年三月丁巳〕諭軍機大臣等：昨據高晉等勘訊淮關被盜一案，現在尚未究出蹤線，已經派委員弁，分赴山東、河南等省，密訪嚴拏等語。淮關被盜情形，原報有用杆子登屋，似屬山東、河南慣盜；並有聞其聲口，亦似山東、河南之語。今閱時已久，尚未獲盜，或各犯因江南偵捕嚴緊，竄歸本籍潛藏，冀圖漏網，亦未可定。但盜劫銀至二千餘兩之多，斷無不分贓使用；即一時匿藏，日久亦必敗露，且關署銀色，易於識認，即如銀鋪錢莊交易之處，俱可稽查，而盜犯多係素來貧乏之人，若忽有銀錢揮霍，尤不難留心蹤跡。現在江省雖已移咨豫、東兩省，派員協緝。

《清高宗實録》卷九五一　〔乾隆三十九年正月癸未〕署四川總督湖廣總督文綬奏：接據貴州巡撫給商人王秉明齎投咨文一角，其封筒鈐用關防，篆文印色，均有可疑，當飭拏獲投文人梁占魁，併托令帶投人陳開元。訊係王秉明邀同合夥增引，憑伊夥計劉一明，給過銀一百餘兩，錢二十三千。後聞王秉明已死，遺有咨文，寄存犍爲縣城裏丁姓錢店，隨央梁占魁帶投。旋將劉一明拏訊，據供王秉明於三十七年五月内，在貴州起意私造假印咨文來川，藉合夥辦引，圖騙銀錢，並自認雕刻關防。文内夥商王誌、王醇、陶鑄、吴興、黄現龍等。雖據劉一明堅供均不知情，殊難憑信。且該犯僞造文印日久，難保無别事行使。現飛咨黔省查辦，一面委員嚴訊。得旨：好。知道了。嚴審定罪，毋姑息。

《清高宗實録》卷九六七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甲戌〕又諭：刑部查審監生錢慕福、陶振聲、余益控告元吉號沈旭初等欠伊上庫銀兩一案，尚未審結，詢之該部。據稱，此案中城御史僅將店夥楊宏名送部，訊供開銀號之沈旭初、沈浩係浙江仁和人，商夥王治功係順天府人，俱聞差查拏，逃避無蹤，隨行文各犯原籍查緝等語。該犯等開設銀號，膽敢誆騙上庫銀兩至七千之多，情殊可惡，豈容潛逃漏網。雖經刑部行文查捕，恐該省視爲通緝具文，仍不能尅期就獲。除飭順天府就近查拏王治功外，著傳諭三寶，即嚴飭該地方官，密速訪查沈旭初、沈浩蹤跡，勒緝務獲，解送刑部收審，勿致奸徒聞風遠颺，并不得任該有司虚詞卸責。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七二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辛酉〕諭軍機大臣曰：福隆安等奏，續經審明情節一摺，覽奏已悉。據弘晌供稱：總局銀錢出入，我雖未親自經手，至某事應用若干，應發若干，俱係辦事官員開單，向我告知，方始收發。此項幫銀，送到總局後，原覈算各處需用款項，儘數牽勻酌撥，並令撙節辦理，即稍有不敷，亦屬無多等語。此項銀兩，收存分發，以及請領承辦，既各有人，弘晌自不能從中染指，所供或非捏卸。至七十一等三員，專司總局出入，而七十一專辦車輛，托恩多修理教場，又均有領銀承辦之事，實難信其一無浮冒。況朕今年至盛京，並不閲兵，昨歲即諭知弘晌，是教場並無應修之工，衆所共知；且伊等按例操演，常至教場，即有損舊之處，原當隨時黏補，不應至此時藉詞修飾，費至四百餘兩之多。則此項之浮冒開銷，已可概見。著福隆安等即行嚴切訊究，毋任絲毫狡賴。又據弘晌供稱：富伸保所幫之銀，實不知有斂收情事。如果知道，必不肯聽其如此辦理。至蓋州、牛莊二處，該協領等堅稱實係自出己貲，並無科派等語，其情節均不足信，尚須逐一研訊，使其水落石出。至弘晌於各協領幫銀來歷，或果不知情，但辦理差務，因三處缺分較好，授意幫貼，及朕再三詢問，又不據實奏明，此一節，弘晌之罪，實無可諉。應俟審明後，通覈案情，定擬具奏。又據蓋州正任協領烏占圖、署任協領明保供稱：實止幫銀八百兩，俱係自出己貲，其銀數既較弘晌原供計少一千兩，則所稱自出己貲，亦不足據。又牛莊協領常寧供稱：春間將軍諭令幫貼差費，五月回家，先將現銀五百兩送局，後聞錦州幫銀較多，將住房兩所，暫向四處錢店押借銀一千六百兩，契載八釐行息。又將己銀四百兩，湊成二千兩，續送總局等語，其説甚屬荒唐。弘晌因此數處缺分較好，令其幫銀，該協領等止須自度囊資，多爲幫助，何至指房押借，湊銀如許之多。伊等既非總辦大員，幫後又不能列名入告，即係誠心急公，豈肯於暗中獨累。況協領所住之屋，自係官房，即與廨署無異，各錢店如何敢允其指押借銀，種種供詞，皆非情理所應有。據福隆安等奏稱：蓋州、牛莊均有海口店户，安知非向客船派斂，故爲掩飾。現提該二處店户及錢店人等，到案質審等語，自應如此辦理。但錢店近在一城，尚防其串供開脱，而店户各分海口專管。如果協領等亦有似錦州科斂之事，斷難掩飾。著福隆安等即行嚴訊確實，勿使稍有遁情，並將此二事明察暗訪，務得實據，以成信讞。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二四　〔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壬子〕又諭曰：阿桂等奏：查抄王燧家産，現查出銀九萬餘兩，銀器二千餘兩。又據王燧開出

銀四萬餘兩，內交蘇州生息銀二萬兩，如皋生息銀二萬二千兩。又查出契紙內田房産業約值銀八萬餘兩。又據同王燧夥開銀號之何永利，供出生息銀三萬兩，並金、玉、銅、瓷、器皿等項，及省城海塘房屋公所，現在分別查辦等語。王燧由知府甫經擢用道員，計算每年所得養廉不過數千，除一切用度外，何以積有貲財如許之多？若非平日婪索所得，即係上年辦差時侵蝕冒銷，必須徹底根究。著傳諭阿桂等，即行嚴切查問從何得來之處。據實具奏。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二五　〔乾隆四十六年二月甲子〕又諭曰：阿桂等具奏審擬王燧貪縱不職，牟利營私各款，照不枉法論律，擬發往伊犁，自備資斧，永遠充當苦差一摺。問擬殊屬輕縱，已批交該部從重覈擬具奏矣。王燧身爲監司大員，由朕特加擢用，乃不思潔己奉公，貪縱不法，以致民怨沸騰，實出情理之外，非尋常貪縱玩法者可比。其勒買部民女子房屋，及夥開銀號等事，實與枉法無異，即從重擬絞，亦不爲過，何得僅擬外遣。若凡爲地方大員者，罔顧法紀，平日逞其婪索驕縱之私，倖免無事，即可坐享厚貲，從容佚樂。及至事蹟敗露，不過問擬外遣，何足以示懲儆而彰法憲乎！王燧即著富勒渾親身嚴行押解來京，交與刑部從重治罪，一路小心管押，毋稍疎虞。至阿桂、陳輝祖審擬此案輕縱之處，並著傳旨申飭。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九四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甲辰〕又諭：向來各省布政使於年終將銀號有無侵挪情弊，具奏一次。此事原因從前直隸省究出銀鋪何彪年，承領傾換銀兩，私行挪用，是以傳諭各藩司留心防範，於年底奏聞，以專責成。今各省俱經奏到，而直隸轉未奏及，此等雖屬印板文字，但係該藩司分内應辦之事，何以遲延若此，將此傳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八二　〔乾隆六十年七月癸丑〕又諭曰：長麟等奏訊問浦霖伊轍布供情一摺，内稱：周經係伍拉納任藩司時充當庫吏，伊轍布任内已經報滿，在外開張銀店，常有領出傾銷之項。因交代時，查出尚有未交銀八萬五千二百兩之數，恐新任不肯接收，當即勒追，除已現交銀四萬五千二百兩外，尚有四萬兩無從措繳。恐庫中正項有缺，即將辦賑餘存項下銀四萬兩代爲措墊等語。看此情形，伍拉納之罪更重於浦霖。周經以藩司庫吏，竟敢在外開張銀店，短缺庫銀至八萬五千餘兩之多。伍拉納先係福建藩司，旋擢浙閩總督，每年具奏銀號並無舞弊，及接收盤查時，何以俱未查出，任其虧缺，必係周經爲伍拉納私人，有通同侵用情弊。著傳諭長麟、魁倫即嚴訊周經，所短庫銀四萬兩在何處用去。倘周經支吾不吐，即加之刑訊，自無難水落石出。一經究得伍拉納有從中侵用情節，立即據實具奏。倘長麟、魁倫意存袒護，代爲消弭，伊二人自思當得何罪，凜之慎之。

又　〔乾隆六十年七月甲寅〕諭軍機大臣等：昨因長麟等奏，查出藩司庫吏周經虧短庫項銀，尚有四萬兩等語，業已降旨，令該署督等嚴切訊究。周經係於伍拉納任藩司時充當庫吏，其平日侵挪舞弊，伍拉納自當知悉。迨伍拉納陞任該省總督有年，並不嚴行查究，催追歸款，又任其開張銀店，每年州縣報解庫銀，必由伊處傾鎔，俾沾餘潤，則伍拉納在藩司任内，每年具奏銀號無弊之摺，豈非盡屬虛誣。又復任將庫項積欠拖延，以致虧短累萬。周經不過一藩司書吏，伍拉納身爲總督，毫無瓜葛，若非係伍拉納任用私人，通同染指，何以任聽侵那積年不辦。著再傳諭長麟、魁倫，即向周經嚴究所短庫銀，係在何處用去，是否實與伍拉納通同侵用，並向伍拉納根訊因何不將周經查辦，如何通同舞弊之處，逐一究出，據實陳奏，不可顢頇，爲兩敗俱傷，姑息了事。長麟與伍拉納同係覺羅，若稍意存袒護，將庫銀如何虧短情節盡令周經承認，自行花用，即可完結，或將究出伍拉納通同侵用，及婪索屬員之處，隱飾不奏，朕必將伍拉納、周經拏解來京廷訊，一經審出實情，恐長麟、魁倫不能當此重戾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八四　〔乾隆六十年八月〕甲申，諭軍機大臣曰：長麟、魁倫奏覆訊周經供詞一摺，太不成話，已於原摺及供單内批示抹出矣。此事前據長麟等奏到，意存將就完事，已降旨嚴飭，訓示極爲詳盡。總之周經不過一微末庫吏，不足齒數。伍拉納前爲藩司，何以令其兼充買辦，及爲總督，又令其承修衙署，若非與之夤緣交通，則該省書吏甚多，何獨厚於周經。凡有便宜出息處所，皆交伊一人辦理。況周經係伍拉納爲藩司時始充當庫吏，其爲伍拉納任用私人，已屬顯然。乃供單内稱，所短庫銀，如何能用到伍總督身上，非狡飾而何？長麟等何以不向嚴詰，輒據以入奏。且周經前後虧缺庫銀至八萬兩之多，除已繳過四萬兩，尚少銀四萬兩，即云該犯現開鋪店，房産尚估值銀四萬餘兩。但督撫、藩司於到任時，及每年年底俱應盤查一次，因何並不查出，任其那移短少。伍拉納、伊轍布係前後該管藩司，又何以聽其侵用庫項，在外違例開設銀號，並開鹽店當鋪，以官帑而爲該犯

牟利地步，伊轍布復任其拖欠時日，不向催促，迨不能措繳，又暗將辦賑餘項，爲之墊補，此是何故。設非平日有與通同分肥情事，豈肯不顧己罪，擔此重大干係。長麟等何亦並無一言訊及？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此等供詞，俱出情理之外，何能於朕前嘗試乎？長麟、魁倫著再傳旨嚴行申飭，至魁倫係此案原參之人，伍拉納信用錢受椿、德泰，惟聽伊二人之言，又縱容張大本、秦爲幹等貪污不職，聲名狼藉，皆屬魁倫參奏。即周經侵那庫項，伊轍布代爲彌補，亦係魁倫明白奏出，若魁倫不奏，朕亦何由而知。魁倫既具奏於前，自必訪有確據，現交伊與長麟會辦，何以又不和盤托出，且伊前奏各摺，尚有指實。今乃於周經一節，又復意存遷就，代爲掩飾，實屬進退無據，看來此事不好結局，實爲長麟魁倫惜之，若該署督撫接奉續降之旨，不敢迴護前非，能審出伊轍布、周經侵那庫項，並饋送督撫藩司各實情則已。若伊等仍欲顢頇了事，可即將伊轍布、周經迅速解京，候朕另派大臣覆審，或親加鞫訊。沿途並飭小心管解，若有畏罪自戕等情，必將長麟、魁倫照故縱罪囚例，置之重典，決不寬貸。伊轍布、周經到京後，若長麟、魁倫能保其不復改供，固屬甚願。倘竟供出通同侵蝕實情，伊等自思當得何罪。長麟等素知朕辦理庶獄，務期情真罪當，不肯絲毫含混，朕非不能辦大獄、不敢辦大獄之人。該署督撫，毋再有意瞻徇，致朕不得已而辦大獄也。凜之慎之，將此由六百里再加緊諭令知之。仍著將指出各情節審明，亦由六百里加緊迅速回奏。朕於此案，必期計日以待，若過時不至，當另有旨矣。

《清仁宗實録》卷七四 〔嘉慶五年九月辛丑〕又諭：伯麟參奏貪鄙不堪之知府知縣等請革職嚴審一摺，據稱於平陽途次，有太平縣樂輸軍餉王協之姪王濡翰及尉維模二户進見，詢出平陽府知府繆晉、太平縣知縣郭明德、委員候選知縣潞安府經歷陳聖域均稱拮据，向該二户共借銀十萬兩，王濡翰、尉維模因無現銀可借，議立銀票送給繆晉、陳聖域各四萬兩，又許定借與郭明德銀二萬兩，並未給與銀票，該撫當傳繆晉等面質，俱各不能隱諱，承認屬實等語。晉省紳士，樂輸軍餉，甚屬急公可嘉，乃繆晉等遽向太平縣捐户王濡翰、尉維模借貸銀十萬兩，實屬貪鄙無恥，並顯有藉端勒索等弊，不可不徹底根究。繆晉、郭明德、陳聖域俱著革職，交伯麟嚴審定擬具奏。

《清仁宗實録》卷九三 〔嘉慶七年正月乙未〕諭内閣：本日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訊袁錫等開圈聚賭一案，將袁錫供詞進呈，内有曾託鄂羅錫葉勒圖向明安説情交給一千兩銀票之語，彼時朕以爲必係鄂羅錫葉勒圖從中取利，抑或明安家人借端勒索，亦未可定。茲復經承審大臣訊據鄂羅錫葉勒圖供稱：因與袁錫素相認識，代伊轉求明安，並言事後致謝，明安當即應允。數日後，明安向鄂羅錫葉勒圖當面提及，伊即赴袁錫家内取得票銀一千兩。是日，明安正差家人在彼坐索，鄂羅錫葉勒圖先將五百兩交明安家人收去，存留多日，其餘五封，暫存鄂羅錫葉勒圖家。

《清仁宗實録》卷一六五 〔嘉慶十一年八月乙未〕諭内閣，本日裘行簡奏，藩司查出司書假雕印信，串通銀號，虚收解款，舞弊侵用緣由一摺，並據慶格同日具奏，究出司書私雕假印，勾串舞弊緣由。據稱：司庫歷年出入銀數，轇轕不清，司書狡黠支吾，因弔齊册檔案據詳悉稽覈，查出歷年地糧耗羨，以及雜税銀兩均有虚收之款。隨又親提各州縣奉到司發批收，逐加覈對，竟有假印貼改諸弊。隨查傳承辦司書王麗南等隔别研訊。歷年以來，該犯等有將司發庫收小數貼改大數者，有將領款抵解錢糧又蒙混給發者，有串通銀匠給與假印批收者，爲弊不一，共虚收過定州等十九州縣地糧正耗雜税等銀二十八萬餘兩，并起出藩司及庫官假印二顆等語。直隸司書王麗南等，敢於私雕藩司及庫官印信，與銀匠等串通舞弊，將各州縣批解銀糧，任意侵盜，數至二十八萬餘兩之多，作奸犯科，至於如此，爲從來未有之案，實出情理之外。案關重大，不可不嚴行根究，辦理示懲。著派協辦大學士尚書費淳、尚書長麟帶同明幹司員，即行馳驛前赴保定，查明款項，提集犯證逐一嚴訊，秉公定擬具奏。其畏罪潛逃之司書陶源即陶含輝，著該督等即行嚴拏，務獲歸案辦理，至此事該司書等串通侵盜，舞弊有年，將庫項種種糾纏，以致漫無稽考。該藩司慶格於到任後，悉心查覈，詳細勾稽，今將弊混查出，認真可嘉，慶格著加恩交部議敘。

《清仁宗實録》卷二一五 〔嘉慶十四年七月〕丁卯，諭内閣：前日給事中花杰參奏戴衢亨各款，業經逐一詳查，毫無影響。該給事中亦自認冒昧，本日復據禄康奏：查詢德泰錢鋪中朱姓，據稱伊鋪與戴衢亨家交易數十餘年，現在尚欠伊鋪内銀六百五十兩。又查明興源等五處當鋪，查對帳簿，各鋪皆係查有圻所開。查有圻用銀之時，均由當鋪送與查有圻家使用，該當鋪從無出過銀票之事，是戴衢亨家自與錢鋪易錢，與查有圻何涉？查有圻自向伊家當鋪取銀，又與戴衢亨何涉？全係捕風捉影空談，豈能科以交結行

賄實罪？且戴衢亨家現在尚欠錢鋪銀兩，可見花杰所奏，全係虛誣，不辦自明。現在將此摺給花杰閱看，伊更無可置喙。

《清仁宗實録》卷二一八〔嘉慶十四年九月癸酉〕又諭：本年係停止勾決之年，刑部將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福建等五省秋審情重各犯，照例摘敘案由，分別開單具奏。朕詳加披覽，官犯内朱廷傑一犯，伊在巡檢任内，擅受票差弓兵將邱萇裔管押，伊妻兄吴元清前往探望，該犯遂起意索詐銀二十兩方准保釋，邱萇裔因無現銀，吴元清寫立銀票，訂期交收。該犯令葉升持票取銀，以致邱萇裔之妻吴氏，慮及伊夫獨力難償，投繯殞命，該犯擅受濫押，索詐釀命，法無可貸。著照所擬，即行正法。

《清仁宗實録》卷二二五〔嘉慶十五年正月壬辰〕又諭：本日御史西琅阿奏訪聞專典八旗兵丁錢糧之山東民人請旨嚴禁一摺，向來民人向八旗兵丁施放轉子、印子等錢，扣取錢糧，例禁綦嚴。今據該御史所稱，竟有山東民人在八旗各衙門左近，託開店鋪，潛身放債，名曰典錢糧，以一月之期，取倍蓰之利，每月届兵丁等支領錢糧，該民人即在該衙門首攔去扣算，該兵丁於本月養贍不敷，勢不能不將次月錢糧，逐月遞典，致被層層盤剥，受虧無窮。似此設計取利，較施放轉子、印子等錢，尤爲刁惡，於八旗兵丁生計，大有關係。著步軍統領衙門嚴密查拏，勿令潛蹤。又給事中何學林請禁奸商一摺，據稱京城錢鋪與錢市通同一氣，兑换錢文，每千多有短少，往往换錢之人向争不理，並有狡猾鋪户多出錢票，陡然關鋪逃匿，致民人多受欺騙等語，亦著步軍統領衙門及順天府五城實力查禁，並照該御史所請，嚴立章程，開張錢鋪者，必令五家互出保結，遇有關鋪潛逃之事，即令保結之家照票分賠。其换出錢文，除照向例錢市與鋪家准各扣底四文外，如有任意短少，許换錢之人，扭稟地方官隨時究治，以儆奸欺而便民業。

《清仁宗實録》卷二八七〔嘉慶十九年三月〕戊戌，諭内閣：御史富勒禮奏：外省解部餉鞘並不隨到隨收，輒先寄存銀號轉交，並部庫收放銀兩，請令稽查該部御史，眼同收放等語，各省鞘銀解部，自應隨到隨交，若輾轉拖延，難保不滋弊竇。著步軍統領衙門隨時密查，餉鞘一經解到，即派員押送赴部呈報，勿令稽遲。其江南道御史本有稽查户部之責，遇有部庫收發銀兩時，即知會該道輪流前往，眼同收放，以專查察。

《清仁宗實録》卷三四二〔嘉慶二十三年五月甲寅〕又諭：前據御史李廣滋奏：盛京辦理差務，張貼告示，有按畝攤錢抗違治罪之語。蓋平、海城二縣，各派錢數十萬串，錦縣則演劇設席，勒派紳衿鋪户湊交銀兩，當派奕紹、戴均元帶領該御史前往查辦。昨已據奕紹等查明錦縣並無勒派之事，其富俊等原發告示，亦抄録進呈，與該御史所奏不符。兹復據查明蓋平、海城二縣，俱係派辦道路，因例須先行墊辦，事竣領價報銷，是以各向錢店、當鋪立約借錢，差後歸還，並無派斂錢文數十萬串藉肥私橐之事。朕於嘉慶十年恭謁祖陵，迄今已越十二年，始再舉行盛典，奉天各屬士民踐土食毛，沐浴膏澤，欣逢朕臨蒞陪都，灑道清塵，即相率捐輸，亦所樂爲。況相沿舊例，借墊差貲，該商民等無不踴躍從事，並未聞有呈控派累者。乃該御史摭拾浮言，冒昧陳奏，豈非導小民以長刁抗之風？李廣滋不勝御史之任，著徹回原衙門，仍以編修用。嗣後翰林院保舉御史，當遴選才識學品堪勝言職者，慎重保送，毋得濫舉充數。

《清仁宗實録》卷三六五〔嘉慶二十四年十二月癸卯〕又諭：御史沈學廉奏，各省解京飯食等銀請覈實交收，以杜弊混一摺。直省解京飯食等項銀兩，原爲各部院大小衙門辦公經費，例應解員親赴投批，按期交納。若如該御史所奏，各省委員管解到京，每有銀號從中包攬，勾通書吏，瓜分使費，甚有挪用抵换情弊，及各衙門出票查催，仍復延不交納，殊非慎重辦公之道。著通行飭禁，嗣後委員解銀到京，不准由銀號代交，務各遵照定例親赴該衙門投批，如有書吏壓擱文批，勒索使費等弊，該解員即行據實呈明，以憑究辦。

《清仁宗實録》卷三六六〔嘉慶二十五年正月丁丑〕諭軍機大臣等：據御史王家相奏：近日江省寶蘇局所鑄官錢銅少鉛多，而以官銅偷鑄小樣錢，每錢一千不及四斤，民間號爲局私。自蘇松至浙江、江西流通寖廣，以致銀價日貴，官民商賈胥受其累。其私鑄藏匿之地，則於局内深窎地窖，上蓋煤炭，掩人耳目，其搬運之時，則於每日兩次放水，買囑水夫隨身帶出，其私售之人，則附近寶蘇局之錢店，接受窩藏，輾轉流布，一年之中，惟應解兵餉，不得不鑄官錢。此外盡鑄小錢，其火工飯食仍開銷公項銀兩。若藩司到局，則藏匿新鑄之小錢，而以舊存備解兵餉之官錢磨新朦混。

《清宣宗實録》卷二五〔道光元年十月戊戌〕工科給事中李遠烈條陳銀庫各款。得旨：大概情形均係切中時弊，著軍機大臣議奏。尋議：【略】

一、官生捐項，向由銀號傾銷，交庫兑收。嗣後但視銀色不低，銀面鑿有現開銀號字樣，准其兑收，不必銀號專攬。倘庫員故意刁難，多索添秤，許上兑之人呈告。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三〇 〔道光二年二月乙巳〕諭内閣：賽沖阿等議覆給事中陳鴻條奏銀庫書吏丁役舞弊一摺，著照所議。嗣後户部北檔房，於每月初旬將上月收銀總稿，移送該科道，與收册分款覆對。用印時，祇許二人，毋得仍前雜沓。交銀批付内，填寫該科道銜名，送交畫押，再行用印，各生捐册。著稽察科道攜帶所立捐册，會同江南道御史，互相磨對，如有不符，聯銜參奏。其册檔文移，俱鈐用該科道印信。官生報捐，仍照向例由銀號傾鎔交納，如有銀號包攬，額外需索，及胥吏串通舞弊，一經捐生指名首告，立即嚴拏治罪。至所稱開放銀兩，關係緊要，應令該科道設立放銀册檔，將放過銀款數目，逐一登記，一體鈐用印信，以防弊混之處。俱著照所議行。

《清宣宗實録》卷三九 〔道光二年八月甲辰〕諭軍機大臣等：御史佘文銓奏稱，楚北私鹽有二，一潞私，一川私。川私之偷越，由東湖縣之南沱，歸州之毛坪，巴東縣之萬户沱、管堵口等處，船載馬馱，肆無忌憚。有襲載賡者，係東湖縣典史，革職後並不回籍，盤踞南沱地方，包攬私鹽。因督撫訪拏，改姓爲龍，於宜昌府城外開設大川錢鋪，以供私販銀錢交易。現於本年捐復原官，仍發湖北候補。典史襲載賡於革職後，仍易姓潛匿南沱地方，包攬梟販，以致私鹽充斥，又在部捐復原官，仍發該省，意圖暗中包攬。似此積蠹營私，實屬目無法紀。著陳若霖等密切訪查，如襲載賡實有前項不法情事，即行嚴拏究辦，毋稍疏縱，致貽地方之害也。將此諭令知之。尋湖廣總督李鴻賓等覆奏：遵將襲載賡咨部斥革提訊，實止與劉建忠夥開錢店，將米油易换私鹽八百餘斤，轉售漁利，並無包攬梟販及改姓情事。應按律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下部議，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一六三 〔道光九年十二月〕乙亥，諭内閣：御史達鏞奏，請飭禁京官出結積弊一摺，各直省人員投供赴選及報考、報捐等事，向例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驗，原以同鄉素相識認，有無情弊，不能朦混，立法至善。乃近來例准出結各員，但係同鄉，即並未識認之人，亦爲出結。又有暗向銀號勾通，不問有無違礙頂冒，含糊包攬。並有五城候補正指揮偶遇署事，多將空白鈐印，以爲日後售結之計。如該御史所奏，不可不防其漸。嗣後著各衙門堂官詳諭該管六品以上例准出結之員，務須與取結之人素相識認，方准出結，即將前項情弊，嚴行禁止。並著該出結之員公同查覈，倘有弊竇，立即指參，以杜冒濫而昭覈實。

《清宣宗實録》卷一六八 〔道光十年閏四月辛亥〕又諭：户部奏，接據刑部咨查安徽省咨覆文内，有捐納從九品職銜之林德先，查無部案。此外尚有江大海等四十五人，較對部册，均無其名。又查出邵錦春一名，係道光六年七月二十日具呈，至今尚未上兑。而咨内則稱邵錦春由監生捐納州同職銜，於六年七月二十日上兑，其中顯有情弊等語。著鄧廷楨迅即查明道光八年十二月内，該省接到江大海等捐職印文，何以漏去取具身家清白册結字樣，又非各按各卯。該撫當時既不咨部覆查，事後又不照例送册到部，著一併詳查由驛明白覆奏。所有江大海等原領執照，著檢齊咨送刑部查辦，並飭傳江大海等，訊明係託何人報捐，取具何人印結，何人付給執照，有無銀號包攬，書吏代辦，據實具奏，以憑究辦，將此諭令知之。

又 〔道光十年閏四月壬子〕又諭：前據刑部奏，被控私給假照之曾充户部捐納房書吏蔡繩祖等，疊經降旨飭拏，尚未弋獲。現訊據案犯供稱：蔡繩祖曾在京開設銀號，係浙江寧波府人，現在住居省城内清河坊。著該撫派委妥員嚴密查拏，迅速解交刑部審辦，毋任聞風遠颺。其龐瑛即龐煥，祖籍山陰縣。著該撫遵照前旨，嚴拏務獲，歸案究辦，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

又 〔道光十年閏四月戊子朔〕諭軍機大臣等：寄諭欽差禮部右侍郎楊懌曾、刑部右侍郎鍾昌，據御史徐廣縉奏：河南蘭儀縣城垣，久被黄水沖没，城内低窪之處，夏秋雨潦，疏消積水，計工無多。乃該縣知縣鹿傳洵，因負裕興錢店岳德興私債數千金，起意挑濠，扣減工料，以爲彌補，遂囑岳德興約會貧民數人，呈請借項興辦。該撫未經體察情形，率行委員勘估，借項二萬一千餘兩，分作十年攤徵。興工後，該縣紳民始知底細，憤懣欲控，衆口一詞。該知縣聞知，遂飭差查拏，誣爲聚衆斂錢，嚴行看押，以致紳民迭次上控。該撫不行提究，但飭將看押之紳民釋放等語。此項挑濠工程，如果係該紳民呈請借項興辦，何至事後嘖有怨言。該知縣有無串囑捏飾情弊，並是否因該紳民欲行具控，輒即妄拏嚴押，抑或另有別情。著該侍郎等沿途察訪輿論，行抵豫省後，即提集人證，訊究確情，據實具奏。該御史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一七九　〔道光十年十一月戊午〕諭内閣：據户部奏，前經托津等奏：審擬假照一案，内四川省陳忠孝等假銜，係開聚和銀號之原任南城吏目單貞善代捐，該員供係鋪夥羅少康等經管，俟訊明另結。今又據四川總督咨覆，陳心法等假照，亦係聚和銀號代辦。單貞善久開銀號，非偶爾來京，誤託非人者可比。請飭嚴切根究，並據御史徐廣縉奏請查辦，單貞善著交托津等歸案嚴審。

《清宣宗實録》卷一八八　〔道光十一年五月辛酉〕諭軍機大臣等：御史瞿溶奏：山西平陽府暨霍州地方，常有兇徒數十人或百餘人不等，肆行搶劫。上年冬間，臨汾縣有強盜數十人，明火執仗，行劫該縣民人梁有緒家錢店，贓數盈千累百。事主店夥劉姓出捕，被盜用刀砍傷頭面，呈報到縣。該縣不爲拏究正兇，僅獲夥盜數人，致事主赴省上控，至今未結。又趙城縣有大夥強盜，幾及百人，行劫該縣民人申姓錢店，將事主拒殺身死，呈報後，該縣始則意存消弭，以盜爲竊，繼復玩泄從事，致盜犯獲而復逸，並不嚴究夥黨等語。地方官諱盜爲竊，規避處分，或大夥強盜，僅獲數名，草率完案，致將兇徒漏網，實屬大干法紀。著阿勒清阿查明臨汾、趙城等縣盜劫殺傷各案，該縣等如實有諱盜情事，即行據實嚴參，毋稍徇隱。其在逃之正兇夥盜，並著飭屬嚴拏務獲，按律懲辦，以儆凶徒而重捕務。將此諭令知之。尋奏：臨汾縣城内梁有緒等錢鋪被劫一案，經飭平陽府督縣審辦，趙城縣並無申姓錢店被劫報案，惟民人郭棟糧店，被賊行竊，拒傷郭棟身死。經委汾州府知府史夢蛟，赴臨汾、趙城二縣詳查。得旨：斷不可受人欺朦，務要從實辦理，以儆玩泄而除強横。勉之。

《清宣宗實録》卷一八九　〔道光十一年五月丙子〕又諭：有人陳奏鴉片煙積弊，請杜絶來源一摺。據稱夷船私帶煙土來粵，竟敢於附近虎門之大魚山洋面，另設夷船囤積，稱爲鴉片躉，並有夷目兵船，名曰護貨，同泊一處。勾通土棍，以開設錢店爲名，暗中包售煙土，呼爲大窑口。如省城之十三行、聯興街，多有此店奸商到店，與夷人議價立券，以憑到躉交貨，謂之寫書。

《清宣宗實録》卷一九九　〔道光十一年十月乙巳〕又諭：御史達鏞奏：請定武闈章程一摺，【略】其另片奏稱：武場附近地方，近年多有銀號、布鋪之人，扮作擺攤、賣藥等項，探聽風聲，隨機撞騙。著責成監試御史及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認真訪查懲辦，以杜弊端。

《清宣宗實録》卷二一八　〔道光十二年八月辛丑〕又諭：據御史馮贊勳奏：廣西南寧府屬之宣化縣，所有道光制錢，較之乾隆、嘉慶錢文價值減至一半，竟有不肯使用者。緣地方官徵收錢糧，每銀一兩，從前折收制錢一千三四百文，近則折收一千八九百文至二千文不等。小民糶穀交易，所用錢文，原係新舊攙雜，州縣任聽丁書、銀號人等朦混舞弊。所有道光制錢一概不收，藉此刁難勒捐，以行其額外浮收之弊。民間因新錢不能交納，相率禁用，遠近成風。而各營兵丁，每月所領兵餉，致多窒礙苦累。查左江鎮駐劄南寧額兵二千餘名，每月搭放不下二三百千文，似此故意勒捐，既多取於閭閻，復有礙於錢法，此皆地方官浮收病民之所致等語。地方官勒折浮收，已干例禁，況又多方刁難，致現行制錢，民間不樂使用，兵民交受其困，錢法不能流通，殊屬大干法紀。著祁墳即確查該縣徵收錢糧有無故意勒捐，並查明此外各地方官有無似此情弊，據實具奏辦理。又該御史請飭各府州縣，徵收時有願折錢文交納者，於開徵之先，按照時價合定每兩徵收制錢若干文，一面通詳撫司，一面出示曉諭，新舊錢文，兼收並用。責成該管道府就近查覈，是否可行，著一併查明具奏。將此諭令知之。尋奏：查宣化縣徵收錢糧間有以錢折納者，均按照時價，聽從民便，新舊制錢，一概收用，實無刁難勒捐，各州縣亦無似此情弊。其各營請領兵餉，隨領隨用，並無窒礙。至錢價長落不能豫定，若於開徵時覈定，遇有增減，轉多爭執，應請仍循其舊。得旨：依議，妥爲飭辦。

《清宣宗實録》卷二二〇　〔道光十二年九月戊辰〕又諭：【略】又外省委員解銀，多由銀號包攬代辦，應向各犯訊明存銀各銀號，傳提嚴審。其宗室全煜家人王幅抗不交出，應嚴追全煜，將王幅交出，以憑審辦。至戴雲峰賄和多項開銷，均有帳據，應上緊追出，與各犯質對，以上各情節，係案内緊要關鍵，著刑部提訊各犯時，逐層研究，應傳提者立即傳提，應刑訊者加以刑訊，毋令避重就輕，顢頇結案。卓秉恬原奏片，著鈔給刑部堂官閱看。

《清宣宗實録》卷二四〇　〔道光十三年七月丁丑〕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安徽六安州，有曾任雲南尋甸州知州陳心一，捐納出身，行止卑汙。自告病回里後，與本州門丁胥役，私行往來，遇事生風，藉端訛詐。前任知州孫靈府與之訂交，該員以饋送孫靈府爲名，私斂富户銀兩自五六百兩至數十兩不等，遂致孫靈府不協輿情。經該省上司以才力不及劾參，陳心一與土棍熊

姓聲勢相等，不相和協。熊姓有姦通民婦之案，陳心一使人誣告熊姓搶奪婦女，已據案犯供明。而地方官以該員曾任州牧，礙於情面，並未根究等語。案關劣紳把持鄉曲，出入衙門，如果屬實，大干法紀。著陶澍、鄧廷楨明查暗訪，如陳心一實有私斂銀兩饋送孫靈府之事，務令水落石出，從重懲辦，以儆官邪，毋存化大爲小之見。其熊姓犯姦一案，並著親提人證卷宗，秉公嚴訊，務得確情，毋稍徇縱。將此各諭令知之。尋奏：查陳心一自告病後，在州署附近開設錢店，該州門丁胥役時常在彼處交易。又每逢年節，進州署拜謁，以圖體面，並無斂錢情事。素與監生熊耕易不相能，熊耕易因姦搶民婦張氏，被本夫控告，疑爲陳心一主使，是以迭控不休。現已訊明，照例辦理，陳心一以告病知州，開設錢店，實屬行止卑汙，應請革職。下部議：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四二　〔道光十三年八月壬戌〕諭内閣：奕顥等奏審擬屢次犯法之發遣宗室一摺。此案宗室祥佑，前因糾搶各案，實發盛京，茲復用假錢票購買陳重文貨物，並持腰刀威嚇，致將陳重文砍傷，實屬怙惡不悛。祥佑著實發黑龍江，交該處將軍嚴加管束。

《清宣宗實録》卷二五一　〔道光十四年四月〕庚申，諭内閣：前據給事中琦琛奏：請嚴禁部胥勒索解員使費，並銀庫交項，無憑查核，當降旨交户部會同三庫大臣議奏。茲據長齡等查明銅鉛交局兑收，例令監督坐秤彈兑，運員家人提包上秤，不得假手吏役秤夫人等，任意輕重。著嚴飭承辦司分，遇有解員投具文批，務當嚴行約束胥吏，不准需索使費，並著户工錢法衙門並工部一體嚴禁，以杜弊端，責成該侍郎等不時親往查察，儻有前項情弊，別經發覺，不特將承辦司員及監督等從嚴究辦，並將該侍郎等一併懲處不貸。至猾吏棍徒以及銀號人等，包攬承交，吏役從中分肥各弊。著順天府五城步軍統領衙門一體出示禁止，儻有前項情弊，即嚴拏治罪，如稍有徇隱，必將該府尹等一併嚴懲。嗣後各省解員，如被胥吏勒索，及庫内多索添平銀兩，准其據實呈首，以憑究辦。

《清宣宗實録》卷二五四　〔道光十四年七月癸未〕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有人陳奏：四川總督鄂山署内，有門丁楊姓，幕友楊姓，並内署僕婦馬氏等交通作弊，案關職官營私謀缺，當降旨交鄂山明白回奏，並自行確查究辦。茲據奏：上年十一月間，聞有刁徒假稱熟識衙門，招摇撞騙之事，當經飭令兩司嚴查究辦，旋據該府吴秀良以段崇善在府首告，馬邊廳同知趙岳蘭等用銀謀缺等情，隨即飭司親提審辦，究出曾在該督署内打雜跟役高五等知情，並因高五已回陝西原籍，密拘到案。訊係緣民人鄭瑞聞有調劑州縣之説，起意詐騙，託詞謀缺，商允段興等假立銀票一萬兩，意圖詐令趙岳蘭寫立借約，並稱高五等知情，段崇善聞知此事。

《清宣宗實録》卷二八二　〔道光十六年四月辛巳〕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上年二月初二日，隨帶司員白讓卿、陽金城回京，攜帶行李，例應由崇文門查驗。除白讓卿行李未經到門外，陽金城行李大車四輛，箱十七隻，夾板一副，匣二件，包捲二十七件，輸納税銀三十餘兩，有崇文門稽查行李簿可據。查向來審案司員回京，從無攜帶貨物報税之事，即遇有土宜輸税，亦屬無多。乃陽金城連車重載，竟至輸納税銀三十餘兩之多，如謂親友附帶，審案司員行蹤莫定，衆所習知，不至附其攜帶，且馳驛遄行，斷無爲人攜帶多箱之理。其爲苞苴饋賂，似無可疑。至白讓卿聞有大箱二隻，由廣東省城同和銀號司事之石綸亭代爲寄京，是其箱篋之多，不能盡帶，已可概見。且石綸亭而外，尚難保無另有寄頓等語。石綸亭現在廣東，著恩銘等親提研審。所有白讓卿託寄大箱二隻，是否實有其事，並寄至何處交代，及此外有無託寄之處，陽金城回京，因何攜帶箱篋如許之多，即將該司員等前在廣東，如何得受苞苴之處，詳細審明。一面密加訪查，據實參辦，務期水落石出，毋稍顓頊。如稍有瞻顧，是汝二人甘作喪天良之事也。懍之，將此諭令知之。

又　〔道光十六年四月壬午〕諭軍機大臣等：昨因有人參奏，上年陽金城由廣東回京，攜帶行李，連車重載。白讓卿有大箱二隻，託廣東省城銀號司事之石綸亭代爲寄京，其箱篋之多，不能盡帶，已可概見，其爲苞苴饋賂，似屬無疑。當降旨著恩銘等查訪審訊，即密查崇文門收税號簿，上年二月初二日，陽金城行李進城，果係大車四輛，箱十七隻，夾板一副，匣二件，包捲二十七件，輸納税銀三十一兩三錢七分，與原奏數目相符，毫無疑竇。陽金城係隨帶司員回京，何以箱篋如此之多，顯有貪婪蹤跡，著恩銘等切實研究，毋任狡賴。如該員再敢強詞支飾，則是罪上加罪矣。陽金城已顯有貪婪蹤跡，則所參白讓卿之事，斷非無因，且其託銀號寄箱，尤爲巧詐，著恩銘等於石綸亭到案時，嚴加審訊，並此外有無寄頓。及該員等前在廣東，如何得受苞苴之處，仍遵昨降諭旨，密加訪查。如得有實據，即傳旨將該員等革職。一面據實具奏，毋許稍有瞻顧，以副朕懲儆官邪之至意，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八三〔道光十六年五月庚子〕又諭：有人奏江西藩司署内劣募吴雷門，盤踞數十年之久，不肖州縣慕其勢力，拜爲老座，各屬幕友，分授小戳，明薦館地，暗串分肥。其子姪兄弟親戚朋友，多開紹酒南貨錢店。凡賄商要案，悉由此路關通。州縣間有不與交結，其申詳文案，動遭駁飭。近復使其子進署代辦一切案件，以致外間嘖有煩言等語。幕友襄辦稿案，不過分任檢查，原所不禁，若如所奏，把持官府，勾串招摇，無所不至，大爲地方之害，著陳鑾嚴密查明，該幕係何年月日廁名藩署，其子弟果否出入衙署，干預公事。如查有種種劣跡，即當按律懲辦，毋稍寬貸。並將勾串各劣幕一一查明，即時驅逐出境，不准暗地藏匿，改名溷跡，以肅官常而禁奸蠹。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九四〔道光十七年二月丁丑〕又諭：朱士彦等奏查明隨帶司員並無贓私一摺。此案解任刑部主事白讓卿，於隨帶廣東審案時，曾託銀號代寄箱隻，解任江蘇蘇松太道陽金城，攜帶箱隻至十七隻之多。經朱士彦等提同該員家丁等，反覆研究，俱係置買物件，委無婪索情弊。復檄調巡捕殷輔等質訊，僉稱實無私謁餽送等情。至南雄州知州吴毓鈞奉委進省，與白讓卿等素不相識，無從進謁。查白讓卿等尚無得受包苴餽賂實跡，惟以隨帶審案司員，不知遠嫌，致滋物議，均有應得之咎，白讓卿、陽金城俱著交部議處。

《清宣宗實録》卷三一〇〔道光十八年五月〕丁未，諭内閣：據寶興奏：近年銀價日昂，紋銀一兩，易至制錢一串六七百文之多，由於奸商所出錢票，注寫外兑字樣，輾轉磨兑，並無現錢，請嚴禁各錢鋪不准支吾磨兑，總以現錢交易，以防流弊等語。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會議具奏。尋奏：應請嗣後凡有開設錢鋪，仍照舊由大宛兩縣查明是否殷實，取具五家互保甘結，如有一家歇業，即令所保之家報明，另補一家，如有隱匿不報，查出治罪。設有關閉錢鋪，無論財主管事人鋪夥到案，先行枷號，仍勒限兩個月，開發票存錢文，如奸商捐有頂帶，先行咨革，以便枷示。雖遇熱審及封印期内，仍照常枷號，如限内開發完竣，方予省釋，頂帶一併開復。若限内不能開發完竣，送交刑部，將該犯照例擬軍，不得輾轉再行討限。其票存錢文，仍行文原籍追産賠交，併令互保之四家代爲開發。如此嚴定章程，使奸商知所畏懼，自不敢故昂銀價，虚出錢票矣。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三一二〔道光十八年七月庚子朔〕山西巡撫申啟賢奏：遵議四川總督寶興奏禁用錢票。查民間貿易貨物，用銀處少，用錢處多。是以江浙閩廣等省行用洋錢，直隸、河南、山東、山西等省則用錢票。若一旦禁絶錢票，勢必概用洋錢，更受外洋折耗。再各省藩庫，所存制錢無多，民間藏錢，亦不充足。今將錢票禁止，則現錢必日見其少，恐致商民交困。至兵餉河工，所發均係銀兩，錢貴則例價不敷，勢須另籌加增。即如山西省標兵米，向係本折兼支，本色按月給米，折色按月給銀。前因折色之銀不敷買食，籌款生息，作爲津貼。此在銀貴錢賤之時，尚屬不敷，儻銀賤錢貴，則不敷之數益多。現查晉省行用錢票，有憑帖、兑帖、上帖名目，均係票到付錢，與現錢無異，毋庸禁止。此外又有上帖、壺瓶帖、期帖名目，均非現錢交易，應請禁止。報可。

《清宣宗實録》卷三一三〔道光十八年八月丁丑〕陝西巡撫富呢揚阿奏：遵議錢票磨兑章程。查錢票不必全禁，亦不必驟禁。應定於某月某日起，凡以銀易錢者，某字號受銀，即出某字號之票，不准以他人字號之票作抵。則錢票不禁，而外兑自免。違者照誆騙財物律治罪。如此明定章程，庶銀價不至昂貴，商民兩得其便矣。得旨。依議行之。如日後有不便之處，不妨隨時變通也。

《清宣宗實録》卷三三二〔道光二十年三月壬辰〕諭内閣，據户部奏：磨對泰來銀號捐簿，均與該部票簿相符，惟呈簿内僅有具呈戳記，無交庫字樣，或並無具呈戳記，及上兑簿與票簿有名，而呈簿反無名者，是否捐生自行具呈，該號僅爲交捐，或係該捐生另行交庫，著該部將該號帳簿，交順天府查明辦理。又另片奏：查驗東省假照案内朱通溪、劉荊珍、張學道、董殿魁、朱永年五名，部册並無其人，板式尺寸，鈐用印信，均不相符，顯係僞造等語，著交琦善歸案確查嚴審究辦。尋奏：訊據革生王淩雲供，朱通溪等託捐監生，伊赴京轉交左舒恭代辦，事後始知係假照誆騙，不敢聲張，供指甚爲確鑿，左舒恭倚病狡展，應俟病痊後再行審結。報聞。

《清宣宗實録》卷三三三〔道光二十年四月庚午〕又諭：給事中張秉德奏請禁止銀號包攬捐職，以防私造假照一摺，著管理三庫大臣會同户部議奏。尋奏：銀號包攬上兑，久干例禁，若必令捐生親身上兑，勢難遠涉，應仍照舊例，託親託友，聽捐生自便。至執照按卯發給，該捐生原籍地方官，向

來出榜曉諭，恐日久視爲具文，應飭各督撫、將軍、府尹轉飭各地方官曉諭捐生，接奉部照，定限一月內赴官呈驗，俟部文到日，按卯查對。儻板式印篆不符，及部文無名者，即行通詳嚴辦，則私造騙詐之弊，不難立見。該給事中請另議章程之處，應毋庸議，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三八三 〔道光二十二年十月〕戊戌，先是慶郡王奕綵服中娶妾，下宗人府議處。奕綵酬謝辦理處分之經歷文彬錢文，不入八分輔國公綿性，圖革慶郡王爵，可望承襲。許給供事劉均銀兩，劉均復誘取奕綵多贓，宗人府訪聞參奏。上命軍機大臣等會審，至是訊明奏上。諭内閣：宗人府供事劉均，辦理議處文案，膽敢誘取奕綵多財，並於綿性亦聽許財物，議有成數，以備具奏後向其賺騙，種種狡詐，情節可惡。著照議革去供事，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仍著於宗人府門首枷號一箇月，滿日即行發遣，不准留養。已革宗人府經歷文彬，以職官事後受財，情節較重，著革去四品頂帶，實發盛京，雖據完贓，不准輕減。已革不入八分輔國公綿性，圖革奕綵王爵，向胥吏許錢，居心巧詐陰險，著實發盛京。奕綵聽給劉均等錢文，例應圈禁，惟究係被人誆騙所致，著革去郡王爵，仍罰養贍錢糧一年，加恩免其圈禁。副理事官慶廉，於劉均送給錢票，雖經稟呈破案，惟遲至三日後始行呈出，又不將劉均即行扣留送官，殊屬紕繆，著交該衙門嚴加議處。楊三即得禄，葛二即增壽，爲綿性許給劉均銀兩，雖經罪坐家長，惟希冀革去奕綵王爵，勸令綿性出錢打點，情殊可惡。楊三、葛二著各枷號一箇月，以示懲儆。綿悌失於覺察，著交該衙門議處。

《清宣宗實録》卷三九五 〔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壬辰，諭内閣：給事中扎克丹等奏：現在拏獲僞造假銀之劉二，供稱曾在傾銷鑪房夥做假銀，並聞已革庫丁等，有密雇匠人僞造銀兩等語。上庫銀兩，向由鑪房傾鎔成錠，蓋用該銀號戳記，原以防作僞之弊。乃該鑪房竟敢勾串匪徒，通同夥做假銀，並有已革庫丁雇令匠人僞造之事，實屬不法已極。現當清釐庫款之時，必應嚴密稽查，庶不爲其朦混。著管庫大臣飭令司員，於銀兩上庫時，率同能辨銀色之匠役，認真查察，如遇有假銀，即從嚴根究來路，不得僅令其更換了事，稍存寬縱。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嚴密訪拏，以净根株。

《清宣宗實録》卷四一八 〔道光二十五年六月乙未〕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長蘆鹽課虚懸，交代不接，眾商藉端不顧清款，請旨查辦一摺，據稱長蘆商人疲玩，每年應完課項，不肯依限完納。滄州分司運同陳鑒，上年派署運司篆務，一味通融，各商應完正課，僅完十分之二三。該署運司令各商空寫銀票貯庫，捏報奏銷全完，虚出通關。本年新任運司因庫貯虚懸，未接交代，現在應解甘餉等項，運庫絲毫全無等語。如果屬實，是長蘆商情疲玩已極，該運同陳鑒營私舞弊，以致帑課久懸，著訥爾經額、普琳詳晰查明，覈實究辦。儻該運同實有前項情弊，即著嚴行參奏，斷不准瞻徇回護，以致嵗務弊壞。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知訥爾經額，並傳諭普琳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三七 〔咸豐元年七月庚寅〕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湖南善化縣知縣易學超貪婪不法，上年勸捐辦賑，捏稱賠累，勒令各鋪户，再行捐銀，以肥私囊。其門丁張福、蠹役王洲等，逐案詐贓，開設錢店之吴姓，因案逃走。該縣即將其店中所存銀錢、金器帶歸衙署，將店改易名號，自行開設。

《清文宗實録》卷三八 〔咸豐元年八月戊申〕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山東文登縣，上年因巡撫查閲海口，曾派差馬一次，令每里里長，各出制錢二千五百文，皆係城内德裕銀號商人王輝遠、宫雁賓、孫由晉等經手。

《清文宗實録》卷四六 〔咸豐元年十月戊申〕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湖南江華縣知縣劉興桓之門丁夏培元曾充該縣書吏，與徐綉綽號徐老虎、彭世雄即彭秉剛、綽號癩皮狗結拜，在縣城夥開錢店賭局，把持衙門，遇案詐索。現辦防堵，僅募鄉勇數十名，該門丁蒙報六百名，徐綉、彭世雄每年二月、八月必往廣西姑婆山赴會，尤恐有勾通賊匪情事。

《清文宗實録》卷四八 〔咸豐元年十一月辛未〕諭軍機大臣等，寄諭兩江總督陸建瀛等：據周天爵奏遵查豐工情形一摺，朕詳加披閲，自係實在情形。此次豐北工程，正值國帑支絀之時，撥解銀兩，即一時未能到齊，該督等自應酌量緩急，設法通融，不妨權宜辦理。其銀票一節，應如何抵用之處，亦可變通籌畫，不必拘執，總期有濟實用，無誤要工。

《清文宗實録》卷八五 〔咸豐三年二月〕辛卯，諭内閣：前因軍務河工用度浩繁，經内外大小臣工條陳籌款事宜，凡有可採擇，或須斟酌之件，當交部臣詳議，並須廣爲諮詢者，特交大學士、九卿等會議以聞，總期有利無弊，於國計民生，均資裨益。其不可行者，當經部臣奏駁，或奏上時朕洞鑒其弊，

特旨停止。近日户部請飭京師商賈捐輸，布彦泰、德瑛前後奏請酌收商税，黎吉雲奏請按户輸錢，雖爲急籌國用起見，惟思京師商賈，貲本不盡充裕，且有在本籍業經捐輸者，至各省錢糧、地丁並徵，著爲定例，若再按户徵收，事類重科，且恐吏胥滋擾，重累吾民。朕夙夜思維，無濟時艱，徒妨政體，甚無謂也。況近來中外臣民，呈請捐貲助餉者，絡繹不絶，朕復躬行節儉，自可漸冀充盈，何必偏事掊求，致令愚氓轉生疑惑。本日據禮部尚書奕湘、内閣學士孫銘恩、左副都御史文瑞、給事中吴廷溥、御史長秀、陳慶鏞、編修卓檮具奏京城内外現在商民情形各摺，所稱銀錢鋪户，現多關閉，或係無業之徒，布散謠言，藉端滋擾。或奸商乘機歇業，貽累他人。亦恐因時議商捐商税等項，道路傳聞，以致群相疑懼。朕念切安民，豈可令京師首善之區，商民失業，所有布彦泰、德瑛、黎吉雲懲收鋪銀，計户收錢等摺片，及户部勸諭京師商賈捐輸各條，均著毋庸置議，其餘交議之件，亦著該部斟酌利弊，分別妥辦。至鈔法由來已久，本朝初年亦行之，近日諸臣，紛紛陳請，此事原以濟國用之不足，既非廢銀用鈔，亦非責商繳銀，部庫出入通行，不令稍有畸輕畸重，正當行之久遠，俾天下咸知鈔爲國寶，與銀錢並重，部庫收發一律，既足示信而祛疑。而民間以漸而通，亦可利用而行遠，仍著户部妥議速行。其各銀號、錢鋪所用私票，仍令照常行用。如有造謠生事，謂須禁止民間錢票，及以鈔發商勒令交銀等説者，該旗營、地方各官，立即嚴究造謠之人，拏獲懲辦。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即行出示曉諭，京城内外諸民，各安本業，貿易如常，毋得聽信浮言，自相驚擾。儻有不法匪徒，行使假票，糾約多人，喧鬧各店鋪，恃衆嚇詐搶奪，或昏夜擁擠不散者，該地方文武衙門，立即嚴拏送部，加等治罪。其各錢鋪無端關閉，有心誆騙者，查明拏獲，從重懲辦，並將保人一併照例懲治，庶足以儆奸蠹而靖閭閻。

《清文宗實録》卷九七 〔咸豐三年六月己丑〕諭軍機大臣等：户部奏：度支萬分窘迫，軍餉無款可籌，密陳情形一摺。【略】户部現行之官銀票，招商分設官錢鋪，俾官兵領票易錢，並購買銅斤，添鑪鼓鑄，制錢之外，加鑄大錢，以爲票本。京師試行，頗有實際，已飭户部妥議章程，迅速通行各省辦理，各督撫大吏，具有天良，睹此支絀情形，豈不思爲朕分憂耶。户部原摺鈔給密看，勿庸宣示，仍將現在如何籌辦之處，迅速覆奏，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九九 〔咸豐三年七月戊申〕又諭：御史方俊奏，請將豐北一帶災民，募充民兵，並多製鈔票濟餉備賑等語。前因豐工復決，當降旨令楊以增將被災難民，設法撫恤，其丁壯酌量招充練勇，已據該河督奏：飭屬妥辦，其鈔票一項，前經户部奏請，頒給各省設局通行，亦經降旨允准。從前户部發給南河之銀票五十萬兩，據該河督奏，已經設法行用。當此帑項支絀，籌賑維艱，自應變通盡利，以資接濟。

《清文宗實録》卷一〇六 〔咸豐三年九月庚申〕諭内閣：惠親王等會奏請頒行銀錢鈔法一摺，據稱：銀票以便出納，錢鈔以利流通，請令京師及各直省，均由户部頒行銀票錢鈔，任聽民間日用行使，並完納地丁錢糧，鹽關税課及一切交官等項，俾文武官員軍民人等，咸知銀票即是實銀，錢鈔即是制錢，覈定成數，搭放搭收，以期上下一律流通等語。自來制用常經，銀錢並重，用楮作幣，歷代通行。現在銀價昂貴，需用浩繁，民間生計維艱，必須與時通變，使鈔票與銀錢，兼權並用，以冀裒多益寡，日見充盈。茲據巡防王大臣、大學士、軍機大臣、户部合詞籲請，實已詢謀僉同，著即照所議，由户部製造錢鈔，頒發中外，與現行銀票，相輔通行。其應如何搭收搭放，酌定成數，以昭限制，總期官民兩便，出納均平。所有一切應辦事宜，著户部詳細酌覈，妥議章程具奏。

《清文宗實録》卷一一三 〔咸豐四年三月庚子朔〕陝西巡撫王慶雲奏：試行官票，籌議分成搭放，並兼用大錢制錢，以期流通，於經費亦稍可撙節。下部議。尋奏：遵查該撫所稱司庫全年收支款項，以二成官票搭放搭收。官兵俸餉草乾等項，搭放錢票二成。文職廉俸雜支各款，搭放錢票三成。其餘成數，仍給現銀等語，應如所奏辦理。至錢票官票，赴局取錢，均以大錢制錢各半開發一節，恐所鑄錢文，不敷支給，應仍由該撫飭同藩司，妥爲籌辦。從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二八 〔咸豐四年四月丙申〕大學士裕誠等，議覆户部奏擬變通部庫放項章程：一、凡關係壇廟大典，及外藩蒙古俸餉恩賞，並貧民賑卹各項，應仍實發現銀。一、官員領項，照俸銀折給制錢一串，寶鈔一串。一、兵丁匠役領項，照餉銀折給制錢二串。一、各衙門公費及折價等項，發給銀票各半。一、工程等項，減半發給。一、運腳盤費採買等項，折給制錢二串。一、物料工價米折等項，折給制錢一串五百，以期均平畫一。從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二九 〔咸豐四年五月甲辰〕又諭：王懿德奏：鈔法不宜紛更，並請停鑄鐵錢鉛錢各摺片。據稱户部咨令各省殷實之家，捐貲助餉，有不願邀議敘者，由官照數發給銀票，准俟軍務完竣後，赴各省司庫領銀。雖爲廣勸捐輸起見，惟事涉紛更，恐於鈔法有礙。所奏自屬實在情形，京局鐵錢，現經試鑄，因滇銅運解，道路梗塞，採買銅斤，爲數無多，不能不權宜辦理，以廣鼓鑄而濟兵餉。至鉛錢京局現未鑄造，該督奏稱，恐致私鑄日增，物價驟長諸弊，亦不爲無見。該省即著毋庸鼓鑄鐵錢，至該督前奏福建省城，開設官錢鋪，試用銀錢票，並擬於廈門等處，添設官鋪，一切章程，尚屬周妥。仍著王懿德督率在事人員等認真經理，各省情形不同，補偏救弊，要在隨時隨地，斟酌籌辦。現在度支匱絀，而京師放款尤多，非廣鑄大錢，疏通鈔法，無以濟急。該督果能悉心講求，於該省行之有效，朕方且以該省章程，推行各省，非獨於事有窒礙之處，不強該督以所難也。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三一 〔咸豐四年五月壬戌〕諭軍機大臣等：英桂奏，解京銀兩銅斤請飭直隸派員護送接解等語。據稱：豫省漕糧變價銀九萬兩，銀票一萬兩，已委候補知府高應元管解啟程，赴部交納。惟連鎮逆匪尚未埽除，直豫交界地方，自應嚴密防護。著桂良即派委幹員，飭營遴撥弁兵，至安陽縣豐樂鎮協同該委員妥慎護送，毋稍遲誤。其運京銅斤，豫省現已雇備船隻，由内黄裝載，飛速挽至直隸大名縣屬之龍王廟地方，交直隸委員協同接解，計日當可解到。並著桂良派員速赴該處兑收，協同原運之員，接解赴部，不可稍有遲延，致誤要需。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三二 〔咸豐四年六月戊辰〕撥户部銀票四十萬兩，並准安關銀四萬兩，解往南河，以備工需。

《清文宗實録》卷一四九 〔咸豐四年十月〕壬戌，諭内閣：恭親王奕訢等奏商人呈請措貲墊發寶鈔，請旨遵行一摺。商人白亮、劉宏振等呈稱，情願攤借貲本，呈報户部，以備收發寶鈔之用，洵屬好義急公，著照所請，准該商等設立總局，分開鋪面，無論寶鈔新舊，錢數多寡，均許持鈔到局，支取錢票現錢，仍由户部綜覈稽查，以資流轉；單開章程六條，均著照議辦理。

《清文宗實録》卷一五一 〔咸豐四年十一月乙酉〕諭内閣：奕䜣等奏長蘆應解息銀，請飭銀票各半解交一摺，所有長蘆鹽政，每年應解廣恩庫息銀，嗣後著銀票各半解往，以資辦公。

《清文宗實録》卷一八一 〔咸豐五年十月乙卯〕又諭：都察院奏直隸生員牛聯斗，以劣衿蠹吏，包攬糧銀，俱索實銀，不收鈔票等詞，遣抱告牛進官，赴該衙門控告等語。各省完納錢糧，均准搭交鈔票，前已疊降諭旨，令各該省督撫出示曉諭，按成收納，不准不肖官吏，漁利蒙混。兹據該生員控訴，直隸南樂縣生員李彦彩與櫃書段倫，夥開銀號，本年春季開徵，俱收實銀，不收鈔票，折價較市價加增，似此刁生蠹吏，阻撓鈔法，該管知縣何竟形同聾聵，毫無覺察，難保無通同舞弊，侵吞肥己情事，必應徹底根究，從重懲辦。著桂良親提嚴訊，按律定擬具奏。

《清文宗實録》卷一九六 〔咸豐六年四月丙辰〕又諭：【略】至伍輔祥奏參張起鵬那移置産一條，内稱該員於五年五月告病，置買完縣城内帳局一所，鋪號德生長；藥鋪一所，鋪號永和堂；完縣中下邑帳局一所，鋪號德生厚。又完縣鄉下堆積販賣糧食若干萬石，此外存銀處所，有京中城外臧家橋源義和錢鋪，保定府生源銀號等語。張起鵬在完縣地方，是否置有田産，及開設帳局藥鋪，並販賣糧食，寄存銀兩。著賈楨、蔣琦溥、桂良嚴密確查，據實具奏，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九七 〔咸豐五年十月己未〕諭内閣：户部奏搭用制錢成數並籌辦章程一摺。制錢、大錢相輔而行，豈容任意低昂。近日大錢漸見流通，而各錢鋪開發錢票，並不搭用制錢，以致民間零星日用，諸多窒礙。自應亟籌變通，以期盡利。嗣後京城各官號開放兵餉及開發寶鈔，凡兵民到鋪取錢，每京錢一吊，均著搭用制錢十分之一，其民間錢鋪開發錢票，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出示曉諭，一體遵照，不得專用大錢。儻有奸商不遵搭放制錢之數，及將制錢收買出京漁利，並擡價售賣者，即著各衙門嚴拏懲辦。其錢數不及京錢一吊者，或用大錢，或用制錢，悉聽民便。至阻撓大錢，前經定有罪名，仍著各該地方官實力訪查，以重圜法而利民用。

《清文宗實録》卷二一八 〔咸豐七年正月癸酉〕諭内閣：軍機大臣彭蘊章等奏請酌撥庫款，採買糧米，並户部奏，飭商認買糧石，定價平糶各一摺。現在京城糧價昂貴，旗民生計維艱，亟應設法周轉，著户部即行籌款，發交順天府府尹於近京地方，購買米麥運京，酌定價值，准令米鋪以錢票及銅鐵、大錢承買。出糶時，並准其每石酌加京錢一二百文，亦將錢票與銅鐵大

錢並收，俾商民兩便。糧食不致缺乏，大錢亦得流通。惟民間待食孔殷，採買尚需時日。著照户部所議，傳集糧行經紀，酌中定價，於五城内外擇殷實鋪户，取具保結，赴官號認領錢票、寶鈔，承辦各項糧石，公平發糶，並准旗民人等，持現行銅鐵大錢，按照定價，赴該鋪購買。所得錢文，准令該糧店抵還庫款，其大錢除破碎不堪使用者，准其挑剔，餘概不准挑揀，以平市價而濟民食。著順天府、五城即行出示曉諭，用副朕軫念民艱至意。

《清文宗實録》卷二二〇（咸豐七年二月己亥）諭内閣：户部順天府奏遵旨會辦平糶酌擬條款，開單呈覽一摺。各糧行承領寶鈔錢票，購糧平糶，著照該部等所議，各就所進之門，將何項糧食爲數若干，開單報明該門，以備總局查覈。其有就近購買接濟者，亦令報明各該地面官廳備查，以杜領多買少之弊。至出糶時如有擁擠滋鬧，及強用破爛錢文，或鋪户不收鐵錢，著步軍統領、五城各衙門派委員弁，認真彈壓稽查，如有前項弊端，立即從嚴懲辦。

又（咸豐七年二月己亥）又諭：翰林院代奏編修劉其年條陳錢法一摺。京城行用錢票，相沿已久，該編修請一概禁絶，且欲繩以嚴法，以爲此令一行，必可疏通大錢，所見實爲迂謬。奸商把持射利，違犯禁令，原當加以懲創。若將安分貿易之人，概令歇業，尚復成何政體。經柏葰等詳加開導，該編修以事必可行，堅請代奏，尤屬拘執鮮通，所奏斷不可行。著毋庸議。

《清文宗實録》卷二二四（咸豐七年四月庚戌）諭軍機大臣等：御史孟傳金奏知縣僞造鈔票、勒捐苛斂，請飭查抄拏訊一摺。據稱直隸正定縣知縣錢萬青前任巡檢時，即詐贓誆騙。署天津縣時，禁民間不用柴薪，婪得多贓。現任正定縣，復將庫中銀錢，盡入私囊，並於錢糧差徭，任意苛派，不遵者鎖押刑訊。其徵收錢糧，大錢鈔票，一概不收，每銀一兩，浮收制錢一千餘文。又自造僞鈔萬餘紙，偪令民間行使等語，種種不法，殊出情理之外。著譚廷襄按照所參各款，確切查明，嚴參懲辦。至該御史呈進該員所發官票，蓋用該縣印信，似非僞造。惟地方官向無自造官票之例，是否該員藉此苛斂民財，並著該督查明具奏。原摺著鈔給閱看，該員所造官票二紙，一併發交查驗，將此諭令知之。尋奏：知縣錢萬青任天津縣時，創議禁用柴薪，曾經通稟，事未及行，無從婪贓。任正定縣時，前任並無移交存庫銀錢，無從侵蝕；錢糧差徭，向遵舊章辦理。提訊書吏，調覈簿卷，均屬相符，並無苛派鎖押刑訊案據。徵收錢糧，鈔票大錢，分成搭收，統計每銀一兩，折收制錢二千三百一文，惟因官票壅滯，整數難於搭用，遂刊刻零星錢票，以散易整。雖爲疏通官票起見，第未稟明上司，率即試行。請交部議處，從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三二（咸豐七年七月）壬寅，諭内閣：前因五城御史保恒等奏請疏通大錢一摺，當交户部覈議具奏。兹據該部酌覈覆奏：户工兩局，鼓鑄當十銅錢，與鐵錢局所鑄鐵制錢，分成搭放。民間輾轉流通，並無窒礙。乃近日商賈挑斥大錢，竟敢私造名目，任意刁難，以致貧民持錢入市，行使維艱，殊於錢法大有關係。本年五月間，經户部奏定章程，於兵餉應領二成現錢，全行改放制錢，每月輪折粳米旗分，又搭放制錢五成，各官號開發錢票，均按八成當十銅錢，二成鐵制錢開放。覈計制錢散布民間，當可足資周轉，總因奸商販運出京，希圖射利，以至市肆尚少制錢流通，而各鋪户於銅大錢多方挑斥，亦必有奸商從中煽惑，以爲重票輕錢地步。國寶流通，原以便民利用，豈容肖小把持，致妨兵民生計。著步軍統領、五城出示曉諭，酌定限期，所有民間錢鋪及買賣鋪户，均各遵照官號搭用制錢二成之例，一律配搭行用。儻於所定限期之外，有不按成行用者，即著隨時查辦。如有將鐵制錢囤積，或販運出京，及將銅大錢任意挑斥者，即著各該衙門嚴拏懲辦，以警刁風而便民用。

《清文宗實録》卷二三五（咸豐七年九月）辛巳，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浙江捐款名目太多，請飭裁撤。據稱：浙江省前辦釐捐茶捐，尚無擾累。惟近年添設江運局、船捐局、房租局、串捐局等名目，委員董事，多至百餘人，所得無多，而商民交困。並有幕友金樸齋從中煽弄，奸商胡錫年聯絡鑽營，毫無忌憚。又於省城各錢店，勒令領帖繳銀，以致人心不服，幾至罷市等語。

又（咸豐七年九月丙戌）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湖北省於宜昌府設立鹽卡一處，歸荊宜施道莊受祺管理，江陵縣設立鹽卡二處，歸保升道員鄭蘭管理，抽收川鹽稅課，復於沙市鎮設立官鹽號，以莊受祺、鄭蘭爲總理，監生嚴步高爲襄辦。四五兩年，總計數處稅錢，每月可得制錢三十萬串。六年秋間，改換部帖，行分而稅亦分。近日販商稍減，每月尚可得二十餘萬串，此項除協濟荊州駐防餉銀外，每月應餘錢二十萬串，乃大營餉需，仍資撥解。本地團練，全賴捐輸，不知此項銷歸何處。嚴步高以侵蝕之貲，開設宏盛鹽行，襄辦者如此，總理可知。並聞鄭蘭於沙市設立公和錢店，銀兩悉歸兑會，

復令親屬鄭竹山，赴川坐辦行鹽，兩地把持，情同市儈，請飭查辦等語。入楚川鹽，經該省督撫等奏准抽收稅課，原爲協濟軍餉，若抽收之款甚鉅，而兵餉團練仍取給於撥項捐輸，是直以數百萬鉅貲，徒資中飽，亟宜清釐，以歸覈實。綿洵近在荊州，見聞較確，著即將宜昌等處鹽卡鹽號，自四年以來，抽收鹽課若干，撥過軍營餉需若干。查明莊受祺、鄭蘭等有無侵蝕，鄭蘭於沙市開設銀號，並令親屬赴川辦鹽，顯有圖利情形，斷非因公起見，嚴步高如何侵蝕鹽局，以爲貨本，並此外委辦鹽務微員，有無囊橐充盈之處。均著訪查確實，詳細具奏。帑項攸關，該將軍務將所奏各情，秉公查辦，毋得稍涉瞻徇，或受人蒙蔽，致負委任。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尋奏：查宜昌鹽局，實無弊竇。報聞。

《清文宗實録》卷二六九　〔咸豐八年十一月〕辛巳，諭軍機大臣等：據廖鴻荃奏，福建省永豐官局，前因提用局票過多，局夥倚恃委員護芘，買空賣空，致民間不復信用局票，物價日昂，奸徒鼓煽，致有三月間闖入督署之事。及鐵錢窒礙，議復銅錢，以二成錢票，一成現錢搭放，市肆未見分文，多被奸民運赴省外銷售。近因彌補票本，設局勸捐，怨聲載道，將來此項捐資，若復那移別用，更何以爲清釐官局之資，一朝潰裂，患不勝言等語。該省設立官局，原期酌盈劑虛，便民利用，若任令委員盤踞，奸夥營私，不思力加整頓，必至官民交困。王懿德現在出省督兵，所有該局倚勢作奸之委員，著派東純會同慶端嚴參懲辦，局夥奸民，從中漁利者，一併嚴懲，以除積弊。至錢票與現錢分成搭放，該省銅錢本不敷用，不准奸民外運私銷，日久自堪補救。

《清文宗實録》卷二八三　〔咸豐九年五月庚辰〕又諭：御史富稼奏瀝陳錢法積弊一摺。據稱寶泉局銅庫書吏王韶，勾串庫丁胡亮等，將入册收庫之銅，擡出局外，窩藏附近，盜賣分肥，致官役勾結匪棍，搶奪官銅，幾釀巨案。寶豐銅廠張玉華，綽號毛張，又名張孔久，恃火器營礮廠採買銅票一紙爲符，夥同廣發銀號陳啟堂等，向運官鄒衍泰商允，盜買官銅三十餘萬斤，運收私廠，仍囑書吏王韶在收銅册內以少寫多。又沿河一帶偷銅著名者，天津有毛景等二人，通州有黄三太等十人，隨同行竊者不下二百人，皆賴張玉華之寶豐、永豐二廠藏匿銷贓，勾結護庇各等語。如果屬實，大干法紀，著步軍統領衙門查照該御史指參各節，按名悉數查拏，嚴行懲辦，毋任聞風遠颺，以重圜法。原摺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九二　〔咸豐九年八月丙寅〕又諭：工部奏改折工程錢糧，不敷辦理，暫行酌量變通一摺。工部料估所辦理在京一切大小工程，上年八月間，曾經該部奏請，以官號錢票四千抵放實銀一兩，原爲撙節錢糧起見，茲據奏稱：自改折以後，銀價日漸加增，物價益加騰貴，所有估准興修之處，商人力難承辦，不得不暫爲變通，著照所請。除壇廟各等工暨典禮攸關之件，仍照上年分别奏定章程辦理。其非目前緊要之工，一概停修。此外擇其尤爲緊要之工，不在上年單開以内者，准其仍按銀鈔各半發給，毋庸抵放錢票，俟銀價漸平，再照上年奏定章程辦理。著該堂官督率承辦司員，認真稽覈，並於具奏時隨摺聲明，毋得藉端蒙混。

《清文宗實録》卷二九四　〔咸豐九年九月乙酉〕又諭：勞崇光奏，前借紳士銀兩，請於續徵關稅内撥還等語。粵東前因軍餉緊要，經黄宗漢飭令紳士伍崇曜代借銀三十二萬兩應用，現届應還期限，著照該督所請，俟粵海關稅續行徵有成數，陸續給還，以符原議。前據桂良、花沙納奏：該大臣等在上海時，據黄仲畬稟稱，葉名琛在總督任内，有銀二百萬兩，交與伍崇曜收存。嗣聞此項銀兩，係存於志誠信銀號，有葉名琛家丁二人知悉。經桂良、花沙納函致畢承昭，囑其密查，此信係由吴健彰交火輪船遞粵，至今未有回信，此時畢承昭如尚未離粵，即著勞崇光詢問該員，接到桂良等信函何以未覆？並另派委員密行查訪葉名琛究有存銀若干，是否在志誠信銀號，據實覆奏，毋令伍崇曜等知悉，致有欺隱。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二九七　〔咸豐九年十月〕壬子，諭内閣：舒精阿奏官兵俸餉，懇請支領銀票各半等語。黄新莊等四處行宫，官兵俸餉，准其支領銀票各半，以示體恤。

《清文宗實録》卷二九八　〔咸豐九年十月壬戌〕户部奏：萬年吉地需用琉璃瓦料價銀與工部八年奏准銀票各半章程不符。得旨：所議是。銀票各半，較之七年歲底新章，已足敷用。該部原奏，並未聲明。況同一窯廠，亦難事分兩歧，惟在該部堂司各官，認真裁減浮費，以期實濟於工。著照户部所議給發，將來料成交工時，該工程處若故意挑剔刁難，著工部即行參奏。若料物草率偷減，工成後續有重情，惟工部是問。

《清文宗實録》卷三〇一　〔咸豐九年十一月丁亥〕又諭：樂斌奏：陝甘兵餉折發錢票，中多流弊等語。據稱訪聞各營赴陝請領兵餉，司庫按照市

價，折發官鋪錢票。該營不能攜錢，不得不將原票換銀帶回散放，一出一入，每銀一兩，不過得七八錢之數，徒有流通官票之名。市儈居奇，兵丁苦累。若比照甘省支發兵餉章程，每銀一兩，概以八錢五分折放，兵丁既多得現銀，司庫亦大有節省等語。陝省一切雜款，均放實銀，獨兵餉一項以錢票折支，以致銀價低昂，暗中折損，流弊實多。著譚廷襄悉心酌覈，所有陝西兵餉及雜支銀款，如能仿照甘省辦理，即著妥議章程具奏。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又〔咸豐九年十一月〕辛卯，諭內閣：載華等奏陵寢工程緊要，請由永濟庫發給錢糧一摺。孝陵東西琉璃花門，工程緊要，著准其援照成案，即由永濟庫存款內，照工部奏准工料銀數，按銀錢各半發給，內仍搭用銀票，並大錢二成，以期迅速而重要工。

《清文宗實錄》卷三〇七〔咸豐十年二月〕戊申，諭內閣：惠親王等奏恭辦聖訓完竣，應需刷印紙張，請旨遵行一摺，武英殿恭辦皇考宣宗成皇帝聖訓，現已刊板完竣，所有紙張價值，著照户部前奏給發銀票各半，其一半票銀，按照新章支領，足敷應用，由武英殿自行採辦。該王大臣等請由長蘆籌款採買，或照市價由部支領錢文之處，均毋庸議。

《清文宗實錄》卷三一一〔咸豐十年三月戊子〕又諭：前因工部寶源局監督張仁政自縊，派令瑞常、沈兆霖查辦，旋經瑞常等查明，前任監督奎麟等，照擬斬監候，勒限追贓，並將前任監督嘉興府知府瑞琇革職，歸案審辦。茲據瑞常等奏：據瑞琇供稱，前在監督任內，因試鑄鐵錢，招商採買煤炭。經伊族弟瑞璘向伊爲民人宋丕富代求充商，並未應允。嗣因鑪頭願爲具結，遂發給執照。宋丕富充商後，其時鐵制錢昂貴，將所領鐵制錢易換錢票，得有餘錢，分送局員人等。該革員得過錢二萬七千三百四十吊，供認不諱。瑞琇身任監督，輒敢收受商人錢文至二萬七千餘吊之多，實屬目無法紀，與奎麟等情罪相同，著照所擬斬監候，勒限一年追贓，完贓後發往新疆效力贖罪。該革員犯事，雖在恩詔以前，不准援減，瑞璘、宋丕富應得罪名，俱准其援減。奎麟、瑞琇均係京察一等人員，所有原保之刑部、工部各堂官，著查取職名，交部照例議處。

《清文宗實錄》卷三一八〔咸豐十年五月甲午朔〕又諭：御史朱潮奏大錢短絀，請嚴拏私銷一摺，據稱現在都城錢票一千文，祇換現錢八百有零或八百文，京票攜往海淀，有時不能換錢，究詰其故，僉稱大錢短少，並有奸民將當十大錢，燬質私鑄。計當十大錢一枚，可作輕薄制錢五六文，獲利無算。附京西山一帶，宵小潛設鑪匠，徹行銷燬，官吏恐其拒捕，不敢過問等語。錢鋪以票換錢，通行已久，豈可任奸商漁利，暗行私銷，致令票賤錢貴，民生倍形拮据。似此藐法殃民，亟應實力查拏。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一體認真究辦，務令悉數拏獲，毋任漏網，以重圜法而戢奸宄。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錄》卷三二二〔咸豐十年六月乙亥〕又諭：本日御史瑞亨奏現錢與錢票輕重懸殊，請飭嚴禁一摺。據稱近來現錢與錢票，忽輕忽重，民號錢鋪，均不開票。兵丁每月領餉換錢，多以官號錢票易換，而民號錢票，竟屬寥寥。是以官號取錢之人，自早至暮，擁擠不散，該鋪不能按票點錢，有持票十數吊赴點者，僅給一九現錢一二吊，即或於各行鋪户易換，每千僅給當十現錢七八百文。推原其故，總因奸商私行加價，每現錢一百吊，加用錢票二三十吊不等，遂致市價時有長落等語。京城以銀易錢，行用錢票，原爲便民起見，豈可任奸商漁利，私行加價，任意低昂。著順天府及五城御史，於銀市地方，出示曉諭，嚴行禁止，並時派妥員密爲訪查。如有前項情弊，即將經紀人等送交刑部，從重治罪。並著步軍統領衙門及巡城御史，妥爲彈壓，不得令取錢之人滋生事端。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錄》卷三五三〔咸豐十一年六月壬子〕又諭：前因宿城被困，餉道阻塞，當諭吴棠撥兵援應，並疏通餉道，以解宿州之圍。本日據田在田奏，疊次出奇擊退西南兩面黑旗悍賊，請催撥援兵等語。本日已諭知僧格林沁等速撥官兵援應矣。宿州西南黑旗悍賊，雖經官軍疊擊敗退，東北兩路賊匪，亦均撤退，城圍稍鬆。惟據奏亓縣匪首王玉科等，又糾匪黨數千，至城南三里灣地方，盤踞各莊，意將乘夜撲城。著田在田督飭地方文武及各營將弁，實力防勦，勿令蔓延。宿州缺餉已久，兵勇譁譟，此次雖經吴棠解餉銀一千餘兩，錢票一千餘串，爲數無多，仍屬無益。著吴棠設法疏通餉道，籌款源源接濟，以應急需。其徐州附近賊匪，並著督飭帶兵各員，痛加勦洗，以期漸就肅清。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錄》卷三五五〔咸豐十一年六月〕戊寅，諭內閣：户部奏：銀價日貴，設法辦理，並據翰林院侍讀學士綿宜奏請嚴禁蠹商把持，並訪拏

私銷各等語。京師銀價騰貴，于旗民生計大有關係。總由各官號商人始以户部官號爲名，暢開私票，繼以官款長開爲口實，意在挾持。因之奸商從中漁利，實堪痛恨。著照户部所議，所有該部長開官號票存，按上年十月奏准錢隨市價之日，統扣三成，作爲該商罰款，並變通捐銅局章程，收回該部長開官號票存。俟官款收清，將四乾字號，撤去官號字樣，作爲民鋪，交順天府管理。儻各官號未能將私票存及三成罰款全數清理，以致貽累民間，或任意抑勒，及有心攪亂，激成事端，即將該商人等送交刑部，奏明正法。原保之恒利等號商人，著先交五城看管。如任令官號商人攜貲潛逃，即將該保人一併治罪。其五天字號，並著總管内務府大臣妥爲辦理。至民間錢鋪，現不出票，顯有與官號通同把持之弊，即著順天府五城步軍統領衙門一體出示曉諭。限於一月内，各開各票，儻敢抗違，即將該鋪商從嚴懲辦。除以前官號錢票，仍照户部現定數目發給外，自奉此旨後，各錢鋪均照票之多寡發錢，不得仍前抑勒短少。至私銷錢文，大干例禁。並著順天府五城步軍統領衙門一體查拏，於獲案後，加等治罪。仍嚴禁販錢出城，並查拏私設錢攤之人，以重圜法而利民用。

《清穆宗實録》卷二九　〔同治元年五月〕庚戌，諭内閣：御史陳廷經奏請除積弊，以平錢價一摺。據稱京師自上年清理官錢票後，錢價漸平。近復驟長驟落，各錢鋪取錢之人紛紛擁擠，皆由各該錢鋪於現錢錢票有意低昂。錢票一項，復巧立現錢票、寄存票等名目，甚至買空賣空，通行市上，諸弊叢生。近日城内竟有膽敢盜銷當十大錢，以銷化之銅，賣與寶源、寶泉兩局，並銅鋪内即用大錢銷毀制器各等語。銀錢市價，爲居民生計攸關，豈容鋪户奸商把持市價，任意高下，牟利病民，私銷例禁綦嚴，豈容任聽此等奸徒蠹國害民，漫無稽察。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嚴查，概行禁止。如查有前項情弊，立即嚴拏，按律懲辦。

《清穆宗實録》卷八一　〔同治二年十月己卯〕又諭：恭親王等奏暫擬減領生息銀兩數目一摺。據稱宗人府銀庫，按年由户部實領長蘆兩淮生息銀六萬一千一百兩，閏月加增銀五千八百兩，以備放給八旗宗室覺羅恩賞、獎賞各項之需。自咸豐年間搭放銀票二成，每年實領銀四萬八千八百兩零。嗣因部庫支絀，歷年停領，欠撥銀兩至四十四萬有零。現在銀庫存項不敷支放，而例賞各款，節經覈減，未便再議更張。擬請自明年起，每年改爲暫領實銀三萬六千兩，閏月加增銀三千兩，其年内例放各款，必須支領實銀五六千兩，始敷開放各等語。所奏爲撙節部款，並豫籌放項起見，通盤籌畫，事屬可行。著户部每年撥放宗人府銀庫實銀三萬六千兩，閏月加增銀三千兩，按照四季分撥，一俟部庫充裕，仍按例定銀數支放。至年内例放各款，需用孔殷，並著户部先將咸豐八年秋季欠撥銀六千七百二十兩，於年内埽數撥齊，以備開放年款。

《清穆宗實録》卷一六三　〔同治四年十二月〕己酉，諭軍機大臣等：文祥等奏沿途布置，馳抵奉省日期，派花里雅春帶兵勦匪，請將翼領廣榮等先行摘去頂帶，並請飭部撥銀二十萬兩各摺片。【略】所請飭部撥銀二十萬兩，已諭令户部照文祥等所擬，如數籌解。此項餉銀，爲數至二十萬兩之多，現在道路不靖，由京解奉，沿途恐有疏虞。若能由在京殷實銀號，照各省近來匯解京餉之法辦理，較爲妥善。現已諭令順天府妥籌辦理，俟匯到後，即由該大臣等分提應用。伯彦訥謨祜即日由京起程，所有蒙古官兵如何調派防勦，及餉需一切如何支發，均著文祥、福興於其行抵盛京時，會商妥籌，以期周密。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一六四　〔同治四年十二月己未〕諭軍機大臣等：萬青藜、卞寶第奏委解奉天餉銀，請飭派弁兵護送迎提一摺，前因文祥奏稱，奉天月餉支絀，當經諭令户部指撥銀二十萬兩，並諭順天府查明奉天在京銀號，妥籌匯兑。兹據萬青藜等奏稱，奉天銀號，均已收業，在京各商，恐到奉不能應付，不敢匯兑，現擬分批派員解至劉長佑軍營，再由劉長佑添兵護解出關，並請飭文祥等速派弁兵迎提各等語。所籌尚屬周妥，奉省馬賊肆擾，以二十萬鉅款，由京轉解長途運送，在在堪虞，自應派兵護運，以昭慎重。即著萬青藜等迅速分批派委妥員，將户部指撥奉天餉銀，趕緊解至劉長佑行營轉運，此項餉銀到營後，即著劉長佑添派委員，並挑選精壯兵丁，一同護解，由山海關前赴奉天交納。並著文祥、福興速派弁兵迎提護解，毋稍疏虞。將此諭知萬青藜、卞寶第，並由四百里諭令文祥、福興、劉長佑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二一六　〔同治六年十一月丙寅〕又諭：内務府奏請將各省關匯兑銀兩，嚴定限制等語，粤海關解交公用，及各省關應交課税銀兩，大半因道路梗阻，委員匯兑，往往有奏報起程後遲至數月始行到京者。而匯兑銀號，又復遷延時日，影射不交，實於庫款大有關礙。著各該督撫等

嗣後委解銀兩，務將起程日期隨摺奏明，並將匯兑各商詳細聲敘，仍令該委員於到京時先行報到，以便飭傳交納。此後如有藉詞枝梧情事，即著照貽誤京餉例，將該委員等嚴行參處。

《清穆宗實錄》卷二四三〔同治七年九月丙申〕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四川石泉縣知縣趙基係銀號鋪夥，在署安岳任內，激成戴姓聚眾一案，以致冤殺數百人。【略】尋奏：安岳縣民，因與汛弁口角細故，聚眾入城，係屬知縣趙基辦理不善。

《清穆宗實錄》卷二七四〔同治九年正月戊寅〕又諭：李鴻章奏法國使臣羅淑亞駛至漢口，由川趕回，與之商辦定議一摺。據稱梅西滿赴漢，慫恿公使出頭索帳。李鴻章面告以前次斷給銀票共三萬兩，原謂兩案並了，今羅使必將已收票銀，專爲賠堂及撫恤被害教民之用。

《清穆宗實錄》卷二八七〔同治九年七月戊子〕又諭：劉崐奏請將訛詐上司之革員治罪一摺。已革湖南知縣李廷誥，因向臬司李廷樟營求署缺，並出銀票一紙，意存賄託。經該臬司訶逐，揭參革職。該革員於被參後，竟敢逗遛省垣，不即回籍。並挾嫌妄向臬司訛索銀票，實屬目無法紀。李廷誥著發往軍臺效力贖罪，期滿後永遠不准捐復，並不准投效各路軍營，以示懲儆。

《清德宗實錄》卷五一〔光緒三年五月〕壬申，諭內閣：刑部奏現審案內牽涉司員，請旨解任，並派員會審一摺。據稱現訊河南武舉劉金華被控搶劫一案，劉金華赴部呈控，戶部郎中王守愚，帶領家人李升，向索銀票，允向陝西司問官說情。業經用銀換票付給。因恐干重罪，赴部投首，當將此案改調四川司派員會訊，並傳王守愚及家人李升與假冒王守愚之孫二到案質訊。供詞閃爍，劉金華亦未能指實問官究係何人。惟員外郎朱蔭穀曾經承審，請將王守愚、朱蔭穀暫行解任，並派大臣會審等語。案關司員因案詐贓，虛實均應徹底根究。著派毛昶熙恩承會同刑部詳細研鞫，戶部郎中王守愚、刑部員外郎朱蔭穀均著暫行解任，候選衛守備劉金華著暫行停選，一併聽候傳訊。

《清德宗實錄》卷六三〔光緒三年十二月己丑〕又諭：左宗棠奏查獲頂名冒餉之營弁分別懲辦一摺。甘肅建威營遣撤勇丁入關，營官遊擊廖洪勝任聽幫帶都司徐厚德等商議，雇人應名，冒領饟銀一千八百餘兩，銀票二千一百餘兩。訊係文案處童生屈相清與徐厚德主謀，亟應從嚴懲辦。除屈相清、徐厚德二犯業經正法外，廖洪勝雖無起意冒饟情節，惟身充營官，於幫帶幕友造謀冒饟各情，毫無覺察，亦屬咎有應得。廖洪勝著即革職，遞解回籍，交地方官嚴加約束。五品翎頂袁有順，先造花名清册，雖無冒領之意，惟於徐厚德等冒領各情，並未出首，亦難辭咎。袁有順著即行斥革，並遞解回籍管束，永不准投效軍營，以昭炯戒。

《清德宗實錄》卷六四〔光緒三年十二月〕癸卯，諭內閣：前據刑部奏候選衛守備劉金華被控搶劫一案，牽涉承審司員，請派大員會審，當經降旨，派毛昶熙、恩承會同刑部審訊。並先後將戶部郎中王守愚、刑部員外郎朱蔭穀暫行解任，劉金華停選暫行革職。茲據毛昶熙等訊明定擬具奏，此案王守愚家丁李升商允孫二，假冒王守愚，向劉金華撞騙，聲稱代伊打點官事。經劉金華應允，開具銀票，翦開各執一半。俟事後合票取銀，係屬詐騙已成。李升、孫二均著照所擬，杖一百，徒三年。劉金華甫被詐騙，即行首告。著開復暫行革職，並將停選之案查銷。惟因郭大借伊錢文未還，係張大作保。薛楊氏將張大貨物暫扣作抵，用車拉至伊家，聽其存放。被控後兩次書寫名片，向坊官催問官事，實屬不合。劉金華仍著交部議處。王守愚於家丁李升，夥同孫二，假冒伊名向劉金華詐騙已成，失於覺察。朱蔭穀於承審過堂時，令劉金華看視城批，致伊心生疑懼，雖無藉端恐嚇等情，究屬不合。朱蔭穀除由刑部撤銷差使外，著與王守愚一併交部議處，均飭回本任，聽候部議。

《清德宗實錄》卷六六〔光緒四年正月辛未〕諭軍機大臣等：崇福奏桃源痞徒勾匪闌入縣治，現經擊散請將知縣議處一摺。此次桃源縣痞徒，因行使假錢票事發，經地方官拏獲，該匪黨膽敢糾集多人，將犯搶奪，突入該縣衙署滋擾，抗拒官兵，實屬情同叛逆。現在雖經擊散，陣斃逆匪數名，惟餘匪竄逃尚多，大股份竄黃市。

《清德宗實錄》卷六七〔光緒四年二月己丑〕又諭：都察院奏，據四川京官刑部主事童華國呈稱，刑部郎中劉正品，竊伊印結，串通和泰銀號嚴震，捏名准商陳仁熙，在戶部遞呈，願捐賑銀，請頒准引，私賣得印結銀四百兩，並私取該員印結七十張，未知作何使用。

《清德宗實錄》卷七四〔光緒四年五月辛未〕諭軍機大臣等：近日京師錢價長落不定，由於民間挑剔小錢，而小錢之夥，由於私鑄之盛，於閭閻生

計大有妨礙。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御史一體嚴密查拏，毋令私鑄肆行，致壞錢法。並聞錢店紛紛關閉，殊屬不成事體，並著妥爲彈壓，毋任奸商藉故歇業，罔利營私，以致小民苦累。將此各諭令知之。

又〔光緒四年五月〕乙亥，諭内閣：前因京師錢價長落不定，錢店多有關閉，於民間生計殊有關係。諭令步軍統領等衙門，嚴拏私鑄，妥爲彈壓。茲據步軍統領衙門奏稱，近因私鑄攙雜，街市挑剔小錢，致錢價無定，錢店關閉者不少。現將藉端滋擾搶奪之犯，及有意牟利潛逃之奸商，拏獲數起，擬先行枷號，押赴各街示衆，再行按律治罪，以儆效尤。至私鑄人犯，現已拏獲數案，送部訊辦，日來市肆漸次安帖等語。仍著該衙門督飭員弁，隨時妥籌整頓，毋任奸商藉端罔利，至累閭閻，並仍嚴拏私鑄人犯，以重圜法。

《清德宗實録》卷九六〔光緒五年六月〕乙卯，諭内閣：前據翰林院編修何金壽奏雲南東川府知府孔昭鈖被戕一案，總兵楊玉科以重金交通京官，爲之游説，得免彈奏等情，降旨令何金壽將該總兵交通者何人，指實覆奏。茲據奏稱：楊玉科以重貲開設雲豐泰銀號，該總兵以邊省之人，遠來京城，安一匯號；又以數萬金交商人李鍾銘書鋪内，並與李鍾銘結交拜盟，往來親暱，又與禮部主事高蔚光認作親戚，竭力應酬，恣其揮霍，委曲結納，皆重金交通之明徵等語。著刑部將高蔚光、李鍾銘等傳訊，務得確情，據實具奏。至所奏孔昭鈖以拏匪被戕，楊玉科、楊汝楫戕殺四品大員，兇悖已極，楊玉科即非主使，亦係知情等語。此案前已辦結，該編修所稱應否查辦之處，著刑部此次訊明具奏時，聲明請旨。

《清德宗實録》卷九八〔光緒五年七月壬午〕諭内閣：前據翰林院編修何金壽奏雲南知府孔昭鈖被戕一案。總兵楊玉科以重金交通京官，爲之游説，得免彈奏。該總兵開設雲豐泰銀號，與高蔚光等交接往來等情，當諭令刑部將高蔚光等傳訊具奏。茲據奏稱，將禮部候補員外郎高蔚光，暨雲豐泰銀號商人王體乾，徒犯李鍾銘，詳加嚴訊，均供並無其事。何金壽所奏孔昭鈖以拏匪被戕，楊玉科、楊汝楫戕殺四品大員，兇悖已極，楊玉科即非主使，亦係知情等語。著刑部將高蔚光、李鍾銘等傳訊，務得確情，據實具奏。至所奏孔昭鈖以拏匪被戕，楊玉科、楊汝楫戕殺四品大員，兇悖已極，楊玉科即非主使，亦係知情等語。此案前已辦結，該編修所稱應否查辦之處，著刑部此次訊明具奏時，聲明請旨。

《清德宗實録》卷九八〔光緒五年七月壬午〕諭内閣：前據翰林院編修何金壽奏雲南知府孔昭鈖被戕一案。總兵楊玉科以重金交通京官，爲之游説，得免彈奏。該總兵開設雲豐泰銀號，與高蔚光等交接往來等情，當諭令刑部將高蔚光等傳訊具奏。茲據奏稱，將禮部候補員外郎高蔚光，暨雲豐泰銀號商人王體乾，徒犯李鍾銘，詳加嚴訊，均供並無其事。何金壽所奏孔昭鈖以拏匪被戕，楊玉科、楊汝楫戕殺四品大員，兇悖已極，楊玉科即非主使，亦係知情等語。此案前已辦結，該編修所稱應否查辦之處，著刑部此次訊明具奏時，聲明請旨。

供，秉公定擬具奏，不得因案已審結，稍涉遷就。

《清德宗實録》卷一〇〇〔光緒五年九月〕丙戌，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風聞江蘇糧道英樸，每年押運漕糧北上，潛行來京，在私宅演戲宴客，至十月底方行回省。赴上海收米時，乘坐小轎，微服冶游。每逢北上時，輒勒令屬員饋送程儀，署中各用開銷，均向海運總局支取。復以敬神爲名，動用工項，造成戲臺，移至京城私宅自用。於上海、天津、京城開設松盛長銀號，將海運公費發交生息，勒捐委員等薪水。又於上海、天津、京城開設裕豐金珠銀號，惟利是圖，請飭查辦等語。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御史、李鴻章、沈葆楨、吴元炳按照所參各節，分别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毋稍徇隱。原摺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知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御史，並諭令李鴻章、沈葆楨、吴元炳知之。

又〔光緒五年九月壬辰〕又諭：前因御史朱以增奏參江蘇糧道英樸貪劣各款，當經諭令步軍統領等衙門，及直隸、江蘇各督撫，確切查明具奏。茲據榮禄等奏稱，查明京城松盛長銀號、裕豐金珠店，均有英樸本銀。至伊宅内戲臺，係由京城木廠蓋造，另有自蓋木臺各等語。英樸身任職官，輒以重貲夥開店鋪，與民争利，實屬不知檢束。著先行開缺，聽候查辦。至所參逗遛在京一節，該家丁所稱，該道因病回京，具稟請假，是否屬實，著倉場侍郎、江蘇巡撫據實覆奏。其餘被參各款，俟各該督撫覆奏到日，再降諭旨。

《清德宗實録》卷一〇三〔光緒五年十一月癸未〕又諭：前因御史朱以增奏參江蘇糧道英樸貪劣各款，當經諭令步軍統領等衙門，及直隸、江蘇各督撫，確查具奏。旋據各該衙門奏：查明英樸在京夥開店鋪屬實，當降旨將該道員開缺，聽候查辦。並將摺内所稱，該家丁聲明英樸逗遛在京，實係因病請假等語，復諭令倉場侍郎、江蘇巡撫據實具奏。嗣據李鴻章奏稱，天津有松盛長匯兑局，詢有英樸本銀在内。復據倉場侍郎奏，該道曾面請病假，赴京就醫。茲據沈葆楨、吴元炳奏稱，查明江蘇糧道押運北上，本有津貼公費銀兩，該局尚無勒令多送，亦無訏告勒送不遂，故意挑剔米色之案。省滬二局收支各款，均查無支銷糧道署中食用，及建造敬神戲臺等名目。惟查上海地方，確有松盛長匯兑銀號，實有英樸股本在内。本年正月，曾有匯兑海運經費銀兩。至以公費生息，暨將員董薪水勒捐兩節，均無確據可證。惟冬春赴滬驗米時，乘坐小轎，微服冶游，事亦有之。其請假入都就醫，該道曾

經具稟有案，現經逐款查明，據實覆奏等語。英樸被參各節，或查無確據，或事出有因。惟以監司大員，與民間夥開店鋪，從中牟利，復有微服冶游情事，實屬有玷官箴，英樸業經病故，仍著革職，以示懲儆。

《清德宗實録》卷一二五　〔光緒六年十二月〕壬寅，諭内閣：前據編修何金壽奏，雲南東川府知府孔昭紛被戕，總兵楊玉科知情同謀，並開設銀號，交通消弭等情。嗣經查明楊玉科並無同謀主使，交通營脱情事。惟開設銀號，罔利營私，經刑部奏明，將該總兵交部議處。兹據兵部遵議處分具奏，廣東高州鎮總兵楊玉科，著照部議降三級調用，其所兼二等男爵，照例折罰世職半俸九年，免其降調世職。

《清德宗實録》卷一三九　〔光緒七年十一月戊戌〕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吉林委員用事貽害地方一摺。據稱吉林近年吏治廢弛，委員劉光煜等與銘安素識，擅作威福，兵餉解到，勾結銀號生息，遲至五六月始放。【略】另片奏：吉林所出圍荒，該委員從中取利，需索照價，找收租糧，現存銀號生息。【略】著崇綺於到任後，按照所參各節，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毋稍徇隱。原摺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一四九　〔光緒八年七月丁未〕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四川萬縣知縣于德楷用鹽勇站堂，廩生萬含光無故被毆，文生向京城以贖田掌責，結土豪陳地扶等爲里總，包攬詞訟。在白羊坪等處，重立鹽店，強賣漁利，縱勇搕詐向明珠錢三百串。軍功黄世安以田土被笞，監生王嵩山等無辜濫刑斥革。又資州知州高培穀，前隨其父高以莊在雲陽縣任内，向邑人強貸捐納，知縣未及一年，勒捐十餘萬金，民怨沸騰，聯名上控。嗣在重慶強抽豬釐，屠户罷市，貪緣保升，以酷濟貪，久爲民害。又奉節縣知縣耿士瑋，信任門丁廖松亭，私設卡房，搕索民財，擅打生員。縣丞胡凌文因錢債細故，當街笞責，威逼典史陳樹烈自盡，以重賄和息，每案罰錢，盡歸私囊。又酆都縣知縣何詒孫，縱門丁趙三開設錢店、茶館，爲通賄之路。

《清德宗實録》卷一五三　〔光緒八年十月壬申〕又諭：有人奏兩淮捏報新商名目，請領鹽票，係湖南在籍道員張自牧首先創辦。其子已革江西候補知府張崇傳，在金陵結納新商，多方播弄，從中漁利。長沙府城内有饒開文開設太和錢店，包行票鹽，張自牧、李元度、陳湜、郭慶藩、李元華均賣引分肥，並勾通該店，捏造字號，向山右號商挪移銀兩，追銀項全付後，該店旋即關閉成訟，以致商民交困等語。著卞寶第按照所奏各節，嚴密確查，奏明辦理。至所參已革江西候補知府張崇傳，是否即彭玉麟所參廣西候補知府張崇澍，著一併查明。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尋奏：遵查李元度、陳湜並無入股份肥情事，張自牧意圖誆騙，現居揚州，請飭江督查拏回湘，以清欠款。從之。

《清德宗實録》卷一五四　〔光緒八年十一月己丑〕諭内閣：麟書、潘祖蔭奏要案牽涉司員，請旨解任質訊一摺。據稱雲南報銷一案，訊據天順祥商人王敬臣供，六月間，有户部雲南司司官孫姓，攜潘英章用出銀票，到伊鋪照過，是否即係户部雲南司主稿主事孫家穆，亟應確切根究等語。户部主事孫家穆，著先行解任，傳案質訊。另片奏：傳訊百川通商人閻正卿供稱，上年九月間，周瑞清將天順祥銀票給伊取銀換票等語。太常寺卿周瑞清著暫行革職，歸案審訊。

《清德宗實録》卷一五六　〔光緒八年十二月〕庚申，諭内閣：前因給事中張觀準、御史李鴻逵先後奏參湖北操防營兵丁滋事一案，疊經諭令彭玉麟查明具奏。兹據奏稱，本年八月間，撫標右營把總楊得魁，在營務處道員程春藻所開錢鋪換銀，争平口角。江夏縣知縣蔡炳榮路過查問，擅將該把總掌責，闔營咸爲不平。【略】營務處道員程春藻，以監司大員，身領要差，何得營私謀利，開設錢店、當鋪多家，程春藻著交部議處。

《清德宗實録》卷一七四　〔光緒九年十一月〕丙申，諭内閣：給事中鄧承修奏請旨責令貪吏罰捐巨款以濟要需一摺。【略】另片奏：聞阜康銀號關閉，協辦大學士刑部尚書文煜所存該號銀數至七十餘萬之多，請旨查明確數，究所從來，據實參處等語。著順天府確查具奏。

又　〔光緒九年十一月〕壬寅，諭内閣：畢道遠、周家楣奏遵查阜康銀號文煜存款一摺，據稱查覈該號票根簿内，有聯號開列銀四十六萬兩，第一號上注明文宅字樣。除前江西布政使文輝呈請究追阜康銀款十萬兩，稱由文煜代爲經手外，其餘三十六萬兩，簿中祇注文宅字樣等語。著文煜明白回奏。

又　〔光緒九年十一月癸卯〕又諭：昨據畢道遠、周家楣奏，遵查阜康銀號文煜存款數目，當諭令文煜明白回奏。兹據奏稱，該尚書由道員升至督撫，屢管税務，所得廉俸，歷年積至三十六萬兩，陸續交阜康號存放等語，所

奏尚無掩飾。惟爲數較多，著責令捐銀十萬兩，即由順天府向該號商按照官款，如數追出，以充公用。

又〔光緒九年十一月乙巳〕又諭：給事中周鶴奏錢店關閉，勾通賄賂，縱令店主先逃，請飭嚴懲等語。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御史一體詳查。嗣後錢店關閉，即將店主嚴拏懲辦，該管地方各官，如有徇隱賄縱情弊，並著從嚴參處。

《清德宗實録》卷一七六〔光緒九年十二月辛未〕諭内閣，前據給事中孔憲穀奏參順天府府尹周家楣徇私妄爲各款，當派額勒和布、張之萬查明具奏。茲據奏稱，詳查明確，平糶局、資善堂，立章俱極妥協，並無辦理不善之處。通州糧店一案，該府尹批呈各詞，均甚平允，即著毋庸置議。惟查封阜康銀號，將數年前寄存書箱攜回，致啟浮言。

《清德宗實録》卷一八五〔光緒十年閏五月戊申〕又諭：順天府奏請旨催解充公銀兩一摺。現在順天辦理賑務，所有阜康銀號應交充公銀十萬兩，著撥給順天，以充賑需。即由劉秉璋嚴行催追，如數解交順天府，毋稍遲延。

《清德宗實録》卷一八六〔光緒十年閏五月甲子〕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左宗棠保舉之署津海關道盛宣懷，鑽營牟利，在蘇州、上海開設錢莊、當店，與民争利，該員私虧甚鉅，李鴻章將其奏署關道，實爲該員彌補之地。並聞金州煤礦，但聞集股，並未開辦，即係該員總辦。請飭確查劾奏，撤銷保案，即予罷斥，嚴追所集股本六十萬歸款等語。著錫珍、廖壽恒按照所參各節，確實查明，據實具奏，毋得稍有徇隱。原片著摘鈔給與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一八八〔光緒十年六月壬寅〕又奏：遵查盛宣懷參款，得旨盛宣懷被參逢迎接納等情，現經查明，無據可指。其開設錢莊、當店，亦非在服官省分，即著毋庸置議。惟承辦礦務，未能周密，以致衆商疑慮，實難辭咎，盛宣懷著交部議處。

《清德宗實録》卷二一四〔光緒十一年八月〕辛卯，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據李鴻章面奏，開設官銀號以裨國計等語，著户部會同李鴻章妥議具奏。醇親王奕譞著一併與議。

《清德宗實録》卷二一五〔光緒十一年九月庚子〕又奉懿旨：所有前諭會議開設官銀號，著暫緩會議，另候諭旨。

《清德宗實録》卷二一六〔光緒十一年九月甲寅〕又諭：有人奏風聞京都崇文門外打磨廠南官園等地方，有英國洋商串通華人，出名開設匯豐、通源兩銀號，請飭查禁等語。此事是否屬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御史嚴密查明，將該二號商人，傳案詳切訊究，有無洋人股份，或係承領洋人資本，據實具奏。將此諭令知之。尋奏：查明崇文門外開設匯豐等銀號各情。得旨，該商人等既據供稱交完銀兩，即行出店，及收取帳目，並無前項情事等語。即著勒限清結，將匯豐、通源兩號收歇，不准再行開設，嗣後仍著隨時稽查禁止，如有影射蒙混情弊，別經發覺，定惟該管地方官是問。

又〔光緒十一年九月乙卯〕又奉懿旨：前據李鴻章面奏開設官銀號以裨國計等語，原爲通籌經費起見，惟此事創辦非易，中華與外洋情形，迥不相同，若經理不得其宜，深恐流弊滋多，著毋庸議。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二一三〔光緒十二年正月〕壬戌，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江蘇地方，裁勇散而爲盜，蘇、常各屬，搶案疊出，並有傷人放火之事。省城外萬年橋錢鋪被劫一案，即係撫標之兵，勾結私梟游勇所致等語。匪徒勾結官兵，肆行搶掠，殊屬目無法紀，亟應嚴拏重懲，即著曾國荃、衛榮光查照所奏，飭屬迅將各案訊明懲辦，並隨時緝捕盜匪，毋任養癰貽患，以靖閭閻。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尋曾國荃等奏，查明吴縣萬年橋錢店被劫，係游勇鹽梟所爲，並無撫標官兵勾結情事。

《清德宗實録》卷二四一〔光緒十三年閏四月〕癸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近日京城銀價，易錢易票，任意低昂，而物價不減，兵民受累。據户部奏稱，由於民間竊議制錢一出，大錢將廢，各鋪所開錢票，恐將來虧折，紛紛收回，遂致錢票現錢，價值懸殊等語。規復制錢，仍准搭用當十大錢，本年正月諭旨甚明，何至民間仍未曉諭，總由奸商從中把持牟利，蠱惑愚民，狡獪情形，實堪痛恨。現經户部擬定章程，將來通行制錢之時，每當十大錢，准折抵制錢二文。官民購買物件，及各行商貿，均照此出入，不得稍有參差。其捐項稅務，亦照此折抵數目，搭成交收，庶大錢制錢相輔而行，不致偏廢。所籌各節，均係爲便民起見，即著照所擬辦理，該鋪商應各安生業，無虞虧折，所有銀價，易錢易票，俱當按市值統歸一律，不得任意漲落，致累閭閻。經此次宣諭後，儻再有奸商播弄取巧，紊亂錢法，一經查

出，即著該地方各官，按律懲辦，決不寬貸。將此通諭知之。

又（光緒十三年四月己巳）諭軍機大臣等：御史謝祖源奏請開官號以維錢法一摺，著户部議奏。尋議官錢號流弊甚多，請另立官錢票局。從之。

《清德宗實録》卷二六八（光緒十五年三月壬戌）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牧政擾累兵民，請飭查究一摺。據稱張家口管理牧群主事文鑒，屢向該牧長勒索規費，並向錢店勒借銀兩，由兵餉作扣，致各群無計應差，都統意存庇護等語。所奏是否屬實，著李鴻章確查具奏。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三二八（光緒十九年九月丙午）諭軍機大臣等：給事中洪良品奏私錢充斥，請責成寶泉、寶源二局，以新鑄制錢，照價發交各錢店，承領交易，並嚴禁銷毀之弊等語。著户部、工部妥議具奏。

又（光緒十九年九月丙午）又諭：御史張仲炘奏私鑄充斥，制錢仍未通行，請禁用當十錢票，以維圜法一摺。著户部妥議具奏。

又（光緒十九年九月辛巳）又諭：有人奏考官途次拏獲投書賄囑之人，請飭究辦一摺，據稱浙江正考官殷如璋，行抵蘇州，忽有人投遞書函，中有考生五人姓名，並銀票一萬兩，囑與關節取中。經殷如璋將其人扣留，交蘇州府看管，轉解浙江請飭究辦，當經諭令崧駿嚴切根究。本日據崧駿奏：據臬司趙舒翹稟稱，准江蘇臬司移咨此案，並將投遞書函之家丁陶阿順解交浙省，訊據陶阿順供稱，係周福清令伊投信。查周福清係丁憂内閣中書，請飭革職歸案審訊等語。案關科場舞弊，亟應徹底查究，丁憂内閣中書周福清，著即行革職查拏到案，嚴行審辦，務得確情，按律定擬具奏。

《清德宗實録》卷三三〇（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己丑）諭軍機大臣等：户部、工部會奏，給事中洪良品奏請以制錢發商承領交易，嚴禁銷毀，遵旨妥議一摺。户工兩部新鑄制錢，既據該部奏稱，每月搭放兵餉尚屬不敷，即著毋庸發交錢店承領，至銷毀鑄器，行使私錢，本干例禁。著五城御史飭令司坊各官，認真嚴密訪拏，務期有犯必懲，毋任日久生懈。户部另摺奏：遵議御史張仲炘條陳禁用當十錢票，請毋庸議，即著照該部所議辦理。如有銷毀制錢，改鑄大錢，及裝載全車制錢，運往各處，或運出各城門者，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御史，嚴飭各該地方員弁，切實訪查，嚴拏懲辦。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三八八（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丙子）又諭：有人奏監司大員仍充市儈，請飭查辦一摺，據稱直隸道員吴懋鼎，總辦鐵路局，仍充天津匯豐銀行置辦，又在津開設新福、商寶、源亨各洋行，震泰亨錢店，自來火公司等語。著王文韶按照所參各節，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毋稍徇隱。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尋王文韶奏：吴懋鼎本習商業，從前在匯豐銀行管事，以道員到省後，即不兼充，該員並未私設商店。其自來火公司係奉前督李鴻章批准集股創辦，以免利源外溢，並非該道一人私産，不能謂其與民争利，應請免議。報聞。

《清德宗實録》卷四〇一（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壬戌）又奏：湖北錢少價昂，奸商居奇。現設立官錢局製爲錢票銀圓，與現錢一律通行，以平市價而紓民困。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〇二（光緒二十三年三月戊戌）諭軍機大臣等：御史戴麟奏，京城錢店請照舊章取具保結，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申明舊章，妥爲辦理。

《清德宗實録》卷四一一（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壬戌）又奏：前設官錢局，行銷錢票，停截清算，確有贏餘，均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三一（光緒二十四年十月甲申）諭内閣：御史楊崇伊奏京師各錢店奸商挑剔錢色，請飭嚴懲等語。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御史一體嚴拏私銷私鑄等犯，務獲懲辦，一面出示曉諭各錢店商人，於市面通用錢文，不准任意挑剔，以便商民。

《清德宗實録》卷四三八（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乙丑）諭軍機大臣等：現在京師錢價日昂，現銀亦短，以致市肆蕭條，商民俱困。推原其故，皆由銀錢日絀，不敷周轉使然，亟應認真設法，以圖補救。近來各省應解部庫各款，

多由號商以銀票匯兑，京師現銀，安得不日形虧短。嗣後著各省督撫，將應解部庫各款，一律籌解實銀，赴京交納，不得以款絀途遥，藉詞搪塞。其沿江沿海，及近畿各省督撫，於應解部庫各銀款内，並著搭解制錢一成，以資挹注。總期各省關源源報解，庶幾中外流通，京城實銀現錢，不至日益短絀，以維圜法而蘇民困。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四三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丁酉〕又諭：有人奏總漕大員縱屬害民，婪贓溺職，請飭查辦一摺。據稱漕運總督松椿，貪庸無識，在任十年，毫無振作，信用候補知縣周士鈺，賄賣差缺，朋比分肥，南河吏治太壞。上年在淮安城外，添設驗補捐局，掊括商民，激怒聚衆至一千餘人，拆毀捐局，驅逐委員。淮安城内罷市數日，旋至清江控訴，該督不究，遂將委員所開廣元錢店拆毀搶掠，商民錢鋪因此倒閉者十餘家。該督見衆怒難犯，始出示許撤驗補捐局，不敢懲辦亂民，亦不聞奏報。

《清德宗實録》卷四五二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丙子，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晉省商務局誤國害民具款臚陳一摺。據稱晉省創立商務局，所集股本，係將州縣領而未發部撥清還息借之商款，勒令扣作股本。絳州分設織布局，所購機器，冒銷竟至三倍，將來運到，運價更不知如何冒銷。該局提銀四萬兩，在省開設錢店，行商均不敢與交，所造火柴，質劣價昂，勒派州縣代爲銷售。該局復派私人，在津滬購買低潮銀圓，勒派各州縣行使。省城公估局，專司兑換銀圓，每人每日只准持一圓往換，又只准換一角現錢等語。晉省商務局創辦伊始，固不可因噎廢食，存畏難苟安之見。惟事屬創行，總須弊絶風清，始足以開利源而杜隱患。著何樞按照所參各節，逐款查明，力加整頓，據實具奏，毋任瞻徇掩飾。另片奏：商務局紳賈景仁把持局務，膽大妄爲等語，著何樞一併確查覆奏。原摺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五九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丁亥〕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藩司大員貪黷徇私，聲名狼藉，請飭查辦一摺。據稱浙江藩司惲祖翼到浙以來，朘刻自肥，知府何恩烜等均因勒索陋規，無力完繳，情急自盡。凡委差缺，輒先私人，尤視納賄之多寡爲優絀。水師統領費金組侵蝕軍餉，兵役鼓噪，該藩司借給餉銀，彌補各軍餉項，存放錢店生息，與局員分肥等語。著劉樹堂按照所指各節，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毋稍徇隱。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六一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癸亥〕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河南尉氏屬之蔡莊集李福昇錢店，於上年十一月間有強盜百餘人，手執洋槍，撞門進店，劫去銀錢以數千計，店夥被傷六人，申姓傷重殞命，復放火燒毀房屋多間。該署縣史姓素性柔懦，並不緝賊，以致小刀會匪，愈無忌憚等語。強盜劫奪，亟應嚴拏懲辦，以靖閭閻。著裕長迅即查明情形，飭縣勒限嚴緝正賊，務獲究辦，毋任漏網。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尋奏：查代理尉氏縣史廷瑞實無諱盜爲竊情弊，李福昇被劫現已獲犯，非緝捕不力者可比。

《清德宗實録》卷四六四 〔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壬戌〕又諭：昨因拳民滋事，延燒城外爐房，以致實銀無從周轉，行市無定。間有匪徒乘機搶劫錢店，儻號商紛紛歇業，必致官民交困，人心愈覺惶惑。即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御史出示曉諭各錢商，酌中定價，務使銀錢票存，一律流通。並將藉端滋擾匪徒一體嚴拏懲辦，以靖地方。將此諭令知之。

又 〔光緒二十六年五月癸亥〕諭内閣：現在京師糧價昂貴，錢店紛紛關閉，商民交困，亟應設法維持。著户部將京城旗緑各營兵丁，六七兩箇月應領錢糧，一併豫行放給，並先發給三箇月兵米，用示體恤而資周轉。至現錢短少，市面未能流通，並著户工兩局趕緊加卯鼓鑄，分别搭放，總期便民利用，以靖閭閻。

又 〔光緒二十六年五月癸亥〕又諭：昨因銀號爐房被焚，以致實銀無從周轉，錢店紛紛歇業，當經諭令步軍統領衙門等示諭各商，酌中定價，設法流通。現聞恒和各銀號，亦暫閉門，該號等開設有年，素稱信實，官民與之交往者甚多，一經關閉，貽累殊非淺鮮。著步軍統領衙門傳集四恒等號商人，剴切曉諭，應令速籌照常開設。如因票存過多，慮及銀錢短絀，一時應付不及，並著該衙門示諭市面，所有各號零星銀錢票，先行陸續開發，其數目過鉅票存，一俟爐房復業，周轉從容，該號等自能隨時應付。並由該衙門派令弁兵，妥爲彈壓，儻有匪徒藉端擠搶，即行嚴拏，從重懲辦，以便民用而靖地方。

《清德宗實録》卷四六五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己卯〕諭軍機大臣等：趙舒翹等奏維持商業，謹擬章程一摺。四恒銀號，關係京師市面，現因庫款支絀，商情疲滯，無力周轉，亟應設法維持，以利民用。著即發給内帑銀五十萬兩，並由户部發給内庫銀五十萬兩，交該兼尹等，按照所擬章程，督飭該商

等分別辦理，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六八 〔光緒二十六年八月辛巳〕又奏：保定一帶，道路不靖，請飭各省將京餉改解山西省城，以免周折。西商銀號老莊多在太原，電匯尤爲便捷。得旨：即飛咨各省督撫遵照辦理。

《清德宗實録》卷五五五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壬寅〕又奏：請開辦官錢局，刷印官錢票，行銷本省，以維財政。下財政處、户部議。尋奏：應照准，惟將來奏定國幣發行，應專用中央銀行紙幣，該局不得製造，依議行。

《清德宗實録》卷五八六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己亥〕諭内閣，京師人煙稠密，貧户孔多，食用物價，稍涉昂貴，小民生計，立形困難。近日銀價陡漲，物價因亦增高，嗟我黎庶，其何以堪。著度支部迅即撥銀五十萬兩，發交順天府府尹承領，即責成該府尹妥擇官商銀號，代爲貶價收錢，以平銀值。一面嚴禁各商肆，任意抬高物價，其有私運大宗銅圓入京者，由崇文門監督郵傳部認真查禁。儻有奸民私鑄銅圓潛銷充斤者，著責成民政部、直隸總督、順天府、步軍統領嚴密查拏，盡法懲治。俟銀價物價皆平，由該府尹將承領銀兩解繳部庫，其貶價虧耗之款，准其覈實開單奏銷。尚書陳璧前在府尹任内，辦理銀錢平價，尚屬得法，並著該尚書會同府尹妥籌辦理，務使操縱得法，國帑不至虚糜，用副朝廷體恤民困之至意。

《清德宗實録》卷五八八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丁亥，諭内閣：近日京城銀價，仍未甚平，固由於銅圓之充斥，亦由於私票之繁多。現在業經飭令各廠銅圓暫行停鑄，而私票仍漫無限制，奸商但知牟利，並無實存銅圓，任意開寫錢票，片紙架空，爲害更甚，若不設法整頓，恐銀價終無平減之日。著責成順天府迅即詳定章程，嚴立限制，除本非錢業一概禁止出票外，其錢業所出紙票，必須準該鋪實存銅圓之數，定其出票之多寡，儻再有架空出票，取巧害民，擾亂市面，定予從重罰辦。並著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協力查禁，認真整頓，勿得任其蒙混抗違，以肅圜法而利民生。尋順天府奏謹擬查禁架空錢票章程四條，依議行。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三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庚戌〕度支部奏：清理財政要義有二：曰統一，曰分明。本此二義，于分年籌辦之初，而爲臣部職權所應及與現在急當整理者有六，外債之借還，宜歸臣部經理。在京各衙門所籌款項，宜統歸臣部管理。各省官銀號，宜由臣部隨時稽覈，各省關涉財政之事，宜隨時咨部以便考覈。直省官制未改以前，各省藩司宜由部直接考覈，造報逾限，宜實行懲處。綜此六端，雖不足盡財政奥蕴，實爲九年中分年籌辦初基所托。明知辦理之難，不敢不竭力圖維，期以必行，下會議政務處速議。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五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辛未〕度支部奏：理財爲庶政根本，清理財政，以統一財權爲先務。臣等明定辦法六條之奏，經會議政務處覆奏：大致以各省辦事之艱難，疑臣部持之過急。現奉諭旨，令斟酌另奏。自應逐款詳議，期臻妥善。【略】三、覆奏稱：各省官銀號所出紙幣，應由公家擔其責成，自應由部稽覈，所有贏利，仍歸該省支銷，並不提撥一節。查各省官銀號發出紙幣，濫惡過甚，湖北、江蘇等省，爲數尤鉅。近外人以事關商務，曾照會此等紙票是否國家擔認，各省既向不咨報，無從知其底蕴。各疆臣既浚此利源，自當擔此責任。應請飭下各省督撫，所有現開官銀號，無論舊設新設，將開設年月及資本實數，現在發出紙幣若干，豫備金若干，經理協理何人，限六個月逐一詳細列表送部，以憑稽考。郵傳部、交通銀行亦一律辦理。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一五 〔宣統元年六月甲申〕度支部奏：官商銀號濫發票紙，流弊無窮，當清釐積弊之初，必有顛若畫一之法，擬訂暫行章程二十條，通飭各省依限遵辦，以維圜法而保市面。從之。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二二 〔宣統元年九月癸亥〕又代遞江蘇舉人張毓英等條陳銅圓八害：一勞動工人有束縛之害，一商業有虧折之害，一農業有耗損之害，一非農非工非商有普受之害，一債權有損失之害，一地方公款有暗蝕之害，一庫款有短絀之害，一國財有外溢之害。因陳治標治本二法，治標之法六：曰停鑄，曰禁私，曰收回錢票，曰勻銷邊省，曰酌量收買，曰官爲通用。治本之法，則以速定幣制爲歸宿，下度支部議。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二五 〔宣統元年十一月辛亥〕東三省總督錫良等奏：蒙旗債累困苦，懇求接濟，議由官銀號借十五萬兩，以該旗應徵長春府屬地租作抵，由官銀號派員監督經徵，分作七年，本利還清，擬立合同九條，互相商訂。下部知之。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三〇 〔宣統二年正月辛酉〕東三省總督錫良等奏：東省出産土貨，以糧豆爲大宗。自日俄戰後，各國洋行，群集採購，尤

以日本三井、正金各商爲最巨，每值夏秋之交，輒以賤值向農民豫先訂買，並取民人地契作押。冬閒糧食價漲，不能交貨，該洋商等或收没地契，或赴鄉追索，糾葛紛紜，屢滋交涉，日久積重，各屬田地，勢將悉歸掌握，其用意實與英人設立東印度公司辦法相似，貽害大局，實非淺鮮。臣等公同商酌，在長春設立農産公司，並會同東三省官銀號，及吉林官帖局，籌集資本，由官付給農民，訂明收穫時交還糧豆，俾免受洋商豫購之害。至各國洋商來東三省購買糧食，即由公司及官銀號間接訂賣，藉廣招來，並於交涉實多裨益，仍勸導華商，集合公司，一俟成立，官府即行停辦。下外務部知之。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三六　〔宣統二年五月戊午〕又奏：通用銀錢票，流通市面，殊於幣制有礙。上年臣部奏定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嚴定限制，原豫爲推行幣制之地，應與此項紙幣則例一體遵守。其業經發行各行號，應即照章按年收回，未經發行，及以後新設各行號，即不准再爲發行，違者無論官辦商辦，查明奏參，照章懲罰，均依議行。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三七　〔宣統二年六月辛卯〕諭軍機大臣等：電寄張人駿，據電奏上海正元、兆康、謙餘三家錢莊同時歇業，華洋債務糾葛，滬局岌岌，籌議大致辦法等語。著即按照所籌各節，妥爲辦理，並飭上海道將善後事宜，悉心籌畫，慎防流弊，以維市面而定人心。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四三　〔宣統二年十月丁丑〕内閣侍讀學士甘大璋等奏：川省川漢鐵路，自奏歸紳商自辦以來，籌修計將八年，去冬甫獲開工，乃集款雖逾千萬，除耗費外，實存不過九百萬，全路需款約九千餘萬，尚不及十分之一。款既懸差，而虧短又復相繼。此次上海正元、謙餘、兆康各錢莊，竟倒欠一百三十餘萬之多，又利華銀行存款六十萬兩，亦屬無著，共計約虧二百萬，全蜀紳民，追討無門，擬請飭部按律從嚴懲辦，下郵傳部知之。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五二　〔宣統三年四月丙子〕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奏：【略】譬之舊有三省各官銀號，奉天發行鈔票七百萬，吉林發行官帖六七千萬，黑龍江發行官帖二千餘萬，聽其各自贏虧，萬一市面恐慌，有一省先發其難，則兩省必受其影響，即使此一省整理得宜，而彼兩省仍前紊亂，終必爲其所波及，此固一定不易之理也。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五四　〔宣統三年五月辛酉〕又諭：御史陳善同奏近年銀號、票莊屢見倒閉，國民兩困，請速行保商政策一摺，著該部知道。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六〇　〔宣統三年八月壬戌〕又諭：電寄張人駿，據電奏：裕甯官錢局、交通銀行及商辦銀行錢店，均以持票兑洋，岌岌可危，迫不得已，飭造幣分廠先撥新幣五十萬圓，交裕甯總局、交通分行應用，以資補救等語。著該衙門知道。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六一　〔宣統三年八月辛酉〕又諭：孫寶琦電奏東省事機緊迫，庫存現銀，不敷備用，擬向德華銀行借銀三百萬兩，以一半撥入瀋運兩庫，一半撥給官銀號，維持市面，兼備緩急等語。著度支部速議具奏。尋奏募借外貲，事不獲已，應請准其訂借。從之。

又　〔宣統三年八月庚申〕御史蕭丙炎奏：近日大清總銀行及北京儲蓄銀行，執票取銀者，幾於給不暇給。甚至取銀圓者則以銀折付，取現金者仍以票交。於是市面恐慌，竟有不用該銀行紙幣之説，謠言四起，人心皇皇。恐大亂之作，必自此始矣。爰就管見所及，亟擬辦法四端，兩銀行本爲度支部所統屬，該銀行等發出紙幣若干，外來存款若干，原有現銀若干，由該部覈數多寡，通盤籌備，出示曉諭，明告以行銀不足尚有部庫，部庫不足尚有内帑，如是則償有著落，通國皆知，取無擁擠，群疑自釋，此臣所謂維持信用者一也。查外洋當用兵之時，往往發行不換紙幣，以濟急需。所謂不換紙幣者，即永遠用此紙幣作爲現銀，不准持票兑銀者也。現宜由度支部趕造不換紙幣，以應各處之軍需，而補銀行之不足，此臣所謂維持信用者二也。無論如何支絀，萬不能借外國之現銀，以應付本國之紙幣。如借外債，則外國之信用益重，而本國之信用轉輕，應由度支部認真稽覈，切實嚴禁，此臣所謂維持信用者三也。京師地廣人衆，良莠不齊，難保無匪徒藉端煽惑，訛言流布，皂白不分。不惟大清銀行受其影響，各城銀號錢店亦皆被其實害，連日倒閉錢鋪不下一二十家，而一切交易非現錢不行，殊屬不成市面。應由民政部速行出示諭令各鋪户照常使用銀票錢票，此臣所謂維持信用者四也。似于人心市面，兩有裨益。下度支部知之。

清・朱壽朋《東華續録》卷五七　〔光緒九年十一月丙申〕諭：給事中鄧承修奏請旨責令貪吏罰捐鉅款，以資要需一摺。據稱，該給事中所聞，藏私最著者如已故總督瑞麟，學政何廷謙，前任粵海關監督崇禮、俊啟，學政吴寶恕，水師提督翟國彦，鹽運使何兆瀛，肇羅道方浚師，廣州知府馮瑞本，潮

州知府劉港年，廉州知府張丙炎，南海縣知縣杜鳳治，順德縣知縣林灼三，現任南海縣知縣蘆樂戍，皆自官廣東後得有鉅資，若非民膏，即是國帑等語。著彭玉麟將各該員在廣東居官聲名若何，確切查明，據實具奏。號片奏：阜康銀號關閉，協辦大學士文煜所存該號銀數至七十餘萬之多。請旨查明確數究從何來，據實參處等語。著順天府確查具奏。

清・朱壽朋《東華續録》卷六一　〔光緒十年五月〕諭：順天府奏請旨催解充公銀兩一摺，現在順天辦理賑務，所有阜康號應交充公銀兩，著撥順天以充賑需，即由劉秉璋嚴行催追，如數解交順天府，毋稍遲延。

清・王茂蔭《王侍郎奏議》卷三《請籌通商以安民業摺咸豐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臣嘗細推各行歇業之由，大抵因買賣之日微，借貸之日緊。夫買賣多寡，由於時勢，非人所能爲也。而借貸日緊，則由銀錢賬局各財東自上年冬以來，立意收本，但有還者，只進不出，以致各行生意不能轉動。聞賬局自來借貸，多以一年爲期。五六月間，各路貨物到京，借者尤多。每逢到期，將本利全數措齊，送到局中，謂之本利見面。賬局看後，將利收起，令借者更換一券，仍將本銀持歸，每年如此。故此時猶不甚顯者，各賬未盡届期也。若届期全行收起，更不復借，街市一旦成空。蓋各行店鋪，自本者十不一二，全恃借貸流通。若竟借貸不通，即成束手，以致紛紛歇業，實爲可慮。且可慮者店鋪，而尤不獨在店鋪也。即如各行賬局之幫夥，統計不下萬人。賬局收而此萬人者已成無業之民。各店鋪中幫夥，小者數人，多者數十人。一店歇業，而此數人，數十人者，亦即成無業之民。是賬局一收，而失業之民，將不可數計也。

清・王延熙、王樹敏等編《清朝道咸同光奏議》卷三八《請飭查禁錢店舞弊疏濟澄》　再，京師錢店大半資本無多，所存之錢不敵所出之帖，加以奸民造言煽惑，以致此晚尚安然照常生理，次早已歇業關閉，並有請該司坊封條將門封閉，人攜資遠颺，故作經官情狀。【略】近日東城之天義、西城之悦來亨、南城之順天昌各錢店，十日之間已三鋪歇業，遂使錢價低昂無定，物價逐漸加增。以銀易錢，又有老票、現錢票、原串之名，每兩易老票只在十千以內，現錢票則十二千有零，原串可至十四五千。以此市物，則視錢之高下，購物之多寡，此皆奸商巧立名目，法外牟利，實屬有干例禁。

清・賀長齡《清朝經世文編》卷五二《平錢價疏乾隆二年　田懋》　將工部餘錢若干，俱發與順天府、五城衙門，議定官價每銀一兩錢若干文，仍令經紀鋪户領買，按京城錢鋪之多寡，每日約計每鋪買錢若干串，因照官價，競平市價。

清・盛康輯《清朝經世文續編》卷六〇《鈔利條陳許楣》　若是民間用錢票何也？曰：以票與現錢較，則票爲便。且錢票長不過四寸，闊不過三寸，紙又極薄故也。然今江浙盛行洋錢之處，即不用錢票，則以票虚而洋錢實也。【略】吾游京師，見錢票多有取陋室銘朱柏廬家訓，作細楷刻印其上者。嘗試舉以問車夫，則皆瞠不知何語，至有並錢鋪之名不識者。

清・張燾《津門雜記》卷下　天津市面盛行錢帖，彼此往來，無非一紙流通，除殷實錢鋪外，俱謂之外行帖，諸多滯礙難行。更有等名換錢局者，資本無多，全靠出帖，以資周轉，既無以償，便以閉門羹謝客，謂之荒錢鋪，坑人財帛累萬盈千，相習成風，殊爲可惡。所以市道常有戒心，不敢久藏錢票。如取現錢，又攙和小錢無算，每串有數十之多，民間吃虧甚重。

清・楊静亭《都門紀略・都門雜詠》　京師鋪户林立，市廛貿易，往往以僞亂真，價亦低昂無定，茲集所開載者字號，皆係一二百年老鋪，馳名天下。

寶興爐房在西河沿東口内路北。

同豐爐房在果子巷北口路東。

清・楊静亭《都門紀略・都門雜記》　京師錢鋪，時常關閉。客商換銀，無論錢鋪在大街小巷，與門面大小，字號新舊，必須打聽錢鋪虚實。不然今晚換銀，明日閉門逃走，所開錢帖盡成廢紙。

清・王鎏《錢幣芻言》　今京師民間市易，自五百以上，皆用錢票。安徽省若滁、鳳、蘆穎諸處，皆用錢票。且一處之錢票，可攜之於二三百里之外向錢莊取錢者。較京師之錢票，止在京城中用者，更爲流通。又聞盛京及山東地方，亦俱用錢票，豈非以銀不便之故乎。

清・王鎏《錢幣芻言續刊》　今買人出錢票，其始皆恃票取錢無滯，日久人信其殷實不欺，於是竟有輾轉行用至數十年不回者，並有競不回者。黄河兩岸，致富者莫不由此，皆以信行欺詐，故能得手。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補》　〔咸豐十一年〕六月八日，近日銀價踴貴，一兩至換鐵錢二十八千有零，而一千文之票，僅換銅制錢六十二文。市物皆長價數倍，錢法極壞，民不聊生矣。自咸豐初，以銅錢匱竭鑄鐵錢，復鑄當十

銅錢，而錢質惡劣，民間訖不能行。乙卯、丙辰間，江、浙間有用當十者，未幾復停。次年五月以一當五用，旋至當三而罷。今都城以一當銅制錢二，當鐵錢二十。

六月十一日，日來市上交易銀價至三十吊以外，票錢一吊僅得銅制錢五十二文。以户部先揭示盡廢鈔票不用，近復議廢錢票。民間惴惴，故銀價日增，制錢日少。京師貶銅錢而鐵錢又不能行，惟恃虚票以通有無。

七月二十日，是日銀價稍平，一兩換票錢二十七千，換銅制錢五十八文。

七月二十四日，昨日銀價已減至二十六千，每千換錢六百。今早忽增銀價至六十千，乾益、乾亨、乾元、乾豫四家官號錢票皆屏不用。以户部議錢票太多，度支無銀可抵，奏請以四乾官號票搭三成用，俟票盡收後，令各錢鋪另出新票，不出者斬決。昨已得旨准行。上諭以四乾錢號浮開空票私錢，奸商串通把持，銀價日貴。嗣後著以去年奏定錢價之日起，扣出三成作爲各商罰款。俟票收盡後，將官號撤去，改爲民鋪，另出新票。其各錢鋪皆一體出票，如仍前把持抑勒平民，官號商人即行正法，私鋪從重治罪。其五天字號錢鋪，著内務府妥爲照料云云。自此詔出，民間但肯用五天字號錢鋪票。户部揭示，凡四乾字錢票准搭三成充捐輸職官費，其加成捐復請封贖罪，仍不准搭用。

七月初五日，今晚西天元字號錢票又不行。

七月初九日，數日來私號錢鋪皆出新票，銀一兩換票錢十三千。每千換銅制錢一百，而天元、天亨、天利、天貞四官號錢票皆漸不行，每銀一兩換至四五十千，每千換錢不過二三十文。其四乾字號及西天元字號僅換十餘文。其始以利括商，而輕重之權度支轉奪於驅儈，其既以勢猲民，而出入之際閭閻歸惡於君上。

清・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卷一四《書牘・與胡雪岩同治十三年》 敝師温明叔司農廉慎君子也。晚年始荷恩遇，以老翰林洊陟卿式節，存廉俸萬餘，由阜康福記匯杭州，蓋擬爲修墓用，爲養老計耳。

清・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卷一四《書牘・與王若農》 弟當獨任，擬於臺款匯撥二千二百兩，以二千兩爲修葺之費交湘陰縣，以二百兩爲薪水之費由縣轉交虞守楷仲請其監工，以報邑侯之命。

清・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卷二〇《書牘・與沈吉田光緒四年正月迄五月》 念此公東塗西抹，所事無成，所如不合，至今已日暮途窮，此次興盡而歸，饑寒在所必至。弟已與其説明，由駐陝局于弟廉項内劃提銀千兩給之，希于其路過西安時交銀號匯票，俾抵京後得以取回度日，蓋慮其沿途揮霍殆盡，懸橐歸家，無可措手也。

清・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卷二四《書牘・與西園族弟作山族侄光緒六年》 兹如弟侄來函，于廉項内劃寄三千兩，由鄂臺匯寄舍間，聽弟侄取用。

清・雷飛鵬修、段盛梓纂《宣統西安縣志略》卷一一 凡大貨本營業者，貧民之母也，故必有質當商以拯時急。而銀錢商者，則無論何業，皆視以挹注周轉者也。宣統元年，知縣雷飛鵬下車興言及此。明年夏，商會醵資二萬緡，請再借省城官款設質屋。旋以部飭畫一幣制，官銀截藉以此，又不果行。雷知縣屢與紳商言儲蓄銀行。三年春，擬招集城鄉富民合資設錢莊，亦不果。然欲求商業之發達，舍金融機關則實無可振興勢力之資，是誠在有商戰思想者矣。實業爲財産之本，即強國之原。縣於宣統二年秋，置初等實業學校，專重農科，説詳學校篇，然爲講求學理之基礎。若見諸施行，則固未遑驟觀，現時凡百有作較前似勝，來日大難，誠不可忽兹。從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二年，爲農工商實業表，又爲二年度生計平均表，俾知所興廢，而期未來之西安於無窮也。

清・常毓坤修、李開甲纂《光緒孝義廳志》卷三《風俗志》 商工　廳境之内，雖街市不少，從無錢店，當行、京貨、綢緞皮毛、氈毯、估衣、鞋襪、銀樓、匠作等鋪，即花布、米粟、油鹽、香蠟、釜甑、耰鋤、藥材等項，俱係土人隨便販運，朝買夕賣，本小利微，至於坐賈行商，大本生意，廳治則絶無僅有也。

清・潘承鍔《中國之金融》 日本駐長沙領事副井原真澄明治三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報告

裕通源、德裕福、裕恒益、同豐成、義源泰、同升恒銀號，以上列之六家爲最大，其營業之主悉爲江西省人，每家資本約爲五六百萬兩，其支店于漢口、南京、揚州、上海、安徽、九江、江西、吉安、鎮江、蕪湖、常德、湘潭、益陽等處所在都有，從事於匯劃及其他銀行範圍之業。其次則略舉錢鋪於下：

裕源號，資本金約一百萬兩，在漢口、南京、上海、揚州、安徽、九江、沖山、吉安、鎮江、蕪湖、常德、湘潭、益陽等處皆有支店，其營業之主爲江西省人名周孚九者是，其富聞有一千二百萬兩云。

義豐祥，資本金約八十萬兩，其支店所在之地與上裕源號同，業主亦爲江西人，名肖筱泉，有三四百萬兩之富云。

《申報》一八七二年五月初九日《銀市流通艱難狀》 竊觀上海銀洋市情，自去冬十月即中國八九月之間，至如今尚未見大醒，切緊要情狀屢形踼踖。在中國做錢莊者，非不極盡匯劃之巧妙，但如日間市情，僅絲茶銷塲，銀根已如此之緊，倘另有別路生理，發動正當，格外要用銀之時，銀路何由能運轉，爲銀號不早打算，此事適別地，小小生理須銀即能動。上海市面他處無此緊急漏底之象，獨上海受不住，甚爲可異，究其市面何以至此，想其不過有兩項情理。一則中國人現存本銀不能豐足，二則大人凡爲利之道貴乎流通，中國人無好流通之法，此地一緊，別處之銀不能即刻借動，最緊要之時一二天之內，不能速到。運用匯劃之道，由一家自爲相信，屢露左支右絀之情，生理大馬頭何至如此。看去年外國十月爲淮鹽之事可知矣。淮揚匯去銀止百萬，至上海十天之內大生意不敢動手，其時上海銀根可謂緊極矣。如無外國銀行，則當日之市面大爲難看，偶遇別有幾處生理，因本地銀根短不能做，以今歲而論較之前三四年，各洋貨生理亦疲。故外國銀行所存銀亦少，而外國商人買匯票價亦大貴，究其故，大都因中國北路歲歉，銷塲小，外國貨不能多售。而銀行存銀少，銀行存銀少不敢多賣匯票，而匯票價高，匯水高，外國商人亦不敢多買絲茶，故如今兩面銀多緊。外國人說買布銀少，中國人亦說買絲茶銀少。夫銀之少中國人更比外國緊，因現在正欲匯銀至內地辦絲茶，而外國銀行又不能不存銀作底子，以運各貨到出口時匯單之用，惟現在中國銀號未出口之貸，已向銀行借銀，其銀不能如期收回，若中國銀號與外國銀行可相通，則如此之事可免緊急。此時折息價大，與銀行可暫獲利，但不免大有害於生理。生理有礙，到底於銀行終未見其利。去年淮鹽之事，西銀行肯借銀於中國人，現在絲茶出口，他不敢多借，因借了之後，中國人不能十分靠得住如期定能交還，使中國人不快取別處之銀匯來，吾恐銀根當緊而又緊矣。有心世道者，覩中國銀市情形，將有何善法以處此乎。此譯《字林西字新聞》紙論。

《申報》一八七二年六月廿二日《華商至法蘭西銀行入股簽名事》 法國貸銀役聞華人赴該銀行願入股份者，紛紛不絕，並有各銀號錢莊及富商大賈相約多人，均定於今日十點鐘時候齊集該銀行□□簽名簿內，蓋以此舉實屬簡便，一則利銀孳息，漸得贏餘。一則按月納銀，不嫌繁重。宜乎聞其事者，皆踴躍爭先□特是該銀行簽名登簿之期，必以下禮拜一截止，不能再行展緩，恐遠方土商必以未能附驥，深恨其失此機會也。又聞法國前年亦有貸銀之舉，其時納銀之受單後轉售於他人，每一百番士總可多賣三四番士，因己有股份而轉售於人者少，人無股份而羨慕其事者多也。此番舉動，是以樂赴者之衆云。

《申報》一八七二年七月三十日《假冒匯票》 啟者。北市咸康錢莊於本月二十六日持匯票兩紙，來向本號收銀票，標第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號，每張銀一千兩，計九八元二千兩正，銀數蓋用護封圖章，此係奸徒私雕假記，混沖冒用，當經本號看出，查問來歷，咸康莊云係湖城鼎餘錢莊寄來時，即著其專信追究。伏思此票即非鼎餘莊假造，鼎餘已難辭粗心之咎。若不追明根底，稟官嚴辦，吊燬假記，正恐奸徒不止僅冒本號一家，將來別號難免亦有被纍。爲此先行佈告各寶號行棧知悉，務期一體留□本號。現著咸康追查鼎餘，水落石出，嚴辦不貸，生意塲中共昭信而杜後患焉。七月廿八日二□□清遠□□仁昌□棧啟。

《申報》一八七二年八月初九日《字號辯明》 謹啟者。滬地爲通商碼頭，繁盛甲於他處。舉凡商賈往來，生意流通，皆藉錢莊匯票以資周轉。是以各莊各號不使雷同，以杜影混，法至善也，義甚周也。敝號德馨申莊錢舖，於南市開設有年，商賈素所深信，且並無另有德馨淆混敝莊字號。茲查有吉祥街地方後開有德馨錢店，票上圖戳雖有順記字樣，作爲分別。然字則篆文，圖戳又是一式，恐不知者難免牽混。茲特謹爲告白，吉祥街後開之德馨，與郎家橋先開之德馨並非一家，並非分□希中外商賈遇有德馨莊票到手，務祈細細認明，細細查照，以杜糾混，而免口舌，是所拜禱。同治十一年八月初三日郎家橋德馨申莊錢舖謹啟。

《申報》一八七三年正月十一日《論上海北市生意》 溯查去年上洋之生意，而知各錢莊無不獲利也。獲利之至多者或一萬餘，或七八千，至少亦不下三五千，是以今年錢莊林立，新開張者已有十三家之多，且聞尚有數家亦將擇期開張焉。夫錢莊生意佳否，全視各客號之興衰也。去年之錢莊既如此□利，則各客號生意之好可不問而知矣。乃細加訪查，竟有大謬而不然者。蓋去年各客號不惟不能獲利，而返多失利，其最不利者，則建廣潮幫也，

有虧空者計十餘家，虧空之數則自數千以至於數萬不等。緑茶生意惟徽茶尚可，平水茶次之，而紅茶則大爲不佳。各客之能保本者，亦可謂之大幸已。湖絲貿易略可，亦不能言佳。川漢幫均平常。棉花亦寥寥，作雜貨生意者則尤多虧累矣。東洋生意頗多獲利者，聞有數家亦微有虧空也。洋貨各店好者亦有數家，餘者只有官利而已。土行生意亦祇平常，做遠期者均無寔惠云。夫錢莊之與各客號固相爲表裏者也，各客號既如此之蕭索，而錢莊乃能獨獲其利焉，此何故哉？上海爲商賈聚集之所，銀錢流通，各商人得銀既易，遂於進出，一切生意未免過於放手，買賣既濫，故耗費亦多也。然以大局論之，商人之皆虧本，錢莊之皆賺利，均由商人之貲本不大，欠錢莊之銀過多，以致錢莊得收其利，而錢莊之取利亦必有過里之處，商人既不能賺錢，又須付重利，如此焉有不虧空者乎。然錢莊本靠商人，錢莊之常得利須與商人兼得之，商人不能得利，則錢莊之利終不可恃。目前雖如此，恐一二年後將有變更。且去年商人生意即不善，而今年之錢莊猶林立，吾恐終不免有後慮也。然則今之錢莊不宜慎乎哉。並聞去年西商亦皆虧本，絲茶布無不失利，甚至西人亦慮有後難矣。此僅據北市而言，若南市俟查明再論。

《申報》一八七三年八月初九日《恒生錢莊虧賬閉歇》 前日恒生錢莊又復閉歇，昨經永順泰之吕宋人羅沙控追買煙土銀一百十兩，呈出莊票稱收取□著，質該莊之被告人，以前途未付爲辭。夫票爲恒生莊票，雖什百千萬，惟恒生□□，焉識前途哉，大盜不操干矛，是直情同詐騙耳。控之者正未有艾，恐不止此吕宋人已也。陳公曰：似汝言錢業公所可以不設矣。卒押追之閉莊詎騙，不一而足，將何以靖奸儈之風哉。

《申報》一八七三年十月初二日《銀錢緊促》 同年，蘇城各錢莊往來銀錢匯票，須至三節爲歸欵之期，每月大小月底不過結其欵項數目而已，日來聞市面大爲緊促，以致各行拖欠錢莊者，匯劃不及，幾盡有倒榻之勢，蓋實緣現銀短少，而現錢亦以禁止，小錢更形欠缺也。

《申報》一八七三年十一月初五日《杭垣近事》 杭垣，著名之大錢店，合上下城計之，不過七八家而已。而其資本極巨，聲明極震之店，則以阜康與德馨兩號，如雙峰之對峙焉。

《申報》一八七四年正月十五日《錢莊不發票》 上洋錢莊□將票例，援照舊規，今□事佈知上海西商公所，其籌議該公所尚未照覆，而錢莊仍不發票云。

《申報》一八七四年正月十五日《倒塌僅見》 錢莊倒塌亦甚尋常，而漢鎮之裕升厚、乾泰恒兩錢莊，又尋常倒塌中所僅見者，客歲除夕三點鐘，有人持裕升厚□□三張，只兑三十文耳，而店夥守□定章，輒以毛色之□□兑錢票，其人堅不肯受，亦可已矣。乃猶紿之曰：爾要兑大錢，須待來年，然後可也。其人恙甚，爭嚷不休，一時觀者如堵，皆疑其有倒塌□風聲所及，裕升厚之錢票者如飛花滾雪而來，瞬息間幾無廁足地，應付不及，遂一閧而舉室□□□矣。變在倉猝□時乾泰恒錢莊尚存制錢三千□百串，以備應兑。緣漢鎮近年定章，凡除日□店兑銀，須於早十點鐘一律交清，毋許延至夜間，以防疎虞。久經示禁在案，是□□有一油行收□乾泰恒銀票一紙，計銀貳千七百兩，向乾泰恒索兑，直至三點鐘，乾泰恒自揣銀數難敷，擬將家存制錢抵兑票款，而油行堅執不從，遂致互相口角，攘臂而爭。有乾泰票者恐蹈裕升厚覆轍，亦環聚千餘人，向取所存串□，一任客□爲之，而倒塌又在倉猝矣。如此倒塌事屬罕聞，故連類及之。

《申報》一八七四年正月十六日《錢業公議出票章程》 錢莊雖已開張，而出票一事，日前尚未議定。昨經西商公所議後，元宵日錢業公所又議，均無成見聞。俟道憲回轅，公議章程具稟，候批，奉批示後再行出票，現在決不先出也。

《申報》一八七四年正月十六日《西商公所會議順發銀票事》 西商公所於十四日聚會，蓋特將上海諸業致書謀議故也。其回復尚未見，然於昨晚則當出矣。聞該公所於議先向會審衙門西官確問順發案件諸情，據云此案所以結者，係屬兩造互相私定也。先是順發在該衙門以失票控告，經陳司馬斷令，先以票銀四千兩暫儲之公堂，俟詳察魯鱗恒益是否或與順發買辦有銀錢往來之常交，並或於納票時有疑情否，然後照例斷定。恒益魯鱗不服，即以事稟告道憲，道憲亦以收票之細情當行先查，且令將銀暫存道署，魯鱗恒益既怕延累，且懼開銷，故甚爲不甘。旋順發洋行與之相議，將銀三分之一歸伊，事乃可訖，魯鱗等從之，而事遂畢，亦非陳司馬所斷焉。案情既經查明如此，而西商公所亦曰是與錢票向例無干也，何必新立條規云。按是案也，審問時非在公堂，故實情本館未經親聞自録，倘實屬如西人所謂，則西人亦尚非無理。夫見票兑銀，例係西人所久知，即如鈔票等亦概同一，然遇有鈔票

被偷遺失者，若請官向發票者告明，亦可暫止交銀，以便查究□歷。倘究明得者係屬宜得無疑，亦使其交銀。今陳司馬之初斷亦類是。使俟查明審斷，則魯鱗等既無不宜收票，即當全付其銀，或曰令發票二莊暫行止付者，此理亦當。即以銀暫存公堂者，似與官場常例亦無不順也，俟後議定章程再行布聞。

《申報》一八七四年正月十八日《記順發銀票案》 順發洋行控告失票一案，其實情先後相述，尚未詳明，且於錢票流通，大有関繫，故復將首尾委曲詳陳列之。此次所陳，既已得有確據，則足爲實憑無疑矣。先是順發洋行□□十一月初七日前往會審衙門呈控伊買辦陳麗堂逃匿，虧欠伊銀共七千餘兩。又供□於人既逃之後，至棧房細查有無貨物缺少之處。始查知有某客押託貨物若干，已經爲該買辦潛出，復向貨主探問，悉知業已交銀兌貨。問其所交何票，始知爲惠安、永德兩莊之票，每票銀二千兩。故今呈請問官，曉諭兩莊，令其暫止付銀。初八日復訊，順發供稱知買辦已將銀票過付與魯麟買辦、恒益錢莊各一紙，時魯麟以事未經到案，惟恒益在焉，當供順發買辦，以銀票交伊者，蓋負伊銀故也。但所負欠二千兩尚不敷云。問官以事應再查究，遂復諭兩莊票銀務須止付，控案他日再爲究斷。十一月十八日重又提訊，魯麟買辦亦到，當供伊票係受之在逃買辦者，蓋清還舊債銀也。順發洋行，倩有樂皮生狀師代理，樂皮生請陳司馬將銀票還與順發洋行，且曰銀票彼偷者，使後收令執票之人，若係現銀更得，或可無討。茲因先欠銀得票，並非現銀，其得之票，自宜歸還順發。陳司馬不從，狀師乃請復令兩莊仍舊止付票銀，以俟再爲確查。既數日恆益以不服止付銀兩一事，遂邀錢業董事等，稟請道憲鑒斷。道憲以爲事屬不合，飭令陳司馬速爲訊斷。十二月十二日，後在會審衙門集訊魯麟恒益，延有禮非狀師。陳司馬因恒益等心在急欲得銀，遂加勸議，欲二人先行暫分，將四千銀攤勻，各納一股，然不可於日後復審之事有干，故須各人寫具詳明字據，若日後斷定必須繳還，不可復有異言。順發初不肯允，以爲僅受三分之一不足，欲得一半。既而又曰願從，魯麟、恒益皆不允，而恒益爲尤甚。勢既加此，陳司馬詳復道憲，謂在案者不允商議兌銀，道憲乃飭令將銀全存道署，俟在逃買解提到質明，再令發還。十二月二十六日，案內諸人復赴會審衙門，陳司馬當令以銀暫存道署，俟在逃買解既獲，再爲審斷等因。旋因各人需銀甚急，且恐延累無期，始願照先勸暫分而後審斷之議。惟順發不肯允照先議暫納三分之一，必欲一半乃允，既見恒益不許，乃至堂下，親自商妥各人勻納一股之先議，尚可允從，但此竟爲定斷，毋庸日後再審，其餘各人所短缺者，自向在逃買辦討還可也。魯麟、恒益均從之，而案遂銷，不復審焉。

以上則此案首尾各實情也，初案情傳述於外者，均屬不詳，陳司馬所勸斷者，欲各人暫爲以一股先分而後審也，案既関係中外通商，且西人既必欲延請狀師，審究明白。順發買辦以何故將票交與魯麟等，是以先爲暫分，使順發僅納三分之一，亦良策也。魯麟、恒益既不允，則暫存公署，亦於勢所應爾。卒之順發在公堂與恒益等自相議定，各分一股，毋庸再審，是既非問官所能止，又非旁人所能干預也。此案雖到公堂內，然彼此所相定，亦究非官所斷者，故與日後案事，仍非先鑒，即於上海錢票舊制，亦不能有礙也。

《申報》一八七四年正月十九日《錢莊照舊出票》 聞昨日南北兩市各錢莊在邑廟東園公議用票一事，緣接西商公所回信，故不俟道憲回轅，仍照舊例出票，市面定可流通，各貨不致滯銷也。

《申報》一八七四年正月十九日《衆商議規》 茲啟者，爲整頓莊票，南北衆商，業經函請上海各國洋商舊例不可更改，共敦信義。今奉副任上洋西商公所首事羅巴惹函覆，查順發、魯麟、恒一互相私行議定者，不足以更改錢票舊制，所有先例仍當存立無墜，並陳列上情，庶足使諸商即解先疑，於通商事務重復暢開，此本公所之所深望等語。由是衆商既奉西商公所議覆，仍照錢業舊制，遵即知會錢莊出票行用矣，特此布聞。上洋南北衆商公啟。

《申報》一八七四年正月二十五日《漢鎮禁革銀錢票説》 漢鎮爲水陸衝衢，南北商賈輻輳之總匯也。我朝二百餘年行商坐賈之客於此者，日盛月新，而莫可窮詰。咸豐以前，人心古茂，無論何項交易，一律俱以現銀。故歷年多而塌賬亦少。今也不然，開設錢店者所挾巨本不過二三千金，然亦祇有數家耳，其餘不過二三百金，或七八百金，填街塞巷，鱗次皆然。推原其故，由於銀錢兩票可以海市蜃樓，張大門面，及全兑票，臨期則又稱客賬未歸，展轉開延，而遂至於倒塌者十有八九矣。究其自己之資本，固早已完璧返趙耳，市道之衰莫可底止。茲漢陽姚大尹欲除積弊而挽頹風。因於未関篆務之前，先經飭令錢幫紳董具結到縣，自今以後無論銀票、錢票一體禁革，務以現銀通同交易。俟開篆後，再□諭示，不但免倒塌之累，亦可默消雀角之争。

有春源錢莊者，於議禁票之時私出銀票使用，旋爲姚公察覺，拘責之餘，仍予禁錮，以爲梗令者戒。但銀錢新票現已停止，俟探確再行録報可也。

《申報》一八七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七三年臘月，順發洋行存於買辦遠期莊票二紙，被買辦盜用，持票人兩人已向原出票莊照過，而順發請止付。此事聞於會審衙門，判由順發與兩持票人各負損失照三股份派。後聞道憲亦照會諸領事館，欲將銀票互交例議妥，以免日後有異言，而市面各錢莊皆爲之不平，不肯開市再行出票，報論亦以破壞貿易常規爲非是。

《申報》一八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錢莊不開過半》 聞今年所開錢莊殊少於去年。去年北市大莊共七十三，亞莊三十。今年大莊三十八，亞莊十。南市去年大莊五十，今年二十，亞莊二三十，今年祇十間耳。較算之則今年減一半矣。或二三月内尚有開張者，然大抵終少於去年四分，斯事於貿易必將有干礙，然生意雖爲之減，亦當比前較穩云。

《申報》一八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錢莊新定章程》 上海南北諸錢莊尚未發票，蓋以去歲順發控案故也。今各錢莊具章一紙佈告西商且請逐一簽名，其上其意曰：上海歷來定規認票不識人，乃魯鱗、恒一向順發買辦納票，無疑繼買辦逃匿，順發遂以失票控案斷以魯麟、恒一各取三分之一，餘分歸順發行，如是則見票兑銀之定例碎廢矣。該例一廢，詐僞叢生，銀票之用既難於復行，而生意之大道受累無窮矣。故新立兩條，以圖援照前規，曰兑銀惟票是認，此後買辦逃匿，洋行不可以曾託之票捏爲遺失。若果有遺失之情，則每銀千兩賞拾票者十兩，其票銀照舊付歸原主。此其大略，聞西商亦願署名其上云。

《申報》一八七四年三月初四日《西商公所會議順發銀票事》 西商公所於十四日會議順發銀票事，應於昨晚復錢業而未復，經公所於會前向會審衙門西官確問該案情形，此案係和解了案，因陳司馬斷令以銀千兩存公堂再查究案情，而持票人不服，稟告道憲，道憲令先存道署，後原被告自己和解，按股份派，因此西商公所認爲與錢票向例無關也，何必新立條規云。

《申報》一八七四年三月初六日《述滬地市面情形》 去年上海生意窒礙非常，而今歲之市面更形拮据，緣生意之寥落，各貨之滯銷，寔因上年各路生理不佳，兼之倒帳太多，諸事掣肘，故此今年各錢莊放帳俱皆確守規矩，未便肆行攤放，是以各業倍難行運，各貨不能暢銷也。推原其故，雖市面銀根不緊，利息不大，而各莊如此緊手，何也？寔因各莊去歲受累太深，擔當不起，且客臘有未倒□之家，俱有結欠過年銀期約至本年三月底方能還清者，以至均皆拮据不能如往年之寬綽裕如也。況又聞昨日南市有一青口幫，係多年老字號，乃亦倒帳，而客已避匿不面，約欠莊銀有三萬數千兩之多，此皆人所不能料及者，而竟已□此。由是觀之，揆度時勢，則生理場中實難措手矣。然則今年之生理，必何時而後有轉機，亦必何業而後可起色乎。尚難臆斷，更難逆料，要在絲茶兩行當今上市，或能行運暢銷，庶銀根寬裕，各業流通，計在夏秋之交，定可占康樂之休，卜豐盈之象，而中外生意定能起色矣，將拭目以俟之可耳。

《申報》一八七四年六月初三日《錢莊減息》 寧波各錢業，其放帳息銀或低或昂，而本逐日議定，至月杪乃通盤籌算，視應作何價，始與交易之户結帳。至於存款利息，向照欠息每洋千元每日總減一角，兹三月底有三處錢莊竟私自減至七分，於是別莊之存主俱向各錢業饒舌，各錢業以此三莊私自破例，大非公道，因各議於四月底盡改減五分，一體遵照。然在存主固於此得利，而通計寧波之錢莊每年約短利銀五六萬圓矣。寧人謂近來生意不佳，其亦知自取之歟。

《申報》一八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錢舖閉門》 時屆年終歲暮，以致小店多有水落石出盡獻底蘊者。數日前，有三茅閣橋北之義泰錢店闔門逸去一事，至今尚未了結。乃於二十五日臨晚之際，又有義泰對□之恒通錢莊效法而行之，其閉門之後，竟未有人知覺。至次日各店開齊，幾及十點鐘，時人見該店尚不開門，以爲詫異，遂於門隙觀之，則已内無一人矣。當爲房主得知，即報捕房，著巡捕看管已兩日矣，尚無音耗。聞得該店因當日有本店洋票數百元到期，無措，故有此逃逸之事。又聞爲數不多，若能出頭設法尚可了結云。吁觀□此可見生意場中，來往之棘手也。然到年終，尚有一月之久，虧空店本，負欠客帳之小店舖，正復不少。尚望各留體面，勉爲支持，切勿再蹈前轍，市面幸甚。

《申報》一八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漢鎮市面近狀》 漢口市上有□作雜貨生意者，名曰黑貨店，以其收買行棧，各出店攫取零星客貨也。咸豐以前，生意細微，未有以萬計者。逮銀票盛行，遂各争奇鬥勝，每年貿易至三五萬、十餘萬銀不等，悉開設於瀕河之市。前月底至本月初，河街一帶相距不

及百餘弓，而黑貨一行竟有八家，先後停閉。內唯大興字號虧欠有一萬五六千金，□初一日夜間，掩門逃走，人貨俱空，索債者徒於門外呼咄咄怪事而已。祇以大興倒款，惟欠廣有錢莊頗多，蓋銀四千餘兩也。廣有錢莊被其牽累，因而亦倒至一萬有奇。此外黃皮街源興綢緞鋪亦於是日閉門遁去，計虧二萬多金，數日後鴻茂川綢號僅虧一千五百多金，不知何爲，亦已閉走。至十一日，隄口下徐德祥山貨行忽又閉歇，人跡杳然，約虧四萬餘金，主人翁性極揮霍，纏頭□一擲不惜千金，且好樗蒲戲，有劉毅百萬之風。一日在一武員寓中輸銀至七千兩之多，亦太豪矣。然而爲所牽累之元吉昌及榮生兩錢莊，亦遂倒歇，至於涉訟。按此巨款正不知將來如何了局。查榮生虧銀不及萬金，而元吉昌則在四萬以上矣。十四日，花樓德裕錢莊並其豬行同時倒帳，亦有一萬餘兩。內惟洋□存欵一千金，備文移縣，拘案追償，現已獲到案下，至如何訊結之處，隨後探悉再述。六日，義順錢莊又倒，計虧一萬三千餘銀。十七日，鼎裕花行又倒歇也，約虧實銀幾及兩萬之數，此外之未有牽累而自倒收歇者，錢莊尚有十家，各項行棧店號二十餘家，總計未及兩月而歇閉者，層見疊出，□數十家之多，有二十餘萬之數，市面之壞莫此爲甚，皆因漢鎮今年生意十分清淡，而又無貨不虧血本，以致一紙空票，纍萬盈千，□猶剜肉醫瘡，作移緩就急之意。迨至罅漏百出，一潰難收，則輾轉牽累，同致虧負，直至力竭精疲而後已。嗚呼！貿易塲中可不引以爲鑒，而慎持於其間乎。

《申報》一八七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盜用票記》　描摹入化，真贋難分，此種鬼斧神工，每乘人於不及覺者，大都市井遊民之長技爾，未有身任其事，以親用圖記之人，而即爲盜用圖記之賊者，然如某錢店之夥則誠非所料也。按錢莊主人，今姑諱其姓字，業於漢鎮黃皮街者有年矣。門下一徒授術已閱三載，性敏譎，握算持籌，頗得個中三昧，以故某翁倚如左右手，無論錢票、銀票遇蓋圖印，輒令其徒取而用之，蓋以俾習店事而代己勞也。時有潯陽江上張益芳者，爲同升棧之寓公，素與榮生錢店往來交易，嗣因該店倒塌，遂以白錢千金交於某錢莊主，向製憑票四紙，計銀共有一千一百兩。錢莊主照數分寫四幅，而年月日期具如程式，交其徒手，取憑信之圖記，囑用硃印後即付張益芳收檢轉用。詎其徒眼快手敏，匪夷所思，乘用印之時，暗將票則銀數牢記在心，潛以空白紙輻狀如票式者，趁勢盜蓋圖記，袖帶而出，倩人摹寫墨字，俾漬硃紋絶似主人之手筆也者，當已使用三百之票。以漢鎮近來用票新章，只須記清來歷，不准先期照票，故未能登時發覺也。不數日而其徒以尚餘八百兩之銀票，又在本街變買卡錢千餘串，適受票者與主人舊相識，疑其錢鋪有甚緊款，而以期票調兑現錢乎。議價後緩步至某錢莊，略談市中生意，藉以探票之來歷也。主人聞是言，初未料其徒有盜即重票之舉，只自揣曰：張某所製銀票，係給貨帳，未聞有買屯卡錢之說。如果欲兑此錢，我莊存以萬計，渠何不一齒及耶。輾轉索解，殊覺無因，遂往問於張曰：君前製票，既欲買錢，何不賜顧僕莊以免徒勞手力也。張聞之，訝曰：君毋惑於人也，僕製君票尚不敷用，安有餘銀轉買卡錢，況八百兩之多乎！主人曰：君言若此，則買錢之票得毋僞造者耶。匆匆而返，急索此票，反覆勘驗，覺圖記逼真，而字跡不類，乃向根追而水落石出，知爲其徒所竊爲者，擬將稟公存案。但各店友暨董事諸君，皆以其徒年少安爲，本難輕恕。惟係世家子弟，若一立案，而爲父兄者未免難爲情耳。今幸楚弓楚得，未嘗有失分釐，則議從薄罰。囑某泥首階前，施爆竹，挂紅銷，以爲服理之意可也。自今以往，某不得履錢幫之地矣。潯陽逸客爲余述之，因記此以爲疏於防範省鑒。

《申報》一八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論滬市今年情形》　現在時屆歲暮，將周年生意之道，追求其大概，以知勢尚平平，既無興隆之狀，亦無減折之色，所特爲可慶者，並不聞有賈人倒帳、錢莊受累之音也。顧今年之事，亦不免心覺生意塲上較之曩年又寂寞無興色，商賈之沾利亦較難於先前也。而今年生意之不致虧折者，亦似乎幸藉錢莊較慎於放銀，以致商賈不得意均各斂手，不敢如向年放手也。去年錢莊於□放銀已經受苦，故皆以前轍爲今鑒，亦爲幸事也。查茶業生意，紅茶各頭號已獲豐利，而後茶反折本，緑茶先後皆大折本異常。絲業雖大好於去年，亦不能稱十分順手。洋貨雜貨及糖各業大抵不過幸獲利息而已。棉花除往福建一路外，亦無大利。藥材於下半年可稱順手。福建各水菓客亦大遂意，至近日若販貨往東洋者，反大失望。其他各業如當店聞皆稱虧本，惟衣莊一業可獨推諸沾利之前列也。總之，上海即無虧折亦殊不能復稱大利藪也。昔通商初開謀利猶易，今已大變，若非賈人有智識，且兼有本銀，則沾利難保也。其無本銀之人類皆艱於舉手從事，蓋因生意以大都論之，不過僅足以歸利息而已。聞西商之事亦不能稱佳也。茶業雖有少□利者，亦有多虧折者。湖絲原價較廉者尚有稍沾

利，然以大概而論多屬折本之業。洋貨歷三年以來，亦皆折本不止，以故上海西商大覺減色，亦仍多有難於抵擋者也。而今年所特足以記録者，利息已大減色。查去年以總言之，借用者每月出二分，今年則一分二釐，去年放借者一分，今年則上半年九釐，下半年僅六釐也。而錢莊既不願多放銀，又不願多取借於人，按利息如是減折，推其狀，似乎曩年厚息將來不復可常見也。蓋查昔年西人未來之先，利息借取大概不過一分，放借則不過六七釐也。又查各西國之利息，每年以五釐爲常，既與中國大開通商，則以兩境相較，自漸相平，應爲勢所致也。其如何自平之道，蓋西國銀行以各財主喜在中國放銀而所漸致也。近以銀行自華人索利息者已減二釐，而亦已見一斑。若今價又不能得，其後日又減價亦必矣。而利息之今減色，雖于生意應見裨益，而於中國各財主亦屬大有所損也。即如近來聞有財主多人有銀欲放，而以錢莊有限數，且當店各業不大興隆，故難於尋覓妥路可以放銀生息也。以上將今年生意景象陳説，不過將利失而論，若該各路生意之增大與否，想已漸少於前先，何以兵燹久無，百姓幸享昇平，而以常理論之，各生意當應年大一年，然竟未大者非他，蓋因各路釐捐繁多，以致商賈大覺其困，此事經西報屢次剴列，其理謂曰：中國捐項已極矣，以致生意被害，云夫定稅也有定限，若越限以徵，則稅科愈大而實收愈少，此理實爽然也。乃今中國已越其限，若將各捐項減少，則國帑既可較豐，而商人又可興旺。無奈中國當道者似不明是理，故商人因之被蹙，農人亦受虧，一國皆不能振興者此也。今年滬商深覺此理，已經聯名臚列上稟，乃京都既有酌行減捐之文，而是處官憲皆置於不理，且又不遑於批稟。故至滬上貿易日減一日，豈不可惜。若遇有能察民隱體恤商情之官，起而理之，將見釐金減而生意增，生意增而民生足，復使滬上各人同享昇平之福，亦未可知也。是所望於今之從政者。

《申報》一八七五年正月十七日《蘇垣市面清淡》 新正開市後，聞蘇城内向通匯劃之大錢莊計已停閉六家，新增者祇一家而已。至於小錢莊因虧本而歇業者，共有六七十家，故市面頗形寥落。求其致此之由，則以去臘各小業向彼借出洋票，以作開銷，而小業中生意均不見佳，各有虧負，爰即閉門而逃逸者有三百多户，小錢莊受其所累，故本薄者無不爲之帶倒也。再歲除之候，人圖苟且清帳，故仍攙用小錢，甚至有三小七制者，計銀圓一枚可換得一千二百六十文，此殆復用小錢之漸歟。

《申報》一八七五年十月十三日《揚州擬設官錢鋪》 維揚錢鋪計大小各家共有二百六七十號，其資本充足者，不過十分中之二三。□冬自宏裕閉歇後，振記、景和等號相繼閔閉，雖稍有折耗，然尚不至累及各户。惟寶生一號折閱最多，故所有家伙雜件俱被人搬去，店屋一所亦遭拆毀。現聞江蘇有四紳士聯名呈請，方運憲擬回揚州開設官錢莊，所有塩價公項均歸一處收支，業蒙運憲及淮南總局各運判等均已允準，惟設於何處及何日開張則尚未擇定耳。

《申報》一八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滬上錢莊文》 莊以錢名，財可流通也。夫市無錢莊，則各行生意皆不聚矣。有之，而銀行錢票不已可流通哉。且人莫不貪利也，而錢莊之爲利獨豐。人莫不畏害也，而錢莊之爲害獨大。蓋號商棊布開市而摺子輕拋，店户星羅匯銀而學生亂闖，進出數百家，帳面百餘萬，一或不慎，倒帳隨之，故人羨其利之豐，吾獨嘆其害之大也。憶自元旦賀禧以後，名片輝煌，頂戴赫奕，鑼鼓喧天，撐蒲滿室，雖屬滬瀆之常事，而於各錢莊爲尤甚者也。今試即市之開場以觀，爲帳房、爲信房，指揮各如其志。跑絲棧、跑茶棧，營謀各運其機。當付銀出票之時，而數十家匯去匯來，其景象不形熱鬧乎。假使事端一出，而會館做戲内園議事，則彼莊上之□手坐轎如飛，曰黄板，曰白板，英洋不一，其名有卡錢，有市錢，青蚨亦分其類。當此付彼收之際，而千萬兩拆進拆出，其情形不甚紛煩乎。倘使風頭一起，而銀拆驟漲，洋價上落，則彼市上之先生走街不絶，以言錢莊其此之謂乎。吾觀錢行之中戲謔偏多，機變百出，或做空頭，或做多頭，相與賽勝負賭輸贏，得則色舞眉飛，失則垂頭喪氣，此固千人一轍，恬不爲怪。夫人生一大夢也。彼做生意諸人，來自遠方，數年一歸，歸則入門歡笑，增一番話舊之情，出則臨别欷歔，灑幾點相思之淚。無何而歲云暮矣。信客頻來啓緘，而讀家書無非要銀錢之説，憑客而寄府報，大半附衣食之需。雖尺素以通情問，寸心兮如結。由此觀之，而銀錢可花費乎哉。乃得則易，而失則亦易，人卒不之悟耳，噫，是可慨也。行情當漲落之間，而諜報郵傳如螞蟻之時來時往，貨物當賤昂之會，而東探西問，若巡丁之捉影捕風，此固必然之勢耳。夫存欵欠欵月月標明，劃頭找頭，朝朝算訖，店務而甚煩也。蘇州信、揚州信、杭州信紛紛沓至，寫信先生不亦忙乎。年終而催歸宕帳，則鼠鑽失色，和顔入告貸之門，歲始而另有局頭，則虎踞作威傲氣淩外行之客，此亦一定之例耳。

夫牽鈴聞響，知是送銀，開碼裁條，必去對帳，公事而將畢也。妓店中、戲館中、酒館中處處可遊，同事諸夥不亦樂乎。吁幼徒輩初開知識，宜切防閑，乃何以同志斂錢，而私自藏嬌，夜度創輪流之局，出館等最見勤勞，務宜節省，乃何以拚頭搭脚，而浪拋錢物，偷行耽片刻之歡。要之錢莊，無非爲利而害，實寓乎其中，旋得旋失，易如轉圜，可勿對天平算盤，而時加競惕乎。味嫩仙史戲擬。

《申報》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質錢放炮》 前報江西武進士潘某在蘇病瘋，打毀潤泰醬園。當即專人報知其家，尚無回信。十八日潘復獨行進城，走至元妙觀前裕順錢莊，向其友人借錢數百文。友未之允，潘忿然出，自脫皮馬褂當錢十千，在花炮店中悉買炮竹。令送入觀內，偏招閒人與之燃放，一時炮聲如山傾石裂，如海沸潮奔，震地喧天，一轟而盡。既畢，復至錢莊，攘臂揮拳，將以尋釁，錢莊見勢不良，急將店門關閉，囑營中兵弁數名，相與掖勸出門云。

《申報》一八七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錢莊倒塌》 漢口鮑家巷正昌錢店，去年曾爲某雜貨行拖累行將閉息，嗣經各存户見爲數甚巨，恐致決裂，勸其仍復舊業，逐漸抽收。今二月初吉果又開張。然店底久虧，聲名已壞，市上便難活動。月之初九日，竟如舊症復發，病莫能興。隨有票號元豐玖扭住夥伴五人送縣押交店主。詎該店主曾三早於初八日午後避匿，眷口亦先期遷避，不知去向。現將店房及住宅一體發封，著保甲看守。聞虧負各項約有六七萬金，以元豐玖、協成乾爲最多。

《申報》一八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店鋪倒塌》 漢鎮街長十餘里，大小店鋪猶如櫛比，而風氣最壞者，莫如假裝倒閉，即俗所謂做穿是也。【略】本月初六日，有草紙街某鐵號聞倒塌，賬項約四五萬兩，被累者有票號及錢業。同時又有素辦疋頭之洋貨店亦倒銀數千兩，聞均已講折了事云。

《申報》一八七九年二月十二日《倒店續聞》 去冬蘇垣倒塌各店，唯榮泰錢莊虧空最巨，各西幫紛紛上控。雖奉撫憲批飭由府親提，亦難一時了結。故現在吳縣汪邑遵照會錢業董事某紳出與逐層清理云。

《申報》一八八〇年二月十六日《嚴追倒帳》 前年蘇閶某姓錢莊倒塌，虧空山西各幫銀兩至有六萬餘金，當將經手者監禁追比，續又提到該店主甲乙兩姓羈押勒繳，至去冬，已屆一年尚未了結，臘月初，府憲復將甲乙提催，據甲已遵斷如數照繳，立時釋放。乙則欠繳尚巨，府憲飭當堂立限，謂須限內一律清楚，如再逾限延宕，定須詳請褫革功名監禁嚴追云。

《申報》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六日《論滬市衰象》 目下阜康號雖未悉其細情，聞亦因有某處提銀，一時不及周轉，東人命經理人預爲設法，而經理人無計可施，一去不返，以至一市皆知，不能補救。有謂其絲貨虧折者，然絲貨業經售出，縱有所折亦未至若是之速也。有人謂股份之買賣有似乎空盤，故市面銀根爲所攝起而不能通，此說固屬近理。然集股以成公司而創大業，其所集股銀則固未曾用罄，且公司所集之股銀本以備開辦時所用，即使動用亦事所宜，然彼因股份票而致銀根坐困者，仍由於貪多之敝，非股份之爲害也。又有謂官憲禁洋拆，故銀根不能活動，市情無復生氣，然洋拆之禁在官憲固爲禁空盤起見，不可厚非，特空盤當禁，而洋拆則可不必禁耳。然則上海之市面至於如此之衰者，由於經營之人皆無實在己資，但取給於他人，以至若是耳。竊願自是以後，鑒於前車，力圖振作，則將來或尚有復盛之時，否則將成江河之勢，趨而益下，可勝慨哉。

《申報》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十日《杭事碎録》 阜康莊于初二日關閉，是日之持票索錢者，人以數百計，且有擁至隔壁公濟典者，蓋典亦同此東家也。下午後德曉峰方伯偕杭府吳太尊命駕親臨，飭莊夥仍將招牌懸掛，照常貿易，所出各票不出千洋者，照票付訖，其各姓存款暫緩三日，俟莊主還杭自能理涉。故初二日關門半日，初三日當即開張如舊。

《申報》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市面日緊》 杭垣自德馨、阜康兩巨莊停歇後，市面日緊一日。上城之各衣莊、綢莊及皮貨莊，本月以來門常如水，略有零星交易，以敷火食，尚且不足。各處行棧店鋪往來皆須現洋，概不用票。武林門外之各米行，已停斛兩日矣。城東各絲行皆已停秤不收。且聞下城之箔業亦將停歇，各箔作坊之工夥回寧波者十有其六。往常箔紙百張可賣錢四十左右，極賤亦得三十餘文，故城廂內外婦女以此謀生者約千餘人；近則百張賤至二十八文，且愁無紙可磨。其外，則砑紙一業人共數千，皆係極貧苦之民，一日停手，即須枵腹，更不知作何佈置也。各扇莊所辦之貨皆須在冬季置辦，現因現銀不敷，亦將停手，此業自削竹、糊紙、書金、彩畫等各工人不下四五千，且此輩都有煙霞癖，生計尤非易易也。至機坊一業，自夏至今停閉者已十有五六，今則幾乎十叩柴扉九不開矣。總之，城中各業

無處不緊，唯以現錢買現貨，日日如除夕光景。城中洋價近已跌至一千零八十文，赤金價陡漲至三十餘換，不知何故也。

《申報》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銀根大緊》 揚州自怡源倒歇後，相繼而倒者，就本城計大小共有十七家，近日阜康又倒矣。鎮江與揚州僅隔一水耳，先後合計竟倒至六十八家之多，於是揚、鎮兩碼頭各業大受其累，銀根因之愈緊，市面如此令人不寒而慄。

《申報》一八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倒莊續述》 阜康福京莊共倒官私各項一千二百萬兩之多，聞前月初六夜取銀之人擁擠不斷，有恆康爐房與阜康福向有交易，是夜協濟銀兩甚多，無如車薪杯水，無濟於事。次日順天府尹周小棠京兆親往封門，並親至恒康爐房詢問是否與阜康福連市，經爐房回明，並非連市，始免封門。該爐房存有阜康福銀四萬兩，尹憲諭不准擅動，留抵公私各款。

《申報》一八八四年正月初四日《爭取現銀》 京師著名錢莊首推四恒，四恒者恒興、恒和、恒利、恒源也，皆開張於東四牌樓，成本之巨，往來之多，向爲九城各錢莊之冠。然自阜康封閉，市面一變，人咸以收執銀鈔不若收存現銀之妥，故上月初八九等日持票向四號取銀者不絕於途，街衢幾爲之塞，而四號之夥亦應接不暇。官憲見此情形，知該四號資業富厚不致虧缺，繼見取銀者多，恐銀兩一時不能周轉或有不虞，與都城市面關係甚重，因即派官役在四號彈壓守護，並出有告示：凡取銀之人以數兩、數十兩之票來號取銀者應准照數付給，若以百兩及數百兩者，准許該號暫付銀五十兩，若以千兩及數千兩者，准許暫付銀百兩，餘須緩取云云。此固緩急變通之法，第不知於聲名有礙否耳。

《申報》一八八四年正月初十日《疊閉錢店》 京師自阜康福票莊倒閉後，市面固以竭蹶，不料上月十七至二十等日，各錢店又連倒十餘家，計城內東華門外同源公、豐源亨，東四牌樓肉市源茂永，八條胡同口恒聚號、元興魁，東單牌樓華盛號，西交民巷前府德義號、景泰號，東交民巷乾泰昌、永泰昌，又城外李鐵拐斜街口復興源，錦石坊街永和號，南橫街義和合、北中義，此十五家無一非西晉人所開，一旦閉歇，貿易場中更覺掣肘。上月初銀每兩換京當十大錢十四吊左右，至二十後則每兩祇換十二吊。市面日壞，銀根日緊，豈非有心世道者之憂哉。

《申報》一八八四年正月十七日《錢莊又倒》 京師錢莊連倒十六家，經列前報，乃上月二十二日清晨東華門外景家字號錢店啟門時，即見持票取錢者絡繹不絕，開發移時，來者愈眾，該號現錢已罄，無以應票，司事人等皆由後院踰垣遁逃，適持票者入店尋之，已無一人。【略】二十三日平則門內大興公錢號又復倒閉。【略】或謂各城錢店現皆派有官役晝夜彈壓，蓋防抄搶以杜捲逃也。此法若行，不特錢店有所顧忌，即人心亦可稍安矣。

《申報》一八八四年正月二十日《杭省官報》 現署杭嘉湖道余古香觀察於本月十七日因病出缺。【略】聞得阜康莊倒後，綱鹽局官款及觀察之宦囊計共有十五六萬一齊無著，觀察愁急交攻，以致舊病復發，遂成不起也。

《申報》一八八四年正月二十日《武林近事》 阜康莊倒閉，市面十分窘迫，即補鈔文瀾閣四庫全書茲亦停止。蓋此舉本由善堂紳董督辦，其經費聞亦爲阜康欠去，無能支用，然傭書人有尾找未清，皆橐筆枯坐以待，寒士失業，能無慨然。

《申報》一八八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巨莊重開》 金陵花市大街裕泰錢店主鄭姓，涇縣人，于同治三年由曾文正公招商來寧，素稱殷實。後由評事街添設源豐，上新河添設裕泰永兩店，應酬遂不覺闊大，於是官場欠者累累，而市上凡有虧閉之鋪户，亦莫不與三店總有轇轕。二十年來誠如俗語所云：神鬼皆欠錢矣。本年銀根非常滯澀，至秋後被累閉歇之家層見迭出。金陵向賴滬、漢爲挹注之源，至是而招呼莫應，該店猶自恃存店生息之款不下十數萬金，藩籬自固，即不□外來周轉，亦足自成一家。不料繼怡源變後，又有阜康之變。人人鑒其覆轍，以爲藏寶於外府，不若內府之穩便，不約而同齊來支取，大者倡予，小者和汝，延至本月初間竟成應接不暇之勢。

《申報》一八八五年正月初二日《臺廈雜聞》 阜康銀號自經倒閉後，承辦閩海關悅來官銀號亦無人經辦，嗣經阜康擋手葉姓力爲維持始克保全。海關委員尚恐有移挪虧欠情弊，隨諭凡閩海關徵收稅課銀兩每日兌交關庫核收。所謂官銀號者，不過經收銀兩，換給紅單，請領薪水而已。茲聞已革道員胡雪巖在浙面求軍憲，擬再派人到閩，並以從前在廈銀號經手之季某到廈開張豐裕匯兌局，仍兼悅來官銀號，向在閩關銀號經手之甯人朱某亦已來廈料理一切。悅來、阜康本係胡君所開，自經倒閉瓦解冰消，此次重開可謂死灰復燃矣。

《申報》一八八五年四月三日《銀兩解京》 故大學士文達公充公銀十萬兩，阜康銀號主胡雪巖延不措繳，由順天府府尹周筱棠大京兆請旨嚴催在案。茲聞浙江巡撫劉仲良中丞已委候補縣朱仁甫大令如數解到，仍由順天府轉交户部兑收。

《申報》一八九〇年三月四日《接辦銀號》 閩厦海關官銀號本由浙江巨賈胡雪巖所開之悦來銀號承充，號中經費辛工皆由船政局四成火耗平餘提給，嗣因船局裁減經費，該號遂亦減去二成，一切開消殊形竭蹶矣。泊阜康倒閉，閩厦兩銀號亦無力支持，因之具稟告退，由寧波人陸某承充，蒙希軍憲咨請部中經費悉照向章補足，並償還前數年所扣之萬餘金，是以近日號夥等咸欣然色喜云。

《申報》一八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鷺島雜聞》 恒寶源錢莊開張未滿三月，遽爾報倒，虧欠美打洋行烟土匯款，經該洋行稟由英國領事照會地方官追究。興泉永道檄廳差傳股東文圃茶葉店楊硯農到案根究，楊姓推諉趙姓，趙姓復又以小股爲諉卸地步。道憲謂：市儈夥開錢莊，其心本欲圖吞票局存放之款，既各先支成本，復各虧欠鉅款，自應從嚴究辦，擬將文圃茶葉店封追，並拘楊到案，押交欠項云。

《申報》一八九二年四月十八日《虧倒鉅款》 蔡雪帆者潮州人，去年在粵垣打銅街開設振成銀店，資本充盈，場面闊綽，又在香港、汕頭兩地開設分店，便於匯兑。詢可謂長袖善舞，多財善賈。蔡則居移氣養移體，趾高氣揚，居然與官場交接，出則乘坐肩輿，出入衙署，幾忘卻本來面目。西商票號亦樂與之交易，時有鉅款存伊店中，藉權子母。詎料蔡外雖殷實，内蓄奸謀，前月撥銀十餘萬兩寄往汕頭以充資本。未幾即詭稱汕頭之店被人虧倒鉅款，實則十餘萬之銀早已運回潮州原籍，自飽貪囊。恐債主興師問罪，遂於前日乘間逸去，杳無蹤跡。各債主聞之紛紛齊集店中索取存款，店夥無詞以應，癡若木雞。西商票號存款尤多，星夜至店追究，其時司事人尚在店中，遂爲西商所獲，責令同往潮州覓蔡理論，但恐蔡已作鴻飛之冥冥，非弋人所得而篡耳。

《申報》一八九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鷺江紀要》 厦門訪事人云：天益官銀號陸姓病故，虧空官款，無力承開，遂與源豐潤號商合辦。源豐潤號與陸姓議以厦門天益官銀號全歸源豐潤經理，福州官銀號以三成歸陸姓經理，七成歸源豐潤經辦，已於八月二十日訂立合同，二十七日接管號務。惟號中執事諸人悉仍舊貫，以資熟手。

《申報》一八九三年正月十五日《錢鋪倒閉》 福州南臺恒安錢鋪係吴姓所開，現因盤本計欠各號商洋銀十數萬元，蔚泰厚兑局張姓得信最早，稟請官府首先將借款追回，其餘各號商則已瞠乎在後，只得聽候歸結。聞該鋪只倒各西號及本地錢鋪，其現出零星大小錢票幸未被倒，故市面尚不致掣動。

《申報》一八九三年二月四日《鷺江寒汛》 福州、厦門兩處海關官銀號自阜康倒閉，裕誠、悦來卸辦後，厦易其主，嗣爲陸沛泉承開天益、永豐。夏間陸患病身故，又經倪姓承開，月前派人到厦租賃番子街蔚泰厚票局、美打洋行舊址樓房開張，官銀號擇於十五日遷進。該處與常税海關近在咫尺，距洋關稍遠，然較前此僻在寮仔後已有天淵之判矣。

《申報》一八九三年八月七日《錢莊閉歇》 金陵評事街太和永錢莊開設有年，前日忽然閉歇，所有印票一律照付，並請江甯縣發封房屋，蓋恐索逋之人乘勢攫取各物也。聞該店公私兩項皆不虧欠，祇欠某匯兑局二萬餘金，總歸一處結穴，較勝於百孔千瘡也。

《申報》一八九六年十一月六日《鷺島寒信》 厦門各錢莊開設之初原無實在資本，專期以重利引得存款，便稱十萬紫標、百萬黄標，究竟各股東早已侵蝕透支，全仗往來莊號與各處存放之户挪移熱鬧，虚張門面，相沿已久，亦不止一二家爲然。故一遇存放者來店抽款，或被别人帶累，無不立時倒閉。石皮巷永裕號於中秋節前倒賬鉅款，生益錢莊因於八月二十五日亦被拖倒。水仙宫街之崑成洋行亦因外洋之號同日虧倒四萬餘金。聞此次永裕、生益、崑成三號共倒人十數萬，内有票號數家被欠巨萬，唯水仙宫建興錢莊資本較厚，雖被永裕、崑成所累，猶可支持。

《申報》一九〇五年三月二日《富商下獄》 福州南臺豫大錢莊係朱敬熙觀察與歐璜、馮柳蓀二人合股開張，朱遠在南昌，莊事皆歐、馮二人經理，近年屢形虧絀，故於去歲閉歇，倒欠三十餘萬元之多，因被各匯兑局控告，刻尚羈身縲紲云。

《申報》一九〇五年三月八日《紀富商下獄詳情》 富商下獄已略紀本報，茲據訪友函述云：【略】閩中各錢商窺出破綻，某日將豫大票向歐取款，歐即轉向新泰厚各兑局通融十餘萬金，藉資周轉。【略】此外武贊揚觀察三

萬餘兩，黃劍農大令萬餘兩，財政局四千餘兩，上海協同蔚慶匯兑局二萬餘兩，亦相繼到莊追索，勢益不支，旬即倒閉。時新泰厚、蔚長厚、蔚泰厚各兑局等計被豫大倒欠十二萬餘兩。

《申報》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漢口錢業之恐慌》 漢口錢價奇跌，銀根過緊，兼有九九商捐風潮，是以各錢店頗不流通，著名之怡生隆、怡生和、怡和興、怡和利、道生恒五家錢莊虧空共計三百餘萬，十五日乃係比期，周轉不靈，相繼倒閉。聞所欠均係官款，故警察局夏口廳均派弁勇臨場彈壓，並由錢業幫董將帳目一併送交商務總會，以備考查。當經盧總理詳請鄂督維持，陳小帥即諭藩司李方伯星夜渡江來漢，向户部銀行暫借四十萬分別開銷，而商家仍異常恐慌。十六日，凡用花票購物者，無論何項牌名，均不敢遽行收用。

附記倒閉各錢莊欠款。

怡生隆欠款：

天順祥十八萬，蔚盛長十八萬五千，濬川源九萬九千，中興和三萬五千，天成亨五萬，順義信四萬，大德通一萬二千，存義公一萬，大盛川三千，正金一萬五千，匯豐九萬，麥加利一萬，湘官錢局八萬，汴官錢局六萬五千。

怡和興、怡和利、怡生和欠款：

藩庫十七萬，荊州道二十二萬，牙釐局十二萬，北官錢局二十一萬，南官錢局十四萬，麥加利銀行五萬，正金銀行一萬五千，德華銀行五千，法蘭西銀行三萬，匯豐五十萬零七千，大德通二萬二千，大德恒四萬五千，大盛川七萬五千，天順祥四萬五千，合盛元九千，世義信三萬六千，中興和四萬，老成興一萬，晉祥四萬，義源三萬，永豐厚二十二萬，度支部押款八萬，交通銀行押款十五萬。

道生恒欠款未詳。

《申報》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贛省查封錢號之恐慌》 贛省廣外怡生厚錢號近因漢口聯號虧欠鐵廠鉅款，由鄂督電請贛撫查封産業備抵。旋經馮撫飭縣查明約得款十六萬。【略】唯查省垣該號所欠官款不下十萬，鐵路公款亦十萬，紳商各款又約二十萬，且皆係接濟湖北聯號之用。【略】電覆(復)鄂省申明該號贛省破産委實不足備抵本省官公各欠，所有鄂省短款請仍由鄂省另取抵償，以昭公道，而彌巨禍。

《申報》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商號稟追倒款之藩批》 江西商號新泰厚、蔚長厚、天順祥、蔚豐厚等以怡生厚倒欠鉅款稟懇追償，以維商業。現奉陳少石方伯批：此案現奉撫憲發閱。兩湖總督部堂來電：以漢口怡和興等錢店虧欠領解荊州公款二十四萬兩，據店東黃家瑜等請以南昌怡興、吉安禮吉及各店屋産業備抵，業已劄飭南昌府電飭吉安府，督同南昌盧陵等縣查封備抵在案。【略】據稟該商號等被怡生厚借欠銀兩亦有二十餘萬之多，殊堪駭異，自應從速嚴追，以維商業。

《申報》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度支部整頓各省銀號辦法》 各省官商設立各銀號迭經部咨，一律改照銀行辦法註册，唯迄今日久，遵辦者寥寥。現度支部查銀業乃百商業之母，關係至重，亟應查明此項行號、票莊一切貿易出入規劃種類各情形，以憑酌核。當飭由各省調查局併案查報。

《大公報》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商情窘迫》 自俄兵重據奉天，京師商情益形窘迫，各號存款皆紛紛提取，而利息遂日漲無已。各典肆向爐房通融，向之一分息及一分二息者，現均漲至一分五六，尚不可必得。各錢業亦均有岌岌可危之勢，如大局未能即定，或竟之開戰，都門之經濟界，殊不堪設想也。

《大公報》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市面窘迫》 漢口銀根近來更絀，其故由於各省匯兑來漢之賠款搜括殆盡，一月甚於一月，貿易家莫不望洋而歎。銀行近聞相傳東省增將軍被逐，事恐南地難免有變動之局，故亦只收不放，市面愈見窘迫。

《大公報》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二日《京師現銀日絀》 湖北解到京餉銀十五萬兩，已於日前收庫，委員朱大令領取批回，即日乘輪南下。按近日各省京餉票解者過半，僅湘、鄂、贛、皖、齊、豫等省尚解現銀。而在外撥劃之款太多，到部者已寥寥無幾，是以京師現銀日絀。若無人統籌全域，設法調劑，恐年終市面又必動搖。未雨之綢繆，不能不望諸商部也。

《大公報》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五日《票莊匯款》 奉天匯票莊大德通、協盛元各家，近兩月匯京之款約數十萬，京號不敷支發，故匯到之款，須半月後方能兑銀。

《大公報》一九〇四年一月四日《銀根日緊》 杭城近日以來銀根迭緊，聞各處銀號因東三省事，均停止届劃之故，尚將有加無已云。

《大公報》一九〇四年一月二十日《市面大壞》 自天津市面不振，京師大爲牽動。夏間恒和請封後，凡存款於四恒者，咸有戒心，紛紛提回，以至銀根日見窘迫。各爐房周轉不靈，謙和瑞、聚奉、恒盛等家均先後歇業。官爐房共二十六家，亂後重開者二十四家，現存已不滿二十家，均屬勉強支持，大有朝不謀夕之勢。商部以保商爲責任，其亦有以維持之否。

《大公報》一九〇六年六月七日 啟者，閏四月初六日，在河南彰德府車站內失迷皮包一個，內有匯票一張，係正記銀號匯兑萬盛新道平寶銀二千兩正；限於閏四月二十日憑票取銀，票內號數係津字第二號，因恐有人拾得前往道口萬盛新朦取，特此登報聲明，此票業已向本號註銷作廢矣。無論華洋人等拾取此票前往取銀，道口萬盛新概不照付，特此聲明。

《大公報》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市面平定後之餘波》 本月（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晚，有陸軍部司員葉登弟、葉崇榘、左桐笙等因在外城前門東晉益升號存有私款三萬金，懼其倒閉，遽行邀集多人，向前門東晉益升銀號強取借卷現銀共三萬七千兩，聲稱有部款存在該鋪。唯強行取銀之時，並無陸軍部公文，經外城總廳以該司員等行爲有害治安，已將左姓司員拘留，如何辦法容再訪登。

《大公報》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詳志漢口錢莊倒閉事》 茲又探得其詳：據云黃少農觀察幼君所設之怡和興、怡和利、怡生和三莊共虧款約二百餘萬金，其中户部銀行被短十八萬，只十萬金之産業押契，該銀行總辦以事關公款，將契據抄送道廳立案，並請究追以免延宕。至該莊等虧倒原因，實緣本月望日，比期應兑匯豐銀行現銀五十萬兩時，以銀根奇緊，轉運維艱，旋向某督電商在某銀號借撥未允，於是市面大受影響，往來各户多向索款，一時周轉不靈，遂致倒閉。至此外之怡生隆一家，虧欠各款亦有九十餘萬，其經理楊子文當時避匿某票號內，被各債主偵悉，齊往追索，無以應命，卒至吞金自盡。現在漢地，自此一案發現後，市面大爲震動。

《大公報》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漢鎮錢莊倒閉後之恐慌》 漢口錢業向操於江西幫錢莊之手，有怡生和、怡和興、怡和利三莊，前任上海道黃少農觀察之子所設。黃籍盧陵，家資不過百餘萬，而此三莊所做來往、交兑、拆息常至五六百萬，人咸自爲資本充足，爭相存款。上月十五日爲漢市比期，該三莊無可掩飾驟然倒塌，以致日來闔市動搖，銀根奇緊，各銀行、洋商咸以將放出現銀收回，市面大爲紛擾。鄂督陳小帥特劄漢關道、湖北官錢局、商務總會出爲維持，曉諭各銀行、官銀錢局號、票號、錢莊以及各行商有資本家，照舊存放款項，切勿紛擾，致取虧累。一面由漢關道邀集各銀行洋東買辦人等，勸將現銀仍舊拆放于殷實錢店，唯每家以三萬兩爲限。所有匯豐等行倒款，暫爲擔任清理。至怡生和、怡和興、怡和利三家管事王省堂、晏某、黃某，現已軟監於江西會館之內，俟查明放出之賬，先行追繳分別撥償。又由夏口廳電致江西盧陵縣，請將黃氏財物産業查明清晰，飭令罄數呈出抵償。怡生隆在逃之管事楊子文，亦由漢關道電知沿江各關道，並行各州縣一體協拿。道廳等署日收呈控追款之稟，必數十起。竊恐漢口市局將來難望起色矣。

《大公報》一九〇九年一月七日《華洋公攤賬項》 漢口三怡字號倒欠華洋鉅款議償一節，唯恐洋商先得，華商天順詳等屢次會議，赴江漢關道稟争。齊耀珊觀察已與英領事商妥，無論何款均應一律公攤，以昭平允。刻已劄飭夏口廳，並移行商會查照矣。

《大公報》一九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江督反對籌還國債》 查各省解款赴滬，因限於現銀無多，皆由商號以一紙匯到上海，就現時攤數。每屆賠款提銀，市面已爲吃緊，如漢口、天津、廣州等處，各商埠偶值商號倒盤至數百萬，商界即行震動。循此類推他埠，可知内地市鎮。

《大公報》一九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近年以來，錢業之以虧累而倒閉者，時有所聞，而巨莊之倒閉，尤莫不發源於北京。推原其故，莫非濫發紙幣□之厲。乃紙幣之禍，既如彼甚烈；而御史德壽則請試辦紙幣維持錢業，大臣溥倫則奏速行紙幣以濟困窮，徒知紙之可以當錢，貧者不難於驟富，不知錢之盡化爲紙，富者將同歸於貧，然則居今日，而欲救經濟之恐慌，非先令内外大臣有財政常識不可。

《東方雜誌》第七期《論近來經濟恐慌宜籌調獲之良策》 此次恐慌其端亦發於一二鉅賈之破産。其情事曾與已往者無少差異，而何以掣動南北，釀成如是之擾攘，此其故大可推求。果求而得之，當於救濟之策思過半矣。不佞之前，論不云乎，近世一切恐慌，其端雖雜揉，而可蔽以一言，皆不外信用恐慌。蓋在古者，日中爲市之世，以物易物，有無相資，唯視盈朒爲消長，初不重賴信用。及人交通之世，百貨周流循環不息者，則純賴有信用爲維持。

況在今日裨瀛交接之世，而可一朝缺乏信用乎。今即不事演繹而先歸納，而用執果求因之法，以測此次大恐慌之原因。所謂橡皮股票虧耗，於外者不過現金流出之一端，積其數不過千萬。又所謂煙土資本擱置折耗者，積其數且不過數百十萬。而吾國十餘年，爲每歲貿易進出之差，以折諸外者常在五六千萬，而賠款、外債之償出者每歲又必五千萬，試以十年合計，其數巨不驚人乎。顧于前時不生大恐慌，而此大恐慌之生特在此一二著商破產折耗千百萬之時，則知橡皮、煙土折耗以至破產發現者，但爲此大恐慌之楔子，而信用冥墮乃其至大之原因。尚有一大原因，則毋財渴滲以潛傾於外，今日禦物之財其權多爲外人所掌，而在我國乃有枯竭之勢，凡斯皆爲大恐慌之原因。是以一朝破綻出現，不殊落葉被振於疾風，又如毀折一指而全身皆動，攖痛不寧，已無完體，在勢無可道也。

雜録

清・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二回　守常經不使疏逾戚　睹怪狀幾疑賊是官

我母子二人，在家中過了半年。原來我母親將銀子一齊都交給伯父帶到上海，存放在妥當錢莊裏生息去了，我一向未知。到了此時，我母親方纔告訴我，叫我寫信去支取利息。寫了好幾封信，卻只没有回音。我又問起託雲岫寄回來的錢，原來一文也未曾接到。此事怪我不好，回來時未曾先問個明白，如今過了半年，方才説起，大是誤事。急急走去尋着雲岫，問他緣故。他漲紅了臉説道：那時我一到上海，就交給信局寄來的，不信，還有信局收條爲憑呢。説罷，就在帳箱裏、護書裏亂翻一陣，卻翻不出來。又對我説道：怎麼你去年回來時不查一查呢？只怕是你母親收到了用完了，忘記了吧。我道：家母年紀又不很大，哪裏會善忘到這麼着。雲岫道：那麼我不曉得了。這件事幸而碰到我，如果碰到别人，還要罵你撒賴呢！我想想這件事本來没有憑據，不便多説，只得回來告訴了母親，把這事擱起。

我母親道：别的事情且不必説，只是此刻没有錢用。你父親剩下的五千銀子，都叫你伯父帶到上海去了，屢次寫信去取利錢，卻連回信也没有。我想你已經出過一回門，今年又長了一歲了，好歹你親自到南京走一遭，取了存摺，支了利錢寄回來。你在外面，也覷個機會，謀個事，終不能一輩子在家裏坐著吃呀。

清・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三回　走窮途忽遇良朋　談仁路初聞怪狀

你聽我説：有一個紹興人，姓名也不必去提他了，總而言之，是一個紹興的土老兒就是。這土老兒在家裏住得厭煩了，到上海去謀事。恰好他有個親眷，在上海南市那邊，開了個大錢莊，看見他老實，就用了他做個跑街，我不懂得跑街是個甚麼職役，先要問明。繼之道：跑街是到外面收賬的意思。有時到外面打聽行情，送送單子，也是他的事。這土老兒做了一年多，倒還安分。

清・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四回　吴繼之正言規好友　苟觀察致敬送嘉賓

繼之已經回來了，見了我便問：到那裏去過？我只得直説一遍。繼之歎道：你再去也無用。這回他去勘荒，是可久可暫的，你且安心住下，等過一兩個月再説。我問你一句話：你到這裏來，寄過家信没有？我説：到了上海時，曾寄過一封；到了這裏，卻未曾寄過。繼之道：這就是你的錯了，怎麼十多天工夫，不寄一封信回去！可知尊堂伯母在那裏盼望呢。我説：這個我也知道。因爲要想見了家伯，取了錢莊上的利錢，一齊寄去，不料等到今日，仍舊等不着。繼之低頭想了一想道：你只管一面寫信，我借五十兩銀子，給你寄回去。你信上也不必提明是借來的，也不必提到未見着令伯，只糊裏糊塗的説先寄回五十兩銀子，隨後再寄罷了。

清・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七回　代謀差營兵受殊禮　吃倒帳錢儈大遭殃

繼之道：這麼説，我倒不能不告訴你了。這個人姓鍾，叫做鍾雷溪。我搶着説道：怎麼不鍾靈氣，要鍾戾氣呢？繼之道：你又要我説故事，又要來打岔，我不説了。嚇得我央求不迭。繼之道：他是個四川人，十年頭裏，在上海開了一家土棧，通了兩家錢莊，每家不過通融二三千銀子光景。到了年下，他卻結清帳目，一絲不欠。錢莊上的人眼光最小，只要年下不欠他的錢，他就以爲是好主顧了。到了第二年，另外又有别家錢莊來兜搭了。

這一年只怕通了三四家錢莊，然而也不過五六千的往來，這年他把門面也改大了，舉動也闊綽了。到了年下，非但結清欠帳，還些少有點存放在裏面。一時錢莊幫裏都傳遍了，說他這家土棧，是發財得很呢。過了年，來兜搭的錢莊，越發多了。他卻一概不要，說是我今年生意大了，三五千往來不濟事，最少也要一二萬纔好商量。那些錢莊是相信他發財的了，都答應了他。有答應一萬的，有答應二萬的，統共通了十六七家。他老先生到了半年當中，把肯通融的幾家，一齊如數提了來，總共有二十多萬。到了明天，他卻少陪也不說一聲，就這麼走了。土棧裏面，丟下了百十來個空箱，夥計們也走的影兒都沒有。銀莊上的人吃一大驚，連忙到會審公堂去控告，又出了賞格，上了新聞紙告白，想去捉他。這卻是大海撈針似的，哪裏捉得他着！你曉得他到哪裏去了？他帶了銀子，一直進京，平白地就捐上一個大花樣的道員，加上一個二品頂戴，引見指省，來到這裏候補。你想市儈要入官場，那裏懂得許多。從來捐道員的，那一個捐過大花樣？這道員外補的，不知幾年纔碰得上一個，這個連我也不很明白。聽說合十八省的道缺，只有一個半缺呢。

我說道：這又奇了，怎麼有這半個缺起來？繼之道：大約這個缺是一回內放，一回外補的，所以要算半個。你想這麼說法，那道員的大花樣有甚用處？誰還去捐他？並且近來那些道員，多半是從小班子出身，連捐帶保，迭起來的。若照這樣平地捐起來，上頭看了履歷，就明知是個富家子弟，哪裏還有差事給他。所以那鍾雷溪到了省好幾年了，並未得過差使，只靠着騙拐來的錢使用。上海那些錢莊人家，雖然在公堂上存了案，卻尋不出他這個人來，也是沒法。到此刻，已經八九年了。直到去年，方纔打聽得他改了名字，捐了功名，在這裏候補。這十幾家錢莊，在上海會議定了，要問他索還舊債，公舉了一個人，專到這裏同他要帳。誰知他這時候擺出了大人的架子來，這討賬的朋友要去尋他，他總給他一個不見：去早了，說沒有起來；去遲了，不是說上衙門去了，便說拜客去了；到晚上去尋他時，又說赴宴去了。累得這位討帳的朋友，在客棧裏耽閣了大半年，並未見着他一面。沒有法想，只得回到上海，又在會審公堂控告。會審官因爲他告的是個道台，又且事隔多年，便批駁了不准。又到上海道處上控。上海道批了出來，大致說是控告職官，本道沒有這種權力去移提到案。如果實在係被騙，可到南京去告云云。那些錢莊幫得了這個批，猶如喚起他的睡夢一般，便大家商量，選派了兩個能干事的人，寫好了稟帖，到南京去控告。誰知衙門裏面的事難辦得很呢，況且告的又是二十多萬的倒賬，不消說的原告是個富翁了，如何肯輕易同他遞進去。鬧的這兩個干事的人，一點事也不曾干上，白白跑了一趟，就那麼着回去了。到得上海，又約齊了各莊家，匯了一萬多銀子來，裏裏外外，上上下下，都打點到了，然後把呈子遞了上去。這位大帥卻也好，並不批示，只交代藩台問他的話，問他有這回事沒有，要是有這回事，早些料理清楚，不然這裏批出去就不好看了。藩台依言問他，他卻賴得個一乾二淨。藩台回了制軍，制軍就把這件事閣起了。這位鍾雷溪得了此信，便天天去結交督署的巡捕，戈什哈，求一個消息靈通。此時那兩個錢莊干事的人，等了好久，只等得一個泥牛入海，永無消息，只得寫信到上海去通知。過了幾天，上海又派了一個人來，又帶來多少使費，並且帶着了一封信。你道這封是甚麼信呢？原來上海各錢莊多是紹興人開的，給各衙門的刑名師爺是同鄉。這回他們不知在那裏請出一位給這督署刑名相識的人，寫了這封信，央求他照應。各錢莊也聯名寫了一張公啟，把鍾雷溪從前在上海如何開土棧，如何通往來，如何設騙局，如何倒帳卷逃，並將兩年多的往來帳目抄了一張清單，一齊開了個白摺子，連這信封在一起，打發人來投遞。這人來了，就到督署去求見那位刑名師爺，又遞了一紙催呈。那刑名師爺光景是對大帥說明白了。前日上院時，單單傳了他進去，叫他好好的出去料理，不然，這個拐騙鉅資，我批了出去，就要奏參的。嚇的他昨日去求藩台設法。這位藩台本來是不大理會他的，此時越發疑他是個騙子，一味同他搭訕着。他光景知道我同藩台還說得話來，所以特地來拜會我，無非是要求我對藩台去代他求情。你想我肯同他辦這些事麼？所以不要會他。兄弟，你如何說我勢利呢？我笑道：不是我這麼一激，那裏聽得着這段新聞呢。但是大哥不同他辦，總有別人同他辦的，不知這件事到底是個怎麼樣結果呢？繼之道：官場中的事，千變萬化，那裏說得定呢。時候不早了，我們睡罷。明日大早，我還要到關上去呢。說罷，自到上房去了。【略】

我連忙問是甚麼笑話。高升道：就是那邊苟公館的事。昨天那苟大人，不知爲了甚事要會客。因爲自己沒有大衣服，到衣莊裏租了一套袍褂來穿了一會。誰知他送客之後，走到上房裏，他那個五歲的小少爺，手裏拿着

一個油麻團，往他身上一摟，把那嶄新的衣服，鬧上了兩塊油蹟。不去動他倒也罷了，他們不知那個說是滑石粉可以起油的，就糝上些滑石粉，拿熨斗一熨，倒弄上了兩塊白印子來了。他們恐怕人家看出來，等到將近上燈未曾上燈的時候，方纔送還人家，以爲可以混得過去。誰知被人家看了出來，到公館裏要賠。他家的家人們，不由分說，把來人攆出大門，緊緊閉上。那個人就在門口亂嚷，惹得來往的人都站定了圍着看。小的那時候，恰好買東西走過，看見那人正抖着那外褂兒，叫人家看呢。我聽了這一席話，方纔明白吃盡當光的人，還能夠衣冠楚楚的緣故。

正這麼想着，又看見一個家人，拿一封信進來遞給我，說是要收條的。我接來順手拆開，抽出來一看，還沒看見信上的字，先見一張一千兩銀子的莊票，蓋在上面。

正是：方纔悟徹玄中理，又見飛來意外財。要知這一千兩銀子的票是誰送來的，且待下回再記。

清・吳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八回　隔紙窗偷覷騙子形　接家書暗落思親淚

卻說當下我看見那一千兩的票子，不禁滿心疑惑。再看那信面時，署着鍾緘兩個字。然後檢開票子，看那來信，上面歪歪斜斜的寫着兩三行字。寫的是：

屢訪未晤，爲悵！僕事諒均洞鑒，乞在方伯處代圓轉一二。附呈千金，作爲打點之費。尊處再當措謝。今午到關奉謁，乞少候。雲泥兩隱。

我看了這信，知道是鍾雷溪的事。然而不便出一千兩的收條給他，因拿了這封信，走到書房裏，順手取過一張信紙來，寫了收到來信一件，此照，吳公館收條十三個字，給那來人帶去。歇了一點多鐘，那來人又將收條送回來，說是：既然吳老爺不在家，可將那封信發回，待我們再送到關上去。當下高升傳了這話進來。我想，這封信已經拆開了，怎麼好還他。因叫高升出去交代說：這裏已經專人把信送到關上去了，不會誤事的，收條仍舊拿了去罷。

交代過了，我心下暗想：這鍾雷溪好不冒昧，面還未見着，人家也沒有答應他代辦這事，他便輕輕的送出這千金重禮來。不知他平日與繼之有甚麼交情，我不可耽閣了他的正事，且把這票子連信送給繼之，憑他自己作主。要想打發家人送去，恐怕還有甚麼話，不如自己走一遭，好在這條路近來走慣了，也不覺着很遠。想定了主意，便帶了那封信，出門雇了一匹馬，加上一鞭，直奔大關而來。

見了繼之，繼之道：你又趕來做甚麼？我說道：恭喜發財呢！說罷，取出那封信，連票子一併遞給繼之。繼之看了道：這是甚麼話！兄弟，你有給他回信沒有？我說：因爲不好寫回信，所以纔親自送來，討個主意。遂將上項事說了一遍。繼之聽了，也沒有話說。

歇了一會，只見家人來回話，說道：鍾大人來拜會，小的擋駕也擋不及。他先下了轎，說有要緊話同老爺說。小的回說老爺沒有出來，他說可以等一等。小的只得引到花廳裏坐下，來回老爺的話。繼之道：招呼煙茶去。交代今日午飯開到這書房裏來。開飯時，請鍾大人到帳房裏便飯。知照帳房師爺，只說我沒有來。那家人答應着退了出去。我問道：大哥還不會他麼？繼之道：就是會他，也得要好好的等一會兒。不然，他來了，我也到了，那裏有這等巧事，豈不要犯他的疑心。於是我兩個人，又談些別事。繼之又檢出幾封信來交給我，叫我寫回信。

清・吳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二十四回　臧獲私逃釀出三條性命　翰林伸手裝成八面威風

我的朋友姓竇，那時上海縣姓陸。你那位令親有三千兩的款子，存在莊上。也不是存的，是在京裏匯出來，已經照過票，不過暫時沒有拿去。誰知這一家錢莊恰在這一兩天內倒閉了，於是各債户都告起來，他自然也告了。他告時，卻把一個知府藏起來，只當一個平民。上海縣斷了個七成還賬。大家都具了結領了，他也具結領了。人家領去了沒事；他領了去，卻到松江府上控，告的是上海縣意存偏袒。府裏自然仍發到縣裏來再問。這回上海縣不曾親審，就是我那朋友姓竇的審的。官問他：你爲甚告上海縣意存偏袒？怎麼叫做偏袒？他道：子程子曰：不偏之謂中。可見得不中之謂偏了。問：何以見得不中？他道：若要中時，便當殺人償命，欠債還錢。我交給他三千銀子，爲甚麼只斷他還我二千一呢？問道：你既然不服，爲甚又具結領去？他道：我本來不願領，因爲我所有的就是這一筆銀子，我若不領出來，客店裡、飯店裡欠下的錢沒得還，不還他們就要打我，只得先領了來開發他們。問道：你既領了，爲甚又上控？他道：斷得不公，自然

上控。官只得問被告怎樣。被告加了個八成。官再問他。他道：就是加一成也好，我也領的；只是領了之後，怨不得我再上控。官倒鬧得沒法，判了個交差理楚，卒之被他收了個十足。差人要向他討點好處，他倒滿口應承，卻伸手拉了差人，要去當官面給，嚇得那差人縮手不迭。後來打聽了，纔知道他是個開缺的大同府，從前就在上海公堂上，開過頑笑的。

清・吳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二十九回　送出洋強盜讀西書賣輪船局員造私貨

說到這裏，只見趙小雲又匆匆走來道：你到底出甚麼價錢呀？德泉道：你到底再減多少呢？小雲道：罷，罷！八十元罷。德泉道：不必多說了，你要肯賣時，拿四十元去。小雲道：我已經減了個對成，你還要折半，好狠呀！德泉道：其實多了我買不起。小雲道：其實講交情呢，應該送給你，只是我今天等着用。這樣罷，你給我六十元，這二十元算我借的，將來還你。德泉道：借是借，買價是買價，不能混的，你要拿五十元去罷，恰好有一張現成的票子。說罷，到裏間拿了一張莊票給他。小雲道：何苦又要我走一趟錢莊，你就給我洋錢罷。德泉叫子安點洋錢給他，他又嫌重，換了鈔票纔去。臨走對德泉道：今日晚上請你吃酒，去麼？德泉道：哪裏？小雲道：不是沈月卿，便是黃銀寶。說着，一徑去了。德泉道：你看！賣了錢，又這樣化法。

清・吳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三十七回　說大話謬引同宗　寫佳畫偏留笑柄

次日起來，便望雪漁，誰知等到十點鐘還不見到。我道：這位先生只怕靠不住了。德泉道：有酒在這裏，怕他不來。這個人酒便是他的性命。再等一等，包管就到了。說聲未絕，雪漁已走了進來，說道：你們要找房子，再巧也沒有，養育巷有一家小錢莊，只有一家門面，後進卻是三開間、四廂房的大房子，此刻要把後進租與人家。你們要做字號，那裏最好了。我們就去看來。德泉道：費心得很！你且坐坐，我們吃了飯去看。雪漁道：先看了罷，吃飯還有一會呢；而且看定了，吃飯時便好痛痛的吃酒。德泉笑道：也罷，我們去看了來。於是一同出去，到養育巷看了，果然甚爲合式。

清・吳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四十六回　翻舊案借券作酬勞　飛錢便換錢莊票號部・錢莊銀號分部・雜録

告賣缺縣丞難總督

他便意氣揚揚的跑到閩縣衙門，立等着對質。閩縣知縣那裏肯就問。他道：堂翁既是不肯問，就請同我一起去辭差。這件事非同小可，我在這裏和制軍拚命拚出來的，稍遲一會，便有了傳遞，要鬧不清楚了。這件事鬧不清楚，我一定丟了功名。我的功名不要緊，只怕京控起來，那時就是堂翁也有些不便。知縣被他逼的沒法，只得升座提審，他卻站在底下對質。那裁縫一味抵賴。他卻嬉皮笑臉的，對着裁縫蹲了下來，說道：你不要賴了。某日有人來約你在某處茶樓吃茶；某日又約你某處酒樓吃酒；某日你到某人公館裏去；某日某人引你家裏來，送給你四千兩銀子的票子，是某家錢莊所出的票，號碼是第幾號，你拿到莊上去照票，又把票打散了，一千的一張，幾百的幾張，然後拿到衙門裏面去。你好好的說了，免得又要牽累見證。你再不招，我可以叫一個人來，連你們在酒樓上面，坐那一個座，吃那幾樣菜，說的甚麼話，都可以一一說出來的呢。那裁縫沒得好賴，只得供了，說所有四千銀子，是某人要補侯官縣丞缺的使費，小姐得了若干，某姨太太得了若干，某姨太太得了若干，太太房裏大丫頭得了若干，孫少爺的奶媽得了若干，一一招了，畫了供。閩縣知縣便要去稟覆。他說問明瞭便不必勞駕，我來代回話罷。說罷，攫取了那張親供便走。

清・吳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五十回　溯本源賭徒充騙子　走長江舅氏召夫人

佚廬與采卿談天，采卿又談起被騙一事。佚廬道：我們若是早點相識，我斷不叫采翁去上這個當。你道齊明如是個甚麼人？他出身是個外國成衣匠，卻不以成衣匠爲業，行徑是個流氓，事業是靠局賭。從前犯了案，在上海縣監禁了一年多，出來之後，又被我辦過他一回。采卿道：辦他甚麼？佚廬道：他有一回帶了兩個合肥口音的人來，說是李中堂家裏的賬房，要來定做兩艘小輪船，叫我先打了樣子看過，再定價錢。這兩艘小輪船，到有七八千銀子的生意，自然要應酬他，未免請他們吃一兩回酒。他們也回請我，卻是吃花酒。吃完之後，他們便賭起來，邀我入局。我只推說不會，在旁邊觀看，見他們輸贏很大，還以爲他們是豪客。後來見一個輸家輸的急了，竟拿出莊票來賭，也輸了，又在身邊掏出金條來。我心裡纔明白了，這是明明局賭，他們都是通同一氣的，要來引我。須知我也是個老江湖，豈肯上

你的當。然而單是避了你，我也不爲好漢，須給點顏色你看看。當夜局散之後，我便有意說這賭牌九很有趣，他們便又邀我入局。我道：今天沒有帶錢，過天再來。於是散了。我一想，這兩艘小輪船，不必說是不買的了，不過借此好入我的門。但是無端端的要我打那個圖樣，雖是我自己動手，不費本錢，可是耽閣了我多少事，若是別人請我畫起來，最少也要五十兩銀子。我被他們如此玩弄，那裏肯甘心。到明天齊明如一個人來了，我便向他要七十兩畫圖銀，請他們來看圖。明如邀我出去，我只推說有事，一連幾天不會他們。於是齊明如又同了他們來，看過圖樣，略略談了一談船價。我又先向他要這畫圖錢。齊明如從中答應，說傍晚在一品香吃大菜面交，又約定了是夜開局。我答應了，送了他們去。到了時候，我便到一品香取了他七十兩的莊票。看看他們一班人都齊了，我推說還有點小事，去去就來。出來上了馬車到後馬路照票，卻是真的。連忙回到四馬路，先到巡捕房裏去。那巡捕頭是我向來認得的，我和他說了這班人的行徑，叫他捉人。捕頭便派了幾名包探、巡捕，跟我去捉人。我和那探捕約好，恐怕他們這班人未齊，被他跑了一個，也不值得，不如等我先上去。好在坐的是靠馬路的房間，如果他們人齊了，我擲一個酒杯下來，這邊再上去，豈不是好。那探捕答應了，守在門口。我便走了上樓，果然內中少了一個人，問起來，說是取本錢去的。一面讓我點菜。俄延了一會，那個人來了，手裡提了一個外國皮夾，嘴裏嚷道：今天如果再輸，我便從此戒賭了！我看見人齊，便悄悄的拿了一個玻璃杯，走到欄杆邊，輕輕往下一丟，四五名探捕一擁上樓，入到房間，見人便捉。我一同到了捕房，做了原告。在他們身邊搜出了不少的假票子、假金條。捕頭對我說：這些假東西，告他們騙則可以，告他賭，可沒有憑據。說時，恰好在那皮夾裏搜出兩顆象牙骰子。我道：這便是賭具。捕頭看了看，問怎麼賭法。我道：單拿這個賭還不算騙人，我還可以在他這裏拿出騙人的憑據。捕頭疑訝起來，拿起骰子細看。我道：把他打碎了，這裏面有鉛。捕頭不信。我問他要了個鐵錘，把骰子磕碎了一顆，只見一顆又白又亮的東西，骨碌碌滾到地下，卻不是鉛，是水銀。捕頭這纔信了。這一個案子，兩個合肥人辦了遞解，還有兩個辦了監禁一年，期滿驅逐出境，齊明如僥幸沒有在身上搜出東西，只辦了個監禁半年。你想這種人結交出甚麼好外國人來。

清・吳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五十二回　酸風醋浪拆散鴛鴦

半夜三更幾疑鬼魅

當下出了吳淞口，天色纔平明。夫人和金姨太太到床上略躺了一躺。到十點鐘時起來，梳洗過了。西崽送上牛奶點心，用過之後，夫人便叫西崽去叫買辦來。一會兒買辦來了，垂手請示。夫人在描金拜匣裏，取出一千兩的一張票子來，放在桌上道：你辛苦了一夜，這個給你喝杯酒罷。你去和我叫船主來。買辦看見了銀票，滿臉堆下笑來，連忙請了一個安，說謝夫人賞，便伸手取了。夫人見他請安沒有樣式，不覺好笑。那買辦辭了夫人出去，一會兒進來，回道：船主此刻正在那裏駛船，不能走開，等下了班就來。夫人道：那麼你代我給了他罷。說罷，又在描金拜匣裏，取出一張三千兩的銀票來，放在桌上，買辦便拿了出去。到了十二點鐘，西崽送上大餐，夫人和金姨太太對坐着吃大菜。只見船主和買辦，在窗户外面幌了一幌去了，夫人也沒做理會。一會吃完了大菜，那買辦纔帶了船主進來。那船主滿面笑容，脱下帽子，對着夫人嘰咕嘰咕的說了兩句。買辦便代他傳說道：船主說，謝夫人的賞賜！他祝夫人身體康健！夫人笑了一笑道：你問他，我們沿路不要耽擱，開足了快車，幾時可以到漢口？買辦問了船主，回道：約後天晚上半夜裏可以到得。因爲是個空船，不敢十分開足了車，恐怕船要顛播。夫人着急道：我不怕顛播，那怕把船顛播壞了，有督辦擔當。你叫他趕緊開足了快車，不要誤了我的事！買辦和船主說了，船主只得答應了，和買辦辭了出來。此時是大夥的班，船主便到船頭上和大夥說知；大夥便發下快車號令。大車聽了號鈴，便把機器開足，那船便飛也似的向上水駛去。所過各處碼頭，本公司的躉船望見船來了，都連忙拉了旗子迎接，誰知那船理也不理，一直過去了。躉船上只得又把旗子扯下。這裏船上的水手人等看見了，嘻嘻哈哈的說着笑。

果然好快船，走了兩天半，早到了漢口了。漢口躉船上的人，遠遠望見了來船，便扯起了旗子。眾人望見來船甚輕，都十分疑訝。並且算定今天不是有船到的日期，不解是何緣故。來船駛近躉船，相隔還有一丈多遠，那買辦便倚在船欄上，和躉船司事招呼，高聲說道：快點預備轎子！督辦太太和姨太太到了。司事吃了一驚，連忙叫人去把督辦的綠呢大轎及總理的藍呢官轎請來，當差人等飛奔的去了。司事連忙叫人取出現成的紅綢，滿躉船上張掛起來。一面將閒雜人等，一齊驅散；一面自己和同事幾個人，換了

衣帽，拿了手本，來船還隔着一尺多遠，便一躍而過，直到大餐間稟見請安，恭迎憲太太、憲姨太太。公司裏面此時早知道了，督辦不免吃了一驚，不知爲了甚事。

總理自從那晚上吃了大菜之後，次日一早，就打發人叫了那姑娘的老子來，叫他去找着原媒，去説退親，限今天一天之内回話。他若是肯退，我這裏貼還他一百吊錢，並且在公司裏面安置他一個事；他若是不肯，我卻另有辦法。那姑娘的老子，連連答應着去了。到了下午，便帶了他那個未曾成親的女婿來，卻是個白臉小後生。見了總理，便搶上前，打了個扦道：謝你家栽培！總理只伸了一伸手，問那姑娘的老子道：他就是你的女婿麽？姑娘的老子道：起頭是我的女婿，此刻他退了親，就不是的咧，你家。總理問那後生道：你是肯退親了麽？後生道：莫説還没成親的，就是成過了親，督辦説要，那個敢道個不字，你家。總理笑了一笑，叫當差的到帳房取一百吊錢來。總理又問後生道：你向來做甚麽的？後生道：向來在森裕木器店裏當學徒，你家。總理道：可是學木匠？後生道：不是。他家的木器，都是從寧波運來的。總理道：那麽是學寫算？後生道：是，你家。説話時，當差的送來一百吊的錢票。回道：師爺問，出在甚麽帳上？總理想了一想道：一百吊錢，雜用帳上隨便那一筆帶過去就是了。當差答應是，回頭就走。總理又叫來，當差回來站住。總理出了一會神道：再去拿一百吊來。這一百吊暫時宕一宕，我再想法子報銷。當差答應去了。總理把錢票給與後生道：這裏一百吊錢，給你另外説一頭親事。後生連忙接了，又打了個扦道：謝你家！總理道：你這孩子還有點意思。你常來走走，我覷便看公司的職事有缺，我派你一個事情。後生又忙打了一個扦道：謝你家。總理道：没事你先去罷。後生道：是，你家。遂退了出來。

恰好當差取到一百吊錢票子，總理便交給姑娘的老子道：這個給你做聘金。三兩天裏頭，督辦就來娶的。姑娘老子道：這是多少？你家。總理道：一百吊。姑娘老子陪笑道：請你家高升點罷，你家。總理道：督辦賞識了你的女兒，後來的福氣正長呢，此刻爭甚麽。姑娘老子道：是，你家。高升點，你家。我家姑娘頭回定親的時節，受了他家二十吊錢定禮；此時退了親，這二十吊就要退還他了，你家一百吊，我只落了八十吊，你家。請高升點，你家。總理道：那麽那二十吊我再貼給你就是了。姑娘老子陪笑道：謝你家。再請高升點，你家。你家不在乎此，你家。總理被他嬲不過，又給了他五十吊的票子，方纔罷休。又約定了後天傍晚去娶，他方才退去。總理又去告訴了督辦，督辦自是歡喜。

清・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五十五回　箕踞忘形軍門被逐　設施已畢醫士脱逃

德泉説完了這一套故事，我問道：協餉銀子未必是現銀，是打匯票的，他如何騙得去？這也奇了！德泉道：這一筆聽説是甘肅協餉。甘肅與各省通匯兑的很少，都是匯到了山西或陝西轉匯的，他就在轉匯的地方做些手脚，出點機謀，自然到手了。子安從旁道：我在一部甚麽書上看見一條，説嘉、道年間，還有一個冒充了成親王到南京，從將軍、總督以下的錢，都騙到了的呢。德泉道：這是從前没有電報，纔被他瞞過了；若是此刻，只消打個電去一問，馬上就要穿了。

清・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六十三回　設騙局財神遭小劫　謀復任臧獲托空談

凡做小説的有一句老話，是有話便長，無話便短。等到繼之查察了長江、蘇、杭一帶回來，已是十月初旬了。此時外面倒了一家極大的錢莊，一時市面上沸沸揚揚起來，十分緊急，我們未免也要留心打點。一時談起這家錢莊的來歷，德泉道：這位大財東，本來是出身極寒微的，是一個小錢店的學徒，姓古，名叫雨山。他當學徒時，不知怎樣認識了一個候補知縣，往來得甚是親密。有一回，那知縣太爺要緊要用二百銀子，没處張羅，便和雨山商量。雨山便在店裏，偷了二百銀子給他。過得一天查出了，知道是他偷的。問他偷了給誰，他卻不肯説。百般拷問，他也只承認是偷，死也不肯供出交給誰。累得薦保的人，受了賠累。店裏把他趕走了，他便流離浪蕩了好幾年。碰巧那候補知縣得了缺，便招呼了他，叫他開個錢莊，把一應公事銀子都存在他那裏，他就此起了家。他那經營的手段，也實在利害，因此一年好似一年，各碼頭都有他的商店。也真會籠絡人，他到一處碼頭，開一處店，便娶一房小老婆，立一個家。店裏用的總理人，到他家裡去，那小老婆是照例不回避的。住上幾個月，他走了，由得那小老婆和總理人鬼混。那總理人辦起店裏事來，自然格外巴結了，所以没有一處店不是發財的。外面人家都説他是美人局。像他這種專會設美人局的，也有一回被人家局騙了，你説奇不奇。

我道：是怎麼個騙法呢？德泉道：有一個專會做洋錢的，常常拿洋錢出來賣。卻賣不多，不過一二百、二三百光景。然而總便宜點：譬如今天洋價七錢四分，他七錢三就賣了；明天洋市七錢三，他七錢二也就賣了，總便宜一分光景。這些錢莊上的人，眼睛最小，只要有點便宜給他，那怕叫他給你捧屁股，都是肯的。上海人恨的叫他錢莊鬼。一百元裏面，有了一兩銀子的好處，他如何不買，甚至於有定着他的。久而久之，鬧得大家都知道了。問他洋錢是哪裏來的，他說是自己做的。看着他那雪亮的光洋錢，絲毫看不出是私鑄的。這件事叫古雨山知道了，託人買了他二百元，請外國人用化學把他化了，和那真洋錢比較，那成色絲毫不低。不覺動了心，托人介紹，請了他來，問他那洋錢是怎麼做的，究竟每元要多少成本。他道：做是很容易的，不過可惜我本錢少；要是多做了，不難發財。成本每元不過六錢七八分的譜子。古雨山聽了，不覺又動了心，要求他教那製造的法子。他道：我就靠這一點手藝吃飯，教會了你們這些大富翁，我們還有飯吃麼！雨山又許他酬謝，他只是不肯教。雨山沒奈何，便道：你既然不肯教，我就請你代做，可使得？他道：代做也不能。你做起來，一定做得不少，未必信我把銀子拿去做，一定要我到你家裏來做。這件東西，只要得了竅，做起來是極容易的，不難就被你們偷學了去。雨山道：我就信你，請你拿了銀子去做。但不知一天能做多少？他道：就是你信用我，我也不敢擔承得多。至於做起來，一天大約可以做三四千。雨山道：那麼我和你定一個合同，以後你自己不必做了，專代我做。你六錢七八的成本，我照七錢算給你，先代我做一萬元來，我這裏便叫人先送七千兩銀子到你那裏去。他只推說不敢擔承。說之再四，方纔應允。訂了合同，還請他吃了一頓館子，約定明天送銀子去。除了明天不算，三天可以做好，第四天便可以打發人去取洋錢。到了明天，這裏便慎重其事的，送了七千兩現銀子過去。到第四天，打發人去取洋錢，誰知他家裏，大門關得緊緊的，門上粘了一張召租的帖子，這纔知道上當了。

我道：他用了多少本錢，費了多少手腳，只騙得七千銀子，未免小題大做了。德泉道：你也不是個好人，還可惜他騙得少呢。他能用多少本錢，頂多賣過一萬洋錢，也不過蝕了一百兩銀子罷了。好在古雨山當日有財神之目，去了他七千兩，也不過是九牛一毛，太倉一粟。若是別人，還了得麼。我道：別人也不敢想發這種財。你看他這回的倒賬，不是爲屯積了多少絲，要想壟斷發財所致麼。此刻市面各處都被他牽動，吃虧的還不止上海一處呢。

清・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七十九回　論喪禮痛砭陋俗　祝冥壽惹出奇談

德泉道：這李雅琴本來是一個著名的大滑頭，滑頭，滬諺。小滑頭指輕薄少年而言，大滑頭則指專以機械陰險應人，而又能自泯其跡，使人無如之何者而言。然而出身又極其寒苦，出世就沒了老子。他母親把他寄在人家哺養，自己從寧波走到上海，投在外國人家做奶媽。等把小孩子奶大了，外國人還留著他帶那小孩子。他娘就和外國人說了個情，要把自己孩子帶出來，在自己身邊。外國人答應了，便托人從寧波把他帶了到上海。這是他出身之始。他既天天在外國人家裏，又和那小外國人在一起，就學上了幾句外國話。到了十二三歲上，便托人薦到一家小錢莊去學生意。這年把裏頭，他的娘就死了。等他在錢莊上學滿了三年，不過纔十五六歲，莊上便薦他到一家洋貨店裏做個小夥計。他人還生得乾淨，做事也還靈變，那洋貨店的東家，很歡喜他；又見他沒了父母，就認他做個乾兒子。在那洋貨店裏做了五六年，乾老子慢慢的漸見信用了；他的本事也漸漸大了，背著乾老子，挪用了店裏的錢做過幾票私貨，被他賺了幾個。乾老子又幫他忙，於是娶了一房妻子，成了家。那年恰好上海鬧時症，他乾老子自己的兩個兒子都死了；不到一個月，他乾老子也死了，只剩了一個乾娘。他就從中設法，把一家洋貨店，全行乾沒了過來，就此發財起家，專門會做空架子。那洋貨店自歸了他之後，他便把門面裝璜得金碧輝煌，把些光怪陸離的洋貨，羅列在外。內中便驚動了一個專辦進口雜貨的外國人，看見他外局如此熱鬧，以爲一定是個大商家了，便托出人來，請他做買辦。他得了那買辦的頭銜，又格外闊起來。本事也真大，居然被他一帆風順的混了這許多年。又捐了一個不知靠得住靠不住的同知，加了個四品銜，便又戴了一個藍頂子充官場。

清・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一百五回　巧心計暗地運機謀　真膿包當場寫伏辯

朱博如知道荀才已死，把那借據填了二月初一的日子，初二便去要錢。承輝道：你這個人真是性急！你要錢也要有個時候，等這邊開過弔，纔像

個樣子。照你這樣做法，難道這裏窮在一天，初一急急要和你借，初二就有得還你了？天下哪有這種情理！一席話說得朱博如閉口無言，只得別去。直捱到開弔那天，他還買了點香燭紗元，親來弔奠。承輝看見了大喜，把他大書特書記在禮簿上面。又過了三天，認真捱不住了。恰好這天龍光把書啟、賬房辭去，承輝做了賬房，一切上下人等，都是自己牙爪，是恣無忌憚的了。承輝見博如來了，笑吟吟的請他坐下，說道：先生今天是來取那筆款子的？博如道：是。承輝道：請把筆據取出來，博如忙在身邊取出，雙手遞與承輝。承輝接過看了一看道：請坐請坐。我拿給先生。博如此時真是心癢難抓，眼看著立時三刻，就是七千兩銀子到手了。忙向旁邊一張椅子上坐下。

承輝拿了借據，放在帳桌上，提起筆來，點了兩點，隨手拿了一張七十兩銀子的莊票，交給博如道：一向費心得很！博如吃了一驚道：【略】這是怎麼說？承輝道：那三成歸了兄弟，也是早立了字據的。博如道：不錯，我只收七折；但是何以變做七十兩呢？承輝笑道：難道先生眼睛不便，連這票據上的字，都沒有看出來？博如連忙到案頭一看，原來所寫的那一萬的萬字，被他在一撇一鉤的當中，加了兩點，變成個百字了。博如這一怒非同小可，一手便把那借據搶在手裏。承輝笑道：先生惱甚麼！既然不肯還我票據，就請仍把莊票留下。博如氣昏了，便把莊票摔在地下要走。承輝含笑攔住道：先生惱甚麼？到哪裏去？茶還沒喝呢。來啊！舀茶來啊！客來了茶都不舀了，你們這班奴才，是干嗎的是啊！一面說，一面重復讓坐。又道：先生還拿了這票子到哪裏去呢？博如怒道：我只拿出去請大眾評評這道理，可是萬字可以改百字的！承輝道：萬字本不能改百字啊，這句話怎講？博如道：我不和你說，你們當初故意寫個小寫的萬字，有意賴我！承輝笑道：這句話先生你說錯了。數目大事，你再看看，那票子上一字尚且寫個壹字，豈有萬字倒小寫起來之理？只怕說出去，人家也不相信。博如道：我不管，我就拿了這票子到上海縣去告，告你們塗改數目，明明借我的一萬銀子，硬改作一百。這個改的樣子明明在那裏，是瞞不過的。

說話時家人送上茶來。承輝接過，雙手遞了一碗茶。說道：好，好！這個怪不得先生要告，整萬銀子的數目變了個一百，在我也是要告的。但不知先生憑甚麼作證？博如道：你就是個證人，見了官，我不怕你再賴！承輝道：是，是，我絕不敢賴。但是恐怕上海縣問起來，他不問你先生，只問我。問道：荀大人是兩省的候補道，當過多少差使。署過首道，署過藩臺；上海道臺，是荀大人的舊同寅，就是本縣，從前也伺候過荀大人來；後來到了安徽，當了多少差使，誰不知道荀大人是有錢的。一旦不幸身故了，何至於就要和人家借錢辦喪事？就說是一時匯款沒到，湊手不及，本縣這裏啊，道臺那裏啊，還有多少闊朋友，那裏不挪動一萬、八千，卻要和這麼個賣草頭藥的江湖醫生去借錢？荀大人是署過藩臺的，差不多的人，那裏穀得上和他拉交情，這個甚麼朱博如，他穀得上和荀大人的少爺說相好，不計利息的話嗎？他們究竟有甚麼交情？你講！這麼一篇話問下來，應該怎樣回答，還請先生代我打算打算，預先串好了供，免得臨時慌張。朱博如聽了，默默無言。良久，承輝又道：先生，這官司你是做原告，上海縣他也不能不問你話的。譬如他問：你不過是個江湖醫生，你從那裏和荀大人父子拉上的交情，可以整萬銀子，不計利息的借給他？你這個人，倒很慷慨，本縣很敬重你。但不知你借給他的一萬銀子，是那裏來的？在那裏賺著的？交給龍光的時候，還是鈔票？還是元寶？還是洋錢？還是那家銀行的票子？還是那家錢莊的票子？這麼一問，先生你又拿甚麼話回答，也得要預先打算打算，免得臨時慌張。朱博如本來是氣昂昂，雄赳赳的，到了此時，不覺慢慢的把頭低下去，一言不發。

承輝又道：大凡打到官司，你說得不清楚，官也要和你查清楚的，況且整萬銀子的出進，豈有不查之理。他先把你寶號的帳簿吊去一查，有付這邊一萬銀子的帳沒有；再把這裏的帳簿吊去一查，看有收到你一萬銀子的帳沒有。你的賬簿呢，我不敢知道；我們這邊賬簿，是的確沒有這一筆。沒有這筆倒也罷了，反查出了某天請某醫生醫金若干，某天請某醫生醫金若干。官又問了，說：你們既然屬在相好，整萬銀子都可以不計利息的，何以請你診病，又要天天出醫金呢？相好交情在那裏？並且查到禮簿上，你先生的隆尊是素燭一斤，紗元四匣，與不計利息的交情，差到那裏去了！再拿這個一問，先生你又怎麼說呢，這個似乎也要預備預備。說罷，仍舊坐在帳桌上去，取過算盤賬簿，剔剔撻撻算他的賬去了。一會兒就有許多人來領錢的，來回事的，絡繹不絕。一個家人拿了票子來，說是綢莊上來領壽衣價的，

共是七十一兩五錢六分銀子。承輝呆了一呆道：那裏來這？瑣賬，甚麼幾錢幾分的！想了一會道：這麼罷，這一張七十兩的票子，是朱先生退下來不要的，叫他先拿去罷。那個零頭並在下回算，總有他們便宜。那家人拿了去。朱博如坐在那裏聽著，好不難過，站起來急到賬桌旁邊，要和承輝說話。承輝又是笑吟吟的道：先生請坐。我這會忙，沒功夫招呼你，要茶啊，煙啊，只管叫他們，不要客氣。來啊！招呼客的茶煙！說著，又去辦他的事了。一會兒，又跑了一個家人來，對承輝說道：二爺請。承輝便把賬簿往帳箱裏一放，拍撻一聲鎖上了，便上去。博如連忙站起來要說話。承輝道：先生且請坐，我馬上就來。

博如再要說話時，承輝已去的遠了，無奈只得坐著等。心中暗想，這件事上當上的不小，而且這口氣咽不下去。看承輝這厮，今天神情大爲兩樣，面子上雖是笑口吟吟的，那神氣當中，卻純乎是挖苦我的樣子。我想這件事，一不做，二不休，縱使不能告他欠項，他藥死父親可是真的，我就拿這個去告他。我雖然同謀，自首了總可以減等，我拚了一個充軍的罪，博他一個淩遲，總博得過。心裏顛來倒去，只是這麼想，那承輝可是一去不來了。

看看等到紅日沉西，天色要黑下來了，纔聽得承輝一路嚷著說：怎麼還不點燈啊？你們都是干嗎的？一大夥兒都是木頭，撥一撥動一動！一面嚷著，走到賬房裏，見了博如，又道：噯呀！你看我忙昏了，怎麼把朱先生撂在這裏！連連拱手道：對不住，對不住！不知先生主意打定了沒有？如果先生有甚麼意思，我們都好商量。博如道：總求閣下想個法兒，替我轉個圜，不要叫我太吃虧了。承輝道：在先生的意思，怎樣辦法呢？博如道：好好的一萬，憑空改了個一百，未免太下不去！承輝道：你先生還是那麼說，我就沒了法子了。博如道：這件事，如果一定鬧穿了，只怕大家也不大好看。承輝道：甚麼不好看呢？博如道：你們請我做甚麼來的呢？承輝正色道：下帖子，下片子，請了大夫來，自然爲的是治病。

清・李寶嘉《官場現形記》第二回　錢典史同行說官趣　趙孝廉下第受奴欺

且說趙溫雖然中舉，世路上一切應酬，究未諳練。前年小考，以及今年考取遺才，學臺大人，雖說見過兩面，一直是一個坐著點名，一個提籃接卷，卻是沒有交談過，這番中了舉人，前來叩見，少不得總要攀談兩句。他平時見了稍些闊點的人，已經坐立不安，語無倫次，何況學臺大人，欽差體制，何等威嚴，未曾見面，已經嚇昏的了。虧得王孝廉遇事招呼，隨時指教，凡他所想不到的，都替他想到。頭一天晚上，教他怎樣磕頭，怎樣回話，賽如春秋二季，明倫堂上演禮一般，好容易把他教會。又虧得趙溫質地聰明，自己又操演了一夜，頂到天明，居然把一應禮節，牢記在心。少停，王孝廉睡醒，趙溫忙即催他起來洗臉。自己換了袍套。手裏捏著手本。王孝廉又叫他封了四吊錢的錢票，送給學臺大人做贄見，另外帶了些錢做一應使費。到了轅門，找到巡捕老爺，趙溫朝他作了一個揖，拿手本交給他，求他到大人跟前代回，另外又送了這巡捕一吊錢的門包。巡捕嫌少，講來講去，又加了二百錢，方纔去回。等了一會子，巡捕出來說：大人今天不見客。問他親供填了沒有。趙溫聽說大人不見，如同一塊石頭落地，把心放下，趕忙到承差屋裏，將親供恭恭敬敬的填好，交代明白。一應使費，俱是王孝廉隔夜替他打點停當，趙溫到此不過化上幾個喜錢，沒有別的嚕嗦。當下事畢回寓，整頓行裝，兩人一直回鄉。王孝廉又教給他寫殿試策白摺子，預備來年會試不題。

清・李寶嘉《官場現形記》第三回　苦鑽差黑夜謁黃堂　悲鐫級藍呢糊綠轎

到了第二天一早，徐都老爺就起身把信寫好。一等等到晌午，還不見胡理送銀子來，心下發急說：不要不成功！爲什么這時候還不來呢？跟班的請他吃飯也不吃。原來昨日晚上，他已經把這話告訴了太太和跟班的了。大家知道他就有錢付，太太也不鬧著贖當，跟班的也不催著付工錢了。誰知第二天左等不到，右等不到，真正把他急的要死。好容易等到兩點鐘，嘭嘭敲門。徐都老爺自己去開門，一看是胡理，把他喜的心花都開了，連忙請了進來，吩咐泡茶，拿水煙袋，又叫把煙燈點上。胡理未曾開口，徐都老爺已經把信取出，送到他面前。胡理將信從信殼裏取出，看了一遍。胡理一面套信殼，一面嘴裏說道：真正想不到，就會變了卦。徐都老爺聽了這話，一個悶雷，當是不成功，臉上顏色頓時改變，忙問：怎么了？可是不成功？胡理徐徐的答道：有我在裏頭，怕他逃到那裏去。不過拿不出，也就沒有法子了。徐都老爺道：可是一個沒有？胡理道：有是有的，不過只有一半。對不住你老，叫我怪不好意思的，拿不出手來。徐都老爺道：到底他肯出多少？胡理也不答言，靴掖子裏拿出一張銀票，上寫憑票付京平銀二十五

兩正，下面還有圖書，卻是一張四恒的票子。徐都老爺望著眼睛裏出火，伸手一把奪了去。胡理道：就這二十五兩還是我墊出來的哩。你老先收著使，以後再補罷。徐都老爺無奈，只好拿信給他。胡理也不吃煙，不吃茶，取了信一直去找錢典史。告訴他，替他墊了一百兩銀子，起先徐家裏還不肯寫，後來看我面上卻不過，他纔寫的。

清・李寶嘉《官場現形記》第六回　急張羅州官接巡撫　少訓練副將降都司

王夢梅又楞了一會，道：說到如此，兄弟無不遵命。明天兄弟便把三千塊劃過來，放在老夫子這裏。兄弟那裏，總要查過他沒有弊病，纔能放他滾蛋。王夢梅的話，不過是借此收場的意思。刑名亦看出來，便說：很好，就是如此辦。果然有弊病，我還要告訴太尊，重重的辦他一辦。說完，王夢梅辭去。次日上府，果然帶到一張三千塊錢月底期的莊票。刑名收了下來，便問：你從前出過憑據給蔣福沒有？王夢梅說：摺子是有一個。刑名道：今天我先出張收條給你，明天你拿著來換摺子便了。一樁事情，總算府大人從中轉圜，蔣福未曾再敢多要，王夢梅也未曾出醜。到了年底，倒是那刑名仗著此事出了把力。寫封信來問王夢梅借五百銀子過年，王夢梅應酬了他二百兩，纔把這事過去。此是後話不題。

清・李寶嘉《官場現形記》第十九回　重正途宦海尚科名　講理學官場崇節儉

黃三溜子雖然有錢，但是官場上並無熟人，只好把他一向存放銀子、有往來的裕記票號裏二掌櫃的請了來，和他商議，請他畫策。二掌櫃的道：這事情幸虧觀察請教到做晚的，做晚的早留好一條門路，預備替你去走。黃三溜子忙問：有什麼門路？二掌櫃的道：現在的這位中丞，面子上雖然清廉，骨底子也是個見錢眼開的人。前個月裏放欽差下來，都是小號一家經手，替他匯進京的足有五十多萬。後來奉旨署任，又把銀子追轉來，現在存在小號裏。爲今之計，觀察能夠潑出頭兩萬銀子，做晚的替你去打點打點，大約可保無事。黃三溜子道：太多太多！我捐這個官還不消這許多。二掌櫃的道：少了人家不在眼裏，就是多送，而且還不好公然送去，他是個清廉的人，肯落這個要錢的名氣嗎？黃三溜子道：就依了你，你有什麼法子？二掌櫃的想了一回道：有了，有了！湊巧他有一個姨太太，一個少爺，明天可到。等到了的時候，你化上一萬銀子，我替你打兩張票子，每張五千，用紅封套裝好，一張送少爺，一張送姨太太。送姨太太的簽條上寫陪敬，送少爺的簽條上寫文儀。現在北京城裏，官場孝敬，大行大市都是如此，我們就照著他辦。昨日上海《新聞報》上的明明白白，是不會錯的。

黃三溜子想來想去，別無他法，只好依著他辦。二掌櫃的道：閻王好見，小鬼難當。旁邊若有人幫襯，敲敲邊鼓，用一個錢可得兩錢之益。倒是送這一萬銀子的門包，少了拿不出去，總得五千起碼。黃三溜子嫌多。爭來爭去，爭到三千。二掌櫃的去後，到了次日，打聽署院姨太太、少爺進了衙門，他便拿了銀票，人不知，鬼不覺，打到得常到號裏來替署院存銀子的那個心腹，托他把銀票遞進。果然賞收。當天便傳出話來，叫他明日穿了極破極舊的袍套再來上衙門，一定還有好消息。二掌櫃的出來告訴了黃三溜子。

清・李寶嘉《官場現形記》第三十六回　捐鉅資綺袴得高官　吝小費貂璫發妙謔

師四老爺連忙分辯道：你老哥不在乎這九百多銀子，我們有什么不曉得。不過姓文的總得把一萬銀子歸原，由他完完全全交到堂官手裏，再由堂官完完全全交給老哥，然後大家都有面子，倘若少了一分一釐，姓文的就不能交代上頭，上頭也不能交還老哥。這是老哥不說甚么，勉強收了，終究於敝衙門聲名有礙。現在用了這九百多銀子，上頭堂官還不曉得是姓文的拉住家兄替他想法子。所以家兄叫小弟過來代達：不看別的，總看他令叔福中堂分上，由老哥這邊借給他九百多銀子，等他把一萬之數湊足，交代上頭。好在此款終究是歸老哥的。將來老哥一同收了回來，彼此不響起。如此辦法，不但成全了姓文的功名，且顧全了他叔叔福中堂的面子，三則敝衙門也保全聲名不少。我們敝衙門人沒有一個不感激老哥。至於老哥說甚么道乏，我們敝衙門上下已承老哥保全不少，還敢想什么好處；就是老哥另有賞賜，家兄及小弟亦決計不敢再領的。唐二亂子聽了他話，心上盤算了一回，自言自語道：面子上叫我拿九百銀子去換九千銀子回來，而且連那九百也還我，不過他們借去用一用，此事原無不可。但是我同姓師的纔第二回見面，一來人心測摸不定，二來他哥是堂郎中，他自己又管著銀庫，如此發財的官，連九百多銀子都無處拉攏，這個話誰能相信。我已一誤再誤，目下不能不格外小心。我與其脫空九百多銀子，我情願失撇二千銀子：姓文的用

掉九百多，總算一千，我不要他還我；九千當中，我情願再送他昆仲一千道乏。況且這種事情何必定要煩動堂官，莫妙於大家私下了結。主意打定，便委宛曲折告訴了師四老爺。師四老爺也曉得他九百多銀子不肯脫空，然而面子上掉不過來，便道：這也怪不得老哥。兄弟同老哥新交，姓文的九千銀子沒有拿回來，反叫老哥先拿出九百多兩，無論誰不能相信。唐二亂子亦忙分辯道：並不是不相信四哥，爲的是大家簡便辦法，省得堂官知道。師四老爺道：這事原是堂上派下來的，怎能夠不稟覆。這事亦是兄弟荒唐，不該應來同老哥商量，先叫老哥墊銀子。現在不說別的，姓文的用掉的九百多不要他還，兄弟回去同家兄商議，無論如何爲難，總替他想個法兒湊齊這一萬整數，等他在堂官面前交代過排場。堂官眼前既然老哥不願出面，兄弟同家兄說，將來仍由兄弟把這一萬銀子的銀票送過來。兄弟也不同老哥客氣，老哥就預備一張一千銀子的銀票還了兄弟就是了。兄弟雖沾光幾十銀子，拿回去到堂官跟前替老哥賞賞人也不能少的。至於道乏，萬萬不敢。

唐二亂子見他說得如此，有何不放心之理，立刻滿口應承。師四老爺又問：老哥給姓文的一萬銀子是誰家的票子？唐二亂子道：是恒利家的票子。師四老爺道：如此甚好。我們來往的亦是恒利。明天仍到恒利打張一萬銀子的票子來就是了。說罷自去。唐二亂子果然也到恒利劃了一張一千銀子的票子，預備第二天換給師四老爺；另寫了一千，說是人家出了這們一把力，總得道乏的。誰知到了次日，左等不來，右等不來。唐二亂子心上急的發躁，想：他說得如此老靠，斷無不來之理，莫非出了岔子，又有什么變卦？左思右想，反弄得坐立不定。

好容易等到天黑，師四老爺來了。唐二亂子喜得什么似的，迎了進來，讓茶讓煙。師四老爺說：本來早好來了，無奈堂官定要見老哥一面，反怪老哥許多不是，都是家兄替你抗下來的。現在也不要你去見了。銀子也拿來，這話也不用提了。爲了這件事，兄弟今兒一天沒有吃飯。唐二亂子忙說：我們同去吃館子。師四老爺道：兄弟還有公事，要緊把東西交代了回去，改日再奉擾罷。唐二亂子一再挽留，見他不肯，只得甘休。於是師四老爺方在靴頁子裏掏出一大搭的銀票，從幾萬至幾千，一共約有十幾張，翻來覆去，纔檢出一張一萬銀子的票子。剛要遞到唐二亂子手裏，又說：昨兒說明白要恒利的票子，這張不是。於是又收了回去，又在票子當中檢了半天，檢出一張恒利的一萬票子，交代唐二亂子看過無誤。

唐二亂子見他有許多銀票，心想：到底內務府的官兒有錢。他昨天還推頭沒有錢墊，這話哄誰呢。師四老爺也覺著，連忙自己遮蓋道：這都是上頭發下來給工匠的。兄弟若有這些錢，也早發財了，不在這裏做官了。說話之間，唐二亂子也把自己寫好的兩張一千頭的銀票拿出來交代師四老爺。師四老爺一看是兩張，忙問：這一千做什么用？唐二亂子道：令兄大人及四哥公事忙，兄弟連一標酒都沒有奉請，這個折個干罷。師四老爺把眉頭一皺，道：說明白不要，你老哥一定要費事，叫兄弟怎么好意思呢。唐二亂子道：這算得什么！以後叨教之處多著哩。師四老爺道：既然老哥說到這裏，兄弟亦不敢自外，兄弟這裏謝賞了。說著，一個安請了下去。請安起來，把銀票收在靴頁子裏，說有要緊公事，匆匆告辭出門而去。臨走的時候，唐二亂子又頂住問他的住處，預備過天來拜。師四老爺隨嘴說了一個。

自此唐二亂子得意非凡。過天查三蛋來了，唐二亂子又把這話說給他聽，面孔上很露出一副得意揚揚之色。查三蛋只是冷笑笑，心上卻也詫異，說道：像他這樣的昏蛋，居然也會碰著好人，真正奇怪！誰知過了一天出門拜客，趕到師四老爺所說的地方，問來問去，那裏有姓師的住宅。唐二亂子罵車夫無用。等到回來，又差人到內務府去打聽堂郎中及銀庫上，那裏有什么姓師的。唐二亂子這纔嚇壞了。連忙再取出那張一萬頭票子，差個朋友到恒利家去照票。櫃上人接票在手，仔細端詳了一回，又進去對了一回票根，走出來問：你這票子是那裏來的？去人說：是人家還來。怎樣？櫃上人冷笑一聲道：這時那裏來的假票子！幸虧彼此是熟人，不然，可就要得罪了。如今相煩回去拜上令東，請查查這張票子是那裏來的，膽敢冒充小號的票子！查明白了，小號是要辦人的！去人一聽這話，嚇得面孔失色，連忙回來通知了東家。唐二亂子也急得跺腳，大罵姓師的不是東西，立刻叫人去報了坊官，叫坊官替他辦人。自此以後，唐二亂子就躲在家裏生氣，一連十幾天沒有出門。查三蛋也曉得了，不過背後拿他說笑了幾句，卻沒有當面說破。

清・李寶嘉《官場現形記》第四十六回　卻洋貨尚書挽利權　換銀票公子工心計

還有一樁，這一樁乃是要錢。做官的人要錢，本來算不得什麼。但是他

卻另有一副脾氣，是專要銀子，不要洋錢，爲的洋錢的洋字又犯了他的忌諱。從前京城裏面本來是不用什麼洋錢的，用的全是當十大錢，無非銀子換錢，錢換銀子，倒也爽快。近來幾年洋錢漸漸的用開了，北京城也有了。有些會打小算盤的人，譬如一向是孝敬一百兩的，如今只消一百塊錢，化上七十多兩銀子，也甚覺得冠冕。無奈這位童大人，要是人家送他洋錢，他一定譬還不受。送他錢的人，不是門生，便是故吏，總是有求於他的人，如今見他不受，大家心上都要詫異。後來訪著緣故，只得換了銀子再去送，合起數目來，總比洋錢還要多些。他到此亦不謙讓了，除掉現銀子，便是銀票：一千兩、二千兩、三百兩、五百兩，白紙寫的居多。還有些人因爲寫的白紙票子，恐怕忌諱，竟用大紅緞子寫的，倒也新鮮得很。

他生平雖愛錢，卻是一文不肯浪費。凡是人家送給他的銀票，上房後面另有一間小屋。這間屋是墨測黑，連個窗户都沒有的，然而一步一鎖，無論甚麼人不准進去的，就是兒子亦只准站在門外。一天老頭子在這屋裏有事情。大少爺進來回話，因爲受過父親的教訓，不敢徑入房中，站在門外老等。等了一回，忽聽老頭子在小屋裏叫喚起來，方見姨太太點了個亮，掀開門簾，在門口站著，亦不敢進去。仿佛老頭子在地下摸索了一回，忽然一跳就起，說道：還好！有了！隨手出來，把門鎖好。姨太太照火的時候，大少爺留心觀看。只見這間小屋裏，四面牆上貼的，一張一張，很像帳條子一樣。及至仔細一看，纔曉得牆上貼的都是銀票。大少爺把舌頭一伸，心中暗暗歡喜：原來老人家有這許多家當，這間小屋卻是他老人家的一間銀庫！【略】

單説大少爺憑空得著了十二隻金表，自然滿心歡喜。且説他此番跟了老頭子出來，人家孝敬欽差，少不得也要孝敬少大人；銀子雖然也弄得不少，不過人心總無饜足之時，自然越多越好。老頭子自到山東，總共收了人家若干現的，若干票子，就帳上看起來，也就不在少數。後來老頭子又嫌現的累墜，於是又一概換了票子，床頭上有個拜匣，一齊鎖在裏面。莫説別人不能經手，就是自己兒子也不准近前一步。這間屋，一步一鎖，鑰匙是老頭子自己帶著。老頭子或是清晨起來，或是燈下無事，一定一天要早晚查點二次。統計在山東境内，得了十五萬六千銀子。少爺勸他與其自己帶在身邊，不如早些托票號裏匯到京城，也可存莊生息。無奈老頭子總覺放心不下，不以少爺之言爲然。

過了些時，山東銀子收齊了，便吩咐起馬，九站旱道，直到清江浦換船南下。在旱道上，這個拜匣就放在轎子裏面，每逢打尖住宿，等到無人之在時，依舊每日二次查點銀票。十五萬六千銀子的銀票，也有二千一張的，也有一千一張的，三百、五百也有，一百、二百也有。統算起來，共有三百幾十張銀票。查點一次，亦很費半天工夫。他在屋裏點票，一向是一個人不准入内，就是有客來拜，也不敢同，必須等到他老人家點完了數，鎖入拜匣，親隨人等方敢進見。

及至到了清江，坐的是大號南灣子船，欽差自己一隻，少爺一隻，隨員人等一共是二十多隻，一字兒排在河心。少爺因爲老頭子一個人在船上未免冷清，同老頭子説，情願同老人家同船，以便早晚伺候。老頭子怕兒子偷他銀子，執意不肯。少爺見老頭子不允，也只好遵命。南灣子船極大，房艙又多。童子良特特爲爲叫辦差的替他做了兩扇牢固的門，以便隨時好鎖。到了清江，漕臺請他吃飯，都是鎖了艙門纔去的。漕臺見了面，同他説：我這裏有的是小火輪，我派兩條送你到蘇州，免得路上耽擱。童子良連連作揖推辭道：你老哥還不曉得兄弟的脾氣嗎？我寧可天天頂風，一天走不上三里路，我是情願的。小火輪雖快，是洋人的東西，兄弟生平頂頂恨的是洋貨，已經守了這幾十年，現在要兄弟失節是萬萬不能的了。況且兄弟苟其貪圖走的快，早由天津坐了火輪船到上海，也不到山東繞這一個大灣兒了。漕臺見他如此説法，曉得他牛性發作，也只好一笑置之。

單説少爺見老人家有這許多銀子，自己到不了手，總覺有點難過，變盡方法，總想偷老頭子一票，方纔稱心。如此者處心積慮，已非一日。從清江一路行來，早晚靠了船，大少爺一定要過來請安。等到老頭子查點票子的時候，一定要把大少爺趕回自己船上去。大少爺也曉得老頭子的用意，生恐被他偷用了，將來輪不到小兒小女，無奈想放下總放不下。

有天船靠常州，到了晚上，時候還早，父子二人吃過了飯，隨便談了幾句，童子良就急急的催兒子過船。大少爺心上有點氣不服，走到船頭，盤算了一回，恰喜這夜並無月色，對面不見人影，他便悄悄的吩咐船家説：我要在這船沿上出恭。船上人道：這裏河面寬，要當心，滑了腳不是玩的！船上有的是馬桶，還是艙裏穩當些。大少爺道：我歡喜如此，不准響，鬧得大

人知道！船上人見説他不聽，也只好隨他了。大少爺便依著船沿，慢慢的扶到後面，約摸老人家住的那間房艙。幸喜窗板露著有縫，趁勢蹲下，朝裏一望，可巧老頭子正是一個人在那裏點票子哩。大少爺看著眼饞，一頭看，一頭想主意。只見老頭子只是一張一張的點數，並不細看票子上的數目，一搭五十張，望上去有七八匣之内，拿鎖鎖好，擺在床頭。他老人家亦就順勢躺在床上，看那樣子，甚爲怡然自得。大少爺隨即回自己船上。

一宵易過，容易天明。第二天開船，是日船到無錫。到了晚上，大少爺又過來偷著看了一回，也是如此。他便心上想道：像他這種點法，只點票子的數，並不點銀的數，倘若有人暗地裏替他换下幾張，他會曉得嗎？有了，等我到了蘇州，如此如此，這般這般，這銀子雖然不能全數到我的手，十成裏頭，總有六七成可以弄到手的。主意打定，便買囑上下人等。等到船泊蘇州之後，偷個空上岸，先把自己的現銀子取出幾個大元寶，到錢鋪裏托他們一齊寫了銀票，也有十兩的，也有八兩的，極少也有四兩。錢鋪問他做什麼用，他説是賞人的，人家也不疑心了。回到船上，專等欽差上岸，或是拜客，或是赴宴，這個擋口，大少爺便開了老頭子住的艙門；鑰匙都是預先配好的，開了艙門，尋到拜匣所在，取出銀票，拿掉幾張大數目的，放上幾張小數目的，仍然包好放好。等到晚上老頭子點票子的時候，大少爺又去偷看了一回，只見老頭子依然是一張一張的點了個總數不差，無甚説得。因此大少爺膽子愈大，第二天又换上十來張，老頭子仍未看出，如此者不上五天，便把他老人家整千整百大數目的銀票統通偷换了去。

童欽差雖然仍舊逐日查點，無奈這個弊病始終没有查出。又幸虧這童欽差平時一個錢不肯用的，這些銀票，將來回京之後，也不送到黑屋裏爲糊牆之用。大約這重公案，他老人家在世一日，總不會破的了。於是大少爺把心放下。後來手腳做的越多，膽子越大，老頭子這趟差使弄來的錢，足足有八九成到他兒子手裏了。

票號分部

論説

清・朱壽朋《東華續録》卷五八 〔光緒十年二月〕甲寅日户部奏：各省應解京餉，當同治初年道路多阻，間由銀號匯兑。嗣以各省肅清，于同治五年經臣部奏陳，請旨飭令各督撫於部撥銀兩，派員親齎交庫，不得藉口委解之難，率行匯兑。嗣經督撫紛紛呈請，雖經臣部暫行議准；仍令查明，如可委解，即不得意存便利。復歷經科道條陳，嚴禁匯兑，均經臣部議令遵行在案。乃各省竟視匯兑爲成例，致有去歲阜康銀號倒閉，庫款被失之事。經上年十二月奏明，請旨飭令各省關，所有應解部庫銀兩，各衙門飯銀，京員津貼，以及各省協餉，概令委員親齎，不准再行匯兑。奉旨允准，行知遵照。唯恐各省關積習相沿，藉口委解之難，仍行匯兑，既可巧避處分。至於庫款被失，又或互相推委，實屬不成事體。查吏部處分則例載：直省批解銀兩，該管司、道、府不委現任官解送，濫委廢員匪人以致中途失誤者，將原委之員降一級調任。私罪。又載：若解官已請防護，又係經由大路而餉鞘被失者，所失餉鞘，地方大員分賠十分之五；簽差不慎之大員分賠十分之三；解官分賠十分之二。如解官係微末窮員，不能賠補，仍著落簽差之大員分賠等語。是委解餉項處分著賠例定綦嚴。各省關匯兑銀兩，即應比照辦理。擬請此後各省關應解部庫各項銀兩，不照例委員批解率行匯兑，致餉銀被失者，即照濫委匪人以致中途失誤例，將原委之員降一級調用。其被失款項，既無地方官分賠；若責令銀號追繳，更屬有名無實。所有匯兑餉銀被失者，無論款項多寡，概著落匯兑不慎之員全數賠繳。似此嚴定處分，庶各省關知所儆懼，不敢視匯兑爲成例，置公款若罔聞，以重餉項，而專責成。得旨：如所擬行。

清・朱壽朋《東華續録》卷六七 〔光緒十年十二月丁丑〕户部奏廣光緒十年九月初五日欽奉慈禧【略】皇太后懿旨：現在軍餉緊要，如何預爲籌計

之處，著軍機大臣、户部【略】會同妥議具奏。【略】欽此。臣等即會同集議。【略】今將章程開列於後。【略】一、匯兑商號人資給帖。查農民力田皆完納丁漕，販商當商亦納釐税。唯京外各處富商分設匯兑票號，毫無交官之款，憑空罔利，坐擁厚資。即以錢鋪而論，查刑部定例不准私自開設，不准私自出票。如違照例治罪，律有明條。乃近來票莊紛紛任意添設，全無限制。奸商設爲騙局，始則揚厲鋪張，繼則侵蝕關閉，流弊滋多。上年胡光墉所開阜康及胡通裕票號，倒欠公私款項極多，尤爲可惡！嗣後京外匯兑票號，應令請領部帖以便稽查。擬參仿牙帖辦法，如有匯兑票號，由地方官查明實係殷實富商，責令各票號出具連環保結，申請承領部帖，方准匯兑紳民私款。每號每年應令納帖課銀六百兩。各省於前一年八月以前造具簡明清册，將商人姓名、籍貫，及開設票號在何州縣，互結商人姓名，一併詳細開注，派員赴部請領票帖，以杜隔縣影射，務須先課後帖，不准絲毫蒂欠。如無部帖私自開設銀號，即照私自開設錢鋪例治罪。

清·丁寶楨《丁文誠公奏稿》卷二五《議復户部開源節流各條摺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二日》 匯兑商人入資給帖一條，部議飭令查明殷實富商責具連環保結，承領部帖，亦准匯兑，每年令納課銀六百兩等因。查川省開設匯兑票號，只有天成亨、協同慶、蔚豐厚、協和信、新泰厚、元豐玖、百川通、日昇昌、蔚泰厚等九家，均由山西平遥、介休等縣承領東本，來川開設店號。川省因近年報解京餉及各省協撥等款甚多，以道路遠近不一，又值各省多事，委解頗難，皆令該九號承議分領匯兑，以期省便。此外該號貿易之多少有無，並不得知，現飭成都府督成、華兩縣飭傳開導，諭令遵辦。該商等咸稱：上年山西大災之後，東號出本漸次收小，兼之近年生意蕭條，易放難收，各處均係勉力支持，萬無餘力繳茲鉅款，以領部票。且本號各有東家，即須辦理，亦必責之號東，乃可承辦等語。查該商等均係領本貿易，並非自擁厚資，京師、山西尚有坐號，該商不能自主，自係實情，似須由坐號如何設法辦理，庶其集事，未便勉強認辦，徒托空言。

清·王延熙、王樹敏等編《清朝道咸同光奏議》卷二《瀝陳閩省難解實銀疏許應騤》 閩省僻處海隅，從前並無解京之款。自同治四年抽收釐税，奉撥各項京餉，概由號商匯解，未能提解實銀，屢經奏咨有案，是銀根匱乏由來已久。當此庫儲告匱，京餉籌措維艱，照常匯兑已虞支絀，提解現銀誠竭蹶萬分。伏思湖廣、江浙等省皆地大物博，財物富饒，自能籌解實銀，京師銀錢立見流通。閩省區區之銀，似無足輕重，唯有再行詳請奏懇將奉撥各款京餉，仍由號商匯兑等語會詳前來。查閩省自通商以來，洋元盛行，紋銀遂日形缺乏，常年只此數十萬兩，出入於藩鹽及閩關各庫，民間罕得見之。銀色低潮，並京(熔)化淞江之，不若與他省足紋相較懸殊，以解部庫非盡行改鑄不可，雖市廛行使純星爛板，番銀一越閩境即不適用，歸爐熔化虧耗尤多，計番銀百兩不過只紋銀八十兩左右。比者茶市日敝，洋元亦淆，輔以銀票，僅敷周轉。即各卡所征釐票，亦照票爲多，否則商賈不前，釐務緣是減色。此銀錢短絀迥異他省之情形也。現京餉之由匯兑者，福建而外，唯廣東、四川兩省。然川廣雖不解部庫，尚間有流入他處之紋銀。閩則從未出省，成色低潮是其明證。前臣左宗棠督閩，遇事皆綜核各實，唯京餉尚仍匯兑，蓋亦深悉其難。及臣閻敬銘官户部時，首議通行各省概以實銀解部，臣適遇與同事爲縷述向年典試福建所見所聞，後遂准其匯兑，若當時事無窒礙，業早行之矣。今閩省物力愈艱，餉源愈涸，現銀之難於措集更倍昔日。若必責其起解，非特火耗過巨，運費驟增。枯竭之餘無從彌補，即或勉行遵辦。而每年數十萬京餉，胥傾溶城鄉有限之洋元，不三四年，搜括殆盡，銀根一絀，則商賈留遷，農民輸納，湊集均難，地方愈形困苦。

清·陳忠倚《清朝經世文續編》卷三一《户政三·京餉宜解實銀疏同治三年 謝膺禧》 竊維行政之要，足用爲先。足用之道，京師尤重。臣見近來各省解部之款，每以道路多替爲辭，率用銀號會票，乃從前未有之事。此端一開，流弊有不可勝言者。夫各省地丁關税等項，銀兩均有定式，並熔成縣名、關名、年月日、匠役姓名，故平色從無不足，款項毋容牽混，法至善也。若會票者，委員潛攜至京，覓投所兑銀號，銀號存銀無多，則供給委員用度，俟措買足數，再行交納。號商辦理既熟，難保不與庫中吏役、丁匠交通舞弊，收時則平色含混，放時則攙兑彌縫。在赴庫領銀者，應具並無短少、低潮甘結，盈千累百，庫内勢難逐件辨認，領出後化開剪碎，雖有潮假，業經具結在案，無可如何，只得於眾人名下攤扣。當此減成支放之時，何堪再受平色虧折之累。且市間之銀，並非商人自外運京也。凡領得官庫銀兩之人，無不就近向錢鋪兑換錢票、現錢，便於使用。錢鋪零星兑收，匯總赴市兑換别鋪錢票與錢，備抵本鋪票存，彼此架空漁利。故兵丁每月領餉時，錢鋪必勒價賤買。

會票到京用銀時，錢鋪必抬價貴售。解部之款，動逾巨萬，會票一到，銀價立昂。去冬歲暮已迫，會票積多，銀價大長，已屬明證。如同時並到，市銀不敷應用，則購足者先盡交納；不足者俟庫中放出，由錢鋪兑換復鬻於市，再行辦理。如此出入輪轉，以十萬兩計之，十次即抵百萬會票之用。在庫中視之已進百萬之帑，以京中計之未進一兩之銀。竊恐銀日少而價日昂，百物之價，無不因之以長，而民生以困，是用會票之弊。顯虧平色者小，隱虛京儲者大也。應否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各關監督，嗣後解部之款，仍照例熔成紋銀批解，毋得藉口路警，率行會兑，其業經奏明會兑者，到京交庫時，由該管大臣督飭庫官認真兑驗。若未專折奏明，朦混擅用會票，查明從嚴參辦。臣爲根本重地，兵民生計起見，是否有當，伏乞聖鑒。

《申報》一八七七年六月初一日《論借貸軍餉傳説》 今者市肆傳説，謂左伯相屢次向山西省各銀號已借貸軍餉銀四千萬兩，每年給與利銀四百萬兩，此固必無之事也。然説者皆以爲實可據，故不妨姑論之，以博一笑焉。説者曰：現聞山西人言，各銀號人均有憂色，詢其何故，皆曰左伯相已借伊等銀四千萬兩，許每年給利銀四百萬兩，現在不但本銀未還，而且利銀無著。聞其借貸於西國人者，每年皆以關税之項撥給利銀，是利銀有著矣。又撥税銀每年清還本銀，是本銀亦還矣。唯借本國人銀不與此例，且恐事平之後，各官憲亦援各營欠餉之例，勸令盡行報效，給與學額官職等事。或又曰，大抵各行釐金不能解部者，或即代還四百萬兩之利乎。傳説如此，故西人又爲之説曰：中國果能自貸於民，每年以釐金撥還利銀，是能以每年四百萬兩仍存本國民間，不必以利銀鉅款付之西國，誠善舉也。將來再能以本銀歸清於民，以後中國即可行借貸國債之事，豈非上下兩得其益哉。市肆之傳説如此，真諺所云廣城中無榜，鄉下亂講者是也。實不知其説從何而起。余意揣之，大約好爲誇張之人因見西國均有國債之事。且近日左伯相又有向西人借銀之舉，遂造言自誇曰：吾中國山西銀號亦有借銀與左伯相之事。其實則莫須有也。西人聞之，信以爲實有是舉，於是筆人傳於西人，西人又傳於華人，互相告語，均傳以爲美談也。古人所謂：所見、所聞、所傳，聞各異辭者，得無類是。故余亦不忍斥其妄也。但願實有其事，未必非中國之福也。姑據傳説而詳論之如此。

《申報》一八七七年六月七日《辨左伯相與山西人借貸軍餉事》 國債之舉，創自泰西。不徒本國之君可以告貸本國之民，而且他國之君亦可以告貸於他國之民，此固早已習爲成例矣。故土耳其一國其告貸於各國者，不一而足，唯英國爲最多，於以見英國之民其樂於出借國債也久矣。自中西通商之後，左伯相已向英商借貸者兩次。初次本利均已清還，二次尚未還清。去冬又委胡觀察向英商借銀五百萬兩，至今尚未借妥。刻又聞閩撫丁中丞委葆方伯與英商借銀八十萬兩，以供臺灣之用，未知確否。但前兩次左伯相之借貸，與英商一議即成，此項議已半年，尚無成説。左伯相係駕輕就熟，尚且艱難如此，何況福建。説者謂大約英商因土耳其前車之鑒，故不欲多貸於中國；又有謂英商因土俄交兵之事，恐本國需用，故不欲先貸於他國。然英人之富，今首屈一指，何在此區區五百萬兩之數而不能借貸於人耶。以吾私意揣之，或者因謠言山西之事，故至於此。第山西之事，本屬不經，然傳説均若實有可據，故英商不能不聽之而生疑也。不知山西一省從前本係殷富，但遭兵燹之後，其富亦不如前，安能有許多富人以四千萬銀出借與左伯相乎。至謂山西各銀行出借之款，深恐事平之後，各官亦均勸令仿照各營欠餉報效國家，俾本人則授官職，地方則廣學額，僅得空虛榮華，失卻無數銀兩，是以均有畏懼之心，憂慮之色。傳言如出一口，不解何故。唯是兩事情形各異，安能一律辦理。説者又謂各營欠餉，皆諸勇九死一生始能績此，事平之後，既未得保舉官職；而連年應得之餉，其已死者自當給與家屬，其猶生者更宜清還本身以爲養贍之用，此亦報功之典應。爾乃各營官盡將各勇應得之餉全行報捐，而營官均沐厚恩，各勇未沾實惠，此亦情理之不平者也。不知此種欠餉，既令國家如數清給，而營勇均經遣散，無從補付，不過仍歸營官而已。若欲按名給還，即營官尚有不知其勇之下落者，何況國家。營官因已名利兼得，不欲再求格外之財，情願報效以作捐款，然亦不能人人皆如此。至於左伯相向山西人借貸之事，本屬謠傳，未必確實。即或有之，亦不能改照此例令爲捐款，蓋營官所報捐者本非應有之銀，而山西所借貸者皆係本有之錢，若逼令盡作捐項，是強奪民財，較之設法聚斂，更有甚焉，豈國家之忍爲乎，即左伯相恐亦不忍爲之也。於本國之民，尚不忍爲此，何況於西國之商乎，吾故謂西商可以勿虞此也。日前本報論借貸軍餉傳説一則，早已辨明此事，因民間尚傳説紛紛，深恐西商誤信，不肯再借，是於左伯相軍需有礙，故再論之。總之，國債之舉，西國有之，中國實無。毋論左伯相不能開端，即山

西人亦不敢開端，余故敢決其爲謠傳而已矣。

《申報》一八九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論變通解餉章程》 昨有鴆江友人郵述，謂鈔關京餉定例派員由驛齎解進京，每年兩批或四批不等，長途迢遞，車殆馬煩，而且解費亦耗用數倍。袁爽秋觀察自蒞蕪湖關道任以來，凡榷務中之法良意美者，無不蕭規曹隨。而獨於解餉一事，以爲頗不合算，因詳請撫憲擬將本京關餉改交商號隨時匯兌，撫憲咨商大部，亦以爲然。是以本年歲底，京餉數萬訂定交山西票商三晉源匯兌莊解京上納。此後，京餉亦不再派委員管解矣，此一舉也。其便利爲何如，唯聽鼓諸君少去一種差使，必有以爲不善者，然悠悠之口固不足以爲據也。此説猶憶於十數年前曾論及之，蓋不僅指鈔關京餉而言，言餉之解京者皆可由商號匯兌也。夫委員管解京餉，以一委員而管解數千數萬之餉，彼委員者又未必赳赳恒能與顛越者相抗衡，所持者不過隨帶家丁數名及沿途地方官撥差護送，其解到而一無貽誤者則有獎，獎其幸也；其途中有失者則有罰，罰其資也。何則蓋委員既不能禦盜，家丁又不足防盜，沿途地方官所撥之差役，大都皆煙霞痼疾者流，並不足懼盜。其一路長行餉鞘無失，此則由於此一帶途中本來無盜；即或有盜而盜之耳目有所不及，遂至僥倖得免。若遽以此爲委員之功，則委員實不足以當之。一帶地方本無盜縱，則地方官之能也，於委員何與焉。設或中途遇盜，全行劫去或劫去數鞘，則其咎歸於委員。而委員則必諉諸地方官，而照例定擬委員必有應得之咎，其甚者至於削職；地方官固亦有應得之咎，而其咎若甚輕者，此則委員之咎固不敢辭，而甚冤抑殊甚。蓋以一委員率數名家丁，沿途撥來護送之差役亦不過數人，押解如許餉銀而突然鳴鏑告警，露刃相劫，其孰能禦之；不能禦而致遭遺失，即坐以應得之罪，不亦奇乎。且委員管解設遇不測，必著落該委員賠償十成之三，地方官亦須賠償十成之三，其餘則歸藩司自行賠補，以此罰其用人不當之罪。夫藩司之受罰，則以用人不當，故宜也。地方官之賠償，則以該管地方伏莽不靖，捕務又不講求，以致失去餉鞘，無從追緝，罰亦宜之。獨有委員之罰，若有不情者，而委員於領解之時，則固自承其責，中途有失，安得謂之無罪。然委員而雇用鏢師沿途防送，則所費不貲；若多帶兵役，沿途多派護役，亦無此條例，唯有自碰運氣而已。故曰：獎其幸也，罰其冤也。且彼管解之委員，往往百計經營，始得一差，可以借此進京謀干捷徑，或假此差以引見過班。彼其人必非身家殷實可知，一旦突遇意外，則此三成之賠款，未必有所指望。此則各處亦有定章，大都賠則皆藩庫墊款，而日後在本人應得項下扣除。然地方官則尚有可以抵消，委員既以解飽獲咎，以此即無望差委，其將何所抵消哉。凡此皆委員解餉之弊也。若改交商號匯兌，則所費者不過匯費，其數不甚巨也。倘有遺失，全數由承匯之商號賠償，絲毫不能短少也。而彼商號者終年匯兌無從遺失，則安有餉項而獨致遺失之理。試觀於各處賑款多用匯兌，而遲速可以克期而至。泰西各國雖兵餉數百千萬之巨款，亦由銀行匯付，一無貽誤。故吾曾言解京之糧分餉，無不當用匯兌之法。北地倘能講求水利，稻田之可以墾種者其數殊多。糧米由南解北，無論海運河運，耗費大屬不貲。倘折成銀兩交商匯兌，即在北地買糧以實京倉，則北方之民知此中大有利益，稻田之墾辟者將日益加多。而南邊之糧不必解京，其中耗羨一切所節省者不可以億兆計。此則又於京餉之外，推而廣之者也。然而中國之患，在於拘執成見，有其舉之莫敢廢焉，是以欲改弦更張之，殊苦不易。矧余狂瞽之言，又豈足以奏鉛刀之一割也哉。茲見袁觀察請將鈔關京餉改交商號匯兌，不復派員管解一節，實有先得我心者，不禁泚筆書此，以志快也。

《申報》一八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解餉不宜常由號商匯兌論》 凡事有宜變通以盡利者，亦有因變通以致弊者。其始未嘗不見其利，而久之利小弊多，轉不如拘泥成法，有時而窒礙難行者，亦有時而視爲盡善者，此經權之不可倒置也。道咸以前，凡外省解撥京餉，及司道庫款之起運者，皆以現銀領解上兌，現銀不患其少。至同治以來，則往往由號商匯解，撥款愈繁，而現銀愈竭。該員初無領解之勞，不過由號製票，並文書齎帶進京，赴號家備銀上兌。輕裝減從，既無累贅之苦，亦免道路之虞，其便利實覺倍蓰。即此省撥諸彼省亦然。以故各省所通用之銀，輾轉皆在本省，無有流入他處者。行之既久，遂爲成例。而解餉差使，僅有責成，而無干係。謀者紛紛，往往未經引見之員，借此優差，得以解費之盈餘，乘便辦理，上意亦以此差爲人情，不輕派委。然自此法一行，而二十餘年，果無餉銀在途出事之案。可知變通辦理，實係因時制宜之法，非僅僅爲委員圖卸仔肩，量減處分也。數年前部議請復舊章，通飭各省概解現銀。蓋謂匯解之法，原係一時權宜，辦理既久，號商於外省匯到之日，搜羅通市現銀，以憑投納。累累入於部庫者，仍係京中現用之銀，外省各邑紋銀之分釐不能到部。而京中每歲所放各項，雖仍在京

中流通，究必有所消耗。日復一日，部儲大虧，而市上行用之銀，亦漸覺短絀，殊非鄭重謹慎之道。即外省協餉，亦有此弊，誠不如規復舊章也。此疏一陳，朝廷責成督撫相度情形，以現銀趕解。然現在仍有不能遽復舊制之處，其批解現銀者，不過十分之一二。而近年邸抄中，已有委員獲解在途疏失之事。前日邸報有閩省督撫奏陳京協各餉礙難起解現銀，仍懇暫准匯兌，以資周轉一摺。據稱閩省濱海瘠貧，市肆均用殘破洋元，並通行銀帖，非但紋銀稀少，即洋銀亦不充足。所征關稅、釐金，悉以洋銀完繳。即錢糧鹽課，亦僅搭五成現銀，且銀色低潮，別省不能通用。所以奉撥各餉，屢請匯兌。茲部議以號商未必可靠，且因款巨，不能足額，滋擾發廛，及收款延誤等情，請飭停止匯兌，概解現銀。而閩省情形實難遵辦，所奏各節，自是實情。不特閩省，他省亦有如此者。或曰：風會之變，不可勉強。從前官款，止存庫中。迨軍興籌餉，始有殷商代墊，先以市肆之銀充用，而後有款撥還。此端一開，官商漸成通財之勢；即軍務告竣，籌辦一切善後，亦以此法爲常。甚至庫款常存商號，如遇支放，隨時提回者。蓋無銀而欲令墊發，有銀即不能不略存也。殷商富人開設匯號，遍於各省大埠，此往彼來，但憑一紙之函，而數十萬不難立應。在官憲遇收放之時，亦知有銀應手，即亦不復問及他弊。目前與泰西通商，其國俗之善者，不妨稍稍學步。假令此法久而不改，將來國用民財，兩相挹注，無不流通，未始不可以致富強。若遽復舊制，則亦安望官商之通財乎哉？不知泰西通財之法，中國必不能行。蓋泰西有以國家之銀出而與商人合本經營者，而國家有事，向民間貸銀，事後加息償之。上下可通有無，誠信不欺，民間之財即國家之財。中國雖事事仿效，而於此等大節目，斷不能變而相從。民間開設典當，例領官款，似亦有取乎西法公司之意。以及現在創辦各事，官督商辦，間有先發官本，在後提還者。上下之分，略可疏通，而究之有其一端，而不能變其大局。官之權尊，商之分卑，虧空官款，不難嚴追。州縣經征欠解與民間抗糧，皆有治罪專條。然嚴厲者不過虛文，而玩疲者乃其實際。假使號商匯兌鉅款，中途倒閉，及至於追，則已僅存十之一二，其終不免數衍了事耳。故官商通財，而苟能上下相維，必不使號商有倒閉之慮。則雖罄庫儲以寄諸商人，亦無不可；而無如其不能也。近日市風壞極，殷實商家相率而倒，其數恒至百十萬。假令其全盛時，官憲不之深信，無有鉅款往來，則生意中人亦何必侈應酬、扯場面，起居闊綽，揮霍自豪，以馴致於外強中乾之勢哉？然則號商之倒，大半官款誤之也。始則上下相通，而終至上下同病，亦何爲而不守，官自官、商自商之分地歟？

《申報》一八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論號商匯兌之便》 向來外省解京各款，皆用現銀，委員齎解，到京投兌，給批銷差。自同治初年，各省軍務漸次肅清，徵解之銀不敷原額，且有協撥他省之款，解京者實亦無幾。而各路遊勇遣兵，往往嘯聚打劫，爲害行旅。委員領解釘鞘之銀，多或十萬八萬，少則二三萬，隨從之人無過親信家丁三數人，舟車趲趕，不免疏虞。況此等委員往往有捐納，到省未經引見驗看者，聽鼓經年，資斧乏絕。而大憲以部定新章，凡未經引見驗看之員，劄委差使與例不合，故不能遽當優差。於是輾轉懇托，謀干解銀差使，冀於部費等項中稍爲撙節，以及程費一切截長補短，或匪贏餘數百金，於兌交之後辦理引見驗看而出。竊謂此等人員其本意將借差使以自圖上進，設起程之後川資有所浪費，則贏餘之銀必不敷辦理正事之用，而謂其在路時肯多雇人夫以資護衛耶。北方陸路之上，響馬賊匪時出時沒，雖際承平根株未能盡絕，故商旅之有輜重者，必雇用鏢客以保無虞。此等保鏢之人素習拳勇，每有絕技，倉卒之間盜或眼識其人，即翻然避去。長途深夜，重載曉行，群盜檻之不敢即時下手，而車輛乃可安然過境。然所以酬鏢客者，其資亦不菲也。委員解銀近來每萬兩不過二百金，大憲未免有情，即此一差可以應酬兩三人之情托，公派均分，且須繳用，安得有餘，以雇鏢客。自創辦交商匯兌之法，然後委員之干係較輕，不過於解費中聽出匯費，餘則一車一僕路上之所需耳。隨身衣物之外，一亟公牘，藏諸枕箱，既輕且便，無現銀重累之苦。故謀得此差者，雖不敢曰十分優，亦不得謂爲十分苦矣。然當時創行匯兌者，不過藉口於現銀缺乏，行路唯艱，暫時變通，而非定爲常例也。是以近年以來，部議皆以京師現多匯兌票銀，現銀之在市上者逐漸見少，每當放銀必有流出外間者，以京中之銀濟京中之用，輾轉耗缺，將來庫存日益稀少，殊非慎重根本之道，相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將軍、織造、關督等員，嗣後解京之款，必以現銀釘鞘北上，勿使號商匯兌。諭旨煌煌，業已不止一次，乃外省仍未有以現銀起解者。夫起解現銀與交商匯兌，但便於外省，而於收銀之處固無區別，以號商仍須以銀投兌。不過外來之銀與市上之銀不同：一則每到一批而京庫頓增此鉅款；一則雖已解到而市上實搜括無遺，銀數有贏而銀根日緊也。前日本報有粵中督撫暨監督海緒會銜一

摺，現在籌解光緒十一年份第一批京餉。【略】統共解銀十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兩，仍行交商匯兌，委員縣丞賡浚、梁壽，從九劉粲，鹽經施吉領齎匯單文批起程，附搭輪船由海道進京。夫以匯兌言之，則委員攜帶不過匯票文批，可以藏之身畔，似一人已勝其任。無如銀雖匯兌，而解費等項仍舊照章每萬扣銀若干兩，以貼補委員。此次所解數至十五萬九千，則以一委員任之太優，故分委四員，以昭公允。其亦懇求差使之員之多，上憲不得已而然也。竊意銀根之盈絀，以中國直省而論，固不當專以京師計也。如外省解款盡由商匯往來一紙，京中銀底空虛，則該號自必向外省捆載現銀，以資部堂之彈兌，庫中之收儲。外省既以匯兌爲常，釘解現銀殊覺費事，是終不能舍號商而別籌良法。莫若經交該號匯京上兌，而文批等項盡可由驛道遞逞，不必另委人員，爲此有名無實之舉，而解費一項亦可借此節省。從前本報因公項銀兩由商匯解之法曾創一論，勸內地官商糾合股份開設國家總匯銀行一所。各省款項無不流通，非特省撥解之勞，亦可取揭借之便。且此事一行，將來國家有大興發，大工作，無慮籌資之難；而商借洋債一事，並可不必。不識當世欲興大事業者，亦嘗一計及之否。

綜述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六八 〔乾隆四十三年十月〕辛酉，諭軍機大臣等：據薩載奏九月二十六日於淮關盤獲高樸家人李福及同行之熊濂委員解京等因一摺。現派軍機司員，由直隸、山東一帶，沿途迎見，先將李福星飛解京審訊矣。其張鑾一犯，即係伊齡阿所奏之張名遠，既據楊魁咨報，在蘇拏獲。即著楊魁遵照前旨，派委妥員，迅速解京審究。至薩載摺內所稱查覈帳目，與所供俱有不符之處，不可不徹底根究。著將薩載原摺鈔寄楊魁，逐一查覈，毋稍疎漏。所有會票、期票及餘欠之項，俱即照數追清，解交內務府。至辦理此案，原因張名遠膽敢與高樸家人偷載官玉，勾通售賣，數逾鉅萬，罪難輕逭，自當嚴行查辦，將該犯家內所存玉器、玉料，及其貲産，嚴密查抄，勿致絲毫隱匿寄頓。至向張名遠手內轉售者，蘇州玉鋪，自皆不能免，亦無不知係高樸家人從回疆帶來之玉，恐楊魁欲圖稍救其過，以致矯枉過正，輾轉追求，株連必多，即不免於擾累，殊非朕不爲已甚之意，已諭令楊魁分別妥辦。昨伊齡阿奏到，解交薩載覆訊之童韶成，及薩載此奏所稱，拏獲之顧姓，及顧姓家人鄭全，若有干礙張名遠之處，自當一併解京。若無，亦毋庸波及。薩載等仍行遵照辦理。如張名遠到案，尚有供出同伊至回疆曾與高樸交通，及與李福等朋比爲奸之玉商，則須查拏究治，自有旨寄查。若李福等解京訊有應行提質之犯，亦可續行馳諭查拏，并無慮其先行遠颺也。將此由六百里發往，並隨報傳諭伊齡阿知之。

又〔乾隆四十三年十月丁卯〕又諭：據楊魁覆奏，查辦高樸家人李福及夥賣商人張鑾等因一摺，所稱飛咨張鑾原籍山西撫臣，查封該犯貲財之處，似此事後留心，誰則不能，已於摺內批抹矣。至所稱除張鑾外，並無販玉商人，找取價值情事等語，尤屬未確。李福、張鑾在蘇，串同夥售玉石，得價至十二萬八千餘兩之多，已查有帳本可據，而李福等船中，搜獲現銀僅二萬四千餘兩，其會票、期票所開，亦止四萬六千餘兩。較所賣十二萬八千餘兩，原數缺小半，理應按數全行追出，俾無短少。今該撫輒云：除張鑾外，並無販玉商人，找取價值，竟欲止就已獲之張鑾草率完案。餘欠概不查追，致歸無著，有是理乎？朕前諭：如在張鑾手內轉售之人，不必波及者，原因蘇州玉鋪較多，若輾轉根究，必致株連，恐吏胥得以藉端滋擾，非朕不爲已甚之意，是以令楊魁妥協辦理。至其轉售之玉器價值，則當如數追繳，特非知情同謀者，不必問罪耳。豈可因此將已賣玉器未交之價，亦皆置之不問，使無著落，反令買贓之人獲利乎？著傳諭楊魁即將李福等所賣十二萬八千餘兩之項，照數追足解京，勿任絲毫欠缺。若不實力查追，或并代人開脫，即將所缺之銀，著令該撫如數賠繳全完，以示懲儆。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七〇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辛丑〕又諭：據畢沅奏，拏獲趙鈞瑞之子趙世保，究出伊父同衛良弼、徐盛如等，合夥販玉，帶往南方貨賣，共有四起，約重四千餘觔。每起合夥人數，多寡不一，各人所出本銀，亦多寡不齊，玉石所賣銀兩，照股份收，共計賣出蘇平色銀一十四萬一千兩。除現在起獲趙世保貨物及會票銀兩照數查追外，其供出之同夥各人，分過銀數，約計十萬兩有零，自應一併追出，以警奸販等語。衛良弼等與趙鈞瑞合夥販玉，赴蘇售賣，分得多金，均應緝獲訊究，其銀兩理應一併究追。除趙金海一犯，業經諭令楊魁查拏；牛四一犯，亦經傳諭伊齡阿查拏；至

衛良弼等，亦應拏究。著將趙世保開出清單，鈔寄勒爾謹、楊魁、巴延三，即將衛良弼等拏獲到案，訊究伊等從前分得銀數，是否符合，速行查追解京，毋令絲毫漏匿。再本日訊據趙鈞瑞供稱，此項玉石，俱於四十一年二三月間，葉爾羌、因瑪興阿、雅德俱有發賣官玉萬餘觔，所以陸續收買四千二百餘觔，俱經給有官票等語。著畢沅查明伊所執官票，現在何處，並覈對與所供觔數是否相符。至葉爾羌從前何以有萬餘觔官玉發賣，雅德、瑪興阿作何辦理，除就近詢問雅德外，并著傳諭永貴一併詢問瑪興阿，仍將此事詳悉查明，迅速覆奏。

《清仁宗實録》卷二〇七 〔嘉慶十四年二月壬寅〕又諭：大學士會同刑部將山東省挪借庫存養廉濫行供應之前任藩司知府等分別定擬一摺。以邱庭漋等挪移庫項，雖經歸款，未便照限内全完例免罪，均請加等，將邱庭漋發往伊犁，金湘發往烏噜木齊，張鵬昇發往軍臺，固屬按例加重辦理。但此次差費雖係支借養廉，事後歸款若各員等可以自出己貲，何以必須豫動庫存之項？既不能攤湊於前，又何能歸補於後？其來路正不可問。至據供尚無饋送情弊，但彼時廣興到東，金湘等曾置辦紗匹致送，獨非饋遺而何？詳加勘覈，殊覺情重法輕。前任藩司邱庭漋，錢糧是其專責，自應慎重出納，乃輒照該省從前辦差陋習，徑稟巡撫，給發庫項至四萬九千餘兩之多，以資供給。若各省藩庫紛紛效尤，擅行挪用，其流弊何所底止。伊犁、烏噜木齊程途雖遠，而耕種成熟，地方繁庶。邱庭漋著改發黑龍江效力贖罪，到戍後，枷號三箇月。金湘一聞廣興奉差東省，慮及廣興性情貪暴，恐辦差不妥被斥，商同張鵬昇等，稟請藩司借領庫項支用，且伊於嘉慶十年因額勒布、金光悌赴東審案已稟借過庫銀數千兩辦差，豈亦畏額勒布等之貪暴婪索乎？似此逢迎見好，實爲卑鄙惡習。至魏紹濂等公送廣興程儀一萬一千兩，又係金湘轉託馬振玉匯兑來京，其情罪尤重，金湘亦著改發黑龍江效力贖罪。到戍後，枷號半年，用示懲儆。張鵬昇聯銜稟借庫項支應差費，咎亦難寬，著改發吉林效力贖罪。

《清宣宗實録》卷一〇八 〔道光六年十月戊辰〕諭軍機大臣等：據英惠奏，阿克蘇官兵到齊後，每月需糧一萬五千石，現有之車駝，不敷運供，暫雇民車添用，總須口内調撥駝二萬隻，如數協濟，方能撥運無誤。計運糧一萬五千石，需用運價十餘萬兩，加以各屬運糧到城，腳價及人工，在在需費。前准解到銀二十萬兩，除阿克蘇調去五萬，實收銀十五萬兩，又於商民匯兑銀十一萬五千兩，共收到銀二十六萬五千兩，實不敷支發。

《清宣宗實録》卷一三五 〔道光八年四月癸巳〕又諭：陶澍奏，蘇州銀價昂貴，暫借銅鉛工本銀兩發換制錢，以平市價一摺。蘇州省城因近來商貨未能流通，又多匯票往來，銀價頓增，現值上忙開徵，民間易銀納賦，較之往時，多寡懸殊，商民均多未便，自係實在情形。著准其於司庫現存錢價銀内借撥銀二十萬兩，由蘇州府督同長元吴三縣，陸續具領，發換制錢，解局收貯，一俟銀價平減，仍飭該府等易銀解還司庫歸款。如借撥之項，尚未發完，而銀價已經平減，即行停止發換。該撫即責成該府縣認真查察，勿任牙行經紀等抑勒擾累。據奏寶蘇局庫現在餉錢六萬餘串，尚敷數月搭放兵餉之用，所有未鑄道光七年五卯錢文，亦准其暫停鼓鑄。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一七三 〔道光十年九月癸亥〕又諭：成格奏，派兵迅赴南路救援，並撥餉接濟一摺。昨因逆回入卡滋事，賊勢猖獗，烏噜木齊相距喀什噶爾、葉爾羌等處較近，當已降旨令哈豐阿帶兵赴援，業令成格將該處糧石，迅速運赴阿克蘇應用。兹據奏已挑派緑營官兵二千二百石，滿洲營官兵八百名，交提督哈豐阿帶領，協領烏珍泰等分起前進，並於巴里坤古城兩處酌派滿洲官兵五百名，咨調庫爾喀喇烏蘇領隊大臣查隆阿、管帶馳往救援。官兵早到一日，即得一日之用。該都統即飛飭帶兵各員，加緊遄行。所有烏噜木齊提督印務，即著成格兼署。庫爾喀喇烏蘇領隊印務，著協領都倫布前往署理。軍行糧餉軍火，尤關緊要。喀喇沙爾咨調銀五萬兩，著即轉飭迪化州，於該處商民内，匯兑銀三萬兩，迅速派員解往。此項銀兩，已降旨令署陝甘總督鄂山，俟該商民赴省時，如數給領。至喀喇沙爾所調軍火及一切鑼帳等物，亦著如數備齊，解往應用。另片奏：前任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德勒格爾桑、藍翎侍衛德恩，主事職銜雙慶，主事職銜改就武職慧奎，該四員願赴軍前效力。俱著交哈豐阿帶往差委。將此由六百里加緊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一七四 〔道光十年九月丙寅〕諭軍機大臣等：寄諭陝甘總督楊遇春，署陝甘總督鄂山、成格奏豫籌糧餉腳力一摺。據稱此次調派官兵，所需糧餉，俱遵上届奏准章程，悉照征兵例支給，費用繁多。該處道庫備貯銀兩，動用以後，尚未撥還歸款。昨因軍行緊急，將道州庫貯餉銀經費，先爲支用，並令迪化州於商民暫匯兑標銀三萬兩，解往喀喇沙爾，而後路

運糧一切所費更鉅。現又准伊犁將軍咨調銀二十萬兩，阿克蘇咨調銀五萬兩，實在無款可籌。著該督等先於安肅道庫內，就近撥銀二十萬兩，迅速解往應用，再由司庫籌撥銀五十萬兩，分起撥解，俾資源源接濟。其駝腳一項，據稱該處自上次軍興以來，地方元氣未復，民間車駝短少，此時勉力支應，嗣後續調官兵愈多，勢難接濟，並著該督等豫行籌商，計添兵之多寡，倣照上屆採買駝隻之例，一面咨令山西、陝西各該撫廣爲採買，及早解送，以資輓運，一面奏聞，毋稍貽誤。將此由六百里加緊各諭令知之。

又〔道光十年九月乙亥〕又諭：據福克精阿奏，遵旨先行挑派兵丁一千名，飭令副都統倭楞泰督同協領等官，分爲四起行走，其頭起定於九月二十日起程，著即催令迅速前進，毋稍遲延。該將軍前奏蔴局攬頭牟純儒赴蘇州售賣蔴斤，未將蔴餘銀兩回繳一案。業據陶澍覆奏，傳訊開設萬昌行之渠廣耀，供稱牟純儒於上年八月帶蔴來行。至本年五月銷售完竣，已將銀兩陸續匯兌清楚，牟純儒旋於七月間，起身北上，並無別故逗留等語。此刻牟純儒應已回歸，著該將軍即行查提該攬頭，令將蔴價如數交納，照例辦理，毋任延宕。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錄》卷一七八 〔道光十年十月甲寅〕諭軍機大臣等：據長清奏，阿克蘇大兵雲集，接濟軍糧，在在需用腳力。現在就地派員雇覓商民回子駝一千九百二十五隻，車八十輛，馬牛驢二千五百匹隻，撥羅殆盡，再無可設之法。內除撥給伊犁官兵馱載軍夥器械、裹帶口糧駝一千一百八十三隻、馬二百匹外，其餘備應隨營後路馱載糧料等項，腳力尚在不敷。若口內官兵前來，更屬掣肘。至採買回子糧麪料豆馬匹，並未發給價銀。又供支官兵鹽菜車駝腳費，兌匯商民，並阿奇木伯克愛瑪特墊辦銀兩，統俟甘肅撥解軍餉銀兩到日，即將先後兌匯墊辦銀兩，如數發還，請旨飭催等語。阿克蘇爲進兵總匯之區，現在接濟後路需用糧餉駝隻，最關緊要。據長清奏：該處籌辦一切，實形拮据，除另降諭旨，令成格將所運軍糧，照上屆成案辦理，迅即撥解駝隻外，所有山西等處雇備駝隻，疊據阿勒清阿等具奏，備辦齊全，此時自已分起解往。著楊遇春等逐站嚴催，飭令加緊遄行，解赴阿克蘇，毋得稍有遲誤。至該處所需餉銀，疊經降旨，諭令楊遇春等迅速撥解。茲據長清奏，需餉甚急。著即將該處前調餉銀，寬爲籌畫，趕緊派員押運前往，以資急需。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錄》卷四四七 〔道光二十七年九月壬午〕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惟勤奏，豫籌糧石，並咨商採買以節經費。又奏，匯兌商民銀兩，以備急需各一摺。此次回匪滋擾，調派官兵，該都統業已將糧石等項，妥爲豫備，惟運腳需費甚繁，咨商阿克蘇辦事大臣，體察情形，就近採買，著即照議辦理，如該處採買尚不敷用，再將現在籌備糧石，迅速運往，至烏嚕木齊庫貯銀兩無多，所有豫籌口糧車駝等項支發，著准其援照成案，匯兌商民銀十萬兩，即著陝甘總督在於伊犁將軍奏撥烏嚕木齊銀兩內提出，解交甘涼道庫暫貯，以備商民給領，惟現在已停調關內之兵，關外之兵亦有酌量裁撤之處，該都統於一切籌備支發等項，固不可稍有遲誤，亦應事先籌畫，加意撙節，認真辦理，如有贏餘，即著提回存貯，勿謂業經奏撥，必以全行用盡爲止。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錄》卷四五一 〔道光二十八年正月辛巳〕諭軍機大臣等：扎拉芬泰等奏，酌籌應需銀兩數目一摺。回疆辦理善後事宜，款目繁多，自應隨時通盤覈計，以免撥解之煩，共計需銀五十五萬兩，儘足敷用，如有贏餘，應歸何處備貯？著扎拉芬泰等與薩迎阿、奕山商酌辦理。除現解到銀兩並已解在途外，其不敷銀二十五萬兩，著布彥泰趕緊撥解。另片奏，匯兌商民銀兩以備急需等語。該署大臣等已由阿克蘇商民內，通融匯兌大營銀六萬兩，葉爾羌銀一萬兩，以備急需。著俟續調之款解到，即行歸還商民，該大臣等惟當覈實籌畫，撙節撥運，毋任經手劣員虛糜開銷。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錄》卷二二 〔道光三十年十一月庚戌〕又諭：有人奏，本年十月初，甘肅七品小京官張瀚，由天津回籍，行至邢臺縣離城三里地方，被劫去銀一千三百兩；又平泉州民人曹鳳志、劉聰，行至密雲縣之九松山地方，被騎馬賊二人劫去銀四百四十兩，並紬緞等物，劉聰被賊扎傷，報縣驗明，案犯未獲；又赤峰縣民人王姓，於二十九年九月，行至順義縣地方，被賊搶去現銀三十餘兩，並會票一張、馬一匹。經事主報縣，被押四十餘日，案犯均未報獲等語。畿輔重地，屢經申諭整頓，何以任聽搶劫橫行？可見捕務廢弛已極，著順天府府尹、直隸總督嚴飭所屬，按照所指各案，嚴行查拏，從重究辦，如查有兵役庇賊，官弁諱盜等情，即行從嚴參辦。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七四　〔咸豐二年十月乙巳〕定郡王載銓等奏：酌擬寬籌軍餉章程。【略】一、軍營官員兵勇所得領項及商賈匯兑銀兩，暫行交官充餉，給與印單，酌定限期給領。【略】得旨：覽所議各條，各項回原衙門行走之員，報捐外任，仍應歸吏部帶領引見，候朕欽定。京外文武一二品降革人員，如有願捐復原銜者，亦須奏明請旨，以示限制而懲惡劣。新疆等處官犯贖罪一條，著暫不必行。餘依議。

《清文宗實録》卷二六八　〔咸豐八年十月乙丑〕諭軍機大臣等：吴振棫、張亮基奏，滇省需餉緊急，請飭催各省欠解餉銀一摺。據稱四川、山西、陝西等省奉撥協滇餉銀，除陸續解到並匯兑外，四川欠解銀三萬九千八百兩，山西欠解銀四萬八千兩，陝西欠解銀十一萬三千一百兩。現在滇省各營兵餉，欠發太多，本省又無款可籌，著王慶雲、英桂、曾望顔各將該省欠解滇餉迅即籌撥，派員趕緊解滇以濟急需，無稍遲誤。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三四八　〔咸豐十一年四月乙丑〕又諭：本日據薛焕奏，鎮江軍餉急迫，請將滬商應完閩粤海關税銀，劃抵協餉一摺。據稱蘇省協餉，廣東奉撥粤海關税銀二十萬兩，又應解協餉每月五萬兩，紅單等船經費每月十萬兩，除已解到五萬兩外，其餘尚無續解之款。福建奉撥閩海關税銀十萬兩，至今亦未解到，現有滬商周公正等，欲赴閩粤二省購辦茶葉等貨，並備繳納關税銀兩，因長途攜銀不便，意欲在滬設法匯兑等語。鎮江軍營，需餉甚急，若待閩粤兩省撥解，深恐緩不濟急，自應權宜辦理。據薛焕奏稱，已將商本銀截留十萬兩，解往鎮江軍營，並准該商劃抵關税。著文清、慶端、瑞璸、勞崇光、耆齡並傳諭粤海關監督毓清，一俟該商等前赴閩粤，販運茶葉等貨到關。准其呈驗執照，收作税餉，即在應解江蘇協餉銀内扣除作抵。惟此項銀兩，僅止十萬，尚不敷該營及大江水師一月餉糈，並著該將軍等將未解江蘇餉銀，趕緊如數籌解，毋得再有遲延，是爲至要。將此由六百里諭知文清、慶端、瑞璸、勞崇光、耆齡，並傳諭毓清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二　〔咸豐十一年八月〕丙寅，諭内閣：前據理藩院奏：已革恰克圖章京瑞徵呈稱，應解理藩院蒙古王公廩餼銀，每年二萬兩一款。業經稟明庫倫辦事大臣，何以未將數目分晰辦理，以致該革員未能全數交清，請飭該大臣等明白回奏。兹據色克通額奏：瑞徵於交卸後，並未謁見色克通額面稟，輒將空紙匯票交多爾濟那木凱，令印房官員轉稟，且在刑部供稱，所此陋規十餘萬兩，内解理藩院二萬兩，並銷票之費俱係實銀，何以交卸時並不提實銀如數報解，顯係狡展等語。色克通額回奏摺亦未明晰，且係一面之詞。著刑部提訊瑞徵詳切根究，毋任再行蒙混。

《清穆宗實録》卷二九　〔同治元年五月庚戌〕又諭：徐宗幹奏，妥籌防務及粤省劃兑援浙餉銀，已經填給執照，仍暫借洋商銀兩；臺灣匪徒，仍令曾玉明前往勦辦各摺片。浙省各路防勦及收復各府縣情形，前經慶端奏報，業經諭令該督嚴飭秦如虎、林文察等軍，分路進勦，並於閩浙交界，實力嚴防。現據奏温郡擊賊獲勝，各軍合攻處州、青田等處，當可得手。著嚴飭曾憲德等聯絡民團，妥籌守禦。至臺灣匪徒，尚踞彰化，商船不能通行，各營臺勇聞變，不無内顧，誠恐别生事端，即著徐宗幹飛飭曾玉明仍赴泉州，統兵前往勦辦，務期恩威並用，將該匪迅速平定，以清臺境。其粤省應解援浙餉銀，由商人劃兑一節。粤省本有應協浙省之餉，亦有欠解閩省之餉，且各該商人於各口均有應納税項，若概行匯借，將來各省效尤，難保不致生轇轕，所稱洋商向義湊借之語，洋人視利最重，亦難保不致糾纏。該撫所奏議定利息，分期歸還，其利息作如何計算，其歸還時如何辦理，著詳細具奏。嗣後於餉需一切，務當妥爲通籌，期於無弊，不得僅顧目前，率行匯借，致啟弊混之漸。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尋奏：匯借洋商銀兩，議由閩粤兩海關税項内分月扣還，息銀在通省捐廉項下提補。下部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七六　〔同治二年八月丙戌〕又諭：官文奏，籌解京餉，請飭直隸、河南沿途撥護，張之萬奏酌籌直隸協餉各等片。前因直隸道路梗阻，臨洛關一帶無可繞之路，湖北解京餉銀，多由票局匯兑。兹據官文奏稱，現在直隸、河南道路肅清，仍照舊章辦理，已委候補知縣王庭楨等，領解鹽課銀二萬兩，關税銀五萬兩，赴部交納，請飭直隸、河南各屬地方文武照例撥護。仍多派幹練員弁，率同丁役，沿途小心護送等語。著劉長佑、張之萬嚴飭各州縣，於此項銀兩過境時，加派兵役，沿途撥護，不得虚應故事，致有疏失。河南賊氛滋擾，應如何繞道行走之處，張之萬豫爲籌計，飛咨湖北照辦，毋稍大意。直隸協餉，前飭河南每月解銀八千兩，兹據張之萬奏，豫省連歲歉收，人不敷出，四郊多壘，羅掘俱窮，誠有不遑自顧之勢。惟因劉長佑督辦三省交界勦匪事宜，正在喫緊，請將此項協餉，改爲每月四千兩，俟直省

軍務稍鬆，即行停止。著照所請，按月源源報解，不得遲延短少，以資接濟。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八三〔同治二年十月〕壬寅，諭内閣：御史富稼奏，近日捐納指省之員弁，皆緣有至契之人爲之引進，日尚浮華，往來宴會，毫不以功名爲念。勒捐畝釐，横加苛斂，書差酷索，較賊尤甚。雖經上控，冤不得申，州縣囊橐飽滿，匯兑原籍。有警則焚毁册卷，檢查無據。所報勦賊獲勝情形，真僞莫測。各上司受其欺罔，遇此等僨事失利之員弁，僅參降革留營，不日開復。請飭下各督撫及各路領兵大臣，詳查密訪，按照軍法從事等語。覽其所奏，雖文理未見通暢，尚屬實在情形。文員貪污，武臣退縮，疊經嚴旨申誡，何以此等惡習，尚未湔除？各直省督撫及各路統兵大臣，受朝廷委任深恩，亟宜破除情面，認真整頓。嗣後如有指省分發之員，結黨營私，通同舞弊，苛索釐金，擾累百姓，及聞警逃避，鑽刺留營，爲保舉開復地步者，著各該督撫大吏等指名嚴參，從重治罪。如有瞻徇隱匿，或經朝廷訪聞，或被科道糾參，定惟各督撫及統兵大臣是問，決不寬貸。將此通諭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一〇七〔同治三年六月丁酉〕又諭：平瑞奏，軍務緊急，請將部撥新疆經費，先行解濟一摺。據稱庫車逆匪變亂，所派前往防勦官兵，應需鹽糧等項，其屬不敷。前准户部文稱，奏撥新疆南北兩路經費銀四十萬兩，令各該督撫派員繞解，現在庫城軍務緊要，餉需奇絀。查新疆遇有軍需，向由各鋪商措墊，匯至内地兑還，歷經辦理有案，擬即援案先行由商借墊，並請飭山西撫臣將撥定新疆經費銀十萬兩，趕緊籌解等語。庫城逆勢鴟張，該城臺站疊被竄陷，亟須派兵援勦。若不速籌接濟，勢必停兵待餉，貽誤戎機。著沈桂芬將户部前在該省勸捐歸補籌解京餉項下，撥定新疆經費銀十萬兩，如數籌撥，派委妥員，星速解交歸綏道庫。著平瑞派員至烏里雅蘇臺咨由明誼派出妥員，同赴歸綏道庫承領。如尚未解到，即赴山西催提，將所借該商民款項，就近先由晉省匯還。其餘銀兩，仍由綏遠城、烏里雅蘇臺、科布多一帶臺站，解赴該城投交，並著德勒克多爾濟、明誼、廣鳳一體派員迎提護送，以昭慎重而期迅速。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又〔同治三年六月戊戌〕又諭：恩麟奏，甘省庫款匱竭，需餉緊急，請飭催陝西等省籌解欠款一摺。各省積欠甘餉，數逾千萬，屢經降旨飭催，遷延不解。現在甘省軍務喫緊，需用數倍於前，支持不易，若不趕緊籌解，致兵勇有譁潰之虞，貽誤非輕。著曾國藩、駱秉章、左宗棠、毛鴻賓、李鴻章、沈葆楨、張之萬、閻敬銘、劉蓉、沈桂芬、郭嵩燾，無論如何爲難，移緩就急，先行各籌解銀二三十萬兩，迅速派員解往甘肅省城，毋稍延緩。其餘兵餉，仍著各該省督撫等源源籌解，以資接濟。恩麟另片奏，山西赴甘路徑梗阻，撥解餉銀，請飭交山西客商，就近匯兑等語。著沈桂芬督飭藩司河東道飭令解餉委員等，於司道各庫領銀後，交給晉省各商字號，就近匯兑，以期迅速到甘。俟道路疏通，即著停止匯兑。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一一九〔同治三年十月庚寅〕又諭：左宗棠奏，臬司查無下落，遴員接署臬篆，請將協濟楊岳斌行貲抵解甘餉，存庫養廉銀兩作爲京餉匯兑解京，及劉典、李榕均請開缺另簡各摺片。張運蘭馳援武平縣城，孤軍挫陷，身受重傷，至今尚無下落，所有福建按察使印信，現存汀郡，刻下該處軍情緊急，自應遴選知兵大員前往接署。著照左宗棠所請，福建按察使即著王德榜署理，並飭令速帶所部，由江西瑞金入汀，會合各軍，實力攻勦，毋稍遲誤。其張運蘭實在下落，並著左宗棠、徐宗幹查明具奏。劉典現由左宗棠檄赴汀州勦賊，軍務喫緊之時，未能遽准終養。其浙江臬司本任，即無庸先行開缺，現署臬篆之林聰彝，如果閱歷尚淺，於此缺不甚相宜，即著左宗棠另派賢員接署，或於遴近省分，另有所知人才，亦可酌保數員，候旨簡用。李榕現在皖北帶兵，一時未能履任，業准其開缺。浙江運司已簡放楊昌濬，所遺浙江糧道一缺，並令周開錫補授矣。馬新貽已屢經寄諭，催令赴任，著左宗棠再行咨催，毋令延緩。左宗棠所陳浙江籌餉維艱，甘餉無可措撥，請籌銀四萬兩，解交楊岳斌應用，抵作甘餉等語，自係實在情形。第楊岳斌募勇赴甘，非集成鉅款，難以成行；入甘以後，協餉尤關緊要。仍著左宗棠於無可籌畫之中，極力設法，將欠解之四萬兩，陸續解赴湖南，以符前撥八萬原額。其甘省協餉，並著源源籌解，以維大局，毋許藉詞推諉。京餉關係緊要，仍著英桂、徐宗幹遵照户部原奏，於閩海關及茶稅欠解項内，迅籌解納。至養廉係左宗棠應得辦公之項，該督懇將養廉一萬兩抵餉解京之處，礙難允其所請。如業已匯兑來京，即著英桂於關稅項下，如數撥還可也。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一二一〔同治三年十一月癸丑〕又諭：恩麟奏，軍餉萬難搘持，請催山西並河東道協餉，及山東、河南欠餉各摺片。甘肅餉需竭

蹶，援兵漸集，需用尤屬浩繁，著沈桂芬迅飭河東道，先將甲子綱奉撥同治三年協甘新餉銀五十二萬兩，限日派員徑解蘭州省城，並將山西藩庫應先行籌解之三十九萬兩，飭司分起馳解慶陽糧臺，以供支放。恩麟現派員分赴太原、河東，籌辦匯兌，並著沈桂芬飭令各地方官妥爲辦理，以資周轉。陶茂林軍需，劉蓉前奏陝省尚按月供支，此時該軍雖逐漸西趨，仍著劉蓉妥籌兼顧，無分畛域。至甘省旗綠各營，並陝省駐甘各營汛，斷餉動經數年，兵心怨誹，豈容坐視？著閻敬銘、張之萬無論何款，各於欠餉內先行籌撥銀二三十萬兩，派員解甘，或解儲陝西藩庫，由甘省委員迎提，以期力全大局。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一五三　〔同治四年九月癸亥〕又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連日與俄國公使籌商匯兌伊犁餉銀辦理情形一摺。軍營用項，以糧食、火藥等項爲大宗，該國既不能多匯現銀，如肯賒借各項，即與匯兌餉銀無異。惟伊城被圍日久，恐乏員迎提，必須由俄國派人送至伊城，方免疏虞。至將來償還價值及酬勞等款，較之匯兌餉銀，或不無糜費。惟現在軍情緊急，不得不從權辦理。且俄國不肯發兵，若能多派弁兵，護解糧食、火藥等款到城，亦可借助聲威。即著明緒按照該衙門籌議各節，迅速行文俄國邊界各官，詳細籌商，相機辦理。該國接到該公使公文如果照辦，其賒借各款，應如何酌議價值，及日後如何分別歸還，並護解人等到伊應如何酬勞駕馭之處？著該將軍隨時斟酌情形，妥爲辦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一件，並照録與俄使倭良嘎哩來往信函各一件，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一五五　〔同治四年九月己丑〕又諭：德勒克多爾濟、王榕吉奏，會商西北邊防，就現有兵力，分別布置，並請飭察哈爾挑選馬隊，以備徵調。楊岳斌奏，請飭山西迅撥餉銀各摺片，德勒克多爾濟等所籌西北內外邊防，布置尚屬周妥。即著嚴飭在防旗綠各營員弁，統帶所部官兵，隨時操練，實力防守，毋稍大意。桂成現已統帶烏蘭察布盟等兵，察看西南邊界，擇要駐防。著即於由甘入蒙扼要處所，擇地駐守，以防賊匪竄突；或於石嘴、子磴口之間，相機防堵。即著德勒克多爾濟等酌度情形，隨時咨商辦理。惟歸綏邊境及蒙古部落，均與甯夏毗連，遠戍近防，地方甚爲遼闊，該將軍雖就現有兵力，內外設防，仍須添備得力馬隊，方足以策萬全。即著阿克敦布、廉至就近挑選察哈爾精壯馬隊一千名，備齊軍械，並隨時勤加操練，以備該處徵調，毋稍延誤。甘省需餉緊要，屢經降旨嚴催。茲據楊岳斌奏請飭山西撥餉，以濟眉急等情，即著王榕吉飭令藩司先行籌撥庫銀五萬兩，河東道籌撥庫銀三十萬兩，迅速解交甘肅楊岳斌軍營。如道路尚未疏通，即交甘省守提委員，設法匯兌，毋得遲延干咎。將此由五百里諭知德勒克多爾濟、桂成、阿克敦布、廉至，並傳諭王榕吉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一六二　〔同治四年十二月〕庚子，諭内閣：前因左宗棠奏，閩省鹺綱疲壞，請試行票運一年，當交户部議奏。嗣經該部以閩鹽改行票運，全議更張，恐虧課病民，咨令該督妥籌，期於毫無窒礙。茲據奏稱，自本年閏五月起，試行票運，甫及半年，所收實解之款，已抵前次一年及一年半之數。向之疲滯口岸，自試行新章以來，漸有商販認辦。各衙門一切陋規，所裁不下七八萬兩，群情翕然。且釐隨課出，皆取之買票商販，並未沿海散抽。數月以來，亦無私梟拒捕之案。從前縣澳官幫坐收課費，以充私橐。今則挈向時官吏私攫之款，涓滴歸公。至閩鹽積欠數百萬兩，現雖專顧課釐，而舊欠仍未嘗不按期催繳。請仍飭部將試改票運行止速行議覆等語，覽其所奏，於閩省鹽綱之積弊，及現辦票運之可行，實爲洞悉原委。總之，鹽務爲國課大宗，亦爲奸胥利藪，惟在得人而理，斯能力挽頹綱。票運之行，雖不能保其必無流弊，倘承辦之員，均能潔己奉公，不爲私計，自足以除從前積重難返之弊，而與爲更始。該督既稱商情既便，市價無增，無加額之名而有裕課之實，即著照所請，先行試辦一年，俟有成效，即行奏明，著爲定章，以肅鹺政而裕課餉。

《清穆宗實録》卷一六四　〔同治四年十二月己未〕諭軍機大臣等：萬青藜、卞寶第奏，委解奉天餉銀，請飭派弁兵護送迎提一摺。前因文祥奏稱，奉天月餉支絀，當經諭令户部指撥銀二十萬兩，並諭順天府查明奉天在京銀號，妥籌匯兌。茲據萬青藜等奏稱，奉天銀號，均已收業，在京各商，恐到奉不能應付，不敢匯兌。現擬分批派員解至劉長佑軍營，再由劉長佑添兵護解出關，並請飭文祥等速派弁兵迎提各等語。所籌尚屬周妥，奉省馬賊肆擾，以二十萬鉅款，由京轉解長途運送，在在堪虞，自應派兵護運，以昭慎重。即著萬青藜等迅速分批派委妥員，將户部指撥奉天餉銀，趕緊解至劉長佑行營轉運。此項餉銀到營後，即著劉長佑添派委員，並挑選精壯兵丁，一同護解，由山海關前赴奉天交納，並著文祥、福興速派弁兵迎提護解，毋稍疏虞。將

此諭知萬青藜、卞寶第，並由四百里諭令文祥、福興、劉長佑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一九九 〔同治五年六月〕己卯，諭軍機大臣等：左宗棠奏，行抵德安，擬俟淮、霆各軍赴鄂，再行入陝一摺。現在鄂捻西竄，而淮、霆各軍尚未趕到。左宗棠擬在德安稍停數日，視賊所向，再定進止，洵能力顧大局，不分畛域。著該大臣探明，如賊由舊口西竄，即行督軍會勦，以收夾擊之效。惟秦中捻、回交訌，勢甚猖獗，而喬松年等布置未能裕如。如淮、霆各軍趕到，左宗棠仍即入關，進駐西安，妥爲調度。左宗棠另摺奏，擬援照成案於上海洋商借銀一百二十萬兩，由各關稅項下撥還等語。陝甘需餉孔殷，各省協解，恐不能如期。停兵待餉，於勦賊機宜未免延緩，自應照該大臣所請，迅籌鉅款，以期集事。即著曾國藩等督飭各海關監督，按照左宗棠所定數目出給印票，發交道員胡光墉等向洋商支借，兑付山西解州，一面將匯票解赴該大臣軍營提用。所借銀兩，自本年七月起，分六箇月，於各關稅項下撥還，仍飭各該省藩司，將應解甘餉，按月撥交各關，以清款項。其餘息銀等項，均著照所議辦理，原摺著鈔給曾國藩等閱看。另片奏，江海關協濟甘餉，請仍照原撥續撥數目，每月解銀三萬兩，或該省未能遵撥，即於江甯應解甘餉內劃撥二萬兩各等語。即著曾國藩、郭柏蔭遵照辦理。其穆圖善月餉，即由左宗棠撥給。原片並著鈔給曾國藩、郭柏蔭閱看。將此由六百里諭知曾國藩、左宗棠、英桂、吴棠、瑞麟、譚廷襄、曾國荃、馬新貽、蔣益澧、郭柏蔭，並傳諭周開錫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二〇一 〔同治六年四月戊申〕又諭：前因左宗棠奏，陝甘需餉孔殷，請於上海洋商借銀一百二十萬兩，由各關稅項下撥還，當經諭令曾國藩等，督飭各海關監督，按數出給印票，遵照辦理。兹據左宗棠奏，此次行糧，僅止五萬餘兩。入關後軍餉專恃洋商借款，暫資接濟。現聞山西運城，商銀尚多，可供匯兑。請飭應協各省，速發印票，交上海轉運局道員胡光墉領取，交洋商兑取現銀，付與票商，即可換取票商銀票。至運城收兑等語，左宗棠現在整隊西進，不能停兵待餉，自應照該大臣所請，迅集鉅款，以利師行。著曾國藩、英桂、吴棠、瑞麟、譚廷襄、曾國荃、馬新貽、李福泰、蔣益澧、郭柏蔭、師曾，各懍遵前旨，按照左宗棠所定數目，交胡光墉領取，向洋商兑取現銀，付與票商，即換取票商銀票，至運城收兑，解付該大臣軍營提用。所借銀兩，仍著各該省自本年七月起，分六箇月，於各關稅項下撥還，並於應解甘餉，按月撥交各關，以清款目。將此由五百里諭知曾國藩、英桂、吴棠、瑞麟、譚廷襄、曾國荃、馬新貽、李福泰、蔣益澧、郭伯蔭，並傳諭師曾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二一六 〔同治六年十一月丙寅〕又諭：内務府奏，請將各省關匯兑銀兩，嚴定限制等語。粤海關解交公用及各省關應交課稅銀兩，大半因道路梗阻，委員匯兑，往往有奏報起程後遲至數月始行到京者，而匯兑銀號，又復遷延時日，影射不交，實於庫款，大有關礙。著各該督撫等嗣後委解銀兩，務將起程日期隨摺奏明，並將匯兑各商詳細聲敘，仍令該委員於到京時先行報到，以便飭傳交納。此後如有藉詞枝梧情事，即著照貽誤京餉例，將該委員等嚴行參處。

《清穆宗實録》卷二一八 〔同治六年十二月壬午〕又諭：成禄奏，請將四川協餉匯至山西藩庫等語。四川應協成禄軍營餉項，均係指撥專款，與甘省無涉，若抵甘時即爲甘省截留借用，肅州餉需，勢將更形缺乏。著駱秉章即將五月間指撥銀十萬兩，並按月應撥補足川兵口糧銀一萬兩，徑匯兑至山西藩庫，毋庸由甘省轉解。趙長齡於此項協餉匯到時，即飭藩司妥爲存儲，俟成禄迎提委員到晉，交其轉解，並飭經過地方官，多撥兵役護送，毋稍疏忽。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二九六 〔同治九年十一月〕癸巳，諭内閣：前因江北漕船阻滯，當經諭令兩江總督等，確查該糧道及委員等貽誤情形，據實參奏，旋據御史劉瑞祺奏，江北漕船沿途售貨逗遛各節，亦經户部奏明。請交該督撫等彙案參辦。兹據魁玉、張之萬奏稱，查明本年江北河運，始因出口處天旱河涸，裝兑較遲，至行抵清江，挽運尚速。惟入山東境内，因大泛、郗山兩口及微山、獨山等湖，節節淺阻，而鄆城縣之紅船口堤埝潰決，安山、張秋一帶挽運維艱，加以今年黄水消落較早，以致守候月餘，並無卸貨逗遛之事。該糧道王大經於東境河道情形未能熟悉，漕船阻滯事出有因，該糧道平日操守廉潔，辦事認真，請與委員等均免查議等語。本年江北漕船阻滯愆期，既經該署督等查明，實係人力難施，尚非遷延貽誤。糧道王大經及各委員等，即著免其查議。嗣後江北河運事宜，該督撫等仍當飭令經手各員迅速辦理，毋得再有遲誤。

《清穆宗實録》卷三二六 〔同治十年十二月癸酉〕又諭：文碩奏，豫籌邊餉以裕軍儲一摺。據稱科布多庫儲未裕，歲支之費，軍需之費，需款甚鉅。

加以撫馭團民，安設臺站，用項甚多，請豫籌接濟等語。邊疆重地，軍儲必宜寬裕，方足以備緩急。文碩請發部庫銀十萬兩，由察哈爾轉解之處，著户部速議具奏。其山西應解烏科兩城同治十年、十一年常餉銀十七萬兩，文碩現已勸商匯兑銀一萬二千兩，即著鮑源深如數撥交歸綏道庫，發商承領。餘銀十五萬八千兩，並著該撫督飭藩司趕緊籌解，俾北路兩城，有備無虞，毋稍遲緩。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三七〇 〔同治十三年八月丁酉〕諭軍機大臣等：李瀚章等奏，湖北應協雲貴餉項，請由督撫派員催解等語。據稱，湖北奉撥月協滇軍餉銀二萬兩，嗣經改爲提督馬如龍專餉，疊次皆由該提督派員守催。現在馬如龍路經湖北，隨帶弁丁七八十人之多，坐索欠餉甚亟，業由李瀚章等籌解銀二萬兩，仍復藉端挾制。迨經劉岳昭過鄂，與之婉商，再籌解銀四萬兩，始允清款。又近來雲貴兩省，每將尋常商户欠項，以及文武廉俸等款，不由督撫知照，徑由藩司填給庫收，令其至鄂，由協餉匪兑各情。各省協濟餉需，自應由督撫派員催領，且目前各省庫款支絀，籌措爲難，若如該督等所奏，帶兵官帶領多人，坐索欠餉，且零碎款項，悉由鄰省支給，實屬不成事體。嗣後湖北應協雲貴兩省餉項，即著劉岳昭、岑毓英、曾璧光派委妥員，前往催解，不得令帶兵官自行委員催取，並不得以尋常欠款指餉匯兑，以免紛歧而重餉需。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九 〔光緒三年十月癸未〕諭軍機大臣等：曾國荃奏，山西全省被災，本歲秋禾未收，來年春麥未種，停賑無期，急須廣籌款項，請令兩江總督轉飭兩淮運司瓜棧，及四省督銷局道員，在於西岸、鄂岸、湘岸各票商，每大票捐銀二百兩，皖岸小引，每票捐銀四十兩，均於兩箇月内湊齊等語。該省現辦賑務，需款甚鉅，待用尤迫，自屬實在情形。著沈葆楨酌量勸諭各商，量力捐輸，俟捐有成數，即匯兑天津招商局，由李鴻章責成道員朱其昂等，廣採糧石，迅速轉運，仍以餘銀分給山西，由該省司道督率各局分途轉輸，以應要需。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一〇三 〔光緒五年十一月癸未〕又諭：前因御史朱以增奏，參江蘇糧道英樸貪劣各款，當經諭令步軍統領等衙門，及直隸、江蘇各督撫，確查具奏。旋據各該衙門奏，查明英樸在京，夥開店鋪屬實，當降旨將該道員開缺，聽候查辦，並將摺内所稱，該家丁聲明英樸逗遛在京，實係因病請假等語，復諭令倉場侍郎、江蘇巡撫據實具奏。嗣據李鴻章奏稱，天津有松盛長匯兑局，詢有英樸本銀在内。復據倉場侍郎奏，該道曾面請病假，赴京就醫。兹據沈葆楨、吴元炳奏稱，查明江蘇糧道，押運北上，本有津貼公費銀兩，該局尚無勒令多送，亦無訐告勒送不遂，故意挑剔米色之案。省滬二局，收支各款，均查無支銷糧道署中食用及建造敬神戲臺等名目。惟查上海地方，確有松盛長匯兑銀號，實有英樸股本在内；本年正月，曾有匯兑海運經費銀兩，至以公費生息，暨將員董薪水勒捐兩節，均無確據可證。惟冬春赴滬驗米時，乘坐小轎，微服冶游，事亦有之。其請假入都就醫，該道曾經具稟有案，現經逐款查明，據實覆奏等語。英樸被參各節，或查無確據，或事出有因。惟以監司大員，與民間夥開店鋪，從中牟利，復有微服冶游情事，實屬有玷官箴。英樸業經病故，仍著革職，以示懲儆。

《清德宗實録》卷一四九 〔光緒八年七月戊申〕又諭：御史陳啟泰奏，太常寺卿周瑞清包攬雲南報銷，經該省糧道崔尊彝、永昌府知府潘英章來京匯兑銀兩，賄託關説等語。著派麟書、潘祖蔭確切查辦，據實具奏。

《清德宗實録》卷一五一 〔光緒八年九月丙戌〕四川總督丁寶楨奏，山陝一路，道途艱險，夫馬短絀，川省應解京餉，請准暫行交商匯兑。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一七三 〔光緒九年十一月辛卯〕諭軍機大臣等：前據張之洞奏，山西票商，隱匿賑款，業經勒追治罪。兹據御史章耀廷奏，現在直隸、山東災黎待賑，各省籌解捐款，奇零繁雜，難保無從中牟利之輩，如山西之侵吞隱匿等語。著李鴻章、畢道遠、周家楣、陳士杰嚴飭經理各員，慎司出納，逐款稽覈，毋令稍有不實不盡，儻敢怠忽從事，致滋弊端，即行據實參辦以重賑款。將此各諭令知之。

又 〔光緒九年十一月辛卯〕又諭：有人奏，山西巨興源票商，隱匿兩湖協濟賑銀一萬兩，經該撫查出勒繳全完，僅將該商擬以杖徒，失之寬縱，請飭勒罰充賑等語。著張之洞查傳該商，酌度辦理。另片奏，該省道府同通等三十餘人，捐辦工程，該撫請免開銜名以全廉恥，辦理瞻徇等語。此項捐銀各員，仍著該撫查明有無劣迹，據實覆奏，毋稍徇隱。原摺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尋奏，查明票商隱匿捐款，鋪東無力認罰，擬將鋪夥加等治罪。下部知之。又奏，捐工各員，並無應參劣迹。報聞。

《清德宗實録》卷一九三 〔光緒十年九月〕丙午，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現在軍餉緊要，應如何豫爲籌畫之處，著軍機大臣、户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會同妥議具奏。醇親王奕譞著一併與議。尋醇親王等奏，遵旨會同商擬開源十二事。【略】一、匯兑號商入貲給帖。【略】又奏，擬請暫准部庫及各直省開捐實官常例以裕餉項，並請閑散宗室一體准其報捐，均奉懿旨，依議行。

《清德宗實録》卷一九四 〔光緒十年九月己巳〕諭軍機大臣等：據張之洞電稱，緩臺惟有急越，雲桂兩軍現皆缺餉，恐難進取，亟須籌借的款等語。前因滇粵軍餉緊要，湖南、北、四川相距較近，諭令丁寶楨等於各該省應解協餉外，再行籌墊分解濟用。現在關外各軍，需餉尤殷，各該省籌撥款項，誠恐緩不濟急。著丁寶楨先行措借大批，解赴雲南。卞寶第、彭祖賢、龐際雲先行措借大批，解赴廣西，均由票商借墊，准其酌給息銀三四釐。該督撫等即派委妥員，趕速解往，俾濟急需，毋任稍有缺乏，致滋貽誤。鮑超一軍，疊經諭令迅速赴滇，刻下越南軍事喫緊，已諭岑毓英、潘鼎新督軍速進，亟應厚集兵力，迅奏膚功。即著該提督先統所部十餘營，剋期進發，毋稍延緩，並多備餉械以資應用。將此由六百里諭知丁寶楨、卞寶第、彭祖賢、鮑超，並傳諭龐際雲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一九六 光緒十年甲申十月丁亥，諭軍機大臣等：電寄楊昌濬，臺餉緊急，前據沈葆靖電報，擬籌匯銀二十萬。著楊昌濬嚴催趕辦，用厦門海關印文，向英商匯兑。令彭楚漢設法速達，源源接濟。臺南兵餉等項，尚可接濟臺北。如劉璈意存膜視，即嚴參治罪。朝廷於援臺兵餉，不遺餘力。劉銘傳不得以餉絀兵單爲詞，推諉干咎。

《清德宗實録》卷一九七 〔光緒十年十一月甲辰〕又諭：電寄劉銘傳，前據楊昌濬電奏，將存厦餉項，悉數匯兑臺灣，已至若干，迅即電聞。臺北需餉至急，仍應隨時續籌濟應。臺灣文報公棧，業經委員經理，現在信息，是否常通。法人久踞基隆，著劉銘傳懍遵疊諭，迅圖攻復，不得遷延株守。

又〔光緒十年十一月丙午〕又諭：電寄劉銘傳，據曾國荃轉陳劉銘傳電稱，曹軍前紮兵病無餉等語。法人逼民修營，爲久占基隆之計，劉銘傳務當鼓勵將士，迅圖克復。前據李鴻章匯臺銀十五萬，閩省又籌備銀二十萬匯臺。昨復令廣東撥勇，曾國荃解雲者士槍彈。朝廷籌濟臺防，不遺餘力。該撫一面進攻，一面將收到餉械電聞。並飭劉璈速籌協濟，如再膜視，即行嚴參治罪。滇粵官軍，進規北圻疊勝，宣光已經合圍安南，官軍敗退之説不足信。

《清德宗實録》卷一九九 〔光緒十年十二月丙子〕又諭：張之洞電奏，請飭山西借撥善後款銀二十萬兩，匯津轉解，利息匯費，統由廣東認解等語。據稱，該督前在山西，凡善後、鹽務、鐵絹、銅本等項，按月生息，公存備用，息四五釐至一分不等，各商誘避。現在粵防孔急，帑匱籌艱，借官款以濟急需，所籌尚屬兩利。著奎斌督飭署藩司，妥籌款項，速撥銀二十萬兩，解津匯兑，並酌定利息，由張之洞按季解還。

《清德宗實録》卷二一〇 〔光緒十一年六月〕甲申，諭軍機大臣等：前據翰林院侍講學士梁耀樞奏，廣東水災甚重，當降旨令該督撫飭屬查勘，妥爲撫恤。據稱，廣東於本年五月初六日，因西北兩江，同時陡漲，沿江之英德等處被災，廣西之賀縣，懷集亦有水患，何以迄今月餘，尚未據各該督撫奏報。著張之洞、倪文蔚、李秉衡飭屬認真查明，迅籌賑濟，毋任一夫失所，仍一面將詳細情形，即行奏聞。又有人奏，廣東紳士李文田，近以罰款三萬兩匯京，以備該省會館經費，其同鄉京官仍將匯款退回，謂宜歸本地公用，請飭該省督撫以此款賑濟災黎等語。罰款例應歸公，何以該紳私行匯兑來京，所罰究係何款。著張之洞、倪文蔚明白回奏。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五百里諭知張之洞、倪文蔚，並傳諭李秉衡知之。尋奏，遵查李文田匯京捐款，係闈姓商人情願捐修會館公用，不在罰款之内，該紳士因勢利導，勸令捐施，毫無勉抑。報聞。

《清德宗實録》卷三一五 〔光緒十八年八月〕癸未，上詣頤和園樂壽堂，問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安。内記甲申。諭：内閣福潤奏，災區需賑孔殷，請截留新漕，以資散放一摺。本年山東黄河秋汛期内，水勢盛漲，加以雨水、山泉同時匯至，河身不能容納，衛、運兩河同時漫溢，所有惠民等州縣沿河村莊，被淹甚寬，災民困苦情形，深堪憫念，自應寬籌賑撫。著照所請，將該省本年新漕除照向例撥兑各處兵米外，其餘應行運通米石，悉數截留，並將隨漕輕齎等項，按數扣支，以備賑需，該撫即飭所屬分别被災輕重，覈實散放，務使實惠及民，毋任吏胥稍有弊混，用副朝廷軫念災區至意。

《清德宗實録》卷三六〇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辛丑〕又諭：電寄譚鍾麟，昨聞澎湖見有倭船，臺灣水線已斷，業經電令譚鍾麟，傳諭唐景崧嚴備。臺灣孤懸海中，饟需不繼，關係匪輕。户部所撥銀一百萬，設臺灣不能匯兑，祇能匯到福建，應如何設法運解？著譚鍾麟妥籌辦理。刻下賊情如何，著即電覆。

《清德宗實録》卷三九六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己丑，諭軍機大臣等：本日鹿傳霖奏，疊克中瞻碉寨勦撫情形；文海奏，瞻對業經收復，亟宜妥籌辦法；訥欽奏，遵旨譯咨商上，並瞻對關係藏中全局各摺片。鹿傳霖此次奏報，係在本月十一日電奏以前，三瞻雖已全克，或收回内屬，或賞還達賴，均於大局頗形窒礙，實屬勢處兩難。即使酌賞銀兩，能否令其心服，亦無把握。向來藏内軍饟，歸番商匯兑接濟，兵米亦資商上，儻達賴因此觖望，諸事掣肘，將來印藏勘界一事，更難著手，是收回一説，談何容易。然使竟行賞還達賴，又恐藏番生心，威脅鄰境各土司，以致出關路阻，將來駝隻無人供應，何以入藏，是徑行賞還，亦有不可。此事鹿傳霖力主改設漢官，惟以上窒礙情形，不可不熟思審處。止次電奏保川保藏之説，把握安在，應如何通盤籌畫，外不使達賴萌反側之心，内不使瞻民罹水火之厄。該督等身親其事，自當確有見地。文海著准其折回成都，與鹿傳霖妥籌辦法，如果能令達賴悦服，不致因此掣動藏中全局。朝廷撫育方夏，豈肯置邊氓於度外，況瞻對本係川省轄境，又爲全川門户哉。該督等接到此次諭旨，務即議細會商，各抒所見，迅速具奏。所有疊次攻勦出力員弁及陣亡人員，著鹿傳霖彙案奏請獎恤。文海、訥欽摺片，著分别鈔給互看。訥欽另奏藏廓鹽米通商事務，現經書立和約，遵允完吉一摺，尚屬妥協。所有派出委員，准其酌保數員，毋許冒濫。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〇三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戊午〕諭軍機大臣等：前據盛宣懷條陳自強大計，請開設銀行，業經諭令招商集股，合力興辦。茲據御史管廷獻奏銀行官設流弊宜防一摺，縷陳原定章程窒礙多端，有不可解者六條，大致謂銀行不必冠以中國字樣；官款撥存，亦須指定抵還的款及殷商擔保；匯兑官款，須交實銀；設立商會公所，止議商務，不得干預金礦等務；銀行設有拖欠，與國家無涉。自係慎始圖終、豫防流弊起見。平心而論，銀行之設，固屬富強要圖，然茲事體大，中國情形與東南各國亦有不同。現當創辦伊始，自應通盤籌畫，計出萬全。該御史所指官設銀行各流弊，固宜防範。惟中國不自行舉辦，一任外人在内地開設，攘我利權，亦非長策。著王文韶、張之洞會同盛宣懷悉心妥議，究竟官設銀行，利弊若何，徹始徹終，詳細具奏。並將該御史所奏，逐條聲覆，以憑覈辦。另片奏，盧漢鐵路，息借洋款，國家不宜代商作保等語。昨據王文韶等會奏，籌辦幹路，請准撥借官款，現尚未據户部議覆。該御史所奏，息借洋款，不宜國家擔保，並鐵路萬不可作爲抵押之處，並著王文韶等就現在籌辦情形，權衡輕重，酌量緩急，悉心妥議具奏。原摺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尋王文韶等會奏，覈議銀行利弊，擬請仍歸商辦，官爲扶持保護，每半年由南北洋大臣稽查一次，以保利權。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二〇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丙子〕諭軍機大臣等：户部奏，遵議盛宣懷奏籌辦中國通商銀行次第開設情形一摺。國家設立銀行，原爲振興商務，本非壟斷利權。即著盛宣懷將銀行收存官款，如何議生利息，匯兑官款，如何議減匯費，先與各省關商訂明確，切實辦理，並著户部咨行各省將軍督撫，各關監督，凡有通商銀行之處，匯兑官款協饟，如查明匯費輕減，即酌交通商銀行，妥慎承辦，以重商務。户部摺著鈔給盛宣懷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四二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庚寅，諭軍機大臣等：電寄奎俊。電悉。據稱川省款絀，難措實銀，須知京師爲根本重地，全賴各省解款，源源接濟，市面方資周轉，若概從匯兑，現銀日短，商民交困，關係匪輕，各省疆吏，何得專計本省起解爲難，藉詞延誤。如果實係一時籌措不及，准其一半發商匯解，仍以一半實銀解部，毋得違誤。

又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庚寅〕閩浙總督許應騤奏：閩省銀錢缺乏，京饟擬仍由號商匯解。得旨：京師根本重地，全賴各省籌解實銀，以資周轉，若外省各自爲計，概從匯兑，必致商民交困，有誤大局。著懍遵前旨，仍解實銀，不准藉延。

《清德宗實録》卷四四六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己卯〕又奏：遵解京饟，現銀匯兑各半。惟各款分解一半，案牘紛繁，易致淆混。且解匯交互，委員商號，轇轕不清。查川省應解部庫共銀九十六萬六千餘兩，請解匯各四十八萬三千餘兩。自此次爲始，各予覈收。允之。

又〔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壬午〕又諭：譚鍾麟等奏，京饟勢難起解，現銀據實縷陳一摺。據稱廣東解銀入京，陸路海運，均屬礙難。粵海關稅收往往徵不足額，恒恃西商借墊爲轉移，請照舊由商號墊匯等語。所奏尚屬實在情形，該省應解京饟，著准其仍交商號匯兑，以實銀交納部庫。另片奏，廣東停鑄已久，搭解一成制錢，亦屬無從設措等語。所有應解京饟，著免其籌解制錢，即以銀圓一成，按批搭解部庫。將此諭知譚鍾麟、德壽，並傳諭莊山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四七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庚子〕江蘇巡撫德壽奏，升任江海關道李光久任内解京各款，業已交商，未便索還，請仍准匯兑。得旨：著照所請，嗣後即一律籌解實銀。

又〔光緒二十五年六月甲午〕淮安關監督金聲奏，京饟暫由票商借墊兑解。得旨：嗣後仍著以實銀起解。

《清德宗實録》卷四五七 〔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己丑〕淮安關監督金聲奏，京饟届限，税收寥落，仍向票商湊借萬金措解。得旨：嗣後仍著籌措實銀起解。

《清德宗實録》卷四五八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癸亥〕直隸總督裕禄奏，遵部議籌款四條，土藥加釐三成，煙酒加徵一倍。田房税契，設法整理，匯兑饟項。覈減匯費，已分别辦理。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七一 〔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辛酉〕又諭：電寄奕劻，電悉。現在京城，倉庫多被焚毁，在京旗步各營月饟及官員俸薪銀米，久未開放，覽奏困苦情形，殊深軫念。所請江蘇撥銀十五萬兩，四川撥銀十五萬兩，廣東撥銀十五萬兩，浙江撥銀十二萬兩，江西撥銀十二萬兩，湖北撥銀八萬兩，安徽撥銀五萬兩，福建撥銀八萬兩，湖南撥銀五萬兩，山東撥銀五萬兩，共銀一百萬兩，著各該省督撫將應解京饟，如數劃撥，限九月内全數解滬，交江海關道兑收，即由該道轉交匯豐銀行迅速匯京，俾得均勻發放。切毋少延，致誤急需。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一七 〔宣統元年七月〕戊午，農工商部奏：司員王大貞巡歷南洋各埠匯陳大概情形，並籌議應辦事宜。【略】一、華僑歲得之資存放匯兑，悉歸和商銀行掌握，應推廣南洋各埠銀行，以挽利權。一、華工謀生異域，爲彼族盡地力，浚利源，而反受苛待之報。内地待興之利，待辟之土，所在多有，宜設法招來，以興實業。報聞。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三八 〔宣統二年七月庚戌〕御史胡思敬奏：兩廣總督袁樹勛前後重要贓罪凡五款。初在湘潭侵吞易俗河米釐善捐二三十萬；任上海道，以官款放債盤剥私利歲獲七八十萬；在五大臣出洋經費内買鎊匯兑，吞没數萬；及升任山東臨行，在善後局徑提十八萬；初在廣東，揚言禁賭，得賭商賄三十萬；因以全省鹽務交賭商包辦事成，許再酬二百萬，皆一一有據，應按律懲辦，以儆其餘。得旨：著瑞澂按照所參各節，確切查明，據實覆奏，毋稍徇隱。原摺著鈔給閱看。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四二 〔宣統二年九月壬寅〕郵傳部奏：查郵政一項，爲無形交通之大端，於憲政關係尤巨，自應力圖推廣，以臻完備。惟其事務繁多，整理不易，且與各衙門多有關涉事件，所有交接次序，許可權劃分。對於國内，推廣局所及匯兑儲蓄辦法。對於國外，行駛郵船及定約入會等事，非一一豫爲籌及，不足以臻完密，應將一切應辦事宜，按年籌備，開列清單，及時陳定，以便與各處互相接洽。臣部亦可按期程功，免滋貽誤，從之。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五一 〔宣統三年三月乙卯〕度支部會奏，擬定美、英、德、法四國銀行借款合同二十一款，其大要：此項借款，名爲一千九百十一年大清政府整頓幣制及興辦實業，五釐遞還金鎊借款，即爲畫一幣制及興辦擴充東三省實業事務之用，總數一千萬鎊，利息五釐，折扣九五，還本以四十五年爲期。由發售債票之日起，第十一年始還本，每半年一次。如在立合同十五年後，二十五年以内欲全還，或於分期應還數目之外，另還若干，則百鎊須加付二鎊半。至二十五年後，即無須加價。所有應還本息，由度支部按期撥付，指定以東三省菸酒税、出産税、銷場税、各省鹽斤新加價四項，每年共庫平銀五百萬兩，爲頭次抵押。如届期不敷交付應還之本利，先將東三省他項饟源補足。如尚不敷，再用他項補交。自合同簽押之日，即將幣制用款及東三省用款兩單，交與各該銀行，在六箇月内，籌畫一切，一經該行知會度支部，即從速發行借票。如東三省幣制局兩處，亟須款項，該銀行等允先各備銀百萬金鎊，聽候提用。按周年六釐起息，俟第一次債票發售後，即將此款連息一併交還。以後售票所得之款，由該銀行歸入大清政府整頓幣制、振興東三省事務兩項，存候度支部知照。匯款來華之後，再給與撥款憑

單，聲明該款爲何項支用。其格式須照幣制局東三省用款兩單開列，再由該銀行撥交指定之中國銀行或各銀行。其四國銀行因合同第十款所定，無匯兑之利益，又無他項合同所予購料扣用之好處，是以允於售票首次所得之款，扣支七萬五千鎊，以作酬費，並聲明合同由度支部欽奉諭旨允准簽字，並由外務部用正式公文，照會美、英、德、法駐京大臣等語，以上各款，籌商數月，實已無可再商，較之近年借款合同及四國銀行原開條款，受虧已少。謹將擬訂合同另繕清單，應否即由度支部臣簽字，請旨遵行。得旨：著度支部堂官簽字。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六一 〔宣統三年八月戊午〕又諭：寶棻電奏，湖北官錢局鈔票，流行豫省，昨得武昌警報，商民紛紛取現，司庫存款，軍用甚急，萬無餘力兼顧。請飭度支部、郵傳部暫令大清交通各分銀行，將現在豫省行用湖北官錢局各鈔票，設法擔任兑匯等語。著度支部、郵傳部分別酌覈辦理，以維市面而安人心。

又 〔宣統三年八月戊午〕内閣印鑄局局長陸宗輿奏，武漢事起，京城市面搖動，請飭度支部將大清交通銀行與各省官辦銀行之紙鈔，均由部庫及省庫擔任償還，悉令民間作法幣通用，鋪户買賣，不准不納。暫時民間持票取現洋者，以二十圓爲限，以杜大宗現幣之外流，而仍便小民之利用。惟須速定各省官鈔簡易匯兑之法，俾彼此均得通用，民間自無支取現洋之必要。一面仍令各官銀行，籌足準備，而現銀應如何支取之法，亦宜酌定章程。得旨：著度支部按照所陳，迅速察覈，妥擬辦法具奏。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六三 〔宣統三年九月壬午〕又諭：御史趙熙片奏，四川旅京各界，因匯兑不通，飢寒交迫，請將前所發賑撫四川内帑銀十萬兩，留京發給，電飭川督於存川路款項下提還等語。著度支部查覈辦理。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六四 〔宣統三年九月辛卯〕又諭：電寄長庚，據電奏，派員援陝籌辦防守各節，均甚周妥，即照所擬迅速相機辦理，並激勵將士奮發前進，如能迅奏膚功，定加以不次之賞。現在庫款支絀，匯兑爲難，所需餉項、槍械，著該督暫行設法籌備，仍著度支部、陸軍部迅速設法接濟。

清・朱壽朋《東華續録》卷二九 〔光緒五年六月〕乙卯，諭：前據翰林院編修何金壽奏，雲南東川府知府孔昭鈖被戕一案，總兵楊玉科以重金交通京官，爲之游説，得免彈奏等情，降旨令何金壽將該總兵交通者何人指實覆奏。茲據奏稱，楊玉科以重資開設雲豐泰銀號，該總兵以邊省之人，遠來京城，安一匯號。又以數萬金交商人李鍾銘書鋪内，並與李鍾銘結交拜盟，往來親暱。該總兵初次入都，暫住旬日，即與該商人密交，又與禮部主事高蔚光認作親戚，竭力應酬，恣其揮霍，委曲結納，皆重金交通之明證等語。著刑部將高蔚光、李鍾銘等傳訊，務得確情，據實具奏。

又 〔光緒五年六月〕癸未，諭：前據翰林院編修何金壽奏，雲南知府孔昭鈖被戕一案，總兵楊玉科以重金交通京官，爲之游説，得免彈奏，該總兵開設雲豐泰銀號，與高蔚光交結往來等情，當諭令刑部將高蔚光等傳訊具奏。茲據奏稱將禮部候補員外郎高蔚光及雲豐泰銀號商人王體乾、徒犯李鍾銘詳加嚴訊，均供並無其事。

清・朱壽朋《東華續録》卷四九 光緒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御史陳啟泰奏，太常寺卿周瑞清包攬雲南報銷，經該省糧道崔尊彝、永昌府知府潘英章來京匯兑銀兩，賄托關説等語。著派麟書、潘祖蔭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欽此。當經奏請，飭提崔尊彝、潘英章歸案審訊。一面起獲天順祥、乾盛亨兩票號帳簿，並將該號商人王敬臣、閻時燦及户部書吏褚世亨、張瀛、吴慶林、工部書吏張兆鳴等傳獲到案。正在查辦間，據御史洪良品、給事中鄧承脩以此案牽涉樞臣景廉、王文韶，先後奏參。奉旨：俟崔尊彝、潘英章到案後，著添派惇親王、翁同龢會同查辦等因，欽此。遵即提訊周瑞清供，有過付銀兩，户部雲南司主稿主事孫家穆，供有收受津貼各情事。旋因崔尊彝據報病故，潘英章延不到京，節次奏請將周瑞清、孫家穆、潘英章革職，並經都察院將牽涉之御史李鬱華參革。經臣麟書等將户部司員松安等，工部司員福趾傳案，飭遞親供，並以該省此次各款應否准銷，潘英章等來京承辦此事是否該督撫派委，其匯款由何項動支，奏請分別飭查。旋據户、工兩部聲明，均非不應報銷之款，該省督撫查明潘英章等係引見來京，其所齎銀兩並非庫款，是否捐款平餘抑有該員私項在内，俟潘英章等到部質訊，便可水落石出等因，復奏。九年正月，臣潘祖蔭丁憂開缺，奉旨著派張之萬會同審辦，欽此。復經訊出，該司掌印員外郎福趾有分受津貼情事，將該員並説合之龍繼棟奏請革職，並將該司主事周順、崔澄寰傳訊。二月二十五日，據該省督撫派員將潘英章解部，當即奏聞，並知照惇親王、翁同龢派員會訊。復先後奉旨，著派閻敬銘、薛允昇會同查辦，欽此。各在案。

臣等遴派司員，檢查兩號帳簿並百川通票據，崔尊彝由雲南兑京共京平松江銀十八萬五千兩，此外尚有借用天順祥二萬八千兩，共計銀二十一萬三千兩。訊據潘英章供，伊等由雲南匯京各款內，崔尊彝備用報銷津貼銀實只十萬七千六百兩；崔尊彝私項三萬二千兩，潘英章私項一萬兩，又代該省同知鄧家榮等二十餘人匯京銀三萬五千四百兩，共銀七萬七千四百兩，並非公項。伊到京商定報銷津貼八萬兩，先過付五萬兩，未過付三萬兩，餘款二萬七千六百兩係崔尊彝私自侵用。另借銀二萬八千兩，係崔尊彝因私項不敷，向天順祥挪借，並非報銷用款等語。復查兩票號匯項內，各有六萬七千兩款目，其爲即御史陳啟泰所稱十三萬無疑。據潘英章供出，津貼銀兩已過付五萬兩，未過付三萬兩，亦與洪良品所稱八萬了結之語相符。復飭該司員等嚴加審訊，據潘英章供，伊與崔尊彝同省服官周瑞清世交相好。龍繼棟原係伊署幕友，伊在知縣任內曾經借用龍繼棟房價抵還交代。李鬱華會放雲南試差來滇，伊因係湖南同鄉，彼此拜望。崔尊彝係善後局總辦。雲南自同治十三年以後，一切收支各款均未報銷。經督撫飭催該局造册諮部，崔尊彝恐部中書吏刁難勒索，因與周瑞清均係熟人，趁伊補水昌府進京引見之便，商令至京找向周瑞清，轉托户部司員交辦較爲省便。崔尊彝亦擬來京引見。當向天順祥、乾盛亨並百川通各票號，先後將公私銀兩並代鄧家榮等匯京之款，一併由崔尊彝兑交。編列福裕恒等字號名目，囑令該鋪開票記帳，各款均俟伊等到京取用。伊於光緒七年九月間到京，因天順祥係新設票號，銀票行使不開，商允周瑞清代換百川通票花用，並將崔尊彝託辦等情，向周瑞清談及。周瑞清辭不願管，伊再三央允。嗣伊探知户部雲南司係孫家穆主稿，派辦處亦係總辦，龍繼棟係孫家穆同司，商同周瑞清找向龍繼棟轉向孫家穆説合，連兵、工兩部共計津貼銀八萬兩，約定先在周瑞清家過付五萬兩，俟全案奏結後，再由崔尊彝另交三萬兩分付各處，李鬱華詢及報銷如何辦理，伊回稱托周瑞清商辦。又因李鬱華先已知情，不敢冷落，時相過從，並將崔尊彝託買之物，交李鬱華置辦。八年五月間，崔尊彝抵京，其時户部報銷核准復奏，兵部以未經造册議駁，工部議准未經會奏，全案未結，伊將原存三萬兩，交崔尊彝收存。崔尊彝言，俟該省復奏到日，再行議辦，此款暫存票號。伊將崔尊彝私項、連借項交訖，又將鄧家榮等匯京之款分别用出，伊私項一萬兩内，還給龍繼棟房價銀本利五千兩，又因在龍宅養病送給飯食銀並龍繼棟母親壽禮共四百兩，餘俱陸續花用。崔尊彝匯交公項，除津貼存用八萬兩外，餘二萬七千六百兩。伊代崔尊彝買物用銀九千四百六十五兩二錢六分，交崔尊彝自行買物銀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兩，經伊送給龍繼棟酬謝二百兩，李鬱華收用買物餘銀四百兩。因盤費不足，經崔尊彝將餘銀一千七百餘兩借給，伊即出京回滇。行抵平彝縣境，聞此案經御史指參，奉旨提訊，並聞崔尊彝中途病故，遵即回滇聽候解案，於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抵京等語。據周瑞清供，伊與崔尊彝、潘英章均世交相好。潘英章自雲南來京，據稱崔尊彝現辦報銷，託伊從中安置，以免部吏需索，央乞允許。嗣潘英章聲稱，孫家穆在雲南司主稿，龍繼棟與孫家穆同司，隨托龍繼棟向孫家穆説明津貼公費八萬兩。潘英章先交銀五萬兩，伊付給孫家穆四萬五千兩，餘五千兩潘英章囑伊暫存，俟兩部議准後再行過付。其餘三萬兩言明全案奏結後，由崔尊彝自行交付。李鬱華向伊探問報銷情事，伊諉稱係龍繼棟經手，並未告知實情，伊實未分用銀兩等語。龍繼棟供，雲南報銷一案，伊聽從周瑞清托孫家穆交辦，由周瑞清過付孫家穆四萬五千兩，内有備存津貼兵部書吏六千兩一款，經兵部議駁未用，孫家穆於七月間交伊退還潘英章，並未動用。潘英章曾借伊房價銀兩，計共本利五千兩，經潘英章到京送還，並在伊宅養病送給伊飯食銀及伊母壽禮等銀四百兩。潘英章將銀兩千兩托伊買物，餘銀二百兩，潘英章於出京時送給作爲酬謝。李鬱華曾問及雲南報銷，伊稱係孫家穆經手，並未告知詳細等語。李鬱華供，伊前放試差到滇，因與潘英章同鄉，彼此拜望。光緒七年間，接到雲南伊戚鄔菊卿來信，云有銀信託潘英章由天順祥兑交。彼時即聞雲南有報銷情事，隨向天順祥掌櫃人王敬臣訪問潘英章來京有無辦理報銷信息，王敬臣均推不知。九月間，潘英章將銀信帶交。伊問詢此事，據稱現託周瑞清、龍繼棟商辦。及問之周瑞清等，均稱不知詳細。八年五月間，伊又向孫家穆探問報銷情形，據稱公事係照例辦理，嗣後伊即再未詢及。潘英章與伊時相過從，並交伊銀二千兩托買參茸等物，餘銀四百兩，伊因至好挪用。潘英章旋即出京，將此銀送給。伊得受潘英章饋遺屬實，委無同辦報銷情事。據孫家穆供，伊在户部雲南司主稿兼派辦處總辦，龍繼棟托伊核辦報銷，並言明津貼銀八萬兩。至四月初間，先在周瑞清宅過付銀四萬五千兩。伊於過付項下分受津貼七千兩，提存四千兩歸入本司飯銀公用。同司主事崔澄寰、周頌向伊挪用飯銀，伊將此款借給，並未告知係

報銷之數。又分給本司書吏張瀛等銀一萬兩，並令張瀛給派辦處在逃書吏沈鴻年、陳瑞軒銀九千兩，給工部書吏銀五千兩，備存兵部書吏銀六千兩。五月間奏准後，掌印福趾向伊查問，伊分給銀四千兩，其餘備存津貼，均因全案未結，周瑞清、崔尊彝等未經交付。據福趾供，伊在户部雲南司掌印，雲南報銷一案，經同司主事孫家穆主稿，與伊一同核定畫押。孫家穆收受津貼銀兩，伊先不知情，迨五月間奏結後，外間傳言此案報銷確有本司津貼飯銀爲數不少。伊暗中查訪，孫家穆料難隱瞞，即向告知情由，並分給銀四千兩等語。據張瀛供，伊與同司書吏褚世亨、吴慶林、在逃書吏盧良駒，各分用津貼銀二千兩，在逃書吏王鑒分用銀一千五百兩，下餘銀五百兩歸飯食公用。又經伊付給工部書吏周仁溥報銷津貼銀五千兩，周仁溥自用二千五百兩，交給同司書吏張兆鴻二千兩，餘歸飯食公用等語。質之崔澄寰、周頌及書吏諸世亨、呈慶林等，供亦相符。此累月以來，審訊此案之大概情形也。

臣等復查周瑞清以二品正卿，輒代潘英章等過付報銷津貼，且有潘英章交伊備存銀五千兩，據供並未受贓，殊難憑信。詰據周瑞清供，伊與崔尊彝先未謀面，伊侄周祚恩赴雲南報效，與崔尊彝同營當差，後抱病在滇，均係崔尊彝照應，心甚感激。伊放江南試差，取中舉人崔應科係崔尊彝堂弟，因此通信，認爲世交，平時亦常有接濟。此次託辦報銷實係礙於情面，未能推卻，咎無可辭，委無得財情事。伊備存之款，實係未用津貼等語。質之潘英章，據供兵部議駁後，經崔尊彝函催該省速即造册具奏。俟復奏到日，仍托原經手人辦理，是以未將存款取回等語。是周瑞清所供並未受贓各情，尚屬可信。

又李鬱華於報銷一案屢次查詢，並經潘英章送給銀兩，據供並未商同説合，似不近情。復據周瑞清同龍繼棟供，伊等稔和李鬱華爲人難與共事，是以報銷事件未與商辦。潘英章因其早已知情，慮恐挾嫌舉發，以故設法羈縻，並送給銀兩，與報銷無干。是李鬱華所供未辦報銷等情，亦屬可信。

又，查崔尊彝與潘英章用款甚巨，安知非侵吞公項，捏作私項，以爲營私地步。復據天順祥商人王敬臣、鋪夥陳作霖、帥大山愈供，伊號匯京實有崔尊彝私項三萬二千兩在内，伊到案即行供明，並繕具清單呈閱，不敢扶同捏飾。並據潘英章供，崔尊彝由捐納郎中保舉知府，到省升爲道員，歷署藩司，官況甚好，是以資斧較豐，因先經被人參劾，逆料在滇服官不久，將靈柩十三口，並全家帶出，在滇無人，所有私蓄不得不一併匯京，係革員素所深知。至革員代鄧家榮等匯京銀三萬五千餘兩，均有本人及票號帳簿可查，革員萬里來京，又有宿欠五千餘兩，不得不稍籌資斧等語。是潘英章所供伊等私項内委無官項，尚非無據。又查崔尊彝用款除私項三萬二千兩，並公項二萬七千六百兩，復借用天順祥二萬八千兩，崔尊彝以道員來京，不應費用如此之多。復訊，據潘英章供，崔尊彝素性浮華，用度揮霍，其將靈柩眷屬帶出，沿途有小隊數十名護送。到京後又將銀兩寄給其弟崔子琴，將寄停荊州靈柩扶回原籍安葬，自己帶同眷屬先至涿州，爲兒女議親，後到京居住，多購服物玩好，商賈不絶於門，是以費用浩大。迨由京回南，川資必巨，亦可想見。且崔尊彝到京，係在五月中旬，五月以前用款内，爲革員代爲買物各項，有各鋪供詞、帳單可據。崔尊彝自行買物之款，有天順祥鋪夥查出帳單爲憑。革員於五月間出京，崔尊彝向該號取銀大半，在六七月間，其餘款作何使用，伊實不知情等語。飭查崔尊彝用款内有三萬餘兩無可稽考。所有各鋪廢票，訊據王敬臣供，該鋪認票不認人，取銀人姓名不能詳記，即票内注有字號姓氏等項，由錢鋪、爐房轉手多家，先後次序模糊，亦難挨户查究各等語。此又因款項甚巨，詳加追究之實在情形也。

以上各情，均經反復研究，供據僉同。臣等復親提詳鞫，亦無異詞。竊唯此案究竟官項銀兩爲數若干，未據雲南督撫切實聲明。第就潘英章等所供各情，與該票號帳目所載，詳細勾稽，亦不致大相懸殊。崔尊彝花用銀數，除置買貨物各項均有實據外，其餘三萬七千零五十兩零九錢九分，究係作何使用，不特並無記載，即質之潘英章等，亦不能指出確據。唯既查明係屬私款，與報銷官項無干，崔尊彝業經病故，亦屬無從查考。其侵用之二萬五千二百九十四兩二錢六分，訊明確係官款，除將該員借款、票存、未用銀撥還二千零七十九兩外，其餘仍由崔尊彝名下著追。所有孫家穆分用銀七千兩，及提歸飯銀並崔澄寰等借項銀四千兩，福趾分用銀四千兩，周瑞清備存津貼銀五千兩，龍繼棟備存津貼銀六千兩，並潘英章酬謝銀二百兩，潘英章借用公項銀一千七百零五兩七錢四分，張瀛、褚世亨、吴慶林、張兆鴻分用津貼銀共八千兩，張瀛、褚世亨、吴慶林各應攤繳公用飯銀共三百兩，張兆鴻應攤繳二百五十兩，崔尊彝存放天順祥、乾盛亨未用津貼銀三萬兩，李鬱華得受饋遺四百兩，王敬臣交出崔尊彝借款未取銀二千零七十九兩，共京平松江銀六萬

八千九百三十四兩七錢四分，查對帳簿平色相符，現均一律完繳。在逃之沈鴻年、陳瑞軒，共分用銀九千兩，盧良駒分用銀二千兩，王鑒分用銀一千五百兩，盧良駒、王鑒各應攤繳公用飯銀共二百兩；病故之周仁溥分用銀二千五百兩，並應攤繳二百五十兩，均未完繳，經步軍統領衙門將沈鴻年房産查封，除飭坊變價備抵外，各該犯未交銀共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兩，應於伊等家屬名下著追。屢次飭傳沈鴻年等，據報戈獲無期，應即擬結。

查律載：官吏因事受財，不枉法贓，折半科罪。有禄人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無禄人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又例載：以財行求及説事過錢者，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有禄人概不減等，無禄人各減一等，爲從有禄人聽減一等。又律載：事後受財不枉斷者，準不枉法論。又律載：準不枉法，罪止流三千里。又官吏非因事而受人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又風憲官吏受財，加其餘官吏二等。又例載：不枉法準不枉法等贓一年限内全免死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又律載：不應爲而爲，事理重者，杖八十各等語。

此案已革户部雲南司主事孫家穆，在司主稿宜如何潔己奉公，乃因核辦該省報銷，得受贓銀七千兩入己，雖據查明均係應銷之款，於法無枉，究屬貪婪不職。按有禄人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應擬絞。現據該革員將贓完繳，若照一年限内全完例減死罪二等，未免輕縱。孫家穆應於完贓減等，擬徒三年例上酌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已革太常寺卿周瑞清，雖無包攬報銷及分贓情事，唯以三品正卿人直樞垣，輒敢商令龍繼棟向孫家穆説合，並由伊過付銀兩，實屬荒謬。受財人孫家穆，業經於完贓減二等罪上酌加一等擬流。周瑞清合依説事過錢爲首，爲受財人同科，例擬杖一百，流二千里，均從重發往黑龍江效力贖罪。周瑞清據供母老丁單，不准留養。

已革員外郎福趾，於賄辦報銷一節先不知情，事後分用津貼四千兩，按照事後受財律，准不枉法贓論，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革知府潘英章，聽從崔尊彝來京賄辦報銷，明知崔尊彝侵用公款，輒向借銀一千七百餘兩，准監守自盜論，辦罪應流三千里。已革主事龍繼棟，聽從周瑞清説合過付，罪應擬以滿徒，事後得受酬謝二百兩，按坐贓致罪僅徒一年，仍應照本例擬徒三年。已革御史李鬱華，雖未同辦報銷，唯身任風憲，輒向各處探問報銷諸事，致人疑畏，又甘爲代買物件，因得餘剩銀四百兩，按坐贓折半科罪，二百兩徒一年半，律上加一等，罪應徒二年半。該員等於未結案之先，將所得各贓照數完繳，例應均予免罪。唯案情較重，孫家穆爲周瑞清既經從重定擬，該員等未便遽予全免。福趾、潘英章應於孫家穆、周瑞清流罪上酌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龍繼棟應於本罪上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李鬱華應於本罪上減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均係職官，應發往軍臺效力贖罪。以上各員應得罪名，仍照律請旨定奪。降調主事崔澄寰、周頌向孫家穆借用銀兩，雖供稱只知係屬本司飯銀，現已照數歸還，唯究係報銷之款，未便因其業經降調遽予免議，致與隨同畫稿之彭垚曦等無所區别，應請旨即行革職。

雲南司賄同畫稿之主事彭垚曦、員外郎惲寶楨、派辦處員外郎松安、郎中清瑞、員外郎余九穀、郎中博明、主事文琦、郎中李希蓮、員外郎廷雍、主事徐樹鈞，訊不知情，前經予以處分，應免置議。

户部書吏褚世亨、張瀛、吴慶林，工部書吏張兆鴻，承辦報銷各分受銀二千兩，照無禄人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應擬流，雖據該犯等將贓完繳，唯此案報銷係因畏懼書吏需索，輾轉托司員交辦，以致釀成巨案，且爲數至盈千累萬，爲尋常得受贓物之案。情節迥異，應不准免罪。褚世亨、張瀛、吴慶林、張光鴻應仍照無禄人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褚世亨等據供親老丁單，均不准留養，就即紮交順天府定地發配，到配折責安置。

天順祥商人監生王敬臣，乾盛亨商人布政使司理問閻時燦，於雲南報銷事件，僅止知情，並未同辦，唯此案津貼銀兩均係不應經手之款，王敬臣、閻時燦全依不應爲而爲，事理重者杖八十律，擬杖八十，仍照律納贖。

崔尊彝賄辦報銷，並侵用公項二萬三千二百一十五兩二錢六分，雖經據報病故，仍應請旨革職，侵用之銀，著該原籍督撫於伊家屬名下著追。如不完繳，即行查抄，所有寄放銀票，作爲廢紙無用。

書吏周仁溥，業已病故，應與訊不知情之百川通商人閻正卿及各該號鋪夥陳作霖等均毋庸議，無干省釋周仁溥所分贓銀，仍飭傳該家屬著追。

在逃之沈鴻年、陳瑞軒、盧良駒、王鑒等緝獲另結。陳瑞軒等所分銀兩，仍著該官地方官於各該犯家屬名下著追，完不足數一併查抄。

孫家穆等繳案贓銀，飭坊解交户部，取具批迴存案。所有沈鴻年查封房産，於飭坊變價後，連調到銷册，一併解交户部辦理。

崔尊彝借用該銀號之款，除現存餘銀二千餘兩業經追出入官外，其他借款著王敬臣自行清理。起出帳簿，分别存案發還。

失察書吏受贓，除户部司員業經分别擬罪議處，户部堂官另片奏請外，應請旨將工部堂司各官查取職名交部分别議處。

謹照原帳簿詳細分開官私各項銀數清單四件，恭呈御覽。所有臣等查辦雲南報銷分别定擬緣由，理合恭折具奏請旨。

謹將查出天順祥、乾盛亨兩號帳簿内，已故雲南糧儲道崔尊彝由雲南匯京官項照繕清單，恭呈御覽。

現查據雲貴督撫復奏内稱：崔尊彝等所齎銀兩並非庫款，是否捐款平餘，抑有該員私項在内，俟潘英章到部便可水落石出等因。檢查乾盛亨信簿内有善後局提調官來號商兑報銷銀兩等語；天順祥信内亦有滇中部費銀兩字樣。究竟實在官項若干，未據分晰，兹查三號共匯京平松江銀十八萬五千兩，内除七萬七千四百兩，均經逐款訊明，係屬私項，下餘十萬七千六百兩，嚴訊潘英章，據供委係各局捐輸平餘，由崔尊彝湊交，備辦報銷，均係官項。

計開用出官項：

户部司員孫家穆收受銀一萬一千兩。内孫家穆分受七千兩，提出四千兩歸入該司飯食公用，經崔澄寰、周頌借用銀二千兩。

户部司員福趾分受銀四千兩。

户部雲南司書吏張瀛等分受銀一萬兩。張瀛、褚世亨、吴慶林、在逃之盧良駒各分銀二千兩。

在逃之王鑒分銀一千五百兩，紙張等項費用銀五百兩。

派辦處在逃書吏陳瑞軒等分受銀九千兩。

工部已故書吏周仁溥等分受銀五千兩。内周仁溥分銀二千五百兩，紙張等項費用銀五百兩，張兆鴻分受銀二千兩。

籌備兵部津貼銀六千兩。兵部議駁後，孫家穆退交龍繼棟收存。

周瑞清收存津貼銀五千兩。此款言明俟兵工部議准，交孫家穆收用。後兵部議駁，未經付給。

備用津貼銀三萬兩。此款言明，俟全案奏結，由崔尊彝再交孫家穆分佈。後未奏結，未經付給。

以上共銀八萬兩。

崔尊彝托潘英章代買衣物挪用公項銀數：

錦昌皮貨、字畫等銀一千二百五十兩。查有帳單並取該字號掌櫃人王長泰供詞。

天興參局貨銀三千一百九十一兩六錢六分。查有帳單並取該字號掌櫃人鄧文田供詞。

天順估衣局貨銀二千八百九十五兩六錢。查有帳單並取該字號掌櫃人田近秋供詞。

恒源局參茸銀三百三十兩。查係李鬱華經手，有李鬱華呈出賬單。

合興成參茸銀二百二十兩。查係龍繼棟經手，有龍繼棟呈出賬單。

新茂永皮貨銀一千五百七十八兩。查係李鬱華經手，有李鬱華呈出賬單。

崔尊彝自行買物挪用公項銀數：

天豐金店買金用銀八千兩。

天德合錢鋪換錢使用銀一千兩。

同發長買綢緞貨銀五千兩。

恒和金店買首飾銀一千四百兩。

東盛參局買貨銀四百二十九兩。以上五款取有天順祥鋪夥陳作霖供詞，並各該鋪印記。

以上買物共挪用公項銀二萬五千二百九十四兩二錢六分。

送給御史李鬱華買物餘銀四百兩。係由潘英章手交。

送給龍繼棟酬謝銀二百兩。係由潘英章手交。

以上津貼公費及買物挪用，並分送李鬱華、龍繼棟統共計銀十萬零五千八百九十四兩二錢六分，下餘銀一千七百零五兩七錢四分，潘英章因旅費不敷向崔尊彝借用。所有孫家穆分用銀七千兩及提歸飯銀，並崔澄寰等借項銀四千兩，福趾分用銀四千兩，周瑞清備存津貼銀五千兩，龍繼棟備存津貼銀六千兩，並潘英章酬謝銀二百兩，潘英章借用公項銀一千七百零五兩七錢四分，張瀛、褚世亨、吴慶林分用銀六千兩並應攤繳公用飯銀三百兩，張兆鴻

分用銀二千兩並應攤繳銀二百五十兩，崔尊彝存放天順祥、乾盛亨未用津貼銀三萬兩，李鬱華得受饋遺四百兩，王敬臣交出崔尊彝借款未取銀二千零七十九兩，共銀六萬八千九百三十四兩七錢四分，均已如數完交，業經解交户部庫存。其在逃之沈鴻年、陳瑞軒分銀九千兩，盧良駒分銀二千兩，王鑒分銀一千五百兩，盧良駒、王鑒各應攤繳公用飯銀共二百兩，病故之周仁溥分銀二千五百兩並應攤繳二百五十兩，共銀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兩，均未完繳，應由該家屬名下著追。崔尊彝侵用之二萬五千二百九十四兩二錢六分，除將該員借款票存未用銀撥還二千零七十九兩外，其餘仍由原籍督撫在該員家屬名下著追。

謹將查出天順祥帳簿内，已故雲南糧道崔尊彝由雲南匯京私項，並在天順祥挪借銀兩款目照繕清單，恭呈御覽。

現查崔尊彝匯兑私項三萬二千兩，賬内有付崔曉江字樣。據天順祥商人王敬臣、鋪夥陳作霖、帥大山同供：崔曉江係崔尊彝别號，此款委係崔尊彝私項，是以付給崔尊彝使用。伊等到案業已供明，並將出入清單呈案。又挪借私項二萬八千兩，據王敬臣等供，係崔尊彝向伊號借用，賬内注有付潘子成字樣，子成係潘英章别號，除扣匯費利等項外，餘款由潘英章交崔尊彝收用，有天順祥賬簿可據。

計開崔尊彝私項用出有據之款：

光緒八年四月十一日出信力銀一兩四錢。同天順祥賬簿查出。

二十四日出信力銀七兩六錢。同天順祥賬簿查出。

又寄涿州銀六百兩。有崔尊彝信據。

五月二十四日寄昌平州銀四十九兩。同天順祥賬簿查出。

六月二十日付路費銀二千一百十六兩一錢七分。據王敬臣供。

又付匯上海銀二千零二十兩。據王敬臣供。

七月十二日交李政清銀三十九兩一錢。

十四日交王雲九銀一百四十七兩。

又交陶仁壽銀二十九兩四錢。

十七日付上海路費銀三百兩。

又付葉小泉銀三百兩。

十八日交葉小泉銀三百九十四兩。

又付路費銀一千五百兩。

又付皮箱銀一兩五錢。

又付寄崔子琴銀三千二百八十兩。崔子琴係崔尊彝胞弟。

又付做活銀二十七兩八錢二分以。上十項係由天順祥帳簿查出。

以上俱有天順祥帳簿及王敬臣供單可據。

付復興元票一張，銀五十兩。

付興順玉票四張，銀二百二十五兩。

付公順玉票三張，銀二百五十兩。

付天慶成票二張，銀一百兩。

付天義隆票十四張，銀五百一十兩。

付鴻豐錢票四張，銀九十兩。

付鑒真票一張，銀四十兩。

付李恒茂票一張，銀三十兩。

零用票五張，銀一百五十五兩。

以上係由天順祥收回銀票查出，均有收查字樣。

計開崔尊彝挪借私項用出之款：

扣除匯費銀三千一百九十二兩。

又出五月十七日崔尊彝交楊星炳銀五百三十兩。據潘英章供，係甘肅知縣來京引見，向崔尊彝借用。

又出前匯六萬七千兩，尾欠銀四百二十四兩三錢。

又匯回滇省交銀三千兩。

又匯黔省交銀一千零二十兩。

又匯黔省交銀四百二十二兩七錢二分。

以上私項並挪借私款，共查明用出銀二萬零八百五十二兩零一分，並票存未用銀二千零七十九兩業經追出。下餘三萬七千零六十八兩九錢九分作何用項，查無確據。

謹將查出天順祥、乾盛亨兩號賬簿内，已革雲南永昌府知府潘英章由雲南匯京私項，並代人匯項照繕清單，恭呈御覽。

現查潘英章匯京私項一款，據天順祥信簿内稱：所報周寶宏匯京向潘子成兑收之款，據子成面囑匯票暫存，俟周來信到京歸款，公是公，私是私，

不能紊亂等語，是匯款中夾有私項無疑。茲據潘英章供稱：伊萬里來京，又有宿欠五千兩未還，不得不籌備資斧，是以自匯私項一萬兩。其代鄧家榮、周寶宏等二十三人匯京各款，共銀三萬五千四百兩，有天順祥賬簿可據，並本人在滇，均可查問。

計開潘英章自用私項數目：

還龍繼棟借用房産銀五千兩。有龍繼棟交出信據。

在京旅費銀四千六百兩，送龍繼棟之母壽禮銀二百兩，算還龍繼棟飯食銀二百兩。均係取用現銀零票。

潘英章代人匯項數目：

代雲南鎮原同知鄧家榮等匯銀五千兩，係托購書籍，捐入本籍維新、求忠兩書院。除托龍繼棟並潘英章代買各書用過銀千餘兩，下餘三千餘兩轉匯長沙。查有龍繼棟呈出賬單及乾盛亨賬據。

代雲南商民周寶宏匯買貨銀五千兩，除買字畫、玉器用銀三百兩，下餘銀兩均撥漢匯還。查有天順祥賬據。

代同來引見之雲南候補道翁道鴻匯銀五千兩。據供在京支用，有本人可問。

代雲南候補知縣鄔振鐸即鄔菊卿匯銀六百兩，及開化府知府郭懷禮即郭焜垣等託領軸費銀四百兩。據供有本人可問。

代雲南差弁李曉卿匯京銀一千二百五十兩。據供在京支用。查有此項廢票。

代雲南提塘蘇保剛即蘇守堂匯京銀一千四百三十兩。有本人據供在京支用，可問。查有此項廢票。

代雲南候補州同陳晟文匯京還伊友洪省三銀一百九十六兩。查有天順祥賬據。

代廣東候補直隸州雲南紳士李光瀚即李文山匯京交伊友全芸軒銀五百一十五兩。查有天順祥賬據。

代雲南候補道翁壽錢、候補同知直隸州陳鯤買寶森堂書籍銀二千一百五十兩。據供有本人可問，查有帳單並取該字號掌櫃人師永成供詞。

代雲南候補道吳其楨，委用道湯聘珍、候補知府鄒馨蘭、候補鹽提舉鄒馨德、尋沾營參將劉萬勝等買天順估衣銀三千一百零二兩。據供有本人可問。查有帳單並取該字號掌櫃人田近秋供詞。

代雲南候補道許繼衡買錦昌皮貨銀二百零一兩五錢。據供有本人可問。查有賬單並取該字號掌櫃人王長泰供詞。

代雲南候補州判常保彝、候補知州李光舒、開化府知府郭懷禮等買天成慶估衣銀一千二百七十六兩五錢四分。據供有本人可問。查有賬單並取該字號掌櫃人宋世成供詞。

代雲南候補守備周樹棠買西天賜荷包鋪貨銀二百一十八兩一錢六分。據供有本人可問。查有賬單並取該字號掌櫃人王應元供詞。

代雲南補用道陳席珍、補用同知葉如桐、補用知縣李堉煊等匯京由百川通取用銀九千兩。查乾盛亨信簿內稱：報銷官項百川通分匯一萬兩。業經歸入官項辦理。其九千兩據潘英章供，係陳席珍等所匯，委係私項，尚無據。

以上潘英章私項及代人匯京共計銀四萬五千三百三十九兩二錢。下餘六十兩零八錢，據潘英章供，係補平補色使用。

謹將查出天順祥、乾盛亨兩號賬簿內，已革御史李鬱華出入銀兩數目照繕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光緒七年二月二十日會來見信交李鬱華足紋銀五十兩。係乾盛亨賬內查出。

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李鬱華存滇省石槽銀一包，計十錠一件。五月十一日取去足紋銀八十二兩。係乾盛亨賬內查出。

光緒八年四月三十日入李果珊京平足銀二千五百兩。係天順祥賬內查出。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李鬱華信一件。二十六日收市平足銀二十三兩。係天順祥賬內查出。

以上四宗計銀二千六百五十五兩，賬內均未注係何處匯項。現據李鬱華供稱：內二千五百兩一款，係光緒五年伊放雲南試差晤族兄李鈞交伊帶京報捐之款。嗣李鈞患病，不願就職，故將此款現銀交天順祥匯回長沙，交李鈞手收，並非報銷案內匯項，亦非潘英章兌交之款，有天順祥信簿可憑。其二十三兩及五十兩二款，係親致送炭敬。石槽銀一包計八十二兩，係寄存

私項，均與報銷無涉。研訊王敬臣、閻時燦，並查核信簿，均屬相符。

光緒八年三月初七日出潘子成市平松江銀六百八十六兩。交果票。係天順祥賬內查出。

光緒八年五月初六日出子記取京平松江銀四百九十兩。果記手。係天順祥賬內查出。

光緒八年五月初六日出子記取京平松江銀一百兩。撥果記。係天順祥帳簿查出。

光緒八年五月初六日出李鬱華福裕恒票改京平松江銀一千二百兩。係乾盛亨賬內查出。

以上四宗計銀二千四百七十六兩，係潘英章由號撥給李鬱華買物之款。現查李鬱華代潘英章買物，查有呈出賬據計銀一千九百零八兩；又代潘英章將票換錢一百六十八兩，共計銀二千零七十六兩。下餘四百兩，即係李鬱華收受潘英章之款。

天順祥賬內查出：

光緒八年五月初六日入果記來京平松江銀一百兩。子記撥。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入李果仙市平松江銀一千九百六十兩。同日，又入李果仙市平足紋銀二十三兩零四分。

以上三宗計銀二千零八十三兩零四分。現查李果仙即李鬱華。據供即係前賬潘英章撥給之款，除當時取用外，未取之款在號暫存，是以號內將此項寫入伊賬內，均已取用無存，並非另款。質之王敬臣，供亦相符。

清・李虹若《朝市叢載》卷五《匯號》 蔚長厚在前門外薛家灣內路南。

蔚泰厚在前門外草廠九條胡同內。

蔚豐厚在崇文門外巾帽胡同內。

蔚盛長在前門外草廠九條胡同內。

協和信在崇文門外巾帽胡同內。

協同慶在崇文門外薛家灣路南。

協成乾在前門外打磨廠聚泰店內。

義成謙在前門外打磨廠公和店內。

三晉元在前門外草廠九條胡同內。

存義公在前門外打磨廠同泰店內。

天順祥在前門外北孝順胡同內。

日昇昌在前門外草廠十條胡同內。

元豐玖在前門外草廠十條胡同內。

百川通在前門外草廠十條胡同內。

新泰厚在崇文門外木廠胡同內。

志一堂在前門外打磨廠太谷店內。

聚興隆在前門外打磨廠鴻泰店內。

清・王延熙、王樹敏等編《清朝道咸同光奏議》卷六《遵議參酌中西政要敬陳時政十策疏李興銳》 一曰廣設銀行。銀行仿於泰西，意在流通一國之財貨，以應上下之求，借國債、籌兵費、通商務，無不於銀行張本。歐洲國債之多者莫如法，當魯意王十五之時，其國債至二百二十四兆磅，視中國此時實多倍蓰。自一千七百八十三年嘉隆管户政，籠絡銀行，不數年間，國債即清，並能增設船炮，此銀行之明效也。中國西商多於各省設立匯兑莊，無慮千百鉅款。片紙書函，數言電報，即可立爲付兑，每一字號，歲贏不下數十萬，而未嘗費一金之本。若公家解運，則有委員薪水之費，有水陸舟車之費，有護送兵差之費，而且内地動虞盜劫，航海更須保險，周折多端，又遲久而始能達，是官權反不如商力也。近年通商口岸，洋商也多設銀行，西商之利稍爲所奪，中國資財又多一外溢之所，尤不可不有以抵制之。上年京師、上海亦有設立官銀行之議，但各省皆未舉行，雖有一二處，孤立無援，仍難流通如意。是宜急召紳富約會西號，聯合各行巨賈，略仿匯兑莊成法，於各省通都大鎮，廣行開辦。酌舉關税庫儲與爲轉輸，而以布政司關道提其綱。久之上下通爲一氣，遠近信從，一切商務公司無不可由銀行集股承辦，即鑄金鎊行鈔幣諸事，亦可藉銀行爲流通。往歲户部嘗請息借民債立股票以昭信，而承辦者或不免騷擾，償還本息又多不能一循初議，欲再舉恐不易得，銀行既設，則一以商民交易之例，行之民以樂從，是又可救昭信股票之窮也。近年各省惟藩庫出納尚有實在存款，其他公項大率寄存商家爲多，其間未嘗無取息歸公者，而經手吏役假行息以自肥，比比皆是，與其聽之私相受授，何如使之明爲挹注乎？

一曰行用銀紙。近日泰西銀紙遍佈沿海各省口岸，凡自此口攜至他口，無不可於洋行支取者。商民樂其易於挾持而又可省匯兑之費，或樂用之。

有時以真銀易其幣反須增給銀水者，其見信於人如此。以是洋行與華商交易，皆可不持一錢而獲無窮之利，此亦無形之漏卮也。臣既議設銀行，擬請即由銀行仿照西式，製造紙幣，通行各省，無論完納丁漕釐稅，發放俸薪兵餉及一切解款，悉能以銀幣往來而不爲之限制。此省之銀幣，攜之他省亦照常支用，而不准有所阻礙。其各省幣式均須一例。惟自立暗號，互惟照會，以便察驗真僞。如此則有一金可抵二金之用，每省可騐贏百萬鉅款，未始非濟變救急之一法。或謂銀幣與錢票無異，前古行鈔，流弊最多。即咸豐間行之而未收其益，今各省通銀紙，萬一麕至支取無現銀應付，豈不立窮？不知前古鈔票以貫折銀，可以高下其價。天下事惟無定乃亂，今之銀紙，既有一定之分，兩無折扣之煩苛，又隨處皆得流通，商民行用與真無異，而攜帶更便於真銀，何事疑慮？而麕至支取，但令各省銀行，視所存資本以製紙，有本十萬則製十萬之紙，有本百萬則製百萬之紙，不使紙浮於本，自不至窮於應付矣。各省富商錢店，近亦往往自置銀票錢票，盛行一時，安見商可行而官不可行哉？

清・王延熙、王樹敏等編《清朝道咸同光奏議》卷一一《奏請轉造股票籌借華款疏黃思永》 不知在外洋與在通商口岸之華民，依傍洋人買票借款者甚多，不能自用乃以資人。且縉紳之私財，寄頓於外國銀行，或託名洋商營運者，不知凡幾，存中國之銀號、票莊者又無論矣。

清・徐潤《上海雜記》卷二 匯票業各號執事姓名

天順祥：陳潤夫　源豐潤：王梅的
志成信：任心齋　協成乾：房少堂
蔚盛長：李益亭　蔚豐厚：李映峰
蔚長厚：梁錫五　蔚泰厚：郝秀成
大德玉：王雪亭　大德通：楊寶善
大德恒：沈運峰　日升昌：梁渭舟
百川通：王徽五　協同慶：曹星垣
合盛元：高英宗　新泰厚：田瑞卿
中興和：趙念堂　大盛川：陳汝型
存義公：頡甫臣　三晉源：趙子珍

清・賀長齡《清朝經世文編》卷四九《整頓絲茶策商霖》 華商之業絲茶者，有資本一萬，斷不肯僅作萬金之貿易，往往挪移莊款，甘認折息，爲長袖善舞之計，有借至數倍者，有借至十倍者，全賴市面流通支援貿易。而錢賈之工心計，權子母者，每屆絲茶上市之時，或囤積洋元，或高抬折息，爲把持壟斷之計。每月統核，常利有四分三分者。夫以萬金之本，而負數萬之息，其勢本已岌岌，加以貨滯不銷，債户交催，票期疊至，一或轉移乏術，傾倒隨之，是以置貨者，其勢難以久持，有力者，勉爲支持，爲剜肉補瘡之計，無力者，情形勢露，有潰敗決裂之虞，此則商本之短也。

清・陳忠倚《清朝經世文三編》卷三三《鑄銀條陳京城來稿》（一八八六年）通商各口，買賣貨物，均須以鎊合銀，彼有千鎊之金錢，即可作萬金之貿易，我輕而彼重，即彼富而我貧。中國之匯號、銀號、典肆、錢莊，無不仰商之鼻息。以金鎊易紋銀易，以紋銀易金鎊難，是彼以一金鎊奔走華洋，華人已暗聽指揮，相率入牢籠之內，而平日出入虧累所不必言。六十年來，中國商務所以永無起色，馴至今日，海疆各埠，無一富商，即偶有之，亦必倚洋商通緩急者，職此故也。

清・葛元煦《滬遊雜記》卷四《山西匯業》 光緒二年上海票號家數名單

蔚豐厚　興仁里　百川通　興仁里
協成乾　興仁里　蔚泰厚　興仁里
志成信　興仁里口永興棧內　乾盛亨　二擺渡
元豐玖　二擺渡　協和信　二擺渡
三晉源　二擺渡同春洋行　祥和貞　錢行東首永源棧內
蔚盛長　平安里　存義公　平安里
合盛元　拋球場後　新泰原　拋球場後
協同慶　拋球場後　謙吉升　吉安里
巨興和　大馬路　巨興隆　二馬路
雲豐泰　二馬路　蔚長厚　三馬路
日昇昌　四馬路　三和源　大東門外

清・楊靜亭《新增都門紀略・都門會館・都門匯號》 户部銀行在前門內西交民巷路北。
中國通商銀行在東四牌樓南路北。
交通銀行在前門外西河沿東頭路北。

儲蓄銀行在前門内西交民巷。
蔚長厚在前門外薛家灣路南。
協同慶在前門外薛家灣路南。
滹川源在前門外西珠市口柳樹井路北。
蔚豐厚在崇文門外巾帽胡同路北。
大德恒在崇文門外巾帽胡同路北。
世義信在崇文門外北五老胡同路東。
新泰厚在崇文門外木廠胡同路北。
寶豐隆在崇文門外翟家口内路西。
日昇昌在前門外草廠十條胡同路西。
百川通在前門外草廠十條胡同路西。
蔚泰厚在前門外草廠九條胡同路西。
蔚盛長在前門外草廠九條胡同路東。
三晉元在前門外草廠九條胡同路東。
錦生潤在前門外草廠九條胡同路東。
大德通在前門外打磨廠寶豐棧内。
協誠乾在前門外聚泰店内。
義誠謙在前門外聚泰店内。
存義公在前門外同泰店内。
志一堂在前門外太谷店内。
合盛元在前門外尚古店内。
大德玉在前門外鴻泰店内。
大美玉在前門外吉隆棧内。
大盛川在前門外泰昌店内。
長盛川在前門外復隆店内。
中興和在前門外新大同店内。
天順祥在前門外長巷下二條胡同路東。
天成亨在前門外小蔣家胡同路東。
生和泰在前門外掌扇胡同路北。
益泰誠在前門外打磨廠鴻泰店内。
麗泉生在前門外大蔣家胡同路南。
義誠協在前門外長巷下頭條路東。
廣源通在崇文門外木廠胡同路南。
恒昌義在前門外草廠九條胡同路東。
大德川在前門外興隆街路北。
華俄道勝銀行在前門内東交民巷路南。
匯豐銀行在前門内東交民巷路南。
横濱正金銀行在前門内東交民路北。
德華銀行在東交民巷。
匯理銀行在東交民巷。
公益總銀行在虎坊橋。

清・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卷二四《書牘・答江芾生》 茲託沈吉田廉訪，于廉項内劃提四百金，由票號速匯京師，存徐小雲太常處，候侄取用。

清・張桂林《笏珊年譜》 〔光緒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出外遊歷山川。十月至汴，主趙銘三世叔新。冬月經維揚，主白羲亭中皓兄。臘月駐舟上洋，主張子言興邦兄，遂將舟車所見聞者，集爲《鴻鴈瑣録》。

〔石生泉先生眉批〕張子言城内人，住日昇昌票號，後爲老號經理。

又 〔光緒十四年〕正月，浮於漢，主郝尊五鄉丈建良，會公壽，爲作壽序。西會館成，爲作碑記。二月泛于江陵，主王黼丞清藩。三月過常德，主毛雲生鴻翰兄。旋赴長沙，主雲生胞弟殷臣鴻序。四月抵湘潭，主楊雲田漢章。遂與雲田、殷臣兩弟結義。雲田舊號雲天，而高誼亦與之稱。殷臣才華爽朗，務廣交遊，亦義重如山也。自湘返漢，主張沐臣恩榮兄，因聯宗焉。五月二十九日還鄉〔平遥〕。

〔石生泉先生眉批〕郝建良，達蒲村人，住蔚盛長票號，爲郝光海之祖父也。楊漢章，城内人，住蔚長厚票號。毛雲生，梁村人，住蔚泰厚票號，後爲老號經理。

又 〔光緒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呈請離署，十七日交卸，二十日諮吏部註册，二十八日闕門驗看，六月十一日勤政殿引見，二十日領照。贊以成之者，則有冀達堂以和兄，史松泉久旭兄，梁翰臣維藩兄，郭崑璞照崙兄，毛雲生鴻翰兄，白仙嶺蘭芝兄，左雲舫湧泉兄，温子翰紹宗兄，楊生甫廣發兄，郝琴軒

登鰲兄，暨趙後唐盛年仁弟，徐鄉雨潤仁弟，與侯壽峰仁閣姻兄，仙舫淩霄族叔焉。初壽峰兄倡爲是說，余低徊未決。詣前門關帝廟掣得一簽，其詩云：雲雨風雷各有司，至誠禱告莫生疑。與君定約爲霖日，應是蘊隆中伏時。繼疑款巨難籌，便爲罷論。

〔石生泉先生眉批〕冀達堂〔介休〕，北辛武村人，乾盛亨票號之東家，富而好禮者也，此時在京所住。温住協同慶，郝住蔚豐〔厚〕，趙住日昇昌，侯住蔚盛長，徐住百川通。以上各人皆住京老幫。

清・潘承鍔《中國之金融》上册《日本駐天津領事伊集院彦吉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報告》 匯票莊俗稱票莊，概稱之爲山西銀行，設立於自今百餘年前，以賣買清國内地之匯劃爲主，而營地方銀行之事務。

本店皆在於山西省太原府附近之大吾縣、平遥縣、邪縣。凡清國各地著名之都府，隨處皆有支店。各銀行資本之實數，因其務爲秘密而知之匪易，大率多在百萬以上，至少亦不下二十萬兩。其各莊營業上信用之大小，曾無擊於資本金之多寡，由於經理者之能力如何而定。資本主有一人者，有二三人至五六七人者，官吏都有匿名加入者，略類於日本之合資會社，而其責任固絶對無所限制也。

山西人素以樸直勤勉著，猶之日本之近江商人。加之山西爲産鐵産鹽之地，其資力豐富，故清國各省，到處見山西人之足跡，而常爲商業界之錚錚者，此山西銀行之所以常占勢力也。天津之山西銀行，有下開之二十六家。庚子之前，通其全部放資之數，不下數百萬兩，事變之後，在上海兑換者約二百萬兩。是等票莊之匯劃，不由於外國銀行及同業之各本店爲匯劃，故時須送致現銀。其運銀遞送之方法，在交通便利之地，雖可搭載於火車輪船，至於僻地，則不能不賴於急足。其專司急足送銀之事者，在天津有全盛與萬通等號，而輸送者則歸於鏢局。其送致之費，則隨路之遠近及事情之不同而各有差别。例如由天津送往張家口，每銀千兩，至少四十兩，多則六十兩。

票號主在得少數利益，而開始遠期，即期之存金於銀號。其平常所有之現金，不過由一萬兩及五千兩之内外。若與商人爲票據之交易時，發出支條，或派遣使者，互相兑付之帳而決算。所有匯票莊之商號如下：

志成信、協成乾、中興和、長盛川、大盛川、存義公、百川通、新泰厚、蔚泰厚、蔚盛長、蔚豐厚、大任厚、義成謙、協同慶、蔚長厚、日昇昌、大德玉、大德通、裕源永、福成德、綿生潤、世義信、恒義隆、合盛元、獨慎生、大美玉、義善源、源豐潤。

清・潘承鍔《中國之金融》上册《日本駐天津領事伊集院彦吉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報告》 銀票亦曰銀條，爲爐房、匯票莊、銀號等所發行之元寶銀票，以一紙記載其月日、金額、店號，且戳以種種之印記。此銀票形狀既隨店各異，且其金額亦殊不一定，每有附入兩以下之餘數者。依次與現銀相交換，其有信用者，流通於市場較久。然庚子以還，天津市場，大起恐慌，紛紛倒閉，日以十計，銀票之信用於焉墜地，商民皆不相授受。現今此種之流通於市場者，其數不多，於是有兩銀即期票、定期票，俗所稱之兩札者，代銀票而起。此種有五兩、十兩、五十兩、百兩者不等。

清・潘承鍔《中國之金融》上册《日本駐天津領事伊集院彦吉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報告》 從天津對於歐美、日本匯劃之時價，與漢口、煙臺同，常視上海之時價而高下其決定，蓋上海爲清國金融市場之中心也。然用銀之清國，對於各金本位之國，其匯劃之時價，自一視乎塊銀之漲落。其他之對於上海、香港、中國各地之匯劃，外國銀行及中國銀行皆别立時價，其互異者甚鮮，蓋賴有居間者爲之疏通。外國銀行每朝待上海及倫敦之電報，至遲至午前十一時，清國銀行則在午後四時決定是日之時價。

夫一地方之匯劃，每隨其地之貿易而起，此一般之原則也。論天津之貿易，每年輸入超過於輸出，依去年税關報告輸入之數，約當輸出之數六倍，即對於八千五百餘萬海關兩之一千五百餘萬海關兩也。以是而匯劃之數，常偏重於一方，而不能不輸送現金，故其買賣時價之懸隔，其理亦至易明。然其核計此輸入超過之匯劃，以中國銀行賣買之數，比於外國銀行之額爲小，常不能不依外國銀行而爲之，外國銀行自倫敦經由上海，獨能穩操其勝算。

清・潘承鍔《中國之金融》上册《日本駐漢口領事永野幸吉明治四十年五月一日報告》 該處之金融機關，與清國各地同，亦爲票號、錢莊、當鋪等是。惟各省來商於漢口之商人，各店鋪分省獨立，互有特别聯絡之金融機關，清人以幫稱之，由是各商人之競存於金融界者，有割據之狀態。通各幫之數，約有百餘户。辦法雖每幫不一，大抵與大商人之資本，合同而成，此亦可名之爲合資之組織，然竟無日本之據於株式組織者。此外雖有個人營業之銀行，大抵以官吏之餘金，欲圖周轉植利而使商人爲之營業，此亦有相當

之信用。但中國商人對於銀行之信用，不在資本之多寡，而在其資本主之在商業界聲望與信用之如何。故資本甚少之銀行，其交易每能勝於大資本銀行者，其例不少。

票號之最要者，爲匯劃事務，悉係山西商人之營業，或由一人爲之，或由二人之合資，其開張之際，同業者以連名之保證，呈報於道臺衙門，得允准後始行交易。然一經開張，則將來關於其營業之一切，不更須受其監督。其營業主雖爲無限責任，然債務之額苟大，最後勢不能清理之際，則同業者籌議填補，以維持票號之信用。匯劃事務以外，兼收受官私金之存儲，并向官銀號或錢莊，或大商賈及其他有力之事業家貸以款項。銀行辦事人之薪俸，約二分之一，一任本人之自用，一給該辦事人家屬所用。票莊之出借方法，大抵爲信用貸，然亦有爲抵當而出借者。其抵當物件，爲田地、房屋、貨物等，而并須有信用者爲之保證。於該處票號之資本，大者約四十萬兩，小者當不下二十萬兩。茲以重要者之票號列舉於下：

蔚長厚、蔚泰厚、蔚豐厚、新泰厚、志成信、永泰昌、天成亨、協同慶、協成乾、中興和、大德通、新裕厚、大德生、大德恒、存義公、三晉源、百川通、日昇昌、合盛元、長盛川、天順祥、蔚生長、日昇昌、恒盛茂、恒豐預、興隆全、永泰慶、協同信、大盛川、乾盛亨、德和永、日昇發。

清・潘承鍔《中國之金融》上册《日本駐漢口領事永野幸吉明治四十年五月一日報告》 業銀行業者，互設同業組合，推舉二三人之董事，處理同行中之公共事務。每月由定期之一二回或隨時集合同行之人，議定各事。又歲始、端午、中秋三節，例有會議，董事裁斷同行一切之紛議，與外國銀行之交涉事件亦擔當之。又同業者每日群集於錢業公所，公定借出利息之成數，而定上海與該處匯劃之時價，或就墨銀、湖北銀元而定其與銅錢之時價，經公議之後，乃於午前十時發表之。該地之錢業公所有二：一爲小錢莊集會之所，而定銅錢、洋銀之時價與利息；其他之一爲大錢莊及票號集會之所，外國銀行亦每日遣人來會，專定銀兩之時價利息，及各地匯劃之時價。

清・潘承鍔《中國之金融》上册《日本駐漢口領事永野幸吉明治四十年五月一日報告》 清國各地皆能通以匯劃，若於交易錢莊無直接之關係者，則經由票莊之手，與他店通以連絡，而達其所匯之款不難。匯劃亦別有即期票及定期票之二種。通常以上海爲十日，長沙、重慶約各三十日爲習慣。而其匯費則常合於匯劃時價之中而計算之。又行有匯劃之買賣，由金融上之緩急，其賣匯劃之際，有加之以利息者，在清國銀行業中斯爲利益最多。

清・潘承鍔《中國之金融》下册《日本駐厦門領事上野吉一明治三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報告》 該地之金融機關，外人爲有香港、上海銀行支店及鄰地轉銀行之代理店。華商間所行之金融機關，非如外國銀行有一定確實之規則，就其辦事之方法，欲爲洋密之報告，頗非易事。茲就習於是者調查之事項，述厦門金融之大概。

厦門之以銀行名者，有海關銀行、地方銀行、山西銀行之三種。而海關銀行又名爲官銀號，其本局設於福州，專以關稅收入之事務爲其本職，由在福州之滿洲將軍，年年得其一定報酬之外，不營通常銀行之業務，故海關銀行爲例外。與商業機關有直接之關係者，則前述之地方銀行及山西銀行是也。【略】

山西幫又名爲匯兑票局，中國通商之埠，所在皆有。在於本處者爲蔚泰厚、新泰厚、蔚長厚、協同慶等數家，每家資金約二十萬至三十萬兩，其中與官場運轉之金，固可勿論。彼經營其他商業，與北方商家交易者，皆不可不往來於此銀行，故其儲蓄資産，頗博安穩之名，而信用亦厚，故各所支店，都凌駕地方銀行而佔有巨大之利益。山西銀行之在厦門者，其存金之利息較低，業務之區域自較地方銀行爲廣，常多備巨金，綽有餘裕。據余所聞，往昔山西銀行，當金融無甚漲落，而基本金需用不急之際，每移借於地方銀行，地方銀行於此所付之利息，每年在八釐至九釐之間。夫山西銀行在該處之利息，約不過五六釐，其有如此之差，謂爲對於地方銀行特別之報酬利益亦無不可。然近來知地方銀行之基礎薄弱，苟有倒閉之虞，資金之委於他人之手者，收回非易，轉不如自固藏之爲愈也。自用此收回資本之手段以後，每創支店，務守此旨，以期安固。其本局及其他支店，無有需資金之供給者，如新支店獨立開張之營業費，亦一以存金爲周轉，舉其所有信用特厚之事實，則其所存之款爲官署鉅額之公金，如地租雜稅釐金稅等皆是，餘及官吏之私金。至慈善公會、商人等之凡期完全者，靡不存儲於此銀行。

據余所聞，往時此銀行主要之業務，專承受官吏之存金及貸金於官吏。例如，以重利貸款於官吏之候補者，俟官吏獲遇遭際而後返還。近來業務之域，稍稍擴大，始與商人及其他之人相交易，而佔有商業機關之主部。其交

易至大者，則本地十途郊之内，北郊與北商之經理天津、山東、牛莊所産之大豆、豆餅、豆油、麥及牛骨之大宗貨物者，其金融皆在山西銀行之掌握。其他之匯金於官吏家族之在留於北方者，或由地方正款之輸送於政府者，亦皆由其辦理。

本地有信用之商人，欲販貨赴北所需之款，每向此種銀行借用，其返還則自四個月或六個月爲期限，於其指定之期日以天津市平銀清還其金額，斯時不更有利息扣色之名目。該行之利益，僅就天津市場之銀兩價格其值稍高，大都每千兩其差不過二兩或三兩而已。

清・潘承鍔《中國之金融》下册《日本駐福州領事高橋橘太郎明治三十九年九月十日報告》 票號錢莊所經辦匯劃之地，最多爲香港，其次爲上海，至厦門、天津等處，則其數至微。故匯劃時價，僅以上述之重要港口爲準。票號以承辦官金事務爲專業，以厦門海關税、釐金税、地丁銀之輸送爲其匯兑作用，故與厦門之交易爲多。其匯劃時價，因於輸出入貿易上之原因、金融上之原因、代付上之原因、匯票時價上之原因及其他諸種之原因，日有高下，由各處以電報或書函通知之。

買賣匯票所用之貨幣，以福州新議平七百四十一兩六錢换算福州通貨千元。匯往上海買上海規銀，匯往香港買香港通行貨幣。此貨幣標準，外國銀行與票號、錢莊爲同一。又支付由他處匯來之款，外國銀行以新議平七百四十兩六錢六分换算福州通行貨幣千元，向票號錢莊之票據額，以新議兩所記載而付以番票時，一元適易新議票七錢。若爲硬貨，則各按種類。

清・潘承鍔《中國之金融》下册《日本駐蘇州領事白須直明治三十九九月二十五日報告》 蘇州之營銀行業者，一爲票號，一爲錢莊。票號皆爲山西人所開設，中國各省之重大市場，皆設有支店，其業務專以匯劃、借款、存項爲主，資本至厚，信用亦深。錢莊則多爲當地人之營業，始於上海、杭州，遠至天津、漢口，皆有支店或代辦支店，其發行匯劃票據及放資收存等之辦理，一同於票號，商民稱便。蓋票號、錢莊二者之所異，在於資本厚薄，匯劃地處之廣狹，及辦理之數之多寡。約言之，票號可謂爲大銀行，錢莊即可謂之小銀行。此外零數兑换之店，則以兑换銀洋及錢洋爲專業，其巨大者，兼有經營借款及存金之事，此亦稱之爲代匯劃店。

茲舉票號、錢莊之著名者於左：

票號

蔚泰厚、蔚豐厚、蔚盛長、協同慶、志成信、協成乾、存義公、乾盛亨、日昇昌、新泰厚。

錢莊

仁和、協姓、瑞昌、裕昌、永豐、大源、源康、同昌、厚生、鎰源、順康、恰康、晉生、鴻源、巨康、裕成、新昌。

前列諸店，除裕成、新昌之外，其餘各家皆在於蘇州商業中心之閶門中市。其他開張於城内外之錢莊，雖有二三十家，茲從略。

票號以下之資本　票號爲清國各直省富豪最多之山西省人所經營，其業務最廣，故其資本之數殊未易窺見，一店資本産業之總數，至少亦必在數十萬兩以上。又錢莊中之重大者，資本約數十萬兩，其次者自十餘萬至數萬兩，其代理匯劃之店，爲五千兩，零兑店約五百兩。至於小錢莊以下，其營業往往徼倖射利，而陷於投機之性質，倒閉時有，債主蒙害，而致起市上之恐惶者，決不能免也。

質屋　此稱之爲當鋪，約有二十餘家，皆得官之許可而受其監督。其資本雖止數十萬兩以上，而所謂發當生息所存儲之官金共有金，往往有極長之期與至巨之額，其流轉之數，殆高於資本金數倍，故亦得有票號、錢莊之信用。

組合規約　票號在山西會館，錢莊在錢業公所，當鋪在典當公所，各設組合置董事，對於官署爲代表者，守同一之規約，首重信義。其對於本業，苟無不正之行爲，其同業中人，以有無相通，緩急相助爲常。

匯劃　時有漲落，不能一定。且因於匯往之處，其信用之厚薄，及距離之遠近，頗有同異，然平均千元每先徵收兩元。其期限雖爲即期票，而大抵則自三日至五日、十日不等。該處匯兑莊尚無貨物匯劃之便，僅限於信用貸借，有時即送致現金，其匯費視道路之遠近而各有不同。【略】

借出金及利息　於該處之借出，多本於信用，物品抵押之金利，反比於信用者爲高。現時普通之借款，每一千元雖月約七八元，然在節季前或生絲盛出之際，金融逼迫之時，其騰貴至在十六七元以上。

日利雖不一定，大抵每千兩爲七錢，其下落時不過五分。就季節言之，每年華曆四月、五月、八月、九月則上漲，至正、二月之際最爲下落。

對於抵當物件之借金，如地面家屋之不動產及金銀、寶石、絲緞，而不採用其他之抵當物件，要之必以直接流動單純之商品爲主。地面則每千兩月需一分五釐至二分，上等家屋則自九釐至一分，絲緞則爲一分五釐，金類則自九釐至一分，珠玉寶石則自一分五釐至三分不等。

存金　存款於票號、錢莊、質屋者以月論，一千兩之利月五六釐，一年之利七釐，但存款於錢莊亦有日給者，每一千兩約不過二三釐。

清・潘承鍔《中國之金融》下册《日本駐長沙領事井原真澄明治三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報告》　裕通源、德裕福、裕恒益、同豐成、義源泰、同升恒銀號，以上列之六家爲最大，其營業之主悉爲江西省人，每家資本約爲五六百萬兩，其支店於漢口、南京、揚州、上海、安徽、九江、江西、吉安、鎮江、蕪湖、常德、湘潭、益陽等處所在都有，從事於匯劃及其他銀行範圍之業。其次則略舉錢鋪於下：

裕源號，資本金約一百萬兩，在漢口、南京、上海、揚州、安徽、九江、沖山、吉安、鎮江、蕪湖、常德、湘潭、益陽等處皆有支店，其營業之主爲江西省人名周孕九者是，其富聞有一千二三百萬兩云。義豐祥，資本金約八十萬兩，其支店所在之地與上裕源號同，業主亦爲江西人，名肖筱泉，有三四百萬兩之富云。

清・潘承鍔《中國之金融》下册《日本駐長沙副領事井原真澄明治三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報告》　在長沙通行之金利，日約三四釐。存項存入匯兌局，一月結算，大抵爲四釐或三釐五毫。其他與商人之錢號向有交易者，一時由該號通融金錢，亦有與存金取同一之利息之習慣。

茲載長沙銀號之重要者於下：

匯兌局悉爲山西人專經營中國各地匯劃之業者。

蔚泰厚　蔚豐厚　蔚盛長　天成亨　日昇昌　新泰厚　百川通　大德通　協同慶

在湘潭之匯兌局及錢鋪如左：

江西幫

本幫

匯兌局在湘潭有五家，皆山西人之所經營者。

日昇昌　天成亨　百川通　蔚泰厚　蔚盛長

其由湘潭與長沙、漢口之匯劃，列表於左：

匯往漢口，買漢口估平千兩，匯票之計算如：

匯費 29.00

平差 2.40

31.4＋1000＝1031.4

即需湘平一千三十一兩四錢是。

匯往長沙，買長沙平千兩，匯票之計算如：

匯費 24.00

平差 3.20

五日之利 5.00

32.2＋1000＝1032.2

即需湘平一千三十二兩二錢是。

在常德之匯兌局錢鋪等如左：

匯兌局有四家，皆係山西人之所經營者。

蔚泰厚　百川通　蔚豐厚　蔚昌厚【略】

此地所使用之銀錠，用湖北所鑄造之二四西寶。又匯兌之於漢口間之平兌，漢口百兩爲長沙百兩。由長沙對於常德之匯劃，則須三五之加色。與上海之匯劃爲九五扣。其他與貴州、雲南、四川之匯劃，悉爲平兌云。

清・潘承鍔《中國之金融》下册《日本駐沙市領事館代理事務本部岩彦明治四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報告》　匯劃由於各地銀質秤器之異，而欲知其實際之關係者甚難。在沙市銀色九九，使用九九八銀秤。漢口則九八銀色，使用九八五銀秤。上海則九三餘之銀色，而使用規平銀。據業此者之所道，則其比於沙市千兩之內，重十四兩，於宜昌之秤器重三兩，於重慶則輕五兩餘云。故僅稱其價，終不克知其實際，必以銀質與秤器相比較，始能知彼此之漲落及扣成之幾何。該口岸無論與何地匯劃，皆不能望扣回成色，而常須加色上兌。爲計算之便利，試一問銀行叩以匯銀千兩於上海或漢口，欲其得彼處之純銀千兩者，須加色幾許，此雖依於時季而異，然於其時價高時，匯往漢口者，約需加銀三十三四兩，匯往上海者較漢口約增四兩；當其價下落之時，匯往漢口者亦不下二十六七兩。例如於漢口之匯費須三十兩，則繳銀千

三十兩者，漢口可得純銀千兩。蓋該地爲九九銀色，銀千兩實不過九百八十兩也。該處匯劃之所往來者，漢口與四川略同，合計二者占十分之七，上海、湖南等處，不過占其三分而已。

票號之在沙市者有十一家，銀票之扣色、借出、存款及賣買匯劃，與日本之銀行無甚異，而其方法則有大異。在金融機關之中，立於質屋之外，其借款以信用爲本，不收抵當之物。又與錢屋、質屋融通款項，而與商人之爲貸借關係者，其數至鮮。存金之隨時動用結算者，非在千兩以上不願承受。若在半年以上之定期者，存入者得爲六七百兩云。【略】該處錢屋因其爲商業家不可缺之機關，而票號則又爲錢屋及質屋之機關，商人由錢屋移借必要之資本，而存儲其每日賣得之金，至三節結算，利息較票號爲重，尋常月息八九釐，其甚者至一分一三釐。自皆爲信用之貸借，無須物件爲擔保，匯劃事務及扣色期票等亦皆承辦，其業務之重者，爲借款存項兑換等事。

清・潘承鍔《中國之金融》下册《日本駐廣州領事上野吉一明治四十年六月十二日報告》 廣東市街，因其街道區劃之異，而買賣之商品亦異。例如，甲街專爲甲種商品之買賣，乙街專爲乙種商品之買賣。因其區劃之習爲整齊，而業銀行者，大都開張於城西太平門外打銅街、西榮巷、燈籠街及城内濠畔街、小市街等數處。而外國銀行則皆開設於沙面之居留地内。【略】

本款即指所謂票莊、銀莊、錢莊而言，都開張於上款所記載之諸街，其數計佰，不暇一一詳舉其名稱。茲僅以其中承辦稅關所屬銀錢出納之官銀行載之。其一，即爲供月門之慎裕銀行，專以紋銀即馬蹄銀經付關稅者。其他即興隆大街之粤海關官銀號，此專辦經付中國所發兑之銀幣及紙幣，於紋銀則專辦升水者。

錢莊則類於日本往日之錢屋，其資本金自一萬兩以上至十萬兩。其巨大者謂之銀莊，資本之豐富者亦有五六十萬兩左右，皆營銀行之業，抵當貨物爲假人款項，收受華人之存款，或與各地之同業者聯絡經營匯劃等業。票莊者爲山西人專業之銀行，稱爲山西幫或匯兑局，中國通商各埠到處有之。本地所有者，皆開設於濠畔街地方，以義善源、源豐潤、日昇昌、百川通、蔚泰厚等號爲最有信用。其款自以官金爲主，其他之經營一切商業而從事於北清貿易者，其匯劃款項大抵經由該號，其信用之厚自足以凌駕地方銀行而占極大之利益。

清・潘承鍔《中國之金融》下册《日本駐重慶領事館代理事務池永林一明治四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報告》 重慶商埠主要之金融機關，不過票號與錢鋪之兩種。公估局爲辨別塊銀之真僞，在金融上雖爲不可缺之一機關，而其業務則爲營業之補助。又所稱爲當鋪者，坐擁鉅大資本，有以物品抵押者，取例定之息銀，而貸以相當之款。當鋪有時有失信於票號、錢鋪者，銀根亦未嘗不因此緊急。是以當鋪雖不失爲金融上之一機關，而其對於金融市場也，究在間接之地位。至此等金融機關辦法之如何，苟稍閱中國關於商業之書，即不難備知其事。金融上主要機關之票號與錢鋪，其作用之如何？二者實互相關係。在重慶之金融市場，苟有所謂金融季節者，則於如何之時季？有如何情形？而至有逼迫之勢者，不能不就金利高下，兑匯情形，通用銀洋及銅錢市面之變遷等略述之。

票號之業務，爲匯兑、借銀及存款之三種。其匯兑僅爲信用手形之買賣，彼與貿易業有密切關係之其他事業，其業銀行者皆不承辦。蓋交通之不便，航路之危險，運行事業終覺不易實行。其所承辦之匯兑，票號於全國衝要之地皆有分號，無分號者與他店相交易，至絶無連絡之地，則通其有聯絡之各地，而使爲其中之繼續，故深得流轉之便。

借款以無抵當之信用貸借爲限，只須得二三之保證人而已足。蓋票號之借款，每在常時交易信用之深厚者，其推廣交易而博流較之益者，務以著實堅固爲主。其借款分即期與定期之二種，無有如上海之所謂豫約借款者。定期借款之期間，通例以三節核算，而有時亦有一月、二月或三月結算一次者，但最長之期則爲一年。其以季節爲期限者，必於每節之前四五日結清之。每月結算者，則於十四日、二十九日，或晦望等清理之。存款亦分即期、定期之兩種。即期有取利者，亦有不取利者。定期存款，滿一月以上，給以相當之利息。

重慶票號同於内地各處，均爲山西人之專業，屬於外幫者，僅有天順祥一路。蓋其先爲擁有巨資之各富商所結合之團體，其氣焰至凌鑠官吏，而有不可拔之根底。其營業方法，頗能發展晉人所獨擅之性質，確守舊慣習，務在著實，牢持以守爲進之計，平日非有交易者，必不輕於借出；其對於素無往來者，偶有圖其重利，而幾至虚牝一擲者，其例亦僅見而不多。職是之故，業務範圍亦隨隘狹，本於對人對物之借出，遂置於第二位，而以自己爲本位。

且利於各處銀色銀秤之上下，而其本業有便其出賣匯票之勢者，亦此等經營自然之結果也。於塊銀交易，中國人利用蝕剥之手段，專搏一己利益而不以爲辱者，其天性然也。惟存款既爲附帶之業務，則與收集普通銀行性質之存款，而即以之爲借出之款，利其出入之息，爲其營業之主要部分者自覺不同，故初不以存款之增多爲希望也。

票號業務之狹小，既如上述，不適於一般商賈之金融機關。此間所立之票號，間接爲其推廣交易之輔助。在對中小商賈而爲金融機關也，其票號所不到者，則爲錢鋪。

錢鋪有相當資本而爲票號之所信者，始得與票號爲交易。一票號每通四五家之錢鋪，而結合爲之保管銀錠，俟需用時應付之約，除去有不便之事情外，使錢鋪利用其所保管之銀，錢鋪當票號之索取時，付還以改鑄之新票。錢鋪於此保管之銀，所定之利息常低，蓋其保管及存款，同業者爲帶有即期借款之性質。其於信用確實之錢鋪，以兼營傾銷業爲其種目的，故其所托爲保管銀兩，固不待言，且又賴其接濟以資流轉，而已亦因以稍擴勢力之遠因也。故第一流商賈輒與票號往來，而求其通融者，誠與錢鋪無關。其第二流以下之商賈，以錢鋪爲之介紹，必使其介紹之錢鋪，立於保證人之地位，在票號兌匯之買賣，因其有無錢鋪之居間，而價率不同，隱使錢鋪利其拆息。而觀夫票號之對於錢鋪，常爲保護之意義。由此觀之，雖極似中央銀行對於普通銀行之關係。唯彼此每以個人之關係，頭緒紛雜，必二者相待，而作用乃以完全。則謂之爲聯合經理之銀行，亦無不可。錢鋪既以第二流以下之商賈爲目的，則其營業所采之方法，雖極敏捷，萬一其所介紹之一家不幸倒閉，未始不爲票號之累。然票號監視各錢鋪之營業，自能加以警戒，即使偶有失懈，有關係者與其同業者不能爲了彌縫，而票號放出之資本，究不止此一二家之錢鋪，故其所及之禍，亦不至甚巨。每逢節期結算之際，往往聞某某錢鋪之倒閉，而票號最近十年之間，統此十七八家，除去招牌者不過二家。此兩家亦非由其營業之不善，以至於閉歇也，不過因庚子之變，接本店命令不得已而歇業耳。

清・潘承鍔《中國之金融》下册《日本駐重慶領事館代理事務池永林一明治四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報告》 該處業金融者所承辦之匯劃，既皆爲信用票據之買賣，則買匯票者，爲其平日素有交易，而不行於無保證者之間者，亦不待言。匯票雖有電匯、現票，先交一月期，先交二月期等之別，其經辦最多者，爲現票及先交一月期。而普通所稱之匯劃時價，即指現票之時價。又匯劃之規費，即於時價內除算之，通例別不另行提出索取。對於零數之匯劃，往往於每百兩中，取一兩或二兩之規費。上海匯劃，每千兩以九百五十二兩之實銀爲底，故重慶上海間匯劃極平穩時，祇須平銀九百五十二兩，即得買一千兩票面之上海匯票。次如漢口匯劃，每以湘平爲標準，故以一千零六兩爲其平價。

每年中曆三四月時，當其所謂鴉片之時季，各省之匯劃極盛，而該處業銀行者，皆加意警戒，其匯劃時價所及之影響不少。又中曆四五月之交，在江水泛漲以前，因匯劃票據之減少，匯劃爲之一停頓，至江水減退之時，則又復騰貴。又以農業之不振，而米之販輸及貿易不盛，爲下流諸口岸金融之逼迫，致匯劃莊之變動者雖甚多，而以賣其匯票爲主。當購匯票者一時輻輳之時，發行通融之票據，其法雖便，而卒不能行。舉其最近之例，如去年因米之不熟，急向外省購販，因是而匯劃時價爲之大擾，其各字號之間，至以上海匯劃之九百八十兩計算，在運米之中國官吏亦不能止。雖現金之轉送不易，而一時至運出四十餘萬兩之塊銀。其在重慶開放之初期，以輸入貿易之不發達，於水漲不能輸入之際，當匯劃之付款，有時至由上海匯劃八百九十兩之時價，不過前日之一動，與票號有密切之關係，故如上海匯劃八百九十兩之時價，不過前日之陳跡而已。

重慶之匯劃時價，其變動所以在平價以上者，已於上略述之。雖因於金融機關之作用，極不完全，加之運送之危險，無所謂保險之設備，大使塊銀輸出之不易，知其買賣票據之不利，而不能不求者之不得已也。然爲重大之輸入商人，必與上海、漢口、沙市等聯絡，時使伙友往來於其間，故於運用塊銀，至爲便捷，因是而票號對之，不能惟其意之所逞。去年爲望塊銀之輸送，該口岸輸入棉紗之商人，在新灘所蒙之災禍，大爲票幫之所喜。然則票號於輸送塊銀所需之費用，究爲若干，以其交通之不便，運送之不得其法，頗不易知其精確之實數。據輸入棉紗商人所稱道，則約以上海匯劃九百六十兩爲輸送正貨之點。茲爲參考之故，試徵實例以核計運送塊銀之實例如左：

自重慶至漢口運輸塊銀每一千兩之費用。

自重慶雇民船赴宜昌船金錢一千文。

自宜昌到漢口輪船金銀一兩八錢二分。

自上三處之保險費銀一兩二錢五分。

共計銀三兩七錢八分正。

漢口與上海之匯劃極順，故上海漢口之間，輸送塊銀者甚少。而重慶匯劃時價之特色，則因於票面額數之多寡，及買者之種類，而大異其價格。夫零小之匯劃，各貿易口岸，通例皆不甚歡迎，而以該地無外國銀行之故。每隨求者之情形，而商品之二三其價者，爲中國人之通性。雖此等匯劃票據，於平素之無交易者，或雖有交易而其人爲外國之人，常取例外之重利，因是而匯劃時價，大抵生二種之區別。其區別標準，不在手形發行者之信用，反在於買者之地位，即需輸送巨數之金額與否，及買者有輸送正貨之便利與否之二種條件。據最近之調查，上海匯劃稱爲九百五十兩，此時價不可不爲對於後者之時價。

是以日本商人之留其地者，常在於不利之地位，勢不能不與第二流以下之錢鋪爲交易。又該地及成都等之內地教會、天主教會等所發行之即期票，雖時爲日本人所利用，而其匯劃數爲九十五兩，每銀百兩外須一二兩之規費，故時價之不變動，雖其長處，而合算價額，已至九百六十七兩，則已殊覺不廉。

該處貿易，皆與其本國各口岸相往來，故尚無外國銀行之開張，因是而欲向外國匯款者，必在漢口、上海等處爲之。然以與日本大阪有猪毛、蘭屑、桐油、藥材之輸出，及雜貨、藥材、自來火等原料之輸入，輒有直接之關係，故重慶日本之間，有時勢不能不匯劃。又四川省留學日本之學生，數至一千以上，每年需匯之款頗鉅，是以在川省經理輸出之日森洋行、新利洋行，去年始營匯劃之事業，專承辦零數之匯劃。其匯劃章程，大致參酌四川與重慶之間，及上海與日本之間而定，茲不贅述。

清・潘承鍔《中國之金融》下册《日本駐重慶領事館代理事務池永林一明治四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報告》 利息者，慣稱月利若干之義。在商人之間，月利常爲一分五釐。故有行規之交易，而須付現金時，以月利一分五釐計算，由其協定時價，爲規定之減額。又普通商人間之貸借，月利一分至一分五釐不等，通常以一分五釐爲斷。依於業金融者月利之上騰，而益須求重利者，自不待言。

票號之利息，每較低於錢鋪之利息，其差異二釐至四釐不等。票號之借款利息，以在極遲緩之時期，故普通爲最低之五釐；至塊銀甚缺之時，其最高者嘗有三分之重利。惟每年觀察金利之上下，其變動大致在五釐至於二分之間。

業金融者之借款利息，常由期限之長短而各異。於長期之借款反要求重利者，蓋以短期借款爲本則之故。在一月或二月期限之票號借款，月利如須六釐，則有三月或四月期限之借款，月利應收七釐，而即期借款之利息，自較定期借款之利息爲輕，短期借款之利息如爲六釐，月利大概需三釐五毫，爲每日之結算。其次存款利息，較借款利息爲輕者，各國雖不一致，惟該地銀行初不以存款爲目的，故借款之利息，或六釐或七釐，而定期存款之利息，則長爲四釐或五釐。至隨時存款，往往不取利息，但有時亦與定期存款付給之利息略同。

凡定期付款之匯票，付款地之利息，與發票地應有上下，但在重慶則異是。該處發行之定期付款匯票，即以該處借款之利息爲定，蓋因交通不便，通信機關之不靈，付款地之利息勢不能詳悉，此蓋由於中國銀行事業尚未發達，而該處金融機關之營業方法誠不完全，爲其重大之原因也。

清・潘承鍔《中國之金融》下册《日本駐重慶領事館代理事務池永林明治四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報告》 觀該處金融狀況所不可忽者，則票幫於其業務之經營，不別設以匯劃資金及借款資金之區別。匯劃之關係，致金利上時有變動；金融之關係，亦於匯劃有直接之影響。借款利息，與自當地發行定期付給之匯票利息，其結果至無所區別，至使二者有非常變動之弊。又以票幫之勢力甚大，人皆不敢加以指摘。彼票幫之營業方針，全以利己爲宗旨。縱在金融逼迫之際，有時乞官府之援助，而際於匯劃之迫促，雖對於施以援助之官府，亦極力反對。此種雖不可爲該處金融機關固有之特色，而以其尚無外國銀行之故，其影響遂大，要之此皆由於金融機關不備之弊。茲以最近四年間金利及匯劃之變動，揭載於左以供參考。從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最近四年間之金利及上海匯劃之變動。

一，金利者，票幫之月利，而四月之利息也。二，匯劃者，上海匯劃先交一月期，而付款給算之價目也。三，該處對於上海爲債務地，故上海匯劃，易

在平價以上。對於漢口則爲債權地，故不能即在平價以上。對於沙市，每超過輸出，故沙市匯劃常在於平價以下。

清・潘承鍔《中國之金融》下册《日本駐重慶領事館代理事務池永林明治四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報告》 匯票者皆爲記名式，日本謂之替手形。在該處流通者極少。而有時轉輾於人手者，則以第三者爲匯劃居間人而周旋於出票者及需票者之間也。以該地爲付款地之定期付款票據，其行至該處，往往流轉於二三者之手，此唯在該處銀行於其應付款之定期票據，需扣除成色之時，始有此種事情。於此而票據遺失，致起種種紛爭，因是收受人常蒙損失，地方官乃禁止銀行之扣除成色，此弊幸得救濟。近年遂絶無行之者，然因是而需現金者，其收受後殊形不便，乃相讓轉於知己之間。夫匯票之扣除成色，原不爲銀行中之一種業務，銀行不過就未到期之票，先行付款之美意。且持有此匯票者，亦以未到期票扣成之事，爲頗傷其體面，故今日於現金非需之至急，則必不爲之。且即使轉讓，亦不過此一紙之形式，而不發生對於付款人之效力以至流通之範圍，殊不免於隘狹云。

匯票所記之文語，雖有種種，然其爲記名式而無利息。以一定銀色之銀若干兩，委託於一定之付款者，且以何日爲期滿，及其出票之年月日，則凡有之匯票皆同。

《申報》一八七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遺失票信》 茲接江西省河口耑信，稱今月十一日託福興信局帶滬號票信一包，該局行至距省一百五十里建昌界邑南地方，黎明時竟將所帶信包被皆失。内附有蔚長厚執票，在滬向裕廉見票五天收規元一千四百兩，計七百兩匯票兩張，謙豐號抬頭。又在寧波執票向天和號見票，五天收英銀洋一千元，計五百元匯票二張。以上二號之項，俱向前途説明，倘有別人執票，不以爲憑，作爲廢紙，特此佈聞。上洋蔚長厚票號啟。

《申報》一八七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遺失匯票信》 昨接江西河口鎮本號耑信，稱今月十一日託福興信局帶寄滬上本號信一包，該信局行至建昌邑南地界，被賊搶，信票皆失。内附有謙吉昇在滬執票，三天向繆思記應牧匯票一張，内書合昌號抬頭，計九八規元二百兩正。附有謙吉昇執票，三天向怡裕厚應收匯票一張，内書慎記號抬頭，計規元四百兩正，並附有繆思記票根一張。又附有謙吉昇在漢鎮執票天向乾源和應收匯票一張，計九八規元五百兩正。以上三項均向前途説明，作爲廢紙，特此佈知。癸酉月廿四日上洋謙吉昇票號啟。

《申報》一八七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匯票聲明》 啟者，常熟源通誠錢莊向鳴記號匯去，二百十七號，九月初五日期，九八元三百兩；二百二十五號，初五期，九八元二百兩；二百二十三號，十五期，九八元四百兩。共計三票，九八元九百兩。該莊是出票去後，即向取款，豈知延約不付，彼時接得鳴記來信關照情節，囑票不可兑付，是時有人來口照票，當即面致情節，回絶不兑，故未打對票圖印。念二日接得鳴記來信關照，源通誠錢莊於二十日倒閉，惟恐將鳴記之票在外抵用，祈各寶商號切勿收用，特此申明佈達，范廷楊啟。

《申報》一八七九年一月三日《倒店類記》 初六日，中市街榮泰錢莊又突然倒塌，傳聞該店虧空約有六萬餘金，其中被累者唯山西客幫爲數最巨云。

《申報》一八七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查山西一省，本推巨富，爲各省所不及。票號林立，其在滬上者已二十三家，無不坐擁厚資，生息不已。

《申報》一八八一年八月三十日《老莊倒賬》 漢皋鮑家巷内聞喜幫西廣順號，素辦川廣各雜貨，自乾隆年間創業，洵稱老號，交易無稍差誤，久爲各莊號所深信，其於廣東、上海、揚州、重慶、成都等處均設大莊。其漢莊營事者名張雨亭，平素謹慎。今漢地忽於前月二十六日驟聞該號倒賬，計有二十萬之多，漢莊主人已逃。其肇始之由，聞因上海匯票到廣東，而粵莊不付銀兩將票寄回，致起猜疑，而成變局。當時主夥星散，不知所云。約計漢莊虧負錢莊、票號共計五萬有奇，查其存貨不及千金，豈堪作抵。唯聞雜貨行家尚有負彼款項者，不知幾何。漢口遭累之家爲四票號、七錢莊，至大者近一萬兩，至輕也有二千餘金云。

《申報》一八八一年十月十八日《倒塌相繼》 漢鎮全盛川汝州字號倒閉，其虧負情形，有謂先由蜀省重慶莊聲名欠佳，被某票號勒書兑票，專腳包信限期到漢，漢票號接信往全盛川攔貨，該號主人尚未知覺，因指引存貨聽票號與某莊兩家瓜分，盡數抵銀，受虧了結。

《申報》一八八二年二月十三日《綜論本年上海市面》 本年上海情形，絲、茶兩宗則尚稱平穩。絲價先則不漲，繼而盛漲，刻下則漸平減，故絲業中

雖稍有所獲，亦不能十分飽滿平水。茶較絲業爲次，至於婺源等處所出之緑茶，則類多虧折，紅茶亦屬平平。此絲茶兩宗之情形也。北號及糖貨莫不虧本，洋貨店、土行、花布亦多折耗，綢業亦甚平常。南北兩市錢業則以利息無多，未能生色，倘能不逢倒賬，亦僅足以支持。唯山西票號則以銀利略好，頗多得利。匹頭洋布尚可有獲，此南北兩市各業之大概情形也。

《申報》一八八三年十月十日《錢店倒閉續聞》 茲悉純泰倒欠銀十九萬有零，已有人出爲調停。泰來虧欠八家西幫票號銀七萬有餘，該票號業已聯名控於英會審署。聲言該莊執事者，係湖州人謝松亭，避匿不面，被其欠銀均呈細帳，查得謝姓家屬住居治下中港地方，請爲差提究追。

《申報》一八八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整頓錢業説》 近聞晉幫票號已擬本月爲限，將放出市面之銀百數十萬一齊收歸，閉不再放。此亦慎重資本之見，以市面如此情形，不得不栗栗危懼也。然此事果確，無論錢莊與外行逼倒者又將累累矣。上海雖稱凡富，金銀氣聚不可以億萬計，顧一旦收去百數十萬之銀，安有不顛播擺落者。

《申報》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論滬市景象》 上海錢莊與泰西銀行大相徑庭。泰西銀行集股而成，其所有資本皆行中之資本也，雖有外存，而行中周轉初不藉此。中國錢莊則不然，或東人資本僅三五萬，而進出匯劃一年三四十萬不止，蓋全賴各處匯兑及各家存項。若有人存銀於莊，月僅息銀五六釐。該莊出借於人，月必拆息一二分不等。故所出者少，所入者多，而莊上乃可賺錢。若一有不順風聲漏泄於外，則各家之存銀立時提取，而莊上無可以應，則倒之速矣。山西票號全賴放債，一錢莊初開，苟其東人聲名素著，家資殷實，則票號□緣放銀，並有大宗之外更作小宗；其大宗之利稍輕，小宗則必略重，莊上迫於情面不得已而允之；而一至偶有支絀，則彼必並大小宗一概立索以去。又有官宦存銀，累十百千萬存入莊内，該莊有此存項則又輾轉放出以覓餘利。莊中偶有拮据，即各存項一時並提，莊上應接不暇，無有不爲逼倒者。去年金嘉紀聞因某宦提去存項二十餘萬以致不能支持，今年春來莊亦以票號立索存欠以致倒閉。

《申報》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又聞該號存有某處捐款公項十三萬兩，某宦勸捐南省鄉紳捐助直隸水災銀六十萬兩，此二宗爲數已多，而億萬災黎生死攸關，實刻不容緩者。此外官紳殷富存匯各款不勝枚舉。十萬腰纏頓化做人情半紙，夫復何言。

《申報》一八八四年一月十二日《答暨陽居士採訪滬市公司情形書》 溯查從前錢莊新創不易，管事必自揣居停，存本豐厚，始得多放帳面，量入爲出。自票號、銀行廣放長期拆票以來，錢莊得此不竭之源，於是日開日多，莊夥認識銀行、票號，不必仗東人存本，即可指揮闊綽。

《申報》一八八四年一月十二日《答暨陽居士採訪滬市公司情形書》 昔年票號皆薈萃蘇垣，分號於滬者只有數家，資本無此之巨，專以匯兑爲交易而不放長期。軍興以來，藏富於官，票號結交官場，是以存資日富。迨東南底定，上海商埠日盛，票號聚集於斯者二十四家，其放銀於錢莊，多至二三百萬兩。

《申報》一八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綜論滬市情形》 蓋商大賈擁資百十萬者，每一行省中多不過數十户；而市面各業須巨萬資本者，直無一業不有之。人情多貪，孰肯量自己之資本而限以經營者，此所以藉錢莊也。錢莊之本，如滬市匯劃字號之多無過五萬，少則二萬餘，招攬往來户頭百十，所放之賬輒盈數十萬，以爲財東聲勢足以取信。店中存款既起利以予人，不得不放出以牟拆息。而緩急之間，又有外國銀行、西幫票號以爲之援，挹彼注茲，殊覺便捷，雖生意之數十倍於資本無傷也。本年初上市時，南北各莊值累年疲敝之後，本屬強弩之末，乃夏秋以來，各處富户紛紛提回存款，而西幫於十月間忽然收賬，銀行又不能拆，至於二三十年著名殷實之號商一旦不能支撐，先後倒閉。

《申報》一八八四年二月二十日《西號倒塌》 吴門謙吉昇西商票號資本素稱殷實，開設亦已多年，現以上江四川一路匯劃阻滯，驟而倒塌，聞實虧銀六萬兩光景，是以市廛僅聞也。

《申報》一八八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倒塌續聞》 昨報登蘇州謙吉昇票號虧倒一節，茲聞存項只有兩萬餘，皆有款可抵，大可隨收隨交，實因市面銀緊，遂有倒塌之説耳。

《申報》一八八四年五月六日《票號倒閉》 漢口來信云：該處有一山西票號，開設已有二百餘年，近日忽聞倒閉，真出於意料之外也。

《申報》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控追存銀》 家丁朱升投蘇臬憲衙門控稱：主人任科進係頭品頂戴、二品封銜、前任山東巡撫，曾有銀萬兩存在上

海謙吉昇西票號，按年生息。今聞該號及分開各埠之票號均已關閉，當往上海探得該號執事人靳春嘉將號中物件盡搬在復來棧，靳亦居該棧，請爲飭提追究等因。許臬憲派陳委員來滬，協同上海縣查提。上海縣以該票號與復來棧均在英租界，特移文英會審員派差至復來棧，先將謙吉昇之物件箱籠發封，並提靳春嘉等去。

《申報》一八八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疊倒巨號》 漢口市面日漸蕭條，即各幫有名字號亦每有坍倒之慮。數月以來，聞喜幫中源興順、源興永兩家以次倒閉。至七月二十五日，誠意豐又倒去六萬餘金。以上三家，皆係著名殷實之號，自下執事夥伴避匿無蹤。有素與該幫往來之某錢莊，每次皆被累及。此次蔚泰厚被累最重，竟有一萬餘金。其餘或三五千兩、一二千兩不等，受累已不淺矣。

《申報》一八八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倒莊繳銀》 泰來錢莊虧倒一案，前由吳莊東繳銀三萬兩到案，即奉許廉訪傳同西商票號照數勻攤，當堂給領。

《申報》一八八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票商自盡》 蘇城謙吉昇西商票號自去冬倒閉後，虧欠各户匯劃存項爲數甚巨，疊經各債户控請提追，案牘累累，幾如山積。今夏經長洲令金明府拘提該號夥某姓管押捕廳，嚴行追比。上月二十八日該夥以羈押官衙案無了日，遂吞服生煙自盡，追官役知覺，已灌救不及矣。明府稟請鄰封馬魚珊，明府前臨諧驗，仵作唱報，委係吞煙斃命，業已詳報各憲，想疏於防範之該管官終不能了無處分也。

《申報》一八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息借章程》 江西訪事人云：德曉峰中丞設立籌飽局遵照部章息借商款，其章程厥有數條備列於左：

省内籌餉局由南昌府督同南、新二縣暨委員候補知縣王書臣，縣丞裘紹箕總理其事，於本年十月朔日開局，往來文牘蓋用提調南昌府印信，省局即設官巷原辦順直賑捐局内。

派定十四府州某郡共發雙聯印票若干張，由省局移送各郡分發，各廳州縣依限勸借，所收商銀連截存票根同商户名册一併解府，各府轉解省局兑收，隨收隨解，不必等前壓後，其銀一律用省店匯票，免致平色參差折耗。各屬勸借商款，以奉文之日起，限三個月内勸齊，商人赴局赴縣納銀立時給票，其起息日期以每月逢八一庫期爲斷，如初八起以前交銀者，票内即填初八起息；初八以後交者，歸十八起息；十八以後交銀者，歸二十八起息。於給票時由局縣扣清數目填明票内，庶按期還銀不致瑣碎。

省垣各匯票號應仿照京城辦法，首先倡認勸借鉅款，就近繳局外，各屬典當責成地方官查明，分明等第，其成本五萬兩以上者爲上等，借銀二千兩；三萬兩以上者爲中等，借銀一千五百兩；三萬兩以下者爲次等，借銀一千兩；其典當較次者亦須借銀五百兩，不得再少。各處錢鋪及一切行棧大鋪户亦應分別等第成本，如典當例出借。其餘小鋪均免勸借，此外如有官紳士庶富厚之家情願借與官者，不拘票數，多多益善，該各典鋪等食毛踐土，際此餉需孔亟，通貸義不容辭，何況給以利息，倘敢藉口推委，抗不允借，典當及行棧即行追帖繳銷，錢通不准其出立錢票、銀票空中罔利。若有急公響義，能於典鋪派定借數以外集款至萬兩者，准將籌集之人請獎虛銜封典，以示鼓勵。

各廳州縣除分派勸解銀數之外，能有勸借至一萬兩以上者，應准請給内獎給予升銜封典，如不願得升銜封典者，詳司註册實任調署優缺一年，署事人員交卸後另給儘先酌委一次；二萬兩以上者實任調署優缺二年，署事人員另給儘先酌委二次；勸集一萬兩以内五千兩以上者，記大功三次，三千兩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三千兩以下者，每千兩記功一次，記有兩次准並作大功一次。此皆指派定各典鋪勸借之款，各廳州既不能依限勸齊外，又不墊解到局，以致貽誤要餉者，實缺詳請撤任，署任人員停委一年。所有請給内外獎一切事宜，統由省局提調通詳核辦。各屬商款銀兩統歸省局兑收，收銀數目按旬折報，其銀隨收隨交蔚長厚、天順祥兩匯票號彙數存儲，另立清折計數，聽候報撥，將來匯解何處，仍由藩臺詳給文批，發交該二號匯解，應需匯費照章核給報銷。

省局應接紛繁，委員分投勸辦恐難兼顧文案。查提調署内本有度支幕友，一切往來公牘可能兼司，較爲練熟省便，幕友不支束脩，委員不領薪水，情願報效以節糜費。至登記數目、繕寫公文，應募司事二名、清書二名，每名每月薪工銀若干，省局房屋每月資銀若干，准與製造票本、紙張、刷印等項核實開支，一切局用及票號匯費均於提調補捐款項下報銷。

此次息借商款事屬創舉，各衙門蠲除一切煩苛，嚴杜弊竇，並無絲毫用費。倘和胥吏人等瞻敢假手需索者，立予嚴辦不貸。

《申報》一八八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復山東電報籌解第十批賑銀八千兩》

山東撫憲陳雋臣大公祖大人鈞鑒：前月二十四日匯解第九批賑捐庫平銀八千兩，並函託煙臺登萊青道憲方佑民觀察轉解憲轅。本月初七日四點鐘，接到子英四小兒發來趕電，稟稱：山東章丘漫口，災及商苑、齊東、博興、樂安四縣，被災甚重，水勢湧急，一片汪洋，麥子雜糧以及房屋盡行被害，災民哭聲遍野，淒慘情形殊有朝不保暮之勢，昨今連到號信細稟確情，放賑諸君待款到接濟，手足無措，萬不得已，飛電來申稟請求救，早到一分捐早救一分性命云云。善昌接到電報，躊躇至再，坐立不安，苦以市道之衰，籌款實屬爲難，小兒電稟九批八千兩尚未解到，今再勉力籌解第十批庫平銀八千兩，內中揚州嚴佑之先生委解三千兩，連前第九批，共庫平一萬六千兩。一俟解到，請速飭交放賑紳士潘振聲孝廉暨子英四小兒具領派放。上海籌賑公所晚生施善昌電覆。五月初八日午刻拜發。

今匯解第十批賑銀仍托本埠北市大豐洋貨寶號內許春榮善士委巨豐寶莊向元豐玖票號匯庫平銀四千兩，新泰厚四千兩，今解出規銀八千七百六十八兩，合山東庫平八千兩，言明匯票到日遲至五七天照發，連前兩批，共解庫平銀一萬六千兩。

《申報》一八八五年七月十一日《論目前市面尚無興旺之象》 自法國與我爭越南以來，二年餘矣。各海口通商埠頭，如上海者，各項生意均亟蕭條冷淡，權子母者無不束手。且因各礦公司股票累人之故，富商巨賈咸有戒心。票號、錢莊不能流通，百業資本愈形竭蹶。今年自入春以來，商貨之出入上海者，有幾行幾至絕跡。有心時事者，顰蹙相告，以爲中法和局若再未定，上海市面從此將一蹶不復起矣。【略】

本年內地蠶市初則甚佳，唯近月餘天時寒暖不齊，蠶方吐絲，遇冷則縮，雖已成繭，而繅絲殊有折耗。然洋莊之絲，乃頭蠶所成，遲者則充內地絡經所用，以洋莊須用細絲故也。頭蠶既無大損，則洋莊之貨依然上等。乃新絲入市之後，洋商觀望躊躇，迄今成交有限，此何故耶？至於茶葉，則今年漢鎮開盤之日頗售許多，價亦不賤，業此者方幸數年虧折，今日方有起色。乃昨聞倫敦來電，則云開盤之後，茶價日就跌落，各商不免虧本，又何故耶？夫上海生意原不持此二項，而絲、茶究爲外洋交易之大宗，此而不利，各業行將減色也。蓋市面衰旺必有銀貨二者以爲之，因上海之市以洋商卜衰旺者也。倫敦既乏辦貨之人，則銀之來源必絀，洋行雖有寄番之例，而銀之籌墊不充，貨有積壓，則後難爲繼。銀不揭放，則本少流通。自曩年倒賬累累，西幫票號慎益加慎，而各處銀東開設匯莊者，亦大半收賬。至今正合南北市不滿四十家，上牌可知。目前市面藉以流通，唯銀行放借尚可支撐，若洋商再一斂手，則愈加局促矣。

《申報》一八八五年八月三日《籌募鉅款》 文報局來函云：福州軍署范季韓先生，篤行君子也，前次交到軍憲捐款千兩，茲又蒙募到長門凱字九營及四炮臺樂助規銀一千二十五兩八錢八分，由協同慶票號交到，謹代災民叩謝等語，敝館奉揚仁風，樂得而書之。

《申報》一八八八年一月五日 前次户部奏請籌款六條，其一，命匯號輸捐，已蒙俞允。茲聞各匯號聯名赴順天府遞呈，願共報效銀十萬兩，免致逐家攤派。高大京兆准之，當將原文諮送户部矣。

《申報》一八八八年六月十一日 四月中旬，順天府行諮户部稱，前經貴部奏准籌備鄭工餉賑折內有匯號捐銀一款，現經京師各匯號遵章各捐銀六百兩，一律繳齊。唯各省匯號皆係京師分出，奏請量予豁免，當經奉旨允准在案。今將京師匯號各字號商人姓名造册詳報，希即查核。

《申報》一八八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都門委談》 京師各匯兑莊赴户部兑交官項，大半用各爐房所熔十兩重之小銀錠，此銀京中呼爲實足。自前數年經巡視街道孔玉雙侍沖定準後，行用多年，毫無弊竇。五月初，某匯兑莊兑交官項，經户部銀庫驗出銀色甚低，間有僞物，庫大臣令其趕即更換，該莊夥攜銀狼狽而回，次日莊主即呈控某爐房，蓋因其有意朦朧也。

《申報》一八八八年七月六日《厦事匯登》 匯兑票局向只協同慶、新泰厚、蔚長厚鼎足而三，春間新添浙江幫源豐潤，遂成四家。目前有前在新泰厚經理之張姓來厦，賃舊時洋某局房屋開設協和興西幫票局，擇於十七日開張。

《申報》一八八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襄垣零拾》 銀錢流轉，向皆由錢莊匯兑，並無西商票號。近始有三晉源自上海分設，在燕匯劃各省票銀，然生意亦甚寥落也。

《申報》一八九一年一月九日《市面凋敝》 漢口市面久有凋敝之象，銀錢兩種根源久涸，常代之以紙幣，勢實難以周轉。【略】邇因太古之上海輪船被焚，十五晨電音到漢，市面有與上海相關涉者大有憂從中來。是日電報生

意陡加數倍，議論橫生，忽聞漢鎮祥和莊元豐玖記票號共十家，俱有議論，或已倒塌虧負累累，或停止徐特緩手。總之勢如亂絲，迄無定局。尚有默而不露者，外間無從盡知，須俟諸歲抄云。

《申報》一八九一年二月三日《上林霽雪》 正陽門外石頭胡同某匯票莊，近有由湖北漢口匯到官款銀八萬兩，又有京中某官由外匯到銀五萬兩，赴該票莊支取現銀，該莊一時周轉費及未能照付，致外間議論紛紛。同行數家恐礙本行生意，已將某官支款擔保緩日給付。眾欲將該莊實虧帳目查明，俾可設法處置，而該莊不許閱賬，一面函致莊東撥銀應付。然所欠官款關涉公家，經該管營坊調派兵役在彼看守，不准莊夥雷池一步，若欲出外遣人伴行，此上月底事也。

《申報》一八九一年六月二十日《銀號忽倒》 厦門源通銀號，係辦理招商局、臺灣文報局、電報局委員葉諒卿二尹大鏞所開設，歷年已久，長袖善舞，多財善賈，往來既廣，呼應亦靈。厦門匯豐銀行買辦葉鶴秋昆季，係諒卿之胞弟也，其爲買辦時，以葉宅房産契據估價十萬元作保，自葉清渠觀察承辦，迄今已有二十餘年。所有葉姓股開端雲茶棧，德安北郊匯昌、源通、厚誠各銀號、錢莊，以及招商、電報各局銀錢周轉全仗匯豐銀行之挹注。邇者匯豐銀行西人訪悉諒卿昆季十人各有虧空情事，遂擬另換買辦，於端節前截算帳目，計欠銀行之款約二十三四萬兩，情見勢迫，源通不能支架，遂於五月初八日報倒。山西票局蔚泰厚、新泰厚等均被倒去數萬金，而厦門各郊錢莊，招商、電報各局，山東賑捐、厦門育嬰善堂官款存項，以及紳富婦寡寄放生息之銀，共計二三十萬，合之匯豐之款，總數約有五十萬金。

《申報》一八九一年八月六日《倒賬新章》 厦門市面衰頹，各業俱難支柱，自匯昌莊倒閉後，百川通莊相繼停歇，源通莊步其後塵，於五月初七日報倒，十五日阜通莊又閉門，六月初恒寶源莊亦勢不能支，倒欠歇業。怡和爲厦門燕窩店巨擘，店主即恒寶源執事，至於亦被拖累。此外如維茂、通泰、匯通、雲集、又益等字號均相繼閉門。各票局被欠約二三十萬金，因之一律收賬，日來銀根更緊，本地錢鋪維建茂與寶順當勉維支持。

《申報》一八九一年八月六日《閩督嚴批》 厦門葉紳源通錢莊倒閉後，【略】本地商民被欠之款，畏勢不敢控呈。維各票號專以放款爲生，茲被倒吞至若是之多，勢必稟官追取，非比本地商富。茲各票號以在厦控告徒勞無功，特會同閩厦各票局徑控督轅。六月十六日奉卞制憲批示，閱厦商賈無不聞而欣然，頌制憲之明，並日月不徇情面，不畏聲勢，而被欠者爲天理昭彰云。茲特照録批語曰：閩厦匯兑號商新泰厚等稟批，查前准將軍先後來諮，厦門源通錢莊倒欠官商鉅款，均經檄該道督飭厦防同知嚴拘該號東到案，先行查明捐職，詳請斥革，將虧欠商民票存勒限一併追辦在案。茲閱來稟，厦門錢莊一月內倒停至十六家之多，尚復成何市面，該道廳身任地方，所司何事？前飭將源通號東斥革監追並未據遵具報？顯係有意瞻徇，仰興泉永道立即督飭厦防同知嚴拘。葉大鏞等正身到案，分別詳革監道，一面查封家産備抵。奸儈謊騙至數十萬之多，倘再延不嚴辦，定將該道廳以徇庇參處。

《申報》一八九一年八月三十日《烏沙河畔語》 蔚豐厚匯票莊現緣生意清減，遂腰纏十萬貫，騎鶴上揚州。以圖重整旗鼓。

《申報》一八九一年十一月八日《厦門市景》 厦門途郊，生理資本甚富，輪船載物來往，絡繹如梭，每日出入口岸多至十數艘，至少亦有二三艘。若開往南洋，新加坡各島輪船載送番客入貨者，尤覺後先接踵。貿易之繁，闤闠之盛，上海、香港而外，即應首推厦島。本年自銀號倒閉，北效之糖貨出口，豆餅、豆油入口無不蝕本。內地臺灣兩處之茶運往南洋歐洲各國者亦多虧折。加以票局匯總期票拆息甚多，各途貪做生意動輒向票局匯借通挪，闔厦借款以六七十萬爲額，則利息可觀矣。生意場中有此一番盤剥，無怪乎日見虧短也。而開設票局者，則無不大獲其利。聞協同慶一家掌事牛某，自光緒六年到厦，善於會計，熟悉情況，與各途往來交易，迄今十二年，獲利已有十四五萬金。此外，蔚長厚、新泰厚亦獲利各十萬金。協和信、源豐潤及蔚泰厚雖來厦未久，而獲利亦不少。

《申報》一八九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鷺島寒潮》 厦門市面自源通倒閉後，拖累不少，各途生理無不爲之掣肘，西幫票局見此情形，暫停交易，銀根因之更緊。利記爲北郊之巨擘，茲因周轉不及，遂致牛莊、煙臺、上海三埠棧房貨款未能及期應付，竟以報倒聞。

《申報》一八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鷺島雜聞》 利記北郊倒欠煙臺、牛莊、上海各埠匯款，嗣經三埠各遣夥友到厦追索，並稟由地方官諮請興泉永道拘傳訊追，業經北郊利記號東挽出公正人金順利、源豐潤、協同慶從中

調處，以四三折分三期歸還，事遂了結。

《申報》一八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鷺江梅信》 今年厦門銀號錢莊倒閉者多，票局有鑑於此，但有收賬，而無放賬，銀根既緊，商家資本不足者辦貨未能踴躍，貨物既少，釐捐遂因之減色。

《申報》一八九二年二月十八日《鷺江新語》 去歲行郊錢莊倒閉至二十餘家，虧欠西幫票局五六家銀錢不少，當經控請地方官爲之追繳，然恐不免於折償也。

《申報》一八九二年四月七日《鷺江談助》 厦門文圃茶葉店，著名巨號，資本十數萬，採辦武彝各種名茶，運售外洋群島，獲利甚厚。自光緒九年店主楊芝庭作古，其後人費克負荷，將文圃字號押與胡某接管，嗣經票局集借款項清還胡某，仍由楊姓自開。去歲，復因集借之款無著，票局中執事又將文圃店内執事銀櫃等人撵出，自派陳某住文圃店中坐收欠項。或云文圃號已典押陳某及票局中人矣。

《申報》一八九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倒賬傳聞》 又本埠南市津幫禄德號亦倒銀數萬兩，票號及錢莊各被累及，其倒閉緣由聞因去歲販米虧本也。

《申報》一八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遼陽秋眺》 湧隆號今春被津號拖累，致欠票幫匯票數萬兩，經存義公等七家票號控追，支吾數月，業復經人調停妥洽，湧隆仍予復開，欠款限九年攤撥，兩相允洽，訟藤遂斷。

《申報》一八九二年九月七日《鷺島秋濤》 建茂錢鋪爲征記等股夥所開，去秋各莊停閉，建茂資本不敷周轉，亦即停歇。現在西幫收賬業已就緒，有某某等票號已照常交易。征記各股東復糾集資本，重開建茂錢莊，仍以某甲等爲經事，擇於初六日開張，設酒筵邀請各票號相助爲理，長袖善舞，多財善賈，於此見之。

《申報》一八九二年九月十六日《厦客述新》 厦門某號執事人陳姓因欠票局銀款二千三百兩，無以爲償，被票局送押海防廳署。既而在押患病，稟請取保求醫，某票局恐其出外逍遥，從中力阻，本月十一日陳果倒斃，班館中眷屬以票局力阻釋回，也大費唇舌。

《申報》一八九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鷺江記要》 厦門北郊以糖貨爲大宗，頻年虧折皆匯借票號銀項，限期就津沽兑還，屈不得不折本求售，遂致無利可獲。去歲因票局將銀勒收，不肯輕易借放北郊各票，亦因票商動以官勢壓人，遇有事故輒請地方有司簽差拘人，毫無情分，遂不敢向票號匯借銀項。

《申報》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商號倒閉》 厦門建茂錢莊開張十餘年，資本富有，廛市推巨擘焉。嗣因在牛莊、天津、神户各埠開棧，運售各貨，藉賈商銀兩以爲挹注，利息盤剥暗受虧折。前年幾有倒閉之勢，勉力支持至本年夏秋之交，神户一埠股東恐被拖累，將銀項停止匯兑，諸莊因而掣肘，延至九月二十六日倒閉。共計倒欠各西商票號及本地郊號銀項十三萬五六千兩之多，而票商源豐潤、蔚泰厚兩號爲最巨，共被倒銀五萬五六千兩，協和信、新泰厚兩號各一萬五七千兩，蔚長厚亦被倒數千兩，協同慶已不做生意，號中經事私款生息亦被倒一二千兩，計票商六家共被倒九萬餘兩。此外尚欠洋商八九千，本地各錢莊郊號之款三四萬兩。現經源豐潤等稟請厦防分府拘傳一二人押追，未識將來如何辦理，俟有續聞再録。

《申報》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商號倒閉》 建茂錢莊於九月二十六日倒閉，西幫各票號被倒者三分之一，咸有戒心，票號在外生息之款何止數十萬，各錢莊大半借此周轉，厦門關帝廟前及港仔口各錢莊與票號往來更巨，票號有鑒前車，擬將存款收回，恐此後銀根更緊，營運者更覺跋前龕後矣。

《申報》一八九四年二月十九日《巴人訟事》 福泰源錢鋪開設有年，臘底諸債紛紛，有天順祥欠款九千，江巴鹽局欠款數千無銀交兑，遂主倒閉。其外欠各款統計四萬有奇。

《申報》一八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漢皋市面》 漢皋近日銀根緊迫，匯兑北票各幫均以時近歲闌，不肯放賬。闔市雖有錢店通融，究屬無濟於事，邇來大寶銀甚形缺少，通鎮銀錢各店出入皆用荊沙小錠及碎銀洋錢等。唯大寶銀暫缺之由，實因各大行號備解餉項之故，誠恐臨時難辦，故作未雨綢繆之計。錢價漲至六錢七分六釐。漢口匯交上海之票，上海規元交出一千兩，漢口收回九百六十五兩，猶無受主。互市之區，頓形寂寞。撫今追昔，此有心人所以有滄桑之感也。

《申報》一八九五年一月一日《銀市流通》 漢鎮寶銀告缺已記前報。茲接漢友信云：漢百川通匯票號有鑑於此，因於他處解到寶銀數萬兩以資接濟。碼頭夫扛抬上岸，絡繹街衢，錢肆中人謂有此一宗白錠，雖不能大有轉機，然亦可暫濟目前之用云。

《申報》一八九五年一月五日《錢店倒閉》 自中日拘釁以來，長江一帶

貿易冷淡，漢口爲南北互市之區，商客素稱廣闊，八九月後銀根緊迫，匯兌不通，各票幫不敢多放，遂致來源頓竭。一時謠琢繁興，謂某某錢店將有倒閉之虞。大力者得以設法斡旋，不致被人擠倒，而資本不充者，不免有水窮山盡之勢。

《申報》一八九五年二月二日《綜計漢口去歲市情》 漢口訪事人云：本鎮地當水陸往還之衝要，帆檣千萬蟻集，江干百貨珍積若岡阜，其規模之宏大，交易之紛繁，較之滬上雖遜一籌，然亦可推爲大鎮之巨擘焉。局面之闊首推銀錢、匯票、米糧、海味、雜貨、糖食、綢綾、洋布、棉花、布匹、藥材、桐秀、茶麻、菜油、洋廣各貨。【略】去歲匯票錢莊一業自漢陽府逢子政太守出示禁止紮臺冒騙，苟非殷實之戶不准開設，因是資本充裕者遂得壟斷其利，與外行交易慎重過於昔日，不受倒騙之累，往往能獲利萬金，次亦數千。

《申報》一八九五年二月九日《票商獲利》 江西近年生意可獲大利者首推鹽票商，次則匯票號、銀錢鋪，上年亦復如是。

《申報》一八九五年七月六日《臺島紀要》 臺北基滬兵潰失守時，在事文武各官及幕中佳客，麾下健兒各擁厚貲，滿載而歸。又有各營官、統領、各局委員、經理、司事捆載白鎰先期匯兌或臨時兌換匯單到廈，向各洋行或轉香港支取銀款，計數何止百數十萬，緣有官庫銀在內也。某宦素爲上峰賞識，待以心腹，任以事權，細目宏綱，悉歸操縱，獲資最多，此次回籍攜帶匯銀一二十萬兩，其次如某軍門、某太守、某別駕等向票局匯兌銀洋，其數目自數萬兩數千兩以至六七百兩不等，爭先恐後，但覺氣溢金銀，一本糊塗賬誰與理算。

《申報》一八九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厦島官場紀事》 聞諸官場中人言：某大憲擬通飭凡由臺北內渡各局員，將匯回局中存銀開報款項，否則參追勒繳。並聞擬派員清查各票局匯兌帳簿，即知某人匯銀若干，並臺北某某等行匯銀存根帳簿，不難水落石出。得自傳聞，未知確否。

《申報》一八九五年八月七日《追究贓官》 厦門訪事人云：臺灣各局員經手官款，借勢乘危，預先匯兌，吞没數以百餘萬計。內有鐵路捐項四五十萬，各捐生報捐加級、實職、虛銜、封典、翎枝之類，只有實收而未經達部者不知凡幾。在捐生以爲掣有實收，而部中並無底册，此種捐案，必得案核，方不落空。查得捐局係臺灣藩庫廳任幼笙參軍爲提調，目下督憲擬將經收銀項一律清查。至各局存銀爲數甚巨，亦未便悉聽各局員攜之而遁回籍，以做富家翁。如先後委辦軍械機器局總辦蘇治生、司馬朱子京、別駕鑫承接交待存款五萬餘元，分匯厦門源豐潤、達記行兌付福州、上海等處，刻亦經省憲查明，檄飭提拘追繳矣。

《申報》一八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爲出事曉諭事：查接管卷內，據錢業董事屠成傑、謝綸輝、孫廣鑫、劉炳耀等稟稱：竊維西幫在各省開設匯兌票號，向須收到現銀，或素所相信，方始出給匯票。比如天津某號所出之票匯至上海本號兌銀，牌號上下相符，即使轉帳隔手，到期向收，應即照兌。設或遇有遺失被盜等情，應有執票之人報案關照，纔可停付。至出票之家，理無遺失被盜之事，不得刁難飾詞停付；正以防徇情串囑出給空票之弊，從未聞據定票內抬頭之本人方能支取，後因票號遇有倒閉，或爲前途店已閉歇，或稱此項銀未收清退票抗付，以致控追。同治七年，曾奉前縣斷定劃一章程，明白曉示通詳立案。伏查滬市行用匯票，藉以便利運商，流通市面，每多付由錢莊轉手向收，自應依期照付。唯恐年久説生，或有故違定章，藉詞飾延，致啟訟端，關礙市面，除稟縣查案詳請給示永遵外，照録縣示，稟祈出示曉諭，申明規章：凡有遠近匯票，無論本人或隔手向收，均應如期兌銀，永遠遵守，嚴禁刁掯，以杜流弊，而免滋訟。並請照會分行一體備案，查照辦理等情。當經蔡前道批示未及核辦，移交到道。查行用匯票以代現銀，市面藉以轉輸，辦法本屬妥善。同治七年上海縣之前令因商情奸詐，每有驗票無誤，轉瞬飾詞抵賴，是經斷定章程：凡有匯票往來，無論地方遠近，如係牌號相符，均須憑票兌銀。即使兩號之中有閉歇而銀未兌付，總歸現開之號驗票兌銀。其有牌號無異，照票之號掯不兌銀，仍歸出票之號如數兌給。設或轉帳往返，故意延誤，以致耗費盤纏折息，並由出票之號扣算賠償，詳奉大憲核明通飭，並出示曉諭在案。上年四月間山西匯票業董事白雲緯、范家俊以此後各省埠匯票到滬，但有抬頭人名字號字樣之票，必交本人收取；如有不符即停支取，票落他人，便成廢紙等情，稟由會審委員張牧洋請照會各國領事前來。當經蔡前道轉准租界領袖德總領事復稱：上海明和商會暨銀洋行等均謂：中國匯票章程，今既無故費庸改變等因，復經飭廨轉諭出示在案。令該董事謂匯票至滬，牌號相符，即便輾轉隔手，到期應即照兌。設或有遺失被盜等情，應由執票之人報案關照，方可停付。至出票之家理無遺

失被盜之事，恃論極爲曉暢。今據稟請申明定章：凡有遠近匯票，無論本人或隔手向收，均應如期兌銀，永遠遵守。係爲杜刁串息訟端起見，自應准如所請。除照會租界領袖總領事暨南洋律法官查照並分行縣解一體遵照外，合行申明定章，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匯票各號及諸邑商賈人等，一體遵照。自示之後，務各遵守定章，凡遇遠近匯票，牌號相符，無論本人或隔手向收，均應如期兌銀，毋得藉詞飾延，故意刁難，致礙市面。倘敢故違，一經被控，定即提案究追，照例嚴辦，決不故寬，其各稟遵勿違。切切。特示。

《申報》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論津滬市西之關係》 然銀錢流通之道，固不在盡運現銀。向來貨價往還大半由錢莊、銀行匯劃，稍加匯費而已。現在現銀既禁止出口，津地取現貼色之費又如此之大，匯費遂隨之而增，聞現在匯費每千兩亦須加二三百不等，非但申商以吃虧太大，無不徘徊觀望，即使肯如數吃虧而匯之，尚屬非易。票現兩迫，於是申地之銀根愈緊矣。

《申報》一九〇五年二月七日《補述去歲各種商業盈虧情形》 錢莊：客歲各項商業之最獲利者，首推各大錢莊，如北市承裕贏餘銀七萬兩，義善源贏餘銀六萬兩。其次爲崇餘、晉和等莊均贏四五萬金，壽康、宏大等餘一二萬金不等。又其次亦贏餘四五千金。

《申報》一九〇五年十月十三日《奏請商號失票由部發給諭單北京》 七月初一日，匯兌莊商會、天成亨等商號在商稟稱，號商有失票之事，均由地方官發給諭單，庶拾票之人到號希圖支取時，可以執單爲據，與之理論，或送由地方官裁判，歷辦無異。庚子以後，改由商會呈請，由部給諭。惟交何處地方官裁判，仍懇批示等情。商部得京師商號遺失票據，由五城地方官發給諭單，以杜滋擾。奉諭旨，將五城御史衙門一律裁撤，擬請嗣後遇有商號遺失票據，准由各該商會公向查察屬實，呈由商部隨時發給諭單，以禁滋擾，而保商業。業已據情，附片具奉矣。

《申報》一九〇六年二月六日《贛省商務大概情形》 贛省各項生意上年得獲大利者，首推鹽票號，次之則大錢號、匯票號、大藥號，共計不過二十餘家而已，其餘綢緞、洋貨、京果、布疋、衣衫、皮貨、油鹽各店皆無甚厚利，若土產之運售外省者，如木、如茶、如瓷器亦無甚大利，如紙、如夏布、如棉布則均不免虧本，而各典鋪年來愈開愈多云。

《申報》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西幫票號公議設立銀行紀聞京師》 中國匯兌莊號向以西幫爲最巨。前聞有山西票莊二十二家公議組織一大銀行，集資本一千萬，近因商部奏設商業銀行，經户部駁覆，故其議暫輟，惟此舉於商界利益甚大，不知將來能底於成否也。

《申報》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漢鎮市面》 太年紅茶幫生意市價不佳，獲利者寥寥。各行貿易均以銷貨地方，年不順成，未能日漸起色。巨賈資本儘有化去者，市面銀錢十分緊閉，錢價陡落，至每錢千文驟跌銀三分有奇。各店號閉歇者業已不少，襲太茂、萬順和兩家均因虧折倒塌，計空一二十萬金，惟票號錢莊頗獲厚利，以其息銀較重於往年者，不止三倍耳。

《申報》一九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贛省上年商務情形》 贛省上年商務，鹽號因錢賤銀貴最獲厚利，票號亦佳。此外，大錢號亦略有微利。但銀根頗緊，幸被官銀錢總號定購今春申票三十萬兩，將該銀如數發出，市面賴以周轉。典當則因開設太多無利可圖。【略】至布鋪、衣衫、京果等鋪均因糧食太貴，市面平平。洋貨、□□、□油、土藥各鋪生意較旺，唯木業、茶業或因下江水災貨不能銷，或因洋商抑價銷不能暢，均虧折不少。

《申報》一九〇八年八月十一日 甯紹商輪公司收股款處。【略】江東源豐銀號，【略】杭州豫和莊、源豐潤，【略】漢口老順記、大慶元票號，天津源豐潤、老順記、大慶元票號，北京源豐潤、恒利號、大慶元票號。【略】廣東源豐潤，福建源豐潤，豫茂莊，汕頭源豐潤，厦門源豐潤。

《申報》一九〇九年三月八日《錢業稟訴翁婿串騙情形》 南北市錢莊元豐、慎和、森康、厚大、裕源、長大、慶怡、祥和、康裕、祥怡、大興業行、大德通、鼎昌、周福、怡慶、德大等十六家公稟滬道，略謂：上年十一月間，被江西德化縣富紳候補道劉喬祺即雲樵父子所開之晉益升號倒欠銀八萬八千七百五十五兩，洋銀八千元，并各處公私各款共計八十三萬餘兩，曾經稟懇詳請督憲援照湖北三怡成案，將劉父子電參革職，提訊追繳，並歷敘翁婿串騙實證，上控督轅。奉批：查前據上海縣詳，業經批道飭提熊石秋勒限清理，並聲明劉紳喬祺是否確係股東，由道核辦，具復在案。據呈前情仰上海道飭縣遵照前批併案嚴追等因，仰見上憲體恤商艱之意。惟是劉喬祺與伊婿熊石秋串騙實証，莊等上控稟詞所抉四端，尚僅就其顯著者而言，若論其細情更有萬難遮掩者。查劉喬祺父子爲江西巨室，其所開行號如恒益升、謙益升等皆

取用卦名，故晉益升爲劉所獨開確無疑義。光緒二十八年間，如果議斷歸與熊石秋，不但應加記號，尤應另易牌名，今牌名營業一切如舊，交往之户無一人知有熊姓接管之事，實於倒閉後私造僞據，其誰信之。況劉黼祺身任繁劇十餘年，近且爲本省鐵路總理，其與國法民情，商界體例，自必洞悉，豈不知店號盤頂必將前賬結清，人欠欠人交接明白，並赴有司衙門立案及登報聲明，方可免累。乃晉益升開設至今，從未聞換易簿摺，歸結帳目，而劉黼祺所立僞據與外人欠款，盡推與素無資産之熊姓，於己之資本、存款則悉數提回，但於僞據内假造年限，以冀掩人耳目，不自知其欲蓋彌彰。且尤有進者，父業傳子，則店名一切不可更換，故設遇虧耗，爲父者仍必出爲清理。今劉、熊係屬翁婿，而該號接替竟同父業之傳子，是此項虧欠即使議斷在先，劉亦不能置身事外。乃事經據實呈控，而劉姓父子尚自恃聲勢，指斥憲臺，謂何所據而率意牽涉，斥莊等爲憑空誣陷，以致熊石秋恃其妻父妻兄之勢焰，挺押公廨，行所無事。伏乞詳請督憲援照鄂省怡生和成案，將劉黼祺父子電參解任，咨提訊辦，並飭公廨立提熊石秋隨案嚴追，暨移原籍地方官查封家産，變價備抵，以儆刁串，而伸公憤。

《申報》一九〇九年四月三十日《限追晉益升虧欠款項》 晉益升匯票號倒欠京滬官商各款，曾有民政部電飭滬道將該號經理熊石秋解京監追，嗣因滬上各莊號以虧欠滬款爲數甚鉅，公請暫緩解京，先追滬款，是以迄未起解。詎熊石秋仍前抗違，延不措繳，昨蔡觀察因又札催，公共公堂勒限十日内迅將滬款追還，如在違延，定即解京懲辦。

《申報》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支配全盛祥商號倒款辦法》 天津大德通匯票號向與全盛祥藥材號交易，該號東閻永圖於四月初由廣州商號電匯天津見電交付平銀三千兩，言明八月底期在廣州歸還，又於七月間由粵電匯天津見電交付平銀一萬兩，當收現銀五千兩，下欠之款言定九月半期在廣州歸還，不意該號東等於上月因債逃逸。現聞津商天聚等七號亦被該號欠七萬九千餘兩，稟請商務總會將全盛祥所存貨物一併查封備抵。大德通因亦稟請併入天聚等號案内辦理，昨經商會勸天聚等七號由京津存貨變價内提出銀一千二百兩交大德通、義善源、源豐潤三號收作在津攤分之款。此外尚有不敷義善源等在申已有扣存全盛祥現款，應由該商等自赴上海公廨併案追繳，將來分攤多寡不與天聚等號相干。惟天聚等號被欠較鉅，勢甚危迫，隨即勒令藥商董事將京津存貨共七百二十六件賣一萬八千七百餘兩，除大德通三號等一千二百兩外，餘銀按報告到會各商欠款照股勻分，以昭平允。

《申報》一九一〇年十月六日《大銀號擱淺三誌》 杭府夏太守具稟藩憲云：平糶息借商款，議定發交源豐潤暫存，隨時提用。嗣於六月間先將三銀行合借之十萬元本利償清，八月間將浙路公司所借規元十萬兩歸還一半，八月下旬復令將餘欠公司規元五萬兩連同月息儘數撥還。不意該號擱淺，即飭二縣查核帳目，所還公司借款，僅在滬交本銀四萬，尚有本息銀一萬二千八百兩，滬號屢延未付。而收存糶價之中，除易換規元洋五萬三千八百四十元外，約計尚存三萬餘元。緣各廠散處城鄉，往來不便，先由該號指定就近錢莊代爲收款，再由錢莊彙繳該號，頭緒繁多，究被虧欠實數若干，正在清理。惟該號現存銀錢悉奉憲臺派員提出抵償公款，浙路公司本息，請即在提回現款内付清，俾得取消印據，以輕官息。

《申報》一九一〇年十月十一日《大銀號擱淺駭聞》 〔杭州〕源豐潤銀號爲甬中巨富所創，分設各省及著名商埠，機關交通，久爲此中巨擘。其分設之官銀號，係承辦江海各關税款，及英、德、俄、法賠款，勢望尤宏。此次上海道蔡觀察獲譴，市面益形恐慌，該號首當其衝，週轉不靈，申號突於初五晚擱淺。杭號得信，亦即宣布收賬。【略】風聲傳播，全市頗爲恐慌，現聞該號經理人朱虞臣恐有他變，已電致號東轉電藩司決於初七晚先行發封。聞寧波分枝、源隆兩莊亦由甬道發封，執事費姓已經看管。杭州分枝，某顏料及茶號兩家，亦岌岌可危云。

《申報》一九一〇年十月十四日《大銀號擱淺之善後法》 現聞杭號短少，僅祇十五萬七千餘金，所有藩司杭府兩處官款，以英、德賠款磅虧爲最要，除存莊現銀及確有抵解外，僅不敷三萬餘元，決議將官紙局房産及眾安橋大街一帶市屋估值二萬元，封存備抵。惟各種契據均存上海總行，現在風潮正盛，範圍又大，深恐别生枝節，業由浙藩吴方伯回明中座，立刻電咨度支部，聲明浙産浙抵，以重正帑。一面諭令經理人朱虞臣於初九早車赴申就商善後辦法。惟根本已飭，全市震動，枝幹各店愈形岌岌云。

《申報》一九一〇年十月十八日《京師銀市恐慌情形》 自源豐潤票莊擱淺後，商民異常恐慌，又兼市井無賴藉端煽惑，以致商民存有紙幣者，無不紛

紛往取現錢。初九日内城永順、永祥、北德勝、德興厚、和豐通、同義長及報房胡同德成，外城乾昇、義豐、天太厚等錢鋪均被擠軋，已有多家不敷周轉，相率倒閉。茲將牌號調查列下：新泰號，煤市街；北義和，東單牌樓；義和昌，東單牌樓；同義長，東四牌樓；天義，蘇州胡同；永信，廠東門；警廳并提督衙門聞信均設法維持，并派巡警營兵，一面保護被擠各家，一面出示禁止紛擾，并訪拿淆亂市面造謠煽惑之人，以安人心。

《申報》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日《閩省之源豐潤》（福州）源豐潤銀號於初八日擱淺，計欠人六百餘萬，以人欠相抵，尚無不足。糧鹽兩庫均有帑項寄存，諒不至無著，至南臺中亭街匯源銀號，城内南街鉅源、隆慎兩錢莊，係該號分設；或係與前辦洋務局呂渭英觀察及前署蕭田縣林大令玉麟夥開。是日得此信息，彙源號即貼侯支字樣，其鉅源、隆慎兩號皆安静如常，聞其擱淺之原因，係放賬太濫所致云。

《申報》一九一一年三月五日《義善源債户集議辦法》初三日，義善源各債户假商會議事，計分債户三股，曰本票股，曰往來存項股，曰各處匯兑股。即將各股被欠銀款數目，詳記登簿，並當眾公舉代表沈鏞即沈聯芳、尤森庭、賈煥章、夏玉峰等六人，並議在外另立債户處，召集公舉債户，預備對付辦法。

《申報》一九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義善源京號倒閉之又一説》義善源倒閉一事，外間多謂其東夥合謀，意圖詐騙，不知此中情節大有不然者，當交通銀行查帳之時，李佑三自知交通與義善源之轇轕甚多，特邀義善源老板王筱齋到宅商議，王託故不到，遣其夥友前往，李佑三即將交通之事説清，飭其趕速設法填補此款。其夥友則謂號中無款，東家如不出錢，只有自請封閉而已。李謂開與不開，我是無錢，由你們去辦。其夥友回號，據實告之於王，王即四處吹風，謂義善源非倒不可。故一面清理帳目，一面竟擅自到外城警廳請封。蓋王筱齋此時已得花旗銀行買辦，又見李佑三不肯出錢，故施此毒辣手段。並聞各分號中人亦無不拖欠巨款，茲經詳細調查，天津大老板某長支一萬。

《申報》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義善源票號擱淺》義善源票號，係前兩廣總督合肥李瀚章與某氏創辦，從前資本甚富，人咸信任，西幫各票號亦樂於聯絡。自去年各埠金融恐慌，頗受影響，外間已時有謠言，幸有執事丁介侯君竭力維持，未被拖累。詎至本月十九、二十兩日，因天津分號周轉不靈，滬號益形危險，二十一日應解各莊號現銀四萬餘兩，正在拼湊，適接山東來電，知有匯款五萬兩，由交通銀行劃付，遂即往領。奈該銀行以義善源所借甚鉅，郵尚盛宫保，現正飭人密查本行往來各款，不能再事通融，遂將山東匯劃之款，扣存不解，延至是晚十二時，義善源計無所出，不得已將兑票一概退回，宣告危迫。現據外間傳述，謂該號計欠交通銀行一百七十萬，又欠道署四十七萬，又未交税款十萬，又蔡前道去年借款維持時存款十萬，又道署往來摺二萬，又欠天順祥五萬，西幫票號五千，連同官家私家存款共約欠人之款在一千餘萬元之譜，而人欠之款亦約有此數，尚足相抵。二十二日滬道得悉後，即派上海縣田大令偕同關炯之太守寶子觀、孫羹梅兩大令前往查帳，送交商會。查見該號現銀，尚存七十餘萬兩，惟該號擱淺與市面尚無牽動，因所有存款多係官款，或係仕宦積蓄，故日來市面平静如常，並無别項牽累，亦不幸中之大幸也。前日該號執事丁君於事出後即親投公共公廨稟見寶大令，請爲收押，大令素知丁君辦事誠實，偶遭蹇運，頗代愁悶，遂即偕同丁君稟謁滬道請示辦理。又聞漢口義源、南京寶善源、徐州恒豐亦已均受影響，未稔確否。

《申報》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義善源擱淺續誌》茲聞又有一説，自上年源豐潤收賬後，該號本已岌岌，實因局面過大，騶難收縮。此次因中俄交涉棘手，商情謠惑，有煙臺某巨賈劃款七百萬，被某國銀行所軋，以致周轉不靈，突報擱淺。據該業中調查，該號分設各埠，計共十七處，綜計需銀二千二百餘萬之巨。杭州一埠約虧三十七萬有零，亦於二十三日揭曉，馳報杭州商會要求暫任清理。該會總協理以此事關係重大，責任過巨，決議按照源豐潤成案稟請大吏主持，日來浙撫增中丞已會商運司，於昨日密電農工商部暨鹽政大臣請示辦法。

《申報》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義善源票號擱淺三誌》滬上義善源票號於二十一日夜宣佈危迫後，因所缺者多係官款及紳宦富户存款，故於市面無甚牽動，數日以來，人心安定。茲據該業中人言：義善源滬號經理與京號經理邇來稍有意見，前日滬號因欠官款二十餘萬，無可彌補，商諸京號，京號經理頗厭惡之，惟以大局攸關，仍擬設法。詎京號空虚已久，自去年源豐潤擱淺之後，亦頗岌岌可危，彼時賴有交通銀行爲之接濟，此次交通銀行

查帳，統計義善源總號與各埠分號共向該行押款八十餘萬，往來款亦約有十餘萬，均被揭破，一時彌縫不暇，無可再事通融。號東李經楚知難支持，遂於二十一日效源豐潤之故智，自請封閉，一面電知各分號於同時宣告危狀。現在京號所有期票、票存仍准赴號兌現，聞二十二日計共開發六萬餘金，惟大宗款項暫時緩付。號東李經楚刻已自將家產先行開單，繳部作抵，本館接到京電謂：李經楚欠交通銀行二百二十萬，私產祇一百五十萬，已由郵部派員查封。聞外城巡警總廳現正會商度支部共籌維持之策，以免牽動市面云。

《申報》一九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義善源票號擱淺四誌》 茲悉該票號蕪湖聯號寶善長素來頗有信用，本可無慮，奈此次滬號停滯，蕪埠土業因接鎮江電，得信最早，即於二十一日晚八九點鐘紛紛到莊提款，該莊疑係土價陡漲，故即出票撥現，頗形忙碌，直至十點鐘時始接滬電，方知變局。次日提現撥帳紛擾異常，關道稅款二萬撥存利亨莊，米捐局二萬餘金撥存寶泰來莊。該莊經理陸延楨，即於是晚十一點鐘在商會開特別臨時會。陸君宣言：昨晚今日已撥出現款八萬餘金，本埠尚有存款，緩日終有著落，因他埠聯號有銀三十餘萬存在蕪莊，應請本會備文，移請警務公所，蕪湖縣出示派警保護，以便清理，而免滋擾云云。一面即自行稟報，會中亦即備文移請警務公所出示如下：爲出示保護事。據寶善長稟稱，竊商號開設本埠，歷有年所，平時信用各界所知，今因聯號影響所及，致存户紛紛提現，惟市面如斯，在外帳目非一時所能猝辦，若急切從事，尤於本埠全局攸關。爲此據情稟懇，給示保護，暫緩提現，以免喧嚷。一面清理帳目，決定辦法，並報告商務總會備案，而維善後等情到所。據此，查該號在蕪埠開設多年，素稱殷實，今因聯號牽動，人心不無惶恐。惟據稱該號存欠兩抵，尚屬有餘，一時緩不接濟，致難兑現，亦係實在情形。爲此示仰該存户等知悉，所有該號存款，應各暫緩提現，一俟該號清理帳目，再行提還，以保商務而維大局，毋違。

《申報》一九一一年四月六日 滬道劉觀察昨上軍機處、度商兩部及督撫憲電云：滬關官銀號稟准經收稅款並存放生息公款，歷任相沿，即豐裕一家常積存至百萬內外，久有宿虧。以前歷年所做押款、放款未能收回者已有六十餘萬，追上年六月奏借維持案款，經蔡前道撥存豐裕五年長期銀三十萬兩，稍貲彌補。職道抵任後，正值滬市恐慌，只有一面維持，一面收款。新收稅款隨收隨提，計未經提回者，截至二十一日止約存銀十五萬餘兩，計豐裕押存職署之産據票件已足相抵。又蔡前任移交豐裕號票三十餘萬，未經提回者計銀十五萬七千兩，及維持款三十萬，並無抵押。查豐裕自袁升道詳諮設立時，曾飭據松海防同知查復該商號係開設義善源、寶善源莊號，而義善源滬號總理丁維藩即兼充豐裕總經理，又爲豐裕保人，所有豐裕虧款自應責成義善源清償。現職道已將該滬號簿據及人欠期票並抵進之産業、股票、契據等件提存職署，擇其妥實可靠者先盡抵滬關公款，倘有盈餘再盡抵維持案款，如有不敷，仍責成義善源號東經理補償，以滬號之件抵滬關之款，名正言順。至義善源另欠滬關兩萬，一併責令儘先抵償。

《申報》一九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江督派員理賬》 北市義善源票號被欠、欠人各款迄未料理。茲悉江督張制軍業已咨部派令任逢辛名錫汾、劉健之名體乾兩觀察專事清理，以嚴漁三君爲書記長，又派勸業道李子川觀察專理南京寶善源各款，刻已分別下扎入手查帳矣。

《申報》一九一一年六月八日 漢口義善源錢莊爲合肥李氏所開，頗爲官商所信用，近因津滬義善源停歇以致被其牽動，業於日前暫停。聞人欠該莊約三百餘萬，該莊欠人僅二百五十萬，以之相抵，頗有盈餘。事壞之後經商會盤算，其欠人者以督辦土稅柯遜帥爲最巨，將近二百萬，此款有三十萬爲柯之私蓄，其餘皆土稅局公項，暫存該莊取息，行將匯京也。其餘度支部漢口造幣廠約三十萬，湖北官錢局約十五萬，此外皆官商存儲零星之款。聞商會昨接李伯行侍郎來電，囑其力爲維持，當由總理蔡文會君持賬往謁瑞制軍及柯遜帥，並懇柯緩追，自當設法歸楚。至合肥李氏在漢産業，以房屋地皮爲多數，皆由餘慶公司經租，業已由度支部電諮鄂督飭夏口廳將慶餘公司産業查封備抵虧倒部款。聞鄂督以其房屋均租有商民居住未便發封，致礙商業，特飭廳會同商會令其將契約租據交由商會收執，以待清理。唯其倒閉之原因傳説不一，據志於錢業人云：李氏各莊僅有實資本十萬，恃其聲勢素與大清銀行或云交通往來，挪款數巨，此次度支部派員考查各埠大清銀行，遂逼令該莊歸款，但其款已放出，極難收回，致遭此厄運。

《申報》一九一一年閏六月十八、十九、二十日《清理義善源賬務處任道臺等呈部院文》 謹將交通押款借款數目清帳核繕清單呈請鑒核須至單者。

查清帳係交通總管理處於李右丞辭退總理交卸之後，按總分行九處原帳核明呈堂，一面由李右丞代表照抄函送職處，督飭各該號經理分別復核登

注，開列於後，計開：

交通京行押款借款四十九萬二千五百兩：

①義善源京號押款銀二十二萬五千兩。

查前項係大清銀行股票二千一百五十股，北京電燈公司股本銀一萬兩，繕據押用登明。

②義善源京號借款銀十萬兩，寶聚源借款銀二萬兩，義大典借款銀二萬兩。

查前三項係期票、匯票等項，商業往來之款，別無押件，京市向稱借款。寶聚源係該京號在京往來錢莊。義大典坐落安徽五合縣登明。

③漢口公興公司借款銀十二萬七千五百兩。

查前項實係交通京行與該漢行合押該公司及大智門地皮產業應作押款登明。

以上共押借銀四十九萬二千五百兩，核數相符，理合登明。

交通津行押款銀四十一萬兩：

①義善源津號押款銀十六萬兩。

查前項係天津恒康里房地契照共四紙，吳竹記借券一萬五千兩，大清股票六百五十股，灤州煤礦股票二百二十股，蕪湖碾米公司股票五百股，淮鹽票兩張，繕據押用登明。

②義善源滬號押款銀二十萬兩。

查前項係上海日輝呢廠押據合同、會票各一紙，股票息折一百股，劉問芻天津田地、杭州丁姓房產押據、松江朱家角醬園契據等件，繕據押用登明。

③義善源京津號之裕源長爐房押款銀五萬兩。

查前項係天津餘慶堂房屋契據兩紙，繕據押用登明。

以上共押款銀四十一萬兩，核數相符，理合登明。

交通滬行押款銀一百萬兩：

①義善源滬號押款銀二十萬兩。

查前項係上海內地自來水押據，繕據押用登明。

②義善源滬號押款銀二十五萬兩。

查前項係漢口餘慶公司地皮房產，時值銀一百十二萬兩，該號名下七成應值銀八十萬兩，繕據押用登明。

③義善源滬號豐裕户名押款銀十萬兩。

查前項係印度支那股七百零二股，匯通股三千股，英查華股五百股，飛力兵股一百股，華安保險公司股三千股，新旗昌股一千六百股，通商銀行股三百五十股，繕據押用登明。

④義善源滬號棣萼堂户名押款銀八萬兩。

查前項係裕新紗廠股四百四十股，大生紗廠匯票一萬五千兩，王大生名下道契押據各一紙，繕據押用登明。

⑤義善源滬號義記棧户名押款銀十七萬兩。

查前項係大清股一千一百三十六股，交通股四百股，繕據押用登明。

⑥義善源滬號押款銀二十萬兩。

查前項係期款立有期票，又有劉問芻合同借據各一紙，押契二紙，契三紙，共值銀三十萬兩作押，並言明內有八萬兩係豐裕名下，不能作抵登明。

以上共押款銀一百萬兩，核數相符，理合登明。

交通漢行押款銀二十一萬兩：

①義善源滬號豐裕户名押款銀八萬兩。

查前項係豐裕期票兩紙，計銀八萬兩登明。

②公興棧押款銀十三萬兩。

查前項係漢口公興公司日租界地皮產業及大智門地產，與交通京行合押登明。

以上共押款銀二十一萬兩，核數相符，理合登明。

交通粵行押款借款銀二十七萬兩：

①義善源粵號押款銀十七萬兩。

查前項係陸軍餉械局欠款，並契據、股票、珠寶等件，繕據押用登明。

②義善源滬號借款銀十萬兩。

查前項係期票借款，並無押件登明。

以上共押借銀二十七萬兩，核數相符，理合登明。

交通營行借款銀六萬兩：

①義善源滬號豐裕户名借款銀六萬兩。

查前項係期票借款，並無押件登明。

以上共借款銀六萬兩，核數相符，理合登明。

交通濟行押款借款銀十二萬兩：

①衡豐濟號押款銀六萬兩。

查前項係蕪湖厚生、瑞和期票各一萬兩，南京仁源典期票二紙一萬兩，寧郡寶善長期票一萬兩，清江同德泰期票二千兩，公和祥等鹽票十三張，繕據押用登明。

②義善源京號借款銀四萬兩，義善源滬號借款銀二萬兩。

查前二項係期票借款，並無押件登明。

以上共押借款銀十二萬兩，核數相符，理合登明。

交通寧行押款借款銀十五萬六千八百兩：

①寶善源寧號源長户名押款銀四萬兩。

查前項係五河義大典存摺一扣，押用登明。

②寶善源寧號永裕、元泰户名押款銀六萬兩。

查前項係南通州源大典存摺四扣，押用登明。

③寶善長蕪號押款銀一萬兩。

查前項係蕪湖田一百畝，押用登明。

④衡豐浦號押款銀四萬零四百兩。

查前項係已取回三萬兩，恒新鹽本作抵一萬兩，登明。

⑤義善長鎮號借款銀六千四百兩。

查前項已由該號還清登明。

以上共押款銀十五萬六千八百兩，核數相符，理合登明。

交通奉行押款銀五萬兩：

①義善源滬號黎邵平户名押款銀五萬兩。

查前項係大清股五百股，押用登明。

以上共押款銀五萬兩，核數相符，理合登明。

交通〔銀〕行押款銀十萬零三千三百兩：

裕源長號押款銀十萬零三千三百兩。

查裕源長並非義號聯枝，前項係蕪湖房産押用，內義善源滬號保息保贖十萬兩，登明。以上共押款銀十萬零三千三百兩，核數相符，理合登明。

總共押款借款銀二百八十七萬二千六百兩，內押款銀二百三十萬零八千三百兩，均經各號繕立押據。除衡豐浦號業已取回三萬兩，恒新鹽票作抵一萬兩，及義大典押款，現由部委偕同交通行友，覓有受主前任盤受，已飭順字號經理胡廣淵，將該典架本是利、典房生財各項詳晰核明，妥爲盤交，均隨後報由職處彙核抵銷外，其借款銀五十六萬四千三百兩，李右丞在京遵飭將尚有産業三次寫立押據呈部察奪核收，並飭滬號將存號物件送交通滬行抵繳在案。該續押款件會同代表分別覆核，登注開列於後。

計開：

第一次，押據一張共銀二十萬兩：

安徽五河縣義大典本並典房押八萬兩。

安徽桐城縣青草塢仁義典合股股本三分之一押銀一萬兩。

安徽泗州典房二所押銀三萬兩。

安徽全椒縣寶慶圩民田一份，計實種一百五十餘口，每年額租二千五百餘擔，押銀四萬兩。

安徽無爲州灘地蘆州三處押銀四萬兩。

以上五項共押款銀二十萬兩，核數相符，登明。

第二次，押據一張共銀四十四萬兩：

漢口中國界餘慶里房屋地産十成之七成押銀五十萬兩。

漢口沿江公興棧房屋地産、股本押銀三十七萬兩。

漢口大智門外地皮伍千方押銀三萬兩。

以上三項押款銀九十萬兩，除滬行原押二十五萬兩，漢行原押二十一萬兩外，下餘押銀四十四萬兩，核數相符，登明。

第三次，押據一張共銀二十一萬二千兩：

江蘇南通州源大典並典房合股五分之四押銀一萬兩。

江蘇南通州石港鎮和祥豐寶記典並典房押銀三萬兩。

江蘇南通州劉橋鎮仁記典並典房押銀二萬五千兩。

江蘇東台梁垛鎮典房一所押銀七千兩。

南京碑亭巷住房一所押銀三萬兩。

南京碑亭巷宅內器具物件等押銀四萬兩。

江蘇南通州灶地四萬一千餘畝押銀四萬兩。

義善源滬號送交通滬行春繭一百八十七包，絲三十三擔，押銀三萬兩。

以上八項共押款銀二十一萬二千兩，核數相符，登明。

總共押款銀八十五萬二千兩，除抵繳各該號借款銀五十六萬四千三百兩外，尚應銀二十八萬七千七百兩，即係請領尾找之款，現請以上海規元銀給領，合併聲明。

《申報》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嚴追義善源外欠之緩頰者》 江督張制軍札委任、劉兩觀察清理義善源票號虧倒一事，迭誌前報。茲悉該號被欠款項除分別追償外，尚有六十餘户遷延不理，業已咨請滬道札飭公共公廨嚴追，如有玩延之户，著即提究。而商務總會以年來市面凋敝，銀根奇緊，商力實有不逮，且查本埠只有十二户，又係官紳巨賈，設任指提，必更不可收拾。擬出爲緩頰，商請滬道下札緩予提追，由商會逕向各欠户促令料理，如果有意抗違，再由商會指名稟究，俾得顧全大局云。

《大公報》一九〇二年九月三日《海關道示》 爲剴切曉諭事，照得津郡地面業經接收，所有應辦善後事宜，曾奉督憲諭飭首以維持市面爲要務。查津郡自遭亂以來，市面現銀無多，於是各商號等暫用撥條來往，以資周轉，雖至銀價虛漲，銀根愈緊，而番紙貼色種種名目，其害不可勝言。每有撥條百兩，取現銀時僅得八十兩上下，再加貼色數兩，竟至每百兩受虧二十餘兩之多。各處現銀愈不到市，因此益見空虛，貨價日形騰漲，輾轉相尋，伊于胡底，商民隱忍受累，岌岌不可終日，若不設法整頓，何以蘇商困而挽時艱。本道督同天津府縣籌商至再，均以刻值現銀奇絀之時，須將津郡所出撥條首先釐訂章程，以期市面流通，方可挽回積弊。

茲將議定章程三條開列於後：

此後所有已出之撥條，務宜一律清算，至遲以八月十五日爲限，統歸實銀理結。每撥條銀百兩，准按五分扣除。譬如撥條千兩扣去五十兩，則此九百五十兩即作爲實銀計算，議定分四次歸清。其未還之本銀，應按周息八釐核算，以昭公允。

倘在八月十五日以前一時不能清結，應將一切恁取銀票書賬等項，均按照原價實銀計算，分爲四批攤還。自八月十五日以後，每月十五日撥還一批，計九月十五日應還第一批，十月十五日應還第二批，十一月十五日應還第三批，十二月十五日應還第四批，一律清結。其未還之本銀，毋庸給息。

自八月十五日以後，凡新賬出入或憑銀條或書賬，一切往來款項均須以現銀計算。

以上三條係爲市面整飭銀價並疏通銀根起見，以期此後通行實銀。仍須飭令各銀號、金店、票莊、爐房、錢鋪各商共同籌議，錢業公所詳細章程稟候核定。至於應設之公估局，亦責成該商等妥商。海關官銀號詳議章程，統候核准開辦。除詳報督憲批准照辦外，合行示諭。爲此，示仰各銀號、金店、票莊、爐房、錢鋪及各商業鋪户一體知悉，著即查照所示各節，恪遵辦理，毋違特示。

《大公報》一九〇二年九月十八日《失票》 保定善後局用去保定義善源號支京本號天字第七十九號匯票一紙，計庫平足銀三萬四千兩，尊處二字抬頭，見票遲三天兑付。由委員蔡壽彭責此票入京，不料蔡委員疾病遽歿，將此票遺失。當由善後局咨會順天府轉行大興縣並紮知清宛縣立案，並給諭義善源存照。即經如數兑收清訖，此票作爲廢紙。以後無論何人撿得均作廢紙無用。合登報聲明，望中外紳商，切勿使用。保定義善源具。

《大公報》一九〇二年十月十二日《整頓市面續信》 一禁貼色。聞奸商以外客現銀不來，官款終有歸期，屆期何能應手等語致聳有司不唯不禁，反諭定每千貼一百五十兩，則縱無受賄等情，其受蒙蔽何若是之甚耶。蓋銀之聚散，實關息之有無。如果即日興息並貴賤都不限制，則銀行、票號股户決不至閉而不出，即各商應匯往他處亦必留津緩匯，況日拆一大，錢鋪亦自向各路籌運，銀根何患不聚。此禁貼色之先，貴興息爲第一要著也。

《大公報》一九〇二年十月十四日《府縣會街告示》 出境宜查禁也。查津郡爲通商口岸，華商現銀出境甚多，現擬各票號、錢行情願自行禁止，暫禁兩個月不准現銀出境，並由縣諭令起卸行不得私行裝運，仍令各該行商互相嚴查，倘有違禁出境或假託洋商名目並商業等通同徇隱，均照後定專條分別罰辦。至津郡各商如有赴上海等處辦貨，應將資本銀兩交易票號，開給匯票持往辦貨。其現銀理應仍由存放津號，遵章不准出境。該票號等並須將匯費格外少算，以期互相維持。

市面宜整理也。查津郡各票號、金店、錢行、爐房及洋廣雜貨等行，現已由縣諭飭各按本業公舉商董設立錢業公所，每日未刻到天津縣親臨一次，商董等屆時均應齊集，即將市面如何清理並各商積弊如何整頓，妥速共同籌議，不得各懷私見，據實稟候，秉公酌辦。俟市面大定，每逢五日天津縣前往或並請支應局總辦、天津府一同前往酌議，以期官商聯絡一氣。

《大公報》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一日《書答客問津市後忠怒子》 票號既宜分別辦理仍照向章，並求當道邀請票商，力顧大局，不唯前款展限，並宜添放匯項，則票水既平，現銀雖許其出口，亦無人裝運矣。

《大公報》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一日《商困維艱》 本埠銀根奇緊，匯水撥條每千兩漲至三百兩而奇，且千兩僅抵七百之用。至行坐各商受累匪淺，多有議暫爲歇業，以候市面平定云。

《大公報》一九〇三年二月十九日《失票》 吳稼生翁用去保定義善源號支京本號地字第一百四十號匯票一紙，計京平足銀九千兩整，吳稼翁抬頭，見票遲三天兑白。因稼翁赴晉公干，在寓將此票被竊，當由稼翁遣家屬在天津縣稟請存案，轉祥順天府及五城察院，並咨會清苑縣立案，一面出示曉諭，一面給義善源存照。即經如數兑交稼翁清訖，此票作爲廢紙，以後無論何人撿得均作廢紙無用。合登報聲明，望中外紳商，切勿收用。保定義善源具。

《大公報》一九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錢商環請維持銀市稟》 縣稟津郡錢商通益號、和盛益、恒隆號、桐達號、德昌厚、中裕厚、德信厚等稟，爲市面過滯瀝陳危急情形，環叩恩准設法補救，以維商務事。竊津郡市面，自亂後銀錢兩空，各行鋪商大有不能謀生之勢。幸去秋津地收回，蒙各大憲認真整頓，除浄貼水剔盡，私錢極力挽回，無如銀根枯竭，制錢短絀。又兼上年各業積存貨不能銷售，其欠商等之款不下二千數百萬兩皆不能清償。而商等去冬所借西南幫票莊各業短期，並原議京交、申交之款，指日届期，無法照付，街市奇滯，至此已極。商等生理，並非虧累，實由各業欠款不歸所致。當此艱窘之時，唯有仰求仁憲格外施恩將商等所借西南幫票莊各業短期及京交、申交之款展緩數月，照原議按月擴充加息。一面飭屬傳集殷實錢商，循向章開寫銀錢各帖，無論曾否出帖一律遵辦疏通街市，並求仁恩頒發官款百萬爲之接濟，並廣鑄銅圓即時發運商等。

《大公報》一九〇三年四月四日《市面新章六條》 司道府縣各官傳集錢商面諭一切，嗣後復以行使錢帖流通市面辦法。茲據各行聯名公稟並繕縣通行章程六條，呈請出示遵行等因。天津府縣逐條披閱尚屬公允，於昨日府縣會銜出示曉諭章程六條，照録如下：【略】

錢商所借票莊及各行短期貸之款，均擬暫行一律推緩。至京交、申交款項與息貸不同，如有力之家即行照章付給；一時力有未逮，亦應自行銀主商量通融辦理，不得遽爾荒閉投案請封。現在西號、南號票莊已遵諭彼此設法維持，如有容心擠倒者，准兩造當官理論，免提訟費。

《大公報》一九〇三年六月十四日續昨稿《天津宋君壽恒上淩太守救治市面條陳》 庚子之亂，聯軍所擄並焚毀皆天津自己資本，每年商業所積蓄者，並未拖累外省及外人。庚子亂後一年之間，所有天津各商外莊欠款，皆已本利如數清還，毫未拖累，內中亦略有分年者，然並未停息，但亦不過百分之五六。至於外幫在天津存款，亂後一年之間，本利不缺，提還過半，迨至去春又提還至十之八，及至今春已提還剩不足百萬矣。銀行新款不計，亂前外幫存款共有兩千萬，計票莊千萬，金店及南幫二百萬，銀行二百萬，其他各路約共五百萬。【略】天津公共資本除房産地畝各定本不計外，若將存貨按值如數銷盡，欠外省外人之款如數還清，尚可有流動資本一千一二百萬。刻下天津在地存貨約共有二千萬兩之譜，而負外省外人之款約共不過八九百萬。計銀行百萬，洋行四五百萬，上海百餘萬，票莊及各雜零約共百萬。惜積聚之貨銷售其滯，有銷售復有新到，而欠外之款催迫難待，有提出而無引入。

《大公報》一九〇三年六月十八日《銀根奇緊》 渝中每逢四、七、十等月，各錢莊、票號、銀市必大疏通，蓋此數月內介鹽課票爲數頗巨也。乃前月渝中收匯漢票，每千兩先收一月貼水僅五六兩或七八兩，今已增至四十四五兩。推原其故，因湘鄂兩廣等處所來土票及渝官兩鹽幫捆載而往者不下百餘萬，故近日各匯號甚形棘手，而放月息者，每月已漲至一分三四釐云。

《大公報》一九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續昨稿《北洋大臣袁宮保復陳天津市面情形酌擬辦法折》 且錢號向與晉商票莊、外商銀行彼此川換往來，不須官作保。該票莊、銀行專以放款取息爲業，但能稍有把握，斷不肯坐耗食費，自誤生涯。自變亂以來，情見勢絀，票莊既不肯通融，銀行亦不輕交易，一遇稱貸，必咸以官家擔保爲請。是錢號之不足見信於人，也可概見。

《大公報》一九〇三年八月十六日《貼水又見》 現銀貼水流弊，曾經出示嚴禁在案。近來匯票貼水名目又見，每千兩貼水銀二十四兩餘，現經洋貨行商人多眾聯名，據情請行查禁云云。已稟由商務公所紳商等將原稟呈投天津府淩太守核辦云。

《大公報》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華瑞銀號謹啟》 敬啟者：昨晚本號學徒往針市街辦事，手內拿著本號與大德通、大盛川票莊立的劄子二個，大德通劄上計存銀三千七百二十九兩三錢五分，大盛川劄上計存銀八千

七百四十三兩七錢七分。並有長盛蔚支錦全昌條一紙，西公按平化寶一千六百三十九兩五錢。又蔚長盛支錦全昌條一紙，計西公砝平化寶一千零二十六兩五錢一分。又蔚慎玉支大美玉條一紙，計西公砝平化寶一千二百零一兩九錢二分。又協成泰（支）大盛川條一紙，計西公破平化寶二千二百九十一兩九錢八分。又福源厚支大盛川條一紙，計西公砝平化寶四百兩，又一紙西公砝平化寶一百兩。又長盛蔚支大德玉條一紙，計西公砝平化寶二百二十九兩四錢二分。又永全吉支大德玉條一紙，計西公砝平化寶六十四兩一錢五分。又義和昌支福成德條一紙，計西公砝平化寶十九兩八錢九分。又永裕成支福成德條一紙，計西公砝平化寶三十四兩六錢八分。又義順德支福成德條一紙，計西公砝平公寶一百八十七兩九錢一分。又三聚恒支義成謙條一紙，計西公砝平化寶一千零十兩。又萬聚恒條一紙，計西公砝平化寶一千兩整。以上共條十三紙，皆係眾票莊、金店、貨客取敝號之條，敝號均已付訖。敝號學徒行至北馬路，適遇馬車飛馳而來，偶一疏神，因將劄子並取條等失迷，隨即尋找，杳無蹤跡，不知被何人拾去。倘此條劄無論官商華洋人等拾去，執此條劄向本號取銀一概不付，均作爲廢紙。敝號除在本縣存案外，今特於此登報聲明，俾眾周知。再者，如有人拾得此條劄送至敝號者，謝洋十元，決不食言。

《大公報》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津郡眾票莊每日由津載運現銀不下十萬之譜，均運輸關一帶，再行暗自運往奉省營口各處，以備掉換俄票。按現銀一千兩加色二百兩，將俄票帶往上海，以俄票調換中國通商銀票，又須加色。因俄票在中國昂貴，由上海帶中國通商銀票來津，兌換現銀出境，從中取利所得甚厚。刻下日俄開仗之時，誠恐爲日既久，此區區現銀，均歸他國矣。

《大公報》一九〇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趙興堂再請推緩天津市面各款稟稿》　刻下津郡市面銀錢滯塞，較他處尤爲吃緊，不得不再爲督憲陳之。津郡由去歲至今，各行歇業荒閉者二千餘家。唯錢行爲各行行運銀錢之源根，錢行共計二百餘家，由去歲至今歇業荒閉者一百數十家，要賬還賬不能通運者約五六十家。南北巨富在津開設錢行者有二十家，素行一家川換數十萬或百萬，至今行運不過十成之一二。再山西票號、南紳銀行，將津郡通換銀款提還原主者不下數千萬金。

《大公報》一九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小號本年正月十二、十七兩次由山東省城福興潤信局寄京信包迄今未到，查有天慶恒二月十二日期市平足銀一千零四十八兩四，永順隆三月底期市平足銀一千零四十八兩四，又一宗四月半期一千零四十八兩四，會票共三張，均在其內。該信局京號並不知情，而其山東人位全行逃走，以致無從根究。

《大公報》一九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京都新泰厚匯票莊聲明》　聲明失票永作廢紙啟：因小號本年正月十二、十七兩次由山東省城福興潤信局寄京信包迄今未到。查有天慶恒二月十二日期市平足銀一千零四十八兩四，永順隆三月底朝市平足銀一千零四十八兩四，又一宗四月半期一千零四十八兩四，會票共三張，均在其內，該信局京號並不知情，而其山東人位全行逃走，以致無從根究，合即登報聲明。日後此票復出，俱作廢紙，不得爲憑。誠恐華洋官商軍民誤爲使用，特此佈聞，伏望雅鑒。京都新泰厚匯票莊頓啟。

《大公報》一九〇六年十月十六日　源豐潤倒閉後，京師錢莊遽受擁擠，茲各號以所發紙票過多，一時殊難應付。自初七日至今停業者有：同義長、和豐、北德盛、德興厚、寶豐、永信、新泰、天義、久恒、寶隆、三義共十一家。唯西城各處錢莊尚幸無恙也。

《大公報》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啟者，小號失迷由營口咸元會票莊匯至天津錦生潤，照交順記名下，公砝花寶銀五千兩正，匯票一紙，該票計四百零三號，係借用會通錦圖章，已向該票莊掛號，並在海關邊署、巡警總局、商務總會均已備案。無論華洋何人拾去概作爲廢紙，恐未周知。特登報佈聞。元慶木號。

《大公報》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留神營口匯票作廢》　啟者，同茂永十月初四日失迷營口裕豐玉取津啟泰號票五千兩；敦慶長取津本號第八號票五千兩，又第九號票五千兩；裕騰合取津本號第一百零一號票五千兩；阜豐取津本號第二十三號票五千兩；同源取津本號第一百三十四號票一萬兩；和盛通取津本號第二百十九號票五千兩；永升德取津本莊第二百五十四號票一萬兩；志成信取津本號票五千兩；慶豐取吉謙益票千兩，同上又五千兩；厚記取吉謙益票五千兩；福春長取北京永盛合票一千兩。均係順記名下。

裕騰合失迷營口義盛合取津裕泰豐福記名下票五千兩，志成信取津本

號合記票五千兩，同聚源取津吉謙益順記名下票五千兩，大升玉取京本號第八號票一萬兩。唯京取永盛合、大新玉二張係京公砝足銀，餘者十五張皆是津公砝平化寶銀，見票遲五七天□票各封號信之內，是日交明雙合信局寄津，次日該局云：取後住店等候火車，不料夜間信包被賊竊去，杳無蹤影。敝號聞知，即在京津各號已掛失票，並在海關道、天津縣、商務總會均已稟明存案。嗣後無論落於華洋人等之手，概作廢紙。恐華洋各商未及周知，特此登報廣告。天津同茂永裕騰合白。

《大公報》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啟者，本號于十一月初二日由裕沅達開去敝號上海票五千兩，五十九、六十一兩號，抬頭隆聚，而裕沅達次日即閉，已絶往來，則此票理應追回註銷，乃揹票不交，業經稟憲聲明作廢在案，特恐中外人等未能周知，以故登報廣告此佈。天津功成玉票號啟。

《大公報》一九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合盛元創設日本東京、橫濱、神户、大阪各處支莊告白》 啟者，近來環球大通，商務争盛，而國家特設專部鼓勵講求，唯我商人亦須及時起發，以圖擴充。乃觀各國銀行來吾邦開設者甚多，其晉之匯業一途亦與銀行所司無異，然獨不能出洋半步，良可慨也。有鑑於此，用特選派妥人，提出重款，先渡東洋各處創設支莊。奈彼之政令不准外人在東京私立此業，必報政府許可方准開辦。於是自去秋東渡，迄今半載，案牘冗繁，信劄款寄，各署報告，其費固不待言，尚蒙我國領事及諸友誼從中維持，而日政府始允我號在東京橫濱、神户、大阪等處開設。凡我同胞此後東游日本及從彼回宗國者，如兑銀洋各項兼托辦事件，皆可竭力關照，額外克己。如蒙光臨小號，在中華各口岸皆有分莊，隨地皆可接待。特緣遠渡重洋，初創此業，恐未周知，而登報聲明。此咨。山西太原府祁縣合盛元，寓天津針市街嘉興里内。謹白。

《大公報》一九〇八年四月十四日《度支部不准核減銀色》 度支部前已宣示各省繳庫之款，其成色均須以九八五爲定限一節，已記本報。兹匯兑莊商會公稟度支部，以交庫銀兩成色聚難提足，請暫行核減等語。現經度支部劄批該商會云：市師通行銀兩，因各爐房貪圖小利，任意摻和雜質，以致漸化漸低，若將雜質提清，豈有不能九八五以上地位之理。查各省匯解款項，本年正二兩月已投文批者一百七十餘萬兩，並無二百萬兩之多，各商號現已交銀一百零六萬餘兩，亦不止二三十萬。現因京師銀根短絀，本部已奏令各省籌辦現銀。該商等承攬匯項，皆係各省足色現銀，現領匯到京，應即設法按限交庫。總之，銀色提高，實爲整頓庫儲起見，各號商已一律遵行，若再核減二三成，恐銀色參差，於庫款商情兩無裨益，所請核減之處，應毋庸議云。

《大公報》一九〇八年五月四日《通行銀色限日提新》 度支部前已通飭各商號，將交庫銀兩一律提高成色，按照九八五上兑，旋因京師銀價未定，經各該商廣請展限提高，蒙部核准在案。兹已屆限滿之期，刻匯兑商會已赴度支部，論定成色，限定日期，一律提新矣。

《大公報》一九〇八年五月六日《擬設極大銀行》 天津市面純恃山西票莊之現銀爲之周轉，邇以該票莊等漸次收回現銀，市面爲之奇窘。楊蓮帥關心此事，特與該商等講求善後之策，擬合山西二到三家之票莊，集一億萬兩之資本，組織一大銀行，置本店於天津，而分置支店於各處。其所籌議之辦法，將由楊蓮帥上陳於農工商部云。

《大公報》一九〇八年六月二十日《聲明誣告》 敝號向與蔚長厚票號交易，信用最深，每到票期無論存欠多少，均可通融。前三月内有敝號欠票一萬兩業已到期，因一時拮据，先向該號約定緩期一月，乃未到期彼竟悔商，該號仍持前議，僕無法只得將貨笁開去，聲明照原價抵還，並憑中將貨單開出，聲明照原價抵還，並憑中將貨付訖。聚泰號經理朱景沂謹白。

《大公報》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票莊荒閉》 京都晉益升票莊，日前因市面恐慌，一時支援不住，竟爾倒閉。除拖欠他款不計外，聞虧空津郡官款甚巨。昨上憲已將該號鋪掌送交天津縣訊究押追矣。

《大公報》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晉益升匯票號倒閉》 上海英租界漢口路太平坊晉益升匯票號，因漢口晉益錢莊虧倒大受影響，亦於前日倒閉，計虧欠銀六十餘萬兩。該號東熊若愚情急吞煙圖盡。聞該號股本江西鐵路總理劉喬棋觀察最占多數，然據稱劉已無股在内，未知二説孰是。

《大公報》一九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晉益升票號最近消息》 北京晉益升票莊倒閉虧空巨萬，經外城巡警總廳督令該號清理，公款雖有頭緒，私款票存不敷甚巨。警廳以事關市面，於上月二十六日將全案人證移送地審判廳核辦。聞該廳以回明法部堂官，請附片奏提號東熊石秋，來京監追，不日即將實行。該鋪掌某在押已逾半年，無辜受累，且病有兩月，若熊石秋到案，想必可以釋放云。

《大公報》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維持商務》 天津商務總會因見本埠市面前受上海影響業已奇滯異常，近日煙臺一埠又復倒閉錢商十數家，本埠商業益形窘困，前曾稟請督憲設法維持，以全大局。聞其辦法大致謂：凡欠票莊銀行期款之各商號，如能到期歸還，固屬保全信用；若有到期不能歸還者，只可照付息銀緩期歸本。蓋恐存貨滯銷，外欠難進，若票莊、銀號必欲歸消，勢必不能支持，遞相擠倒，市面益覺不堪設想；如此辦法，庶票莊、銀號亦可不至受累等語。並聞督憲據稟曾委各司道於十九日，在銀行公所，約請票莊、銀號、錢鋪各商會議，唯洽源銀號執事張雲峰不願贊成，並謂商會籌畫欠妥。各山西票莊見張君如此說法，亦皆相率推委，謂東家有信，到期之款非還不可，云云。各司道見此情勢，未加可否，遂各散會。至督憲另有何法維持，外間尚不得知。

《大公報》一九一〇年十月十二日《累及連號》 估衣街物華樓金珠店，係源豐潤連號，刻因源豐潤虧款倒閉，該號亦被牽連。昨聞度支部已派員來津，將該號所存金銀、珠寶、首飾及家俱等物，查點扣留，以備抵還官款。

《大公報》一九一〇年十月十三日《都中錢商之恐慌》 源豐潤票莊素爲京中極大之商號，近因上海源豐潤本莊倒閉後大受牽累，竟於前晚赴外城總廳呈稟請封，聞虧欠外款有六百餘萬兩之巨，警廳一面派警彈壓，一面請示民政部堂憲作何辦理，日來銀根大緊，京師金融界頓覺爲之恐慌。

《大公報》一九一〇年十月十五日《源豐潤倒閉之原因》 今年六七月間，橡皮股票跌落，銀根頓寄，上海市面爲之恐慌，源豐潤亦因之不能支持。其東翁直隸河北道嚴子均托荷蘭銀行買辦江蘇試用道虞洽卿爲之擔保，並以南京勸業場之地皮、股票等件作爲抵押，向上海道蔡乃煌借款一百二十萬。蔡以借公款放債，坐收最優之回扣，可以飽私囊，遂不問其地皮、股票之價值如何，以款貸之。【略】上海源豐潤倒閉之故，因已革上海道蔡乃煌驟向該號立提鉅款，一時不能周轉，致有此變。而蔡乃煌所以如此者，因以請撥款項之故，爲度支部奏參革職大爲憤恨，故特爲此舉。市面動搖，以實其前致電部中維持市面之說。

《大公報》一九一〇年十月十五日《關於京師市面種種》 京師自源豐潤倒閉後，市面受極大之恐慌。茲將近日官場維持之辦法，類志如左：

民政部之借款。民政部於日前商之大清總銀行酌量借款，以資接濟。刻已商定暫借銀五十萬兩，於初十日交清，由部發廳辦理一切。

總廳之取締。內外城總廳，現已訂定取締章程，照紀如左：

各鋪售貨如有不收各項票紙者，查出重罰。

紙票、現款價項一律，如有售貨收紙票故行抑價者，查出重罰。

由出示後十日以內，每日兌換時刻，早九點起至晚五點止，違者重罰。

長期存款，暫時不准迫提。

出示後十日以內，零票准其取現；十兩以上百兩以下，先付半數，注明原票，仍交原人收執。

出示後五日以內，由廳與商會議定，每洋一元換錢十三吊，京足一兩換錢十七吊六百，不准任意增減，違者重罰。

錢商之復業。商會總廳會傳已閉各錢商，速將帳目清理，統限於十日內照常開市，違者照律辦理。

警區之防維。各警區現已分別派員，不動聲色，前往各處嚴密調查，如有匪徒煽惑等事，即行嚴拿重懲。

《大公報》一九一〇年十月十五日《維持市面》 自源豐潤票莊倒閉後，牽動京津各地，大受影響，銀根異常緊急。日昨本埠商學公會長孫君仲英，特爲發起開會集議，研究維持市面之法，深謀遠慮，備極周詳。

《大公報》一九一〇年十月十六日《閑評二》 源豐潤票莊全國總分號共十七處，同日倒閉。一時連累而倒者，又不可勝計，推原其故，皆由於革道蔡乃煌與度支部負氣，急提現款所致。既坑陷無數商人，又震撼度支部，遂令全國金融均爲牽動，蔡乃煌洵可以自豪矣。雖然亦太忍矣，吾不知朝廷何以維持全國之金融，更何以處置此事之禍首。

《大公報》一九一〇年十月十六七日《北洋商學公會開會研究維持市面詳情》 十二日下午三點鐘，開研究維持市面會，到者銀行、票莊、錢行及金店及會董，共計三十三人。四鐘入座，由商會會長孫仲英君提議，以現下受滬市敗壞影響，天津市面恐慌已極，若從此相擠相軋，其危象更有不可設想者，在座諸君均係內行，自無待鄙人贅述。但鄙人有一愚見，欲貢於諸君之前，尚望不吝教言，是所深幸。第一，以架眼作抵，擇彼此靠近之二三家或四五家，互相連環作保。查天津各錢鋪放出之架眼，約有八九百萬，如以三成而論，只須備二三百餘萬足矣。第二，輕利放出，今日敦請各銀行、票莊諸君

相助爲力，以期挽回大局。倘各錢鋪彼此輔助，敝會定行先盡我國金融機關，而各銀行、票莊亦須利息從輕，期限活動，錢鋪得實在輔助之效，放款之家亦不至無利可圖。倘我國銀行、票莊不願如此辦法，敝會亦只得向外國銀行商辦耳。大清銀行倪遠甫君起來云：接濟市面辦法，大清、直隸、交通、志成四銀行，數日前曾經會議，因請直隸銀行劉少雲君聲明。劉君即起立云：市面敗壞至此，必須從根本上著想，前經會議，擬由四銀行籌款一百萬兩，專貸於綢貨、洋貨、皮毛各幫，盡可以貨作押。孫君起立云：照此辦理，自是釜底抽薪之法，要知天津洋貨幫，以隆聚、隆順貿易爲大，該兩號向稱殷實，尚不至爲難。而綢貨幫家數不多，其數亦不甚大。至皮毛押款一層，各國銀行押者已多，且是類之貨與山西各票莊關係最近，而與市面錢鋪關係甚小。貴銀行所籌辦法固屬極當，究與市面直接關係少有隔膜，而況外行家以貨作抵之風氣尚未開通，莫若直接幫助錢行較爲穩妥。因詢錢行董事，鄙人所說各節是否相洽，尚乞見教。各錢行董事同聲稱說，孫君所論極是。孫文云：但兩事有可並行不悖，唯鄙人以上提議之際，各幫諸君是否贊成，如以爲然，請諸君回後熟商，是否可辦，即爲示覆。眾皆稱是。並云：以上提議之件，如孫君皆做承還保人，各銀行皆肯出款，唯數目若干，現難即定。孫君云：承還保人一節，鄙人斷不推辭，或以北洋商學公會作保，或會內個人作保，除內有執業礙難作保者，其餘鄙人現可代爲聲明，均願作承還保人，諸君只要見信，會員無不樂從。孫君又向山西票莊諸君云：貴幫與天津市面有極大關係，鄙人所議各節，諸君想已明晰矣，是否贊成，亦乞見示。大德恒票莊王建功君起立云：所議極爲贊成，唯敝幫定章，須經老號允准，方能辦理。孫君答云：請諸君回後即晚發信貴總號商辦，其款用否尚在未定，唯須聲明是否願借及數目若干，即速示覆。票莊諸君皆允可。孫君向錢業各董云：今日所議各件，惜貴幫未能全到，殊爲可憾。此事請諸君回後，詳細與各錢行熟商，若以爲可，務於十五日二鐘後，請各錢鋪全體到敝會商酌辦理。

《大公報》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維持市面》 督憲陳制軍以天津商務總會稟稱：源豐潤倒閉，牽動市面。人心惶恐，懇即出示曉諭，以維商業等情，應即准如所請。凡有各商息借票號，到期一律付息換票。昨並批行司道遵照妥議具復。

《大公報》一九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蔡革道通稟樞部及江督蘇撫電》 北京軍機處、外務部、度支部、農工商部憲、南京督憲、蘇州撫憲鈞鑒：連日准劉道轉奉撫憲嚴催交代，惶悚萬分。本年滬市困難情形，早在列憲洞鑒。七成放款原奉商部奏准飭辦，即存庫三成亦均放在商號，曾於戊申年六月十八日，巧電報明軍機處、外務部、度支部有案。緣滬市收入款項，止憑錢莊紙條，若道署提存現銀，必至動搖全市，不唯情有不忍，仰亦勢有不能，歷任相沿。抵任時接梁前道交代，並無現銀，全盤交清，爲期已六閱月。革道抵任後，磅價驟貴，銀根奇緊，不數月而元源、晉益升相繼倒閉，故發商各款間取物業作押，不敢輕率。本年六月間正元等莊同時倒閉，源豐潤、源吉、德源風潮突起，牽動全市，道庫正雜各款均放在市面，且源豐潤等號、上海關源通官銀號，同爲嚴義彬所開，情形岌岌。商會總理帶同嚴義彬到道哀求挽救，又有浙江富紳劉道安勝作保，爲市面計，固不得不維持，爲公款計，亦不能不保護。彼時庫空如洗，迫得向大清銀行轉借爲第一、二次之救濟，事有相因，勢非得已。現在嚴義彬押款尚有二百四十餘萬未贖，另存四明銀行三十萬，存裕蘇官銀號十八萬，存裕長源十萬，均因市面奇緊未能即還。其已閉之信大爲粵紳劉道學詢所開，則尚欠四十六萬，收有價值百萬之產業作押，亦因市面蕭條未能售出。其已倒之元源、晉益升共欠十二萬，則已收其物業作抵，去年稟明兩院批准有案。至於將來變出不敷，則於七成解部息款項下，十成撥一成分年彌補，亦經商部批准有案。其餘分存各戶共二十二萬，陸續便可提繳。緣各家領存爲數不巨，非有產物作押，即有保人可追。此革道交代除已交過二百餘萬外，未交尚有三百八十萬上下，均確有著落，並無私挪之實在情形也。交卸後迭奉文催，原可借劉道飭廨員分別押追，自圖卸責。然轉念各戶暫欠，由於市面恐慌，不過目前掉運不靈，稍遲終歸有著，故不忍便於個人，而累大眾。況滬上風潮迭起，實因商業艱難，欠道署者皆大戶殷商，其致困之由，實已將領道之款分放各業機關一滯，急切收取爲難，設因輾轉追呼釀成事故，是欲卸肩而轉滋咎，此則革道所不忍出此。從前接收梁道交代，均係各莊存摺，仍須接續存放，即如信大一家，梁任已放至數十萬，交代並無現銀，亦無物業，當時亦須接收。今則情形不同，更何敢以收存物業、存摺，強商劉道。然列憲維持商務，體恤民艱，當亦洞鑒苦衷也。革道身遭淪棄，本不欲以口舌向人，然緘口不言，終慮直情不達。至稟借洋款三百五十

萬一案，陸藩司復查不實，昨已逐務申辯，通稟郵呈，計日可達。總之，此案有督憲六月奏准在先，又有撫憲八月初三所奏蘇省商民疲敝，市面恐慌，借款還債出於萬不得已一片，則當日實情，早蒙鈞鑒。一切辦法既係始終符合，斷非陸藩司所能顛倒黑白也。肅電詳陳，伏求垂察。乃煌謹稟。庚。

《大公報》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善後辦法》 天津商會據天津義善源經理田征耀等投書內稱：竊商等號本係李佑三東家，現據京都聯號具稟外城總廳，爲周轉不靈，暫停清理。所以商號只得清理帳目，停止收解，各清各款，結核清目，計欠外官商各款約共六十萬左右，欠內官商各款大致相符，唯是欠內各款，逐户歸索，尚需時日；欠外各款，誠恐紛來提取，何能應付。唯有收欠還存，以圖歸結等因。現時失於信守，或遭排擠，爲此敬懇商務總會憲臺俯賜鑒核，據情轉詳督院批示立案，設法保護，庶商等趕爲清理內外各款，俾速了結，實爲公便等情。當經該會調查帳目，存欠各數核與所報相符，唯義善源京、申、保各有聯號，特恐彼此牽混，津商恐慌，市面益形搖動，轉覺全域受其影響，亟宜設法保護，免生意外。共同核議，決定以天津所報欠內存産，抵還天津之債，他處不得稍有提拔，以免兩面掣肘。如此辦法，則津市鎮定，人心自安，自無株連之虞。至該商號一切契據，調存商會，以備抵還津地各債，俾清界限。昨已稟請督憲批示立案。

《大公報》一九一一年三月《陝甘總督長庚奏查明趙爾豐參款摺》 寶豐隆銀行總號在山西平遥縣，於光緒三十三年分設成都、打箭爐、巴塘等處，專業匯兑。股東爲沈德厚湖南人，許國頤直隸人，榮恩壽旗人，喬世傑山西平遥縣人，資本共二十萬，曾在度支部註册領有執照，呈驗照内股東何人，資本若干，未經載入。傳訊成都該號管事陳錦鱗供稱，萬金賬向存平遥總號，此外實無别姓資本，願具如虚，重究切結。唯近年川藏官款，專歸該分號存匯，該商人喬世傑不時往來川藏，結交官長，把持招摇，商民側目物議之來，殆由於此。【略】寶豐隆銀行股東喬世傑，既經查明結交官長，把持招摇，以致商民側目，而趙爾豐以川藏官款專交該銀行一家存匯，是趙爾豐被人指摘，皆由該行之專利所致。應請飭部查喬世傑，如有官職立予斥革，發交原籍地方官嚴加管束，不准出外圖利。其餘各員查無不合，應該免其置議。

《大公報》一九一一年四月五日《義善源之影響》 自義善源倒閉後，各處市面大受恐慌，日昨魯撫電致直督，略謂：義善源一自倒閉，影響及於該省，現有某號因發出錢票甚夥，恐一時紛紛兑取，難以應付，擬在津購辦銅元四五十萬，以資周轉。

《大公報》一九一一年四月九日《上海義善源倒閉之詳情》 倒閉之内容：上海義善源倒閉，外間傳説不一，有謂虧空甚巨者，有謂存放兩抵實無虧空者。兹經本館特派員調查該號内容，計各埠二十一處連公家私家共存款銀三千九百三十餘萬兩，並無洋款在内。上海一埠約八百餘萬，道署則僅有二萬。某滬報所謂四十七萬者誤也。但放款雖不足抵存款之巨額，而爲數亦尚不少。

倒閉之遠因：義善源爲合肥李瀚章所開，資本殷實，素著信用。自去年源豐潤倒閉，該埠金融緊急，義善源遂大受影響，外聞已時有謡言，幸執事丁介侯竭力彌縫，未被拖累。然移東補西，左支右絀，已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

倒閉之近因：義善源内容既日漸空虚，然所賴以維持者，有交通銀行爲之接濟，此中經手人即爲交通之總辦，義善源之主人李經楚是也。李剜肉補瘡本極竭蹶，郵尚杏蓀復清查該銀行出入款項，李不得將義善源所借交通款悉數移往交通，詎盛一面清查，一面即將交通與義善源往來斷絶，於是義善源遂失其周轉之運用，且二十日該號接山東來電知有匯款五萬兩由交通銀行劃付，隨即往領。詎該銀行以義善源所欠既達一百七十萬，且盛尚書正在嚴查，故將該款扣存不發，於是義善源乃不得不倒閉矣。

李經楚之恐懼：聞盛尚書清查交通款項時，李經楚竭力周旋，曾以巨金運動某權貴爲之解脱，詎某權貴以年來度支空虚，大清銀行又陡起風潮，不得不大加整頓，遂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截止往來。李知事不可爲，乃請謂盛尚書曰：杏哥亦念昔日吾家文忠公相待之厚，以放鬆一步，李氏不致蕩産傾家，幸甚！盛聞言頷之，而用其極辣手段如故。

丁介侯之可憐：天津義善源先於二十日擱淺，上海義善源當日即接有天津電信，然丁猶思掩飾，至二十一日各處提取存款者紛紛，交通銀行之匯款被扣，一時無從應付，遂至倒閉。既倒閉後，丁即至新署見寶子觀譲員自請管押，且歎曰：初不料我做陳子琴第二也。

上海道之措署：上海道劉觀察聞義善源倒閉之耗，即以電話飭令上海縣田春霆大令公廨寶子觀譲員請查錢莊案，特派員關炯之太守趕速往該號

調查帳簿，並將所有現款送交商會，以便清理各債。

《大公報》一九一一年四月十日《義善源波及官款六十萬》 義善源聯號山東恒豐票號，以此次義善源風潮倒閉，計虧欠藩庫存款四十七萬，另有某署官款十三萬，共虧官款六十萬，皆係前任藩司朱其煊經手。聞去年度支部曾有通飭到魯，飭將應存官款存放大清銀行。當時朱藩司以利息及其他關係，主張仍存商號。孫撫聞之不加阻止，朱以爲孫撫亦已贊成，乃放膽爲之。詎恒豐倒閉後，孫撫對人揚言，朱藩司不聽我言，故致如此。朱因此異常惶急云。

《大公報》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上海義善源收付之調查》 日前各報載上海義善源擱淺一事，茲據個中人調查，該票號擱淺大略情形，收付架子約二百六十餘萬。茲特撮記如左：

上收該款：外埠濟南衡豐聯號存四十餘萬，又漢口義源聯號存五十餘萬，別埠聯號數不多，不知其詳。又長沙大清銀行票款八萬五千兩，又抵款作信。又湖北官錢局票款十萬，又常熟裕興公司往來存五萬六千兩，本埠豐裕官銀號連押款念餘萬，又南幫票號天順祥二萬五千兩，又道署票款二萬一千兩，又出去本票款共十六萬，又往來各存户毛十萬，又官場各户存項約十萬，又交通銀行房屋地皮、各股單及內地自來水等八十三萬押款。

下付欠款：劉問芻及信大莊七十餘萬，內有廣東地皮押款及滄州別墅第二次押款在內。前後各户倒賬及擱賬三十餘萬，勤昌湯心源十餘萬，厚大及裕源長莊連墊款押款二十餘萬，做出房屋地皮及大清、交通、保險各股單等以少抵多七十餘萬，上海內地自來水押款二十萬，各户往來十餘萬，同事宕賬三四萬。

再查，義善源去年約有五百餘萬收付架子，因各存户陸續抽提，今只有二百六十餘萬。

《大公報》一九一一年五月二日《上海道之營私誤公》 自源豐潤銀號倒閉以來，度支部鑒於前車之覆，遂勒令現上海道劉燕翼，凡道庫所餘留之款，只准存之大清銀行，不許分放他家，此乃至善之辦法也。乃滬道不顧大局，唯知以利己爲事，遂捏造謠言電度支部謂：凡道庫所餘之款，強半屬之賠款項下，外人對於大清銀行不甚信用，不能不分爲存放，云云。當時部中未觸其奸，遂權宜允許，聽其在他號略爲存放。劉道貪圖重利，遂以六十萬金存之於義善源銀號，今忽盡被倒閉。最可笑者，當義善源倒閉時，滬道鳴鑼前往該店差押其一切現存物件，計不出萬金以外，乃竟惹起意外之小小交涉。蓋當時工部局謂：義善源設在租界，如何不與照會，幾欲令其將差押之物件退還，雖經領事團爲之解説，然已見笑於外人云。

《大公報》一九一一年五月三日《濟南金融界之大恐惶》 有客自濟南來者，謂濟南府自義善源擱淺後，經濟界大蒙影響，所有銀行、錢莊，皆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即大清、交通兩銀行及官銀號，向來信用素孚，此次亦形搖動，前來之取款者，日夕不絶於途，官場出示曉諭，亦無毫絲效力。交通銀行及官銀號幾有不能支之勢，至今風潮尚未平靖。並聞此次煙臺又倒閉錢莊，其影響波及於濟南者亦甚大。

《大公報》一九一一年九月十八日《上海商會關於川事之要電》 十七日上海商會據成都大清銀行暨浚川源、十五家票莊並川省商會等電轉內閣度農二部電云：川省路事，積憤日深，風潮日烈，始而罷市罷學，既而大亂將作，川省時局岌岌可危，商務不振，尚稱微末，於大局則不堪設想，懇請轉電閣部從速維持，川省幸甚，大局幸甚。

《大公報》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宜昌大受川亂之影響》 宜昌一鎮，自開埠以來，市面繁盛，列爲鄂屬第二商埠。近因川路風潮日烈，該鎮【略】錢業銀號停止外放者，十居七八。川境各埠駐宜號莊類多，匯兑不通，大受影響。轉瞬中秋節屆，周轉不靈，牽累倒閉者在所不免，刻由宜昌商會聯合沙市商會，正在竭力維持。

《大公報》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五日《維持京師市面辦法》 順天府、內外城巡警總廳爲會同出示曉諭事：照得現在銀根奇緊，市面恐慌，已由度支部迭撥大宗款項，以資接濟。然爲維持市面計，非暫定限制辦法，不足以利周轉，而便流通。茲經本府廳協同商務總會酌定暫行辦法十條，爲此示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勿違特示。

計開：

各項票紙必須照常行使，無論住鋪各户，不准於各項紙票挑剔不用。

票莊、賬莊、爐房、銀錢等號所有定期存款，如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暫時不准提取，即已到期者，亦只准照取息銀，彼此商酌展期，以資周轉。

各爐房、票莊浮存之款，在九月初十日以前者，除零款照常撥付外，其數

在一千兩以上者，分月歸還，由存款之鋪每月付息六釐，每月還本銀二成，以五個月還清。其九月十一以後，仍照常交易。

票莊銀票，一百兩以下者全行付現，其一百兩以上千兩以下者先付四成，一千兩以上者先付二成。

以上暫定各條，係爲維持市面起見，違者從重罰辦。

《商務報》一九〇〇年第二十一期江南商務局版《漢口商務局官商會議維持市面章程》 一議：各幫各户生息存款，無論存入西幫票號、本鎮錢莊以及各行號，均不能任意抽提，必須所存之家，收有款項，自願交付，方可收回。庶不致牽動大局，以期市面安定，照常交易，流通貨物。

一議：漢鎮市面，銀根活源以西號票借爲最巨，統漢鎮而言，常有七八百萬兩，維持各錢莊收受長期爲大宗生利淵藪，而錢莊分放各商幫亦皆藉此爲挹注，流通市面。一經西號收現，勢必頃刻牽動全域。在西號所收，未必能歸成數，而漢市即敗壞不可收拾，所關甚大。今議：西幫每遇到期之時，依舊聽錢莊等照料期限，各西幫議定不能硬索，以顧大局。

《東方雜誌》一九一〇年十月第七卷第十期 源豐潤分號當六月間上海倒賬風潮初起時，曾匯款數百萬元至上海接濟，遂虧欠廣東官款六百餘萬元之多。至此月上海總號即倒閉，廣東分號亦遞不能支持，幸收放之款足以相抵，因請官出示曉諭，暫停交易，清算帳目。一面將存放各公款暫緩提取，藉以維持。廣東官銀錢局被源豐潤分號虧欠二十九萬餘兩，經藩司另撥庫款補足。【略】

商務總會復出傳單，通告商民，略謂：查源豐潤生理，經本總會再四調查，並無礙於市面。該號收放數目，尚足相抵。所存各署局公款爲數尤多，現在官款既不提取，徐俟清算數目次第歸還，凡在附家，自可安心靜候清理。矧查該號所存官款甚巨，無論粵號票號大憲已定宗旨一概緩提。唯是商場市面，全賴運掉靈通，官款商款交相利用，方足以資周轉。此次源豐潤倒盤，於粵商固不致波累，於別號尤無牽礙。凡我商號附家，務各照常安業，互相維持，免自警擾，萬勿誤聽謠傳，將款有收無放，自相排擠，致釀意外云云。

《東方雜誌》一九一〇年十月第七卷第十期《中國大事記》 上海源豐潤銀號，局面宏大，爲中外所信用，其分號已設於各省城及商埠者，計十七處。今年六月間，上海市面驟起倒賬之風潮，銀根日緊。源豐潤亦露竭蹶之象。至是月初六日勢遂不支。即時倒閉，全市震動，共虧公私款項二千餘萬。某銀行復又宣佈二十一莊之莊票概不收用，於是恐慌益甚。商務總會急於初七日召集各業領袖開臨時特別會議，旋定議電告軍機處、度支部、農工商部及兩江部督、江蘇巡撫，略謂：滬市日來莊匯不通，竟如罷市，上海工廠數十家，工人二三十萬，一經停工，於商業、治安均有關係，事極危迫，應請代奏，敕下大清、交通兩銀行迅速籌款五百萬兩，交由商會散放，以免危局，云云。政府據以上聞，當奉旨：現聞上海匯號倒閉，市面吃緊，關係重要，著張人俊、程德全查明情形，設法維持，迅速據實電奏，欽此。

張總督奉旨後，旋即親至上海，與中外官商籌議挽救之策，旋議定借洋款二百萬兩，由各業商以産物作抵，藉資周轉。又由度支部電令大清銀行解銀百萬兩至上海，人心始稍定。

茲將蘇撫太道移上海商務總會文，附録於下，藉資參考。

奉准貴總會移開，上海市面恐慌，岌岌可危，雖經敝會分別電稟各憲撥款維持，但緩不濟急，不得不先籌治標之策。十二日敝會邀集南北市商會議董共同籌議辦法，現由各董等已向匯豐借定銀二百萬兩，該行須請貴道作保，即以所借之款，由各商家將上海商埠内房屋地産及相當貨物可押之品作抵，由敝會各議董會同匯豐共同估量，評定價值，按折可押若干，並由抵借之人另覓妥實保人，書明保息保贖字樣，開單存會備查，匯齊後再由敝會另開總單，蓋用印信，送呈貴道爲證券。訂期六個月一轉，以一年爲滿，利息三個月一付。如屆期不能清償，即由匯豐照市變價備償，價如不敷應還之數，由南北商會總協理及全體議董擔任補足，所有總分會全體議董簽名於後等因。當經本道電稟兩院憲，並詳請電奏在案。茲於本月二十四日奉督憲張紮開：本大臣此次蒞滬維持市面，當籌議辦法，擬由業商以産物抵借洋款二百萬兩，暫資周轉各情形，於本月十九日電奏，二十日奉旨：張人俊電奏滬市空虚，商明英領等，由各業商以貨産押借洋款，借券内蓋用滬道關防，以昭大信等語，著度支部速議具奏。欽此。又於二十三日准度支部議電開：本案業經核准，於本月二十五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等因。到本臣，准此劄道欽遵，傳諭各商董遵照等因，合就轉移。爲此移會貴總商會，請煩查照，傳知各商董，一體遵照，望切施行。

《東方雜誌》一九一〇年十月第七卷第十期 寧波源豐潤分號於上海總

號未倒之前，因解款不靈，即被官發封。聞虧官款三十五萬兩。四明銀行之房屋，係源豐潤主人之產業，經官標封備抵。寧波商人誤爲銀行被封，因之爭往取款，後經官出示申明，四明銀行亦早爲籌備，如數解付，故不至搖動。

《東方雜誌》一九一〇年十一月第七卷第十期 天津源豐潤分號及某銀號亦同時倒閉，由天津商務總會商請大清、交通、志成、直隸四銀行籌銀一百萬兩，如各商號因周轉不靈，即以切實產業或通行貨物，向四銀行抵借。

《北洋官報》第二五八〇號一九一〇年天津北洋官報局《稟明銀號牽閉情形》 天津商會具稟督憲文稱：竊查源豐潤、新泰兩號被滬號牽動同時倒閉，即據該鋪掌王同恩、邵家霖將一切欠內欠外各款並存產開單送會，職會調查帳目存據，核與欠外之數相抵尚有不敷，擬請查核辦，以求實際。旋據津地官商紛紛報會呈報欠款，函稟交馳，人心惶惶，市面益形搖動，若不設法保護，恐生意外。職會共同核議。查新泰一號洋元票，銀帖最關緊要，即令先行籌措現款，照數開付，以符定章。其他兩號官商欠款，以欠內並存產分別抵還，尚慮不敷，決定以天津所報之欠內存產抵還天津之債，他處不得稍有牽混，以免兩面掣肘。如此辦法則津市鎮定，人心自安，俾免株連之禍。然源豐潤既已倒閉，其存產本應查封備抵，無如各產均已出租，一經查封轉形騷擾，職會僅先將呈報各產開摺呈明帥鑒，所有契據各件仍存職會備抵津地各債，以清界限，一俟辦有頭緒，隨時報查，以昭核實。所有天津源豐潤、新泰兩號倒閉辦理情形，並擬各清各款緣由，理合稟明大帥查核立案，實爲公便。

《國風報》第一年二十五期一九一〇年《源豐潤銀號倒閉》 源豐潤銀號爲寧波某巨所組織，全國分號共有十七處，其勢力之雄厚，幾與西號等觀。頃因滬上金融緊迫，市面恐慌，申號首當其衝，遂於初五晚停市，同時十七處分號亦均停市。聞所倒欠各債約有二千萬，以粵海關存款六百萬者爲最巨，其次則漢口四百萬，滬關款三百五十萬，其他各埠均數十萬不等。此風聲一播，於是京師、寧波、汕頭各銀號皆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矣。

《國風報》第二年三號一九一一年《義善源票號之擱淺》 義善源者，爲合股李丞堂經楚所開設之票號。李氏財產雄於中國，然以瀚章公一房爲最巨。瀚章公十一子中，又以經楚之財產爲最巨。此票號之開設已經二十餘年，其初本合資，後由經楚將各股東陸續歸併，遂爲彼一人所營之業。計連號之在各埠者甚夥，江寧則爲寶善源，蕪湖則爲寶善長，漢口則爲義源，南昌爲裕恒長，香港、汕頭、廣州、北京、上海、濟南六處皆爲義善源，其他如營口、河南等處均有連號，合計十九家。此次擱淺，實爲京號的牽累，而並及於上海。其餘尚未見動搖。又聞該號所存款，達富貴人爲多，至普通商店則往來尚少。故其影響於市面者想不致如前此之巨云。

《新聞報》一九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蔡道移交票據》 滬道劉觀察移催前革道蔡乃煌檢交源豐潤所抵各項票據一節。【略】茲悉蔡觀察接文後，已將源豐潤抵存之上海暨各埠房地、鹽岸、契據及各種實業股票，摺據逐件開具清摺，檢齊移交劉道核收。並聲明源豐潤號東嚴義彬領借規平銀二百六十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九兩七錢五分五釐，折合庫平銀二百四十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七釐，均係有著之款，內除規平銀六十萬兩有押據外，其餘規平銀二百三萬餘兩，係去夏市面恐慌該號東暫以產業抵借維持，雖無正式押據，早經清理源豐潤債務處任道臺開單報明，斷無錯誤，更願派員傳同該押户詳細研詢，取具甘結呈報，以昭核實。至利息一項，源豐潤因上年九月倒閉破產，僅繳至九月底止，曾由任道臺稟請免息等云。

《新聞報》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源豐潤請抵票欠之節略》 源豐潤號東嚴義彬上督理賬務處前四川川東道任錫汾觀察節略文內開：竊照源豐潤號共欠滬關押款現銀二百六十三萬二千餘兩，本埠外埠各項產業票據，除正元、兆康、謙餘三莊本票三十四萬兩作爲輔助押款外，計規銀二百九十七萬二百餘兩，內中各項自產均屬先自減折，以多報少，實在溢出若干，尚須逐項詳細估計，方得准數。

雜録

清・吳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二十回 神出鬼没母子動身　冷嘲熱謔世伯受窘

下午時候，伯衡又親自送來一張匯票，共是七千兩，連繼之那五千也在內了。又將五百兩折成鈔票，一齊交來道：恐怕路上要零用，所以這五百兩不打在匯票上了。我暗想真是會替人打算。但是我在路上，也用不了那

許多，因取出一百元，還他前日的借款。伯衡道：何必這樣忙呢，留着路上用，等到了南京，再還繼之不遲。我道：這不行！我到那裏還他，他又要推三阻四的不肯收，倒弄得無味，不如在這裏先還了乾淨，左右我路上也用不了這些。伯衡方纔收了別去。

清・吳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八十八回　勸墮節翁姑齊屈膝　諧好事媒妁得甜頭

荀太太對荀才道：干她不下來，這便怎樣？荀才道：還得請姨媽去勸勸她，她向來聽姨媽說話的。說罷，向姨媽請了一個安道：諸事拜託了。姨媽道：你們干得好事，卻要我去勸！這是各人的志向，如果她立志不肯，又怎樣呢？我可不耽這個干係。荀才道：這件事，他如果一定不肯，認真於我功名有礙的。還得姨媽費心。我此刻出去，還有別的事呢。說罷，便叫預備轎子，一面又央及了姨媽幾句。姨媽只得答應了。荀才便出來上轎，吩咐到票號裏去。

且說這票號生意，專代人家匯劃銀錢及寄頓銀錢的。凡是這些票號，都是西幫所開。這裏頭的人最是勢利，只要你有二錢銀子存在他那裏，他見了你時，便老爺咧，大人咧，叫得應天響；你若是欠上他一釐銀子，他向你討起來，你沒得還他，看他那副面目，就是你反叫他老爺、大人，他也不理你呢。當時荀才雖說是撤了差窮了，然而還有幾百兩銀子存在一家票號裏。這天前去，本是要和他別有商量的。票號裏的當手姓多，叫多祝三，見荀才到了，便親自迎了出來，讓到客座裏請坐。一面招呼煙茶，一面說：大人好幾天沒請過來了，公事忙？荀才道：差也撤了，還忙甚麼！窮忙罷咧。多祝三道：這是那裏的話！看你老人家的氣色，紅光滿面，還怕不馬上就有差使，不定還放缺呢。小號這裏總得求大人照應照應。荀才道：咱們不說閑話。我今日來要和你商量，借一萬兩銀子。利息呢，一分也罷，八釐也罷，左右我半年之內，就要還的。多祝三道：小號的錢，大人要用，只管拿去好了，還甚麼利不利。但是上前天纔把今年派着的外國賠款，墊解到上海，今天又承解了一筆京款，藩臺那邊的存款，又提了好些去，一時之間，恐怕調動不轉呢。荀才道：你是知道我的，向來不肯亂花錢。頭回存在寶號的幾萬，不是爲這個功名，甚麼查辦不查辦，我也不至於盡情提了去，只剩得幾百零頭，今天也不必和你商量了。因爲我的一個丫頭，要送給大帥做姨太太，由文巡廳解芬臣解大老爺做的媒人，一切都說妥了。你想給大帥的，與給別人的又自不同，咱們老實的話，我也望她進去之後，和我做一個內線，所以這一分妝奩，是萬不能不從豐的。我打算賠個二萬，無奈自己只有一萬，纔來和你商量。寶號既然不便，我到別處張羅就是了。荀才說這番話時，祝三已拉長了耳朵去聽。聽完了，忙道：不，因爲這兩天，東家派了一個夥計來查帳。大人的明見，做晚的雖然在這裏當手，然而他是東家特派來的人，既在這裏，做晚的凡事不能不和他商量商量。他此刻出去了，等他回來，做晚的和他說一聲，先盡了我的道理，想來總可以辦得到的。辦到了，給大人送來。荀才道：那麼，行不行你給我一個回信，好待我到別處去張羅。祝三一連答應了無數的是字，荀才自上轎回去。

那多祝三送過荀才之後，也坐了轎子，飛忙到解芬臣公館裏來。原來那解芬臣自受了荀才所託之後，不過沒有機會進言，何嘗託甚麼小跟班。不過遇了他來討回信，順口把這句話搪塞他，也就順便詐他幾文用用罷了。在芬臣當日，不過詐得着最好，詐不着也就罷了。誰知荀才那廝，心急如焚，一詐就着。芬臣越發上緊，因爲辦成了，可以撈他三千。又是小跟班扛的名氣，自己又還送了交情，所以日夕在那裏體察動靜。那天他正到簽押房裏要回公事，纔揭起門簾，只見大帥拿一張紙片往桌子上一丟，重重的歎了一口氣。芬臣回公事時，便偷眼去瞧那紙片，原來不是別的，正是那死了的五姨太太的照片兒。芬臣心中暗喜。回過了公事，仍舊垂手站立。大帥道：還有甚麼事？芬臣道：荀道荀某人，他聽說五姨太太過了，很代大帥傷心。因爲大帥不叫外人知道，所以不敢說起。大帥拿眼睛看了芬臣一眼，道：那也值得一回。芬臣道：荀道還說已經替大帥物色着一個人，因爲未曾請示，不敢冒昧送進來。大帥道：這倒費他的心。但不知生得怎樣？芬臣道：倘不是絕色的，荀道未必在心。這位大帥，本是個色中餓鬼，上房裏的大丫頭，凡是稍爲生得乾淨點的，他總有點不乾不淨的事幹下去，此刻聽得是個絕色，如何不歡喜？便道：那麼你和他說，叫他送進來就是了。芬臣應了兩個是字，退了出去，便給信與荀才。此時正在盤算那三千塊，可以穩到手了。

正在出神之際，忽然家人報說票號裏的多老辦來了，芬臣便出去會他。先說了幾句照例的套話，祝三便說道：聽說解老爺代大帥做了個好媒人。

這媒人做得好，將來姨太太對了大帥的勁兒，媒人也要有好處的呢。我看謝媒的禮，少不了一個缺。應得先給解老爺道個喜。說罷，連連作揖。芬臣聽了，吃了一驚。一面還禮不迭，一面暗想，這件事除了我和大帥及苟觀察之外，再沒有第四個人知道。我回這話時，並且旁邊的家人也沒有一個，他卻從何得知呢。因問道：你在哪裏聽來的？好快的消息！祝三道：姨太太還是苟大人那邊的人呢，如何瞞得了我！芬臣是個極機警的人，一聞此語，早已了然胸中，因說道：我是媒人，尚且可望得缺，苟大人應該怎樣呢？你和苟大人道了喜沒有？祝三道：沒有呢。因爲解老爺這邊順路，所以先到這邊來。芬臣正色道：苟大人這回只怕官運通了，前回的參案參他不動，此刻又遇了這麼個機會。那女子長得實在好，大帥一定得意的。祝三聽了，敷衍了幾句，辭了出來，坐上轎子，飛也似的回到號裏，打了一張一萬兩的票子，親自送給苟才。

正是：奸刁市儈眼一孔，勢利人情紙半張。未知祝三送了銀票與苟才之後，還有何事，且待下回再記。

清・吳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八十九回　舌劍唇槍難回節烈忿深怨絕頓改堅貞

南京地方遼闊，苟才接得芬臣的信，已是中午時候。在家裏胡鬧了半天，纔到票號裏去。多祝三再到芬臣處轉了一轉，又回號裏打票子，再趕到苟才公館，已是掌燈時候了。苟才回到家中，先向婆子問：勸得怎樣了？苟太太搖搖頭。苟才道：可對姨媽說，今天晚上起，請她把鋪蓋搬到那邊去。一則晚上勸勸她，二則要防到她有甚意外。苟太太此時，自是千依百順，連忙請姨媽來，悄悄說知，姨媽自無不依之理。

苟才正在安排一切，家人報說票號裏多先生來了，苟才連忙出來會他。祝三一見面，就連連作揖道：耽誤了大人的事，十分抱歉！我們那伙計方纔回來，做晚的就忙着和他商量大人這邊的事，大人猜我們那伙計說甚麼來？苟才道：不過不肯信付我們這背時的人罷了。祝三拍手道：正是，大人猜着了也！做晚的倒狠狠兒給他埋怨一頓，說：虧你是一號的當手，眼睛也沒生好！像苟大人那種主兒，咱們求他用錢，還怕苟大人不肯用。此刻苟大人親自賞光，你還要活活的把一個主兒推出去！就是現的墊空了，咱們哪裏調不動萬把銀子，還不趕着給苟大人送去！大人，你老人家替我想想，做晚的不過小心點待他，倒反受了他的一陣埋怨，這不是冤枉嗎！做晚的並沒有絲毫不放心大人的意思，這是大人可以諒我的。下回如果大人駕到小號，見着了他，還得請大人代做晚的表白表白。說罷，在懷裏掏出一個洋皮夾子，在裏面取出一張票子來，雙手遞與苟才道：這是一萬兩，請大人先收了；如果再要用時，再由小號裏送過來。苟才道：這個我用不著，你先拿了回去罷。祝三吃了一驚，道：想大人已經向別家用了？苟才道：並不。祝三道：那麼還是請大人賞用了，左右誰家的都是一樣用。苟才道：我用這個錢，並不是今天一下子就要用一萬，是要來置備東西用的，三千一處也不定，二千一處也不定，就是幾百一處、幾十一處，都是論不定的。你給我這一張整票子，明天還是要到你那邊打散，何必多此一舉呢。祝三道：是，是，是，這是做晚的糊塗。請大人的示，要用多少一張的？或者開個橫單子下來，做晚的好去照辦。苟才道：這個哪裏論得定。祝三道：這樣罷，做晚的回去，送一份三聯支票過來吧，大人要用多少支多少，這就便當了。苟才道：我起意是要這樣辦，你卻要推三阻四的，所以我就沒臉說下去了。祝三道：大人說這是哪裏話來！大人不怪小人錯，准定就照那麼辦，明天一早，再送過來就是了。苟才點頭答應，祝三便自去了。

清・吳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九十七回　孝堂上伺候竟奔忙親族中冒名巧頂替

內中有一個稍爲讀過兩天書的，卻是這一班人的箋片，起來說道：列位所說的幾個字眼，都是很通的，但是都有點不很對。眾人忙問何故。那人道：他因爲死了兩個字不好聽，纔來和我們商量改個字眼，是嫌那死字的字面不好看之故。諸位所說的，還是不免死啊、歿啊的；至於那孤哀子三個字，也嫌不祥。我倒想了四個字很好的，包你合用。但是古人一字值千金，我雖不及古人，打個對折是要的。他屈指一算，四個字是二千銀子。便說道：承你的情，打了對折，卻累我借來的款就打了八折了，如何使得！於是眾人做好做歹，和他兩個說定，這四個字，一百元一個字，還要那人跟了他去代筆。那人應允了，纔說出是待父天年四個字。眾人當中還有不懂的，那人早拉了他同去見老西兒了。那人代筆寫了，老西兒又不答應，說一定要親筆寫的，方能作數。他無奈又辛辛苦苦的對臨了一張，簽名畫押，式式齊備。老西兒自己不認得字，一定要拿去給人家看過，方纔放心。他又恐怕老

西兒拿了借據去，不給他錢，不肯放手。於是又商定了，三人同去。他自己拿着那張借據，走到胡同口，有一個測字的，老西兒叫給他看。測字的看了道：這是一張寫據。又顛來倒去看了幾遍，說道：不通，不通！甚麼父天年！老子年紀和天一般大，也寫在上頭做甚麼！老西兒聽了，就不答應。那人道：這測字的不懂，這個你要找讀書人去請教的。老西兒道：有了，我們到票號裏去，那裏的先生們，自然都是通通兒的了。於是一起同行，到得一家票號，各人看了，都是不懂。偏偏那個寫往來書信的先生，又不在家。老西兒便嚷靠不住：你們這些人串通了，做手腳騙咱老子的錢，那可不行！其時票號裏有一個來提款子的客人，老西兒覺得票號裏各人都看過了，惟有這個客人沒有看過，何不請教請教他呢。便取了那借據，請那客人看。那客人看了一遍，把借據向桌子上一拍道：這是那一個沒天理、沒王法、不入人類的混賬畜生忘八旦干出來的！老西兒未及開口，票號裏的先生見那客人忽然如此臭罵，當是一張甚麼東西，連忙拿起來再看。一面問道：到底寫的是甚麼？我們看好像是一張借據啊。那客人道：可不是個借據！他卻拿老子的性命抵錢用了，這不是放他媽的狗臭大驢屁！票號裏的先生不懂道：是誰的老子，可以把性命抵得錢用？客人道：我知道是那個梟獍干出來的！他這借據上寫着等他老子死了還錢，這不是拿他老子性命抵錢嗎！唉！外國人常說雷打是沒有的，不過偶然觸着電氣罷了，唉！雷神爺爺不打這種人，只怕外國人的話有點意思的。一席話，當面罵得他置身無地，要走又走不得。幸得老西兒聽了，知道寫的不錯，連忙取回借據，辭了出來，去劃了一萬銀子給他。那人坐地分了四百元。他還問道：方纔那個客人拿我這樣臭罵，爲甚又忽然說我孝敬呢？那人不懂道：他幾時說你孝敬？他道：他明明說着孝敬兩個字，不過我學不上他那句話罷了。那人低頭細想，方悟到梟獍二字被他誤作孝敬，不覺好笑，也不和他多辯，樂得拿了四百元去享用。這個風聲傳了出去，凡是曾經借過錢給他的，一律都拿了票子來，要他改做了待父天年的期，他也無不樂從，免得人家時常向他催討。據說他寫出去的這種票子，已經有七八萬了。

我聽了不禁吐舌道：他老子有多少錢，禁得他這等胡鬧！繼之道：大約分到他名下，幾十萬總還有；然而照他這樣鬧，等他老子死下來，分到他名下的家當，只怕也不夠還債了。說話時夜色已深，各自安歇。

清・李寶嘉《官場現形記》第四回　白簡留情補祝壽　黃金有價快升官

原來這藩臺賣缺，護院已有風聞，大約這個缺諒已經成交的了。心上原想定要同他爭一爭；既而一想，我又不久就要回任的，何苦做此冤家。他既說得如此要好，且看他拿甚麼好地方來給我。遂即點頭應允，說了聲某翁費心，藩臺方始辭別回去。一霎時回到本衙，吃過了飯，正在簽押房裏過癮。只見他兄弟三大人走進房間，叫了一聲哥。藩臺問他：甚麼事？三大人道：昨天九江府出缺。今天一早，票號裏有個朋友接到他那裏的首縣一個電報，託號裏替他墊送二千銀子，求委這首縣代理一兩個月。這個缺也有限，不過是面子上好看些的意思。藩臺道：九江府也沒有聽見生病，怎麼就會死？三大人道：現在只曉得是出缺，論不定是病死，是丁憂，電報上沒有寫明。藩臺道：首縣代理知府，原是常有的事。但是一個知府只值兩千銀子，未免太便宜了。老三，生意不好做的這們濫！三大人說：我的哥呀！現在不是時候了！新撫臺一接印，護院回了任，我們也跟着回任，還不趁早撈得一個是一個？藩臺道：一個知府總不止這個數。要是知府止賣二千，那些州、縣豈不更差了一級呢？三大人道：缺分有高低，要看貨討價。這代理不過兩三個月的事情。藩臺道：代理就不要掛牌嗎？三大人道：牌是自然要掛的。藩臺道：要掛這張牌，至少叫他拿五千現銀子。代理雖不過兩三個月，現在離着收灌的時候也不遠了。這一接印，一分到任規，一分漕規，再做一個壽，論不定新任過了年出京，再收一分年禮，至少要弄萬把銀子。現在叫他拿出一半，並不爲過。況且這萬把銀子都是面子上的錢。若是手長些，弄上一底一面，誰能管他呢。

三大人見他哥這們一說，心上自己轉念頭，說：哥的話並不錯。便對他哥道：既然如此，等我去找票號裏這個朋友，叫他今天就打個電報去回他，說五千銀子一個不能少。是不是，叫他當天電復。有個缺在這裏，還怕魚兒不上鈎。況且省裏的候補知府多得很哩。藩臺道：是呀。你就立刻去找那個朋友，好歹叫他給一個回信。他不要，還有別人呢。原來這位署藩臺姓的是何，他有個綽號，叫做荷包。這位三大人也有一個綽號，叫做三荷包。還有人說，他這個荷包是個無底的，有多少裝多少，是不會漏掉的。

且說這三荷包辭了他哥哥出來，也不及坐轎，便叫小跟班的打了燈籠，一直走到司前一井匯票號裏，找到檔手的倪二先生，就是拿電報來同他商量

的那個朋友。這倪二先生，有名的爛好人，大家都叫他泥菩薩。他這人專門替人家拉皮條，溜鈎子。有藩臺在鹽道任上，三荷包帳房，一直同他來往。及至署了藩臺，賣買更好，進出的多，他來的更比前殷勤。通藩司衙收漕：徵收錢糧。漕，就是水運，由水運的糧食爲漕運。門，上上下下，以及把門的三小子，沒一個不認得泥菩薩：就是衙門裏的狗，見了他面善，要咬也就不咬了。三荷包進了他的店，一迭連聲的喊泥菩薩。泥菩薩聽見，便知是早上那件事情的回音來了，趕忙出來接了進去。見面之後，泥菩薩便問：那事怎麼樣了？三荷包道：你這人，人人都叫你菩薩，我看你比強盜還利害。我們自家人，你好意思給我當上？

閑話休題。再說王道臺因見陶子堯那裏的錢不能劃到，他這裏出洋又等錢用，只有仍打電報到山東去。其時撫臺請病假，各事都由藩司代拆代行，接到了這個電報，便打一個回電給陶子堯，說他不肯退機器，不會辦事，著實將他申飭兩句，一定要退掉機器。陶子堯雖有魏翩仞代出主意，究竟本省上司的言語，不敢違拗，因此甚是爲難。同時那個藩臺又復一個電報給王道臺，叫他仍向陶委員劃付。王道臺無奈，只得又拿片子前去請他商議此事。陶子堯滿肚皮懷著鬼胎，只好前去稟見。這幾天頭裏，他的事情王道臺已經訪著了一大半。只因王道臺的隨員周老爺是山西太原府人，同前頭陶子堯存放銀子的那家票號裏的老板是嫡親同鄉。周老爺到得這裏拜望同鄉，這票號裏的老板很同他來往，曉得山東有電報叫王道臺向陶子堯手裏付銀子，陶子堯付不出，他就把這裏事情，原原本本，一齊告訴了周老爺。周老爺回來，亦就一五一十的通知與王道臺。王道臺無奈，只好請了他來當面問過，看是如何，再作道理。

有價證券總部

鈔引股票典當部

便糴交引鹽鈔茶引分部

論説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〇三《財賦門・理財下・上徽宗進國用須知陳瓘》 一、建中靖國元年三月初二日敕：府界諸路提舉司所管錢物，除依指揮起發及除留出本年合支散外，餘剩更留一半，錢數不多，深屬闕少糴本。今於元祐年中所納助役錢內撥一半充常平糴本，餘一半許榷貨務召人入便，或計置起發上京，兑那往三路添助常平糴本。

臣竊惟神考立法之意，取民之財，還以助民。故天下諸路，州州縣縣各有蓄積，將以待非常之用，不使有偏乏之處。故右曹錢物不得與別司交雜，違條輒用者徒二年。自元豐七年以常平等積剩財物補助邊費，歲取二百萬緡爲額，只以三年爲期。蓋不欲多費天下民財以資邊用。神考愛民之慮，可謂深矣遠矣。今當紹述此意，豈宜取三十年間根本蓄藏之物，一切大違成憲而偏用之於一方乎？且上件五項所取之類，以天下計之，萬數不少。於此類內，河東、陝西、京西三路之撥與提刑司者其數幾何？河北路交撥與措置糴買司者其數幾何？川陝西路具椿管數目關鄰路召人入便，及與茶馬司對數交兑者其數幾何？臣謂凡此八路，那移兑撥，皆主於邊費而已，自餘路分起發入京西飛於塞下者，又不知其幾何？然則天下蓄積之物皆運之於邊矣。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〇八《財賦門・鹽法・上仁宗論陝西鹽法乞仍舊通商包拯》 臣奉敕差往陝西，與轉運使並范祥面議鹽法利害。緣臣前任本路轉運使，備知前來鹽法，自慶曆二年，因范宗傑擘畫禁榷之後，差役兵士車牛及逐州衙前等般運鹽席往諸州，官自置場出賣，以致兵士死損，公人破蕩家業，比比皆是，嗟怨之聲盈於道路，所不忍聞。前後臣寮累言不便，乞復舊法通商，以救關中凋弊。有司執議，終不施行。昨因范祥再有起請，兼葉清臣曾知永寧軍，見其爲患之甚，因乞依范祥擘劃，用通商舊法，令客人於沿邊入納見錢，收糴軍糧，免虛擡貴價入中斛斗，於榷貨務代支官錢，兼寬得諸般差役勞擾。此乃於國有利，於民無害，理甚灼然。但以變法之初，豪商猾吏悉所不樂，而議者沿其歲入課利稍虧於前而橫有沮議，乞復舊法。若舊法誠善，復之無疑，但恐爲害浸深耳。且法有先利而後害者，有先害而後利者，若復舊日禁榷之法，雖暴得數萬緡，而民力日困，久而不勝其弊，未免隨而更之，是先有小利而終爲大害也。若許其通商，雖二三年間課額少虧，漸而行之，必復其舊。又免民力日困，則久不勝其利，是先有小害而終成大利也。且國家富有天下，當持經久之計，豈忍爭歲入數十萬緡，不能更延二三年以責成效，輕信橫議，不唯命令數有改易，無信於下，而又騷擾四方，使百萬生靈何以措其手足。臣細詳范祥前後所奏，事理頗甚明白，但於轉運司微有所損，以致異同耳。臣固非憚往來之勞，妄有臆説，實亦爲國家惜其事體，不欲徇一時之小利，而致將來大患。臣欲乞候到陝西相度，如沿路近裏州軍糧儲有備，錢物可以那容，得行新法，公私未至大害，其間有未便之事，即與逐司將已前舊法與今來新法公共從長商量損益，且令通行。如沿邊糧儲闕乏，公私爲大不便，即具畫一事狀，乞朝廷詳酌施行。皇祐元年十月上，時爲户部副使。先是，御史何郯言：范祥改鹽不便，乞朝廷遣明干臣寮一員，往陝西，令與本路轉運司並范祥面議利害。如新法不可行，即乞一切且令復舊。於是遣拯至陝西，益主祥所變法，但請商人入錢及延、環等八州軍，鬻鹽皆量損其直，即入鹽八州軍者增直以售。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三七《邊防門・遼夏九・上神宗論种諤薛向劉述》 其次薛向，臣採諸衆論，其人本爲擘畫用鹽博馬事。今來鹽鈔佈滿中外，賣之折錢而復不顧，其法已弊矣。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八《言財利・言陝西鹽法第二章》 臣近奉敕差往陝西相度鹽法，自入陝西界，沿路訪聞，民間恐朝廷改法，頗甚憂畏。蓋以前來禁榷之後，差役人力般運鹽席，不堪其苦。臣因諭以朝廷日面奉德

音，所議鹽法只要便人，況聖上卹念關中生靈，必不忍重困人力。群情無不感悅。臣今與本路轉運及制置解鹽司同議，且乞依新法施行，兼爲客人疑惑，未肯入中，已牒逐司告示訖。其有未便事件，雖有減損，即不虧官，委是公私利便。臣竊見天下歲入錢帛萬數不少，而近年財用窘乏，何也？蓋自西事以來，三路並仰給三司。逐歲入糧草，支榷貨務見錢、銀、絹、香、茶，納數千萬貫，是所入有限而所出無限，安得不窘乏乎！方今邊防無事，亦當以國家大計爲先。若不銳意而速圖之，臣恐日削月朘，爲害不淺。萬一小有警急，何以取濟？臣固謂致朝廷窘乏如是者，三路使之然也。但令三路各自足用，則帑廩何患不實哉。只如陝西自有解鹽之利，若盡以付與，令計置糧草，一二年後可全減榷貨務每歲見錢、銀、絹等五千七百萬貫。其河北、河東雖無解鹽，然出產絲蠶，米麥最多，兼諸般課利不少。河北只以連值災傷，朝省權且一切應副。若將來豐稔，逐路稍減冗官冗兵，或移那兵馬，近南就食，令轉運司多方擘畫，計置糧草，漸減入中見錢，以寬縣官經費。不踰三五年，則東南財用盡聚京師，帑廩必有豐盈之望。若乃輕信橫議，不究本末，圖目前之小利，忽經久之大計，竊恐難以善其後也。望陛下留神省察。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八《言財利・論茶法第一章》 臣竊見國朝茶利課額，自收復江浙之後，總山場榷貨務逐歲共得錢四百餘萬貫。太平興國之初，並是實錢。其後西北邊急，於芻粟入中，遂添估耗，江淮出茶之所，西北入粟之地，不相應會，以是實直盡爲虛錢。至大中祥符六年、七年，亦各及三百萬貫。末年雖不及元額，在京榷貨務尚得引錢一百五十萬貫。自頃年變法以來，惟存虛額，其實入之數益少，近歲尤甚，訪聞去年江淮共虧一百三十萬貫，即未知在京榷貨務所虧數目。昨准敕節文，三司奏：據榷貨務擘畫，以河北客人入納及配率斛斗給過三色交鈔，內茶交鈔每一百貫文貼納三十四貫，支與一百貫茶貨。近又准敕，命應買下慶曆五年分茶鈔，減十五貫，每一百貫只貼納十九貫。其皇祐元年茶鈔，依舊貼納三十四貫。緣客人百姓等，於河北入納，給得交鈔到京，每一百貫只直三四十貫。今雖量與減數，亦是與配率無異，而欲望客旅興販，及招誘入官，其可得乎？近鹽鐵副使仲簡上言利害，見送三司相度。況前後累經定奪，終無救之之效，以致爲害益深。蓋不能究其本原而急於近利使之然也。且茶課歲入數百萬貫，所以助經費而寬調度，不可不審議也。欲望特降指揮，令三司將新舊之法子細參詳，定酌中之制，俾經久可行，委得公私利便，即具保明申奏：更乞朝廷再賜詳酌施行。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八《言財利・論茶法第二章》 臣訪聞，今歲江淮山場榷貨務見積壓累年茶貨一千一百餘萬斤，並無客人算請。蓋自在京榷貨務擘畫，每茶引一百貫文，更貼納三十四貫，方支得一百貫文茶貨。後來商旅阻節不行，每年課利並稅錢虧欠數百萬貫。則國家財用仰給何以取濟？今發運使施昌言近已到闕，欲乞令昌言與三司使副將今來茶法子細公共從長定奪，合如何擘畫，即得公私利濟，經久可行。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三《擇官・請除范祥陝西轉運使》 臣伏見近降敕命：陝西鹽法，且依范祥擘畫，通商放行。此誠國家大利便也。而中外臣僚不詳本末，時有橫議，所賴朝廷特與主張，兼范祥見充本路提點刑獄，與轉運司每常公事往來，或至違異，必恐不能協心以濟，深屬不便。欲望聖慈特許就除范祥權本路轉運副使，只理提點刑獄資序，所貴擘畫鹽法利害，計置沿邊斛斗，事歸一局，易爲辦集。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三《擇官・再舉范祥》 臣先自陝西相度鹽法回，曾具劄子，乞除提點刑獄范祥權本路轉運副使，所貴擘畫鹽法利害，計置沿邊斛斗事歸一局，易爲辦集。至今未蒙施行。勘會范祥新法，自皇祐元年正月至二年十二月終，共收到見錢二百八十九萬一千貫有零，比較舊法，二年計增錢五十一萬六千貫有零。三年春季，又已收到見錢七十餘萬貫，兼糴到斛斗萬數不少。緣陝西累歲豐熟，今秋又大稔，正當計置之際，況范祥顯著成效，可備驅策。欲望聖慈允臣前奏：特許就除范祥本路轉運副使，責其久任，俾之一面制置解鹽，及將見錢收糴糧斛，須管沿邊軍儲，大段有備，又免向去入中，枉費榷貨務見錢，經久之利，無便於此。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一《奏議・再封還解鹽置使狀元祐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准中書省關差官專充制置解鹽使録黃，三省同奉聖旨依前降指揮行下者。

右臣竊以置官不如議法，議法不如擇人。法者，人之所爲也。官者，法之所行也。故事之利害，擇人爲先，苟不得人，雖有良法，亦無所施，或反爲害。雖改置官司無益也。仁宗時，范祥獻鹽法，慶曆四年，遣祥與陝西轉運使議其事，至八年，乃以祥爲提點刑獄，使推行之。言者爭以爲不便。皇祐

二年，遣包拯往視之，還言便。三年，又召祥與三司官議，乃擢祥轉運使。至和中，罷。至嘉祐三年，張方平、包拯請復用祥，乃以爲制置使。自初獻議至此十五年，方委以總領，其慎重如此之至也。蓋祥有已試之效，故不使兼他職，以盡其能，此乃先得其人而設官也。自祥卒後，皆轉運使副兼之。熙寧二年，以解鹽判官李師錫爲轉運判官，自此不除解鹽判官，以永興軍通判兼之。今朝廷以轉運司職務不專，有害鈔法，故欲專置使臣。不知鈔法有害，是人壞之邪？是法壞邪？若人壞之也，則當懲治其人，其人不可別擇，任人而已。若法壞也，則當講求范祥之法修復之而已。臣謹案《國史》，祥之鹽法，後人不能易，小有增損，人輒不便。今不考究其法，而改置官司，官司雖改而法弊猶存，則與不改何異。若去其法弊而又得人，則雖在轉運司亦可也。若轉運司侵奪鹽利，則重其法禁，誰敢違之？豈必改易官司哉。祖宗時，或以提轉兼領，或專置使，或置判官，皆有故事。但自嘉祐八年以後，不專置使。今一旦復之，先有勞費，故不可不慎重。臣竊觀前世承平治道，無不簡易而清靜。唯是唐明皇天寶亂政，廣置使名，利出百孔。朝廷近年增置官司稍多，亦不久而罷。今若增監司一員以主之，猶愈於別置使之煩。臣前奏已言之矣。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孔子貴其言。蓋爲治者不尚煩也。諸葛亮偏霸之相，猶出教曰：事有不至，至於十返，來相啓告。今茲之舉，臣之愚見，竊謂未安。伏望聖慈更賜詳酌，謹再具封還，伏候勅旨。

貼黃：檢會李師錫以前不見曾除判官，蓋判官亦不常置。

貼黃：竊謂解鹽一司事務必不多，故祖宗朝置使時少，不置時多，自轉運司兼領已數十年，不聞闕事。今別置一使，則事權不可輕小，必與提、轉略均，乃可以統攝州縣。所主者止是解鹽一事，鈔法利害又未必繫此。故臣以爲先有勞費。

宋・歐陽修《文忠集》卷一一七《河北奉使奏草・乞展便糴斛斗限》 當司近准三司牒，爲便糴斛斗，仰依編勅，至三月終住便，更不展限者。當司勘會沿邊軍儲事，大累年斛斗，入便不敷。慶曆元年只便到八十五萬，二年只便到四十五萬，三年只便到一百四萬。今年方遇豐熟，正是好行入便之時，價例比去年大段低減，兼每年客人雖有斛斗，不肯便行入中，須待體探年歲豐儉，及伺候官中價例高低，常至三四月間方始猛來入中。今若只於三月盡頓然中止，即邊儲大段闕悞。況元拋四百餘萬斛斗，即今全未糴得。莫州元拋二十萬，方糴便到一萬二千有餘；信安三十萬，方便到四千有餘；霸州一十九萬，方便到三千有餘。其餘大約似此，全未及數，只指望四五月間趁逐入便。若便及省司元拋數目，只及四百萬石，不得一年約支之數。若頓然住卻，必見大段誤事者。

右謹具如前，伏乞朝廷特賜詳酌，體認河北軍馬糧儲事大，兼累年便糴不前，趁此年豐價賤之時，且乞依常年便糴，至五六月已來，只便及省司元拋數目即止。兼自有便糴已來，年年展限，客人以習慣其事，皆廣爲計置，直候依常年四五月方來入中。今若只於三月止住，即不惟全無入中，致闕乏悞事，兼恐賺悞客人，向後無由入中。伏乞特下三司，許令且依當年體例，候糴及元數，別聽朝旨，仍乞速降指揮。

宋・歐陽修《文忠集》卷一一七《河北奉使奏草・乞置御河催綱》 臣伏見沿邊鎮，定等十六州軍，每年入中斛斗，並支在京一色見錢，自來不止全仰沿邊入中，亦於近裏州軍計置斛斗，從御河漕運輸邊，所以軍儲不闕。近年廢卻御河運船，不曾般運，只藉沿邊入中。又加京師近歲難得見錢，客旅交鈔無價，雖於沿邊多添價例，終亦入中不前。近裏州軍卻合相兼計置，然須先修運路，俟漕運路既行，方敢近裏儲積。今有擘畫事件：一、乞復置御河催綱二員。一、乞將見行三說新法地分與沿邊見錢糴便州軍，分爲兩番，更互入中，所貴漕運通流，邊儲易備，在京亦省費見錢之半。【略】一、勘會沿邊十六州軍，元係見錢便糴外，近裏大名府等七州軍，近年已許客人三說入中。然二法不可並行，若兩處鈔價苦相爭，即客人只就近裏入中。蓋沿邊全少土居斛斗，皆藉近裏客人販去中官。若沿邊價高有利，即近裏少人肯入，以此二法並行未便。臣今欲乞將見錢、三說二法分爲兩番，一年於沿邊見錢入中，則近裏權住三說。次年於近裏行三說，即沿邊權住見錢。若近裏入中而權住，沿邊斛斗無所住，官中便糴必多。若沿邊隔年一入，則京師減費見錢之半，不至滯卻客鈔，則沿邊入中亦必多矣。若明立二法，分番示信於客人，則久遠不勞朝廷改法，自可省得見錢，邊備亦易計置。然近裏沿御河州軍用三說，本要輸邊，則須先修運路，故先乞復催綱二員也。

右謹具如前，臣所乞復置催綱及糴便利害，伏乞朝廷特賜裁度，如允臣所請，即更有約束條件，候朝旨別具奏聞。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三《論事・論京師軍儲事》 一、裏河折中倉，本是在京便糴以添助軍儲，隨時立法，旋行拋數。然於邊糴輕重有妨，以此便入不能及數。近慶曆年中，令在京入中諸色斛斗二百萬石，用三説法，三十貫支見錢，三十五貫支向南州軍末鹽，三十五貫支香藥、茶交引。當時爲河北緣邊入便，亦用三説文鈔，以此只入到十五萬餘石，事體不便，遂罷。今在庫香藥闕少，又江、湖末鹽自是見錢之法，邦計所賴，諸山場茶貨已充河北糧草支用，若更將折中行使，必亦利害相攻，故不若坐倉收糴，事簡而利溥也。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三《論事・論國計出納事》 三司勘會，陝西用兵以來，内外所增置禁軍八百六十餘指揮，約四十有餘萬人。【略】本道稅賦支贍不足，募商人入中糧草，度支給還錢帛，加擡則例，價率三倍，茶、鹽、礬緣此法賤，貨利流散，弊悉歸官。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四《論事・論國計事》 寶元、康定中，夏戎阻命，西師在野。既聚軍馬，即須入中糧草。在京支還交鈔錢銀物帛，一歲約支一千萬以上，三司無以計置，即須内帑供給。治平四年閏三月上時爲翰林學士承旨。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二《户部侍郎論時事六首・一論北朝所見於朝廷不便事》 謹按河北、河東、陝西三路，土皆産鐵。見今陝西鑄折二鐵錢，萬數極多，與銅錢並行，而民間輕賤鐵錢，鐵錢十五僅能比銅錢十，而官用鐵錢與銅錢等，緣此解鹽鈔法，久遠必敗。

宋・李綱《梁谿集》卷四六《表劄奏議八・備邊禦敵八事》 一、河北、河東諸州，最以儲峙糴買糧草爲急務，宜復祖宗加擡糧草鈔法，一切以見緡，走商賈而實塞下，使沿邊諸郡積蓄豐衍，則寇不敢動矣。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〇五《申省乞降淮南東西路茶長引狀》 契勘本司依奉朝廷指揮，置場出賣茶鹽礬鈔引。近准指揮，淮南東西路分合改作長引路分，許客人請買兩等長引。本司尋申尚書省，乞給降長引一十萬貫，已蒙給降到司，見行招誘客人算請外，竊緣本司節次承准朝廷指揮，於賣到錢内，支錢一十萬貫應副運判逢大夫充起綱糜費，五萬貫應副都運趙徽學充打船等錢，二萬貫應副洪州收糴軍糧，二萬五千貫應副提點鑄錢司充銅本錢，已上共計合支撥錢一十九萬五千貫。除旋支過一十萬五千餘貫，未支八萬九千餘貫。緣所管鈔引内，廣鹽鈔引已行住罷，及礬引少有客人算請，其茶短引只是通本路興販，少有客人入納。唯是茶長引不住有客人算請。今來正是造茶月分，只合要茶長引趁時接續出賣。欲望朝廷詳酌，速降指揮下都茶場，更行給降淮南東西路兩等茶長引三十萬貫，應副本司招邀客人入納。趁此時月發泄茶貨貴，不致有妨客販。

小貼子：契勘近蒙給到十萬貫長引内，除洪江州、興國軍引節次有客旅前來算請外，所有宣、池、太平州引出賣大段微細，往往商賈多是就近於建康府榷貨務請算。今來所乞長引欲乞以十分爲率，將四分給洪州，二分草茶引，二分末茶引。二分給江州、興國南康軍，内江州乞一半草茶，一半末茶引。興國、南康軍並乞草茶引。長引，應副勸誘入納。伏乞早降指揮施行。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一二《與趙相公第六書》 本路近來雨澤霑足，但下户乏本種田，殊可矜念。州縣所養，多坊郭遊手之民，雖能全其性命，不填溝壑，然不若實惠及農夫，使將來有秋可望。前此累嘗拜懇，乞於鄰路有米去處支撥三萬碩，正爲此曹設也。萬一朝廷缺米，輒援吕相例，乞支降茶引十萬貫，當自招誘客旅，趁此時入納，應副賑貸。敢望鈞慈特賜矜允，不勝幸甚。

宋・周行己《浮沚集》卷一《上皇帝書》 朝廷歲給逐路糴買之數，悉出見錢公據，許於京師或其餘銅錢路分就請，以便商賈。其説二也。前日鈔法交子之弊，不以錢出之，不以錢收之，所以不可行也。今以所收大錢椿留諸路，若京師以稱之，則交鈔爲有實，而可信於人，可行於天下。

宋・崔敦禮《宫教集》卷五《代陳丞相乞住罷白劄施行事劄子》 大率姦民巧詐，如度牒、交子、茶鹽鈔引之類，猶能僞爲，況此白批幅紙，豈難撰造。

宋・鄭剛中《北山集》卷三八《四月納相府劄子》 又户部度支，金部之有太府，所以謹關防，吝出納也，舊四丞書押鈔引文書，按行庫藏，猶不暇給，今則一員專管鹽鈔，餘皆歸之户部，事猥至則姦弊積矣。

宋・劉安世《盡言集》卷八《論陝西鹽鈔鐵錢之弊》 臣伏見陝西鹽鈔鐵錢之弊，莫甚今日。向者，鹽鈔沿邊及近裏州軍轉賣至京，隨處價直增損不過三五百文，是致鹽貨通行，商賈獲利。今則關陝每鈔一席價錢僅及十千，纔至西京所賣不及六貫，或就解池請鹽一席，腳乘之費通約一十二千，搬至西京止賣七貫已上。鹽鈔與搬鹽所折皆十分之四五。此鹽鈔之弊也。舊

制，大鐵錢之法，每一文當小銅錢二文。今則用鐵錢一貫五六百文換易銅錢一貫，往往乘時尚或增長，此鐵錢之弊也。二者弊源皆在官司。自來贏餘以補，支計不詳法度，與民爭利。且鈔法本欲沿邊召人入中錢物，給鈔支鹽，以實邊備。隨處或賤或貴，客人趁時往來販易，公私兩獲其利。今則官司自契勘價賤州軍收買，卻於價高處出賣，是以商賈不行，有無不通。陝右素無出產，道路附帶錢物之人惟用鹽鈔，故不免競添高價收買，此鹽鈔與民爭利也。鐵錢、銅錢舊日相兼一等行用，更無輕重之別，止自近歲以來，陝西官司計較鼓鑄鐵錢獲利稍厚，諸處錢監罷鑄銅錢，是以民間稍稍難得，或須用銅錢出入，即以鐵錢加息一分換易。近日官司又令應係支給請俸及買賣等，只支一色鐵錢，依民間分數加息出換。公私相競，漸次添價，始自一分，今至六七分矣。此銅錢與民爭利也。陝西鹽鈔、鐵錢之法，素號經久之利，而今日之弊至於如此。況陝右、京西二路疆境相接，每於界首計其米麥金帛之價，僅爭一倍，皆以此也。久而不革，爲害浸深，權時之宜，在所損益。爲今之計，惟使陝西官司罷買鹽鈔，止令民間販易。其解州鹽池支給鹽貨，並用熙寧以前舊法，仍將諸司見在椿管銅錢盡數兌撥與轉運司，自今後應係支用並依舊日，袞同鐵錢中半支給。其官中加息換易銅錢，亦行禁止。諸州錢監舊鑄銅錢去處，亦令興復。如此則鹽鈔與鐵錢之法必行，商旅復通，公私共利，亦理財裕民之道也。伏望聖慈詳酌，特賜(旨)〔指〕揮施行，取進止。

宋・王廷珪《盧溪先生文集》卷二七《與胡待制書》 近者朝廷給降關子和糴江西，每歲無慮百萬緡，州縣並不支還人户，多是奸賈、攬人百計請出，或當職官自盜，或賓客請謁，動以千萬計。齎至行在榷貨務，並給見錢與之。且財用空乏之時，不支官錢則已，豈有令百姓白出米而虛費百萬緡與遊手無賴之人，豈不重可惜乎！

宋・施彦執《北窗炙輠録》卷上 張子公爲户侍，苦用度窘，欲出祠部，改鹽鈔，見秦丞相。秦曰：且止。若干年不出，若干年不改鹽鈔矣。張乃具陳當時利害，俱不聽。張怒，乃勃然曰：相公言大好看，勢不可行，今日事勢如此，安得沽虛譽，妨事實？一旦緩急，相公何處措辦？遂拂衣而起，見趙相公。趙相公曰：如何？張復陳其利害，丞相乃贊之曰：甚善，甚善！子能留心執事如此，吾復何疑？然子能通於天下財賦乎？曰：未也。丞相曰：若此則子亦小失契勘矣。如某州有米若干，某州有米若干，某州有錢若干，某州有錢若干。復數數州，張但呀然。趙相曰：今所以不即發來者，發來國家便有無限財賦也。固嘗行文字令，且只就本所，使萬有一變緩急，某亦粗有備矣。如子之請，姑乃遲也，勿吝見教。張乃大服曰：若此豈不是？宰相秦檜之都不知國家虛實利害，但以虛詞蓋人，人心安得而服？

宋・朱熹《二程外書》卷一二《傳聞雜記》 陝西曾有議欲罷鑄銅錢者，以謂官中費一貫鑄得一貫，爲無利。伊川曰：此便是公家之利，利多費省，私鑄者衆。費多利薄，盜鑄者息。盜鑄者息，權歸公上，非利而何？又曾有議解鹽鈔欲高其價者，增六千爲八千。伊川曰：若增鈔價，賣數須減，鹽出既衆，低價易之，人人食鹽，鹽不停積，歲入必數。已而增鈔價，歲額果虧，減之而歲入溢。温公初起時，欲用伊川，伊川曰：帶累人去裏，使韓、富在時，吾猶可以成事。後來温公欲變法，伊川使人語之曰：切未可動著役法，動著即三五年不能得定疊去。未幾變之，果紛紛不能定。

宋・王邁《臞軒集》卷一《奏疏・丁丑廷對策》 一、變鹽鈔，行二八三七之令，海瀕無鉅賈矣。

宋・李曾伯《可齋雜稿》卷一九《奏襄樊經久五事》 昔嘉定間，棗陽陸運最難，朝廷科降不理資次鹽鈔三萬袋，下京西運司，許召商旅運米若干至棗陽，支鹽鈔若干袋，一時人競趨之，糧以給足。今乞倣此，以募大商之願運以往者。

宋・李復《潏水集》卷一《奏疏・河東鹽法議》 某准河東路轉運司牒，准尚書省劄子，令某賫本路鹽法文字赴都堂稟議。竊惟河東永利兩監及馬城池鹽利害甚不難見，其往昔措置不須詳説，據目今只有三説：一者官自賣，一者只令客販，一者官賣及客販兼行。某熟曾講究，若只官賣如昔年，盡是抑配，又有般運強差腳乘之擾。若只令客販，客旅不來算請，招誘不行，無可秤提，兼慮侵奪。若二者兼行，互相爭侵，客販難久。某曾總計三處鹽課，一歲所得僅一十萬貫。其中官本三萬餘貫。又鐺户中鹽入官額及八分，免放户下助軍糧草七分，更不支移，一歲免放亦不下五六千石。即所得鹽息粗及三萬貫，而歲賣及額息止如此，而亦常不及額。張官置吏禄廩幾何，又追呼催督公吏騷擾，捕捉私販，禁勘連逮，略無虛日，此不足以當一郡酒税之入，而爲河東二十餘州之患。其得甚微，其弊甚大，又安足議。況馬城池鹽

尤更不堪，無人算買，今已七年。支咱駝畜，餘皆棄去。乃昔日將解鹽冒進欺罔得賞，本路晉、絳、慈、隰已是解鹽地分，乞將本路盡行解鹽，給降解鹽文鈔三十萬【闕】付本司，依陝西例分擘與沿邊州軍，許客人用見錢請買，或入中斛斗算請般販解鹽前來，聽其自便。將兩監及馬城池鹹地盡令開耕，嚴禁私煎，立定日限，令巡尉躬親徧行點檢，如私販於他處販獲並連私煎及巡捕透漏，皆坐罪，庶稍寬一方之刑禁，一路上下皆食好鹽。自來陝西鹽鈔立限七年，今本路鹽鈔乞以十年爲限，以事初客知寬限易爲招誘，兼其間雨多之歲種鹽數少，支遣有闕，限寬可以等候。本路近北州軍比之解州東池往陝西沿邊地里猶近，委是可行，伏乞詳酌施行。

宋・李復《潏水集》卷四《書牘・與運判朱勃正言書》 某再拜，違去聲光半月，不勝瞻仰。即日不審尊候何似。某到太原，留三日，畢憲議役法，竟無果決，恐錢運留滯，徑且北行，根究得臨汾、洪洞、趙城三邑未到，岢嵐已牒本軍差官南去催促。今日領牒，命河外三州並保德軍令用三分見錢、七分鈔糴買，此事某未敢便依稟行報四處。緣本路糴買，自某初到，蒙差措置，只令用鈔。以本路自近裏般運見錢，鐵錢腳重，須只般一色銅錢。嘗以三歲計之，本路諸色所入銅錢無幾，不唯近裏支用不足，又般運腳費數多，支與客人，亦決不肯顧腳般回，並須流入二敵，無復更還，雖嚴刑不能止也。昨胡吏部創支一色見錢，胡漕鼎來此，雖不知本末，有意希望，欲得速成，糴買見錢客人亦患不能般回，只是於專斗等處行用。今獻說者乃與糴官專斗爲地，此事灼然，望少待之，蓋係一路久遠利害，如將來舉事糴買軍儲未就，某乞獨坐受責，候到新秦別上狀。初秋，伏冀爲國自重。

宋・王炎《雙溪類稿》卷二一《上趙丞相》 近者伏准朝旨取撥江西常平米一十萬石，又下隆興府和糴米二十萬石，此州縣利害、細民休戚繫焉。炎州縣之吏也，不避誅責，引喙一言其可乎。【略】炎側聞輦轂之下，畿甸之內，與兩淮之間適丁凶歲，粒米翔貴。【略】炎竊謂不若設策以來商賈之販，出大家溫户之藏，可以免斯民之饑餓，似不必爲是擾擾也。夫商賈所趍者，利也。大家溫户藏粟既多，必待凶歉而後糶。其所求者，亦利也。傳曰：將欲翕之，必固張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今若不抑低米價，凡商人之興販者，沿江諸郡既不得邀阻，因明出牓文諭之曰：兩淮歲歉，米價既貴，商賈有能轉販至兩淮者，或鹽鈔，或茶引，或官交，或度牒，隨其所欲而收糴。其轉販至兩浙者亦然。若夫兩浙之地，蘇、湖、秀三州號爲産米去處，豐年大抵舟車四出。其豪右之家占田廣，收租多而倉庾富實者，縣邑之吏、鄰里之民固能指數其人也。然則自於臨安，若蘇、若湖、若秀，凡居人素有儲蓄者，朝廷既不抑其價直，明以上之德意，諭之曰：凡蓄米百萬斛者，以五十萬斛糴於官，降而下之，蓄米十萬斛者，以五萬斛糴於官，或鹽鈔，或茶引，或交子，或度牒，或告身，亦惟其所欲，計直而售之。則商賈必且輻湊，而豪右之家亦爭願發其所藏矣。夫鈔引、交子，盈尺之紙爾。告身、度牒，半幅之帛爾。而可以易米活吾赤子，則官高其價而糴之，然後平其價以糴，於民何不可之有？又況米藏未出，其價必高，米來不已，其價必賤，此公私兩利之一策也。

宋・蔡戡《定齋集》卷三《奏議・乞依行在場務優潤狀》 臣昨於陛辭之日，嘗具奏陳，以建康屯駐大軍支遣萬數浩瀚，別無朝廷科降錢物，全藉務場入納茶鹽等錢應副，每歲立定額錢一千二百萬貫，較之行在及鎮江兩務所趁歲額，共止及此數。其客人算請茶鹽鈔引，自有立定錢銀會子分數，猶有行在務場申明朝廷，入納金子，每兩優潤錢一貫文，會子每貫優潤錢三十文。商賈惟利是趨，所以盡赴行在務場算請，致使建康入納稀少，有妨支遣。乞將行在務場見今入納金、會住罷優潤，並依已立定錢、銀、會子分數，三務場一體入納，庶無相傾之患，又免暗失朝廷錢物，委實兩便。未蒙施行。臣今到任，照得建康務場自今年正月初四日至七月十九日終，比額已虧下錢二百一十六萬二千七百六十九貫一百四十文。臣尋行詢究虧額因依，止緣行在務場金、會優潤數多，客人趨利，多往算請，是致建康務場入納稀少，虧算課額。臣竊惟國家榷貨之入，爲養兵之資，初無別於內外，而商賈之往來聚散，相爲乘除，錐刀之利，衆所必爭，而況優饒之多，勢必競往。故臣前者輒陳愚見，乞除罷優潤，一體入納，至今未有處分。竊慮議者以優潤之法行之已久，一旦寢罷，卻致疑誤商賈，於行在務場未便。然而此法不革，則建康入納之數決然不敷，數年以來，無歲不虧元額，總餉之臣非不知此，但商人爲利所誘，既不可禁其往，又無以邀其來，坐視虧耗，日甚一日。況目今已是秋月，自來入納稀少之際，深恐向去愈見虧額，妨闕支遣。事繫重害，臣輒不避煩瀆之誅，再干天聽。伏望睿慈檢會臣前奏，特賜詳酌施行。或未可全然住罷，且乞減半優潤，庶使客人稍稍較計道路之費，肯就建康入納。如其不然，即乞容建康務場略倣行在體例，量行優潤，招致商賈，其所優潤之數，仍乞朝

廷許於係省錢内正項銷豁。所貴入納漸數，不致有誤大軍支遣。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三五《德音二・賑恤德音上・賑恤百姓德音》 勅：王者本憂人之心，有順時之令。故及新生之候，必弘利澤之規。【略】夏貢《詔令》作貢賦。有差，先乎任土，用幣殊等，實在便人。近日所徵布帛，並先定物樣，一例作中估受納，精粗不等，退換者多，轉將《詔令》作易。貨賣，皆致損折。其諸道留使留州錢數内絹帛等，但有可用處，隨其高下，約中估物價，優饒與納，則私無棄物，官靡逋財。其所納見錢，仍許五分之中量徵二分，餘三分兼納實估匹段，錢以準貨，本約重輕，制之不均，遂權百物，由是競爲蓄聚，漸爽流通，粟帛轉（錢）〔賤〕，農桑益廢。若無釐革，其弊難堪。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即須兼用匹段，委度支鹽鐵使及京兆尹即具作分數，條流聞奏。茶商等公私便換見錢，亦《詔令》作並。須禁斷。自定兩税以來，刺史以户口增減爲其殿最，故有折户以張虚數，或分産以繫户名，兼招引浮寄，用爲增益，至於税額一無所加，徒使人心易摇，土著者寡。觀察使嚴加訪察，必令詣實。朕嗣守丕圖，於兹七稔，每念萬方所奉唯在一人，百姓未康，豈安終食。故所以賑贍優貸，思致又安，方鎮牧守，誠宜遵奉，如有違越，委御史臺及出使郎官御史訪察以聞，宣示中外，明悉朕意。元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六〇《財用門・銅錢類》 大觀四年，張商英言：當十錢爲害久矣。舊小平錢有出門之禁，故凡四方客旅之貨交易得錢者，必（太）〔大〕（平）〔半〕入中末鹽鈔，收買告牒，而餘錢又流布在市井行鋪，故上下内外交相利養。自當十錢行，以一夫而負八千則爲小平八十千，錢輕齎，則告牒爲滯〔爲〕貨，鹽鈔非得虚擡之息則不行。臣今欲權借内庫並密院諸司應干封樁絹紬金銀並鹽（鐵）〔鈔〕，即下令，折十餘錢盜鑄僞濫，有害錢法，限民間半年於所在送納，每十貫支給銀絹一匹一兩，限滿其錢更不行用。俟錢入官，擇其惡者鑄小平錢，存其好者折三行使。如此則錢法、鈔法不相低昂，可以復舊。其銀絹等止是權借半年以上，候收到錢撥還。

大觀四年，張商英言：臣按唐明皇開元中，姚崇、宋璟爲宰相，出米十萬石收惡錢。又以好錢三百文換惡錢一千，改鑄二銖四參錢。昔之賢相，救弊規畫計不出此。當十錢自唐以來爲害甚明，行之於今，尤見窒礙。蓋小平錢出門有限有禁，故四方客旅商貨交易得錢者，必入中末鹽鈔，收買官誥、度牒，而餘錢又流布在街市民間，故官私内外交相利養。自當十錢行，一夫負八十千，小車載四百千，錢既爲輕齎之物，則告、牒難售，鹽鈔非操虚錢而得實價，則難行，重輕之勢然也。

大觀四年，張商英言：臣昨奉聖旨，元豐庫樁小平錢一千五百萬貫外，餘聽出入以平錢、鈔、物三者之價。臣不量力，願任其責。今欲先給鈔五百萬貫付陝西轉運司，令分擘於五路沿邊收糴斛斗，充代近裏州軍等第户久來支移租賦之數，卻令近裏等第户依數送納價錢。假如每名支移歲費一百貫，今三分損一以惠之，則其利有三：京庫出鈔以飛當十錢，其利一也。以實鈔糴斛斗，則商旅不擡虚價以合鈔面，其利二也。等第户免支移陪費，而鐵錢輸官以待移用，其利三也。臣既在此，則須是遣一腹心人往計會孫琦等，密令通知供具五路每年支移若干斛斗於某州寨，實計地里遠近，民間每石並腳乘實出若干錢，急速回報。今踏逐得奉議郎桑景詢干敏精悍，有心力，欲就差本人充陝西路轉運司干當公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五《征榷考二・鹽鐵礬》 止齋陳氏曰：國初，鹽莢只聽州縣給賣，歲以所入課利申省，而轉運司操其贏，以佐一路之費，初未有客鈔也。雍熙二年三月，令河東北商人如要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赴京請領交引。蓋邊郡入納算請，始見於此。端拱二年十月，置折中倉，令商人入中斛斗，給茶鹽鈔。蓋在京入中斛斗算請，始見於此。天聖七年，令商人於在京榷貨務入納錢銀算請末鹽。蓋在京入納見錢算請，始見於此。而解鹽算請，始天聖八年。福建、廣東鹽算請，始景祐二年。京師歲入見錢至二百二十萬，諸路斛斗至十萬石。見是年八月淮南江浙荆湖福建等路提舉鹽事朱某奏。祖宗之意，慮客鈔行而州縣之鹽不足，則爲之限制。至道二年二月，敕江浙淮南官賣鹽並赴永豐、鹽城監般請，其海陵監應副客人。至解鹽則以唐、鄧、商、均等十一州爲在京入納金銀交引地分，永興、鳳翔等二十五州爲陝西入納糧草交引地分，可謂詳密矣。熙豐新法，增長鹽價，福建路祖額賣鹽收到二十七萬三百餘貫。自推行鹽法，於元豐二年，收到四十六萬五千三百餘貫，三年收六十萬餘貫。見轉運司買青奏。河北路自元豐七年正月推行鹽法，至十一月終，收鹽息錢二十六萬五千貫，充便糴司糴本。見元豐八年四月六日敕。可以略見當時鹽課。於是河北復官鹽，而廣鹽亦通入江湖，置使糴司，以所封樁諸路增剩鹽利錢充糴本。元祐裁損剩數，且罷封樁。三年，令任公裕裁定增損九路鹽價。未幾，復新法。紹聖三年二月，江湖淮浙六路通算鈔引見錢充足，元祐八年，年額外有

增收到五分入朝廷封椿，五分轉運司。元符元年九月，令福建準此。崇寧元年二月敕，鹽鈔每一百貫於在京入納九十五貫，（餘）於請鹽處納，充鹽本。其紹聖三年五分指揮不行。自二年十二月行法至三年十一月，在京已及一千二百餘萬貫，遂盡罷諸路官，以鹽鈔每百貫撥一貫與轉運司。於是，東南官賣與西北折博之利盡歸京師，而州縣之橫斂起矣。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 止齋陳氏曰：乾德時，東南六路閩浙歸職方，餘尚未平。太祖榷法，蓋禁南商擅有中州之利，故置場以買之，自江以北皆爲禁地。太平興國中，樊若水奏：江南諸州茶，官市十分之八，其二分量稅，聽自賣，踰江涉淮，乘時射利，紊亂國法，望嚴禁之。則謂乾德榷法也。自若水建議，其法始密。凡茶之利，一則官賣以實州縣，一則沿邊入中糧草算請，以省餽運。一則榷務入納金銀錢帛算請，以贍京師。而河東北互市，川陝折博，又以所有易所無。而其大者最在邊備。蓋祖宗以西北宿兵，供億之費重困民力，故以茶引走商賈，而虛估加擡以利之。其後理財之臣，往往以遺利在民，數務更張，然大概無過李諮、林特二法。二法大概以抑茶商及邊民耳。故林特以見錢買，入中賤價交鈔，而以實錢算茶。然猶以五十千或五十五千算茶百千，則是去虛估加擡未遠也。至李諮復祖劉式之意，淳化三年，祕書丞劉式起請，令商旅自就園户置茶，於官場貼射，廢榷貨務。始斷然罷去買納茶本，使客自就山園買茶，而官場坐收貼納之利，行之三年而罷。然當時議者徒咎諮法不能惜留在京見錢，而不及其刻剥商賈之怨。景祐以後，西邊事興，始復行加擡法。嘉祐四年，天下無事，仁皇慨然一切弛禁。當時詔書曰：上下征利垂二百年，江湖之間，幅員數千里，爲陷穽以害吾民。尚慮幸於立異之人，因緣爲姦之黨，妄陳奏議，以惑官司，必置明刑，用懲狂謬。自此茶不爲民害者六七十載矣。此韓琦相業也。至蔡京始復榷法，於是茶利自一錢以上皆歸京師。其子蔡絛自記之曰：公始説上以茶務若所入厚，專以奉人主。此京本意。而西北邊糧草名曰便糴，而均糴、結糴、貼糴、括糴之名起，蓋以官告、度牒之類等第抑配，而邊民不聊生矣。京之誤國類如此。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七《論和糴之弊疏知長沙王師愈》 臣竊見和糴之法，本欲利民而足用，湖南行之，乃大不然，其名則美，其實則重爲民害。始也無見錢以爲糴本，或給官告、度牒，或給三合同關子，或給乳香、茶引，令州縣變轉見錢，不免強敷之於民，甚者撥有名不可催之積欠，從而追擾，其爲害一也。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一《理財》 左司李椿《奏減茶引價錢疏》曰：臣竊見累年以來，茶寇滋盛，動輒百十爲群，多至數百人，或相讎殺，或恣劫掠。前年鄂州武昌縣、黄州、興國軍界茶寇兩次讎殺，官司不能誰何。臣備員湖北漕臣日曾具奏。聞去年湖南比界首茶寇數百人，讎殺者數十人，帥司遣兵收捕捉獲百餘人，方始稍戢。至茶出之時，又復前來。臣赴四川任，至潭州益陽縣界，正是茶寇出没去處，因詢問土人，多稱自茶引增價以來，客旅艱於興販，所以私販公行，莫能制遏，或行劫掠居民，或奪取客人買下茶貨，或彊掠婦女，或押鐵匠打造器甲，以致民不奠居。臣契勘得長引每道販茶一百二十斤，價錢二十四貫有奇，短引每道販茶百斤，價錢二十三貫有奇。長引又有兩淮、京西路番引錢，又有過淮錢，共十五貫有奇。臣累任湖南州縣差遣，備見官司抑勒牙鋪承買茶引，亦有違法科於税户者。提舉司亦嘗按發。可見茶引價高，願買者少。竊緣榷茶與其他榷貨不同，如鹽、礬、乳香、鉛、錫、酒皆有所榷之物，唯有榷茶，止是空引。客人自行買茶，置簿搬擔，費用固多，計其每引不下四五十千。委是引錢太重，商旅難於圖利，遂致私販日廣。本爲商賈，變而爲盜，至於民被其害，若不改革以救之，其患不可勝言。臣愚欲望出自宸斷，將茶引價錢痛行裁減，以救其弊。竊緣湖南北所産之茶江浙不食，臣欲乞將湖南北路茶引每道販茶六十斤，引價錢三貫文，是長引元販一百二十斤，今減其半，價錢元係二十四貫，其半當一十二貫，今減作三貫，是四分之一，卻計每年兩路茶額科降引數，以四倍給之，付逐處官司，紙墨之費不多，招邀箚請，必不更有科抑之弊，遊手失業之人有三千，便可興販官茶，況今來私販之多，百倍於有引販茶之數，今來茶引價輕，公販有利，則私販日消，將不止可補四分之數。臣愚謂因此可變盜賊爲商賈，化凶惡爲良善。若直待遣兵捕殺，僅能勝之，所損多矣。其兩淮、京西番引過淮，貼納更不增減，番引錢於沿江税務送納，貼納錢於近榷場税務送納。其不經番引欲過淮者，一併送納。沿淮關防稍加緊密，則無透漏，其有江浙所産茶，乞從逐路監司相度，茶事雖隸提舉司，緣臣備員職司，親見民間疾苦，不敢緘默。

綜述

《新唐書》卷二〇八《宦者傳下》 田令孜，字仲則，蜀人也，本陳氏。咸通時歷小馬坊使。僖宗即位，擢令孜左神策軍中尉。【略】尹希復、王士成等，勸帝籍京師兩市蕃旅、華商寶貨，舉送內庫，使者監閹櫃坊茶閣，有來訴者皆杖死。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九《泉貨》 〔元和〕七年五月，兵部尚書判戶部事王紹、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坦、鹽鐵使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時用，多重見錢，官中支計，近日殊少。蓋緣比來不許商人使換，因茲家有滯藏，所以物價轉輕，錢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請許令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任便換見錢，一切依舊禁約。伏以比來諸司諸使等，或有使商人錢，多留城中，逐時收貯，積藏私室，無復流通。伏請自今以後，嚴加禁約。從之。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二《靖康中帙》 〔靖康元年十二月七日戊辰〕尚書省劄子：吏部侍郎兼知開封府王某劄子：今契勘根括金銀，充大金犒軍之物，已奉聖旨，許用茶鹽鈔並官告、度牒給還。臣今擬數進呈，取進止。依劄子奏，付開封府。吏部尚書正迪功郎六十貫，承信郎五千五貫，承節郎七千貫，進武校尉二千貫，進義校尉一千六百貫，進武副尉一千二百貫，進義副尉八百貫，守闕副尉五百貫，度牒一百五十貫，紫衣五十五貫，師號三十貫。右榜使府已關牒吏部等處，候逐處降到，上件告牒，別曉示齎鈔赴庫，自百姓客人爲始，仍以折納之數赴府庫自陳，錢數不多者，許同狀出榜，市易務張掛曉示。凡送納金銀匹帛人戶等，仰詳前項省劄子，各宜知悉。

又 靖康元年十二月十三日甲戌，【略】《京師記聞》曰。【略】索銷金畫匠二十人，索酒匠五十人，酒三千壺，悉與之。拘籍鋪戶家財。朝廷命開封府曹官，使臣拘交引質庫金銀綵帛鋪家，至戶到攤認拘籍。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三《靖康中帙》 〔靖康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吕頤中、吕時中以募兵侵欺不實，送宗澤自效。《日曆》曰：初，京城未陷時，有進士何烈者，爲監察御史張所謀於朝廷，遣吕頤中、時中兄弟二人潰圍出城，齎蠟書往河北招兵效用。王在相州日，頤中、時中過相州，王取所差劄子帛書觀之，乃言委頤中、時中兄弟起兵，不屬元帥府節制所給錢糧，其末云：【略】更攜御前降到榷貨務兑便鹽錢空頭關子三十萬緡。王笑而遣之。【略】所攜榷貨務關子所存無幾，送頤中、時中下大名獄。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三《靖康中帙》 〔靖康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丁亥，大元帥府措置印賣鹽鈔。大元帥駐於濟州，慮經費不給，隨軍使梁揚祖建白：京城圍閉，鹽法不通，私商公行，國之利源，徒成虛設。乞權宜比類在京榷貨務法，措置印造給賣東北鹽鈔，許客人入納見錢，買鈔引前去兩路鹽場，請領鹽貨，候金人退，京師城開日住罷。從之。尋委揚祖總領措置局印造鈔引，節次分給濟濮州、廣濟軍、興仁東平濟南府沿流州軍。自是公私稱便，軍須供億遂有羨餘，而斂不及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 〔端拱二年九月戊子〕自河北用兵，切於饋餉，始令商人輸芻糧塞下，酌地之遠近而優爲其直，執文券至京師，償以緡錢，或移文江淮，給茶鹽，謂之折中。有言商人所輸多敝濫者，因罷之，歲損國用殆百萬計。冬十月癸酉，復令折中如舊。又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而請茶鹽於江淮。膳部員外郎范正辭、洛苑副使綦仁澤、作坊副使尹崇謂同掌其出納。每一百萬石爲一界，禄仕之家及形勢户不得輒入粟，御史臺糾之。會歲旱，罷。塞下納芻糧，京師納粟，皆謂之折中，其實兩事。塞下折中自雍熙始，既罷復行。京師折中，今始行之，又以旱罷。《實録》與《范正辭傳》並兩事爲一事，故載其行罷輒差謬。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 〔咸平四年十一月〕己卯，秘書丞、直史館孫冕上言：茶鹽之制，利害相須。若令江南、荆湖通商賣鹽，緣邊折中糧草，在京納金銀錢帛，則公私皆便，爲利實多。今若便施行，即南中州軍且令官賣。商人既已入中，候其換交引，往亭場，川路脩遐，風波阻滯，計須二年以上方到江、潭。未到間，則官賣鹽課已倍獲利，及其坌集，稍侵官賣之額。然以增補虧，於官無損。況三路官賣，舊額止百三十萬貫，臣計在北所入已多，在南所虧至少，舊額錢數必至增盈。其淮南禁鹽，有長江之限，但嚴切警巡，明立賞罰，則官賣鹽課，必不虧懸。設使淮南因江南、荆湖通商之後，官吏怠慢，或至年額稍虧，則國家以折中糧草贍得邊兵，以中納金銀實之官庫，且免和雇車乘，差擾民户，冒涉凛寒，經歷遐遠。借如荆湖運錢萬貫，淮南運米千石，以地里斤腳送至窮邊，則官費民勞，何啻數倍。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四　〔咸平六年春正月〕壬寅，以度支使、右諫議大夫梁鼎爲陝西制置使，屯田郎中楊覃爲陝西轉運使，左司諫張賀副之，賜覃賀金紫。又以内殿崇班、閤門祗候杜承睿同制置陝西青白鹽事。先是，鼎上言：陝西緣邊所折中糧草率皆高擡價例，倍給公錢，如鎮戎軍米一斗，計虚實錢七百十四，而茶一大斤止易米一斗五升五合五勺，顆鹽十八斤十一兩止易米一升粟一斗，計虚實錢四百九十七，而茶一大斤止易粟一斗五升一合七勺，顆鹽十三斤二兩止易粟一斗，草一圍，計虚實錢四百八十五，而茶一大斤止易草一圍。又鎮戎軍在蕃界，渭州在漢界，渭州斗米高於鎮戎軍二十，環州在蕃界，慶州在漢界，而慶州斗米高於環州六十，粟亦高三十。以日繫時，潛耗國用，儻不釐革，必恐三二年後茶鹽愈賤，邊食愈虧。檢會嚴信、咸陽、任村、定武、渭橋等倉，見管諸色糧斛七十九萬餘石，請以春初農隙併力輦送沿運，其沿邊州軍計所屯兵有一年以上儲備則止，以將來二稅轉換支填。如不及一年處，則以上件糧斛增備，年備纔足，則住折轉，然後鹽則仍舊官賣草，則止令沿邊於夏秋緣科錢内折納，取年支足用。又官賣解鹽，一歲必得錢三二十萬貫充給諸軍，況今來支用比舊已增一倍，儻不速爲此計，異日匱乏，則不惟須截留西川上供物帛緣，必須自京輦運供儲矣。又言中書喚臣令計度，如何輦運科撥夏秋二稅者。竊以陝西沿邊，除鎮戎、保安軍，各近蕃界不可大段儲積，所須糧草，止逐時輦運，常及半年已上外，其渭、原、涇三州即西路屯兵之處，請令永興、鳳翔、華、儀、隴五州人户輦運糧草，仍支此五州二稅，於涇、原、渭三州輸送，其三州二稅即令輦運鎮戎軍糧草，環、慶二州即中途屯兵之處，請令同、耀、乾、邠、寧五州人户輦運糧草，仍支此五州二稅於環、慶二州輸送。其二州二稅並於沿路鎮寨輸送，延州即東路屯兵之處，請令解、河中、丹、坊、鄜五州人户輦運糧草，仍支此五州二稅於延州輸送，其延州二稅，即令輦運保安軍糧草，其陝、虢、商三州請令於永興軍輸送，其逐處本州軍所備年支糧草則止令五等以下人户供輸，秦、鳳、階、成四州地里稍遥，其二稅請令輸於本州，如上件三路屯軍處輦運科撥，不及一年已上儲備，即且留緣江茶引，許商旅入中添填。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〇　〔景德二年五月〕自有事二邊，戍兵寖廣，師行饋運，仰於博易，有司務優物估以來，輸入河北有水運，而地里差近亦有京師輦送者。其入中，大約入糧斗增六十五錢，馬料增四十五錢。西鄙回遠及涉磧陰，運載甚難，其入中之價，靈州斗粟有至千錢以上者，自餘州率不下數百。邊地市估之外，別加擡爲入中，價無定，皆轉運使視當時緩急而裁處之。如粟價當得七百五十錢者，交引給以千錢，又倍之爲二千，切於所須，故不吝南貨。初，商人以鹽爲急，皆競趨焉。及禁江、淮鹽，又增用茶，當得十五六千至二十千，輒加給百千。又有官耗，隨所饒益。其輸邊粟者，非盡行商，率其土人，既得交引，持詣衝要州府鬻之，市得者寡至京師。京師有坐賈置鋪，隸名榷貨務，懷交引者湊之。若行商則鋪賈爲保任，詣京師榷務給錢，又移文南州給茶。若非行商，則鋪賈自售之，轉鬻與茶賈。及和好罷兵，邊儲稍緩，物價差減，而官給交引虚錢之名未改。既以茶代鹽，而買茶所入不充其給，交引停積，故商旅所得茶，指期於數年之外。京師交引愈賤，至有裁得所入芻粟之實價者，官私俱無利。於是，命鹽鐵副使林特與宫苑使劉承珪、崇儀副使李溥，就三司悉索舊條制詳定，特呼豪商問訊，别爲新法。其於京師入金、銀、綿、帛直錢五十千者，給百千實茶。河北緣邊入金、帛、芻、粟，如京師之制，而增茶十千。次邊增五千。河東緣邊、次邊亦然，而所增有八千、六千之差。陝西緣邊亦如之，而增十五千，次邊所增如河北緣邊之制。其三路近地所入，所給皆如京師。仍約束山場園户，謹其出納。議奏集三司官視其可否，咸言其便。詔如所議。壬子，以溥爲制置淮南、江浙、荆湖茶鹽礬税兼都大發運事，委成其事。《實録》於九月壬戌，書三司請許商賈於河北、河東、陝西州軍，依在京例納見錢金銀，每實錢五十五貫，給海州茶準百貫。從之。今從本《志》，並書於此。《實録》但云兼都大發運事，《會要》乃云發運使。按景德四年八月，溥以發運副使遷發運使，則初除必非使，今從《實録》。又景德三年二月，馮亮初除發運使，《會要》及本《志》並云景德三年復置發運使一人，蓋發運自此始立使名，馮亮爲使，李溥爲副使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四　〔大中祥符八年〕二月癸丑，三司言：陝西入中糧斛交抄併多，富民抑其價值，既賤市之，又稽留之，有害商旅，致入中艱難，須有釐革，用懲其弊。元定百貫交抄官給十九千，今請依市所買，每百貫有加擡者官給十二千，無者官給十一千收市之。上慮其奪民利，止令權宜行之，不得著爲定式。《會要・榷易門》以爲七年二月，今從《實録》。據《本志》亦有不同，當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閏六月〕國初，取

唐朝飛錢故事，許民入錢京師，於諸州處便換。先是，商人先經三司投牒，乃輸左藏庫，所由司計一緡私刻錢二十。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者詣務陳牒，即日輦致左藏庫，給以券，仍敕諸州俟商人齎券至，即如其數給之，自是無復留滯。其後，定外地閑慢州乃許指射。自此之後，京師用度益多，諸州錢皆輸送，其博易當給以錢者，或移用他物。又金帛闌出化外者尤衆，厥價踴者商旅不以入中，茶商所過，當出算者，令録記，俟至京師併輸之。自新法之行，舊有交引而未給者，已給而未至京師者，已至而未磨者，悉差定分數，抽納入官。大約商人有舊引千貫者，令依新法歲入二百千，俟五歲則新舊皆給足。官府有以茶充公費者，慮其價賤亂法，悉改以他物。山場節其出耗，所過稅務嚴其覺舉。每諸榷務所受茶，皆均地配給場務，以交引至先後爲次。大商刺知精好之處，日夜走僮使齎券詣官，故先獲。初，禁淮南鹽，小商已困，至是益不能自行。三四年間，有司以京師切須錢，商人舊執交引至場務即付物，時或特給程限，或數月，或百日，踰限未至者，每十分復令別輸二分見緡，謂之貼納。豪商率能及限，小商不能知，或無以貼納，反賤鬻於豪商。有司從移用之便，至有一歲之内，文移至十數變者。商人惑之，顧望不進。上封者皆咎改法。庚寅，上謂輔臣曰：屢有人言，所改茶法不便，錢額增損，茲亦常事，如聞不利小商。王旦等曰：改法已來，亦未見不便事，所降元敕無釐革小商之文。如上言者實有所長，則望付中書施行。或欲杜絶群言，則須別命朝臣較量利害。上復以問王欽若，欽若言：素不詳其本末。陳堯叟言：但得物物入庫，即是課利。丁謂曰：河北、陝西入得芻糧，即是官物入庫，緣江榷場無剩茶，即是法行也。其餘瑣細風傳之詞，不足憑信。或有章奏，望一一宣示，可以商榷。大抵未改法日，官中歲虧茶本錢九千餘貫，改法之後，歲所收利常不下二百餘萬貫，邊防儲蓄不闕，榷場無陳積，此其大較也。乃詔刑部尚書馮拯、翰林學士王曾與三司同詳定。本《志》以下謂對舊法歲虧官本錢九千餘貫繫之明年正月。今從《實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九　〔天禧元年二月甲戌〕曹瑋言：陝商人入中糧草交引愈賤，總虚、實錢百千，鬻之纔得十二千，請於永興、鳳翔、河中府官出錢市之。奏可。《本志》云鬻於市纔八九千，今從《實録》。曹瑋言，《會要》在五日甲戌。既而詳定茶鹽司又言：交鈔總虚、實錢五千者，向來官給十三千至十九千市之，今鬻於市，止獲八九千，恐豪商乘其賤價，不於官場入中，復虞西鄙軍食闕乏。請官自收市，以九千爲準。從之。《實録》在二月癸巳，今移見此。曹瑋於去年十一月已改授秦州部署，命李及知秦州，而《實録》於此又云知秦州曹瑋，蓋瑋知秦州日所言也。交引愈賤，蓋所給茶多不精，商人罕有饒益故也。此據《本志》。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〇　〔天禧元年秋七月癸丑〕詳定鹽茶所請罷買陝西芻糧交鈔，別立久制，許商人入中。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二　〔天禧元年九月〕甲辰，三司言：江淮、兩浙、荆湖路入錢粟買鹽者，望依解州顆鹽例，預給交引付榷貨務。俟有商旅算射，即填姓名，州軍給付。從之。

又　〔天禧二年十一月〕己巳，三司言：陝西入中芻糧，請依河北例，每斗束量增直，計實錢給鈔，入京以見錢買之。如願受茶貨交引，即依實錢數給之，令榷貨務並依時價納緡錢支茶，不得更用芻糧交鈔貼給茶貨。詔每入百千，增五千茶引與之，餘從其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三　〔天禧三年四月癸巳〕免鄜延路鈐轄西上閤門使、昭州團練使高繼勳，仍削一任；都監曹仁用、監押胡從式並除名，配潁虢州、金州。仁用等坐販易交引，繼勳市馬虧直也。龍圖閣直學士、工部郎中陳堯諮嘗舉仁用，責授兵部員外郎，職如故。

又　〔天禧三年五月〕庚午，河北轉運使、兵部員外郎寇瑊爲工部郎中，再留一任。河決澶淵，瑊視役河上，隄埽數里，衆皆奔潰，而瑊獨留自若，水爲折去，衆異之。嘗言契丹約和以來，河北減卒之半，而復刺土兵，其實益三分之一，而塞下軍儲不給，請行入中、鑿頭、便糴三説之法。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七　〔天禧五年五月己亥〕先是，河北入中芻糧，諸州有多增其價者，三司請令月上在市實價送入内内侍省，出付三司約所定價，視其虧官之甚者而裁損之。時陝西交引益賤，京師纔直五千，有司惜其費茶，於是出内藏錢五十萬貫，令閤門祗候李德明於京城市而毀之。此據《本志》，定入中價，《志》以爲四年事而不得其月，因附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〇　〔天聖元年春正月癸未〕國朝惟川峽、廣南茶聽民自買賣，禁其出境，餘悉榷。【略】商賈之欲貿易者，入錢若金帛京師榷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與之，謂之交引。願就東南入錢若金帛者聽，入金帛者計直予茶如京師。凡茶入官以輕估，其出以

重估，縣官之利甚溥，而商賈轉賣於西北以至散於夷狄，其利又特厚焉。縣官鬻茶，歲課緡錢，雖贏縮不常，景德中至三百六十餘萬，此其最厚者也。然自西北宿兵既多，饋餉不足，因募商人入中芻粟，度地里遠近，增其虛估，給券，以茶償之。後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藥、象齒，謂之三税。而塞下急於兵食，欲廣儲峙，不受虛估，入中者以虛錢得實利，人競趨焉。及其法既弊，則虛估日益高，茶日益賤，入實錢、金帛日益寡，而入中者非盡行商，多其土人，既不知茶利厚薄，且急於售錢，得券則轉鬻於茶商，或京師坐賈號交引鋪者，獲利無幾。茶商及交引鋪，或以券取茶，或收蓄貿易，以射厚利，由是虛估之利皆入豪商巨賈，券之滯積，雖二三年茶不足以償，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趨，邊備日蹙，茶法大壞。景德中，丁謂爲三司使，嘗計其得失，以爲邊糴纔及五十萬，而東南三百六十餘萬茶利盡歸商賈，當時以爲至論。厥後雖屢變以救之，然不能無弊。已上據本志。丁亥，詔曰：三路軍儲，出於山澤之利。比聞移用不足，二府大臣，其經度之。乃命三司使李諮、御史中丞劉筠、入内副都知周文質、提舉諸司庫務王臻、薛貽廓及三部副使較茶、鹽、礬税歲入登耗，更定其法。遂置計置司，《實録》丁亥日同。以樞密副使張士遜、參知政事吕夷簡、魯宗道總之。計置司首考茶法利害，奏言：十三場茶，歲課緡錢五十萬，天禧五年纔及緡錢二十三萬。每券直錢十萬，鬻之，售錢五萬五千，總爲緡錢實十三萬，除九萬緡爲本錢，歲纔得息錢三萬餘緡，而官吏廩給不與焉。是則虛數雖多，實用殊寡。因請罷三税，行貼射之法。其法以十三場茶買賣本息併計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户自相交易，一切定爲中估，而官收其息。如鬻舒州羅源場茶，斤售錢五十有六，其本二十有五，官不復給，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有一而已。《實録》三月辛卯，《會要》同。然必鬻茶入官，隨商人所指而予之，給券爲驗，以防私售，故有貼射之名。若歲課貼射不盡，則官市之如舊。園户過期而輸不足者，計所負數如商人入息。舊輸茶百斤，益以二十斤至三十五斤，謂之耗茶，亦皆罷之。《實録》二月。其入錢以射六務茶者，如舊制。先是，天禧中，詔京師入錢八萬給海州、荆南茶，入錢七萬四千有奇給真州、無爲、蘄口、漢陽，并十三場茶，皆直十萬，所以饒裕商人，而海州、荆南茶善而易售，商人願得之，故入錢之數厚於他州。其入錢者，聽輸金帛十之六。至是，既更十三場法，又募入錢六務，而海州、荆南增爲八萬六千，真州、無爲、蘄口、漢陽增爲八萬。《會要》三年五月。商人入芻粟塞下者，隨所在實估，度地里遠近增其直。以錢一萬爲率，遠者增至七百，近者三百，給券，至京師，一切以緡錢償之，謂之見錢法。願得金帛若他州錢，或茶鹽、香藥之類者聽。《實録》五月甲子。大率使茶與邊糴，各以實錢出納，不得相爲輕重，以絶虛估之弊。朝廷皆用其説。李諮等新立見錢法，《實録》分載數處，今悉從本志，就正月癸未初命官日並書之。朝廷用其説，乃三月辛卯，今亦並書。《實録》分載，有詳有略，今參以《會要》，則本志所去取蓋得之，不可不從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二（天聖二年秋七月）壬辰，遣殿中侍御史王碩、内殿承制朱緒點檢山場所積茶。初，朝廷既用李諮等貼射法，行之期年，豪商大賈不能軒輊爲輕重，而論者或論邊糴償以見錢，恐京師府藏不足以繼，争言其不便。會江淮制置司言茶有滯積壞敗者，請一切焚棄。朝廷疑變法之弊，下書責計置司，因令碩等行視。既而諮等條上利害，且言：嘗遣官視陝西、河北，以鎮戎軍、定州爲率，鎮戎軍入粟直二萬八千，定州入粟直四萬五千，給茶皆直十萬。蘄州市茶本錢視鎮戎軍粟直反亡本錢三之一，所得不償，其弊在於茶與邊糴相須爲用，故更今法。以新舊二法較之，乾興元年用三説法，每給券十萬，茶售錢萬一千至六萬二千，香藥、象齒售錢四萬一千有奇，東南緡錢售錢八萬三千，而京師實入緡錢七十五萬有奇，邊儲芻二百五萬餘圍，粟二百九十八萬石。天聖元年用新法，二年，茶及香藥、東南緡錢每給直十萬，茶入實錢七萬四千有奇至八萬，香藥、象齒入錢七萬二千有奇，東南緡錢入錢十五萬五百，而京師實入緡錢增一百四萬有奇，邊儲芻增一千一百六十九萬餘圍，粟增二百一十三萬餘石。舊以虛估給券者，至京師爲出錢售之，或折爲實錢給茶，貴賤從其市估。其先賤售於茶商者，券錢十萬，使别輸實錢五萬，共給天禧五年茶直十五萬，小商百萬已下免輸錢，每券十萬，給茶直七萬至七萬五千，天禧茶盡則給乾興已後茶，仍增别輸錢五萬者皆爲七萬，並給耗如舊，俟舊券盡而止。如此，又省合給茶及香藥、象齒、東南緡錢總直緡錢二百七十一萬。二府大臣亦言：所省及增收計爲緡錢六百五十餘萬。異時邊儲有不足以給一歲者，至是，多者有四年，少者有二年之畜，而東南茶亦無滯積之弊，其制置司請焚棄者特累年壞敗不可用者爾。因言：推行新法，功緒已見。蓋積年侵蠹之源一朝閉塞，商賈利於復故，欲有以摇動，而論者不察其實，助爲遊説。願立行之，無爲流言所易。於是，詔有司牓諭商賈以推行不變之意，賜典吏銀絹有差。《實録》

但於此記遣使視積茶，並四年三月甲辰附見賜典吏銀絹事，餘皆無之，今並從《本志》。《會要》亦無差使視積茶及李諮等條上利害、牓諭商賈、賜銀絹事，不知何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三（天聖三年十一月己卯朔翰林侍讀學士）孫奭等言：十三場茶積未售六百一十三萬餘斤，蓋許商人貼射，則善茶皆入商人，其入官者皆粗惡不時，故人莫肯售。又園户輸歲課不足者，使如商人入息，而園户皆細民貧弱，力不能給，煩擾益甚。又姦人倚貼射爲名，彊市盜販，侵奪官利。其弊如此，不可不革。請罷貼射法，官復給本錢市茶，而商人入錢以售茶者，宜優之。請凡入錢京師售海州、荊南茶者，損爲七萬七千，售真州等四務、十三場茶者，損爲七萬一千，皆有奇數。入錢六務、十三場者，又第損之，給茶皆直十萬。庚辰，詔從奭等議。自是，河北入中復用三説法，舊給東南緡錢者，以京師榷貨務錢償之。本志云十月遂罷貼射法，恐脱誤。今從《實録》。初，計置司議茶鹽利害，因言：解州安邑兩池舊募商人售京西諸州鹽者，入錢京師榷貨務。乾興元年，歲入纔二十三萬緡，視天禧三年數損十四萬。請一切罷之，專令入中並邊芻粟，及爲之增約束防禁，以絶私販之弊。於是，復詔入錢京師，從京師所便。此據本志掇出附見，志云久之，今改云於是，更須考詳。或全取本志，並就天聖八年十月聯書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〇（天聖九年閏十月）癸亥，鹽鐵副使司封員外郎王嚴、户部副使刑部員外郎杜衍並爲天章閣待制。初，馬季良建言：京師賈人常以賤價居茶鹽交引，請官置務收市之。季良方用事，有司莫敢迕其意，嚴獨不可，曰：與民競利，豈國體耶。他日，上見嚴，勞之曰：官市交引，賴卿力言罷之，甚善。有司臨事，當如是也。薛顔死，其家屬衍爲墓誌，衍卻之。及在三司，因奏事，上謂衍曰：薛顔有醜行，卿不與誌墓，誠清識也。自是有意大用。《實訓》謂上此言乃衍爲户部副使時，今附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四（景祐元年二月）丙申，命龍圖閣待制燕肅、天章閣待制張宗象與三司議在京折中倉利害以聞。初欲置折中倉，以省江、淮歲漕，而議者謂平糴京師，則物價翔貴而傷民，故令參詳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八（景祐三年春正月）戊子，命知樞密院事李諮、參知政事蔡齊、三司使程琳、御史中丞杜衍、知制誥丁度同議茶法。諮以前坐變法得罪，固辭，不許。時三司吏孫居中等言，自天聖三年變法，而河北入中虚估之弊，復類乾興以前，蠹耗縣官，請復行見錢法。度支副使楊偕亦陳三説法十二害，見錢法十二利，以謂止用三説所支一分緡錢，足以贍一歲邊計。故命諮等更議，仍令召商人至三司訪以利害。楊偕以此月壬寅始自度支副使除河北都漕，今未也。本志即稱都漕，蓋誤矣。

又（景祐三年三月）是月，李諮等請罷河北入中虚估，以實錢償芻粟、實錢售茶，皆如天聖元年之制。又以北商持券至京師，舊必得交引補爲之保任，並得三司符驗，然後給錢，以是京師坐賈率多邀求，三司吏稽留爲姦，乃悉罷之，命商持券徑趣榷貨務驗實，立償之錢。初，孫奭等雖增商人入錢之數，而猶以爲利薄，故競市虚估之券，以射厚利，而入錢者寡，縣官日以侵削，京師少畜藏。至是，諮等又請視天聖三年入錢數，第損一千有奇，入中增直，亦視天聖元年數第加三百。詔皆可之。又詔前已用虚估給券者，給茶如舊，仍給景祐二年已前茶。既而諮等又言：天聖四年，嘗許陝西入中願得茶者，每錢十萬，在所給券，徑趣東南受茶十一萬一千。茶商利之，爭欲售陝西券，故不復入錢京師，請禁止。並言商人輸錢五分，餘爲置籍召保，期年半悉償，失期者倍其數。事皆施行。輸五分錢，召保立限，見《實録》康定元年正月，今依本志附此。諮等復言：奭等變法，歲損財利不可勝計。且以天聖元年至景祐二年較之，五年之間，河北緣邊十六州軍，入中虚費緡錢五百六十八萬。今一旦復用舊法，恐豪商不便，依託權貴，以動朝廷，請先期申諭。於是帝爲下詔戒敕，而縣官濫費自此少矣。三月癸巳，復行見錢法，罷交引。壬申，榷務給交引以景祐二年茶。五月，勒陝西入中交引並赴京師。十二月，禁豪商請託。今並從本志聯書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九（康定元年十二月）初，明道二年，復用天禧舊制，聽商人入錢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此據《食貨志》第四卷，已附明道二年之末。及景祐二年，三司言諸路博易無利，乃罷之，而入錢京師如故。此亦據《食貨》第四卷。景祐二年詔，《實録》無之，今且依本志附此。是歲，又詔商人入芻粟陝西並邊，願受東南鹽者，加數予之。此亦據《食貨》第四卷，志云康定元年詔，而《實録》亦無有，今且附此。會河北穀賤，三司因請内地諸州行三税法，募人入中，且以東南鹽代京師實錢，詔糴至二十萬石止。此據《食貨志》第三卷。其第四卷加數與東南鹽下又云：河北用三税法，亦以鹽代京師所給緡錢，即第三卷所書也。第三卷所書稍詳，今用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一（慶曆三年六月甲子）范仲淹言：臣竊知陝西禁軍、廂軍不下二十萬衆，防秋在近。【略】於弓箭手、民兵

肯戰守之時，事須賞勸，所用金帛，誠須大備。今陝西百姓已虛，三軍未振，或聞三說之法，可以備邊。以臣所見，今榷貨務商客纔有一百來名，縱許於陝西、河東路以三稅入中，即緣商客未多，且可少助糧草而已。若金銀錢帛，則歲時之內，必難充足。臣所以請倣行南鹽客旅，入納糧草並金銀錢帛。有逐處富實之家，不爲商旅者，必須以利勸之。臣請逐處勸誘入納上件物色，一件內得數及萬，除給與南鹽交鈔外，更與恩澤。二萬貫者與上佐官，三萬者京官致仕。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七 〔慶曆四年三月丁亥〕江西轉運使移屬州，凡市末鹽鈔，每百緡貼納錢三之一。通判吉州李虞卿受賕免貼納，事覺，大理將以枉法論。知審刑院丁度曰：枉法，謂於典憲有所阿曲。虞卿所違者，轉運使移文耳。遂貸虞卿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五 〔慶曆八年冬十月〕丁亥，屯田員外郎范祥提點陝西路刑獄，兼制置解鹽。祥先請變兩池鹽法，詔祥乘傳陝西與都轉運使共議，時慶曆四年春也。已而議不合，祥尋亦遭喪去。及是，祥復申前議，故有是命，使自推行之。其法，舊禁鹽地一切通商，鹽入蜀者亦恣不問。罷並邊九州軍入中芻粟，第令入實錢，以鹽償之，視入錢州軍遠近及所指東、南鹽，按《宋史・食貨志》作東西南鹽。第優其估；東、南鹽又聽入錢永興、鳳翔、河中，歲課入錢總爲鹽三十七萬五千大席，授以要券，即池驗券，按數而出，盡弛兵民輦運之役。又以延、環、慶、渭、原、保安、鎮戎、德順地近烏、白池，姦人私以青白鹽入塞，侵利亂法，乃募人入中池鹽，予券，優其直，還以池鹽償之，以所入鹽，官自出鬻，禁人私售。峻青白鹽之禁，並邊舊令入中鐵、炭、瓦、木之類，皆重爲法以絕之。其先以虛估受券，及已受鹽未鬻者，悉計直使輸虧官錢。又令三京及河中、河陽、陝、虢、解、晉、絳、濮、慶成、廣濟，官仍鬻鹽，須商賈流通乃止，以所入緡錢市並邊九州軍芻粟，悉留榷貨務錢幣以實中都。行之數年，猾商貪賈無所僥倖，關內之民，得安其業，公私以爲便云。已上並據《食貨志》。祥始受命，詣中書訴提點刑獄非掌計者所當爲，意欲得轉運使。陳執中曰：提點刑獄乃資序合入，制置解鹽自是朝廷委任，已敕陝西都轉運使，凡解鹽事悉交與制置司矣。公復何求？苟有成績，朝廷固不惜一轉運使，若靜言庸違，誅責隨至，豈可豫擇官乎。祥遂不敢言。此據魏泰《東軒筆録》。

又 〔慶曆八年十二月〕丙子，詔三司，河北沿邊州軍客人入中糧草，改行四稅之法。每以一百貫爲率，在京支錢三十貫，香藥、象牙十五貫；在外支鹽十貫，茶四十貫。案總四項不足一百貫之數，疑有脱字。初，權發遣鹽鐵判官董沔言：竊以今之天下，亦端拱、淳化之天下，今之賦稅，不加耗於前。方端拱、淳化時，祖宗北伐燕、薊，西討靈、夏，以至真宗朝，二邊未和，用兵數十年，猶帑藏充實，人民富庶，何以至其然哉，行三稅入中之法爾。自西人擾邊，國用不足，民力大匱，得非廢三稅之法耶！語曰：變而不如前，易而多所敗者，不可不復也。請依舊行三稅以救財用困乏之弊。乃下三司議，因言：自見錢法行，京師之錢，入少出多。慶曆七年，榷貨務緡錢入百十九萬，出二百七十六萬。以此較之，恐無以贍給，請如沔議。舊法，每一百貫支見錢三十貫，香藥、象牙三十貫，茶引四十貫。至是加以南末鹽爲四稅而行之。沔，平陰人也。按康定元年，河北入中已積用三稅法。慶曆二年，又復用康定元年法，而董沔乃建議如此，當考。皇祐二年正月並載慶曆二年事，不復別書康定元年事，則具之年末矣，皇祐三年二月方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六 〔皇祐元年二月〕辛巳，詔見任臣僚如敢於邊郡入中芻糧者，以除名之罪坐之，其以公使錢入中者，以違制論，若告者，三百貫以下全給之，監官知而容者與同罪。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七 〔皇祐元年冬十月〕壬戌，遣户部副使、工部員外郎包拯與陝西轉運司議鹽法。始，范祥議改鹽法，論者爭言其不便，朝廷獨以爲可用，委祥推行之。於是，侍御史知雜事何郯言：風聞改法以來，商旅爲官鹽長價，獲利既薄，少有算請，陝西一路即自已虧損課利百餘萬貫，其餘諸路比舊來亦皆頓減賣鹽見錢，甚妨支用。兼陝西民間官鹽價高，多以賣私鹽事敗，刑禁頗繁，官私俱不爲利，經久何以施行？緣事有百利，始可議變，變不如前，即宜仍舊。況陝西調用，多仰兩池歲課，今如此虧損，向去必甚匱乏，未免干朝廷乞支金帛。今改更日月未久，爲害猶淺，速宜講求，以救其弊。欲望朝廷指揮，選擇明幹臣僚一員往陝西，令與本路轉運使並范祥面議利害，如新法必不可行，即乞一切俱令復舊，免致匱乏調用，寖久爲害。拯既受命，即言：臣前任陝西轉運使，備知鹽法自慶曆二年范宗傑建請禁榷之後，差役兵士、車牛及衙前等，般運往諸州，官自置場出賣，以致兵士逃亡死損，公人破蕩家業，比比皆是。嗟怨之聲，盈於道路。前

後臣僚累言不便，乞復舊法通商，以救關中凋弊，有司執奏，議終不行。昨因范祥再有啟請，兼葉清臣曾知永興軍，見其爲患之甚，遂乞依祥擘畫，復用通商舊法。令客人於沿邊入納見錢，收糴軍儲，免虛擡貴價入中斛斗，於榷貨務大支官錢，兼寬得諸般差擾勞役。此乃於國有利，於民無害，理甚灼然。但以變法之初，豪商猾吏悉所不樂，而議者因其歲入課利稍虧於前，橫有沮議，乞復舊法。舊法誠善，復之無疑，但恐爲害寖深爾。且法有先利而後害者，有先害而後利者，舊日禁榷之法，雖暴得數萬緡，而民力日困矣，久而不勝其弊，不免隨而更張，是先有小利而終爲大害也。若計其通商，雖一二年間課利少虧，漸而行之，必復其舊，又免民力日困，則久而不勝其利，是有小害而終成大利也。且國家富有天下，當以郵民爲本，今雖財用微窘，亦當持經久之計，豈忍爭歲入數十萬緡，不能更延一二年，以責成效？信取橫議，不惟命令數有改易，無信於下，而又欲復從前弊法，俾關中生靈何以措其手足？臣細詳范祥前後所奏，事理頗甚明白，但於轉運司微有所損，以致異同爾。臣固非憚往來勞費，妄有臆說，所貴亦爲國家惜其事體，不欲徇一時之小利而致將來之大患也。當是時，魏瓘爲陝西都漕，李參爲漕。及拯至陝西，益主祥所變法，但請商人入錢及延、環等八州軍鬻鹽，皆量損其直。即入鹽八州軍者，增直以售。又言三京及河中等處官仍鬻鹽，自今請禁止。而三司以謂京師商賈罕至，則鹽直踴貴，請得公私並貿，餘則禁止。皆聽之。拯還自陝西，又言：今天下財用所以窘乏，蓋自西事以來，三路並仰給三司逐路歲入糧草，支榷貨務見錢、銀絹、香茶等，約數千萬貫。是所入有限而出無限，安得不窘乏也。方今邊防無事，亦當以國家大計爲先，若不銳意而遠圖之，臣恐日削月朘，爲害不淺。萬一小有警急，何以取濟。臣固謂致朝廷窘乏如是者，三路使之然也。但令三路各自足用，則帑廩何患不實哉？只如陝西自有解鹽之利，若盡以付與，令計置糧草，一二年後，可全減榷貨務每歲見錢銀絹等五七百萬貫。其河北、河東雖無解鹽，緣出產絲蠶米麥最多，兼諸般課利不少，河北只以連值災傷，朝省權且以一切應副。若將來豐稔，逐路稍減冗官，或移那軍馬近南就食，令轉運司多方擘畫，計置糧草，漸減入中見錢，以寬縣官經費，不逾三五年，則東南財貨盡聚京師，帑廩必有豐盈之望。若乃輕信橫議，不究本末，圖目前之小利，忽經久之大計，竊恐難以善其後也。惟陛下留神省察。沈括《筆談》云：陝西課鹽，舊法官自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四貫八百售一鈔，至解池請鹽二百斤，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般運之勞。異日輦車牛驢以鹽役死者，歲以萬計，冒禁抵罪者不可勝數，自此悉免。行之既久，鹽價時有低昂，又於京師置都鹽院，陝西轉運司自遣官主之。京師食鹽，斤不足三十五錢，則斂而不發，以長鹽價。過四十，則大發庫鹽，以壓商利。使鹽價有常，而鈔法有定數，行之數十年，至今以爲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八 〔皇祐二年春正月〕壬子，命翰林學士承旨王堯臣、入內都知王守忠、右司諫陳旭與三司較天下每歲財賦出入之數以聞。四年正月乃以聞。自康定元年，陝西募人入中並邊芻粟，始加數給東南鹽，而河北稍用三稅法，亦以東南鹽代京師所給緡錢，數足即止。已見是年年末。及慶曆二年，三司又請如康定元年法，募人入中。此據《食貨志》第三卷。乃詔入中陝西、河東者，持券至京師，償以錢及金帛各半之，不願受金帛者，予香藥、茶、鹽，惟其所欲。而東南鹽利特厚，商旅不復受金帛，皆願得鹽。至八年，河北行四稅法，鹽居其一，而並邊芻粟皆有虛估，騰躍至數倍。券至京師，反爲畜賈所抑，鹽八百斤舊售錢十萬，至是止六萬。商人以賤估受券取鹽，不復入錢京師，帑藏益乏。於是詔三司詳定，王堯臣、王守忠、陳旭請復入錢京師法，視舊入錢數稍增予鹽。而並邊入中先得券受鹽者，河東、陝西入芻粟直錢十萬，止給鹽直七萬，河北又損爲六萬五千。且令入錢十萬於京師，乃聽兼給，謂之對貼。自是入錢京師，稍復故。已上並據《食貨志》第四卷。志稱皇祐二年，詔三司詳定，於是王堯臣、王守忠、陳旭建對貼議。而《實録》無之。今附見命三人較出入數後，三年正月，始復行見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〇 〔皇祐三年二月〕己亥，詔三司，河北入中糧草復行見錢法。初，四稅法止行於並邊諸州，而內地諸州，有司蓋未嘗請，即以康定元年詔書從事。自是三稅、四稅二法並行於河北。未幾，茶法復壞，芻粟之入，大約虛估居十之八。米斗七百，甚者千錢。券至京師，爲南商所抑，茶每直十萬，止售錢三千，富人乘時收畜，轉取厚利。三司患之，請行貼買之法，每券直十萬，比市售三千，倍爲六千。又入錢四萬四千，貼爲五萬，給茶直十萬，詔又損錢一萬，然亦不足以平其直。久之，券比售錢三千者，纔得二千，往往不售，北商無利，入中者寡，公私大弊。知定州韓琦及河北都轉運司皆以爲言，下三司議，三司奏：自改法至今，凡得穀二百八十八萬餘石，芻五十六萬餘圍，而費緡錢一百五十五萬有奇，茶、鹽、香、

藥又爲緡錢一千二百九十五萬有奇。茶、鹽、香、藥，民用有限，榷貨務歲課不過五百萬緡，今散於民間者既多，所在積而不售，故券直亦從而賤。茶直十萬，舊售錢六萬五千，今止二千。至香一斤，舊售錢三千八百，今止五百，公私兩失其利，請復見錢法。可之，仍一用景祐三年約束。又懼好事者之橫議也，庚子，下詔曰：朕惟古之善爲國者，使變通不倦而公私相足。比者食貨法壞，芻粟價益倍，縣官之費日長，商賈不行，豪富之家，乘時牟利，本末相橫，吏緣爲姦，故詔近臣考決大議令利害曉白。尚慮輕肆之人，仍舞空言，幸搖其端。夫利百而法乃變，令下而議不起，然後民聽不眩而憲度行焉。自今有依前事而議者，並須究知厥理，審可施用。若其事已上而驗問無狀者，寘之重罰。此並據《食貨志》第三卷，與《實録》《會要》小異，今但從《志》。大抵《食貨志》第三卷敘茶法，第四卷敘鹽法，兩法或不相關，往往重出。茶法貼買，即鹽法對貼也。鹽法對貼已具皇祐二年正月。嘉祐元年閏三月辛丑，又下詔戒妄陳濟邊之策，詞意與此不異，不知何也。自慶曆八年十二月初用董沔言，行四税法，至是復行見錢法，蓋不滿三年。志云不十年間，恐誤，今改云未幾。初，用鹽鐵判官董沔議，河北便糴，沿邊行三税法，内郡行四税法，國子博士、監榷貨務薛向言：祖宗之法，塞下入粟，三司出茶、鹽、香、藥、象牙、雜物稱其直，號三税法。内郡則轉運司以常賦充。今改用四税，是歲常倍出中都錢，而茶、鹽、香、藥、象牙之物出多而用有極，則價賤而不售，官私兩失其利。尋下其議，而議者共主沔議。向又作編年書，述祖宗以來河北三税及見錢利害。書奏，不報。不三歲，榷貨務積交引錢七百萬貫，未有以償，而山場榷務茶、江淮鹽、中都香藥等物，富商争以財算，而三邊之糴不行。朝廷始命王堯臣等詳定，向爲檢閲文字。乃黜沔補外郡，而復見錢法。且委向置場，支榷貨務積交引錢以救其弊。詔擢向大藩。此據范育所爲《薛向行狀》及吕大防《墓銘》並向附傳。王堯臣等詳定，見皇祐二年正月。薛向用見錢和糴，在嘉祐元年十月。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二〔嘉祐五年八月甲申，權陝西轉運副使薛〕向乃上言：秦州券馬至京師，計所直並道路之費，一馬當錢數萬。然所入止中雜支，於上等良馬固不可得。請於原渭州、德順軍置場收市，以解鹽交引，募蕃商廣售良馬八千，以三千給沿邊騎軍，五千入群牧司。有詔從之。【略】又明年，〔相度牧馬利害所吴〕奎等復列上向所議買馬利害：秦州古渭、永寧寨並原州、德順軍，今悉置場。請自京師歲支銀四萬兩、綢絹七萬五千疋充馬直。【略】餘闕萬緡，以解鹽鈔並雜支錢給之。詔皆施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七〔熙寧三年十一月己酉〕詔陝西轉運司，以西川四路物帛内變轉見錢二十萬緡，充制置解鹽司鈔場本錢。三司言，元年，成都府路有剩錢七十四萬緡，絹十九萬疋，紬五萬疋，布十三萬疋，絲六萬兩，綿四十六萬兩，銀四千九百兩。詔轉運使選官與成都府轉運司剗刷年計外，見在錢市物帛並餘物，盡數發至陝西轉運司變轉，充西鹽鈔場本錢外，封樁以備邊費。先是，王安石白上，移巴蜀物就與陝西封樁，非獨省蜀人輸送，且可以免自京師支撥之費，故有是詔。二年十一月五日，撥十萬貫，今增爲二十萬貫，四年正月二十四日罷買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戊辰〕是日，上對輔臣言向來茶法之弊。文彦博曰：非茶法弊，蓋昔年用兵西北，調邊食急，用茶償之，其數既多，茶不售則所在委積，故虚錢多而壞法也。王安石曰：榷茶所獲利無多。吴充曰：仁宗朝茶法極弊時，歲猶得九十餘萬緡，亦不爲少，茶法因用兵而壞，彦博所言是矣。然立法之初，許商人入芻粟邊郡，執交鈔至京師，或使錢、銀、綢、絹，或香藥、象牙惟所欲，商人便之，故法大行。至祥符初，限以三税之法，定立分數，不許從便，客旅拘制；又茶官多買茶之者，苟足課額，商人得之，往往折閲；又法數變，而民不信，此其所以大壞。如邊鄙無事，法令不爲小利輕變易，自無不行之法。王安石曰：茶法本亦不善，須挾見錢、香藥等乃能售，蓋見錢、香藥等已足辦邊糴，而茶乃更爲賈人之累，以此小賈不能入中，惟大賈能之；惟大賈始能，則邊糴之權制於大賈，此所以糴價常高而官重費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熙寧五年三月戊申〕贊善大夫、户部判官吕嘉問提舉在京市易務，仍賜内藏庫錢一百萬緡爲市易本錢，其餘合用交鈔及折博物，令三司應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熙寧六年夏四月甲午〕詔：涇原、環慶路職田，依鄜延路例，招置弓箭手。其所收租，估中價，於本路給鹽鈔還官吏，仍趣河東、秦鳳兩路檢量上之。六月癸未可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熙寧六年六月癸未〕秦鳳路經略司言：檢量官吏職田及曠土三十餘頃，以招弓箭手，内職田仍依例以鹽

鈔給還。四月甲午可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熙寧六年秋七月甲辰〕置河州折博務，令制置解鹽司倣熙州東、南、西鹽交引，減直召商旅入中。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熙寧六年冬十月〕丁酉，權三司使薛向請止絶秦鳳路轉運使蔡延慶置場減價出賣鹽鈔，從之。先是，延慶言：熙州築城寨一役方興，屯戍甚衆，洮、岷大兵，費用日廣。臣已權一時之急，以東南鹽鈔依市價募商人入中見錢，雖所賣價稍虧元數，而爲利甚厚。至是，向言：始有旨以陝西解鹽歲入不過三百萬緡，分於兩路州郡，秦鳳歲當一百七十一萬緡。今秦鳳未滿歲，而入中錢已四百六十餘萬緡，溢兩路之額，而延慶更欲權宜損價，非獨輕動舊法，兼已溢定額，爲害不細。故詔止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熙寧六年十一月丙寅〕又詔涇原路年例外，益以鹽鈔錢二十萬緡，付經略司市糧草封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九〔熙寧七年春正月壬戌〕永興、秦鳳等路察訪李承之言：慶曆、皇祐中，秦州以鹽鈔、川交子令民間變賣，至今尚負錢萬餘緡。乞特蠲放，以寬邊民。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熙寧七年二月己卯〕又詔熙河路經略司相度買馬停支折鹽鈔，其馬價止以茶銀、物帛計折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夏四月甲申〕又詔：聞岷州闕糧，少人入中，其東南鹽鈔與今西鹽鈔法，令三司具經久通行利害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熙寧七年五月〕庚戌，上批：聞熙州、通遠軍自熙寧六年二月以後，借見錢、鹽鈔、金銀、紬絹、度僧牒等與人，略計十七萬緡。今一年餘纔納七千緡，或失元借主名，勒保人均納，可令經略、轉運司具析以聞。皆言無之，遂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熙寧七年六月丁丑〕熙河路經略使王韶言：熙、河二州，最爲聚兵之地，歲支人糧馬豆三十二萬斛、草八十萬束。本路有市易，於茶、鹽、酒稅可以應辦宜糴，乞差官二人乘賤計置，其草豆別乞差四人專領，並立敷辦賞格，並乞鹽鈔三二十萬，候三年外本司自辦。從之。

又〔熙寧七年六月壬辰〕中書言：陝西緣邊，熙寧六年入納錢五百二十三萬餘緡，給鹽鈔九十萬二千七百一十六席，而民間實用四十二萬八千六百一席，餘皆虛鈔。雖有條約須納錢方給鈔，以錢市糧草，緣官中闕錢，監糴之官務辦年計，不免止以鈔折兌糧草。雖有臣僚上言乞復行交子，多云每年出錢可百萬緡，此不知行交子之意。今若於陝西用交子，止當據官所有見錢之數印造。假如於邊上入中萬緡，卻願於某州軍納換，即須某州軍納換處有錢萬緡，晝時應副支給。如此則交子與錢行用無異，即可救緩急，及免多出鹽鈔，虛擡邊糴之弊。詔永興路皮公弼、秦鳳路熊本並兼提舉推行本路交子，仍以知邠州宋迪提舉永興、秦鳳兩路推行交子。九月十八日、二十一日、二十六日，并熙寧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四月八日可考。《食貨志》第六卷：中書言：陝西緣邊鹽鈔大出，多虛鈔，而鹽益輕，以鈔折兌糧草，有虛擡邊糴之患，請行用交子法於陝西。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詔以皮公弼、熊本分領其事。又詔知同州趙瞻制置，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又〔熙寧七年六月甲午〕詔：熙河路蕃户近已嚮順，事多就緒。其本路財利出入，凡折博鹽、酒、茶、礬稅，市易、坑冶、材木、酒坊、鑄錢、交子、鹽鈔等，委熊本經制，務節用生財，邊備豐衍，裁省冗官，並與王韶相度施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熙寧七年十一月乙巳〕詔內藏庫借錢三百萬緡，付三司買陝西鹽鈔。

又〔熙寧七年十一月丙午〕三司言：相度秦鳳、永興兩路鹽鈔，歲以百八十萬緡爲額。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熙寧八年閏四月乙巳〕中書言户房比較陝西鹽鈔利害及定條約八事：買鈔本錢有限，出鈔過多，買不盡，則鈔價減賤，及高擡糴價，支出實鹽，前日西鹽是也，故出鈔不可不立限，一也。出鈔雖有限，入中商人或欲變轉而官不爲買，即爲兼并所抑，則鈔價亦不免賤。兼邊境緩急，即鈔亦有不得已須至多出，故不可不置場平買，二也。和糴軍糧出於本路，買鈔錢本出於朝廷，所買鈔若賣盡，即無所費，若賣不盡，毀抹。雖已轉之邊上，乃是朝廷分外資助本路經費。其已毀鈔，當於應副本路錢物內折除，三也。舊鈔因官失買致價賤，已爲商人中糧虧官，即不妨市易司用市價買，四也。若止令市易司減價買，而不置場以實價平之，即一鈔爲鹽一席，所入糧少直其半，即是暗損鹽價。若官減價買盡，固無所害，緣官立買直，商旅輒增之，自難買盡，近日買鈔是也。官買其一，私買其九，

則是所折鹽價，商旅十取其九，而官纔收其一也。故不可以低價買鈔之故，輒廢實價買鈔之法，五也。買鈔場既以實價買盡，即他州軍緩急有減價賣，所減亦不多，前日東南鹽是也。市易司雖買以市直，所贏不多，徒長虛擡之弊，故新鈔不須買，六也。舊鈔額酌中歲出百六十六萬緡，今雖計一歲賣鹽二百二十萬緡，熙河自有鹽井，用解鹽絶少，鹽禁雖嚴，必不能頓增五六十萬緡，恐所在積鹽數多，未可便爲民間用鹽實數。昨雖立定三百萬額，緣分定逐路及各有封樁數，止爲熙河費用未定，兼今又有交子，即於實賣鹽數外不須過立數。若所在渴鹽，自可令市易司買鈔場依商人例以鈔請鹽自賣，縱不如此，商人亦必於官場買鈔，即所在不至闕鹽，爲私鹽所侵，七也。西鈔失買，致有虛擡之弊，近官以賤價買，民亦以賤價買。今永興買鈔場若一概收買，乃是費用實錢買民賤價蓄買之鈔，所買新鈔卻致闕錢，當令截日收買。兩路實賣鹽二百二十萬，又增熙河一路，若止與百八十萬鈔，即自支費不足，若兼支舊鈔，即與出鈔何異。然以加擡腳費，不如止以當月鈔數立額，卻置場賣鈔飛錢爲便，八也。今請永興、秦鳳兩路共立二百二十萬緡爲額，永興路八十一萬五千緡，秦鳳路一百三十八萬五千緡，內熙河路五十三萬七千緡。選官監永興軍買鈔場，歲支轉運司折二銅錢十萬緡買西鹽鈔。錢有餘封樁聽旨，依在京市易務賒請法，募人賒鈔變易。即民間鈔數稍多，所買鈔難變易，大書不用字送解池，對元納遞牒毀抹，於在京當應副逐路錢物數折除。自今年五月十五日後鈔，本場買，十四日以前鈔，聽市易司以市價買。從之。凡通商州軍，在京西者爲南鹽，在陝西者爲西鹽，若禁地則爲東鹽，其詳具天聖八年十月。《食貨志》：八年，中書奏户房較陝西鹽鈔利害及立法八事，曰：買鈔錢有限，出鈔過多，買不盡，則鈔賤而糴貴，故出鈔當有限，一也。雖限出鈔，商人欲易錢，而官不爲買，乃爲兼并所抑，則鈔價賤。而邊境有急，鈔未免多出，故當置場平買，二也。和糴軍糧出於本路，買鈔錢出於朝廷，鈔賣不盡則毀之，而錢數轉之並邊，當勿計於本路常費，三也。舊鈔因失買而賤，商人已私其利，市易司當以市價買之，四也。市易司減價買，而官場不以實價平之，即一鈔爲鹽一席，所入糧當其半，則陰摧鹽價。今官減價以買，商旅輒增之，買不得盡，則官買其一，私買其九，故實價買鈔不可廢，五也。既以實價買盡，則他郡雖緩急，自不得多減。市易司雖買以市直而利薄，徒長虛估之弊，可毋買新鈔，六也。舊鈔額酌中歲出百六十六萬緡，今雖歲增額爲二百二十萬緡，而熙河有鹽井，不賴解鹽，安能頓補新額。恐民間徒多積鹽，安能實用此數。請實賣鹽數外，可毋過立數。若須鹽者，當令市易司以鈔請鹽賣之，而商人亦且買鈔於有司，私鹽未能間其乏，七也。近官以賤價買鈔，民價亦賤。今永興買鈔若概買之，則是費實錢而買民賤蓄之鈔，而市新鈔之直，反有闕焉。既增熙河之用，則百八十萬不給，當定買。兩路實賣鹽二百二十萬，以當用鈔數立額，置場買鈔，飛錢爲便，八也。今請永興、秦鳳兩路共立二百二十萬緡爲額，永興路八十一萬五千，秦鳳路一百三十八萬五千，內熙河路五十三萬七千。永興軍遣官買鈔，歲支轉運司錢十萬緡，買西鹽鈔，又用市易務賒請法，募人賒鈔變易，或民間鈔多而滯，則送解池毀之。詔從其請。《正史》删修《實録》，或只用《正史》。

又〔熙寧八年閏四月〕己酉，大理寺丞張景温提舉出賣解鹽，請給行移視諸路提舉常平官。五月十一日，相度占地淤田。司馬光《記聞》：舊制，河南、河北，曹、濮以西，秦、鳳以東，皆食解鹽，益、梓、利、夔四路皆食井鹽，河東食土鹽，其餘皆食海鹽。自仁宗時，解鹽通商，官不復榷。熙寧中，市易司始榷開封、曹、濮等處及利、益二路，官自運解鹽賣之，其利，益井鹽，候官無解鹽即聽自賣。九年，有殿中丞張景温建議，請榷河中、陝、解、同、華五州，官自賣鹽，增重其價。民不肯買，乃課民日買官鹽，隨其貧富作業爲多少之差；有賣私鹽，聽民告訐，重給賞錢，以犯人家財充賞；官鹽食之不盡，留經宿，重同私鹽法。於是民間騷怨。鹽鈔舊法，每席六緡，至是二緡有餘，商不入粟，邊儲失備，朝廷疑之，乃詔陝西東路轉運使皮公弼入議其事。公弼極陳其不便，有旨令與三司議之。三司使沈括以鬲附介甫意，言景温法可行，今不可改，不敢盡言其非。雖不能奪公弼，而更爲别劄，稱：據景温申，官賣鹽歲獲二十餘萬緡，今通商則失此利。再取旨。上復令公弼議之，公弼條陳實無利。於是罷開封、河中等州，益、利等路賣鹽，獨曹、濮等數州行景温法，益、利賣解鹽。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沈括對語云云可考。按司馬《記聞》考按有不合處。張景温以八年四月提舉賣鹽，非九年也。官賣鹽，據九年二月十七日并四月二十八日申請，不但河中、陝、解、同、華五州也；沈括以八年十月爲三司使，十年七月罷，王安石以八年二月癸未復相，九年十月丙午罷。自九年十月至八年二月，並不見罷開封諸縣及河中等處賣鹽。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中書但請將唐、鄧等二十處通商，其河中、陝、同、華等州，府界諸縣，仍官賣鹽。至十年三月十六日，乃許府界十一縣，河中、陝、同、華界、河陽六州府通商。時安石已罷相，《實録》《會要》亦不載，緣皮公弼建議也。更須詳究之。若益、利解鹽不許通商，則始於劉佐，事在九年四月。周尹乞罷官，運解鹽、通兩路鹽禁，在九年十一月。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熙寧八年秋七月壬申〕詔百姓郭懷信通市易司違限罰錢，聽輸同、延二州。先是，懷信自言請市易司鹽鈔，既納本息，猶以納不如期，罰錢千五百餘緡，已納百七十緡，而市易司又使增納百三十緡，乞輸同、延二州，省道路之費。上批可勘會元請錢因依進呈，而有是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八〔熙寧八年九月癸未〕中書言：

杭州助教孫麟乞借市易務錢五七萬緡買紬絹，比杭州給錢民間預買可增十萬餘疋。詔給末鹽鈔四萬緡，錢三萬緡爲本，仍以將作監主簿梅宰同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熙寧八年冬十月乙亥〕都提舉市易司言：袁州和買紬絹，舊以鹽準折。今乞依諸路例，每疋給錢千，從本司遣官據合支鹽數，以末鹽鈔赴州出賣。從之。

又 〔熙寧八年冬十月丁酉〕詔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張諤，同提舉市易司官根究比較鹽鈔、交子利害，申中書取旨。吕惠卿《家傳》云，當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 〔熙寧八年十一月〕甲申，熙河經略司言：熙州官員職田，乞聽自募人耕種，罷支折鹽鈔。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熙寧九年春正月甲申〕又詔：陝西交子法更不行，官吏並罷。已支交子，委買鹽官納換。先是，措置熙河財利孫迥言：緣邊交子價賤，商人自永興軍載錢赴秦州以來買販，多贏官錢。又永興軍、秦州相去不遠，商人貪販交子，少肯買鈔，故鈔價更減。今以秦州腳户載錢及百姓買賣交鈔文字較量，官支交子比般錢每千折錢二分以上，比未行交子以前鹽鈔每席減價一千以上。若出交子不已，則官折錢無窮。而朝廷初立法意，本以運錢費多，及向來錢賤，故用交子行錢，兼助鈔法。今此運錢既有折耗，又深害鈔價，祇足以資兼并商販之人。況熙河路將來年計未辦，固宜愛惜見錢。故有是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推行交子，至此罷。吕惠卿《日録》有論交子法三段，今附注此：熙寧八年八月十三日，進呈皮公弼乞錢收糴事，上曰：皮公弼奏言交子事，莫卻言得是。余曰：莫是如此，交子合散於諸州軍則是，卻是趙瞻要如此。石曰：到了妨鹽鈔。上曰：交子自是錢對，鹽鈔自以鹽對，兩者自不相妨。石曰：怎得許多做本？上曰：但出納盡，使民間信之，自不消本。僉曰：始初須要本，俟信後，然後帶得行。余曰：自可依西川法，令民間自納錢請交子。即是會子，自家有錢便得會子，動無錢，誰肯將錢來取會子。石曰：終是妨鹽鈔。緣鹽每歲凶豐不常，又督察捕鹽有緩急，即用鹽多少不定。若太多出鈔即得，若少出即暗失了賣鹽課利，可惜。許以此須多出些鈔印，置場平賣。余曰：不然，歲雖有凶豐，用鹽多少不争多，此不比酒，乃是民間常用之物，縱饒酌中立法，自豐歲所添亦不多。若覺民間渴鹽少鈔之時，即旋出鈔不難，自然鈔常重矣。鈔常重，即糴價不虚擾矣。故不如少出鈔，即以交子行使爲便。石曰：陝西有銅錢，有折二錢，弊太多，又做交子。余曰：昨來爲消了私錢多，交子不虚出，留下錢卻出交子。八年九月五日，余曰：王安石欲廢交子，已令檢正官做了文字將上，臣且留不看，已做得一文字，待送與安石看，且説交子如文字上所説。上曰：交子與鹽利自不相妨，豈須廢了。今若又廢，將來更行不得。余曰：此交子與向來不同，向來明於敕上言，候二三年邊事平定卻依舊，卻令人户納錢換交子，如此怎行得。此回只爲趙瞻，只於永興軍置場不便，皮公弼不便與本，又受趙瞻爲客人扇惑，人稱官無本錢買交子，曉示告捉，卻不肯簽，似此所在未信，須得一曉事底人，分付此法，與行信後，即可減卻虚鹽鈔，令與鹽相對。上曰：九折博直是可廢，但用見錢與交子糴買，卻將客人所收，似衙前重難一般打抹支給。余曰：如此極好。須是行得交子信始得，但恐此輩見朝廷議論不同，卻有觀望，又理會不得，不能如法意推行。上曰：須是考校，若是行不如法，未可廢法，直須行盡法始得。余曰：候與安石商定進呈。上曰：好。八年九月十六日進呈：添鹽鈔、廢交子事，只如鹽鈔，他初來便要添作三百萬，文字説得煞過當，臣更與節下方將上。陛下果是不然其説，臣卻别與做一副當文字，且就他只作二百二十萬。然其實舊鈔尚多，終是不便。元初交子只因人説起，陛下説及，適會韓絳亦曾行此事，便商議要行，阿誰又須主張他來？若是宰相道不便，怎行得？卻不如罷了。然陛下既見得此段，豈得苟隨他。昨來皮公弼、趙瞻極有理會，待報文字得旨。今立法，檢正官卻做狀稱無錢行不急之法，是甚玩人言語。臣即時條折分送安石，又送檢正做文字，到今未見，此法陛下已盡見，更不須多説。又按惠卿於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云，安石欲添鹽鈔而廢交子，惠卿以爲不便，即此三段是也。今因廢交子並附注此，庶可考究利害之實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熙寧九年二月辛卯〕市易司言：昨被旨，本司以末鹽鈔錢貸河北耕人，至秋成日償以米粟，積爲軍儲。今乞差官於定州受敵州軍支納。上批：可指定州軍行下，不須張皇明言受敵。

又 〔熙寧九年二月乙巳〕詔：熙州制置司以官鹽鈔等物賒借與持服人胡淵等，用結糴爲名，賈販拖欠；及提舉河北西路常平司奏賑濟不實，宜並差官劾治以聞。熙州事，時迥舉發，河北事當考。四月戊子，蔡確往熙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熙寧九年夏四月庚寅〕都提舉市易司言：支金六千兩應副安南，及支物貨五十萬緡與淤田水利司作糴本，皆無撥還指揮。今上界闕錢本，乞支末鹽鈔五十萬緡貿易爲本。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熙寧九年秋七月乙未〕權永興軍等路轉運使皮公弼奏：本路以薦飢，減放租賦而賑貸之，餘已無幾。今軍儲乏甚，乞借次年所得鹽額錢，乘此歲豐，糴買芻粟。於是中書奏：欲借來年所合出鹽鈔糴買，其來年鈔宜更不出。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一月癸丑朔〕詔諸路末鹽並用見錢并鹽鈔支費，三司舊欠借末鹽錢一百二萬七千餘貫，以雜支

錢撥還。

又〔熙寧九年十一月〕癸亥，詔三司近累有臣僚言，陝西鹽鈔法宜速講求利害，條畫以聞。此據《會要》及《時政記》，明年二月二十五日戊申，三司條上沈括《自誌》、司馬《記聞》，或可附此。志在此四月二十八日，可考。

又〔熙寧九年十二月〕丙申，知太原府韓絳言：詢問民間疾苦，其大者有三：一曰鹽食，味之所急也。今立法使人人自買於官場，則貧下之人去官場遠者，勢不能冒祁寒暑雨，朝夕奔走，遂至於無以養父母、畜妻子。下則馳與羊，土產也，家家資以爲利，非鹽不活，故冒法者衆，徒罪日報而不能止。況私鹽味甘而易得，孰肯畏刑而不販鬻乎。比來本路盜賊持梃成群，竊恐東南盜賊之患將移於河東矣。建議者本欲籠利以助經費，苟以價直步乘及告捕償錢計之，所得無幾。又舊法以鹽鈔易緣邊軍儲，今則鹽錢散在內地，邊廩頗耗，但聞殘民，未見國富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熙寧十年二月戊申〕三司言：奉詔同制置解鹽使皮公弼詳議中外所論陝西解鹽鈔法利害。去年十一月十一日詔也。《會要》載此詔，卻無此利害，中書《時政記》載詔，並利害畫一特詳，今但依《實録》。蓋鹽法之弊，由熙河鈔溢額；鈔溢額，故鈔價賤；鈔價賤，故糧草貴。又東、西、南三路通商州縣榷賣官鹽，故商旅不行。如此，鹽法不得不改，官賣不得不罷。今欲更張前弊，必先收舊鈔，點印舊鹽，行貼納之法。然後自變法日爲始，盡買舊鈔入官，其已請出鹽，立限許人自陳，準新價貼納錢，印鹽席，給公據。今條具所施行事：東南舊法：鹽鈔一席，毋過三千五百；西鹽鈔一席，毋過二千五百，盡買入官，先令商人以鈔赴解州榷鹽院并池場照對批鑿，方許中賣。已請出鹽，立限告賞。許商人自陳。東南鹽一席貼納錢二千五百；西鹽一席貼納三千，與換公據，立限出賣。罷兩處禁榷官賣，其提舉司出賣鹽，並依客人貼納價錢充買舊鈔支用，取客人情願對行算，請從省司降篆書鹽席木印樣，委逐州軍雕造，付所差官點檢印記，給與新引。將京西南北、秦鳳河東路，在京開封府界應通商地分，各與官一員。其全席鹽，限十日內經官自陳，點印貼納，委所差官點數，用印號，毀抹舊引，給與新引。其貼納錢許供通抵當。如商人願以舊鈔依估定價折會貼納鹽錢者聽，從便於隨處送納，抹訖封印送制置司。若私鹽衰息，官鹽自可通行。民間請出兩路鹽無慮三十五萬席，比候民間變轉，約須期年。慮緣邊未入新法鹽錢，糧草有闕，乞權於去年折納欠負穀粟計物價借充軍糧，候入到鹽錢，依數撥還。通商州、軍、縣、鎮，歲終委轉運、提點司，各以管下民户多少同者，將繳納商人住賣鹽引多少爲準，比較增虧，依編敕江、淮等路賣鹽酒，比較賞罰。詔除提舉出賣解鹽司官賣地分別降指揮外，及市易司已買鹽，亦依客人例貼納價錢。餘依所定。凡通商州軍，在京西者爲南鹽，在陝西者爲西鹽，若禁鹽地則爲東鹽，其詳具天聖八年十月。司馬《記聞》載皮公弼言官賣鹽無利，此稱官賣不罷，當改其事。然詔云官賣地分，別降指揮，則是官賣不全罷也。三月十六日指揮，當即是別降者，《記》又差誤，具注八年閏四月十八日。御史劾額外鹽鈔，在九年二月六日。

又〔熙寧十年二月戊申〕沈括《自誌》曰：先此，陝西鹽利亡其大半，未有以救其弊。括言其爲鹽之蠹者，其説有四：其一，民足於鹽，歲不過三十五萬囊，爲錢二百一十餘萬緡而已。是時乃出鈔三百五十萬緡，鹽有常費而出鈔無藝，此鈔之所以輕也。實用之外，可益二十萬緡，以備水火敗失。以二百萬緡爲歲常，無得加焉，鈔自無低昂。其二，池鹽舊分東、西路，西鹽下東鹽之價，囊千錢，欲勝塞外之姦鹽，卒不可止，而徒抑西鹽之價，以傾東鹽之利，西鹽日流於東路，而東鹽益不售，守疆之吏，不能禁也。括請合東、西之價爲一，而省畫疆之吏，兵數百。其三，出鈔委之解鹽司，外司常持損益之柄，不計三司之有無，鈔輕則又出度支錢以斂滯鈔，故中都之藏日虛，而鹽之出者歲溢。括請外司惟謹其出納，而制鈔之本歸之三司。其四，制諸司之鬻鹽者同爲一價，無得低昂以兼商人之利，則歲售有常，而蓄鈔可以無弊，而滯錢藏於民者出矣。法雖已具，而鈔之藏於民未有術以斂之，於是閉池無出鹽，而以時價收宿鈔，貸錢八十餘萬緡於少府，以斂滯鈔，而公私之鈔悉上矣。是時鈔爲錢二千五百，滯鈔既上，則爲錢六千，囊有三千五百之羨，藏鈔者過幸。於是發五使分籍公私之鹽，囊輸錢三千，然後得貨，民得羨餘價五百，而斂鈔之貸不失一錢，而鹽利復貫。度支歲糴河北邊粟三百萬緡，悉爲東南鹽鈔，而榷貨務日入鈔之利萬緡以爲常，是時纔得千餘緡。括以其原生於法出於多孔，省、寺群有司或借鹽鈔而陰用以易百貨，稱貸入息，自制高下之價。民趨一切之利，而度支之鈔益輕。諸道轉運司得用田廬券契質鹽，人不持一錢，搏手以取萬鈞之鹽，豈復賴度支之鈔？又四方上太府錢募民入資，太府執券以受錢於外州，以省轉送之費。此雖爲利，而不知民樂應募，而鈔鹽不售。鹽所以生財，利出於海而無窮，不售則爲朽壞。錢雖未入太府，

而藏於外州，其實皆在也。獨費將送而已。閉便錢之路，而專以售鹽爲利者，不知民食鹽有常，而爲鈔歲蔓，則陝西折估之弊，復移於東南，是二法欲相權，當以售鹽爲望，而以便錢調其盈虛，不可以一術御也。三孔既塞，而榷貨萬緡之入，不踰月而復。括《自誌》措置解鹽鈔法，當即是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實録》所書者。但《實録》全載吏牘，括《誌》稍文其言耳。三十萬囊，即三十五萬席也。其四説第三説，《實録》乃於元豐二年二月丙辰載之。按：括罷三司使，具熙寧十年七月初九日，括爲三司使，當即行其説，不知何故《實録》就括罷三司使一年後始載此也。《食貨》第五卷：十年，三司言：鹽法之弊，由熙河鈔溢額，故價賤而芻糧貴，又東、西、南三路通商郡邑榷賣官鹽，故商旅不行。今鹽法當改，官賣當罷，請先收舊鈔，印識舊鹽，行加納之法。官盡買舊鈔，其已出鹽，約期聽商人自言，準新價增之，印鹽席，給符驗。東南舊法，鹽鈔席才三千五百，西鹽鈔席減一千，官盡買，先令解州場院驗商人鈔書之，乃許賣。已請鹽，立限告賞，聽商人自陳。東南鹽席加錢二千五百，西鹽席加三千，爲易舊符，立期令賣。罷兩處禁榷官賣，提舉司賣鹽並用新價錢充買舊鈔，商人願對行算請者聽。官爲印識如法，應通商地各舉官一員。其全席鹽限十日自言，乃令加納錢，爲印識，給新引，聽以舊鈔當加納錢。皆行之，而別定官賣鹽地。詔市易司已買鹽亦加納錢。已上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三司言：澶、濮、濟、單、曹、懷州，南京，陽武、酸棗、封邱、考城、東明、白馬、長垣、胙城、韋城九縣，雖使通商，而爲他鹽侵奪，害於商販，請復官賣便。河陽、同、華、解州、河中、陝府、陳留、雍邱、襄邑、中牟、管城、尉氏、鄢陵、扶溝、太康、咸平、新鄭，試令通商，其入不及官賣者，官復自賣。從之。已上三月十一日。又詔：商鹽入京，悉賣之市易務，每席毋減十千，民鹽皆買之市易，私與商人爲市，許告沒其鹽。已上四月十二日。三司言：皮公弼鹽法，酌前後兩池所支鹽數，歲請以二百三十萬緡爲額。已上四月二十三日。又詔：京師置七場買東南鈔，而市易務言爲錢五十九萬三千餘緡，三司言闕錢，頗還其鈔，令賣之於西。買者其三給錢，其七準緣邊價給新引，庶得民間舊鈔，而新引易於變易。詔用其議。已上四月二十四日。《實録》無。制置解鹽使皮公弼請復范祥舊法，平市價。詔假三司錢三十萬緡，市鈔於京師。已上六月二十九日。上嘗謂輔臣曰：向以陝西用不足，使市鈔京師。蓋欲權鹽價飛錢於塞下，而出錢五百萬緡不能救其弊也。朝廷措置經始，所當重謹，便國者姑安靜以持之。已上元豐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先是，解鹽分東西，西鹽賣有分域，又並邊州軍市芻糧給鈔過多，故鈔及鹽甚賤，商旅不行，官價自分爲二。於是三司及制置解鹽司言，鹽價東重而西輕，請令西鹽得自便稍增價如東鹽，以平鈔法，歲可增十二萬緡。因復不分東西，悉廢西鹽約束。解池鹽鈔舊以二百二十萬緡爲額，轉運使皮公弼請增十萬，以助邊糴。至是，又爲二百四十二萬。三司又言，商人已請西鹽，宜令加納錢，使與新法價平。兩議皆行之。已上元豐二年二月十七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熙寧十年三月丙寅〕三司言：相度及再體問商人，自來出産小鹽及隣接京東、河北末鹽地分澶、濮、濟、單、曹、懷州，南京及開封府界陽武、酸棗、封邱、考城、東明、白馬、長垣、胙城、韋城九縣，令通商必爲外來及小鹽侵奪，販賣不行。合依舊官自出賣，仍召客人入中外，其河陽、同、華、解州，河中、陝府，及開封府界陳留、雍邱、襄邑、中牟、管城、尉氏、鄢陵、扶溝、太原、咸平、新鄭十一縣，欲且令通商，候逐月繳到客人交引，對比官賣課利不相遠，即立爲定法。若相遠，或趁辦年額不敷，即依舊官賣。從之。本志删潤亦可用，已附注二月二十七日。先是，張景温提舉賣鹽，八年閏四月十八日。頗增鹽價，民不肯買，則課民日買之，隨其貧富作業爲多少之差；有買賣私鹽者，重賞募人告，以犯人家財充賞；民買官鹽，食不盡留經宿者，同私鹽法。民間騷怨。鹽鈔每席舊直六千，至是纔二千有餘，商不入粟，邊儲失備。朝廷疑之，召陝西轉運使皮公弼入議其事。公弼極陳官賣鹽爲不便，詔與三司議之。沈括在三司，雖不能奪公弼議，然王安石方主景温，括希安石意，乃言若通商則歲失官賣緡錢二十餘萬，雖乞將管城等十一縣并南京、孟、陝、同、華、衞六州府通商，而中書訖不行。此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安石既去位，括始與公弼共言官賣鹽不可不罷，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於是詔許孟、陝、同、華、解、河中六州府，陳留等十一縣通商，餘官賣猶如故云。司馬《記聞》載張景温賣鹽事雖多差誤，然不可不入《長編》，今考按前後，删取附見。大抵官賣鹽事，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三司先有相度，中書不行；十年三月十六日，再相度，乃許河陽、同、華、解、河中、陝六州府并陳留等十一縣通商。皮公弼先於二月二十六日言官賣不得不罷，今罷官賣者，但此六州府并十一縣耳，曹、濮、澶、懷、衞、濟、單、南京并陽武等九縣官賣猶如故。

又〔熙寧十年四月癸卯〕三司言：近奉朝旨，將舊法東南鹽鈔，委官於在京等七處置場，每席三貫四百，權於内藏庫借見錢二十萬貫應副收買，候貼納到鹽錢逐旋撥還。尋令市易務依此收買。本務申：客人擁併赴務投下文鈔，據所買計用錢五十九萬三千餘貫，省司全闕見錢，深慮有妨鈔法，欲將在京客人所乞中賣文鈔，除單合用鈔，别無收附，對勘卻退，令於向西州軍官場就近勘合中賣外，其餘鈔數盡行收買。價錢内三分支還見錢，餘七分依沿邊入中鈔價細算合支價錢目，給與新引。所有合貼新鈔，候降下指揮，從省司牒三班院，差使臣一員赴制置解鹽司取撥合銷新鈔，赴市易務下界契勘書填給付客人，令於解池請領鹽貨。所貴買盡民間舊鈔，兼客人換得新引請鹽，趁時變賣。從之。其新鈔仍在熙寧十年合出鈔額。《會要》有此，《實録》

無之。二月二十八日、四月十二日、二十三日當考。初，詔京師置七場買東南鈔，而市易務言爲錢五十九萬三千餘緡。三司言闕錢，頗還其鈔，令賣之於西，買者其三給錢，其七準沿邊價給新引，庶盡得民間舊鈔，而新引易於變易。從之。本志如此，刪修或即用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熙寧十年六月壬寅〕沈括《自誌》云：【略】異日，富家備寇，攘水火之敗，惟蓄鹽鈔，而以藏鏹爲不利。鈔之在民以千萬計。今鈔法數易，民不堅信，不得已而售鈔者，朝得則夕貿之，故鈔不留而錢益不出。臣以謂鈔法不可不堅，使民不疑於鈔，則鈔可以爲幣，而錢不待益而自輕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熙寧十年八月壬辰〕詔：永興、秦鳳路各借熙寧十一年分鹽鈔三十萬貫，熙河路二十萬貫，付轉運司，乘歲豐廣置邊儲。

又 〔熙寧十年八月〕丙午，詔三司借支錢三十萬緡，於京師置場買賣鹽鈔。以制置解鹽使皮公弼請復范祥舊法，平準市價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熙寧十年十一月庚申〕詔三司具陝西新法鹽鈔入過斛斗，比舊鈔時入過若干，並取沿邊州軍八年、九年分錢逐季及見今新法鹽鈔在市買賣實價以聞。王珪《會要》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事，《實録》無此，今增入，要見比較如何。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 〔熙寧十年十二月丁酉〕詔三司於永興、秦鳳兩路支年額鹽鈔錢三十萬緡，付群牧司買馬。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 〔元豐元年二月壬子〕詔給鹽鈔三十萬緡，付群牧買馬。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元豐元年五月庚辰〕詔聞在京熙河路鹽鈔減價，由遞牒濡滯，以害鈔法，其令皮公弼根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 〔元豐元年八月丙午〕又詔三司借明年解鹽鈔五十萬緡，付陝西路都轉運司市糧草。

又 〔元豐元年八月己酉〕詔自今官司及官員、伎術、舉人等於折博務占買鹽鈔及越次給鈔者，並本務干繫人，並科徒二年罪，不以赦原。告者每名賞錢一百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二 〔元豐元年九月壬申朔〕陝西都轉運司言，秦鳳等路緣邊糴場，積欠商人入中糧草錢五十九萬緡。詔三司特於年額外給鹽鈔三十萬緡，以資次先後均二年印給。

又 〔元豐元年九月壬午〕三司言：河東都轉運司，乞續支京鈔見鈔三十萬緡計置軍儲。今欲依糴買封樁糧草例，於末鹽錢內支錢一十萬緡，換作本路交引，收附與轉運司計置極邊糧草，卻以末鹽錢撥歸省司。從之。

又 〔元豐元年九月〕丙戌，環慶路計議措置邊防徐禧言，陝西路至並邊，豐稔異常，物價至賤，乞以百萬緡分借逐路經略司計置，異時復令轉運司償納。詔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司，撥錢十萬緡賜環慶路，四十萬緡分賜秦鳳、涇原路，並令經略司市糧封樁，仍令三司支解鹽鈔五十萬緡，付陝西路轉運司市糧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元豐二年二月丙辰〕詔解池鹽歲以二百四十二萬緡爲額，自明年始。其歲增錢十二萬緡，半令三司封樁，半與陝西轉運司移用。先是，解鹽鈔分東西，西鹽止得賣於所定地，又並邊州軍市芻糧，給鈔過多，故鈔及鹽皆賤而難售，商旅不行，官價自分而爲二。於是三司及制置解鹽司言：東鹽價重，西鹽價輕，請放西鹽得自便，而增其價與東鹽等，以平鈔法，歲可增十二萬緡。後給鈔更不分東西，關渡西鹽約束悉廢省。並從之。解池鹽鈔舊以二百二十萬緡爲額，至轉運使皮公弼請增十萬以助邊糴，至是爲二百四十二萬。三司又言：商人已請出西鹽，宜令貼納虧官錢，使與新法價平。亦如其請。《食貨志》載此段，自先是以下，與《實録》同，已附注熙寧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沈括《自誌》：爲鹽蠹者，其說有四，此其第三說也。四說已附熙寧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按括《自誌》則爲三司使實行其說，今括於十年七月九日罷，《實録》乃載此事於元豐二年二月，不知何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 〔元豐二年七月〕乙亥，詔陝西路轉運司，年額鹽鈔許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認數收買。以李憲言，轉運司常苦無錢，以鹽鈔和糴，輒爲富人收蓄，坐牟厚利，而計置司積錢市物貨，須藉鹽鈔輕齎故也。

又 〔元豐二年七月庚辰〕詔陝西鹽鈔，歲分三限，即印給。以制置解鹽李稷言：民間鹽鈔價踴貴，而折博務無見鈔可以平之，致豪商居鈔以取利。蓋三司不以時給鈔使然。上批：三司給鈔如舊無日限，宜分科次責限行下。故有是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元豐三年夏四月〕丁巳，詔鄜

延路經略司緣邊隨市價增錢糴鹽鈔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元豐三年六月癸卯〕詔定州路安撫司給封樁紬絹三萬修保州城。三司言：河北糴便糧草鈔價，本以見錢法一等給還，後別立草料錢，以銀紬絹及茶本錢折，商人無利，遂增草料虛錢。雖以銀紬絹估直，又令算清香茶，權罷給銀，亦入納，未至通行，致於人糧交引品搭分數，抑勒入納。昨薛向乞用見錢法糴買，當時三司以錢不給，又即如舊。今勘會紬絹本非河北、京東商人所須，交引鋪以賤價取之，坐獲厚利，若不申明，恐牽制人糧，例增虛錢，浸害邊計。乞並依人糧例入納，出鈔更不虛擡價錢，市易務下界亦依人糧鈔法給還。若闕見錢，三司應副，其已前鈔自依舊法。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元豐四年二月〕甲申，權陝西轉運使李稷言：解鹽司收簸儹那散漫遺落官錢二十一萬七百九十四貫有奇，止在陝府、河中府、秦解華州、永興軍收掌。詔並於所在州軍封樁，其熟鈔仍變轉見錢。并正月二十五日癸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元豐四年夏四月己巳〕權陝西路轉運使兼制置解鹽李稷言：考究近日內外鹽鈔價平，臣竊謂貴生於難得，賤生於有餘。自新法未行，通取七年支鹽數目乘除，每歲當三十六萬餘席，故鈔之貴賤，視有司印出之多寡。新法以後，鈔有定數，起熙寧十年冬，盡元豐二年，通印給過一百七十七萬餘席，而會問池鹽所出，纔一百一十七萬五千餘席，尚有鈔五十九萬有餘，流布官私，則其勢不得不賤。方鈔貴時，可無益發，及今價賤，又未加收斂，則盈虛消長之法未盡全備。伏望特議少損鈔額，仍令賤斂貴出，以盡平準之道，所貴久而無弊。詔候錢勰點檢本路鹽回取旨。

又〔元豐四年夏四月〕庚午，陝西路制置解鹽司言：解鹽歲增錢，準條作熟鈔召人衆買，內六萬緡令三司封樁。去年三司封樁歲增錢六萬緡，凡爲鈔九千七百五十一席。今民間鈔多價賤，若更變賣，恐轉損鈔價，凡鈔乞納三司，更不出。從之，并所增經制、轉運司合得六萬緡，亦令納三司，自今並權住給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三〔元豐四年六月辛巳〕詔賜末鹽錢三十萬貫付河東轉運司，依例給鈔兌撥，糴買糧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元豐四年九月壬子，上〕又批：聞三司昨雇百姓車户大車輦絹赴鄜延路，纔入半道，其挽車人已盡逃散，今官物並拋棄野次。逐縣科差保甲，甚擾費人力，未知何人處畫如此乖方，可取索進呈。三司言：起發應副鄜延、環慶、涇原三路經略司絹十七萬五千匹，市易司起發十五萬五千匹，用騾百二十四頭，及管船水運至西京，乃用步乘。應副河東衣賜絹十萬匹，赴澤州紬二萬匹，用騾百八十三頭及小車五十輛並橐駝般馱，又三萬匹用步乘。應副延州銀十五萬兩，鹽鈔三萬席，用騾九十八頭；絹十五萬匹爲五綱，一綱用橐駝，四綱用小車二百一十輛。應副河東、鄜延、環慶、涇原、熙河、秦鳳路紬絹總百萬匹，用小車爲三十綱，並不用官私大車輦載。詔三司選差勾當公事官一員緣路點檢催趣，其津般乖方處，根究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元豐五年夏四月癸酉〕三司言：朝旨給鹽鈔二百萬貫與涇原路、陝西轉運司。勘會印鈔紙見闕四十八萬餘張，若伺候商、虢等州科買起發，顯見住滯，欲用雜物庫襄州夾表紙印造。上批：紙色不依自來所用，非便。宜止令依久例所用上色甚好紙印造。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元豐五年五月〕戊申，詔：陝西都轉運司已支司農寺錢二百萬緡、內藏庫銀三百萬兩、鹽鈔二百萬緡，可均給諸路。鄜延、環慶、涇原路委轉運司，秦鳳路委都轉運司，熙河路委經制司，乘夏熟，於緣邊市糴軍糧封樁，以須軍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元豐五年八月壬子〕户部言：日者，鹽鈔數多，價賤難售。相度所支陝西五路計置軍儲鈔計二百萬緡，鈔內隨逐路所得各減半，凡百萬緡。其逐路糴買糧草錢，即於減罷樁還陝西見錢鈔、未鹽錢內隨數分與逐路，令商人入便。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元豐五年冬十月庚申〕江淮等路發運副使李琮言：準朝旨，令臣具所聞江西鹽利害。臣所聞江西鹽有合變通增損利害：八州軍鹽額當隨宜減多以增少，昨已許用見錢、鹽鈔抵當，今乞亦用金銀。遇散和買鹽月，令舖户納錢二分，卻於其餘月分帶納。令縣官與鹽官一等賞罰，仍乞嚴捕私鹽。是時，江西鹽法弊甚，故委琮體訪利害，而琮不敢斥言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元豐六年八月〕辛丑，户部言：在京賣買鹽鈔場買鈔本錢支盡，乞借末鹽錢二十萬緡買客鈔。從之，依元豐四年三月十八日詔買鈔，候價平奏取指揮。《會要》九月二十八日事，《實録》無之，當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癸亥〕詔措置河北糴便司：夏秋每料，先給交引百萬緡，兼本司見錢糴買，候交撥訖，具數以聞。

又 〔元豐六年九月庚午〕户部言：在京賣買鹽鈔場買鈔本錢支盡，乞借鹽本二十萬緡買客鈔。從之，仍依元豐四年三月乙巳詔買，候價平奏取指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元豐六年冬十一月〕庚戌，陝府西路轉運副使李察乞：極邊次邊提舉司糴買場據所有糴本並撥與本司，共作一場，以鹽鈔、錢帛通糴，候罷，糴本分厥封樁。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 〔元豐七年春正月〕辛酉，左右司言：給陝西、河東官俸餘職田，支鹽鈔二十五萬八千五百二十六緡，無拘收法。詔已支錢令户部限五年還。户部言：欲令河北路提舉司以歲計餘錢借措置糴便司，兩路不過百萬緡。從之。本志有此，乃無月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九 〔元豐七年冬十月己巳〕同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馬申言：糴買全在冬春之交，乞十月後印給次年鹽鈔，限正月至本路。户部言：若本路豫得鈔，招誘入中，牽制秦鳳等四路鈔價。乞依秦鳳等路，吏部差使臣於正月下旬押赴經制司。從之。

又 元豐七年冬十月丁卯朔，詔支末鹽鈔三十萬緡，付河東路轉運司市糧。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 〔元豐七年十二月〕丁丑，權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范峋言：前此三年，本司歲計乞朝廷特賜及借支錢四十萬緡纔以充用。今諸縣夏秋所收頗有足額，比舊增六十餘萬，乞以所餘二十萬緡佐他司之用。詔予熙河蘭會路修汝遮城努扎城，令户部印給公據，經制司召人入便。又乞再展限一年帶納諸積欠稅課。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四 〔元祐元年春正月癸卯〕户部言，河東路轉運司支給優賞致闕糴本。詔特支末鹽鈔一十萬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九 〔元祐元年閏二月丙午〕户部言：陝西轉運副使吕大忠奏，見今陝西鹽鈔價貴，乞年額外，依自來兩池分數，更支鹽鈔一十五萬席，以平準其價。從之。又言：臣僚上言，解鹽兩池，自來通行貨賣，今京西轉運司置官設局，使民間不得貨賣，頗爲不便。伏乞放行通商，每席止令增貼買錢一貫或五百文。并京西轉運副使范純禮相度到本路增收貼買錢無名，乞依舊法，許令通商。將來見在鹽并鈔，令本路依客例變轉，撥還逐處。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五 〔元祐元年四月辛丑〕左司諫王巖叟言：在京解鹽鈔頓減常價，商旅患之。望出緡錢爲權其價，以救一時之弊。詔令户部相度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三 〔元祐元年七月丁丑〕措置熙河蘭會路經制財用司言：本路五州軍穀價甚貴，蓋自軍興之後，舊田或廢，新田未闢，地産全少。請懲客人邀求厚利及銀、絹、鹽鈔、公據，價必平，經費漸省，仍著爲令。從之。二録並同，此必有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九 〔元祐元年十月〕丁亥，户部言：陝西制置解鹽司奏：慶曆八年朝旨，范祥擘畫更改解鹽事，内延、慶、渭、原、環、鎮戎、保安、順德等八州軍乞禁榷客鹽，官自立額一萬五千五百席貨賣，許客旅將解鹽於指定八州軍折博務入納，依立定鹽價並加饒錢算給交引。所納鹽貨，令逐州軍相度立額，分擘與外鎮縣城寨出賣。將八州軍官賣解鹽，一依范祥舊法，許本司判給公憑，召客人自用財本指射入納，據合支還客人鹽價錢數，將轉運司糴買年額鹽鈔紐算支給。其出賣到鹽錢，都應副轉運司糴買。又奏：檢准嘉祐二年朝旨，制置解鹽范祥奏客人興販不行，乞舉差承務郎以上一員於在京置場，令將擘畫鹽鈔出賣見錢，依舊於在京都鹽院置庫收納鹽錢。乞先後有降解鹽額鈔，更不下轉運司，仍於前一年冬季内一併起發到本司，委自本司依逐州軍合得年額，相度緊慢支給，只許入納見錢出賣。其外鎮縣城寨糴買錢數，依此施行。慮法行之初，轉運司若無糴本，乞依近降朝旨，將諸司糴買並罷，止令轉運司糴買。今後止絶諸司不得販賣，雖有專一朝旨，亦許本司執奏。所有諸司日前買下鈔數，乞委本司拘收，候民間鹽鈔稀少，相度出賣還錢。今後如本路緩急闕錢，須合朝廷應副，更不支降見錢公據，只將所賜錢在京封樁，依數權許别給鹽鈔，委自本司不

拘常制，選差官就彼置場相度，每席量減三二百文收買。近年以來，鹽鈔別立印號及舊鈔別號新鈔年月行使，如此之類，今後並乞禁止。本部看詳，請候民間積滯鹽鈔少日，如有朝廷應副本路見錢，委自本部相度，依此施行。所有鹽價，元定每席六緡，難議改易。兼元豐六年七月，朝廷以見錢給賜陝西轉運司支用，本司差官就京請領收買紬絹銀等赴陝西，除腳乘外，尚獲厚息。今來應副陝西錢，欲乞依此擘畫，不須給降公據并額請鹽鈔。從之。《舊録》因吕大忠奏議删修，今用之。奏議甚詳，或更可參取增入。新本删修舊本，頗多窒礙不相照處，合只用舊本。新本云：户部言，陝西制置解鹽司奏：慶曆八年朝旨，范祥議改解鹽事，内延、慶、渭、原、環、鎮戎、保安、德順等八州軍禁榷客鹽，官自鬻鹽，歲以萬五千五百席爲額，一依范祥舊法，其出賣到鹽錢，以給轉運司糴買。又奏：檢准嘉祐二年朝旨，制置解鹽范祥奏：乞舉差承務郎已上一員，於在京置場，令將鹽鈔出賣見錢，都鹽院置庫收納。乞今後有降解鹽額鈔，更不下轉運司，委自本司依逐州軍合得年額支給。又慮行法之初，轉運司無糴本，乞只令轉運司糴買，止絶諸司不得販賣。其諸司日前買下鈔數，乞委本司拘收，候民間鹽鈔稀少，相度出賣，歸其錢諸司。本部看詳，請候民間積滯鹽鈔稀少日，朝廷或應副本路見錢，委自本部相度。所有鹽價，元定每席六緡，難議減易。兼元豐六年七月，朝廷以見錢給賜陝西轉運司支用，本司差官就近京請領，收買紬絹等赴陝西，除腳乘外，尚獲厚息。今來應副陝西錢，欲乞依此。從之。九月六日，户部云云，可參考。

又〔元祐元年十月庚寅〕户部言：嘉祐中，中書劄子，解鹽鈔立定一百六十六萬三千四百緡爲年額。今相度歲給解鹽鈔，欲以二百萬緡爲額，買馬之類並在數内。其應係見錢公據並乞寢罷，庶不侵害鈔法。候將來民間積滯鹽鈔稀少，價直平日，其歲給之鈔别奏取朝旨，節次增給，以助經費。從之。元豐二年二月丙辰，以二百二十四萬緡爲額，當考，此月三日云云，可參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三〔元祐元年十二月辛亥〕户部言：蠶鹽欲依在京食鹽并南京等處依條額外印給鹽鈔，下陝西制置解鹽司書填，召人以家業契書抵當，立限依例於解池算請，津般赴絳州垣曲鹽倉送納；及據府界、京東合請茶鹽度數，權於市易買下未交割鹽内支借應副，候計置般到，卻行依數撥還。從之。《新録》削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一〔元祐四年八月己酉〕詔陝西解鹽司於熙河路每年合得年額鹽鈔數内，撥二十萬貫付陝西轉運使應副秦、延等九州軍，仍自元祐五年爲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二〔元祐四年八月〕癸亥，吏部言：比詔内外官司舉官悉罷，令本部立定合舉官處。今請尚書左選，除榷貨務等仍舊舉官外，左右廂店宅務、文思院、太常寺協律郎、内酒坊、法酒庫、作坊、八作司、通利軍使、準備勾當市舶司、經養撫庫務等；尚書右選，除都大巡河及御廚等仍舊舉官外，法酒庫、内酒坊、街道司、作坊、八作司、便錢博易務、排岸司都監、巡檢、軍使、知縣、監修營房等；侍郎左選，職官、令、録、判、司、簿、尉，並鳳翔司竹監、獨員縣城寨主簿、監當、縣尉等；侍郎右選，武學學諭、巡檢、寨主、催綱、押綱、文思院、作坊、八作司等，城寨軍使、知縣、縣尉、巡檢、監押、巡坊、勾當公事、指使、準備差使、部役押隊、退背河埽、催綱、監當等，並從本部注擬。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五〔元祐六年二月辛丑〕夔州路轉運司言：本路軍監所産鹽，有詔立定分數，應副支還熙河路入中鈔覔。緣逐處自來别無見鹽依入中先後支還，其商賈常候三五年間方得請鹽。伏見熙河入中射請大寧監鹽係立限十年，請將三路、熙河路等處入納錢銀糧草，射請本路開、達、忠、萬、涪州、雲安軍六處鹽鈔，並依大寧監年限施行。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〇〔元祐六年六月甲寅〕户部請：河東路諸州軍合用糴本錢内，預先約降四等，交引一半，計八萬貫，空定州軍降付本司，分擘與逐處趁時糴買。候轉運司點勘申到合用交引，依數折除。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三〔元祐六年八月己丑〕户部言：乞下陝西路轉運司，將香藥鈔止得算給客人外，其在任官員等及公使庫，并其餘官司，並不得假作名目算鈔。如違，並依官司以回易公使等錢收買販賣鹽引法。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一　哲宗元祐七年三月甲申朔，侍讀顧臨讀《仁宗寶訓》，至鈔法事，左僕射吕大防奏曰：臣側聞顧臨讀鹽鈔事，臣敢陳鈔法本末，仰祈陛下通知利害之詳。國初輦運香、藥、茶、帛、犀、象、金、銀等物赴陝西變易糧草，歲計率不下二百四十萬貫。自鈔法之行，始令商賈於沿邊入中見錢、糧草，卻於京師或解池請鹽，赴沿邊出賣。一則人户無科買之擾，二則商旅無折閱之弊，三則邊儲無不足之患，四則物貨無般輦之勞，五則運鹽減腳乘之費，實於官私爲利。上甚善之。張舜民云：范祥領

制置兩池解鹽，經始鈔法，初年歲課一百二十萬，末年一百六十五萬。以謂鈔鹽利止此可矣，或從而多取之，則法必弊，是以止於一百六十五萬。其策不專爲以鈔請鹽，兼爲飛錢爾。今以百千之多，移致他州，已爲重載，易之爲鈔，則數幅紙而已。於是禁絶私鹽，沿邊置折博務，設官吏賣鹽、賣鈔。本法專賣見錢，不得兑折斛斗，客得錢不能致遠，必來買鈔，用是邊糴不匱，鈔法通行。迨夫熙寧，邊事稍動，用鈔日增。元豐初年賑濟饑民，亦用鹽鈔，自爾軍須國用，無所不資商買入京鈔價折閱，於是金部歲出見錢三十萬貫以榷之，見錢不繼，鈔價遂下。紹聖水渗解池，又失大利。原天時人事符會如斯，深可歎惜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四 〔元符元年二月癸未〕户部言：河北措置糴便司狀，趙州糴倉關到，措置司糴本文鈔，每一十貫加饒錢三百文，轉運司糴本文鈔，每一十貫加饒錢七百文，加饒不同，便錢斛斗價亦高下不一。今相度，乞將本司文鈔依轉運司例，實一百貫文，並支加饒錢七貫文。本部相度，一州兩司，用鈔加饒不同，終是未便。乞將今後立定加饒，每一百貫文支錢三貫文。從之。新本削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六 〔元符元年三月丙子〕户部言：欲陝西路年額解鹽鈔只得赴池請鹽，其泛給文鈔，許赴京中賣請錢。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七 〔元符元年夏四月〕己丑，詔：京西路官自賣鹽及應緣申請指揮勿行。其借過鹽鈔及見在錢物，並令本路提刑司拘收封椿，内已般到鹽數，令提刑司變易見錢封椿。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九 〔元符元年六月〕乙未，户、刑部言：糴買糧草監門官以新縑帛、香藥鈔入納到斛斗，通理爲糴數賞罰。自客人陳狀，限三日内納畢，給與交鈔。仍具元陳狀，并納訖及給鈔月日，申尚書户部點檢。若本場監官等無故留難，或須令改充和糴者，並杖一百，委提刑司點檢覺察。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一 〔元符二年六月〕丙戌，詔客人投下河東三税鈔，内錢限三日支，銀紬絹限五日紐算，印給公據，關元豐庫。從河東轉運判官陳繫請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二 〔元符二年秋七月癸卯〕涇原章粲、鄜延吕惠卿皆有狀申尚書省，然訖不用其言也。【略】惠卿言：熙寧十年，惠卿任本路經略安撫使，至元豐三年得替。任内親見本路銅、鐵錢相兼使用，不聞有輕重之異，唯有行路，欲將鐵錢換銅錢以便齎擎，有每貫不過加錢二十至五十文。至元豐末、元祐三年以前，每貫乃加至一百，蓋是銅錢漸少，鐵錢漸多，以致如此。元祐四年，始下轉運司議罰銅錢一等行鐵錢，由此民間每歲換銅錢分數漸加，然不過一百以至四百。至八年，始罷銅錢，方加至一貫五百。至紹聖元年，增加鈔面錢出賣。四年，復罷官員軍人入便錢。以此鐵錢益輕，每欲過銅錢地分者，至用二貫五六百文，方換得銅錢一貫。由此觀之，則鐵錢之輕，官司先自輕之，民間不得不行增添也。蓋官司徒知鈔面外贏落三二分息，及罷官員、軍人入便，免於近裏支見錢之小利，而不究錢輕之弊，遂令官司用度增費一倍，雖歲賜邊上銀、絹、錢鈔等，愈見支用不足。若不講求所以致錢輕之由，與求錢輕之法，將見倉庫空竭，費用不支，非止鐵錢太輕、物價太重而已。【略】熙寧、元豐間鈔價，東南鹽鈔每席貴不過六貫，賤止五貫。若往京師出賣，反有利息。遇邊事，如熙河用兵之時，邊上鈔價至賤，在京官中卻用元價收買以平之，度支錢往邊上，以故不計其費。今鹽鈔一席至十貫文，在京雖用本價收買，所失幾半，此所以致錢輕之由二也。【略】所謂所以救錢輕之法者，亦有五。【略】出賣鈔價及糴買支用，不得過鈔面錢，令入中糴草并商旅買賣，不能齎錢者，有鈔可買，不折錢，則鐵錢流轉，此救錢輕之法二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六 〔元符二年閏九月甲戌〕三省言：陝西州郡鐵錢，自來即無輕重之别。近日官司多置換銅錢，以致民間疑惑，錢輕物重。今差都轉運使陸思閔、轉運副使王博聞、轉運判官孫軫提舉措置，仍令陝西路並禁使銅錢，違者徒二年，配千里。許人告，賞錢二百貫。又陝西民間見在銅錢，並許於隨處州縣送納，依數支還鹽鈔或東南鈔，願以鐵錢對換者，並支封椿錢，仍限三年納換了當。仍具一年約用鈔數，申乞支降。【略】從之。十二月二十二日，并元符三年十月末，可考。邵伯温《聞見録》：熙寧之後云：治平之末，長安錢多物賤，米麥斗不過百錢，粟豆半之，豬羊肉三四十錢一斤，魚稻如江鄉。四方百物皆有。上田畝不過二千。官員所攜路費，皆一色銅錢。熙寧四年，轉運使皮公弼初變范祥鹽鈔法，增鈔面錢，以廣緣邊糴買。殊不知鈔價增則鈔法弊，商賈不通，物價貴矣。至元豐四年，邊費益侈，遂增鑄錢。自此錢法弊，鐵錢日多，銅錢日少，物價日貴矣。鈔法既變，尚用十二千買鹽鈔一席。商賈等及仕宦罷官入京者，將行至京師，請銅錢六千，比舊買鈔增半，賣鈔猶用范祥法。漕司差屬官一員在京師，以朝廷歲賜户部錢收鈔，長安以至諸路州縣商賈通，物價尚平。川絹二千一匹，河北、山東絹差貴三二百，他物準此。商賈尚多，南商南貨尤多。至元符初，以鐵錢四千換銅錢一千，於是銅鐵始分，不復同用矣。時有部

使者，與時相鄉人，素相善，不揣其本，直欲以法齊其末，乃獻平銅鐵錢、平物價、平鈔價之説。朝廷行下陝西諸路，急若星火，迅若雷霆。民間大駭，以至罷市。道路不通，行旅斷絶，民不聊生。時伯温守官華州，有漕司屬官數輩，自長安來，至華州，已兩日不得食。從者病不能行。乃爲具飯，於郡官請券米作糜粥，方能行。未幾，朝廷知之，聽其從便，民間復安。公私皆有損折，而公家損折尤多。至有京師請錢千萬緡，隨手破用，買宅舍居第，出賣百貨，入陝西得善價，以鐵錢準銅錢納官；沿邊糴買，以鈔用鐵錢六千，準銅錢六千，請出鹽鈔，私下賣十二千，贏其半入己，乃以鐵錢六千之數與民間。以見行平銅鐵錢數，賤買民間行户物，卻將往他處貴賣；以見行銅鐵錢買官中物，卻將往他處貴賣，如此者不可勝數。於是鈔價日貴，商賈益不通，物價日貴矣。【略】政和元年三月二十三日丙辰，十月二十三日壬子，宣和二年三月十一日辛巳，並當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八　〔元符二年十一月庚寅〕永興軍路安撫使陸師閔言：鹽鈔公私買賣，請依鈔面錢價，輒增者徒二年。從之。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一　〔建炎元年夏五月〕癸未，至濟州，諸路兵大集，軍費日廣。梁揚祖言：京城圍久，鹽法不通，宜比類貨物法，許人入錢給鈔請鹽。上從之，纔及一月，給鈔一百萬緡，公私俱便。

又　〔建炎元年夏五月〕是月，時在京榷貨物鬻鹽鈔、茶引，而道途未通，發運使梁揚祖請權於真州置司，詔揚祖兼領其事。於是歲入六百萬緡。歲入六百萬，據《揚祖行述》。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三　〔建炎二年春正月壬辰〕初，榷貨務都茶場既移真州，至是户部尚書黄潛厚言：其地近行在，而兩處給鈔引非便，請併歸一司。從之。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四　〔建炎二年冬十月戊午〕時四方貢賦不能如期而至，行在仰給惟茶鹽鈔法，然視商賈去來不可爲準。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　〔建炎元年二月戊子〕元帥府以隨軍轉運使梁揚祖總領措置財用。初，王在濟州，軍食不繼，揚祖言：京城圍久，鹽法不通，權印賣東北鹽鈔。王許之。未踰月，商人入納至百餘萬緡，軍餉遂給，逮元帥府結局乃止。汪伯彦《中興日曆》云：王移軍東平，梁揚祖軍錢糧有後至者。大元帥既行，大名尹張慤截留弗恤。揚祖移文屢索不報，逮聞王將即位，乃變易，輕賚以還。揚祖具稟王，王發笑。按：慤以公忠名，恐未必有此，或别有曲折，當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　〔建炎二年八月〕辛未，徽猷閣待制、江南等路制置發運使、提領措置東南茶鹽梁揚祖遷徽猷閣直學士，以措置就緒也。茶法。【略】合東南産茶之州六十五，總爲一千五百九十餘萬斤，通收茶引錢二百七十餘萬緡。按茶引錢數，原本錯入通收鹽息錢句下，今移附於此。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　〔建炎二年十有一月庚子〕擢〔趙〕開同主管川陝茶馬。是日，開至成都，遂大更茶法，官買賣茶並罷，仿政和都茶場法，印給茶引，使商人即園户市之。茶引錢每斤春七十，夏五十，市例頭子在外，所過征一錢，住征一錢有半。置合同場以譏其出入，重私商之禁，號合同場爲茶市。交易者，必由是，而引與茶必相隨，違者抵罪。至四年冬，買馬乃踰二萬匹，引息錢至一百七十萬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一　〔建炎三年三月庚寅〕置行在都茶場，出賣茶引。紹興二年閏四月，又置務場於建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一　〔建炎四年春正月庚戌〕尚書吏部兼權户部侍郎高衛請即虔州鬻鹽鈔二十萬緡，以給行宫之用。許之。時淮鹽道不通，故暫通閩、廣鹽於諸路。正月壬申，又通閩鹽。

又　〔建炎四年春正月〕甲午，尚書省言：淮鹽道路不通，商人皆自京師持引鈔至兩浙請鹽，故温、台州積下引鈔至多，有至二三年者。乞令行在榷貨務換給新鈔，赴閩、廣算請，每袋貼納通貨錢三千。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四　〔紹興元年五月戊午〕復置太府寺丞，以承奉郎章億爲之，措置印給茶鹽鈔引。億，惇孫也。復長貳在四年五月。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八　〔紹興二年九月甲申〕詔淮、浙鹽每袋令商人貼納通貨錢三千，已算請而未售者亦如之；十日不自陳，論如私鹽律；應販私茶鹽，雖遇非次赦恩，特不原免。時吕頤浩用提轄榷貨務張純議，峻更鹽法，至是畫一行下。鹽鈔畫一，《日曆》全不載，《會要》亦無之。十月十八日乙巳，右諫議大夫徐俯劄子：比降鹽鈔指揮，内一項貼納錢三貫文者云云。十一月十五日壬申，有旨：廣南鹽鈔，並依今年九月二十七日淮、浙鹽鈔已降畫一指揮施行。三年正月十五日，刑部狀：檢會九月二十六日聖旨，應販私茶鹽，雖遇非次赦恩，特不原免。今參附書入，以補史闕。但吕頤浩鹽鈔畫一，與張浚措畫指揮，乃同日而下，亦可怪也。徐俯劄子、廣鹽指揮詳具本月日，可以參考。是日，直龍圖閣、宣撫處置司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趙開初變鹽法，盡榷之，倣大觀法，置合同場，收引税錢，

與茶法大抵相類，而嚴密過之。初，成都、潼川、利州路十七州鹽井户，自元豐間，歲輸課利錢銀絹總爲直八十萬緡，比軍興，所輸已增數倍。至是，開始令每斤輸引錢二十有五，土産税及增添約九錢四分，所過税錢七分，住税一錢有半。應折錢引者，每引别輸提勘錢六十，其後又增貼納等錢。蜀中鹽課最盛者，莫如簡州，舊爲課利錢纔千三百緡、絹千九百疋、銀百兩。引法初行，歲課至四十八萬餘緡。他州倣此。自是歲益增加，合三路所輸，至四百餘萬緡，而夔路十三州及隆、榮、邛、岷諸州官煎者不與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九　〔紹興二年冬十月乙巳〕右諫議大夫徐俯言：比降鹽鈔指揮，應商販淮、浙鹽之未售者，每袋貼納錢三千，十日不自陳，論如私鹽律。臣謂立法太峻，於人情有未順，恐天下之人謂陛下爲利而不恤。乞轉由海道之鹽，俟到州縣日爲始；寄頓邸肆之鹽，俟鹽主到日爲始。自是之後，錢有未足者，許質鹽於税務，而寬其期。詔各展十日，如錢有未足，聽商人於官司質當，取息三分。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〇　〔紹興二年十有一月乙丑〕度支員外郎胡蒙言：方今時尚艱危，兵未可戢，則理財之政，必以經常所入爲先。若諸路年額上供，常平應干租課，與夫摘山煮海之利，三者畢集，費用自足。儻用其一而緩其二，至於闕乏，不得已，乃横斂暴取，以蠹民必矣。朝廷比來措置榷貨鹽鈔，公私雖已盡利，然官兵贍給、糴買、犒賞、賜予之類，悉取於此。其諸路歲入財賦至行在者，實數甚微。臣愚，願詔諸監司官，凡管下租賦利入，拘催趁辦未足額，不許截撥上供。其一路一州一縣，物料錢帛，應輸行在之數有違者，限滿委都省劾刷以聞，嚴行懲戒。詔以付諸路漕臣。

又　〔紹興二年十有一月壬申〕詔吉州榷貨務見賣廣南鹽鈔，並增貼納錢，如淮、浙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九　〔紹興三年冬十月己亥〕右中奉大夫、提舉榷貨務都茶場張純罷，仍送大理寺治罪。時殿中侍御史常同奏：純陰狡恣横，肆爲不法，與尚書省户房都事單知章，及監都茶場程庠深相交結，凡有所行，先囑二人。庠内啟之於冢司，知章外行之於都省，權分執政，勢動中外。有違其意，立見禍患。每客人入納稀少，則強抑交引鋪户，先次納錢，給空名文鈔，俟入納擁併日，旋填姓名。出納不公，姦狀暴著。故有是命。《日曆》不見純行遣。明年六月十八日丙午，右治獄奏曹師雄案，稱已斷入榷貨務提轄官張純，不知如何具斷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二　〔紹興四年春正月乙卯〕詔：淮、浙鹽鈔錢，每袋增帖納錢三千，通舊爲二十一千，諸州所收帖納錢，並計綱赴行在。尋命廣鹽所增亦如之。廣鹽添錢，在此月戊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七　〔紹興四年六月〕甲辰，户部尚書、提舉榷貨務都茶場黄叔敖充徽猷閣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以殿中侍御史魏矼論其闒茸老繆，職業不修也。矼言：數易鹽鈔，蔡京之亂政也。自叔敖在户部，財用略不經意，一有不足，又變鈔法。朝令夕改，失信尤甚。遂使富商大賈陰伺國用將乏，則不復入納，惟幸變法，以規厚利。朝廷舉措，反爲所制。而貨本無餘之人，至有待次累年者，怨嗟盈路，所不忍聞，此其罪一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〇　〔紹興四年九月戊申〕詔減淮、浙鈔鹽錢，每袋三千。今年正月乙卯所增。令諸場對支新舊鈔各半，以户部言榷貨入納遲緩故也。自渡江至今，鹽法五變，而建炎舊鈔支發未絶，乃命以資次前後，從上併支焉。建炎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改鈔法，紹興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又改，十一月十七日又改，今年正月五日又改，通今次所改，凡五色。《趙鼎事實》云：自南渡以來，國計所賴者惟鹽。每因闕用，則改新鈔，以幸入納之廣。第苟目前，不知利權，悉爲商賈所持。去年冬，鼎請立對帶之法，商賈聽命，而鹽法遂爲定制。除去積年之弊，加以出剩，立爲分數，許入納，不對帶。二法並行，出入有常，源源不絶，始不爲巨猾所制矣。按：對帶指揮乃在今年九月，此時朱勝非爲相，鼎知密院，不知何以云鼎所請。且附此，更須詳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三　〔紹興四年十二月丙申〕提轄榷貨務都茶場郭川等，請令臨安府本務將每日入納錢三分之一椿還見錢關子，仍俟客人身到而許合之。時朝廷降見錢關子爲糴本，而川等言未有關防，故有是請焉。《日曆》無此，今以明年正月十三日章誼劄子所云修入，但降見錢關子充糴本月日，前此未見，是必明年二月張絢所奏相關，當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七　〔紹興五年三月丁酉〕命榷貨務降鹽鈔六十萬緡，赴都督行府，收糴江南旱禾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四　〔紹興五年冬十月乙巳〕詔廣東鹽以二分即本路通商，餘一分官賣充漕計。廣東鹽舊從官賣，其後許通商於荊湖南北及吉州。至是復有此命。尋又增鈔錢爲二十萬緡。八年六月庚申所書可參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〇〔紹興八年六月〕庚申，詔廣西鹽歲以二分，令雷、廉、高化州官賣人户食鹽，餘八分行鈔法。尋又詔廣東鹽九分行鈔法，一分産鹽州縣出賣，皆不出嶺。《日曆》無此指揮，今以紹興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户部狀修入。《會要》廣東行鈔法在十二月二十五日。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八〔紹興十有三年二月壬午〕川陝宣撫副使鄭剛中言：奉旨相度茶、馬兩司每年應副都轉運司錢物，今相度乞將成都府路提刑、轉運司合椿坊場、鼓鑄、食茶税錢三色，共二十三萬緡，令都運司徑行取撥外，更那融續，添錢八萬緡，通作四十萬緡，並取博馬絹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匹，自紹興十二年爲頭應副。從之。自趙開行鈔法，每茶百斤爲一大引，令商人輸引錢市利，共六引八百文，至是遞增爲十一引。紹興七年，李迨增一引二百文。八年，張深增四引八百文。九年，趙開減三引。十年，馮康國增一引半，共爲此數。時物價騰湧，茶商取息頗厚。自得旨取撥之，明年，主管官左朝請大夫賈思誠又增爲十二引三百文。於是諸場類皆溢額，而買馬之數復不加多。人但知茶馬司之富甲天下，其實所收引錢，視建炎增倍。後雖破敗，不可復減矣。淳熙十四年李大正裁減事可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一〔紹興十有四年二月〕癸未，宰執奏榷貨務茶鹽推賞事，上因論：祖宗茶鹽之法，納粟於邊，請鈔於京，公私皆便，不惟邊面可實，而又免轉輸之勞。朕嘗思祖宗立法無不善者，豈可輕議變易。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三〔紹興二十有二年三月〕己酉，殿中侍御史林大鼐言：比糴馬穀，以香引錢爲糴本，既爲有司互用，民亦不敢觸望，第輸納溢所拋之數太多。如江陰小壘，視苗拋降，苗不及七萬石，漕司拋下馬料纔三萬三千石，計今所輸之數，不啻十萬石。如湖州産茶，諸縣各有園户，祖宗朝並無茶税，州縣舊來立歲額，每畝輸三斤，已自非法。比年官司又於額外抑配園户茶引，僧人茶鈔。武康一縣，園户買茶引，每畝出鈔三佰文足，僧人買茶鈔，每名出錢三貫六佰文足，而元額自若也。江陰、武康皆王畿之内，所聞如此，則嶺海之外，弊將若何。一有訴於縣，縣利其經費而不顧；訴於州，州受縣之贏餘而不問；至訴之監司、省部，又爲州縣沉擱不行。萬一窮治其事，不過以爲事循前例，當時創例作俑者官，已離任，吏以徙死，罪責不我及焉，故州縣得以安而行之。欲望降詔申勅，自約束後，將創意循例者，究治同坐，庶幾美意實惠，同浹於民。上曰：此須是守令得人。秦檜曰：陛下今日中興，内外無事，所乏者循吏爾。上曰：然。守令非人，不可不治。若置而不問，則全無忌憚矣。上又曰：錢穀大計，亦要户部得人。朕觀徽宗朝户部之職，多自發運、轉運使擢用，蓋以經歷民事，諳練財賦故也。大鼐所奏，其令户部行下，據實數收糴馬料，不得踰額，賣茶不得抑配，餘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七〔紹興二十有四年秋七月〕壬戌，詔四川制置、總領司許於茶馬司寬剩錢内撥取，以寬民力，用都省請也。自熙寧七年，榷法初行，官買民茶，增價發賣，其初歲收息不過五十萬緡，至元豐六年，增額一倍，猶不過百萬。建炎以來，榷法弊壞，提舉官趙開遂體倣京師鈔法，創行茶引，令園户客人就場交易，而官止收引息市利錢。每茶百斤爲一大引，客人不過納錢引六道五百，市利錢三百。以當時茶額計之，歲收亦不過爲錢引一百五萬九千餘緡，比熙寧所立之額未甚遠。紹興初，宣撫司取撥茶馬司餘剩贍軍，亦不過歲及四十萬而止。其後物價騰踴，茶商取息頗厚，累任提舉官於是增長引息等錢。至紹興十四年，每茶一引倍收引錢十二道三百文，比趙開初立法時增及一倍。茶既貴售，諸場大段溢額，而買馬之數復不加多。當此時，茶司之富甲天下，率以歲剩上供，一歲多者至二三百萬。及是詔捐以予民，蜀人稍蘇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九〔紹興二十五年九月丙午〕宰執奏事，上因問：今天下一歲茶利所入幾何。秦檜曰：都茶場等三處，一歲共得賣茶鈔錢二百七十餘萬貫。上曰：比承平時少陝西諸路，故其數止此。上閒在辛亥，今聯書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六〔紹興二十七年三月〕己丑，詔減。【略】又減韓球所增茶額四百六十二萬餘斤，罷榷渠、合、廣安軍茶，減成都府、利州路茶引錢，每引三千，凡茶司引息虚額，歲減錢九十五萬餘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二〔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丁巳，户部言：秋成不遠，欲預行儲蓄收糴，以爲賑貸之備。今科降本錢，及取撥常平司作賑糴錢，令江、湖、浙西漕司選官置場，或就客販增價收糴米，共二百三十萬石。【略】每石降本錢二十貫，以關子、茶引及銀充其數。

從之。

又〔紹興二十有九年閏六月〕丁巳，户部言：秋成不遠，欲預行儲蓄收糴，以爲賑貸之備。今科降本錢，及取撥常平司作賑糴錢，令江、湖、浙西路漕司選官置場，或就客販增價收糴米，共二百三十萬石。内浙西一百萬石，並起赴鎮江、平江府、常州；江東五十萬石，赴建康府、太平、池州；江西三十萬石，赴江州；湖南二十萬石，赴荆南；湖北三十萬石，赴荆南府、鄂、純州。每石降本錢二千，以關子、茶引及銀充其數。從之。

又〔紹興二十有九年閏六月癸酉〕右正言都民望言：近降指揮，依户部措置儲蓄，收糴米斛，此大務也。然其間措置有未當，約束有未盡，倉場情弊，中外一同，交納邀求，在所不免。若和糴之價，不高於市直，人誰肯就場申糴。又物價高下，隨時低昂，官私收糴之初，略集行人，供具三等價直，後有增減，更不復問，所以民間雖與中交易，謂宜約束，依公實增，勿爲文具，隨時增減，勿爲定價。又所糴米，專委知、通認數樁管，緣交量損折，或積久米乾，重以鼠雀之耗，若令認定，必致增損斗面，誅求於民。又以銀折錢，須依市價折支，方使人無詞説。茶、關充本，須刷實錢應副，方得事務濟集。望申命有司，講畫曲盡。詔户部措置。户部乞令諸州守倅，逐旬審度估定，每石量增市價二二百錢，每樁收及一年，聽除一釐充折耗之數，仍令牙人把斛交量，勿用斗子。官吏量給湯茶食錢，每糴及五萬石，減磨勘半，多者併賞。其關子、茶引，並令漕司先兑見緡。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四〔紹興三十年春正月庚辰朔〕户部郎中、總領湖廣財賦彭合言：荆南府新招効用六千兵，又馬軍司遣戍兵千二百人，歲當用錢六十五萬緡，米七萬三千餘石，乞科撥。户部言：所招効用，見止有三千人，難以全行科降，乞將江西茶引錢二十萬緡，廣東合起赴行在鈔鹽錢十萬緡，湖南、北京經制錢十萬緡，湖南上供米五萬石，應副本所支遣。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五〔紹興三十年八月丙辰〕户部奏，歲撥利州路經總制錢十萬緡，江西茶引二十萬緡，通六月辛未所科，爲八十萬緡，以備江州屯軍之用。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八〔紹興三十有一年二月〕庚戌，直敷文閣、兩浙轉運副使王時升入對，論福建上四州鹽直太重。時議者亦言：福建路科賣官鹽，其弊已甚。昨者，汀州又以科鹽，遂媒賴福高之禍。臣聞閩地瘠薄，舟車少通，明道以前，鹽法固未立也；景祐之後，始置海倉，買納收秣鈔錢十萬緡，以三分之二許客人於榷貨務入納興販，一分與轉運司般賣，充上四郡買發。百餘年間，公私便之。宣和末，偶因兵火，客販阻絶，故海倉之鹽，盡歸州縣般運。建炎間，雖量增價直，猶是官司置場出賣，民未以爲病也。續因邵武軍簽判趙不已獻言，本路每歲遂抱納鈔鹽錢一十萬緡，節次增至三十萬緡爲額，鈔錢每增，鹽價遂長。頃年每斤不過三五十文，今甚者至百有餘錢矣。官價既高，私販難戢，州縣貨賣不行，始議抑配。議者以爲，今欲上給經常之費，下寬齊民之力，無如取歲計之實用，去無補之虚耗。且如本路歲賣鹽一千一百三十萬斤，以錢百二十爲率，計收錢百三十五萬六千緡，歲計所用不過六十萬緡。據實而取，民亦何辭。自餘七十五萬六千緡，悉非公上之入，多與運綱人充優補糜費，兼供官吏百種侵欺，此所謂無補虚耗，重困於民力，爲可去也。今漳、泉、興化、福州下四郡，見行科納鹽息，計産而出，謂之産鹽錢，印契而出，謂之浮鹽錢，每歲不下四十餘萬緡。行之既久，民亦安之。上四郡所用，歲計六十萬緡，以數内三十萬緡視下四郡，令人户計産印契，作産鹽錢入納，然後罷海倉之買納，免官司之運賣，弛一路之禁榷，所至場務，别行季官拘收。税鹽錢歲約三十萬緡，湊成六十萬緡，則歲計無不足之患矣。或者又欲仿茶引之法，從漕司造長短鈔引，合同號簿，據逐州縣合運歲計，并鈔鹽綱數分拋，令自招客人，入納見錢算請，仍以合同號簿付懷安等處鹽倉支鹽，請如本州賣鹽一斤，爲錢一百文，内二十八文係漕司鹽本，增鹽等錢二文，助學錢一文，吏禄錢三文，醋息錢六文，豐國監錢二十五文，市用錢每斤共計錢六十五文。入納見錢六十五緡，即給一千斤鹽鈔之類，仍便指躬往賣去處，與百姓和合買賣。而六十五文之外，利歸商賈，則人亦必樂於入納。況所在鹽價不等，少者獲什伍，多者獲倍稱之息乎。所有拖腳耗鹽之數，並依舊優潤客旅，州縣卻將所賣鹽鈔錢，並據諸色科名，分隸發納，不用鹽本，坐辦歲計，而宿弊可以盡革。二者之策，俱可施行。若由前所言，科産浮鹽錢及收税鹽錢滿六十萬緡，以充歲計，而使民自便，亦云善矣。竊恐曠日持久，言利之臣又欲官自煮海，重困居民。誠爲措置刻石，以示永久，則不足慮矣。由後所言，行長短鈔引，竊恐漕司州縣之吏，利於科擾，及監司州郡，欲以綱運周旋人情，巧爲不可之説。欲望下臣此章，令福建路諸司公

共詢究風俗，博求利害，擇宜於永久，可以便民者，嚴立程限，以實來上，陛下斷而行之，則八郡之民均受其賜，且免州縣分差使臣下鄉科擾之弊。詔福建諸司同具措置，限兩月申尚書省。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一《仁宗皇帝》 嘉祐四年二月，弛茶禁。請罷給本錢，縱園户貿易，而官收其租。從議臣之言也。榷茶之法多矣，而其法有二：曰官鬻也，曰通商也。二法俱弊，始不得已而均其賦於茶户焉。貼射之法始行於淳化，至李諮復請之，此通商法也。三說之法始行於咸平，至孫奭復請之，皆官鬻法也。《筆談》：舊傳茶有三說，見錢爲一說，犀角香藥爲一說，茶爲一說，此乃三說法。予在三司，求爲三說，乃是博糴、便糴、直便爲三說。博糴者，極邊糧草。便糴者，沿邊糧草。直便者，商人取便於沿邊入納見錢，於京師請領。自虛估之利入於商估而後行貼射之法，自邊糴償以見錢，府藏不繼而後復用三說之法。貼射之法雖通商而官受其利，三說之法雖官鬻而商受其利。二法均弊而後以歲課均之茶户焉。夫一歲之賦均賦茶户，恣其買賣，所以均民力也，所以惠商賈也。官則無爛朽腐敗之弊，茶則無草木塵煤之雜。其法善矣。然向時摘山者受錢於官，今使之納錢於官，向時冒法販茶者被罰，今均賦於民，不得入刑亦及之。向時商賈貿易，州縣收其稅，今商賈不行，則稅額不登，國用亦乏。夫其法行於嘉祐之四年，而其害已見於嘉祐五年劉敞之疏。又其後也，茶稅猶故，弊法復生，此楊中立所以痛心於崇寧之變法也。茶禁既弛，論者以茶户困於輸錢，商賈利薄，販鬻者少。劉敞請收前詔，擇其利害，變而通之。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九《仁宗皇帝》〔天聖八年冬十月〕置天章閣待制。以鞫詠、范諷爲之。越明年，王曙、杜衍並加是職。時馬季良上言：京師賈人常以賤價居茶鹽交引，請官置務收市之。季良方用事，有司莫敢迕其意，曙獨不可，曰：與民競利，豈國體耶。它日，上見曙勞之曰：官商交引，賴卿力言，罷之甚善，有司臨事，當如是也。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一三《仁宗皇帝》〔慶曆八年〕十二月，行四說法。河北並邊入中糧草，改行四說法。初，鹽鐵判官董沔言：太宗時，北伐燕，薊，西討吳、夏，以至真宗朝，二虜未和，用兵數十年，然猶帑藏充實者，行三說入中之法爾。今國用不足者，得非廢三說之法耶？請依舊行之。於是，三司言：自行見錢法，榷貨務緡錢去年入一百一十九萬，出二百七十六萬，入少出多，恐無以給，請如沔議。而舊法每一百貫支見錢三十貫，香藥、象牙三十貫，茶引四十貫。至是，加以南鹽，爲四說法，每一百貫，在京支見錢三十貫，香藥十五貫，在外支南鹽十五貫，茶四十貫。乃詔行之。初止於並邊，而內地未嘗請，即以康定詔書從事。自是，三說、四說之法並行於河北。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〇《神宗皇帝》〔熙寧十年二月〕立鹽鈔貼納法。初詔三司講畫鹽法利害，至是三司言：鹽法之弊，由熙河鈔溢額，故價賤而芻糧貴。又東、西、南三路通商，郡縣榷賣官鹽，故商旅不行。今鹽法當改，官賣當罷。請先收舊鈔，印識之，舊鹽行加納之法，官盡收舊鈔，其已出鹽，約聽商人自承，準新價增之，印鹽席，給符驗。提舉司賣鹽並用新價，錢承買舊鈔商人願對行算請者聽，而別定官賣鹽地。舊制，河南、曹、濮以西，皆食解鹽，自仁宗時，解鹽通商，官不復榷。熙寧中，市易司始榷開封、曹、濮等州；八年，張景温提舉出賣解鹽，於是開封府界陽武等十一縣，曹、濮、河中府等八州，皆官自賣。未幾，復用商人議，分通商及官賣州縣。鹽價既增，民不肯買，乃課民自買官鹽，隨其貧富作業爲多少之差。有買賣私鹽者，聽人告，重給賞，以犯人家財充。買官鹽食之不盡，留經宿者，同私鹽法，於是民間騷怨。鹽鈔舊法，每席六緡，時祇二緡有餘，商不入粟，邊儲失備，乃議所以更之。召陝西轉運皮公弼入議，公弼極言官賣鹽不便，沈括爲三司使，不能奪公弼議。王安石方主景温，括希安石意，乃言：若通商，則歲失官賣緡錢二十餘萬。安石去位，括在三司，乃言官賣當罷。於是河陽、同、華等州，陳留等縣通商，其入不及官賣者，官復自賣；澶、濮、陽武等州縣，官賣如故。上嘗謂輔臣曰：向以陝西用不足，使市鈔京師，蓋欲榷鹽價飛錢於塞下，而出錢五百萬緡，不能救其弊也。朝廷措置經始，所當謹重便國者，姑安靜以待之。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六《徽宗皇帝》〔崇寧二年夏四月〕更鹽法。舊法，陝西諸路軍儲，皆募商人入中，以鈔給之，令赴解池請鹽，及在京榷貨務請錢，復以都茶場引錢輸糴貨務，故商至無滯。先是，蔡京欲變法，乃取熙寧、紹聖間酌中歲，會諸路所得若干，以較今之入納請鈔歲終約若干，知所入多寡殊絕，始爲新法鹽鈔，以通、泰煮海號東南鹽，行之東南諸路，濱、滄煮海號東北鹽，行之東北及畿甸諸處。而畿甸諸處，舊解鹽界也，今以東北鹽充之，而解鹽獨行於陝西與河東。是以西鈔多滯，兩池天産殆與土壤俱積，而錢鈔至都又爲榷貨務所阻，故諸路軍須失措。京乃請歲給陝西錢四百萬緡，以代解鹽之課。京意蓋欲囊括四方之錢實中都，以誇富盛而固寵。凡末鹽鈔，盡令商人絶私市。鈔法始行，一日，務官申入納三百萬緡。京以進呈，上駭曰：直有爾許耶？左丞張商英曰：此皆虛數。京曰：臣據有司申如此，今商英以爲虛錢。乞各選郎官一員，視其虛實。纔下殿，即差官視之，果實有在庫。翌日復奏，商英自咎爲人所誤，始不安於位。九月，講議司言曰：自去年九月十七日，推行新法，東北鹽，十月九日入客人狀算請，至今年九月二日終，收趁到緡錢一百六十四萬有奇，本錢一十四萬緡有奇，餘皆息錢。遂詔旌講議司官屬。四年秋，詔：自今以陝西舊鹽鈔易東南末鹽，每百貫以見錢三分，舊鈔七分方聽換易。自新鹽鈔法行，州縣假

借商買，率用大舟，載鹽雜販禁物，植以黃旗，所過關津，皆莫敢問，往往得志。然見行之法纔通，輒復變之，凡舊鈔皆勿得用，富商鉅賈，或至轉爲流丐，有赴水自溺死者。提點江淮東刑獄章繹，見而哀之，上言：鈔法誤民，請如約以示大信。蔡京怒，奪繹官。至是，尚書省言：新鹽鈔已及一千萬緡，內外鈔價及東南鹽價，皆增長。乞立賞，禁人搖煽鈔法。詔從之。大觀四年，詔曰：東南鹽法大壞，適時通變，理合增損。差左司郎張密出使諸路，講求聞奏。以措置東南鹽事所爲名。於是，復行熙豐舊鈔法。政和二年，東南鹽罷官般官賣，令客人以見錢等請，已支舊鹽，別納見錢三分，仍以新鈔鹽帶賣。五年，令客人舊搭帶剩鹽見在者，沒入之。正鹽限一月賣鈔帶賣，違者亦沒入。初，蔡京擢故省吏魏伯芻提舉榷貨務，令作料次關子百萬進入。上大喜，持以示左右曰：此太師所與我俸料也。是冬，伯芻上言：朝廷歲用沛然有餘者，惟榷鹽之入厚也。頃年未有定制，姦弊百出。買則稱重以困亭户，支則重以惠商人。自政和立法，頗絶弊源。蓋緣東南鹽一法用袋，遂無夾帶請鹽，支則置合同號簿，而真僞自明。榷貨務異時日收不及二萬緡，今乃常及四五萬緡。有一郡而客鈔錢及五十萬貫者，處州是也；有一倉而客請鹽及四十萬袋者，泰州是也。新法今纔二年，而已收四千萬貫，乞宣付史館。從之。後伯芻所進愈多，不復由京，而自以爲功，京不能平。七年，詔東南、東北鹽與解鹽地分，並依政和舊法。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八〔重和元年閏九月〕行鹽鈔對帶法。時國用日廣，而經費多仰於榷貨務。先是，鄭居中再相，與童貫相表裏。貫主解鹽，欲以賣陝西而擅其利，故居中爲罷東北鹽，而利入頓虧。至是，上悟，乃詔：昨有司言，解鹽便於煮海，故用之。而商販無利，邊糴不行。其復行末鹽。於是，蔡京私語人曰：我作鹽法，尚未盡也。上知之，詢其所未盡，京請改袋製，且許所過指其稅。袋製既與昔不同，必使更買新鈔，方帶舊鈔，號對帶法，亦曰帶搭。指揮既出，一日間入納者，三十餘萬緡。上大駭，而後知搭帶之利也。不二歲，必復爲之。商人每覺鈔行略滯，則貯積以待改法，謂之趁新鈔。自是，鹽商大困。宣和三年，詔：河北、京東兩路稅鹽與鈔鹽並行，故商旅不通。可並行鈔鹽，許客人任從通販。四年春，詔曰：末鹽、顆鹽，祖宗以來，並行不廢。崇寧中，以解池顆鹽不多，止行本路，而煮海甚博，行於數路，各不相妨。政和積錢至二千萬貫，而有司挾情議改，難已復舊，商旅疑惑。可下諸路，諭以今來更不改鈔法。秋七月，又詔：解鹽〔鬲〕末鹽通商法備，敢有扇搖，以違御筆論。時鹽法〔闕〕陝西錢四百萬緡，以代解鹽課。又河朔歲賜亦不下三百萬緡。皆自榷貨務出見錢，以寄外廊，而後給關子，付諸路糴買，俟商賈來請，故謂之轉廊錢。王黼秉政，日用益窘，既無見錢，但虛出關子付外路。商賈已納糧草，得關子，赴京務請錢，率不能給，則以急緩新舊，次爲七等。商賈莫能久候，因賤貨之交引鋪。時上自督課茶鹽，日令具奏比較，纔不及數，必加峻責。提舉榷貨務魏伯芻，乃與交引鋪以四六爲約，若請萬緡，則留四千緡入納，乃得之，故日有四五萬緡所入，若真入納則無幾，蓋徒以昧上應課，實非所願。既鹽鈔猥多，故客貨不行。伯芻乃獻言於王黼，設限立額，重爲賞罰。始者歲校，俄至月校，法令苛峻，州縣官懼罪，遂以鈔數上户。始一户數十鈔，則貼錢若干與鹽鋪户，歲中有至數次科者。又爭邀客販，所至則以鹽詣官，復科之於民。其後遂至於計口而給，家至户到，雖嬰兒不免矣。七年春，詔：崇寧初，罷官賣以通商賈，至收億萬之利。比歲變法，遂分配民户，可修復新鈔，務通財貨，以復舊制。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三〇〔靖康二年二月〕康王次濟州。【略】先是，王敵、魏伯芻變河北鹽稅爲鹽鈔法，專置提舉官，賣鈔於榷貨務。及京師道梗，商不能通，張慤建議即元帥府印給鹽鈔，許鹽商詣河北漕司、大名安撫司輸錢，取鹽於逐州鹽場，不閱旬，得緡錢五十萬佐軍興，公私賴其利。

宋・楊仲良《宋通鑒長編紀事本末》卷九三《政跡》〔紹聖二年十月〕己丑，户部侍郎孫覺奏：臣昨在陝西，備見本路鹽鈔、鐵錢之弊，前後累有言者，奏請改更，終未見有經久可行之利。勘會即今鹽鈔，民間價直甚貴，客人買至京師，折錢一倍。商旅往還既無回貨，鹽鈔折錢既多，故物重貨輕，公私俱病。鐵錢不可流轉，常賴鹽鈔以爲用。官司能低昂物價，以權鐵錢之輕重，則鐵錢可以流轉，是鈔與錢相須而後行。今欲救弊，莫如官自出賣鹽鈔，以見錢椿充本，賣鈔折糴，亦是舊法。蓋舊來鈔價增長以來，以私利於收鈔面錢折糴斛斗，故不肯賣鈔。鈔面錢雖多，斛斗價直亦從而加倍，是官司徒有利鈔面之名，而販糴之家常增價以相當，若以見今鈔價量行減定出賣，收錢椿充糴本，官司支遣，並許以錢鈔中半兼行，民間輸錢入官准此，公私通用，鈔自均平，上下爲利。鈔價既平，錢乃流通，此蓋交子之法，特名目不同。陝西習知鹽鈔賣錢，人自樂行，無復疑慮，決可經行，不能破壞，救弊之術，莫良於此。伏望聖慈少賜省察，試以臣言，委本路使者講究推行，利害明白，可立見成效。詔送相度措置陝西路錢鈔所。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五五《王畿傳》王畿，字摠之，趙州臨城人也。七歲喪父，哀毀過人，及長，狀貌奇偉，館於王化基之門。宋湜見而妻之以女，宋氏親族或侮易之，化基曰：後三十年，畿富貴矣。舉進士，爲婺州觀察推官。代還，真宗見而異之，特轉著作佐郎，稍遷至三司鹽鐵副使。章獻臨朝，龍圖閣待制馬季良建言：京師賈人，常以賤價售京師茶鹽交引，請官置務收市。季良挾章獻媚家，有司莫敢忤其意者，畿曰：與民競利，非國體也。執不可，遂罷之。

宋・曾鞏《隆平集》卷七《參知政事》王畿，字總之，趙州人，大中祥符元年登進士第。【略】畿爲三司鹽鐵副使，時待制馬季良建言：京師賈人常

以賤價售京師茶鹽交引，請官置務收市。季良方挾章獻太后姻家，有司莫敢忤其意。嚴獨執不可，曰：與民競利，有傷國體。它日，仁宗見而諭之曰：官市交引，賴卿力言，罷之甚善。

宋・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九《祖宗用度損益・錢幣茶酒用附》

景祐二年，三司言諸路博易無利，乃罷之，而入京師如故。是歲，又詔商人入粟芻陝西，並願受東南鹽者，加數予之。會河北穀賤，三司因請內地諸州行三稅法，募人入中，且以東南鹽代京師實錢。詔糴至二十萬石止。

又〔慶曆八年〕十二月丙子，詔三司：河北沿邊州軍客人入中糧草，改行四稅法，每以百貫爲率，在京支錢三十貫，香、藥、象牙十五貫，在外支鹽十五貫，茶四十貫。初，權發遣鐵判官董沔言：切以今之天下，亦端拱、淳化之天下，今之賦稅不加耗於前者，廢三說之法爾。請行三說法，以救財用困乏之弊。下三司議，三司言請如沔議。沔，平陰人也。

又〔皇祐二年春正月壬子〕自康定元年，陝西募人入中並邊芻粟，始加數給東南鹽，而河北稍用三說法，亦以東南鹽代京師所給緡錢，數足即止。及慶曆三年，三司又請如康定元年法募人入中，仍詔入中陝西、河東者，持券至京師，償以錢及金帛各半，有不願受金帛者與香、藥、茶、鹽。惟其所欲，而東南鹽利特厚，商賈不願受金帛者願得鹽。至八年，河北行四稅法，鹽居其一，而並邊芻粟皆有虛估，騰踊至數倍，募至京師，反爲商賈所抑，鹽百八斤舊售錢十萬，至是止六萬。商人以錢估券取鹽，不復入錢京師，芻藏益乏。於是詔三司詳定。王堯臣等請復入錢京師法，視舊入數增與鹽，而並邊入中先得券受鹽者，河東、陝西入芻粟直錢十萬，止給鹽直七萬，河北又損爲六萬五千。且令入錢十萬於京師，乃聽兼給，謂之對貼。自是入錢京師稍復故。

又〔皇祐〕三年二月，詔三司河北入中糧草復行見錢法。初四稅法止於並邊諸州，而內地諸州有司蓋未嘗行，請即以康定元年詔書從事，自是三稅、四稅二法並行於河北。未幾，茶法復壞，芻粟之入，大率虛估居其十之八，公私兩失其利，請復見錢法。上可之，仍一用景祐三年約策。又懼好事者之橫議，庚子下詔略云：自今有依前事爲議者，並須究知厥理，審可施行。若其事上而驗問無狀，實之重罰。初用董沔議，河北便糴沿邊行三稅法，內郡行四稅法，國子博士、監榷貨務薛向言：祖宗之法，塞下入粟，三司出茶、鹽、香、藥、象牙雜物，稱其直，號三稅，內郡則運司以常賦充。今改用四稅，是歲常倍出中都錢，而茶、鹽、香、藥、象牙之物出多，而用有極則賤價而不售，官私兩失其利。尋下其議。議者共主沔議。向又作《編年書》，述祖宗以來河北三稅及見錢利害，書奏不報。不三歲，榷貨物積交引錢七百萬貫，未有以償，而山場榷務茶、江淮鹽、中都香藥等物，富商爭以財算，而三邊之糴不行。朝廷始用王堯臣等詳定向爲檢閱文字，乃黜沔補外郡，而復見錢法。且委向置場支榷貨務積交引錢，以救其弊。詔擢向大藩。

又〔范〕祥自慶曆八年十月制置解鹽，皇祐四年五月坐他罪責去。祥始言歲入緡錢可得二百三十萬，後不能下。皇祐三年，入緡錢三百二十一萬。四年，二百十五萬。以四年數視慶曆六年增六十八萬，視七年增二十萬。舊歲出榷貨緡錢，慶曆二年六百四十七萬，六年四百八十萬，至是，榷貨務錢不復出，其後，歲入雖贏縮不常，至五年猶及百七十八萬，至和元年百六十九萬。其後遂以元年入錢爲歲課，定率量入計出，可助邊費十之八九。並邊復聽入芻粟以當實錢，而虛估之弊增長券直，亦從而賤，歲損官課無慮百萬。故〔張〕方平及〔包〕拯復用祥。祥既受命，請重禁入芻粟者，其券已在嘉祐以前，每券別使輸錢一千，然後予鹽。又言：商人持券，若鹽粥京師，皆虧失本錢，請置官京師，蓄錢二十萬緡，以待商人至者。券若鹽估錢，則官爲之售，券紙六十，鹽席十千，毋得增損，所以平其市估，使不得爲輕重。詔以都鹽院鹽官兼領之，自是稍復祥舊云。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七〇《典禮・南郊四・長慶元年正月南郊改元赦》

天下百姓，今年夏稅每貫放一百五十文，州縣應徵科兩稅榷酒錢內，舊額須納見錢者，並任百姓隨所有匹段及斛斗依當處時估送納，不得邀索見錢。度支、鹽鐵、户部應納稅茶兼糴鹽價中須納見錢者，亦與時估匹段及斛斗，如情願納見錢，亦任穩便，永爲常式。其公私便換錢物，先已禁斷，宜委京兆府切加覺察。

《宋大詔令集》卷第一八四《政事三十七・財利下・見行鈔法著爲令御筆手詔政和二年九月十五日》

《洪範》八政，食貨爲先。理財以義，則民富而國用饒，先王之制也。迺者有司不究本末，不權輕重，悉取鈔法，妄意紛更。致耗邦財，民亦重困，邊備空虛，倉庫匱竭。太師楚國公京，還冠宰司，圖制國用，興植廢壞，以義置法，愛日忘勞，曾未期月，開闔斂散，一出於上。公藏私餘，上下與足。朕甚嘉之。其今年五月以後，應見行鈔法洎茶鹽法合傳載

者，大小綱目，具著爲令，上之御府，頒之有司，以示富國裕民之政，傳之永久，堅如金石，庶幾奸人不敢妄行動摇，以稱朕意。

宋・朱熹《宋名臣言行録》前集卷三《陳恕》 恕爲三司使，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各條利害，公閲之，第爲三等。語副使宋太初曰：吾觀上等之説，取利太深，此可行於商賈而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固滅裂無取，唯中等之説，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於是始爲三税法，行之數年，貨財流通，公用足而民富實。世言三司使之才，以恕爲稱首。後李諮爲使，改其法而茶利浸失。後雖屢變，非公之舊法也。《東軒筆録》。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八《行在所録・榷貨務都茶場》 榷貨務都茶場，在通江橋東，監場吕宗孟記，提轄官題名。山澤之貢，盛於東南者莫過於茶鹽。鹽筴昉於齊，衍於漢，而茶税起於唐。利日益滋，法日益詳，縣官因以佐大農、寬輿賦，遂爲經常之制。國朝初，循唐舊，以九路之漕自達於淮，回則轉鹽諸郡，流而庾之。茶有六榷務十三場，有貼財之法，搭息之令。事久而議者進説，乃解弦更張之。由是盡行鈔引，以便商利民，蕃貨長財，法有適於時而更於昔者，唯其宜也。自鈔引之法行，委所專於上都，課衍而事繁，官曹之選於斯爲重。故所居官不惟簿書期會之謹、出納奇贏之察，而疏源濬流，禁溢窒漏，因革損益，輕重低昂，以時請之，以時施之，期以阜通商賈，懋遷貨幣，集此浩繁之課，是豈循循委瑣徒以戶官者可倚辦也哉。先是，課入不立額，唯視舊歲爲等差，乾道六禩，始貯分有定數，歲總爲錢二百四十萬萬。行都受藏之所爲數八十萬萬，於建康者一百二十萬萬，於鎮江者四十萬萬。外府之藏皆自行都分置，會而一之，蓋繫於此，則爲官擇，人其選尤重。皇上循名覈實，藩飾顯設，以激厲群下於事功之域，而貨府之官，量器能而處，兼文武而用，歲成則褒進，材優則超擢，陞班列桁守符，衮冠相望，至有就除風憲官者，兹可見其遷已。近歲以訾入之儉於數，補之贍用，趣辦登期，正唯其官，實圖利之。然則官是官者，盍思靖共齊一，夙夜匪懈，將以材謂續用自致，庸副朝廷之選。今之登載記，始於龍飛之年，所以闡揚選掄風厲之美意，詔今與後之人，率勉竭於所職，故審訂涖官之名氏，品秩而序次其先後，伐石以志之，庶幾異日有足證者。尚論往昔，則歲月深遠，漫不可考，官僚增損，亦不能詳，兹故略之。淳熙十二年八月。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九《行在所録・監當諸局》 交引庫，在太府寺門内，印造茶鹽鈔引，而請書押於丞簿。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六《官守志三・提領江淮茶鹽所》 嘉熙四年八月，創制置茶鹽使，以户部尚書岳珂爲之。御筆賜珂曰：朕以邊事未息，國計告匱，思爲變通之策。遂稽先朝故實，畀卿以制置茶鹽使，意欲絶私販以收利權，通浮鹽以豐邦課，去苛征以惠商賈。卿其竭心體國，毋弛法，毋徇情，使用足於上，而擾不及民，以副委任責成之意，則予汝嘉。此司存之所由始也。淳祐元年五月，珂被召省制置茶鹽使，置提領，以江東麾節兼。徐公鹿卿、孟公㵎、鄧公泳、何西元壽、丘公岳、陳公塏、舒公滋皆以太平守臣、江東轉運兼，吴公淵以太平守臣兼，淳祐、寶祐凡再至。馬公光祖，淳祐間以江東轉運、淮西總領兼，寶祐中，復以沿江制置使兼。其後倪公星、印公應雷皆以轉運總領兼，陳公綺則以轉運副使兼。由珂而後，凡以太平守臣兼領者，則置司本州，不爲太平守臣者，置司皆在建康。淳祐四年四月，給奉使印，始正提領江淮茶鹽所之名。此司存之所由定也。其初，客販正鹽、浮鹽，每一袋收錢二十貫六百文，真州賣鹽不理資。次者每袋收錢一十貫三百文，皆名曰助軍錢。客販茶，每一長引收錢十二貫三百六十文，每一短引收錢一十貫三百文，皆名曰審驗錢。内有分隸，曰吏禄錢。凡所收錢，並用三分十八界會，七分十七界會。又置秤盤局於採石。鹽以三百二十斤爲一袋，草茶以百二十斤爲一長引，百斤爲一短引。末茶百二十斤爲一長引，九十斤爲一短引。剩數拘没坐罪。此則岳尚書制置之時也。其後因之。又添置鄧步、梅渚二局，拘浙鹽助軍錢，則孟運判之時也。罷採石秤盤，住收鹽袋助軍錢，省鄧步、梅渚二局，則何運副之時也。印給出山由子，雁汊添局拘確，則吴尚書之時也。淳祐中，兼領財用分司，遂撥鎮江榷貨務並歸本所。又創採石分司，復秤盤局，又創池口局及常州、丹陽上下局，拘徽、嚴、處等州草茶之過淮者，皆使納錢。又創宜興、溧陽二局，拘浙鹽搭買香引。又創江州分司，凡上江茶，每一長引收錢二百貫，以三十貫入分司，百七十貫入本所；每一短引收錢百七十貫，以二十貫歸分司，百五十貫歸本所，皆名曰貼納錢。江東草茶審驗錢如舊，仍不問長短引，每引並收貼納錢一百貫。於是茶鹽所歲入倍於常時，財用所之人亦與本所等。此則舒運判之時也。

宋・周應合《都城紀勝・鋪席》 都城天街，舊自清河坊南則呼南瓦，北謂之界北中瓦，前謂之五花兒中心。自五間樓北至官巷南御街，兩行多是上户金銀鈔引交易鋪，僅百餘家，門列金銀及見錢，謂之看垛錢，此錢備入納算請鈔引，並諸作匠爐韛紛紜無數。自融和坊北至市南坊，謂之珠子市頭，如遇買賣，動以萬數，間有府第富室質庫十數處，皆不以萬貫收質。其他如名家綵帛鋪堆上細疋段，而錦綺縑素皆諸處所無者。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九《監當諸局》 合同場，在過軍橋之下，掌茶鹽鈔引合同。【略】交引庫，在太府寺門内，專印造茶鹽鈔引，遂請丞簿食押。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一三《鋪席》 自五間樓北至官巷南街，兩行多是金銀鹽鈔引交易鋪。前列金銀器皿及見錢，謂之看垛錢，此錢備準榷貨務算清鹽鈔引，並諸作分打鈒鑪鞴，紛紜無數。【略】自淳祐年，有名相傳者，如貓兒橋魏大刀熟肉、潘郎幹藥鋪、壩頭榜亭安撫司惠民坊熟藥局、市西坊南和劑惠民藥局、局前沈張家金銀交引鋪、劉家吕家陳家綵帛鋪、舒家紙劄鋪、五間樓前周五郎蜜煎鋪。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一《官政一》 世傳筭茶有三説法最便。三説者，皆謂見錢爲一説，犀牙、香藥爲一説，茶爲一説，深不然也。此乃三分法。其謂緣邊入納糧草，其價折爲三分：一分支見錢，一分折犀象雜貨，一分折茶。爾後又有并析鹽爲四分法，更改不一，皆非三説也。余在三司，求得三説舊案。三説者，乃是三事：博糴爲一説，便糴爲一説，直便爲一説。其謂之博糴者，極邊糧草歲入必欲足常額，每歲自三司拋數下庫務，先封樁見錢、緊便錢、緊茶鈔，緊便錢謂水路商旅所便處，緊茶鈔謂上三山場榷務。然後召人入中。便糴者，次邊糧草，商人先入中糧草，乃詣京師筭請慢便錢、慢茶鈔及雜貨。慢便錢謂道路貨易非便處，慢茶鈔謂下三山場榷務。直便者，商人取便於緣邊入納見錢，於京師請領。三説先博糴數足，然後聽便糴及直便。以此商人競趨爭先赴極邊博糴，故邊粟常先足，不爲諸郡分裂，糧草之價不能翔踊，諸路税課亦皆盈衍，此良法也。余在三司方欲講求，會左遷，不果建議。

又 陝西顆鹽，舊法官自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四貫八百售一鈔，至解池請鹽二百斤，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搬運之勞。異日輦車牛驢以鹽役死者歲以萬計，冒禁抵罪者不可勝數，至此悉免行之。既久，鹽價時有低昂，又於京師置都鹽院，陝西轉運司自遣官主之。京師食鹽斤不足三十五錢，則斂而不發，以長鹽價，過四十則大發庫鹽，以壓商利，使鹽價有常而鈔法有定數。行之數十年，至今以爲利也。

又 唯陝西路顆鹽有定課，歲爲錢二百三十萬緡，自餘盈虚不常，大約歲入二千餘萬緡。唯末鹽歲自抄三百萬(緡)供河北邊糴，其他皆給本處經費而已。緣邊糴買仰給於度支者，河北則海末鹽，河東、陝西則顆鹽及蜀茶爲多。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二《官政二・本朝茶法》 乾德二年，始詔在京建州漢蘄口各置榷貨務。五年，始禁私賣茶，從不應爲情理重。太平興國二年，删定禁法條貫，始立等科罪。淳化二年，令商賈就園户買茶，公於官場貼射，始行貼射法。淳化四年，初行交引，罷貼射法，西北入粟給交引，自通利軍始。是歲罷諸處榷貨務，尋復依舊。至咸平元年，茶利錢以一百三十九萬二千一百一十九貫爲額。至嘉祐三年，凡六十一年用此額，官本雜費皆在内。中間時有增虧，歲入不常。咸平五年，三司使王嗣宗始立三分法，以十分茶價，四分給香藥、三分犀象、三分茶引。六年，又改支六分香藥犀象、四分茶引。景德二年，許入入中錢帛金銀，謂之三説。至祥符九年，茶引益輕，用知秦州曹瑋議，就永興鳳翔以官錢收買客引，以救引價。前此累增加饒錢，至天禧二年，鎮戎軍納大麥一斗，本價通加饒共支錢一貫二百五十四。乾興元年，改三分法，支茶引三分，東南見錢二分半，香藥四分半。天聖元年，復行貼射法行之。三年，茶利盡歸大商，官場但得黄晚惡茶，乃詔孫奭重議，罷貼射法。明年，推治元議省吏計覆官旬獻等，皆決配沙門島。元詳定樞密副使張鄧公、參知政事吕許公、魯肅簡，各罰俸一月。御史中丞劉筠、入内内侍省副都知周文質、西上閤門使薛昭廓，三部副使，各罰銅二十斤，前三司使李諮落樞密直學士依舊知洪州。皇祐三年，筭茶依舊只用見錢，至嘉祐四年二月五日降敕罷茶禁。

宋・張舜民《畫墁録・鹽鈔》 范祥領制置解鹽，始鈔法，初年課一百二十萬，末年一百六十五萬，以謂鈔鹽法止此可矣。或征而多取之，則法不弊，是以一百六十五萬不專爲以鈔請鹽，兼爲飛錢耳。今以百貫之多，移致池州，以爲重載，易之爲鈔，則數幅紙耳。於是禁絶鹽法，邊置折博務，張官置吏，買到錢充折斛斗，糴客得錢，不能置遠，必來買鈔，是用邊糴不匱，鈔法通行。逮至熙寧，邊事稍勤，用鈔日增。元豐初年，賑饑亦用，自爾軍須國計，無所不資。商賈入京，價折於金部，歲出見錢三千萬貫，買鈔以搉。見錢不繼，鈔法朘削，冶鹽水冷，解池遂失所利原。天時人事，符會如此，良可歎息。

宋・陳師道《後山集》卷二一《談叢》 三税法，皇祐初爲李諮所壞，及韓魏公用茶小引，益壞。京師市井，自三税法改後，日漸蕭條。酒肆自包孝肅知府日重定麴錢。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四　東坡守杭，法外刺配顏巽父子，御史論爲不法，累章不已。蘇公雖放罪，而顏巽者竟以朝旨放自便。自是豪猾益甚，以藥塗鹽鈔而用，既毀抹，賂主者浸洗之。藥盡而鈔不傷，雖老於其事者不能辨。他不法尤衆。有司稍按治，輒劫持之曰：某官乃元祐奸黨蘇某親舊，故觀望害我。公形狀牒。時治黨籍方苛峻，雖監司郡守，得其牒，輒畏縮，解縱乃已。大觀中，胡奕修爲提舉鹽事，會計已毀抹鹽鈔，得其奸奏之，黥竄化州，籍没貲産，一方稱快。

宋・戴埴《鼠璞》卷下《鹽法》　前輩謂歐陽公作《罷茶鹽法詔》言：私藏盜販，實繁有徒，嚴刑重誅，情所不忍，是於江湖外數千里設陷阱而陷吾民也。每嘆息以爲真王言。是時雖未至設陷阱以陷民，其弊必至於此。自崇寧初，蔡京作茶鹽鈔法，初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産鹽郡授鹽，已而變易對數，買新鈔帶給舊鈔之半。季年又變爲循環法，未幾，復令貼鈔給鹽。凡三輸錢始獲一直之貨。民無貲更鈔，已納錢悉乾没，商賈破蕩，盜販者多，追捕日繁，而盜賊熾矣，皆老姦之誤國也。後之議臣，乃祖述其説，對折帶發，更易不常。近因易楮，令貼納錢，越次打發，非惟商賈無可貼納者多，鈔鹽貴則私販行，不免嚴追捕之令。利之所趨，何所顧藉，數十爲群，易至生變。予嘗詢之亭丁，謂倉臺給降本錢，以一萬緡計之，使司退三千緡爲敖底鹽錢，二千緡爲官吏費，止有五千緡到場。移借侵用之餘，散及亭户者無幾。每觔必雙秤，所請本錢，莫償澄滷買薪之費，非藉私鬻，破家蕩産，豈足供官，惟有逃竄而已。鹽貴、鹽丁窘困如此，不思救其本，而欲禁私販，徒生事以激變耳。紹興用何溥請，禁科賣倉鹽。高宗曰：鹽雖居民間常用之物，科賣則爲大害。朕在京東目擊之，其後盜繇此起，今當嚴禁之。大哉王言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財賦一・礬》　礬，國朝舊制，晉州礬行河東北、京畿、淮南礬行於東南九路，今獨無爲軍崑山場爲盛，歲額白礬六十萬斤。租額一百二十萬斤，紹興十四年始有此額。韶州岑水場十萬斤，信州鉛山場青膽、黄礬無定額。其法自榷貨務給引赴場，許客人算請，每百斤爲一大引，輸引錢十二千，頭子、市利、雇人、工墨錢二百七十六，又許增二十斤勿算以優之。五十斤爲中引，三十斤爲小引，引錢及加貨以是爲差。三十年，以商販利薄，減爲十千。六月戊子。十四年，又增一千。十一月丙寅。崑山礬則民間自煮，官置場買納。紹興初，每斤錢十三文至二十文。十四年十一月增爲三十文。歲收息錢四萬緡有奇。二十九年閏六月，以四萬二千五百八十五文爲額。鉛山礬則官自煎，以十分爲率，四分充工本，六分赴榷貨務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財賦一・總論東南茶法》　政和初，蔡京欲盡籠天下錢實中都，乃創引法，即汴京置都茶場印賣茶引，許商人赴官算請，就園户市茶，赴所在合同場秤發。歲收息錢至四百餘萬緡。建炎渡江，不改其法。至紹興末年，東南十路【略】收鈔錢二百七十餘萬。淳熙初歲收四百二十萬。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財賦三・湖北會子》　〔淳熙年間〕總領周嗣武言：自來鹽商無回貨，率以會子市茶引而東。今會子通行，則茶引不售，軍食必闕。遂寢之。十一年，〔湖北會子〕始通行於京西路。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七《財賦・東南收兑會子》　壬申之冬，王銓爲湖廣總領，亦請以度牒、茶引兩色收兑第五界舊會。每度牒一道，價錢五百緡。官賣價八百緡。又貼搭茶引一千五百緡，方許收買。【略】蜀中收兑舊會，凡用坐庫黄金二萬兩，白金九十七萬兩，故能收千六百七十萬緡，而民不甚病，湖廣則無之，此其所以用茶引也。

宋・王明清《揮麈後録》卷三　方通，興化人，與蔡元長鄉曲姻婭之舊，元長薦之以登要路。其子軫，宏放有文采，元長復欲用之，軫聞之，即上書訟元長之過。【略】又況數年間行鹽鈔法，朝行夕改，昔是今非，以此脱賺客旅財物。道途行旅謂朝廷法令，信如寒暑，未行旬浹，又報鹽法變矣。鈔爲故紙，爲棄物，家財蕩盡，赴水自縊，客死異鄉，孤兒寡婦，號泣籲天者，不知其幾千萬人，聞者爲之傷心，見者爲之流涕，生靈怨歎，皆歸咎於陛下。

宋・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三〇《本朝四・自熙寧至靖康人物》　〔蔡京〕又以鹽鈔、茶引成櫃進入，上益喜，謂近侍曰：此太師送到朕添支也。由是内庭賜予，不用金錢，雖累巨萬，皆不費力。鈔法之行，有朝爲富商，暮爲乞丐者矣。

宋・范仲淹《范文正奏議》卷下《奏爲陝西四路入中糧草及支移二税》　臣竊見陝西四路各屯重兵，所入中糧草，又無定數，並支却京師錢帛，久而行之，府庫須竭。又支移關輔二税，往邊上送納，道路險阻，百姓勞費，亦已凋弊。至於轉運司經畫財利，應副邊上，每年亦無定額。縱使元昊納款，未能

頓解，邊兵悠久，何以支濟。自來朝廷已差逐路經略兼計置糧草，即未責事任。伏望聖慈指揮，更選差朝臣四人，充陝西四路經略計置判官，專管本路稅賦課利，及圖回營田等事。仍令三司將逐路軍馬并見在糧草數目，約度今後每年各計入中若干石，於京師支給見錢，比舊日十分中減下三分，各令陝西轉運司約度逐路稅賦課利數目外，每年各令支助錢帛若干。既糧草錢帛皆是定額，自然各務省節，須揀精銳養贍，及將蕃部弓箭手相兼使用，不更占冗兵。既沿邊入中有數，必自那移軍馬入次邊及近裏州軍駐劄。其四路經略計置判官，便當知州差遣與本路經略使及知州軍等。如能依此減省入中萬數，及圖回財用不致虧誤，即加奬擢。此軍國之大計，乞聖慈留意。

宋・范仲淹《范文正奏議》卷下《奏論陝西兵馬利害》 臣所見今榷貨務商客纔有一百來名，縱許於陝西、河東路以三説入中，即緣商客未多，且可少助糧草而已。若金銀錢帛，則歲時之内，必難充足。臣所以請放行向南鹽客，使客旅入納糧草并金銀錢帛數。更有逐處富實之家，不爲商旅者，必須以利勸之。臣請逐處勸誘入納上件物色一件，納及得萬數，除給與向南末鹽交鈔外，更與恩澤。

宋・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六《制・淮東提刑章綡降兩官送吏部與遠小處監當制》 御批：崇寧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指揮，不帶舊鈔在帶舊鈔之上，蓋爲三分鈔立法。今香鹽司將三分鈔舊法擅在七月十三日五分新鈔之上，仍一面行下鹽場支鹽，五分鈔行之未久，始克就緒，而香鹽司官挾情沮壞御前處分，身任其事，公害其法，不正典刑，何以懲勸。其本司官可先次衝替，仍降兩官送吏部與遠小處監當。吏人杖一百，決訖勒停。

勅具官某：鈔法之行，始克就緒。爾身任其事，所宜遵承。而迺挾情自私，阻壞詔旨，遂非無憚，良駭朕聞。不正典刑，何以示戒。宜先衝罷，仍黜厥官，俾還銓曹，遠司筦庫，往加循省，勿重後愆。可。

宋・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七《制・榷貨務監官朝奉大夫宋康年吴薦、朝請郎丁維，買鈔所監官、文思副使左厚之，奉議郎周中可各轉一官制》 勅具官某等：鈔法之行，爾實推奉，會課饒羨，良見恪勤。宜錫寵章，擢陞品秩，往加勵激，務稱所蒙。可。

宋・楊時《龜山集》卷二二《書七・與廖用中》 近聞朝廷詢究茶鹽二法，某在諫省，其大概論之詳矣。問之幾叟，必能道之。然今日閩中二法，與他路不同，見行鹽法，不可更革也。本路歲額上供銀二十餘萬兩，上供錢物與官兵俸給，皆資於鹽息。鈔法若行，則利歸榷貨，漕司拱手無可爲者。歲計不貲，非出於漕臣之家，取諸民而已。

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三三《宋故左中奉大夫致仕柳公墓銘》 紹興六年五月丁亥，左中奉大夫、德清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致仕柳公諱珹，字伯玉，以疾卒。【略】舉崇寧五年進士第。【略】改奉議郎，除陝府西路轉運判官。故時關陝以解鹽鈔權鐵錢輕重，百貿欣賴，芻糧集塞下如山積，而縣官無饋師勞民之費。自轉運務增收鈔價以爲羨餘，榷貨務漁奪解鹽之入供京師，幣輕貨重，商旅不至，於是始鑄大錢，又更爲夾錫。宣撫使童貫又創平貨務，法益密而物價日以騰湧，公私病之。公語貫曰：祖宗之法故在，公第請於上，出片紙行之，轉敗爲功，如反覆手耳。不然徒紛紛無益也。貫不悦。

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三五《宋故左中大夫直寶文閣致仕李公墓誌銘》 左中大夫直寶文閣致仕李公諱模字茂嘉。【略】〔北宋末〕除提舉措置河北燕山府路，糴使公事，朝廷餉新邊，歲糴粟麥亡慮三百萬斛，率用度牒、香藥鈔充糴本，實不持一錢，而州縣未堪爲民病。公曰：度牒關鈔，大商賈之輕資也稍下，其估售之爲增穀價以受糴，不使一吏預其間。未幾，粟麥紛至三百萬斛，無斗升之負，而民不知勞。朝廷嘉之，進直秘閣，除兩浙路轉運副使，以餉邊方賴公也。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〇五《申省乞降淮南東西路茶長引狀》 契勘本司依奉朝廷指揮，置場出賣茶、鹽、礬鈔引。近准指揮，淮南東西路分，合改作長引路分，許客人請買兩等長引。本司尋申尚書省，乞給降長引一十萬貫，已蒙給降到司，見行招誘客人算請外。竊緣本司節次承准朝廷指揮，於賣到錢内，支錢一十萬貫應副運判逢大夫充起綱糜費，五萬貫應副都運趙徽學充打船等錢，二萬貫應副洪州收糴軍糧，二萬五千貫應副提點鑄錢司充銅本錢。已上共計合支撥錢一十九萬五千貫，除旋支過一十萬五千餘貫，未支八萬九千餘貫。緣所管鈔引内，廣鹽鈔引已行住罷，及礬引少有客人算請，其茶短引只是通本路興販，少有客人入納。唯是茶長引，不住有客人算請。今來正是造茶月份，只合要茶長引趁時接續出賣。欲望朝廷詳酌，速降指揮下都茶場，更行給降淮南東西路兩等茶長引二三十萬貫，應副本司招邀客人入納。趁此時月發泄茶貨貴，不致有妨客販。

小貼子：　契勘近蒙給到十萬貫長引內，除洪、江州、興國軍引節次有客旅前來算請外，所有宣、池、太平州引出賣大段微細，往往商賈多是就近於建康府榷貨務請算。今來所乞長引欲乞以十分爲率，將四分給洪州，六分給江州、興國、南康軍。二分草茶引，二分末茶引。內江州乞一半草茶，一半末茶引，興國、南康軍並乞草茶引。長引應副勸誘入納。伏乞早降指揮施行。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二二《與趙相公第六書》　本路近來雨澤霑足，但下户乏本種田，殊可矜念。州縣所養，多坊郭遊手之民，雖能全其性命，不填溝壑，然不若實惠及農夫，使將來有秋可望。前此累嘗拜懇，乞於鄰路有米去處，支撥三萬碩，正爲此曹設也。萬一朝廷缺米，輒援吕相例，乞支降茶引十萬貫，當自招誘客旅，趁此時入納應副賑貸。敢望鈞慈特賜矜允，不勝幸甚。

宋・晁補之《雞肋集》卷六二《朝散郎充集賢殿修撰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宫杜公行狀》　時方患陝西幣輕貨重，公屢陳歲給本路諸司鹽鈔，實以飛錢，然西州有來商無還貨，又鐵錢不出境，獨鈔無腳税，朝至而夕爲錢。既以備本路夏秋糴，而商賈非以兩時至，則鈔歸兼併家，不貴售不出。若鈔留京師，賣錢貯之，而别爲公據與本路，凡入穀若錢者給之，至京師歸以鈔錢，則貨幣平。不行。公諱純，字孝錫。杜氏，濮州鄄城縣人，諱堯臣。

宋・胡寅《斐然集》卷二六《右朝奉大夫集英殿修撰翁公神道碑》　公諱彦深，字養源，世居建州崇安縣之白水。【略】宣和元年冬，盜起睦州，東南大震，上言。【略】其越、臺、温、秀、信、建、宣則勤於戰守，昇與潤則大兵所駐，饒、蘇、湖、明、常、廣德則供億頻煩，皆失耕桑之候，宜與蠲兩税一年，免役和預買一次，而蠲放所在官兵之費，宜委發運司，速於豐熟州郡置場和糴，專一應副，仍不得苛糴於人户，及用官告、度牒、香藥、鈔準直，乞從朝廷支降見錢，務令寬惠早及百姓。

宋・陳傅良《止齋集》卷一九《桂陽軍乞畫一狀》　一臣照對本軍祖來年額，係招趁住賣茶引二十二道，每道一百斤，價錢二十三貫四百一十九文省。一年計二千二百斤，共價錢五百一十五貫二百一十八文省，分係三縣，并在軍合同場招趁。緣本軍非産茶地分，又非商旅孔道，自舊將買引價錢均敷於民，歷年彌久，不以爲病。至淳熙元年，守臣妄希增羨之賞，於任内添起年額茶引二十三道，作四十五道，增及一倍之數，計價錢通五百一十八貫六百三十七文省。其錢無所從出，却於輸納倉庫收趁内，折銀場每鈔三文足，和糴場每石九文足，常平倉每石二十文足，苗倉每石三文足，猶未及額，敷及合干等人。至今十五年，凡科斂民錢八千七十九貫五百五十五文省。臣雖已具申本路提舉司乞覈實申奏除豁去訖。臣愚竊謂國家歲計，宜不藉此瑣瑣，欲望朝廷詳酌，指揮行下本路提舉司，將淳熙元年以來增起一倍年額茶引二十三道，特與免行招趁。令臣將見今倉場受納鈔面，所收茶引一項錢盡數除落。雖其事細微，亦足以彰陛下加惠元元之意。

宋・崔敦禮《宫教集》卷五《代陳丞相乞住罷白劄施行事劄子》　大率姦民巧詐，如度牒、交子、茶鹽鈔引之類，猶能僞爲，況此白批幅紙，豈難撰造。

宋・李曾伯《可齋雜稿》卷一五《再辭免狀》　如建康大軍一窠，全仰鹽鈔，歲額以一千二百萬計。今歲自正月至於十月，鈔務發賣不行，虧欠三百八十四萬餘貫。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卷三二《趙待制開墓誌銘》　時建炎二年秋也。於是大更茶馬之法，官買官賣茶並罷，參酌政和二年東京都茶務所創條約，即給茶引，使茶商執引，與茶户自相交易，改成都府舊買賣茶場爲合同場、買引所，仍於合同場置茶市，交易者必由市，引與茶必相隨，茶户十或十五共爲一保，並籍定茶舖姓名，互察影帶販鬻者。凡置茶引，每一斤春爲七十，夏五十，舊所輸市例頭子等並依舊，茶所榷，每一斤征一錢，住征一錢半，無得妄增。其合同場監官，除驗引秤茶，封記發放外，並無得干預茶商茶户交易事，此其大略也。舊制：買馬及三千匹者，轉一官，比但以買賣數推賞，往往有一任轉數官者，公奏乞推賞必以馬到京實收數爲格，或死於道，降黜有差。及四年冬，買馬乃踰二萬匹，茶引收息錢凡一百七十餘萬緡。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四《外制・從事郎王堯佐前任復州司理載鐵錢入銅錢界算請鹽鈔降一資敕》　具官某，冒利犯禁，齊民則有之。爾爲獄掾，乃敢以身而試法，稍鐫命秩，猶爲寬恩。

宋・胡寅《斐然集》卷二五《先公行狀》　寶文閣直學士、左朝請郎致仕、南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賜紫金魚袋、贈左太中大夫諡文定胡公行狀。本貫建州崇安縣開耀鄉籍溪里。【略】紹興元年十二月，除中書舍人兼侍講，公辭。【略】朝廷不許公辭，又遣使至所居，公遂行，以《時政論》先獻之。【略】荊湖南北歲入凡五百萬，其外豈無遺利，在祖宗時捐以與民，不盡取也。

百姓歸戴無有二心。及部使者取之，折變則有一折、兩折、三折，收糴則有均糴、敷糴、補糴、散引則有糜引、鹽引、茶引，受納則有一加、再加、倍加。其時若有言罷此諸色然後國用足，亦必指爲妄言也。【略】崇寧首變此法，利出自然者，禁而不得行，則解池是也；利在編户者，皆入於官府，則河朔是也；利通外計者，悉歸於朝廷，則六路是也。諸路空乏乃復百種誅求，尤不能給，民窮爲盜，遂失歲入常賦以數千萬計，則鹽法實致之耳。陛下宜鑒前失，有所改更，久而未也，天下望焉。略以湖南一路言之，昔日歲課一百萬緡，本路得自用者居其半，故斂不及民而上下足。變法以來，既盡歸之朝廷，則本路諸色支費皆出横斂。至如上供舊資鹽息者，猶不蠲除，民所以益困也。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二九《省齋文稿二十九・京西北路制置安撫使孫公昭遠行狀》 靖康元年，召爲尚書水部員外郎，言者謂京師所發關陝器甲及解鹽鈔綱皆濡滯於道，命公措置點檢催促。公區處有方，以時畢至，即計軍器之有餘者請還之，使備西邊。又祖宗時解鹽鈔面錢止六千，至是增爲八千，公奏曰：以銀折銅錢，熙寧中皮公弼之失；貼納鈔面錢，政和中魏伯芻之貪。今復展轉估紐，鹽價益貴，願從舊法。朝廷皆從之。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七五《循吏石大夫畫問墓誌銘》 君諱晝問，字叔訪，紹興府新昌縣人。【略】【紹熙】三年春，進丞大府，鹽鈔鉅萬，異時吏或代書，君弗懈益勤，繼燭籤押，迄今不廢。【略】【慶元】四年二月二日卒於儀真。【略】享年七十四。

宋・胡宏《五峯集》卷三《向侍郎行狀》 薛林公名子諤，字伯恭，文簡公之五世孫，欽聖皇后之再從姪。【略】除淮南轉運判官。公言爲政以得人爲急，及乞復轉般糴本。上皆然之。【略】時宿、亳、通、海四郡大旱，方以應奉司錢移真、揚米，賑救民飢，而發運司上言：江淮米賤，乞均糴，仍折以香藥鈔。淮南分拋四十萬斛。公力論其欺君害民，取所在實直，以闐淮甸二十郡百縣。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一八《朝奉大夫主管崇禧觀蕭君墓誌銘》 崇禧蕭君諱必簡，字季然。【略】擢提舉京西南路常平茶鹽公事兼本路提刑運判。朝廷降鹽鈔實邊，歲以萬計，謂之軍前鈔。至則先次給鹽，不與他鈔一律，商旅爭欲得之。歷歲既久，或以供互饋者相師成習，無復本意。君痛革前弊，募人運米塞下，閱月八九，積棗陽米十五萬石，而本年之鈔不與也。

宋・佚名《宋宣和遺事》 〔崇寧二年〕蔡京又更茶法：天下立茶場，拘榷茶貨，令客人赴官請引，自於茶園買茶，赴官秤驗，納息批引，限日販賣；如有過限，並行拘收，別買新引。增私販法，客旅消乏。又立鹽法：詔陝西舊鹽鈔，易東南鹽鈔，每新鈔折錢三分，舊鈔折七分，方聽換易。蔡京私運鹽鈔，偏行天下，拘刷船隻，揭起黄旗，所過關津，莫敢誰何。蓋爲見行鹽鈔之法，天下方纔通行，忽又改易，那舊鈔皆成無用之物。此上富大商賈，消折財本，或有轉流乞丐的，或有赴水自縊死的。提點淮東刑獄章縡，可憐見商賈受苦，上奏鈔法誤民。以此忤蔡京意，遂奪章縡官，貶做庶人。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一《利源調度部七》 鹽鈔：《筆談》曰：陝西顆鹽，舊法官自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至解池請，任私賣，得錢以實塞下。行之既久，鹽價時有低昂，又於京師置都鹽院也。

宋・王炎《雙溪類稿》卷二一《上趙丞相》 蓄米十萬斛者，以五萬斛糴於官，或鹽鈔，或茶引，或交子，或度牒，或告身，亦惟其所欲，計直而售之，則商賈必且輻湊，而豪右之家亦爭願發其所藏矣。夫鈔引交子，盈尺之紙爾，告身度牒，半幅之帛爾，而可以易米活吾赤子，則官高其價而糴之，然後平其價以糴於民，何不可之？【略】

今若不抑低米價，凡商人之興販者，沿江諸郡既不得遮阻，因明出牓文，諭之曰：兩淮歲歉，米價既貴，商賈有能轉販至兩淮者，或鹽鈔，或茶引，或官交，或度牒，隨其所欲而收糴，其轉販至兩浙者亦然。

宋・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卷下《與周侍郎必大書》 興裔承乏閩路，伏見閩鹽自祖宗以來，漕司官般官賣以給司存。建炎間，淮浙之商不通，而閩廣鈔法行。嗣後，淮浙之商既通，閩廣鈔法隨寢。舊法，閩之上四州曰建，即建寧府。劒，宋南劒州。【略】汀，宋汀州。【略】邵，宋邵武軍。【略】行官賣鹽法，下四州曰漳，宋漳州。【略】泉，宋泉州。【略】興，宋興化軍。【略】福，宋福州。【略】行産鹽法。官賣之法，歲久弊生。産鹽之法，亦漸多弊。鈔法一行，弊若可革，而於民俗，大有不便。蓋州縣間率以鈔抑售於民，其害甚於官般。故當時轉運、提舉，申乞上四州依上項指揮，下四州且令從舊。追鈔法既止，歲令漕司認鈔錢二十萬緡，納行在所榷茶務。紹興三年詔權免五萬貫，實存十五萬。五年詔依舊二十萬。十二年詔添十萬至三十萬。二十七年，詔蠲除八萬，現

徵歲鈔錢二十二萬緡。竊按上四州私販多，鈔額不如官般法便。邇者論議紛紛，屢相更改。漕司且請易綱運爲鈔法，病國厲民莫甚焉。適已具劄子，痛切言之，即日俞旨必下，藉邀矜允，亦大快事，敢以附聞。時屆炎蒸，祈遵令保衛，以需宣召，草草占候，不勝悚仄之至。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六《制・任鄂交引循一官制》 物貨如山，簿書盈几，典者不能偏睹，此姦弊所由生也。鈞考無術，其失滋多。爾毓秀名門，性資明敏，精於綜核，欺謾莫容。進陟一資，尚圖報稱。

宋・吴泳《鶴林集》卷二一《繳黄奏議・繳薛極贈官詞頭》 極在西府，本不當與東府事，而貪於固位，欲求有以自見，懲艾太過，恐人復以用一兑二之策議己，遂請捐内帑金銀、度牒、官誥及鹽鈔賣乳香等，以收兩界。夫收一界可也，而并其二收之，所以耗國之財力，輕國之名器，在京十局共支過金九萬一千八百三十餘兩，銀二百一萬六千九百餘兩，諸州品搭之數不與焉。如官誥，如度牒，如鹽鈔，印造換給，則又不知紀極矣。夫捐金銀所以救弊而弊愈滋，捐告牒官鈔所以權楮，而楮愈輕。既無益於民，又多損於國，始謀之不臧，貽害至於今日不救。止推原其故，極豈得辭其責哉。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五六《財賦門・役類》 咸平元年，茶引錢百三十九萬餘貫。五年，六榷務十三場收茶引之息百四十萬餘緡。

又 交引：太祖乾德二年，諸州民有茶附折稅外，官悉市之，許民於京師輸金銀錢帛，官給券，就榷務以茶償之。後以西北用兵，又募商人入中粟麥竹木於邊郡，給文券，謂之交引，許就沿江榷務自請射茶郡。所入直十五六千至二十千，即給券百千，謂之加饒。然商人入中者不知茶利，至京皆以茶引鬻於茶商，百千纔得二十餘緡，謂之實錢。輦下坐賈遂專蓄交引以射利，謂之引鋪。歲月滋深，沿江茶務交引坌至，茶錢充給，計歲入新茶，三年不能償，其弊如此。迨至景德三年，邊陲罷守，言事者多言榷務非便，乃命鹽鐵使林特議更其法。特請依時價，官收交引，每茶價及百千者，官收實錢五十千，其執見交引至務者，量抽十之二。行之一年，真宗又命三司同較利害，特等請罷比較茶法，商旅無疑惑。四年，特等以課增遷官。

又 始行交引時，諸州産茶幾一千百萬斤，别以二十一色，六榷務十三場收息百四十七萬緡。又云景德三年前歲收錢七十三萬餘貫，自林特改法，官收交引後，行之三年，共收七百九萬貫。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五七《財賦門・茶鹽類》 景德元年，三司定唐、鄧十二州軍南鹽依西鹽價例，於逐處州軍入納見錢，發引赴解州。榷鹽自此放行以來，解鹽交引至少，並無納到錢物，虧損官中課。州臣請依舊在京榷貨務入中金銀、錢帛，交引於解州，取便於他場領鹽，依舊只於唐、鄧十二州軍破貨，即不得帶過陝西。陝西州軍入納錢銀糧草，依舊兩地請鹽，只得於鄜、延二十五州軍貨賣，不得帶入南州。唐、鄧如此，則在京與陝西各得載錢文用，三司計定，請如所奏。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九〇《帝王部・赦宥第九》 長慶元年正月辛丑，郊禋禮畢，御丹鳳樓，大赦，改元，制曰。【略】天下百姓，今年夏稅每貫放一百五十文。州縣應徵科兩稅、榷酒錢内舊額須納見錢數者，並任百姓隨所有段匹斛斗依常處時價送納，不得邀索見錢。度支、鹽鐵、户部應納稅茶兼糶鹽中須納見錢者，亦與時估段匹及斛斗，如情願納見錢，亦任穩便，任永爲常式。其公私便換錢物，先已禁斷，宜委京兆府切加覺察。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四八四《邦計部・經費》 〔咸通八年〕十月丙寅，户部侍郎判度支崔彦昭奏：當司應收管江淮諸道州府咸通八年已前兩稅榷酒及度支米價，并二十文除陌，諸色屬省錢，准舊例逐年商人投狀便換。自南蠻用兵已來，置供軍使。當司在諸州府場鹽錢，猶有商人便換，齎錢司便換文牒，至本州府請領，皆備諸州稱准，供軍使指揮占留。以此商人疑惑，乃致當司支用不充。乞下諸道州府場監院依限送納及給還商人，不得託稱占留。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五〇四《邦計部・關市》 文宗太和五年十月辛未，户部侍郎庾敬休奏：劒南、東川、西川、山南西道每年稅及陌除錢等，伏以劒南道稅茶舊例，委度支巡院勾當榷稅，當司於上都召商人便換。太和元年，户部侍郎崔元略與西川節度使商量，取其穩便，遂奏請稅茶事，使司自勾當，每年出錢四萬貫送省。近年以來，都不依元奏：並三道諸色錢物，州府多逗遛不送，皆不稟奉。今請取江西例勾當，於歸州置巡院所，自勾當收管諸色錢物送省所，冀免有懸欠。仍令巡官李濆專往，與德裕、遵古量商制置，續具聞奏。從之。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一《食貨・鹽鐵・茶法・天聖茶法景祐茶法》 乾德五年，始禁私鬻茶。興國二年，删定禁法。淳化三年七月，行貼射法。

四年，初行交引，罷貼射。是歲罷榷務，尋復。至道元年，鹽鐵使陳恕爲三説法。自西北始入芻粟，度遠近增其虛估給券，以茶償之。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藥、象齒，謂之三説。咸平五年，三司使王嗣宗始立三分法。六年改四分。景德二年，許人入中錢、帛、金銀，謂之三説。祥符九年，茶引益輕，乾興元年改三分法。茶引三分，東南見錢二分半，香藥四分半云。【略】

〔天聖元年〕三月辛卯，諮等考茶法利害，請罷三説，行江淮十三山場貼射之法，論者言其未便。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命孫奭、夏竦再詳定。九月四日，命三司使范雍同定。十一月庚辰，從奭等議，復行三説法。香、茶、緡錢，詔三司罷貼射。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八一《監當門》 交引僞造嚴治。孫侍讀甫字之翰，監益州交子務，蜀用鐵錢，民苦轉貿重，故設法書紙代錢，以便市易。轉運行使僞造犯法者多，欲廢不用，公曰：交子可以僞造，錢亦可以私鑄，私鑄有犯，錢可廢乎。但嚴治之，不當以小害廢大利，卒不能廢。

宋・林駉《古今源流至論》續集卷四《榷茶》 國朝榷茶之法而觀之，曰榷務，曰貼射，曰交引，曰三説，曰茶賦，紛紛不一，然論其大要，不過有三：鬻之在官，一也。通之商賈，二也。賦之茶户，三也。乾德之榷務，淳化之交引，太宗淳化四年，行交引法，置榷務。咸平之三分，咸平五年，王嗣宗始立三分法，以十分茶價，四分給香藥，三分犀象，三分茶引。六年，又改支六分犀象，四分茶引。景德之三説，景德二年，許入中錢帛金銀，謂之三説，並《筆談》。此鬻之在官者。淳化二年，貼射置法，淳化二年，令商賈就園户置茶，於官場貼射，始行貼射法。至四年，行交引，罷貼射，同上。此通之商賈者。【略】商納芻粟於邊，郡官給文券於茶務，此交引之法爾。然鬻引之具一興，而所給之茶不充，此利復在商而不在官也。西北用兵，又募商人入中粟麥材木於邊郡，給文券謂之交引，許就沿江榷務自請射茶郡，所入直十五六千至三十千，而給券百千，謂之加饒。然商人入中者不知茶利，至京皆以茶引鬻於茶商，百千纔得二十餘緡，謂之實錢。輦下坐賈遂專交引以射利，謂之引鋪。歲月滋深，沿江茶務交引紛至，茶不充給，計歲入雜茶三年不能償，其弊如此。始以茶、錢與香藥、犀象爲三分之法，邊糴未充，而商人爲便。後以轉糴、便糴、直便爲三説之法，邊粟雖足，而商人折閲，此利徒在官而不在商也。熙寧四年，吴充曰：茶法初立，許商人入芻粟之郡入交錢，至京師，或使銀金紬絹，或香藥犀象，唯所欲，商人便之。後以邊糴未定，遂以三分之法定立分數，不許從便。又茶官多置茶之下者，苟足課額，商人得之，往往折閲，所以大壞。又《筆談》：舊傳茶有三説，見錢爲一説，犀牙香藥爲一説，茶爲一説，此乃三分法。謂緣邊入納糧草價折爲三分，一分折見錢，一分折犀象雜貨，一分折茶爾。後又併折鹽爲四分法。予在三司，求得三説，乃是轉糴爲一説，便糴爲一説，直便爲一説。轉糴者，極邊糧草，歲入必欲足常額，三司先封椿見錢、緊便錢、緊茶錢，然後召人入中。便糴者，沿邊糧草，商人先入之，詣京師請慢便錢、慢茶鈔及雜貨。直便者，商人取便於沿邊入納見錢，於京師請領。轉糴數足，然後聽便糴、直便，以此商人就趁極邊轉糴。之二法者，官無全利，亦無全害，商無全得，亦無全失。蓋彼此迭相救矣。夫何韓絳以三司所得之息而均於茶户之民，舊納茶税，今變租錢，民甚困之。見上。甚者税不多登，而官有浸虧之課，販者日寡，而商有不通之患。此官之與商，商之與民，交受其弊。歐陽言：民舊納茶税，今變租錢，一害也。小商所販至少，大商絶不通行，二害也。茶租不登，浸虧國用，三害也。往時官茶容民入雜，故茶多而賤，今民自賣，須要真茶，真茶不多，其價遂貴，四害也。河北和糴，實要見錢，京師歲輦於河北，五害也。

宋・吕祖謙《歷代制度詳説》卷五《鹽法》 國初鈔鹽未行。【略】自蔡京秉政，廢轉搬倉之法，使商賈入納於官，自此爲鈔鹽法，請鈔於京師，商賈運於四方，有長引、短引，限以時日，各適所適之地，遠近以爲差。蔡京專利罔民，所以鹽法數十日一變。鹽法既變，則鈔鹽亦不可用，商賈既納錢之後，鈔皆不用，所以商賈折閲甚多。此海鹽之一變也。

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三三《墓誌銘・宋故左朝奉大夫直龍圖閣章公墓誌銘》 建安章氏，自郇公以文學道德仕仁宗，爲宰相。【略】大丞相申公家〔蘇〕州南，樞密秦公家州北。【略】吴人號南北章。【略】未幾，公弟綖以飛語聞，而章氏一網盡矣。崇甯中，蔡京用事久。【略】上感悟，免京就第，凡京所建爲天下害，趣中書亟罷之。中書侍郎劉逵、秦公婿也，京懷之未發。他日京復用，諷御史誣奏綖盜鑄爲奸利，以併中逵。於是詔開封尹李孝壽即吴中署獄，連逮千餘人，敕州縣發卒護送，鉦鼓之聲連晝夜不絶，捕繫累月，瘐死數百人，考驗無所得。京怒，逐孝壽。以嘗建言御史蕭服、沈畸代往，獄益急，卒不驗。又逐御史，更用孫傑，必鍛煉如章乃止。綖坐是除籍爲民，徙海上，兄弟皆坐，非有理得罪。公又免官羈台州。歲餘，上辨其誣，罷者皆復，復公故官，通判秀州，實大觀三年也。

宋・翟汝文《忠惠集》附録《孫繁重刊翟氏公巽埋銘》 崇寧初，宰相蔡京廢平準爲榷貨，飭爲新法，茶鹽鈔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産鹽郡授鹽，始嚴刑杜絶私市，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實中都，意欲帝謂非相市，他人莫能給用，

則已可固位。肆姦常使見行之法售給，纔通，輒復變易，欺商賈以奪民利，名對帶法。客負鈔請鹽，扼不即畀，必對元數再買新鈔，方許帶給舊鈔之半，季年又變對帶爲循環。循環者，已買鈔未授鹽，復更鈔，更鈔鹽未給，復貼納錢，然後給鹽，凡三輸錢始獲一直之貨。民無資更鈔，已納錢悉乾没，數十萬券一昔爲敗楮無所用，富商巨賈，朝爲猗頓，夕至舜丐。

宋・張孝祥《于湖集》卷一七《畫一利害》 竊聞議者欲分拋鹽引於民間，兑便錢物，緣食鹽之人有限，若一頓賣過，卻須暗損榷貨務常年所入之數。臣昨曾具白劄子，乞將婦人封號自恭人至孺人等第立價出賣，許人户書填與母若妻及女，如貴族品官之家，亦許與妾。比之官誥，人更樂從，比之度牒，不損户口。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四《宋理宗四》 〔淳祐九年九月〕甲子，四川制臣余玠請交引以十年爲界。詔從之。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六《宋理宗六》 〔景定五年〕七月甲戌，刑部、大理寺言：朝奉大夫、監行在榷貨務都茶場分榷真州周福孫於鹽鈔、茶引正官錢外，創增事例錢四十二萬七千有奇入己，係監主詐欺，從自盜法贓罪抵死。詔特貸命，追毀、勒停，免真決，不刺面，流二千里，追贓。

金・元好問《夷堅續志》前集卷二《不取他物》 楊中奉存，吉水洴塘人，宋元豐八年，赴省開封，宿息州旅舍，既臥，覺牀席間有物礙其背，揭視之，乃鹽鈔二萬引。明日詢主人曰：前日何人宿此？主人曰：淮甸一鉅賈某姓名也。【略】公請府，悉以授商。【略】商不能強，乃捐數百緡，就京師相國寺設齋，爲公祈福。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熙寧四年春正月〕庚戌，罷永興軍買鹽鈔場。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 〔紹興四年春正月〕乙卯，增淮浙路鹽鈔貼納錢。

又 〔紹興四年〕九月戊申，減淮浙路鹽鈔所增貼納錢。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紹興二十七年〕十一月癸亥朔，減福建鹽鈔錢歲八萬緡。

〔紹興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詔：福建見認鈔鹽錢三十萬貫，恐致科擾。可自今後每年特與減免八萬貫，止認二十二萬貫。【略】

〔紹興三十年六月〕辛未，以江西、廣東、湖南折帛、經總制錢合六十萬緡，江西米六萬石充江州軍費。後益以四州利路經總制、江西茶引合二十萬緡。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端平三年三月〕是月，襄陽北軍主將王旻、李伯淵焚城郭倉庫，相繼降北。時城中官民兵四萬七千有奇，其財粟三十萬、軍器二十四庫皆亡，金銀、鹽鈔不與焉。

《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尚書省》 榷貨務都茶場都司提領。提轄官一員，京朝官充。監場官二員，京選通差。掌鬻、茗、香、礬鈔引之政令，以通商賈、佐國用。舊制，置務以通榷易。建炎中興，又置都茶場，給賣茶引，隨行在所榷貨務置場。雖分兩司，而提轄官、監官並通銜管幹。外置建康、鎮江務場，並冠以行在爲名，以都司提領，不係户部經費。建康、鎮江續分隸總領所。開禧初，以總領所侵用儲積錢，令徑隸提領所。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刑部》 比部郎中。【略】元祐元年七月，用司馬光奏：悉總於户部。三年，釐正倉部，勾覆、理欠、憑由案及印發鈔引事歸比部。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太府寺》 太府寺【略】所隸官司二十有五。【略】

交引庫，掌給印出納交引、錢鈔之事。【略】建炎詔罷太府寺，以其所掌職務撥隸金部。紹興元年，復以章億守太府寺丞，措置印給茶鹽鈔引，續添置丞二員。四年，復置卿、少各一員。十年，復置主簿。十一年，詔交引庫書押鈔引寺丞兩員，遇合進賞，各與減磨勘二年，尋詔三丞一體行之。隆興元年，併省主簿一員。明年，如舊制。設案七，以序次分管。監交案，隨逐丞簿赴左藏庫監交看驗綱運錢物。中興後，所隸惟有糧料院、審計司、左藏東西庫、交引庫祗候庫、和劑庫、惠民局如前制所置。【略】

歲以香、茶、鹽鈔募人入豆穀實邊。【略】建炎詔罷太府寺，以其所掌職務撥隸金部。紹興元年，復以章億守太府寺丞，措置印給茶鹽鈔引。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和糴》 〔紹興〕二十九年，糴二百三十萬石以備振貸，石降錢二千，以關子、茶引及銀充其數。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鹽上》 熙寧初，詔淮南轉運使張靖究陝西鹽馬得失。靖指向欺隱狀，王安石右向，靖竟得罪，擢向爲江、淮等路發運

使。諫官范純仁言賞罰失當，因數向五罪。向任如初。乃請即永興軍置賣鹽場，又以邊費錢十萬緡，儲永興軍爲鹽鈔本，繼又增二十萬。四年，詔陝西行蜀交子法，罷市鈔。或論其不便，復舊。七年，中書議陝西鹽鈔，出多虛鈔，而鹽益輕，以鈔折兌糧草，有虛擡邊糴之患。請用交子法，使其數與見錢相當，可濟緩急。詔以皮公弼、熊本、宋迪分領其事，趙瞻制置。又以內藏錢二百萬緡假三司，遣市易吏行四路請買鹽引，仍令秦鳳、永興鹽鈔，歲以百八十萬爲額。八年，中書奏陝西鹽鈔利害及立法八事，大抵謂買鈔本錢有限，而出鈔過多，買不盡則鈔賤而糴貴，故出鈔不可無限。然商人欲變易見錢，而官不爲買，即爲兼并所抑，則鈔價益賤。而邊境有急，鈔未免多出，故當置場以市價平之。今當定買兩路實賣鹽二百二十萬緡，以當用鈔數立額，永興路八十一萬五千，秦鳳路一百三十八萬五千，內熙河路五十三萬七千。永興軍遣官買鈔，歲支轉運司錢十萬緡買西鹽鈔。又用市易務賒請法募人賒鈔變易，即民間鈔多而滯，則送解池毀之。詔從其請，然有司給鈔溢額，猶視其故。九年，乃詔御史劾陝西官吏，止三司額外出鈔。十年，三司言：鹽法之弊，由熙河鈔溢額，故價賤而芻糧貴。又東、西、南三路通商郡邑榷賣官鹽，故商旅不行。今鹽法當改，官賣當罷。請先收舊鈔印識之，舊鹽行加納之法。官盡買舊鈔，其已出鹽，約期聽商人自言，準新價增之，印鹽席，給符驗。東、南舊法鹽鈔，席纔三千五百，西鹽鈔席減一千，官盡買。先令解州場院驗商人鈔書之，乃許賣。已請鹽，立限告賞，聽商人自陳，東、南鹽席加錢二千五百，西鹽席加三千，爲易舊符，立期令賣。罷兩處禁榷官賣，提舉司賣鹽並用新價，錢承買舊鈔，商人願對行算請者聽，官爲印識如法。應通商地各舉官一員，其鹽席限十日自言，乃令加納錢，爲印識，給新引，聽以舊鈔當加納錢。皆行之。而別定官賣鹽地，市易司已買鹽，亦加納錢。舊制，河南北曹、濮以西，秦、鳳以東，皆食解鹽。自仁宗時，解鹽通商，官不復榷。熙寧中，市易司始榷開封、曹、濮等州。八年，大理寺丞張景温提舉出賣解鹽，於是開封府界陽武、酸棗、封丘、考城、東明、白馬、中牟、陳留、長垣、胙城、韋城、曹、濮、澶、懷、濟、單、解州、河中府等州縣，皆官自賣。未幾，復用商人議，以唐、鄧、襄、均、房、商、蔡、郢、隨、金、晉、絳、虢、陳、許、汝、潁、隰州、西京、信陽軍通商，畿縣及澶、曹、濮、懷、衛、濟、單、解、同、華、陝、河中府、南京、河陽，令提舉解鹽司運鹽貨鬻，仍詔三司講求利害。鹽價既增，民不肯買，乃課民買官鹽，隨貧富作業爲多少之差。買賣私鹽，聽人告，重給賞，以犯人家財給之。買官鹽食不盡，留經宿者，同私鹽法。於是民間騷怨。鹽鈔舊法每席六緡，至是二緡有餘，商不入粟，邊儲失備。召陝西轉運使皮公弼入議，公弼極言官賣不便，沈括爲三司使，不能奪。王安石主景温，括希安石意，言通商歲失官賣緡錢二十餘萬。安石去位，括在三司，乃言官賣當罷。於是河陽、同華解州，河中、陝府、陳留、雍丘、襄邑、中牟、管城、尉氏、鄢陵、扶溝、太康、咸平、新鄭聽通商，其人不及官賣者，官復自賣；澶、濮、濟、單、曹、懷州，南京，陽武、酸棗、封丘、考城、東明、白馬、長垣、胙城、韋城九縣，官賣如故。詔商鹽入京，悉賣之市易務，每席毋得減千；民鹽皆買之市易務，私與商人爲市，許告，沒其鹽。皮公弼鹽法，酌前後兩池所支鹽數，歲以二百三十萬緡爲額。又令京師置七場，買東、南鹽鈔，市易務計爲錢五十九萬三千餘緡，三司闕錢，請頗還其鈔，令賣之於西，買者其三給錢，其七準沿邊價給新引；庶得民間舊鈔，而新引易於變易。詔用其議。公弼請復范祥舊法平市價，詔假三司錢三十萬緡，市鈔於京師。先是，解鹽分東西，西鹽賣有分域；又並邊州軍市芻糧，給鈔過多，故鈔及鹽甚賤，官價自分爲二。於是增西鹽價比東鹽，以平鈔法，歲約增十二萬緡，毋復分東西，悉廢西鹽約束。解池鹽鈔舊以二百二十萬緡爲額，轉運使皮公弼請增十萬，以助邊糴，至是，又爲二百四十二萬。商人已請西鹽，令加納錢，使與新法價平。元豐三年，三司舉張景温賣解鹽息羨，進官賜帛。明年，權陝西轉運使李稷言：自新法未行，鈔之貴賤，視有司出之多寡。新法已後，鈔有定數，起熙寧十年冬，盡元豐三年，通印給一百七十七萬餘席，而鹽池所出纔一百一十七萬五千餘席，餘鈔五十九萬有餘，流布官私，其勢不得不賤。遂下三司住給。五年，户部猶以鈔多難售，歲給陝西軍儲鈔二百萬，裁其半，然鈔多，卒不能平價。元祐元年，户部及制置解鹽司議：延、慶、渭、原、環、鎮戎、保安、德順等八州軍，皆官自鬻，以萬五千五百席爲額，聽商旅入納於八州軍折博務，算給交引，如范祥舊法。鹽價錢應償者，以轉運司年額鹽鈔給之，所鬻鹽錢，以待轉運司糴買。仍舉承務郎以上一員，於在京置場，以鹽鈔鬻見錢而輸之都鹽院庫，遇給解鹽額鈔盡歸之本司，毋更給轉運司。他司皆毋得販易，雖有專旨，聽執奏。其已買鈔，自本司拘之，若民間鈔少或給本路緡錢，即上户部議鬻其鈔。詔皆從之。既而又以商人入納解鹽減年額賣鹽費錢二萬七千餘緡，增在京買鈔之

本。入中解鹽，並效熙河鈔，而價隨事增損以折，澶、懷、滑州、陽武鹽價，定爲錢八千二百。時，陝西民多以朴硝私煉成顆，謂之倒硝，頗與解鹽相亂。紹聖三年，制置使孫路以聞，詔犯者減私鹽法一等坐之。初，神宗時，官賣解鹽，京西則通商。有沈希顔者爲轉運使，更爲榷法，請假常平錢二十萬緡，自買解鹽，賣之本路，民已買解鹽盡買入官，掊克牟利，商旅苦之。哲宗即位，殿中侍御史黃降劾希顔罪。元祐元年，京西始復舊制通商，然猶官賣，元符元年乃罷之。永興軍渭河北高陵、櫟陽、涇陽等縣，如同、華等六州軍，官仍自賣鹽，而禁官司於折博務買解鹽販易規利。俄以水壞解池，聽河中府解州小池鹽、同、華等州私土鹽、階州石鹽、通遠軍岷州官井鹽鬻於本路，而京東、河北鹽亦通行焉。三年，詔陝西轉運副使兼制置解鹽使馬城，提舉措置催促陝西、河東木栰薛嗣昌，提舉開修解州鹽池。崇寧元年，解州賈瓦南北圓池修治畦眼，拍摩布種，通得鹽百七十八萬二千七百餘斤。初，解梁東有大鹽澤，綿亙百餘里，歲得億萬計。自元符初，霖潦池壞，至是，乃議修復，四年，池成。凡開二千四百餘畦，百官皆賀。內侍王仲千者董其役，以課額敷溢爲功。然議者謂解池灌水盈尺，暴以烈日，鼓以南風，須臾成鹽，其利固博；苟欲溢額，不俟風日之便，厚灌以水，積水而成，味苦不適口。崇寧初，言事者以鈔法屢變，民聽疑惑，公家失輕重之權，商旅困往來之費，乞復范祥舊法，謹守而力行之，無庸輕改。雖可其請，未幾，蔡京建言：河北、京東末鹽，客運至京及京西，袋輸官錢六千，而鹽本不及一千，施行未久，收息及二百萬緡。如通至陝西，其利必倍。議遣韓敦立等分路提舉。及鹽池已復，京仍欲舊解鹽地客算東北末鹽，令榷貨務人納見緡無窮，以收己功，乃令解鹽新鈔止行陝西。五年，詔：鈔法用之，民信已久，飛錢裕國，其利甚大，比考前後法度，頗究利害，其別爲號驗，給解鹽換請新鈔。先以五百萬緡赴陝西、河東，止給糴買，聽商旅赴榷貨務換請東南鹽鈔。貼輸見緡四分者在舊三分之上，五分者在四分之上。且帶行舊鈔，輸四分者帶五分，輸五分者帶六分；若不願貼輸錢者，依舊鈔價減二分。先是，患豪商擅利源輕重之柄，率減鈔直，使並邊糴價增高，乃裁限之。崇寧四年，以鈔價雖裁，其入中州郡，復增糴價，客持鈔算請，坐牟大利。乃詔陝西舊鈔易東南末鹽，每百緡用見錢三分，舊鈔七分。後又詔減落鈔價踰五千者，論以法。及大觀四年，張商英爲相，議復通行解鹽如舊法，而東北鹽毋得與解鹽地相亂。繼而有司議解池已復，依舊法印鈔請。商旅已買東北鹽，隨處官司期三日盡籍，輸官償其價，隱匿者如私鹽法。解鹽未到，官鬻所得東北鹽，解鹽到即止。已請鈔已支者悉毀，已支未請者聽別議。在京仍通行，其經由州縣鄭州、中牟、開封府祥符、陽武縣境內，亦許通放。而王仲千所請通入京西北路陳、潁、蔡州、信陽軍，權止之。商旅已算請東北鹽，元指定東京，未至者，止令所至州軍批引；其已入京未貨者，都鹽院全袋拘買鬻之，許坐賈請買碎賣。政和元年，詔陝西鈔依鈔面實價，輒增減者，以違制論。未幾，復以陝西通行鹽鈔，舊雖約以銅錢六千爲鈔面，然鈔貴則入粟增多，鈔平則入穀減少。若限以六千，陝西唯行鐵錢，是鹽鈔一席得六千鐵錢斛斗矣，深損公家，其隨時增減聽之。二年，蔡京復用事，法仍變改，鈔不可用者悉同敗楮。六年，兩池漫生鹽，募人倍力採取，且議加賞；繼生紅鹽，百官皆賀，制置解鹽使李百祿等第賞有差。七年，議復行解鹽，時童貫宣撫關、河，實主之。詔解鹽地見行東北鹽，復盡收入官，官給其直，在京於平貨，在外於市易務椿管，如解鹽法鬻之；不自陳，如私鹽法。重和元年，詔復行解鹽舊法。踰年，榷貨歲虧數百萬貫，又鈔價減落，糴買不行，三省趣講畫以聞，貫遂請罷領解鹽。俄而三省條奏：舊東北鹽地客販解鹽，立限盡鬻，限竟鬻未盡者，運往解鹽地，踰者論如私鹽法。京畿、京西復置官提舉。初，崇寧中，以鹽各利一方，故解鹽止行本路，東南鬻海利博，行於數路。既復行解鹽，商旅苦於折閱，即改如舊，慮商旅疑惑，遂詔諭諸路，鈔法更不改易，扇搖者論如法，仍倍之。靖康元年，解鹽鈔入納算請，並參照熙寧、元豐以前舊法，又增改解鹽及東北鹽地，即商旅不願鹽，則用鈔面請錢如舊法。繼定每席鈔爲八貫者，盡收入鈔面，其入納糧草者，許直赴池請鹽，省復入京批鈔之擾。【略】

〔崇寧〕五年，詔：鈔法用之，民信已久，飛錢裕國，其利甚大，比考前後法度，頗究利害，其別爲號驗，給解鹽換請新鈔。先以五百萬緡赴陝西、河東，止給糴買，聽商旅赴榷貨務換請東南鹽鈔，貼輸見緡四分者在舊三分之上，五分者在四分之上。且帶行舊鈔，輸四分者帶五分，輸五分者帶六分；若不願貼輸錢者，依舊鈔價減二分。先是，患豪商擅利源輕重之柄，率減鈔直，使並邊糴價增高，乃裁限之。

《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鹽中》〔崇寧二年〕遂變鈔法，置買鈔所於榷貨務。凡以鈔至者，並以末鹽、乳香、茶鈔並東北一分及官告、度牒、雜物

等換給。末鹽鈔換易五分，餘以雜物，而舊鈔止許易末鹽、官告，仍以十分率之，止聽算三分，其七分兼新鈔。定民間買鈔之價，以抑豪強，以平邊糴。在河北買者，率百緡毋得下五千，東南末鹽鈔毋得下十千，陝西鹽鈔毋得下五千五百，私減者坐徒徙之罪，官吏留難，文鈔展限等條皆備。四年，又以算請鹽價輕重不等，載定六路鹽價，舊價二十錢以上皆遞增以十錢，四十五者如舊。算請東南末鹽，願折以金銀、物帛者聽其便。而亭户貸錢，舊輸息二分者蠲之。五年，詔算請不貼納見錢，以十分率之，毋過二分。大觀元年，乃令算請東南末鹽貼輸及帶舊鈔如見條外，更許帶日前貼輸三分錢鈔，輸四分者帶二分，五分者帶三分。後又貼輸四分者帶三分，五分者帶四分，而東南鹽並收見緡換請新鈔者，如四分、五分法貼輸。其換請新鈔及見錢算東南末鹽，如不帶六等舊鈔者，聽先給。如止帶五等舊鈔，其給鹽之敘，在崇寧四年十月前所帶不貼輸舊鈔之上。六等者，謂貼三、貼四、貼五、當十鈔並河北公據、免貼納錢是也。時鈔法紛易，公私交弊。四年，侍御史毛注言：【略】又言：朝廷自昔謹三路之備，糧儲豐溢，其術非他，惟鈔法流通，上下交信。東南末鹽錢爲河北之備，東北鹽爲河東之備，解池鹽爲陝西之備，其錢並積於京師，隨所積多寡給鈔於三路。如河北糧草鈔至京，並支見錢，號飛鈔法。河東三路至京，半支見錢，半支銀、紬、絹。陝西解鹽鈔則支請解鹽，或有泛給鈔，亦以京師錢支給。惟錢積於京師，鈔行於三路，至則給錢，不復滯留。當時商旅皆悦，爭運糧草，入於邊郡。商賈既通，物價亦平，官司上下，無有二價，斗米止百餘錢，束草不過三十，邊境倉廩，所在盈滿。自崇寧來，鈔法屢更，人不敢信，京師無見錢之積，而給鈔數倍於昔年。鈔至京師，無錢可給，遂至鈔直十不得一，邊郡無人入中，糴買不敷，乃以銀絹、見錢品搭文鈔，爲糴買之直。民間中糴，不復會算鈔直，惟計銀、絹、見錢，須至高擡糧草之價，以就虚數，致使官價幾倍於民間，斗米有至四百，束草不下百三十餘錢。軍儲不得不闕，財用不得不匱。如解鹽鈔每紙六千，今可直三千。商旅凡入東南末鹽鈔，乃以見錢四分、鹽引六分，榷貨務惟得七十千之入，而東南支鹽，官直百千，則鹽本已暗有所損矣。臣謂鈔法不循復熙、豐，則物價無由可平，邊儲無由可積，方今大計，無急於此。薛向昔講究於嘉祐中，行之未幾，穀價遽損，邊備有餘，逮及熙、豐，其法始備。比年榷貨務不顧鈔法屢變，有誤邊計，惟冀貼納見錢，專買東南鹽鈔，圖增錢數，以僥冒榮賞。前鈔方行，而後鈔又復變易，特令先次支鹽，則前鈔遂爲廢紙，罔人攘利，商旅怨嗟。臣願明詔執政大臣，精擇能吏，推明鈔法，無以見行爲有妨，無以既往爲不可復，如薛向之法已效於昔者，可舉而行之。今之練政事、通鈔法，不患無人；在京三庫之積，皆四方郡縣所入，不患無備。如以三四百萬緡椿留京師，隨數以給鈔引，使鈔至給錢，不復邀阻，上下交信，則人以鈔引爲輕齎，轉相貿易。或支請多，惟轉廊就給東南末鹽鈔或度牒之類，如東南末鹽鈔或度牒、勅牒唯許以鈔引就給外，餘並令在京以見錢入易，椿留以爲鈔引之資，亦計之得者。若舊出文鈔，亦當體究立法，量爲分數，支鹽償之。自昔立法之難，非特造始，修復既廢，亦爲非易。欲興經久之利，則目前微害，宜亦可略，惟詳酌可否施行之。未幾，張商英爲相，乃議變通損益，復熙、豐之舊，令内府錢別椿一千五百萬緡，餘悉移用，以革錢、鈔、物三等偏重之弊。陝西給鈔五百萬緡，江、淮發運司給見錢文據或截兑上供錢三百萬緡。以左司員外郎張察措置東南鹽事，提舉江西常平張根管幹運淮鹽於江西，罷提舉鹽香，諸路鹽事各歸提刑司。議定五等舊鈔，商旅已換請新鈔及見錢鈔不對帶，聽先給東南末鹽諸路貨易。仍下淮、浙鹽場，以鹽十分率之，椿留五分，以待支發官綱，備三路商旅轉算請，餘五分以待算請新鈔及見錢鈔與不帶舊鈔當先給者。於是推行舊法，以商旅五色舊鈔，若用換請新鈔對帶，方許支鹽，慮伺候歲月，欲給無由，乃立增納之法。貼三鈔許於榷貨務更貼見緡七分，貼四鈔更貼六分，貼五當十鈔貼七分，河北見錢文據貼五分算請。有司議，三路鈔法如熙、豐舊法，全仰東南末鹽爲本，若許將舊鈔貼納算請，正與推行三路熙、豐鈔法相戾，即不令貼納算還，又鈔無所歸。議將河北見錢文據，減增納二分，餘各減二分，以告敕、度牒、香藥、雜物、東南鹽算請給償。帝詔：東南六路元豐年額賣鹽錢，以緡計之，諸路各不下數十萬。自行鈔鹽，漕計窘匱，以江西言之，和、豫買欠民價不少，何以副仁民愛物之意。令東南諸路轉運司協力措置般運。

又 南渡，淮、浙亭户，官給本錢。諸州置倉，令商人買鈔，五十斤爲石，六石爲袋，輸鈔錢十八千。紹興元年，詔臨安府、秀州亭户二税，依皇祐法輸鹽，立監官不察亭户私煎及巡捕漏泄之法。二年九月，詔淮、浙鹽令商人袋貼輸通貨錢三千，已算請而未售者亦如之，十日不自陳，如私鹽律。時吕頤浩用提轄張純議，峻更鹽法。十有一月，詔淮、浙鹽以十分爲率，四分支今降

旨符以後文鈔，四分支建炎渡江以後文鈔。先是呂頤浩以對帶法不可用，令商人貼輸錢，至是復以分數如對帶法，於是始加嚴酷矣。三年，減民間鬻鹽錢。四年正月，詔淮、浙鹽鈔錢每袋增貼輸錢三貫，並計綱輸行在，尋命廣鹽亦如之。九月，以入輸遲細，減所添錢。然自建炎三年改鈔法，及今所改，凡五變，而建炎舊鈔支尚未絶，乃命以先後併支焉。孝宗乾道六年，户部侍郎葉衡奏：今日財賦，鬻海之利居其半。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行，皆私販害之也。且以淮東、二浙鹽出入之數言之。淮東鹽竈四百一十二所，歲額鹽二百六十八萬三千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淮鹽六十七萬二千三百餘袋，收錢二千一百九十六萬三千餘貫。二浙課額一百九十七萬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浙鹽二十萬二千餘袋，收錢五百一萬二千餘貫，而鹽竈乃計二千四百餘所。以鹽額論之，淮東之數多於二浙五之一，以去歲賣鹽錢數論之，淮東多於二浙三之二，及以竈之多寡論之，兩浙反多淮東四之三，蓋二浙無非私販故也。欲望遣官分路措置。

又　康定元年，詔商人入芻粟陝西並邊，願受東南鹽者，加數與之。會河北穀賤，三司因請内地諸州行三説法，亦以鹽代京師所給緡錢，糴二十萬石止。慶曆二年，又詔：入中陝西、河東者，持券至京師，償以錢及金帛各半之，不願受金帛者予茶鹽、香藥，惟其所欲。而東南鹽利厚，商旅皆願得鹽。八年，河北行四説法，鹽居其一，而並邊芻粟，皆有虚估，騰踊至數倍。券至京師，反爲蓄賈所抑，鹽百八斤舊售錢十萬，至是六萬，商人以賤估售券取鹽，不復入錢京師，帑藏益乏。皇祐二年，復入錢京師法，視舊錢數稍增予鹽，而並邊入中先得券受鹽者，河東、陝西入芻粟直錢十萬，止給鹽直七萬，河北又損爲六萬五千，且令入錢十萬於京師，迺聽兼給，謂之對貼，自是入錢京師稍復故。初，天聖九年，三司請榷貨務入錢售東南鹽，以百八十萬三千緡爲額，後增至四百萬緡。嘉祐中，諸路漕運不足，榷貨務課益不登，於是即發運司置官專領運鹽公事。治平中，京師入緡錢二百二十七萬，而淮南、兩浙、福建、江南、荆湖、廣南六路歲售緡錢，皇祐中二百七十三萬，治平中三百二十九萬。

又　咸平四年，祕書丞直史館孫冕請：令江南、荆湖通商賣鹽，緣邊折中糧草，在京入納金銀、錢帛，則公私皆便，爲利實多。設慮淮南因江南、荆湖通商，或至年額稍虧，則國家折中糧草，足贍邊兵，中納金銀，實之官庫，且免和顧車乘，差擾民户，冒寒涉遠。借如荆湖運錢萬貫，淮南運米千石，以地里腳力送至窮邊，則官費民勞，何啻數倍。詔吏部侍郎陳恕等議。恕等謂：江、湖官賣鹽，蓋近鬻海之地，欲息犯禁之人，今若通商，住賣官鹽，立乏一年課額。冕議遂寢。至天禧初，始募人入緡錢粟帛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乾興元年，入錢貨京師總爲緡錢一百十四萬。會通、泰鬻鹽歲損，所在貯積無幾，因罷入粟帛，第令入錢。久之，積鹽復多。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鹽初甚善，自通、泰、楚運至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荆湖，綱吏舟卒，侵盜販鬻，從而雜以沙土。涉道愈遠，雜惡殆不可食，吏卒坐鞭笞，徒配相繼而莫能止。比歲運河淺涸，漕輓不行，遠州村民，頓乏鹽食，而淮南所積一千五百萬石，至無屋以貯，則露積苫覆，歲以損耗。又亭户輸鹽，應得本錢或無以給，故亭户貧困，往往起爲盜賊，其害如此。願權聽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又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計直予鹽。鹽一石約售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石可得緡錢三千萬以資國用，一利也。江、湖遠近皆食白鹽，二利也。歲罷漕運糜費，風水覆溺，舟人不陷刑辟，三利也。昔時漕鹽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錢，可取以償亭户，五利也。時范仲淹安撫江、淮，亦以疏通鹽利爲言，即詔知制誥丁度等與三司使、江淮制置使同議，皆謂聽通商恐私販肆行，侵蠹縣官，請敕制置司益漕船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復天禧元年制，聽商人入錢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在通、楚、泰、海、真、揚、漣水、高郵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詣縣鎮，毋至鄉村；其入錢京師者增鹽予之，並敕轉運司經畫本錢以償亭户。詔皆施行。景祐二年，諸路博易無利，遂罷，而入錢京師如故。

又　寧宗慶元初，詔罷循環鹽鈔，改增剩鈔名爲正支文鈔給算，與已投倉者通理先後支散。以淮東提舉陳損之言循環鈔多弊，故有是命，於是富商巨賈有頓爲貧民者矣。開禧二年，詔自今新鈔一袋，搭支舊鈔一袋，如新鈔多於舊鈔，或願全以新鈔支鹽，及無舊鈔而願全買新鈔者聽，以新鈔理資次。嘉定二年，詔淮東貼輸鹽錢免二分交子，止用錢會中半。三年詔：停塌鈔引之家，增長舊鈔價直，袋賣官會百貫以上。自今令到日，鹽鈔官錢袋增收會子二十貫，三務場朱印於鈔面，作某年某月新鈔，俟通賣及一百萬袋，即免增收。其日前已未支鹽鈔並爲舊鈔，期以一年持赴倉場支鹽，袋貼輸官會一十貫，出限更不行用。此淮、浙鹽之大略也。

又　政和元年，詔商旅願依熙豐法轉廊者，許先次用三路新鈔算請，往他所定價給賣。【略】議者謂：異時鹽商於榷貨務入納轉廊，惟視東南諸郡積鹽多寡，鹽多則請鈔者衆，所入亦倍，其闕鹽地，客不肯住。在元豐時，遠地須豫備二年或三年，次遠一年至二年，最近亦半年及一年，謂之準備鹽，而後鈔法乃通。紹聖間，遵用舊制，廣有準備，故均價之後，課利增倍。謂宜嚴責轉運司般運準備鹽外，更及元豐準備之數，則鈔法始通，課利且羨。亭户煎鹽，官爲買納，比舊既增矣，止用元豐舊價自可，況用新價，而有本錢，復加借貸，何慮不增。若斤更增一錢，虚費亦大。詔施行之。【略】議者復謂：客人在京榷貨務買東南末鹽者，其法有二：一曰見錢入納，二曰鈔面轉廊。今既許三路文鈔得以轉廊，若更循舊制，許以見錢入納，則客旅之錢，當入於榷貨，而不入於兼并，見錢留於京師，客旅走於東南。詔采用焉。又有謂：舊法聽以物貨及官鈔引抵當，所以扶持鈔價，不大減損，昨禁之非是。其舊轉廊鹽鈔，販至東南，轉運司乃專以見錢爲務，致多壅閼。於是復鈔引抵當，一如其舊。末鹽以十分率之，限以八分給末鈔，二分許鬻見緡，後又增見緡爲三分。二年，江寧府、廣德軍、太平州斤更增錢二，宣、歙、饒、信州斤增錢三，池江州、南康軍斤增錢四，各以去産鹽地遠近爲差。是歲，蔡京復用事，大變鹽法。五月，罷官般賣，令商旅赴場請販，已般鹽並封樁。商旅赴榷貨務算請，先至者增支鹽以示勸。前轉廊已算鈔未支者，率百緡別輸見緡三分，仍用新鈔帶給舊鈔三分；已算支者，所在抄數別輸帶賣如上法。其算請悉用見緡，而給鹽倫次，以全用見緡不帶舊鹽者爲上，帶舊鹽者次之，帶舊鈔者又次之。三路糴買文鈔，算給七分東南末鹽者，聽對見緡支算二分，東北鹽亦如之。自餘文鈔，毋得一例對算。復置諸路提舉官。於是詔書褒美京功，然商旅終以法令不信爲疑，算請者少，乃申扇搖之令，增賞錢五百緡。三年，以商人承前先即諸州投勾，乃請鹽於場，留滯，罷之。若請鹽大帶斤重者，官爲秤驗，乃輸錢給鈔。時法既屢變，蔡京更欲巧籠商賈之利，乃議措置十六條，裁定買官鹽價，囊以三百斤，價以十千，其鬻者聽增損隨時，舊加饒腳耗並罷。客鹽舊止船貯，改依東北鹽用囊，官製鬻之，書印及私造貼補，並如茶籠篰法，仍禁再用。受鹽、支鹽官司，析而二之，受於場者管秤盤囊封，納於倉者管察視引據，合同號簿。囊二十，則以一拆驗合同遞牒給商人外，東南末鹽諸場，仍給鈔引號簿，有欲改指別場者，並批銷號簿及鈔引，仍用合同遞牒報所指處給隨鹽引，即已支鹽，關所指處籍記。中路改指者倣此。其引繳納，限以一年，有故展毋得踰半年，限竟，鹽未全售者毀引，以見鹽籍於官，止聽鬻其處，毋得翻改。大抵皆視茶法而多爲節目，欺奪民利，故以免究盜販、私煎、大帶斤重爲名，而專用對帶之法。客負鈔請鹽，往往阨不即畀，必對元數再買新鈔，方聽帶給舊鈔之半。慮令之不行也，嚴避免之禁，申沮壞之制，重扇搖之法，季輒比較，務峻督責以取辦。四年，以遠地商販者稀，鹽倉以地遠近爲敘，先給遠者。繼令搭帶正鹽，期一月不買新鈔，没官，而剩鹽即没納。五年，僞造引者並依川錢引定罪。六年，以産鹽州軍大商弗肯止留，其用小袋住賣者聽輸錢二十給鈔，毋得輒出州界。宣和二年，詔六路封椿舊鹽數踰億萬，其聽商旅般販，與淮、浙鹽倉即今鹽鈔對算。四年，榷貨務建議：古有斗米斤鹽之説，熙、豐以前，米石不過六七百，時鹽價斤爲錢六七十，今米價石兩千五百至三千，而鹽仍舊六十。崇寧會定鹽價，買鈔折算，酌以中價，斤爲錢四十，今一斤三十七錢，虧公稍多。欲囊增爲十三千入納，而亭户所輸並增價，庶克自贍，盜販衰止。於是舊鹽盡禁住賣，而籍記、貼輸、帶賣之令復用焉。初，鹽鈔法之行，積鹽於解池，積錢於京師榷貨務，積鈔於陝西沿邊諸郡，商賈以物斛至邊入中，請鈔以歸。物斛至邊有數倍之息，惟患無回貨，故極利於得鈔，徑請鹽於解池，而解鹽通行地甚寬；或請錢於京師，每鈔六千二百，登時給與，但輸頭子等錢數十而已。以此所由州縣，貿易者甚衆。崇寧間，蔡京始變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産鹽郡授鹽，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中都，以進羨要寵，鈔法遂廢，商賈不通，邊儲失備；東南鹽禁加密，犯法被罪者多，民間食鹽，雜以灰土，解池天産美利，乃與糞壤俱積矣。大概常使見行之法售給才通，輒復變易，名對帶法，季年又變對帶爲循環。循環者，已賣鈔，未授鹽，復更鈔；已更鈔，鹽未給，復貼輸錢，凡三輸錢，始獲一直之貨。民無貲更鈔，已輸錢悉乾没，數十萬券一夕廢棄，朝爲豪商，夕儕流丐，有赴水投繯而死者。時有魏伯芻者，本省大胥，蔡京委信之，專主榷貨務。政和六年，鹽課通及四千萬緡，官吏皆進秩。七年，又以課羨第賞。伯芻年除歲遷，積官通議大夫，徽猷閣待制。既而黨附王黼，京惡而黜之。伯芻非有心計，但與交引户關通，凡商旅算請，率尅留十分之四以充入納之數，務入納數多，以昧人主而張虚最。初，政和再更鹽法，伯芻方爲蔡京所倚信，建言：朝廷所以開闔利柄，馳走商賈，不煩號令，億萬之錢

輻湊而至，御府須索，百司支費，歲用之外沛然有餘，則榷鹽之入可謂厚矣。頃年，鹽法未有一定之制，隨時變革以便公私，防閑未定，姦弊百出。自政和立法之後，頓絶弊源，公私兼利。異時一日所收不過二萬緡，則已詫其太多，今日之納乃常及四五萬貫。以歲計之，有一郡而客鈔錢及五十餘萬貫者，處州是也；有一州倉而客人請鹽及四十萬袋者，泰州是也。新法於今纔二年，而所收已及四千萬貫，雖傳記所載貫朽錢流者，實未足爲今日道也。伏乞以通收四千萬貫之數，宣付史館，以示富國裕民之政。小人得時騁志，無所顧忌，遂至於此。于時御府用度日廣，課入欲豐，再申歲較季比之令，在職而暫取告，其月日皆毋得計折，害法者不以官蔭並處極坐，微至於鹽袋羨鹽，莫不有禁，州縣惟務歲增課以避罪法，上下程督加厲。七年，乃詔：昨改鹽法，立賞至重，抑配者多，計口敷及嬰孩，廣數下逮駝畜，使良民受弊，比屋愁嘆。悉從初令，以利百姓。三省其申嚴近制，改奉新鈔。然有司不能承守，故比較已罷而復用，抄劄既免而復行，鹽囊既增而復止，一囊之價裁爲十一千，既又復爲十三千，民力因以擾匱，而盜賊滋焉。靖康元年，詔未降新鈔前已給見錢公據文鈔，並給還商賈，以示大信。時鹽盡給新鈔，亦用帶賣舊鹽立限之法。言者論：王黼當國，循用蔡京弊法，改行新鈔，舊鹽貼錢對帶，方許出賣，初限兩月，再限一月。是時黼方用事，專務害民，剥下益上，改易鈔法，甚於盜賊。然今不改覆車之轍，又促限止半月，反不及王黼之時，商賈豈得不怨。詔申限焉。

又　淳祐元年，臣僚奏：南渡立國，專仰鹽鈔。紹興、淳熙，率享其利。嘉定以來，二三十年之間，鈔法或行或罷，而浮鹽之説牢不可破，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望付有司集議，孰爲可行，孰爲可罷。天地之藏，與官民共之，豈不甚盛。從之。【略】寶祐元年，都省言：行在榷貨務都茶場上本務場淳祐十二年收趁到茶鹽等錢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三貫有奇，比今新額四千萬貫增一倍以上，合視淳祐九年、十年、十一年例倍償之，以勵其後。有旨依所上推賞。四年五月，以行在務場比新額增九千一百七十三萬五千九百一十二貫有奇，本務場並三省、户部、大府寺、交引庫，凡通管三務場職事之人，視例推賞，後以爲常。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大中祥符八年）是時數年間，有司以京師切須錢，商人舊執交引至場務即付物，時或特給程限，踰限未至者，每十分復令別輸二分見緡，謂之貼納。豪商率能及限，小商或不即知，或無貼納，則賤鬻於豪商。有司徒知移用之便，至有一歲之内文移小改至十數者，商人惑之，顧望不進，乃詔刑部尚書馮拯、翰林學士王曾詳定。拯等深以慎重敦信爲言，而上封者猶競陳改法之策。九年，乃命翰林學士李迪、權御史中丞凌策、侍御史知雜吕夷簡與三司同議條制。時以茶多不精，給商人罕有饒益，行商利薄，陝西交引愈賤，鬻於市纔八千。知秦州曹瑋請於永興、鳳翔、河中府官出錢市之，詔可。迪等以入中緡錢、金帛，舊從商人所有受之，至是請令十分輸緡錢四五，又定加饒貼納之差。然凡有條奏，多令李溥裁酌，溥務執前制，罕所變革。

又（天禧年間）三司言：陝西入中芻糧，請依河北例，斗束量增其直，計實錢給鈔，入京以見錢買之，願受茶貨交引給依實錢數。令榷貨務並依時價納緡錢支茶，不得更用芻糧文鈔貼納茶貨。詔每入百千增五千茶與之，餘從其請。時陝西交引益賤，京師裁直五千，有司惜其費茶。五年，出内庫錢五十萬貫，令閤門祗候李德明於京師市而毀之。乾興以來，西北兵費不足，募商人入中芻粟，如雍熙法給券，以茶償之。後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藥、犀齒謂之三説，而塞下急於兵食，欲廣儲偫，不愛虚估，入中者以虚錢得實利，人競趨焉。及其法既弊，則虚估日益高，茶日益賤，入實錢金帛日益寡，而入中者非盡行商，多其土人，既不知茶利厚薄，且急於售錢得券，則轉鬻於茶商。或京師交引鋪獲利無幾，茶商及交引鋪或以券取茶，或收蓄貿易以射厚利，由是虚估之利皆入豪商巨賈，券之滯積，雖二三年茶不足以償，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趨，邊備日蹙，茶法大壞。

又　自新法之行，舊有交引而未給者，已給而未至京師者，已至而未磨者，悉差定分數，折納入官。大約商人有舊引千貫者，令依新法歲入二百千，候五歲則新舊皆給足。官府有以茶充公費者，慮其價賤亂法，悉改以他物。山場節其出耗，所過商税嚴其覺舉。諸榷務所受茶，皆均第配給場務，以交引至先後爲次。大商刺知精好之處，日夜走僮使齎券詣官，率多先焉。

又　天聖元年，命三司使李諮等較茶、鹽、礬税歲入登耗，更定其法，遂置計置司，以樞密副使張士遜、參知政事吕夷簡、魯宗道總之。首考茶法利害，奏言：十三場茶歲課緡錢五十萬。天禧五年，纔及緡錢二十三萬，每券直錢十萬，鬻之售錢五萬五千，總爲緡錢實十三萬。除九萬餘緡爲本錢，歲

纔得息錢三萬餘緡，而官吏廩給雜費不預，是則虛數多而實利寡。請罷三說，行貼射法。其法以十三場茶買賣本息併計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户自相交易，一切定爲中估，而官收其息。如鬻舒州羅源場茶斤售錢五十有六，其本錢二十有五，官不復給，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有一而已。然必輦茶入官，隨商人所指予之，給券爲驗，以防私害，故有貼射之名。若歲課貼射不盡，或無人貼射，則官市之。如舊園户過期而輸不足者，計所負數，如商人入息，舊輸茶百斤，益以二十斤至三十五斤，謂之耗茶，亦皆罷之。其入錢以射六務茶者如舊制。先是，天禧中，詔京師入錢八萬，給海州、荊南茶；入錢七萬四千有奇，給真州、無爲、蘄口、漢陽並十三場茶；皆直十萬，所以饒裕商人。而海州、荊南茶善而易售，商人願得之，故入錢之數厚於他州。其入錢者聽輸金帛十之六。至是，既更爲十三場法，又募入錢六務，而海州、荊南增爲八萬六千，真州、無爲、蘄口、漢陽增爲八萬。商人入芻粟塞下者，隨所在實估，度地里遠近量增其直，以錢一萬爲率，遠者增至七百，近者三百，給券至京，一切以緡錢償之，謂之見錢法。願得金帛若他州錢，或茶、鹽、香藥之類者聽，大率使茶與邊糴各以實錢出納，不得相爲輕重，以絶虛估之敝。朝廷皆用其説。行之期年，豪商大賈不能爲輕重，而論者謂邊糴償以見錢，恐京師府藏不足以繼，争言其不便。會江淮計置司言：茶有滯積壞敗者，請一切焚棄。朝廷疑變法之弊，下書責計置司。又遣官行視茶積。諮等因條上利害，且言嘗遣官視陝西、河北。以鎮戎軍、定州爲率，鎮戎軍入粟直二萬八千，定州入粟直四萬五千，給茶皆直十萬。以蘄州市茶，本錢視鎮戎軍，粟直反亡本錢三之一，得不償失，敝在茶與邊糴相須爲用。故更今法，以新舊二法較之，乾興元年用三説法，每券十萬茶，售錢五萬一千至六萬二千，香藥、象齒售錢四萬一千有奇。東南緡錢售錢八萬三千，而京師實入緡錢五十七萬有奇，邊儲芻二百五萬餘圍、粟二百九十八萬石。天聖元年用新法，至二年，茶及香藥東南緡錢，每給直十萬茶，入實錢七萬四千有奇至八萬，香藥、象齒入錢七萬二千有奇，東南緡錢入錢十萬五百，而京師實入緡錢增一百四萬有奇，邊儲芻增一千一百六十九萬餘圍，粟增二百一十三萬餘石。舊以虛估給券者至京師爲出錢售之，或折爲實錢給茶，貴賤從其市估，其先賤售於茶商者，券錢十萬使別諭實錢五萬，共給天禧五年茶直十五萬，小商百萬以下免輸錢，每券十萬給茶直七萬至七萬五千。天禧茶盡則給乾興以後茶，仍增別輸錢五萬者爲七萬，並給耗如舊，俟舊券盡而止。如此又省合給茶及香藥、象齒、東南緡錢，總直緡錢一百七十一萬。二府大臣亦言所省及增收，計爲緡錢六百五十餘萬，時邊儲有不足以給一歲者，至是多者有四年，少者有二年之蓄，而東南茶亦無滯積之弊，其計直司請焚棄者，特累年壞敗不可用者爾。推行新法功緒已見，蓋積年侵蠹之源一朝閉塞，商賈利於復故，欲有以動摇而論者，不察其實，助爲游説願力行之，毋爲流言所易。於是詔有司榜諭商賈以推行不變之意，賜典吏銀絹有差，然論者猶不已。

又 商賈貿易，入錢若金帛京師榷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塲茶，給券隨所射與之，願就東南入錢若金帛者聽，計直于茶如京師。至道末，鬻錢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餘貫，天禧末，增四十五萬餘貫。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 天聖三年八月，詔翰林侍講學士孫奭等同究利害，奭等言：十三場茶積而未售者六百一十三萬餘斤，蓋許商人貼射，則善者皆入商人，其入官者皆粗惡不時，故人莫肯售。又園户輸歲課不足者，使如商人入息，而園户皆細民，貧弱力不能給，煩擾益甚。又姦人倚貼射爲名，強市盜販，侵奪官利，其弊不可不革。十月，遂罷貼射法，官復給本錢市茶。商人入錢以售茶者，奭等又欲優之，請凡入錢京師售海州、荊南茶者，損爲七萬七千，售真州等四務十三場茶者，又第損之，給茶皆直十萬。自是，河北入中復用三説法，舊給東南緡錢者，以京師榷貨務錢償之。奭等議既用，益以李諮等變法爲非。明年，摭計置司所上天聖二年比視增虧數差謬，詔令嘗典議官張士遜等條析。夷簡言：天聖初，環慶等路數奏芻糧不給，京師府藏常闕緡錢，吏兵月奉僅能取足。自變法以來，京師積錢多，邊計不聞告乏，中間蕃部作亂，調發兵馬，仰給有司，無不足之患。以此推之，頗有成效。三司比視數目差互不同，非執政所能親自較計。然士遜等猶被罰，諮罷三司使。初，園户負歲課者，如商人入息，後不能償。至四年，太湖等九場凡逋息錢十三萬緡，詔悉蠲之。然自奭等改制，而茶法寖壞。景祐中，三司使孫居中等言：自天聖三年變法，而河北入中虛估之敝，復類乾興以前，蠹耗縣官，請復行見錢法。時諮已執政矣。三年，河北轉運使楊偕亦陳三説法十二害，見錢法十二利，以謂止用三説，所支一分緡錢，足以贍一歲邊計。遂命諮與參知政事蔡齊等合議，且令詔商人訪其利害。是歲三月，諮等請罷河北入中虛估，以實錢償芻粟，實錢售茶，皆如天聖元年之制。

又以北商持券至京師，舊必得交引鋪爲之保任，並得三司符驗，然後給錢，以是京師坐賈率多邀求，三司吏稽留爲姦，乃悉罷之，命商持券徑趣榷貨務驗實，立償之錢。初，奭等雖增商人入錢之數，而猶以爲利薄，故競市虛估之券，以射厚利，而入錢者寡，縣官日以侵削，京師少蓄藏。至是，諮等請視天聖三年入錢數第損一千有奇，入中增直亦視天聖元年數第加三百。詔皆可之。前已用虛估給券者，給茶如舊，仍給景祐二年已前茶。既而諮等又言：天聖四年，嘗許陝西入中願得茶者，每錢十萬，所在給券，徑趣東南受茶一十萬一千。茶商獲利，爭欲售陝西券，故不復入錢京師，請禁止之。並言商人所不便者，其事甚悉，請爲更約束，重私販之禁，聽商人輸錢五分，餘爲置籍召保，期半年悉償，失期者倍其數。事皆施行。諮等復言：自奭等變法，歲損財利不可勝計。且以天聖九年至景祐二年較之，五年之間，河北入中虛費緡錢五百六十八萬。今一旦復用舊法，恐豪商不便，依託權貴，以動朝廷，請先期申諭。於是帝爲下詔戒敕，而縣官濫費自此少矣。久之，上書者復言：自變法以來，歲輦京師金帛，易芻粟於河北，配擾居民，內虛府庫，外困商旅，非便。寶元元年，命御史中丞張觀等與三司議之。觀等復請入錢京師，以售真州等四務十三場茶直十萬者，又視景祐三年數損之，爲錢六萬七千，入中河北願售茶者，又損一千。既而詔又第損二千，於是入錢京師，止爲錢六萬五千，入中河北爲錢六萬四千而已。康定元年，葉清臣爲三司使，是歲河北穀賤，因請內地諸州行三說法，募人入中，且以東南鹽代京師實錢。詔糴止二百萬石。慶曆二年，又請募人入芻粟如康定元年法，數足而止，自是三說稍復用矣。八年，三司鹽鐵判官董沔亦請復三說法，三司以爲然，因言：自見錢法行，京師錢入少出多，慶曆七年，榷貨務緡錢入百十九萬，出二百七十六萬，以此較之，恐無以贍給，請如沔議，以茶、鹽、香藥、緡錢四物予之。於是有四說之法。初，詔止行於並邊諸州，而內地諸州有司蓋未嘗請，即以康定元年詔書從事。自是三說、四說二法並行於河北，不數年間，茶法復壞。芻粟之直，大約虛估居十之八，米斗七百，甚者千錢。券至京師，爲南商所抑，茶每直十萬，止售錢三千，富人乘時收蓄，轉取厚利。三司患之，請行貼買之法，每券直十萬，比市估三千，倍爲六千，復入錢四萬四千，貼爲五萬，給茶直十萬。詔又損錢一萬，然亦不足以平其直。久之，券比售錢三千者，纔得二千，往往不售，北商無利，入中者寡，公私大弊。

又　至和三年，河北提舉糴便糧草薛向建議：並邊十七州軍，歲計粟百八十萬石，爲錢百六十萬緡，豆六十五萬石，芻三百七十萬圍，並邊租賦歲可得粟、豆、芻五十萬，其餘皆商人入中。請罷並邊入粟，自京輦錢帛至河北，專以見錢和糴。時楊察爲三司使，請用其說。因輦絹四十萬匹當緡錢七十萬，又蓄見錢及擇上等茶場八，總爲緡錢百五十萬，儲之京師，而募商人入錢並邊，計其道里遠近，優增其直，以是償之，且省輦運之費。

又　是時雖改見錢法，而京師積錢少，恐不足以支入中之費，帝又出內藏庫錢帛百萬，以賜三司。久之，入中者寖多，京師帑藏益乏，商人持券以俟，動彌歲月，至損其直以售於蓄賈之家。言利者請出內藏庫錢稍增價售之，歲可得遺利五十萬緡。既行，而諫官范鎮謂內藏庫、榷貨務皆領縣官，豈有榷貨務故稽商人，而令內藏乘時射利。傷體壞法，莫斯爲甚。詔即罷之，然自此並邊虛估之弊復起。

又　崇寧元年，右僕射蔡京言：祖宗立禁榷法，歲收淨利凡三百二十餘萬貫，而諸州商稅七十五萬貫有奇，食茶之算不在焉。其盛時幾五百餘萬緡。慶曆之後，法制寖壞，私販公行，遂罷禁榷，行通商之法。自後商旅所至，與官爲市，四十餘年，利源寖失。謂宜荊湖、江、淮、兩浙、福建七路所產茶，仍舊禁榷官買，勿復科民，即產茶州郡隨所置場，申商人園户私易之禁。凡置場地園户租折稅仍舊，產茶州軍許其民赴場輸息，量限斤數，給短引，於旁近郡縣便鬻。餘悉聽商人於榷貨務入納金銀、緡錢，或並邊糧草，即本務給鈔，取便算請於場，別給長引，從所指州軍鬻之。商稅自場給長引，沿道登時批發，至所指地，然後計稅盡輸，則在道無苛留。買茶本錢以度牒、末鹽鈔、諸色封樁、坊場常平剩錢，通三百萬緡爲率，給諸路。諸路措置，各分命官。詔悉聽焉。俄定諸路措置茶事官置司：湖南於潭州，湖北於荊南，淮南於揚州，兩浙於蘇州，江東於江寧府，江西於洪州。其置場所在：蘄州即其州及蘄水縣，壽州以霍山，開順，光州以光山，固始，舒州即其州及羅源、大湖，黃州以麻城，廬州以舒城，常州以宜興，湖州即其州及長興，德清，安吉，武康，睦州即其州及青溪，分水，桐廬，遂安，婺州即其州及東陽，永康，浦江，處州即其州及遂昌，青田，蘇，杭，越各即其州，而越之上虞，餘姚，諸暨，新昌，剡縣皆置焉，衢，台各即其州，而溫州以平陽。大法既定，其制置節目，不可毛舉。四年，京復議更革，遂罷官置場，商旅並即所在州縣或京師給長短

引，自買於園户。茶貯以籠篚，官爲抽盤，循第敘輸息訖，批引販賣，茶事益加密矣。大觀元年，議提舉茶事司須保驗一路所産茶色高下、價直低昂，而請茶短引以地遠近，程以三等之期。復慮商旅影挾舊引，冒詐規利，官吏因得擾動，以御筆申飭之。

又　崇寧二年，尚書有言：建、劍二州茶額七十餘萬斤，近歲增盛，而本錢多不繼。詔更給度牒四百，仍給以諸色封椿。繼詔商旅販臘茶蠲其稅，私販者治元售之家，如元豐之制。臘茶舊法免稅，大觀三年，措置茶事，始收焉。四年，私販勿治元售之家，如元符令。政和初，復增損爲新法。三年，詔免輸短引，許依長引於諸路住賣，後末骨茶每長引增五百斤，短引倣此；諸路監司、州郡公使食茶禁私買，聽依商旅買引。六年，詔福建茶園如鹽田，量土地産茶多寡，依等第均稅。重和元年，以改給免稅新引，重定福建末茶斤重，長引以六百斤爲率。

又　政和二年，大增損茶法。凡請長引再行者，輸錢百緡，即往陝西，加二十，茶以百二十斤；短引輸緡錢二十，茶以二十五斤。私造引者如川錢引法。歲春茶出，集民户約三歲實直及今價上户部。茶籠篚並皆官製，聽客買，定大小式，嚴封印之法。長短引輒竄改增減及新舊對帶、繳納申展、住賣轉鬻科條悉具。初，客販茶用舊引者，未嚴斤重之限，影帶者衆。於是又詔凡販長引斤重及三千斤者，須更買新引對賣，不及三千斤者，即用新引以一斤帶二斤鬻之，而合同場之法出矣。場置於産茶州軍，而簿給於都茶場。凡不限斤重茶，委官司秤製，毋得止憑批引爲定，有贏數即没官，别定新引限程及重商旅規避秤製之禁，凡十八條，若避匿抄劄及擅賣，皆坐以徒。復慮茶法猶輕，課入不羨，定園户私賣及有引而所賣踰數，保内有犯不告，並如煎鹽亭户法。短引及食茶關子輒出本路，坐以二千里流，賞錢百萬。重和元年，詔：客販輸稅，檢括抵保，吏因擾民，其蠲之。未幾，復輸稅如舊。大抵茶鹽之法，主於蔡京，務巧掊利，變改法度，前後相踰，民聽眩惑。初，令茶户投狀籍於官，非在籍者，禁與商旅貿易，未幾即罷。初，限計斤重，令買新引，茶有贏者，即及一千五百斤，須用新引貼販，或止願販新茶帶賣者聽；未幾，以帶賣者多，又罷其令。陝西舊通蜀茶，崇寧二年，始通東南茶。政和中，陝西没官茶令估賣，繼以妨商旅，下令焚棄。俄令正茶没官者聽興販，引外剩茶及私茶數以給告者。長引限以一年，短引限以半歲繳納。久之，令已買引而未得於園户者，期七年，許民間同見緡流轉，長引聽即本路住賣，以二浙鹽香司有言而止。其科條纖悉紛更，不可勝記。

又　〔建炎〕二年，〔趙〕開至成都，大更茶法，倣蔡京都茶場法，以引給茶商，即園户市茶，百斤爲一大引，除其十勿筭。置合同場以譏其出入，重私商之禁，爲茶市以通交易。每斤引錢春七十，夏五十，市利頭子錢不預焉。所過徵一錢，所止一錢五分。自後引息錢至一百五萬緡。

又　淳熙二年，以長短茶引權以半依原引斤重錢數，分作四緡小引印給，而翻引貼輸錢隨小引輸送。光宗紹熙初，漳州守臣朱熹奏除屬邑科茶七千餘緡。臣僚申明長短小引相兼，從人之便。户部言給賣小引，除金銀、會子分數入輸，餘願專以會子算請者聽。

《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阬冶》　大觀初，入内皇城使裴絢爲涇原幹當，奏上渭州通判苗沖淑之言：石河鐵冶既令民自採鍊，中賣於官，請禁民私相貿易。農具、器用之類，悉官爲鑄造，其冶坊已成之物，皆以輸官而償其直。乃禁毋得私相貿易，農具、器用勿禁，官自賣鐵，唯許鑄瀉户市之。政和初，臣僚言：鹽鐵利均，今鹽策推行已備，而鐵貨尚未講畫。請即冶户未償之錢，收其已鍊之鐵，爲器鬻之。兼京東二監所出尤多，河北固鎮等冶並官監，其利不貲。而河東鐵炭最盛，若官榷爲器，以贍一路，旁及陝、雍，利入甚廣，且以銷盜鑄之弊。又夏人茶山鐵冶既入中國，乏鐵爲器，聞以鹽易鐵錢於邊，若官自爲器，則鐵與錢俱重，可伐其謀。請榷諸路鐵，擇其最盛者，可置監設官總之，概諸路不越數十處，餘止爲鑄瀉之地，屬之都監或監當官兼領。凡農具、器用皆官鑄造，表以字號，官本之餘，取息二分以上，仍置鐵引以通諸路，儲其鐵助三路鈔本。詔户部下諸路漕臣詳度。會次年，廣東路請以可監之地如舊法，收其淨利，苗脈微者召人承買，官不榷取。遂并諸路詳度之旨不行。至是，臣僚復以爲言，故嚴貿易之禁，而鐵利盡榷於官。然農具、器用從民鑄造，卒如舊法。

《宋史》卷一九八《兵志十二・馬政》　先是〔嘉祐七年〕詔議買馬利害。吴奎等議於秦州古渭、永寧砦及原州、德順軍各令置場，京師歲支銀四萬兩、紬絹七萬五千匹充馬直，不足，以解鹽鈔並雜支錢給之。詔行之。

又　治平元年，薛向【略】又言：秦州山外蕃部至原渭州、德順軍、鎮戎軍鬻馬，充豪商錢，至秦州，所償止得六百。今請於原渭州、德順軍，官以鹽

鈔博易，使得輕齎至秦州，易蜀貨以歸。蜀商以所博鹽引至岐、雍，換監銀入蜀，兩獲其便。群牧司請如向言施行。

《宋史》卷二九一《王嚴傳》 王嚴字總之，趙州臨城人。【略】還爲三司鹽鐵副使，時龍圖閣學士馬季良方用事，建言京師賈人常以賤價居茶鹽交引，請官置務收市之。季良挾章獻媚家，衆莫敢迕其意，嚴獨不可，曰：與民競利，豈國體耶。擢天章閣待制、判大理寺、提舉在京諸司庫務。

《宋史》卷三〇三《范祥傳》 范祥字晉公，邠州三水人，進士及第。【略】祥曉達財利，建議變鹽法，後人不敢易，稍加損益，人輒不便，語在《食貨志》。提點本路刑獄、制置解鹽，累遷度支員外郎，權轉運副使。【略】後復官，提舉陝西緣邊青、白鹽，改制置解鹽使。卒。嘉祐中，包拯言：祥通陝西鹽法，行之十年，歲減榷貨務使緡錢數百萬，其勞可録。官其子孫景郊社齋郎。

《宋史》卷三六三《張慤傳》 張慤字誠伯，河間樂壽人。登元祐六年進士第。累遷龍圖閣學士、計度都轉運使。高宗爲兵馬大元帥，募諸道兵勤王，慤飛輓踵道，建議即元帥府印給鹽鈔，以便商旅。不閱旬，得緡錢五十萬以佐軍，高宗器重之。

《宋史》卷三七〇《成閔傳》 成閔字居仁，邢州人。【略】歷遷保寧軍承宣使。紹興二十四年，拜慶遠軍節度使。尋丁母憂，詔起復，贈其母鄭國夫人。金主亮將敗盟，詔閔提禁旅三萬鎮武昌，命湖北守、漕創砦屋三萬間以待之，發折帛米錢茶引共百四十餘萬緡，義倉和糴米六十三萬石備軍用，仍賜金器、劒甲臨遣之。

《宋史》卷三七四《趙開傳》 趙開字應祥，普州安居人。登元符三年進士第。【略】時建炎二年也。於是大更茶馬之法，官買官賣茶並罷，參酌政和二年東京都茶務所創條約，印給茶引，使茶商執引與茶户自相貿易。改成都舊買賣茶場爲合同場買引所，仍於合同場置茶市，交易者必由市，引與茶必相隨。茶户十或十五共爲一保，并籍定茶鋪姓名，互察影帶販鬻者。凡買茶引，每一斤春爲錢七十，夏五十，舊所輸市例頭子錢並依舊。茶所過每一斤征一錢，住征一錢半。其合同場監官除驗引、秤茶、封記、發放外，無得干預茶商、茶户交易事。舊制買馬及三千匹者轉一官，此但以所買數推賞，往往有一任轉數官者。開奏：請推賞必以馬到京實收數爲格，或死於道，黜降有差。比及四年冬，茶引收息至一百七十餘萬緡，買馬及踰二萬匹。【略】最後又變鹽法，其法實視大觀東南、東北鹽鈔條約，置合同場鹽市，與茶法大抵相類。鹽引每一斤納錢二十五，土産税及增添等共納九錢四分，所過每斤征錢七分，住征一錢五分，若以錢引折納，別輸稱提勘合錢共六十。初變榷法，怨嗟四起，至是開復議更鹽法，言者遂奏其不便，乞罷之以安遠民。且曰：如謂大臣建設，務全事體，必須更制，即乞劄與張浚照會。詔以其章示浚，浚不爲變。時浚荷重寄，治兵秦川，經營兩河，旬犒月賞，期得士死力，費用不貲，盡取辦於開，開悉知慮於食貨，算無遺策，雖支費不可計，而贏貲若有餘。

《宋史》卷四〇一《柴中行傳》 柴中行字與之，餘干人，紹熙元年進士。【略】遷西京轉運使兼提點刑獄。【略】官取鹽鈔贏過重，課日增，入中日寡，鈔日壅。中行揭示通衢，一錢不增，商賈大集。改直祕閣、知襄陽兼京西帥，仍領漕事。

《宋史》卷四〇八《汪綱傳》 汪綱字仲舉，黟縣人，簽書樞密院勃之曾孫也。以祖任入官，淳熙十四年中銓試。【略】提舉淮東常平。【略】祖宗盛時，邊郡所儲足支十年。慶曆間，中山一鎮尚百八十萬石。今宜上法先朝，令商旅入粟近塞，而算請錢貨於京師。入粟拜爵，守之以信，則輸者必多，邊儲不患不豐。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五《征榷考二・鹽鐵礬》 止齋陳氏曰：國初鹽莢，只聽州縣給賣，歲以所入課利申省，而轉運司操其贏，以佐一路之費，初未有客鈔也。雍熙二年三月，令河東、北商人如要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赴京請領交引。蓋邊郡入納算請，始見於此。端拱二年十月，置折中倉，令商人入中斛斗，給茶鹽鈔。蓋在京入中斛斗算請，始見於此。天聖七年，令商人於在京榷貨務入納錢銀，算請末鹽。蓋在京入納見錢算請，始見於此。而解鹽算請，始天聖八年；福建、廣東鹽算請，始景祐二年。京師歲入見錢至二百二十萬，諸路斛斗至十萬石。見是年八月，淮南、江、浙、荆湖、福建等路提舉鹽事朱某奏。祖宗之意，慮客鈔行而州縣之鹽不足，則爲之限制，至道二年二月，敕江、浙、淮南官賣鹽，並赴永豐、鹽城監般請，其海陵監應副客人。至解鹽，則以唐、鄧、商、均等十一州爲在京入納金銀交引地分，永興、鳳翔等二十五州爲陝西入納糧草交引地分，可謂詳密矣。熙豐新法，增長鹽價。福建路祖額賣鹽收到二十七萬三百餘貫，自推行鹽法，於元豐二年收到四十六萬五千三百餘貫，三年收六十萬餘貫，見轉運司賈青奏。河北路自元豐七年正月推行鹽法，至十一月終，收鹽息錢二十六萬五千貫，充糴便司糴本，見元

豐八年四月六日敕。可以略見當時鹽課。於是河北復官鹽，而廣鹽亦通入江、湖，置糴便司，以所封椿諸路增剩鹽利錢充糴本。元祐裁損剩數，且罷封椿。三年，令任公裕裁定增損九路鹽價。未幾，復新法。紹聖三年二月，江、湖、淮、浙六路，通算鈔引見錢充足。元祐八年，年額外有增收到五分入朝廷封椿，五分轉運司。元符元年九月，令福建准此。崇寧元年二月，敕鹽鈔每一百貫於在京入納九十五貫，於請鹽處納充鹽本，其紹聖三年五分指揮不行。自二年十二月行法，至三年十一月，在京已及一千二百餘萬貫，遂盡罷，諸路官以鹽鈔每百貫撥一貫與轉運司。於是東南官賣與西北折博之利盡歸京師，而州縣之橫斂起矣。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征榷考三・鹽鐵攷》 祖宗以來，行鹽鈔以實西邊。其法：積鹽於解池，積錢於在京榷貨務，積鈔於陝西沿邊諸郡。商賈以物斛至邊入中，請鈔以歸。物斛至邊，有數倍之息，惟患無回貨，故極利於得鈔，徑請鹽於解池。舊制，通行解鹽池甚寬，或請錢於京師，每鈔六千二百，登時給與，但輸頭子等錢數十而已。以此，所由州縣，貿易熾盛，至爲良法。崇寧間，蔡京始變鹽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產鹽郡授鹽，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中都，以進羨要寵，鈔法遂廢，商賈不通，邊儲失備。東南鹽禁加密，犯法被罪者衆，民間食鹽，雜以灰土，解池天產美利，乃與糞壤俱積矣。大概常使見行之法售給才通，輒復變易，名對帶法。季年又變對帶爲循環。循環者，已積賣鈔，未授鹽，復更鈔；已更鈔，鹽未給，復貼輸錢，凡三輸，始獲一直之貨。民無貨更鈔，已輸錢悉乾沒，數十萬券一夕廢棄，朝爲豪商，夕儕流丐，有赴水投繯而死者。時有魏伯芻者，本三省大胥也，蔡京委信之，專主榷貨務。政和六年，鹽課通及四千萬緡，官吏皆進秩。七年，又以課羨第賞。其後，伯芻年除歲遷。積官通議大夫、徽猷閣待制。既而黨附王黼，京惡而黜之。伯芻非有心計，但與交引户關通，凡商旅算請，率尅留十分之四，以充入納之數，務入納數多，以昧人主而張虛最。初，政和再更鹽法，伯芻方爲蔡京所倚信，建言：朝廷所以開闔利柄，馳走商賈，不煩號令，億萬之錢，輻輳而至，御府須索，百司支費，歲用之外，沛然有餘，則榷鹽之入可謂厚矣。頃年鹽法未有一定之制，隨時變革，以便公私，防閑未定，姦弊百出。自政和立法之後，頓絶弊源，公私兼利。異時一日所收不過二萬緡，則已詫其太多，今日之納乃常及四五萬貫。以歲計之，有一郡而客鈔錢及五十餘萬貫者，處州是也；有一州倉而客人請鹽及四十萬袋者，泰州是也。新法於今纔二年，而所收已及四千萬貫，雖傳記所載貫朽錢流者，實未足爲今日道也。伏乞以通收四千萬貫之數宣付史館，以示富國裕民之政。小人得時騁志，無所顧憚，遂至於此。於時御府用度日廣，課入欲豐，再申歲較季比之令，在職而暫取，告其月日，皆毋得計折，害法者不以官蔭並處極坐。微至於鹽袋羨鹽，莫不有禁，州縣惟務歲增課以避罪法，上下程督加厲。七年，乃降御筆：昨改鹽法，立賞至重，抑配者衆，計口數及嬰孩，廣數下逮馳畜，使良民受弊，比屋愁嘆。悉從初令，以利百姓。三省其申嚴近制，改奉新鈔。蓋帝意未嘗不欲審法定令，寬濟斯民。有司不能將明帝恩，故比較已罷而復用，鈔劄既免而復行，鹽囊增饒而復止。一囊之價，裁爲十一千，既又復爲十三千矣，民力因以擾匱，盜賊滋焉。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 淳化三年，詔盜官茶販鬻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州牢城。雍熙後用兵，乏於饋餉，多令商人輸芻糧塞下，酌地之遠近而爲其直，取市價而後增之，授以要券，謂之交引，至京師給以緡錢，又移文江、淮、荊湖，給以顆、末鹽及茶。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茶鹽。

又 自西北宿兵既多，饋餉不足，因募人入中芻粟，度地里遠近，增其虛估，給券，以茶償之。後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藥、象齒，謂之三説，而塞下急於兵食，欲廣儲峙，不愛虛估，入中者以虛錢得實利，人競趨焉。及其法既弊，則虛估日益高，茶日益賤，入實錢金帛日益寡，而入中者非盡行商，多其土人，既不知茶利厚薄，且急於售錢，得券則轉鬻於茶商，或京師坐賈號交引鋪者，獲利無幾。茶商及交引鋪，或以券取茶，或收畜貿易，以射厚利。繇是虛估之利，皆入豪商巨賈。券之滯積，雖二三年茶不足以償，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趨，邊備日蹙，茶法大壞。

又 凡民鬻茶者，皆售於官，其以給日用者，謂之食茶，出境則給券。商賈之欲貿易者，入錢若金帛京師榷貨物，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予之，謂之交引。願就東南入錢若金帛者聽，計直予茶如京師。凡茶入官以輕估，其出以重估，縣官之利甚博，而商賈轉致於西北，以致散於夷狄，其利又特厚。此鬻茶之法。自西北宿兵既多，饋餉不足，因募人入中芻粟，度地里遠近，增其虛估，給券，以茶償之。後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藥、象齒，謂之三

說。而塞下急於兵食，欲廣儲偫，不愛虛估，入中者以虛錢得實利，人競趨焉。及其法既弊，則虛估日益高，茶日益賤，入實錢金帛日益寡。而入中者非盡行商，多其土人，既不知茶利厚薄，且急於售錢，得券則轉鬻於茶商，或京師坐賈號交引鋪者，獲利無幾。茶商及交引鋪或以券取茶，或收畜貿易，以射厚利。繇是虛估之利皆入豪商巨賈，券之滯積，雖二三年茶不足以償，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趨，邊備日蹙，茶法大壞。

元・富大用《古今事文類聚》新集卷三六《諸庫局部・交引庫廳壁記》

交引庫，外府屬之一，交引所由造也。若稽國朝，惟四川用交子法，引鈔竿請則昉制於汴都，六飛南蹕，詔造用交子如四川。居無幾何，改爲關，再改爲會。自會子法立，領以他局。今庫惟引鈔出焉。託尺紙之書，行千金之積，良賈牟大利，得此恃亡恐，不得則於法爲私有。夫國以義爲利，榷天下之貨而制其柄，而使服其政令，非利而爲之，所以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是之取爾。庫無他貯儲，惟官紙若朱。常日文書行，梓以墨銅，縮以紅槧。比者題號者胥史工徒魚貫坐，各力乃事。既成，特凶丞簿，白是當書。既書，乃收數而授之榷貨務，商族趨焉。廳廡粗備，踵故以火禁，筦庫氏勿得處其間。舍隸人保逆旅，旬用三日入聽治，啓閉出內，作鉗尾字，退則皆鴈鶩。境囊欺橐蠹，檢核無所於用。余嘗居是官，持不可詣公府言狀，改前之爲。蓋自寶祐癸丑冬始也。廳舊無壁記，太博四明王君似道而上無稽焉。當王君時，撤老屋新之，甃巨石於庭，曰是將刻記。會秩滿去，弗果。後六年余來，屋比人於壞，亟起圖之。役甫休，余亦去，時甲寅七月也。又後八年，景定壬戌秋，古杭金君應桂繼請於朝，得楮緡萬，是葺是營，增多於前功，且刻石以成王君志。蓋二十年間，先後三人，而斯石始克立，顧有所待耶。世之以便文處癡事，以傳舍視公宇，作者之攸始，求者之弗圖，余甚爲此懼。有能不苟而可心誠求之，雖治天下亦如此屋若石矣，是可書。余故泚筆，承金君之命，且以諗後之君子云。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七《論和糴之弊疏知長沙王師愈》

臣竊見和糴之法，本欲利民而足用，湖南行之，乃大不然。其名則美，其實則重爲民害。始也無見錢以爲糴本，或給官告度牒，或給三合同關子，或給乳香茶引，令州縣變轉見錢，不免強敷之於民，甚者撥有名不可催之積欠，從而追擾，其爲害一也。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一《理財》

左司李椿《奏減茶引價錢疏》曰：臣竊見累年以來，茶寇滋盛，動輒百十爲群，多至數百人，或相讎殺，或恣劫掠。前年鄂州武昌縣、黃州、興國軍界茶寇，兩次讎殺，官司不能誰何。臣備員湖北漕臣日，曾具奏聞。去年湖南北界首茶寇數百人，讎殺者數十人，帥司遣兵收捕，捉獲百餘人，方始稍戢。至茶出之時，又復前來。臣赴四川任，至潭州益陽縣界，正是茶寇出沒去處，因詢問土人，多稱自茶引增價以來，客旅艱於興販，所以私販公行，莫能制遏，或行劫掠居民，或奪取客人買下茶貨，或彊掠婦女，或押鐵匠打造器甲，以致民不奠居。臣契勘得長引每道販茶一百二十斤，價錢二十四貫有奇；短引每道販茶百斤，價錢二十三貫有奇。長引又有兩淮京西路番引錢，又有過淮錢，共十五貫有奇。臣累任湖南州縣差遣，備見官司抑勒牙鋪承買茶引，亦有違法科於稅户者，提舉司亦嘗按發。可見茶引價高，願買者少。竊緣榷茶與其他榷貨不同，如鹽、礬、乳香、鉛錫、酒皆有所榷之物，唯有榷茶，止是空引。客人自行買茶，置簿搬擔，費用固多，計其每引不下四五十千，委是引錢太重，商旅難於圖利，遂致私販日廣。本爲商賈，變而爲盜，至於民被其害。若不改革以救之，其患不可勝言。臣愚欲望出自宸斷，將茶引價錢痛行裁減，以救其弊。竊緣湖南北所産之茶，江浙不食。臣欲乞將湖南北路茶引每道販茶六十斤，引價錢三貫文，是長引元販一百二十斤，今減其半，價錢元係二十四貫，其半當一十二貫，今減作三貫，是四分之一，卻計每年兩路茶額科降引數，以四倍給之，付逐處官司，紙墨之費不多，招邀箚請，必不更有科抑之弊。遊手失業之人，有三千便可興販官茶。況今來私販之多，百倍於有引販茶之數。今來茶引價輕，公販有利，則私販日消，將不止可補四分之數。臣愚謂因此可變盜賊爲商賈，化凶惡爲良善。若直待遣兵捕殺，僅能勝之，所損多矣。其兩淮京西番引，過淮貼納，更不增減。番引錢於沿江稅務送納，貼納錢於近榷場稅務送納。其不經番引欲過淮者，一併送納。沿淮關防，稍加緊密，則無透漏。其有江浙所産茶，乞從逐路監司相度。茶事雖隸提舉司，緣臣備員職司，親見民間疾苦，不敢緘默。

明・錢穀《吳都文粹續集》卷四五《墳墓・宋故左中奉大夫致仕柳公墓銘孫覿》

紹興六年五月丁亥，左中奉大夫德清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致仕柳公諱珹字伯玉以疾卒。【略】舉崇寧五年進士第。【略】改奉議郎，除陝府西

路轉運判官。故時關陝以解鹽鈔權鐵錢，輕重百貫，所賴芻糧集塞下如山積，而縣官無饋師勞民之費。自轉運務增收鈔價以爲羨餘，榷貨務漁奪解鹽之入，供京師幣輕貨重，商旅不至。於是始鑄大錢，又更爲夾錫，宣撫使童貫又創平貨務，法益密而物貫日以騰踊，公私病之。公語貫曰：祖宗之法故在，公第請於上，出片紙行之，轉敗爲功如覆掌耳。不然，徒紛紛無益也。貫不悦。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一之三至四　〔熙寧〕八年三月六日，三司言：勘會都茶鹽院久爲支納事叢，將茶鹽各立逐界典例分管。今鹽界罷支京東西府界蠶鹽，並減出賣鹽貨，移陝西鹽鈔入市易務下界管勾，但給請軍馬鹽而已，別無事務，虚占人吏。欲乞將茶界復爲茶庫，鹽界廢罷，其支納煎造，並令外物料庫管勾。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一　太府寺，掌供祠祭香幣、帨巾、神位席、造斗秤升尺。以常參官一員判寺，別置同判寺或同勾當官一員，領斗秤務。監官二人，以三班或内侍充。《兩朝國史志》：太府寺判寺事一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同判寺一人，以京朝官充。凡財貨廩藏貿易、四方貢賦、百官俸秩，今皆隸三司，本寺但掌供祠祭香幣、帨巾、神位席及造斗秤升尺而已。府史三人，驅使官一人，後行二人，監斗秤務官二人，以三班使臣充。法物都知二人。卿一人，秩從四品；少卿一人，秩正六品；丞三人，秩正八品；主簿一人，秩從八品。設案有七，第一、第二案掌批給官員請受文曆、宗室孤遺錢米，及諸司局所請給，四糧審院隸焉。第三、第四案掌支買三省、樞密院、六部等處所須錢物、雜買務、雜賣場、編估局、打套局、交引庫、祇候庫隸焉。第五、第六案掌拘催左藏庫交納浙東等處起發入臨安府門綱運錢物，逐路押綱官酬賞，左藏東、西庫隸焉。藥案掌催促點檢雜買務、收買藥材所、和劑局修和湯藥，應副諸局給賣，和劑局、雜買務、藥材所隸焉。又有監交案，掌隨逐丞、簿赴左藏庫監交看驗綱運錢物。吏額：胥長一人，胥史二人，胥佐一十七人，貼司四人，書狀司一人。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二　《神宗正史・職官志》：太府寺卿，從四品；少卿，正六品，各一人。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各二人。掌財貨給納、貿易之事。凡貨賄輸京都者，至則別而受之。供君之用及待邊費，則歸於内藏；供國之用及待經費，則歸於左藏。應禄賜皆按法給

曆，令以曆從有司檢察，書其名數，鈐覆而後給焉。供奉之物，則承旨以進，審奏得晝，乃聽除之。若頒畿内軍衣，則前期定日，遣將校部其營兵請賦，月具支費之數以聞。凡商賈之賦，小賈即門徵之，大賈則輸於務。貨有不售，則平其價鬻於平準，乘時賒貸，以濟民用。若質取於官，則給用多寡，各從其抵。歲則以香、茶、鹽鈔募人入豆穀於邊州。即京都用物有闕，預報度支。凡課入，以盈虧定殿最，行賞罰。大祀，晨祼則卿置幣，奠玉則入陳玉帛。太府舊領祠祭香幣、帨巾、位席、造斗秤升尺而已，及官名正職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　《哲宗正史・職官志》云：所隸官司二十有四，内汴河上下鑌、蔡河上下鑌分四局。又有交引庫，掌給印出納交引錢鈔之事。受財賦之入，則歸左藏、内藏庫。左藏庫受財賦之入，以待邦國之經費，供官吏、軍兵廩禄、賜予。内藏庫掌受歲計之餘積，以待邦國非常之用。金玉、良貨賄，則歸奉宸庫。掌供奉内庭，凡金玉、珠寶、良貨賄藏焉。御在賜予，則歸祇候庫。掌受錢帛、器皿、衣服，以備傳詔頒給及殿庭賜予。蕃貢、市舶香藥、寶石，則歸香藥庫。諸道所輸布，則歸布庫。掌受諸道輸納之布，辨其名器，以待給用。江、湖、淮、浙、建、劍茶，則歸茶庫。以給翰林諸司及賞賚、出鬻。雜輸之物，則歸雜物庫。考其名數，以給禄賜，則歸糧料院。掌以法式頒廩禄，凡文武百官、諸司、諸軍俸料，以券準給。復以法式鈎磨，則歸專句司。掌審其給受之數，以法式鈎磨。商賈之賦，則歸都商税務。掌京城商旅之算，以輸於左藏。船筏之征，則歸汴、蔡河鑌。時其貴賤，以平百貨，則歸市易上界。掌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乘時貿易，以平百物之價。飛錢給券，以通邊糴，則歸市易下界。聽民質取，以濟緩急，則歸抵當所。散其積滯，以藥拯病，則歸熟藥所。民居官廬，裁其僦直，則歸店宅務。掌官屋及邸店計直出僦及修造繕完之事。因眾所利，資其不給，則歸石炭場。免民行役，官自和市，則歸雜買務。掌和市百物，凡宫禁、官府所須，以待供納。斥其餘幣，以利公私，則歸雜賣場。掌受内外幣餘之物，計直以待出貨，或準折支用。凡官吏籍帳及出納刑賞之事，皆隸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一〇　〔熙寧七年〕十二月八日，内藏庫乞令三司分二年償借過買鈔錢帛三百萬，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一三　〔元豐〕五年正月二十九日，都提舉市易司賈青言：市易既革去結保賒請之弊，專以平準物價及金

銀之類抵當，誠爲良法。乞推抵當法，行之畿縣。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一七至一八　〔崇寧二年〕十二月二日，講議司言：解池未壞以前，官給解鹽鈔，募客人入納糧草，還以鈔鹽。今解鹽未復，其鈔尚循舊法，給解鹽文鈔，客人齎赴京。解池既無解鹽支還，并河北文鈔賣與在京交引鋪户乘時邀利，賤價收買，致緣邊入納艱阻，客人虧折財本，浸壞鈔法，合行措置。乞依熙寧、元豐置買鈔所，別以他物折博。乞於榷貨務置買鈔所，差榷貨務監官二員，別選差使臣或選人三員，同共專一管勾，換易客人文鈔。應客人賫到鈔，並以末鹽鈔并東北一分鹽鈔及度牒、官告、雜物等支換。其合要吏人、手分、庫子等，令榷貨物那移差撥。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一八　〔崇寧〕三年五月七日，中書、尚書省言：榷貨務買鈔所自崇寧二年十二月四日奉行新法後來，至今年四月十九日終，客人鋪户投下到陝西、河北文鈔，換易過東南末鹽等，共計錢五百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二貫四百一十五文。詔監官並轉一官，内選人循兩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二七　〔紹興〕二年四月十三日，詔：太府寺丞措置印給茶鹽鈔引，每月支破鈔紙三二百張，令交引庫以料次收買應副。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九至五〇　〔紹興三十年〕八月十一日，户部言：江州駐劄御前諸軍合用錢糧，已令取撥江西合發赴本所三十年分樁管折帛錢二十萬貫、江州樁管上供米三萬石應副，續又科撥廣東、湖南、江西每年合起赴行在經總制錢三十萬貫，并於江州轉般倉樁管。江西二十七年上供米内取撥三萬石，與科見在大軍錢物相兼應副去訖，更令於利州路合起發赴行在經總制錢内，自紹興三十年夏季爲始，每年取撥一十萬貫，并下行在榷貨務都茶場，給降江西路末茶長短引共二十萬貫，撥赴江州應副客人請買。同前項已科錢通共八十萬貫，令本所置籍，排日拘催，起赴軍前應辦給遣。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〇　〔紹興三十年八月〕十六日，湖廣總領所言：節次降到臨安府一合同關子共三十萬貫餘，已賣到錢一萬九千貫外，其餘並無客人請買，卻有降到三合同關子八十萬貫，令本所賣錢樁管，比之一合同，頗爲快便。乞許本所於三合同關子内已賣到銀錢，對換一十八萬一千貫，應副支用；乞繳還一合同關子，卻行換給支末茶長短引共二十八萬一千貫，應副支遣。將賣到錢撥還所借支過三合同關子錢，仍舊卻揍八十萬貫，依已降指揮樁管。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六一至六二　〔淳熙〕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户部言：湖廣總領所申，除湖南創置飛虎軍，係別降錢物應副外，有江、鄂州、江陵府屯駐及襄陽府出戍共四大軍，并差出德安府、隨、郢州、信陽軍、光、黄、沅、靖州、常德府及大冶、麻城縣等處軍馬，合用淳熙十七年分歲計錢物，乞科降。本部準淳熙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指揮，科降每月以五十八萬九千四百三十餘貫爲約，一歲計錢七百七萬三千二百貫九十四文。今科撥下項：京西、襄、郢等處見屯軍馬，合用鐵錢，令轉運司於舒、蘄州見樁管并續鑄到鐵錢内，各取撥七萬五千貫赴湖廣總領所交納。所有諸路州軍綱運錢，科撥五百七萬二千六百八十二貫一百四十七文。數内有【略】朝廷錢貼降二百萬五百一十七貫九百四十七文，數内貼降四川總領所拘樁綱運錢并貼降江西茶短引各一十五萬貫。【略】京西提舉司見樁鈔鹽錢内取撥三十萬貫，就發鄂州樁管。去年改換江西茶長引二十萬貫，榷貨務都茶場於見在散乳香内品搭給降二十萬貫，就撥鄂州軍前大軍庫賣引司樁管。茶引錢二十七萬五千貫，其餘一百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七貫九百四十七文，乞行下都茶場品搭給降江西、湖南北茶長、短引，應副給遣。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六二　紹熙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知靖州姚渠言：乞將廣西運司今年未支本州歲計錢二萬貫，及紹熙三年分歲計三萬貫，仍舊行下湖廣總領所，照元例於茶引錢内支撥，卻令本司於每年應副湖廣總領所錢内一併起發交納。以後年分歲計，只乞就本所支降。詔湖廣總領所依靖州所乞事理施行，所有廣西轉運司每歲合應副靖州錢，仰本司起發赴總領所交納，理充歲計錢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二五　〔宣和〕四年六月九日，中書省、尚書省言：契勘今歲東南六路豐稔，米價低平，可以乘時收糴起發，應接支用。詔令榷貨務給降香藥鈔五十萬貫，并給降承節郎、承信郎告，將仕郎補牒，州助教敕，計價五十萬貫文，付發運副使呂淙措置，隨豐熟次第，分拋與六路和糴斛斗，逐旋具已糴數目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二八　〔大觀四年〕十月九日，詔：東南末鹽并六路額斛，近已復興熙豐舊法，各許截撥合赴元豐庫送納錢，充鹽本、糴本支使。同日，詔：東南六路額斛，近已罷直達，復行轉般之法。檢會今年户部印給見錢公據一百萬貫，付發運司盡充糴本。近據王琦奏稱，東南客旅多是要販行貨入京，少有在外領公據入京請錢之人，只乞椿撥當十見錢付榷貨務，從本司差官就彼召客旅。情願換易小平錢及兑換户部錢，許起發上京或正行折充，付本司趁時充本糴買。可令發運司候今來指揮到，截日將見在公據細計錢數，差官管押上京，赴户部毀抹，據數令崇寧軍椿管。見錢充本部支用訖，卻令發運司於户部應上供錢内取撥應副糴買。元豐中以次補發運及千萬，軍儲充足，國用富實。比來截撥移用，所虧大半。自今敢陳請及截撥者，並以違御筆論。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三九　〔政和〕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發運使任諒奏：蒙給降香藥鈔二百萬貫充糴本，今來已入夏季，乞將上件香藥鈔並令户部交請椿管，就便召西北客人入中見錢，給算香藥，卻乞於東南諸路户部上供錢内截撥二百萬貫。詔香藥鈔一百萬貫不許兑换外，特更於東南路截撥上供錢一百萬貫應副。仍令江、淮等六路剗刷措置，廣行收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四六　嘉定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淮東總領所言：經費一月何啻陸拾萬緡，鎮江務場認發幾半，全藉發賣茶鹽鈔引以應供億。其兩浙鹽司確意措置，不患課入不登。今來臨安、平江、紹興三鹽倉積壓鈔引壹拾柒萬餘袋，無鹽可支，安得客人復來請買，是致本所支遣不給。詔令三府帶行浙西、江東、淮東總領所主管茶鹽官入銜，到罷從本所批書，庶得專意督辦。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五三至五六　〔元豐四年〕七月九日，奉議郎、權發遣群牧判官公事郭茂恂奏：臣近準詔，訪聞陝西轉買蕃部馬并斛斗所用錢物，不如蕃部所欲，致收買數目不多，差臣相度，若專以茶博馬，以綵帛博糴斛斗，及將茶場、買馬併爲一司，如何措置可以經久施行，詳具畫一聞奏。臣於本路體訪得，蕃部所欲大抵惟茶爲急，自來將馬中官，請到折價銀絹等，只是將三二分歸蕃，其餘往往卻赴茶場博買茶貨。其買馬司所支銀、紬、絹等，又例各折價高大，茶場卻只依市價量添些小錢數博易。其鈔亦隨時各有虧損，約計一匹馬價虧蕃部錢多者至四貫以上，少者亦三貫以上。是以不如所欲，致買數不多，及少肯將好馬入塞。臣今相度，若專以茶博馬，委是利便。兼勘會舊日亦是用茶充折馬價，雖兼用金帛等，亦從其便。自事局既分，只於近歲已來，專用銀絹及錢鈔等，不復用茶。況賣茶、買馬，事實相須，今若將提舉買馬官通管茶場，不惟職務相濟，兼蕃部得茶，如其所欲，中國可致多馬以充戰騎，實爲兩便。所有博糴斛斗，勘會見今熙河等路諸司各置場博糴，或用見錢，或用茶，或用鹽鈔等，各從蕃部之便。今若專以綵帛博糴，緣其間亦自有願要見錢或茶之類者，臣今相度，欲乞兼用綵帛博糴。謹具逐項措置經久可以施行，畫一如後。【略】一、蕃部牽馬赴場，候揀中，據合請茶數，限當日出給關子，赴場請茶，畫時支給。所有願貼請銀、紬、絹及見錢等，只就買馬場，亦限當日支給。已上如稍稽滯，干繫官吏並從嚴斷。【略】貼黄稱：臣近與提舉買馬司同共會計到，每年本息錢共五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八貫六百一十八文省，計合買馬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八匹。今來既不用鹽鈔，其紬絹又依市價從蕃部，即更無合收息錢，只有本錢并收地租課等共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五貫五百八十七文，紐算只合買得馬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五匹。今定二萬匹爲額，少着錢二萬三千餘貫，乞據數於賣茶息錢内除破。其自來所收息錢，只是有賣出字馬等合收息錢，數亦不多。【略】一、茶場司息錢年額萬數浩瀚，買馬錢本數亦不少，各存舊額以備鈎考。今欲乞將朝廷所給買馬紬絹，除蕃部願請外，并鹽鈔、租課，並委本司同共擘畫，變轉移用。候歲終，將實收到錢數與見錢并支過博買茶數各行計會。如支過茶數多，買馬錢數少，補償不足，即於茶場司事，提舉買馬監牧官並通管。一、提舉茶場買馬官資任、坐次、相壓及諸般請給，當直人等事，並各依舊條施行。一、臣今體度得自來蕃部將斛斗入漢界，見今沿邊州軍諸官司收糴，所支錢物不一。如轉運、提舉常平倉司多用見錢，茶場只是用茶，經制司多用鹽鈔，已是各從蕃部之便。臣今相度，乞將紬絹與茶相兼博糴斛斗。並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五七至一五九　〔乾道二年〕六月三日，尚書工部侍郎薛良朋奏：奉旨，諸坑冶出銅去處，令臣措置，要見所收數目。今條畫下項：一、契勘鑄錢司祖額一百六十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五貫八百文，内除六十七萬七千五百五十五貫三百九十九文充銅本錢，實合

發錢九十四萬三百八十貫四百一文。後來鼓鑄不敷，承降旨權以五十萬貫爲額，每年盡行分撥起赴內左藏庫。臣拖照舊案并關會户部，見得紹興十一年提點鑄錢官韓球曾陳乞支降茶引一十五萬貫作銅本錢。又紹興十六年，支降江西茶引三萬貫。又紹興二十七年，支降八萬貫。係於近便州軍經總制錢通融取撥，委是支降本錢分明。欲從朝廷支降八萬貫，仍以江西、江東茶引并一并見錢，於近便州軍上供錢內撥下鑄錢司，以銅額多寡均撥諸州，將茶引轉變，同見錢逐時責付諸州，給還坑户銅本，庶可督責銅額。【略】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七五　〔淳熙〕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左藏南庫借會子二萬貫文，付坑冶司鼓鑄錢本；卻仰本司發回茶引二萬貫文，赴行在都茶場送納，仍將本引現在之數日下措置給賣，及據撥足本錢，嚴禁拘催，須管鼓鑄及額，毋致拖欠。以本司言坑户闕錢採打銅鉛，有妨鼓鑄，乞將元給降茶引五萬貫文給換官會，應副支遣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三二　〔政和四年十月〕八日，荊湖南路提刑苗仲淵降一官，知鄂州蘇敏中、通判董勵、李丹各降一官衝替。以容縱人吏乞覓，不支將帶鹽鈔人鹽，致有詞訴，仲淵受狀亦不按治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三之四　〔元祐〕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吏部言：比詔內外官司舉官悉罷，令本路立定合舉官處。今請尚書左選除權貨務等仍舊舉官外，左右廂店宅務、文思院、太常寺協幸郎、內酒坊、法酒庫、作坊、八作司、通判軍使、准備勾當、市舶司、經撫庫務等，尚書右選除都大巡河及御廚等仍舊舉官外，法酒庫、內酒坊、街道司、作坊、八作司、便錢博易務、排岸司、都監、巡檢、軍使、知縣、監修營房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九之一七至一八　〔宣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臣僚言：和糴，天下良法，奉行之吏縱吏爲姦，不即支價，或強抑配，輒虧其直。如度牒一道，官價二百千，抑配民間，僅不得三之一。香藥鈔，每歲降撥動以數百萬計，準折價錢支與人户，而所請寔無幾。良民鬻田破産，恬不知恤。京畿自祖宗時，和糴之法不行。近年緣漕臣申請，意欲希進，自是一例搔擾，與諸路無異。訪聞夏秋稅賦巧立名目，非法折變。如絹一匹折納錢若干，錢又折麥若干，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又倍於錢，殆與白著無異。前日東北諸郡寇盜蜂起，劫掠居民，蓋監司官吏有以致之。欲降睿旨，諸路和糴別行措置，無令抑配準折，免致民間虛折市價。并夏秋稅賦止依常制輸納本色，不得非法折變，暗增數目。并許人户越訴，嚴立法禁，監司重行貶責。仍委逐路提刑司覺察，密行聞奏。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八　仁宗天聖元年二月，詔：商販客旅於山陽榷務算請茶課，從起發地頭沿路經過禁榷地分合納稅錢。令在京榷貨務抄上文簿拘轄，召交引鋪户充保，給與公憑，沿路批鑿。合納稅錢自起離請茶場務月分爲始，立限半年，一併於在京榷貨務收納。每年不曾磨勘，常有積欠。本路分析，見有違限未納錢四萬九千六百餘貫，及限未滿錢二十二萬八千五百餘貫。自今每違限一月，係欠每十千罰納錢一千；違限三月，係欠每十千罰納錢一千；違限三月已上，除依月納錢外，差人監貨元通抵當家業陪填。如不足，即於連保鋪户下均攤收理。委都大提舉庫務每年終取索驅磨當年已納見欠數目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三之八至九　治平以前，諸路鹽額已載前《會要》，自熙寧九年內解鹽元豐元年。課額并鈔價、鹽稅錢、歲額，係用《中書備對》修入。治平四年：四百三十三萬六千七百八十五石，每石重五十斤，解鹽二百三十萬貫。舊額，一年鹽鈔酌中出一百六十六萬貫，熙寧八年後，以二百二十萬貫爲額。元豐元年，以二百三十萬貫永爲定額，永興軍府等路八十五萬二千五十貫，秦鳳等路一百四十四萬七千九百五十貫，內三十萬貫椿與郡牧司買馬外，二百萬貫應副糴買糧草，從三司印給空頭文鈔，差人管押赴解鹽司交割，本司却給付陝西沿邊州軍，召客人入中書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三之九至一〇　鈔價，元豐二年二月指揮，西鈔依東鈔價作一等，解鹽每年以二百四十二萬爲額。自元豐三年爲始，歲增到錢一十二萬貫，一半令三司封樁，一半與陝西都轉運司移用。永興軍等路：延州、慶州、已上東鹽六貫一百五十八文，西鹽五貫六百文。環州、保安軍、已上東鹽六貫五十八文，西鹽五貫五百文。秦鳳等路：原州，東鹽六貫三百八文，西鹽五貫六百文。渭州、秦州、通遠軍，已上東鹽並六貫二百五十八文，西鹽五貫五百文，內渭州五貫六十文。順德軍，東鹽六貫二百八文，西鹽五貫五百文。鎮戎軍，東鹽六貫一百五十文，西鹽五貫五百文。熙州，東鹽六貫文，西鹽五貫二百文。河州，東鹽五貫七百文，西鹽四貫九百文。岷州，東鹽五貫九百文，西鹽四貫一百文。洮州，東鹽五貫六十文，西鹽

四貫八百文。末鹽，六百七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貫二百六十文，收到錢除有應副淮浙買鹽支用錢外，並係赴軍資庫送納。鈔錢祖額二百四十萬四千三十四貫五百文，其鈔額錢准敕封樁，準備支還河北糧草價錢。鈔價，江淮、兩浙、荊湖、福建路交印作三等，一等五十貫文，一等四十貫文，一等三十貫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三之四〇至四一 皇祐元年十月，遣三司户部副使包拯往陝西，與轉運司議鹽法。後拯權三司使，乃言：故陝西制置解鹽使范祥建議通陝西鹽法，行至十年，歲減榷貨務緡錢數百萬，其勞可録也。陝西舊於沿邊秦、延、環、慶、渭、源、保安、鎮戎、德順九州軍聽人入中糧草，箄支解鹽。自康定後，入中糧草皆給以交引，於在京榷貨務還見錢、銀、絹，解鹽却於沿邊入中他物。方軍興之際，至於皮毛、筋角、膠漆、鐵炭、瓦木、石灰之類，並得博易，猾商貪賈乘時射利，與官吏通爲弊，以邀厚價。凡椽木一對，定價一千，支鹽一席，歲虧官錢不可勝計。朝廷知其弊，命三司度支判官范宗傑往經度其事，以客人所博鹽引及已請鹽，並剥納虧官錢，官自輦運，置場出賣，禁民通商。雖稍獲利，而般載車乘一出民力，歲月寖久，頗困關中。故范祥建言：令客人止於沿邊九州軍城寨入納見錢，糴買糧草，箄請解鹽。其沿邊鹽，延安寨、環、慶、渭、源、保安、鎮戎、德順八州軍於青鹽池近，却許客人中解鹽，官自出賣，餘並令通商。重青鹽之禁，專置解鹽使，歲課緡錢一百六十萬，以計置沿邊九州軍一百二十餘城寨芻粟，量入計出，可助十分之八，餘則責辦本路轉運司，罷在京見錢交引法，以實京師。其范宗傑所差鄉户衙前并兵車遞鋪，皆行之已久，而公私以爲便，縣官可積見錢，京師而免鋪户，坐贏厚利。然不知本末者，多欲動摇其法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五 〔熙寧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詔陝西轉運司，以西川四路物帛内變轉見錢二十萬緡，充制置解鹽司鈔場本錢。又詔陝西轉運選官，與成都府路轉運司刻刷年計外，見在錢貨物帛并餘物盡數發至陝西轉運司，變轉充西鹽鈔場本錢外，封樁以備邊費。先是，王安石言：乞移巴蜀物就與陝西封樁，非獨省蜀人輸送，且可以免自京師支撥之費。故有是詔。

又 〔熙寧〕四年正月二十四日，詔：陝西已行交子，其罷永興軍收買鹽鈔場。

又 〔熙寧四年〕二月十五日，中書門下言：陝西制置解鹽司爲都轉運司，將延州在城并自餘城寨權住入中鹽鈔，只令客人於綏德城、懷寧寨兩處入中，恐頓虧解鹽課額。乞下本路於綏德、懷寧兩處優與加饒，自不妨客人他處入中。從之。

又 〔熙寧四年〕三月十四日，詔永興軍依舊收買鹽鈔，罷行交子。

又 〔熙寧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權三司使薛向請止絶秦鳳等路轉運使蔡延慶置場減價出賣鹽鈔。從之。

又 〔熙寧七年〕四月十七日，詔：聞岷州闕糧草，少人入中，其東南鹽鈔與今西鹽鈔法，令三司具經久通行利害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七 〔熙寧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三司言：相度秦鳳、永興兩路鹽鈔，歲以百八十萬緡爲額。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七至九 〔熙寧〕八年閏四月十四日，中書言：户房比較陝西鹽鈔利害及定條約八事：買鈔本錢有限，出鈔過多，買不盡，則鈔價減賤，及高擡糴價，支出實鹽，前日西鹽是也。故出鈔不可不立限，一也。出鈔雖有限，入中商人或欲變轉，而官不爲買，即爲兼并所抑，則鈔價亦不免賤。兼邊境緩急，即鈔亦有不得已，須至多出，故不可不置場平買，二也。和糴軍糧出於本路，買鈔錢本出於朝廷。所買鈔若賣盡，即無所費，不盡毀抹，雖已轉之邊上，乃是朝廷分外資助本路經費，其已毀鈔，當於應副本路錢物内折除，三也。舊鈔因官失買，致價賤，已爲商人中糧虧官，即不妨市易司用市價買，四也。若止令市易司減價買，而不置場以實價平之，即一鈔爲鹽一席，所入糧止直其半，即是暗損鹽價。若官減價買盡，固無所害，緣官立買直，商旅輒增之，自難買盡，近日買鈔是也。官買其一，私買其九，則是所折鹽價，商旅十取其九，而官纔收其一也。故不可以低價買鈔之故，輒廢實價買鈔之法，五也。買鈔場既以實價買盡，即他州軍緩急有減價賣，所減亦不多，前日東南鹽是也。市易司雖買以市直，所贏不多，徒長虚擡之弊，故新鈔不須買，六也。舊鈔額酌中歲出百六十六萬緡，今雖計一歲賣鹽二百二十萬緡，熙河自有鹽井，用解鹽絶少，鹽禁雖嚴，必不能頓增五六十萬緡，恐所在積鹽數多，未可便爲民間用鹽實數。昨雖立定三百萬額，緣分定逐路及各有封樁數，止爲熙河費用未定。兼今又有交子，即於實賣鹽數外，不須過立數目。若所在渴鹽，自可令市易司買鈔場依商人例以鈔請鹽自賣。縱不如此，商人亦必於官場賣鈔，即所在不至闕鹽，爲私鹽所侵，

七也。西鈔失買，致有虛擡之弊，近官以賤價買，民亦賤價買，今永興買鈔場若一概收買，乃是費用實錢買民賤價蓄買之鈔，所買新鈔却致闕錢，當令截日收買。兩路實賣鹽二百二十萬，又增熙河一路，若止與百八十萬鈔，即自支費不足；若兼支舊鈔，即與出鈔何異？然以加擡腳費，不如止以當月鈔數立額，却置場賣鈔飛錢爲便，八也。今請永興、秦鳳兩路共立二百二十萬緡爲額，永興路八十一萬五千緡，秦鳳路一百三十八萬五千緡，內熙河五十三萬七千緡。選官監永興軍買鈔場，歲支轉運司折二銅錢十萬緡買西鹽鈔，錢有餘，封樁聽旨。依在京市易務賒請法，募人賒鈔變易。即民間鈔數稍多，所買鈔難變易，大書不用字送解池，對元納遞牒毀抹，於在京當應副逐路錢物數折除。自今年五月十五日以後鈔，本場買；十四日以前鈔，聽市易司以市價買。從之。九月二十五日，【略】詔給末鹽鈔四萬緡錢三萬緡爲本，仍以將作監主簿梅宰同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一三至一四 〔熙寧十年〕二月二十五日，三司言：奉詔同制置解鹽使皮公弼詳議中外所論陝西解鹽鈔法利害。蓋鹽法之弊，由熙河鈔溢額，故鈔價賤；鈔價賤，故糧草貴。又東、西、南三路通商州縣榷賣官鹽，故商旅不行。如此，鹽法不得不改，官賣不得不罷。今欲更張前弊，必先收舊鈔，點印舊鹽，行貼納之法，然後自變法日爲始，盡買舊鈔入官。其已請出鹽，立限許人自陳，準新價貼綱錢，印鹽席，給公據。今條具所施行事：一、東南舊法，鹽鈔一席，無過三千五百；西鹽鈔一席，無過二千五百，盡買入官，先令商人以鈔赴解州榷鹽院并池場照對批鑿，方許中賣。一、已請出鹽，立限告賞，許商人自陳。東南鹽一席，貼納錢二千五百；西鹽一席，帖納三千，與換公據，立限出賣，罷兩處禁榷官賣。其提舉司出賣鹽，並依客人貼價錢充買舊鈔支用，取客人情願對行箅請。從省司降篆書鹽席木印樣，委逐州軍雕造，付所差官點檢印記，給與新引。將京西南、北、秦鳳、河東路，在京、開封府界應通商地分，各舉官一員。其全席鹽限十日內經官自陳，點印貼納，委所差官點數，用印號，毀抹舊引，給與新引。其貼納錢許供通抵當。如商人願以舊鈔依估定價折會貼納鹽錢者，聽從便於隨處送納，抹訖封印送制置司。若私鹽衰息，官鹽自可通行。民間請出兩路鹽無慮三十五萬席，比候民間變轉，約須期年。慮沿邊未入新法鹽錢，糧草有闕，乞權於去年納欠負糧斛穀粟，計物價借充軍糧，候入到鹽錢，依數撥還。通商州軍縣鎮，歲終委轉運、提點司各以管下民户多少，同者將繳納商人住賣鹽引多少爲準，比較增虧，依編敕江、淮等路賣鹽酒，比較賞罰。詔：除提舉出賣解鹽司官賣地分別降指揮外，及市易司賣鹽，亦依客例帖納價錢。餘依所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一五至一六 〔熙寧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三司言：相度皮公弼鹽法，今參酌前後兩池所支鹽數，歲入以二百三十萬緡爲額，自明年爲始。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一六 〔熙寧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三司言：近奉朝旨，將舊法東南鹽鈔，委官於在京等七處置場，每席三貫四百，權於內藏庫借見錢二十萬貫應副收買，候貼納到鹽錢，逐旋撥還。尋令市易務依此收買。本務申：客人擁併赴務投下文鈔，據所買計用錢五十九萬三千餘貫。省司全闕見錢，深慮有妨鈔法。欲將在京客人所乞申賣文鈔，除單合同鈔，別無收附對勘，却退令於向西州軍官場就近勘合中賣外，其餘鈔數盡行收買。價錢約三分支還見錢，餘七分依沿邊入中鈔價細算合支價錢數目，給與新引。所有合貼新鈔，候降下指揮，從省司牒三班院差使臣一員，赴制置解鹽司取撥合銷新鈔，赴市易務下界契勘書填，給付客人，令於解池請領鹽貨。所貴買盡民間舊鈔，兼客人換得新引請鹽，趁時變賣。從之，其新鈔仍在熙寧十年合出鈔額。

又 〔熙寧十年〕八月十五日，詔永興、秦鳳路各借熙寧十一年分鹽鈔三十萬貫，熙河路二十萬貫，付轉運司，乘歲豐廣置邊儲。

又 〔熙寧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詔三司借支錢三十萬緡，於京師置場買賣鹽鈔。以制置解鹽使皮公弼請復范祥舊法，平準市價故也。

又 〔熙寧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詔：三司具陝西新法鹽鈔入過斛斗，比舊鈔時入過若干，并取沿邊州軍八年、九年分逐季及見今新法鹽鈔在市買賣實價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一七 〔元豐元年〕八月八日，詔：自今官司及官員、伎術、舉人等於折博務占買鹽鈔及越次給者，並科徒二年罪，不以赦原。告者厚賞之。

又 〔元豐元年〕九月十一日，三司言：河東都轉運司乞續支京鈔、見錢三十萬緡計置軍儲，今欲依糴買封樁糧草例，於末鹽錢內支錢一十萬緡，

換作本路交引收附，與轉運司計置極邊糧草，却以末鹽錢撥歸省司。從之。

又〔元豐元年〕十二月三日，詔三司給審帖，以提舉出賣解鹽司每歲用鹽萬席，於解州池場般請，其錢封樁，歲終具數以聞。

又〔元豐〕二年正月二十六日，上謂輔臣曰：向以陝西用度不足，出鈔稍多，而鈔加賤，遂建京師買鹽鈔之法。本欲榷鹽價，飛錢於塞下，而出鈔付陝西無止法，都內凡出錢五百萬緡，卒不能救鈔法之弊。蓋新進之人輕議更法，其後見法不可行，猶遂非憚改。王珪曰：利不百，不變法。上曰：朝廷措置重於經始，雖少年不快意，然於國計甚便，姑安靜以待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一八〔元豐二年〕二月十七日，詔：解池鹽歲以二百四十二萬緡爲額，自明年始。其歲增錢十二萬緡，半令三司封樁，半與陝西轉運司。先是，解鹽鈔分東、西，而西鹽止得賣於指定地分。並邊州軍市芻糧，給鈔過多，故鈔及鹽皆賤而難售，商旅不行，官價自分而爲二。於是三司及制置解鹽司言：東鹽價重，西鹽價輕，請放西鹽得自便，而增其價與東鹽等，以平鈔法，歲可增十二萬緡。後給鈔，更不分東西，關渡西鹽約束悉廢省。從之。解池鹽鈔舊以二百二十萬緡爲額，至轉運使皮公弼請增十萬以助邊，至是爲二百四十二萬。三司又言：商人已出請西鹽，宜令貼納虧官錢，使與新法價平。亦如其請。

又〔元豐七月〕八日，詔：陝西路轉運司年額鹽鈔，許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認數收買，以李憲言：轉運司常苦無錢，以鹽鈔、和糴，爲富人收蓄，坐牟厚利，而計置司積錢市物貨，須藉鹽錢輕齎。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一八至一九〔元豐二年七月〕十四日，詔陝西鹽鈔歲分三限印給。以制置解鹽李稷言：民間鹽鈔數少，鈔價踴貴，而折博務無見鈔可以平之，致豪商居鈔以取利，蓋三司不以時給鈔使然也。上批：三司給鈔如舊，無日限，宜分料次責限行下。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〇至二一〔元豐四年〕四月十二日，權陝西路轉運、兼制置解鹽李稷言：考究近日內外鹽鈔價平，臣切謂貴生於難得，賤生於有餘。自新法未行，通取七年支鹽數目乘除，每歲當三十六萬餘席，故鈔之貴賤，視有司印出之多寡。新法已後，鈔有定數，起熙寧十年冬盡元豐三年，通印給過一百七十七萬二千餘席，而會問池鹽所出纔一百一十七萬五千餘席，尚有鈔五十九萬有餘流布官私，則其勢不得不賤。方鈔貴時，無可益發，及今價賤，又未加收斂，則盈虛消長之法未盡全備。伏望特議少損鈔額，仍令賤斂貴出，以盡平準之道，所貴久而無弊。詔候錢勰點檢本路鹽事迴取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一〔元豐四年四月〕十三日，陝西路制置解鹽司言：解鹽歲增錢，準條作熟鈔召人中買，內六萬緡令三司封樁。去年三司封樁，歲增錢六萬緡，凡爲鈔九千七百五十一席。今民間鈔多價賤，若更變賣，恐轉損鈔價。見鈔乞納三省，更不出。從之，并經制、轉運司合得六萬緡，亦令納三司，自今並權住給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二〔元豐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三司言：朝旨，給鹽鈔二百萬貫與涇原路。陝西轉運司勘會，印鈔紙見闕四十八萬張，若伺候商、虢等州科買起發，顯見住滯，欲用雜物庫襄州夾表紙印造。上批：紙色不依自來所用非便，宜止令依久例所用上色堪好紙印造。

又〔元豐五年〕八月三日，尚書戶部言：日者，鹽鈔數多，價賤難售。相度所支陝西五路計置軍儲鈔計二百萬緡，鈔內隨逐路所得各減半，凡百萬緡。其逐路糴買糧草錢，即於減罷樁還陝西見錢鈔、末鹽錢內隨分數與逐路，令商人入便。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四〔元豐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尚書戶部言：在京買賣鹽鈔場買鈔本錢支盡，乞借末鹽錢二十萬緡買客鈔。從之，依元豐四年三月十八日詔買，候價平，奏取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五〔元豐〕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尚書戶部言：陝西轉運副使范純粹乞沿邊所賣解鹽，並令轉運司自以鈔赴解池請鹽，或召商人入中，應副邊用，其李稷元奏更不施行。從之。

又〔元豐七年〕五月十一日，荊湖路相度公事、尚書右司員外郎孫覽言：沅州已招懷猺狼、九衛等百三十餘州峒，自誠州至融州融江口十程，可通廣西鹽，乞許入錢於誠州買鈔，融江口支鹽，增息一分，可省湖北歲餽誠州之費。辰、沅州準此。詔誠州買廣西鹽，立蠻人地稅，免租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五至二六〔元豐七年〕十月三日，同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馬申言：糴買全在冬春之交，乞十月後印給次年鹽鈔，限正月至本路。下戶部，戶部言：若本路豫得鈔，招誘入中，

牽制秦鳳等四路鈔價。乞依秦鳳等路，吏部差使臣於正月下旬押赴經略司。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六 哲宗元祐元年正月二十八日，户部言：相度河北鹽法所乞廢罷見行新法，復用舊法通商。從之。

又〔元祐元年〕閏二月十八日，户部言：陝府西路轉運副使吕大忠奏：陝西鹽鈔價貴，乞年額外依自來兩池分數更支鹽鈔一十五萬席，以平準其價。從之。

又〔元祐元年〕四月十四日，右司諫王巖叟言：在京解鹽鈔頓減常價，商旅患之，望出緡錢，爲權其價，以救一時之弊。詔令户部相度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八〔元祐元年七月〕六日，户部言：嘉祐中，中書劄子，解鹽鈔立定一百六十六萬三千四百緡爲年額。今相度，歲給解鹽鈔，欲乞以二百萬緡爲額，買馬之類，並在數内。其應係見錢公據，並乞寢罷，庶不侵害鈔法。候將來民間積滯鹽鈔稀少、價直平日，歲給之鈔，别奏取旨。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九〔元祐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詔：官司毋以陝西路所給鹽引回易規利，犯者以違制論。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三〇〔元祐六年二月〕十二日，夔峽路轉運司言：伏見熙河入中射請大寧監鹽，係立限十年，請將三路、熙河路等處入納錢銀糧草，射請本路開、達、忠、萬、涪州、雲安軍六處鹽鈔，並依大寧監年限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三〇至三一〔紹聖元年九月〕二十七日，權陝西制置解鹽使仇伯玉言：百貨與鹽鈔輕重，大概相似，然鹽鈔特貴者，蓋鐵錢輕濫，又以官定鈔面價，不許輒增。乞隨逐處市價增減，將陝西路近年所降敕條年額及泛降鹽鈔、官司並依鈔面價博買，輒增價徒二年指揮，乞更不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三二〔紹聖三年〕十月四日，户部言：欲依都省劄子，應陝西路軍兵廩錢，取情願，許半給鹽鈔。又言：欲依河東轉運司所乞，據本路管下鋪户鹽額或多寡未均，並聽本司相度，隨聚落均定鬻賣。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三五至三六〔崇寧元年〕八月五日，户部言：太府寺申：自來解鹽鈔用商、虢州、河中府等處一鈔紙印造，於鈔法係關防揩擦。交引庫近乞於東南出紙州軍造一等鈔紙，預行買發三年，準備泛給鈔紙計六百八十四萬張，依見印鈔板長一尺七寸、徑一尺一寸。今乞下商、虢州、河中府，依上項長闊造一鈔連毛頭紙，依數起發前來赴交引庫交納，印造交鈔。仍乞指揮逐州府，據上項一樣紙，不許通商貨賣，除供官抄造印鈔紙外，輒敢依上件尺樣抄造買賣者，各杖一百。許人告捉，每名支賞錢三十貫，以關防革絶姦弊。看詳於東南路分應出紙州軍，今發運司管認上件紙數，責限起發，徑赴太府寺交納。所有不許通商一節，並依解鹽司相度事理。從之。時渭州申：勘到僞鈔人，緣户部自來支降外路鹽鈔，並用常紙印給，致有僞造。都省提送户部，本部下太府寺相度，而有此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三六〔崇寧元年八月〕二十九日，臣僚言：陝西用解鹽爲鈔。范祥舊法：以鈔代錢，免重齎乾没之患；以錢糴買，無估價高下之弊。後來增損，寖失元意，中間已五立法，鹽池之壞，亦四改更，今已五歲，又三變易，民間無所適從。每一改更，法未及行，鈔未及用，邊商入中方在道，已復變矣。況爲五六令，同川交子以亂之，縱私土鹽以奪之耶？願詔有司講求舊法，無容輕改，則民聽不惑，久而無弊。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三七〔崇寧元年〕十二月二日，講議司言：解池未壞以前，官給解鹽鈔，募客人入納糧草，還以鈔鹽。今解鹽未復，其鈔尚循舊法，給解鹽文鈔。客人齎赴京，解池既無解鹽支還，并河北文鈔賣與在京交引鋪户乘時邀利，賤價收買，致沿邊入納艱阻，客人虧折財本，浸壞鈔法，合行措置。乞依熙寧、元豐置買，鈔所差榷貨務監官二員，别選使臣或選人三員同共專一管句，換易客人文鈔。應客人齎到錢，並以末鹽鈔并東北一分鹽鈔及度牒、官告、雜物等支換。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三七至三八〔崇寧元年十二月〕十四日，中書省言：東南末鹽鈔遞牒，自來進奏院與常程文字裹同入遞，致有遺失毀棄，使客人往復整會，於鈔法未便。今修立末鹽鈔合同牒，監官面勒吏人摺角實封，書字用印，給付客人，令自齎前去。仍置籍，具注每道姓名、字號，候得報給鹽，鈔毀訖銷注及給鹽訖，限五日報榷貨務等。詔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三八〔崇寧元年十二月〕二十四

日，詔令逐路支給末鹽鈔及自般請者，並須三分舊鈔兼七分新鈔支請，如願全以新鈔請者，不以多少，聽從便支請。

又〔崇寧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詔今後罷用金銀抵當請鹽。時鋪户狀，以爲妨礙今年鈔法，故三省取旨施行之。

又〔崇寧〕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尚書省言：河東三路鈔買賣，無立定價，聞民間每百貫文見賣六十五貫以下，本路價例尤賤，於邊防糴買非便；及見錢，與新定鈔價一例算請新法末鹽折鈔法正相妨。今欲將河東路自今年更不降三路鈔，止給見錢賣買價例請算，東南末鹽等依河北新降鈔法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一至二〔大觀四年〕八月二日，措置財用所狀：奉聖旨：解池近已興復過額，合依舊法印鈔，召募客旅入中斛斗，給鈔請鹽，於元地分内通行，令講究財用所條具合行事件申尚書省：一、今來指揮到日，客人、鋪户買販到東北鹽，隨處官司限三日抄劄見數，於十日内納官驗引，據元請算數依市司旬内拘到實直價例收買。其價錢限一月内先以轉運司係省錢支還；如無，即以提舉司市易務錢；又闕，即支提刑司諸色封樁錢充。如客人、鋪户敢有隱藏過上件日限，並同私鹽法斷罪，仍許人告，給賞如法。如客人願依本處市價細算東北鹽者，即於所屬出給公據，前來榷貨務算請，往通行路分出賣。一、官買下客人、鋪户東北鹽，於市易或於税務出賣，比熙、豐通行解鹽日官賣解鹽銅錢價上，每斤添錢三文出賣。其本錢還逐司，依舊樁管，息錢内市易錢以二分與本司，三分與轉運司，五分封樁，餘並以五分與本官司，五分封樁。候解鹽到日，即時住賣。詔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二〔大觀四年八月〕十五日，詔：措置財用所乞議定五等舊鈔，立定貼納錢分算換度牒、告敕、香藥、雜物、東北鹽外，所有客人已換請到雜鈔及見錢鈔不曾對帶鈔者，理合先次支給東南末鹽，依舊許商旅請往逐路貨易。可速與指揮下淮浙鹽場監，將見在并接續買到鹽樁留五分，專充支發官綱般載往諸路，準備將來諸路商賈轉廊算請。其餘五分，許支還客人、鋪户算請到新鈔及見錢鈔不曾對帶舊鈔、合先次支鹽者，庶公私兩便，熙豐鈔法早見就緒。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大觀四年閏八月〕二十五日，詔：東南鹽澤之利，爲三路鈔法之本，雖已降指揮措置般運，尚慮監司、州軍等處違慢，不切計置人船趁辦應副，有害鈔法。今仰發運司究心行遣，嚴緊催督，諸路轉運司轄下州軍等處，並仰遵依施行，務要遠鹽場州軍及一年之數，近鹽場州軍及半年之數。以上如違，干繫官並當重行黜責，州吏斷訖送五百里編管。

又〔大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詔：東南鹽乃三路鈔法之根本，其三路新鈔已依熙、豐舊制，節次印給前去，目今已有客人齎鈔到京，情願轉廊算請東南末鹽。將來復行官賣之後，不無擁併齎鈔前去。已降指揮，周因特差發運司勾當公事，其發運司所管屬官員數不少，可令周因專切管勾淮浙買納并催促般運鹽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四〔大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詔：兩浙轉運司合樁準備鹽措置般運，并將現在封樁那移，已是足備，可令户部先次復依熙、豐舊制，許客人用三路新法文鈔情願轉廊算請，給引前去，逐州軍權依客算鹽定價支給出賣。候將來官賣鹽，即依張察均定價直施行。所有客人見用崇、觀可以換請新鈔，在京算請，并淮、浙産鹽場支鹽，各截日住行算給。及客人已未般販到所指住賣處鹽，並仰本部限三日相度，條畫聞奏。

又　政和元年正月十二日，户部奏：准尚書省劄子：〔奏〕〔奉〕詔：兩浙路一十四州合樁準備鹽，已足一路之數，令户部先次復依熙豐舊制，許客人用三路新法文鈔情願轉廊算請，給引前去，逐州軍權依客算鹽定價支給出賣。所是客人見用崇、觀所行換請新鈔在京算請，并淮、浙産鹽各合截日住行算給等，並仰本部相度條畫聞奏。本部今相度，欲乞更不貼納見錢，許依已降朝旨算請敕告、度牒、香藥、雜物。東北鹽見在民間者，許令執鈔同牒赴榷貨務算請；已投鈔在場未支鹽者，即令本處給與鹽鈔并公據付客人，自執赴務，亦與改算價直，拘買入官，當時支還貨錢。如未有賣到鹽錢，權於朝廷諸色封樁錢内應副，候賣鹽日，先次撥還。所有買到鹽依額價應副算請，候張察定到本路價直，許令賣官，即行出賣。自餘五路續有般鹽足備路分，如准朝旨，許令客人轉廊等算請，亦依逐項事理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七至八〔政和三年〕六月十八日，尚書省言：户房主行新法鹽鈔事務，自創新措置，才及一年，已收課息

錢一千餘萬貫，前後財利，未可有比。近榷貨務官吏止緣奉行，已蒙推恩。檢會大觀元年閏十月十七日敕節文：崇寧庫樁見錢及一千餘萬貫，左右司官特轉一官，仍減二年磨勘。詔：左右司郎官爲奉行新法，並不曾推恩，各特轉兩官。尚書省户房正行職級、手分各特轉兩官；尚書省户房副行職級、手分各特轉一官；有資人轉一資，特與轉行，仍於額外安排，候名次到日入額；無資可轉人候有正官日收使。内有官礙止法人，許回授有官有服親。如願保引者，許依條保引親屬一名；守當官於轉一官上減半推恩，其合轉資人如内有未試正額書令史已轉充額外主事者，候試補了日收使。點檢房職級，依户房職級例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九〔政和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中書省言：勘會左右司點檢榷貨務，收趁新法鹽錢，及拘管雇錢文曆，應副客人等入納見錢，算請鹽鈔。本務自政和六年八月三日至今年五月三日終，又足一千萬貫，通計六千萬貫，其本司官吏未曾推恩。詔郎官各轉一官，内礙止法者回授本宗有官有服親，人吏依例各支賜絹一十五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一〇〔政和八年〕八月四日，詔：訪聞江西路轉運司違法出賣鈔紙，姦吏因緣增價營私，仰行禁止。諸路依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一二〔宣和二年〕四月九日，中書省言：榷貨務申：檢承御筆：東南與東北煮海爲鹽，使客買鈔興販，以走商賈，以便民食。比聞東南州縣監司失職，漫不省察，巡尉弛慢，故縱私販，道路往來，市井交易，略不禁止。東南明、杭、通、泰、楚、海、濱數州出鹽，客販視東北最多，客人買鈔日納三十五萬貫，今止納數萬貫，曾不及三分之一，東北錢數却至數萬。蓋東南私販公行，沮害商賈，使客失厚利，虚費本錢，或致失所，甚非走商賈、便民食之意。可令尚書省下榷貨務，取會東南客人納錢自去冬以來最少路分，提舉鹽事官降一官衝替，州縣降一官，巡尉仍勒停；東北最多提舉官陞一任，有職仍遷一職，未有職與除初職，州縣轉一官，選人比類施行。榷貨務開具客人入納算請淮南、兩浙鹽錢，又提舉淮南鹽香司具到去年正月至年終增五千三百六十餘貫。四月三日，詔：淮南鹽香爲鹽數增，其濱州入納算請鹽，京西路州縣住賣鹽最多，泰州入納算請最少，州縣官并巡尉，並依御筆指揮施行。仍令逐路鹽香司具合轉官人職位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一三〔宣和三年〕閏五月二十日，都省言：奉御筆：榷貨務狀，東北鹽自通展地分後來，客販增廣，并東南鹽見今算請浩瀚，所用印鈔紙扎、工墨朱紅之類，糜費萬數，不比日前。欲乞今後算請東南、東北鹽鈔，每貫量收印鈔工墨等錢，仍合並依東南鹽則例收納，所貴事法一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一四〔宣和三年〕七月二日，榷貨務奏：收鹽錢一億萬及一億一千萬貫，已蒙推恩，（令）〔今〕具尚書省點檢文字專呈新法人下項：盧宗古、秦畋、任點。檢會今年七月二日詔：榷貨務收鹽錢一億萬、一億一千萬貫，兩項併作一項推恩。本務官吏各轉一官資，三省户房職級、手分、點檢諸房文字并尚書省呈新法文字人，各轉一官，願支賜者聽。其餘經歷去處，更不推恩。内轉官礙止法人，許回受本宗本色有官服親。又檢會政和二年十月八日朝旨：收到新法見錢三百八十餘萬貫，户房職級、手分、榷貨務官資等，内點檢、都事轉官回授，仍賜紫章服。又檢會政和元年十一月敕：榷貨務狀，收到鹽錢通及八千萬貫，三省户房奉詔，依降御筆指揮轉行一官資。今具專委措置呈新法文字人點檢文字吴紘、尚書省都事張士元、馮仲源、李士規並賜紫章服，張仔、董彦依吴紘例，換右轉行一官，張士元、馮仲源、李士規、張仔、董彦。十月二十四日，詔吴紘特轉行一官，張士元、馮仲源、李士規並賜紫章服，張仔、董彦依吴紘例，換右職，依舊充點檢文字。詔依例並賜紫章服，先降轉官指揮更不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一五〔宣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中書省言：勘會左右司點檢榷貨務，收趁新法鹽分，拘管雇錢文曆，應副客人等入納見錢，算請鹽鈔。本務自宣和元年八月五日後來，趁收鹽錢通計一億萬貫及一億一千萬貫，本司官吏未曾推恩。取到左右司狀，具下項：守左司員外郎李回、右司員外郎周武仲、司封員外郎權左司張忞、水部員外郎權右司王義叔，人吏賈定等。詔郎官各轉一官，願換章服者聽，人吏賜絹十匹。

又〔宣和三年〕九月十一日，中書省言：檢會崇寧元年十月四日敕，東南末鹽畫一内一項：見任及停閑命官有蔭子弟，得解舉人與本州縣公人之家，並不得作鋪户，與客人用鈔請鹽。違者徒二年，官司知情與同罪。許人告，賞錢一百貫。勘會前項逐色人若自用鈔請鹽販賣，或接買停塌鹽鈔轉

賣，尤當禁止。兼元降指揮雖係東南鹽法，其東北鹽事法一同，合申明一體約束。從之。

又〔宣和三年九月〕十六日，中書省言：勘會河北、京東路自稅鹽改作鈔鹽後來，人納算請浩瀚，商旅通快，逐路提舉官奉行有方。詔提舉官梁端、李謨、康允之各轉一官，屬官減二等三年磨勘，職級支賜絹十匹，手分七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一八〔宣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同日，詔：東南、東北鹽，每袋三百斤，納錢一十三貫算請。所有客人、鋪户見有舊鹽係用舊價算請，仰自今降指揮到日，並行住賣。特免抄劄，限十日經所在具數目陳州縣，置簿記録數目，並依新價，每袋令隨處州縣貼納錢三貫。仍用新鈔鹽，每袋帶賣一袋，收到錢隨處封樁，不得支用。每季令提舉鹽事司類聚申尚書省，仍報榷貨務。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〇〔靖康元年〕三月二十八日，詔：客人願赴榷貨務入中米斛折算鹽鈔者聽，仍以榷貨務日收鹽鈔十分中折算，不得過三分。

又〔靖康元年〕五月十八日，尚書省言：朝廷興復陝西解鹽鈔，已令榷貨務過數椿給鈔本，遇客人投錢，畫時支給。所有未降新鈔以前逐路給降過見錢公據文鈔，亦乞措置支還商賈，以示大信。詔未支見錢公據文鈔，令榷貨務支還。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〇至三一〔靖康元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户部侍郎、兼提舉榷貨務并措置鈔法陳知質言：朝廷近已給降新法解鹽文鈔四百萬貫，付陝西路糴買糧草，其鈔依銅錢行使，即與以前積年舊鈔輕重不同。兼宣和七年正月已前，諸色舊鈔價例至賤，官中不勘行使，除已支在民間者依已降指揮支還外，有在官未支用者，欲並令毀抹。其七年後來給降香藥并見錢鈔，除已支在民間者亦依已降指揮支還外，有在官未支用者，欲乞令陝西都轉運司行下所屬，截日更不得行使，據見在鈔盡數繳申尚書省。從之。以上《續國朝會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一　建炎元年六月十六日，敕：令淮、浙鹽倉將見在、日後納下鹽貨，並以十分爲率，内撥五分支真州鈔，五分支在京鈔。其每日所支鹽，在京鈔雖多，不得過日下合支真州之數。

又〔建炎元年〕七月六日，敕：若鹽倉有客人同日算請真州并在京鈔，即合遵依各支五分指揮。如或其日無真州鈔，只有在京鈔，算請之客自合不限分數算請京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四〔建炎〕四年正月八日，三省、樞密院奏：權户部侍郎、提舉榷貨務都茶場高衛狀：契勘從衛隆祐皇太后六宫已到虔州，財用闕乏，逐急權宜措置。欲令榷貨務檢照近降算請廣鹽指揮，依倣見鈔法，權行印給廣南鹽鈔二十萬貫，就本務召人入納算請，前去本路支鹽。從之。

又〔建炎四年正月〕二十九日，户部侍郎葉份言：淮鹽道路未通，妨阻客販；兩浙鹽貨數少，積壓客鈔，其福建鹽可以相兼補助浙鹽。若許客人於行在榷貨務買鈔請鹽，許通入江、浙、荆湖路興販，仍與認還買鹽本錢，於鈔内揖留前去，即於福建路官般官賣，各不相妨。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五〔建炎四年二月四日〕同日，葉份又言：契勘淮、浙産鹽州軍見行給賣六十斤小鈔引，所請鹽不販出本州界。今乞依此，將客人算請福建小鈔鹽量與加饒，添作八十斤，計納錢二貫六百文算請，仍令通本路州縣任便貨賣，即不得出本路界，所貴公私兩便。從之。又有朝旨：小袋通行本路，大袋許販入江、浙、荆湖路，任便興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五至三六〔建炎四年二月〕十九日，尚書省言：近緣淮鹽道路不通，諸色人自京師帶到鈔引前來兩浙請鹽，致應副不起。内温、台州積壓鈔引數多，有至三年以後方當支請鹽貨。契勘廣南、福建兩路鹽貨歲出浩瀚，已許通商，訪聞客人皆願算請，今相度，應温、台州鹽倉不曾支鹽，令出給公據，揭取鈔引連粘，付客人前來行在榷貨務換給廣南、福建路鈔引。每一百貫與支換廣南鹽鈔六十貫，福建鹽鈔四十貫。内換福建鹽者，令依見今則例，每袋貼納通貨錢三貫文。願全換一路者，聽從客便。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六〔建炎四年〕四月十四日，葉份言：客人投下鈔引，許存留鹽鈔在鹽倉，場理定資次給引，付客照會請鹽，庶幾奉行一體，可以革絶姦弊。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六至三八〔建炎四年四月〕二

十一日，詔：昨駐蹕温州，以金人犯淮、浙，慮恐鹽場廢壞，遂行福建路鈔鹽法。今來到越州，淮、浙鹽場並已興復，客人入納漸廣，可以補助經費。其福建路鈔鹽法更不施行，所有客人已箚請鈔引，聽支發盡絶。其後紹興八年十一月十日，都省批下福建路提刑司、提舉茶鹽事司申：右朝散郎、新權知筠州葉擬陳請福建鹽除見行官般官賣外，兼行小鈔出賣。畫一送户部看詳，本部契勘：福建路每歲産鹽一千一百萬斤，自祖宗以來並係本路官般官賣，充本路歲計支用。昨緣賊馬占據淮南，淮鹽未通客販，兩浙鹽數少，荆湖民間闕鹽食用。申降到建炎四年正月二十九日朝旨，權許客人於行在榷貨務箚請六十斤小鈔，往漳、泉、福州、興化軍鹽場請鹽，通入江、浙、荆湖路興販。後來淮、浙鹽場並已興復，客人入納漸廣，承指揮，福建路鈔鹽法並罷，却依舊法官般官賣。見今歲認鈔鹽錢二十萬貫，赴行在榷貨務送納。今來葉擬劄子所陳事理，欲專委本路提刑、提舉茶事司看詳，從長相度。若小鈔與官賣兼行，於見認鈔錢二十萬貫外，可以增收錢若干。逐司曾委福州通判、右朝散郎趙壽及福清縣監海口鹽倉左文林郎方瑋相度施行。今據逐官申到下項：照對本路歲額，産鹽一千一百萬斤，舊係官般官賣，每年收鹽課錢四十餘萬貫，充轉運司歲計，支給官兵及上供起發。昨自建炎四年承准朝旨，推行鈔法，彼時官支本錢，每斤六文，小鈔每斤客人納錢三十二文五分。續以薪米價貴，鹽本每斤增至一十七文，比建炎四年增價三倍。後來罷行小鈔，轉運司歲認鈔錢二十萬貫，餘留充鹽本及歲計支用。今若從葉擬申請兼行小鈔，合於歲額鹽内各取其半。謂如一半之數計五百五十萬斤從官出賣，係建、汀、南劍州、邵武軍差到衙前般運，付逐州貨賣，每斤及百文。内除鹽本及船腳糜費之類，及紐納合認轉運司鈔錢一十萬貫，起發上供并逐州歲計之費外，一半五百五十萬斤充小鈔鹽。若依建炎四年每斤令客人納錢三十二文五分，紐除鹽本並認納運司歲額外，於官司所得，全然不多。若依申請於見認納錢外，於官司更要增數，須議添納鈔錢。既官司推行鈔法，須優加招誘，任其增立高價，則是利歸商旅，官運自此出賣不行，暗失歲計上供，補助官兵支費不給，民間愈食貴鹽。今來兩司將所委官申到事理再行看詳，若官般官賣更兼行小鈔，實於漕司歲計及上供等妨礙，委非經久利便。後批：十一月十日送户部，依所申詳定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七〔紹興二年五月〕十四日，度支員外郎黄子游言：今民間所有米斛甚多，若乞朝廷廣糴，又恐椿辦錢本後時。欲令請鹽鈔客人從便入納米斛，比見今和糴價支算其直。許臨安府、建康府榷貨務交納入官，出結公據，執赴榷貨務算請鹽鈔，委是公私快便，又於見行鈔法並無相妨。及乞將入納過米斛並理爲本務課額。伏望詳酌，早賜施行。詔依建炎四年五月十四日已降指揮施行，仍與免税，更不立限。其召保給據及報榷貨務都茶鹽場籍記拘收，一切關防斷罪，並依用金銀鈔算請已降指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九〔紹興三年〕三月二日，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公事夏之文言：臣自到任以來，分遣屬官遍詣産鹽場監，勸誘亭户廣行煎煉鹽貨。自紹興二年一全年鹽場買鹽，比祖額計增八百七十七萬餘斤，增趁入納鈔錢五十一萬四千三百餘貫；州縣住賣鹽，總一路比遞年計增五百八十一萬九千六百餘斤，計增赴入納鈔錢三十四萬九千一百餘貫。詔夏之文及屬官人吏推賞有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一〇〔紹興三年十月〕十二日，三省言：淮、浙鹽場日收鹽貨，見以十分爲率，分作三項支遣。内一項係四分，支全新文鈔，見今客人算請，諸場支發，别無阻隔留滯。二項係四分五釐及一分五釐之數，支發日久，見在鈔數漸少，理宜措置。欲乞榷貨務自今來指揮到日，許客人指定於逐場前件三項支鹽分數内，從便算請。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一一〔紹興〕四年正月五日，詔：榷貨務見賣淮、浙鹽鈔，每袋於鈔面前上添錢三貫文省，通計二十一貫文。數内揑留錢除舊數外，更行揑留六百足，於鹽場送納，充再添鹽本錢。其貼納錢令本州軍類聚，候及一萬貫，赴行在榷貨務交納。是歲九月，以入納遲細，減所添錢三貫，依舊作一十八貫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一二至一三〔紹興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臣寮言：廣東上供白金，近歲每一兩率爲錢三千有畸，比至輸於太府，准價以給官吏軍旅，則爲錢二千有畸。大約歲輸十萬兩，并其羨致之費，所失不啻十萬緡。朝廷雖嘗令廣東相度，從便上供見緡，然而轉輸當用舟航，雇募之初，匪易護送，必遣官吏，交納之際猶艱，繇是州郡莫敢任見緡之責。臣伏見近歲取廣東漕司鹽改爲鈔鹽，鈔法既行，而常患乏鹽，尚有三分之一留充漕計。今若將上供錢銀舊數蠲其難辦之額，定其實納之數，撥與本

路爲漕計，而於漕司一分鹽内會其價直取支，以益鈔鹽，使償上供之數，則商賈自以見緡輸於行朝矣。詔令户部勘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二三至二四　〔紹興四年〕七月四日，提轄榷貨務都茶場郭川言：勘當茶客人狀：伏覩累降指揮，措置新法鹽鈔，招誘客人任便入納，從來多是有官蔭豪富之家立客名前去算請，即無阻節禁約明文。聞刑寺曾取會榷貨務品官有蔭等不許興販指揮，致生疑惑，日近除貼納外，絶無算請數。竊緣宣和三年指揮，曾經申明止爲産鹽州縣見任官係公人，不許自用鈔請鹽，即不該載其餘有官蔭及立客名算請之人。伏望詳酌，速賜指揮施行。今詳在法，命官、得解舉人并有蔭子弟與本州縣公人之家，不得作鋪户及自用鈔請販鈔鹽。蓋爲恃賴勢蔭，攙先支鹽，大搭斤重，立法禁約。即今鹽場每袋並以三百斤省則爲定。據到場月日時辰，理使資次支給，別無攙越。乞許引用宣和五年鹽法：有犯，依進納人例，不用蔭贖等指揮，可以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二五　〔紹興八年〕六月六日，詔：廣東、西鈔鹽以十分爲率，内二分産鹽州縣零賣人户食鹽，各不得出本州界，餘八分行鈔法。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二六　〔紹興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詔廣東鹽九分行客鈔，一分産鹽州縣出賣。

又　〔紹興〕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詔廣東全行客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二七至二八　〔紹興十二年〕五月六日，户部言：兩廣鹽昨行官般官賣日，其支鹽倉場任内支發鹽鈔增剩别無立定許推賞條格。近降指揮，改行鈔法，合立定賞罰。近據廣東西路提舉鹽事申：照對兩路鹽倉場，内廣東鹽場買納鹽已有指揮，年終買鹽比較，依兩浙推賞。其逐州鹽倉并廣州静康、大寧、海南栅、歸德栅、潮、惠、南恩州鹽場專係支遣客鈔，其餘場分並係買納相兼，般運赴廣州都鹽倉應副支遣。緣諸場買納、支發，並係鹽官一員管幹，今將廣、惠、潮、南恩、鬱林、廉州鹽倉遞年支發過鈔鹽數目參酌比類，依准、浙例，以五十斤爲一碩，參照立定下項：一萬碩以上至五萬碩倉，減半年磨勘；惠州鹽倉、南恩州鹽倉、潮州鹽倉。五萬碩以上至十萬碩倉，減一年磨勘；鬱林州都鹽倉、廉州石康倉。一十萬碩以上倉，減一年半磨勘。今再下榷貨物看詳，已得允當。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二八至二九　〔紹興十二年〕九月八日，臣寮言：二廣鹽所收數目不少，前後申請利害不一，或乞官賣，或乞客販。節次承降逐項指揮，除廣東客販已是通快，補助大軍經費，可以久遠推行，唯廣西近有官員陳乞，依舊官賣。又據本路漕臣吕源等乞盡行客販鈔法，更合審訂利害，所貴公利兼濟。臣切見欽州係産鹽地分，臣取到本州紹興四年後來逐年官般賣帳曆，并客販鈔鹽之數，比較多寡。紹興四年，官賣九十三萬七千餘斤；紹興五年，官賣九十九萬三千餘斤；紹興六年，官賣九十二萬二千餘斤；紹興七年，官賣六十九萬餘斤。紹興八年改法，客賣鈔鹽；紹興九年，客販鹽一萬五千餘斤；紹興十年，客販鹽三萬一千餘斤；紹興十一年，客販鹽五萬八千餘斤。已前官賣鹽每斤四十七文足，今來客販鹽每斤一百二十文足。蓋緣本州濱海，係産鹽地分，雖多方招誘，客旅終是稀少，難以趁辦如官賣之數。臣今相度，乞將欽州依廉、雷、高、化四州産鹽地分依舊官賣鹽貨，趁辦課額。詔令户部看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二九　〔紹興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户部據榷貨務申：勘會廣西每歲産額鹽，依紹興八年六月六日指揮，以十分爲率，内八分許客人算鈔支請，通販入廣東西路不産鹽州縣貨賣；二分於廉、雷、化、高州産鹽去處，依舊官賣人民食鹽，賣到錢撥與轉運司充漕計。兼契勘欽州自來不係産鹽去處，緣本州地名白皮近來鹹土生發，目今每歲買納鹽貨三十餘萬斤。看詳欲依臣寮所請事理施行。所有賣到鹽錢，令鹽事司拘收，依已降指揮起發赴鄂州軍前送納。不得緣許官賣，却致隱匿侵用。從之。

又　〔紹興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詔：福建見認鈔鹽錢三十萬貫，恐致科擾。可自今後每年特與減免八萬貫，止認二十二萬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三六　〔紹興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上諭宰執曰：前日與卿等商議福建鹽法，昨日得常平提舉張汝楫奏：乞行鈔法，卿以爲如何？陳誠之奏曰：福建不比江淮，江淮不容有私鹽。建、劍山溪之險，細民無知，冒法私販，雖官賣鹽，多方止絶，猶不能盡革。若百姓賣鹽，豈能免夾帶私鹽之弊？第恐不盡請鈔，有虧課額。上曰：中間福建曾用鈔法，未幾復罷，若可行之，則於祖宗時已行，不待今日。正如萬户酒，前後陳獻禁榷者甚多，然終不可行。大抵法貴從俗，不然，不可

經久。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九　隆興二年十月七日，榷貨務言：昨因淮東路積鹽數多，已降指揮，客人已、未投下兩浙路鹽倉文鈔，許改揭往淮東路鹽倉支請。緣淮浙文鈔係三務場分定州府給賣，內行在賣通、泰、高郵軍，楚、秀、温、明、台州鈔，以十分爲率，內四分用見錢，六分輕齎；建康賣通、泰州、高郵軍，楚州鈔，每袋通貨錢五貫文用見錢外，餘許用輕齎；鎮江賣臨安、平江、紹興府鈔，並許用輕齎，係是金銀、會子之類，比之見錢，大段省便。若客人於鎮江算請鈔一袋，合納正錢、通貨錢一十七貫六百文足，只用銀五兩三錢，每兩官價三貫三百文入中。其市直只三貫文入中。其市價收買，每袋先贏錢一貫五百文，更不須擘劃見錢。是致算請淮鈔之人，往往買銀就鎮江算請浙鈔，改揭淮東支鹽，比之品搭見錢於行在、建康并算鈔，委是大段優異。竊慮輕重相形，有妨本務入納，乞今後客人於行在算請浙鈔，許依前項已降指揮，改揭淮東請鹽外，若於鎮江算請到浙鈔，不許改揭淮東支請。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一八　〔乾道元年〕三月十二日，廣東提舉鹽事石敦義言：廣州賣鈔庫准給降廣東路廣、惠、潮、南恩四州鹽鈔共五十萬貫，計鹽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籮，已賣及一半，尚有一半鈔引，本司見招誘入納算請，乞再印給廣東鹽鈔引五十萬貫，應副接續算請。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一九至二〇　〔乾道元年〕九月十五日，臣寮言：三榷貨務每年客鋪算請鹽鈔，每袋合納錢一十七貫有零，欲每袋添錢三貫文。户部勘當：欲令行在并鎮江、建康府榷貨務自今降指揮到日爲始，增添給賣施行。應今日以前客鋪算出鹽鈔已未投納在倉者，每袋依此增添，聽客人從便就三路或諸州主管鹽事廳貼納，仍於鈔引上用印號聲説訖，方許於鹽倉依元投鈔資次支鹽。其請鹽資次，謂如甲未有錢貼納，許令乙貼納，攙請客人般販到見在鹽袋，令客鋪限三日經官自陳，州委主管官、縣委令丞，限十日依應貼納。仍從所委官批鑿隨鹽文引訖，方許出賣。見今客算文引，每貫收頭子市例錢二十二文，鈔回頭子錢一十文，雇人錢一文，今來並皆依舊。所有新添錢數，更不紐計添納；其已請出見賣散鹽，與免貼納。仍仰所委官檢察，即不得將未折袋鹽一例開拆。如違，並依私鹽法斷罪告賞施行。從之。其後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楊倓言：自准上件指揮之後，並無客人算請，遂責據書鋪供據，客鋪在外擘劃見錢，貼納已前算出鈔鹽，是致未有人納。今乞將日後已未到倉鹽鈔，每支新鈔一袋，對支貼納鈔一袋。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二〇　乾道二年七月五日，詔：今後貼納鹽錢，每袋三貫，並納見錢。

又〔乾道二年〕十一月一日，詔：納賣鹽鈔，所添錢三貫，永爲成法，日後更不增減。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二一　〔乾道二年〕五月二日，詔：行在榷貨務都茶場將建康務場合應副淮東鹽鈔之數，改降鎮江務場入納。每季別印降淮鈔三十萬貫，隨公據差人管押赴鎮江務場，應副客人算請，自今年秋季爲始。其後淮西總領楊倓言：鎮江府務場給賣浙鈔，建康府務場給賣淮鈔，行之三十餘年，客人請算，委得利便。蓋淮、浙鹽鈔兩處請買，已是經久，一旦更改，致客旅不便。乞將本所每月見認淮東公據十萬貫印給，徑付本所措置，其淮鈔乞更不給付淮東總領所算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二二至二三　〔乾道二年〕六月十一日，户部言：被旨，諸路發納綱錢，以二分會子、八分見錢起發。本部今參酌到見行算請錢引舊法下項：一、行在榷貨務都茶場算請，依自來指揮，茶、鹽、礬見係六分輕齎，謂金銀、關子；四分見錢，目今多用會子。乳香八分輕齎，謂金銀、關子；二分見錢，目今多用會子。至左藏闕少見銀品搭支遣。今欲將前項合納四分、二分見錢分數，各以搭分爲率，許用五分見錢、五分會子算請。一、建康榷貨務都茶場，自來除每袋五貫文通貨錢並納見錢外，餘以金銀、公據、關子入納。所有合納通貨見錢五貫文，其間多用會子。今欲令納一半見錢、一半會子算請。一、鎮江務場應入納茶、鹽、香、礬，並聽客户以金銀、見錢、公據、關子從便算請，欲只依舊法。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二四　〔乾道四年六月四日〕同日，詔：廣西鹽錢今後更不給印，依舊撥還轉運司，均與諸州官般官賣，仍舊令本司管認息錢，認發二十一萬貫。内將三萬貫給靖州，八萬貫充經略司買馬，餘十萬貫撥充鄂州應副大軍支遣。其本路見拖下未曾賣鹽鈔，仰本司拘收，繳赴行在送納。是日，宰執進呈看詳廣西鈔鹽利害，蔣芾奏曰：鹽利舊屬漕司應副諸州歲計，自賣鈔鹽，漕司遂以苗米高價折鈔，又有招糴、和糴

之名，民受其弊。今朝廷更不降鹽鈔，只令漕司認發歲額二十一萬緡，則漕司自獲鹽息，折米招糴之弊皆可去。劉珙奏曰：此事與福建鈔鹽一同，免福建鈔鹽，民間無不鼓舞。今廣西亦然，想見遠民猶更受賜。上曰：極是。故降是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二六至二七〔乾道六年〕二月十五日，臣寮言：乞將廣南西路盡行鈔法，許東、西兩路通販。依見行錢鈔法指揮，其東、西路所收通貨錢若作一貫五百文，竊恐鹽價太高。兼淮、浙鹽每袋三百斤，計增添者三貫省。今欲每蘿一百斤，增收通貨錢一貫文省，與淮、浙鹽貨一體，一歲均增收錢四十萬貫，可以充漕計支用。條具下項：一、照得二廣鹽每籮一百斤，納鈔面錢七貫，內揩留錢二貫文，赴鹽倉納；正鈔錢五貫文，赴算鈔官司納。今來於正鈔錢內令添通貨錢一貫，赴算鈔官司送納。所有其餘頭子、市例、腳剩等錢，並各依舊，更不增添。欲下廣州、靜江府賣鈔庫，自今降指揮到日爲始，於鈔引上用印聲說，增添給賣。一、欲下廣南提鹽司，將客人已投在倉未支鹽，及初到倉投理鈔引，依此用引號聲說增添貼納通貨錢一貫文訖，方許支鹽。一、自今降指揮到日，應客人、鋪户等若有已算出未曾支鹽鈔引，或有已支出鹽未曾出賣者，及賣未盡鹽，並限五日經官自陳，州於主管官、縣於縣丞廳增添貼納通貨錢一貫文訖，方許出賣。若鹽不及一籮，免行增收。仍許諸色人互相糾告，如五日限外不自陳貼納，私下出賣者，並依私鹽法斷罪追賞。一、今來兩路鹽通行鈔法，並許通販，依舊令廣南提舉鹽事司通行管認。乞下太府寺交引庫先次印造廣東、西鈔引各五十萬貫，仍令鈔引上添入通貨錢一貫文。一、所有乾道五年四月十八日每籮增納通貨錢兩貫文指揮，更不施行。一、應客人若有販過東鹽入西路界，曾經貼通貨錢兩貫文者，免納前項通貨錢一貫文。一、今來廣南復行客鈔，仰提鹽司多方招誘客旅算請，不得抑令客人帶買，及移科與縣道均配民户。一、西路截日終，官般官賣鹽並各住罷，盡數拘收封樁。如客販鈔鹽未到，仍仰本府縣權將拘收到上項官鹽零細依價出賣，即不得因時科俵。候客鈔鹽到，即時住罷。仍令本路轉運、提舉司限半月，類聚本路官賣鹽數目從長措置。一、今來兩道通行鈔法，即不見得東、西路諸州縣每歲的實產鹽及住賣各若干，令廣南提鹽司限半月逐一子細開具，詣實供申。從之。續詔廣西運判高繹、提舉章潭條具合行事件取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三三〔乾道七年六月〕十七日，户部侍郎、提領榷貨務都茶場葉衡言：竊惟今日財賦之源，煮海之利寔居其半。【略】淮東歲額鹽二百六十八萬三千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淮鹽六十七萬二千三百餘袋，總收錢二千一百九十六萬三千餘貫。然淮東鹽竈止四百一十一所。二浙額鹽共一百九十七萬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浙鹽二十萬二千餘袋，總收錢五百一萬二千餘貫，而二浙鹽竈乃計二千四百餘所。以鹽額論之，淮東之數多於二浙五之一；以去歲賣鹽所得錢數論之，淮東多於二浙三之二；及以竈之多寡論之，二浙反多於淮東四之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三五〔乾道八年〕三月一日，詔：將三榷貨務都茶場收到茶、鹽、香礬錢，各行立定歲額錢數下項：行在八百萬貫，建康二百萬貫，鎮江四百萬貫。如收趁及額，官吏方得依例推賞。如虧不及一分，免行責罰；若虧及一分以上，各降一官，吏人各從杖一百科斷。其降出外路茶鹽鈔引，候賣到錢，赴務場交納訖，方許理數。以户部侍郎、提領榷貨務都茶場葉衡言：三務場每歲所收入納茶、鹽等錢，依已降指揮各行比較，如有增羨，方合理賞。似此須是年年增羨，竊慮却將別色錢混雜在內，冒濫賞典。故立定爲額云。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三八〔乾道〕八年正月十七日，左司郎中、提領榷貨務都茶場韓元吉等言：近據鹽客方訒陳論：榷貨務長史王昉等侵使過算請鹽鈔、關會、寄廊錢銀共七千四百餘貫。蓋緣從來即無立定長史侵使客人茶鹽等錢斷罪條法，今後三務場長史侵使客人鹽錢物，欲乞依牙人法斷罪。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三八至四〇〔乾道八年正月〕二十五日，新提舉福建路市舶陳峴言：福建路海口、嶺口、涵頭三倉祖額，歲買鹽一千九百七十六萬七千五百斤。自元豐三年轉運使王子京建般運鹽綱之法，後來州縣奉行，積漸生弊，一則侵盜而損公，二則科買而擾民，至今猶甚。且天下州縣皆行鈔法，於官則可計所入，而無侵漁之弊；於民則便於興販，而免科買之患，公私之利甚博。今獨福建受此運鹽之害，豈可不行鈔法以革之乎？紹興初間，邵武軍僉判趙不已嘗措置賣鹽之法，然鈔法終至於不可行者，何哉？蓋漕司則藉鹽綱以爲增鹽錢，州縣則藉鹽綱以爲歲計錢，官員則有賣鹽食錢、縻費錢，胥吏則有發遣交納常例錢。公私上下齟齬

如此，則無怪乎鈔法之不可行也。況趙不已以江淮算請之法而施之福建之民，刀耕水耨，貧陋者眾，無有富商巨賈貿遷往還，一時之間，鈔法鈔引，未成倫序，而綱運遽罷。百姓之間，率無鹽食，故轉運司乘此以爲不便，請抱引錢而罷鈔法。鈔法罷而綱運興，則有歲計綱，有鈔鹽綱者，賣鹽樁管，以充抱認引錢之數也。官鹽價高，而私鹽價賤，民多食私鹽，而官鹽不售，故科擾抑配，無所不至。近年朝廷知科擾之害，減抱引之錢。引錢既減，鈔綱亦罷。且三倉祖額僅二十餘萬，節次減買，并罷鈔綱之外，歲計所運者第八百餘萬斤，其餘盡散而爲私鹽矣。乞令有司先取會福建路轉運司與夫上四州縣每歲支遣，除兩稅增稅并諸色錢外，轉運司所仰於鹽綱而爲增鹽錢者幾何？州縣所仰於鹽綱而爲歲計者幾何？令官吏結立罪賞狀，從實具數供申，委官審覆。然後以見般綱鹽八百萬餘斤作鈔，隨所闕多寡，分給以補之外，三倉照祖額，失買一千一百餘萬。可給鈔付轉運司出賣。詔委陳峴措置。既而陳峴措置條具如後：一、鹽鈔乞從榷貨務自五千斤至五百斤分爲五等，造大小鈔法下本司措置給賣。以十分爲率，一分造五千斤，一分造四千斤，一分造三千斤，一分造千斤，三分造五百斤，三分造一百斤。一、昨來議行鈔法，蓋緣倉卒措置，未成倫序，邊聞上四州民率無鹽食，是致鈔法不行。今欲預行措置賣鈔，先支本錢，下三倉催足買鹽，准備客旅請買。諸州縣歲計鹽綱，三倉以報足人般者，乞令懷安倉依名次日下支遣，候榷貨務鈔到，即行住支。其已納過諸色官錢，却用鈔引比折給付。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四二　〔乾道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户部尚書楊倓言：乞將行在榷貨務都茶場算請茶鹽，六分輕齎，内須管用二分銀兩入納，鎮江、建康務場依此用二分銀入納，自來年正月一日爲始。從之。

又　〔乾道〕九年五月二日，楊倓又言：乞將行在榷貨務都茶場算請茶鹽内六分輕齎，許用關子三貫外，並用四分本色銀兩，餘聽用餘銀、會子從便入納，餘並依見行條法。鎮江、建康務場依此。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四三　〔乾道九年三月〕十四日，詔：已降指揮，令福建路轉運司，將諸州軍綱鹽並依舊官般官賣，其賣鈔指揮更不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七　〔淳熙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提領榷貨務都茶場言：客人齎銀赴諸務場算請茶鹽鈔引，在法，許經所屬陳狀，召保給據照般，免納沿路稅錢。近來入納稀少，詢訪得有客人齎到銀兩，謂見入納官司許令在外變轉會子，是致將銀變賣與金銀舖户，將客算請銀兩及會子就用公據客名入納銷籍。不惟務場入納稀少，兼是脱漏沿路商稅不便。乞下諸路提鹽司行下所屬州縣，纔遇出給公據，即便飛申行在、建康、鎮江務場照會，以憑籍記稽考。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一二至一五　〔淳熙〕九年二月九日，詔：兩廣鹽法，紹興間如何施行，每歲收支若幹，後來緣何變法，收支之數視向來有無增損，民間便與不便者何事？今欲民力裕而用度足，可遣浙西安撫司幹辦公事胡庭直遍詣兩路，訪問利害，與帥、漕、提舉諸司詳議，各具本末以聞。既而胡庭直條具到二廣鹽法利害，詔吏部尚書鄭丙同給事中施師點、中書舍人宇文价、葛邲、起居郎詹儀之詳議，仍令中書門下檢正王信、左司郎中陳居仁、右司郎中謝師稷、右司員外郎王公衮看詳，擬定：一、廣西運判兼提舉鹽事王正己、廣東提鹽林枅、浙西撫幹胡庭直奏到廣西所行官般官賣，誠爲民害。若兩路改作通行客鈔，誠爲利便。一、庭直言：廣西雷、廉、高、化四州係産鹽地分，舊許八分客販，二分官賣食鹽，若不盡行住罷，竊恐州郡因而科擾。今擬定，欲從其請。一、欽州白皮鹹土，可以煎煉，乾道七年指揮封閉，不能革絶。乞差官毀廢竈場。丙等議：欽州邊近溪洞，差官毀竈未便。欲申嚴乾道七年指揮行下，令常切遵守。一、庭直言：廣西昨行鈔法，時諸州多是詭作客名，算鈔回易；或截留客鹽自賣，不還價錢；或雖與客住賣，而邀阻誅求，以助公帑；或行鈔之初，隱藏合封椿鹽，公然官賣。乞嚴行約束。今擬定，欲從其請。一、信等看詳廣東轉運司公牒，欲依承平時那融應副廣西轉運司米一萬二千石。今擬定，欲下廣西轉運司照會。一、廣西路見爲廣東路抱認起發鄂州大軍錢二萬四千五百五十貫，若通行鈔法，合於廣東路正鈔錢内起解。今擬定，欲令廣東、西路依此施行，内廣東路合解發錢，爲改法之初，特與蠲免三年。一、廣西運司每年應副靖州錢三萬貫，合起發鄂州大軍錢一十萬貫，樁提刑到任陳設錢二千貫，經略到任，添助静江府歲計錢五萬貫，本司雜支錢三萬貫，通十九萬二千貫。今擬定，靖州錢於湖廣總領所科撥，鄂州大軍錢將總領所遞年餘剩并綱運未到錢通融補填，提刑、經略司到任錢並免應付，本司雜支錢節省一萬貫。仍令

廣東路提鹽司，遞年於起發户部經常錢二十五萬餘貫内，改撥一萬二千八百貫赴廣西轉運司補助。以上通計二十萬三千八百貫。慮恐改行客鈔之初，或闕經常，欲於南庫支降會子二十五萬貫，禮部給降度牒三百道，價錢五百貫，計錢一十五萬貫，通計四十萬貫。候客鈔通行日，逐旋樁還。一、胡庭直又言：二廣舊行客鈔時，通以九十萬貫爲額。廣東賣鹽十萬籮，計正鈔錢五十萬貫；廣西賣鹽八萬籮，計正鈔錢四十萬貫。後因廣西官般官賣，每歲賣鹽一十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七籮，以科抑之故，數多如此。今來通行客鈔，廣東欲以九萬籮、廣西六萬籮爲額。東客販鹽入西路者，既納通貨錢；西客改指東鹽者，亦不可不納通貨錢。以三萬籮爲率，每籮拘所省腳錢七百文入官，以改指通貨爲名，歲可得錢三萬一千貫。而東鹽住賣，每斤增錢二文三分，以六萬籮爲率，歲可得錢一萬八千貫，以助西路漕計。然後以西路六萬籮紐計正鈔錢三十萬貫，漕計錢六萬貫，存留鹽本及改指通貨仍納六萬二千二百八十貫。東路九萬籮，計有漕計錢九萬貫，增收西路漕計錢一萬八千貫，通貨仍納二萬一千貫，存留銀本錢三萬四百二十貫，並撥充西路漕計。如此，則一歲可有錢五十八萬一千七百貫。方與兩路會議，據廣西報到，一歲支撥起解錢共計七十八萬三千六百二十一貫二百六十八文。拖照乾道七年兩路會議之時，廣西一歲支撥起解止計錢五十九萬六千三十九貫六百一十四文，今來比舊增支錢計一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貫有奇，未有通融。既蒙朝廷蠲免起解及措置補助計錢二十萬三千八百貫，却有剩錢一萬六千三百七十八貫七百三十文。若朝廷不欲於鈔面更有所增，及創立改指通貨之名，止以乾道七年左右司看詳廣東十萬籮、廣西八萬籮上合收錢數通融應副廣西漕計，庶幾與通行客鈔舊法相應。詔：廣西轉運司自淳熙十年四月一日爲始，住罷官般官賣，依舊通行客鈔。内廣東路每歲以十萬籮、廣西以八萬籮爲額，仍依胡庭直所奏，增收漕計錢、存留鹽本、改指通貨錢，并依見行鈔法指揮施行，不得仍前科抑。如州縣或有違戾去處，令兩路帥臣、監司按劾以聞。若帥臣、監司違戾，許諸司互察，官吏重作施行。其合行下未盡事件，令帥臣、監司公共條具聞奏。十二月二十一日，庭直除廣東提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一五至一七〔淳熙〕十年正月十四日，胡庭直再條具措置二廣鈔鹽利害下項：一、二廣通行客鈔，正要西路提舉鹽事官究心協力，公共措置。乞令廣西提舉鹽事官銜内帶同措置廣東鹽事，廣東提舉鹽事官銜内亦帶同措置廣西鹽事。自今兩路提舉鹽事官須管分上下半年巡歷至梧州同共會議，或有急切，不能候兩路提舉官到來，許互差屬官至兩司治所公共商議。有合行事件，同銜聞奏。須管兩路每半月具招誘到客人入納數目彼此關報，務要客鈔通行，漕計不闕。一、廣西鹽司差主管官一員，就石康縣置廨宇。緣彼處煙瘴深重，無人注授，多是權攝。乞從朝廷選授有材力清彊官，仍不拘資格，依已降指揮，任滿，與轉一官，庶幾人皆樂就。一、乞降指揮，令廣東自通行客鈔之後收到正鈔錢，依舊額以七萬五千籮爲率，作上供支解外，自餘增賣到鹽籮，如正鈔錢，許令别項樁管，準備廣西歲額萬一不敷，即以此錢權行補助。候客鈔通行，發歸朝廷别用。一、乞朝廷明立賞格，將廣西州縣守倅、令佐、巡尉若能勸誘客旅，禁戢私販，所趁鹽課登及歲額，每歲各與減一年磨勘，選人任滿，與循一資，虧及三分者，每歲各展磨勘一年。仍於歲終將一路守令比較，使人知所懲勸，則事功可以興起矣。一、州縣官般到見在未賣官鹽，盡數拘收封樁。如合干人輒有隱匿，並許諸色人告，賞錢一百貫，犯人以違制科罪。如新鈔客鹽未到，人民闕食，仰本州縣權將拘收到鹽於官務零細出賣，許客人從便算請，指射有鹽州縣支請出賣。一、乞照紹興八年指揮，兩路産鹽場僻遠隔涉海洋去處，令提舉鹽事司措置，依舊例自海場般運。内廣西至鬱林州都鹽倉，其廣東路至廣州、潮州、南恩州，於州倉卸納，準備支遣。内有山險去處，合作小籔，以便客人般販。今欲作兩等製造鹽籮，内一等作一百斤，内一等作二十五斤，令客人從便算請。一、二廣州縣，自來寄居待闕官、有蔭子弟攝官、舉人、形勢之家判狀買鹽，夾帶私販，乞依淮、浙鹽法，不以蔭論，命官奏裁。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二一至二二〔淳熙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廣東提鹽韓璧言：臣頃自廣西機幕擢守邊州，三任九年之間，一路鹽法利病粗知其略，謹畫一具陳。一、静江帥府，諸司所會，官吏繁多，及養老、揀汰使臣之類，逐月支俸，已自不貲，而本府所管摧鋒、效用、雄邊三軍及將兵共以數千計，除摧鋒一軍元係本路漕司應副外，自餘諸軍歲支衣糧，委是浩瀚。今聞住罷之後，官員俸給已數月無支，其贍軍衣糧詎可一日而闕？乞下本路轉運司照會應副施行。一、廣西一路，唯邕、宜、欽、融四州係是極邊，祖宗以來，屯養將兵以鎮壓之，所支衣糧，視他郡不啻數倍。自改官般官

賣，一切取辦於鹽。今復住罷，則上件供億之費，漕司又當任其責。乞下西路轉運司照會住年事例應副施行。一、契勘得廣東路乾道八年正月一日爲始，兩路通行客鈔，共賣過鈔引八萬二千四百七十三籠，數內廣西界鹽二萬三千二百一十八籠；乾道九年，賣過鈔引八萬九千五百五十六籠，數內過廣西界鹽三萬三千八十六籠。自淳熙元年以後，不許東客過行西路，而本路逐年所賣鹽籠約得六萬之數。今來西路諸郡緣發泄鈔引不行，每遇東客販鹽入西江，先令責認入納西路鈔引，方許開封住賣。客人往往留滯，憂懼皆去。一次買東鈔入西路，便作西客，不得脱籍，似此不唯抑勒，是欲以術消東路客鹽不得過界，則本路歲額浩瀚，何以趁辦？乞下兩路漕司照應乾道年間通行客鈔事理施行。詔詹儀之、胡庭直詳今來所奏事理，及照應節次已降指揮同共措置施行，毋致違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二二至二三　〔淳熙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廣東提鹽同措置廣西鹽事韓壁、廣西運判兼提鹽同措置廣東鹽事胡庭直言：廣東路奉行鈔法，自紹興間客鋪赴廣州賣鈔庫入納，皆是用銀，每兩價錢三貫五十文九十八陌算鈔，以示優潤。今二廣鹽通行客鈔，以逐州在市實價折錢請鈔。緣逐州市價各不同，無一定之論，難以關防情弊。今相度，欲將客人入納算買廣西鈔引，每籠鈔面正錢五貫省，一例作每兩價錢三貫五十文九十八陌折銀。如廣西轉運司支撥諸州歲計，並照各州月申市價高下增減分數，折支應副，不得拘執入納價錢，庶免諸州折閱之患。若將廣西運司支遣有些子折閱，本司自行抱認，實爲經久可行利便。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二四　〔淳熙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廣東提舉同措置廣西鹽事韓壁言：廣州賣鈔庫準行在太府寺差官押到淳熙十五年料鈔引，計鹽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籠。自當年五月，今及一歲，賣過鈔引八萬五千六百二十籠。依指揮，以七萬五千籠正鈔錢銀分隸支撥起發，其增賣鹽一萬六百二十籠，正鈔錢銀計五萬三千一百貫文省，在廣州賣鈔庫別項樁管。詔韓壁將增賣到鹽籠、正鈔錢銀認數樁管，非奉朝廷指揮，不得擅行支使。其未賣淳熙十年分鈔引，更切措置給賣。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四九至五〇　開禧元年五月一日，三省言：行在、建康、鎮江榷貨務所賣淮、浙鹽鈔，自去年減價，今已一年，合議復還舊價。詔：自今降指揮到日爲始，依舊價貫，金、銀、錢、會復還分數則例，優潤入納。嘉泰四年三月一日減價指揮，更不施行，日後永爲定例，斷不增減。先是，嘉泰四年三月一日，詔：臨安、建康務場發賣淮、浙鹽鈔，自嘉泰四年四月一日爲始，除鹽倉合納錢依舊外，每袋於務場合納錢數內各減二貫文，內臨安五分金，並以會子入納。既而淮東總領梁季珌言：鎮江務場乞一例優減。從之。至是，三省有請，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五〇至五一　〔開禧〕二年正月二日，詔：淮、浙提鹽司各行下所部鹽倉場，自今新鈔一袋。搭支舊鈔一袋。如新鈔多於舊鈔，或願全用新鈔支鹽，及無舊鈔而願全買新鈔者聽。並以新鈔理爲資次。其行在、建康兩務所賣淮鈔，自截日終，令行在專賣真州鈔，建康專賣通、泰州、高郵軍鈔，不許仍前交互。其嘉泰四年十二月已降理舊鈔指揮更不施行。先是，嘉泰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詔：淮、浙提鹽司行下所部鹽倉場，自今新鈔三袋，搭支舊鈔七袋。如新鈔多於舊鈔，或願全用新鈔支鹽者聽，並以新鈔理爲資次。繼而十二月二十一日，又詔以七袋舊鈔、三袋新鈔品搭，仍舊理舊鈔資次，近降理新鈔資次指揮更不施行。至是，復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五一　〔嘉定〕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詔：停塌鈔引之家低價買會，每貫用錢三四百文，及納官，却作一貫見錢直使。又增長舊鈔之價，每鹽一袋，賣官會百貫以上。自今指揮到日，鹽鈔官錢每一袋增收會子二十貫。仰三務場開雕大字朱印於鈔面，作某年某月新鈔。候通賣及一百萬袋，即與住免增收。其日前已未支鹽鈔，並爲舊鈔，與立限一年，並齎赴倉場支鹽，每袋貼納官會一十貫，出限更不行用。仍用新鈔六分、舊鈔四分，以新鈔爲資次。所有嘉定三年六月新鈔三分、舊鈔七分指揮更不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五三至五五　〔嘉定五年二月〕十四日，詔：行在、建康、鎮江三務場、真州賣鈔司，自三月一日爲始，並照自來定例入納官錢。內行在務場用金、銀、錢、會，建康務場用交、會、見錢，鎮江務場用錢、會，真州賣鈔司用交、會。所有亭户鹽本錢，亦各照逐路久例入納，更不取增收錢。內合納會子，並用第十四、十五界新會。應嘉定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指揮以前，舊鈔未經鹽倉交收，貼納舊會，投理資次，仰浙東、西、淮東提舉司行下所屬支鹽倉場曉示客旅，據所有舊鈔就倉場繳納，每袋貼納

新會三貫，却從倉場以新鈔換納。如有願以舊鈔徑於三務場及賣鈔司繳納，依數納錢，換給新鈔者聽。其收到換鈔新會，並撥赴封樁庫交納。應今降指揮以前，已用新舊鈔四、六分品樁鈔數投理資次者，並照元來資次支鹽。應今年三月初一日以後買到鈔，許以換給鈔作二八分品搭，投理資次支鹽，內用新鈔八分，換給鈔二分。如無換給鈔可以品搭，願全用三月一日以後買到鈔理爲三月一日以後資次者，亦從其便。其支鹽倉場合用換給新鈔，令太府寺日下印造鈔引三十萬袋，仍雕大字紅印該説某年某月換給鈔，以《千字文》排定字號，於鈔面印訖。內以十五萬袋均給付浙東、西、淮東三路提舉司，仰本司徑自契勘，分撥下支鹽倉場；以五萬袋付行在務場，七萬袋付建康務場，二萬袋付鎮江務場，一萬袋付真州賣鈔司。遇有換到舊鈔，仰各處先照已給新鈔字號，於舊鈔批鑿仍抹訖，類聚發赴太府寺點對，焚毀施行。仍仰三務場賣鈔司、各路提舉司常切拘催，旬具已換給過鈔鹽袋數并所收錢數申尚書省及提領務場所照應。如有給新鈔或收換舊鈔未敷，仰各續次申乞。其用新鈔換給舊鈔，限在半年內了畢。所有用二分換給鈔品搭八分鈔支鹽，並不拘定年限。外有京西提舉司鹽鈔，並免輸納增收貼納錢，徑自照久來體例理資次支鹽，更不與三務場及真州賣鈔司鹽鈔衮同資次。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五五〔嘉定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詔：行在、建康、鎮江三務場，真州賣鈔司，浙東、西、淮東提舉司，自十月一日爲始，再展限一季，許客旅將嘉定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指揮已前未經鹽倉場投理資次舊鈔，照今年二月十四日指揮，齎赴倉場給納，每袋納新會三貫，就倉場以新鈔換給。如願徑就務場換給者，亦從其便。其用新鈔八分、換給鈔二分品搭支鹽。或無換給鈔，願全買新鈔理爲十月一日以後資次者，並照今年二月十四日指揮施行。今來所展日限，已是寬恤，限滿定不再展。所有今年二月十四日并今降指揮支鹽資次，及見今務場入納鐵錢則例，並是永遠施行，斷無衝改。仍仰三務場、真州賣鈔司、浙東、西、淮東提舉司廣出文榜曉示外，務使遠近通知。其合用換給新鈔，仰三務場、賣鈔司并各路提舉司約具合用鈔數，疾速具申尚書省行下太府寺，接續印給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六至七《茶法雜録》〔天聖元年〕四月，定奪茶鹽所言：客人將陝西、河北入中便糴糧草交抄貼納錢物，算射茶貨，其間多有加增值價，以虛錢支請實茶數多，因此交引價錢。錢：疑當作賤。即今十三山場、四榷務茶交引每百斤止賣六十三千，比元定則例小十七千。看詳十三山場茶貨自來多有小客興販，今請以乾興元年已前茶兼帶支給，其六榷務並以天禧四年已前茶支給，仍準例給耗。今日已前小客交引錢及一千貫已下者，許將天禧五年已前茶相兼支給。今日已後，陝西、河北虛窠錢交抄，於在京榷貨務算買六榷務茶交別者別，每百千於在京別納見錢五十千，更無加饒，共支與天禧五年茶百五十千，仍給耗茶。所有自來貼納加饒則例，依舊施行。今後算射六榷務乾興元年並天聖元年已後茶者，如願請蘄口、真州、無爲、漢陽軍四務茶，即於在京榷貨務入窠錢百千，內四十千見錢，六十千金、銀、紬、絹、小綾，共支百二十五千茶。願請荊南、海州兩務茶，即入窠錢百千，內四十五千現錢，五十五千金、銀、紬、絹、小綾，共支百三十五千，其茶只就逐處榷務入納錢物。如願請蘄口等四榷務茶，即入中實錢百千，四十千見錢，六十千金、銀、紬、絹、小綾等，共支與百二十五千茶。願請荊南等四榷務茶，即入中實錢百千，內四十五千見錢，五十五千金、銀、紬、絹、小綾等，共支與百二十五千茶。其陝西新入中糧草交抄，每虛實百千，在京見今破錢五千收買。若要茶，即支茶貨七千。欲令客旅如願入納淨利貼射十三山場天聖元年新茶，及入中錢物算買六榷務乾興元年、天聖元年以後新茶，并貼納錢數見錢帶請舊茶，即並依今來所定則例，取客穩便，許將每虛實錢百千充五千見錢算射，貴免客人請納錢兩度縻費。其十三場天聖元年後來新茶，已準敕，許客貼射。又官中饒潤不收淨利茶貨，及令沿路州軍免稅，候到住賣去處收納稅錢。所是六榷務今後支到耗茶，并十三山場賣乾興元年已前茶貨支與耗茶，亦合一體施行。逐處榷務、山場今後客人算請茶貨，須於公引內將正、耗各別開坐數目，令經過沿路州軍稅務驗引，如正耗相隨，即放免耗稅。到住賣（處）處，不以正、耗，盡底收稅。如別無正茶，只稱是耗茶，緣官中難以辨明，沿路州軍據數收納稅錢。並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七〔天聖〕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中書門下言：累據臣僚上言茶法未便，及先令客旅於邊上入納糧草，支與交引，留得在京見錢，免致般運勞費。詔差孫奭、夏竦等同共詳定以聞。

又〔天聖三年〕十一月一日，詔三司罷貼射茶法。初，上封者請募商旅入芻粟塞下，給江淮茶引，而不費京師見錢。乃命孫奭等與三司再詳定。遂令入中河北沿邊州軍糧草，而給以香、茶、見錢三色交引，往十三山場算茶，

而罷貼射法。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八　〔景祐三年〕三月十四日，詔三司復令商賈以見錢算請官茶，其景祐二年以前用河北入納糧草虛窠錢交引，一切罷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八至九　〔景祐三年〕五月十四日，詳定茶法所言：天聖元年，商人皆於在京榷貨務納錢，以買荊南、海州榷務茶，每直百千，聽納八十千，增七千。蓋荊湖南、海州茶，賈人之所願售也。自天聖四年將許陝西糧草交抄直批往逐處算買，遂致在京無見錢入納。今請一如舊法，令在京入納見錢，比天聖元年量減茶價，以便商旅。其陝西入中交抄並勒齎至京師，給以見錢，願請它處茶或香藥及外州見錢者並聽。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九　寶元元年七月二日，詳定茶法所言：在京榷貨務算買十三山場、四榷務茶，每見錢七十千支茶百千，今請減六十七千。其河北沿邊入便糧草，願請茶者減爲六十六千；在京算買香藥、象牙，每見錢百千，加饒五千，今請增二千，爲七千。其河北沿邊入納糧草，願請香藥、象牙者加饒外，今請增三千，爲八千。若到京願請見錢者亦聽。詔特更與增減錢各二千。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一一　〔熙寧四年〕二月十三日，上因言向來茶法之弊。文彥博對曰：非茶法弊，蓋緣昔年用兵西北，調邊食急，用茶償之。厥數既多，茶不售，則所在委積，故虛錢多而壞法也。王安石曰：榷茶所獲利無多。吳充曰：仁宗朝茶法極弊時，歲猶得九十餘萬貫，亦不爲少。茶法因用兵而壞，彥博所言是矣。然立法之初，許商人入芻粟邊郡，執交抄至京師，或使錢，或銀、紬、絹，或香藥、象牙，唯所欲，商人便之，故法大行。後因祥符初限以三稅之法，定立分數，不許從便，客旅拘制；又買茶官多買納下號茶，苟趁課額，搭饒與客。茶既品下，而腳乘與稅錢重，商人往往折閱。又法數變易，民不爲信。此其所以至於大壞。如邊鄙無事，法令不爲小利輕變易，自無不行之法。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一八　〔天聖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淮南江浙荊湖制置使方仲荀等言：準至道三年、大中祥符六年敕，淮南十三山場買到茶，限至次年未買新茶已前賣盡。勘會山場所買茶自三月開場，至七月終住場，客人多是開場後方於在京入便錢物，博買交引，或有阻滯，不趁元限月分到場。望依至道三年敕限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三一至三二　徽宗崇寧元年十二月八日，尚書右僕射蔡京等言：荊湖南北、江南東西、淮南、兩浙、福建七路産茶，自乾德二年立法禁榷，官置場收買，許商賈就京師榷貨務納錢，給鈔赴十三山場、六榷貨務。《三朝國史・食貨志》：十三場：蘄州王祺一也，石橋二也，洗馬三也，黃梅場四也，黃州麻城五也，廬州王同六也，舒州太湖七也，羅源八也，壽州霍山九也，麻步十也，開順口十一也，商城十二也，子安十三也。六榷貨務：江陵府務一也，真州務二也，海州務三也，漢陽軍務四也，無爲軍務五也，蘄州之蘄口務六也。至祥符中，歲收息五百餘萬緡。慶曆以來，法制寖壞。嘉祐初，遂罷禁榷，行便商之法，客人園户，私相貿易，公私不給，利源寖銷，歲入不過八十餘萬。元豐中，先帝嘗命有司講求，而法廢已久，議者不能上承聖志，議未及行。竊考在昔茶法之弊，蓋緣科配人户，不計豐凶，州縣催迫，人多逃避。嘉祐改法，指以爲説。今欲將荊、湖、江、淮、兩浙、福建七路州軍所産茶依舊禁榷，選官置司，提舉措置，並於産茶州縣隨處置場，官爲收買，更不於人户稅上科納，禁客人與園户私相交易。所置場處，委官籍記園户姓名。所有置場茶本錢，欲降度牒二千道，未鹽鈔二百萬貫，更特於逐路朝廷諸色封樁錢并坊場、常平剩錢内共借四十萬貫，共三百萬貫，令逐路分擘，充買茶本錢。差官分路措置，湖南北路欲差一員，江東西路欲差一員，淮南、兩浙路欲差一員，福建路欲差一員。將來措置就緒，即共差都大提舉七路茶事二員總之，餘官並罷。其勾集園户，籍會户數，酌量年例所出，約人户可賣之數，年終立爲茶額。所有復行禁榷條法，檢會大中祥符所行舊法并慶曆後來私販害公之弊，取今日可行者酌中修立，接續爲法，頒降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三九至四二　〔政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尚書省黃牒：奉聖旨，令尚書省措置茶事。【略】今具下項：一、京城内以水磨茶官賣，其京畿、京東、京西、河北、河東、淮西、兩浙、荊湖、江南、福建、永興、鄜延、涇原、環慶路，並爲客販南茶地分。【略】一、諸路茶園户，官不置場收買，許任便與客人買賣，仰赴所屬州縣投狀充茶户，官爲籍記。非投狀充户人，不得與客人買賣。一、客人許於茶務買引，指定某州縣買，往所指處任便貨賣。一、客販茶，並於茶務請長、短二引，各指定所詣州

縣住賣。長引許往他路，短引止於本路興販。其約束沿路阻節，給公據，並依鹽引法。一、客人請到文引，更不經由官司，許徑赴茶園户處私下任便交易。一、長、短引令太府寺以厚紙立式印造書押，當職官置合同簿注籍訖，每三百道并籍送都茶場務。一、客請長引，每引納錢一百貫，若詣陝西路者加二十貫文，許販茶一百二十貫；短引二十貫，許販茶二十五貫。若於非指定出賣者，依私茶法罪，告賞亦如之。一、客販茶不請引而輒販者，加私茶法一等，告賞亦如之。若引外增數搭帶，或以一引兩次行用，若踰限不申繳者，罪賞準此。一、應茶引輒私造者，依川錢引法，賞錢三百貫；已成未行用，減一等，其賞如之。一、客請引販茶，許自陳乞限，長引不得過一年，短引一季，於引内批書所至州縣，賣訖批鑿，自赴茶務，或遣親人繳引，務官對簿銷落，抹訖申太府寺。一、客販長引茶至所指處，餘限未滿，願入別州縣住賣者，經所屬批引前去。賣訖，繳引如上法。一、客引踰限不繳，本務下所屬追人并引赴務，依法施行訖，不在販茶之限。一、應客販茶地分，而諸色人輒以茶侵越本地分者，罪賞以私茶論；已至而未賣者，減一等。一、客人引違限一日，笞一十，三日加一等，至徒一年止。若有故，聽申所屬展限訖報務，展不得過一季，即已展而違者，罪亦如之。一、茶園户隨地土所出，依久來分爲等第，即不得以上等爲中等，以次等爲上等，餘等亦如之，違者各杖一百。一、州縣春月園户茶出時，集人户以遞年所出具實數、賣價，縣申州，州驗實，以前三年實直與今來價具實封申户部，下茶務照會。若平價不實，虚擡大估者，杖一百。受贓者以盜論，贓輕徒一年，吏人、公人、牙人配千里。許客越訴，或理不直者，經監司、尚書省。一、客人賫引輒改易揩改，徒一年；若添減斤重、日限者，加二等。即去失者若水火盜賊，並隨處經所屬自陳，驗實召保，赴茶場再請買；違者，依私販法。一、客人請引，須正身若親人正身赴場，不得假倩他客。借人或倩之者，各杖一百。【略】一、今後盛茶籠篛，仰所屬州軍專委通判，闕者委以次官，撰定茶籠篛長闊尺寸并籠葉斤重，分爲二等，一百、三十斤，爲限製造，用火印燻記題號，降付市易、税務收掌，隨所販茶令客人收買盛茶。候裝到茶，令所在州縣市易、税務點檢封記，即不得依前將寬大籠篛收盛茶貨，搭帶私茶。【略】詔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一〇至一一 〔紹興〕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宰執進呈次，因論前日臣僚建言：欲於産茶地分就差官置場收買，庶免私販之患。上問：今天下一歲茶利入幾何？秦檜奏曰：都茶場等三處共得賣茶鈔錢二百七十餘萬緡。上曰：比承平時少陝西諸路，故其數止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一四 〔紹興三十年〕三月一日，行在榷貨務都茶場言：準紹興六年八月二日指揮，每年茶、鹽等錢收及一千三百萬貫，官吏推賞。今來逐務場自紹興二十九年正月四日至今年正月三日終，計收到茶、鹽、乳香等錢二千四百一十萬八千三百九貫六百二十六文，内除閏月收到錢二百二萬三千二百五貫二百三十文外，計收趁到錢二千二百五萬五千一百四十貫二百九十文。詔依所降指揮推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一 〔乾道〕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龍圖閣待制、兼權户部侍郎楊倓等言：客販長引茶貨，内草茶每引并頭子等錢共納二十四貫四百八十四文，末茶每引并頭子等錢共納二十七貫六百七十七文，短引並頭子等錢止共納二十三貫四百有奇。其長引依法指往兩淮、京西路州軍住賣，比之短引價高。又每引就買引官司貼納翻引錢十貫五百，若再往榷場折博，又於榷場納通貨牙息錢十一貫八百。切詳貼納兩項大段數多，致客旅避免，多是收買短引，影帶私賣長引，因此積壓國課。乞自今降指揮下日，以箅請長引每引止貼納翻引錢七貫，若再改往榷場折博，止納通貨牙息錢八貫，其餘錢數，與行免納。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二 淳熙元年正月二十七日，湖廣總領所言：今年歲計茶引數，内江西長引一十五萬貫，乞改給湖南草茶長引二萬貫，其餘一十三萬貫依乾道八年、九年例盡行換給短引，降付本所品搭變賣轉，應接大軍支遣。户部勘當：江西短引係行在指擬給賣之數，若盡行換給，有妨行在支遣；若不量行換給，恐本處却致妨闕。乞將已降江西茶長引一十五萬貫改降湖南草茶長引五萬貫，江西短引一十萬貫。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三 〔淳熙二年六月十六日〕同日，詔：今歲合降湖廣總領所江州長引，並改降短引，其價錢理充行在都茶場給賣之數。以都茶場言：湖廣總領所江州通判廳自來以長、短引品搭，近緣出賣不行，給換江西路短引，其短引係是都茶場合賣之數，恐侵損課入。故有是命。

又〔淳熙二年〕八月十三日，湖廣總領劉邦翰言：給降到短引三十萬貫付本所變轉，充閏月支用，於本所委是快便。其間亦有客旅陳乞，願買湖南北快便州軍長引之人。今欲於合降本所歲計短引三十萬貫外，更行印降湖南、北近便州軍長引一十萬貫，下本所發賣，將所賣錢、會子別項樁管，聽候朝廷科使。詔從之，仍令將賣到長引價錢發赴鄂州，別項樁管。

又〔淳熙〕三年二月十三日，湖廣總領所言：承給到淳熙三年歲計茶引七十五萬二千餘貫，又給降長引三十萬貫，委是數多，必致積壓。乞將江西路草茶長大小引一十萬貫并江西州軍長短小引二十萬貫，並行換給江西路二十二貫例茶短引。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三至二四〔淳熙三年二月〕十八日，詔：自今州縣不依條限拘繳茶、鹽引，從本路提舉司檢察，並依奉行茶鹽法違戾徒二年斷罪。其比較增虧賞罰，亦依紹興二十八年十月四日指揮，以繳到引日爲數比較。從江東提舉司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四〔淳熙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詔：交引庫印造二十二貫例茶短引七萬五千貫，付江西安撫司，二十二貫例短引三萬貫付江州通判廳，仍令逐處將已降去四貫例茶小引依數兌換，却行繳赴行在都茶場送納。其總領所既稱四貫例小引客人不願請買，如日後遇有給降到外路一半小引，更不給降。先是，湖廣總領所乞給降江西安撫司茶引一十五萬貫，江州通判廳茶引六萬貫，內有小引數目，客人不願請買，乞行換給茶短引付逐處出賣，應副支遣。事下都茶場，指定來上，故有是詔。

又〔淳熙〕五年正月二十九日，權户部侍郎劉邦翰言：被旨令擬定湖廣總領所出賣茶引。今相度總司除歲計外，更可發賣茶引二三十萬貫。近準省劄，內坐到茶引一項，係朝廷發賣樁管之數。今擬定，乞日下給降江西長引五萬貫、短引二十五萬貫，品搭給賣。詔行在務場印造，限二月上旬起發前去，仍將賣到錢別項樁管，非奉朝廷指揮，不得擅支。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五〔淳熙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四川制置使胡元質、都大提舉茶馬吴總言：川蜀産茶，祖宗時並許通商，熙寧以後始從官榷，歲課不過四十萬。建炎軍興，改法賣引，一歲所取二百餘萬，比之熙寧，已增五倍。繼以聚斂之臣進獻羨餘，增立重額，每歲按額預俵茶引於合同場，甚者至徑將茶引分俵，以致園户困敗，産去額存。臣等申請置局，委官審實糾決。涉歷兩年，推核增虧之數，合減放虚額一百四萬三百斤，其引息、土産稅錢共一十五萬二千九百九十四貫。詔並與除放。先是，四川總領李蘩言：茶馬司歲減馬七百匹，爲錢二十一萬，乞與茶户對減重額。詔四川制置司同茶馬司公共相度經久有無妨闕利害以聞，至是，元質、總相度來上，故從其請。

又〔淳熙五年〕七月七日，詔：榷貨務都茶場印造茶小引三千道，給降湖北安撫及提舉司給賣，仍於引內令項分明開説，除合納管錢外，不得更收應干縻費。其賣到錢，並起赴湖廣總領所樁管，非奉朝廷指揮，不得擅支。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六〔淳熙〕十年二月十五日，湖廣總領所言：歲計錢數内貼降江西茶長引一百三十五萬餘貫，發賣不敷，虚占經常錢數。乞照九年已降指揮，給換江西短引五萬貫。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六至二七〔淳熙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户部言：湖廣總領所乞將江西路淳熙十二年本所歲計茶引二十八萬貫，盡行印給末茶長引，付逐處發賣價錢，應副大軍支遣。本部勘當，舊例係以長引五萬餘貫，其餘並係短引，緣淳熙十年分總領所乞改降長引五萬貫，共計長引一十萬九千餘貫，比之舊例，已增一倍。今照得江西路長引係行在務場指準給賣之數，若從所乞盡降長引，愈見行在務場歲額虧少。今乞照淳熙十一年已給降體例，印造江西安撫司茶長引八萬九千九十貫九百六文，短引七萬貫；江州通判廳茶長引二萬貫，短引四萬貫；江西提舉司給降茶引一十五萬四千貫，内六萬一千二百餘貫應副本所支遣，照年例印造給降。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八〔淳熙〕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詔：京西南路提舉司見賣淮鹽鈔引一萬袋，依遞年例，別給降江西茶長引一十萬貫、短引一十萬八千四百三十貫，趁時措置發賣。以湖廣總領所言：淮鹽鈔拘定京西界分，不許翻改别路州軍貨賣，以致遲細，妨闕支遣。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八至二九〔淳熙〕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詔：行在都茶場紐計四貫例茶小短引一千五百道，下湖北提舉茶鹽司，令本司將賣到鈔拘催，赴湖廣總領所送納樁管。從茶鹽司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九〔淳熙〕十六年正月二十五

日，詔：江西提舉司茶引一十五萬四千貫，分上、下半年給降外，所有江西安撫司茶長引八萬九千九十貫九百文，茶短引七萬貫，江州通判廳茶長引二萬貫，茶短引四萬貫，下交引庫印造，一併給降，令趁時給賣。從湖廣總領所請也。

又　紹熙元年五月十六日，榷貨務都茶場言：湖南北、江西路皆係巨賈興販，尚且給降小引，其兩浙、江東等路，多是草茶，客人販往鄉村零細貨賣，乞添印造四貫例長、短小引相兼，聽客從便請買。既而户部言：近添印造兩浙、江東等州軍四貫例茶長、短小引給賣，務在招引小客。今若依大引見使金銀，會子分數品搭算請，恐小客難以變轉興販，因而積壓，欲將今來給賣小引除見使金銀、會子分數入納外，如願全使一色會子算請者聽，庶幾客販亦得通快。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三三　嘉定五年十月十四日，中書門下省言：節次已降指揮七項，共給降茶引三百五十萬貫，付湖廣總領所變賣價錢樁管。除科撥支使外，見在茶引不多，慮妨接續給賣。詔太府寺交引庫限半月印造江西末茶長引并湖南、北草茶長引，共品搭給降五十萬貫，仰本所措置給賣。將賣到價錢同見在錢一併樁管，具入月册供申，非奉指揮，不得擅行支用。仍令本所開具節次科去茶引已未變賣及增收等錢，承降指揮月日、支使名色夾細帳狀，限三日保明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三三至三四　〔嘉定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都茶場言：承降指揮，湖廣總領所申乞給降嘉定十一年分歲計茶引，内江西路茶引已降過二百四十七萬六十八貫八百五十五文。其錢實係應副本所大軍支遣，即非虚收數目，乞將一半錢照應理充本場歲額施行。都省照得湖廣總領所茶引遞年止貼降二百萬貫，如有另項給降之數，難以一概理充本場課額。詔令行在都茶場，自今止將歲計貼降茶引，以一半理充歲額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之四　〔政和三年二月〕七月二十日，尚書省言：勘會販茶短引每道價錢二十貫，竊慮尚有本小商旅不能興販之人。詔令太府寺更印給一等十貫短引，許販茶一百五十斤，餘依前後已降指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之五　〔政和三年八月〕十七日，尚書省言：勘會鋪户變磨到末茶，昨降指揮，許諸色人買引興販，長引納錢五十貫文，販茶一千五百斤；三十貫文，販茶九百斤。短引納錢二十貫文，販茶六百斤。緣近降指揮，販草茶更印給一等十貫文短引，其末茶未有十貫文短引興販指揮。詔販末茶更印給十貫文短引，許興販三百斤，約束等並依前後已降指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之一三至一四　〔宣和三年十月〕五日，都茶場狀：准尚書省批送下提舉荊湖南北路鹽香茶礬事司狀：承御筆，每長引一百貫，許販茶一千五百斤；短引每一十貫，許販茶一百斤。今來朝廷復增斤重，大段寬恤，自是客販得行。本司今訪聞尚有不顧刑法之人，豫將錢物計會官中造籠，作頭寬大織造，收買前去剩帶斤重。其籠篛雖有委官監造及差官隔手製撲之法，所委官多是並不親臨。若津置茶籠到合同場，亦是用財計會專秤於乘發茶擁併之際，並不依法逐籠秤製，只是揀點斤重輕小之籠，影庇其餘之數，遂便放行。雖有聖旨斷罪，及經過場務許檢察之法，洎至中路事發，客人多是攀援政和六年十月三日勅旨内備到大觀二年十月十五日勅旨，更不許人告論，官司亦不得受理。本司今相度，欲乞合同場合千人受財秤盤不如法，自合從重禄法斷遣外，其監官失檢察，若三斤以上，如知情故縱，及造籠作匠乞覓錢物，大織籠篛，并監造官、製撲官並不親臨，致得寬大剩帶茶貨。乞嚴立法禁。後批送都茶場勘當。本場檢准宣和二年十月朝旨，客人魏翔等狀：今來諸路合同場並行重禄法，其間有倚法爲姦之人，計會合同場大帶斤重。奉聖旨：如獲魏翔等所陳違犯之人，未得斷遣，具案申尚書省。本場堪會，客人若計會合同場大帶斤重，其監官知情或不覺察，欲并令隨事取勘，具案聞奏，量輕重取旨。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之二一　〔建炎三年〕八月十八日，行在都茶場言：欲依在京例，如客人願將榷貨務關子并請茶引者聽，仍送榷貨務勘會毀抹，令本務將上件算關子錢樁作本場茶引錢。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三　〔淳化〕四年二月，詔在京榷貨務及諸道商旅等：頃以向南州郡聲教未通，於沿江置立榷務，近聞積弊，多有邀難，抑配陳茶，虧損商客。今既混一，須議改更。已差使臣往彼就便指揮，其自來沿江榷務並令停廢，許客旅各就出茶處取便算買新茶。兼已據地里遠近減下價錢，仍免放自江已南緣路商税，及令嚴切鈐轄出茶處場務，

不得住滯及有乞覓。其禁榷茶鹽條例并算買交引，一切依舊施行。如有客旅已入交引算買舊榷場茶貨者，亦許客旅取便。先是，秘書丞劉式上言：榷務茶陳惡，商賈少利，歲課不登，望盡廢之，許商人輸錢京師，給券就茶山給以新茶，縣官減轉漕之直，而商賈獲利矣。帝從之，先遣雷有終等乘傳按視，因降此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五　〔景德二年〕九月，三司請許商賈於河北、河東、陝西州軍依在京例納見錢、金、銀，每實錢五十五貫，給海州實錢茶百貫。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五至七　〔景德二年〕十二月，監榷貨務、供備庫副使安守忠等言：解鹽元許客人從本務入中金、銀、絲、帛博買交引，就兩池請鹽，於南路唐、鄧等十二州軍通商地分貨賣。自因河北闕錢銀糧草，許客人只就彼入中，賚文抄赴京翻換省帖，下本務支給解鹽。又因陝西許客入中糧草，取客從便算射茶、鹽交引，算解鹽者亦從本務翻換支給交引，赴兩池請鹽，並於南路破貨。自咸平三年六月禁斷青鹽，通放解鹽，於鄜、延等二十一州軍許客旅入中糧草興販，及許於南路唐、鄧等州貨賣。其逐州軍所入糧草又虛擡時估，重疊加饒，又却支解鹽極多，以此隔絶客旅，在京全無入納金銀錢帛，虧損榷課。至六年十二月勅，依户部副使林特擘劃，商賈等算射解鹽，於唐、鄧十二州軍貨賣，並令入納見錢，應副陝西諸州支用。至景德元年十月，再准敕：三司眾官定奪，其唐、鄧等十二州軍南鹽，依西監等第價例，許客於逐州軍入納見錢、銙銀、實價糧草，直發交引赴解州榷鹽院請領，更不入京翻換。其客旅將到未改法已前交引請領解鹽，每席並納錢一貫一百文足。所有客旅人户販買到鹽貨，但係見在未賣席數，並依慶州青鹽、唐鄧州白鹽例，每席量收歇馱商稅錢一貫一百文足。本務勘會自此敕施行後，在京支算解鹽交引至少，並無收納到金銀錢物。竊以唐、鄧等十二州軍解鹽課利，元許客於在京榷貨務入中金銀錢帛紐算交引，就解州兩池榷鹽院請鹽，往南地興販，所收錢物並供在京支用。累年已來，河北、陝西闕須，驟行改請，許客就彼入中，漸生欺弊，高立物價，重疊加擡，饒潤太過，是致遞年大段枉支却鹽貨，不見實收得錢物，虧損官中課利。近歲更改，雖然許納錢銀實價，入中糧草，亦未濟得闕下支瞻。竊知陝西即今不闕見錢給遣，其唐、鄧等十二州軍南鹽，理合却歸在京入中錢物，添助支用。今欲乞却許客人、鋪户依舊例，於在京榷貨務入中金銀、見錢、綾絹綿紬布等，依去年新定則例算買交引，往解州取便於池場請領解鹽，依舊只於唐、鄧、金、商、均、房、襄、蔡、隨、郢、信陽、光化等十二州軍通商地分破貨，即不得將帶過陝西州軍。所是陝西諸州軍入納錢糧草，依舊直赴兩池請鹽，只得於鄜、延、環、慶、丹、坊、乾、邠、涇、原、渭、儀、秦、隴、階、成、寧、鳳州、鳳翔、保安、鎮戎、永興軍、同、華、耀州等二十五州軍貨賣，亦不得載入南路唐、鄧等州軍，侵奪南鹽課利。如此，則在西京與陝西各見得錢物支用。詔三司與定奪所同共詳定。請如守忠所奏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八至九　〔景德三年〕七月二十日，三司鹽鐵副使林特、宮苑使劉承珪請罷比較茶法，仍乞不行酬賞。從之。國朝自乾興二年置榷茶務，諸州民有茶，除折稅錢外，官悉市之。許民於東京輸金、銀、錢、帛，官給券就榷務以茶償之。後以西北用兵，又募商人入粟麥、竹木於邊郡，給文券，謂之交引，許就沿江榷務自請射茶。邊郡所入直十五六千至二十千者，即給茶直百千，謂之加擡錢。然入粟、木者亦有不知茶利，至京多以交引鬻於茶商，百千裁得二十餘緡，謂之實錢。輦下坐賈逐蓄交引以射利，謂之交引鋪。歲月滋深，沿江榷務交引坌至，茶不充給，計歲入新茶，三年不能償其數，其弊也如此。至是邊陲罷兵，儲峙豐積，言事者多云榷法非便，遂命特等議更其法。特等召茶商十數輩，犒以醪饌，講貫公私之利。乃謂依時價官收交引，每茶價及百千，人納實錢五十千，其見執交引至榷務，已得茶者量抽十之一，但三年併赴務買茶，即於正茶外兼還所抽，以平其價。行之二年，帝慮未盡其要，命樞密直學士李濬、劉綜、知雜御史王濟與三司同較其利害。時邊郡所入，時估實價不一，遂且以新法從事，而榷務納金帛，歲較其數已多於前，而上封者復言新法始行，又命比較，商旅眩惑，不敢以時貿易。及特等奏入，即令權罷比較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一〇至一一　〔大中祥符〕七年二月，三司言：陝西入中糧斛，交抄併多，富民折其價值，既賤市之，又復稽留，有害商旅，致入中艱阻，須有釐改，用革其弊。元定百千交抄官給九十千，今請依市人所買例，每百千有加擡者，官給十二千，無者官給十一千收市之。帝慮奪民之利，止令權宜行之，不得著爲定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一一　〔大中祥符〕八年六月，上

封者言：商客將沿邊入中糧草交引赴京請錢，榷貨務須得交引鋪户爲保識，方許通下。其鋪户邀難客旅，減剋錢物與本務公人。請廢鋪户爲保，止令諸色人自賫通下。又沿邊所發客旅入中勘同案底，亦令直赴本務通下，監官當面開拆，上簿拘管，候客旅將到交引請錢，畫時勘對合同支與。又請今後三司欲行改法，先須令本務將未給交引勘同案底申奏後，方令改法，仍告報客旅。應未改法日前其勘同案底已到務者，只依未改法時則例支給。又請約束入中糧草州軍，須管次日給俵客旅交引訖，當日内發遞勘同案底赴榷貨務通下。詔御史中丞馮拯、翰林學士王曾同定奪利害條奏，仍三司詳定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一二　〔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三司言：今與三部眾官定奪入中勘同案底，檢會河北、河東便納客旅錢物支還，已有元限十日行遣，其陝西入中糧草錢物，請定限五日支還行遣。每進奏院承受得交引遞角，令當日通下，如有違慢，各行勘斷。其上交引條貫施行外，有不便合改法者，請自合改事件並從三司體量改更，旋取朝旨。從之。

又　〔大中祥符〕九年二月，内侍藍繼宗言：榷貨務去年得茶交引錢百五十餘萬，比新額虧十萬。丁謂奏曰：遞年及新額雖少，比未改法，則利倍矣。且言：自祥符已後，歲及二百萬以上，八年少二十餘萬者，以六年、七年各納過幾三百萬，以是八年稍少，今年正月比去年已盈三十萬貫。由是校之，非茶法不便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一二至一三　〔大中祥符九年〕十月十五日，帝謂宰臣王旦曰：茶鹽之利，欲使國計不損，民心和悦。卿等宜熟思之。旦等曰：緣屬邦計，欲選差官與三司共定奪，臣等參詳可否。帝曰：可，仍具草明述恤民之意。翌日，下詔曰：朕思與蒸黔，共登富壽。山澤之禁，雖有舊章；措置之宜，慮傷厚斂。將期惠物，無憚從寬。專命朝臣，僉謀邦計，使共詳於通制，庶俯洽於群心。宜差會靈觀副使翰林學士李迪、給事中權御史中丞凌策與三司同共定奪，務要茶園、鹽亭户不至辛苦，客旅便於興販，百姓得好茶鹽食用。仍送中書門下參詳以聞。并令榷貨務告示客旅，應入中筭射茶、鹽等，一依常例，將來不得别生名目，致有疑誤虧損。蓋欲濟人，固非言利。商旅等各安乃業，以佇於樂成。有司等無棄予言，免彰於掊克，必當經久，可遂遵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一三　天禧元年二月二日，李迪等言：客田昌於舒州太湖筭茶十二萬，計其羨數又踰七萬。請下江浙制置司問狀以聞。又請遣使秤較商茶之踰數者，計其半没官。從之。

又　〔天禧元年二月〕五日，知秦州曹瑋言：本州商旅入中糧草交引，自來每一交引總虚實錢百千，鬻之得十二千，請於永興、鳳翔，官給錢市之。從之。

又　〔天禧元年二月〕二十四日，帝曰：茶法行之已久，倘或難議改革，但於其中酌其尤不便於民者去之，傷於厚斂者改之，自餘如舊可也。又李迪等言：陝西州軍入中糧草交抄，自前官給錢十九千市之，今民間鬻之率止八九千，茶賈絶利。望官出錢三十萬貫市之，以九千爲率，俟筭茶結課，以數給還。從之。

又　〔天禧元年〕四月六日，三司言：榷貨務入便錢物，取大中祥符七年收錢二百六十一萬餘貫立爲祖額，每年比較申奏。如有虧少，干係官吏等依條科罰。又在京馬料，欲許商客入中，每百千内五十千依在京折中斛斗例支還礬、鹽交引，從商客之便筭射，五十千即支與新例茶交引。並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一四　〔天禧元年四月〕八日，定奪茶鹽所言：欲曉示客旅，如要海州新茶，依近定到入中則例，每百千數内入見錢四十千，餘六十千許以金銀、匹帛、絲綿等依時價筭買，更無加饒；或入一色見錢亦聽。從之。

又　〔天禧元年四月〕二十七日，三司言：在京修造合支材木，令陝西出産州軍斫買外，有十八萬九千二百餘條，欲令竹木務許客旅依時估入中，每貫加饒錢八十文，給與新例茶交引。從之。

又　〔天禧元年〕五月八日，詔李溥乘傳還本任，據詳定所條奏事經度裁酌。如無妨礙，則施行訖奏；如事有未便，則從長規畫以聞。自是茶鹽法多如舊制。十七日，又詔：沿江榷務二分耗茶，特與依舊支。帝以詔面授李溥而諭之。

又　〔天禧元年〕七月，定奪茶鹽所請罷買陝西芻糧交抄，别立久制，許客入中。從之。

又　〔天禧元年〕九月九日，三司言：江、淮南、兩浙、荆湖南北路州軍

入錢及粟買末鹽，望依解鹽例給交引，付榷貨務，俟有商旅算射鹽貨，便書填姓名、州軍給付。從之。

又〔天禧元年九月〕十三日，定奪茶鹽所言：近爲在京商旅將陝西入中過沿江茶鹽交引至京，少人收買，慮虧損商人，有悞邊備。望於永興、鳳翔、河中府三處給見錢，收買環慶等十三處入中糧草文字。從之。

又〔天禧〕二年正月，三司言：在京折中倉入中斛斗，欲權住算射江南等處末鹽交引，止令榷貨務入見錢，逐州軍支給鹽貨。從之。

又〔天禧二年〕閏四月，三司請令河北沿邊榷場增錢入中大方茶貨，依舊例給交抄。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一四至一五〔天禧二年〕十一月，三司言：陝西入中芻糧，請依河北例，每斗束量增直，計實錢給抄入京，以見錢買之。如願受茶貨交引，即依實錢數給之。令榷貨務並依時價納緡錢支茶，不得更用芻糧交抄貼納茶貨。詔每入百千增五千茶與之，餘從其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一五〔天禧〕四年正月，屯田員外郎楊嶠請於秦州入中商賈芻糧，就川界給見錢。從之。

又〔天禧〕三年九月，三司李士衡言：京師每歲所用材木，舊令陝西州軍給錢配買，頗擾農民。請自今在京置場，許客入中，給以交引。從之，因詔前欠官中木植錢者並除放。

又〔天禧四年〕六月，三司言：六榷務積留茶貨，望令般運三百萬斤上京，五十萬斤赴海州，及將逐處榷務正茶且充耗茶給遣。帝令津般一百萬斤上京，所般五十萬斤赴海州，令制置司、轉運司與海州同定奪以聞，餘從其請。

又〔天禧〕五年五月，詔：今夏麥秋禾登稔，河北、陝西邊儲務要廣蓄。其以內藏庫見錢五十萬貫付三司，止得椿留引收入中糧儲交引，自餘不得以錢充給。仍遣內殿崇班、閤門祗候李德明專領其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一五至一六　乾興元年十二月，仁宗即位未改元。三司言：準敕，詳定兵部員外郎范雍所言：陝西沿邊州軍入納見錢及茶鹽，却出給解鹽交引，令客算買。近點檢沿邊諸處入中下茶、鹽不少，頗亦出賣不行。兼所要見錢，亦可收簇課利及近裏那撥應副，訪聞若於沿邊入中下斛斗，出給交抄，令往解州請鹽，必大段有客入中。況兩池鹽數積壓極多，復又減省得京中買客交抄，甚爲利便。望下沿邊環、慶、鄜、延、渭州、鎮戎軍六處，並令盤算斛斗與鹽數，饒借利息，招誘客旅入中。省司看詳：欲乞下陝府西轉運司曉示客旅，如願要請解州鹽貨，即據入中到斛斗，依在市見糴賣的實價例，依見錢體例紐算，給與交引，請領解鹽，只許依自來條貫通商地分貨賣。若或客旅願要上京請領見錢，即依元降敕命，每當實錢百貫文到京，支破見錢五貫文省收買，如不願請見錢，即支與七貫文茶交引。雍又言：沿邊州軍每年合銷酒米數目，亦乞許客一依在市見糴買價例入中紐算，支與解鹽，纔候得及年計數目，畫時住入。所貴不至每年將近裏州軍稅賦折變往彼，勞擾户民。省司看詳：欲乞下陝府西轉運司曉示，招誘客旅於沿邊涇、原、儀、渭、鄜、延、環、慶、秦州、保安、鎮戎軍入中造酒米數，取納下處州軍在市見糴買的實價例，依見錢體例紐算，給與交引，請領解鹽，只許依條通商地分貨賣，亦不得於不係沿邊州軍入中，請依雍所奏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一六至一七　仁宗天聖元年正月，中書門下言：準內降聖旨：今知邊上諸處軍糧錢帛支贍不足，此國家大事，卿等如何擘畫，或於中書、樞密院共差三人與李諮已下同定奪茶鹽礬稅條貫，從長施行。今欲令劉筠、周文質、王臻、薛貽廓與三司使、副等，先具取索前後茶鹽課利錢數自來有無增虧，開析聞奏，當議相度，別行差官定奪。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一七至一八〔天聖元年〕二月，定奪所言：取索前後茶鹽課利，比附到增虧數目。詔樞密副使張士遜、參知政事吕夷簡、魯宗道與三司使、副等同共詳定。定奪所奏：內河北州軍入納糧草物色，自來作分數支還茶貨、香藥、象牙。即今街市例各大段減落價錢，除茶貨已別作條約外，有香藥、象牙緣在京榷貨務將河北交抄並依見錢出賣價例支還實錢，其大中祥符五年後至天禧二年客旅算請出外，每百千街市賣得錢九十四千至八十二千已來，自後漸次減落。今每百千只得四十千，比自前并今來在市官賣價例較虧官近五十千。蓋河北入納糧草物色，近年以來，本處於實價上倍添虛錢，客人已獲厚利，是致將來給得交抄赴京，被興販人賤買下，請却官中實錢、香藥、象牙。兼將博買處，杭、明、廣州市舶司

元破價例計算，已見虧折官本，尚未言般運腳乘、監官公人等請受諸般支費。欲乞自今算請香藥、象牙者，每十斤爲則，令客旅於在京榷貨務入納見錢十千，共算請二十千香藥、象牙，取便將於在京或外處州軍販賣。仍仰榷貨務分明出給公據交付，及一面關牒商稅院，候客人將出外處破貨，即據數收納稅錢，出給公引放行。其河北舊抄自來貼納一分見錢，仍與免納。所有將河北先入納下糧草物色虛實錢算請者，只得依自來合支色額等第價例支給，即不得却依入納見錢體例算射。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一八 〔天聖〕三年八月，中書門下言：累據臣僚上言茶法未便，乞令客旅於邊上入納糧草，支與交引，留得在京見錢，免致般運勞費。詔翰林侍講學士孫奭、夏竦同共詳定。既而上言，請同三司使范雍詳定。奭等言：看詳陝西沿邊便納糧草欲且依舊外，河北入納糧草將一色見錢改作三色香、茶交引。詔奭等再詳定如何斷絶盡錢不至虧官，及改作三色有無妨礙，具經久利害聞奏。十一月二日，奭等言：再詳定到河北沿邊州軍城寨便糴糧草，支與香、茶、見錢三色交引，委得久遠利便。其客旅於在京榷貨務入納錢物，算請茶貨，欲於入納實錢內金銀物帛上等第却與加饒。所有十三山場算請茶貨，欲更不貼射，依舊於在京榷貨務及本處入納錢物算射。及十三山場買茶，每年差使臣於山場秤盤，欲今後只委制置司鄰近差官。並從之。

又 〔天聖三年〕十一月，權三司使范雍言：近據河北、陝西路轉運司狀：爲客旅知詳定茶法，疑慮別有改更，頓少入中。欲差幹事朝臣一員，計會逐路轉運副使，沿邊催促計置，擘畫招誘。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一八至二〇 〔天聖〕四年三月六日，三司言：陝府西轉運司勘會：轄下秦州所入納糧草，取客穩便指射，赴永興、鳳翔、河中府及西川嘉、邛等州請領錢數。準益州轉運司牒：近就益州置官交子務，書放交子行用，往諸處交易，甚爲利濟。當司相度轄下延、渭、環、慶州、鎮戎軍等五州軍最處極邊，長闕糧草。入中客旅上京請錢，難爲迴貨，兼榷貨務支却官錢不少。欲乞許客旅於前項五州軍依秦州例入納糧草，於四川益州支給見錢或交子，取客穩便請領。候有入中并計置到糧草得及三年處，畫時住納。又據益州路轉運司狀：相度若依陝西轉運司前項擘劃事理，於益州支給見錢或交子，別無妨礙。若益州闕錢，當司亦自於轄下有錢處州軍支般，或支交子，經久委得穩當。又知渭州康繼英言：秦州每年入中到糧草萬數不少，只是招誘客旅，出給四川益州路交引，或令於嘉、邛等州取便請領鐵錢，雖虛實錢上量有利息，且不耗京師見錢，及不煩本路支撥錢帛。川中客旅將到羅帛、錦綺赴秦州貨賣，其秦州不惟增添商稅，更兼入中到糧草。今欲乞於本州如秦州例，若有入中客旅情願要西川交引，亦令本州雕板支給，每一交引上比附秦州更給虛錢五七百文已來，取便令於益州或嘉、邛等州請領鐵錢，所貴極邊易爲招誘客旅。若川中客旅既來，則本州內外糧草自然豐足，不廣費京師及本路錢物，又必然倍增商稅。省司今相度，渭州屯泊軍馬不少，支費糧草浩瀚，秦州頗同。今來康繼英所請，只許客旅於渭州一處入納糧草，如願要上京請領見錢，即便依天聖元年五月改法敕命，填鑿省降交引收附，給付客人，賫執上京榷貨務請領見錢。若或願於川界請領鐵錢，即依未改法已前入中糧草支還體例，錢數依秦州入中例出給交抄，於四川益州或嘉、邛等州請領鐵錢及交子使用。如入納糧草及得三年已上支遣，即便住納。仍委陝府、益州轉運司相度經久事理申奏。從之。是年秋，三司言：益州路轉運司奏，秦州客人入納糧草，乞下秦州權住入中。省司欲乞依環、慶等州例，限至二月終權住入便秦州交抄。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二〇 〔天聖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詔：同詳定計置司樞密院副使張士遜、參知政事呂夷簡、魯宗道各罰一月俸，樞密直學士劉筠已下各罰銅三十斤。前三司使、右諫議大夫李諮落樞密直學士，依舊知洪州。侍講學士孫奭以下及干繫官吏等並特放。三司勾覆官勾獻依法決刺配沙門島。並爲改更茶法，計置糧草前後數目不同，事理失當，致貨利不行故也。

又 〔天聖四年〕七月，西上閤門使、知雄州張昭遠言：請下轉運司，每至年終，將四榷場入中到見錢、銀、布、羊畜數目委官磨勘。中書言：先朝創置榷場，非獨利於貨易，實欲南北往來，但無猜阻，乃綏懷遠俗之意也。今若逐年磨勘，恐乖事宜。帝曰：昭遠之奏，不可行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二〇至二二 〔天聖四年〕十月，三司言：準敕定奪陝府西轉運使王博文等奏：沿邊州軍客旅入納見錢請領解鹽，每席元納錢二貫六百四十文足，別貼納錢一貫文足，共三貫六百四十文足。自後雖量減錢數，今體量得客旅亦爲錢數高重，盤算不著，少有入

納糧草。況解州兩池鹽若不破官錢，欲乞下陝西轉運司相度沿邊州軍，以近及遠，各於地里上定奪，每蓆量減錢數，許客人入納糧草請領解鹽，所貴邊上存得博糴入中錢帛，別作支用。又逐州並在邊遠，客旅爲價高，少有入納糧草。數內環州、保安、鎮戎軍三處並是極邊，其鎮戎軍比環州、保安軍道路稍得平穩，是以乞將環州、保安軍道路嶮惡處量減價。若依今來減定逐年鹽價，必甚有客入中。三司相度，欲依所奏施行，其入中南鹽，即不得一例減落價錢。從之。環州去解州千一百二十五里，先已每蓆上減錢二百文，今欲更減錢百文足；鎮戎軍去解州千一百三十里，先已每蓆上減錢百四十文，今欲更減百六十文。已上二處係極邊州軍已經減落去處，今欲更減前項價例。保安軍係極邊，元未經減落，去解州千一百七十里，比環州地里遠近、坡谷嶮阻頗同，今欲依環州例，於每蓆上量減錢四百四十文足。慶州去環州百八十五里，去解州九百三十里；渭州去鎮戎軍百四十里，去解州九百九十里；原州去鎮戎軍百七十里，去解州九百六十里；延州去保安軍百五十里，去解州九百九十里。已上四處係沿邊州軍未經減落處，今欲於每蓆上各量減錢二百四十文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二二　〔天聖四年〕十一月，三司言：據榷貨務申，準敕命，陝西州軍支給客人交到茶貨，每十千特添一千。乞依乾興元年勅支給茶貨，仍不加擡。從之。

又　〔天聖〕五年五月，三司言：欲將自來入便準備糴買糧草錢加饒支還則例，令河北、河東、陝西軍監依例便將此見錢、交引，直於在京榷貨務依入納見錢筭買加饒則例，翻換交引文字，往指射去處請領。忻州、憲州、嵐州、石州、寧化軍、岢嵐軍、火山軍、保德軍八處，每十千加支三百，每貫上到京剋下潤官錢五分；汾州、交城監、平定軍三處，每十千加支二百，每貫上到京剋下潤官錢五文；晉州、絳州、慈州、隰州、澤州、潞州、遼州、威勝軍八處，每十千加支百文，免剋潤官錢。

又　〔天聖〕六年十月，三司言：望許客人中黃松材木，與茶鹽交引。從之。

又　〔天聖〕七年閏二月二日，太常博士張夏言：河北沿邊水災州軍便糴糧草，內三分香藥、象牙，請權給末鹽。詔付三司集議，遂請其三十千者於香藥、象牙內減五千，給以見錢。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二二至二七　〔天聖七年〕十二月，三司言：準傳宣：陝西沿邊今歲稍熟，入中斛斗糧草，累曾令將茶鹽折博入中，且留見錢在京，只將茶鹽招客入中。如少人入中，即添饒茶、鹽些小潤人。省司看詳：元敕蓋爲陝西沿邊州軍地居山險，道路阻隘，所要糧草難以斡運，是以擘畫，依每斗束確的見賣價錢，許客人便糧草，給付客人交引，上京請領見錢。如恐客旅情願便換外處州軍見錢，或筭請茶貨、香藥、象牙、顆末鹽、白礬交引，亦取客人自便，將此見錢交引直於在京榷貨務，依入納見錢筭買加饒則例，招客納便見錢，準備諸雜支遣，即不得更作準備糴置糧草名目入便。其錢納赴軍資庫錢帛帳內管係，充備諸新支遣。令轉運司勘會每年合銷雜支見錢，除將諸色課利充備外，據的實所欠數預先拋降與逐州軍、監招客入便，依下項支還則例指射請領。候客旅執抄到京，各隨路分支請去處，取客穩便指射。所是合給交引內河東州軍依先降指揮，令逐州軍出給，仍依例印造書填給付外，其河北、陝西州軍即從省司依例給印，降付逐處書填入便。候客人齎抄到京，赴省投下，並令上供案正勾支還。如今後逐州、軍、監所要糴置糧草見錢，即依元降編敕，委自知州軍、同判酌量一年合銷錢數，下撥狀於軍資庫支撥，便據請到錢數月日，並於本月糧草帳內正行收附。從之。河北沿邊凡十四州軍寨支納見錢，依等第加饒則例支還，更不剋納頭底潤官錢，到京於在京榷貨務一文支還一文見錢。定州、廣信軍、保州、北平寨四處，每十千加支七百；安肅軍、真定府二處，每十千加支六百；雄州、莫州、瀛州、順安軍、保定軍五處，每十千加支七百；乾寧軍、霸州、信安軍三處，每十千加支三百。陝西沿邊凡十一州軍入納見錢，依等第加饒則例支還，更不剋納頭底潤官錢，到京於榷貨務一文支還一文見錢。環州一處，每十千加支一千；慶州、延州、渭州、保安軍、鎮戎軍五處，每十千加支七百；鄜州、原州、儀州三處，每十千加支五百；涇州、邠州二處，每十千加支三百。河東州、軍、監入納見錢，每十千依等第加饒則例翻換，支還在京及京東、京西向南州軍見錢。并州每十千加支三百，代州每十千加支四百，二處每貫上到京剋下潤官錢五文，依除外翻換支給京東西向南州軍見錢。麟、府州依舊例，每十千加支七百，更不剋納頭底錢，並支在京榷貨務見錢，或情願筭請細絹疋段絲綿等，並依見賣實直價例支還，即不樁定錢數筭請。如恐客旅情願便換外處州軍見錢，或筭請茶貨、香藥、象牙、顆末鹽、白

礬交引，亦取穩便，翻換交引文字，往指射去處請領。若客人於本處中納糧草時願要茶貨，即於抄前批鑿，候到京，每價錢十千上更特添錢一千，兼許客旅齎逐州軍入納糧草文鈔，直於解州算請鹽貨。自來依此施行，已著倫序。況緣陝西沿邊州軍糧草最處大事，省司不敢遽行改更，慮恐客旅疑惑，不赴邊上中納糧草，別致闕悞。今具從初擘畫入便支還敕命，及榷貨務并解州天聖六年一年支過見錢、茶鹽諸般交引錢數，開坐進呈。詔依元降指揮施行。

天聖元年五月敕：定奪所奏，陝西沿邊州軍，許客津般糧草赴倉場入納，乃以逐月逐旬每斗束確的見賣價錢紐計貫百，等第加饒，給付交引，到京一文支還一文見錢。如情願便換外處州軍見錢，或算請茶貨、香藥、象牙、顆末鹽、白礬交引，亦取客人穩便，於在京榷貨務依入納見錢算買加饒則例，翻換交引文字，往指射去處請。又八月敕：陝西沿邊州軍道路窄狹峻惡，即不同河北州軍水路地平，易爲般輦，令別定逐處入便糧草添饒錢數則例，令本路轉運司依此則例招誘客旅，津般夏秋色并隔新糧草赴倉場入納。環州一處，每十千支十二千六百；慶州一處，每十千支十二千二百；延、渭州、保安、鎮戎軍四處，每十千支十二千；鄜、原、儀州三處，每十千支十一千五百；涇、邠州二處，每十千支十一千。又四年八月敕：陝西便糴糧草，客人不願請領見錢，情願要請茶交引者，仰逐州軍於交引收附前面書寫，候到京，依入納見錢體例支還茶貨，每十千上特與添錢一千。又在京榷貨務及解州天聖六年正月一日至十二月終，支過陝西沿邊州軍便糴糧草見錢、茶鹽諸般交引錢二百四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七貫二十六文，折納茶稅錢九十三萬一千五百七貫九百九十二文。客人於在京榷貨務請過見錢百五十四萬四千八百十九貫三十四文，客人於在京榷貨務翻換請外州軍見錢并茶鹽交引及直於解州請領鹽貨七十四萬七千四百六十三貫四百文，客人於榷貨務翻換算請過交引并折納茶稅十六萬七千二百八十五貫七百文，茶交引三十萬七千四百七十五貫文，末鹽交引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貫七百文，顆鹽交引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五貫二百文，便換外州軍見錢六萬六千六百四十八貫八百文，充折茶稅錢五十萬二千六百五十七貫一百文，客人於榷貨務算請茶交引四十八萬八千五百十七貫二百文，陝西沿邊州軍客人情願算請茶交引萬四千一百三十九貫九百文，客人納下糧草，給到本州三月後來文抄，支給茶交引二十九萬四千六百九十八貫五百三十四文，客人直於解州算請過鹽七萬四千六百七十六席。三月，詔：秦州據每年合要酒米麴麥，並許客旅入中，依自來本州入中軍糧白米小麥例紐算，每交入納石斗錢數貫百，支與川界嘉、邛等州軍請見錢鐵錢。如或客旅願要算請解鹽，即依近敕每斤作十八文足支還。【略】十一月，三司言：準六年九月敕：許客旅於在京入中大豆三十萬碩，粟二十萬碩，已入中到大豆二十七萬七千餘碩，粟萬五千餘碩。後來爲粟豆價高，指揮住納。今秋豆粟價賤，勘會馬料粟豆見在數無多，欲於在京折中倉許客入中大豆三十萬碩，粟二十萬碩，一依舊例，除依時估價例，每斗上添饒錢十文紐算價錢。每一百貫爲則，內七十貫算請解州顆鹽，即依在京入納見錢體例，每七百文支一貫文引；三十貫支向南州軍末鹽，即鹽上更不減價，亦無加擡。所有上件末鹽三十貫文，更於榷貨務貼納見錢三十貫文，亦依本務納見錢體例，每貫上加擡錢八十文，共六十二貫四百文，給向南末鹽交引。仰折中倉招誘客人入納新好斛斗，書填客人姓名、斛斗數目、時旬價例并添饒錢數、附帳月分，出給合同收附開抄。內一本倉抄給付客人，令具狀聲說乞支物色名目去處，赴省投下；餘一本收附開狀，逐日上曆，具狀繳連實封，於三司開拆司投下，發斛斗司收領，依條限行遣，送勾院支還。如此關防，必不致虛僞，仍與充在京榷貨務課例。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二七至二八 景祐三年五月十四日，詳定茶法所言：檢詳天聖元年舊制，商人皆自東京榷貨務納錢，買荊南海州榷貨務茶，每價錢百貫聽納實錢八十貫；如就本州榷貨務納錢者，每八十貫文增七貫，則荊南、海州茶貨顯是人所願買。昨自天聖四年，許令陝西路將糧草價錢交抄直從本處批書，往彼算買，遂致東京榷貨務更無見錢入納，隳墜舊法。今請舉行天聖舊制，却令在京輸納見錢，仍比天聖元年價量減數貫，以利商旅。其陝西商人入中糧草，並勒執抄赴京請領見錢，如願算請茶貨、香藥之類，及換外州軍見錢不等，並聽商人從便，毋得更於抄內批畫去所。並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二八 〔景祐三年〕十月十九日，詳定茶法所言：客旅自改新法，未納見錢算請茶貨。乞下逐處，每舊交引百貫，令客人別買新例交引一百貫三說抄，算請香藥、象牙，下榷貨務置簿拘管，供申三司。每百貫別買新例香藥、象牙五十貫，限半年算買了絕。從之。

又（景祐）四年正月九日，命侍御史知雜姚仲孫同定茶法。詳定茶法所乞指揮榷貨務曉示客旅，今後對買茶貨，每百貫爲則，内六十貫見錢，四十貫許將金銀折納。鋪户、客人對買新例茶貨、香藥、象牙，今後並於元買分數内各減二分。其已對買、未對買茶，内五分錢香藥、象牙、茶貨，限半年算買者，各展限三月送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二九（慶曆）八年十二月，詔三司：河北沿邊州軍客人入糧草改行四説之法，每以一百千爲率，在京支見錢二十千，香藥、象牙十五千，在外支鹽十五千，茶四十千。初，權發遣三司鹽鐵判官董沔言：竊以今之天下，端拱、淳化之天下，今之稅賦不加耗於前。方端拱、淳化之時，神宗北伐燕薊，西討靈夏，以至真宗朝，二虜未和，用兵數十年，然猶帑藏充實，人民富庶。何以致其然哉？行三説入中之法爾。自西人擾邊，國用不足，民力大匱，得非廢三説之法也！語曰：變而不如前，易而多所敗者，不可不復也。請依舊行三説，以救財用困乏之弊。於是下三司議，而舊法每百千支見錢三十千，香藥、象牙三十千，茶引四十千，至是加以向南末鹽爲四説而行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二九至三〇　皇祐三年二月，詔三司：河北沿邊州軍入中糧草，復行見錢之法。初，知定州韓琦及河北都轉運司皆言河北行四説、三説之法不便，下三司詳定新議。而乃言自慶曆八年，河北沿邊始廢見錢入中，而以茶、鹽、香藥、見錢作四説，近裏軍即依康定二年敕作三説，由是便糴州軍例增穀價，所給交抄皆是爲富室賤價收蓄，轉取厚利，以致米斗七百，甚者千錢。沿邊所入至少，而京帥償價倍多。自改法以來至皇祐二年，凡得穀二百二十八萬四千七百八十九碩，草五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九束，而給錢一百九十五萬六千五百三十五貫，茶、鹽、香藥一千二百九十五萬三千八百二十一貫。緣茶、鹽、香藥民所資有限，且以榷貨務見課較之，即歲費不過五百萬貫。民間既積壓不售，價日益損，而公私兩失之。其茶場交引舊法，賣百千者得錢六十五千，今止二十千；香一斤賣三千八百者，今止五六百；鹽一百八斤舊賣百千者，今止六十千。其利害灼然可見。請以河北沿邊州軍糧草從景祐三年敕，並以見錢入便，其茶、鹽、香藥亦許如舊法算買。朝廷既從其議，又以前用三説、四説，豪商大賈多蓄積以牟厚利，三司卒稽留爲姦，至是商旅賚抄至，更不用交引户保，直令榷貨務給錢，亦不關三司諸案，以絶其弊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一一至一二（天聖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翰林侍講學士、刑部侍郎孫奭等言：詳定到河北沿邊州軍寨便糴買糧草，支與香茶、見錢三色交引，委得久遠利便。其客旅於在京榷貨務入納錢物，算請茶貨，欲於入納寔錢内金銀、物帛上等第即與加饒。所有十三山場算請茶貨，欲更不貼射，依舊於在京榷貨務及本處入納錢物算射。及十三山場買茶，每年朝廷差使臣於山場秤盤，欲今後只委制置司鄰近差官。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一二（天聖四年八月）是月，三司言：河北、陝西等路州軍客人入納糴買糧草交引，自前客人賫到文抄，赴省投下，翻換正勾文貼，元限十日點算行遣發放，伏緣日限數多，恐有住滯。今欲減定日限，前部限五日點勘行遣押印送勾院，即限兩日對勘書押發放。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一四至一五（天聖六年）十月，河北轉運司楊崡、王沿言：乞差諳會邊上糴便糧草清強官一員，赴沿邊州軍，專切往來提舉。從之。又言：沿邊州軍自六月後遭大雨，山河汎漲，淹溺人户田苗，已準近詔，除放秋税。并其餘乾寧安肅軍、深州及次邊州軍亦是水災，各差官員體量檢覆，以等第減放税物。當司勘會轄下州軍，即目逐處所管糧斛不多。竊睹近歲近裏州軍秋田，比常年豐熟，本司雖已依常平例下逐州軍置場收糴，緣闕見錢，近蒙自京支撥見錢三十萬與本司糴買糧草，約只得五十萬石已來。深慮過時，爲豪民兼并之家趁賤收糴，官中無可計置，須至擘劃，接此近裏州軍豐熟之際，除依常平例於沿邊并近裏州軍收糴入便外，更乞於沿流安利、天雄、永静軍、相、貝州及德州將陵、貝州歷亭縣共糴斛斗百萬石，選差官置場，招客入便。所有逐色每斗添饒錢數并支還客人行貨則例，乞下三司相度定支。省司勘會：乾興元年九月十五日敕：次遠、近裏州軍便糴斛斗，細色每斗添錢十五文，粗色十文，仍以百千爲色，依舊例分支香、茶、見錢三色，下項開坐。所準敕命，雄、霸、莫、順安、保定、信安等六州軍，昨經水災去處，拋定便糴，收糴斛斗，三分中校減二分，却於近裏沿御河、天雄軍等處便糴，收糴。其添饒、支還則例，欲依乾興元年九月敕施行：二十五千支向南閑慢州軍見錢，三千支茶交引，四十五千取客穩便

算射香藥、象牙。並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一七〔天聖七年十月〕六日，三司言：河北沿邊十四州、軍、寨合要添備糧草，已牒逐處告示客旅入便處，恐官吏不切究心，乞選差干事朝臣一員提舉。從之。

又〔天聖七年〕十一月三日，三司言：西京管界今年大熟，欲許客旅於彼處入納諸色斛斗，依市價每十貫七百文，令取便指射自京東、京西及向南州軍見錢。如願要香、茶及顆末鹽、白礬等交引，並聽。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一八〔天聖八年〕十月，三司言：河北西邊入便糧草，欲乞依去年例，每百貫內支三十五千見錢，二十五千香藥、象牙，四十千茶交引，所貴招誘入便，豐得近邊軍食。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〇〔至和元年〕十一月四日，判大名府賈昌朝言：勘會昨支給內帑錢帛八十萬下河北都轉運司，分諸州軍趁時收糴軍糧，內大名府收糴夏麥外，錢數全少。乞大名府權許客人入便斛斗三五十萬，準備緩急支遣。詔下三司，令入便五十萬碩，別行椿管。

又〔至和元年十一月〕五日，〔賈〕昌朝又言：勘會河北沿邊諸州軍入便斛斗，乞下都轉運司趁此豐稔，令逐州軍依數入便。詔三司，令入便人糧三百萬，馬料一百二十萬碩。

又〔至和〕二年十一月二日，臣僚上言：河北收糴入便，夾帶粗潤斛斗在內。欲乞今後委是堪好封樣一斗赴轉運司看驗，所貴激勸官吏，各務用心便糴軍儲。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一至二三〔熙寧三年〕八月十三日，權三司使吳充言：三路屯聚士馬費用不貲，河北沿邊歲於榷貨務給緡錢二三百萬，以供便糴，非汎應付不在其數。陝西近年出左藏庫及內帑銀錢、紬絹數百萬計，河東歲支上京交鈔不少，當無事之時，常若不足。乞自明年歲減江淮漕米二百萬石，委發運司於東南六路變易輕貨二百萬緡，五年外漕米如舊。所得無慮緡錢千萬，轉致三路封樁，寬爲期限，與民變轉見錢。兼令商人入粟，優給物貨，委提點刑獄司主管。仍以三司封樁平糴備邊錢斛爲目，三司歲遣官三兩員點檢催促。詔三司度可否。三司請如充議。從之，仍詔止撥往河東、陝西要便州軍樁管，依常平新法，量穀貴賤糴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三至二四〔熙寧〕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詔三司於永興、秦鳳等兩路每年封樁解鹽錢內，借鈔計百萬緡，付秦鳳等路轉運司計置熙河糧草。仍許詳酌邊儲，隨緩急處增損三司所定鈔價錢。二十七日，詔涇原路年例外，益以鹽鈔錢二十萬緡，付經略司市糧草封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九〔元豐元年二月〕二十五日，河東都轉運司陳安石言：年穀屢登，合廣計置，乞於河北權住糴見錢京鈔內支三十萬緡市糧草，以備朝廷緩急移用。如積久，令轉運司依常平兌換。詔給鈔十五萬緡，餘從之。

又〔元豐元年〕八月四日，詔撥提舉河北糴便司錢鈔十萬緡，應付河北路轉運司秋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三〇〔元豐元年八月〕五日，詔三司借明年解鹽鈔五十萬緡，付陝西路都轉運司市糧草。

又〔元豐元年〕九月十一日，三司言：河東都轉運司乞續支京鈔見錢三十萬緡計置軍儲。今欲依糴買封樁糧草例，於末鹽錢內支錢一十萬緡，換作本路交引收附，與轉運司計置極邊糧草，卻以末鹽錢撥歸省司。從之。

又〔元豐元年九月〕十五日，環慶等路計議措置邊防徐禧言：陝西路至並邊豐稔，乞錢百萬緡分借逐路經略司計置，令轉運司續還。詔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司撥錢五十萬緡，付經略司市糧草封樁，仍令三司支解鹽鈔五十萬緡，付陝西路轉運司市糧草。

又〔元豐〕三年六月十二日，三司言：河北糴便糧草鈔價，本以見錢法一等給還，後別立草料錢，以銀、紬絹及茶本錢折，商人無利，遂增草料虛錢。雖以銀紬絹估直，又令算請香茶，權罷給銀，亦入納未至通行。至於人糧交引，品搭分數，抑勒入納。昨薛向乞用見錢法糴買，當時三司以錢不給，又即如舊。今勘會紬絹本非河北、京東商人所須，交引鋪以賤價取之，坐獲厚利，若不申明，恐牽制人糧，例增虛錢，寖害邊計。乞並依人糧例入納出鈔，更不許擡價錢。市易務下界亦依人糧鈔法給還。若關見錢，三司應付，其已前鈔自依舊法。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三三〔元豐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詔：陝西都轉運司已收司農寺錢二百萬緡、內藏庫銀三十萬兩、鹽鈔二百萬緡，可均給諸路。鄜延、環慶、涇原路委轉運司，秦鳳路委都轉運司，熙

河路委經略司，乘夏熟於沿邊市糴軍糧封樁，以須軍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三七　〔元豐七年〕八月五日，河東經略司吕惠卿言：河外沿邊秋稼登稔，可市糧草，依將來官糴價與轉運司易錢鈔，及令内地支移民户出腳直，以便公私。乞先給錢三十萬緡，在京椿管，許以償本司糴買鈔，撥本司舊封樁芻糧爲年計，以所糴買封樁，歲終以聞。從之，支末鹽錢三十萬緡。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三八　〔元豐七年〕十月一日，詔支末鹽錢鈔三十萬緡，付河東轉運司市糧草。

又　〔元豐七年十月〕三日，同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馬申言：糴買全在冬春之交，乞十月後印結次年鹽鈔，限正月至本路。下户部，户部乞依秦鳳等路，吏部差使臣於正月下旬押赴經略司，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三八至三九　〔元豐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河東經略使吕惠卿言：近支末鹽錢三十萬緡付本路糴買，復準户部符，給銀錢、紬絹鈔，入中不行。乞於在京椿管見錢，從本司出鈔糴買，或令人入便。其户部鈔見在本司。河東轉運副使孫覺言：本司科秋稅糧草，經略司令民折納錢，如朝旨許經略司以支移糧草折納，即乞令經略司一面管認，應副本司支移年計糧草。詔並依所請，已出鈔令户部收毀，其經略司折納轉運司支移年計糧草，本司依數管認應付，餘令轉運司計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三九　哲宗元祐元年正月十四日，户部言：河東路轉運司支給優賞，致闕糴本。詔特支末鹽鈔一十萬緡。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　紹聖元年八月二日，詔榷貨務支末鹽錢四十萬貫，令户部給降解鹽引，付陝西路轉運司，乘今夏豐熟收糴。又支末鹽錢、京鈔四十萬貫，付河東轉運司收糴，以其半作朝廷封樁，餘充轉運司年計。

又　〔紹聖元年八月〕十七日，三省言：河北糴便司所管州軍收貯糧草，除帥府纔及五年外，餘止收糴三年，所積數少，無以爲備。詔令户部依舊條逐年兩次給降交鈔共二百萬貫，仍自今年爲始，付提舉糴便司，分給州軍，乘時廣行糴買，候鎮、定、瀛州及十年、餘州及七年之蓄，即依元祐七年二月一日指揮。

又　〔紹聖元年〕九月十三日，三省言：河東路今秋豐稔，沿邊州軍五年之蓄當以時計置。詔令户部支末鹽錢五十萬貫，依例對撥，印給京鈔，付河東轉運司沿邊豐熟州軍糴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二　〔紹聖四年九月〕五日，三省言：陝西路沿邊州軍秋田收成，慮闕糴本。詔於元豐庫支封樁錢四百萬緡，令户部依例印給解鹽引，付陝西轉運司，下諸路乘時糴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八　〔宣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詔：泛給香藥鈔并告勅、補牒、度牒、師號、紫衣共二百萬貫，付河北糴便司廣行收糴，以備儲蓄。全在州軍叶力，乘時計置，迺無闕事。仰提舉官陳邁候將來依條限住糴日，比較逐州軍知，通及所委糴官首先糴買了足，或收糴數多，保明聞奏：當議重行旌賞。或弛慢不切用心，收糴數少，即重行責罰。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〇　〔宣和〕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詔：天時佑順，年穀向登，當廣爲儲積。蔡河撥發司、淮南轉運司可各支降糴本一百萬貫，逐司於榷貨務椿留見錢四十萬貫，給降度牒、紫衣、師號二十萬貫，於宣和庫支降新法鈔四十萬貫，就豐熟處和糴小麥、馬料。以十分爲率，七分小麥，三分馬料，江西、湖南、淮南、兩浙路分預降糴本五十萬貫，逐司各給降度牒、紫衣、師號二十萬貫，於宣和庫椿留見錢并支降新法鈔各三十萬貫，候將來秋成，於豐熟處和糴粳米，計置起發。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一　〔宣和七年〕十二月六日，兩浙轉運副使程昌寓言：本路收買除見錢外，有拋降度牒、香藥、文鈔，召人中買，與見錢收買不同。乞自今後諸路應用度牒、文鈔糴買，並不得收分文頭子、市例等錢。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二　〔靖康元年五月〕十九日，河北、河東路安撫司言：朝廷近興復陝西解鹽鈔，河北糧草鈔，已令榷貨務過數裝給鈔本，遇客人投錢，即時支給，所有未降新鈔已前逐路給降過糴本見錢公據文鈔，亦乞措置支還商賈，以示大信。詔未支見錢公據文鈔，令榷貨務支還。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二八　〔紹興〕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宰執進呈殿中侍御史林大鼐言：恭維陛下惠養元元，如護赤子，蠲減之詔，無時不下，誠堯舜用心，而寬惠猶有未被者，守令之罪也。賦於民者不踰

祖宗之舊，不得已而敷之，則有降本錢焉。比糴馬穀，則以香引錢爲糴本。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三五 隆興元年七月二十五日，户部言：内外不住添屯軍馬，合用糧斛比舊增廣，萬數浩瀚，今來秋成不遠，理宜措置收糴添助支用，今且以每石作二貫文，除湖北京西路就用去處已降本錢外，欲科降去年和糴米支使不盡本錢，並支降度牒、見錢關子等，令逐路轉運司拘收，照應市價低賤去處，依時價盡本通融收糴好米。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三六 〔隆興元年〕九月十四日，户部言：今年兩浙州軍田畝災傷數多，所用糧斛浩瀚。又有淮南添屯大軍，用度增廣，江西累歲豐熟，米價低平，乞收糴米一百萬石，以備支使，合用本錢並起綱水腳縻費錢，共約計二百萬貫，于左藏西庫樁管銀内支降四十萬兩，並下禮部給降空名度牒八百道，榷貨務印造三合同見錢關子三十五萬貫，差樞密院使臣五員管押前去，專委本路沿流州軍守臣置場和糴【略】。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四至四五 〔乾道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詔：户部給降茶鹽鈔引五十萬貫，付湖廣總領所，量州軍事力均撥，招誘客人請買，置場糴米。其糴到米，專委守臣認數樁管。其約束事件，令户部檢坐前後指揮行下。以監行在省倉下界、兼監户部和糴場鄭人傑言：年來豐熟，米價低平，荊南、襄陽、郢州之米每碩不過一千，所出亦多。荊南、沙市、鄂州管下舟車輻輳，米價亦不過兩千，諸州皆有倉廒，可以盛貯。欲望朝廷措置，拋降鹽鈔下荊門軍、鄂州、荊南、襄陽等處，曉諭客人承買。彼得以徑去支請，此得以變易錢本，專委逐州通判置場收糴。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七 〔乾道三年〕十二月二日，詔：户部支降三合同關子一十萬貫，應副湖廣總領所，量州軍事力均撥收糴。其已給降茶引二十五萬貫，仰本所相度，如委實變轉不行，即盡數繳納赴行在。從本路總領鍾世明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一 宋時市糴之名有三：和糴以見錢給之，博糴以他物給之，便糴則商賈以鈔引給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五 〔淳熙〕四年五月三日，户部言：朝廷每給降見錢、關子、末茶引、度牒、乳香，品搭錢銀，下江浙州軍和糴米斛，訪聞多不遵元降指揮置場和糴，却於民間科敷收糴，實爲騷擾，理合別行措置。今更不給降度牒、關引，欲改降新印會子，品搭錢銀，支降本錢一百二十五萬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七之一〇 〔宣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發運司言：江西、湖南、北、兩浙西路新用敕告、香藥鈔均糴斛斗，已准指揮，權暫和雇舟船般運。合要管押人自合依前後所降處分召募起發外，相度欲乞從吏、刑部每路各更差小使臣并副尉、校尉一十人，發遣赴逐路，相兼差押綱運。從之。

又 〔宣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發運副使吕淙言：准給降香藥鈔、告敕計一百萬貫，分糴斛斗應副般轉。乞令逐路據已糴米，那借係省官錢雇船起發。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三六 宋太宗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許商人輸粟，優其價，令執券抵江、淮，給其茶鹽。每一百萬石爲一界。禄仕之家及形勢户，不得輒入粟。尋以歲旱中止。淳化二年，改折博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二《榷貨務》 榷貨務，舊在延康坊，後徙太平坊，掌受商人便錢給券及入中茶鹽出賣香藥象貨之類，以朝官、諸司使副、内侍三人監。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三 大中祥符二年正月，詔：許販茶客於榷貨務投狀，具言有若干交引在某場欲往請，合納税錢，上簿拘轄，令三五人連狀委保。又召交引鋪户充保，給公憑付客。支訖，本場徑具數入遞，關報本務。立限半年送納税錢，限滿不至，於元保人處理納。候客齎到腳地公引，合箅一路税錢數同，即勾簿毁公憑。

又 〔大中祥符〕六年七月，詔：交引鋪户，榷貨務給與印曆，逐名抄上客鈔，紐箅交引請錢。以三五名爲一保，具物産抵當，每鋪户據名具申三司。開封府取責門鋪曉示客人，許令下鈔貼箅，牙保人須得引客於王名鋪内下鈔，不得邀滯。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四《榷貨務》 〔大中祥符七年五月〕十九日，詔：應假香、回紇香、黑錫白蠟、私下便錢，令京城門商税院緝逐告捉，榷貨務不須巡捕。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五至二六 〔建炎〕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詔：客人願於行在送納見錢，或用金銀箅請鈔引者聽。仍令提領

司措置受納，限日下給公據或合同遞榜前去。令杭州本場候到，日下箅給鈔引。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六 紹興元年八月五日，詔以榷貨務、都茶場自建炎四年五月十五日至紹興元年七月三日終，收到茶、鹽、香錢六百八萬九千餘貫，左、右司官吏各轉二官。左司員外郎林平之已離任，與減二年磨勘。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二八 〔宣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臣僚言：和糴，天下良法，奉行之吏縱吏爲姦，不即支價，或彊抑配，輒虧其直。如度牒一道，官價二百千，抑配民間，僅不得三之一。香藥鈔，每歲降撥動以數百萬計，準折價錢支與人户，而所請實無幾。良民鬻田破産，恬不知恤。京畿自祖宗時，和糴之法不行，近年緣漕臣申請，意欲希進，自是一例搔擾，與諸路無異。訪聞夏、秋稅賦巧立名目，非法折變。如絹一匹，折納錢若干，錢又折麥若干，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又倍於錢，殆與白著無異。前日東北諸郡寇盜蜂起，劫掠居民，蓋監司官吏有以致之。欲降睿旨，諸路和糴別行措置，無令抑配準折，免致民間虛折市價；并夏、秋稅賦止依常制輸納本色，不得非法折變，暗增數目。并許人户越訴，嚴立法禁，監司重行貶責。仍委逐路提刑司覺察，密行聞奏。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六〇 〔政和三年〕十月一日，尚書省言：訪聞諸色人多將京城内私下寄附錢物、會子之類出城，及於外處行使，有害鈔法。詔寄附錢、會子輒出新城外行用者徒二年，許人告，賞錢以會子所會、錢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四之六 〔熙寧〕六年六月十一日，秦鳳路經略使張詵言：准詔打量官員職田及空閑地，得三千餘頃。詔並招置弓箭手，内職田仍依例支鹽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九 〔元豐元年〕二月七日，詔給鹽鈔三十萬緡，付群牧司買馬。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三〇 〔隆興〕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湖北京西路制置使虞允文言：被旨收買戰馬，承朝廷支降茶引十萬貫，度牒三百道。緣本路總領所茶引前後請降數目至多，見今發泄不行，望改給淮鈔或乞併支度牒，庶幾易爲變賣。詔於已降茶引十萬貫内，將一半紐計，改降庶牒一百六十道，差小使臣一員管押前去交付。其餘一半茶引，令本司多方招誘出賣，專充應副買馬支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九之三一 光堯皇帝建炎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宰臣李綱言：帥府、要郡、次要郡，乞朝廷給降度牒、紫衣、師號、鹽鈔之屬，及勸誘民户，命之以官，使出財助軍。帥府常有三年之積，要郡常有二年之積，次要郡常有一年之積。各修城池樓櫓，務令堅險；繕治器用并防城之具，並令足備。瀕水州郡，創造戰船，餘州創造戰車，常切訓習。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七至八 〔紹興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宰臣吕頤浩等進呈權知三省、樞密院前往洪州分掌事件：【略】一、户部諸路錢米物帛等，已有指揮分定路分應副，仍令榷貨務都茶場作料次，每次印造東南鹽鈔五十萬貫、茶引一十萬貫。榷貨務都茶場量那官吏前去出賣，應副經費支用。仍先印鹽鈔五十萬貫隨行。一、禮部印造度牒，並聽行在降敕印造。【略】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九之一一 高宗建炎元年八月十四日，資政殿學士、知宣州吕好問言：朝廷見欲迎奉宗廟及元祐太后前往江寧府，宣州密邇，實爲屏翰。今欲相度修治城池，先於本州剗刷廂軍，拘收雜役，或不足，即下所隸諸縣量行僱夫使用。乞支降見錢十數萬貫兼鹽鈔、度牒等，仍下轉運司多方應副，庶幾製造守禦之物及雇夫錢物並從官給，不困民力。詔於真州措置司支撥鹽鈔五萬貫，餘依所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三之一五 嘉泰元年三月二十四日，臨安府言：浙江、龍山、西興、漁浦四渡通管船三十五隻，内轉運司一十九隻，本府所管一十六隻。日常津發民旅，依已降指揮，每人出備錢三十一文足，買牌上船過渡。除官員、軍兵、茶鹽鈔客、乞丐、僧道免出牌錢外，若有擔仗、轎馬，增折人數。其牌錢以十分爲率，將一分發納分隸兩司修船使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七之四三 〔崇寧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太府少卿吴黯等劄子：爲于闐國進奉人將到解鹽鈔支給見錢，乞應外蕃入貢人所過州縣，於法得與官私交易者，不得用鈔，并三路香藥、斛斗等鈔折博，令尚書省修條。從之。

藝文

宋・劉克莊《後村集》卷一二《詩・循梅路口》 鈔法如弓末愈張，可堪於此更求詳。只應新執牙籌者，拾得研桑肘後方。

宋・劉克莊《後村集》卷一八《詩話下》 初以鹽鈔僧牒糴軍儲，夏均父詩云：坐食今添幾支遁，煮鹽那得百弘羊。反本之論也。

度牒官告分部

論説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〇〇《刑賞門・錫賚・上哲宗論賜楊琰度牒蔡蹈》 臣伏睹近降聖旨指揮，以金明池修龍舟了畢，特支度牒十五道，賜供備庫副使楊琰者。按琰本木工，止緣技巧，馴致使名，禄養豐厚，特有加賜，近代以來，以工巧被寵遇者，未有如琰比也。而琰之圖效，非有搴旗斬將之勞，而操規矩，執繩墨，以指揮庶工，正其責也。龍舟之役，其費不貲，朝廷不責其過多以傷太府之財，幸也，復以度牒賜之，未爲允當。且今度牒直金二百千，以十有五牒計之，凡三千緡，非不多矣。舉而授琰，曾不計校，甚亡謂也。若謂其功可賞耶？設或運機精思，殫盡奇巧，以窮耳目之玩，不過百工，何足多尚。朝廷賞之過厚，内外籍籍，不無議論。凡賞罰所以存勸沮也，賞當乎功，則天下勸而赴功者有之矣；罰當乎罪，則天下沮而遠罪者有之矣。今以一龍舟之勞，而命賞過厚，不知意果何在耶？若謂其勞，不可以不賞，則邊陲用命、國爾忘家之人，緩急不同。假令邊陲之士爲陛下臨危拒敵，而致其死，不知何以爲賜予？臣等竊聞諸路州郡，每有興修河渠水利、官府、祠廟等，於朝廷乞降度牒，不唯重惜，未即應副，而詰問勘當，十不得五，其重如此。而獨於賞琰不以爲意，何耶？臣等愚陋，欲望聖慈特賜裁減，天下幸甚。紹聖三年上，時爲監察御史。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二一《書十四・申省乞將修城造軍器度牒給降告敕狀》 勘會洪州城壁，自經兵火之後，本州闕乏，至今未曾修治。及城上合置備禦樓櫓、戰棚、防守器具等事，一切並無。緣本州係一路帥府去處，城壁最爲急務，不可廢弛。若不措置興修，及將闊遠去處裁減，不唯漸有摧倒，日後愈費工力，兼合用守禦人兵浩瀚，緩急必致誤事。本司除已一面委本州官檢計合裁減興修工料，及相度開具緊要受敵之處，欲隨宜建立戰棚、敵樓，計備防守器具外，已具申奏朝廷，乞下所屬，先次給降新法度牒二百道，變轉專充修城使用。及近准樞密院三月十三日劄子，仰依都督行府指揮，令本司措置招填本路闕額禁軍，緩急調發使喚。其合用軍器，令帥司一面措置造作，如有合行事件，條具申取朝廷指揮。本司尋條具合行事件數内一項：契勘帥司以前自造到軍器，昨係本司統制官祁超、丘贇等軍馬關借披帶使用。其逐項軍兵節次抽摘，赴都督府岳飛軍前，盡數將帶前去。本司器甲見今闕乏。今承朝廷指揮，合用軍器令帥司一面造作使用，如有合行事件條具申取朝廷指揮。本司見開坐名件行下諸州，令依應造作，所有合用錢物亦已具狀申朝廷，特降新法度牒二百道應副支用。候將來支絶日，再行申請。去後未奉回降。今據洪州申，備准四月二十六日都省劄子，具到和糴畫一内一項看詳，今來所乞權住給降新製度牒，應副其他官司專充糴本。四月二十七日奉聖旨，依本司契勘，所乞給降修城並打造軍器度牒，並係指準急要變轉支用，不可少闕。欲望朝廷特賜詳酌，如所乞前項度牒四百道，依近降指揮合權住給降，即乞逐急紐折價錢，給降官告及助教敕牒下本司應副，轉變支用，所貴不致闕誤。

宋・朱熹《晦庵集》卷一七《奏明州乞給降官會及本司乞再給官會度牒狀》 乞支降官會一百萬貫，下本州循環充本，雇備人船出海往潮廣豐熟州軍收糴米斛，准備賑糶、賑濟，或朝廷不欲支動經常之費，即乞支降空名度牒一千道，官告三千道，下本州轉變糴米。未蒙回降，申本司乞更賜敷奏。臣照對本路諸州今歲皆有旱傷，比去年大段不同，雖荷聖恩給降官會、度牒共三十萬，不足支遣，臣已具奏。乞再給一百七十萬貫，凑前作二百萬貫。如蒙朝廷應副，便可均給諸州。今又據明州所申，合行備録奏聞。伏望聖慈照臣前奏事理，早賜依數給降，仍乞就撥紹興府先蒙降到度牒一百道所換米二

萬石，及明州先蒙降到二十萬貫糴到米，並付本司均撥應副紹興府、明州糴濟及貸與食利人户興修水利，卻於二百萬貫内除豁其水利貸錢。向後豐年，卻令逐旋回納，實爲利便。須至奏聞者。

宋・王炎《雙溪類稿》卷二三《申宰執乞降度牒造甲劄子》 炎照對本州去年先准省劄打造鐵甲，日一副，續准省劄，小郡日打一副，大郡日打二副，本州遂日造二副。除已節次解發鐵甲赴内軍器庫交納，通計四百六十副訖。本州雖曾申乞截撥月樁錢，至今未蒙給降。會計上項已造鐵甲，長甲一副計鐵二十九貫文，鐵甲一副二十八貫五百六文，共用過錢一萬三千三百二貫四百六十五文，向後日以造甲二副爲限，又以二年爲期，則費用錢數又數倍於已用之數。切緣本州歲計窘乏，軍糧不足，而每月收糴起發錢多係酒稅趁辦，與他郡事體不同。事勢迫切，所以控告朝廷。前此具申，非不詳細，止蒙批送户部勘當。户部吝於歲計，恐有虧折，不肯遽從所請，緣此至今未蒙撥還。且本州本自闕乏，兩年應辦軍期買船造船，又兼打甲，皆係軍期非泛，支用浩瀚，目今委實不能支吾。欲乞朝廷徑行下截撥月樁錢應付支用。若朝廷或恐截撥月樁錢，於户部歲計有虧，欲望給降度牒三十道，令本州逐時變賣，挨那支遣，非特官吏事稍辦集免遭督責，民間亦獲稍甦。干冒鈞嚴，下情皇懼，俟命之至。

綜述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三《唐僖宗》 〔乾符五年〕黄巢引兵渡江，攻陷虔、吉、饒、信等州。【略】夏四月。【略】詔以東都軍儲不足，貸商旅富人錢穀以供數月之費，仍賜空名殿中侍御史告身五通，監察御史告身十通，有能出家財助國稍多者賜之。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八一《後晉高祖》 〔天福二年六月〕閩主又以空名堂牒使醫工陳究賣官於外。堂牒，即今人所謂省劄；空名者，未書所授人名，既賣之得錢而後書填，空，苦貢翻。專務聚斂，無有盈厭。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二《靖康中帙》 〔靖康元年十二月七日戊辰〕開封府折還百姓金銀度牒。尚書省劄子：吏部侍郎兼知開封府王某劄子：今契勘根括金銀充大金犒軍之物，已奉聖旨，許用茶鹽鈔片、官誥度牒給還。臣今擬數進呈，取進止。依劄子奏付開封府吏部王尚書：迪功郎六十貫，承信郎五千五百貫，承節郎七千貫，進武校尉三千貫，進義校尉一千六百貫，進武副尉一千二百貫，進義副尉八百貫，守闕尉副五百貫。度牒一百五十貫，師號三十貫。右榜使府已關牒吏部等處，候逐號降到一件告牒號，曉示齊鈔赴庫，自百姓客人爲始，仍以折納之數赴府庫，自陳錢數不多者，許同狀出榜，市易務張掛曉示。元送納金銀匹帛人户等，仰詳前項省劄，各宜知悉。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八《靖康中帙》 靖康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己未，《張叔夜家傳》一乞都關中權暫駐蹕襄陽府劄。【略】一乞給降度牒五百道，校尉、副尉帖各三百道，許依本價召人情願承買用，或承信、廸功郎告各一百道，給入中錢糧。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一《炎興下帙》 建炎元年五月一日庚寅，大赦天下：【略】昨緣軍興，官司於民間勸借財物，及靖康元年後來人户於所屬州縣獻助錢物，依靖康元年六月二日止指揮給降空名告勅計價，書填給還。比緣監州州縣申明，將未降上件指揮已前獻助之物不理數，今仰逐州長吏限十日將已降空名告勅道計前後實納之數計價，盡數書填給還訖以聞，如人數所納，前數未及，願帖納書值者聽，即不得抑勒，如違，許越訴，當議重行黜責。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五 〔天禧四年三月〕乙亥，以益、梓州路物價翔踴，命知制誥吕夷簡、引進副使曹儀乘傳賑卹之。夷簡等請：所至勞問官吏、將校，仍取繫囚，與長吏等原情從輕決遣。民願出穀救飢民者，元詔第加酬奬，望給空名告敕，付臣賫往。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七 〔康定元年六月甲申朔〕太子中允、權簽書涇原秦鳳經略安撫判官尹洙數上疏論兵事，請便殿召二府大臣議邊事，及講求開寶以前用兵故實，特出睿斷，以重邊計。又請減併栅壘，召募土軍，省騎士，增步卒，并請鬻爵爲土軍葺營房及所給物費。其鬻爵之法，凡入粟五百斛爲上爵，許以珠金爲婦女服飾，得與本部七品官接坐，犯笞罪及詿誤聽贖。入粟百斛爲下爵，許畜女使，以銀爲飲食器。非等第户減入粟之半。司封出空名爵牒，下諸州軍給之，願移賣者弗禁。鄉貢舉人、牙前、職

員、京百司補正名以上準下爵，士族勿拘此制。凡無爵僭有爵、下爵僭上爵，論如違制律，告者賞錢十萬，告畜女使或銀器者賞錢三萬，告服珠、金者賞錢十五萬，女使聽自便，銀器、珠、金没入官，婦人無子若夫、男子年十五以下，不許告。如此行之，不益賦於農畝，不重斂於富人，所取至輕，所致甚衆。鬻爵之地，除陝西、河東、河北、川峽、廣南外，計所入不減五百萬斛。每斛定輸錢三百，計一百五十萬緡。下三司使鄭戩與翰林學士丁度、知制誥葉清臣參議以聞。戩等奏曰：爲國者禮義不可不立，法度不可不行，風俗不可不純。今洙所言，是棄三者之益而困生民之本也，古設民爵以賞武功、賜耆艾，今則鬻爵以規貨財，其編户産薄者，或子孫驕靡，希一爵因至貧窘，使父母妻子罹凍飢之患，此禮義不立也。先王之域民也，貴賤有差，器服有别，今使下愚之民咸得僭上所爲，驅之忘本，欲不困窮，其可得乎。此法度不行也。游惰豪縱之徒，因輸財得僭服以踰憲防，卒致澆漓之弊，此風俗不純也。況賣官之令，已出權宜，然行之寖久，今更爲煩細，箕斂民財，書揭徼塞，使夷狄有輕中國之心。且先朝賜民爵不過公士，攝助教之名，非有階品。若三等之上户，皆受爵號，即牙前、弓手、散從官、手力之類，悉出孤貧浮客。又近以真珠折馬價，虧民已甚，若更設禁科，則悉爲棄物。今陝西所招馬軍安塞、清塞、拓邊，蕃落、飛塞、保節、廣鋭，步軍振武、神虎、保捷、定功、床子弩手，禁軍清邊弩手、捉生諸指揮，其募軍例物，人不過十餘千，募萬人，所費財十萬緡。陝西、河北營房，大率覆以茨苫，關右産材木，計一舍費五七千，萬人不過五七萬緡。以四海之富，亦未至用度屈蹙如此。況洙所募邊民不刺面，與官軍素服習不同。取編户膏血之資，置新軍烏合之衆，如與敵角，何異驅市人而戰哉。臣以謂未能制勝於閫外，適足斂怨於天下。況被邊之俗，熟户雜處，若廣募驍果，或參以奸細之人，則爲患不淺。洙之計策，未見所長。其議遂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〇　〔熙寧三年夏四月乙丑〕給度僧牒五百，付秦鳳路。經略使李師中言：制置招納蕃部及募敢死士，須金帛以備支費。三司乞賜銀絹各五千。上批：銀絹必不免科散坊郭户。乃以度僧牒賜之。

又　〔熙寧三年夏四月丁卯〕給度僧牒五百，付兩浙轉運司，分賜經水災及民田薄收州軍，召人納米或錢，賑濟饑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一　熙寧三年五月庚寅朔，知明州、衛尉卿王罕言：州濱大海，外接蕃界，城壁頹圮。比歲鄰郡薦饑多盜，而戍卒不滿二百。乞降度僧牒以完州城。詔止以役兵修築。先是，上謂執政曰：諸處奏罪人多逾城走逸，城亦不可不修。王安石對曰：南方修城恐非急，過費財用亦可惜，止令轉運司漸應副可也。故有是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三　〔熙寧三年秋七月辛卯〕上批：昨罷諸路賣度僧牒，本欲令商人併趨鄜延入錢，以助邊計。今鄜延所賣之餘，存者無幾。環慶地險土狹，財賦素號不充，方邊事未息，防秋是時，可賜度牒千付經略司，令依鄜延法召商人入錢封椿，以備支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五　〔熙寧三年九月庚戌〕詔三司除在京合支用金帛外，應西川四路上供金帛及四路賣度僧牒錢所變轉物，並截留陝西轉運司，令相度于永興或鳳翔府椿以備邊費，候見數可兑折，充將來起發往陝西銀絹之數。

又　〔熙寧三年九月丙辰〕涇原路安撫司言：本路熟户蕃部闕食，乞降度僧牒百。上批：賜五百道付陝西宣撫司，易見錢糴穀賑接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七　〔熙寧三年十一月癸巳〕陝西路都轉運使沈起言：涇原路熟户蕃部闕食，蒙給度僧牒五百賑濟，乞更賜五百以分濟鄜延、環慶、涇原、秦鳳四路。從之。二紀并書蠲陝西、蕃部貸糧。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九　〔熙寧四年春正月辛亥〕詔河東軍費不足，其令三司借内藏庫銀二十萬兩付本路，更不令商人入中見錢。又賜度僧牒鄜延路經略司二千道，河東轉運司三千道，以助邊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八　〔熙寧四年十二月〕賜河北轉運司度僧牒五百，紫衣、師號各二百五十，開修二股河上流，并修塞第五埽決口。尋命内侍押班李若愚、宫苑使帶御器械程昉同提舉。二人同提舉，據《會要》十二月二十三日事，《實録》無之，今增入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六　〔熙寧五年閏七月壬子〕賜荊湖北路度僧牒五百爲常平本錢。

又　〔熙寧五年閏七月〕乙卯，陝西路轉運司言，乞降度僧牒千，市糴邊儲。從之。仍令陝西常平司歲支錢十萬緡或糧十萬石，與轉運司助歲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〇　〔熙寧五年十一月〕甲子，詔賜廣南西路常平司度牒千爲糴本。

又〔熙寧五年十一月癸亥〕詔宣徽南院使、雄武軍留後、判渭州郭逵落宣徽南院使，知潞州，通判秦州、太常少卿馮潔己，管勾機宜文字、殿中丞蕭敦善，河南府鞏縣主簿張績，司理參軍張績，勘官光禄寺丞杜純並衝替，前知通遠軍王韶罰銅八斤。初，商人元瓘與韶以利交，後投韶効用。時有中書劄子，元瓘不得於市易司勾當。去年正月，韶託以瓘諳習商販，令管勾機宜。黄察因幹事入京投狀待漏院，乞瓘依舊勾當。未報，而韶赴闕，改瓘名仲通，令在本司變轉茶綵及雇女奴，與川交子五千緡并度牒置公用。仲通尅留六百餘千，逵知仲通違朝旨勾當，即捕仲通，令敦善、績訊鞫，得韶贓狀；又點檢官鈔歷不同，奏韶侵貸官錢，送仲通司理院，潔己監勘。仲通稱韶借智緣銀二百兩，并逮黄察治券馬錢，事連部將王君萬。韶申有緊切事，已遣君萬緣蕃勾當，候回日發遣。純奏韶託以邊事，侮玩制問，不肯發遣。會純遭父喪，改御史蔡確就劾，盡變其獄。遣確在七月戊子。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二〔熙寧六年二月〕己亥，詔荊湖北路提舉司，撥昨常平本度僧牒五百，與轉運司充軍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三〔熙寧六年三月庚午〕賜夔州路轉運司度僧牒五百，置市易於黔州，選本路見任或得替官一員專監，仍以知州或通判提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熙寧六年夏四月壬辰〕新知桂州沈起乞以邕州五十一溪洞丁排成保甲，遣官教閱。從之，仍給度僧牒三百。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熙寧六年八月庚寅〕新權發遣梓州路轉運使陳忱言：瀘州昨以夷賊擾邊，屯戍稍廣，配率飛輓，數州爲之騷然。乞計會熊本，以所賜夔路度僧牒二百於淯井監安夷、寧遠二寨募人入中糧斛，以備軍儲。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熙寧六年九月戊申〕淮南東路轉運司言：真、揚州民逐熟於泗州，見賑救。及兩浙提點刑獄司言：潤州旱甚，乞發省倉，或量給度僧牒及紫衣、師號敕，募人入粟，以備賑濟。詔各撥常平司糧三萬石，募饑民興修農田水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熙寧六年十二月〕丙子，給度僧牒二千付都提舉市易司，募人入錢爲秦鳳路轉運司糴本。

又〔熙寧六年十二月乙酉〕入内西頭供奉官黄懷仁昨修金明池御座龍船，乞賜度僧牒酬賞。詔三司賜錢十萬。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夏四月乙亥〕賜河北路常平司度僧牒千，募人入米賑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熙寧七年五月〕庚戌，上批：聞熙州通遠軍自熙寧六年二月以後，借見錢、鹽鈔、金銀、紬絹，度僧牒等與人，略計十七萬緡，今一年餘纔納七千緡，或失元借主名，勒保人均納。可令經略轉運司具析以聞。皆言無之，遂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熙寧七年六月癸酉〕詔賜涇原路經略司度僧牒五百，以備賑救。

又〔熙寧七年六月〕是月，廣州言：鳳凰見增城縣。西城縣民葛德，出私財修長樂堰，引水灌溉鄉户土田，授金州司士參軍，賜度僧牒十。此據本志增。

又〔熙寧七年七月戊申〕賜度僧牒二千五百，試監主簿、齋郎、州助教敕告、補牒總五十，賑貸涇原、環慶路漢蕃饑民，及爲永興路常平糴本。

又〔熙寧七年七月辛丑〕賜度僧牒五百，爲杭州市易本錢，又給二百賜河北西路轉運司市草。

又〔熙寧七年七月〕己亥，真定府路安撫司乞降度僧牒二百修城，及發諸縣夫五千，以二年浚壕。從之。

又〔熙寧七年七月庚申〕又賜秦鳳路都轉運司度僧牒二千，試監主簿、齋郎、州助教敕牒三百，變置糴本。

又〔熙寧七年七月辛酉〕樞密直學士、知定州薛向言：並邊教習卒伍，試閱義勇，保甲，必爲賞罰，使之勸向。今公使庫錢支費不足，無以充賞，而又募人伺察北邊機事，其所募人不畏誅戮者，以金帛誘之故也。今苟無以給其欲，則人莫敢赴。欲乞給錢三萬餘緡回易，以充其費。詔以度僧牒三百賜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熙寧七年八月〕甲午，侍御史知雜事張琥言：侯叔獻乞不閉汴口，創築橫隄，并置稍漥，修舊斗門，疏洩水勢還河。萬一深冬冰塞斗門，滀水衝溢新堰，大則都城可虞，小則沿汴居民被害，雖省二十萬物料，增置稍漥，所費亦不少。乞依舊閉塞汴口。不

報。又言：河北流民多往京西，雖已差官賑邮，乞多給度僧牒并空名官告，召人入粟救濟。詔司農寺所差官計會轉運司輟省倉穀賑濟，如闕少，即計所用空名、補牒、勅告、度牒具數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熙寧七年九月丙申朔〕賜右班殿直、同管勾修內司楊琰度牒三十，永不磨勘。琰本杭州木工，有巧思，宋用臣所領營造，琰必預其事，故得出入禁中。嘗命修慈塔，既成，自言貸修塔官司錢九千餘貫以集事，乞納出身宣劄，求賜空名敕告以償之。上令琰以支費歷赴中書及舊掌修塔庫、供備庫副使黎永德保明所貸數以聞，故賜之。其後，琰用營造勞遷官未嘗止也。朱史箴貼云：楊琰何嘗出入禁中，此言誣罔。己未，朝旨下逐官取會，並無照據，合刪。又刪琰後用營造遷官未嘗止，卻增上於用人，雖微者必盡其所長，賜予纖悉，各當其分，不容僥倖如此。新史悉依舊本。今從之。

又〔熙寧七年九月〕甲辰，涇原路安撫使王廣淵言：民饑流徙，而倉儲將闕，計一月所支凡四萬七千石。乞降度僧牒五百，借封樁粟盡行賑濟。上曰：涇原雖災傷，然不如廣淵所言之甚，豈有不問貧富一例賑濟之乎？遣太常博士劉定乘驛體量當賑濟事，馳驛以聞。十一月一日催定。

又〔熙寧七年九月己酉〕賜河東提刑司紫衣度僧牒千，計置錢糧，分給管下闕倉州軍。

又〔熙寧七年九月〕甲寅，上謂輔臣曰。【略】近降度僧牒三百，與定州安撫司充訓練義勇、保甲及募刺事人之費。其緣邊州軍宜並依定州例，量賜本錢出息，令鈎致北人之能知其國事者。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熙寧七年冬十月壬申〕中書言：諸州流民雖願歸業，緣河北賑濟糧數不多，欲令京西南、北路差去官詳累降指揮存邮，無令飢凍。如自願歸業者聽之。南、北路各賜度僧牒二百、州助教敕告各二十，以助賑濟。從之。墨本便於此日載遣裴昱賜韓琦等詔及琦答疏，誤也。朱本因之。今移入八年四月蕭禧去時。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熙寧七年十一月〕給度僧牒五百，付河東路轉運司修城。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九〔熙寧八年春正月壬子〕賜外都水監丞程昉度僧牒千，給濬汴河工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熙寧八年二月己卯〕將作監丞胡宗回言：河北東路倉務當修者四千六百楹，費緡錢九萬。詔澶州、北京置倉貯糧，澶州三百五十萬石，北京四百五十萬石，期二年修畢，賜度僧牒五百給其費。宗回，宿子也。十一月庚午宗回乞罷修倉，可考。

又〔熙寧八年二月己丑〕司農寺言：金州司士參軍葛德出私錢修水利，已除司士參軍，乞更酬奬。詔賜度僧牒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熙寧八年夏四月甲申〕賜度僧牒五百，治保州東南緣邊陸地爲水田。從河北緣邊安撫副使沈披請也。披又乞錢五萬緡，收息酬覘事人，詔賜萬緡。

又〔熙寧八年夏四月戊子〕司農寺言，提點京西南路刑獄張復禮定修許州鄧艾河不當，詔都水監丞劉璯相視以聞。又乞借度僧牒三千、紫衣敕千，許諸路衙前承買，酬折重難等第。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熙寧八年閏四月〕丁未，詔先帝潛邸漸營一寺，歲給度牒三百爲土木之費，候七年取旨罷給。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熙寧八年五月乙酉〕司農寺言：未行役法以前，衙前舊重難分數錢，雖已降度僧牒、紫衣敕及賣馬準折償之，大約十未還及二三，卒當用見錢給還。欲降指揮，許以在京市易務金銀物貨，及中外官司物之不妨用者，移那兌借。其常平積斛斗，亦許于闕乏時月準此支酬。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五〔熙寧八年六月戊戌〕賜都水監丞司度僧牒二百，市埽岸物料。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熙寧八年秋七月甲子〕江南西路轉運司言：虔州江水漲壞州城軍營，度修完用錢二萬三千五百餘緡，乞降度僧牒。詔於本路寬剩役錢內給之，令轉運副使李之純提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八〔熙寧八年九月辛巳〕上批：勘會今歲賣度僧牒數進呈。有司言：自嘉祐至治平，總十三年，給七萬八千餘道，死及事故，八萬六千餘人。自熙寧初至今八年，給八萬九千餘道，死及事故，六萬一百餘人。今歲正月止九月，給五千二百八十一道。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熙寧八年冬十月辛丑〕又出空名試將作監不理選限敕告、助教敕各十五，賜夔州路轉運司，募人入錢米於南川縣等以給邊。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熙寧八年十二月甲辰〕賜荊湖南路上供米十萬石，試監主簿、齋郎補牒，州助教敕，總十五道，以察訪蒲宗孟言本路被災傷爲甚，乞賑濟故也。

又〔熙寧八年十二月己酉〕又詔支廣南東路鑄錢監錢十萬緡，及進納齋郎助教等補牒爲錢五萬緡，應副西路轉運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熙寧九年春正月己卯〕定州安撫司言：蒙賜度僧牒三百，回易收息，以賞武藝兵士、保甲。乞更賜二百。從之。

又〔熙寧九年春正月壬午〕又詔修京城役兵、提轄部役使臣增給食錢總十二萬緡，恐三司常費外難辦，可出度僧牒千，分三年給賣以充用。此據《御集》乃正月二十八日事，今從《實録》。《御集》云：契勘見修京城合用役兵及提轄部役使臣，添支食錢一十二萬餘貫，若命三司支給，緣係常費之外，恐難出辦。可出給空名祠部一千道，作三年支給，依修清汴收買木植，仍付提轄所出賣，收錢充用。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熙寧九年冬十月乙巳〕河東轉運司言：晉州修城櫓，乞降度僧牒二百。詔止給一百，仍作二年限給之。

又〔熙寧九年冬十月丙午〕賜度僧牒千，付詔州岑水場買銅。又五百，付廣南東路轉運司買鉛錫。

又〔熙寧九年冬十月辛亥〕詔賜監主簿、齋郎、州助教告身補牒共爲錢十五萬緡，付廣南東路轉運司市糧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一月〕乙卯，出監主簿、助教告敕六十八，付廣南東路募人入貲，以助軍須。

又〔熙寧九年十二月辛卯〕東京西路轉運司乞發錢五十萬緡糴軍糧。詔賜坊場錢五萬緡，監主簿告、齋郎牒、州助教敕，總三十三，爲錢五萬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　〔熙寧十年十二月壬午〕給度僧牒一百三，賜福州船户，以其被募征安南，船有損壞故也。

又〔熙寧十年十二月〕癸卯，河北路體量安撫安燾言：乞河北兩路被水災户第四等以下放稅，及七分者望許赴常平倉借請糧，以口率爲差。又流民所至，當行賑救，宜許於常平、省倉或封樁糧借支，以度僧牒所兑米數撥還，如不足則勸誘力及之家出備，即毋得於數外掊斂。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元豐元年春正月戊辰〕賜度僧牒百，付京東路轉運司，撥還徐州築城、興置木岸等所借常平錢。

又〔元豐元年閏正月甲申〕賜度僧牒百，付河北東路轉運司買材木，應副大名府澶州修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　〔元豐元年三月己卯〕賜度僧牒五十，付京東西路轉運司市修橋木。

又〔元豐元年三月庚辰〕賜度僧牒五百，付三司兑撥上供錢五萬緡，償廣南西路經略司。

又〔元豐元年三月癸未〕廣南西路經略司乞以兩江峒丁團成指揮，權補人員部轄，及置馬社。乞降度僧牒五百，市戰馬千匹，分給峒丁。候教成可戰，以次令自買馬教習。詔峒丁止令習溪峒所長武藝，勿教馬戰，餘從之。

又〔元豐元年三月辛丑〕賜度僧牒二百，付河北轉運司，以市年計修河物料。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元豐元年五月壬午〕給太原府度僧牒二百，買軍器物料。

又〔元豐元年五月己丑〕賜度僧牒千，付涇原路安撫司鬻錢封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元豐元年六月丙午〕又詔權都大管勾巡護惠民河楊琰，令任滿日再任，賜度牒五十。琰自陳，以夏津縣決河故道爲大河，塞曹村決口，省人功物料錢百餘萬緡。又五埽退背減罷使臣五員，乞恩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　〔元豐元年八月丁巳〕賜度僧牒六百付都水監，分給開封府界提點及河北轉運司鬻賣，豫買修河物料，以其半市梢草還諸埽。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　〔元豐元年十一月乙亥〕賜度僧牒千，爲修完都城諸門瓦木工直之費，令三年印給。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元豐元年十二月丙午〕詔給州助教敕告五十，付陝西路都轉運司召人進納，買九將什物等物料，餘令轉運司應副，仍展限通作三年了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元豐二年春正月戊戌〕賜度僧牒百修明州城。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元豐二年三月〕癸酉，賜梓州

路轉運司度僧牒百，修遂、戎、瀘州城。

又〔元豐二年三月辛卯〕賜登州度僧牒百修城。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元豐二年六月庚子〕賜兩浙路度僧牒百五十，修高麗使亭館。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元豐二年七月庚辰〕賜廣西經略轉運司度僧牒二百，償商人中錢，餘給邕州修造之費。

又〔元豐二年八月丁巳〕賜三佛齊國群陁畢羅等銀水罐、交椅骨朵二對，銀洗羅一面，及賜僧紫衣二、師號度牒各一。初，群陁畢羅等乞私自買置。詔依注輦國例，特賜之。

又〔元豐二年八月丁未〕賜澶州度僧牒六百五十，償水利司錢。以嘗出監主簿、齋郎告牒募人入錢，而久無應募者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元豐二年十一月庚寅〕祠部言：元豐元年，出度僧牒九千三百六十，今年出七千九百四十二。上欲知二年之數，詔祠部以聞故也。

又〔元豐二年十一月壬辰〕賜度牒三百給廣州濬城濠。

又〔元豐二年十一月癸巳〕賜度僧牒三千給兗州修聖廟。

又〔元豐二年十二月丙辰〕出度僧牒二千，給景靈宮諸神御殿供帳之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元豐三年夏四月丙申〕詔：兩浙路減罷耆户長、壯丁、坊正，并撥還支酬，衙前、度牒等錢百二十餘萬緡，其變市金帛輸司農寺封椿。從都丞吴雍請也。

又〔元豐三年夏四月丁酉〕提點寺務司言：大相國寺僧居雖有六十餘院，一院或止有屋數間，簷廡相接，各有庖爨，常虞火患。乞東西各爲三院，召禪僧住持四院爲六院。從之。後又請分爲八院。賜度牒二百以給修繕之費。從之。

又〔元豐三年夏四月庚子〕賜江、淮發運司度牒三百，給真、楚、泗州修轉搬運倉河水牐之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六〔元豐三年秋七月丙寅〕知邕州、左藏庫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劉初乞借度僧牒二百收息，置公使器用，其本錢市金輸内藏庫。從之。朱本只於此月九日庚午特書以廣西撫都監劉初知邕州，兼本路鈐轄。按：墨本此月六日丁卯初知邕州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元豐三年閏九月壬辰〕詔給度僧牒千，造景靈宮諸神御殿什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元豐四年五月〕庚寅，廣南路經略安撫使司言：昨被旨賜錢六萬五千貫，許人請貸出息及往外州回易，以牟羨利，專備經撫夷賊。自後用錢興置邕州填乃等洞金坑，每年採買金三千兩上供。昨因軍興後人民貧乏，回易利息全少，金坑所出亦微細，每年支費反倍於往日，恐不免闕誤。欲乞特賜度僧牒五百，收錢添助爲本。詔止罷歲貢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元豐四年八月庚申〕高遵裕乞降空名敕告，宣劄、紫衣師號敕、度僧牒。詔更給敕告、宣頭、劄子八百五十，紫衣師號敕、度牒八百。

又〔元豐四年八月〕己卯，詔給度僧牒千買木，修景靈宮諸神御殿。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三〔元豐五年二月〕詔河東路提點刑獄、承議郎、集賢校理黄廉降一官。坐不按省本路諸司及朝廷所賜金帛數，言去歲出界所亡財用、軍器、兵夫不可勝計，增事張皇，奏乞降進納宣敕及令民納粟釋罪也。四年十月十二日，廉奏請云云。《廉行狀》，庭堅作，更當考詳增入。

又〔元豐五年二月丙辰〕詔給涇原路經略制置司空名諸司使至内殿崇班勅告百，東頭供奉官至三班奉職二百，三班借職至殿侍、軍大將劄子三百，度僧牒，紫衣師名勅百，三司銀器二萬兩，陝西買馬司馬千匹，其應給輜重、騾、橐駝，令致遠等務盡數起發。少府監鑄蕃部本族巡檢銅朱記，蕃部本族巡檢印，氈帳、錦袍、金銀帶應賜物並豫給。仍給兵幕千、槍五千、弓三千、箭二十萬。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七〔元豐五年六月〕辛酉，詔：自今紫衣師名，止令尚書祠部給牒，牒用綾紙；受紫衣師名者，納綾紙錢六百。是歲十月，優詔依度僧牒例用紙。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元豐五年秋七月〕乙酉，賜廣西轉運司度僧牒二千供軍興。

又〔元豐五年秋七月丁亥〕賜徐州度僧牒五十修城及官舍。從知州孫覺請也。

又〔元豐五年秋七月〕壬辰，賜河北東路提舉司度僧牒千，兑錢與黃河隄防司應副新河。

又〔元豐五年秋七月壬寅〕賜廣南西路轉運司度僧牒二千，糴宜、融州軍糧。

又〔元豐五年秋七月丁未〕賜南外都水監丞司度僧牒六千，備廣武上下埽。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元豐五年九月丁酉〕詔給度僧牒八百，付都水監應副原武、天臺、齊賈三埽物料。

又〔元豐五年九月〕己亥，措置河北糴便司言：准朝旨，於瀛、定二州修倉六所，先後給度僧牒千五百。其錢已盡用，乞更增給二千。詔給一千。六年，倉始成。本志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〇〔元豐五年冬十月壬申〕賜京西轉運司度僧牒二百，應副原武埽。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元豐六年二月辛亥〕給度僧牒二百，付三門白波輦運司，雇裝發歲計並積年未運官物。

又〔元豐六年二月〕己酉，詔給度僧牒千，修京城水門。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元豐六年五月〕丙戌，詔祠部具去歲給度僧牒，比元豐四年孰爲多少以聞。已而祠部以四年數比較，共多五千七百餘道。於是又詔：自今給度僧牒如過每年數目，即未得印給，先具以聞。

又〔元豐六年五月〕癸卯，賜度僧牒百四十修保大軍城。

又〔元豐六年六月丁未〕禮部言：祠部給度僧牒，准詔及遞年數即止。案元豐三年，六千三百九十六；四年，四千一百九十六；五年，九千八百九十七。今取酌中之數，欲以三年爲額。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元豐六年閏六月乙酉〕詔撥市易下界所納到市易欠錢六百萬緡與上界，仍更給度僧牒千，爲錢十三萬緡，以上界見闕本錢故也。

又〔元豐六年閏六月辛卯〕賜措置河北糴便司度僧牒三百，修北京東、西濟勝倉。六月十一日御批可考。

又〔元豐六年閏六月乙未〕賜開封府提點司度僧牒五百，市陽武等埽物料。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元豐六年八月〕庚辰，上批：聞有百姓朱六言：河北轉運使蹇周輔建議於河北借支元豐庫官錢修倉，卻於在京降度僧牒撥還。其管勾官先以牒賒賣與賈人湯七，而周輔子承務郎逢辰乃與湯七以官錢爲子本販易，令御史臺照會施行。先是，少府監修製官宋世隆攬載定州糴買糧草錢，輒移易自用，而逢辰復私貸錢於世隆，有旨送大理寺推勘。尋以獄官妨礙，移御史臺。及是，復有言逢辰貸度牒事者，故就令劾之。十月丁丑，翟思劾周輔二子，禁錮。癸巳，獨逢辰責，當考。自先是以下，朱本增入，新本削去。

又〔元豐六年八月〕丙戌，知荊南謝麟言：麟以七月十七日除荊南，代孫頎；八月七日，頎仍舊知荊南；八日，麟改涇州。邕、宜、欽、廉州及沿邊堡寨屯戍之地，皆無二年之蓄。乞乘此豐歲，更給度僧牒，付廣東、廣西、湖南轉運司，令應副宜州蠻事之餘，於廣西等路近便州縣糴糧，沿流運往廣西封樁。從之。其度牒每歲止給五百，限五年止；其應副蠻事，止付廣西路經略司。十月七日可考。

又〔元豐六年八月甲申〕賜河中府度僧牒二百八十，修浮橋隄岸。

又〔元豐六年八月甲午〕賜環慶路經略司度僧牒千，令貿錢十三萬緡別封樁。

又〔元豐六年八月庚子〕賜涇原路經略司度僧牒千，爲常平錢。禮部言，已給過所立年額，詔特給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元豐六年九月〕甲寅，河東經略司言：本路有當修城壁，計功料浩大，轉運司錢穀有限，必難應副。乞賜度僧牒五百，分與緣邊州軍，和雇軍民修完。其次邊及近裏州軍，乞令轉運司就農隙度工料，發民夫。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〇〔元豐六年冬十月乙亥〕禮部言：祠部出度僧牒，以六千三百六十二爲額，今年已溢額千五百五十四。乞歲以一萬爲率，若踰數，乃以聞。從之。

又〔元豐六年冬十月己丑〕詔：歲給度僧牒五百，限五年止，爲錢三十二萬五千緡，付廣南西路經略司應副宜州蠻事，以其餘糴糧。從知荊南謝麟所乞也。八月十三日可考。

又〔元豐六年冬十月癸巳〕賜應天府度僧牒四千，修外城門及西橋等。從知府孫覺請也。

又〔元豐六年冬十月〕庚子，賜高陽關路安撫司度僧牒百二十，修莫州城并築砲臺、開壕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元豐六年十二月〕己卯，詔給度僧牒千，爲專一製造軍器所食錢。禮部言：度僧牒已立額歲給萬，今年已給九千一百二十七，額外並來年數。

又〔元豐六年十二月〕乙酉，給廣西路轉運司度僧牒百五十，修宜州懷遠等縣城。

又〔元豐六年十二月辛卯〕賜陝西轉運使李察空名度牒五百道，應副環、慶、寧州內外修完城壁、樓櫓，並守禦軍器、什物和雇腳乘等，每道爲錢十三萬。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元豐七年春正月丙寅〕賜陝西轉運司度僧牒二百，修延州城及廨舍。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元豐七年二月壬申〕賜秦州度僧牒百十五以修城。

又〔元豐七年二月〕丙子，門下省言：度僧牒已著令每道爲錢百三十千，檢會敕夔州路轉運司每道三百千，以次減爲百九十千，欲送中書省價高處別取旨。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元豐七年三月〕丁未，賜京西都轉運司度僧牒百，修轉般倉，後再給五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元豐七年夏四月辛巳〕京東西路轉運判官沈希顏言：西京創蓋倉敖，其費無慮五萬緡。先給到度僧牒百道，不足支用。詔再給五十道。

又〔元豐七年夏四月戊子〕賜涇原路經略司度僧牒百，修德順軍靜邊寨城。朱本簽貼云：元書德靜軍城非是，今以十五房聖旨修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元豐七年六月辛巳〕賜廣南西路經略司度僧牒二百，應副融州新招納溪峒置堡寨。

又〔元豐七年六月丙戌〕賜都水監度僧牒二百，應副滑州諸埽梢草。

又〔元豐七年六月壬辰〕賜專一管勾製造軍器所度僧牒千五百，買木修置京城四禦門及諸甕城門幫築團敵馬面，並給役兵官吏餐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元豐七年秋七月辛丑〕夔州路轉運使王宗望乞就成都府置榷鹽司，即兩蜀産鹽之地置場。其井盡榷於官，然後售之於民，收無過一分五釐，歲入無慮三十萬緡。【略】乞降度僧牒五百、銀十萬兩，借兩路轉運提舉司錢四十緡爲本，候三年撥還。其本錢雖當用二百五十四萬有奇，若以法支移，止用今所乞數可足。詔下逐路轉運司，詳具可否利害以聞。

又〔元豐七年秋七月〕丙寅，廣西經略安撫司乞於融州王口寨置轉買務，通漢蕃交市，乞度僧牒三十爲本。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九〔元豐七年冬十月戊寅〕賜軍器監度僧牒千市材料。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元豐七年十一月己亥〕詔增差廣南東路鈐轄張整爲廣西鈐轄，駐桂州。其廣西上供錢、禁軍闕額錢米並令椿留。其常平免役寬剩、經略司和糴度僧牒錢，緩急並奏聽支用。從知桂州苗時中請也。十二月六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七〔元豐八年六月〕甲子，詔給度牒百道修相國寺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三〔元祐元年三月辛巳〕詔給空名度牒一百道，修復鄭州廨舍倉庫，特借二年公使錢，令轉運司應副，餘於常平錢內借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〇〔元祐元年十月庚子〕大理寺言：被旨根究軍器監先乞市軍器物料度僧牒，爲錢計一十三萬緡，而所差變買奉議郎劉仲昕等販易欺弊，事連前軍器少監蔡碩，請攝仲昕、碩等參對。從之。二年二月十六日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四〔元祐二年春正月〕辛酉，户部言：中都吏禄歲計緡錢三十二萬，法當以坊場稅錢及免行、市易司市利、僧道度牒等錢充。會元豐七年所入纔二十三萬，兼以係省錢乃給。今議罷市易，則市利錢隨廢，將見闕乏。因究諸司有以應給吏禄錢別費者，適與所闕數相當，度支以聞。詔以坊場稅錢盡充利禄，毋得他用。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七〔元祐二年十二月壬辰〕詔：

以度牒五百給都水監。其民户蠲役之半，免起丁；不及半，則就所隸及隣州工役差防河役夫。不足，以雇直募充。新録削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〇 哲宗元祐三年閏十二月戊辰，詔以皇帝生辰年例度僧牒六十六，紫衣二十三，賜上清儲祥宫充修造費。新削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六 〔元祐四年五月癸酉〕又詔再賜度牒一百，付永興軍修鳳翔府上清宫。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四 〔元祐四年冬十月〕丙午，應在京及諸路見在未賣空名度牒，每道並作一百七十貫出賣，披剃錢在外。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五 〔元祐四年十一月癸巳〕杭僧有净源者，舊居海濱，與舶客交通牟利，舶客至高麗，交譽之。元豐末，其王子義天來朝，因往拜焉。至是，源死，其徒竊其畫像，附舶客往告，義天亦使其徒壽介等附舶來祭，祭訖，乃言國母使以金塔二祝皇帝、太皇太后壽。知杭州蘇軾不納，具言。【略】又言：浙西七州軍冬春積水，不種早稻，及五六月水退，方插晚秧，又遭乾旱，早晚俱損，高下共傷，民之艱食，無甚今歲。【略】復得賜度牒百道，易米以救饑者。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一 〔元祐五年五月壬辰〕賜度僧牒五十，令杭州開西湖，《政目》二十八日事。從知州蘇軾請也。【略】軾間至湖上，周視良久，曰：今欲去葑田，葑田如雲，將安所置之？湖南北三十里，環湖往來，終日不達，若取葑田積之湖中，而行者便矣。人喜種菱，若種菱收其利，以備修湖，則湖當不復堙塞。乃取救荒之餘，得錢糧以貫、石數者萬，復請於朝，得度牒半百，以募役者。堤成，植芙蓉、楊柳其上，望之如圖畫，杭人名之蘇公堤。《軾墓誌》云：僧度牒百。今從《政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九 〔元祐五年冬十月戊戌〕禮部言：降送到空名假承務郎、州助教敕，齋郎補牒，以千字爲號，印訖發下所屬官司，仍具注給降事因、去處，候申到給訖因依，即行銷注。應敕牒並置籍拘管，以事因注簿訖，關送吏部，即行銷簿。應敕牒不得下司，當職官畫時交點道數，實封印押收掌。出牓召人進納，當職官躬親書填給付，具姓名、鄉貫、三代、年甲、字號及年月因依，并見在道數，申吏部。應敕牒如客販賣者，指定所詣州，每道給公據照牒，以字爲合同號印押，其照牒實封入遞。敕牒付客，召合進納人承買，經州投狀，依上法勘驗書填給付。其照牒公據批鑿毀抹訖，限兩日具姓名、鄉貫、三代、年甲、敕補牒上字號，報元承受處。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一 〔元祐五年十一月〕先是，浙西鈐轄蘇軾言：【略】去年浙西數郡先水後旱，災傷不減熙寧，然二聖仁智聰明，於去年十一月中，首發德音，截撥本路上供斛斗二十萬石賑濟，又於十二月中，寬減轉運司元祐四年上供額斛三分之一。【略】仍免數路稅務所收五穀力勝錢，且賜度牒三百道以助賑濟，本路帖然，遂無一人餓殍者，此無他，先事處置之力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二 〔元祐六年七月辛未〕殿中侍御史楊畏言：《密疏》係七月十二日，恐誤，今附十四日後。臣竊訪聞兩浙水災，惟蘇、湖、秀三州爲甚。【略】臣謂宜下本路鈐轄、轉運、提刑及蘇、湖等五州，令各開具逐州水災所及，凡幾村有無漂蕩廬舍，溺死人口及高田無水與水退可耕之地，各約若干，並令詣實申奏，不得相關。稍涉謬妄，即乞重行降黜。兼勘會朝廷近日別遣使者，支撥斛斗一百萬，見錢、度牒約計二十萬貫，不爲不多。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四 〔元符元年春正月〕丁卯，工部言：今年黄河埽岸并諸河合用春夫，除年例人數外，少三萬六千五百人，乞給度牒八百二十一道，充雇夫數。從之。

又 〔元符元年二月庚寅〕樞密院言：塘濼係河北屯田司及沿邊安撫司職事，及河北轉運司兼都大制置，昨因李仲提舉開修御河，其間有經歷塘濼地分，與御河接近，可以因便修葺去處，令計會屯田司那融功力修葺。及續降度牒三百道和雇人夫，專委李仲出賣，與屯田司同共提舉管勾役功。近雖已令河北東路提刑、朝奉郎李仲相度寬立期限小作，料次興功，年歲之間，亦未能了當。緣塘濼本非提刑司職事，及轉運司係當職官，合令專一提舉管勾。詔令河北路轉運司及緣邊安撫司同共提舉，其李仲更不管勾。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五 〔元符二年春正月庚戌〕詔給空名度僧牒三百，付涇原路經略司回易，應副本路鈐轄折可適照管新歸順蕃部。

又 〔元符二年春正月丁卯〕涇原路經略使章楶言：乞降賜度僧牒五

十，付本司分擘與逐州軍及縣鎮、城寨、堡子，置樓櫓、炮架、木植及修築城壁磚椽。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六〔元符二年二月壬午〕賜環慶度僧牒二百道，應副修城也。

又〔元符二年二月丁酉〕詔以度僧牒千道賜河北安撫司，瀛、定各三百，魏、鎮各二百，令歲歲回易收息，添助修葺城壁、樓櫓、軍器等。他用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二〔元符二年秋七月癸卯〕涇原章窠、鄜延吕惠卿皆有狀申尚書省，然訖不用其言也。【略】惠卿言。【略】官中出度牒及銀絹之類，雖價例稍高，其實不得舊日銅錢之價，皆是助錢輕之事，此所以致錢輕之由，五也。【略】官中出賣度牒、銀絹之類，亦約銅錢估價，毋過求利，令商旅皆有回貨，則鐵錢流通，此救錢輕之法，四也。

又〔元符二年秋七月丁未〕朝散郎、通判瀛州陸元長言：蘇州秋賦一歲六十萬石，積水佔壓，蠲放大半，三江不入，震澤不定。今相度，應河之通江海者，願撥一年積水合放秋稅二十萬石。乞降祠部牒五百道，充雇夫錢糧及市木置閘，官爲檢計，令食利人户自備食力，分頭開修。詔元長計會兩浙轉運提舉司同相度，合如何施行，具圖狀指定，保明以聞。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一〔建炎二年正月甲子〕詔借所直龍圖閣招撫河北，又以樞密副承旨王璽經制河東，而亮副之，皆賜錢百萬緡，以備募兵。又給半歲糧及空名告千餘道，用京畿兵千人爲衛遣之。

又〔建炎二年正月〕癸未，至濟州，諸路兵大集，軍費日廣，梁揚祖言：京城圍久，鹽法不通，宜比榷貨物法，許人入錢給鈔請鹽。上從之。纔及一月，給鈔一百萬緡，公私俱便。【略】〔是月〕時在京榷貨物鬻鹽鈔茶引，而道途未通，發運使梁揚祖請權於真州，置司詔揚祖兼領其事，於是歲入六百萬緡。歲入六百萬據揚祖行述。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八〔建炎四年六月〕己亥，又詔宋輝羅之浙西，給銀十萬兩、度牒直十萬緡，運至華亭縣。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一四〔紹興三年夏四月甲午〕尚書省言：浙中去歲大稔，今韓世忠移軍屯泗上，非借民力，恐饋餉不集。乃命户部尚書黄叔敖與江浙都轉運使張公濟、兩浙轉運副使梁汝嘉，以空名告身誘富民糴米五十萬石，芻五十萬束。乙未，叔敖等奏：今來博糴與常時不同，乞不作納粟，仍與免試注官。汝嘉，麗水人也。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二〇〔紹興六年二月庚寅〕先是，去歲旱傷，湖南尤甚，安撫制置大使吕頤浩入境，即奏截撥上供米三萬，及令廣西帥漕西司備五萬石，水運至本路，以充賑濟。又乞降助教勅、度牒誘上户糴米，民不能耕，則借之糧種，夏稅亦俟秋成併輸，全活甚衆。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三〇〔紹興十二年五月〕丙午，詔禮部住給度僧牒，雖特旨亦令執奏。先是，臨安府乞度牒修觀音殿，上不與，第給錢五千緡。上曰：朕觀人主欲消除釋老二教，或廢其像，或廢其徒，皆不適中，往往愈熾。今不放度牒，可以漸消，而吾道勝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建炎元年六月己卯，宰臣李〕綱又請出度牒、鹽鈔及募民出財，使帥府常有三年之積，要郡二年，次要郡一年。疏奏，悉從之。

又〔建炎元年六月辛巳〕宰臣李綱言：國家禦戎，皆在邊郡，今金人乃擾吾心腹，請命諸路州軍以漸修葺城池，繕治器械，朝廷量行應副。乃命城池應修者，降度牒與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建炎元年秋七月〕丙辰，河北招撫使張所、河東經制使王璽、副使傅亮辭行。先是，李綱建議遣所、亮措置兩河。所六月丁亥除，亮七月己丑除。乃白上，賜所内府錢百萬緡，爲半年之費，給空名告千餘道，又以京畿卒三千人爲衛，將佐、官屬許自辟置，一切以便宜從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建炎元年冬十月〕乙丑，詔帥府、輔郡、要郡等招置新兵。初不計合用錢糧，止仰度牒、紫衣之屬，及許雜兵改刺，紊亂紀律，爲害甚大，其罷之。水軍準此。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建炎二年三月信王榛〕奏略曰：【略】委臣總大軍與諸寨鄉兵，約日齊舉，決見成功。仍給空名誥敕二萬道。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建炎二年五月〕丁未，復置兩浙、福建路提舉市舶司，賜度牒直三十萬緡爲博易本。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建炎二年六月乙卯〕尚書省

言：檢會靖康元年已降指揮，人户願將金帛錢糧獻助者，計價依條補授名目，除河北、河東路已降官告外，餘路未曾給降。詔：尚書省度量給付逐路，每路差監司一員，專一提舉，委官勸人户獻納，依隨處在市實價。如納已七千貫，補承節郎；六千貫，補迪功郎。依已降指揮，並不作進納。人願繳元授付身貼納數中，以十分爲率，更減一分，亦不作進納所納之物。内京東東路並隨處椿管，餘路計綱起發上京。不係沿途去處，變兑易輕賚物色，赴元豐庫送納，並須召人情願，不得抑勒科配。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五〔建炎三年秋七月庚子〕知樞密院事、御營副使、宣撫處置使張浚，以親兵千五百人、騎三百發行在，賜度僧牒二萬，紫衣師號五千爲軍費。此據紹興四年九月趙鼎《乞添賜度牒狀》增入。度牒二萬道，此時爲直二百二十萬緡。朱勝非《閑居録》云：浚出使賜錢百五十萬緡。與此不同，當考。

又 建炎三年秋七月戊寅，按：是月丁丑朔。詔諸路州軍試經撥放度牒，及聖節恩例等，並權住。此事《日曆》不見，今以紹興二年二月十一日《祠部申請狀》增入。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六〔建炎三年八月〕丙辰，詔：祠部度牒改用綾紙，倣茶鹽鈔法，用朱印合用號，仍增綾紙工直錢十緡，通舊爲百二十緡。以尚書户部侍郎葉份兼權禮部侍郎，提領措置。自治平末年，始鬻度牒。李燾《長編》熙寧元年七月戊戌注：前此未嘗書賣度牒，因錢公輔言，表而出之，鬻度牒蓋始此年。按：《實録》治平四年十月庚戌：賜陝西轉運司度牒千道，糴穀賑濟。此云始於熙寧元年，事亦相近。渡江後，軍興費廣，用度多仰之。舊以黄紙印造，故僞者易爲，至是户部郎中朱異等以爲言，始有是命。既而户部無見綾，乃改用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一〔建炎四年春正月戊午〕尚書倉部員外郎章誼罷，坐出使浙東變賣度牒稽留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四〔建炎四年六月辛巳〕詔以度僧牒百，賜河南鎮撫使翟興，爲祭告諸陵之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八〔建炎四年冬十月〕壬午，遣内侍李肖往桂陽監，尋訪新除江西安撫大使朱勝非之任，賜本路上供經制等錢三十萬緡，米十五萬斛，銀、帛五千疋、兩，甲五百副，度牒五百道，爲軍中之費。仍命建武軍節度使楊惟忠以所統軍隸之，然自度牒外，錢、米、銀、帛、衣甲之類，皆取於本路諸司、諸州，徒得其名而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二〔紹興元年二月癸巳〕翰林學士汪藻上馭將三説。【略】臣竊觀禁中有時須索，而户部銀絹以萬計，禮部度牒以百計者，月有進焉。人主用財，須要有名，而使有司與聞。至於度牒，則以虚名而權實利，以濟軍興之用，誠非小補。幸無以方寸之紙，捐以與人，而不知惜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五〔紹興元年六月〕己巳，初鬻承直、修武郎已下官，用宰相范宗尹請也。承直郎直二萬五千緡，修武郎直四萬五千緡，其餘以是爲差，參注恩例，並依奏補出身人。其告身内，更不聲説事因，第云某人奉公體國，宜加奬録而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六〔紹興元年秋七月庚子〕宣撫處置使張浚以便宜印造綾紙度牒，鬻之川、陝、京西，以助軍用，至是以聞，詔曰下住罷。

又〔紹興元年秋七月己酉〕朝奉郎符確權知昭州，書填僞度牒千二百餘道，爲轉運司所劾，遂遁去。詔籍其貲。確，瓊州人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七〔紹興元年九月己未〕尚書省言：近給賣新告，價直高大，變轉不行，乞減敦武郎爲三萬緡，承直郎爲萬五千緡，其餘以是爲差，仍不作進納，理爲官户，免試注官。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一〔紹興二年二月己巳〕詔：比緣移蹕臨安，令漕臣措置營繕，聞諸頗取材於民，違背初旨。可令監察御史黄龜年取索，仍給銀、絹、度牒，計市價償之。

又〔紹興二年二月癸酉〕詔諸路州軍遇天申節依舊試經，撥放僧道度牒，每三百人放一名。建炎末權住試經，至是，禮部員外郎兼權祠部王居正言：本部歲降諸路空名度牒，各不下五六萬，而其間乃無一人緣試經者，揆之人情，恐有未安。故降是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三〔紹興二年夏四月〕戊子，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吕頤浩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制曰：盡長江表裏之雄，悉歸經略；舉宿將王侯之貴，咸聽指呼。時頤浩將謀出師，而秦檜之黨亦建言：昔周宣王内修政事，外攘夷狄，故能中興。

今二相宜分任内外之事。上乃命頤浩總師，開府鎮江。頤浩請辟參謀官已下文武七十七員，鑄都督府印，賜激賞銀、帛二萬匹、兩，上供經制錢三十萬緡，米六萬斛，度牒八百道，月給公帑錢二千緡，仍許召諸州守臣時暫至軍前議事。皆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五　〔紹興二年六月戊申〕左宣教郎江端友守尚書禮部員外郎，御史臺檢法房晏敦復守祠部員外郎。敦復初以大臣薦召試館職，辭不就，故特命之。時祠部郎官向宗厚奉神御於永嘉，論者以給降度牒增多，權官不能譏察，由是二員並置。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八　〔紹興二年九月辛未〕宣撫處置使司言：見依倣朝廷體制，造綾紙度牒，爲贍軍、修城壘、除戎器之用，或不如則。乞給降度牒萬道，付張滉以歸，俟至即罷。詔以五千道賜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九　〔紹興二年冬十月〕丙午，徽猷閣待制、都督府參謀官、權主管都督府事、權知建康府傅崧卿降二官，落職，提舉洪州玉隆觀；左奉議郎、御史臺主簿、充湖南宣諭施鉅降一官，放罷。初，朝廷以軍興糧乏，出官告、度牒以糴於民，而有司定直太高，無願受者。會崧卿出使，奏崇德、嘉興二縣能損度牒之直，與私價略相當，提點浙西刑獄公事施坰保明如所奏。既而兩浙轉運副使徐康國言二縣有未糴者，上以詰崧卿，崧卿言：前所奏事，蓋以二縣暗增米直，使與度牒官價略相當，故民不以爲病，非謂其及額也。上又遣監察御史李霽按問，霽還言二縣未嘗損直，上以崧卿爲欺，乃有是命。鉅先知嘉興縣，坐不自言，故黜。而坰以觀望，亦降兩官，責監遠州市徵。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〇　〔紹興二年十有一月壬午〕詔江、浙、福建諸州造甲五千副，每度牒一爲錢百二十千，以償三副之直。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四　〔紹興三年夏四月戊子〕尚書省言：浙中去歲大豐，近年未始科率。今韓世忠移軍泗上，恐饋餉不繼。欲給空名官告，勸誘大姓廣蓄之家，博糴米五十萬斛，料十五萬斛，委江、淮等路都轉運使張公濟，兩浙轉運副使梁汝嘉措置。尋命户部員外郎徐玘，通判臨安府，兼權倉部員外郎邵相偕行。公濟等言米直總爲二百五十萬緡，詔空名官告内改給銀帛二十七萬緡，品搭充糴本。其後纔糴四十萬斛。相，宜興人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五　〔紹興三年五月〕詔博糴米斛以度牒、官告償其直者，中糴數多之家，多給官告，數少者給度牒。博糴事祖見四月戊子。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六　〔紹興三年六月〕癸丑，賜潭州度僧牒二百，爲修城之用。潭州自爲敵所破，城壁皆壞，李綱以爲汗漫難守，請截三分之一。未及成，而綱去。至是安撫使折彦質言于朝，詔監司相度。

又　〔紹興三年六月乙酉〕詔：自今給降空名官告綾紙，令官告院各立字號，吏部置籍。其書填官司，限一月申部注，每年仍具已未書填總數申部。用權侍郎鄭滋請也。自渡江來，所降度牒甚衆，而無其籍，至是始申明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八　〔紹興三年九月〕丙辰，朱勝非言：近聞泉州水災，事見七月丙子。已下本州詰問。上謂大臣曰：國朝以來，四方水旱，無不上聞，故修省蠲貸之令隨之。近日蘇、湖地震，泉州大水，輒不以聞，何也？既而泉州奏其事，乃詔民之被害者，除其稅，其當濟給及營繕者，以度牒二百賜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九　〔紹興三年冬十月甲辰〕中侍大夫、忠州防禦使、荊南府歸峽州荊門公安軍鎮撫使、兼知荊南府解潛陞華州觀察使，徽猷閣直學士、知鄂州、充湖北安撫使劉洪道進二官，爲左中大夫，以招集軍民，修城捍寇有勞也。前五日，詔以江西、湖南度牒二百道，左藏銀五千兩餉潛軍，至是復有此命。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〇　〔紹興三年十有一月庚申〕詔賜温州度牒、紫衣共二百，爲崇奉神御神主之費。時歲用錢糧五萬七千餘緡，守臣程邁告乏于朝，故有是賜。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一　〔紹興三年十有二月乙未〕鎮江、建康府、江東宣撫使韓世忠遣幹辦公事聞人武子來奏事，上召對。世忠言：本司近收到曹成、李宏、馬友、劉忠、王方等諸頭項數萬人，全無器甲，緩急遇敵，恐誤國事。詔令軍中造甲千副，其工料之直，以浙路度牒、真州榷貨務見鏹金銀中半給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二　〔紹興四年春正月丁丑〕初，知樞密院事張浚行至荊南，而鎮撫使解潛告乏，浚乃以隨軍金五百兩，帛三

千匹，糧萬斛畀之。又以帛五千給歸、峽二州，至是言於朝。時朝廷以度牒計直六萬緡，付潭、鼎州造戰艦，浚過鼎、澧，亦以黃金三百兩與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四〔紹興四年三月甲戌〕徽猷閣待制、知臨安府梁汝嘉請死事之家無人受恩澤者，許換給度牒，從之。度牒直二百千，承信郎一資易十四道，他視此爲差。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八〔紹興四年秋七月壬子〕賜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錢十萬緡，爲除戎器之用，仍以金錢度牒中半給之。先是，俊請造長甲三千、短甲五千、馬甲五百、弓五千、矢五十萬，招即軍中打造，通費四十餘萬緡，至是未畢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〇〔紹興四年九月壬子〕詔賜川、陝、荊、襄都督府度牒二萬道，紫衣師號各二千五百道。趙鼎之出使也，乞度牒等如張浚例，朱勝非難之。鼎請不已，然後許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一〔紹興四年冬十月丁酉〕右宣義郎裴祖德除名。祖德以濫賞改官，居憂中，冒罩轉及章服，又妄稱職名，爲言者所論。下大理，祖德具伏。又嘗從統制官王進、岳飛、王民，得空名告身，給賣富民入己，刑寺當徒三年，特責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二〔紹興四年十一月〕乙丑，湖北荊襄潭州制置使岳飛言：襄陽等六州歸業人户，全闕牛種，乞量借官錢，竢起税日，分四科隨税送納。又乞支降錢米，養贍官兵，修葺城壁、樓櫓；應官私欠負，並行蠲放；州縣官到罷，各轉一官；選人改合入官，仍以招集流亡多寡爲殿最。詔賜飛度牒二百道，爲贍軍、修城之費，其餘皆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四〔紹興五年春正月戊申〕資政殿學士、知福州張守充資政殿大學士，顯謨閣直學士、知泉州連南夫進職一等。守奉詔變易度牒，得錢百餘萬緡，會有旨調海舟百艘，守因請以其舟載錢三四十萬，應副朝廷使用，南夫亦盡起本郡經制、常平錢物赴平江。中書、門下省奏二人供億調度，曾不愆期。詔以憂國愛君，宜加褒寵，故有是命。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五〔紹興五年二月〕乙未，宰相趙鼎、張浚請鑄都督府印，應川陝荊襄都督府事務見管官吏、兵將官物等，併歸本府；行移依三省體式，其與三省、樞密院往來文字，依從來體例互關；合行事件待報不及者，聽一面施行。浚又乞神武中軍將官王存及本軍一百人騎，并作江上措置；曰有支使，不盡激犒金帛等，並行取撥前去；又於左藏庫支撥空名文武官告三百道。皆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七〔紹興五年三月辛丑〕賜光州度僧牒二百，爲營田費用，都督行府請也。先是，賜壽春府度牒四百道，故光州援以爲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九〔紹興五年五月庚辰〕命潼川路轉運司歲織綾十萬匹赴行在，爲官告、度牒之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三〔紹興五年九月乙酉〕降迪功郎告身於浙西諸州博糴，每道四千緡，亦不作進納與理爲官户，仍理選限。《日曆》無此，今以明年三月二十九日吏部申明狀附入。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七〔紹興六年春正月〕戊戌，都督行府奏：乞將大姓已曾買官人，於元名目上陞轉。文臣迪功郎陞補承直郎一萬五千緡，特改宣教郎七萬緡，通直郎九萬緡；武臣進義校尉陞補修武郎二萬二千緡，保義郎已上帶閤門祗候三萬緡，武翼郎已上帶閤門宣贊舍人十萬緡。已有官人，特賜金帶五萬緡，並作軍功，不作進納，仍與見闕差遣。日下起支，請給其家，並作官户，見當差役科敷並免。如將來參部，注擬資考、磨勘改轉、蔭補之類，一切並依奏補出身條法施行，仍免銓試，金帶永遠許繫。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八〔紹興六年二月甲寅〕詔僞造綾紙度牒，依詐爲制書法斷罪，用禮部請也。時以軍興，配賣度牒於諸路，故條約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九〔紹興六年三月〕壬申，罷潼川府路歲織官告、度牒綾，以轉運司告乏故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〇〔紹興六年夏四月丙午〕詔諸州試經給降度牒權住三分之二。舊法，降賜度牒凡二：有撥賜，有試經。自軍興以來，名山福地及他當賜者並罷。如寺觀有金寶牌及御書去處等。而每州試經猶不下三十人。至是配賣度牒益多，官直百二十千，民間三十千而已。議者乞權住五年，故有是命。

又〔紹興六年夏四月甲子〕詔新製度牒權住給降應副其他官司，專充糴本支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一　〔紹興六年五月丙戌〕右司諫王縉請令浙西漕司拘收應干裏外官司舟船，以備漕運。從之。先是，以官舟少而漕運多，乃令沿流州縣均之。民户期限迫促，催舟之費既倍，而裝發、交卸、倉斗、邀乞、折欠、監錮尚多有之。朝廷聞之，因出度牒，即上户市舟。

又　〔紹興六年五月〕湖南制置大使吕頤浩乞本路州縣已注未上官，盡八月不至者，許奏辟一次。又請催廣西運所糴賑濟米，皆許之。先是，去歲旱傷，湖南尤甚，頤浩既入境，即奏截撥上供米三萬石，及令廣西帥、漕兩司，備五萬石，水運至本路，以充賑濟。又乞降助教勅度僧牒，誘上户糴米，民不能耕，則借之糧種，夏税亦俟秋成併輸，全活甚衆。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三　〔紹興六年癸酉〕詔新法綾紙度牒除換給使用外，今後更不給降。應童行試經並權住三年，仍自今年爲始。先是，令諸路僧道人輸綾紙工墨錢十千換給度牒，既而不復換，但令輸錢。批舊度牒焉。批度牒事《日曆》不見日月，劉長源此日所上封事已言之，則指揮必在此後也。當更求他書參考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六　〔紹興六年冬十月乙未朔〕尚書右僕射張浚言：昨令兩浙、江東州軍勸誘大姓就買官誥，今來將欲就緒，望將每州勸誘及三十萬緡以上，知通縣令當職官各減二年磨勘，及二十萬緡，減半推賞。從之。後旬日，中書言：恐當職官趁數希賞，卻致科敷。乃命行府覈實，如無抑配擾人，即如前詔。中書所奏，在是月丙午。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六　〔紹興七年閏十月〕壬午，趙鼎等奏：榷貨務出賣度牒，而遠方不能就買，欲量付諸路。上曰：如此則州縣將科敷於百姓矣。鼎等奏：不責以限數，則無科敷之弊。上曰：宜嚴爲約束，毋使民受其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九　〔紹興十有三年〕三月庚子朔，觀文殿大學士、左宣奉大夫、福建路安撫大使、知福州張浚言：朝廷調發大軍，用度至廣。臣本州措置出賣官田，及勸誘寺院變易度牒，共得六十三萬緡，節次起發，少助國用。詔浚一意體國，識大臣體，令學士院降詔奬諭。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五　〔紹興十有二年五月丙午〕詔禮部住給度僧牒，雖特旨亦令執奏。先是，臨安府乞度牒修觀音殿，上不與，特給錢五千緡。上曰：朕觀人主欲消除釋老二教，或毀其像，或廢其徒，皆不適中，往往而熾。今不放度牒，可以漸消，而吾道勝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一　〔紹興二十有九年三月〕是月，司農少卿、總領四川財賦許尹始視事。尹以備邊，故乞空名告身於朝，得八百六十道。其後累年間，抑售於民者，凡五百五十七道，計直二百五十萬緡，蜀中大擾。降告身不知在何月日。按：王之望奏劄稱，紹興二十九年，朝廷降到告身若干，自是前官所乞，故因尹交割附見，更須詳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一　〔紹興三十有一年秋七月癸酉，按：是月壬申朔〕温州進士王憲特補承節郎，充温州總轄海船。先是，降空名告身六十道，下温、福諸郡造海舟，憲獻策，乞用平陽莆門寨所造巡船爲式，每舟闊二丈有八尺，其上轉板坦平，可以戰鬬。詔用其言，遂有是命。憲獻策在六月戊辰。

又　〔紹興三十有一年秋七月〕癸巳，賜江淮制置使劉錡度僧牒五百，爲犒軍之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三　〔紹興三十有一年冬十月〕辛丑，言者請降空名度牒官告，下江、浙、福建市軍儲，每州給度牒十道，及右迪功郎告一道，其有山險非沿流不出米州軍，即易輕賞以進。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四　〔紹興三十有一年十有一月丙戌〕詔出空名官告下兩浙、江、湖、閩、廣州郡，勸誘出賣，每縣八員，所賣及二萬緡，縣令減一年磨勘，諸縣出賣數足者，郡守貳亦如之。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二《寧宗》　〔嘉定二年五月〕甲寅，拘回舊會。案《食貨志》是年以會子數多，稱提無策，十一界除已收換，尚有一千三百餘萬貫，十二、十三界除燒毀，尚有一萬二百餘萬貫，此云明年春第十界方滿，與史異。

明年春，第十界會子當滿，朝廷先期命刑部尚書曾曄等置局拘換。於是，與其寮奏言：第十一界會子爲三千六百三十二萬六千二百三十六貫八百文，乞以鬻爵及出賣没官田等諸色名件拘回舊會。許之。所謂名件，凡九：一曰打奪。案奪當作套，據《志》乳香每套一貫六百文。乳香錢約一百六十萬餘緡；二曰出賣諸路没官田價錢，約一百二十二萬餘緡；三曰出賣告勅、綾紙、補帖一千四百道，計價錢四百四十萬緡；四曰左右選轉官循資告九

百四十道，共約計價錢三百三十萬餘緡；五曰封贈冠帔勅告六百道，計價錢二十八萬緡；六曰紫衣、師號帖三百道，計價錢三萬緡。案《宋志》，是時詔發度牒七千道，每道爲錢千貫。七曰副尉減年公據三百道，計價錢六萬緡；八曰拘催諸路已降未賣告勅錢兩項，計一千四百一十萬餘緡；九曰臣僚奏薦綾紙錢，未見數。後又禁銅錢毋出都城，於是行在會子每千爲錢七百，諸路州縣纔得其半云。朝廷知其壅積，遂盡廢十一、十二兩界，而以十四界新會收之。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三《寧宗》〔嘉定五年〕是冬，王釜請收兑舊會。釜爲湖廣總領，請以度牒、茶引兩色收兑第五界舊會，每度牒一道，價千五百緡，又貼搭茶引一千五百緡，方許收買，仍限一月。

宋・佚名《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八〔紹興五年八月〕降迪功郎告身於浙西諸州博糴，每道四千緡，亦不作進納，與理爲官户，仍理選限。

宋・佚名《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六〔乾道三年正月〕是月，度支郎唐瑑言：自紹興三十一年即造會子，至乾道二年七月，共印造二千八百餘萬道。止乾道三年正月六日以前措置收換外，尚有八百餘萬貫在民間未收。今來諸路綱運，依近降指揮，並要十分見錢，故州縣不許民户輸納會子，致流轉不行。商賈低價收買，輻湊行在，所以六務支取，擁併喧鬧。今欲給降度牒及諸州助教帖各五千道，付榷貨務，召人依見立價例，全以會子進納，庶幾少息擁併之弊，而會子在民間，亦不過數月便可收盡。詔先次給降度牒並助教帖各五百道，候出賣將盡，取旨接續給降。

又〔乾道三年九月〕是月，陳良翰言：昨立住賣度牒二十餘年，人民生聚不爲無益。辛巳春，邊事既作，用度浸廣，乃始放行。令下之初，往往争買，其價則五百千，其限則三個月，其數不過萬道，不足以病民。今則減價作三百千，展限已三十餘次，總數計十萬三千餘道，民甚病之。且唐人有言，十户不能養一僧。今放行者與舊所度者，無慮三四十萬，是三四百萬户不得休息也。不知國之所利者幾何，而令三四百萬户不得息肩。且又暗損户口、侵擾齊民，奚止千萬。此其爲害豈淺淺哉！

又〔乾道三年冬十月〕是月，成都府路旱。詔降僧牒四百道充糴本，措置賑濟。

宋・佚名《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七〔乾道四年二月〕給僧牒一千道、紫衣師號五百道，助四川總司。

宋・佚名《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八〔乾道六年正月〕户部言：自放行度牒，已賣一十二萬餘道。今考遞年所納免丁錢止增三五萬貫，顯是州縣侵隱，望行下諸路提刑司檢察括責，盡數入經總制帳，每季起發。從之。

宋・佚名《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九〔乾道六年六月〕丙辰，權盱眙龔鎡奏：本軍去秋旱，申告朝廷，於高郵軍撥米二千石賑貸。今二麥收成，見准總所牒催還，已一面告報，人户情願具到收成熟田每畝送納課子小麥三升，補助支遣。勘會龔鎡所陳，止緣總所拘催，先借撥過高郵軍樁管米二千石，致上件申請，特與除放。臣留正等曰：荒政之修，至於免放租税，賑貸穀粟，仁矣。然自唐以來，放免者或督之如故，賑貸者或責之必償。一時貧民莫被實惠。今壽皇寬江東之丁税，則州縣依舊科取之錢，重行禁戒，念盱眙之贍給，則總司拘還之米，特與除放，其仁如天，臣於壽皇見之。

宋・佚名《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〇〔乾道七年十二月〕四川總領所奏：昨緣本路措置備邊樁積，遂申朝廷，乞降空名度牒，仍拘收四川事故僧道度牒繳納訖。欲乞將已賣過四千五百道作第一料，所有去年十二月内已降二千道，今更乞貼降二千五百道，湊作第二料，下本所出賣，拘收價錢，搬赴宣撫司，專充備邊樁積，非遇緩急，分文不敢支用。從之。

宋・佚名《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一〔乾道八年八月〕壬子，浙東提舉鄭良嗣言：收糴常平尚少錢五萬三千二十餘貫。詔禮部紐計度牒給降。

又〔乾道八年九月〕命虞允文宣撫四川，授少保、武安軍節度使，仍降度牒三千道及銀會中半一百萬貫付本司。

宋・佚名《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五〔淳熙四年冬十月〕己卯，執政進呈江州置駐劄軍因依。趙雄奏：昨准宣諭，賣度牒非佳事。今湖廣總領所歲有給降度牒定數，不知紹興年間不曾給降，亦自足用，豈紹興三十年創置以萬人爲額之前，度牒初未行也。上曰：待以示三省，朕甚不欲給降度牒，當漸革之。臣留正等曰：刺民爲兵，鬻民爲僧，皆非古也。世變之極，兵民分爲二致，兵固已病民矣，又因兵而財用不足，藉度牒以給之，一人爲兵，供之者十人，既未能革，養兵之弊，又敺民以棄南畝，遊手日衆，農民日削，可不念哉。聖語首及於此，其意深矣。

宋・佚名《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八〔淳熙四年〕是歲，廣西帥奏乞降度牒充回易本錢。上曰：度牒不可賣，令漕司撥錢一萬付之。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一八《神宗皇帝》〔熙寧元年秋七月〕行人粟補官法，出將作監主簿，助教告勅七十道，付河北安撫司，募人入粟。尋又賜河東空名勅誥。後不盡録。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五　鬻爵鬻牒，熙寧二年行入粟補官法，初鬻度牒，安石理財之策略見一二矣，然徒以啟冗官遊民之禍也。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七〔辛巳紹興三十一年冬十月朔〕給諸路僧牒登仕告身市軍儲。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八〔戊子乾道四年二月〕給僧牒助四川總司。

又　丁亥乾道三年春，詔，戒理官謹獄會子流轉不行，給降度牒及助教帖，召人作價，全以會子進納。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九〔丁酉淳熙四年二月〕給僧牒助四川總領司措置備邊。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七三《趙抃傳》　趙抃字閱道，衢州西安人也。【略】進大學士，知成都府。劍州民造符牒度僧，聚衆二百人，告者以爲有異謀，捕得獄具。抃不畀法吏，以意決之，處其首以私造度牒，餘皆得不死。喧傳京師，謂爲脱逆黨。朝廷取其獄閲之，卒無以易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中　煟曰：度牒換米，蓋亦一時權宜所當行，議者咸謂度牒廣行，人丁喪失，不知今日遊民甚多，而所謂童行者不可數計。今日度牒一本，度一人爲僧，而活有十人之命，何憚而不爲。然平時所以不輕出者，政爲緩急之舉也。淳熙九年救，勘會已降指揮，令廣東福建帥臣曉諭，願爲僧道之人，每名備米三百石，請換度牒一道。續降指揮，給到空名度牒一百道，付紹興府，每道許人户以米三百石請換。慮恐米數稍多，聖旨每道特與減五十石，餘依已降指揮。今乞依倣孝宗之法施行，然須州郡相度申請可也。

又　謹按乾道七年八月敕節文：湖南、江南旱傷，委州縣守令勸誘有米斛富室上户，如有賑濟饑民，今來立定格目，補授名次，今具下項：無官人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限將仕郎聽。二千石，進武校尉，如係進士，與免文解一次，如不係進士，候到部與免短使一次。四千石，補承信郎，如係進士與補上州文學。五千石，承節郎，如進士補迪功郎。文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係選人循一資。仍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取旨優異推恩。武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陞一年名次；二千石減三年磨勘，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補轉一官，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取旨優異推恩。勘會旱傷州縣，勸誘積粟之家賑濟，係崇尚風誼，即與進納事體不同。三省同奉聖旨，依擬定，令帥臣、監司將勸誘到米斛，依數著實置曆拘收，委官賑濟，務令實惠及民。仍開具出米人姓名並米數，保明申取朝廷指揮，依人米立定賞格推恩，出給付身。其賑糶之家，依此減放推賞。如有不實，官吏重作施行。臣謂民間納米而即得官，誰不樂爲。只緣入米之後，所費倍多，未能遽得，故多疑畏。今上下若能懲革此弊，先給空名告身付之，則救荒不患無米矣。或謂大將軍告身才易一醉，其弊若何。不知鳳翔軍興，用之無節，今只饑荒地分數月計耳，就豐熟即已之，何濫之有。

宋・佚名《靖康要録》卷一〔靖康元年正月〕二十三日聖旨：借到士庶金銀，令拘收籍没，王黼、李彦等房廊住宅田土及户絶田産給還，願請空名官告補度牒、紫衣師號者聽。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四五　朕君臨萬邦，富有四海。天下之奉，何有所闕。除依歲格任土作貢外，未始許其抑配科率。詔誥訓飭，止絶搔擾，形於翰墨，丁寧備至，未嘗少寬科率之刑。間有御前自京給降見錢、度牒、銀絹付諸路監司，於出産州軍，仍以市價私相和買口味、木石之類者有之，以備薦饗宗廟，頒宣大臣，戚里，亦非以專於奉己爲事。監司敢以御前錢物計置到物爲己有，以充苞苴饋獻，罔上弗虔，罪何可逭，當重爲之禁。今後有犯，以大不恭論，不以赦降去官原減。違者，御史臺糾劾以聞。

宋・李幼武《宋名臣言行録》別集下卷二　紹興五年夏旱，湖南尤甚。公爲帥，究心荒政，奏截撥上供米三萬石，及令廣西帥漕兩司備五萬石，水運至本路充賑濟。又乞降助教救度僧牒，誘上户糶米，民不能耕，則借之糧種，夏税亦就秋併輸，全活甚衆。

宋・鄧牧《洞霄圖志》卷五《人物門・何沖靖先生》　何士昭，餘杭人，自幼有修真志，師上清大洞道士胡處邦受度，戒行精勤，斆學不倦，凡慕道者悉歸焉。政和間，被旨典宫事，親詣京師奏請，蒙賜度牒三百道，令本路漕臣應辦工役，一新宫宇。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六《東坡事實・回江之利》　先生元祐四年以内

相出典餘杭。【略】時越尼身死，官籍其資，得錢二十萬緡。公乞於朝，又請度牒三百道佐用。得請，而公入爲翰林承旨，除林希子中爲代。有諛者言今鑿龍山姥嶺，正犯太守身，因寢其議，而遷用亡尼之資，遺患至今，往來者惜之。

宋・劉宰《京口耆舊傳》卷六《張慤》　明年建炎三年詔曰：張慤進由直道，不幸早終。昨過鎮江，已祭其墓，今聞其家復被刦掠，朕甚閔之。可賜銀五百兩，度牒十道，以恤其妻子，稱朕不忘舊臣之意。

宋・劉宰《京口耆舊傳》卷七《張綱子堅》　張綱，字彦正，金壇人。【略】子堅。【略】差提舉福建市舶，陛辭之日，上歷言舶司之弊，且問經畫所先。對曰：臣敢不率之以身，繩之以法。上稱善。明日宣諭宰臣，謂遴選得人。到任一以嚴自律。治藥須乳香，亦畏不敢市。朝廷歲降經總制錢及度牒博買乳香，數常不足，堅請榷貨務自今變買乳香，並留錢十之三專充本錢。自是本錢有餘，舶商無滯。【略】以勞加直秘閣。故事，舶司任還，不該奏對。上聞舶司治蹟，特令內引。堅奏疏謂朝廷以度牒買乳香，乳香多積無益，度牒多出有害，乞每歲量度所積以爲買納之數。

宋・范成大《吳郡志》卷一九《水利上》　以宣和元年正月二十一日役夫興工。【略】宣和二年八月十一日，詔旨罷役，勾收人吏送平江府右獄根磨錢物，通支錢四十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三貫九百二十一文，係度牒、官誥、坊場、市易、抵當等名色十九種焉。

宋・范成大《吳郡志》卷一九《水利下》　〔政和六年四月，郡守〕莊徽差户曹趙霖具逐浦經久利害，破驛券遞馬赴尚書省指説。【略】霖既上其説，是歲九月，奉御筆差趙霖充兩浙提舉常平，前去本路措置興修積水。其開浦置閘工料，依元相度檢計逐旋開治，更不候保明先次施行，去農隙月分不遠，趙霖更不引見上殿，疾速發赴新任。水患日久，占壓良田甚多，一方受弊，應有前後違礙，並依今來指揮，合用錢米并辟官置司等，令趙霖速具畫一聞奏。奏報並入急遞，於入內內侍省投進，仍差童師敏充承受奏報文字。霖既受任，復條具事目以聞，悉依御筆，違者以違御筆論。諸路監司州縣如有稽慢闕誤，以違制論。其合用錢米越州鑑湖封椿米支撥十萬石，借支本路諸州常平本錢十萬貫。如闕，則以常平米及常平封椿錢貼支，并降空名度牒二千道，出賣承信、承節、將仕郎官告各五十道，其命詞並以興修水利爲名，別立價直，將合用工料召有力户備錢米，官爲募夫，監部開修。候畢工，計實用錢米，紐直給告，或給空名，許令變賣，並與免勘會有無違礙書填，仍不作進納出身。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四《郡志四・敘水》　嘉定七年，提刑程覃攝守，謂奔湍流沙，沙壅水滯，乃勢之常，歲不一浚治之，厥後力益艱，捐緡錢千有二百，置田四十畝，委鄉之強干者掌其租入，歲給役夫之費。督以邑丞意則善矣，而行之者實具文。十四年，泉使魏峴以鄉郡爲念，請於朝，得祠牒十，委里人曰朱、曰王，按渠堰碶閘之廢湮者，重加修築，若程所置田，歲程日耗而渠不浚，丞亦莫知職之在我也。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一二《鄞縣志・敘水》　東錢湖，縣東二十五里，一名萬金湖，以其爲利重也。【略】寶慶二年，尚書胡榘守郡，請於朝，得度牒百道，米一萬五千石，又浚之。

又　烏金碶，句章鄉鎮甲，又名上水碶。嘉定辛巳，刺使魏峴申朝省，降度牒再修。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一九《定海縣志第二・神廟》　東海助順孚聖廣德威濟王廟，在縣東北五里。【略】寶慶三年，守胡榘以颶風猛雨交作，又舉唐孔戡薦饗南海故事，申請專置廟宇，得祠牒一十有五，郡增給緡錢，且勸率士夫民旅助之，統制司輟瀕海房廊十五間之址，拓築海塗，面東迎洋，立殿三間，翼以夾室，風雨神列殿前之東西，拜謁有庭，獻官有位，門閈高宏，拱護嚴翼。時紹定元年也。

宋・張淏《會稽續志》卷四《山陰蕭山運河》　運河自蕭山縣西興，六十里至錢清堰，渡堰，迤邐至府城，凡一百五里，自西興至錢清一帶，爲潮泥淤塞，深僅二三尺，舟楫往來，不勝牽挽般駁之勞。嘉定十四年，郡守汪綱申聞朝廷，乞行開浚，除本府自備工役錢米外，蒙朝廷支撥米三千石、度牒七道，計錢五千六百貫，添助支遣，通計一萬三千貫，於是河流通濟，舟楫無阻，人皆便之。

宋・陳耆卿《赤城志》卷二四《山水門六・水》　官河在縣東南一里。【略】分爲二百餘埭，其名不可殫紀。【略】綿亙靈山、馴雉、飛鳧、繁昌、太平、仁風、三童、永寧八鄉，溉田七十一萬有奇，舊建閘一十有一，以時啓閉。其區畫之詳，昉於元祐中羅提刑適，廣於淳熙中勾提舉昌泰。既而李謙、李大

性踵將使指，又重修焉。役大費鉅，至煩朝廷撥封椿、降度牒以附益之，規模閎遠矣。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四《地里類四・子城》 熙寧元年，章大卿岷奏：竊見州城四十餘里，自屬天朝官吏因循，歲歲毀圮，茅牆數尺，霖雨連澍，遄至傾頹，亦有居民冒蓋屋宇者。今來相度，欲只就舊基脩築子城，便願委本路轉運使同共計度，若允所請，乞降度牒三二百道添助支費。有旨令轉運提點刑獄各具相度以聞。尋復奏：交趾蠻人聞自廉雷將趨廣州，本州邊海萬一乘風奔衝，何以禦捍。乞檢尋前狀，許令脩築子城。從之。仍給度牒一百五十道。每道許賣一百貫足。是歲六月也。【略】建炎二年，詔諸路城壁令守令勸誘官民户助修，不足，申省給降錢物，本州計度當用緡錢二十萬，民貧産薄，助者實鮮，乞給度牒一千三百道。尋降五十道，遂止。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八九《紀遺》〔紹興四年〕三月甲戌，徽猷閣待制、知臨安府梁汝嘉請死事之家無人受恩澤者，許換給度牒。從之。度牒直二百千，承信郎一資易十四道，他視此爲差。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四三《風土志二・元懿太子攢宮》 紹興元年二月二十九日，三省同奉聖旨，給降度牒一十道，付建康府專一應副修葺，月輪軍員兵級防護。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三《職制門十・磨勘升改》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産充，無或不足者，知情及干係若保人之類應均備，而無或不足者同。以官錢代支。即獲。【略】僞造度牒、紫衣、師號，僞造交鈔並公據，未成、未行用同。【略】罪至徒，如事狀明白，當日以官錢借支，其罪人入於法勿論，及應贖或杖以下不應編配者，不在代支、借支之例。

宋・周煇《清波雜誌》卷七《僧道數》 道士一萬人，僧二十萬人，乃紹興二十七年禮部見注籍之數。時未放行度牒，迨今三十餘年，其復有所損益歟？紹興間，福建大剎有申所屬，謂積下度僧錢若干，乞備申舉以獻助，乞量給度牒三兩道，蓋嘗試也。時議者謂宜依所請，第令具戒臘最深者三、五輩以聞，並與師號，以伐其謀。淳熙間，執政進呈江州置駐泊軍因依趙雄奏：昨已准宣諭，賣度牒非佳事，今湖廣總領所歲有給降度牒定數，不知紹興年間不曾給降，亦自足用。豈紹興間未有江州軍耶？雄奏：今契勘江州軍，自紹興三十年創置，以萬人爲額，度牒初未行也。上曰：待以示三省，朕不欲給降度牒，當漸革之。張孝祥建議：自恭人至孺人，邑號分等第立價，許貴家婦女及妾投名書填，則數百千萬不日可辦。於以佐國用，較以度牒，生齒不削，户口不耗，仍不爲民之蠹。雖曰得策，終以鬻爵以誘婦人，名器輕假，而不果行。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二 熙寧元年八月，詔給將作監主簿、齋郎助教牒，募民實粟於邊。此古人募民實粟塞下遺意也。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五 僧道度牒，每歲試補刊印板，用紙摹印。新法既行，獻議者立價出賣，每牒一紙，爲價百三十千，然猶歲立爲定額，不得過數。熙寧元年七月，始出賣於民間，初歲不過三四千人，至元豐六年，限以萬數。而夔州轉運司增價至三百千，以次減爲百九十千。建中靖國元年，增至二百二十千。大觀四年，歲賣三萬餘紙，新舊積壓，民間折價至九十千。朝廷病其濫，住賣三年，仍追在京民間者毀抹。諸路民間聞之，一時爭折價急售至二十千一紙，而富家停榻，漸增至百餘貫。有司以聞，遂詔已降度牒量增價直，別給公據，以俟書填。六年，又詔改用綾紙，依將仕郎、校尉例。宣和七年，以天下僧道踰百萬數，遂詔住給五年。繼更兵火，廢格不行。南渡以後，再立新法度牒，自六十千增至百千。淳熙初，增至三百千，又增爲五百千，又增爲七百千。然朝廷謹重愛惜，不輕出賣，往往持錢入行都，多方經營而後得之。後又著爲停榻之令，許客人增百千興販。又增作八百千。近歲給降轉多，州郡至減價以求售也。

宋・孔傳《東家雜記》卷上《歷代崇奉》〔宋元豐〕五年十一月，賜度牒三十本，給兗州修孔子廟，及於本路差雜役、兵士、工匠等，運司奏委四十七代孫沂州新太縣令若升監修。

宋・岳珂《愧郯録》卷九《歲降度牒》 道釋給牒之制，必先以資佐大農而後得緇褐，如其教其佐邦用至矣。開禧邊釁之啓，帑用不繼，給牒頗多，不惟不得輕視，壅積弗售，而不耕之夫驟增數十萬。最爲今日深蠹。珂嘗讀趙挺之《崇寧邊略》曰：上每諭蔡京，令近邊多蓄軍糧，又以累歲登稔，欲乘時加糴，京但肆爲詐欺，每奏某處已有若干萬數糴本，其實乃是度牒及東北鹽鈔等。度牒每歲當出一萬，而今自正月至四月終已出二萬六千，而邊人買者絶少。珂按崇寧開邊，費用無藝，而當時給僧牒尚歲有成數，特京不能守耳。今稍倣此意以節之，則亦庶乎其可也。

宋・米芾《畫史》　又嘗王晉卿以韓馬《照夜白》題曰王侍中家物，以兩度牒置易顏書《朱巨川告》於余。

又　其孫穀藏之甚祕，梁師成請以禮部度牒易之，不與。施宿《會稽志》。

宋・戴埴《鼠璞》卷上《楮券源流》　旰楚江閩用兵，所費日廣，十四界十一千二百六十三萬，十五界十一千六百九十八萬，幾及二億三千萬，蓋溢開禧之數。鬱攸爲災，土木費多，所印第十六界本爲換易之用，不免權宜出之，至紹定癸巳歲，用過九千四百餘萬，一界計一億十三千三百五十五萬，止三千九百萬，未支出以三億二千萬之數，欲強以七百七十之價，人知其難。孟冬易相，懲創兩貫換一之非，高折金銀，及以官誥、度牒與第十七界新券貼換。

宋・戴埴《鼠璞》卷上《鬻爵》　今之鬻爵泛濫極矣，多咎晁錯之作俑。余謂今之弊非鬻爵也，鬻官也。鬻爵所鬻者虛利歸於上，鬻官所鬻者實利歸於下。鬻爵雖非正論，然晁錯令募天下入粟，得以拜爵，六百石爵上造，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不過予之虛爵以免罪，初非任以官事。文帝時張釋之以貲爲郎，武帝令吏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此不徒鬻爵而鬻官。至靈帝鴻都榜賣公卿及州郡，黃散、段熲、張溫、崔烈雖有功勤名譽，亦以貨賄得之，晁錯復生，必大爲所笑。

宋・朱長文《樂圃餘稿》卷六《蘇州學記》　今太守諫議王公在潤，先以潤學爲請，有詔給以度牒十紙充其費。時元祐四年五月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財賦二・四川軍糧數》　乾道初，汪聖錫帥蜀，請優卹之。漕司奏：人給三千，應用度牒八百。上命以三千予之。二年正月甲子。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財賦二・市舶司本息》　市舶司者，祖宗時有之，未廣也。神宗時，始分閩、廣、浙三路，各置提舉官一員，本錢無慮千萬緡，海貨上供者山積。宣和後，悉歸應奉。建炎初，李伯紀爲相，省其事歸轉運司。明年夏，復閩、浙二司，賜度牒直三十萬緡爲博易本。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財賦二・祠部度牒》　祠部度牒，自治平四年冬始鬻之，《長編》云始於熙寧元年秋，蓋誤。熙寧之直爲百二十千，渡江後，增至二百千。其後民間賤之，止直三十千而已。紹興初，李仲永初入朝見上，爲上言：今歲鬻度牒萬，是失萬農也，積而索之，農幾盡矣，非生財之道。上納其言。十三年，既罷兵，遂不復鬻。五月丙午。久之，復以其絶産隸其國養士。二十一年九月丙午。時王元龜尚書爲國子司業，復請改行。上諭大臣曰：大寶殊未曉朕意，人多以鬻度牒爲利，亦以延人主壽爲言，朕爲人主，但當事合天心，而仁及生民，自當享國長久。如高齊蕭梁奉佛，皆無益也。僧徒不耕而食，不蠶而衣，無父子君臣之禮，以死生禍福恐無知之民，蠹教傷民，莫此爲甚，豈宜廣也。輔臣皆稱善。然諸路僧尼猶有二十餘萬人，道士女冠萬餘人。二十六年三月甲午。明年，遂詔換給不盡度牒皆歸禮部。二十七年八月辛亥。三十一年春，朝廷聞金亮欲敗盟，始放度牒，增直爲五百千。二月戊午。其後，所放滋益多。隆興初，詔減爲三百千，因出度牒二萬，鬻於江浙、湖南、福建，計直六百萬緡，期以一季。州縣皆仰以予民，民大以爲擾。二年二月。周元持御史言於上，乃損爲二百五十千。三月癸巳。自辛巳調兵以後，九年之間，官鬻度牒至十二萬道有奇，孝宗知之，乃降詔權行住賣，時乾道五年冬矣。十二月庚寅。明年春，遂增爲四百千。六年正月甲子。淳熙初，又增五十千。四年七月戊辰。明年夏，詔四川度牒每道估川錢引八百千。五年六月丁丑。尋詔東南度牒如紹興之舊。九年五月辛未。紹熙三年，中書門下言：亡僧道度牒申繳絶少，顯有弊倖，乃又增其直爲八百千。閏二月甲寅。自淳熙後，四川總領所歲得度牒六百六十一道，以補還酒課蠲減之數，三年六月甲申降旨。而東南諸路委都司官給賞，歲亦不下二千三百有奇，以三十年計之，是失十萬農也。然僧道士有金錢而度牒不可得，故蜀中度牒官直千引，而民間至千六百引云。今總所對減酒課，度牒僧徒已輸錢至嘉泰十五年。今方嘉泰二年。頃朱晦翁爲浙東提舉，遇饑歲亦請度牒於朝，以備糴濟。蓋自紹興以來，已爲緩急所仰，不可復廢矣。度牒初以黃紙，五年易以絹，七年又易以綾。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財賦二・東南軍儲數》　東南軍儲，始仰給於江湖轉漕。紹興元年，以寇盜多，貢賦不繼，始命户部降本錢下江浙、湖南和糴米，以助軍儲。所謂本錢者，或以官告，或以度牒，或以錢引，數多不售，而出納之際，吏緣爲姦，人情大擾。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財賦四・三司户部沿革》　自罷總制司版曹，但掌經費，歲入僅五千緡，出亦稱是。一有不足，即告於

朝，或遇軍興，則除禁帑應副外，版曹但能預借民間坊場淨利四百萬緡。紹興三十一年十月癸酉。或科賣度牒六百萬緡而已。隆興二年二月。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六《財賦・東南收兌會子》

嘉定庚午春，第十一界會子當滿，朝廷先期命刑部曾尚書煥等置局拘換，於是與其寮奏言：第十一界會子爲三千六百三十二萬六千二百三十六貫八百文，乞以鬻爵及出賣沒官并諸色名件拘回舊會。許之。嘉定三年五月甲寅降旨。所謂名件凡九：【略】三曰出賣告敕綾紙補帖一千四百道，計價錢四百四十萬緡。謂迪功郎告，每道一萬貫，承信郎告八千貫，進武校尉綾紙四千貫，進義校尉綾紙三千貫，以上四色各降一百道。上州文學敕每道八千貫，助教告每道五百貫，以上二色各降二百道。進武校尉帖每道二千貫，不理選限將仕郎綾牒一千貫，以上二色各降三百道。四曰左右選轉官循資告九百四十道，共約計價錢三百三十萬餘緡。謂宣教郎轉通直郎一官計七千貫，承務郎至宣教郎每官五千貫，以上二色共降一百道。訓武郎轉武翼郎萬貫，修武郎轉訓武郎五千貫，以上二色共降四十道。選人循資每員三千貫，共降四百道。承節郎以上，轉官每官四千貫。承信郎轉承節郎三千貫以上，二色共降四百道。五曰封贈冠帔敕告六百道，計價錢二十八萬緡。謂生封安人告每道一千貫，孺人告八百貫，以上二色各降一百道，冠帔敕一百貫以上，降二百道。贈父母迪功郎、承信郎各五百貫，以上二色共降一百道，追封孺人三百貫，以上降一百道。六曰紫衣師號帖三百道，計價錢三萬緡。每帖二百貫。七曰副尉減年公據三百道，計價錢六萬緡。每年一百貫。八曰拘摧諸路已降未賣告敕錢，兩項共計一千四百一十餘萬緡。開禧二年四月五月，兩次拋降四總領所官告綾紙敕帖二千八百道，計一千一百四十萬貫，內湖廣申已賣三十萬五千貫，淮西申已賣一萬貫，其所收錢亦不曾起發。諸路州軍元拋降六百九十八道，計三百五十九萬一千貫，已起八十四萬五千九百二十五貫五百文，以上兩項通計上項錢，今仰將已賣錢盡數起發，如實有未賣告牒等，仰盡數繳申尚書省。【略】朝廷知其壅積，遂廢十一、十二兩界，而以十四界新會收之。壬申之冬，王簡爲湖廣總領，亦請以度牒、茶引兩色收兌第五界舊會，每度牒一道，價錢五百緡。官賣價八百緡。又貼搽茶引一千五百緡，方許收價，仍限一月。然京湖二十一州相去遥遠，而止置三場收兌，小民聞知後，人情洶洶，市皆扃肆，怨嗟盈路。劉德修爲制置使，以爲不便。會總所以第六界新會五萬緡，令江陵軍民之兌會者以舊楮二易其一。德修復自出府庫之藏，聽軍民以一楮半而易其一，又懇於朝，得新楮十萬緡。蜀中收兌舊會，凡用坐庫黄金二萬兩、白金九十七萬兩，故能收千六百七十萬緡而民不甚病，湖廣則無之，此其所以用茶引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六《財賦・廣西鹽法》

廣西鈔鹽之法，詹體仁所請也。體仁嘗爲廣西漕官般之，法有未便者，故欲以客鈔易之。及入爲起居郎，乃薦浙西安撫使幹辦公事胡庭直，令往廣東西與帥漕及兩路提舉等司詳議鹽法。淳熙九年二月庚戌也。其冬，庭直使還，與廣西運判兼提鹽王正己、廣東提舉常平茶鹽林枅共奏：官賣之法害民，客鈔爲便。【略】今通行額鈔，廣東可九萬籮，廣西可六萬籮，仍增收漕計，存留鹽本，改指通貨，兩路可得二十八萬餘緡，合西路正鈔錢三十萬緡，爲五十八萬緡，可充廣西漕司一歲之用。既而漕司又言：比舊行鈔法之時，有增支錢十八萬緡，未有補足。庭直乃奏乞廣東爲十萬籮，廣西八萬籮。詔吏部尚書鄭少融與給舍施聖與、宇文子英、葛楚輔及體仁詳議，議者皆以爲可。于是檢正官王誠之、都司陳安行、謝務本、王吉老擬定如庭直所乞十萬八萬籮之數，仍嚴私販之法，重官鬻之禁。既命南庫户部廣西帥憲司湖廣總領所歲共損二十萬緡，以補廣西漕計之闕。又出祠牒、會子四十萬緡貸漕司，爲歲計之用。會子二十五萬緡，度牒三百道，計十五萬緡。詔可。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六《財賦・四川收兌九十界錢引本末》

嘉定元年冬，四川總領所收兌九十界錢引。元年十一月二日。先是，四川錢引以二年爲界，每界書放之數，止于一百二十五萬。崇寧後，陝西邊事起，泛印增多，而引法壞。大觀間，盡罷之，仍詔以天聖書放之數爲準。建炎初，張魏公出使，復以便宜增印。自後因循不改。嘉泰末，兩界書放凡五千三百餘萬緡，通三界所書放視天聖祖額至六十四倍。逮嘉定初，每緡止直錢四百以下，議者患之。總領財賦陳逢孺乃與僚屬議，出庫兌金、銀，度牒與民收回半界，金每兩直六十緡，銀每兩六緡二百，度牒每道一千二百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六《財賦・四川收兌九十一界錢引本末》

卒兌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一千二百萬緡以茶馬司羨餘大使空名官告，總所椿管度牒、金銀對鑿，餘以九十三界收兌。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六《財賦・嘉泰補糴關外椿積糧斛》

關上積糧八百餘萬斛，然陳陳相因，庾吏率全其局鑰，相以授受，至可食者則無幾。嘉泰甲子正月，有言北境增戍積糧者，朝廷下制置司遣官盤量，且令除其腐敗折閱之數，所有累界官吏失點檢之罪，並概豁免。時陳日華總賦，遂降度牒三萬五千道，下總所收糴補填焉。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二　熙寧元年七月戊戌，知諫院錢公輔言：祠部遇歲飢、河決，鬻度牒以佐一時之急，請自今恩賜度牒皆減半，從之。注：前此未嘗書賣度牒，因公輔言，表而出之。鬻度牒蓋始此年。按《實録》，治平四年十月庚戌，賜陝西轉運司度牒千，糴穀賑濟，此云始於熙寧元年，蓋誤。

宋・秦九韶《數學九章》卷六下《錢穀・易牒知原》　問：出度牒差人營運，每三道易鹽一十三袋，鹽二袋易布八十四匹，布一十五匹易絹三匹半，絹六匹易銀七兩二錢。今趁到銀九千一百七十二兩八錢，欲知原關度牒道數幾何？答曰：度牒一百八十道。術曰：以粟米互乘易法求之，列各數以本色相對如鴈翅，以多一事者相乘爲實，以少一事者相乘爲法。草曰：先以度牒三道乘鹽二袋得六，以乘布一十五得九十文，乘絹六匹得五百四十，乃乘銀九萬一千七百二十八錢，得四千九百五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錢爲實。次以鹽一十三袋乘布八十四得一千九十二，以乘絹三匹五分得三千八百二十二，乃乘銀七兩二錢得二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四錢，爲法除實得一百八十道爲原關度牒。

宋・秦九韶《數學九章》卷九下《市易・均貨推本》　問：海舶赴務抽畢，除納主家貨物外，有沉香五千八十八兩，胡椒一萬四百三十包，包四十觔。象牙二百一十二合，以大小爲合。觔兩俱等，係甲乙丙丁四人合本博到。緣昨來湊本，互有假借，甲分到官供稱：甲本金二百兩、鹽四袋、鈔一十道。乙本銀八百兩、鹽三袋、鈔八十八道。丙本銀一千六百七十兩、度蝶一十五道。丁本度蝶五十二道、金五十八兩八銖。已上共估值四十二萬四千貫。甲借乙鈔，乙借丙銀，丙借丁度蝶，丁借甲金。今合撥各借物歸原主名下爲率，均分上件貨物。欲知金、銀、袋鹽、度牒原價及四人各合得香、椒、牙幾何。按題意，謂甲金、乙鹽、丙銀、丁牒原本不同，互借爲同本，買得香、椒、牙三色，今有互借各物及同本貫數，求原本以分所買之物。蓋方程而廉衰分之法也。甲乙二條内鹽鈔二色是即一色，先言鹽袋數乃一鈔之數，以鈔數乘之，始爲鹽數。是鈔數既贅，又不明言其故，皆故爲隱晦也。答曰：甲金每兩四百八十貫文，本一十二萬四十貫文，合得沉香一千四百八十八兩，胡椒三千五十包一十一觔五兩五十三分兩之七，象牙六十二合。乙鹽每袋二百五十貫文，本七萬六千貫文，合得沉香九百一十二兩，胡椒一千八百六十九包二十一觔二兩五十三分兩之六，象牙三十八合。丙銀每兩五十貫文，本一十二萬三千五百貫文，合得沉香一千四百八十二兩，胡椒三千三十七包三十九觔五兩五十三分兩之二十三，象牙六十一合四分合之三。丁度牒每道一千五百貫文，本一十萬五百貫文，合得沉香一千二百六兩，胡椒二千四百七十二包八觔三兩五十三分兩之十七，象牙五十合分合之一。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〇《封還臣寮論浙西賑濟事狀》　準中書省録黄，臣僚上言：竊聞浙西州軍近以災傷。【略】朝廷近日別遣使者支撥斛斗一百萬，見錢度牒約計二十萬貫，不爲不多。

宋・歐陽修《文忠集》卷七九《進納長馬空名誥海詞》　勅某人等：國家以用師西鄙，不欲加賦於人，乃能出爾家貲，佐吾邦用，第其多少，咸有旌酬，俾綴官聯，以榮里閈可。

宋・歐陽修《文忠集》卷八〇《進納人空名誥海詞》　某人等：官者所以治人，而非以假人之器也。朕閔西人之勞，而欲紓其乏。有出其私以佐吾之用者，是亦有益於吾民。俾命於官，所以示勸。爾其往矣，服我茂恩。可。

宋・胡宿《文恭集》卷一八《進納梢草空名助教制》　敕某：日者河流弛於故道，比詔都水議塞決隄。爾能輸下捷之材，以助有司之費，用補州藩之佐，且爲邑里之榮。案《史記》下淇園之竹以爲捷，原本捷訛捷，今改正。

宋・韓維《南陽集》卷一六《准本院帖進納空名試監簿敕》　某河之敗溢，賴茭楗以濟，應募有輸，時乃之力，往服初命，毋忘善守。可。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三四《河東進納空名助教三十道》　敕某：昔卜式請輸其家半財以助邊費，漢世善之。爾能發貨貲應募，郡國嘉其誠意，宜有甄表。假以州秩，俾榮鄉閭。承茲渥恩，用勸厥衆。可。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五六《乞賜度牒修廨宇狀》　元祐四年九月某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略】差官檢計到官舍、城門、樓櫓、倉庫二十七處，皆係大段隳壞，須至修完，共計使錢四萬餘貫，已具狀聞奏。乞支賜度牒二百道，及且權依舊數支公使錢五百貫，以了明年一年監修官吏供給。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五六《乞降度牒召人入中斛斗出糶濟饑等狀》　元祐五年二月十四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略】緣臣去歲曾奏乞度牒二百道，脩完本州廨宇，未蒙施行。臣於十二月末曾作書與太師文彦博以下執政八人，乞早奏陳，特許給上件度牒二百道。臣欲權將上件

度牒召募蘇、湖、常、秀人户，令於本州闕米縣分入中斛斗，以優價入中，減價出賣，約可得二萬五千石，糴得一萬五千貫。訪聞蘇、湖、常、秀雖其災傷，富民卻薄有蓄積，若以度牒召募，必肯入中，卻以此錢脩完廨宇，庶幾先濟饑殍之民，後完久壞屋宇，兩事皆濟，則吏民荷德無窮。臣發此書已四十餘日，至今無報，不免干冒朝廷，上瀆聖聽。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五六《論葉温叟分擘度牒不公狀》 元祐五年二月十八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今月十七日，准轉運使葉温叟牒杭州，准尚書禮部符，准元祐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勅，勘會兩浙、淮南路，見係災傷，民間穀價涌貴，雖已降指揮，截撥上供斛斗出糶，及依條賑恤外，竊慮所用斛斗數多，不能周足，牒奉勅各出給空名度牒三百道，付逐路轉運、提刑、鈐轄司，分擘與災傷州、軍，召人入納斛斗或見錢，糴入官司封樁及諸色斛斗，添助賑濟支用者。省部今依准勅命指揮，出給到空名度牒三百道並封皮，須至符送者。符當司主者候到，一依前項勅命指揮，及照會元祐勅令，疾速施行。仍關提刑、鈐轄司及合屬去處，不管稍有違誤者。當司契勘：杭、越、蘇、湖、常、秀、潤、衢、婺、台等州，災傷放稅，除衢州放稅只及二釐，不至災傷，更不撥外，今將杭、越等九州放稅錢數衮紐，每州合得道數，須至行遣數，内杭州三十道者。臣看詳上件勅旨，爲兩浙、淮南路災傷，各出給空名度牒三百道，付逐路轉運、提刑、鈐轄司，分擘與災傷州、軍。【略】今來只分三十道，深駭物聽。竊緣度牒三百道，約直錢五萬餘貫，所在商賈富民，爲之奔走凶動，而温叟一面任意分擘，更不計會逐司，豈得穩便。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五七《奏議六首・杭州乞度牒開西湖狀》 元祐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略】熙寧中，臣通判本州，則湖之葑合，蓋十二三耳。至今纔十六七年之間，遂堙塞其半。父老皆言，十年以來，水淺葑合，如雲翳空，倏忽便滿，更二十年，無西湖矣。【略】臣伏見民情如此，而錢米有限，所募未廣，葑合之地，尚存大半。若來者不嗣，則前功復棄，深可痛惜。若更得度牒百道，則一舉募民除去淨盡，不復遺患矣。伏望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少賜詳覽，察臣所論西湖五不可廢之狀，利害較然，特出聖斷，別賜臣度牒五十道，仍勅轉運、提刑司，於前來所賜諸州度牒二百道内，契勘賑濟支用不盡者，更撥五十道價錢與臣，通成一百道，使臣得盡力畢志。半年之間，目見西湖復唐之舊，環三十里，際山爲岸，則農民父老，與羽毛鱗介，同詠聖澤，無有窮已。臣不勝大願，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五七《奏議六首・奏户部拘收度牒狀》 元祐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近者，伏見二聖遇災而懼，憂勞四方，所以拯救饑民者，可謂至矣。兩浙、淮南蒙賜度牒六百道，而杭、揚二州，各得百道。吏民鼓舞，歌詠聖澤。曾未數日，而淮西提刑申户部，本路常平斛斗足用，不須上件度牒；兩浙轉運、提刑亦申，本路今年豐熟，別無流民。是致户部申都省，却乞拘收度牒錢斛，以備別時支用，都省更不奏稟聖旨，便行下本路提刑司，依户部所申施行。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六四《乞降度牒修定州禁軍營房狀》 元祐八年十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知定州蘇軾狀奏。【略】右謹件如前。臣竊謂上件合用錢數，雖當破係省錢，又緣河北轉運司近年財賦窘迫，必難支破。伏望聖慈深念河朔爲諸路要重，而定武控扼強虜，又爲河北屏捍，所屯兵馬，理當加意葺治。其上件營房，不可不於今年秋冬便行修蓋。欲乞特出聖斷，支賜空名度牒一百七十一道，委本司召人出賣，一面置場和買材料，燒造磚瓦，和雇人匠，節次不住修蓋施行。所有逐將及本司准備勾當官石異檢計到諸軍合蓋營房間架材植物料等細數文狀四本，繳進在前，謹録奏聞，伏候勅旨。貼黄：勘會度牒一百七十一道，係將前項檢計到的確物料錢數，契勘合用道數外，計剩錢五十二貫二百五十八文，欲乞就整支降。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六五《乞降度牒修北嶽廟狀》 紹聖元年三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知定州蘇軾狀奏。右臣伏見定州曲陽縣北嶽安天元聖帝廟，建造年深，屋宇頹弊。自熙寧間，因守臣薛向奏請，止曾完葺正殿，自餘諸殿及廊廡門宇墻垣，久已疎漏破損。前後累有守臣監司奏陳乞給賜錢，或降度牒修完，皆准省符，止令依條以施利錢物充用。緣近歲民間屢值災歉，施利微薄，只了得遞年逐旋些小修補。後來劉奉世又乞依薛向例，於安撫司回易息錢内支錢三千貫，助修嶽廟，亦不蒙朝廷允許。深慮摧壞日多，爲費滋大。今據定州申檢計到合用工料價錢三千三百餘貫，乞降空名度牒一十五道，賣錢支用。如朝廷不許降度牒，即本廟有銀器一千三百餘兩，別無使用，欲乞依令出賣，收買材植。臣契勘上件銀器，元係朝廷

給賜以備供神之物，若行出賣，恐於事體有損。況所費錢數不多，欲望聖慈特依定州所乞數目，給降度牒，付本州出賣，應副修造，庶得廟宇稍完，不致破壞。仍令本州通判兩員，更互到彼提舉催促，務要早令了畢，上副朝廷崇奉之意。謹録奏聞，伏候敕旨。貼黄：臣伏以朝廷崇奉五嶽，禮極嚴備，凡有祈禱，多獲感應。今北嶽廟見弊陋，理當完葺，蓋所用度牒道數至少。伏望特賜指揮施行，庶稱朝廷尊事嶽廟之意。

宋・黄庭堅《山谷集》卷一八《江州東林寺藏經記》　元豐三年夏四月，提點寺務司言：大相國寺星居院六十區，院或有屋數楹，接棟寄櫚，市井犬牙，庖煙相及，風火不虞。請合東西序爲僧舍八區，以其六爲律院，以其二爲禪坊。詔可之，賜祠部度僧牒二百給其費。其六年秋七月落成。

宋・王安禮《王魏公集》卷三《進納授官制》　某振乏理財，朝廷之政，爾能輸積以助有司，褒賜一官，往其祗服。可。

宋・趙鼎《忠正德文集》卷二《條具宣撫處置使司畫一利便狀》　臣勘會逐路豪户，如願納錢物斗斛補助軍須，或緩急勸誘博糴，若不命之以官，竊慮無以激勸。今欲乞給降空名承節、承信、廸功郎告，進義校尉綾紙各二百道，給付本府，準備使用。仍乞依紹興三年洛西勸誘博糴，已得指揮施行。貼黄稱：臣契勘昨來浙西糴買日，承節、廸功郎各係四千貫，承信郎三千貫，進義校尉一千貫。今來川陝等路斛斗等價直，及行使銅鐵錢輕重不同，欲乞從臣勘量書填，伏乞睿照。

宋・張嵲《紫微集》卷二四《論和糴》　伏見今年六月三日勅，中書門下省、尚書省送到劄子，勘會荆襄屯駐大兵，歲用糧食浩瀚，雖遠年撥發江浙米斛應副，緣係沂流，常患津運不繼。今歲湖南雨暘應時，秋成有望，兼相去屯兵去處不遠，若行就便措置糴買，誠爲順便。户部供到狀，今契勘湖南糴米一十萬碩，依江西例，每石作四貫四百文支降，糴米四十四萬貫，窠名下項金銀五萬二千五百貫，見錢交子一十五萬貫，總制錢經制無額錢五萬貫，移用錢五萬貫，度牒三萬五千貫，紫衣一萬三千五百貫，師號一萬貫，助教勅三萬二千貫，廸功郎告四萬八千貫。竊以湖南去年旱荒，餓殍滿野，死亡十有六七。今年田疇往往荒頓，無人耕種。緣今年軍興之際，朝廷縱未能復除税役，其於常賦之外，不應别有科須。假使屯軍上流，勢須仰給，則當明言其不得已之意，以示惻怛。今所備坐劄子，乃云湖南今年雨暘應時，秋成有望，以此和糴。竊恐遠方之民，見此指揮，將謂朝廷全不知其疾苦，深非所以慰安民心之意。況即今湖南之米，每升一百餘錢，今所定和糴價既低小，又非一色見錢，慮恐饑饉之餘，不堪如此。今上流屯軍，全仰餉軍，既不可盡竭，爲宜小減萬數。又别增糴價，仍於窠名内除減官告，度牒數目，那融見錢以充糴本，庶幾少蘇凋瘵。仍乞將今來所作劄子内，今歲湖南雨暘應時，秋成有望，十字除去。伏乞詳酌。

宋・李綱《梁谿集》卷八六《畫一措置賑濟歷並繳奏狀》　小貼子：臣契勘今來勸誘減價出糴米斛，止是可濟有錢糴米之人，其流移飢民無錢糴米，官中見行收養，見在米數不多，前去秋成尚遠，難以接濟。及下户無本可以種田之人，官中亦無錢米可以借貸。臣已行措置，勸誘上户有物力之家，如有情願納錢米入官以助賑濟借貸者，許以其入納之數，陳乞官告，度牒之類，依價折還；若入納數目浩瀚之人别行奏乞，優與推恩外，伏望聖慈許臣候見得有入納之數，逐旋具合折還官告、度牒等，申奏朝廷，乞行給降，仍乞依紹興五年十二月十日本路轉運司已得勸誘入納指揮，許候受付身訖，作官户免身丁等事，庶幾易於激勸，飢民不至乏食，下户可以趁時耕種，將來秋成，可望不誤歲計。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〇一《乞施行修城官吏奏狀》　契勘洪州城池，自建炎三年十月内經金人殘破之後，不曾修治，城壁摧毁，壕塹堙塞，並無樓櫓器具。【略】續准朝廷支降空名承信告一十道，助教敕二十二道，應副變轉支用。自紹興七年正月初五起工，創新截築城身長七百一十二丈五尺。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〇三《與右相條具事宜劄子》　綱昨過衢州，竊見都督行府劄子，頒降官告，勸誘上户進納。文臣自宣教郎至迪功郎，武臣自修武郎至承信郎，價直各有等差，計錢六十一萬貫。内宣教郎六萬貫，迪功郎一萬貫，其餘升降各以萬五千貫爲率。契勘自來進納，文臣止於判司簿尉，遇有功改官，即轉入右列。蓋所以清流品、重名器也。今以京朝官許之進納，恐失本意。又上户之家，雖有物力，安能目前具六萬緡以買一官。若分科衆户，則未知此官當使誰受。綱謂不若以一宣教郎分爲六迪功郎，倣此以行，則上户易出財，人情樂於入仕，州縣勸誘，不至費力，又無輕名器之患。就不得已之中，此爲長策。仍於諸郡量減分數，庶幾不至竭澤，易於趁辦。伏望鈞慈更賜裁處。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〇五《申省乞立價賣告敕狀》 勘會近奉聖旨指揮，給降到激賞空名承信、承節、保義郎告各五道，州助教敕三十道，度牒二百道，未有立定價例。緣本路監司及諸州軍各有朝廷給降官告、度牒，價例增減不同。今來本司勸誘出賣未得，伏乞詳酌立定逐色告敕等價例降下，以憑遵依出賣。小貼子：契勘本司先準朝廷指揮，給降官告，收糴賑濟米，其入米人，許作官户，理爲選限參部注授差遣，仍許帥司差權職任。今來本司所得激賞告，欲乞依上項指揮施行，庶幾易於勸誘。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一五《與吕相公第六書別幅》 近於建康府會到都督相公，昨任江東安撫大使日，畫一指揮數内，兩項合行申陳一項，係朝廷應副全裝甲一千副，又給祠部五百道，變轉下諸州製造。本司人兵全闕器甲，只乞依例給降祠部應副製造。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二一《與張樞密書別幅》 近見朝廷以賊馬既退，權免起發海舟水夫等，州縣甚以爲幸。然打造舟船猶未降指揮，所造船七百隻，每隻官破錢二千貫，計一百四十萬緡，六分度牒，四分經制等錢，私下貼賠又不在此數也。此方前次已出度牒錢一百二十萬緡。

宋・晁補之《雞肋集》卷六二《行狀・資政殿大學士李公（清臣）行狀》 崇寧元年正月己卯，資政殿大學士右光禄大夫知大名府兼北京留守司事，大名府路安撫使李公薨。【略】中皇祐五年進士第。【略】（元祐初）罷爲資政殿學士，知河陽，又知河南府，歲飢，奏給祠部牒振艱食者，所活以萬計。

宋・周行己《浮沚集》卷一《上皇帝書》 臣之説，欲官出進納誥勅與度牒、紫衣、師號，見錢公據六等，以收京師五路當十，隨其錢數物直平易之。其有奇零不及數者，則隨其多寡填給公據，許得貿易。若自便於榷貨務，箚請諸路末鹽鈔，以一季爲限。於是悉以所得當十，樁管逐路，或上供京師，隨其所用，改爲當三，通於天下。國家無所費而坐收數百萬緡之用，其利一也。公私無所損而物價可平，其利二也。盜鑄不作而刑禁可息，其利三也。然而六等之説，所出既多，則必停壅不售；停壅不售則其直必減；其直既減則公私或損。臣欲進納前日之給綾紙宣帖者，悉更爲誥勅，而度牒、紫衣、師號悉用黄紙。自法行之後，應官司惟得書填今來進納誥勅及黄紙度牒、紫衣、師號候畢，方得書填舊降文字。如此則無停壅之弊，價輕之患矣。此修當十錢之法也。

宋・趙鼎《忠正德文集》卷二《奏議中・條具宣撫處置使司畫一利便狀》 一、臣勘會昨張浚出使日，曾蒙朝廷支降錢物，止是專充激犒使用。臣今來前去川陝荆襄，合依例陳乞激犒錢物。兼契勘本府係經由大江一帶州軍，例經殘破，及岳鄂至歸陝以來，並無人煙。又四川財賦累年應副大軍，與昔日事體不同，所至州軍或有闕乏去處，亦須本府補助支遣。今欲乞朝廷支降金銀計一百萬貫、絹三萬疋、空名度牒二萬道、紫衣師號各二千五百道，並專充激犒並應副緩急支用。其度牒等依宣撫處置使司體例，專用本府勘合。所有禮部給到號簿，從本府收掌，如遇支使，據所支數目别用本府勘合號簿同付給降去處，書填飜改。

宋・汪藻《浮溪集》卷一《奏疏・行在越州條具時政》 何謂禁中汎取？臣竊觀國家軍兵之餉、百官之廩、乘輿之俸，悉在有司，而禁中時有須索，如户部銀絹以萬計，禮部度牒以百計者，月有進焉。以陛下清心寡慾，必無嬪嬙横給宴遊侈費也。以陛下恭勤節儉，必無營繕浮耗，使令妄予也。然人主用財要須有名，使有司預聞用而無名，是取民膏血擲而棄之溝中耳。至於度牒，則國家以虚名而權天下之實利，陛下用之以重則重，陛下用之以輕則輕，免一時掊斂之瘡痍而實濟軍興之用，誠非小補。幸毋以爲方寸之紙，捐以予人而不知惜也。

宋・汪藻《浮溪集》卷一《奏疏・撫州奏乞罷打造戰船等事》 試指目前一兩事最急而病民者言之，打戰船、買箭簳翎毛是也。本州正月初六日，准安撫轉運司指揮，撫州打戰船二十二隻，限五月畢，出違限期官吏竝重寘典憲。臣承命惶怖，即時行下諸縣計置材植人工。方欲施工間，二月初六日，又准安撫轉運司指揮，本州改造大樣車戰船二十二丈、十六丈各一隻，本州辦集工料如前。三月初四日，又准安撫使指揮，分拋二十六車船各一隻，下撫州候樣打造。三月初六日，又准安撫轉運司指揮，分拋二十車船一隻，下撫州候樣到應期打造。前後四牒，未嘗一同，雖其末止於打造二十車船一隻，安撫轉運司每承聖旨指揮輒有改易，民間莫知執守，數月爲之騷然。今方候降樣，不知其樣如何，豈復當改易也。木植人工驅而致之水濱，去州百餘里，一月餘矣，樣未至間，勢當復散，散而復集，是重擾也。不知此役何時已耶。建議者必曰：官降度牒矣，何以民爲？不知軍興以來，度牒重重相因，雖減價不售。今又州州承打船拋降，倉卒安能成錢，亦其錢豈能及朝廷

所降之數哉？借使便得此錢，以官錢貼支猶須四倍其數，民間之費又當數倍於此。

宋・汪藻《浮溪集》卷二《奏疏・湖州奏乞修魯公祠並賜額狀》 伏見本州城東能仁院，有唐顔真卿祠堂一所。【略】幸車駕駐蹕臨安，真卿之祠適在旁郡，若不特加崇奬，恐無以慰邦人之思。欲望聖慈量給度牒十餘道，付臣市材葺治，顯遺直之魂，激懦夫之氣，誠非小補。如蒙俞允，仍乞賜一敕額，伏候敕旨。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一《論衡州修城劄子》 臣仰惟陛下視民如文王，好生如虞舜，寬詔屢下，滲漉遐邇，監司郡守，所當悉心竭慮以承休德。竊見衡州瀕江地夾沙石，城壁自來只用磚甃，不可建築。而知州裴廣信任衡陽縣令仇顯之謀，乞降度牒，修立外城，凡十餘里。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五《繳都督府辟范希荀充廣西經撫庫官》 臣契勘經府庫，乃祖宗時優恤邊方，給降見錢六萬五千貫，度牒四百道，付廣西經略安撫司充本息，專備蠻夷犒設支用。自來安南三年一次入貢，比歲有朝旨，只就本路答賜。雖是諸司應副錢物，多是不肯承認，全仰經撫庫排辦津遣。及邕、欽、連、宜、蝠等極邊州郡，刺探支費，鹽菜生料，亦於經撫庫出給，乃是一路事體，囊橐全在。得人經營，庶使本錢不耗，息錢足用。

宋・胡寅《斐然集》卷二六《右朝奉大夫集英殿修撰翁公神道碑》 公諱彦深，字養源，世居建州崇安縣之白水。【略】宣和元年冬，盜起睦州，東南大震，上言。【略】其越、台、温、秀、信、建、宣則勤於戰守，昇與潤則大兵所駐，饒、蘇、湖、明、常、廣德則供億頻煩，皆失耕桑之候，宜與蠲兩稅一年，免役和預買一次，而蠲放所在官兵之費，宜委發運司速於豐熟州郡置場和糴，專一應副，仍不得苛糴於人户，及用官告、度牒、香藥鈔準直，乞從朝廷支降見錢，務令寬惠早及百姓。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四《問蜀中旱歉晝一回奏》 一、契勘四川州縣曲折不一，但得米穀流通，價值平和，可以接濟，待得來歲麥熟，庶幾不爲甚害，而所在往往患於無錢，束手坐視，莫知爲計。欲望聖慈特賜詳酌，支降度牒五六百道，委付官司出賣，於豐熟去處收糴米斛，卻量度多少，於荒歉州縣出糶，拘收價錢，聽候朝廷指揮發納。如此則既得米斛可以平物價、濟民食，又爲朝廷變轉得度牒價錢。官無所損，民被其惠，實爲利便。緣若降度牒到得四川，已是三四月之後，不能及事。今來所請，如蒙施行，乞指揮於急遞中先次行下，照會即所委官司，可以且將其他官錢支用，趁時收糴。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一四《與趙總領》 鬻爵今四年，前此使司約束，不得抑勒科敷。今州縣乃欲一旦趣辦，官吏曉事者少，散遣弓手雜職輩，遍滿村落。凡稍有生業者，例皆逮繫，重以箠楚，未必有所濟，徒爲胥吏輩膏澤之地耳。累有來投牒者，皆未敢盡行，或謂若請於朝，易以度牒，則不待科敷而可辦，不過遲數日耳。未知使司利害如何。頃在福唐，嘗乞以所降將仕郎綾紙易牒，朝廷不惜也。偶有所見，不敢自外，率易言之，尚冀台照。

宋・華嶽《翠微先生北征録》卷一二《治安藥石・足兵便民之策四・勸募》 國家近日招軍，惟知給降度牒、官誥，發付諸州變賣，以供招軍之費，不知省、部倦於行移，而州、縣視爲常度。誥命積於架閣，而支遣急於星火；文榜遍於通衢，而投買幾於絶跡。是何調度之勞，而成效之邈邪？殊不知以官誥、度牒而賣錢，則錢難賣而倍費支持；以官誥、度牒而招軍，則軍易招而兩皆徑便。蓋今日招軍之資用有三：曰鬻爵，曰獻粟，曰度牒，皆所以調招軍之費也。然鬻爵之文布滿牆壁，而爵未盡鬻；獻粟之諭遍下州、縣，而粟未聞有多獻者。蓋買官、獻粟，素係雜流，人皆知其不能遠到。雖優之以免銓，比之以奏薦，而民間終不願售者，以紹興之間皆以此誘天下，至承平則又以流外官待之矣。此所以終不見信於天下也。【略】其招軍之家自備錢糧，部轄起發至樞密院及兩宣司者，比類與補文資，並依軍功轉行。立爲定制，晝一加詳，昭告天下。至於度牒，則招軍五十人與剃一僧，招軍一百人與剃兩僧。如此，則招軍之費不繁，而招軍之門自廣。是謂勸募。

宋・程俱《北山集》卷三八《狀劄四・修城乞度牒》 本州幫築州城裏壁，並已周匝，並開廣城濠，狹處增築上城慢道，及增添樓櫓三十座，並皆了畢。所用磚灰砌城裏壁相次了當，除依朝旨勸誘外，先具狀申乞朝廷支降度牒、紫衣各五十道，支還磚灰等錢，雖蒙省劄行下轉運司，至今文移往回取會。竊恐猝無給降之期，他日別有興作，人不信從。欲望朝廷委官徑行檢視，所申有實，則乞即賜指揮給降上件所乞紫衣（度）牒各五十道。右牒具呈取鈞旨。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五《乞錢米修潭州外城劄子》 已開具丈尺物料細數，申三省樞密院乞賜敷奏外，欲望聖慈特降度牒並官會共十萬貫，

就撥椿管米三千石，付漕臣豐誼提督其事，仍總收支，本州不敢稍有移用。

宋・朱熹《晦庵集》卷一四《行宮便殿奏劄》 臣伏見潭州城壁，昨因敵騎殘破之後，剥落摧圮，五十餘年不曾修築。近者守臣周必大方議補砌，已蒙朝廷支降度牒一百道，賣到錢八萬貫，未及興工，而必大奉祠就第。臣到任之初，即行點檢，其錢已支六萬餘貫，買到甎灰，見在餘錢不多，不足爲雇工犒設之費。又元科只擬用本州諸色軍兵，共不過三千餘人，竊慮不堪久役勞苦。而其城廣闊，中間多有空閑無民居處，若盡修築，亦無所用，枉費工力。初已尅定七月下旬起工，而偶值小旱，繼以霖雨，旋遭國哀，人情洶洶，未敢容易。然念興作有緒，所買甎灰費錢已多，若遂因循，便成廢棄，亦又可惜。故自登極赦後，事勢稍定，即別委官再行計度，擬將其城北面一帶荒迴去處量加成減，向裏別築。蓋如此則不唯目今工力易辦，將來萬一不測有警，亦易防守。但未及子細條畫，而臣忽奉聖恩召令奏事。竊恐新任守臣未知始末，欲望聖慈行下詳審計度。如臣妄議有可施行，即乞睿旨再給度牒，雜募軍民，促減北邊近裏修築，乘此樂歲擇日興工，亦爲一方永久不虞之備。取進止。

宋・朱熹《晦庵集》卷一七《奏救荒畫一事件狀》 且約一路之數，權以一百萬貫爲率，欲望聖慈特賜開許印給度牒、官會，早賜給降。其度牒欲乞就十分錢數之內，且給三分，依近降指揮，每道且賣五百貫文省，或依元價作四百貫文省，容臣約度分俵諸州守臣，令其多方措置變轉收糴，庶幾趁此早穀成熟之際，便於左近有米去處價直尚平之時，節次收拾，免致臨時倉卒貴價收糴，緩不及事。【略】

簽黃：竊恐度牒、官會發出太多，難以發洩，今減半賞格，已蒙施行。欲乞指揮紐計米數，量給空名告身五七十道，并度牒、官會，揍成二百萬貫，付臣收掌，則富民聞之，願獻助者必多。如有應格之人，即乞許令提舉官與安撫使照應見行減半賞格，聚廳書填，當面給付，亦足以關防私曲情弊。伏乞聖照。

宋・朱熹《晦庵集》卷一八《再乞給降錢物及減放住催水利等狀》 奏乞特降睿旨，支撥錢一百七十萬貫，揍前所給，通作二百萬貫，令臣及早分給諸州，廣行運糴。俟見糶給户口實數，却行計度支用不盡之數，先次拘收回納，仍乞於内紐計米數，量給空名告身五七十道，并度牒、官會，揍成二百萬貫，付臣收掌。如有獻助及格之人，令臣與安撫使書填給付。

宋・朱熹《晦庵別集》卷一《書・劉智夫》 近報所見至臘月六日矣，未聞所喻之説，但仲本書亦云然，殊不可曉。泰亨之世，庸瑣自當處外，顧乃爲此，則其爲慮亦過矣。且使人如何可受邪？小報沙世堅自請於朝，得僧牒以治邊防。今具支遣之數申省，如此則帥復安用？此等事若整頓著便成痕跡，只得力辭耳。鄭溥之遣人來，亦有近事未有異於前日之歎，豈惟不異，正恐有不如矣。

宋・度正《性善堂稿》卷六《奏疏・重慶府到任條奏便民五事》 臣伏見往時兵端初開，朝廷特許四川總領所截留上供銀絹及田四廂銀絹以餉大軍，此外又給與官誥、祠牒變賣，此外又許增印會子。【略】近者邊事再起，去往時軍興之日未遠，百姓之瘡痍未合，州縣之事力未蘇，比之向來，實是空虚。向來所應副之數，朝廷宜一一應副之也。或謂截留上供則外道州縣不復知有朝廷，故不許截留上供。又謂截留田四廂銀絹則有妨湖北贍軍經常之數，故不許截留田四廂銀絹。添印會子必至價落，既已不許，而所以應副四川軍興之用者，不過官誥、祠牒與略給賜銀絹而已。

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三五《宋故左中大夫直寶文閣致仕李公墓誌銘》 左中大夫、直寶文閣致仕李公諱模，字茂嘉。【略】除提舉（錯）〔措〕置河北燕山府路糴（使）〔便〕公事。朝廷餉新邊，歲糴粟麥亡慮三百萬斛，率用度牒、香藥鈔充糴本，實不持一錢，而州縣未堪爲民病。公曰：度牒、關鈔，大商賈之輕資也。稍下其估售之，爲增穀價以受糴，不使一吏預其間。未幾，粟麥坌至，三百萬斛無斗升之負，而民不知勞。朝廷嘉之，進直秘閣，除兩浙路轉運副使，以餉邊方賴公也。

宋・晁補之《濟北晁先生雞肋集》卷七〇《釋氏贊疏・甥杜氏小五娘披剃疏詞并序》 自歲丙子至歲戊子，十有二年，其志益堅，行益熟。而朝請郎、監西京中嶽廟晁補之之妻永嘉縣君杜氏，修撰公之女，而宣義君之姊也，憐其姪之意，以錢一百三十千輸諸官，得祠部度牒施之，命以善月日享佛飯僧落髮受具。又以告補之曰：子爲作文讚其事。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一三《墓誌銘・宋故太保大觀文左丞相魏國公贈太師謚文忠京公墓誌銘》 諱鏜，字仲遠，豫章人。【略】紹熙元年，夔、利告旱，發粟三萬石以振夔之民，五萬石以振利之民。明年，東西蜀告旱，又

以錢二萬緡、粟二千石，仍請度牒五十，以振六郡之民。榮、資二郡尤甚。公請除前一年未輸之秋租，又盡除是歲之兩稅，又請度牒一百以爲水旱之先備，於是飢民免於捐瘠，大侵有如中熟。

宋・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前集卷一八《華文閣待制知廬州錢公墓誌銘》 公姓錢氏，諱之望，字表臣，常州晉陵人。【略】提點鐵冶劉焯請以鐵錢二當官錢一，抽貫數百，約其多少，府庫皆封鐍，市邑關閉，兩淮騷然。公四疏言：止弊息姦，要在安靜，淮東地不産鐵，人不私鑄，貨幣轉易，民何罪焉。且天下安危在邊，北使過淮，耳目所接，繫國體尤重。上悟，以官會椿管米、度牒僧費數百萬緡，盡收淮東西鐵錢納鑪冶中，而後少定。

宋・葉適《水心集》卷一七《劉子怡墓誌銘》 隆興壬午、癸未大風，甲申大旱，草根木實俱盡。君亟入甌函，乞發常平，賣度僧牒，轉糴他州，詞甚哀痛。上大驚，曰：温州荒耶，此何人者，能爲朕言。時太守袁孚代歸，中道詔令復還，以君書付之，悉如其請。

宋・陸游《渭南文集》卷一六《碑・洞霄宮碑》 臨安府洞霄宮，舊名天柱觀，在大滌洞天之下。蓋學黄老者之所廬，其來久矣。至我宋遂與嵩山崇福宫獨爲天下宫觀之首，以寵輔相大臣之去位者，亦有以提舉洞霄召拜左相者，則其地望之重，殆與昭應、景靈、醴泉、萬壽、太一、神霄、寶籙爲比，它莫敢望。在真宗皇帝時，始制詔改宫名，賜金寶牌。又賜仁和縣田十有五頃，奉齋醮，悉除其租賦。至政和間宫以歷歲久穿壞漫漶，徽宗皇帝降度牒三百，命兩浙轉運司復興葺之，歲度童子一人爲道士。

宋・樓鑰《攻媿集》卷九二《行狀・觀文殿學士錢公行狀代汪尚書》 時韓公仲通爲尚書，同對，論及經費。因奏所入有限，兵食日增，正恐此去或更有調發，不易應辦。公奏曰：臣頃在户部已見支用不足，嘗總一歲出入之數，比較五年增損多寡，爲會計録上之。後自度牒既行，僅得八十萬，通約有四百餘萬。内庫取撥又不在此數，而辛巳調兵爲之一空，今日匱乏實由於此。

宋・彭龜年《止堂集》卷六《江陵條奏邊備疏》 臣亦知朝廷窘匱，應副州郡之錢，不過度牒、會子二種，但度牒、會子惟平時可以換易，若直待緩急然後給降，決難支用，併乞睿照。

宋・袁燮《絜齋集》卷一四《行狀・秘閣修撰黄公行狀》 公諱犖，字子邁，其先婺州金華人，有仕江南者，以著作郎宰分寧，樂其土俗，因徙居焉。【略】除浙西提舉常平茶鹽事。【略】既至官，建請僧牒五百，易緡錢四十萬，糴米十七萬有奇，以備歉歲。

宋・袁甫《蒙齋集》卷六《奏疏・再論履畝劄子》 又近年朝廷給降祠牒，不計其數，極目村疃，盡化緇黄，寺觀之内，童行少而僧道多，大概皆横目無知之人，此等易於爲亂，不若士大夫之有所顧惜也。

宋・袁甫《蒙齋集》卷六《奏疏・是日上不視事繳進前奏事劄子》 履畝輸券，可謂下下之策，曩嘗議及此矣。其時尚畏公論，未敢犯此惡名，遽改而爲鬻祠牒之舉。已而怨謗譁然，亟從寢罷。曾幾何時，今又歸於履畝。鬻牒信不美也，猶有物以予之；今履畝則白取矣。鬻牒敷配，僅及大家；今履畝雖云有官之家，而七色雜流與已仕而亡歿者咸不免焉，則所及者亦泛濫矣。

宋・洪適《盤洲文集》卷四二《章奏二・禮部論王振服色劄子》 臣契勘本部見行右宣義郎致仕王振乞引用覃恩改轉服色事，朝廷送下指，緣本人元係靖康元年於客人處買到代州納白米空名將仕郎補帖，經開封府書填，續因男、修武郎王洙遇恩，累封至宣義郎。昨來吏部勘當，檢準紹興十三年旨揮，納錢及六千貫之人，許行注授無人願就殘零闕。據本人齎到紹興七年行宫吏部告示，照得係納錢及六千貫之人，依前項旨揮合行出官。某切詳所繳行宫告示，係本人自陳，稱有朱鈔，見得納米價錢。當時吏部爲無元書填官司申狀及公據，令依去失法，召知識官二員委保，方許參選。本人一向不曾召保到部，若使可以注授殘零窠闕出官，必無緣陞改至承務郎以上，可以該得服色恩例。所乞難以施行。取進止。

宋・洪適《盤洲文集》附録《宋尚書右僕射觀文殿學士正議大夫贈特進洪公行狀》 公諱適，字景伯，其先徽州人，唐末避亂徙樂平之洪巖。【略】又安宅乞降度牒千道，限廣東一季盡鬻。公奏：諸路分科甚擾，乞減半付漕司，俾從民便，無得分下諸郡。上深以爲然。

宋・周必大《盤洲文集》附録《宋宰相贈太師魏國洪文惠公神道碑銘》 户部事有稽慢，公追主令治之，侍郎林安宅上章請罪。既又欲給度牒千道，付廣東，期一季盡鬻。公請減半，仍戒科擾，安宅滋不悦。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〇《申尚書省乞撥和糴米及回糴馬穀狀》

朝廷支撥二萬，所有馬穀一項又未準指揮，仰惟仁聖在上，視民如傷，每遇一方水旱，悉力賑救，未嘗少有靳惜。某昨漕江東，適值大歉，與諸司共請於朝，前後得米凡五十餘萬石，官會、度牒又不與焉。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五《申樞密院乞修沿海軍政》 賊船南遁，未盡就擒，風濤瞬息，來往無時。某昨守本州，自捕賊首趙希郤等，之後具申朝廷，蒙發下度牒一十五道，應副本州修整戰船，創立圍頭寶蓋，及修葺法石、永寧二寨。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五《申尚書省乞撥降度牒添助宗子請給》 置司之初，令運司與本州同共應副俸料錢，以數百人之廩給，其費未爲夥也。而漕司與州各任其半。朝廷已歲降度牒五十道以給本州，蓋知州郡經賦有限，不令自任其責也。其俸米則始科諸民，至乾道中，前以守臣王十朋之請，後以漕臣傅自得之奏，既罷其科敷。而今運司認錢一萬貫，且給度牒三十道以助收糴。以兩項度牒言之，爲錢已六萬四千貫矣。而餘皆漕司應副。故曰自建炎至於淳熙間，朝廷、運司應贍之數多，而本州出備者少也。自淳熙十二年，漕臣林枅始以三十年之數酌中立額，撥漳州與本州通判廳合發窠名錢，本州都稅務補稅錢，通計四萬八千三百餘貫，以充宗子之俸。於是始定立額。後來口數雖增，運司一不復問，而悉令本州自備矣。然漕司歲積糴米之萬緡猶自若也，朝廷兩項所頒之度牒亦自若也，本州雖有出備，其數尚少。其後運司萬緡不復給，而撥興化通判廳錢七千五百貫，比之舊例則十分而削其二分半矣。朝廷兩項度牒亦不復給，而止撥提舶司錢二萬二千四百餘貫，則比之舊例三分幾削其二矣。【略】朝廷於前項上供銀撥充一分宗子錢外，猶剩三千餘貫，更撥度牒三十道付本州和糴。以給如此，則本州每歲猶出錢四萬八千三百餘貫、米一萬二百餘石，而宗司宗屬與養廉養士之錢米復在其外，其數亦不爲少，但比之前日粗獲稍寬。【略】某今來所乞就撥本州上供銀，或恐版曹重難其事，而漕司添撥亦未必肯從，文移往復，坐淹歲月，當州家窮急之時，委實無所從出，宗子廩給愈見拖壓。竊見建炎、乾道間，皆是撥降度牒以助本州，但彼時宗籍尚少，故所撥止於八十道。而又撥提舶司錢。今則宗籍倍多於往時，提舶司錢之外，非得度牒一百二十道不足以給。欲望朝廷矜憐屬籍之狼狽，特賜旨揮，除每歲仍支提舶司錢外，更賜撥降度牒一百二十道，則上供銀不必就撥，漕司錢不必添撥，而於宗室養贍之費粗足支吾。在朝廷所捐特其毫末，而於國家之公族所濟者不知其幾人。仰冀恩慈，特垂報可。某豈勝虔切待命之至。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五《再申尚書省乞撥降度牒》 證對：某昨以南外一司宗室請俸，仰給本州爲數繁夥，倉庫空竭，支給不時，輒敢控告朝廷，乞每歲撥降度牒一百二十道，發下本州，專一貼助養贍宗室之費。今月十五日，恭准省劄：八月二日奉聖旨，令封樁庫每歲支撥度牒六十道付泉州，每道作八百貫變賣，充宗子請受支遣。仍下提領封樁所證應施行，劄付本州者。仰見聖朝念天族之困窮，察州郡之空乏，沛然恩施，降自九天，闔郡官民，內外宗姓，莫不歡呼鼓舞，仰戴深仁。第某退與官僚同共算計，每歲宗子錢米除朝廷及轉運司應副外，本州自備者二十四萬三千七百餘貫，州家窮迫，無所從出，詳細已具前申，不敢再瀆。近者陳請度牒一百二十道，盡蒙撥降，止計官會九萬六千貫，本州猶須自出五萬餘貫，錢會各半，糴米之數純用見錢，凋郡之力尚未易辦。今來給賜僅及其半，計官會四萬八千餘貫，則本州猶須自備十餘萬貫，公私掃地之餘，委是無所從出，深恐宗室請俸仍是未能及時，而諸縣之急征橫斂，亦未容一切盡革。反覆思念，不免冒犯斧鉞，再伸忱請，伏望朝廷檢證某前申，每歲給降度牒一百二十道，發下本州，某當專一令樁贍給宗子，不敢分文別用。某所蒙提領封樁所到六十道，已一面措置變賣，將未支請給月分逐旋補支，仍將兌過諸司等錢撥還，別具帳申聞外，所有未降度牒六十道，伏乞速賜旨揮施行。得旨令封樁庫再撥度牒四十道，通先降六十道，每歲共一百道，付泉州充宗子請受支遣，仍下封樁庫所照應施行。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七《回申尚書省乞裁減和糴數狀》 證會：准省劄本州措置和糴米一十萬石，不得抑科。證對：本州雖名産米之地，其實早稻倍多，晚米甚少，舊來不曾和糴。嘉定二年，有旨差萬俟寺簿就州置場，自後行下轉運司，分拋諸郡，本州所糴初無定數。三年、四年招誘民旅，從便投糴，多不過五萬石，少者止於二萬而已。其時放降糴本，係用金銀、度牒、官會品搭支還，中間每以艱糴具申朝廷，已行住免。自十一年，又蒙劄下本州支降官會，度牒以爲糴本。會價折閱，已不便於民旅，而度牒經年無人承買，於是官司不獲已，以科配從事，每歲州以度牒科之縣，縣以度牒抑之民。凡户管田一千畝以上者，納度牒米，一千畝以下者，認中糴米。每

牒一道，率三四户共之。寺觀亦然。一歲所科雖十餘萬石，而所納實不及半。縣吏並緣，繇此致富，則在在有之。甚至鄉胥之走弄，場吏之邀求，價直之減削，斛面之增加，其納中糴米者，比之市價，每石折錢多至八百文足，少亦不下官會一貫。而納度牒米者折閱尤甚，且無變轉之所，詞訴盈庭，怨嗟載道，民之脂膏朘削極矣。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七《申尚書省乞免降度牒狀》 准省劄，支撥和糴米本會子七萬貫，度牒一百五十道，每道作八百貫變買，仰日下差人前來請領。州司再申證會：近准省劄，令潭州守臣就本州措置和糴米一十萬石，不得科抑。某檢會本州自嘉定十一年蒙朝廷給降度牒，以爲糴本，經年無人承買，於是官司不獲已，以科配從事，凡户管田一千畝以上者，納度牒米一千畝以下者，認中糴米。每度牒一道，率三四户共之。寺觀亦然。折閱太甚，且無變轉之所，詞訴盈庭，愁嗟載道，民之脂膏朘削極矣。今既准朝廷指揮再行下和糴，不許科抑，倘某不能奉行，則罪大矣。已即行下諸縣住罷科敷，及鏤牓曉示十二縣之民，使知朝廷存恤之意。近者臣僚奏請，欲擇米之中糴者，增立價錢收糴，米到交受，接還見楮，不許減尅。朝廷備坐行下，某尤當遵守，不敢違戾，已供申朝廷，未准回降。今准前項省劄指揮，除官會別行差官請領，緣本州見今開場招誘民旅投糴，即與科配上户事體不同，只可純用官會，更不敢以度牒科抑，以致失信於民。今來若蒙仍舊給降度牒，委實難以變轉，謹具申尚書省。伏望檢證兩次申控免降度牒事因，速賜指揮。

小貼子：契勘湖南州縣寺觀，大抵産税岑寂已甚，雖名大刹，不足比江浙福建下等寺觀。兼自嘉定十一年以來，逐歲敷仰度牒，勒令採米，其數已不可勝計。納米不足，又責令納錢，寺觀緣此倒敗者非一，蓋有一二年敷下度牒，至今監錢未足者。人户既不可科配，寺觀又不堪均敷，委是無所措手，近准朝廷指揮，令本州差官請領度牒四十道，充起發和糴米綱水腳之費。本州官吏無以區處，不免令差去官成忠郎傅重榮就都城變轉，回州起綱，可見其術已窮，它無擘劃。伏乞鈞慈詳察事理，特與全支官會發下，不唯官吏之幸，實一方人户寺觀之幸。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七《申尚書省免和糴盡數狀》 再准尚書省劄行下，催促糴足米石，五日一次，具數申州司，遂差人趕回所賣度牒，官吏楊禮等將變賣到度牒、官會回州交納，未到間再准行下催促，糴足元數數。本州遂申，照得昨准省劄給度牒一百五十道，計官會一十二萬貫道，並官會七萬貫，共一十九萬道，和糴米石。本州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場，節次糴到米一萬二百一十五石六斗五升，每石計官會三貫七百五十文，已於嘉定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申尚書省訖。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經筵講義・講筵卷子二十七日》 臣按古今生財之説，未有能外此四言者，而先儒吕大臨推明之，可謂確論矣。韓愈有云：古之爲民者四，今之爲民者六，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蓋古者四民，士農工賈而已，後世益之以道釋，所謂爲民者六也。農一而食者六，宜其贍足之難。然士主名教，工治器用，賈通貨財，非無事而食也；若釋與道則飽食安坐以蠹吾民，而朝廷乃以鬻祠牒爲生財之資，不知釋道日增則農民日減，財之所自出者耗矣。猥曰生財，可乎？此謂生之者寡，而食之者衆也。農民日減而耕者少，則爲之者不疾矣。而國家之用度又未嘗量入以爲出也。以江左一隅之力而用度數倍於承平之時，夫安得不匱。口奏冗官冗吏冗兵之弊云云，夫《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今之事勢窮極甚矣，不變而通之，其可久乎？然變通之術豈有他繆，巧夫亦曰節用而已爾。用有節則經常之費易足，經常之費足則祠牒之鬻可省，釋道少則農民多，生財之源無出於此，惟陛下亟圖之。

宋・王邁《臞軒集》卷一《奏疏・丁丑廷對策》 一變鹽鈔，行二八、三七之令，海瀕無鉅賈矣。

宋・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一《奏劄・奏乞科撥糴本賑濟饑民劄》 嘉定八年，民之憔悴未如今日之甚，朝廷爲捐建康府轉般倉、平江府百萬倉米三十二萬石，及度牒一百道，會子十萬貫，准糴二十萬石，通爲五十萬石，又爲之蠲租，已責變糴爲濟，凡可以救民命者，無不爲也。

宋・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五《論待敵救楮二劄・上樞密院第二劄》 自輕楮以來，民間隨其低昂，人以此直，則出以此直，初不爲病，受其弊者獨朝廷爾。二税之數無增也，祠牒、官告之直無增也，征商、牙契之入無增也。及其出也，市物之直增矣，戍兵之生券增矣，諸軍衣糧雖如故，而非時之給犒增矣，官吏正俸雖如故，而添給之暗增者亦不少矣。【略】收楮之令既下，凡祠牒、官告之在官者，皆止而未售，見錢將既，然後出令曰：舊楮之頒凡若干

數，今已收及七分矣，自餘三分，無從盡得見錢收買，從某月日爲始，民間應有十六、十七界會，盡用以買祠牒，官告。舊來祠牒每道八百貫，今准實直合用二千四百貫，官告亦如之，並未用新楮。此令一出，則有舊楮雖欲不准祠牒、官告之求，不可得已。兩策並用，相爲扶持，數日減而價已增，豈不愈於束手坐視乎。

宋・李曾伯《可齋雜稿》卷一五《再辭免狀》 如建康大軍一窠，全仰鹽鈔，歲額以一千二百萬計。今歲自正月至於十月，鈔務發賣不行，虧欠三百八十四萬餘貫。

宋・李曾伯《可齋雜稿》卷一九《奏襄樊經久五事》 昔嘉定間，棗陽陸運最難。朝廷科降不理，資次鹽鈔三萬袋下京西運司，許召商旅運米若干至棗陽，支鹽鈔若干袋。一時人競趨之，糧以給足。今乞倣此，以募大商之願運以往者。

宋・李劉《四六標準》卷二《論事・代王縣丞上薛檢正》 效微勞於采棒，曾發宿奸；開公道於青雲，與叨信賞。料虎頭而苟免，棄雞肋而未能。幸而得之，知所自矣。切以鬻牒度民者，非國計之得已；亂名改作者，乃王制之必誅。今有僞爲二三尺之綾，遂可坐罔八百緡之錮，是姦夫與人主同利，故平世而天下乏財，我能往彼亦能往歟，是可忍孰不可忍也。稽諸令甲，苟能掩群而得其人，則有第功而改其秩，輿論猶疑其未厚，臺端至見於申明。詎知應格之官，終困舞文之吏。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九《狀・湖北提舉司申乞賑濟賞格狀》 照對本路旱蝗爲災，與常歲事體不同。有禾之田，盡如茅葦；無禾之田，盡如白地。官司既無儲蓄，百姓又更窮困。雖已具申朝省，乞撥降度牒、官會以充糴本，未准行下會計數目，終不足以了一歲之計。撿准《淳熙寬恤詔令》，自乾道七年以後，累准朝廷指揮，勸誘富室上户賑濟飢民，與補官資。却緣前後衝改，多有不同，致得保明推賞多有沮格，及有本路近來事體與從前事體不同，合行申審者。一、元降指揮：無官人米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四千石，補承信郎或上州文學五千石，補承節郎計錢一萬貫，承信郎、上州文學計錢八千貫，進武校尉計錢四千貫，進義校尉計錢三千貫，進武副尉計錢二千貫，不理選限將仕郎計錢一千貫，諸州助教計錢五百貫，則合以紹熙五年九月指揮爲定。緣當來所立錢數，初無見錢、會子之別，而本路所用錢物却有見錢及行在會子、湖廣會子三等不同。契勘湖廣總領所見承准開禧二年已降指揮給賣，書填空名告勅，不經州縣保明，最爲省力，只全用湖廣會子，尚自遲細變賣不行，今來本司勸諭富室上户，設或稍有艱阻，則利害相權，必至無益，亦乞照總領所體例，全用湖廣會子紐折米價，庶幾徼幸可以勸諭，不至牴牾。一、乾道七年元降指揮，以爲積粟之家，出米賑濟，崇尚義風，即與進納事體不同。從來臣寮奏請，往往以爲太濫，致得銓部稍有沮格，却成失信，雖已有節次申嚴指揮，終是士民疑惑，不敢自必。檢照開禧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都省劄子，行下湖廣趙總領申請，申嚴已降指揮，所補官資並依奏降體例，特與免試注官，永不衝改。欲乞明降指揮，許從本司鏤牓曉諭，給據爲照，庶幾可以取信。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一八《墓誌・黄承議墓誌銘》 方北騎闖邊，朝論慮調度不繼，稍行鬻爵法，給官資以下州縣，責以期程，且水旱間作，又給僧牒以助濟貸，亦急於售，名項雜出，不得已而及於民，強者乘勢方命，弱者無以自解。

宋・樓鑰《攻媿集》卷九三《神道碑・純誠厚德元老之碑》 紹興二十有九年，太師會稽郡王史浩以國子博士奏事殿中，高宗一見契合，屬目送之，諭大臣曰：浩，今日有用之才也。除秘書省秘書郎。粤五日，兼普安郡王府教授。受知高宗，被遇孝宗，實昉於此。明年，孝宗封建王，遷司封員外郎兼直講。又明年，爲宗正少卿。三十二年五月，立皇太子，擢起居郎兼左庶子。六月，孝宗受内禪，遷中書舍人兼侍讀。十日，爲翰林學士知制誥。八月，參知政事。明年正月，拜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未幾罷政，再典巨藩。【略】大將李顯忠、邵宏淵奏乞進兵。【略】督府乏用，欲取之民。公曰：未施德於民，遽重征之，恐外賊未必至，民貧將自爲盗。康伯與公相顧同奏曰：必欲取於民，臣等皆當丐退。上爲之給虚告五百道以庚費。

宋・王炎《雙溪類稿》卷二一《書・上趙丞相》 近者伏准朝旨，取撥江西常平米一十萬石，又下隆興府和糴米二十萬石，此州縣利害，細民休戚係焉。【略】今若不抑低米價，凡商人之興販者，沿江諸郡既不得遮阻，因明出牓文諭之曰：兩淮歲歉，米價既貴，商賈有能轉販至兩淮者，或鹽鈔，或茶引，或官交，或度牒，隨其所欲而收糴，其轉販至兩浙者亦然。若夫兩浙之地，蘇、湖、秀三州，號爲産米去處，豐年大抵舟車四出。其豪右之家占田廣，

收租多，而倉庾富實者，縣邑之吏，鄰里之民，固能指數其人也。然則自於臨安若蘇，若湖，若秀，凡居人素有儲蓄者，朝廷既不抑其價直，明以上之德意諭之曰：凡蓄米百萬斛者，以五十萬斛糴於官，降而下之，蓄米十萬斛者，以五萬斛糴於官，或鹽鈔，或茶引，或交子，或度牒，或告身，亦惟其所欲，計直而售之。則商賈必且輻湊，而豪右之家亦爭願發其所藏矣。夫鈔引、交子，盈尺之紙爾；告身、度牒，半幅之帛爾，而可以易米活吾赤子，則官高其價而糴之，然後平其價以糴於民，何不可之有。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二九《督府奏陳・奏撥官告銀絹付別之傑經理》

臣據參謀官別之傑申，蒙恩除京湖制置副使，權正司職事，已一面起發前去交割。契勘襄陽一變，司存大壞，帑庾空虛，公私赤立。今時暫移司江陵，雖之傑兩曾分閫，軍民之情，素所孚信，然經理之初，當有以大慰輿望。如修城濠，造器械，招軍兵，賑流離，必有錢有米，然後可以運掉，似不容以空言集事。竊見督府雖已結局，必有支遣餘資，如告命、度牒、金銀、交會等物，欲乞備申朝廷，據見在之數撥付本司，以備目前窘急之用，庶幾備禦之計可以速辦，不負朝廷寄託之意。臣所據上項申明，照得襄陽江陵，上流襟喉，爲國重鎮。近因北軍所經，焚毀殘破，方議收復，而江陵府乃以去年屢被攻圍，沙市商貨所聚，掃地一空。又供億諸項援兵，庫帑罄竭。今來之傑聞命引道，不復辭難。其襄陽、江陵並合逐急措置經理，以備防秋，不容稍失機會。若待朝廷科降錢物，深慮道里遥遠，緩不及事。行府見有繳還朝廷官告、銀絹等寄收江州，臣不敢以已結局爲嫌，權宜於數内量撥官告一十道，綾紙一十道，銀三萬兩，絹三千疋付之傑等，專充收復襄陽、經理江陵兩重鎮費用。所有專輒之罪，欲乞聖慈特賜矜貸外，臣愚妄謂制閫之初，費用百出，前項所撥之數未給於用。臣竊聞朝廷因趙、范之請，科降錢銀，見已管押上水。今復有省劄寄留江州，未知作何使用。欲乞速下江州發行。及今別之傑到司之初，便得使用。若更椿留以待申審，恐誤支遣。伏乞睿旨施行，庶幾之傑得以經理上游，屏蔽諸道。當此艱危，衆不敢嚮，而之傑誠心體國，殷然勇往，在朝廷所當扶持奬激，須至奏聞者。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六《書・答蔡總領廣》 雙牘暴來，多儀併侑，窮陬冷廡，爲之燠乎以春，感當何如。蜀餉歲虧千餘萬，朝廷降祠牒，諸司助羨緡，其計已窮。舊日朝列時，每得楊、李諸文書，即縷縷言之，廟堂亦搏手無策，不知今宿師益久，爲力視前如何。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七七《墓誌銘・直寶章閣提舉沖佑觀張公墓誌銘》 公諱忠恕，字行父，其先漢綿竹人。【略】〔嘉定七年權發遣寧國府〕宣城夏旱，公盡瘁禱求，至忘寢食，請於朝，鬻度僧牒，截撥米運以備濟糴。且又勸分招糴，以責寬征，嚴保伍之法，以防姦餽。常平使者以是郡爲得人，不更遣官。既而朝廷撥賜米一十萬七千餘石，僧牒五十，使者欲均濟而不復糴，公慮無以繼，則核户口計歲月，庶及春暮。使者欲勿勸糴，公慮來日尚賒，則請嚴戒諸邑禮諭大室，仍發蓋藏。所見既殊，間言乘之，轉運使者以聞，是以有沖佑之命。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八九《行狀・敷文閣直學士贈通議大夫吴公行狀》 公諱獵，字德夫，潭醴陵人。自太中公徙名數於善化。【略】除敷文閣直學士，即授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略】嘉定元年夏四月至成都。【略】又念蜀之楮幣，舊號交子，隨閩更易，曰兑界，近歲以二千五六百萬爲界，惟兩界並行，今乃增印至八千萬緡，漸不可繼。與宣撫司、總領所共請以帑金三萬兩、銀一百五十萬兩，更自朝廷賣僧牒收回增數。未報，而總領所忽下令於利州收兑，人情皇駭。公截留九十三界新引五百萬，就成都置局，且諭民以收兑不盡之數行用如故，浮議遂止。

宋・劉克莊《後村集》卷五〇《行狀・宋資政殿學士贈銀青光禄大夫真公行狀》 公諱德秀，字希元，浦城縣遷陽鎮人。【略】擢慶元己未乙科。【略】中開禧乙丑博學宏詞科。【略】紹定辛卯慶壽恩，復寶謨閣待制、玉隆祠。明年，除徽猷閣待制、知泉州。【略】建炎初，置南外宗正司，宗子僅三百餘人，令漕司與本州均任其責，朝廷歲給祠牒五十助焉。乾道又益三十焉。後屬籍日增，漕司止按舊額，餘不復問，祠牒亦不復給。紹定末，宗至三千三百餘，又每歲錢米，本州自備十四萬餘緡，而一司官屬與宗學養士尚不與焉。公奏郡不可爲矣。【略】泉民憔悴，爲日已久，惟朝廷哀憐。詔歲給祠牒六十。會故相死，上始親政，除顯謨閣待制、知福州、福建安撫使。明日，詔歲賜泉州祠牒增四十焉。七宫宗子爲佛事以祝聖壽。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三《玉牒初草・寧宗皇帝》 〔嘉定十二年四月〕壬辰，知樞密院事鄭昭先兼參知政事。盛章奏：大府卿四川總領王鈐，姦險貪惏，隱匿糴本祠牒，科諸路夫錢數百萬，蜀民怨咨，皆謂一

年而取十年之賦。制帥庸懦，鈐每侵撓其事權，禍流四蜀，歸裝捆載，舳艫蔽江，乞重置典憲。詔鐫三秩罷之。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記・興化軍新城》 莆爲郡且三百年，猶不克有城，皆曰樂土也，緩事也。一日盜起汀、邵，他州皆增陴峻隍，惟莆四封蕩然，破扉不闔。未幾盜寢南侵，勢且及境，富家窖寶物，窶人挈空身，咸欲潰去。郡人陳公宓始猖版築之儀，士民和之，臺郡是之。會王侯克恭病，委其責於通守趙君汝盥，事方有緒。而王、趙相踵即世，趙侯汝固始至，顧郡力已屈，則拜疏求助於朝。有旨賜祠牒五十，未至而趙侯去，陳公與郡人嘆息曰：城其中輟乎？於是天子擇魯侯用虎知軍事。侯博訪於衆，或謂城卑且薄，不足恃，或謂費雜且廣，無以繼，侯奮然曰：卑者可高也，薄者可厚也，役不可以已也。且吾患無政，不患無財，益市木石，益僦工徒。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九《記・邵武軍新建郡治譙樓》 以紹定四年八月經始，明年十一月落成，縻錢楮若干緡。堂寢顯嚴閎邃，如大家甲族之營其居；譙樓突兀鉅麗，如名藩雄鎮之裕於力。招捕使陳公韡過而嘆曰：輪奐美哉。初，朝家以祠牒八十助侯贍兵廩徒之費，侯一錢粒粟皆自致，歸祠牒於朝，而屬記於余。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〇《題跋・泉州歲賜宗室度牒聖旨跋語代西山作》 恭惟陛下嗣服以來，明目達聰，四方利病皆得條奏。臣所領州，實宗正分治之所，先朝歲賜祠牒以助廩，稍後不復賜，顓責之令，民力殫而根本不暇恤，吏才竭而智巧無所施，宗室俸爲之也。臣愚謹上其事尚書，請復歲賜以紓泉民。詔與其半。其年上始親政，復可前奏，歲賜百牒如紹興故事，七宮數千口之聚莫不歡呼抃舞，稽首北闕，祝聖人壽。又以知始刓不予，柄臣之爲，今應如響，英主之斷，甚盛舉也。自頃外郎屬籍日增，禄賜不貲，券旁山積，議者病之，或以爲濫矣。《書》曰：九族既睦，美其均也。《詩》曰：則百斯男，贊其盛也。昔也美其均而贊其盛，今也議其濫而病其多乎。夫廩禄供億，有司之小費，本支蕃衍，國家之大慶。陛下叡明洞照，必有見於此矣。臣叨恩假守，敬刻聖旨於石，以示萬世。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八《題跋・趙倅與灝條具軫腹事宜狀》 淳祐辛丑，余待罪廣東漕，一日經略劉直卿侍郎約議事，至則出密劄，相書言：諜報謀由交趾趁邕、宜，有旨，令帥整齪軍馬，漕積聚錢糧，以俟調發。時杭相李公初薨，山相獨運，余始識斡腹二字，與直卿各條所見以復命。余言漕計僅支吾目前，若欲隨軍餉鄰路，非令項科降，恐緩急乏興。得祠牒五十道，既而諜報無事，所得祠牒未用也。自辛丑而復干腹之若緩若急，將信將疑，歲歲如此。至去冬，所傳愈譽，或言韃已滅大理，窺我邕、宜，或言已越思、播，闖我沅、靖，或言襄閫以重兵禦於黄平寨，我師不利，聞者相顧失色，罔知虚實，且不識黄平寨爲何處郡通守。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四《墓誌銘・吴君謀少卿》 端平乙未，理宗皇帝始親政事，攬權綱，策士於廷，於萬鵠袍中擢莆田吴君叔告爲第一。【略】知撫州，至郡，聞文清李公薨，拊膺曰：淳祐改元，殆應此矣。督客彈冠，或勸君宜稍親附，君不答。其治以正風教，扶善良爲先，歲於綱運外和糴三十六萬斛，降祠牒科配。君稽簿書，覈隱漏，以佐糴本。

宋・張守《毘陵集》卷一二《誌銘・詹抃墓誌銘》 公諱抃，成老其字也。【略】既至定陶，以三山之役歸意決矣，復會使者以度牒糴米數十萬，公謂使者曰：山東樸魯，非江浙比，俗不爲僧道，故寺觀絶少。而廣濟小壘，止定陶一邑天寧一寺，而糴數與諸州等。且僧牒數百，將安用之。使者怒，語頗侵公，公辯詰不少阻。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三五《宋故朝散大夫充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季公墓誌銘》 公諱陵，字延仲，處州龍泉人。【略】擢政和二年上舍第。【略】〔紹興〕三年，除知廣州兼廣南東路經略安撫使。【略】南海比喪，連帥軍府不治，公初視事，摘法掾吏，乾没市舶物直數千萬緡，姦贓屏息。郡當海貨所聚，税入不貲，監者積習爲姦，貪縱自如，至有八仙之目。公察其弊，更定税例，令概損十三，揭之通衢，且俾商賈自書其數，而算增三倍。異時帥臣私用諸司錢帛，以至互訟。公括先所降度僧牒，並獲積年隱陷成物，其數甚多，悉以付回易。又准市直日糴諸司軍米别貯之，或郡廩不繼，則以借給，須盡撥租税還之，輸米若錢，各從民便，仍損運載之費半與之，軍民皆悦。由是帥司用度豐足，盡償移用宿負，而所藏尚山積。

宋・葛勝仲《丹陽集》卷一三《墓誌銘・承議郎王公墓誌銘》 公王氏，諱登。政和二年唱第，宸筆賜名，因字廷錫。其先太原祁人。自公五世祖始徙貫婺之金華縣。【略】知潭州湘潭縣，會課遷奉議郎。逢今天子踐阼，恩遷承議郎。盈川嘗行令事，人有詐爲祠部度僧牒鬻於市者，公發其姦，捕得之，

格當增秩，愀然歎曰：實人重辟而己顯其利，仁者爲是乎？因縱使自言，卒用首法減死。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一《回真西山書八》 趁此雨足，使田里安静，以盡力於耕耘。勸分粗有米，禁溪亦少有儲積，米價不甚踴，官亦糶米以平之。陳乞僧牒尚未報，小郡孤立，無蚍蜉援，固自應爾。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一《回真西山書二》 此間去歲所收去少，但得勸上中户以時價糶，及禁販舟泄於它郡，幸爾。每升（尺）〔只〕三十七錢，卻有兩官升零兩合，田里粗寬。唯南路一帶，如白沙嶮峽則糴米數千石，爲兩場以糶鄉民，市價相若。此外無可及民，日夕負愧。朝廷僧牒，得之則爲望。此亦有倉司數千斛及本州糴九千石，可備青黄未接時矣。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一《回真西山書一四》 今茲勸分糴粟禁溪，丐廟堂僧牒，求常平米，皆以次施行。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一《與鄭毅齋劄二》 本州去歲所收不及半。【略】自前月初置兩場於南路倉峽、白沙，糴數千石，委官市糴。所乞朝廷僧牒，萬一得之，則可爲後日備也。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一《與鄭毅齋劄三》 某亦傾帑糴米，爲軍食民食之計。丐廟堂僧牒七十道，常平米三萬斛。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一《與鄒給事應龍劄二》 到郡以來，旱癘大作。【略】米價不至踴貴。而常平只有六千石，而荷倉司許糴濟。又丐廟堂僧牒七十道，尚未得報。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一《與鄒給事應龍劄三》 郡舊號道院，財用亦饒，不謂三年之間，兩旱一澇。【略】軍食並無所仰，加以救荒後時，控告廟堂，引援近比，求給度牒爲軍糧、賑貸糴本，已蒙劄下倉司應副。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二《與江州丁大監焴劄一》 某不才，去冬到此，適承大旱，三邑通放七分有奇，軍食無所得。自去臘行賑濟，蒙朝廷給度牒三十道，椿積米九千斛，粗可及三邑，不至流移填壑。但總所米綱，嘉定八年所減放，猶至今催督。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二《與鄭通判涣劄》 自到官，以旱癘爲苦。【略】郡計已不可支矣。【略】十三年前舊租税悉蠲，十四年苗米五等户通減二分，申廟堂乞給僧牒七十道，丐常平米二萬斛以爲濟糴計，未知從欲與否。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四《又上三府劄》 緣本軍三邑，減放通及七分以上，内建昌一所收只五分九釐。【略】都昌縣放八分二釐，星子縣放七分三釐，皆當糴濟。【略】除已具狀奏聞待罪外，所有度牒，只乞早賜照例給降五十道下本軍，逐旋變賣，充來年春夏至秋軍糧支遣。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四《與史丞相劄》 某此月十一日忽領尚書省劄三道，備悉譙提刑所申本軍去歲旱歉，特蒙撥饒州椿管度牒三十道，應副本軍濟糴，即遣人詣饒州請領，逐急接續濟糴。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四《與江東章提舉劄二》 檢尋救荒案還，首見比年每申朝廷，乞給度牒，蓋遵故事，不敢率意妄作。意謂朝省必且行下。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四《與江東章提舉劄四》 近於十一日准省劄撥饒州度牒三十道，均分濟糴。三邑被聖天子深恩、賢監司實惠，此後更可展濟一月，某與吏民感荷當如何。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四《與江東俞運使劄二》 近比給降軍糧、救荒度牒，日夕於鄰郡糴米，無所從得，未敢援淳熙例申轉運司，乞那融賑濟。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四《與江東俞運使劄七》 十一日准省劄，備悉憲司申乞，於饒州撥度牒三十道付本軍，均分糴濟，救荒一事遂可指准。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四《與宋總領鈞劄》 緣本軍遭旱歉，三邑通放七分以上，廣悉一月之糧，野有餓殍。近比蒙朝廷給於度牒，爲本軍賑貸糴本。去年十月到官初，即懇廟堂，歲前得省劄，俾倉司應副。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四《與趙經略崇憲劄》 急救目前，自最貧下户始。此月初始得倉司撥米數千，朝廷給度牒三十道，接續濟糴。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四《與袁侍郎燮劄》 三邑減放通及七分，與嘉定八年大率相似。今之事體大段相遠，蓋八年乃楊監簿申請，得僧牒百五十道，又前官倉廣有儲，又先事講究，得晏然無虞。今倉中無

兼月之糧。【略】某十月末嘗控告廟堂，乞照近比量給度牒，荷廟堂篤於愛民，譽答以省劄，俾倉司斟酌應副。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四《與真西山二》 從省劄所報，又荷憲司申省，得度牒三十道，漕司亦助千斛。此月建昌一邑方能施行。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四《與袁州鄭毅齋劄》 旱歉之餘，適當邊鄙多事，屢干朝廷，蒙給度牒撥米斛，因得少活饑羸，不至甚失所。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四《回勉齋黃先生二》 到官八九日，即申省乞照嘉定八年例，給降度牒。此二十一日人回，蒙劄下倉司斟酌應副，就令即得僧牒，年來寺觀亦無可賣之人。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五《與馮提刑多福劄三》 已申朝廷，乞給僧牒七千道濟糴，其糴者收本錢解發。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五《賀傅忠簡公劄》 去歲之旱實甚，入春已告缺食，不揆么微，申廟堂求僧牒七十道爲賑貸備。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六《本軍修城擬申省丐度牒白劄》 〔興化軍〕前王知軍准漕司指揮，令本軍從民欲修築，已於二月末興工，今將及一半，費公私緡錢肆萬中半。今來事力已竭，若蒙朝廷矜念一郡生靈，賜僧牒三五十本，則三數月間便可成就。縱尚有少缺，亦可以多方措置。況朝廷視川廣萬里之外一如畿甸，興化近地，生齒頗繁，不過捐三五十僧牒，活數十萬性命，此恩顧不大歟。欲乞備申朝廷，乞蚤給降。兼日下寇迫漳、泉，距本軍尤近，若速得此賜，則可救目前緩急。萬一朝廷以爲方此多事，未暇及此，則乞明降旨揮，且與支借，令每政守臣任滿量還若干，不過四五年間亦可填足。

宋・吳泳《鶴林集》卷二一《繳黃奏議・繳薛極贈官詞頭》 獨惟楮幣一事，極素號諳曉，而施爲顛躓，政令煩擾，既失人心，又傷國計。辛未之冬，楮嘗折閱矣。然其所出之數僅一億已上，何至縛手無策，而乃以舊券之貳易新券之一。新令一行，物情疑駭，怨嗟之聲盈於道路，豪家大姓至有聚楮而焚於通衢者，其失人心如此不恤也。癸巳之冬，楮益折閱矣，行於民間者二十千萬。陛下更化，留心救弊，極在西府，本不當與東府事，而貪於固位，欲求有以自見，懲艾太過，恐人復以用一兌二之策議己，遂請捐內帑金銀、度牒、官誥及鹽鈔，賣乳香等，以收兩界。夫收一界可也，而并其二收之，所以耗國之財力，輕國之名器。在京十局共支過金九萬一千八百三十餘兩，銀二百一萬六千九百餘兩，諸州品搭之數不與焉。如官誥，如度牒，如鹽鈔，印造換給，則又不知紀極矣。夫捐金銀所以救弊，而弊愈滋；捐告牒，官鈔所以權楮，而楮愈輕。既無益於民，又多損於國，始謀之不臧，貽害至於今日不救止，推原其故，極豈得辭其責哉？

宋・吳泳《鶴林集》卷二三《狀・與馬光祖互奏狀》 一、光祖疏謂郡通海道，商舶往來其間，儻能措置招徠，不患米艘不集。泳乃折支度牒，低價數糴，以致客舟望風奔遁，米不入境。臣比准朝廷乞降度牒二百道，提舉司一十道，皆是給付諸縣，令自變賣糴米糴濟，本州原不曾立價數糴。又嘗出榜曉諭，招誘米客，其來者二十五萬餘桶，流入處州者亦此米也。光祖乃謂客舟奔遁者，不知奔遁於何所也。其詳已見之申省賑册。

宋・黃震《黃氏日抄》卷六七《讀文集九・范石湖文》 五十一卷以後，皆帥蜀時奏劄。一初邛部川首領蒙備殺，弟崖襪繼，蠻俗襲兄者妻其嫂，蒙備妻嗚呼殿悅其蒙弟部義而歸，烏蒙部義從之，結烏蒙雨抹，又旁近蠻，謀取崖襪而代之，相攻未決。乾道九年春冬，吐蕃、青羌兩寇黎州，崖襪部義皆常助我有功，至是荊南府探聞其略，謂賞不均，而邛部擾，乞賞部義。石湖得其實，申嚴斥堠而已。具言蜀西皆與諸蕃接，爲唐邊害，本朝經撫之。且吐蕃、南詔瓜分西南，無警二百餘年，歲歲備弛，近歲忽有雅州碉門之寇。乾道吐蕃復寇黎州，遂併嘉雅威茂四州、永康石泉二軍凡七郡，一體措置，教將兵修堡寨，並講明寨户土丁團結各自爲戰，以省戍役。乞給度牒五百道濟其用。又旌黎州死事者五人。【略】折估最病民。折估者，蜀酒課名也。公契勘成都一郡元額四萬八千四百八十貫，見收四十萬八千六百四十貫，縣額十五萬六千四百四十貫，見收三十九萬二百七十貫，遂並覈實四路共六十二州，内十三州元無折估，五州不申敗缺，餘四十四州各有重額，共奏減四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三道錢引，計十分内減八釐三毫有奇。以總領司經費外事故僧道度牒截撥對減，奏凡三四上。

宋・黃震《黃氏日抄》卷六九《奏劄・戊辰輪對劄子第二劄咸淳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今民間不敢擅爲僧道，必待朝廷度牒，此一機也，前代以來之所未有也。本朝前此之未能住賣度牒者，以和糴於焉助本，而楮幣賴之相資也。今免糴既省造楮，度牒亦可住賣，此一機也，又本朝前此之所未有也。

住賣不過三十年，其徒皆已老死。免其指脱，下可以富百姓；收其莊産，上可以富軍國；鼓鑄其銅像，銅器又可使貨泉流布天下。然此猶以近效言也。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八七《記・紹興府重修圓通寺記》 太師、判宗福王嘉其然，爲民請於朝，得度僧牒一十道，再修圓通寺。【略】咸淳七年二月吉日奉議郎、添差通判紹興軍府事、新差知撫州軍州事黄震記。

宋・文天祥《文山集》卷二一附録《紀年録》 乙亥宋幼主德祐元年。【略】察院孫嶸叟奏言。【略】文尚書開閫招軍備禦，朝廷科降十八界二千萬貫，金一千兩，銀五千兩，廸功、從事、承信、崇義郎官誥各五十道，校副尉資帖各一百道。

宋・扈仲榮等編《成都文類》卷一七《詔敕制賜范成大奬諭附范成大奏》 臣不肖，日者待罪桂林，蒙恩徙鎮蜀道，次於荆州，詔問西南邊事。臣愚無識知，嘗試妄論大要：練兵丁，繕保障。儻事力弗給，可若何？行及廣漢，則昧死上其説。制下尚書，其畀劍南西川度牒五百，爲緡錢三十五萬八千有奇，以贍工費。

宋・扈仲榮等編《成都文類》卷二六吴拭《銅壺閣記》 府門稍東垂五十步，慶曆四年，知府事蔣公堂作漏閣，以直午門。嘉祐中，先公簽書府幕事，拭侍行，猶及見閣，以八分大字題其額曰銅壺。巋然南向，一府之冠也。崇寧元年七月乙酉，閣災。政和元年三月乙卯，拭承乏尹事，始至府，視閣故處，累土如臺然。問吏，吏曰：前尹蔣即臺爲門，治材略具，朝廷亦嘗賜度牒，售錢六百萬有奇。

宋・鄭虎臣編《吴都文粹》卷一朱長文《學校記》 會文正之子、兵部侍郎公純禮，以厚德遠業見器朝廷，出自奉常，制置江淮六路漕事，擁使者節，過鄉上塚，乃以學舍之微白公。公既即學拜文正公遺像，延見諸生，感慨陳跡，即奏言蘇、潤之學皆先臣所建，後之人不葺，而齋室不芘風雨，講習無所，願給錢修廣。而今太守諫議王公在潤，先以潤學爲請。有詔各以度牒千紙充其費，時元祐四年五月也。

宋・鄭虎臣編《吴都文粹》卷六《三十六浦利害趙霖附》 政和六年四月御筆：訪問平江府三十六浦，自古置閘，隨潮啟閉，歲久堙塞，遂致積年爲患。仰莊徽差户曹趙霖具逐浦經久利害。【略】九月，奉御筆差趙霖充兩浙

提舉常平，前去本路措置興修積水。【略】其合用錢米，越州鑒湖封椿米撥支十萬石，借支本路諸州常平本錢十萬貫。如闕，則以常平米及常平封椿錢貼支。并降空名度牒二千道，給賣承信、承節、將仕郎官誥各五十道。其命詞並以興修水利爲名，各立價值。將合用工料，召有力户備錢米，官爲募夫，監部開修。候畢工，計實用錢米紐直給誥，或給空名，許令變賣，並與免勘。會有無違礙，書填仍不作進納出身。

宋・魏齊賢、葉棻同輯《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六四蘇軾《與王定國帖》 抗人欲開葑田，蓋五六十年矣。但有志於民者，無意經營，亦不數公，下手開鑿，終於不成。惟不肖偶得其要，開之月餘，有必成之勢，吏民歡快，如目去翳。近奏乞度牒五十道，終成之。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五七《財賦門・茶鹽類》 交引入中粟粟於沿邊，以券至京師，江淮給鹽茶，謂之交引。又真宗時，林特請依舊於京師入納見錢金帛，交引於解州取鹽，亦謂之交引。交引即鹽鈔，但隨時命名不同耳。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六〇《財用門・銅錢類》 大觀四年，張商英言：臣按唐明皇開元中，姚崇、宋璟爲宰相，出米十萬石收惡錢。又以好錢三百文換惡錢一千，改鑄二銖四參錢。昔之賢相，救弊規畫，計不出此。當十錢自唐以來爲害甚明，行之於今，尤見窒礙。蓋小平錢出門有限有禁，故四方客旅商貨交易得錢者必入中末鹽鈔，收買官誥、度牒，而餘錢又流布在街市民間，故官私内外交相利養。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六二《財用門・鬻爵》 宋朝太宗時，州郡有水旱之災，民艱食者許富民入粟賑貸飢民，等第授官。淳化中勅：一千石賜爵一級，二千石本州助教，二千石本州文學，四千石試大理評事、三班借職，五千石與出身奉職，七千石與别駕不簽押公事，一萬石與殿直。太宗朝恩例差減於此。天聖八年，河北民飢亦用此例。

真宗景德二年二月，咸平末，河北轉運使劉綜上言：西漢晁錯以爲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使入粟授以爵，塞下之粟必多。文帝從之，令民入粟備邊，六百石爵上造，萬二千石爲大庶長，事存典故，利及公家。今河北諸州聚兵，糧饋勞費，望行漢制，以濟軍儲。既而水部郎中許元豹言：緣河州縣和糴邊穀數少，望許進獻糧，授以

官秩。事下三司議奏，請令河北、定州、廣信、安肅軍、北平寨入穀千石，授本州助教、文學，二千石賜出身，三千石授簿尉，借職，四千石授奉職，五千石授寺監主簿，六千石授校書、正字，七千石授太祝、奉禮郎，八千石授大理評事、殿直，九千石授諸寺監丞，侍禁，萬石授大理寺丞，供奉官。真定府、洛、邢、趙、貝、冀、博、瀛、莫雄、霸等州，乾寧、順安、信安、永定、永静等軍，千石以上加百石授助教文學，二千石以上復遞加一百石至萬二千石授大理寺丞，供奉官。大名府、懷、磁、衛、相、澶等州，通利軍千石以上加五百石授助教文學，二千石以上遞加五百石至萬五千石授大理寺，供奉官。上慮爵賞之濫，重惜其事。宰相言：故事具存，行之無損，乃請陝西諸州亦如此制。既而有司復定，環、渭、涇、原、慶州，鎮戎保安軍，同、定州等處，涇、定、鳳儀、邠鄜、秦、隴、鳳州，同洛州等處，鳳翔，河中府、陝、同、華、鮮、乾、耀、丹、坊、虢、成、階州，同懷州等處，悉從之。

仁宗康定初，陝西用兵，太子中允尹洙請爲鬻爵，爲土軍營房及所給物費。其鬻爵之法，凡入粟五百斛爲上爵，許入珠金爲婦女服飾，得與本部七品官接坐。入粟百斛爲下爵，許蓄女使，以銀爲飲食器。三司使鄭戩爲翰林學士，丁度知制誥，葉清臣參議，以謂未能制勝於閫外，適足斂怨於天下。其議遂寢。

嘉祐六年，詔凡入貲爲郎至升朝官，户役皆免之，京官不得免衙前，自餘免其身而止。

神宗熙寧元年，賜河東路轉運司試將作監主簿、大廟齋郎、州助教、攝助教空名敕誥各三十，令乘秋熟，募民納粟實邊，候已授官，仍更免差役之次。從轉運使劉庠長編請也。癸丑，詔給將作監主簿、齋郎補牒、州助教、攝助教敕各三十，下鄜延路募百姓入粟實邊，仍免徑差一次。

熙寧七年，賜敕誥、補牒賑貸涇原、環慶路飢民，及爲永興常平糴本。

哲宗元祐元年，上官均百司胥吏主行文書積年寡過例該禄仕。又豪右之家，以貲受官，其才品庸下，素不知義。又外臺郡守奬薦之所不及，彼固分甘卑賤，豈復有奮動之意。其視補蔭子弟，聞父兄之教；少壯就官，有鄉進之心，宜有間矣。由此觀之，納粟胥吏不如補蔭，補蔭不如進士，理之必然也。臣以爲四者之冗有可罷者，納粟得官是也；有可裁抑者，特奏資蔭胥吏是也。

高宗紹興元年，詔以米價踊貴，細民闕食，令諸路州軍以常平倉粟量度出糶，仍令州縣勸誘積穀之家，將願糶數具文曆出糶，如及三千石以上補守闕進義副尉，六千石以上進義副尉，九千石以上下班祗應，一萬二千石以上進義校尉，一萬五千石以上進武校尉，二萬石以上者取旨，優異推恩。已有官蔭者，此類別作施行。《長編》。

孝宗淳熙三年，詔：鬻爵非古制也，理財有道，均節出入足矣，安輕官爵以益貨財，朕甚不取。自今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饑，有裕於衆，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見在、綾紙、告身，並繳赴尚書省毀抹。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六三《財用門・鬻僧類》 熙寧二年，王安石奏事，上因問曰：程顥所言不可賣度牒作常平本錢如何？安石曰：顥所言自以爲王道之正，臣以爲顥所言不達王道之權，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不援，是豺狼也。今度牒所得，可置粟凡四十五萬石，若凶年人貸三石，則可全十五萬人性命。今欲爲凶年計，當於豐歲爲之，而國用有所不暇。故賣祠部所剃者三千人頭，而所可救活者十五萬人性命，若以爲不可，是不知權也。

宋・林駉《古今源流至論》續集卷五《鬻僧》 三代而上，王政脩明，民有常業，而不知爲僧；三代而下，王政廢闕，民無常業，始起而爲僧。韓子曰：古之爲民者四，今之爲民者六。《原道》。歐陽子曰：井田廢而兼併遊惰之姦起。《本論》。蓋傷之也。惟其傷之，是以闢之。故著書立言，直欲人其人，火其書，明先王之道以道之。《原道》。脩仁義之本以勝之。《本論》。祇排攘斥，不使之賊吾民也。有王者作，補王政之闕，脩王教之廢，以正人之惑，可也。顧可鬻之以開其端歟？吾嘗考其源流，佛之爲教，古無有也。東漢以來，始入中國，漢明帝時，浮屠之教入中國。然未度僧也。至唐元宗聽楊國忠之言，始納錢以度僧，時安樂山反，楊國忠以爲正庫物不可以給，乃遣侍御史崔衆至太原，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得百萬緡。然則鬻度之法創於此歟。嗚呼！四民有常業，古之道也。彼其不蠶而衣，不耕而食，滅君臣，廢父子，悖理傷化甚矣。一人爲僧，一夫失業，故妄度姦人，使壞正法，姚崇爲元宗言之，《唐紀》。若不鈐制，當失六十萬丁。李德裕爲穆宗言之。《唐紀》。夫何自唐以來，遞相祖襲，至於今而不廢歟。噫，我知之矣。不過借是以爲豐財之術也，抑豈知此端既開，趍者瀾倒，天下之民失業者衆，財果可豐歟？國朝熙寧以前，日就

裁損，天子曰：經業精熟方許籍記。雍熙二年，詔自今經業精熟，方許籍記。否則曰：四千未度，當降約束。至道元年，帝覽泉州一歲未度者四千餘人，聳然曰：一夫耕三人食，尚有餒者。近世一夫耕逾至十人食，天下黎民安得不重困，當降約束。大臣曰：所度皆惰農游手，不可。天聖四年，宰臣王曾言：剃度太多，皆惰農游手之人，無益政化。張知白曰：臣任樞密日，嘗斷劫盜，一火皆是僧行。上曰：自今懲革，勿使太濫。否則曰：所度皆亡賴姦人，不可。嘉祐三年，賈昌朝奏：京師僧寺多招納亡賴游民爲弟子，或藏匿亡命姦人，自今皆取鄉貫保任方聽收納。詔從之。其在當時，或五十而度一人。至和初，陳執中執政，因乾元節聽僧五十度一人，既而言者以爲不可，復百人度一人。或百人而度一人。至和元年，詔乾元節度僧限百人度一人。至熙寧以後，則冗濫矣。河東修城，則以僧牒。熙寧七年，給度牒五百道，付河東運使修城。陝西糴穀，則以僧牒。熙寧三年，賜五百道度牒，付陝西宣撫司，易見錢糴穀。永興糴本，則以僧牒。熙寧七年，賜度牒二千五百道，賑涇原、環慶路饑民及永興路常平糴本。其在當時，價至百九十千，百九十千未止也，又至三百千，三百千未止也。元豐七年以下，言度牒已著令每道爲錢百三十千，檢會夔州路每道三百千，以次減爲百九十千，價高處別取旨。從之。蓋熙寧以前，重本抑末，不以鬻牒爲利。熙寧以後，務末亡本，必以鬻牒爲利，惟熙寧以前無所利乎此也。故自嘉祐至治平，凡七萬八千，通十三年計之，歲之所度止於六千也。惟熙寧以後有所利乎此也。故自熙寧之初至八年，凡八萬六千，通八年計之，歲之所鬻不啻一萬也。熙寧八年，上批：勘會賣度牒數呈，有司言：自嘉祐至治平總十三年，給七萬八千餘道。熙寧至今八年，給八萬九千餘道。然我朝諸君子嘗有言焉，熙寧以前，王公曾言其多，宋公祁言其冗；熙寧以後，程公顥言不鬻錢，曾公輔乞並裁損。並《長編》。此皆切時救弊之言，然亦非知本之論也。我高宗嘗曰：一人爲僧，則一夫不耕，其所失豈止一度牒之利。紹興七年，獻言之人有欲多賣度牒者，朕以爲不然，一度牒所得不過二百千，一人爲僧，則一夫不耕，其所失豈止一度牒之利。又曰：一夫受田百畝，一夫爲僧，即百畝之田不耕矣。二十七年，上曰：今田萊多荒，若更賣度牒，是驅農爲僧，且一夫受田百畝，一夫爲僧，即百畝之田不耕矣。朕所以不給度牒者，正恐僧徒多則不耕者衆矣。噫！聖謨洋洋，嘉言孔彰，三代而下，知本者其惟高宗乎。

宋・林駉《古今源流至論》續集卷五《鬻爵》 至於鬻爵，雖間舉行，皆爲權宜之制。故入粟六百石與補上造之請，非備邊不許也。咸平末，河北轉運使劉綜上言：今民入粟備邊六百石補上造，萬二千石爲大庶長，事存典故，利入公家。上慮爵賞之濫，重惜其事。宰相言：故事具存，行之無損。行之。出粟五千餘石，賜第班行之請，非補之則不許也。天禧二年，學究鄭可狀：本州民闕食，願出粟五千六百石賑濟，望賜第選班行。本旨不行。晁迥、李維上言：臣等商度，損餘補乏，爲利亦大，望令宰臣定議，特從其請，俟豐稔即止。或以賑水旱，太宗時，州郡水旱，有艱食者，許富民入粟賑貸，等第補官。或以備糴本。熙寧七年，賜敕誥、補貼賑貸涇原、環慶路饑民，及爲永興常平糴本。無非爲權宜之制。誠以鬻爵之法，雖所以濟人事之不及，非所以體天道之至公，故隨舉隨罷，終不以爲經久之策。淳熙之君曰：理財有道，均節出入足矣，安用輕官爵以益貨財。淳熙三年詔：鬻爵非古制也，理財有道，均節出入足矣，安用輕官爵以益貨財。朕甚不取。自今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饑，有裕於衆，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則其不得已之意爲可知矣。元祐之臣曰：納粟不如資蔭，資蔭不如進士，元祐元年，上官均言：百司胥吏主行文書，積年寡過，例該祿仕，及豪右之家以賞受官，其才品庸下，素不知義，又外臺郡守獎薦之所不及，彼自分其卑賤，豈復有奮勵之意。其視蔭子弟聞父兄之教，少壯就官有鄉進之心，宜有間矣。由此觀之，納粟胥吏不如補蔭，補蔭不如進士，理之必然也。又以爲四者之冗有可罷者，納粟得官也。則其輕重之意從可知矣。今日邊備未徹，國計未豐，舉行鬻爵之制，是亦祖宗權宜之術，然必得其所以處之之道，可以俯仰無愧焉。處之何如，與之服飾如康定之制可也。康定元年，尹洙上疏，請鬻爵爲士軍號營房。其鬻爵之法：凡入粟五百斛爲上爵，許以珠金爲婦女服飾，得與本部七品官接坐，犯罪聽贖；入粟百斛爲下爵，許蓄女使，以銀爲飲器。與之免役，如嘉祐之制可也。嘉祐六年詔：凡入貲爲郎至升朝官，户役皆免之。京官不得免衙前，自餘免其身而已。與之監臨物務而不與之參軍判官，如慶曆之制亦可也。慶曆七年，詔流內銓應納粟授官人不除司理、司法參軍自上州判官，止令監臨物務，從李東之請也。雖鬻何病焉。

宋・佚名《咸淳遺事》卷上 先是，都漕劉良貴、浙漕吴勢卿、陳堯道、曹孝慶合奏：限田之法，自昔有之。置官户踰限田，嚴歸併飛走之弊，回買官田，可得一千萬畝。每歲則有六七百萬之入，其於軍餉，沛然有餘。可免和糴，可以住楮弊，可以餉軍，可平物價，可安富室，一事行而五利興，寔爲無窮之利。上然之，似道遂以自己浙西萬畝爲公田倡，嗣榮王繼之，趙孟奎以自陳投賣，自是朝野無敢言者。初議以官品逾限田外官買之，除二百畝以下者免，餘各買三分之一。立價以租一石者償十八界會四十楮，不及者減價數，

租多則銀絹各半，又多則度牒、告身准直，登仕郎三千楮，將仕郎千楮，校尉萬楮，承信郎萬五千楮，承節郎二萬楮，安人四千楮，孺人二千楮。

宋・曹勛《松隱集》卷二三《上皇帝書十四事》 竊見朝廷以連歲兵火，財計匱耗，用度既已不足，而軍旅錢糧爲先，念不可誅求於民，遂設鬻爵之法。自承務郎、修武郎以下，入中之數有差，然應募者終歲纔三兩人。至改易度牒，則靡然從命，是皆喜於易應而樂於創建者。竊原命婦冠帔之類，似可如命，宜等第自宜人以下三等優立入中之數，許人承請，俾爲榮母榮婦之寵，必見所至奔赴，一如度牒，便可施行。

宋・王之道《相山集》卷二〇《劄子・論和糴利害劄子》 之道於紹興二十九年夏調官日，固嘗具劄子，請於時相，乞賣僧道度牒五千道，每道價錢一千貫，可得錢五百萬貫。其錢盡以糴糧，於沿江州軍貯積，以備緩急軍需。當時雖不蒙施行，今朝廷已降指揮，出賣度牒二千道，每道錢五百貫，共計錢一百萬貫，其錢令諸路附綱起發，解赴行在交納。

宋・王之道《相山集》卷二一《劄子・乞賣度牒糴軍糧劄子》 竊聞之，趙充國之制先零，嘗謂耿壽昌曰：糴三百萬斛穀於塞下，則羌人不敢動。壽昌所糴止得四十萬斛，義渠再使且費其半，致羌人敢爲逆。由是以觀，爲國家者豈容外有強敵，而不爲足食足兵之長慮乎。朝廷自軍興以至於今，三十有五年矣。諸司所統，無慮數十萬兵，亦不可謂不足矣。而終未聞有歲月之儲，則食之不足，概可知也。嘗試以今兵食計之，大率不過三百萬斛。略論中平之直，爲錢不過五百萬緡。異時國家常慮暗失丁壯，禁賣僧道度牒矣，而遊惰之徒，利於不耕而食，不蠶而衣，雖不披剃披帶，例以參頭道者爲名，所至雲集，往往三兩倍見存僧道之數，其與暗失丁壯均也。今欲乞權造綾紙度牒五千道，每道立價錢一千貫，俾自今以往，度爲僧道者依職員例，預免私罪杖、公罪徒。逐歲等第分降諸路轉運使出賣書填，不惟可使此徒知度牒之艱得，悉自顧惜，互相勉勵，遵釋老之遺訓，報君父之大德，且復歲得數百萬緡。若行封樁，不得別有支動，於秋成日於米賤州軍趁時每斗量增數錢收糴，除水腳糜費外，可得三百萬斛。仍於瀕江州軍儲積，緩急以備軍頒，亦今日足食之策也。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一七上《宋高宗三》〔建炎三年秋七月庚子〕知樞密院事張浚以精兵千五百人、騎三百發行在，賜度僧牒二萬，紫衣師號五千爲軍費。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一八下《宋高宗六》〔癸丑紹興三年五月丙辰〕詔博糴米斛以度牒、官告償其直者中糴數多之家多給官告，數少者給度牒。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一九下《宋高宗十》〔紹興六年正月〕戊戌，都督行府奏：乞將大姓已曾買官人於元名目上陞轉，文臣迪功郎陞任承直郎一萬五千緡，特改宣教郎七萬緡，通直郎九萬緡；武臣進義校尉陞補修武郎二萬二千緡，保義郎已上帶閣門祗候三萬緡，武翼郎已上帶閣門宣贊舍人十萬緡。已有官人特賜金帶五萬緡，並作軍功，不作進納，仍與見闕差遣，日下起支請給，其家並作官户，差役科敷並免。如將來參部注擬之類，一切並依奏補出身條法施行。從之。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三上《宋高宗十八》〔紹興三十二年冬十月〕是月，成都府路旱，詔降僧牒四百道充糴本，措置賑濟。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四上《宋孝宗一》〔隆興元年六月〕甲寅，户部言：內外不住添屯軍馬，合用糧料比舊增廣，其數浩瀚。今秋成不遠，理宜措置收糴，添助支用。今且以每石作二貫文，除湖北、京西路就去歲已降本錢外，欲科降去年和糴米支使不盡本錢，並支度牒、見錢關子等，令逐路運司拘收，照應市價賤處盡本通融收糴。從之。

又〔隆興二年春正月〕甲申，知潭州黃祖舜言：江湖之間，私鑄輕薄沙錢，市井鋪户每以好錢五百博換一貫，混雜貫百，與鄉民賣置。欲申嚴私鑄之刑。户部契勘：私鑄毛錢及磨錯剪鑿並博易私錢行使，各有立定條法。乞檢坐指揮下諸路提刑司，行下所部切嚴約束。從之。

又〔隆興二年春正月〕是月，都督府言：會子流轉行便，已是通快。若廣行樁垛本錢，即日支遣，則客旅不至沮滯。欲乞令禮部降空名度牒一萬道，分下諸路出賣，於建康府置務樁垛見錢，專充會子本錢。從之。

又〔隆興二年三月〕初給度牒二萬道，付諸路出鬻，每道收錢三百貫。侍御史周操言：今來正是起催折帛夏稅之時，若添此一項，愈見窘急。每道乞量降五十千。續有旨先次給降一萬道，俟均賣盡日別取指揮。後上謂輔臣曰：聞臨安所科已自紛擾，不如且已之。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四下《宋孝宗二》〔乾道二年春正月〕甲子，進呈汪應辰乞優恤利州路運糧百姓，而漕臣亦具奏：乞運糧二碩人支錢引

三道，計合降度牒八百餘道。上曰：中間亦曾免了一處。洪適等奏：成、和等四州已嘗免夏秋二稅一年，京西路諸州亦免二稅一半。上曰：利路運糧每碩與二千，可紐計度牒支降。

又〔乾道三年正月〕是月，度支郎唐掞言：自紹興三十一年即造會子，至乾道二年七月，共印造二千八百餘萬貫。在乾道三年正月六日以前措置收換外，尚有八百餘萬貫在民間未收。今來諸路綱運，依近降指揮，並要十分見錢，故州縣不許民户輸納會子，致流轉不行。商賈低價收買，輻湊行在，所以六務支取，擁併喧閙。今欲給降度牒及諸州助教帖各五千道，付榷貨務，召人依見立價例，全以會子進納，庶幾少息擁併之弊，而會子在民間，亦不過數月便可收盡。詔先次給降度牒並助教帖各五百道，候出賣將盡，取旨接續給降。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五下《宋孝宗四》〔乾道七年〕四川總領所奏：昨緣本路措置備邊椿積，遂申朝廷乞降空名度牒，仍拘收四川事故僧道度牒繳納訖。欲乞將已賣過四千五百道作第一料，所有去年十二月内已降二千道，今更乞貼降二千五百道，湊作第二料，下本所出賣，拘收價錢，搬赴宣撫司，專充備邊椿積，非遇緩急，分文不敢支用。從之。

又〔乾道八年八月〕壬子，浙東提舉鄭良嗣言：收糴常平尚少錢五萬三千二十餘貫。詔禮部紐計度牒給降。

又〔乾道八年九月〕命虞允文宣撫四川，授少保武安軍節度使，仍降度牒三千道及銀會中半一百萬貫付本司，上用李綱故事，御正衙親酌巵酒賜之，俾即殿門乘馬持節而出都，人以爲榮。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六上《宋孝宗五》〔淳熙四年二月〕四川總領所乞降度牒二千五百道，措置備邊。龔茂良奏：四川逐料降換亡僧度牒，自乾道四年至淳熙元年降過一萬一千道，不惟走失丁口，爲異時患，官賣不行，必至抑配，與折估之害名異實同。乞不須更降度牒，重失丁口。是歲八月，又給二千道。時多以度牒賜諸總所，貼助經費。後不盡録。

又〔淳熙四年冬十月〕己卯，執政進呈江州置駐劄軍因依。趙雄奏：昨准宣諭，賣度牒非佳事。今湖廣總領所歲有給降度牒定數，不知紹興年間不曾給降，亦自足用，豈紹興三十年創置以萬人爲額之前，度牒初未行也。上曰：待以示三省，朕甚不欲給降度牒，當漸革之。臣留正等曰：刺民爲兵，鬻民爲僧，皆非古也。世變之極，兵民分爲二致，兵固已病民矣，又因兵而財用不足，藉度牒以給之，一人爲兵，供之者十人，既未能革，養兵之弊，又鬻民以棄南畝，遊手日衆，農民日削，可不念哉。聖語首及於此，其意深矣。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〇《宋寧宗三》〔嘉定十一年春正月〕乙未，以度僧牒千給四川軍費。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二《宋理宗二》〔端平二年〕四月，都省言：第十六、十七界會子散在民間，爲數浩汗，會價日損，物價日昂，若非措置收減，無由增長。詔令封椿庫支撥度牒五萬道、四色官資付身三千道、紫衣師號二千道、封贈勅告一千道、副尉減年公據一千道，發下諸路監司州郡廣收兩界會子。

又〔端平二年十一月〕戊辰，詔給兩督視府隨軍支用之費，金各一千兩，銀各五萬兩，度牒各一千道，會子各五百萬緡。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三《宋理宗三》〔嘉熙三年十月〕詔出封椿庫祠牒三百道，下江東憲司賑饒、信、南康三郡旱傷之民。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四《宋理宗四》〔淳祐十年十月壬申〕詔給度牒千道，下臨安府易民間兩界破會。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五《宋理宗五》〔寶祐三年二月〕乙酉，詔撥官誥、祠牒、新楮、香鹽付臨安府守臣馬光祖，收換敝楮。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六《宋理宗六》〔景定四年四月〕丙子，都省言：回買六郡公田，視畝租之多寡，爲支價之低昂。乞以官誥、度牒、銀、會四色參酌支給。詔令封椿庫支撥，付各郡守臣，等第給還。

金・李俊民《莊靖集》卷五《探官》版圖填寫《百官志》，楮券類排《千字文》。堪笑吾儒多伎倆，一時鬻爵僭吾君。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熙寧元年七月〕丁酉，賜河北安撫司空名誥敕，募民入粟。

又〔熙寧元年八月〕乙卯，賜河東及鄜延路轉運司空名誥敕，募民入粟實邊。

又〔治平四年冬十月〕庚戌，給陝西轉運司度僧牒，令糴穀振霜旱州縣。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熙寧三年夏四月〕丁卯，給兩浙轉運司度

僧牒，募民入粟。

又〔熙寧七年〕八月丁丑，賜環慶安撫司度僧牒，以募粟振漢蕃饑民。

又〔熙寧九年〕十一月乙卯，賜廣南東路空名告敕，募人錢助軍。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大觀四年〕五月壬寅，停僧牒三年。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紹興九年八月〕乙丑，給新法度牒、紫衣師號錢二百萬緡付陝西市軍儲。

又〔紹興十一年〕三月庚子朔，張俊進鬻田及賣度牒錢六十三萬緡助軍用。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紹興十二年五月丙午〕停給度僧牒。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紹興三十一年春正月〕乙丑，復鬻僧道度牒。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乾道三年春正月癸亥〕四川旱，賜制置司度牒四百，備振濟。

又〔乾道四年夏四月〕是月，振綿、漢等州饑。五月癸亥，出度牒千道，續減四川科調。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淳熙八年十二月〕甲寅，雨雹，以度僧牒募閩廣民入米。

又〔淳熙十四年七月〕辛酉，江西、湖南饑，給度僧牒，鬻以糴米備振糶。

又〔淳熙十四年十一月〕戊辰，詔兩督府各給金千兩、銀五萬兩、度牒千、緡錢五百萬，爲隨軍資。

又〔嘉熙二年十二月〕己巳，出祠牒、會子共七百萬紙，給四川制司爲三年生券。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淳祐七年三月〕庚戌，出緡錢千萬、銀十五萬兩、祠牒千、絹萬並户部銀五千萬兩，付督視行府趙葵調用。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寶祐二年二月〕乙酉，詔以告身、祠牒、新會、香、鹽，命臨安府守臣馬光祖收換兩界舊敝會子。

《宋史》卷九二《河渠志二・黄河中》先是，有選人李公義者獻鐵龍爪揚泥車法以濬河。其法，用鐵數斤爲爪形，以繩繫舟尾，而沈之水。篙工急櫂，乘流相繼而下，一再過水，已深數尺。宦官黄懷信以爲可用，而患其太輕。王安石請令懷信、公義同議增損，乃別制濬川杷。【略】帝乃許春首興工，而賞懷信以度僧牒十五道，公義與堂除，以杷法下北京，令虞部員外郎、都大提舉大名府界金堤范子淵與通判、知縣共試驗之。

《宋史》卷九七《河渠志七・東南諸水下》臨安西湖，周回三十里，源出於武林泉。【略】元祐中，知杭州蘇軾奏謂：杭之爲州，本江海故地，水泉鹹苦，居民零落。自唐李泌始引湖水作六井，然後民足於水，井邑日富，百萬生聚，待此而食。今湖狹水淺，六井盡壞。若二十年後，盡爲菑田，則舉城之人復飲鹹水，其勢必耗散。又放水溉田，瀕湖千頃，可無凶歲。今雖不及千頃，而下湖數十里間，茭菱穀米所獲不貲。又西湖深闊，則運河可以取足於湖水，若湖水不足，則必取足於江潮，潮之所過，泥沙渾濁，一石五斗，不出三載，輒調兵夫十餘萬開濬。又天下酒官之盛，如杭歲課二十餘萬緡，而水泉之用，仰給於湖。若湖漸淺狹，少不應溝，則當勞人遠取山泉，歲不下二十萬工。因請降度牒減價出賣，募民開治。

《宋史》卷一〇九《禮志十二・景靈宮》徽宗即位，宰臣請特建景靈西宫，奉安神宗於顯承殿，爲舘禦之首，昭示萬世尊異之意。建哲宗神御殿於西，以東偏爲齋殿。乃給度僧牒、紫衣牒千道爲營造費。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農田》六郡回買公田，畝起租滿石者償二百貫，九斗者償一百八十貫，八斗者償一百六十貫，七斗者償一百四十貫，六斗者償一百二十貫。五千畝以上，以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二分半；五千畝以下，以銀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二分、會子三分半；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半；五百畝至三百畝，全以會子。是歲，田事成，每石官給止四十貫，而半是告、牒，民持之而不得售，六郡騷然。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漕運》宣和五年，乃降度牒及香、鹽鈔各一百萬貫，令呂淙、盧宗原均糴斛斗，專備轉般。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和糴》紹興間，於江、浙、湖南博糴，多者給官告，少者給度牒，或以鈔引，類多不售，而吏緣爲姦，人情大擾。

又　紹定元年，錫銀、會、度牒於湖廣總所，令和糴米七十萬石餉軍。

《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上四・常平義倉》〔王〕安石自此逾月不言青苗。會河北轉運司幹當公事王廣廉召議事，廣廉嘗奏乞度僧牒數千道爲本錢，於陝西轉運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安石意合，至是請施行之河北。於是安石決意行之，而常平、廣惠倉之法遂變而爲青苗矣。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會子》嘉定初，每緡止直鐵錢四百以下。咸乃出金銀、度牒一千三百萬，收回半界，期以歲終不用。【略】嘉定三年春，制總司收換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千二百萬緡以茶馬司羨餘錢及制司空名官告、總所椿金銀度牒對鑿，餘以九十三界錢引五百萬緡，以收前宣撫程松所增之數。

又　嘉定二年，以三界會子數多，稱提無策，會十一界除已收換，尚有一千三百六十萬餘貫，十二界、十三界除燒毀尚有一萬二百餘萬貫。十二界四千七百萬餘貫，十三界五千五百萬餘貫。詔封椿庫撥金一十五萬兩，兩爲錢四十貫。度牒七千道，每道爲錢一千貫。【略】湊成三千餘，添貼臨安府官局，收易舊會，品搭入輸。

又　嘉定三年春，制、總司收換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千二百萬緡，以茶馬司羨餘錢及制司空名官告，總所椿金銀、度牒對鑿，餘以九十三界錢引收兑。

又　嘉定五年，湖廣餉臣王佥請以度牒、茶引兑第五界舊會。每度牒一道價千五百緡，又貼搭茶引一千五百緡，方許收買。

《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下四・鹽中》崇寧元年，蔡京議更鹽法。【略】〔明年〕遂變鈔法，置買鈔所於榷貨務。凡以鈔至者，並以末鹽、乳香、茶鈔并東北一分及官告、度牒、雜物等換給。末鹽鈔換易五分，餘以雜物，而舊鈔止許易末鹽、官告。仍以十分率之，止聽算三分，其七分兼新鈔。定民間買鈔之價，以抑豪強，以平邊糴。

又　〔大觀〕四年，侍御史毛注言：崇寧以來，鹽法頓易元豐舊制。【略】或支請多，惟轉廊就給東南末鹽鈔或度牒之類。如東南末鹽鈔或度牒、勅牒，唯許以鈔引就給外，餘並令在京以見錢入易，椿留以爲鈔引之資，亦計之得者。

又　張商英爲相。【略】有司議，三路鈔法如熙、豐舊法，全仰東南末鹽爲本，若許將舊鈔貼納算請，正與推行三路熙、豐鈔法相戾；即不令貼納算還，又鈔無所歸，議將河北見錢文據減增納二分，餘各減二分，以告敕、度牒、香藥、雜物、東南鹽算請給償。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熙寧〕七年，始遣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而韶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唯茶，乏茶與市。即詔李杞據見茶計水陸運致，又以銀十萬兩、帛二萬五千、度僧牒五百付之，假常平及坊場餘錢，以著作佐郎蒲宗閔同領其事。

又　崇寧元年，右僕射蔡京言：【略】或並邊糧草，即本務給鈔，取便算請於場，別給長引，從所指州軍鬻之。商稅自場給長引，沿道登時批發，至所指地，然後計稅盡輸，則在道無苛留。買茶本錢以度牒、末鹽鈔、諸色封椿，坊場常平剩錢通三百萬緡爲率，給諸路，諸路措置，各分命官。詔悉聽焉。

又　崇寧二年，尚書有言：建、劍二州茶額七十餘萬斤，近歲增盛而本錢多不繼。詔更給度牒四百，仍給以諸色封椿。

《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酒》淳熙三年，詔：四川酒課折估困弊，可減額錢四十七萬三千五百餘緡，令禮部給降度牒六百六十一道，補還今歲減數。明年於四川合給湖廣總所錢補之。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十八・市易》〔熙寧〕六年，詔在京市易幹當公事孫迪同兩浙、淮東轉運司，議置杭州市易務利病以聞。其後以市易上界所償內帑錢二十萬緡假之爲本，又賜夔州路轉運司度僧牒五百，置市易於黔州，選本路在任已替官監之，仍以知州或通判提舉。

《宋史》卷一九三《兵志七・召募之制》〔慶元〕五年，詔給降度牒付金州都統招填闕額，並揀汰兵照紹熙初年令，自五尺四寸至五尺六寸，三等招收。

《宋史》卷一九八《兵志十二・馬政》宣和初，真定、中山、高陽等路乏馬，復給度僧牒，令帥臣就市，以補諸軍之闕。

《宋史》卷二四七《宗室傳四》師㒟字從善，系出燕懿王。【略】光宗初，擢大府少卿，知秀州，改淮南運判。時郡鐵錢不行，鹽商弗至。師㒟請發度牒、出倉粟以收鐵錢，鹽利遂通，累遷司農卿。

《宋史》卷二六六《王化基傳附孫詔》　詔字景獻，用蔭補官。【略】〔哲宗時〕擢開封府推官。富民貸後絶僧牒爲緡錢三十萬，踰期復責倍輸，身死貲籍，又錮其妻子。詔請免之。

《宋史》卷三一四《范純粹傳》　純粹沉毅有干略，才應時須，嘗論賣官之濫，以爲國法固許進納取官，然未嘗聽其理選。今西北三路，許納三千二百緡買齋郎，四千六百緡買供奉職，並免試注官。夫天下士大夫服勤至于垂死，不霑世恩，其富民猾商，捐錢千萬，則可任三子，切爲朝廷惜之。疏上，不聽。凡論事剴切類此。

《宋史》卷三三八《蘇軾傳》　宣仁后心善軾言而不能用。軾出郊，用前執政恩例，遣內侍賜龍茶銀合慰勞甚厚。既至，杭大旱，饑疫竝作，軾請於朝，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復得賜度僧牒易米以救饑者。

《宋史》卷三三九《蘇轍傳》　蘇轍，字子由，年十九，與兄軾同登進士科。【略】〔王〕安石曰：君言誠有理，當徐思之。自此逾月不言青苗。會河北轉運判官王廣廉奏乞度僧牒數千爲本錢，於陝西漕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安石意合，於是青苗法遂行。

《宋史》卷三四五《陳瓘傳》　陳瓘，字瑩中，南劍州沙縣人。少好讀書，不喜爲進取學，父母勉以門户事，乃應舉，一出中甲科。【略】御史龔夬擊蔡京，朝廷將逐夬。瓘言：紹聖以來，七年五逐言者，常安民、孫諤、董敦逸、陳次升、鄒浩五人者，皆與京異議而去。今又罷夬，將若公道何？遂草疏論京。未及上，時皇太后已歸政，瓘言外戚向宗良兄弟與侍從希寵之士交通，使物議籍籍，謂皇太后今猶預政。由是罷監揚州糧料院。瓘出都門，繳四章奏之，並明宣仁誣謗事。帝密遣使賜以黃金百兩，后亦命勿遽去，畀十僧牒爲行裝。

《宋史》卷三六三《張所傳》　後李綱入相，欲薦所經略兩河，以其嘗言潛善，故難之。一日，與潛善從容言曰：今河北未有人，獨一張所可用，又以狂言抵罪，不得已扶拭用之，使爲招撫，冒死立功以贖過，不亦善乎？潛善許諾，乃借所直龍圖閣，充河北招撫使，賜內府錢百萬緡，給空名告千餘道，以京西卒三千爲衛，將佐官屬許自辟置，一切以便宜從事。

《宋史》卷三七五《張守傳》　張守，字子固，常州晉陵人。【略】登崇寧元年進士第，中詞學兼茂科。【略】〔建炎〕四年五月除參知政事。【略】改知福州。【略】尋以變易度牒錢百萬餘緡，輸之行在助國用。

《宋史》卷三七九《章誼傳》　章誼，字宜叟，建州浦城人。登崇寧四年進士第。【略】擢倉部員外郎，奉使二浙，貿易祠牒以濟軍用，以稽遲罷。未幾，召爲駕部員外郎。

《宋史》卷三八一《晏敦復傳》　晏敦復，字景初，丞相殊之曾孫。【略】〔紹興中〕除給事中。冬至節，旨下禮部取度牒四百充賜予。敦復奏：兵興費廣，凡可助用度者尤當惜。矧兩宮在遠，陛下當此令節，欲奉一觴爲萬歲壽不可得，有司乃欲舉平時例慶賜乎？遂寢。

《宋史》卷三八六《范成大傳》　范成大，字致能，吳郡人。紹興二十四年擢進士第。【略】改除敷文閣待制、四川制置使。疏言吐蕃、青羌兩犯黎州，而奴兒結蕃列等尤桀黠，輕視中國。臣當教閱將兵，外脩堡砦，仍講明教閱團結之法，使人自爲戰。三者非財不可。上賜度牒錢四十萬緡。

《宋史》卷三八七《汪應辰傳》　汪應辰，字聖錫，信州玉山人。【略】紹興五年進士第一人。【略】以知樞密院事宣撫四川。【略】蜀大旱，詔問救荒之策，應辰奏：利、閬、緜、梓軍馬糧料隨民力均敷，官雖支糴錢，民不得半價。若選官就歲熟處糴之，可以寬民力，第無錢束手，乞給度牒。上曰：汪應辰治蜀甚有聲，且留意民事如此。給度牒四百，永爲糴本振濟。

《宋史》卷三九三《黃黼傳》　黃黼，字元章，臨安餘杭人也。少遊太學，第進士。【略】除直祕閣、兩浙路轉運判官，進直龍圖閣，升副使，辭，改直顯謨閣。浙東瀕海之田以旱潦告，常平儲蓄不足，黼捐漕計貸之。毗陵饑民取糠粃、雜草根以充食，郡縣不以聞，黼取民食以進，乞捐僧牒、緡錢振濟，所全活甚衆。

《宋史》卷四〇五《袁甫傳》　袁甫，字廣微，寶文閣直學士燮之子。嘉定七年進士第一。【略】移提舉江東常平。適歲旱，亟發庫庾之積。凡州縣窠名隸倉司者無新舊皆住催，爲錢六萬一千緡、米十有三萬七千、麥五千八百石，遣官分行賑濟，饑者予粟，病者予藥。尺籍之單弱者、市民之失業者皆曲軫之。又告於朝曰：江東或水而旱，或旱而水，重以雨雪連月，道殣相望，至有舉家枕藉而死者。此去麥熟尚賒，事勢益急。詔給度牒百道助費。時江閩寇迫饒、信，慮民情易動，分榜諭安之，檄諸郡關，制司聞於朝，爲保境捍患之圖。寇迄不犯，遂提點本路刑獄兼提舉，移司番陽。霜殺桑，春夏雨久

湖溢，諸郡被水，連請於朝，給度牒二百道賑恤之。盜起常山，調他州兵千人屯廣信以爲備。都城大火，上封事言上下不交，以言爲諱，天意人心，實同一機，災變之作，端由於此，願下哀痛之詔，以回天意。詔求直言，復上疏言：災起都邑，天意蓋欲陛下因其所可見，察其所不可見，行至公無私之心，全保護大臣之體，率屬群工，大明黜陟，與天下更始。行部問民疾苦，薦循良，劾姦貪，決滯獄，所至詣學宫講説，刱書院貴溪之南，祠先儒陸九淵。歲大旱，請於朝，得度牒、緡錢、綾紙以助賑恤。疫癘大作，刱藥院療之。前後持節江東五年，所活殆不可數計，轉將作監，領事如故。

《宋史》卷四〇九《張忠恕傳》 張忠恕，字行父，右僕射浚之孫。【略】嘉定五年，遷軍器丞，進太府丞，出知湖州。遷司農丞，知寧國府。夏旱，請於朝，得賜僧牒五十、米十萬七千餘石。常平使者欲均齊而勿勸糶，忠恕慮後無以濟，遂核户口計歲月，嚴戒諸邑諭大家發蓋藏。

《宋史》卷四三七《儒林七・真德秀傳》 真德秀，字景元，後更爲景希，建之浦城人。【略】登慶元五年進士第。【略】紹定四年，改職與祠。五年，進徽猷閣、知泉州。迎者塞路，深村百歲老人亦扶杖而出，城中歡聲動地。諸邑二稅嘗預借至六七年，德秀入境，首禁預借。諸邑有累月不解一錢者，郡計赤立，不可爲。或咎寬恤太驟，德秀謂民困如此，寧身代其苦。決訟自卯至申未已，或勸嗇養精神，德秀謂郡弊無力惠民，僅有政平訟理事當勉。建炎初，置南外宗政司於泉，公族僅三百人，漕司與本州給之，而朝廷歲助度牒，已而不復給，而增至二千三百餘人，郡坐是愈不可爲，德秀請於朝，詔給度牒百。

《宋史》卷四七四《姦臣四・賈似道傳》 賈似道，字師憲，台州人，制置使涉之子也。【略】買公田以罷和糴，浙西田畝有值千緡者，似道均以四十緡買之。數稍多，予銀絹，又多予度牒、告身，吏又恣爲操切，浙中大擾。

元・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一《理宗》〔端平二年十一月〕詔集議楮幣出度牒收兩界會子。

又〔嘉熙二年九月〕出祠牒、會子給四川軍人生券。

元・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二《理宗》〔寶祐四年四月〕撥官誥、祠牒收換弊楮並從燒毀。

元・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三《理宗》〔景定三年四月〕賈似道爲相，欲行富國強兵之策。時劉良貴爲都曹，繼尹天府。吴勢卿餉淮東，入爲浙漕，遂交贊公田之事。殿院陳堯道、正言曹孝慶迎合似道之意，合奏：限田之法，自昔有之。置官户踰限之田，嚴歸併飛走之弊。回買官田，可得一千萬畝，每歲則有六七百萬之入。其於軍餉，沛然有餘，可免和糴，可以餉軍，可以住造楮幣，可平物價，可安富室，一事行而五利興，實爲無窮之利。上然之。似道欲用劉良貴、吴勢卿專任公田。時勢卿已死，乃以良貴爲提領，陳耆爲檢閲官以副之。良貴請下都省，嚴立賞罰，究歸併之弊。上曰：永免和糴，無如買逾限之田爲良法。然東作方興，權俟秋成，續議施行。似道憤然求去。上曰：買田永免和糴，自然良法美意，要當始於浙西，視諸路爲則也。所在利病，各有不同，行移難於一律，可令三省照此施行。似道内引入劄，力言其便。上從其言。三省奉行惟謹。似道遂以自己浙西萬畝爲公田倡，嗣榮王繼之，趙立奉自陳投賣，自是朝野無敢言者。獨禮部尚書徐霽孫疏言買田之害，以言不行，乞致仕。公田初議以官品逾限田外買官田，猶有抑強嫉富之意。繼而敷派，除二百畝以下者免，餘各買三分之一。其後雖百畝之家亦不免。立價以租一石者償十八界會四十楮，不及者減，買數稍多，則銀、絹各半。又多，則以度牒、告身准直。登仕三千楮，將仕千楮，許赴漕試，校尉萬楮，承信萬五千楮，承節二萬楮，則理爲進納，安人四千楮，孺人二千楮。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承安二年夏四月甲子〕尚書省奏，比歲北邊調度頗多，請降僧道空名度牒、紫褐師德號以助軍儲，從之。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貞祐三年五月〕壬戌，降空名宣勅、紫衣師德號度牒，以補軍儲。

《金史》卷四六《食貨志一》 歷觀自古財聚民散，以至亡國，若鹿臺、鉅橋之類，不足論也。其國亡財匱，比比有之，而國用之屈，未有若金季之甚者。金之爲政，常有卹民之志，而不能已苛征之令，徒有聚斂之名，而不能致富國之實。及其亡也，括粟、闌糴，一切掊克之政靡不爲之。加賦數倍，豫借數年，或欲得鈔則豫賣下年差科。高琪爲相，議至榷油。進納濫官，輒售空名宣勅，或欲與以五品正班。僧道入粟，始自度牒，終至德號、綱副威儀、寺觀主席亦量其貲而鬻之。甚而丁憂鬻以求仕，監户鬻以從良，進士出身鬻至及第。又甚而叛臣劇盜之效順，無金帛以備賞激，動以王爵固結其心，重爵

不蔇，則以國姓賜之。名實混淆，倫法斁壞，皆不暇顧，國欲不亂，其可得乎。

《金史》卷四八《食貨志三・錢幣》〔承安三年〕九月，以民間鈔滯，盡以一貫以下交鈔易錢用之，遂復減元限之數，更定官民存留錢法。【略】各置回易務，以綿絹物段易銀鈔，亦許本務納銀鈔。赴榷場出鹽引，納鈔於山東、河北、河東等路，從便易錢。各降補官及德號空勅三百、度牒一千，從兩行部指定處，限四月進納補換。

《金史》卷五〇《食貨志五・入粟鬻度牒》　熙宗皇統三年三月，陝西旱饑，詔許富民入粟補官。世宗大定元年，以兵興歲歉，下令聽民進納補官。又募能濟饑民者，視其人數爲補官格。五年，上謂宰臣曰：「頃以邊事未定，財用闕乏，自東、南兩京外，命民進納補官，及賣僧、道、尼、女冠度牒，紫、褐衣師號，寺觀名額。今邊鄙已寧，其悉罷之。慶壽寺、天長觀歲給度牒，每道折錢二十萬以賜之。明昌二年，勅山東、河北闕食之地，納粟補官有差。承安二年，賣度牒、師號、寺觀額，復令人入粟補官。三年，西京饑，詔賣度牒以濟之。

宣宗貞祐二年，從知大興府事胥鼎所請，定權宜鬻恩例格，進官升職、丁憂人許應舉求仕、監户從良之類，入粟草各有數。三年，制無問官民，有能勸率諸人納物入官者，米百五十石遷官一階，正班任使。七百石兩階，除諸司。千石三階，除丞簿。過此數則請於朝廷議賞。推司縣官有能勸二千石遷一階，三千石兩階，以濟軍儲。又定制，司縣官能勸率進糧至五千石以上者減一資考，萬石以上遷一官，減二等考，二萬石以上遷一官，升一等，皆注見闕。四年，河東行省胥鼎言：「河東兵多民少，倉空歲饑。竊見潞州元帥府雖設鬻爵恩例，然條目至少，未盡勸率之術。今擬凡補買正班，依格止蔭一名，若願輸許增蔭一名。僧道已具師號者，許補買本司官。職官願納粟或不願給俸及券糧者，宜量數遷加。三舉終場人年五十以上，四舉年四十五以上，並許入粟，該恩大小官及承應人。令譯史吏員，雖未係班，亦許進納遷官。其有品官應注諸司者，聽獻物借注丞簿。丞簿注縣令，差使免一差。掌軍官能自備芻糧者，依職官例遷官如舊。四年，耀州僧廣惠言：「軍儲不足，凡京府節鎮以上僧道官，乞令納粟百石。防刺郡副綱、威儀等，七十石者乃充，三十月滿替。諸監寺十石，周年一代，願復買者聽。」詔從之。

興定元年，潞州行元帥府事粘割貞言：「近承奏格，凡去歲覃恩之官，以品從差等聽其入粟，委帥府書空名宣敕授之，則人無陳訴之勞，而官有儲蓄矣。比年屢降覃恩，凡羈縻軍職者多未暇授，若止許遷新覃，則將隔越矣。」乞令計前後所該輸粟積遷。詔從之。

《金史》卷九五《張萬公傳》〔泰和〕六年，南鄙用兵，上以山東重地，須大臣鎮撫之，先任完顏守貞卒，於是特起萬公知濟南府、山東路安撫使。山東連歲旱蝗，沂、密、萊、莒、濰五州尤甚。萬公慮民饑盜起，當預備賑濟。時兵興，國用不給，萬公乃上言乞將僧道度牒、師德號、觀院名額並鹽引，付山東行部，於五州給賣，納粟易換。又言督責有司禁戢盜賊之方。上皆從之。

《金史》卷一〇七《高汝礪傳》〔興定〕三年，河南頗豐稔，民間多積粟，汝礪乃奏曰：「國家之務莫重於食，今所在屯兵益衆，而修築新城其費亦廣，若不及此豐年多方營辦，防秋之際或乏軍興。乞於河南州府驗其物價低昂，權宜立式，凡内外四品以下雜正班散官及承蔭人，免當僉使監官功酬，或僧道官師德號度牒、寺觀院額等，並聽買之。司縣官有能勸誘輸粟至三千石者，將來注授升本牓首，五千石以上遷官一階，萬石以上升職一等，並注見闕。庶幾人知勸慕，多所收獲。」上從之。

《金史》卷一〇八《胥鼎傳》〔貞祐〕三年四月，建言利害十三事，若積軍儲、備黄河、選官讞獄、簡將練卒、鈔法、版籍之類，上頗採用焉。又言：「平陽歲再被兵，人户散亡，樓櫓修繕未完，衣甲器械極少，庾廩無兩月食。夏田已爲兵蹂，復不雨，秋種未下。雖有復業殘民，皆老幼，莫能耕種，豈足徵求。比聞北方劉伯林聚兵野狐嶺，將深入平陽、絳、解、河中，遂抵河南。戰禦有期，儲積未備，不速錯置，實關社稷生靈大計。」乞降空名宣敕一千、紫衣師德號度牒三千，以補軍儲。上曰：「鼎言是也，有司其如數亟給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九《錢幣考二・歷代錢幣之制》〔乾道〕三年正月，度支郎中唐瑑言：「自紹興三十一年至乾道二年七月，共印過會子二千八百餘萬道，止乾道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前，共支取過一千五百六十餘萬道，除在官司椿管循環外，其在民間者有九百八十萬道，自十一月十四日以後，措置收換，截至三年正月六日，共繳進過一百一十八萬九千餘貫，尚有八百餘萬貫未收，大約每月收換不過六七十萬，緣諸路綱運，依近指揮並要十分見錢，州縣不許民户輸納會子，是致在外會子往往商賈低價收買，輻輳行在，所以六務支取擁并。詔給降度牒及諸州助教帖各五千道付榷貨務，召人

全以會子入納，候出賣將盡，申取朝廷節續給降，務欲盡收會子也。

又　張商英爲相，上言：當十錢自唐以來，爲害甚明，行之於今，尤見窒礙。蓋小平錢出門有限有禁，故四方客旅物貨交易得錢者，必入中求鹽鈔，收買官告、度牒，而餘錢又流佈在街市小民間，故官司內外交相利養。自當十錢行，一夫負八十千，小車載四百千，錢既爲輕齎之物，則告牒難售，鹽鈔非操虛錢而得實價則難行，輕重之勢然也。

又　光宗紹熙二年，詔帥漕司賑糶收破缺鐵錢及私錢，明年又降度牒二百道，換私鐵錢。

又　嘉定初，〔錢引〕每緡止直鐵錢四百以下，〔陳〕咸乃出金銀、度牒一千三百萬，收回半界，期以歲終不用。然四川諸州去總所遠者千數百里，期限已逼，受給之際，吏復爲姦。於是商賈不行，民皆嗟怨，一引之直，僅售百錢。制司乃揭榜，除收兌一千三百萬引外，三界依舊通行，又檄總所取金銀就成都置場收兌，民心稍定。自後引直五百鐵錢有奇，若關外用銅錢，引直百七十錢而已。嘉定三年春，制、總司收兌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千二百萬緡，以茶馬司羨餘錢及制司空名官告，總所椿管金銀、度牒對鑿，餘以九十三界錢引收兌。

又　嘉定二年，臣僚言：三界會子數目滋多，稱提無策。詔封椿庫撥金銀、度牒、官誥綾紙，乳香，湊成二千萬，添貼臨安府官局，收換舊會，品搭入納，以舊會之二換新會之一。而稱提新會最嚴，未免告訐肆起，根連株逮而苛政出，估籍徙流，鄉井相望而重刑用；假稱提而科敷抑配，酷吏得志。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七《征榷考四・榷酤》　淳熙三年，詔減四川酒課錢四十七萬三千五百餘貫，令禮部給降度牒六百六十一道補還。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　神宗熙寧七年，始遣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與成都路漕司議合。事方有端，而王韶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惟茶，乏茶與市。即詔趣杞據見茶計水陸運至，又以銀十萬兩、帛二萬五千、度僧牒五百付之，假常平及坊場餘錢，以著作佐郎蒲宗閔同領其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〇《市糴考一・均輸市易和買》　宣和七年，以度僧牒給舶司爲折博本，廣南、福建、兩浙五百至三百，各有差。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一《市糴考二》　〔宣和五年〕六月，詔特支降度牒一百萬貫，香鹽鈔一百萬貫，付呂淙、盧知原均斛斗，專充應副轉般，令尚書省措置取旨。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六《國用考四・賑恤》　紹聖元年，帝以京東、河北之民乏食，流移未歸，詔給空名假承務郎敕十、太廟齋郎補牒十、州助教不理選限敕三十、度牒五百，付河北東西路提舉司，召人入錢粟充賑濟。

又　神宗熙寧元年，降空名度牒五百道，付兩浙運司，令分賜本路召人納米或錢賑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五《選舉考八・貲選進納》　熙寧元年，行入粟補官法，出將作監主簿、助教告敕七十道，付河北安撫司募人入粟。尋又賜河東空名敕誥。

又　〔淳熙〕七年，中書門下省言：湖南、江西旱傷，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凡出米賑濟，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一千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將仕郎者聽；二千石，補進武校尉，如係進士，與免文解一次；四千石，補承信郎，如係進士，與補上州文學；五千石，補承節郎，係進士，補迪功郎。

元・徐碩《至元嘉禾志》卷一八《重脩興聖寺記》　寶祐乙卯鬱攸之災，官軍士民衛神禦惟謹，戊午，旨頒祠牒若干道爲脩復計，下之郡，從嗣王師彌請也。

元・周密《齊東野語》卷二《張魏公三戰本末略・符離之師》　孝宗隆興元年正月，以張浚爲樞密使，仍都督江淮軍馬。五月，兼都督荊、襄。【略】〔史浩〕又上疏力諫曰。【略】既而督府乏用，欲取之民，浩曰：未施德於民，遽重征之，恐賊未必滅，民貧先自爲盜。必欲取民，臣當丐退。上爲給虛告五百道，且以一年歲幣銀二十五萬兩添給軍費。浩復從容爲浚言：兵少而不精，二將不可恃。

元・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七《景定行公田》　先是，議以官品逾限田外回買立說，此猶有抑強嫉富之意。既而轉爲派買之說，除二百畝已下免行派買外，餘悉各買三分之一。及其後也，雖百畝之家亦不免焉。立價以租一石者償十八界四十楮，不及石者，價隨以減。買數少者，則全支楮券，稍多則銀券各半，又多則副以度牒，至多則加以登仕、將仕、校尉、承信、承節、安人、孺

人告身。准直以登仕三千楮，將仕千楮，許赴漕試，校尉萬楮，承信萬五千，承節二萬，則理爲進納；安人四千，孺人二千，此則幾於白没矣。

元・劉一清《錢塘遺事》卷五《推排公田》 公田初議以官品逾限田外買之，此猶有嫉富抑強之意，繼而派買，除二百畝以下者免，餘各買三分之一。其後，雖百畝之家亦不免。立價以租一石者償十八界會四十楮，不及減買，數稍多則銀絹相半，又多則以度牒，告身准直，登仕三千楮，將仕千楮，許赴漕試，校尉萬楮，承信萬五千楮，承節二萬楮，則理爲進納，安人四千楮，孺人二千楮。

元・劉一清《錢塘遺事》卷五《咸淳遺事》 〔回買公田〕初議以官品逾限田外買之，除二百畝以下者，免餘各買三分之一。立價以租一石者，償十八界會四十楮。不及者減價數；租多則銀絹各半；又多則度牒、告身准直。登仕郎三千楮，將仕郎千楮，校尉萬楮，承信郎萬五千楮，承節郎二萬楮，安人四千楮，孺人二千楮，於是浙西六郡各有專官。

元・許有壬《至正集》卷七三《張開府宗度牒》 沖真明遠玄静真人張德隆，收從父開府公宋咸淳三年度牒一通，曰景定四年者，是歲之所頒也；曰新法度牒者，紹興間所行綾紙新法也。開府年二十五，受此爲道士，歸我朝，際遇列聖，綰玉章，致極品，此牒其起家之所由乎。昔趙宋天禧間，天下道士萬九千餘人，迄熙寧之末，登降不一，未嘗及二萬人，以古之爲民者四則多矣；以天下之大，生齒之繁，當尊隆其教之世，而其數若此，謂之少可也。蓋覈試之科嚴，披度之條密，游惰不得苟容其中，厥後國日蹙，財日匱，因而利之，遂與泉幣並行矣。因而利之，其勢不能不濫，而得人乃有開府者，則又拔乎其萃，千萬人不一二見之者焉。牒之制度，綾紙縝密，印署周詳，宛然官告也。我國家富有四海，言利之徒屢以是撼執政。予在左司，熟聞其説，利不足道也。若夫揜游惰而不使濫，其亦切於爲治者乎？天曆初，始行其法。今雖不廢而奉行未致，條目未悉，有志於治者，將於是有考焉。

元・張伯淳《養蒙文集》卷四《碑銘・體玄崇教安道法師洞霄宫住持提點郎尊師墓誌銘》 宫爲名山，道流雲會。先是租入薄贍，衆苦不足，知宫事孫君請於縣官，給祠部牒，以其資買田陽羨，既得上腴，復闢田萊爲良疇，植無窮之利。是役也，師躬督畚鍤，日衍月拓，歲計以裕。

元《孔氏祖庭廣記》卷三《崇奉雜事》 神宗元豐元年十月，詔兖州常以省錢修葺宣聖祠廟。先是，州縣憚於申請，廟久不修，榱棟傾落，人不堪憂。至是始獲完葺，祠宇一新，以省錢修，遂爲定制。五年十一月，賜度牒三十本，給兖州修先聖廟，及於本路差雜役兵士工匠。運司奏四十七代孫沂州新太縣令若升監修。

《元史》卷三八《順帝紀一》 〔元統二年十二月〕甲戌，詔整治學校。是歲，禁私創寺、觀、庵、院，僧道人錢五十貫，給度牒，方聽出家。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三四《祠祭司職掌・僧道・凡僧道給度》 嘉靖十八年，奏准：僧道照國初額設定數，每僧道一名納銀十兩，在内於兩京工部，在外於各布政司，直隸於各府，上納類解，免其赴京。其兩京給度在京准二千名，南京一千名。三十三年，題准：各府州縣納解年終造册連庫收繳送户部，給與號紙一張，咨送禮部，填給度牒。三十七年，議准：每名量減銀四兩。隆慶六年，題准：禮部印發空頭度牒，通行各處召納。如有來京請給者，赴户部納銀五兩，發號紙送禮部給牒。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八九《僧道備考・罷度牒錢》 洪武五年，給僧道度牒，時天下僧尼、道士、女冠五萬七千二百餘人，皆給度牒，以防僞濫。禮部言，前代之給度牒，皆計名鬻錢，以資國用，號免丁錢，詔罷之。著爲令。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八九《僧道備考・僧牒賑饑》 成化元年，命禮部給度牒鬻僧以賑饑民，巡撫淮揚都御史林聰處一萬，每名納米一十石，南京禮部五千，每名納米十五石，其各處僧見在京師者，每名納銀五兩，從監察御史焦顯、給事中侯祥、南京守備官議請也。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八九《僧道備考・止度牒濟賑例》 成化八年五月，總督漕運兼巡撫淮揚左僉都御史張鵬奏請給僧道空名度牒一萬道，鬻米濟荒。禮部尚書鄒幹言：成化二年，已度僧道一十三萬有奇，今未及十年，不宜更啟其端。上曰：僧道給度，不宜太濫，且鬻米之數，其得幾何，而所損於國者多矣。其在官吏、監生尚不可以爲常，況此輩乎。勿許。九月癸巳，禮部奏：巡撫山東右僉都御史牟俸以山東旱災，奏乞給空名牒十萬，度僧道取銀，以助賑濟，户部奏行。本部出給，緣僧道例，必十年一度。自天順元年至成化二年，已度一十二萬二千二百餘人，今若先期特度於山東，則僧道行童必群聚，其地反爲搔擾。詔不必行。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八九《僧道備考・預度賑荒》 成化二十年十

二月乙卯，預度天下僧道六萬人，時山西、陝西饑，許江浙等處願爲僧道者輸粟賑濟，給以度牒，已萬人矣。户部言陝西饑尤甚，乞再度六萬人，各輸銀十二兩。下禮部覆奏：僧道十年一度，宜以前後所度七萬准，後二十二年，該度之數仍令天下有司照數類送。從之。七月，禮部言：成化十二年，度過天下僧道一萬三千三百四人。近陝西、山西饑荒，已預度七萬人，銀一十二兩，准作二十二年該度之數，視前加至數倍，恐各處僧道、行童仍前行來京，夤緣囑託，乞行沿途關津嚴加盤詰，而在京巡街御史嚴督五城兵馬察捕，照如所奏，但不許一概溷逐。

明・黄訓《名臣經濟録》卷三〇《禮部・祠祭下・題照例查處給度事・倪嶽》 查得成化二年給度過僧道一十三萬二千二百餘名，成化十二年一萬三千三百餘名，成化二十二年二十二萬四千五百餘名，爲因十年一度，兼且各處納銀賑濟等項，多有不查，額數不由有司保送，一概請給，以此額外增添，數將十倍。是以軍民之籍日削，異端之徒日盛，侵奪民食，耗費民財，其爲治道之蠹，莫此爲甚。誠有如都御史馬文升所言者，合無准其所奏，行移兩京僧道録司，並各布政司、直隸府、州、縣，各邊衛有寺觀去處，通查給度過僧道共若干，備造文册，送部存照。以後各年，有爲事病故等項追繳度牒者，照名開除，仍將十年一度之例暫乞停止，待後各處額數不足之日，方許所在官司照依額外名缺起送赴部考中，給與度牒。再不許内外衙門指以救荒爲由，奏請給度，庶不虧損國體，僧道官亦不敢貪圖僥倖，敢有故違。許科道官糾劾拿問等因，具題節該奉聖旨准議。欽此。

明・俞森《荒政叢書》卷一 按朱熹奏：雖降度牒換米，而米數太多，度牒一道，計當錢千五百緡，以此至今尚未有應募者。後雖乞減去五十石，其數尚多，僧道富者有幾，仍當多裁其數，以便通行。胡其重曰：僧道度牒，古者平時不輕出，必俟緩急之際，故宋淳熙歲荒，勅降度牒，博換米石，以濟饑民，凡願爲僧道者，每名備米三百石，換與度牒一道。元時亦降度牒下諸郡，但爲僧道者，每道納兔丁錢，始折中納鈔五錠，似爲可行，亦備荒活民之一事也。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六七《治道》 元成宗大德七年，鄭介夫上奏曰：【略】備荒。凶年饑歲，古不能免，每每亂亡，由此召之。是以牧民之官，常切究心備荒之策，至其詳密。【略】今被災之處雖多，而江淮、湖廣亦皆稔熟。及此收成之餘，急爲立法，收米四百餘萬石，半運赴都，半留隨省，以備明年之荒可也。宜倣漢時輸粟爲郎之例，發下從七品、正從八品虚名度牒四千道，實擬散官遥授職事，分給行省，填名類報。從七一千道，每名米六百石；正八一千道，每名米四百石；從八二千道，每名米三百石，可得米一百六十萬石。天下之富而好名者皆争趨之，既非常調，亦無礙於選法也。又倣宋時官賣度牒之例，除西番僧外，發下度牒三十萬張，散之各路。凡爲僧道，悉令例給，自至元十四年始截日終，出家者每名入米十石，可得米三百萬石。歸附以來，僧道兼無憑據，糧不輸官，儲積最厚，使少出所餘以濟饑歉，亦無損於教門也。二者但費朝廷之一紙，不動聲色而數百萬糧可立而致矣。舍此不行，他未見其策也。夫鬻爵濟時，雖非令典，稽之古史，亦匪創行，然可暫不可常也。度牒之法，今後出家者，每人納米四十石，永著爲令，寬以二三年，義倉既成，儲蓄自富，可高枕而無憂矣。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八《謹名器》 殿中侍御史許景衡上奏曰：臣伏見國朝踵唐故事，制勅並用黄紙爲之，所以嚴天子命令，示朝廷之尊崇，非百司庶府文移之比也。其赦令、制書播告天下者，有司行下所屬，仍用素紙，以爲符檄，連附於後。蓋其所從來舊矣。近者開封府被受御筆詔書，民間有合通知者，並不依令録副本連於牓前，輒純用黄紙謄寫，揭示通衢，見者愕然，以爲黄紙勅牓，尚書省之出也，開封府亦得爲之哉？臣方欲論列，乞賜懲誡，而近降指揮頒下道僧度牒、紫衣、師號體式，仍用黄紙印造，幾與開封同失矣。夫道僧度牒、紫衣、師號，自有舊法，今欲革前弊，立新式以表異之，固無不可者，而必以黄紙爲之，恐非所以重朝廷之體制也。今爵命多士，出自天子，著其姓名於勅牒，宰相、執政官簽書，其用黄紙宜矣。至於道僧度牒之屬，乃是有司印造，非出於尚書省也。禮部官屬書字，而宰相執政不預焉。又空其姓名，臨時書填，蓋與爵命多士制書異矣，亦烏用黄紙爲哉？夫名之必可言，言之必可行，此爲政之大要也。今以有司文牒而僭朝廷之命令，以禮部官屬而擬宰執之簽書，非所以正名公朝，垂法後世也。在昔大臣有官兼將相者，獨以不得於黄紙書字爲恨。今若使禮部郎官爲之，則前後重輕弗倫，不已甚乎。所有近降道僧度牒、紫衣、師號指揮内，用黄紙印造一節，伏望睿明特賜詔罷。如欲更易舊式，則乞以綾紙印造，如吏部所給奏蔭補牒之類，亦足以表異新書。其開封牓示御筆，亦乞戒飭依令施行，

庶幾不廢祖宗之故事，增重朝廷之制書，杜絶有司之僭忒，天下幸甚。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三《法令》 高宗時，右司諫潘良貴奏曰：契勘禮部製造過度牒數目，自紹興三年至今年十月十八日，製造約一十四萬道，給降約一十三萬道，以三年爲率，數目如此，則自建炎元年以來，大約須給降過四五十萬。夫天下户口，自更兵火之後，所至耗減，其丁壯理宜蕃息，使力本務農，以固基本。今因循積習，視以爲常，日引月滋，無有紀極。竊恐數年之後，百姓失業，盡爲游手之人。況今州縣寺舍，悉許流寓士大夫占射居止，又適歲饑，此曹什百爲群，居則無屋，食則無粟，流離困苦，實可憫憐。兼之度牒所得錢物，盡是一時無名用度。朝廷百官將士之經費，悉不仰此以爲供須，若不速行樽節，深慮有意外之患。昔越王之復吴也，令於國中曰：女子十七不嫁，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將免乳者，令醫守之，生男子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其深思遠慮，尚欲蕃息其未生者，況已成丁壯之人而廢棄之，豈不重爲國家惜乎。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三《夏竦》 竦上量支費疏曰：伏以年有上下，禮亦隆殺。先王正其版圖，經其稅賦，以民體國，以時計用。《王制》曰：冢宰製國用，必於歲之杪，視年之豐耗，量入以爲出。故雖有兵革之費，旱蝗之變，上無闕供廢事之虞，下無卒賦暴斂之患。治天下者，宜乎念之。國家體古立制，裁義創規，愛育元元，思臻至治。而兵戈肆擾，洊食邊陲，比年以來，國用滋耗，至於鬻官爵於豪右，市縑素於州郡，滯穀之家競竊薦紳之號，行濫之輩争爲翔踴之價。

明・王恕《王端毅奏議》卷六《陳言山陝救荒奏狀》 臣伏聞邇來禮部題稱，陝西、山西、山東、河南、北直隸災傷，查得成化二十二年例，該各處僧道關給度牒合無，令其就彼納米給與等因。奉聖旨，是僧道官有缺，亦著納米選用，還酌量則例來説，欽此。【略】又訪得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今年頗收僧道、生員、軍民、舍餘中間，亦恐有願如恩例上納以圖補報者，合無請勅，每處差給事中、御史、郎中等官三二員，分與府縣，令其馳驛前去，會同彼處巡撫、巡按等官，督同分巡、分守官，分投詣屬出榜召募前項人等，各照米數，每石令其納銀一兩，給與文憑，關領，度牒，照缺選用入監讀書。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八 宋有交子、會子、關子、錢引、度牒、公據等名，皆所以權變錢貨，以趨省便，然皆不言其制。惟入中鹽糧有鹽鈔，鈔之名始見《宋史》，蓋即今鹽引也。今文移中有關子，僧道簪剃有度牒，鄉試舉人投禮部有公據，茶鹽等貨俱有引，皆公文耳。

又 今之鈔，蓋始於金，而元承其制，本朝沿襲之歟。聞洪熙、宣德間，猶有百文鈔，今但有一貫文者，每貫直銀三釐，錢二文，非復國初之直矣。其制以桑樹皮爲之，竪長一官尺，横八寸，額上横作楷書，云大明通行寶鈔，中作楷書一貫二字，字下圖一貫，錢形左右作疊篆各四字，云大明寶鈔，天下通行，其下楷書鈔法禁例，上下鈐户部印，四圍花紋闌。

明・何瑭《栢齋集》卷九《策問九問》 問救荒之政，古人言之詳矣，或發倉粟，或募民出粟，或鬻官鬻度牒，孰可行於今。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三〇《國用一》 〔承安〕二年四月，降空名度牒等助軍儲。世宗大定初以邊事未定，財用闕乏，自東南兩京外，令民進納補官，及賣僧道尼女冠度牒、紫褐衣師號及寺觀名額。五年罷。至是尚書省又奏：比歲北邊調度頗多，請降僧道空名度牒、紫褐師德號，以助軍儲。從之。三年，西京饑，又賣度牒以濟。至衛紹王崇慶元年五月，又詔賣空名勅牒。宣宗貞祐四年，以軍儲不足，許納粟充僧道官。其納粟入官，詳見《選舉考》。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五八 開禧元年二月，詔襲封嗣秀王師揆奉朝請。七月二十一日，詔：崇王元賜第，以居民遺火，沿燒不存，師揆未有居止。支降度牒一百道、會子二萬貫，依顯仁皇后等宅體例自行蓋造。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四四 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明堂赦：應宗婦、宗女因事令入道尼，如後宋能自循省，仰大宗正司保明，特與放令自便，不願者聽。自後明堂、郊赦道同。慶元四年四月五日詔：今後宗女因疾願給度牒者，令禮部先次後實書填訖，方得給付。以中書門下省言：宗女有疾願出家者，得指揮給降度牒，止合自行承受。近來多有巧作名色，意在轉賣。故有是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五五 崇寧元年七月十三日，户部言：駙馬都尉曹詩乞於合破公使錢内先借支二萬貫，辦大長公主影前供物。詔禮部給空名度牒一百道。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五之一三 大觀元年八月七日，詔：蜀州

民程邁家墳地有火光紫氣之祥，令速行遷葬，可爲奉真祈福之所，宜以其地創建爲寅威觀。降度牒二百道，令轉運司選官營繕，給常平司良田十頃；歲遇天寧節，許度童行二人，賜紫衣一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一二之一四 嘉定十四年正月二十日，詔封椿庫支撥度牒一百道、會子一十萬貫，豐儲倉支撥米五千石，並給付憲聖慈烈皇后宅，充蓋造家廟等用。以居民遺火，延燒宅廟，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一三之六 〔崇寧三年五月〕十六日，前京西路提點刑獄孫鼛言：伏見南京鴻慶宮有祖宗三聖御容，今屋宇例皆損漏，乞支降祠部度牒增修。詔委京東轉運司，仍降度牒二百道。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一三之一一 〔紹興二年〕十一月九日，知温州程邁言：本州奉安神御、神主，逐時供奉酌獻，并一行官屬請給等，一年費用錢糧共五萬七千餘貫。竊緣逐時酌獻及官員衣糧不敢違闕，兼近迎奉昭慈聖獻皇后神御、册寶又有支費不少，望賜支降。詔令禮部給降兩浙路空名度牒、紫衣共二萬貫，以三分爲率，二分度牒，一分紫衣，付本州專充前項支使。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二〇之三 政和四年二月十三日，知號州朱陽縣游天經言：鳳翔岐山縣西北有周公廟，廟後有泉，自石穴中湧出。耆老傳云，此泉盈縮繫國家盛衰。唐大中初，泉十穴俱湧，賜名潤德泉。崇寧間水湧不止十穴。乞詔史官記述其異，仍賜空名度牒，下本路計工增崇嚴飭。詔令禮部給度牒五道，餘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二〇之五 紹興三年三月十二日，紹興府乞降度牒，修曹娥鎮靈孝昭順夫人廟。上曰：營神祠非今所急，然一方民情之所祈嚮，當姑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三九之一一 〔建炎〕四年六月十一日，詔令禮部給降度牒一百道，充祭告諸陵禮料使用。令河南府鎮撫使翟興差來人同表文附帶前去。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四〇之一〇 高宗紹興二年九月九日，皇叔祖嗣濮王仲湜言：濮安懿王祠堂仲享及忌辰、節序修設酌獻等，全闕祭祀，乞每歲給度牒二十道，充仲享等支用。詔令禮部每歲給降福建路度牒一十道。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五一之二一 〔紹興元年〕十月二十五日，詔開封府祥符縣進士徐濤進三朝御像，令禮部支降兩浙東路空名度牒五道。濤自南京前來投進，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儀制一〇之三 〔紹興〕五年三月五日，工部言：據文思院下界申，見承官告院牒，諸色官告萬數浩瀚，繫告青白絲線帶子係用機織造，闕少人匠，織造不前。今相度乞將封贈并焚黄告除四品以上及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並用絲線帶子，其餘官依造空名官告料，權用碧緑綾帶子充代，每五十條爲一料。其合用工料，令户部量審支給，侯將來告命稀空日依舊。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五 〔淳熙〕十一年九月四日，利州路提刑、提舉司言：金、洋、西和州亢旱，乞降度牒三百道，於豐熟處趁時收糴，以備賑濟。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七至二八 〔嘉定〕二年八月三十日，江東提舉司奏：證對本路州縣頻歲災傷，去歲舉行荒政，所用濟糴米斛，僅能接濟。元管常平、義倉米斛，至今年三月支用之外，所餘無幾。自六月以來，闕少雨澤，州縣祈禱，雖節次得雨，皆不霑足。加以飛蝗爲害，間有得熟之田，亦復被其剪傷。臣謂今歲之災甚於去歲，自合預行措置。竊見去歲嘗蒙朝廷撥降轉運司獻助米一萬石、錢三萬五千貫文，蒙給降度牒五十道，湊提舉王柟任内申請到度牒一百道，變賣價錢，收糴米斛，添助濟糴。臣昨聞本路轉運司亦有趲積助救荒錢米，具申尚書省，乞證去年例，盡數撥付本司，那融支遣。未准回降之前，已撥付江淮制置司賑恤流民，外此別無可指準。兼證開禧三年除檢放義倉米猶及六萬餘石，嘉定元年義倉米除放外，止合催理四萬餘石。緣民力彫弊，艱於輸納，尚及太半。及南康軍添濟北來之人，歲用常平米二千石，雖有度牒等錢，糴到米斛，分撥諸處，補還支過賑濟之數，所存不多。目今鄉村細民間有收捕蝗蟲，去其頭翅，雜以麩炒煮爲糧者。近徽州管下有以借糧爲名，白日彊開人倉廩者。臣已行下諸縣，嚴行禁戢。及撥義倉、常平米二千五百石，應副本州，減價出糴，預行斟酌賑濟。及廣德軍亦以饑荒爲請，六月間先於太平州寄納倉撥米四百九十石，自顧舡隻，前去信州貴溪縣取撥米三千石，分與管下兩縣椿積，預備濟糴。今秋成之時，諸郡已是窘急，臣不忍坐視。若候臨時控告，恐緩不及事。欲望聖慈

憫念江左諸郡軍旅之後，仍歲饑荒，特與給降度牒二百道，付本司變賣，差官吏前去得熟軍收糴米斛，運載分撥，濟糶使用。緣會子在處兑換折閱，米價日漸騰踴，若給降度牒不多，收糴數少，必是不敷分撥。欲望朝廷察臣所請，誠出不獲已，即證數給降施行。貼黄：臣竊見入秋以來，全不得雨，旱暵已成，分撥米斛，勢不容緩。竊慮度牒艱於轉賣，及往鄰路收糴，往返便是半年。兼目今會子折閱，既有指揮，收賣度牒許用第十一界會子，恐持至鄰路轉行使用，有失指準。伏見朝廷見將湖南和糴到米三十餘萬石發赴淮浙旱傷州郡椿管。今江東旱廣，事體一同。如蒙於内量撥五萬石應副本司，令自備人舡般運，到使一路饑民張頤待哺者不至闕望。檢正都司擬到：欲令禮部支降度牒一百道付本司，每道作價值八百貫變賣，就行收糴米斛，以備濟糴使用。付本司差人前來請領。仍契勘所部州縣的實旱傷，合行濟糴去處，疾速措置，以所糴米斟酌均撥施行。仍先具已契勘措置并糴到米數，申尚書省。詔依擬到事理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九　〔乾道〕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詔令禮部給降度牒十道，付廣西提刑司變賣，措置賑濟雷州實被水人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二〇至二一　〔開禧三年六月十五日〕兩浙運司言：嚴州申：本州并管下六縣自五月以來，曉夜驟雨不止，溪水泛漲衝突，直入城市，浸浸居民。及給散米斛賑卹，本州倉庫素來匱乏，既無見管錢斛可以指擬賑濟，欲給降官會五七萬緡，或度牒五七十道，從本州變轉糴米賑濟，及給散被水居民助造屋宇。今知淳安縣石宗萬申，本縣大溪正係徽港，緣連日陰雨發洪，溪流暴漲，水勢洶湧，頃刻之間，居民屋宇悉皆浸浸，止留縣前二十餘家。已具因依供申。其水漸次歸港，宗萬即時徒走，沿古城腳，自廟後穴牆而入，至門樓上堆垛官錢，多募舟船，差得力弓兵同稍人救濟民旅，並無一人損失。緣其水經停三晝夜，家業生計並無所存，即行乏食，逐急將在庫板帳等錢和糴米斛，躬親沿門量行賑給。每家給米一斗，錢一百文。縣郭共一千三百三十五户，皆獲少濟。仍給牓沿湖州縣，招誘客人興販米斛前來接濟。唯是淳安地瘠民貧，平居尚且困匱，遭此巨浸，狼狽異常。凡五百四十二家，幸而屋宇僅存者，其牆壁頹毀，生理已蕩然一空，啼號之聲，所不忍聞。所有管下一十四鄉、三十五都皆被浸浸，沿溪屋宇盡皆漂流，所種早晚禾悉被推去，田多爲沙石衝淤，或打入溪港。其被害尤甚如近郭開化縣楓潭八十四家，被水推去八十一家，見今流離。本司雖撥去錢米，係是有限之數。如淳安所申，向後日月尚長，田間既遭浸損，秋收自難指擬。深慮米價增長，小民艱食，利害匪輕，欲望敷奏，給降度牒或官會，發下本州，令守臣、知縣火急措置，又糴米斛，分置場分，減價賑糶，庶幾被水飢民接續得食。其有貧落無所依倚之人，即行賑濟。若不早爲之圖，必致流離狼狽。已備申朝廷施行。檢會開禧三年六月十三日敕節文，嚴州淳安等縣被水，令提領豐儲倉於所椿管米内支撥一萬石付嚴州充賑濟被水居民食用，務要實惠，毋致流移失所。詔令禮部給降空名度牒二十道付嚴州，每道價錢八百貫，從便出賣，同撥去米專充措置賑濟被水人户使用，餘依已降指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一一至一二　〔淳熙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南外宗正司言：本司昨緣住罷賣酒，公使匱乏，無可支遣。乞依西外宗正司例，歲給度牒。詔户、禮部於泉州合起發錢内支撥三千貫，其度牒更不給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二一　〔紹興元年〕六月十六日，故右金吾衛上將軍張楙妻鎮國夫人王氏，以亡夫家藏六朝《實録》、《會要》、《國史志》等書計二百二十二册來上。詔令禮部降度牒十道付張楙家，其書付祕書省。

又　〔紹興元年〕九月十三日，將仕郎黄濛上《太祖皇帝實録》五十卷、《太宗皇帝實録》八十卷、《真宗皇帝實録》一百五十卷、《仁宗皇帝實録》二百卷、《英宗皇帝實録》三十卷、《天聖南郊鹵簿册記》一十册。詔送祕書省。既而賜濛空名度牒五道，不受，乞白身補官恩例，詔與循一資。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五一　〔嘉定〕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中書門下省勘會：慶元府近因遺漏，已行下將被火人家於本府但干有管官錢内多方措置賑卹，并科降度牒官錢，修葺兩獄官舍等處外，所有被火之家合納嘉定十三年分夏秋苗税更合寬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六九　〔紹興〕六年二月十六日，詔僞造綾紙、度牒依詐爲制書法斷罪。先是，工部言：官告院所用綾紙花樣不一，易以僞冒，乞下文思院别織一體花樣，仍於綾上織字號，專充官告。其倣傚製作之人，乞重立法。故有是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一六　祠部掌祠祭晝日、休假令、

受諸州僧尼、道士、女冠、童行之籍，給剃度受戒文牒。以朝官一員主判。《兩朝國史志》：祠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祠祀、享祭皆隸太常禮院，而天文、刻漏歸於司天監，本司但掌祠祭晝日、休假令、受諸州僧尼、道士、女冠、童行之籍，給剃度受戒文牒而已。令史四人。元豐改制，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提領度牒所附禮部郎中。通行四司。分案有二：曰道釋。凡臣僚陳乞墳寺，試撥經放，該遇聖節始賜紫衣師號，諸州宮觀、寺院、僧尼、道士、童行整會甲乙，十方住持教門事務，僧尼去失度牒改名回禮，僧道正、副遷補，拘收亡歿度牒，歸正換給、埋瘞等陣亡恩澤，陳乞比換紫衣師號，給降出賣書填翻改空名度牒等，皆屬之。曰詳定祠祭、太醫帳案。凡醫官磨勘八品駐泊差遣，太醫局生試補，祠祭奏告、奉安、祈禱，應道釋神祠加封賜額，諸色人陳乞廟令養老，侍從等除受奏舉醫人越試，宰執初除罷政遇大禮及知州帶安撫使、學士及管軍觀察使以上陳乞太醫助教等，拘催諸路僧道帳籍，皆屬之。又有製造案，掌製造、書寫、勘合綾紙度牒、紫衣師號及度牒庫官吏替上申請事。又有知雜、開拆司。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二人，手分九人，貼司七人。度牒庫隸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二一 元豐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尚書祠部言：元豐元年出度僧牒九千三百六，今年出七千九百四十二。先是，上欲知二年之數，詔祠部以聞故也。

又 〔元豐〕六年五月十一日，詔：尚書祠部具去歲給度僧牒，比元豐四年孰爲多少以聞。已而祠部以四年數比較，共多五千七百餘道，於是又詔：自今給度僧牒，如過每年數目，即未得印給，先具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二一至二二 〔元豐六年〕六月三日，禮部言：祠部給度僧牒，准詔及遞年數，即止按元豐三年六千三百九十四、四年四千一百九十六、五年九千八百九十七，今取酌中之數，欲以三年爲額。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二二 〔元豐六年〕十月三日，尚書禮部言：祠部出度僧牒，以六千三百六十二爲額。今年已溢額千五百五十四，乞歲以一萬爲率。若踰數，乃以聞。從之。

又 〔元豐六年〕十二月九日，尚書禮部言：度僧牒已立額歲給萬，今年已給九千一百二十七，額外並來年數。

又 〔元豐〕七年二月七日，門下省言：度僧牒已著令，每道爲錢百三十千。檢會敕，夔州路轉運司每道三百千，以次減爲一百九十千。欲送中書省，價高處別取旨。從之。

又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八月二十三日，詔曰：近諸處頒降空名度牒甚多，其價不一，蓋是自來未曾專置收賣關防去處。仰自今後應在京官私出賣空名度牒、紫衣，並赴提舉京城所申賣，私下不得交易。內給降往諸路州軍，或數內有係在京出賣者準此。其合行事件，令本所條畫，疾速聞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二二至二三 〔建中靖國元年〕十二月七日，詔：祠部每年額合給一萬道，已降朝旨，每道價錢二百二十貫文，候賣到，每道撥錢二十貫文送京城所。可自來年令尚書祠部於歲給數內支撥九百九道與京城所，充增到錢二十萬貫之數。所有前降每道撥錢二十貫送京城所指揮，更不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二三 〔大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上批：法令者政治之大本，官私之所守。今法出而姦生，令下而詐起，蓋官失守、人玩禁也。度牒之直，禁不得減，兼併權豪之家公然冒法，買不如價，至或高估物直，以相交易，是法不足以禁，而令有所不行也。自今度牒除年額所出，御前所用，增不得過常數之半。不如價交易，其錢沒官，已度爲僧道者皆還俗。由是而推之，應法令之在天下者違犯寡矣。其各遵守，毋或有違。仰御史臺覺察彈劾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二四 〔大觀〕四年五月四日，臣僚上言：伏見天下僧尼比之舊額約增十倍，不啻數十萬人。嘗究其源，乃緣尚書祠部歲出度牒幾三萬道，以其歲給數多，民間止直九十已下緡，遂致遊手慵惰之輩或姦惡不逞之徒，皆得投跡於其間，故冒法以干有司者曾無虛時。欲乞應天下宮觀寺院每歲撥放試經，與夫尚書祠部所出度牒，並權住三年，自大觀五年爲始，候年滿日並依舊。詔依奏：並權住三年。仍依紹聖元年數，應不依舊格增添撥放者並罷。令禮部限十日開具聞奏。

又 宣和二年六月十七日，三省、樞密院言：奉聖旨，仰禮部遵守下項。如違，令御史臺彈奏，以違御筆論，尚書省互察。應天下每歲間年撥放試經、特旨等度牒、紫衣、師號並住五年給降，不以名額，並令住。印空准此。印板毀棄，候及五年取旨。雖奉御筆取索，亦稱無印造。應臣僚陳乞及特旨

等，並不許賜宮觀名額。係德士寺院額、塔院黃錄准此。應官司庫務見管空名度牒、紫衣，並禮部毀抹。應見官司修釋氏宮觀，不許以龍爲飾及安鴞。已畢者免改。應天下釋氏宮觀，不得增置田産，侵奪民利。應恩澤陳乞賜度牒者，並不行。應舊寺院昨以姦人妄有申請，改軍作德士宮觀，可除大相國宮外，却依舊爲寺院額。檢會第三項，應官司庫務見管空名度牒、紫衣，並送禮部毀抹。奉聖旨，已降指揮内第三項官司庫務見管空名度牒、紫衣並送禮部毀抹，止爲都下官司申明行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二四至二六　〔宣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中書省送到宣義郎、權發遣福建路轉運判官公事柯暘奏：臣竊睹迺者朝廷患度牒之弊，而詔止五年，在京官司祠部盡行毀抹，可謂長慮，以救一時之弊矣。臣巡歷至福州，體訪得民間初聞有此指揮，深恐例皆毀抹，遂賤價出賣，止於二十餘貫。繼聞止毀在京官司祠部，州縣依舊書填，其價頓增，今已不下百千，往往珍藏，以邀厚利。增而不已，必有倍之，縱而不問，則利下爲甚，而於國家未聞有補。臣於去年三月二日陛對，亦有劄子敷陳利害，蒙陛下收採，若可行於今日。臣再相度，欲乞於書填日補納官錢一百貫。蓋民間元買止於五六十貫，官中輕用，所得亦不過此。今官中毀板住給，遂使民間所收賤價祠部得以倍增其直。又況所有者皆兼併豪右之家，方且待價，必厭其所欲然後售。若不於書填日令補納官錢一百貫，則是官司元給過民間祠部每道虧一百餘貫。諸路州軍尚存度牒在民間者不知其幾萬，在官司者不知其幾萬。民間度牒當令州縣拘收呈驗，籍定數目，並從州別給公據，以俟書填日照對鈎銷，杜絶姦弊。今價既高，尤資僞冒，安能盡獲，可不慮乎？官司度牒亦隨處籍見其數，不得減價別給公據，於書填日免納官錢，庶幾民間有以準平，公私咸若，利害灼然。臣愚伏望陛下斷而行下，歲入無慮百萬，歲終起發赴闕，實有補於國用，亦非損於民財。又臣巡歷至邵武軍，點檢得推院勘到僞造度牒，百姓陳楹等僞造過一百九十三道貨賣。又見禁一名陳祖孟供過買得襄陽府已獲人黃中等僞造度牒一道貨賣，其黃中等見在襄陽府推勘。以天下之廣，其所不獲者未易以數量也，蓋爲無關防。臣愚以謂將來印行祠部，欲乞朝廷相度，於後苑作織造異樣綾帛在民間所無者印造，量其價以補其費，兼加以字號，如舉人試卷然。令州軍如遇書填，並謄録字號一本，月終類聚，申部照對鈎銷。如有僞冒，即行根究，庶幾久遠，可以杜絶僞造之弊。奉御筆：度牒價直比聞增貴，姦人趨利，僞造必多，如邵武軍所勘可以概見。宜令禮部詳度，將已降度牒在州縣未下、在民間未書填者，隨處籍見其數，量增價直，别給公據，以俟書填照對，杜絶姦弊，疾速立法，取旨施行。内僞造度牒印板以違制論，官司不檢察，徒二年。尚書省看詳：僞造度牒除造官印外，僞度牒自合依僞印罪賞條法。至於降樣造紙，監視印給，各有關防。其僞造度牒印板、印僞度牒，及書填官司不檢察者，理當專立嚴禁令。擬修下條：諸僞造度牒印板徒二年，已印者加一等，謂印成牒身而無印者。並許人告。諸僞造度牒而書填官司不檢察者，徒一年。右入《政和詐僞敕》。告獲僞造度牒印板，賞錢一百貫。印成牒身而無印者，加五十貫。右入《政和賞格》。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二六至二七　〔宣和〕六年閏三月二十八日，尚書省言：今措置僧道度牒、紫衣、師號下項：一、度牒、紫衣、師號見今權住出給，比沿邊事措置糴本，暫許開板印造。雖有指揮印畢毀板，尚慮無以關防，令禮部將今來所開新式印板申納尚書省，置櫃封鑰，遇有印造，具狀請降。印畢，限即時封記送納。一、應今日以前已給空名未曾書填度牒、紫衣、師號，在官者限一季申尚書省換納，在私者截自指揮到日更不行用。一、僞造度牒、紫衣、師號，從未有專一法禁。今後有犯，並依詐僞制書科罪，流罪配五百里，徒罪配鄰州。一、見住給試經撥放等度牒、紫衣、師號，限滿更不追給。自限滿以後，並減半給賜，止係一道者全給。一、依倣將仕郎、校尉綾紙體制，别立度牒、紫衣、師號新式，令禮部依此開板，改用黃紙，如法印造，真楷書填。奉御筆：僧道度牒、紫衣、師號，歲久僞冒者眾，又昨因改更德士，姦僞益多，無以甄别，及舊式全無體制，非所以示敕命之重。可依前件措置施行。自今除應副新邊及糴買并合給若干本外，更不取索。輒陳乞支降者，以違御筆論。雖奉專旨，並令禮部執奏不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二七　宣和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禮部言：宣和二年六月十七日敕，天下每歲間年撥放試經、特旨等度牒、紫衣、師號，並住五年給降，印板毀棄，候及五年取旨。契勘今年六月十七日住給五年限滿，合行取旨。詔更展三年。

又　高宗建炎二年五月八日，詔：僞造度牒、紫衣、師號，並許同造及知情、引領、變賣人陳首，與免罪犯，依告獲給賞。其照牒公據如有僞冒，依

條施行。從禮部請也。

又〔建炎二年〕十一月三日，詔：四字師號每道價二百貫，許犯公、私罪杖各一次聽贖，内私罪仍除盜及毆擊人外，餘聽贖。從禮部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二七至二八〔建炎三年〕八月十三日，詔户部侍郎葉份提領新法度牒，就用見今提舉茶鹽印行使。先是，尹東等言僞造度牒之弊，尚書省措置：一、僞造度牒之人雕成一板，則摹印無窮，兼染成黄紙，便可印造。今欲改用綾紙，背造倣官告，如法書寫，本部官繫銜書押，空留合書填去處。令禮部限一日立式申尚書省。一、乞令禮部依倣茶鹽鈔法，如遇給降諸州軍度牒等，並用簿題寫手本、料例、字號於綾紙後，别用朱印合同，降付逐路轉運司，委本司官吏主行。一、應民間空頭未書填舊度牒、紫衣、師號，並限今來指揮到日官吏更不得書填，許赴禮部納換，每道量納綾紙工費錢，度牒一十貫，紫衣、師號五貫。一、檢會茶鹽法，僞造文引者當行處斬，許人捕，賞錢三百貫文。今來依新法給降度牒、紫衣、師號，理當嚴立法禁。如有詐僞，欲乞依僞造茶鹽引法施行。一、契勘今來改用新法度牒等事干財計，欲委侍從官一員專一提領。並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二八〔建炎三年八月十三日〕詔榷貨務見賣度牒等，於即今價直上添入綾紙工費錢出賣。先是，提領所言：度牒每道見賣一百一十貫，今添一十貫。紫衣見賣四十貫，師號每道見賣三十五貫，以上各添五貫文省。故有是詔。

又〔建炎三年〕八月十六日，詔：僞造度牒、紫衣、師號，其知情、貨賣、牙引及資給之家并勘驗，書填官司知而取受者，並罪加一等。若勘驗鹵莽，致有透漏，減三等，贓重者自從重。其知情、貨賣、牙引及資給之家如能告首，即與免罪犯外，仍依今來指揮給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二九〔建炎三年〕十一月十日，詔：今後應書填新法度牒，官司候書填訖，當日出給公據付本人，於受戒處照驗，方許受戒。其私下輒擅書填人，欲依私拆遞牒法斷徒二年罪，賞錢三百貫文。同日，詔：新法度牒如客人再行翻改往别路州軍者，許令經守臣陳狀，當官拆實封遞牒驗實，於公據後批鑿某州軍、某年月日，驗認别無虚僞，繫銜用印押字。仍别給摺角實封遞牒，當官面付客人，實執前去所指州軍貨賣。如更願翻改，亦依此施行。並從葉份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一〔紹興元年〕七月六日，詔：四川宣撫處置使司自行製造度牒出賣，應付使用，自今降旨揮到日住罷。今後如有合應副支使去處，即差使臣前來行在請降。先是，知樞密院事、宣撫處置使張浚言：恭稟聖訓便宜行事，見依倣朝廷給降體例，臣本司製造綾紙度牒，逐急支降應副贍軍使用，許於川、陝、京西路販賣，與已給度牒一袞行使，謹具奏知。尚書省勘會：行在見給降空名度牒係絹紙打背，禮部長貳、祠部郎官繫銜押字，面用祠部印，背後郎官繫銜押字，用左右司印。及隨度牒公據用半印合同，并用半印合同號簿給付降州軍。今來宣撫措置使用製造度牒既無逐處印記，又官員銜位并體式不同，切慮民不孚信，難於出賣，兼難以覺察僞詐。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三〔紹興七年〕閏十月二十四日，宰執進呈：榷貨務出賣祠部度牒，遠方不能就買，欲量付諸路。上曰：如此則州縣將科敷於百姓矣。趙鼎等奏：不責以限數，則無敷科之弊。上曰：宜嚴爲約束，毋使民受其患。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四至三五〔紹興〕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詔：復賣度牒，每道五百貫，綾紙錢一十貫。兩浙東、西路就行在左藏庫納錢給鈔，繳赴禮部書填。其淮東、淮西、江東、湖北、京西路并總領所，福建、二廣、湖南、江西路各委本路提刑司出賣。如願以金銀依市價折篾者聽。其納到錢物除三總領所各就本處令榷管外，其餘每及一萬貫，差人管押，赴左藏庫送納榷管，不得侵移借兑。如違，依擅支封樁錢物法加等斷罪。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五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未改元。十月十九日，户部言：諸路提刑司、總領所並諸州軍見賣度牒，元立每道價錢五百一十二貫，已展限兩月，每道權減作三百一十二貫出賣。今有限滿去處，欲乞再展兩月，關報管屬州軍、諸路總領所，并下禮部照會。從之。

又孝宗隆興二年三月十六日，臣僚言：户部將未賣元降空名迪功郎、承信郎告，進武校尉綾紙，令逐路運司拘收繳納。今照上件官告綾紙，亦有已出賣數目至多，當來州縣雖是將有力人户勸諭承買，其間有頑猾人户多方拖延，以圖幸免。今既拘收，復以度牒二萬道均下諸路。若於已承買官告之家一例均敷，則頑猾人户委是僥倖。欲乞下户部契勘當來未曾承買之人，即將今來度牒比其他合敷等第以十分爲率，增添立分。其已曾承買官告、綾紙之家，其餘等第一例均敷，庶得均平。從之。

又乾道五年十二月九日，詔行在及諸路給賣度牒權行住賣，别聽指揮。

又〔乾道〕六年正月十三日，詔行在及諸路日下依舊給賣度牒，每道作四百貫，以見錢、會子中半請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五至三六〔乾道六年〕十四日，户部尚書曾懷等言：自放行度牒，賣過一十二萬餘道。今稽考免丁錢比未降度牒年分止增叁伍萬貫，顯是州縣作弊，公然侵隱。欲望行下諸路提刑司，委官檢察拘收，盡數入總制帳，每季起發，仍開具括責到錢數，類聚一路總數，保明供申户部驅磨。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六至三七〔淳熙四年〕十月二日，詔應給降度牒每道作四百五十貫文，錢、會半之。既而臣僚言：舊法每道價錢五百貫，乾道六年正月十三日指揮減作四百貫。緣此富豪之家曾先請買，增價出賣，有至五百貫以上者，乞稍復舊價。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七〔淳熙四年〕十二月二日，詔：禮部改造紫衣、師號式樣，紫衣并二字、四字師號綾紙面上改織造梔子花各十二朵。内紫衣綾紙面上織造文思院制敕紫衣綾八字，其二字、四字師號綾紙面上織造文思院制敕師號綾八字，仍織字在綾上。應官司支使不盡、見行椿管師號并將來繳到，日下委長貳監視焚毀。先是，四川制置使范成大言：蜀中一度牒賣錢引七百一十道，一紫衣止賣錢引六七十道，少者三十四道。小人貪十倍之利，又不費織作，止是揩改數字，以冒法爲之。當令省部措置，止將上件四川逐司見在綾紙於紙背批鑿給散年月及用印記，並置合同號簿勘同等以爲關防。既而成大入爲禮部尚書，復申前請，故有是命。

又〔淳熙〕五年六月十四日，詔四川總領所出賣度牒，每道減作川錢引八百道。以四川總領所言：本所度牒昨承指揮每道增作銅錢四百貫，細折川錢引七百一十七道。近又承指揮每道銅錢增作四百五十貫，紐折川錢引九百道，緣此無人承買，乞免增添。故減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八〔淳熙〕九年五月二日，詔禮部給降度牒一千道，就南庫出賣，每道五百貫，賣到錢銀、會子並於本庫椿管。以臣僚言，州軍繳到亡僧度牒並未曾對數換給，故有是詔。

又　嘉定二年五月八日，臣僚言：國家所以紓用度者，僧牒與鬻爵耳。鬻爵之冗濫，臣未暇深考，竊見儀曹案牘有光州、衢州、寧國府申，童行張宗德等買到度牒並係假僞。本部各已勘驗，假僞分明，節次行下，逐處根究。今踰半年，未見申到。朝廷近日嚴僞會之禁，而未知姦民僞造度牒，利害尤大。幸而事發，復悠悠若此，姦民何所憚而不爲哉！欲令禮部牒各州立限追捕，具案申朝廷，嚴與施行。其僞織造文思院綾、僞雕尚書省印、僞爲官吏書押者，皆當坐以重辟。官吏士庶能捕獲全火者，白身則與補官，選人則與改秩，京官則比附酬賞。凡官吏、僧道能審驗舉覺者，重賞酬之。其有容隱不舉覺而發於他處者，亦重寘之罰。仍令吏部與敕令所參定條法，行下諸路州郡，書之粉壁，庶幾姦人知無所遁，不敢輕犯典憲。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三八〔紹興〕三年五月十二日，知泉州謝克家言：泉州賦入素爲微薄，不足支用，南外宗子支費尤爲急闕。緣本路止有提刑、市舶、常平司錢物，各有專法，不許他用。其南外宗室等請受，雖被旨令轉運司支撥上供銀價錢二萬貫應副，自去年七月支到十一月終外，自十二月至今年終尚闕錢六萬二千四百餘貫，欲乞給降。詔令禮部給降福建路空名度牒二百五十道，專充前項支使。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一三〔元豐三年〕四月三日，詔：兩浙路減罷耆、户長、壯丁、坊正，并撥還支酬衙前、度牒等錢百二十餘萬緡，其變市金帛，輸司農寺封椿。從都丞吴雍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一七至一八〔崇寧二年〕十二月二日，講議司言：解池未壞以前，官給解鹽鈔，募客人入納糧草，還以鈔鹽。今解鹽未復，其鈔尚循舊法，給解鹽文鈔，客人齎赴京。解池既無解鹽支還，并河北文鈔賣與在京交引、鋪户乘時邀利，賤價收買，致緣邊入納艱阻，客人虧折財本，浸壞鈔法，合行措置。乞依熙寧、元豐置買鈔所，別以他物折博。乞於榷貨務置買鈔所，差榷貨務監官二員，別選差使臣或選人三員，同共專一管勾，換易客人文鈔。應客人賫到鈔，並以末鹽鈔并東北一分鹽鈔及度牒、官告、雜物等支換。其合要吏人、手分、庫子等，令榷貨物那移差撥。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九之一五〔隆興〕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詔：已降指揮，令禮部給降度牒一萬道，分下兩浙等路出賣，充都督府會子本錢。可先次給降三千道，令都督府差官措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四〔乾道〕四年正月九日，禮部言：新除户部郎官、四川總領查籥奏：臣契勘本司贍軍歲計，自紹興三十一年軍興後，增招兵馬，溢額數多，用度日廣，別無科降，止是侵那庫管椿

積逐急應副，今亦殆盡。近准朝廷立定兵額，按月所添請受並無指准，又有因功轉官添加請給，今年又係有閏年分，闕數甚多。兼川路諸州內有旱傷，米價踴貴，比去年尤爲闕乏。欲望照累政總領官體例，給降度牒五千道出賣，拘收價錢，庶幾補助歲計支用。詔降度牒一千道，紫衣、師號共五百道。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七七 〔元豐〕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詔賜環慶路經略司度僧牒千，爲錢十三萬緡，別封椿。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〇四至一〇五 〔紹興三年〕四月十三日，淮南西路安撫胡舜陟言：乞依湯東野已得指揮，置回易，及差使臣回易，所過州縣免稅。詔許踏逐文臣兩員主管，仍令禮部給降江東、兩浙空名度牒共二百道，充本路支用。餘依湯東野已得指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二五 〔宣和〕四年六月九日，中書省、尚書省言：契勘今歲東南六路豐稔，米價低平，可以乘時收糴起發，應接支用。詔令榷貨務給降香藥鈔五十萬貫，并給降承節郎、承信郎告，將仕郎補牒，州助教敕，計價五十萬貫文，付發運副使呂淙措置，隨豐熟次第，分拋與六路和糴斛斗，逐旋具已糴數目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五四 〔紹興元年〕八月六日，詔：發運副使宋輝取撥浙西路逐州軍見管坊場，增添五分淨利錢，與已支降官告、度牒、師號等，相兼品搭，專充糴本支用。仍先具日前、見在合取撥數目申尚書省。其已後收到錢，仰宋輝專一拘收椿管，具每月約收錢數申朝廷，聽候指揮支降，方得支使。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三七 〔乾道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提舉兩浙西路常平茶鹽公事李結言：奉旨令禮部給降到度牒一百八十道，及左藏南庫支到會子一十四萬八千貫，付本司收糴米八萬八千二十餘石。除已州委主管、司法、縣委縣丞收糴椿管，契勘目今正係米斛收糴之際，若候變到度牒價錢，竊慮失時。乞先次於左藏南庫支借會子七萬二千貫付本司，趁時收糴，所有度牒，令所屬旋行轉變，拘收錢會，發納左藏南庫。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〇〇 〔政和〕七年三月十五日，詔：管勾川陝茶事程唐應副陝西運司年額有勞，可特除右文殿修撰。其合用收買四色綱茶本，仰尚書省每歲給降度牒三百道付程唐，自政和六年下半年爲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四 〔乾道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詔：鑄錢司每歲認鑄鐵錢三十萬貫，所有合用本錢，令户部科降度牒二百道，餘令鑄錢司於所餘銅錢本錢內取撥，應副鼓鑄。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六七 〔乾道〕九年正月六日，江璆言乞支降乾道九年鼓鑄本錢等事，送户、工部勘當：契勘乾道十年本錢，科降度牒二百道，餘令鑄錢司於所餘銅錢本內取撥應副；并乾道八年分本錢令左藏南下庫支會子八萬貫，却給降度牒二百道，付本庫給賣價錢撥還。續據江璆奏，所用本錢已多，方擘劃分俵。四監所欠止三二萬貫，候降到會子支揍充足，椿留會子五萬貫，充來年分本錢。今又准批下江璆劄子，所陳乾道九年本錢，欲乞朝廷指揮下南庫，於支降去年未支會子共六萬貫，并給降度牒一百道，通揍一十萬貫，應副鼓鑄。詔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一一 〔宣和〕七年三月十八日，詔降給空名度牒，廣南、福建路各五百道，兩浙路三百道，付逐路市舶司充折博本錢，仍每月具博買并拍解到數目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一二 〔建炎二年〕六月十日，詔給度牒、師號二十萬貫付福建路，十萬貫付兩浙路，專充市舶本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一四 〔紹興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户部言：據提舉廣南路市舶張書言劄子，近年以來，不蒙朝廷給降本錢，而轉運司又取撥過本司見錢五萬貫文，見今委實闕乏。詔令禮部給降廣南東路空名度牒三百道，紫衣、兩字師號各一百道，撥還本司充博買本錢支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九 太宗淳化五年正月，詔：諸州軍經水潦處，許有物力户及職員等，情願自將斛斗充助官中賑濟，當與等第恩澤酬獎。一千石賜爵一級，二千石與本州助教，三千石與本州文學，四千石試大理評事、三班借職，五千石與出身奉職，七千石與別駕、不簽書本州公事，一萬石與殿直、太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三三 〔天聖〕八年正月二十六日，詔：河北水災州軍，今春斛食踊貴，人民闕食，許諸色人於沿邊進納斛斗，千石與攝助教，千五百石與本州助教，二千五百石與長史、司馬。近地州

軍千二百石與攝助教，二千石與本州助教，三千石與長史、司馬。

又 明道二年正月十八日，中書門下言，願減粟數，且令轉送八州。有詔輸滿千五百石攝助教，二千石爲助教，三千石爲長史、司馬，四千石爲齋郎，四千五百石試銜若同學究科，五千石者除簿尉。時淮南八州飢甚，官募人納粟不至，故有是詔。

又 景祐元年二月五日，河北都轉運司言：准敕，令指揮州軍，許諸色人進納斛斗，與借職、奉職、殿直等第酬奬。乞依例出給班行空名宣補文字，付臣等收掌。詔令轉運司候有人入狀進納斛斗，立具姓名并石數聞奏，便與出給文字，降付本處，候納足斛斗給付。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三四 康定元年四月十五日，陝府西路安撫使韓琦等言：慶、鄜、涇三州調民修城，有妨農種，復少兵士以代夫役。今請聽富民自雇人夫修築，三萬工與大廟齋郎，五萬工與試監簿或同學究出身，七萬工與簿尉，八萬工與借職，十萬工與奉職。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三五 〔慶曆七年〕十一月一日，判大名府賈昌朝、河北轉運使皇甫泌等言：澶、貝、德、博、滄、大名、通利、永静八州軍闕少修河物料，乞許諸色人進納稈草，等第與恩澤。雜稈每束濕重五十斤，一萬五千束與本州助教，二萬束與司馬，二萬五千束與長史，三萬束與別駕，四萬束與太廟齋郎，四萬五千束與試銜，同學究出身，五萬束與簿尉、借職，六萬束與奉職。稈草每束濕重一十五斤，二萬束與攝助教，三萬束與州助教，四萬束與司馬，五萬束與長史，六萬束與別駕，七萬五千束與太廟齋郎，八萬五千束與試銜，同學充出身，九萬五千束與簿尉、借職。詔令開封府、河北、京東西轉運司遍行指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三七 〔熙寧〕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荆湖北路提刑司體量，荆湖十州軍皆獨名進納外，鼎、澧州各分得監簿一道，齋郎二道，擘畫令散户共力進納，尚有辭免者。今本司勘二州官吏不合會散户共力進納，如轉運司通知，亦仰取勘轉運司官吏以聞。其人户已納錢數，即仰給還。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三七至三八 〔元祐〕五年十月七日，禮部言：降送到空名假承務郎、州助教敕、齋郎補牒，以《千字文》爲號印記，發下所屬官司，仍具注給降事因、去處，候申到給訖因依，即行銷注。應敕、牒並置籍拘管，以事因注簿訖，關送吏部，即行銷簿。應敕、牒不得下司，出榜召人進納，當職官躬親書填給付，具姓名、鄉貫、三代、年甲、字號及年月，因依申吏部。應敕、牒如客人販買者，指定所詣州，每道給公據照牒，以字爲合同號印押。其照牒公據批鑿毀抹訖，限兩日具姓名、鄉貫、三代、年甲、敕補牒上字號，報元承受處。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三八 元符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尚書省言：訪聞河北、河東、陝西今歲豐熟，有物之家多願入中斛斗，以官其身。緣逐路斛斗價不等，欲河北諸州軍令措置糴便司，河東、陝西令逐路安撫司，各依所定價直錢召人入納斛斗，仍以本處在市實直紐算價錢，内陝西、河東路以銅錢分數紐計，奉職六千貫，借職四千五百貫，齋郎三千二百貫。候納足，仰本州限一日具狀保明聞奏，出給付身告牒，並與免試注官。如未願參部，亦聽從便，仍不以歲月釐革。其納到斛斗作朝廷封樁，準備移用。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一至四二 〔宣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臣僚言：進納人自元豐迄今，吏部人仕皆有常格，應入令録及因賞得職官者，並准監當應磨勘者換授降等使臣，有止法，仍不免科配。其爲裁抑有自來矣，所以覈名實，别流品也。屬者東南用兵，募民入金穀以省轉輸，補文武官一階，武臣以效用盡心，文臣以上書可採爲出身，並理選，依官户法。若遂行之，臣恐弗便。且常歲科配皆出富室，一旦入粟，遂爲官户，終身獲免，則是每户得數千緡於須臾，而失數萬斛於長久矣。頗聞江浙入粟者衆，其失不知幾萬也。凡今州縣賦役、糴買，百色具存，既失富家，則移之下户，富家僥倖而下户重貧。理選限，有出身，自可不注監當，不限磨勘，與士大夫流品混矣。又居鄉不修而齒仕版，或浸漁百姓，取償前日之費，則公私皆被其患。以一時措置而廢經常不刊之典，得失孰多？伏望聖慈特賜改正，並依進納法施行。詔：近東南捕賊，入金粟補官人與常法進納人稍異，可特依已降指揮與理選限，不限止官磨勘，以示奬録。餘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二 欽宗靖康元年五月十八日，尚書省言：昨降詔，天下士民有能推其財穀贏餘以佐軍興者，各以名聞，等第推恩。訪聞忠義户民多願獻納儲蓄以助國用，如沂州沂水縣民程渥獻斛斗五千石，搬輦至京，已與補保義郎，仍不作進納。其似此之人，當隨所

納之數與補官資，以爲勸賞。詔：應人户在京獻納者，金帛、見錢委元豐庫，糧斛委司農寺，別路各委州縣官授納訖，並申尚書省，河北、河東路申安撫司，與隨所納之數計價，依條補授名目，特與不作進納。内宣撫司令將空名告一面書填，即不得抑勒搔擾。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二至四三〔靖康元年〕六月二日，詔：昨童貫出使東南，請降告牒，召人入粟納金，補授文武官階，文臣作上書可採，武官作效用盡心，並理選限，依官户法。後因臣僚言不爲官户，及近衝改依進納法。緣江浙用兵，所費不貲，因人户納金粟應辦，遂免科擾轉輸，實爲公私之利。事平之後，復行改革，致失信於民，無以誘勸，可並依元指揮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三　高宗建炎元年九月二十七日，詔：靖康元年六月一日指揮，進納補官立爲三等，七千貫承節郎，五千五百貫承信郎，六千貫迪功郎。今增立諸州文學而下至進武副尉爲六等，庶幾中産之家易於獻納。進義副尉七百貫，進武副尉一千貫，進義校尉一千五百貫，進武校尉二千貫，諸州司士、文學二千五百貫，諸州助教二千貫。

又〔建炎〕二年六月二日，詔：獻助補官，每路差監司一員專一提舉。七千貫承節郎，五千五百貫承信郎，六千貫迪功郎。依已降指揮，並不作進納出身。已係進納人願繳納元授付身，貼納數中以十分爲率，更減一分。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三至四四〔建炎〕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詔給降通直、修武郎官告各一十道，聽人户從便納錢。及五萬緡，書填告一道給付，理爲官户，仍依條格封贈，並許不限内外差遣注授，有藝能許量材録用。從兩浙運使劉誨所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四〔建炎三年〕六月四日，詔給降文臣承直、儒林、文林、從事、迪功郎，武臣修武、從義、秉義郎空名官告，立價召人納錢書填。承直郎二萬五千貫，儒林郎二萬貫，文林郎一萬八千貫，從事郎一萬六千貫，迪功郎一萬貫，修武郎四萬五千貫，從義郎三萬五千貫，秉義郎三萬貫。其告身止稱某鄉某人奉公體國，宜加奬録，特授某官。所有參部、注擬、資考、磨勘、改轉、蔭補、封敘之類，一切並依奏補出身人條法。應今日以前立定出賣文武官告命補牒等第價錢指揮更不施行。其諸路官司先給降過空名官告、補牒，除已出賣外，其未賣數並不得書填，仰盡數繳申尚書省毀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四至四五〔紹興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尚書省言：新給降空名官告，雖出身資格與常法不同，緣所立價直大高，例皆變轉不行。契勘舊法，官告理選限：文臣迪功郎六千貫，修職郎七千五百貫，從政郎九千貫，從事郎一萬五千貫，文林郎一萬二千貫，儒林郎一萬三千五百貫，承直郎一萬五千貫。武臣進義副尉七百貫，進武副尉一千貫，進義校尉一千五百貫，進武校尉二千貫，承信郎五千五百貫，承節郎七千貫，保義郎八千五百貫，成忠郎一萬貫，忠翊郎一萬一千五百貫，忠訓郎一萬三千貫，秉義郎一萬四千五百貫，從義郎一萬六千貫，脩武郎二萬三千貫，敦武郎三萬貫。錢數適中，易於變賣。詔令吏部各計元價改給逐等官告，依舊不作進納，理爲官户，仍理選限外，候到部日各更與免試注官。其紹興元年六月四日已降措置給賣新告指揮更不施行。應已給降過數目，並繳申尚書省毀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五〔紹興元年九月〕十五日，江南西路安撫大使李回言：補官告牒不許以空名預給，蓋防冒濫之弊。昨劉光世招降虜人，請給告牒，得旨先命詞書告降下，自不能他用。今淮南州縣類皆闕食，官既無以贍恤，若客人有欲輸錢鬻爵者，復待朝廷頒降，坐費歲月。欲乞依劉光世例，以臣所部淮南七州軍轉易錢糧，先命詞書告降下。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六〔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詔：四川進納人依例每鐵錢二文折銅錢一文，每鐵錢一貫折川錢引一道。其所補官，文臣特免銓試，武臣特免呈試短使。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六至四七〔紹興〕三十一年六月四日，户部言：措置中賣米斛，不願請價錢、願補官資人，其米止許於立定樁管州府入中，仰樁管州軍保明，申本路轉運司審實，先給公據，保明申朝廷，還給降付身。一萬貫修職郎，八千貫迪功郎，五千貫承節郎，四千貫承信郎，與理作官户，仍理選限。一千七百貫進武校尉，一千四百貫進義校尉，並不作進納名目，許參部注授，令吏部出給公據，永遠照使。一千五百貫不理選限將仕郎，八百貫諸州助教，依條聽贖。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七〔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十

八日，詔每縣降右迪功郎、承信郎告各一道，進武校尉、進義校尉綾紙各三道。內右迪功郎八千貫，與免試，先次注授差遣，理爲官户，依奏蔭人例。承信郎四千貫，進武校尉一千七百貫，進義校尉一千四百貫，並免試弓馬及短使，先次注授差遣，並無衝改。如係大縣，增賣右迪功郎、承信郎告各一道。錢許用金銀，米斛依市價准折，並令本州書填。如已經獻納補官之人，擬注差遣，願再獻元納之半，亦依前件指揮。應知縣勸諭及二萬貫，與減二年磨勘，選人比類施行。如增賣及一萬貫，更與減磨勘一年。本州知、通究心勸諭，諸縣出賣數足，各與減二年磨勘。續户部言：諸縣民户貧富不同，不可據縣大小一例降付。及止降付轉運司，令詳度管下諸縣民户貧富，隨多少給付。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七至四八〔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宣州言：戴公度獻納錢一萬貫，合補修職郎。緣公度見係將仕郎，欲更與循一資。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八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四日，孝宗已即位，未改元。右宣教郎致仕潘好古特轉一官，依舊致仕，仍賜緋。以獻錢一萬貫，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八至四九　隆興元年六月十七日，户部狀：准批下吏部侍郎徐林劄子，乞將空名官告承信郎以上，並依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八日指揮理作官户。本部契勘，承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十九日指揮，出賣官告，迪功郎八千貫，與免試差遣，理爲官户；承信郎四千貫，進武校尉一千七百貫，進義校尉一千四百貫，並免試弓馬及短使，授差遣。內承信郎即不曾聲説理作官户。今勘當，欲依本官所乞。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五〇〔隆興〕二年六月一日，户部狀：准批下福建路轉運司奏，近准拋降空名官告下諸州出賣，多緣知縣過迫期會，僥冒賞典，或勒上户承買，或勒中産均敷，或勒質庫户探鬬。授官者使人貼助，大爲僥倖；同納者率斂無名，徒被追擾。乞權行住賣。本部勘會，除進義校尉不理選限，將仕郎元價低小，依舊存留不拘年限請買外，將迪功郎、承信郎告、進武校尉綾紙繳赴尚書省。從之。

又〔隆興二年〕十月二十日，户部狀：准批下秀州申，福州助教錢宗俊乞將已補助教并空名將仕郎、進武校尉綾紙換補承信郎，送部勘當。本部檢准隆興元年十一月六日敕節文，處州麗水縣進士柳渭老，乞將紹興十八年納錢八百貫買到助教，更貼七千二百貫文，通計八千貫，補授迪功郎。今勘當，欲乞依前項已降指揮換補。詔依。

又〔隆興二年〕閏十一月二日，户部狀：准批下四川總領所申，保明到右迪功郎楊似、進武校尉楊與可獻納錢引五萬道，比折銅錢二萬五千貫，乞推恩，送部指定。本部照得右迪功郎楊似獻錢一萬二千五百貫，比類金州右迪功郎田溉例，合與循兩資，至從政郎，仍更減一年磨勘。進武校尉楊與可獻錢一萬二千五百貫，比類廣州蒲琚例，於見今名目上擬補至保義郎。續承批下楊與可狀，稱與可雖受上件名目，年歲未及，所有已補進武校尉不願祗受，乞以獻助過錢一萬二千五百貫比換文資。本部看詳，即無體例。如本人止願將今來所獻錢比換文資，仍繳連進武校尉綾紙赴部毀抹，依已降指揮一萬貫格，合補修職郎。從之。

又〔乾道〕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詔吏部給降太孺人告三百道，每道價錢七百貫，就户部置場出賣。從太學正薛元鼎之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五一〔乾道〕七年八月一日，中書門下省奏：旱傷州軍有賑濟上户，許州縣保明申朝廷，依今來所立格補授名目。無官人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將仕郎者聽。二千石補進武校尉，如係進士，與免文解一次；不係進士，候到部與免短使一次。四千石補承信郎，如係進士，與補上州文學。五千石補承節郎，如係進士，補迪功郎。文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如係選人循一資。二千石減三年磨勘，如係選人循一資。仍與各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轉一官，如係選人循兩資。仍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取旨，優與推恩。武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陞一年名次；二千石減三年磨勘，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轉一官，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取旨，優異推恩。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五二〔乾道〕八年二月四日，詔：吉州尹真賑濟米五千石，筠州陳元老一千五百石，吉州吴紀一萬石，吴守道四千石，撫州張嘉謀三千石，傅值三千石。數内尹真、吴紀補迪功郎，餘並補進義校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五三〔乾道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知饒州王秬言：本州去年荒歉，鄉官右通直郎張垓前去諸縣，勸諭

到認糴米六萬六千一百五十九石，右迪功郎許軫糴米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二石。已降指揮，許軫特與轉兩官外，有餘干縣進士董時敏糴米一萬三百石，樂平縣進士程轙糴米四千三百石，德興縣董簡糴米四千石，僧紹禧、行者知脩煮粥供膳過五萬三千三百六十五人，僧法傳、行者法聚煮粥供膳過三萬八千五百六十一人。詔張垓特與轉一官，董時敏與補右迪功郎，程轙與免文解兩次，董簡與補進武校尉，僧紹禧、法傳各賜紫衣，行者知脩、法聚各給度牒披剃。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五三　〔乾道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詔：右迪功郎郭仲武賑糴米二千九百六十石、穀二百石，與循一資，占射差遣一次。

又　〔乾道〕九年二月三日，户部狀：准批下湖北安撫司申，乾道七年亢旱，枝江縣韋安世糴稻穀五千石及中糴二萬石，通計二萬五千石，乞推賞。本部欲紐計比折，依賑濟五千石賞格補迪功郎。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二之二八　開禧二年四月十三日，都省言：諸路州軍近來糴賤傷農，從長措置，取到户部供具乾道七年、紹熙五年、嘉泰二年指揮，曉諭諸路州軍，如願納粟人户，隨時直紐計，與補官資。開具賞格：迪功郎、承節郎各一萬貫，承信郎、上州文學各八千貫，進武校尉四千貫，進義校尉三千貫，進武副尉二千貫，不理選限將仕郎一千貫，諸州助教五百貫。詔令吏、刑部照應前項賞格，先給降空名告敕、綾紙付身等，付淮東西、湖廣、四川總領所官庫收管。如諸州軍有納粟之人，願以米赴四總領所入納，即經本州給公據照應，與免沿路徵稅。仍先申尚書省，各照總領置司去處市價紐計錢數，徑從本所保奏，行下總領所，依前賞格書填給告。其所補官資，並照乾道七年指揮，不作進納名色。内文臣許依舊法關陞改官，永不衝改。令吏部出給公據，隨付身永遠收使。如有願就本州軍納米之人，即照本州軍市價紐錢，與補官資。五月九日，詔：應進納及吏職補授礙止法人，令赴封樁庫納錢一萬貫，申三省出給照劄，許於吏部收使，特與轉行。以後起理磨勘，所有日前歷過月日并已得酬賞公據，並不在收使之限。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二之二九　嘉定二年正月十五日，詔：將見賣官告、綾紙、敕帖，照立定價貫，以十分爲率，各權減一分，並限兩月，如在限外，更不裁減。以臣僚言：救濟兩淮饑民，乞將立定文武官品價錢量減，令以時價折納米斛。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二之三〇至三一　〔嘉定〕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臣僚言：頃歲在蜀，恭聞朝廷給降將仕郎綾紙，而宣司敷下鹽井等户，以爲鹽本。每道之直以千緡計，所以權一時之利也。補授之人許令鎖試，所以示其薦進之便也。近歲以來，數賣既多，並緣致害。井户等家既迫官司之命，入納其直矣，停滯既久，轉變不行，急於求售，損其價貫，每道減至百五十千川楮，遂使蜀民利其易售，輕出川楮，圖爲補授之計。使其初止爲鎖試之階，猶未爲甚害也，而姦駔之徒左右罔利，夤緣宣司差補攝職，憑藉聲勢，擅作威福，此豈不爲四蜀之大害乎。且此徒入楮規圖補授，既不問其來歷，則未必皆公卿大夫之子孫，未必皆知禮義廉恥之善類，僅出微直，遂衣品服，徒知姦貪，何有顧藉。臣近聞蜀守憤其妄作，嘗形奏疏，俾罷差攝。陛下俯俞其請，已行禁戢，未能盡去。乞行下四蜀諸郡，凡有承賣綾紙之人，止許其隨路鎖試。脱或軍興，亦不許暫差權攝，關涉州縣職事。庶幾蜀士安分，不至思出其位，肆爲民害矣。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二之三二至三三　〔淳熙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浙東提舉朱熹言：本路州縣災傷，唯紹興府最甚。今臣僚奏請依淳熙元年指揮減半推賞，本府田土瘠薄，連年災傷，及格者必少。乞令諸路州縣，人户願自般運米穀前來紹興府賑糴、賑濟，亦乞依指揮減半推賞。從之。同日，兵部員外郎黄定言：閩、廣州郡連歲豐稔，粒米狼戾，皆係瀕海去處，便於般運。乞令户部紐給憑由，以米一十萬石爲約，均下廣東、福建路曉諭，願爲僧道之人，每名備米三百石請換度牒一道。限來年五月以前津運，赴紹興府倉或行在豐儲倉送納，候數足，赴禮部給降度牒書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二之三三　〔淳熙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詔：禮部給降空名度牒一百道付紹興府，每道許諸處人户以米三百石請換，依條書填。其米委守臣認數樁管，仍旬具已給度牒并交收米斛數目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二之三五至三六　紹熙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檢正都司言：照得元立納米補官賞格，係以豐年米價爲準，每石只計錢兩貫，委爲太輕。耿延年所請，却係大荒米價甚貴之年，每石計錢四貫，委是太重。況所在米價高下不同，難以一概。今參照前後條格指揮，將官資計

錢立價：迪功郎、承節郎一萬貫，承信郎、上州文學八千貫，進武校尉四千貫，進義校尉三千貫，進武副尉二千貫，不理選限將仕郎一千貫，諸州助教五百貫。却令入納人以見在市米價計米入中，須管於州縣倉送納，據數椿管，具申朝廷，聽候指揮分撥糶濟。其米價令知、通、令、佐同市令官重結罪賞保明詣實。淳熙十四年七月內指揮，從本州徑行保奏，免經由其他官司。其所補官資，照乾道七年八月一日指揮，不作進納名色。令災傷州縣鏤牓曉示。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二之三六〔紹熙五年〕十一月二日，詔：臨安府等處見行濟糴，用米數多，令戶部檢坐已降賞格行下。令吏部每郡各給空名付身三十道，內迪功郎告二道，承節、承信郎告各三道，上州文學勅、進武進義校尉綾紙、進武副尉帖各二道，不理選限將仕郎綾紙四道，諸州助教綾紙十道，降付臨安、平江、建康、鎮江府，委守臣措置勸諭富室上戶及四方客旅，照立定錢數估直時價米入官。候納足日，申取朝廷差官覆量見數，保奏書填，不得容令吏人乞覓阻節。每有入到米數，另項寄敖椿管，聽候朝廷指揮，不得擅行支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二之五九〔嘉定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臣僚言：朝廷給降將仕郎綾紙，而宣司數下監井等戶，以爲鹽本，每道直以千緡，所以權一時之利也。近歲以來，數賣既多，轉變不行，每道減至百五十千川楮。蜀民利其易售，輕出川楮，圖爲補授之計，夤緣宣司差補攝職，憑藉聲勢，陵轢州縣，哀刻民户。欲望聖慈行下四蜀諸郡，凡有承買綾紙之人，止許其隨路鎖試。脱或軍興，亦不許暫差權攝，闕涉州縣職事，庶幾蜀士安分，不爲民害。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之一三至一四〔紹興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諸路軍事都督行府言：光州收復之初，方奉行營田之法，合量行接濟布種。欲望朝廷依壽春府例，支降江南東路空名度牒二百道，付本州收買耕牛。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之一三乾道元年二月二十四日，詔：兩淮合行屯田，以便軍食。【略】其後王弗等條具下項：一、檢准紹興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指揮，措置屯田，乞以五十頃爲一屯，作一莊，差主管將領一員，監轄使臣五員、軍兵二百五十人。如次年地熟，人力有餘，願添田土，聽從其便。一、近取會到揚、楚州、高郵、盱眙軍天長縣見管係官荒田共五萬八千餘頃，所用種本、收買耕牛、置辦農器、修蓋廬舍寨屋、差撥軍兵列屯耕作，使臣管幹監轄，雖蒙朝廷降到銀絹，止紐計錢五萬餘貫，若下手措置收買牛畜、蓋屋之類，大段數少。欲望廣行支降錢本應副使用。詔令淮東總領所將寄收屯田錢五萬貫，并見椿管都督府度牒一百三十二道價錢，撥充屯田使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之二三至二四〔乾道〕九年正月十八日，資政殿學士、新知揚州王之奇言：淮上之田，例多荒棄。昨紹興二十年，嘗置力田之科，募民就耕，賞以官資。當時止計斛斗定賞，是以應募人少。今欲令諸路州縣勸諭土豪户、揀汰離軍及諸色人，並許經安撫司指占荒田，據頃畝定賞。俟耕種日，與書填給付。若一年所耕不及其半，與二年不能盡耕，即行拘收付身毀抹。且以墾田一千頃爲率，據每歲合用種糧、農器、牛具、屋宇之數預申朝廷關撥。內補官人與作力田出身，理爲官户。應開耕荒田將來收成日，除合椿留次年種子外，官與均分。凡田一千頃，歲收稻二十萬碩，每碩價錢約一貫五伯文，計三十萬貫，謾官者一十五萬貫。所用官誥付身計一百二十二道，內迪功郎二道，承信郎十道，進義校尉三十道，進武校尉二十道，共六十二道。元有立定價錢計一十三萬二千貫文，比之官中出賣立名官告綾紙之數，其所得尚爲有餘。更有下班祗應、進義副尉、守闕進義副尉各二十道，共六十道，係是書填元有借補官之人，即無立定價錢。今欲令耕田八頃者，補進義校尉；十頃，補進武校尉；二十頃，補承信郎；四十頃，補迪功郎。已上並自耕種日先次書填給付，理爲入仕月日。文臣即以力田所準備差使、武臣即以指使繫銜，從安撫司保明，申朝廷給降差劄，理爲資任。候初收成日，依本等支破券錢。如及十年，願參部注授者聽。每歲終，具耕過頃畝、所收子利數目，經所屬次第保明，申力田所批書。如不及十年，託故解罷，到部日，依進納人例施行；不及五年，即不許到部。其所補官人，令吏部預行籍記姓名。至如借補名目，比之創開田人，自合量減頃畝。今欲令借補守闕進義副尉每人開田三頃，進義副尉五頃，下班祗應六頃。緣初年難辦牛具，兼淮南難得竹木，客户所居屋宇亦難就緒，欲乞支降官會十萬貫，并客户逐月借支工食稻子六碩，以半年計之，共三萬六千碩。乞於兩淮轉運司今後營田米斛內支借，仍乞二年四料除還。詔依，內會子令左藏庫

給降。其後中書門下言：兩浙荒田已給降空名官誥綾紙，立定頃畝，勸諭人户開耕，更書填補授官資。訪聞應募之家意在希賞，多隱匿已耕熟田，一概作荒田陳乞補授，理宜約束。詔王之奇取責應募之人，各開具願耕田畝及有無包括熟田在内，委官逐一檢實，仍將已應募人并頃畝開具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之三二　〔嘉定四年〕今楚州管下有田約一千餘頃，正合比倣和州體例施行。所據本州乞本錢數目，難以盡行給降，但以本州申到上件田段，曾經時暫荒白，若不量與支降本錢，又恐不能措辦。欲令楚州將見今荒閑田段，且行召人户耕種。其合用農具、種糧等本錢，令禮部給降度牒九十道付本州，每道作八百貫，徑自變賣，以充支遣，作急措置，無致失時。限兩月具已召人承種田畝數目並的實歲收租米數目，申尚書省。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七之三四至三五　〔政和〕六年八月四日，尚書省言：平江府司户曹事趙霖相度平江府積水。【略】十月六日，新差權發遣提舉兩浙路常平等事趙霖言：奉詔相度平江府積水，其諸路監司、州縣承受備坐前項指揮，如有稽緩，因致闕悞去處，欲乞以違制論。合用錢米，踏逐到越州鑑湖封椿米，欲乞支撥一十萬石，并借支本路諸州常平本錢一十萬貫文；如闕，則以常平米及常平封椿錢貼支。并乞降空名度牒二千道，承信郎、承節郎、將仕郎官誥各五十道，其命詞並令以與修水利爲名，別立價直。將逐浦合用工料，召有力人户出備錢米，官爲募夫，監部開修，或一户數户管一浦。候畢工日，計實用錢米紐直給空名，許令變賣書填，召募出賣，不得抑勒。仍不依進納出身人例，以爲勸誘之方。今來措置興修積水，開浦置閘，並在平江府界内。欲乞權就本府置局，以提舉措置修水利爲名。其差辟到官吏居泊、供給、人從，仍令並就平江府應副。工作日，應閘匠每人别給工錢一百文、米三升。詔並依所奏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八之四六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浙東提舉勾昌泰言：台州黄巖縣舊有官河，自縣前至温顔嶺凡九十里，其支流九百三十六所，皆以溉田。元有五閘，久廢不修。今相度，其河有合開三十一萬九千丈有奇，一面開淘，兩月可畢。惟有建閘一事，約費二萬餘緡，乞從朝廷給降。詔下兩浙轉運司，從本司取的實合用錢數，於本司所得窠名錢内取撥，應副施行。十二年四月二日，宰執進呈昌泰再上言：漕司不應副錢，乞度牒二十道。上曰：此乃百姓水利，可與度牒二十道。令浙東提舉司每道作七百貫出賣，揍本司合支用錢數應副興修。候了畢間，開淘及修建去處并灌溉田畝數目開具聞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二九　〔政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陝西河東河北路宣撫使司奏：據環慶路經略司申：檢會崇寧二年四月十一日涇原路經略安撫使邢恕奏：先乞降空名度牒二千道充本路撫養庫支用，於在京及諸路取便出賣，回易所有物貨，乞特免沿路往復商税。有旨依奏。今來邊事之際，全藉回易收息，應副支用。伏乞詳酌，將本路撫養庫探事本錢往諸處回易，其易買物貨，許依涇原體例，特免沿路往復商税。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五　〔紹興〕三年十月十九日，知臨安府梁汝嘉言：臨安府素號會府，前此費用悉藉酒税。今日事體既倍於昔，費用滋廣，而酒税之利益薄。蓋税課以駐蹕之地，或多蠲除，而酒課比之往時十無三四。乞給降度牒五百道，以周給闕。詔令禮部給降兩浙路空名度牒三百道，付梁汝嘉，專究造煮酒支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六　〔紹興〕五年閏二月五日，新知揚州葉焕言：乞降指揮，就近借撥錢二萬貫文，充酒務造酒米麴本錢，候收蔟課利寬剩撥還。詔支降錢五千貫，一半令鎮江府榷貨務支給見錢，餘令禮部給降兩浙空名度牒、紫衣、師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三至四　〔大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詔：兩浙轉運司合椿準備鹽措置般運，并將現在封椿那移，已是足備，可令户部先次復依熙、豐舊制，許客人用三路新法文鈔情願轉廊籌請，給引前去，逐州軍權依客籌鹽定價支給出賣。候將來官賣鹽，即依張察均定價直施行。所有客人見用崇、觀可以换請新鈔，在京籌請，并淮浙産鹽場支鹽，各截日住行籌給。及客人已未般販到所指住賣處鹽，並仰本部限三日相度，條畫聞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四　政和元年正月十二日，户部奏：准尚書省劄子：奉詔：兩浙路一十四州合椿準備鹽，已足一路之數，令户部先次復依熙、豐舊制，許客人用三路新法文鈔情願轉廊籌請，給引前去，逐州軍權依客籌鹽定價支給出賣。所是客人見用崇、觀所行换請新鈔

在京算請，并淮浙産鹽各合截日住行算給等，並仰本部相度條畫聞奏。本部今相度，欲乞更不貼納見錢，許依已降朝旨算請敕告、度牒、香藥、雜物。東北鹽見在民間者，許令執鈔同牒赴榷貨務算請；已投鈔在場未支鹽者，即令本處給與鹽鈔并公據付客人，自執赴務，亦與改算價直，拘買入官，當時支還賃錢。如未有賣到鹽錢，權於朝廷諸色封樁錢内應副，候賣鹽日，先次撥還。所有買到鹽依額價應副算請，候張察定到本路價直，許令賣官，即行出賣。自餘五路續有般鹽足備路分，如準朝旨，許令客人轉廊等算請，亦依逐項事理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三一至三二　徽宗崇寧元年十二月八日，尚書右僕射蔡京等言：荊湖南北、江南東西、淮南、兩浙、福建七路産茶。【略】今欲將荊湖、江淮、兩浙、福建七路州軍所産茶依舊禁榷，選官置司，提舉措置。並於産茶州縣隨處置場，官爲收買，更不於人户税上科納，禁客人與園户私相交易。所置場處，委官籍記園户姓名。所有置場茶本錢，欲降度牒二千道，末鹽鈔二百萬貫，更特於逐路朝廷諸色封樁錢并坊場、常平剩錢内共借四十萬貫，共三百萬貫，令逐路分擘，充買茶本錢。【略】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一七　〔熙寧六年〕十二月七日，給度僧牒二千付都提舉市易司，募人入錢爲秦鳳路轉運司糴本。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三一　〔元豐六年〕六月十一日，詔撥市易下界收到市易欠錢六萬緡與上界，仍更給度僧牒千道，錢十三萬緡。以上界見闕本錢故。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一　〔熙寧二年〕閏十一月，降空名祠部二千道付鄜延安撫司，召童行及客人進納見錢，收糴斛斗，充安撫司封樁。如情願入納折充錢數者，亦聽。其合進納價錢數目，並令安撫司相度，仍限至三年夏季終納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二　〔熙寧三年〕七月一日，詔：昨罷諸路賣度僧牒，本以令商人併趨鄜延入錢，以助邊計。今鄜延所賣之餘，存者無幾。環慶地險土狹，財賦素號不充，方邊事未息，防秋是時，可賜度牒千道付經略司，令依鄜延法召商人入錢封樁，以半糴邊儲備支費。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三四至三五　〔元豐六年〕八月十三日，知荊南謝麟言：邕、宜、欽、廉州及緣邊堡寨屯戍之地，皆無二年之蓄。乞乘此豐歲，更給度僧牒，付廣東、西、湖南轉運司，應付宜州蠻事之餘，令廣西等路於近便州縣糴糧，沿流運往廣西封樁。詔歲給度僧牒五百，限五年止，爲錢三十二萬五千緡，付廣西經略司應付宜州蠻事，以其餘糴糧。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七　〔政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兩浙提舉常平司言：奉詔，將趙霖開修平江府水利度牒六百二十四道及承節郎、將士郎、承信郎官誥共一百道，支撥付徐鑄，應安道收糴米斛。除已支付逐官外，見管承節郎誥一十道，將仕郎七道，承信郎二十三道。本司見闕本錢收糴米斛，欲乞許令拘收前項餘剩官誥四十三道及已賣價錢，應付收糴。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八　〔宣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詔：泛給香藥鈔并告敕、補牒、度牒、師號、紫衣共二百萬貫，付河北糴便司廣行收糴，以備儲蓄。全在州軍叶力，乘時計置，迺無闕事。仰提舉官陳邁候將來依條限住糴日，比較逐州軍知、通及所委糴官首先糴買了足，或收糴數多，保明聞奏，當議重行旌賞。或弛慢不切用心，收糴數少，即重行責罰。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〇　〔宣和〕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詔：天時佑順，年穀向登，當廣爲儲積。蔡河撥發司、淮南轉運司可各支降糴本一百萬貫，逐司於榷貨務椿留見錢四十萬貫，給降度牒、紫衣、師號二十萬貫，於宣和庫支降新法鈔四十萬貫，就豐熟處和糴小麥、馬料。以十分爲率，七分小麥，三分馬料。江西、湖南、淮南、兩浙路分預降糴本五十萬貫，逐司各給降度牒、紫衣、師號二十萬貫，於宣和庫椿留見錢并支降新法鈔各三十萬貫，候將來秋成，於豐熟處和糴粳米，計置起發。並令吏部差使臣，每司各兩員，管押前去交割。並令所屬逐旋具糴買到數目、色額并元糴價錢申司農寺，每月申尚書省。每五千碩，即差官盤量見的寔數，對所糴斛斗，以罐盛樣附綱，先次送司農寺收掌。蔡河撥發司、淮南、兩浙、江西、湖南路轉運司各權添差糴買官一員，逐州委見任官一員，同共管勾，候糴買了日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〇至一一　〔宣和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詔：蔡河撥發司、江西、湖南、淮、浙轉運司先降糴本五百二十萬和糴斛斗，内有度牒、紫衣、師號，切慮糴米官司循習舊弊，輒有科配，搔擾民户，並出賣見錢，和糴人户中賣斛斗，願支折者聽。如輒敢科配，官並流三千里，仍許人户越訴。若糴本有缺，即具實缺數目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一 〔宣和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詔：兩浙歲豐熟異常，米穀價賤，本路漕司就豐熟州縣選官置場收糴。所有本錢於諸司不以是何窠名見錢，並借充糴本。糴到斛斗，各隨所借司分依舊收係，別敖樁管，不得支動。候漕司逐旋樁到本錢，方聽交兌。

又 〔宣和七年〕十月十六日，發運判官陸寘言：近預降度牒、紫衣、師號并見錢、新法鈔，每路八十萬貫，於江西、湖南、淮南、兩浙路和糴粳米。望專責逐路漕臣趁此秋成，盡數變轉糴買起發。詔令逐路漕臣不候申尚書省，一面均撥糴本，併數廣行收糴，疾速裝發上京。

又 〔宣和七年〕十二月六日，兩浙轉運副使程昌寓言：本路收買除見錢外，有拋降度牒、香藥、文鈔，召人中買，與見錢收買不同。乞自今後諸路應用度牒、文鈔糴買，並不得收分文頭子、市例等錢。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二 高宗建炎元年十月十四日，通判撫州、權州事張思永言：江浙米稻豐熟，若至時支撥官告、度牒、紫衣、師號，下諸州出賣，收糴糧斛，竊慮臨時收糴不前。昨江浙及諸路勤王不到京畿人，有已前拘截諸司錢物應付支用不盡錢物，未有歸着。欲乞限一月結絕，盡數收簇，撥充逐路漕司收糴御前軍儲。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四 〔紹興元年〕十月十七日，監察御史、福建路撫諭胡世將言：乞支降度牒一千道赴本路轉運司出賣，依市價收糴糧斛。詔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四至一五 〔紹興〕二年二月六日，手詔：昨降官告、度牒糴買軍儲，緣有司定價太高，無人承買，以此未支還人户價錢甚眾，而和糴徒有虛名。訪聞秀州崇德、嘉興兩縣度量損減與米價相當，民未病糴，是能體國恤民者。可委本路憲司保明詣實，具名聞奏，當議推賞。其餘州縣令依倣施行，無致怨讟流於道路，以塞朕懷。仍出牓曉諭。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五至一七 〔紹興〕三年四月九日，户部尚書黄叔敖言：江浙、荆湖、廣南、福建路都轉運司張公濟、兩浙轉運副使梁汝嘉言：被旨給降空名官告，於浙西州軍勸誘博糴米五十萬石、馬料一十五萬石，内馬料如大麥不足，許以秈米稻充代。叔敖等欲從朝廷分遣官各認一州，同逐州縣守令體度寔有斛斗之家，隨力勸誘博糴，更不遍及下户。今條畫下項：一、今來糴買糧斛，只於富寔積藏之家，不拘官户、編户。一、今來先於約度到州軍合分認博糴，平江府米一十三萬八千碩、料三萬七千五百碩，秀州米一十一萬碩、料三萬七千五百石，湖州米一十二萬五千石、料三萬七千五百碩，常州并江陰軍共米一十二萬七千石、料三萬七千五百石。一、今來勸誘博糴米斛，與泛常降告糴買不同，理宜優假。欲依例作奉公體國，宜功奬録，特授某官，不作進納，理爲官户，仍理選限，候參部日，與免試注官。未至八品，其父及子並依八品法用蔭。及令吏部出給公據，付變轉糴買州軍驗實書填，並許轉易、回授行使。一、今來所降官告、度牒等，各比舊價錢減定錢數，及高立米價博糴。其率先中糴米斛數目最多之家，除依價支還官告、度牒、紫衣、師號外，仍許叔敖等具申尚書省，乞朝廷特予旌賞，以爲忠義之勸。一、諸州縣受納官若容縱合干人并攬納人於勸糴人户處乞取，輒受請託，入中僞攬濕惡不堪米斛，依條没納入官外，其失覺察及知情，依前發運副使宋煇畫降紹興元年七月二日聖旨，從徒二年科罪，立賞錢三百貫文，許人告捉。一、所糴斛斗，令今來分定逐州所委官，各仰躬親遍詣諸州縣，與守貳令佐公共商議，采訪寔有藏蓄米斛之家，推排勸誘博糴，所貴貧民下户獲免科配。如州縣官妄有辭避，及施行滅裂，故爲阻遏，并承受文移等事，依已降指揮，通判監視受納。一、州縣人户内有不務體國，唱説事端，扇摇阻抑博糴指揮，不以有無官資，許所委官及州縣將上件人收禁，具姓名申尚書省，取旨施行。一、今來所降官告，並係白身人書填，如納米之家願與有官人推恩，亦仰所委官具狀申尚書省，比類遷轉。並以常州、江陰軍、平江府委張公濟，湖、秀州委梁汝嘉，仍更差權户部郎官邵相前去與張公濟，及户部郎官徐杞與梁汝嘉，並同共措置，各限三日起發。以尚書省言：兩浙去歲大稔，近年不曾科率。今韓世忠已除淮南宣撫使，非晚總率大軍屯駐泗上，恐饋餉不足，非假借民力，即無緣辦集大事。故以命叔敖等。尋詔公濟、相與汝嘉、杞將分委州並兩易，以相自陳本貫常州，有嫌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七 〔紹興三年四月〕十一日，〔張〕公濟等又言：今約度所糴糧米、馬料，於市價上量增價收糴，米五十萬石，每斗五百文省，計錢二百五十萬貫。詔依，其官告綾紙於數内減迪功、承節郎各二十道，承信郎三十道，進義尉二十道，計二十七萬貫，改支下項輕齎就給：昨張公濟拘收糴本紬、銀等七萬七千貫；及令户部於樁管高麗絹

內支一萬五千疋，每疋作六貫；見在紬內支二萬疋，每疋作五貫；餘不足錢三千貫，並以銀折支，每兩作二貫二百。仰黃叔敖據逐州數目品搭均給，並限五日給降了當。

又〔紹興三年〕五月二日，尚書省言：浙西博糴，恐人户有停蓄數少，中糴不敷官告錢數，遂改給度牒、紫衣、師號、輕齎，以從民便，却慮糴買官不分多寡，將中糴數少之家一例支給官告，致難以變轉。詔令公濟、汝嘉不得徇情，一概支給告命，務從民便。仍各具知廩文狀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二二〔紹興〕七年三月十八日，臣僚言：自來和糴，皆户部預定價例，收簇本錢；錢不足，則貼降金銀；又不足，則兼用空名官告。去歲糴本，户部初欲以空名官告相兼支降，後因漕司申明，止用金銀、見錢，其意正欲民間寔得糴本。今所在百姓復言未嘗得錢，豈非户部科撥，其間尚有虛數；或已盡支降，而州縣移易，不以給民；或給散之際，多爲滑吏、甲頭輩欺取之，而不及於下户也。欲望特降指揮，應紹興六年江浙和糴，並令轉運司具析。詔令逐路提刑司限半月體究有無未支本錢，及州縣給散有無欺弊，保明詣實，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二四〔紹興〕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臣僚言：荊湖之南，即今米斗百餘錢，穀價之賤，未有如此時者。今日錢荒之弊，無甚於湖南，兼并之家積穀於廩，以待凶荒。中人之産，仰給者惟田，而穀雖多，市者少，則錢益荒而民日益困矣。乘此穀賤錢荒之時，特勑湖南漕司廣行和糴。又近時糴本例多拋降度牒、綾紙之屬，漕行之郡，郡行之邑，未免強率於民。今湖南錢荒已甚，若繼之以此，其何以堪？乞湖南於應合起上供錢內截撥支用，庶幾錢流民間，可以救農傷之弊。詔依奏，令湖南漕司於上供經總制及賣田錢內借撥收糴，用過數目，却令李椿年、吴罕將拘收錢依數撥還。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三三至三四〔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三日，臣僚奏：方今秋成之時，粒米狼戾，理宜儲蓄。況數百萬之眾屯於邊陲，日張口以待哺，不廣爲之備，可乎？伏望先於兩浙、江南東、西、福建路逐州各給度牒一十道出賣，仍各給右迪功郎告一道，勸諭轉變錢物，趁時依市價收糴米斛，附綱起發，以助軍須。度牒一道，納錢五百貫省；告一道，納錢一萬貫省，與免試注官，理爲官户，依奏蔭體例，更不改易。度牒及告於本州書填給付。如欲以米準錢，悉從其便。或有山險、非沿流、不出米州軍，仰以錢或置輕齎到户部委官交納，却於出米州軍收糴。如係小軍壘，内減度牒三道；若帥府，外增度牒三道，更增給右迪功郎告一道。户部、司農寺勘會：内外用度牒糧斛萬數浩瀚，即次措置，承降指揮支降本錢，令江浙、荊湖、淮南路轉運司選委清強官置場，或就客船興販到米斛收糴晚禾米添助支用。承今年二月二十五日指揮，製造度牒，每道立定價錢五百貫，綾紙錢一十貫。及承今年六月四日指揮，立定江、浙、荊、湖路中賣米斛，不願請領價錢願補官資之人，内迪功郎八千貫。今來臣僚所陳迪功郎，乞與免試注官，理爲官户，依奏蔭例作一萬貫。本寺今欲令吏、禮部取見逐路州軍帥府合給空名度牒并右迪功郎告下兩浙、江東、西、福建路轉運司，將今來所降度牒，并官告拘收，責令逐州軍府知、通勸諭請買書填，轉變錢物，即不得抑勒搔擾。今來所降度牒官告除兩浙路外，其餘路分令吏部每路各差短使小使臣管押前去轉運司交割。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三六〔孝宗隆興元年〕九月十四日，户部言：今年兩浙州軍田畝災傷數多，所用糧斛浩瀚，又有淮南添屯大軍，用度增廣。江西累歲豐熟，米價低平，乞收糴米一百萬石以備支使。合用本錢并起綱水腳、縻費錢，共約計二百萬貫，於左藏西庫椿管銀内支降四十萬兩，并下禮部給降空名度牒八百道，權貨務印造三合同見錢關子三十五萬貫，差樞密院使臣五員管押前去，專委本路沿流州軍守臣置場和糴。限至今年十二月終，盡數起到鎮江府總領所椿管。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一〔乾道元年七月〕十二日，户部言：内外大軍等合用糧米萬數浩瀚，今歲浙西州軍早禾豐熟，秋成有望。欲下兩浙轉運司於浙西州軍別糴米五十萬碩，起赴行在省倉，令項椿管。所有本錢乞於浙西逐州軍見賣度牒錢内就便截撥九十二萬二千貫，其餘缺錢，乞令禮部給降度牒，下兩浙轉運司拘撥出賣，湊數充本。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三至四四〔乾道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書舍人王曮、起居舍人陳良祐言：准御封付下看詳文字，爲臣僚言：和糴之弊，臣不避鈇鉞之誅，爲陛下悉言之。夫和糴之法，古亦有之，而今日之害獨及於民者，守令之罪也。何則？上之所以和糴於民者，不過備國之或闕爾，今朝廷拋降和糴雖有定數，而州縣額外所科倍之矣。朝廷降

糴本於州縣，而州縣虧減，十不支一二矣。名爲和糴，而朝夕誅求於叫呼捶楚之間。郡守、縣令爲陛下牧民，此豈不傷天之和氣而致陰陽之乖戾哉！若以爲國不可無三年之蓄，而和糴必不可罷，則不若令州縣各置一場，州委司户、縣委主簿兼掌之。秋成之際，開場收糴，少增時價以誘致之。俾轉運司嚴立約束，必使無斛面之增，無乞取之弊。米到酬直，略無艱阻。且散榜鄉村市鎮，重行禁止豪户之收糴，則貧民下户願出米而得錢者，皆欣然而來矣。若朝廷所降糴本止於官告，度牒之屬，當先期降付，使之變轉，至開場日，便得本錢。如是，則和糴雖未嘗罷，而有罷之之實，其爲公私之利，豈不博哉！乞申嚴見行條法，令諸路監司覺察。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五　〔乾道〕三年六月三日，金房開達州都統制司言：本司所部軍馬，每月合支糧料，並係四川總領所逐年立爲定額，借數料本錢付金州和糴，按月支遣。昨來本州屢經殘破，艱於糴買，軍糧不接，不免兑那金州歲計軍糧及取撥常平等諸司斛斗，差夫顧船，水陸般運。又官破口食，倍有所費，實非久計。望下四川總領所，依興元府、洋州體例，差官前來金州置場，委官措置糴買。如上件樁積斛斗日後未有支使，即乞依便於金州夏、秋兩稅糴軍糧内對換，以新易陳，先次兑樁。詔禮部給降度牒三百道赴四川總領所，專委官前去本州措置收糴米斛。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一〇　〔淳熙七年〕十一月一日，詔令本州將今來已糴米斛並認數以新易陳樁管。以權發遣處州李處全言：昨准本路提舉常平司給降下度牒四十道、官會二萬貫，遂行措置，召到童行將米博換度牒，及糴到米共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八石一斗，除賑濟過二千石七斗五升，糴過米四百四十一石七斗五升外，見管米一萬一百五石六斗。續將糴過米錢一千二百六十二貫一百四十三文，再糴到米四百三十五石二斗二升，每石價錢二貫九百文，共管一萬五百四十八石二升，樁管常平倉。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一七　〔淳熙十四年〕七月三日，詔禮部給降度牒六十道，付兩浙西路提舉羅點充糴本，以備賑卹。先是，羅點乞爲早備，欲預先會計收糴，爲他日之用，故有是命。

又　〔淳熙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詔：江西、湖南州縣今歲間有闕雨去處，可各給降度牒三百道，付兩路提舉常平司，隨宜措置收糴米斛。每道依例價錢七百貫，聽人户以錢、銀、會子從便請買，毋得稍有科敷。其米並別項樁管，專備賑濟、賑糶支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八　〔乾道〕二年正月十九日，詔利路運糧人夫，每名給錢二千，令紐計度牒支降。先是，敷文閣直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汪應辰乞優恤利路運糧百姓，而漕臣亦具奏，乞運糧一石，人支錢引三道，計合降度牒八百餘道。上謂輔臣曰：中間亦曾免了一處。洪適等奏曰：成西和等四州已賞免夏、秋二稅一年，京西路諸州亦免二稅一年。因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八　高宗皇帝建炎元年七月十一日，尚書省言：瀕海沿江巡檢下魴魚船，可堪出戰，式樣與錢塘、揚子江魴魚船不同，俗又謂之釣槽船。頭方小，俗謂盪浪斗。尾闊可分水，面敞可容人兵，底狹尖如刀刃狀，可破浪。糧儲、器仗置黄版下，標牌矢石分兩掖。可容五十人者，面闊一丈二尺，身長五丈，依民間工料造打，每支約四百餘貫。今來召募諸路水戰人，且以三萬人爲率，每船可容五十人，合用魴魚船六百隻，計用錢二十四萬餘貫。江浙州縣慮財賦窘迫，欲許人户入中，每十五隻，進士補迪功郎；十八隻，補承節郎；十四隻，補承信郎。不以進納出身爲官户。有官人願入中，四隻，許占射鄉便合入差遣一次；非流外出身人減半。道尼女冠願入中，二隻，與四字師號。仍先降空名告敕下官司收管，候有人入中，先次書填。仍止許本州知州措置勸誘第一等以上人户入中，餘户不得預造船之役。有情願出財者，申措置官相度，非州縣抑勒，聽依例入中。詔付楊觀復施行，其合用占射差遣公據并四字師號敕牒，候有入中人，其姓名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五至一六　〔紹興〕四年二月七日，知樞密院事張浚言：近過澧、鼎州，詢訪得楊么等賊衆多係群聚土人，素熟操舟，憑恃水險，樓船高大，出入作過。臣到鼎州，親往本州城下鼎江閱視。知州程昌禹造下車船，通長三十丈或二十餘丈，每隻可容戰士七八百人，駕放浮泛往來，可以禦敵。緣比之楊么賊船數少，臣據程昌禹申，欲添置二十丈車船六隻，每隻所用板木材料、人工等共約二萬貫。若以係官板木，止用錢一萬貫，共約錢六萬貫。乞行支降，及下辰、沅、靖州計置板木。如係私下材植，即行支給價錢，和買使用。臣已於隨行官兵請受錢物輒那金三百

兩，付程昌禹收管買木，及劄下辰、沅、靖州，多方計置應副去訖。所有少缺錢物，望賜量度應副。勘會程昌禹、折彦質已降指揮，兩次各降過度牒五百道，依榷貨務見買價直，每道一百二十貫，紐計價錢各六萬貫，專充打造戰船使用外，詔依。其張浚已應副過金三百兩，令程昌禹亦行打造戰船，買板木使用，仍仰辰、沅、靖州依已劄下事理疾速計置，不得別致搔擾。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七〔紹興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詔：昨降度牒分下州縣，付上户打買舟船。雖江海平海樣製不同，但堪乘載，並就本縣交納。縣差人管押赴州，州團綱差人押赴轉運司，限日下交納。如有些小未備，下船場修整。敢有邀阻乞覓，依非泛科取受錢物指揮施行。從殿中侍御史王縉之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八至一九〔紹興〕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書門下省奏：温州進士王憲上言：伏睹給降空名告身下福建、浙東安撫司打造海船，緣兩路船樣不同，乞下福建安撫司依温州平陽縣莆門寨新造巡船，面闊二丈八尺，上面轉板平坦如路，堪通戰鬬。乞令人户依此打造。其温州二丈五尺面海船力勝，却乞行下依憲自己海船樣爲式，庶幾將來海道兩路舟船，不致攙先拖後，得成一鯚，容易號令。所有造到海舡之人，所補官資，乞作隨軍補授出身。詔王憲陳獻海船利害，委有可採，補承節郎，差充温州總轄海船；進義校尉朱清與轉一資，差充温州海船指揮使。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九〔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十九日，判建康府、江南東路安撫使張浚言：本府界沿江通計二百五十餘里，緊要渡口止是七處，若措置巡捕，委可禦備。惟是打造舟船合用錢物，乞支降錢四萬貫，仍乞以度牒并承信郎、迪功郎及助教告敕降下。其沿江州郡，亦乞依此應副打造使用。詔：建康府支錢四萬貫，鎮江府支三萬貫，江陰軍、太平、池、江、鄂州、荊南府各支二萬貫，並以空名迪功郎、承信郎、助教告敕、度牒折支。仍令建康府畫樣關報，逐處專委守臣與水軍統制、統領諳曉造船之人同共措置，限七月以前了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二〇〔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孝宗皇帝已即位，未改元。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張浚言：昨降空名告身、度牒下沿江諸州軍打造戰船，今鎮江府率先造成二十四艘。守臣趙公稱委勤於職，及措置打造官水軍副統制李琦監督有勞，乞與推賞。詔趙公稱減三年磨勘，李琦減二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三四〔嘉定〕十四年五月四日，温州言：制置司降下船樣二本，仰差官買木，於本州有管官錢内，各做海船二十五隻，赴淮陰縣交管。緣前項海船費用至廣，打造了當，又須差雇梢碇水手，委官押撥，沿路支給盤纏錢米，共約五萬餘緡。本州窮陋海邑，財計無以那融，乞降度牒五十道，發下轉變，應副打造。詔令封椿庫於見椿度牒内取撥三十道付温州，專一充打造淮陰水軍海船使用，每道作八百貫文變賣。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九〔淳熙〕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詔左藏南庫出賣度牒，每道減作價錢四百五十貫。每道舊係五百貫，至是，中書門下省檢會止有四百餘道，因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一九〔紹熙二年〕二月十四日，詔：禮部給降度牒一千道付封椿庫，委提領官措置出賣，仍不拘官、民户及僧道、童行，聽從便請買。每道價錢七百貫文，許用銀、會中半入納，内銀依市價紐計，餘依節次已降指揮。其賣到銀、會，並就本庫椿管。

又開禧元年三月二十六日，臣僚言：臣聞孝宗創立封椿庫，非以自奉，亦非以供雜費，蓋亦遠遵藝祖景福内庫之遺意，專以爲軍旅之備也。今封椿之數，比孝廟朝所儲之數不甚相遠，然向者孝廟創之於本無之中，今豈不能增之於既有之後耶？迺者臨安及浙漕兑借，皆未免支撥封椿，至如救火軍兵支犒數目不多，亦於此乎取之。若此之類，竊慮可惜。欲乞上體藝祖暨我孝廟之規，專務節用，以實封椿。明詔國用司，分别窠名入封椿上、下庫，將上庫錢物一毫不支，以備緩急。謹守固執，自然豐裕。如犒軍及修軍器之類，稍加撙節，止於下庫支遣。所有新賣度牒、新造會子之類，並依國用司斟量撥入上庫。此蓋自治之一端。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三〔元豐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賜巡原路經略司度僧牒千道爲常平錢。禮部言已給過所立年額，於是特給。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三一〔乾道四年〕四月二日，臣僚言：近降指揮，給度牒四百道，下成都府路充糴本，收糴米斛，賑濟飢民。切見成都一路，惟綿、漢州、石泉軍旱傷最甚，飢民日增而未已。提刑司發漢

州義倉以賑之，宣撫司助萬緡，制置司亦助數千緡，上户又義助米斛，猶有不繼之憂。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四　元豐元年閏正月九日，賜度僧牒百道，付河北東路轉運司買材木，應副大名府、澶州修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五　〔元豐〕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措置河北糴便司言：准朝旨，於瀛、定二州修倉六所，先後給度僧牒千五百道，其錢已盡用，乞增給。詔給一千。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七至八　〔乾道六年〕二月五日，臣寮言：比年以來，冶鑄不登，泉貨稀少，權以楮幣，而富家豪室收藏見錢，公私窘匱。仰賴聖神臨御，地不愛寶，銀坑興發，如松溪縣瑞應場及政和縣赤石、松溪一帶，近於發泄。諸路收買管發銀數，每歲萬數浩瀚，左藏南庫儲積頗多，而西庫收支所餘無幾。臣竊謂楮幣可行於無事之時，而不可行於有事之際，或邊方有風塵之警，則楮幣難行，銀價增貴，見錢必出，以銀代錢，無往不可。當今國家閑暇之時，銀價低平，宜廣行收買，或以度牒折納。除歲幣及經常大軍券食支用、聖節大禮支賜外，其餘非泛，並以楮幣行使。令諸路監司隨處收買，別立庫眼安頓，以備邊爲名。積三五年，數必大贏，緩急支用，以代楮幣，實佐國用之要務。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七　〔神宗熙寧〕二年四月，降空名祠部五百道付兩浙轉運司，令分賜本路曾經水災及民田薄收州軍，相度災傷輕重，均其多寡，召人納米或錢，以備賑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二　〔紹聖元年十月〕二十六日，詔給空名假承務郎敕十、太廟齋郎補牒十、州助教不理選限敕三十、度牒五百，付河北東、西路提舉司，召人入錢、粟充賑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三至一四　〔大觀四年〕四月二日，詔：荊湖北路去歲災歉，推行賑濟，本路倉廩物斛所蓄不多，不接支用。可相度給降空名度牒二十道，借奉職、假將侍郎告敕各七道，量度數目多寡，并逐色所直錢數目，付本路監司，與席貢同共分擘付逐州軍。曉諭民間，依陝西、河北人户入粟事體入中物斛，如米、豆、大小麥。計所入數合支價直，以前項物充折，別項拘收應副。本職六千貫，借職四千五百貫，假將仕郎三千二百貫，度牒二百貫。四日，詔：東南六路災傷，倉廩物斛不接支用。江南西路給降奉職、借職、假將仕郎告各七道，度牒二十道；江南東路、淮南、兩浙、湖南路各給降奉職告三道、借職告四道、將仕郎補牒三道、度牒二十道。並依湖北路已得指揮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四　〔大觀四年四月〕四日，詔：東南六路災傷，倉廩物斛不接支用。江南西路給降奉職、借職、假將仕郎告各七道，度牒二十道；江南東路、淮南、兩浙、湖南路各給降奉職告三道、借職告四道、將仕郎補牒三道、度牒二十道，並依湖北路已得指揮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二至二三　〔慶元元年〕六月七日，權兩浙運副沈詵言：竊見兩浙州縣亦多饑疫，自近及遠，德意不可不均一。浙西如湖、秀、常、潤，浙東如慶元、紹興，自今疾疫頗盛，其他州縣亦多有之。窮下之民，率無粥藥，坐以待斃。乞從朝廷給降度牒五百道，下本司或提舉司變轉，隨州縣饑疫輕重撥下，逐州委官分任其事。事畢考驗驅磨，以全活人數多寡旌別聞奏，優與推賞。一、州縣合選委明脈醫官，各分坊巷、鄉保醫治。其合用藥材，於所委官從實支給，仍日支食錢五百文。其有全家疾患無人煎煮者，選募僧行管幹，每日亦支食錢三百文。並各置曆抄記全活人數，事畢保明旌賞。州縣濟糶行且結局，其不育蠶種麥者，仍舊艱食；老弱、孤獨、殘患流離道路，皆當矜恤。乞許令州縣別委官踏逐空閑屋宇、寺院收養。其間遺棄小兒，募人養之，官爲記號，月一呈驗，以給其費。今來米價已高，若罷賑糶，竊慮翔踴，惟是在市之米輻湊，庶幾其直日平。探聞商販之家多有積米，藏寄碓坊，質當庫户，猶欲待價。欲乞指揮盡令出糶，如有藏匿，許人陳首。詔令禮部給降度牒五十道，付沈詵自行措置斟量支散。餘依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五至二六　開禧三年八月一日，湖北提刑李皇言：被命易使湖右，自建康溯流西上，竊見所至濱江多被水患，淹浸民居，幾及屋危。詢之故老，皆謂向所未有。陂湖之田，無復可望。老弱流徙，生理蕩然，殊可憐憫。緣前此所歷，皆係江、淮一帶州郡所管。及至武昌縣交割以來，經行鄂州、漢陽兩郡之境，漲潦瀰浸，爲害尤甚。雖鄂州南市闤闠之地，積水亦深數尺，民户失業，未免痛嗟。除已一面備牒管下被水州軍，委自守貳從實抄劄，措置賑濟外，近據鄂州申到在州被水已近五千五百餘户，漢陽在城被水亦三百八十七户，城市如此，鄉村可知。其

他州縣尚未見申到。竊自惟念，備數察州，豈容坐視？但本司素來貧匱，別無錢物可以指准支撥。欲乞朝廷惠矜遠方小民偶罹天菑，不可不速行拯救。即爲敷奏，特依浙路已行體例，重賜支降度牒付本司，發下濱江並湖諸處，酌度災傷分數等第，責付各郡守臣變賣，和糴米斛，多方賑濟，于以仰稱聖朝仁民恤遠之意。詔令禮部給降空名度牒一百道付湖北憲、漕司，每道價錢八百貫，從便出賣，撥付被水州軍，專充措置賑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一三 宣和元年正月二十七日，永興軍路安撫使董正封言：鄠縣災傷，放稅不及分，秋雨損田苗，人户闕食。勘會見今修葺永興軍城壁，欲望支降度牒四百道，乘此和顧人夫，不惟城壁計日可了，兼可以存養闕食人民。詔特支二百道。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二 〔建炎四年〕十月十八日，詔：諸處流移百姓，所在孤苦無依者，並仰越州安泊賑濟，務在全活。其有不幸死損者，收斂瘞藏，並如近降指揮施行。《咸淳毗陵志》：紹興元年三月二十八日，詔：常州、平江府近有淮南、京東西等路避寇渡江流移失業之民，可專委逐州知、通措置賑卹，仍依老疾貧乏不能自存人條法給散。及慮艱得柴薪，每人每日特更給錢二十文，七歲以下減半，以本州常平錢穀支撥。深慮數目不足，平江府降度牒二百道，常州一百道，變轉應副。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八七至八八 〔紹興〕九年正月十八日，資政殿學士、新知揚州王之奇言：淮上之田，例多荒棄。昨紹興二十年，嘗置力田之科，募民就耕，賞以官資。當時止計斛斗定奪，是以應募人少。今欲令諸路州縣勸諭土豪户、揀汰離軍及諸色人，並許經安撫司指占荒田，據頃畝定賞。俟耕種日，與書填給付。若一年所耕不及其半，與二年不能盡耕，即行拘收付身毀抹。且以墾田一千頃爲率，據每歲合用種糧、農器、牛具、屋宇之數，預申朝廷關撥。內補官人與作力田出身，理爲官户。應開耕荒田，將來收成日，除合椿留次年種子外，官與均分。凡田一千頃，歲收稻二十萬石。每石價錢約一貫五百文，計三十萬貫，謾官者一十五萬貫。所用官誥付身計一百二十道，內迪功郎二道、承信郎十道、進義校尉三十道、進武校尉二十道，共六十二道。元有立定價錢，計一十三萬二千貫文，比之官中出賣立名官告綾紙之數，其所得尚爲有餘。更有下班祗應、進義副尉、守闕進義副尉各二十道，共六十道，係是書填元有借補官資人，即無立定價錢。今欲令耕田八頃者，補進義校尉；十頃，補進武校尉；二十頃，補承信郎；四十頃，補迪功郎。已上並自耕種日，先次書填給付，理爲入仕月日。文臣即以力田所準備差使，武臣即以指使繫銜，從安撫司保明，申朝廷給降差劄，理爲資任。候初收成日，依本等支破券錢。如及十年，願參部注授者聽。每歲終，具耕過頃畝、所收子利數目，經所屬次第保明，申力田所批書。如不及十年，託故解罷，到部日，依進納人例施行；不及五年，即不許到部。其所補官人，令吏部預行籍記姓名。至如借補名目，比之創開田人，自合量減頃畝。今欲令借補守闕進義副尉每人開田三頃，進義副尉五頃，下班祗應六頃。緣初年難辦牛具，兼淮南難得竹木，客户所居屋宇，亦難就緒，欲乞支降官會十萬貫，并客户逐月借支工食稻子六碩，以半年計之，共三萬六千碩。乞於兩淮轉運司今後營田米斛內支借，仍乞二年四料除還。詔依。內會子令左藏庫給降。其後中書門下言：兩浙荒田已給降空名官誥與綾紙，立定頃畝，勸諭人户開耕，更書填補授官資。訪聞應募之家意在希賞，多隱匿已耕熟田，一概作荒田陳乞補授，理宜約束。詔王之奇取責應募之人，各開具願耕田畝及有無包括熟田在內，委官逐一檢實。仍將已應募人並頃畝開具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三八 〔淳熙〕二年四月，降空名祠部五百道付兩浙轉運司，令分賜本路曾經水災及民田薄收州軍，相度災傷輕重，均其多寡，召人納米或錢，以備賑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四八 〔紹聖元年三月〕二十六日，詔給空名假承務郎敕十、太廟齋郎補牒十、州助教不理選限敕三十、度牒五百，付河北東、西路提舉司，召人入錢、粟充賑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五〇至五一 〔大觀四年〕四月二日，詔：荊湖北路去歲災歉，推行賑濟，本路倉廩物斛所蓄不多，不接支用。可相度給降空名度牒二十道，借、奉職、假將仕郎告敕各七道，量度數目多寡，并逐色所直錢數目，付本路監司，與席貢同共分擘付逐州軍。曉諭民間，依陝西、河北人户入粟事體入中物斛，如米、豆、大小麥。計所入數合支價直，以前項物充折，別項拘收應副。奉職六千貫，借職四千五百貫，假將仕郎二千二百貫，度牒二百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五一 〔大觀四年四月〕四日，

詔：東南六路災傷，倉廩物斛不接支用。江南西路給降奉職、借職、假將仕郎告各七道，度牒二十道；江南東路、淮南、兩浙、湖南路各給降奉職告三道、借職告四道、將仕郎補牒三道、度牒二十道。並依湖北路已得指揮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九　〔淳熙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詔降空名度牒二十道付合州，專糴米以備賑給。從守臣何正仲請也。

又　〔淳熙九年九月〕十三日，降空名度牒三百道，及於南庫支會子一十五萬貫，令浙東提舉朱熹量度州郡旱傷輕重均撥，專糴米賑濟，毋得他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九三　〔紹熙三年〕四月十三日，四川制置使京鏜言：去秋成都、潼川兩路資、榮、普、敘、簡、隆、富順等七處歉歲艱食，已措置賑濟。資、榮二州旱荒尤甚，乞將二州租賦盡免，仍照去年奏乞度牒四百道，早賜頒降，及賣糴米，以爲四路日後水旱之備。詔禮部給度牒一百道前去四川制置司交割，仰本司均撥付旱傷州軍變轉錢，專充糴米賑濟。仍先次措置，許令人户納米請買，出給公據，候度牒到日，即行給付。仍令總領所於近便有管米内那融應副。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九四至九五　〔紹熙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詔：禮部各給降度牒一百道，下江東、浙東提舉司，每道價錢作八百貫，令兩司措置出賣。人户願輸米，依市價入中，請買度牒者聽。其賣到價錢，循還作專一糴米，斟量州縣旱傷輕重，分撥糴、濟。從兩路提舉陳士楚、李謙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九五　〔紹熙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同日，詔：禮部給降度牒一百道，下淮西提舉司，仍於舒州椿管米内支撥二萬石，斟量州縣旱傷輕重，分撥糴濟。從提舉張同之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一　〔紹興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泉州言：本州縣被水之家缺乏糧食不能自存之人，欲州委知通，縣委令佐，先次取撥見管常平、義倉米斛，躬親前去賑濟。及被水淹死，其無主屍骸，欲令本處量支官錢，如法埋瘞，無致暴露。今來深慮前項已科定錢米應副不足，欲令禮部給降福建路空名度牒二百道，專充應副前項支使。詔依，仍令本路漕司躬親前去點檢被水州縣，奉行寬卹賑濟等事件以聞。如州縣奉行不虔，仰提刑司按劾聞奏，當議重寘典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四九　〔紹興元年〕十九日，權發遣池州王進言：盜賊寧息，六縣流離農民皆願歸業。緣例多貧乏，已委縣官多方曉諭，將來布種日，官爲借貸種糧、牛具，候收熟，拘元價歸還。其合用錢物，乞給降。詔禮部給江南東路空名度牒一百道，付王進變轉應付，不得別將他用。多方招誘，早令歸業。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五三　〔紹興四年〕二月三日，詔禮部給降兩浙路空名度牒一百道，付泰州收買耕牛，分借人户輪流墾闢。以本州流移人户漸有復業，前知州張榮任内雖蒙朝廷支降錢收買牛畜給借，而田多牛少，耕使不足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一之五九　嘉定二年五月八日，臣僚言：度牒綾造於文思院，用尚書省及祠部、左右司印。今姦民一切假僞爲之，於此而不痛加懲絶，則縱弛陵夷，何以爲國？其有僞造之人，坐以重辟。官吏士庶能捕獲全火者，白身則與補官，選人則與改秩，京官則比附酬賞。凡所經由官吏、僧道，能審驗舉覺得實者，亦重立賞格。其有經由，容隱不覺，而發於他處者，亦當根究，重寘之罰。仍令禮部與敕令所參定條法，行下諸路州郡，書之粉壁，明以示人。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二之七〇　〔政和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詔：朕君臨萬邦，富有四海，天下之奉，何有所闕？除依歲格任土作貢外，未始有抑配科率。詔誥訓飭，止絶搔擾，形於翰墨，丁寧備至，未嘗少寬科率之刑。間有禦前自京給降見錢、度牒、銀絹付諸監司，於出産州軍仍以市價私相和買口味木石之類者有之，以備薦饗宗廟，頒宣大臣、戚裏，亦非以專於奉己爲事。監司敢以禦前錢物計置到物用爲己有，以充苞苴饋獻，罔上弗虔，罪何可逭！當重爲禁之。今後有犯者，以大不恭論，不以赦降、去官原減。違者御史糾劾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一六　〔高宗建炎〕四年正月一日，知温州盧知原言：本州召集土豪民兵，別無激勸，乞給降空名官告、度牒。詔令禮部給降度牒三百道。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一五　〔大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詔：自今應獲賊以賞捕告者，即究物産家計，限三日估所直，加應給之數一倍，以物産給之，更不出賣，有餘納官，不足鄰保均備。應盜賊多處積下未支賞錢，可令提刑司限一月取責，具數以聞，給度牒充。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一七〔大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詔：給降空名度牒各一百道，付淮南東西、兩浙路提點刑獄司封椿，專充今後捉賊賞錢，仍不許別行支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二五〔宣和二年三月〕十六日，京東西路提點刑獄王時雍奏：據告捉強盜人陳狀，有經隔年歲不支賞去處。訪聞近來盜賊多藏金銀在身，遇諸色人追襲緊急，即捐與金銀等物，以求解免。諸色人見獲賊之賞未便支給，皆利於目前所得，是故令脫走，則支賞後時，最是滋長寇盜之源泉。詔特許支州縣鈔旁定貼并出買度牒錢充捉賊激賞，不得他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七之六〔元符〕二年正月四日，詔給度僧牒三百付涇原路經略司回易，應副新歸順蕃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一七〔紹聖〕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户部於內藏庫支銀絹各五千匹兩，度牒二千，付鍾傳，除賞激漢蕃弓箭手及往來幹邊事，佗毋得關給。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四一〔紹興〕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詔令禮部給降空名度牒五百道，仍遣樞密院使臣一員管押前去淮南、浙西、江東西路制置使司交割，應副犒設戰士使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一三〔紹聖〕四年二月四日，詔：涇原、秦鳳路各特降度牒百道，提點熙河、蘭岷等路漢蕃弓箭司回易見錢，支借蕃兵收買戰馬。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一五〔紹興二年〕七月五日，詔：令禮部支降廣西度牒五百道，及本路出產鹽七十萬斤，付本路帥臣，許中限一月措置變賣，先次收買戰馬一千匹，交付新本路提舉茶鹽、權樞密院計議官范伯思，押付行在樞密院送納。如限內措置不足，即將本路見存官馬均那起發，續將所買馬數以次撥還。如用外尚有錢數，即續次收買，差官起發。上件馬並係御前要用，諸處不得截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二八至二九〔隆興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同日，知静江府方滋言：得旨，條具白劄子陳請廣西買馬利害事。契勘廣西先置提舉官一員，措置買馬事務，廢罷今已近三十年，只就邕州置買馬司，令知州兼領；又差經略司幹辦公事一員兼提舉買馬，帥臣總提其事，經久已是利便。今來白劄子乞依舊復置，竊恐復置一司，官吏費用不貲。乞候到任，如見得在任之人不堪任職，亦許依舊制舉辟施行。廣西買發綱馬，多是西南諸蕃羅殿、自杞諸國蠻將馬前來邕州橫山寨，兩平等量，議定價直。從蠻人所願，或用綵帛，或用鹽、銀等物，依彼處市價博易。其合破買馬錢，係朝廷分撥本路逐州合起上供錢物截撥，赴經略司應副支用。今來白劄子乞支撥度牒、紫衣、師號，召人入馬，竊慮臨時發泄不行，有誤指准買馬，欲乞量行給降度牒一百道、紫衣師號各五十道，如變轉得行，即接續申乞支降。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三〇〔乾道〕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湖北京西路制置使虞允文言：被旨收買戰馬。承朝廷支降茶引十萬貫、度牒三百道。緣本路總領所茶引前後請降數目至多，見今發泄不行，望改給淮鈔或乞併支度牒，庶幾易爲變賣。詔於已降茶引十萬貫內，將一半紐計，改降度牒一百六十道，差小使臣一員管押前去交付。其餘一半茶引，令本司多方招誘出賣，專充應副買馬支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二〔乾道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四川宣撫使虞允文言：依年額收買朝廷馬數足日，欲收買額外馬三二千匹，庶幾三都統下馬政復修，可以爲戰守之備。所有買馬本錢，望更給降度牒四五百道，逐旋變賣錢物支用。詔爲係買戰馬，可特依，給降度牒三百道。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五〔乾道五年〕八月八日，户、禮部言：茶馬司申：承指揮，於歲額外通融收買川西馬二十綱，應副郭振。約計馬本并起綱等用錢引二十萬貫。本司見有空名綾紙、度牒四百三十二道，公據內照應得係紹興四年朝廷給降淮西、川陝宣撫使司，撥赴本司椿管，未曾出賣，與見賣者度牒，綾紙式樣一同。今欲將上件度牒許本司書填批跋，依見買價例拘收價錢，應副收買額外馬綱使用。緣本司年計買馬除支遣外，尚闕錢引二十八萬貫。今來所乞，係充額外馬本，所有歲闕錢引，乞別賜支降。得旨，送逐部指定。禮部勘會上件度牒，即不見得堪與不堪行使。欲別造新法綾紙、度牒四百三十二道，并公據合同號簿關吏部，差大使臣管押前去茶馬司，却將元降度牒、公據仍付使臣管押赴部，下度牒庫椿管。度支指定，欲下茶馬司照應禮部指揮定事理，將價錢專充收買額外馬本錢，餘數令椿管。仍據買到馬數，每匹格赤高下、齒歲、毛色并實計合用錢數，開具細

帳，申四川宣撫司覈實。如歲額馬本錢委有闕數，即具申朝廷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六　〔乾道七年二月〕十六日，詔令禮部給降空名度牒五百道，應副四川宣撫司買馬。其見管封樁度牒錢，不得取撥支用。以四川宣撫使王炎言買騾馬一千匹，欲於見管封樁度牒錢內取撥。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九之一　崇寧元年六月二十九日，詔：京師從來西北細人甚多，伺察本朝事端。今後如有能用心緝捕，勘鞫得實，支賞錢三千貫，白身更與補三班奉職，官員並與改轉。今降空名度牒一百付府，並行貨易，其錢樁管，止充上項酬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九之三一　光堯皇帝建炎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宰臣李綱言：帥府、要郡、次要郡，乞朝廷給降度牒、紫衣、師號、鹽鈔之屬，及勸誘民户，命之以官，使出財助軍。帥府常有三年之積，要郡常有二年之積，次要郡常有一年之積。各修城池樓櫓，務令堅險；繕治器用并防城之具，並令足備。瀕水州郡，創造戰船，餘州創造戰車，常切訓習。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九之四〇　〔淳熙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知成都府范成大言：本路邊防，欲行措置：一則欲精閱一路將兵，添置器械，而無犒賞營繕之力；二則欲葺治保障，修明防隘，而無調度夫役之費。則當講究寨户、土丁之舊，置造軍器給散，與之團結教閱，以省戍役，然須有以助邊州支用給犒。乞給降度牒五百道，付本司轉變，措置上項經畫。數月之間，稍有端緒，逐旋圖寫奏聞。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九之四四　淳熙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詔：禮部給降度牒五十道，付四川制置司出賣。將賣到錢發付黎州，令項樁管，專充備邊支用。以黎州守臣李嘉謀奏請，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之一六　〔元豐元年〕十一月十四日，賜度僧牒千，爲修治都城諸門瓦木工直之費。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之一七　〔元豐六年〕二月三日，詔給度僧牒千作京城水門。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之一八　〔元豐〕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賜專一主管製造軍器所度牒千五百，買木修置京城四御門及諸甕城門，幫築團敵馬面，并給役兵、官吏食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七至八　〔建炎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宰臣呂頤浩等進呈權知三省、樞密院前往洪州分掌事件：一、六部常程依格法事務並從權知三省、樞密院官奏行。雖非常程而待報不及者亦聽裁決。一、權知三省、樞密院應分遣文書，並合通簽。一、奏鈔並依常式修寫。繫宰執階位，注：隨行在。其權知三省、樞密院官依式簽書。一、遍下諸路照會，行在專總邊防軍馬錢穀、差除重事，所有其餘細務及官員注擬、磨勘功賞、舉辟之類，並申權知三省、樞密院。仍往洪州投下。一、六曹長貳、郎官，或留行在，或隨從前去，並各仍舊主行本部事務，其姓名取自朝廷指揮。【略】一、户部諸路錢米物帛等，已有指揮分定路分應副，仍令榷貨務都茶場作料次，每次印造東南鹽鈔五十萬貫、茶引一十萬貫。榷貨務都茶場量那官吏前去出賣，應副經費支用。仍先印鹽鈔五十萬貫隨行。一、禮部印造度牒，並聽行在降敕印造。一、兵部起發諸路將兵，並從行在指揮。一、刑部諸路奏案並發赴洪州，依條例裁決回報。應干帳籍等，亦申發前去。一、工部應合用軍器，並聽隨所闕數於洪州及鄰近州軍有作院處製造。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八之六至七　〔元豐〕六年九月十二日，河東經略司言：本路有當修城壁，工料浩大，轉運司錢穀有限，必難應副。乞賜度僧牒五分，分與沿邊州軍，和顧民夫修繕。其次邊及近裏州軍，乞令轉運司就農隙度工料發民夫。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八之一九　元豐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名府路安撫使司言：博州軍資庫有熙寧元年河北安撫使滕甫、吳充用空名敕告召人進納見錢九千九百四十五緡，乞以修治本路州府城櫓。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八之三〇　元豐六年閏六月十三日，權發遣陝府西路轉運副使公事范純粹言：見修治延州城，許令用軍須金帛錢糧，如不足，以朝廷所賜入便錢支用。其他城砦雖被旨修治，若不依延州已得指揮，即無由辦集。欲望朝廷詳酌。從之。七年正月二十六日，賜陝西轉運司度僧牒二百修延州城。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八之三四　熙寧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賜河東路轉運司祠部一百道，付晉州修完城壁樓櫓支用，仍作二年出給。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八之三五　紹興元年七月十三日，知婺州傅崧卿言：本州城壁自來庳狹，春夏霖雨，倒塌幾半。欲措置興修，別無錢物可以那融，若只用壯城兵士，則工力不足，空費歲月。欲於農隙之時，起

七縣人夫併工修築，一月可了。乞降錢三五萬貫。詔禮部給兩浙東路空名度牒三百道，充修城使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九之七 元豐元年正月二十二日，賜度僧牒百道付京東路轉運司，撥還徐州築城、興置木岸等所借常平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九之九 乾道六年正月二十四日，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奉國軍承宣使、淮南西路安撫使郭振言：廬州城圍並已修築整備，合用防城篦籬牌抱座掛塔器具等，用錢浩瀚，伏望支降度牒百道，相兼計置。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九之一一 高宗建炎元年八月十四日，資政殿學士、知宣州呂好問言：朝廷見欲迎奉宗廟及元祐太后前往江寧府，宣州密邇，實爲屏翰。今欲相度修治城池，先於本州刻刷厢軍，拘收雜役，或不足，即下所隸諸縣量行雇夫使用。乞支降見錢十數萬貫，兼鹽鈔、度牒等，仍下轉運司多方應副，庶幾製造守禦之物及雇夫錢物並從官給，不困民力。詔於真州措置司支撥鹽鈔五萬貫，餘依所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九之一七 淳熙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詔：尚書省給降度牒二十道，付湖北安撫司，充靖州修城支用，候農隙日興工。仍先次計料，開具奏聞。從知靖州薛世青之請也。

又 宣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湖南安撫司奏：契勘潭州城壁興築年深，例皆摧損，申畫朝旨，給降空名度牒一百道應副修完。子城、外城並依元料畢工，門樓屋各依法式創新起造，及城東西水窗並用大石甃砌，各得堅完了畢。詔曾孝序特除龍圖閣直學士，候今任滿日令再任。其提點修城部役等官，令轉運司覈實其工力等第，保明奏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九之一七至一八 紹興三年五月六日，左司諫唐煇言：潭州雖係帥府，城中凋殘，自折彥質到任，大爲修城之計，科敷十二縣應副物料，其數甚廣。守臣繕治城壁，固所當先，然不可不以其時而奪民之力。方農事興作，耕者尚少，又使之往來般運，瘡痍未平，復又科斂。乞今且治闕壞，使足以守，如欲興築，當俟農隙。其有科斂，乞賜約束。詔檢會已劄下事理并今來臣僚上言，劄與折彥質照會施行。彥質言：本州殘破之後，官司倉庫焚爇殆盡，樓櫓摧塌，器具皆無，城圍汙漫，難以守禦。乞從臣斟酌，將空閑處裁截三分之一。都省勘會裁截一節，仰提刑、轉運、安撫司同共審度保奏。臣契勘所乞錢物修葺，非爲目下便要興工，緣材植、竹木、磚灰所用浩瀚，若不逐旋收拾，將來農隙趨時下手，却致搔擾民間。又告勅，度牒亦非臨期可變轉之物，今來已是六月，去其時不遠，望特降處分施行。詔令禮部給降荊湖南路空名度牒二百道，專充修城支使。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九之一九 紹熙三年十月七日，詔：禮部給降度牒一百道付潭州，充修城使用，委漕臣豐誼提督收支，不許一毫擾民。以帥臣周必大奏請故也。

又 乾道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知襄陽府司馬倬言：申獲勅旨，再貼築府城，用甎內外包裹，及增置樓櫓、守城器具，合用工物浩瀚。詔給錢五萬貫，禮部給度牒百道，仍就襄陽府樁管米支給萬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九之二七 神宗熙寧元年四月二十三日，龍圖閣直學士呂居簡言：前知廣州，伏見本州昨經儂賊，後來朝廷累令修築外城，以無土難興修。本州子城東有舊古城一所見存，與今來城基址連接，欲乞通作一城。詔令廣南東路經略安撫司疾速計度功料，如法修築。本路轉運使王靖乞降空名祠部一千道，付經略司出賣，雇召民夫。詔給祠部五百道。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九之二七至二八 〔熙寧元年〕七月十一日，廣東經略轉運使王靖言：廣州子城見差官燒埽，候至今秋修砌。乞降空名祠部一千道，付經略司出賣，雇召民夫。詔給祠部五百道。據呂居簡所言，人户於街衢見砌石段，仰權借修砌城腳，候官般到即給還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九之二八 元豐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賜廣州度僧牒三百濬城壕。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九之二九 紹興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康州奏：據本州居人通直郎伍士偕等狀，本州係是主上昨來潛藩，竊見肇慶府元係端州，道君皇帝即位推恩，展拓城壁，朝廷降錢二十四萬貫。今來軍興之際，不敢過有耗費，只乞支度牒四十道，付轉運司，應副建雙門一座，以揭府牌，及量修城壁等。詔令禮部修寫廣南東路空名度牒三十道，應付支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〇之六 政和三年八月九日，歸州奏：本州西門蜀江吒灘，俗號人鮓甕，大石四五截江道，夏秋舟行者多罹其

害。欲候水落，開鑿灘石，以避其險，乞給度牒二十道充費。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〇之一五 元豐二年六月三日，賜兩浙路度僧牒百五十，修高麗使亭驛。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〇之一五至一六 政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詔：臣僚上言，永興軍館驛年深弊漏，見任官無廨宇，往往指占居住，致經過使命蕃夷只就寺院或邸店安泊。可委本路帥司根檢館驛舊基完葺，并創置什物等。其見任指占作廨宇者，並起遣撥還。仍立法禁止，日後更有指占及借什物出驛者，以違制論。令禮部給降空名度牒一百道，應副修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五之一 （元豐元年三月）二十七日，賜度牒二百道付河北轉運司，以市年計修河物料。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五之三 （元豐元年六月）四日，詔：權都大主管巡護惠民河楊琰，令任滿日再任，賜度僧牒五十。琰自陳以夏津縣決河故道爲大河，塞曹村決口，省人功、物料錢百餘萬緡，又五埽退背，減罷使臣五員，乞恩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五之四至五 （元豐元年）八月十六日，賜度僧牒六百付都水監，分與開封府界提點及河北轉運司鬻之，預買修河物料，以其半市梢草還諸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五之九 （元豐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賜京西轉運司度僧牒二百，應副原武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五之一〇 （元豐六年）閏六月二十一日，賜開封府界提點司度僧牒五百，市陽武等埽物料。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五之一一 （元豐七年）六月十八日，賜都水監度僧牒二百，應副滑州諸埽梢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五之二〇 （紹聖元年）十二月二十日，權工部侍郎吳安持言：京西路轉運司拖欠年額梢草錢計七十萬貫有餘，止稱歲計窘乏及應副軍儲，無由辦集。欲別賜錢物，或降度牒收買。詔京西轉運司，自紹聖二年後合認諸埽年計梢額錢，並須依限數足。

又 （紹聖元年十二月）十八日，詔祠部給空名度牒一千道與北外丞司，五百道與南外丞司，令乘時計置梢草。

又 元符元年正月十八日，工部言：今年黃河埽并諸河合用春夫，除年例人數外，少三萬六千五百人，乞給度牒八百二十一道，充雇夫錢。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七之一一 （紹聖）四年二月十一日，詔降度牒百道付洪州，鬻錢以募闕食小民，開治本州內外湖港。從江西轉運、鈐轄司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九之一〇 元豐七年六月十三日，賜廣西路經略司度牒二百道，應副融州新招溪洞置堡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道釋一之一四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三月，户部郎中侯陟言：沙彌童行剃度文牒，每道納錢百緡，自今望令罷納，委逐處據名申奏，於祠部給牒送逐處。詔祠部實封下本州，令長吏與本州判官給付。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道釋一之三三 （紹興）六年四月九日，尚書省言：近年僧徒猥多，寺院填溢，冗濫姦蠹，其勢日甚。諸州每年經試，其就試者率不過三四十人，經業往往不通，州郡姑息，惟務足額。蓋給降度牒，許人進納，官中舊價百二十貫，民間止賣三十千，稍能營圖，便行披剃，誰肯勤苦試經？顯見此科亦是虛設。詔權住三分之一。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道釋一之三四 （紹興）十三年六月八日，三省言：壽星寺乞每年撥放，有礙昨降權住指揮。上曰：既有指揮權住，且休放行。朕觀昔人有惡釋氏者，欲非毀其教，絶滅其徒；有喜釋氏者，即崇尚其教，信奉其徒，二者皆不得其中。朕於釋氏，但不使其大盛耳。獻言之人有欲多賣度牒以資國用者，朕以爲不然。一度牒所得不過二百千，而一人爲僧，則一夫不耕，其所失豈止一度牒之利？若住撥放，十數年之後，其徒當自少矣。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道釋一之一六 （嘉定）十二年正月四日，詔令封椿庫於見椿管度牒內支撥一十道，付上天竺寺變賣價錢，專充修造殿宇使用。以住持僧善月言：本寺係是朝廷祈禱去處，殿宇經涉年深，多有摧損，今重行修換，乞矜軫給賜。故有是詔。

清・孫奇逢《中州人物考》卷八 鄧主事存德。存德，新鄭人。成化進士，任刑部主事。有右善世道堅盜賣度牒，存德鞫實治罪，尚書董方芘之，欲緩其事。存德奏聞，方上言存德率意妄爲，遂詔存德、道堅俱下獄。存德降調，道堅釋放，給事中雷澤等上言：當宥存德，而罪道堅。不報。

清《御選明臣奏議》卷五王恕《論山陝救荒疏》〔成化二十二年〕臣伏聞近來禮部因陝西、山西、山東、河南、北直隸災傷，題請查例，令僧道關給度牒，就彼納米給賑。

股票、合資經營分部

綜述

《清德宗實録》卷一七八〔光緒十年二月壬子〕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上海招商局開辦煤礦鐵廠各事，悉仿外洋集股辦法，乃司其事者，往往藉集股之名，爲羅掘之計。迨商務折閱，或減半歸還，或僅得什一，甚至徒執股票，取償無日，請嚴定折閱之罰等語。開辦各項礦廠，原爲興利起見。著李鴻章、左宗棠、曾國荃飭令承辦各員，認真經理，如有克減虧移情弊，即著嚴行懲辦。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一四〔光緒二十四年正月辛卯〕詹事府右中允黄思永奏：請造自強股票，籌借華款。下户部速議。

又〔光緒二十四年正月戊戌〕諭内閣：户部奏遵議右中允黄思永奏籌借華款，請造股票一摺。據稱，按照該中允原摺所陳，詳細參酌，擬由部印造部票一百萬張，名曰昭信股票，頒發中外，周年以五釐行息，期以二十年本利完訖。平時股票准其轉相售買，每届還期，准抵地丁鹽課。在京自王公以下，在外自將軍督撫以下，無論大小文武，現任候補候選官員，均領票繳銀，以爲商民之倡。其地方商民願借者，即責成順天府府尹及各直省將軍督撫，將部定章程先行出示，並派員剴切勸諭，不准稍有勒索。派辦之員，能借鉅款者，分别優予獎敘。各等語，著依議行。當此需款孔亟，該王公及内外臣工等，均受朝廷厚恩，即各省紳商士民，亦當深明大義，共濟時艱。況該部所議章程，既不責以報效，亦不強令捐輸，一律按本計息，分期歸還，諒不至遲回觀望也。將此通諭知之。

又〔光緒二十四年正月辛亥〕理藩院奏：蒙古哲里木盟長、科爾沁劄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色旺諾爾布桑保等，報效銀兩，聲稱不敢仰邀獎敘。得旨：著理藩院諮行户部，歸入股票，一律辦理。

又〔光緒二十四年正月癸丑〕諭内閣：户部奏恭親王報效庫平銀二萬兩，不敢作爲借款，亦不仰邀議敘等語。恭親王懿親重臣，因國用不足，捐備鉅款，用意正大，洵足矜式百僚，其忠款之忱，朕心尤深嘉許。惟現在甫議開辦昭信股票，一切章程尚未奏定。恭親王首先報效，宜將此款歸入户部股票，一律辦理。庶幾天下向風，繳銀領票，更於大局多所裨益。該部即遵諭行。

《清德宗實録》卷四一五〔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丙辰，諭軍機大臣等：電寄依克唐阿，電悉。該將軍等倡領股票，足見急公，其報效銀兩，著歸入股票，一律辦理。至協佐防校等報效官俸，亦著一併歸入股票。

又〔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己未，理藩院奏哲里木盟郭爾羅斯札薩克輔國公齊莫特散帙勒報效銀兩，請旨辦理。得旨：著諮行户部，歸入股票辦理。嗣後如再有報效者，即著照案諮部，毋庸具奏。

又〔光緒二十四年二月癸亥〕河東河道總督任道鎔奏：遵辦集股事宜，先倡捐銀一萬兩，請免領股票，並河防局節存餘款，一併聽候部撥。得旨：著户部歸入股票辦理，河防局餘款聽候部撥。

又〔光緒二十四年二月甲子〕户部奏：擬定給發昭信股票詳細章程十七條：一、分造一百萬，五百兩、一千兩、二千兩股票。一、股票載録諭旨及章程。一、鑄造户部昭信局印。一、選派司員經理，分别功過。一、覈實局用經費。一、籌集數目定一萬兩。一、限二十年還清，年息五釐。一、各省藩司均設昭信分局。一、付息每年一次，以二月爲期。一、歸還本息，由部局及各分局憑票付給。一、本息概發現銀。一、嚴定假造股票罪名。一、股票准抵押售賣，仍報局立案。一、官員遷調准在原領票處呈報，另給憑單于所在支領。一、勸集股款鉅數，分别奏請由部覈給獎敘。一、此款專候撥還洋款，不作别用。一、未盡事宜，隨時奏明辦理。從之。

又〔光緒二十四年二月〕戊辰，山東巡撫張汝梅奏：報效庫平銀十萬兩，聽候部撥，不敢仰邀議敘。得旨：著諮行户部，歸入股票辦理。

《清德宗實録》卷四一六〔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御史何乃瑩奏：昭信股票尚未通行，而各疆臣於部指撥還之項，竟有扣留别用者，失信於民，弊端

宜杜。下部知之。

又〔光緒二十四年三月戊戌〕廣西巡撫黃槐森奏：自聯單運照盛行，釐金日絀，請飭總署與各使訂定章程。凡以單照運貨者，經過釐卡，繳驗放行，戳印時刻於單照之上。如此限制，則奸商不敢串通洋人，蒙買單照，希圖抗卡走私。又昭信股票，准抵丁課，恐庫入有虧，不如推廣于虛銜、封典、翎枝等項，准將此項股票，作實銀報捐，則領票者當較踴躍。下所司知之。

又〔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乙巳〕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順天西路廳同知謝裕楷前在大興縣任內，贓款累累。東路廳同知劉仲璊前在房山縣任內，因查賑致闔縣罷市，辦理昭信股票，乘知州許元震州考之際，拘集商民，勒令認捐。劣幕朱左泉改名朱鳳藻，報捐主簿，分發直隸，仍在順天作幕，又在東路廳與劉仲璊狼狽爲奸等語。著胡燏棻確切查明，據實參奏，毋得稍涉徇隱。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一七〔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戊午，御史徐道焜奏：昭信股票流弊甚多，請速籌補救。下户部議。

又〔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庚辰〕諭内閣：給事中高燮曾奏：昭信股票宜分別辦理一摺。昭信股票原期上下流通，不特爲暫時籌款之計。前經諄諭不准苛派抑勒，若如所奏，各省辦理此事，名爲勸借，實則勒索，催迫騷擾，貽累閭閻，亟應嚴行查禁。著各督撫通飭各該地方官按照部定章程，妥爲辦理。商民人等願領與否，各聽其便。如有不肖官吏藉端指派，致滋擾累，立即查參懲辦，以杜流弊而順輿情。

《清德宗實録》卷四一八〔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庚子〕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知縣藉端殃民請飭查參一摺。據稱，山東安邱縣知縣俞崇禮辦理昭信股票，計畝苛派，按户分日嚴傳，不到者鎖拏嚴押，所派之數，不准稍減分釐，請飭查參等語。昭信股票，疊經諭令不准苛派押勒，若如所奏，該知縣藉端騷擾，貽累閭閻，與朝廷開辦股票任聽樂輸之意，大相剌謬，殊堪痛恨。著張汝梅確切查明，據實參奏。此等情形，恐不止安邱一縣爲然，該撫務當通飭所屬，嚴切曉諭，各該地方官妥爲辦理，不准稍有擾累。倘不肖官吏，藉端苛派，即行從嚴參辦。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尋奏：遵查知縣俞崇禮勸辦股票，委因部限迫促，未免涉於急切，究屬因公得謗，情尚可原。且在任三年，尚能勤政愛民，廉隅自礪，應請免其置議。從之。

又〔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庚子〕詹事府右庶子陳秉和奏：昭信股票，宜防流弊。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一九〔光緒二十四年五月癸亥〕又諭：御史張承纘奏：昭信股票設局弊竇甚多等語。著户部查核辦理。

又〔光緒二十四年五月癸亥〕庫倫辦事大臣連順等奏：勸辦昭信股票，圖什業汗部落正盟長、車臣汗部落正盟長等情願報效銀二十萬。得旨：著歸入昭信股票。

又〔光緒二十四年五月甲子〕諭軍機大臣等：給事中高燮曾奏署督臣貪劣各款，臚陳回奏一摺。據稱，署四川總督恭壽好諛嗜利，罔恤民艱，縱容家丁，任用劣員，辦理昭信股票，令各州縣按糧攤派，請飭懲儆等語。該署督身任重寄，自當正己率屬，力圖報稱。若如該給事中所奏實屬，大負委任。著恭壽按照所參各節，據實明白回奏，毋得稍有欺飾。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二〇〔光緒二十四年五月戊辰〕又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議覆庶子陳秉和奏山東州縣承辦昭信股票，聞有勒派富民，恐致輾轉售賣，應切實查禁等語。昭信股票，原期上下流通，毋得滋生弊竇，該庶子所奏勒派等情，恐不止山東一省。著各該將軍督撫責成地方官，查照部章，妥爲辦理，不准少有勒索苛派，致累閭閻。如愚民無知，或有轉相抵售，以致輇轂滋弊，即著切實查禁，毋任吏胥人等藉端騷擾，以恤民隱而杜弊端。

又〔光緒二十四年五月癸酉〕又諭：有人奏奉天海城縣知縣米穜辦理昭信股票，苛派騷擾，私設班館，任令蠹役擅作威福，署遼陽州知州鳳鳴玩視逆案各等語。著依克唐阿、廷傑按照所參各節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毋稍徇隱。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尋奏：遵查知縣米穜雖無苛派騷擾情事，惟聽斷不勤，以致押犯累累。署知州鳳鳴並非縱凶玩視逆案，惟不能立時究出實情，究屬顢頇，均請撤省察看，以飭官方。如所請行。

《清德宗實録》卷四二二〔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庚子，諭内閣：連順奏：蒙古王公等報效銀兩，可否照單獎敘，並卡倫總管等報效銀數各摺片。前因圖車兩盟蒙古王公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沙畢喇嘛等報效銀二十萬兩，業經諭令歸入昭信股票辦理。茲據該王公等再三陳懇，不願領票，具見急公奉上之誠，深堪嘉尚。著理藩院會同户部照章核給獎敘，至該卡倫總管

等所捐銀兩，亦著一併給獎。嗣後各處報效捐助昭信股票銀兩者，仍著歸入股票章程，一律辦理。

又〔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丁酉〕又諭：户部奏：候補主事李經野以山東辦理股票，實係苛派，請旨飭查，據呈代奏一摺。前因安邱縣辦理股票，有苛派擾民情事，曾經諭令張汝梅確查具覆。茲據該主事呈稱：該撫覆奏不實，流弊愈滋，並歷指當日辦理情形，懇請除去計頃按畝之弊等語。昭信股票，願借與否，本屬聽民自便，若計畝攤派，即不免抑勒之弊。著張汝梅通飭各屬，懍遵疊次諭旨，斷不准稍有苛派，並將該主事批飭各節，確切查明，據實覆奏，不准稍有回護。尋奏：覆查東省勸辦股票，實無苛派情事。報聞。

《清德宗實録》卷四二三〔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丙辰〕又諭：現在盛宣懷督辦盧漢鐵路，借定比利時國銀款，所有售賣股票，無論華洋人等，應均准其購買，務當詳登告白，並宣佈各國，立定切實章程，以杜後患。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辦理，即行具奏。尋奏：盧漢路款已照會比國使臣，將來賣票之時，應無論華洋商人，均准購買，以免他國藉口，該使臣覆允照辦，是雖未明載合同，已別有確據。至詳登告白及另定切實章程，應轉告盛宣懷與比公司妥酌辦理。從之。

又〔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丁巳，諭内閣：御史張承緩奏：川省昭信股票攤派擾累，請飭妥辦一摺。前因各省昭信股票，不無擾累情事，疊經諭令妥爲辦理，不准稍有苛派。若如該御史所奏，川省辦理此事擾累閭閻，與開辦股票任聽樂輸之初意大相剌謬。著恭壽嚴飭所屬，懍遵疊次諭旨，慎防流弊，不准抑勒。一面確切查明各該地方官，倘有藉端騷擾情事，即著從嚴懲辦。昭信股票，惟直隸辦法，尚屬妥協。該督應即諮取該章程，妥籌辦理，已革知縣費秉寅委辦股票，有無苛派，並著據實覆奏，毋稍回護。尋護理四川總督文光奏：查明川省辦理昭信股票，與諮取直隸章程相符，實無苛派擾累情事。報聞。

又〔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丁巳〕山東巡撫張汝梅奏：應領昭信股票本息銀兩，擬請捐助東省學堂經費。得旨：所請捐助學堂經費，著准行。並交部核給獎敘。

又〔光緒二十四年七月辛酉〕又諭：本日御史黄桂鋆、編修張星吉各摺片，均請停辦昭信股票等語。著户部核議具奏。

《清德宗實録》卷四二五〔光緒二十四年七月癸酉〕又諭：前據户部奏辦昭信股票原定章程，願借與否，聽民自便，不准苛派抑勒。嗣因地方官辦理不善，據御史黄桂鋆等先後奏參，四川、山東等省辦理昭信股票，苛派擾民，當諭令該部核議具奏。茲據户部奏稱：股票擾民，屢經指摘，近時收數無多，除京外各官，仍准隨時請領。並官民業經認定之款，照案收繳外，其紳商士民人等，請一概停止勸辦等語。朝廷軫念民依，原期因時制宜，與民休息，豈容不肖官吏，任意灑派，擾害閭閻。其民間現辦之昭信股票，著即停止，以示體恤而固民心。

又〔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丁丑〕又諭：本日岑春煊奏：昭信股票，宜令册報等語，著户部議奏。

《清德宗實録》卷四二六〔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乙酉〕又諭：有人奏昭信股票業已奉旨停辦，乃舞陽縣知縣張慶麟辦理昭信股票，勒令錢商買銀三萬兩，每兩比市價減一百文，縣試第一柴姓言明領票十五張，並不予票，工於取利。考城縣知縣周應麟以地丁萬餘兩之邑，勒派至二萬餘兩，拘傳責抑，商民赴省控訴者二三百人。柘城縣知縣丁炳文監押鋪商，幾至罷市。西華縣知縣馬嘉楨意存見好，性復貪婪，該縣連年歉收，勒派至五萬兩，常使心腹在周家口貿易販運營私黷貨，民怨沸騰等語。所奏如果屬實，亟應從嚴參懲。著劉樹堂按照所參各節，確切查明據實具奏，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二九〔光緒二十四年九月〕戊午，諭内閣：張汝梅奏報效銀兩，不敢仰邀獎敘等語。該撫前曾認借昭信股票銀十萬兩，並將本息捐助學堂經費，嗣又倡捐東賑銀一萬兩，先後諭令户部核給獎敘。茲據再三籲懇，不敢邀獎，張汝梅歷次報效鉅款，實屬好義急公，深堪嘉尚，伊子兵部郎中張書蘭，工部郎中張書年均著以知府選用，三品蔭生張書恒著以主事用。以示獎勵。

《清德宗實録》卷四三一〔光緒二十四年十月癸未〕諭軍機大臣等：本年山東黄河漫溢，沿河各州縣被災甚重，欽奉懿旨，特頒内帑二十萬兩。前由户部奏准，劃撥昭信股票銀二十萬兩，復將該省運通漕米，悉數截留，交張汝梅辦理賑務，並准開辦賑捐，俾資接濟。江蘇淮安、徐州、海州等屬被水成災，准劉坤一等奏請撥給本年漕米八萬石，盡數改折，並令先行借撥司庫

銀二三十萬兩。嗣由户部奏准撥解廣東等省昭信股票銀三十萬兩，並准其接辦賑捐，寬籌賑濟。

《清德宗實録》卷四三二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丙申〕河南巡撫劉樹堂奏：勸辦昭信股票，請截數停收，以杜流弊。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三四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戊辰〕又奏：遵查川省辦理昭信股票，尚無攤派擾民情事。報聞。

又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戊辰〕伊犁將軍長庚奏：塔爾巴哈台兩處官兵籌集昭信股票銀兩，已於協餉内撥銀五萬兩，交盧漢鐵路公司兑收應用在案。下部知之。

又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辛未〕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盧漢鐵路借款股票，應由比國使臣就近畫押。從之。

又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乙亥，諭内閣：御史余誠格奏辦理昭信股票，請嚴禁按畝派捐等語。據稱山西、四川兩省本年辦理昭信股票，因派捐擾民，疊見參奏有案。此等弊端，他省恐亦不免。著各直省督撫嚴行禁革。嗣後無論何項公事，需款捐輸，俱不准按畝攤派，以紓民力。

又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己卯，諭内閣：前因各省辦理昭信股票，苛派擾民，當經降旨，除京外各官，仍准隨時請領，並官民認定之款照案收繳，其紳商士民人等一概停止勸辦，各直省諒已遵照辦理。著各將軍督撫，再行詳細查明。除准商及京外各官原認股票，業經集有成數外，其餘紳民零星認定之款，如有無力措繳者，即著一律停收，以示體恤而杜擾累。將此通諭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三五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甲申〕又諭：電寄奎俊：電悉。余蠻子一股至今負嵎抗拒，而劉昏亡等股，又分擾敘瀘各屬，關係川省全域，亟應厚集兵力，分頭剿辦。所請新募十營應需餉項，准其暫行借撥昭信股票銀五十萬兩，以資飽騰。即著飛飭王之春暨帶兵各員，迅速辦理。勿稍延誤，仍隨時電奏。

又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甲午〕山東巡撫張汝梅奏：核陳東省籌備春賑，災重款絀情形，懇續撥昭信股票銀以濟民艱。從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三七 〔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壬戌〕諭内閣：内閣户部會奏内外臣工情殷報效，籲請將認領股票銀兩，俯准賞收，開單呈覽一摺，前因户部用款浩繁，議辦昭信股票，以資接濟。王大臣等有奏請報效者，多未允准，原以國家必不得已之舉，不欲重累臣僚也。茲據榮禄等奏稱：京外大小各官，情殷報效，出於至誠，仍請免其領票，並不敢邀獎等語。該王大臣等深明大義，公爾忘私，既經再三籲懇，若仍不允准，轉無以遂其中懇之忱。著即俯如所請，自王公以下，京外文武大小各員，已經認繳之款，毋庸給票，准其作爲報效。慶親王奕劻之子載掄著賞給頭品頂戴，恭親王溥偉、肅親王善耆、端郡王載漪、貝勒載濂、輔國公載瀾均著交宗人府議敘。其京外文武大小各官，均著交户部分别核給移獎。已革户部尚書翁同龢、已革禮部尚書李端棻、已革户部左侍郎張蔭桓所交銀兩，著發交該本籍收存贓罰庫，專案具報。另片奏：廣東巡撫鹿傳霖報稱：本籍定興縣士民認領股票銀兩，請由該撫如數代繳，不敢領票，爲不敢邀獎等情，著即准其代繳，一併核給移獎。至各省紳商士民認繳之項，仍照原議，按年計利，分期還本，以昭大信。

《清德宗實録》卷四三八 〔光緒二十五年正月戊寅〕又諭：興廉奏：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報效昭信股票銀六萬兩，懇請恩施等語。該呼圖克圖之兄花翎貝子銜巴特瑪車林著加恩賞換雙眼花翎。至所稱呼圖克圖舊有出廟黄傘一柄，座有蟒緞靠被，此次懇賞龍緞影傘一柄，並龍緞靠被一分之處，向來呼圖克圖是否賞過龍傘並蟒緞與龍緞有無分别，即著理藩院查明具奏。

《清德宗實録》卷四三九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己卯〕又諭：户部奏滇省銅本待用孔殷，前經指撥四川官運局以濟要需。茲據奎俊奏稱，委無餘銀撥解，請改撥有著的款解滇濟用等語。滇省銅本銀兩需款甚急，既據四川總督奏稱無款撥解，自應就近由雲南籌撥以應急需。著崧蕃即在雲南昭信股票存款内撥銀八萬兩，裁兵節餉項下撥銀四萬兩，糧道庫存款内撥銀八萬兩，留備雲南銅本之用。該督接奉此旨，迅即轉飭司道照數提撥，毋得稍有貽誤。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四〇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己酉〕以報效昭信股票銀兩，賞禮部右侍郎溥頲、工部左侍郎許景澄花翎。

又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乙卯〕又諭：譚鍾麟奏：【略】石遂溪縣知縣熊全萼勒派股票，擅動倉穀，誤聽奸商包攬，致釀命案。著即行革職。

又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丁巳〕以報效昭信股票銀兩，賞前奉天府府貴

賢二品頂戴。

《清德宗實録》卷四四一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壬申〕以報效昭信股票銀一百萬兩，予兩淮運商獎敘。

《清德宗實録》卷四四三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己亥〕閩浙總督許應騤奏：請將昭信股票款内應解鐵路經費，留辦槍械。得旨：昭信股票銀兩，著暫准留購槍炮，其鐵路經費，仍行設法籌解。

《清德宗實録》卷四四四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癸丑〕又奏：部撥湖北宜昌鹽釐，抵還洋款，除四川昭信股票銀三十六萬撥到，餘俱無著。請改撥以濟要需。其撥補江南之鄂岸鹽釐，沙市關無款可解，長江水師節餉，當留爲湊撥北洋練軍之用，請一併改撥。下部議。

又〔光緒二十五年五月癸丑〕又奏：古城滿營官紳認繳銀兩，情願報效，請免領股票。得旨：仍照章核給獎敘。

又〔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庚申〕以報效昭信股票銀兩，賞前直隸津海關道李岷琛頭品頂戴。

《清德宗實録》卷四四五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丙寅〕又諭：御史余誠格奏民捐昭信股票，請領息移獎，兩從民便一摺。前因内外臣工，所捐昭信股票，籲請賞收，業經降旨准其報效，飭部照數給獎。其紳商士民認繳之項，仍令按照原議，計利分期還本。兹據奏稱民捐昭信股票，有情殷報效，不願領本息者，准其具呈繳票，按給獎敘。其願領本息者，仍照原定章程辦理等語。著户部諮行各督撫體察地方情形，分别辦理，總期各從民便，不得稍有抑勒，致滋紛擾。

《清德宗實録》卷四四六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戊子，諭内閣：御史張承纓奏昭信股票，按糧攤派省分，請照銀數，酌加學額一摺，著户部議奏。

又〔光緒二十五年六月戊子〕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教堂被毀賠款，宜詳查酌估，並請將川省昭信股票存銀，移作賠款，勿再攤派等語。各省教堂偶有被毀之處，華人之充教士者，往往嗾使句串，動索鉅款，甚至數十百萬，以致賠款愈多，教堂愈添教案亦因之疊起，種種轇轕，需索無厭。此次教案賠款，經奎俊悉心酌減，辦理尚屬妥協，著即督飭地方印委各官，從速查議，早爲一律了結，毋再宕延。據稱各省打毀教堂，分别官賠民賠，著有專條，並著隨案酌核辦理。至所奏昭信股票一項，尚存銀七十餘萬兩，上年因剿辦余蠻子，該督曾請截銀五十萬兩，添募勇營，余蠻子旋即就撫，此項當有贏餘，能否移作賠款，免致攤派民間？著該督體察情形，分别核辦。

《清德宗實録》卷四五〇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庚申〕諭軍機大臣等【略】另片奏，侍郎良弼辦理墾務，溢放多圍户部員外郎錫齡阿自占墾地，爲數甚多，編修貴鐸承辦礦務，專鬻股票藉以詐財，擾及九屬各等語。良弼所辦西流水墾務，著增祺確切查明，核實辦理。貴鐸著撤去辦理礦務差使，並令將出入款目結算清楚，再行回京。原摺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五九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己卯〕諭軍機大臣等：【略】另片奏：川省官紳侵佔民款，冒領股票，請飭查核等語。著該督一併查明，認真辦理。原摺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又〔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丙戌〕四川總督奎俊奏：士民認借昭信股票情殷報效，請分别廣額給獎。下部議。

《清德宗實録》卷四六一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戊午〕以報效昭信股票銀兩賞劄薩克鎮國公察克都爾劄布花翎、劄薩克頭等台吉巴圖薩固里公銜。

《清德宗實録》卷四六六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癸卯〕閩浙總督許應騤奏：已故藩司季邦楨等十員，認領昭信股票，家屬無力措繳，懇恩豁免，以示體恤。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八六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庚戌〕以報效股票，賞盛京工部侍郎鍾靈花翎。

《清德宗實録》卷四八八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癸巳〕江西巡撫李興銳奏：前藩司翁曾桂報效昭信股票銀兩，懇請移獎。此外報效尚未移獎人員，請展限辦理。下部議。

《清德宗實録》卷五〇九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庚寅〕直隸總督袁世凱奏：順直昭信股票，展限請獎，並請豁免宣化府屬駝差，以除擾累。允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一一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乙酉〕御史陳應禧奏：昭信股票，未盡收回，請展限以利商民。下部議。

《清德宗實録》卷五一二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癸卯〕盛京將軍增祺等奏：商人梁顯誠等招集華洋股本合辦礦務，名義勝鑫礦務總公司，嚴定章程十條，聲明華俄股票，皆只准售與在股華人，不售與外人，請飭部立案。得旨：著外務部查核辦理。

《清德宗實録》卷五一四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壬辰，山東巡撫周馥奏：紳民認借昭信股票，請廣學額以昭激勸。下部議。

《清德宗實録》卷五二一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庚寅〕外務部奏：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法國借地建造鐵路，訂議八十年後，由中國議收。公司股票，中國亦可購買，與各股票均分利息。將來購股票較多，藉可收回權利，已與法使訂定。從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四一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辛巳〕四川總督錫良奏：川漢鐵路籌費開辦，議定集股章程。下部議。尋外務部奏：所擬章程尚屬周妥，謹修改集股份利股票息摺四條進呈。依議行。

《清德宗實録》卷五七九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壬寅，諭軍機大臣等：據外務部奏陳蘇杭甬鐵路歷年商論情形，現與英公司磋議借款辦法一摺。外交首重大信，訂約權在朝廷，蘇杭甬一路，前經總理衙門允許英人承修，嗣復立有草約在案。三十一年間，商部據浙省紳士呈請自辦，曾飭盛宣懷等妥籌收回，原爲曲體輿情起見。乃磋商數年，迄無成議，而江浙所集股款，亦不敷尚鉅，勢難克期竣工。英人疊次執言，自未可一味拒絶，盡棄前議，致貽口實，另生枝節。現經外務部侍郎汪大燮等與英人議明，將借款暨造路分爲兩事，權自我操，較原議已多補救。著外務部即派員按此妥爲議定詳細章程，務期利我民商，慎防流弊。兼商令英公司仍許江浙紳商，分購股票，用示體恤。其原有辦路人員，由郵傳部查明，分別奏派差務，以資熟手。並著兩江總督、浙江江蘇巡撫督率籌辦，提撥借款，迅速造成。一面剴切開導該省紳士，務須仰體時艱，共維大局，勿得始終固執，強行爭持，以昭大信而全邦交。

《清德宗實録》卷五八八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己亥〕會辦商約大臣郵傳部右侍郎盛宣懷奏：創辦漢冶萍廠礦公司，請籌的款以充公股而開風氣。得旨：著照所請，股票及利息，均著交農工商部。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三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丁未〕又諭：津浦鐵路。前經張之洞、袁世凱、梁敦彦會奏，豫定將來官商合股辦法，迨至第十年後，國家清還借款之時，准令三省紳商，自集成本，將此項股票撥與一半，任其收回，此項津浦鐵路即爲官商合辦之路。續據吕海寰奏豫籌招股章程，因此路南端，經由皖境，添入安徽一省，共爲四省。内開十年後官商合辦，無論何年，不得退還商股，均經允准。茲復據吕海寰代奏：四省津浦鐵路有限公司文稱，群情疑畏，觀望不前等語。此路既定爲將來永遠官商合辦，自無將商股退還之理，經此次明白宣諭後，該大臣務當勸導各省紳商，協力相濟，籌集路股，俾免贖路時稍有貽誤，以溥樂利而昭大信。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七　〔宣統元年正月丙午〕直隸總督楊士驤奏：津浦鐵路關係大局，直隸計地攤款，現據紳士呈請援照河南鹽捐成案，於長蘆行銷直隸食鹽每斤加價四文，提充路款。分給商民股票，作爲永遠財産。此項加價，十年期滿，洋款還清，即行停止。既非尋常加價歸公者可比，又與豫省奏准之成案相符，擬請俯准照擬辦理，以裨路政，下部知之。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一一　〔宣統元年三月壬子〕湖廣總督陳夔龍等奏：粵漢鐵路爲南北之樞紐，祇以股款不充，未能大興工作。查川漢鐵路，川省集股章程，有抽租之股，滇省鐵路，仿爲糧捐，均經奏諮有案。湖南素重農務，因地制宜，惟有仿照川滇章程，量爲變通，令各租户同任路股，同分利息，綜計合省租數約五千六百七十三萬六千三百餘石。每租五十石，輸出一石，以爲路股。每穀一石，折銀圓一圓，其銀圓不便之處，折收錢一千三百文，於完納錢糧時，隨正交收，發給鐵路公司收條，由零星湊成整數，填換股票。每年可得銀圓一百餘萬圓，名爲租股，由州縣匯解司庫，轉解鐵路公司備用。不准於折收之外，復有補水解費等項名目，以杜流弊。俟五年後，察看路成股足，即行停止。如所請行。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四〇　〔宣統二年八月庚辰〕直隸總督陳夔龍奏：開平礦案，積年轇轕，歷經奏明在案。竊以當日英商騙詐行爲，張翼等堅主責認副約，主權大失，後患無窮。疊經派員向英使解釋，並派洋員馬尼爾等赴英，向英外部詳晰剖陳。始尚一味偏袒，繼知案無遁飾，乃復謂事閱十載，難言收回。臣當洋員赴英時，即豫定條件兩項。第一條件，爲將礦産收回後，所有公司股本一百萬鎊，換給國家擔保之債票，並按還舊債約四十餘萬鎊，均以七釐行息，五年之後，二十年之前，將債票全數贖回。第二條件，爲將礦産收回後，仍准洋商附股，所有公司股本，換給中國股票，一切遵照中國礦章辦理。並密諭洋員注重第一條件辦法，以爲完全收回地步。抗議半年，英外部及英公司恫喝要脅，變幻多端。臣隨時商承外務部，内外堅持，英公司始願收受債票，將産業交回。惟索款至二百七十萬鎊之多，繼經嚴拒，復減至一百七十八萬鎊，且要求贖回債票期限，展長至三十年以後。

核與第一條件所定款數相差三千餘萬鎊，期限相差十餘年，而英外部照會，並云此事匪因細數，敗於垂成，殊屬可惜等語。旋准外務部知照，以中英友誼素敦，總宜互相退讓，期於了結爲要義。臣當電飭洋員謹守斯意，相機磋商，並函商度支部所有債票，將來擬由清銀行發行，以昭大信。如能全數收回，國家暫時擔任百數十萬鎊之債票，而全礦產業皆爲國家所有，每年進利，足抵本息而有餘。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四九 〔宣統三年二月丙子〕農工商部奏：議覆御史黄瑞麒奏礦宜提倡新法厚集資本各節。【略】又原奏：指定官礦，大招商股，簡派總理，專治其事等語。查奏定各省勸業道職掌，本有統轄礦務之責。湘省官礦仍歸該道經管，以免紛歧。商辦之公司，應准公舉總理辦理，又所擬刊發股票，先招股本一千萬兩，指定水口山礦及平江金礦所出爲保息之用。惟湖南辦理公債票，曾指定水口山礦餘利提撥二十萬兩作爲息款。茲據稱：該礦每年可出三十萬餘兩，是否債票保息，不在此數。又平江金礦每年可出金二千餘兩，是否可靠，未敢憑虚核斷，應請飭湖南巡撫體察情形，妥籌酌辦，以昭詳慎。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五四 〔宣統三年五月〕戊午，諭内閣：度支部會奏遵旨籌畫川粵漢幹路收回詳細辦法各摺片。鐵路收回國有，固以維持路政，實以體恤民艱。前經降旨停收川湘等省各項股捐，並累次諭令將已收之款，妥籌辦法。茲據奏稱請將川粵湘鄂四省所抽所招之公司股票，盡數驗明收回，由度支部郵傳部特出國家鐵路股票，常年六釐給息。嗣後如有餘利，按股份給，倘願抽本，五年後亦可分十五年抽本。未到期者，並准將此次股票，向大清交通銀行照行規隨時抵押。其不願換國家鐵路股票者，均准分別辦理，以昭平允。粵路全係商股，因路工遲滯，糜費太甚，票價不及五成。現每股從優先發還六成，其餘虧耗之四成，並准格外體恤，發給國家無利股票，路成獲利之日，准在本路餘利項下分十年攤給。湘路商股，照本發還，其餘米捐租股等款，准其發給國家保利股票。鄂路商股，並准一律照本發還。其因路動用賑糶捐款，准照湖南米捐辦理，川路宜昌實用工料之款四百數十萬兩，准給國家保利股票。其現存七百餘萬兩，願否入股，或歸本省興辦實業，仍聽其便等語，籌畫尚屬妥協。著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迅速前往，會同各該省督撫，遵照所擬辦法，將所有收款，分別查明細數，實力奉行。朝廷于此事審慎周詳，仁至義盡，經此次規定後，倘有不逞之徒，仍藉路事爲名，希圖煽惑，滋生事端，應由該督撫嚴拿首要，盡法懲辦，勿稍寬徇，以保治安。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五六 〔宣統三年六月壬辰〕護理四川總督王人文代奏：四川紳民羅綸等二千四百餘人呈稱：疊讀收路國有諭旨，並盛、端兩大臣會同度支部酌定辦法，不敢從命。查盛、端兩大臣電稱：川股由部籌還，必借洋債，必照湖北以川省部有之財政作抵等語，是意在挾持川人，不還股款可知。又度支部會議細則，謂公司股票，如願領保息股票，除倒帳准不扣折等語，是倒款固永不歸還，路本亦必扣折又可知。又度支部會奏，謂湘粵商股，一律照本發還，川路用款准給保路股票，其存款或令入股，或歸本省舉辦實業等語，是川路雖有商股，不得如湘鄂商股，照本發還又可知。部臣對待川民種種均以威力從事，毫不持平，敢同聲籲於我皇上之前，惟裁察焉。得旨：鐵路國有政策，早經宣示。借款合同，係有旨諭令簽押，決無反汗之理。該護督一再瀆奏，殊爲不合，著仍懍遵疊次諭旨辦理。倘或別滋事端，定惟該護督是問。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五九 〔宣統三年七月壬午〕諭内閣：湖南京官大理院少卿王世琪等奏，聲明湘路股款情形一摺。據稱，國家特因各省股本不敷造路，故籌鉅款以期速成。既准商民一律附股，並無排除民股之心，已爲中外所共見。惟湖南商股，不過百五十萬，懇將房股租股，皆准作爲私股，路用鹽斤加價賑糶米捐之款，皆作爲地方公股，款皆實銀，請一律給與分紅分息股票，以後商民繼續附股，並請照收以免向隅等語。所陳各節，核與五月二十一日諭旨，各省所抽所招之公司股票，盡數驗明收回，由部特出國家鐵路股票，按股份利辦法，尚屬相符。朝廷籌款收路，祇在速成，並非排除民股，湘省紳商，已能仰體，所擬各節，尤見愛國之誠，自應准如所請。即由該部將其公司股票，盡數驗明，換給國路股票。其賑糶捐款、鹽斤加價兩項，既歸路用，亦准作爲地方公股，俾得一律分紅分息，藉充本省備荒，及地方公共實業之用。責成公正紳士，會同經理，官爲督察。自經此次頒諭之後，該公司即應遵照迅速交收，著郵傳部會同督會辦鐵路大臣，即日派員接管，趕緊開工，克期告成，以重交通要政。

又 〔宣統三年七月甲申〕御史陳善同奏：川省路事日棘，請將辦理不善之大臣，量予懲處，並飭妥速設法維持，以安人心而弭巨變。竊維國以民

爲本，自古未有得民心而國不興者，即未有失民心而國不危者。《傳》曰：衆怒難犯。《書》曰：民可近，不可下。此中消息至微，有天下者，不可不察也。此次以鐵路幹線歸國有政策，本極相宜，稍有知識，孰不贊成。比者屢詔蠲除各項雜捐，所以恤民者，固已仁至義盡。而湘粵等省，人心惶騙，擾擾不靖，川患且日以加劇者，則以郵傳大臣盛宣懷，於此事之辦理，實有未善也。各路商辦之局，其始皆歷奉先皇帝諭旨，根據清商律，如欲改歸官辦，自應統籌全域，劃定年限，分期分段，量力遞收，於國於民，方爲兩利。今盛宣懷事前毫無豫備，徒仰仗借款，突然將批准各案，奏請一律取銷。各該路以十餘年之經營，千數百萬之籌集，一旦盡取諸其懷而奪之。而所訂借款合同利率之高，虚折之多，抵押之鉅，債權之重，又著著失敗，予人口實。各該省人民痛念前勞，怵心後禍，宜其奔走駭告，岌岌若不終日也。查給事中石長信之請定幹路枝路辦法，在四月初七日；郵傳部之覆奏宣布國有政策，在十一日；而借款合同之簽押，在二十二日。一似政策之改定，實緣借款而發生也者。舉辦此等大事，乃平時漫無布置，出以猝遽如此，反使朝廷減輕民累之旨爲之晦没不彰。而復不能審慎臨機，強令宜歸工程。每月工項，仍由川款開支，實與五月二十一日上諭，川路現存七百餘萬願否入股，或辦實業，並聽其便等語，大相違背。必欲使我皇上體恤商民之恩，壅遏之不使下逮，陷朝廷以不信，示天下以可疑，群起抵抗，何怪其然。幸以國家三百年來，深仁厚澤，淪浹人心，故雖衆怨交集於盛宣懷，終無敢有歸怨朝廷者。比聞川省風潮日烈，皆以盛宣懷喪權誤國，欲得而甘心。月餘已來，屢開全省股東大會，每次到者近萬人，誓與路爲存亡。在場之人，無不爲之泣下。合十餘州縣地方，並相約不納錢糧，不上捐輸，學堂停課，商民罷市，各户恭設先皇帝靈位，朝夕痛哭，人無樂生之心，士懷必死之志，愁慘蕭條，如經大劫，至可憐念。夫今日皇皇失所之窮民，皆國家黎黎在疚之赤子，而業已情形狼狽至此，臣知我皇上聞之，必有惻然動念者。若不亟爲拯救，萬一相持不解，稍延時日，或有不軌之徒，從中鼓惑，強者並命於尋仇，弱者絶望於逃死，衆志一睽，全體瓦解，終非國家福也。現在湘鄂爭路餘波，尚未大熄，而雨水爲災，幾近十省，盜匪成群，流亡遍野。若川省小有風鶴之警，恐由滇藏以至沿江沿海，必有起而應之者，其爲患又豈止於路不能收而已。頃者我皇上諭派鄂粵川湘等省督撫，令於所轄境内鐵路事宜，各得會同辦理。是路事重要，盛宣懷剛愎自用，不洽輿情，難於獨任，已可概見，應如何懲處以儆將來。至川民爭議，久懸不斷，終慮釀成巨變，應責成督辦會辦各大臣，仰體勤恤民艱之意，酌度情形，妥速維持。或將該路倒帳之款，嚴予追繳，准照粵路虧耗四成之例，分别有著無著，發給保利無利股票，以示格外體恤。蓋損上益下謂之益，損下益上謂之損，積民而成國，民利則國無不利也。其借款承修之粵漢川漢各段路線，或由官辦，或由包工，應如何斯可以節省糜費，保全利權，並請飭下内閣從速會議，公籌妥善方法，剴切宣佈，以息衆喙而釋群疑。

又（宣統三年七月庚寅）又諭：余誠格電奏，衡、永、寶溢銷鹽釐一款，原案聲明作爲官股，一律認利，懇將此次所填股票息摺，交由財政公所管理等語。著該衙門查核具奏。

又（宣統三年七月壬辰）又諭：沈秉堃電奏，川省變亂，謹陳管見，擬請飭郵傳部分備銀兩，散還零星民股，其川路虧倒股本，並飭部墊認，按股散還，追繳歸款等語。著郵傳部速議具奏。尋奏：有願附股者，按照湘股給發國家鐵路股票一律分利分紅，不願附股者，照粵股一律實發六成現銀，四成另給國家印票，分二年給還。該公司實收股本，國家既全數認還，虚糜及倒帳之款，已包括在内矣。從之。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六〇（宣統三年八月壬寅）郵傳部奏：川粵漢鐵路收歸國有，款鉅工長，必資借款。此次所訂四國銀行合同，係照張之洞原定之數，皆在湘鄂境内。而草合同内已允之荊宜枝路，特令删除，留歸鄂省商辦，騰出此款，以抵鄂境幹路。宜昌至夔州一段，極難工築。川粵兩省並未借款，初經會議，因恐商辦各省不願退股，則拒款尤力，故必先盡其附股，而緩借外債。今湘鄂雖附股皆出自願，張鳴岐來電，粵商似皆願領現銀，並謂不宜即指粵路以借外債，致滋口實。川公司總理李稷勳前次來京面商，欲求全領國家股票，保守桑梓血本。而屢次電商川督究應如何辦法，復電初則專指合同爲不然，繼則無暇計及路事，其不能即指川路借款，更無待言。此次奉諭旨交議，沈秉堃、岑春煊先後所請全還現銀。四川一省如此，粵湘鄂三省亦必連類而及。現在會籌，總以符合歷次之諭旨爲宗旨，仍當附股發銀，二者兼籌，各聽其便。但必須豫備全數發銀一著，以免爲難。且此次還款，擬請以各該公司所收之股份，爲應還實數，不再問其支款，則其所有虧耗倒帳，實已一概認還。惟其股份之外，粵省尚有列收存息路餘溢水各雜款銀

二百三十七萬餘兩。張鳴岐來電，已允剔除，以抵虧耗，其實股本以外，本無再有認還之款。川省王人文來電，亦有列收生息及雜收銀三百三十餘萬兩，皆在股本之外，似與粵省無異。論理既已照數全還股本，則此外各該公司列收列支，皆不應問。至建造粵路，據報存款垂罄，即須由部籌撥鉅款，接續工程，方不延誤。其張之洞所借續約之香港英鎊，陸續到期，亦應籌的款，分別歸還。似此數端，皆萬不能緩，不得不一併豫籌，統計至少三千萬兩，方能應目前之急。度支部郵傳部庫空如洗，除借款實無他法。倘即以川粵鐵路明借外債，該會黨愈必藉口鼓惑，臣部與度支部熟商，惟有暫不指明川粵鐵路，但以郵傳部出名，籠統商借英金四百萬鎊，仍照五釐九五扣，暫以京奉路餘利爲實抵，仍由度支部不拘何省，另指進項爲虛抵。得此鉅款，雖川粵省均不願領國家股票，皆索現銀，亦不致臨時貽誤。綜計借款五釐九五，扣科合僅及五釐半，比較國票每年應給商股六釐常息，尚屬有贏無絀，且毋庸分紅。是將此借款對抵，商股並不吃虧。如蒙俞允，即與銀公司銀行等妥速籌議，再會同度支部議訂合同，請旨辦理。得旨：著該部議奏。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六一〔宣統三年八月〕癸丑，諭内閣：端方等奏：湖北境内粵漢川漢鐵路，遵旨收歸國有，取銷商辦公司，並議定接收股款辦法一摺。前因鐵路收歸國有，曾經諭令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會同各該省督撫，將所有收款，遵照五月二十一日諭旨分別辦理。茲據奏稱：鄂路股款，約分四項，官招粵漢商股、川漢商股，皆係實銀，應即欽遵諭旨，一律發給國家鐵路股票，不願附股者發還現銀。其川漢彩票股，與普通彩票不同，早經按户換給股票，逐次付息，擬懇一併按照商股辦法，給與分利分紅股票。至商招商股一項，係零星勸集，股東散處，無從徧詢，擬由該省鐵路協會紳士自行清理。先將股本一律退還，其有願附股者，再行繳銀領票，以清界限。此外尚有賑糶捐一款，擬援湘省成案，撥作地方公股。官紳會商，意見相同，業於八月初六日接收完竣等語。該大臣等辦理接收事宜，暨所擬辦法，均尚妥協。湖廣總督瑞澂辦事明敏，于此次路事尤能盡心籌畫，不負委任。該省士紳復能仰體朝廷德意，率先遵辦，洵屬深明大義，著傳旨嘉獎。該大臣等迅即會同度支部、郵傳部按照籌擬各節，分別清理，克期開工，以重交通要政。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六二〔宣統三年九月己巳〕又諭：資政院奏部臣違法侵權，激生變亂，據實糾參一摺。據稱禍亂之源，皆郵傳大臣盛宣懷欺蒙朝廷，違法斂怨，有以致之。該大臣手握交通機關，不惜專愎擅權，隔絶上下之情，於應交院協議、交閣議決之案，一切不顧，於閣制發表之後二日，首先破壞，單銜入奏，罔上欺民，塗附政策，釀成禍階。此次川亂之起，大半原因，即以該部奏定，僅給實用工料之款，以國家保利股票，不能與鄂路商股一律照本發還，又將施典章等所虧倒數百萬，棄置不顧，怨苦鬱結，上下争持。川亂既作，人心浮動，革黨叛軍，乘機竊發。該大臣實爲誤國首惡等語。鐵路國有，本係朝廷體恤商民政策，乃盛宣懷不能仰承德意，辦理諸多不善。盛宣懷受國厚恩，竟敢違法行私，貽誤大局，實屬辜恩溺職，郵傳大臣盛宣懷著即行革職，永不敘用。内閣總理大臣慶親王奕劻，協理大臣大學士那桐、徐世昌於盛宣懷蒙混具奏時，率行署名，亦有不合，著交該衙門議處。嗣後該大臣等於一切用人行政事宜務當不避嫌怨，竭誠贊畫，以維大局而濟時艱。

清·盛康輯《清朝經世文續編》卷五七唐炯《籌議雲南礦務疏》伏查滇省舊有銅廠三十餘處，年出銅斤四十萬，軍興停辦已數十年。如東川湯丹等廠，銅雖老而山不空。此外曲靖、昭通及毗連四川會理等處，未開之廠，尚復不少。而招商兩年，僅能起運京銅三批。辦理艱難拮据如此，推求其故，大約有二。一則庫帑支絀，商本不厚。從前開辦，皆係川、湖、江、廣大商巨賈，每開一廠，率費銀十萬、二十萬兩不等。其時各延礦師，能識地脈之衰旺，引路之淺深，結堂之大小，礦質之佳劣，相度既定，然後施工，一經開成，歷數十年取用不竭。又能煎煉得法，分汁甚易，故獲利既厚，招徠愈多，即有折虧，亦不中止。自軍興後，此等礦師，死亡殆盡。現在招商局商股，僅七萬餘兩，承領帑本止十一二萬兩，勉顧京運，即無餘力開辦新山，不過就舊有之老廠，洗澡淘荒，零星湊集。間或開辦子廠，又因山深炭遠，搬運維艱，甚或礦不分汁，剛柔不和，既無礦師調維，但只任憑運氣，絶少把握，難望有成。一則缺少礦丁，人力不足。開鑿背運，悉賴人工。從來大廠率七八萬人，小廠亦萬餘人，合計通省廠丁無慮數十百萬，皆各省窮民來廠謀食。今則停辦太久，廠利不豐，外省民無所圖，本省丁口零落，雖經招募，來者甚稀。凡此皆辦理艱難拮据之實在情形也。竊以招商局設立三年，招股甚菲，固因近年股票倒騙，亦由前撫臣創設五金局，強欲官理民財，其勢不能相信，以是來源日絀，

辦理尤難。督臣旋省後，商同司道，曾將五金廠奏明裁撤。今臣又將招商各分局，或撤或留，酌加整頓。臣前在藩司任內，深知滇民疾苦，除開廠更無生路，曾條議開廠章程，以招集商股購辦機器爲兩大端。蓋非商股不能輔官本之不足，非機器不能濟人力之窮。及任巡撫會議礦務，仍持此議。今奉命來滇督辦，博訪周諮，體察情形，舍此別無久遠長策。現擬招股一事，則專委天順祥商號四品銜候選同知王熾等，分赴川、廣、漢口、寧波、上海等處招股。其招集之法，則按照商規，以出股之多寡，管廠事之輕重，周年六釐行息，三年結算，再分紅利，皆於天順祥商號憑折支取。三年後，即准提本。其願自攜巨本來滇開辦不入股份者，亦聽其便。至機器一事，查日本自變用西法以來，一均製造皆用本國之人，先望雲氣，次驗水土石三項相符，然後相度應用何等機器，次第施工，故能確有把握。現擬先聘東洋礦師，俟其到滇察看，應用何等機器，即行購辦，庶免虛糜工本。仰懇敕下出使日本大臣轉飭隨員候選知縣于德懋代聘東洋上等礦師二人，議定三年，即令於德懋伴送，由四川敘州府入滇。于德懋通曉東洋言語，於開廠鑄幣事宜亦頗講求。以上伴送沿途既便照料，到滇方易任使。唯是機器須礦師議購，招股非旦夕可成，輾轉需時，豈堪坐待。世仍當一面督飭招商局知府全懋績就現有資本，盡力開採，並廣諭紳民覓廠試辦，以憑採買，斷不敢耽延，致誤京運。抑臣更有請者，自來久大之規不能猝辦，況當此時勢艱難，庫帑支絀，滇民凋敝，商信未孚，措手極爲不易，臣蒙聖主高厚再生之恩，棄瑕録用，何敢不盡心竭力，任勞任怨。尚求皇上假以歲月，部臣寬以文法，但責其成功，不期其速效，庶臣得勉竭駑駘，仰答鴻慈於萬一。所有籌議礦務，擬招集商股，延聘東洋礦師，以規久遠緣由，會同督臣岑毓英意見相同，理合遵旨專摺由驛具奏，伏乞聖鑒訓示。

《申報》一八九七年十月十三日《山西招商集股份局》　啟者：本總局設在晉省，特辦火車鐵路、設廠采煉煤鐵暨用機器織布等事，以擴利源。因事體繁重，需用成本甚多，擬定招商集股章程，每股作銀一百兩，兩次勻收。除本省各屬業已邀集紳商量力入股外，其各省之情願入股者，合行專派妥實商號就近招辦。爲此特諭該商號務於通商口岸酌量情形廣爲勸集，遇有各省商紳富商願意交資入股者，按照章程妥行經理，不拘多少，不論何時，皆准就便入股，俟股本交清，即行填給股票股折，以憑取息分紅。有所信守，特此告知。本分局設在後馬路興仁里大德通、大德恒內寓。

《申報》一八九八年二月七日《户部奏覆昭信票摺》　户部謹奏：爲速議具奏事。軍機處交出右春坊右中允黄思永奏籌借華款，請造自取股票一摺，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九奉諭旨：户部速議具奏。欽此。此據原奏内稱：時事孔棘，庫藏空虚，舍借款無以應急，舍外洋不得鉅款，前已種種吃虧。近聞各國争欲抵借，其言愈甘，其患愈伏。何中國臣民如此之眾，竟無以借華款之策進者。若謂息借商款前無成效，且有擾民之弊，遂不可行，此誠因噎廢食之説也。在外洋與在通商口岸之華民，依傍洋人買票借款者甚多，不能自用，乃以資人。且縉紳之私財寄頓於外國洋行，或托洋商營運者不知凡幾；存在中國之銀號、票莊者又無論矣。小民不足責，應請特旨，嚴責中外臣僚，激以忠義奮發之氣，先派官借，以爲民倡，合天下之地力、人力、財力，類别區分，各出其餘，以應國家之急，似乎四萬萬民之眾，不難借一二萬萬之款。聞外洋動輒以萬萬出借，非其素蓄，不過呼應甚靈。每股百兩，且有折扣，甲附股以售與乙，反掌間即可加增，以爲恆産傳之子孫者，不願歸還，即輾轉操縱，亦有盈餘。股票勝於銀票，故舉國信從趨之若鶩。每得中國電報借款議成，即由銀行造票登新聞紙出售，雖萬萬銀之多克期立盡。中國風氣若開，豈難漸收成效。擬請敕下速造股票，先按官之品級，缺之肥瘠，家道之厚薄，酌定借款之多少，查照官册分派，漸及民間。亦仿西法每百兩爲一股，每股份期收繳，還以十年或二十年爲度，每年本利共還若干，預定準數，隨股票另給票據，十年則十張，平時准其轉售，臨期准抵交項。蓋分期寬則交款易，交款易則股本方肯多入，歸款亦不爲難。出入皆就近責成銀行、票莊、銀號，典當代爲收付，不經胥吏之手，無詐無虞，確有憑信，可售可抵，更易流通。抑或能借鉅款，給獎敘以資鼓勵，亦是一法。臣非空言，請先派籌借若干兩定限繳齊，逾期請治臣罪。其力數倍於臣，數十倍於臣者，如恒河沙數，聚沙成塔，只在人爲。唯懇皇上宸斷令出推行，則頹風可振，眾志成城，轉弱爲強之機，反求即是等語。臣等伏查日本償款數巨期迫，原擬息借洋債以應急需，乃需用愈急，息借愈難，或甫有頭緒而不免紛紜，或已立合同而終成反覆，計自去年以迄今日，借債一事其旋議而旋停，蓋不知凡幾矣。現在期限日緊，洋債仍無成説，臣部正議息借華款爲補救萬一之謀，今中允黄思永請旨嚴責中外臣僚，激以忠義奮發之氣，先派官藉以爲民倡，並請速

造股票先按官之品級，缺之肥瘠，家道之厚薄酌定借款之多少，查照官册分派，漸及民間。亦仿西法每百兩爲一股，每股份期收繳，還以十年或二十年爲度，每年本利共還若干，預定準數，隨股票另給票據，十年則十張，平時准其轉售，臨期准抵交項等因，自屬籌款之一法。第缺分肥瘠，家道厚薄，一時既難周知，且按官之品級以定數之多少，亦恐跡近抑勒，窒礙難行。臣等會同商酌，擬會官紳商民均量力出借，無庸拘定數目，先由臣部印造部票一百萬張，名曰昭信股票，頒發中外，隨後再製造息折給予本人收執，每部票一張注明庫平紋銀一百兩，銀圓亦准折合抵交。凡中國官民領取部票繳納借款，或在部庫藩庫兑交，或寄存某字號票商，但使無誤提撥，均聽其便。此項借款，照洋款辦法，周年以五釐行息，計用二十年，前十年每年還息一次，後十年本利並還，期以二十年本利完訖。【略】除將息借華款給發股票息折，詳細章程，另行核議外，所有速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按此摺於正月十四日具奏，當日奉旨：著依議行。前已明降諭旨通飭中外矣。嗣於二十日户部復諮文通行京城文武各衙門一體遵照辦理。

《申報》一八九八年二月七日《户部奏覆昭信票摺》 户部謹奏：爲擬定給發昭信股票詳細章程，請旨遵行仰祈聖鑒事。竊臣部議覆中允黄思永奏籌借華款請造股票一摺，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具奏，奉上諭：著依議行。等因。欽此。查臣部前奏僅陳借款大概情形，至一切詳細章程，聲明另行核議。自奉諭旨通飭遵行以後，臣等連日督同司員熟計，始終兼權利弊，擬定章程十七條，内五條係臣部辦法，十二條係中外通行辦法，繕列清單恭呈御覽。一俟命下，即由臣部知照禮部，迅速鑄造昭信局印，並分别諮行各省欽遵辦理。【略】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十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謹將昭信股票詳細章程開單恭呈御覽。【略】以上五條係户部辦理章程。擬在京師及各直省籌集庫平紋銀一萬萬兩，略仿中西集股成式，印造股票，每票一百兩者五十萬張，每票五百兩者六萬張，每票一千兩者二萬張，合成庫平紋銀一萬萬兩。如有以各項平色及銀圓交納者，均准折合庫平。就認股數目，給予股票，以昭信守。此款限二十年還清，周年以五釐行息，遇閏不加增，前十年還息不還本，後十年本息並還。【略】户部既設昭信局，各省藩司亦應設昭信局，冠以省名，如直隸省即曰昭信直局，各省以此類推。東三省由各該將軍派員設局，以昭一律。在京認股，款交户部昭信局，照章領票。在外認股，款交各該省昭信分局領票，或交殷實號商代爲領票，款存該號，候撥無誤，亦可通融辦理。唯該號商須有各商號連環保結，報部報司有案，始准承辦。【略】歸還本息在京由户部昭信局，在外由各省藩司昭信分局，届期憑票照章付給，裁剪息票一方塊存局備查。各省年終彙報户部，以憑綜覆。仍准殷實號商代持股票赴局代領，局中驗明票據照數付給，仍照發股票息折。詳細章程，另行核議外，所有速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按此摺於正月十四日具奏，當日奉旨：著依議行。前已明降諭旨通飭中外矣。嗣於二十日户部復諮文通行京城文武各衙門一體遵照辦理。

《申報》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録户部奏定昭信股票章程》 京外各商號自持票呈驗至發還本人，不得稍有遲延，及勒索克扣情事，一經查出嚴行懲辦。至該商號承辦收發股票本息，亦宜略酬其勞，擬令京外匯兑此項票款，概交該商號專辦，以資津貼。【略】以上十二條係中外通行章程。

《申報》一八九八年四月十三日《户部昭信局章程》 京師訪事友人云：現經户部出示曉諭張貼署前，聚而觀者，絡繹不絶。農曹政務原本繁巨，今則臣門更如市矣。章程照録如左：

一、京外官紳刻如有認股者，均赴户部北檔房報案。其各直省有認股文件到京，亦至北檔房投遞。

一、自本年三月起，每月逢三日期兑銀換票。認股者須在換票日期以前三五日預赴户部呈報，以便局員排員、登簿、鈐印填寫諸事，俾臨時換票無舛無誤。

一、京師代辦股票之商號擬定：内城係東四牌樓之恒和、恒興、恒利、恒源四家錢店，外城係正陽門外迤東之百川通、新泰厚、志一堂、存義公、永隆泰五匯票莊，其他商號均未在户部掛號，不得干預其事。中外認股之家，倘欲遣人代辦，須於此九家號商中，無論托某號經手，皆不誤事。

一、昭信局銀兩出入俱按庫平足紋收兑，以照劃一。倘有以他項平色銀兩及銀圓等項兑交認股者，均須折合庫平足紋，照例折收。將來付息還本，亦依此辦理。

《申報》一八九八年四月十三日《認領股票》 京師友人來函云：都中統計匯票莊共四十有八家，目下聞該商號等業經共同集議，每家認領股票一

萬兩，綜計認領四十八萬。現已報部存案，只候股票造成發下，即當承領出。

《申報》一九〇五年八月七日《道批照録》 義善源等莊稟批，周留托與楊紳控案糾葛，業經移請商務總局秉公評斷，尚未接復。據稟周楊股開之旗昌絲廠停閉，該莊等被欠至十餘萬兩之巨，自應由該廠股東照數歸還，未便因另案設訟，置所欠莊款於不問，候再移請商務總局核明，傳知兩造設法售地先盡清還可也。此批。

《申報》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八日《晉省路礦商辦有效》 山西同蒲鐵路公司設立數年，招股無著，郵傳部派人查得只有存款六萬兩，以其開辦無期，有收回部辦之説。現聞該處紳士決議自辦，已公推祁縣紳士渠本翹出面向各票莊借得二百萬金，將太原至平遥一路先行開築，以立商辦之基礎。

《大公報》一九〇六年三月二日《豫省廣益紡紗有限公司章程》 一、機器：業在英國馬先思克廠定購紡紗機軸全付，引擎六百二十五匹馬力，鍋爐三丈長七尺徑心兩座，錠子兩萬一百六十個，其餘大小器具足敷開機後六個月之用，並制修廠、電燈收雷、曖氣管、各機器共價洋例銀三十二萬一百九十六兩，外加英廠至天津運費洋例銀一萬五千兩，海關五分税海關平銀一萬五千兩，統共合洋例海關平銀三十五萬一百九十六兩。

一、地基：已在河南彰德府城西北三里許郭家灣勘定地址四十三畝餘，每畝三十串，共銀一千三百二十餘串，合銀一千一百七十餘兩。

一、銷場：查河南、直隸兩省每年銷售棉紗約數百萬兩，洋布稱是，爲近來各省生意一大宗。前因自己不能製造，故由外洋販運。茲已與各洋布莊言定，出紗先盡兩省定購，價值照上海從廉，將來各處暢銷風氣大開，再陸續擴充，招股添購機架。

一、資本：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本公司擬共招集股本銀五十萬兩，合五千股，一切遵照商部股份有限公司律辦理，名曰廣益紡紗有限分司。業已稟明河南商務局申詳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奉商部批准立案矣，俟股本招齊，即行赴部註册。股東應享權利各事宜，亦遵照商律辦理。

一、經收股銀均交存義公、日昇昌票莊收儲。自交銀之日先付執照一紙，按三釐起利，俟換給股票息折時，須將執照繳銷作廢，以後統按周年六釐行息，是爲官利。每届年終結帳之期，憑票折到存義公、日昇昌支取。至公司内所得餘利，分作十四成核算，以九成歸東，四成爲各董事司事人股，一成爲農工商務學堂經費。股東餘利間年春初由存義公、日昇昌憑票折照付，如子年寅付，丑年卯付。然公司用此一年餘利仍按四釐付息。

《大公報》一九〇六年九月十八日《請速認股》 啟者：本公司名爲萬益機器造氈呢有限公司，總局設在天津河北紅橋，購買外洋上等機器織造氈呢等物。去冬曾蒙商部北洋大臣奏准立案，每股收規元十兩，自收銀日起每年周息一分算，另每年溢利集議按股均分。今股份將滿，諸君欲附股者請從速將五成股銀，先交天津針市街源豐潤票莊，取回收條，其餘股本盡年内清交，隨換股票息折。上海、香港、廣東均設分局，股東隨便，均可收取溢利股息。至欲知詳細章程，請到源豐潤取閲可也。此布。萬益公司總司理人潘作卿謹啟。

《大公報》一九〇六年九月十八日《商辦金陵自來水有限公司本埠外埠經收股銀處廣告》 本公司稟奉南洋商督憲周批准，商辦金陵自來水有限公司，並諮商部立案。稟定招集股本銀三十萬，每股兩陵平二七寶銀十兩，合成三萬股，除發起人認股十萬兩外，再招股本銀二十萬兩，現經開招，限九月底截止。外埠欲附股份諸君，請至經收股銀處繳銀，掣取收條，索閲章程爲盼。各埠經收股銀處：天津恒利金店、義善源票號，北京源豐潤票號，【略】上海義善源莊、厚大莊、南順泰洋行，【略】源豐潤票號。

《大公報》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河南全省鐵路招股章程》 一、各股東交納銀股，省城在大德通、義善源兩匯號，收銀後即發收據。外州外縣在各府直隸廳州集股份所，填給經收據，將票根據由本公司核對後，填發公司收據寄分所轉交。至外省外埠，由代招股處經理。

一、本公司所收銀股，由代收處匯交本公司，由經協理管銀錢董事共同經理，存放殷實商號，必俟路事開工始行提用。

《大公報》一九〇八年五月六日《購買路股之情形》 津浦路股撫帥曾認一百萬兩，暫由户部銀行等處撥付，原擬認定後再設法勸股，將此一百萬之股數，轉售于商民人等。現聞商會召集當、錢、匯兑三行勸諭認股，錢行只共認股二萬兩，當行只認股一萬兩，匯兑一行自稱家數甚少，一萬亦不易集，唯某銀號獨自認股八萬兩，爲巨擘云。

《大公報》一九〇八年五月十二日《中國商務輪船會社有限公司招股節略》 本會社所收股銀存於省港各票號、銀號及省港銀行，先以三十萬元建

設勸工廠，研究改良土貨，餘概彙爲置船，行駛內河外洋各商埠，兼推辦燕梳之用。

《大公報》一九〇八年八月十五日《同蒲路總理得人》 晉省同蒲鐵路，現已公舉總理，重新整頓。昨京官在三晉會館復集議籌招路股事宜，各票號喜新總理之得人，咸承認招集巨股，以振路政云。

《大公報》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天津和利地産實業有限公司各股東公鑒》 竊本公司前經弁元發起，荷承諸公大力贊成得以成立。數月以來，慘澹經營，不遺餘力，雖其時有困難情事，皆弁元一身任之。唯承派來之總董熊石秋即熊定保，其人陰險多詐，弁元于本年春間，曾以其事實預告，未蒙嘉納，復經舉用並委以公司全權。今晉益升倒閉，熊石秋潛逃，在弁元不幸言中，想各股東亦不料其自敗如此之甚且速也。現在公司各處工程緊要，弁元仍力籌應付，獨爲其難，決不生退縮推諉之心，有負諸公希望。尚乞鼎力維持，勿因熊石秋一人敗壞，致爲惶惑動搖，是爲至幸。除業經稟懇陸軍部、民政部、農工商部暨天津巡警總局、天津商會、天津縣通緝查追外，理合將公司現在情形據實報告，以紓廑念，敬請臺安。公司經理人歐陽弁元謹啟。

計開報告各件列左：

一、本公司天津建造及承包北京各處工程，現均照常工作，其經各股東□議各項工業，仍遵照極力擴充。

一、本公司所有契據均經弁元封存鐵櫃，未被熊石秋騙去。

一、本公司股票前由熊石秋□印尚未支出換發，現已另行印刷，如熊石秋有本公司股票在外，一概不認。

一、凡入股者以公司收條爲憑，如各股東有交股銀與熊石秋而無本公司收條者，概不承認。

一、晉益升與本公司京津來往存付兩抵外，尚欠本公司銀四萬九千四百七十九兩三錢二分四釐四毫。

一、本公司木廠於九月十五日具領陸軍部第一中學堂建造，費銀十二萬兩正，存北京晉益升，其折扣係存熊石秋手，已稟請追繳。

一、北京晉益升支銀折，有十月二十八日付銀八千九百十二兩五錢，倒閉在先，雖列入折並未支取，已經稟報聲明。

查晉益升各號倒閉原因，經天津縣抄出熊石秋致津號之電，並參考津號管事蕭世芬在縣供詞，確係預提各款，實非尋常銀號因虧倒閉可比。至其電語乘國喪之際，布造謠言，意在擾亂，不僅在騙倒官款，亦可概見矣。

《大公報》一九一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因去年冬月初十日，估衣街百川通突被回録，有代友人敦善堂在天津銀號認買北京自來水股票三十張俱已焚毀，今已查明號碼正股 22002 號至 22031 號，紅股三張 21652 號至 21654 號，已在天津銀號聲明作廢，另行補給。特此謹白。天津百川通具。

《大公報》一九一〇年三月三十日《嶧縣中興煤礦有限公司添招新股廣告》 如遠近官商紳庶，願附本公司礦股者，自一股至數十、數百股均可，隨時向義善源、慶善銀號、洋灰公司、河北周公祠後皖南鄭宅等處商附，兌款後先給收銀憑單，隨即函告濟南總理處填寫股票息折，寄回轉交附股人收執爲憑。

《大公報》一九一〇年四月三十日《彰德廣益紡紗有限公司催收股款廣告》 啟者：本公司創辦以來，承提倡實業諸君熱心認股，曷勝紉佩。唯諸君所認之股，或因他事尚未交齊，而後來欲附股者，本公司又以限於額數未便收受，誠恐以前認股者有失利權，致負諸君雅意。現在公司預備行本，需用浩繁，不得已擬以三月二十日爲限，請從前認股諸君，照股交款。如過期不交，唯有將所空之額即行轉售，特此布聞，尚祈公諒。

代收股處：北京前門大街信成銀行　北京翟家口寶豐隆　北京打磨廠存義公　北京施家胡同義善源

《大公報》一九一〇年五月七日《同蒲路開辦有期》 山西同蒲鐵路，自數年前奏准商辦，舉定前甘肅藩司何福堃方伯爲總理，經營數載，只以籌款維艱，用人未當，迄無成效。外間人言嘖嘖，何方伯遂就此辭差，公推劉效渠京卿接辦後，布置略有眉目。自丁沖甫中丞開府山西，首先約請商界在署公宴，藉以商酌該路進行方法。經中丞剴切演説，眾商頗爲感動，計票號各商認股六十萬兩，其他各商認股四十萬兩，合之原撥畝捐，已有百數十萬兩，擬先築省城至平遥、太谷一線。昨有該號總辦鄧君大同人集京聘請工師，大約回晉後即可開築矣。

《東方雜誌》一九〇四年八月《鈞窑瓷業公司章程》 第一章試辦大略：第一條，本公司現奉撫憲劄行遵照部章振興磁業等因。查河南古窑柴鈞汝

最著，陶説所載，鈞窑有兔絲紋火焰青、蔥翠青、朱砂紅、茄皮紫，各種名瓷，盛行於世。近百年來此業久廢，今照章開辦，首以追復鈞窑古瓷爲主，嗣後逐漸擴充，以次摹仿唐哥等古窑故景德鎮脱胎諸種，並製造東西洋細磁，以期推行盡利。【略】第四條，本公司先集股本銀五萬兩，每股銀五十兩，在禹州交萬盛新鹽店匯收，在河南省城及上海、漢口、京師均交大德通票號匯收，隨時填給股票，憑折爲據。【略】第五條，本公司設于禹州城西六十里之神垕鎮，由豫南公司派員總辦，照章經理一切事宜。現因急於試辦，先由州署借墊款作爲基礎，一俟股本招集，即行逐漸擴充。

《新聞報》一九一〇年九月九日《上海制帽有限公司招股節略》 第一，定名爲商辦上海制帽有限公司，遵照工商部奏定有限公司之律辦理。第二，股本擬集資本拾萬元，分一萬股，每股洋十元，一期收足，嗣後概不加收，以符有限公司之宗旨。第三，股本銀兩收到之日起息。今議托本埠寧波路四明銀行，天津路源豐潤，外埠漢口、天津、廣東、香港、寧波、杭州等處托源豐潤票號代收，先給收條，俟收齊股銀後，再由本公司換給股單，息折各一份，即憑收條分别換取，所有股銀分存四明銀行及各莊，若有調用，由總理人提取。

有價證券總部

銀行部

綜述

《清德宗實録》卷五三 〔光緒三年七月丙辰〕又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左宗棠請借英商匯豐行銀五百萬兩，前據奏明每月給息一分二釐五毫，現接該督函稱匯豐行係每月一分行息，因該行只允借番銀，甘肅向不使用，道員胡光墉復向德商泰來洋行令包認實銀，每月加息二釐五毫。而匯豐行商人擬定照會文稿又稱，息銀每年不過一分，數目各殊，現已將分晰函致英國使臣情形緘復該督等語。借用洋款，本屬萬不得已之舉。若辦理稍未周妥，數目稍有參差，所關出入甚鉅。此項息銀或以年計，或以月計，及如何支給之處，著左宗棠查照該衙門函詢各節，迅速詳查一切，奏明辦理。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尋左宗棠奏：英商匯豐銀行計息只按年一分者，由於借用先令，冀價高獲利；德商泰來洋行計息必按月一分二釐五毫者，由於包認實銀，豫備價落賠墊，胡光墉慮軍餉緊急，既請以每年一分之息，照會英國成借，及慮先令價值無常，異日歸還增累，故加爲每月一分二釐五毫之息，包給德商承認，首尾本屬一貫，請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將鎊數息數明文，飛行駐京英使查照速行，免致逾限別生枝節。允之。

《清德宗實録》卷一九九 〔光緒十年十二月丙子〕又諭：電寄張之洞，據電稱，現擬訂借德商狄士府、德意志兩銀行五十萬磅等語。依議行。著張之洞電知許景澄等遵辦。

《清德宗實録》卷二四六 〔光緒十三年八月丙申〕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疆臣私合洋商開立銀行，請旨飭禁一摺。據稱李鴻章現與美國洋商米建威訂約，股開華美銀行，官爲保護等語。洋人牟利之心，無微不至，中華與之交涉，稍有不慎，必至墮其術中。合開銀行一事，關係甚大，後患頗多。該督果與洋商訂議，何以不奏明請旨，遽立合同。著李鴻章據實覆奏。另片奏：此次股開銀行，由道員馬建忠等串通慫恿等語，是否屬實，著一併奏覆，毋稍徇隱。原摺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又〔光緒十三年八月〕甲辰，諭軍機大臣等：前有人奏，李鴻章與美國洋商米建威訂約，股開華美銀行，請旨飭禁一摺。當經諭令該督據實覆奏，迄今多日，尚未奏到。此事流弊甚多，斷不可行。現在交章論劾，眾議沸騰。該督如果有與美商訂約之事，著即行罷議，迅速覆奏，毋再遷延干咎，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尋奏華美銀行遵旨罷議。報聞。

《清德宗實録》卷二七四 〔光緒十五年九月戊辰〕兩廣總督張之洞奏：粵省試鑄銀元，查無流弊；洋商匯豐銀行，並求附鑄行用。下部議。尋奏：擬請旨允准試辦。惟銀元鑄成後，是否即由該洋行發出行用。局中鼓鑄機器，如有損壞，該洋行是否貼款添購。應令該督查明報部。從之。

《清德宗實録》卷三八一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辛未〕又諭：本日御史張仲炘奏請添設專官，開立銀行，經理工商各務一摺，著督辦軍務王大臣會同户部議奏。尋會奏：遵議中國開辦銀行，宜先博考西俗銀行之例，詳稽中國票號之法，近察日本折閱復興之故，遠徵歐美顛撲不破之章，參互考證，擬定辦法。得旨：著户部再行妥議具奏。

《清德宗實録》卷三八八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丙子〕又諭：有人奏，監司大員仍充市儈，請飭查辦一摺，據稱直隸道員吴懋鼎總辦鐵路局，仍充天津匯豐銀行置辦，又在津開設新福、商寶、源亨各洋行，震泰亨錢店，自來火公司等語。著王文韶按照所參各節，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毋稍徇隱。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尋王文韶奏：吴懋鼎本習商業，從前在匯豐銀行管事，以道員到省後，即不兼充。該員並未私設商店，其自來火公司係奉前督李鴻章批准集股創辦，以免利源外溢，並非該道一人私産，不能謂其與民争利，應請免議。報聞。

《清德宗實録》卷三九六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己巳，諭軍機大臣等：銀行一事，前交部議，尚未定局。昨盛宣懷條陳，有請歸商辦之議，如果辦理合宜，洵於商務有益。著即責成盛宣懷，選擇殷商，設立總董，招集股本，合力興辦，以收利權。

《清德宗實録》卷三九七 〔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癸巳，諭軍機大臣等：前據盛宣懷奏條陳自強大計，並請開設銀行，設立達成館各摺片，當經諭令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户部妥議具奏。茲據該王大臣等悉心覈議，逐條具奏，朕詳加披閲，除指駁各節應毋庸置議或應暫行緩議外，其練兵一條爲各省將軍、督撫專責不論，勇營緑營當此餉項支絀，均應大加裁汰。現在各省仿照西法新練各軍，暨上海、湖北製造槍炮兩局廠務，須督飭該管將領承辦，局員認真講求，操練則毋襲皮毛，器械則務求畫一，並按照此次所擬辦法，若者宜減定成數，若者宜增創新章，體察情形，斟酌辦理。理財一事，户部實任其難，釐金既未能遽停，印花税亦驟難仿辦，加税之説，迄今各國尚無成議，惟有開設銀行或亦收回利權之一法，前已諭令盛宣懷招商集股，合力興辦。銀行辦成後，並准其附鑄一兩重銀圓十萬元，試行南省，如無窒礙，再由户部議訂章程辦理。育才爲當今急務，節經諭令各直省添設學堂，實力舉辦。其武備學堂，能否於各省會中一律添設，並著該將軍、督撫等妥籌具奏。京師、上海兩處，既准設立大學堂，則是國家陶冶人材之重地，與各省集捐設立之書院不同，著由户部籌定酌款，按年撥給，毋庸由盛宣懷所管招商、電報兩局集款解濟，以崇體制。以上三條，經該王大臣等逐條覈議，均屬切實可行，著户部暨各該將軍、督撫等查明議准各節，實力舉辦。其有前奉諭旨，未經覆奏者，即著迅速覆奏。總之，辦事須求實際，徒法不能自行。該將軍、督撫等奉到此旨，務須腳踏實地，見諸施行，毋得粉飾因循，一奏塞責。原摺著鈔給閲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〇三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戊午〕諭軍機大臣等，前據盛宣懷條陳自強大計，請開設銀行，業經諭令招商集股，合力興辦。茲據御史管廷獻奏銀行官設流弊宜防一摺，縷陳原定章程窒礙多端，有不可解者六條，大致謂銀行不必冠以中國字樣，官款撥存亦須指定抵還的款，及股商擔保，匯兑官款，須交實銀。設立商會公所，止議商務，不得干預金礦等務。銀行設有拖欠，與國家無涉。自係慎始圖終豫防流弊起見。平心而論，銀行之設，固屬富強要圖，然茲事體大，中國情形與東南各國亦有不同。現當創辦伊始，自應通盤籌畫，計出萬全。該御史所指官設銀行各流弊，固宜防範。惟中國不自行舉辦，一任外人在内地開設，攘我利權亦非長策。著王文韶、張之洞會同盛宣懷悉心妥議，究竟官設銀行利弊若何，徹始徹終，詳細具奏。並將該御史所奏，逐條聲覆，以憑覈辦。另片奏，盧漢鐵路息借洋款，國家不宜代商作保等語，昨據王文韶等會奏籌辦幹路，請准撥借官款，現尚未據户部議覆。該御史所奏，息借洋款，不宜國家擔保，並鐵路萬不可作爲抵押之處，並著王文韶等統現在籌辦情形，權衡輕重，酌量緩急，悉心妥議具奏。原摺片均著鈔給閲看，將此各諭令知之。尋王文韶等會奏覈議銀行利弊，擬請仍歸商辦，官爲扶持保護，每半年由南北洋大臣稽查一次，以保利權。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〇四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丙寅〕國子監司業黄思永奏：創辦鐵路銀行，宜用群策群力。下所司議。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等會奏：風氣初開，亟應寬繩檢，泯猜疑，俾承辦人員得以竭力從事，仍當隨時察看。如辦理稍滋弊端，必應分别參辦。從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〇五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丁亥〕署吉林將軍延茂奏：華俄銀行承造東省鐵路，現將勘地興工，照約派員保護。報聞。

《清德宗實録》卷四二〇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庚午〕大理寺少卿盛宣懷奏：中國通商銀行，次第開設，各省官款，請飭歸匯解。下户部速議。

又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丁丑〕諭軍機大臣等：户部奏遵議盛宣懷奏籌辦中國通商銀行，次第開設情形一摺，國家設立銀行，原爲振興商務，本非壟斷利權，即著盛宣懷將銀行收存官款如何議生利息，匯兑官款如何議減匯費，先與各省關商訂明確，切實辦理，並著户部咨行各省將軍、督撫、各關監督，凡有通商銀行之處，匯兑官款協餉。如查明匯費輕減，即酌交通商銀行妥慎承辦，以重商務。户部摺著鈔給盛宣懷閲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三一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癸卯〕督辦鐵路事務候補侍郎胡燏棻奏：鐵路須有煤鐵各礦相輔，始能持久。熱河南票地方煤礦，質堅層厚，擬與英商匯豐銀行合股辦理。允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六六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戊申〕又諭：前據榮禄奏稱：武衛中軍饟銀三十一萬兩，向存京都中國通商銀行，因該銀行已被焚毁，該行商致上海銀行信憑，請由上海兑撥。當經飭知余聯沅傳知上海銀行，就近兑交，即存上海道庫，以備運撥。茲據該道電稟已欽遵咨呈盛宣懷提解等語，即著責成該京卿，迅將此項銀兩，如數提交江甯藩庫代存，以便由該大學士酌撥，毋稍延誤，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尋奏：此次亂事，京津

銀行，埠地無餘，上海各埠生意停滯。今銀行萬分艱窘，擬酌分期限償繳，下所司覆議。

《清德宗實録》卷四六七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庚子〕浙江巡撫劉樹堂奏：浙省報解京饟，因海道梗阻，改由通商銀行匯解。得旨：著户部查明辦理。

《清德宗實録》卷四七一 〔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癸亥〕又諭：電寄奕劻，電悉。現在京城倉庫多被焚毀，在京旗步各營月饟及官員俸薪銀米，久未開放。覽奏困苦情形，殊深軫念，所請江蘇撥銀十五萬兩，四川撥銀十五萬兩，廣東撥銀十五萬兩，浙江撥銀十二萬兩，江西撥銀十二萬兩，湖北撥銀八萬兩，安徽撥銀五萬兩，福建撥銀八萬兩，湖南撥銀五萬兩，山東撥銀五萬兩，共銀一百萬兩，著各該省督撫將應解京饟，如數劃撥，限九月内全數解滬，交江海關道兑收，即由該道轉交匯豐銀行迅速匯京，俾得均勻發放。切毋少延，致誤急需。

《清德宗實録》卷四七四 〔光緒二十六年十月庚子〕又奏鄂省饟項支絀，請暫借英商匯豐銀行洋款，以應急需，下所司知之。

又 〔光緒二十六年十月戊申〕又諭：電寄奕劻等，綽哈布電奏：豫籌到省後應辦事宜，請撥鉅款，或在滬息借等語。著奕劻、李鴻章電飭盛宣懷，俟該將軍抵滬，或向中國通商銀行，或向匯豐銀行，妥籌商辦。先行息借銀三四十萬兩，以應急需。至該將軍到旅順晤俄提督因應機宜，及到省後如何接收布置之處，仍遵前旨，詳細豫籌，電知綽哈布爲要。

《清德宗實録》卷四七七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丙寅〕諭軍機大臣等，電寄奕劻等：沁兩電悉，著即電飭清鋭、晉昌、壽長並迅速赴京，勿任延宕生事，增祺所借華俄銀行款，亦著該親王等酌定，以後不得再借。

《清德宗實録》卷四八九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亥〕又諭：電寄各省督撫，據奕劻王、文韶電奏稱，公約第六款内，載明由國家出給保票，付還各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等語，應將全年應付本息，勻作十二分息攤付。據赫德覆明，照西四月初一日行情，每月應攤銀一百八十二萬兩。請電飭各省，即準此數。各將撥定數目，勻作十二次，先期交解滬道。中曆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是第一月付款之定期，總須如期籌付各等語。本年十二月之期，應付之款，萬不可失信外人。現在爲期已迫，各該省前次指派之款，應即按月分勻，趕緊籌措，先期解交上海道轉付收存。無論如何爲難，不得稍有遲誤，致滋口實。各該省將軍、督撫受國厚恩，力任其難，自當顧全大局，儻或貽誤，試問能當此重咎否。將此電諭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九〇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乙酉〕又諭：電寄各省督撫，前據劉坤一等聯銜會奏：此次賠款數鉅，籌畫甚艱。惟約計洋税加足值百抽五，並洋煙酒食物，一律收税，加以各處常關歸洋關徵收，約共增銀四百五十萬，再加本年漕折百萬，統共銀五百五十萬，覈計按照户部奏派賠款之數，約有三成，請減三成籌解等語，當經照准。原以半年籌還，可資騰挪。兹據奕劻等電奏，賠款仍應按照公約籌撥足數，每月自不能覈減三成。著各該將軍、督撫等，仍即照部撥定十成原數，按月彙解滬道，轉交銀行存儲備還，不得諉延，致滋口實。統俟年終彙計洋常各關收數，及漕折銀兩，均有的確數目，能否加足三成，或竟多有贏餘，再行核減，以免貽誤。

《清德宗實録》卷四九七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癸未〕諭軍機大臣等：劉坤一電奏應還賠款，鎊價漸昂，請照約辯明等語。著外務部查覈具奏。尋奏：各國所派銀行董事齊集上海，請飭下江督熟籌辦法，轉飭上海道就近詳細辯明，及早訂定，以免臨時爭執。依議行。

《清德宗實録》卷五〇二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丁巳，以匡助辦款，賞俄銀行代辦巴樂克、前駐滬比總領事法郎機、駐漢比副領事魏來嘎寶星。

《清德宗實録》卷五〇三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甲申〕外務部奏：請派督辦大臣與德英兩國銀行議定津鎮鐵路借款合同。得旨：著派袁世凱爲督辦大臣。

《清德宗實録》卷五〇四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丁酉〕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上海關道爲各省匯解賠款總匯，若常存銀行生息，每年得利甚鉅，請飭酌量提充公用。又蘇州前辦息借時，提借州縣積穀銀六十萬兩，嗣後息借停辦，而此項提借之款至今未見發還等語。著劉坤一、恩壽按照所指各節，確切查明，據實具奏。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〇八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乙亥〕管學大臣張百熙奏：同文館歸併大學堂，變通辦法，並請將學堂應用書籍、儀品等物，一律免税，下外務部議。尋奏：同文館歸併大學堂，所以齊制度而一趨向。今該大臣奏請變通辦法，是將同文館繙譯學生與大學堂各項學生，顯示區别，

似非朝廷甄陶廣被之意，應請由大學堂速成豫備兩科中，擇其少年質敏，洋文已有門徑者，作爲繙譯專科，於肄習普通學外，分習各國語言文字，卒業後一體予以出身。嗣後本部及出使大臣、各省督撫，咨取譯員，並各處學堂延訂教習，即以此項學生爲上選，不必沿同文館名目，亦毋庸另行招考。至一切章程，應如該大臣所奏辦理。其經費一節，查華俄銀行餘利，除俄文學堂每年撥銀二萬餘兩外，其餘儘數撥交大學堂應用。又查向章本有官物免稅之條，大學堂需用物件，自可照官物免稅。從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一一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丁卯〕諭軍機大臣等：那桐此次派往日本賽會，著隨帶户部司官二員前往，就便考察銀行、金鎊、印花稅各事宜。

《清德宗實録》卷五一二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丙申〕諭軍機大臣等：外務部代遞盛宣懷電奏，請將通商銀行商股，改作萍鄉礦股；所存部款百萬，改歸鐵廠，由該廠分年歸本繳息等語。著外務部、户部議奏。尋奏：商力竭蹶，而湖北鐵廠不至中輟，實賴萍鄉煤礦輔助之功。所請通商銀行商股改作萍鄉礦股，自應照准。至部款應歸部庫，留作國家銀行之用，未便挪移。從之。

又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癸卯〕外務部奏：金貴銀賤，中國受虧甚鉅，亟變通錢幣，以圖補救。一、鑄金錢。一、存金款。一、嚴金禁。一、用金票。一、鑄銀圓。一、設銀行。大要以金錢定銅銀二幣之值，以鈔票濟金銀二幣之用，以銀行爲利國便民之樞紐，以礦産爲設局鼓鑄之來源。借鑒列邦成法，損益盡善，庶挽利權。下政務處會同户部議奏。

《清德宗實録》卷五一四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庚寅〕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天津市面敗壞，牽動京城，亟宜設法維持挽回商局一摺。津門爲南北樞紐，兵燹後銀洋外溢，市面本缺現銀，通行貼現。自示禁之後，商民誤會撥兑不通，不惟天津市面窒塞，牽動京城，且令南來各貨，入口稀少，百物昂貴，於商務更多窒礙。著袁世凱傳集明白商情各官紳，妥議辦法，務使銀根周轉，不至牽掣全域，是爲至要。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尋奏：市面凋敝，總由於銀錢荒乏，欲圖挽救，必須籌撥鉅款。目下内外庫儲支絀，無可騰挪，擬由紳商合力集股，開設銀行，以冀疏通。並設立商務公所，藉資聯絡。另由公所選定殷實錢號四十家，准其行使零整錢帖，以便周轉。其奸商架空設騙之弊，仍始終防禁。果能辦理得法，市面必日有起色。得旨：著該督妥慎辦理，務期市面流通，以免掣動全局。

《清德宗實録》卷五一六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丁丑〕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覆陳天津市面情形，擬由紳商合力集股，開設銀行，並商務公所，以資維持。得旨：著該督妥慎辦理，務期市面流通，以免掣動全局。

《清德宗實録》卷五二二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癸酉〕財政處奏：請招集商股，在京師試辦銀行。報聞。

《清德宗實録》卷五二八　〔光緒三十年三月辛巳〕諭軍機大臣等：御史蔣式瑆奏，官立銀行，請親貴入股，以資表率一摺，據稱匯豐銀行，慶親王奕劻有存放私款等語。著派清鋭、鹿傳霖帶同該御史，即日前往該銀行確查具奏。

又　〔光緒三十年三月癸未〕諭内閣：前據御史蔣式瑆奏，慶親王奕劻有存放匯豐銀行私款，當經派令清鋭、鹿傳霖帶同該御史，前往該銀行，確查具奏。兹據覆奏稱：該銀行往來帳目，不以示人；詢以與慶親王有無往來，據稱未經見過。詰之該御史所陳何據，則稱得之傳聞。言官例准風聞言事，是以冒昧上陳等語。言官奏參事件，自應據實直陳，何得以毫無根據之詞，率臆陳奏。況情事重大，名節攸關，豈容任意污蔑。該御史著回原衙門行走，姑示薄懲。嗣後凡有言事之責者，務當一秉至公，殫心獻納，如有應行彈劾者，仍著據實糾參，以副朝廷廣開言路、實事求是之至意。

《清德宗實録》卷五三九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乙酉〕給事中陳慶桂奏：各國賠款，用金歸還，宜折中定價。又奏：部議以銀買金交納，又欲專買英鎊，以倫敦某銀行市價爲準，有害無利。均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四四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己未〕商部奏：前太僕寺卿林維源以商業起家，現擬承辦勸業銀行，不用官股，專招華商，約可集得資本銀四五百萬兩。請准派辦，並懇獎勵，以資觀感。得旨：前太僕寺卿林維源著賞加侍郎銜，著商部催令來京，督飭認真辦理。

《清德宗實録》卷五四五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癸酉〕四川總督錫良奏：川省創辦銀行，酌擬章程，請飭立案。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四八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癸亥〕諭内閣：周馥奏，請將李經楚留辦江甯銀行，並請免其開缺等語。李經楚調補福建興泉永道，

奉旨後即應赴任，以重職守。乃周馥初則請將該員調回江蘇徐州道，未予准行。茲復藉試辦銀行，輒爲奏留，並請免開本缺，實屬冒昧。各省督撫用人行政，自當一秉大公，不得瞻顧私情，致隳綱紀。周馥著傳旨申飭，李經楚著即開缺，交周馥差遣委用。所請開辦銀行，著户部議奏。

《清德宗實録》卷五四九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己卯〕又諭：財政處、户部奏，銀行造幣總廠，請派員辦理，以專責成。户部郎中張允言、瑞豐，均著開缺以四五品京堂候補。

《清德宗實録》卷五五二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己亥〕以創辦商業銀行，予候選道林爾嘉以五品京堂候補。

《清德宗實録》卷五五五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庚子〕内閣代奏：中書鍾鏞條陳蒙古事宜十四條，曰建議會，移建理藩院，變通理藩院官制，行殖民策，移八旗兵饟於蒙古，復圍獵之制，借債築路，設銀行，鑄造銀銅圓，興礦産之利，屯墾之利，畜牧之利，森林之利，榷鹽之利。下所司知之。

又〔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庚子〕又奏：請開辦官錢局，刷印官錢票，行銷本省，以維財政。下財政處、户部議。尋奏：應照准。惟將來奏定國幣發行，應專用中央銀行紙幣，該局不得製造。依議行。

《清德宗實録》卷五五九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己巳，商部奏：參酌東西各國規制，籌辦商業模範銀行，請准立案。下財政處、户部議。尋奏：該行既爲商人所取法，自應照商業銀行辦理。查日本正金銀行條例，商業銀行總理應由股東内選舉。今商部於該銀行徑行奏派丞參總理，不合商業銀行辦法，所請立案之處，礙難照准。俟户部商業銀行專例，擬定頒行，再令一律查照辦理。依議行。

又〔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庚午〕給事中左紹佐奏：賠款購買英國金鎊，宜照倫敦市價。上海銀行懸牌，任意欺混，升落不定，虧累甚巨，宜仿日本每月設倫敦市情專電，以杜欺蒙之弊。下外務部户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六四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庚戌〕肅親王善耆奏：遵旨考查蒙古事宜，謹陳經營之策：一屯墾，二礦産，三馬政，四呢氈，五鐵路，六學校，七銀行，八治盜。並豫計應籌款項，一面集資，一面興辦，請飭籌議施行。下所司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七六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戊戌〕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奏：奉省孤立無助，難與圖存，宜速行開放政策，使成爲各國通商重鎮。並大借外債，爲銀行、鐵路、開礦、墾荒之用。得旨：仍著詳細妥籌，奏明辦理。

又〔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壬寅，諭内閣：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大理院少卿劉若曾等奏，近畿水災甚重，籲懇恩賞銀兩賑濟一摺。本年春間，天氣亢旱，近畿一帶，二麥歉收。夏秋之際，又復山水暴漲，河流決口。通州、香河等十數州縣卑下之區，皆成巨浸。小民蕩析離居，朝廷實深軫念。著賞給帑銀四萬兩，由度支部給發，交直隸總督、順天府府尹，遴選員紳分往散放，務使實惠及民，毋任一夫失所。所有歷年留存備荒經費銀兩，著度支部、順天府儘數撥充賑款。嗣後各省解到此項銀兩，著由度支部徑交銀行存儲生息，遵照成案，專備賑荒，不准任意挪用。

《清德宗實録》卷五八一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己未〕直隸布政使增韞奏：推廣旗丁生計，藉實邊陲辦法四條：一、調查邊荒。一、籌貸墾田成本。一、籌設勸農銀行。一、設立管理大員。請飭核議施行。下會議政務處議。尋奏：原奏各節，皆屬相因之事。清查資遣，擬責成駐防省分；經畫安插，擬責成招墾省分，毋庸另設大員管理。另奏請准旗丁出外謀生，暨退伍漢兵，同時安插，均請照准，以示體恤。從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八二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辛卯〕郵傳部奏：擬設交通銀行，挽回利權，官商合辦，股本銀五百萬兩，招募商股六成，由部認股四成。將輪、路、電、郵各局存款，改由該行經理。酌擬章程三十六條，並派署右參議四川建昌道李經楚、山西道員周克昌等充銀行總協理。從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八六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壬寅〕度支部奏：擬定銀行則例四種，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普通銀行則例十五條，殖業銀行則例三十四條，儲蓄銀行則例十三條，呈請欽定，如所請行。

又〔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壬寅〕喀喇沁劄薩克多羅都楞郡王貢桑諾爾布奏：敬陳管見八條：曰設立銀行，曰速修鐵路，曰開採礦山，曰整頓農工商，曰豫備外交，曰普及教育，曰趕練新軍，曰創辦巡警。又奏：烏珠穆沁旗牧政，請飭部會同議辦。並陳各蒙旗辦事定章，應斟酌變通。均下所司議。

《清德宗實録》卷五八七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癸未〕郵傳部奏：請撥

鑲紅旗官地，建蓋交通銀行。依議行。

《清德宗實録》卷五八八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壬辰〕農工商部右侍郎楊士琦奏：南洋閩商胡國廉集貲創興瓊崖地利辦法，定爲一綱，曰開銀行；十目，曰築馬路、廣種植、清荒地、興礦業、講畜牧、重漁業、設輪船、長森林、興監務、開商埠。下部議。

《清德宗實録》卷五八九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癸丑〕又奏：籌辦京師自來水公司，擬招華股洋銀三百萬圓，並請飭直隸總督每年籌撥官款十五萬，豫存銀行，爲保息之用。如所請行。

又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己未，諭内閣：度支部奏銀行存儲國民捐款，另籌辦法一摺。京師前辦國民捐款，原爲清償外債起見，現由該部銀行收存生息，在國民捐輸踴躍，具見急公好義之忱。惟統稽成數，清償外債，尚難豫期。所有存儲款項，自應另籌辦法以維久遠。該部現經附設儲蓄銀行，著照所請，由該銀行通行曉諭。凡捐款之人，有願將原捐取回者，限期執持收照，將本息取出；有願改爲存款者，本息亦聽其隨時收取。該部即督飭該銀行認真經理，以昭信實。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九 〔宣統元年閏二月癸巳〕郵傳部右侍郎盛宣懷奏：立憲最重理財，擬請推廣中央銀行，先齊幣制以裕財政。幣制欲求劃一，非專用圜法不可；欲專用圜法，非確定十進位不可。下度支部知之。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一一 〔宣統元年三月己巳〕東三省總督錫良奏：東省界於兩強，一切設施，均非内地行省可比。欲籌抵禦之方，必先擴充實力，如開銀行、修鐵路、開放商埠、興辦實業、廣開屯墾、籌邊馭蒙諸大政，均屬急不可緩之事。然非有大宗鉅款，斷難集事。請飭軍機處、外務、度支、陸軍、郵傳各部通籌妥辦。得旨：東省地方緊要，應辦要政甚多，著各該衙門隨時會商錫良，合力通籌，妥定辦法。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一五 〔宣統元年六月丙戌〕以銀行虧款，革内閣中書伊克昌職，並訊追。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一六 〔宣統元年六月庚子〕又奏：外省駐防情形，與京旗不同。代謀生計，莫如使旗丁多設工廠，習藝爲生，移居民城，受廛服賈。並多立手工學校，專設勸業銀行，人才資本，二者振興。此外挑其精壯，編入新軍；選其俊秀，使習法政。出路既寬，資生自易。下變通旗制處議。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一七 〔宣統元年七月〕戊午，農工商部奏：司員王大貞巡歷南洋各埠，匯陳大概情形，並籌議應辦事宜。一、和蘭所屬諸島，法屬越南，各國均設領事。中國商民最多，商務最盛，獨無領事，曷資保護。應速議設立，以慰僑望。一、和屬各埠，華人禁例繁苛，越境必領路票，下船必領海字，違者輒遭拘禁，廢時失事，忍辱包羞，莫此爲甚。宜設法蠲除，以蘇商困。一、華商遺産，動致充公，子嗣年長，領回十不一二。應設法將遺産事宜，由商會會同經理，以保僑産。一、南洋各埠，小學堂將及百區，而中學尚付缺如。學童升學無階，和人因乘機招致，使習彼國語言文字，亟宜資助成立，以廣文化。一、華僑歲得之資，存放匯兑，悉歸和商銀行掌握，應推廣南洋各埠銀行，以挽利權。一、華工謀生異域，爲彼族盡地力，浚利源，而反受苛待之報。内地待興之利，待辟之土，所在多有，宜設法招來，以興實業。報聞。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一八 〔宣統元年七月癸亥〕奉諭：著度支部、農工商部、郵傳部、錫良、程德全、陳昭常、周樹模按照所陳各節，體察情形，悉心會商，妥籌具奏。原摺均著鈔給閱看。尋農工商部等會奏：東省與内省不同，蒙民與平民尤異。民習於玩，地廣而荒。惟内外合力，先其所急，於墾植、森林二事，查照原奏，悉心籌畫，隨時奏明辦理。至墾植邊荒，須先灌輸資本。銀行爲貨財樞紐，奉天、長春等處分銀行，業經先後奏設，再飭銀行監督，極力推廣以便流通。又開墾升科，向以已否成熟爲斷。凡報墾者由該督等體察情形，寬予升科年限，用資提倡。至東三省派員招民之處，如在輪路交通各地，當飭一律減收半價，發給執照，查驗放行。其移民時期，約以正月至四月爲度，每年由該省將執照送部查驗，以杜冒濫。

又 〔宣統元年七月癸酉〕東三省總督錫良奏：東省危迫各情，先後奏陳在案。欲爲整頓三省，抵制外人之計，仍不外將前督臣徐世昌所籌各事，賡續辦理。三省財政，只有此數，不得不別求挹注，並以錦洮一路，尚爲東省一綫生機。一面請款設立銀行，一面與郵傳部往返函商，仍主息借外債，爲築路資本。乃度支部既議駁銀行，又復駁詰路款，以致蹉跎未定，而日人乘東省交涉，要言此路亦爲日軌並行之綫。外務部電飭從緩。且延吉案雖議決，會甯、吉林，允修鐵路。彼則頭頭是道，我則首尾受敵，徒擁領土之權，竟

無一路可以自由興築。恐自此以後，東省惟有束手待斃，並無一事可爲。憂思焦慮，補救無方。前因巡視吉江，患病請假，嗣以邊事重要，力疾從公。近日舊恙復發，深恐貽誤大局，懇准開去東三省總督之缺，另簡賢能，當此鉅任，於東事不無小補。得旨：該督久任封疆，顧全大局，不辭勞怨。調補東三省總督，朝廷深資倚畀。乃到任未久，遽因病奏請開缺，殊爲非是。嗣後務當力任其難，以圖報稱。其籌備財政爲難情形，著該督詳細具奏，所請開缺之處，著毋庸議。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二〇 〔宣統元年八月〕丙申，諭軍機大臣等：電寄錫良，程德全電奏，籌借外款，修築鐵路等語。著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妥商該督撫，統籌全局，會同具奏。尋奏：請飭該督將與美銀行原立合同作廢，將森林、礦産、屯墾、工藝、畜牧、漁業等事，並鐵路通盤審計，果確有把握，應需借款，隨時咨商部臣，妥籌辦理，以期內外協謀。從之。

又〔宣統元年八月戊戌〕農工商部奏：歐洲各國有所謂利息富籤票者，附籤票於債券之中，給以輕息而不還本，爲募集公債之一種方法。在德、義、奧、匈諸國，皆有官辦此種債票。臣部擬仿其制，試辦勸業富籤公債票，以爲鼓舞公債之計。其法：製公債票一千萬張，每張售洋一圓，共集一千萬圓。略仿籤捐票辦法，以三百萬圓爲獎金，以一百萬張爲得獎之票，以一百萬圓爲臣部製票辦公經費，及各處經售債票扣除用費五釐之款。除得獎之一百萬張不計外，其餘不得獎之九百萬張，均作爲公債票，年給二釐之官息，至六十年爲止。此在臣部只實收六百萬圓，而仍給九百萬圓之息，且付息至六十年，期於本利均有著者，無非爲開風氣而彰國信。此項債款，均存官辦銀行，專備興辦農、工、商、礦各項實業，及補助商辦各項實業之需。惟年付官息一層，爲信用所在，必須籌有的款，經臣等商之度支部，請由大清銀行保息，以示大信。業經度支部覆函允准，擬先試辦一年，如有成效，再當接續展辦。從之。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二一 〔宣統元年九月丙辰〕又諭：有人奏，上海交通銀行總辦分部郎中李厚祐貪鄙性成，操守難信等語。著郵傳部按照所參各節，確切查明，據實覆奏，毋稍徇隱。原片著鈔給閱看。尋奏：李厚祐被參各節，或傳聞未確，或查無實據，懇免置議。惟查商律規定，凡爲公司理事人員，即不得更爲同等之營業。李厚祐既爲華商銀行招股人，應將所充之上海銀行總辦撤去，另派妥員接辦，以專責成。從之。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二二 〔宣統元年九月癸亥〕御史黄瑞麒奏：農工商部籌辦實業，擬借公債，參用外國利息富籤票辦法，流弊甚多。原奏顧囂囂然以德、義、奧、匈諸國爲辭，而曰有利無害。臣以爲諸國之所以有大國之威者，決不以此；中國之宜步趨人國者，亦決不在此。然爲該部計，誠得矣。歲得六百萬圓之鉅款，以藉口於籌辦實業，其製票扣用之一百萬圓，復可沾其餘溉，爲該部張惶潤澤之資。其收入之六百萬圓，存之官辦銀行，以年息六釐計，每年可得三十六萬圓。除給不得獎之九百萬票年息一釐外，以六十年計之，共得純利一千八十萬圓；再以六十年之通計之，每年舉辦一次，源源不絶，子復爲母，母復生子，不必興辦他項實業。而農工商部之財，將橫絶宇内，誠致富之奇策，如政體何？如民生何？朝廷近日取於民者不爲不多，徵利之法不爲不備。所以屢奉明諭責令籌辦實業者，原以小民生計日蹙，供億太繁，期以此阜民財而培元氣。乃該部一事未聞計畫，先有此巧取豪奪吮膏吸髓之謀。語曰刀筆吏不可爲公卿，臣亦謂市夫之見，不足以圖國本也。得旨：著農工商部按照所奏各節，悉心籌議，詳晰具奏。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二五 〔宣統元年十一月丁巳〕東三省總督錫良等奏：東省大局，時勢迫蹙，借款築路，無可緩延。況錦愛鐵路直接京奉幹綫，旁達葫蘆島不凍海口，内通蒙古要隘，外扞黑龍江邊陲，形勢極便，百貨更易流通，斷不至於無利可獲。至興辦實業，應請遵照部摺，另借鉅款，或辦礦務，或辦移民開墾，有鐵路以爲運輸，將來籌還本息，即以森林、煤礦及墾牧之餘歸償，當不至無著。用人各節，臣等更當受其責成。又奏：此次部議，有借款尤須組織銀行一語。臣等以爲組織銀行，應與鐵路離而爲二，或於鐵路之外，另立興辦實業借款合同；或另向他國銀行借款，按年於鹽務項下，設法籌還，庶幾保我主權，免滋流弊。又奏：東省生路，祇此錦愛一條；東省生機，祇有均權一法。美人以日人壟斷滿洲，積憤不平，欲以投資均其利益。此時議設錦愛鐵路，合英美公司共貸此款，資本必大，勢力始均，然後能與日俄相抗。名爲商路，實含有政治、外交之策，是借款者乃兼借其勢力。彼以勢力換我利權，我即借其勢力以鞏固疆圉，在我之主腦，實在救亡，非僅興利已也。伏願飭部從長計議，將錦愛鐵路公司，仍允貸借英美鉅款，迅速覆准。均下部議。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二七　〔宣統元年十二月乙酉〕外務部等奏：東三省總督錫良等奏，借款築路以興實業，應仍由該督等與美國借款公司訂立合同，咨部覈定。至組織銀行，另借外款，應從緩辦。又奏議結滇匪擾亂，滇越鐵路受虧，賠償法國損失銀二十萬兩，作爲收回天津軍糧城法國兵房之費，並與法使商定設立河内領事事宜。均依議行。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二八　〔宣統元年十二月壬辰〕變通旗制處會奏：歸化城副都統三多奏請變通旗制，應多立手工學校；移居民城，受廛服賈，均屬可行。至稱非厚集貲本，未易興辦，度支部前奏定銀行則例，亦非專爲旗人而設，所請設勸業銀行一節，未便照准。又奏：内閣侍讀學士延昌請設變通旗制諮議官，擬即准如所請。至稱特派專員，調查户口等項，未免煩擾。應毋庸議。又奏：議覆東三省總督錫良奏，奉天旗官，出缺不補，逐漸變通。惟查東三省旗缺較多，如吉林之赫哲，黑龍江之鄂倫春、額魯特、巴爾虎等部旗官，首領即爲部長，自難遽准停補。此外各缺，定例皆有職掌，停補以後，有無窒礙，均須逐查明確，再行核辦。均依議行。

又〔宣統元年十二月乙未〕都察院奏：赴院呈訴被參冤抑人員，查覆並無冤抑，請交部議處。依議行。又奏：代遞學部參議柯劭忞等呈稱，東省鹽務，違章私銷，亟宜整理。下所司議。又奏：大清銀行副監督黎大鈞等呈稱，鄂境鐵路，籌有的款，請准商辦。下郵傳部知之。

又〔宣統元年十二月丁酉〕内閣侍讀學士延昌奏：大清銀行關係財政，亟宜嚴密稽查，俾資整理而免公累。下度支部知之。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三一　〔宣統二年二月〕乙未，諭軍機大臣等，電寄張人駿等：外務部代奏張人駿、朱家寶電稱籌還銅官山礦案津貼，數日内恐未能籌清等語。此事前經外務部奏准係屬應由該省籌還之款。張人駿等身任地方，責無旁貸，即應照數籌撥，以免外人藉口所有議定礦案津貼銀五萬二千鎊，著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即按照所擬於司庫内先行墊借匯滬，由滬大清銀行交麥加利銀行電匯英倫。毋稍稽遲。儻再藉詞推諉，有誤期限，致於交涉有礙，即惟張人駿等是問。至收回礦産各節，著外務部知照英使，迅速收回，以清積案。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三五　宣統二年庚戌四月己丑，諭内閣：度支部奏，幣制重要，宜策萬全，當即諭令會議政務處妥議。旋經覆奏，准予飭部設局調查。茲據該部具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繕單呈覽，及籌議舊幣辦法各摺。朕詳加披覽，所擬各節，尚屬切實可行，亟宜明白宣示。中國國幣單位，著即定名曰圓，暫就銀爲本位，以一圓爲主幣，重庫平七錢二分，另以五角、二角、五分、一角三種銀幣及五分鎳幣、二分、一分、五釐、一釐四種銅幣爲輔幣。圓、角、分、釐，各以十進，永爲定價。不得任意低昂。著度支部一面責成造幣廠迅即按照所擬各項重量成色花紋，鑄造新幣，積有成數，次第施行。所有賦税課釐，必用制幣交納，放款亦然。並責成大清銀行會同造幣廠，將新舊交換機關，籌備完密。一面通行各省，將現鑄之大小銀銅圓，一律停鑄，並知照京外各衙門按照單開折合標准及改換計數名稱各條，依限妥辦。將來新幣發行地方，所有生銀及從前鑄造各項銀銅圓，准其暫照市價行用，由部飭幣廠銀行逐漸收換，並酌定限期，停止行用。迨新幣通行以後，無論官私各款，均以大清銀幣收發交易，不得拒不收受，亦不准強行折扣。至於僞造制幣，大干例禁，緝拿懲治，均屬地方之責。著各部院、順天府及將軍、都統、大臣、各省督撫，督飭所屬各就所管事項，遵照則例，切實奉行。並轉諭各該處商會，宣演則例大意，使人人知此次改定幣制，專爲便民便商，剗除向來平色紛淆之弊，以立清釐財政之基。儻有奸商市儈，藉端摇惑愚民，抑揚物價，即著從嚴懲治，用副朝廷利用厚生之至意。

又〔宣統二年四月壬寅〕郵傳部奏：京漢贖路後，與比公司交涉，其彼此争執，曰大賠款擔保款項，曰公積，久未解決，不得已歸外務部與駐京比使臣秉公斷結，查照大賠款攤算。京漢鐵路應得之款最多之年，計約二百十四萬佛郎，由中國照數存儲上海華比銀行，以爲擔保，至大賠款付清爲止。此項存款，仍由該銀行照通例給回利息，其盛宣懷所給比公司憑函，即行作廢。因比公司辦事多年，鐵路亦得餘利，議定另給酬費。其公積一款，比公司不能索分絲毫。茲由外務部將議結文件咨照前來，贖路交涉全案，至此悉結。報聞。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三六　〔宣統二年五月戊午〕度支部奏：發行紙幣，固屬國家特權，而政府要不可自爲經理。近世東西各國，大都委之中央銀行，獨司其事，誠以紙幣關係重要，儻發行之機關不一，勢必漫無限制，充斥市廛，物價因之奇昂，商務遂以不振，貽害於國計民生，何堪設想。現擬將此項紙幣一切兑換發行之事，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

不准擅自發行，必使紙票於紛紜雜出之時，而立收集權中央之效，此其要義一也。紙幣發行總數，查東西各國，除法美二國外，大率無法律明文，豫定發行數目，誠恐事變無常，需要之範圍亦有所伸縮。中國事同一律，其在平時，自應以準備數目爲發行數目；一過銀根吃緊，需要較多，即由銀行體察市情，酌量增發。其應如何明示限制之處，届時由部核定，以資遵守，必使銀行任接濟市面之責，而仍不准有任意濫發之弊，此其要義二也。紙幣之流通，全恃兌換以維信用，儻聽其肆意發行，毫無準備，萬一變生不測，市面恐慌，兌現者紛至遝來，危險殊難言狀。查各國紙幣條例，規定綦詳，而於準備金尤爲最嚴之監察。中國發行紙幣，事屬創圖，萬不可稍涉空虛，致失國家信用。現擬於現款準備以外，概以有價證券作爲擔保，必使銀行於孳生利息之中，而仍不失保全信用之道，此其要義三也。發行機關，既已委之銀行，則酌收稅銀，亦屬國家應得之利益。惟收稅之法，考諸各國，不外發行、餘利稅二種；揆之中國情勢，民力既瘠，利率復昂，儻更按發行成數以徵稅銀，則銀行必以借貸爲難，恐不免於農工商業多所阻礙，應請於紙幣發行之次年起，視銀行所得餘利，按年徵收若干，並以稅率分作三期遞進，必使銀行於稅額增長之時，而仍不覺義務負擔之重，此其要義四也。茲經督率幣制調查局各員悉心研討，本此要義，釐訂兌換紙幣則例十九條進呈。又奏：通用銀錢票，流通市面，殊於幣制有礙。上年臣部奏定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嚴定限制，斯豫爲推行幣制之地，應與此項紙幣則例一體遵守。其業經發行各行號，應即照章按年收回。未經發行及以後新設各行號，即不准再爲發行，違者無論官辦商辦，查明奏參，照章懲罰。均依議行。

又〔宣統二年五月辛酉〕諭軍機大臣等：瑞澂、楊文鼎電奏，湘省匪亂，賠款無著，擬由大清銀行息借銀一百二十萬兩，分年歸還，請飭度支部知照大清銀行總監督，豫爲借備等語。著度支部議奏。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三七　〔宣統二年六月己卯〕又諭：電寄李經羲，據電奏，試辦滇礦公債，請本由部認，息由滇認，由大清總銀行出票，加蓋雲貴總督雲南藩司印信，由各省大清分銀行擔任兌款，票主向銀行直接等語。著度支部議奏。

又〔宣統二年六月戊子〕諭軍機大臣等：李經羲電奏，滇軍額饟無著，異常危迫，請飭部趕速籌議，迅撥的款，並電大清銀行准挪借濟急等語。滇省邊局，關係緊要，自應籌定新軍額饟，以固國防。著度支部、陸軍部按照該督所陳各節，妥籌辦理。

又〔宣統二年六月丙辰〕東三省總督錫良奏：東三省久成日俄分據之勢，近兩帶協約成立，而大局益危，該協約文第一條云：兩國相與協力目的進行，不爲有害之競爭。是其在東省之勢力範圍，已劃分認許。第三條云：儻有侵迫之事件發生時，兩國認爲必要措置，隨時相互商議。是直視若己國領土，將來無論何事，兩國有認爲不便者，皆得協力抗我，不特蔑視中國主權，且不許第三國插足。況正約外必有特別附約，雖未深悉，而一則合併朝鮮，一則侵佔蒙古，均在意中。今雖補救稍遲，然以三省壤地之廣，物産之饒，銳意振興，未始無轉弱爲強之日。伏維積弱之故，首在土曠人稀，吉、江兩省，荒涼尤甚。東南、東北沿邊數千里，毗連俄、韓，有土地無人民，猶自棄也。俄人於沿海歲移民數十萬，分屯開墾，以荒廢之區，經營十餘年，遂成繁盛；一入我境，荒蕪滿目，弱肉強食，何以圖存？近者日俄兩國，皆設拓殖局，以大臣領之，權重力宏，實逼處此。我亟應設墾務局，特簡大員督辦派員前往內地招墾移民，歲以若干萬人爲率，分段墾辟，按年進行。內力漸充，乃可制外。無款可籌，自惟有議借外債之一法，彼以全力逼我疆土，我亦當以全力經營，如責令東省擔任籌借，亦不敢辭。且江省之甘河與吉省之蜂蜜山煤礦，外人垂涎已久。甘河須築鐵路六百餘里，蜂蜜山須築二百餘里。此外森林局牧，均有大利。臣擬借外債二千萬兩，以一半設實業銀行，一半移民、開墾、開礦、築路，必惟經政府承認，於合同內聲明，始得見信。現錦瑷鐵路雖未議定，若先修錦洮一段，俄國當無異議。葫蘆島開闢商港，主權在我，亦與他國無干。一俟籌款有著，同時並舉。得寸得尺，固未始非圖存之策也。得旨：外務部、度支部妥速議奏。尋奏：該督此次擬借外債銀二千萬兩，以一千萬兩設立東三省實業銀行，以五百萬兩爲移民開墾之萬，以五百萬兩爲開礦築路之用，擬請照准，由東三省商借妥訂合同。至於東省設立墾務局，特簡大員督辦一節，俟借款定議，再行請旨辦理。從之。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三八　〔宣統二年七月乙巳〕諭軍機大臣等、電寄瑞澂等：瑞澂、楊文鼎電奏：湘省償款議結，所有借用銀行銀兩，指定的款，分年歸還各節，著該部知道。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三九　〔宣統二年七月辛酉〕又諭：聯魁電奏，著，異常危迫，請飭部趕速籌議，迅撥的款，並電大清銀行准挪借濟急等語。

續制官票，必須豫籌實幣，請飭度支部由大清銀行暫借銀一百萬兩，電兑來新，以恤商艱等語。著度支部議奏。

又〔宣統二年七月丁卯〕湖南巡撫楊文鼎奏：查湘省歷年積虧幾三百萬兩，由光緒三十一年起，賑糶米捐衡寶配銷撥爲贖路之費，歲入驟短銀四五十萬兩，而歲出增解京練兵二十萬兩，添練常備新軍四十餘萬兩。又游學暨學堂經費，原指賑糶米捐銅圓餘利，今米捐改撥，銅圓停鑄，少銀四十餘萬兩。巡警約十餘萬兩，添設巡警勸業各道。調查諮議各局，籌辦審判自治各處，又需十餘萬兩，皆絲毫無著。此後憲政推行愈廣，籌備更緊，實覺爲難。茲豫計宣統三年歲入經常臨時各款銀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兩，内除賑糶米捐歸鄂湘鐵路分用，鹽捐歸湘鐵路動用外，歲入銀六百七十四萬五千餘兩，歲出經常臨時地方行政經費九百二十三萬二千七百餘兩。除交通費剔歸鄂湘鐵路支用，實歲出八百三十一萬七千餘兩，内撥解京協各饟新舊賠款長江經費三百萬餘兩，新軍暨水陸防營、緑營薪饟馬、乾雜支銀二百零三萬六千餘兩，僅餘三百二十餘萬兩。此豫算宣統三年不敷之情形也。又籌備清單，宣統三年以新軍成鎮需費爲最多，湘省彈壓地方，查拏匪類，向惟水陸防營是賴，姑留舊軍，暫緩新軍成鎮。餘如民政、司法、教育、實業，先就省城計算，約增二十八萬六千餘兩，尚有未編入豫算者。如賠償外人損失，息借銀行，來年應還本利銀四十九萬六千兩。此來年新增不敷之情形也。統計來年出款，新舊不敷銀二百三十五萬餘兩，加以歷年積次三百萬兩，本年秋冬入不敷出，約增虧一百萬兩。臣竭力節省銀九萬八千餘兩，無可再節。今欲籌大宗款項而不致累民者，惟有推廣礦務、鹽務，加收出口米捐，容妥擬奏明辦理。下度支部知之。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四〇〔宣統二年八月庚辰〕直隸總督陳夔龍奏：開平礦案，積年轇轕，歷經奏明在案。竊以當日英商騙詐行爲，張翼等堅主責認副約，主權大失，後患無窮，疊經派員向英使解釋，並派洋員馬尼爾等赴英，向英外部詳晰剖陳，始尚一味偏袒，繼知案無遁飾，乃復謂事閱十載，難言收回。臣當洋員赴英時，即豫定條件兩項：第一條件，爲將礦産收回後，所有公司股本一百萬鎊，換給國家擔保之債票，並接還舊債約四十餘萬鎊，均以七釐行息，五年之後，二十年之前，將債票全數贖回。第二條件，爲將礦産收回後，仍准洋商附股，所有公司股本，換給中國股票，一切遵照中國礦章辦理，並密諭洋員注重第一條件辦法，以爲完全收回地步。抗議半年，英外部及英公司恫喝要挾，變幻多端。臣隨時商承外務部，内外堅持，英公司始願收受債票，將産業交回。惟索款至二百七十萬鎊之多；繼經嚴拒，復減至一百七十八萬鎊，且要求贖回債票期限，展長至三十年以後，覈與第一條件所定款數相差三千餘萬鎊，期限相差十餘年，而英外部照會，並云此事匪因細數。敗於垂成，殊屬可惜等語。旋准外務部知照，以中英友誼素敦，總宜互相退讓，期於了結爲要義。臣當電飭洋員謹守斯意，相機磋商，並函商度支部所有債票，將來擬由大清銀行發行，以昭大信。如能全數收回，國家暫時擔任百數十萬鎊之債票，而全礦産業皆爲國家所有，每年進利，足抵本息而有餘。至秦王島通商口岸，關係國家疆土，尤非尋常礦産可比。現在一面磋商，一面即須豫籌善後事宜，擬請飭外務部、度支部、農工商部分别豫爲妥籌。接收礦産碼頭，發行債票辦法，以資准備而免貽誤。得旨：該部妥議，具奏。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四一〔宣統二年八月庚寅〕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徐世昌等奏：現查津浦鐵路南北兩段，所開全路應需款項估單，計南段實需銀二千四百六十餘萬兩，北段實需銀四千七百五十餘萬兩。除原借款悉數撥付外，實在不敷銀三千三百六十餘萬兩，約合英金四百十餘萬鎊。現在售票價值漲落無定，折中估擬，約在九四五扣之譜。此項虧折，計二十六萬四千鎊，再留存二年利息，及還利費用共四十八萬一千二百鎊，應共借虚數英金四百八十萬鎊，擬暫行息借津滬銀行零款，以應要需。至北段工程，已達德州以南，約需兩月可抵濟南。濟南以南各段，購地將次告竣，土工逐段開築。最後之滕嶧一段，亦經迅速布置，剋日興工。南段業於五月初料車已達滁州，以支銷未便，飭將臨淮關一段，迅速趕築，已及一半，蚌埠橋工墩基亦已次第興造。報聞。

又〔宣統二年八月癸巳〕又諭：電寄張人駿、電奏悉，所請將陳逸卿股票轉押與匯豐銀行，由長利等四洋行擔保各節，著度支部查覈辦理。

又〔宣統二年八月乙未〕又奏：派員查勘哈魯拉西北一帶，山荒沙鹹，僅得可耕之地六百餘方，覈計應收荒價，不敷抵款甚鉅。大清銀行借款合同，聲明十年歸還。札薩克郡王烏泰，願將該旗王府荒地二千餘方，一律開放，以抵償借款，並懇按照原定條款，將向章所收地價以一半報效國家者，

實予寬免，將地價銀兩全數賞給了債，及臺莊倍價領地，永免租賦。其餘悉照向章辦理。下部知之。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四三 〔宣統二年十月丁亥〕都察院奏：四川京官内城總廳五品警官鄧鎔等，以川路股款虧倒過鉅，應請撤銷總理，仍飭督同經手，追收欠款，以重股本，請據情代奏。得旨：郵傳部查覈具奏。尋奏：據該公司辦事單開，存滬路款，共三百五十萬，約計虧挪各款，竟至二百萬兩，而蘭格志股票一項八十五萬餘兩，尚不在内，詳加斷擬，施典章除虧挪各款，應責令擔任歸還外，其虚報股票價值，侵蝕公司銀十二萬餘兩，合依資政院議決辦法，一併追繳充公，仍俟全案完結，交地方官監禁三年，罰金即定爲一萬圓，繳清後方得釋放。喬樹枏總司全域，於滬款虧倒，事前毫無覺察，一任施典章所爲，以至糜爛至此，應撤銷四川川漢鐵路駐京總理。至該公司所收畝捐等項，應責成上海宜昌成都三處辦事人員，暫行會同經管。從之。

又 〔宣統二年十月丁丑〕内閣侍讀學士甘大璋等奏：川省川漢鐵路，自奏歸紳商自辦以來，籌修計將八年，去冬甫獲開工，乃集款雖逾千萬，除耗費外，實存不過九百萬，全路需款約九千餘萬，尚不及十分之一。款既懸差，而虧短又復相繼，此次上海正元謙餘兆康各錢莊，竟倒欠一百三十餘萬之多。又利華銀行存款六十萬兩，亦屬無著。共計約虧二百萬，全蜀紳民，追討無門，擬請飭部按律從嚴懲辦，下郵傳部知之。

又 〔宣統二年十月丁亥〕又諭：楊文鼎電奏，湘省財力，困逼已極，請由大清銀行借撥銀一百萬兩，即以奏准募借公債票款暫抵等語。著度支部議奏。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四四 〔宣統二年十一月癸卯〕山東巡撫孫寶琦奏：建築膠沂鐵路，款鉅期迫，擬借公債八百萬兩，分三十年籌還本利，並擬創辦内地捐以作抵款。下所司議。尋奏：既據奏稱與東膠兩關税務司及煙臺各領事華洋商董議明，承認納捐，並聲明俟免釐加税後，即行停止，自屬可行。惟所擬試辦貨捐，添設威海分關，應由該撫另擬專章，奏明覈辦。大清德華銀行擔認債票分期墊款之處，亦由該撫向該銀行商明辦理。從之。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四五 〔宣統二年十一月己巳〕又諭：李經羲電奏皖北災重，請飭由大清交通兩銀行借款賑濟各節。著該部知道。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四七 〔宣統二年十二月〕己亥，諭内閣：前據御史石長信奏參趙爾豐徇私溺職，殘刻貪污各節，當經諭令長庚確查。茲據查明覆奏，或事出有因，或傳聞失實。惟趙爾豐前在永甯道任内，辦理敘永土匪，任用官紳，罰及無辜，究屬失於覺察，趙爾豐著交部察議。候選知府傅嵩炑、都司鄭子均，隨辦匪案，擅作威福，恃勢勒罰，均著革職，永不敘用。鄭子均貪黷無恥，情節尤重，著發往軍臺效力贖罪。知縣用候補府經歷范國溥，聲名素劣；分省補用知縣吴俣，不戒於火，燒毁營中糧米，均著交部分别議處。打箭爐同知王典章，既多物議，著開缺另補。寶豐隆銀行股東喬世傑，結交官長，把持招摇，著查明如有官職，即行斥革，並發交原籍地方官嚴加管束，以示懲儆。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四八 〔宣統三年正月丁未〕諭軍機大臣等，電寄錫良，電奏：東三省疫重地廣，用款浩大，請援照江皖仿辦賑捐，展期推廣，及先向大清、交通兩銀行息借銀兩等語。著該部議奏。

又 〔宣統三年正月癸亥〕郵傳部尚書盛宣懷等奏：鐵路局局長梁士詒，平時任事勇往，款項悉歸其動撥，路員聽命於一人，遂不免有把持之名，應請撤銷鐵路總局局長差使，及交通銀行幫辦兼差。又奏：編纂船、路、郵、電四政專律各員，都係熟習洋文。今擬酌量歸併，以期統一。凡圖書收掌，責緒編纂科；通譯事宜，任諸起草員；所有圖書通譯局及交通研究所，應即裁撤。均依議行。

又 〔宣統三年正月乙丑〕又諭：陳夔龍電奏：直省防疫，需用浩繁，援案請飭部由大清、交通兩銀行息借銀三十萬兩，並請歸入江皖賑捐案内，展期推廣，勸捐歸還等語。著該部議奏。

又 〔宣統三年正月〕丙寅，諭軍機大臣等：錫良電奏，疫勢未能遽期消滅，糜費甚鉅，請徑向各國銀行，先借銀二百萬兩，並懇援照江皖賑捐章程，由東三省自辦賑捐，藉資彌補等語。著該部議奏。

又 〔宣統三年正月丙寅〕郵傳部奏：交通銀行，關係重要，結賬届期，擬照銀行通例，派員查賬，以防流弊而重財政。其商股稽查，應由各商股東會議公舉。報聞。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四九 〔宣統三年二月壬午〕以營私舞弊，革大清銀行分行總辦候選道羅飴職，大清銀行總監督張允言下部議處。

又〔宣統三年二月壬辰〕郵傳部會奏：京漢鐵路贖回時，借用度支部官款銀五百萬兩，今借日本正金銀行一千萬圓，訂立合同，以二十五年歸還。此項借款，除還清度支部外，作爲各路還本還利之用。所立合同，應否由郵傳部臣簽字，請旨遵行。得旨：著郵傳部尚書簽字。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五一〔宣統三年三月〕乙卯，度支部會奏：擬定美英德法四國銀行借款合同二十一款，其大要：此項借款，名爲一千九百十一年大清政府整頓幣制及興辦實業，五釐遞還金鎊借款，即爲畫一幣制，及興辦擴充東三省實業事務之用，總數一千萬鎊，利息五釐，折扣九五，還本以四十五年爲期，由發售債票之日起，第十一年始還本，每半年一次。如在立合同十五年後，二十五年以内，欲全還，或於分期應還數目之外，另還若干，則百鎊須加付二鎊半；至二十五年後，即無須加價。所有應還本息，由度支部按期撥付，指定以東三省菸酒稅、出産稅、銷場稅、各省鹽斤新加價四項，每年共庫平銀五百萬兩，爲頭次抵押。如届期不敷交付應還之本利，先將東三省他項饟源補足。如尚不敷，再用他項補交。自合同簽押之日，即將幣制用款及東三省用款兩單，交與各該銀行，在六箇月内，籌畫一切，一經該行知會度支部，即從速發行借票。如東三省幣制局兩處，亟須款項，該銀行等允先各備銀百萬金鎊，聽候提用。按周年六釐起息，俟第一次債票發售後，即將此款連息一併交還，以後售票所得之款，由該銀行歸入大清政府整頓幣制，振興東三省事務兩項，存候度支部知照；匯款來華之後，再給與撥款憑單，聲明該款爲何項支用。其格式須照幣制局東三省用款兩單開列，再由該銀行撥交指定之中國銀行，或各銀行。其四國銀行因合同第十款所定，無匯兑之利益，又無他項合同所予購料扣用之好處，是以允於售票首次所得之款，扣支七萬五千鎊，以作酬費，並聲明合同由度支部欽奉諭旨允准簽字，並由外務部用正式公文，照會美英德法駐京大臣等語。以上各款，籌商數月，實已無可再商。較之近年借款合同，及四國銀行原開條款，受虧已少。謹將擬訂合同另繕清單，應否即由度支部臣簽字，請旨遵行。得旨：著度支部堂官簽字。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五二〔宣統三年四月〕甲戌，諭内閣：近來國家財政竭蹶，由於幣制不一，民生困苦，由於實業不興，朝廷洞鑒於此，不得已飭部特借英美德法四國銀行一千萬鎊，日本横濱銀行一千萬圓，專備改定幣制，振興實業，以及推廣鐵路之用。該管衙門自應竭力慎節，不得移作別用，並著隨時造具表册呈覽，以副朝廷實事求是之意。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五三〔宣統三年四月〕庚寅，郵傳部會奏：粤漢、川漢鐵路，接議英德美法各銀行借款合同，計二十五款，繕單呈進，並請旨簽字蓋印。得旨：著郵傳大臣簽字。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五四〔宣統三年五月甲寅〕又諭張鳴岐電奏：收回粤路，有人倡議抵抗，不用官發紙幣，紛紛持票領銀，牽動省垣市面，擬向外國銀行訂借現款五百萬兩，以備周轉。請特予照准並請早定歸還股本辦法各等語。借款周轉，事關緊急，著外務部、度支部速議具奏。歸還股本辦法一節，仍著度支部、郵傳部督辦粤漢、川漢鐵路大臣妥速議奏。

又〔宣統三年五月丙辰〕又諭：度支部會奏：議准張鳴岐電奏訂借外國銀行現款五百萬兩周轉市面一摺，著即照所議行。由該部電知該督遵照辦理，惟此次粤省因收回路事，突然倡議不用官發紙幣，紛紛持票取銀，顯係不逞之徒，從中構煽，藉端滋擾，著張鳴岐嚴飭地方文武隨時防範，認真彈壓。或有不法行爲，立予拏辦。儻敢糾衆作亂，准如該督所請，格殺勿論。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五六〔宣統三年六月癸未〕廣西巡撫沈秉堃奏：實業爲裕民至計，擬請整頓教育，特設銀行，以圖振興而固邦本。比年以來，疊奉明諭。【略】竊查東西各國實業所由發達，其農業、商業、工業，皆各有其信用機關。即以日本言之，爲商業之信用機關者，有各種之商業銀行；爲工業之信用機關者，有興業銀行；爲農工業之信用機關者，有勸業銀行及各府縣之農工銀行，似應酌量仿辦。於京師設立殖業銀行，並於各省或特別繁盛府州，設立農工業銀行，以爲催進實業之機關。其辦法約有數端：一、宜厚集資本也。殖業銀行爲全國農工銀行之中央銀行，所負責任至重，所期目的亦至大，自非厚集資本，不能保持其信用。日本勸業銀行，資本多至一千萬圓，其後逐漸增加，益以公債金，殆又倍之。蓋不如是，不足以資靈活而持久遠也。一、宜守定範圍也。殖業銀行性質異於商業銀行，其事業之效果，往往收之於數年或數十年之後，故其貸款爲年賦償還，或定期償還。若以殖業銀行而兼營商業銀行之業務，則其結果必陷於危險之地，故必辨明性質，確守範圍，乃能有利而無弊。一、宜官商合辦也。考特種銀行，若純爲官有，則銀行基礎，必因政治上之關係而時有搖動；若純爲公司，則又

慮主其事者，專營私利不顧公益。殖業銀行亦特種銀行之一也，自應官商合辦，乃能相與維持。一、宜予以發行債票之特權也。應興之實業無窮，銀行之資本有限，純恃本金以副興業之望，必逐漸告乏，終有窮時。但殖業銀行若發行鈔票以資周轉，則侵佔中央銀行之範圍，爲貨幣制度所不許；若吸集存款，以謀業務之擴張，則性質又不相容，惟有發行債票之一策。雖此項辦法，吾國尚未試行，而欲圖實業之急興，自不能不令其便宜創辦。一、宜特定條例爲之保護，並宜由官任檢查監督之事也。殖業銀行既足以開發富源，充實國力，則保護補助，宜由國家任之。日本勸業銀行，由其政府特定種種條例，以保護之補助之，並以大藏大臣監督之。如變更章程，設立分行，分配餘利，必得大藏大臣許而後行，實成法之可師者也。要之，殖業銀行以全國實業之改良發達爲目的，以不動產爲抵當，利息既低，長期貸附，於經營實業大有助力。現在我國情形，不惟工商未能進行，即傳習自古之農業，亦有衰萎之勢，荒地帛亙，歉薄相聞，實由不動產之信用薄弱，資金無出，欲興業而不能，則特設實業金融機關，實爲事勢所不容緩。至此項銀行創設之初，所需成本爲數頗鉅。川漢、粵漢各鐵路，現經收歸國有，其各路公司原有股本，約計尚不下三四千萬，與其籌還商民，一散不能復聚，何如即將原有資本，移之殖業銀行。各省商民投集此項資本，本以營業爲宗旨，以之補助實業，又係官商合辦，當爲輿情所樂從。一經轉移，即可成立，再行量撥官款，酌集商股以益之，資本可期雄厚，此尤事機之可乘者也。下內閣會議具奏。尋奏：農工實業，關係全國財源，已由農工商部奏定勸懲專章，應即通行各省督撫，隨時體察情形，提倡維持。其教育各事，當由學部督飭各學堂，將課程及教授法，詳細釐定。殖業銀行，當由農工商部會同度支部統籌全局，另行辦理。至以鐵路公司股本，移辦殖業銀行，前已議定還款給股三項辦法，未便再議挪移，致礙大信。從之。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五七 〔宣統三年閏六月辛丑〕又諭：袁大化電奏：新疆庫存銀僅十餘萬兩，本年各省協饟未到，應發兵饟及行政等費，爲數甚鉅。請由部派員攜帶國票，來新分設銀行。如一時難以辦到，乞准藩庫暫制官票百萬，以濟急需等語。著度支部議奏。

又 〔宣統三年閏六月庚申〕度支部奏：請撥吏部舊有衙署，建築大清總銀行。從之。

又 〔宣統三年閏六月辛酉〕都察院代奏：裁缺內閣中書陳震福條陳南洋各島僑民，關係緊要，亟應興教勸富，以繫人心而杜隱患，謹陳辦法。其關於教育者三：一、恭繹列朝掌故，以彰聖德。二、請設立中國官報，以正民聽。三、請添置僑籍學額，以示一體。關於商業者三：一、合辦商業銀行。二、組織郵船公司。三、推廣華商聯合會。關於獎勵者二：一、獎勵商會之總協理與議董。二、獎勵學堂之職員與學生。下閣議。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五八 〔宣統三年七月丙寅〕又諭：電寄張人駿等，電奏悉。所請將革道蔡乃煌現有押產，交由各省大清分銀行，確查估計，分別變價催贖各節，著度支部議奏。蔡乃煌以勒限嚴追之犯，擅自離滬，實屬膽玩已極，除通飭內外一體嚴緝外，仍責成張人駿、程德全，飭令劉燕翼督同縣廨，勒限緝拏，務獲究追，該督撫亦不得置身事外。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六一 〔宣統三年八月丙辰〕度支部奏：國家財政，有官業一門，東西各國，無不極意經營。臣等酌擬調查官有產業簡章十條：第一條，官有財產之種類。【略】第二條，官業資本之種類。一、銀行銀錢號。二、造紙印刷局廠。三、礦冶務及山林。四、鹽務官運。五、工業製造局廠試驗場陳列所各資本。六、其他各項股本。

又 〔宣統三年八月戊午〕又諭：寶棻電奏，湖北官錢局鈔票，流行豫省，昨得武昌警報，商民紛紛取現，司庫存款，軍用甚急，萬無餘力兼顧。請飭度支部、郵傳部暫令大清交通各分銀行，將現在豫省行用湖北官錢局各鈔票，設法擔任兌匯等語。著度支部、郵傳部分別酌覈辦理，以維市面而安人心。

又 〔宣統三年八月己未〕內閣印鑄局局長陸宗輿奏：武漢事起，京城市面搖動，請飭度支部將大清交通銀行與各省官辦銀行之紙鈔，均由部庫及省庫擔任償還，悉令民間作法幣通用。鋪户買賣，不准不納。暫時民間持票取現洋者，以二十圓爲限，以杜大宗現幣之外流，而仍便小民之利用。惟須速定各省官鈔簡易匯兌之法，俾彼此均得通用，民間自無支取現洋之必要。一面仍令各官銀行，籌足準備，而現銀應如何支取之法，亦宜酌定章程。得旨：著度支部按照所陳，迅速察覈，妥擬辦法具奏。

又 〔宣統三年八月庚申〕又諭：電寄朱家寶，據電奏，湖北有變，皖實首當其衝，水陸各軍，不敷分布，擬請添募防勇五營，填紮各屬。惟添兵設

防，需款甚鉅，擬請將本年未解京餉等項，及未解代解賠款，一併截留，但各款現尚虛懸，且下待用孔亟，請先由部撥現銀五十萬兩，由上海大清銀行迅匯來皖等語。著准其添募五營，所請截留京餉賠款等項，著度支部迅速議奏。至添撥兵輪駐泊九江，並請將原駐安慶、大通、蕪湖各兵輪暫歸調遣各節，著海軍部知道。尋奏：截留京饟洋款，及部撥現銀各節，均難照准，擬於江南息借洋款項下，酌量分撥濟用。從之。

又〔宣統三年八月庚申〕御史蕭丙炎奏：近日大清總銀行及北京儲蓄銀行執票取銀者，幾於給不暇給，甚至取銀圓者則以銀折付，取現金者仍以票交，於是市面恐慌，竟有不用該銀行紙幣之說。謠言四起，人心皇皇，恐大亂之作，必自此始矣。爰就管見所及，亟擬辦法四端：兩銀行本爲度支部所統屬，該銀行等發出紙幣若干，外來存款若干，原有現銀若干，由該部覈數多寡，通盤籌備，出示曉諭，明告以行銀不足，尚有部庫；部庫不足，尚有內帑，如是則償有著落，通國皆知，取無擁擠，群疑自釋。此臣所謂維持信用者一也。查外洋當用兵之時，往往發行不換紙幣，以濟急需。所謂不換紙幣者，即永遠用此紙幣作爲現銀，不准持票兌銀者也。現宜由度支部趕造不換紙幣，以應各處之軍需，而補銀行之不足。此臣所謂維持信用者二也。無論如何支絀，萬不能借外國之現銀，以應付本國之紙幣。如借外債，則外國之信用益重，而本國之信用轉輕。應由度支部認真稽覈，切實嚴禁。此臣所謂維持信用者三也。京師地廣人眾，良莠不齊，難保無匪徒藉端煽惑，訛言流布，皂白不分，不惟大清銀行受其影響，各城銀號、錢店亦皆被其實害，連日倒閉錢鋪，不下一二十家；而一切交易，非現錢不行，殊屬不成市面。應由民政部速行出示，諭令各鋪户照常使用銀票錢票。此臣所謂維持信用者四也。似於人心市面，兩有裨益。下度支部知之。

又〔宣統三年八月辛酉〕又諭：孫寶琦電奏，東省事機緊迫，庫存現銀，不敷備用，擬向德華銀行借銀三百萬兩，以一半撥入藩、運兩庫，一半撥給官銀號，維持市面，兼備緩急等語。著度支部速議具奏。尋奏：募借外貲，事不獲已，應請准其訂借。從之。

又〔宣統三年八月壬戌〕又諭：電寄張人駿，據電奏，裕甯官錢局、交通銀行及商辦銀行錢店，均以持票兌洋，岌岌可危，迫不得已，飭造幣分廠先撥新幣五十萬圓，交裕甯總局、交通分行應用，以資補救等語。著該衙門知道。

又〔宣統三年八月壬戌〕廣西巡撫沈秉堃奏：桂省擬設湘潭分銀行，經度支部咨准設立，廣西銀行原有資本金桂平花銀一百萬兩，分配總分各行，源源周轉。此次添設湘潭分行，仍以原定資本，流通周轉，不再加增，遵照部電，不另發行票紙，以示限制。下度支部知之。

又〔宣統三年八月甲子〕又諭：電寄馮汝騤，據電奏，江西財政奇窘，近日商家競提存款，民間爭兌現銀，市面支空，非現銀不能挽救。請飭部電滬分銀行，先借二十萬兩來贛；至贛省額解各款，請俟防務稍鬆，再行照解。惟賠款關係國際，應請飭部將九月應解賠款十六萬零，暫行代籌等語。著度支部速議具奏。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六二 〔宣統三年九月己巳〕又諭：增韞電奏，浙省庫儲艱窘，收絀用繁，請息借大清銀行現銀二百萬兩，照市兌換銀圓，以濟要需等語。著度支部速議其奏。尋議：查銀行係商業性質，各省借款，向係自行商辦。茲復據該銀行聲稱，刻下市面緊要，周轉爲難，實屬無款借給，該撫所請，應毋庸議。從之。

又〔宣統三年九月庚午〕又諭：張人駿電奏，甯省息借洋款，各國洋商，因鄂事未定，意存觀望。惟有由中央籌借，分撥濟用，以應急需。請飭下外務部、度支部迅速協商，急向各國銀行息借，各省認用認還，並聲明江甯先後借款共七百萬兩，統由國家擔保等語。著外務部、度支部速議具奏。

又〔宣統三年九月辛未〕又諭：電寄趙爾巽，據電奏，奉廠趕鑄舊幣，現銀無從吸收，鼓鑄不能如數，加以兵隊出發，招添補充兵巡防隊，在在需款，非豫籌大宗款項備急不可。現已向正金、道勝兩銀行商借鈔幣各五百萬，專備東省非常緩急之用。著照所請，度支部知道。

又〔宣統三年九月辛未〕又諭：電寄張人駿等，據電奏，滬市銀根緊急，滬道請展緩賠款實出萬不得已，請切商駐使，一面由臣人駿派道員虞和德力向各國銀行磋議，並請派前駐藏幫辦大臣副都統銜溫宗堯，在滬會辦，以期詳妥，而支危局等語。著外務部知道。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六三 〔宣統三年九月丙子〕又諭：電寄岑春煊，據電奏，饟項急需，上海大清銀行無從籌撥，懇速發有，著現帑等語。著度支部迅速指撥。

又〔宣統三年九月庚辰〕又諭：電寄袁大化，據電奏，陝陷路絕，新省協饟無源，事極可危，請飭部設法接濟五十萬金，由道勝銀行撥兑，力支危局等語。著度支部速議具奏。

又〔宣統三年九月庚辰〕又諭：電寄溥良，據電奏，張家口近因鄂晉事起，金融機關異常窘迫，請飭部撥銀圓二十萬圓，發交大清分銀行，散撥殷實商户等語。現在庫款奇絀，萬難籌撥，著該都統督飭商會就地設法籌畫，竭力維持，以安市面而定人心。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六四〔宣統三年九月丁亥〕又諭：學部國子丞徐坊奏，大清銀行監督葉景葵並未奏請開缺，在部告假，出京潛逃等語。著度支部查明具奏。

清・王延熙、王樹敏等編《清朝道咸同光奏議》卷一一盛宣懷《請招商設立中國銀行疏》銀行昉於泰西，其大旨在流通一國之貨財，以應上下之求給。立法既善於中國之票號、錢莊，而國家任保護，權利無旁擾，故能維持不敝。各國通商以來，華人不知務此，英、法、德、俄、日本之銀行乃推行來華，攘我大利。近年中外士大夫灼見本末，亦多建開銀行之議。商務樞機所繫，現又舉辦鐵路，造端宏大，非急設中國銀行，無以通華商之氣脈，杜洋商之挾持。議者謂國家銀行，當全發帑本，簡畀大官，通行鈔票，由部造發，如英法等國，財賦皆出入於銀行，是户部之外府也。然中外風氣不同，部鈔殷鑒未遠，執官府之制度，運貿易之經綸，恐窒礙滋多，流弊斯集；或致委重西人，取資洋款，數千萬金，咄嗟立辦，其詞甚甘，其權在彼，利害之數未易計度。【略】

臣惟銀行者，商家之事。商不信，則力不合；力不合，則事不成。欲慎始而圖終，必積小以成大。擬請簡派大臣，遴選各省公正殷實之紳商，舉爲總董，號召華商，招集股本銀五百萬兩，先在京都、上海設立中國銀行，其餘各省會口岸，以次添設分行，照泰西商例，悉由商董自行經理。臣前在上海，與開設粵、閩、浙、滬、江、漢各海關官銀號之紳商候選道嚴信厚議及銀行之事。嚴信厚顧全大局，情願以其獨開之銀號，歸併公家之銀行，使其氣局寬展，並照匯豐銀行規制，以精紙用機器印造銀票，與現銀相輔而行，按存銀之數爲印票之數，以便隨時兑現。各省官司向銀行借貸，應照西例，由總行稟明户部批准，以何款抵還，方能議訂合同。歐洲國債數千百萬皆由銀行籌辦，印發借券，應收年息歸行取付，大信不渝，集事自易。嗣後京外撥解之款，可交匯，以省解費；公中備用之款，可暫存，以取子息；官造銀元，尚不通行盡利者，可由銀行轉輸上下，官得坐收平色之利。銀行用人辦事，悉以匯豐章程爲準則。合天下之商力，以辦天下之銀行。但使華行多獲一分之利，即從洋行收回一分之權。並照西例，俟有餘利，酌量提捐歸公，預定章程遵守，商民既交得其便，國家即陰受其益。俟將來官商交孚，内外政法變通盡利，再行籌設國家銀行，與商行並行不悖，庶幾早見措施，以免空言無補。

清・王延熙、王樹敏等編《清朝道咸同光奏議》卷一一《遵議中國通商銀行匯解官款疏》大理寺少卿盛宣懷奏籌辦中國通商銀行次第開設情形一摺，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奉朱批：户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抄文到部。據原奏内稱：中國銀行業經招集紳商備足股本，參照西國銀行成法，擬議章程，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開辦上海總行，自夏徂冬，天津、漢口、廣州、汕頭、煙臺、鎮江等處分行陸續開設，京師銀行本年業已開辦，至各行省都會亦當逐漸分設。近年金鎊翔貴，銀幣低壓。如上海通商總匯之區，銀根空匱，商情岌岌，皆有不可終日之危。幸通商銀行主持市面，銀息雖昂，猶有限制，得以勉力支持。中國銀行規模草創，故裨益於商務者，必由漸而來。蓋由仿辦於各國銀行在華開設之後，如匯豐之設已三十餘年，根深蒂固，不特洋商款項往來網羅殆盡，即華商大宗貿易亦與西行相交日久，信之素深，中國銀行新造之局，勢力未完，非可驟與西人争勝，故原議以慎始圖終，積小成大爲宗旨。今創辦一年，始基已立，自此擴充中土之商利，收回自有之利權，而其樞機必視京外撥解官款，是否皆歸通商銀行爲旋轉。若各省關存解官款，仍循舊轍，專交私家之銀號，絶不與奉旨設立之銀行相涉，則商政之體全失，西人騰笑，華人增疑，海内商情孰肯信嚮，所關於通商大局非小。查銀行於國家，有無形之利，有有形之利。氣脈流通，民交便易，利在無形。餘利愈厚，歸公愈多，利在有形。然非恃國家主持於上，公忠閎達之督撫、藩司，各關監督維持於下，以徐收兩利，宏此遠謨，合無仰懇飭下户部通行各省關，嗣後凡存解官款，但係有中國通商銀行之處，務須統交銀行收存匯解，以符事體，而樹風聲。及其成效大著，則如昭信股票以及造路、開礦，凡有招股之事，皆可仿照西例，歸於銀行代辦，較之官力號召，自

無扞格猜疑之弊等語。臣等伏查中國通商銀行，前據大理寺少卿盛宣懷建議創設，當由臣部借撥官款一百萬兩，按年生息，業於上年四月間在上海開辦總行。茲復據該京卿奏稱，天津、漢口、廣州、汕頭、煙臺、鎮江等處分行陸續開設，京城銀行本年亦已開辦，請飭户部通行各省關，嗣後凡存解官款，但係有中國通商銀行之處，務須統交銀行收存匯解等因。查銀行之設，係分商人之利益而使之流通，非攬天下之利權而歸其壟斷。果能慎選總董，妥爲經理，如原定章程所擬，京外撥解之款交銀行匯兑，可以減省匯費；公中備用之款交銀行生息，可以有益國帑；而事事矢以信實，出以公平，久之上下相孚，官民想維，自足廣招徠而開風氣。現在各處分行開辦伊始，遽令各省關凡有解存官款統交銀行收存匯解，無論人不相信，未便強以所難，亦恐跡近把持，於市面商情多有窒礙。唯是各省關解存官款，若如原奏所稱，專交私家銀號，絶不與銀行相涉，則是公家所開之銀行公家先不相信，又安望商民之共信，殊非國家所以維持銀行振興商務之意。臣等公同商酌，擬令該京卿將銀行收存官款如何議生利息，匯兑官款如何議減匯費，先與各省關商訂明確，務較私家票號、錢莊尤爲妥實省便，庶幾群情翕服，號召無難。仍請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暨各關監督，嗣後凡有通商銀行之處，所有各項官款及匯解京協各餉，向交商號匯兑者，如查明改交通商銀行不至受虧，匯費尚可減輕，即酌交通商銀行妥慎辦理，以重商務，仍各就各省情形分別奏明辦理。

清・麥仲華曼宣輯《清朝經世文新編》卷一〇下《諮商銀行事宜全稿》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諮行事。上年貴大臣奏請設立中國銀行一案，本年正月初一日，據京都電報局譯送銀行章程二十二條，查係各總董公同議擬大概辦法，其餘詳細條款尚須由各總董詳細會議開辦，具見慎始圖終之意。現就大概辦法而論，亦頗周備。本衙門於正月初六日電復内僅就聘用西人一節，略加參酌。嗣於初九日續據電局送到改擬章程第九、第十五兩條，自較初擬更爲切實。惟查該章第三條内稱權（歸）總董，利歸商股兩語，固係參酌匯豐之法，盡除官場習氣，以昭信實，設使將來辦理稍有未善，則虧空賠累亦在意中，彼時其咎應歸何人？自應預爲議及。

又，第四條，上海爲總行，京都爲分行一節。查上海原爲商賈薈萃之區，招集股份、撥（解）匯兑等事自較京都爲多，立爲總行固甚相宜。然此銀行既已奉旨開設，其公家撥解匯兑之款，自以京都爲總匯。京都若爲分行，似覺外重内輕，不足以崇體制。擬於京都、上海兩處均爲總行。此外，各口岸、各省會均爲分行，庶覺兩便。

又，第九條，報效國家之款，於每年提給八釐官利並公積、花紅以外，按十成分派，以二成報效。試問，國家能得幾何？自應於官利、公積、花紅之外，按十成分派，應提五成報效公家。其鑄銀錢一項，所獲利益應別訂章程，另提加成報效，自不必在銀行報效之内，或附入第十九條專奏章程内亦可。

至行鈔票一項，聞匯豐辦法，每出鈔票百萬，先提銀七十萬存官銀行，方准出票，以防倒帳認賠之需。雖第十七條有出票之數總不逾實存銀兩之數一語，然未及提存一節。似應酌提幾成，京都存部庫，各省存藩司及關道各庫，以免折閱之虞。

又，聞英國國家設有要需或數百萬或數十萬，以一二釐利息責成匯豐，便可咄嗟立辦。現在銀行開設，能否照此辦理？

又，第二十二條，每屆半年刊印總册分送存查一節。應照繕三份，呈送軍機處、户部、總理衙門存案，以備查核。至銀行資本，不得移作各項工業及一切買賣生理，亦不得收買各項房産、地基。其借與一公司或一商家之款項，不得過股本百分之十。所有存借進出之款在十萬兩以上者，除匯兑外，應報明隨時立案，無庸俟至半年統行呈報，以示限制。

事因創始，不厭求詳。以上各節，統希貴大臣轉飭各總董於開辦之先，詳籌安議，並望於原刻章程内逐條注明諮復本衙門可也。須至諮者。

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太常寺少卿盛爲諮呈事：

本年二月十二日承准貴衙門諮開，上年貴大臣奏請設立中國銀行一案，云云，諮復本衙門可也等因。准此，遵即轉飭銀行各總董詳籌妥議去後。茲據各總董面稟，中國現辦銀行係奏明悉照匯豐銀行辦法，當將奉飭各條，考核匯豐章程有未備者，詢明洋人並律師，逐細核議，本大臣詳加察核，反復駁詰，務求至當。其各條扼要之處皆詳詢問管銀行之大班律師，復與各總董及大班再四考訂，凡可通融者，悉已勸諭遵行，實有窒礙者，勢難過相抑勒，致使已成之局隳於半途，則今日之商情既沮，將來之糾合愈難。相應遵照籌議各節，分條繕摺登復。爲此，諮呈貴衙門，謹請核覆飭遵。須至諮呈者。

謹將中國銀行章程，遵飭籌議各節，分條登復，繕具清摺，諮呈鑒核。

計開：

本衙門於正月初六日電復內，謹就聘用西人一節，略加參酌。嗣於初九日續據電局送到改擬章程第九、第十五兩條，自較初擬更爲切實。惟查該章第三條內稱權歸總董，利歸股商兩語，固係參酌匯豐之法，盡除官場習氣，以昭信實，設使將來辦理稍有未善，則虧空賠累亦在意中，彼時其咎應歸何人？自應預爲議及。

謹按此節，據律師云，經理董事之外，例有查帳董事，如查出經理董事，或大班，或買辦，有不應爲而爲之事，即可隨時撤退。銀行倒帳，如係因總董或買辦之人開報假帳、私自虧空、監守自盜等情，各有應得之罪，應照律例懲辦。

至聘西人爲上海大班，據律師云，向來該銀行用人有薦無保。美德倫係匯豐銀行大班、仁記洋行大班，具有薦信，立有合同，並由總董給予權柄單，如有不合，隨時可撤其權柄；並仿照日本初開銀行之始，大班之外，即派買辦陳淦兼充華大班，互相箝制；總董十人之中又公舉三人爲辦事總董，駐行稽查。謀始固不厭求其詳，立法亦殊難再密。

又，第四條，上海爲總行，京都爲分行一節。查上海原爲商賈薈萃之區，招集股份、撥解匯兌等事自較京都爲多，立爲總行固甚相宜。然此銀行既係奉旨開設，其公家撥解匯兌之款，自應以京都爲總匯。京都若爲分行，似覺外重內輕，不足以崇體制。擬於京都、上海兩處均爲總行。此外，各口岸、各省會均爲分行，庶覺兩便。

謹按此節，據美德倫云，匯豐以香港爲總行，以英京倫敦爲分行。因其招股總董均在香港，遇事可以會議。所稱總行者，因各分行生意匯總，於是不拘時日，總董有尋常會議，有異常會議，京都既非通商碼頭，股份不多，又無總董，勢必隔膜。即如山西各票號，亦無不可以山西爲總號，並不以京都爲總號也。現議上海爲中國通商第一口岸，應以上海爲銀行總匯之所，以便中外交易；京都、上海均稱爲中國通商銀行，其餘各省、各埠則稱爲通商分行，以期名實兩全。

又，第九條，報效國家之款，於每年提給八釐官利並公積、花紅以外，按十成分派，以二成報效。試問國家能得幾何？自應於官利、公積、花紅之外，按十成分派，應提五成報效公家。

謹按此節，據律師云，西國銀行並無餘利報效國家，亦無進項稅捐。惟銀行派利於股份之人，股份之人自繳進項稅，照別項生意一律有印花稅。又據匯豐云，匯豐行內餘利，並無提出報效國家之款。西國索取商民之利最爲煩苛，而於銀行不索報效者。因銀行關係通國商務樞紐，國家得其無形之利甚宏。如有虧空賠累皆在股商，國家不任其害。如一有苛索，必致商人裹足。況華商魄力甚微，膽氣又怯，總董公議兩成報效，如該行能似匯豐利厚，報效之數亦屬可觀；如其利薄，商股尚難免觖望，遑論報效。

其鑄銀錢一項，所獲利益應別訂章程，另提加成報效，自不必在銀行報效之內，或附入第十九條專奏章程內亦可。

謹按此節，粵、鄂所造銀元未能各省通用，如責成銀行隨鑄隨用，辦法不致紛歧，自可通行無阻。按照各國鑄銀局，利益全歸公家。惟中國權量不一，銀元須由銀行設法通用，將來似應酌提津貼，銀行之外利益全數歸公，另議章程專奏辦理。

至行鈔票一項，聞匯豐辦法，每出鈔票一百萬元，先提銀七十萬存官銀行，方准出票，以防倒帳認賠之需。雖第十七條有出票之數總不逾實存銀兩之數一語，然未及提存一節。似應酌提幾成，京都存部庫，各省存藩司及關道各庫，以免抑閱之虞。

謹按此節，匯豐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英國國家批准初定章程第十三條，出票之數不得逾實存資本之數。至香港總公司常年存款，亦須照所出票數存銀三分之一，以備兌付。此章程批准試辦二十年後，匯豐獲利甚豐，公積亦巨。續定新章，匯豐再照本銀存國家三分之一，如國債票等類不必現銀，致礙轉輸各等語。總董公議，現在甫經開辦，應照匯豐初次章程，所出鈔票存現銀三分之一於本行，以昭核實；俟辦理二十年成效大著，再援照英國續定章程辦理；並請貴衙於每年銀行六個月結帳或前或後，無論何時電飭江海關稅務司就近赴本行，查驗所出鈔票鈔儲銀三分之一是否相符，更昭穩重。

又，聞英國國家設有要需或數百萬或數十萬，以一二釐利息責成匯豐，便可咄嗟立辦。現在銀行開設後，能否照此辦理？

謹按此節，據匯豐云，倫敦國家從無向匯豐借款數千百萬之事。香港國家借款，亦須與銀行隨時隨議，其利息係照商借一律。總董公議，現立銀行將來如能信孚中外，氣局寬展，自可援照西例，國債數千百萬由銀行代官籌

辦，印發借券，本息歸行代收代付。至於銀行現在資本僅二百五十萬，收足亦只有五百萬，即使全借於國家，亦屬無濟。故外國銀行係代國家出票借債，是聚天下之財力，以銀行爲經手，並非專恃本行之資本借與國家。至於利息多寡，應照隨時市價核議。

又，第二十二條，每屆半年刊印總册分送存查一節。應照繕三份，呈送軍機處、户部、總理衙門存案，以備查核。

謹按此節，應即遵辦。

至銀行資本不得移作各項工業及一切買賣生理，亦不得收買各項房産、地基，其借與一公司或一商家之款項，不得過股本百分之十。

謹按此節，據總董公議，此本銀行通例，自應遵照列入詳細章程辦理。

所有存借進出之款在十萬兩以上者，除匯兑外，應隨時報明立案，無庸俟至半年始統行呈報，以示限制。

謹按此節，據美德倫云，上海銀行出入十萬之數，幾於無日無之。且有今日存入，明日取出。銀主或存或欠，多有不願使官場知者。如必欲隨時報明立案，不特煩瑣難行，且必致叢爵淵魚，官商出入均赴英、法、俄、德銀行來往，中國銀行可以朝開而夕閉矣。

清・于寶軒輯《清朝蓄艾文編》卷三〇錢恂《銀行之業務》 銀行之業務，大端別爲預金、貸金之二種。細目有預金、貸付、割引、〔貸〕越之四種。其他收利現兑等，雖亦屬於銀行業務，但往往別歸於銀行實務書。而現交兑換一節，尤爲專門問題，兹略述分目之四類。

第一　預金

預金者，以金錢存儲之謂也。有存儲即有引出，故銀行有付還預金之義務，與普通借金之必須歸還同。是以就法律上觀之，預金者亦可視爲貸主者也，惟論其實際，不可不爲區别。蓋預金者，彼持其金錢來而求我保管者也；借金者，不過我因其保管之便，而爲一時使用之利。而我即有歸本與利之義務，即易而言之，預金者彼以金就我，諾否之權在我；借金者我求彼以金，諾否之權在彼也。又利子之割算，預金低而借金高。且借金者或需保證，或需抵當，而預金無之。要之預金云者，其體面遠在借金之上。故銀行往往喜假預金之名，報告中每云預金存額若干萬，其實多以高利借人者。而預金多少，關銀行名譽，故有時以純然之借入金，一併於預金之報告。其甚者，至以預金名目爲借入金之方法。彼設立銀行者，每有紳商輩，名雖高於世俗，而實無資財，與各資本家難爲融通之信用，則不得不别出一策，邀二三同志設一銀行，以低利開預金之途。世人不知其内情，乃亦存多少之預金。而銀行於預金利息既低，且無抵當，豈不大得使用之利，惟此類銀行，苟預金稍稍引出時，即無不恐慌停止，名譽非其所惜，其目的原不過一時圖利。然則銀行之預金與非預金之事實，固明瞭矣。

然而表面之報告莫辨，實際之推測易明。預金之利息高時，是預金中必含借入金之證也。顧有時銀行以借入金竊用於投機事業，幸不失敗，則金融仍得圓活，市情依舊平穩。是專以利息推測，亦有未能適中之處。且即預金之利高，而銀行亦仍有得利處。何者？其收入預金利高時，貸出亦必高。假如以每年六釐之預金，同時以七釐貸付於人，而銀行仍得一釐之利。是無論爲借金預金，而銀行射利之目的，故未嘗稍遜也。

次之，預金中，有其實不受預金而單爲名目者。假如有商人爲公私之買賣時，有時須先付若干保證金者，而支付現金之難，往往於其平日信用之銀行，商出一若干預金證書。而銀行於此類預金證書，不過爲一時之擔保，非真有事實之危險。易而言之，此銀行不過偶作此商買之保證人耳。而此商買者，有銀行協助，得免於資金損失。銀行亦領收幾分費用，亦有照預金證書額貼還幾分利息者，但只算得費用耳。且以買商買之歡心，以廣後日招徠，是一舉兩全之策。但此亦決非嘉事。何者？商賈若偶爾失敗，當保證金没收之際，則將持其預金證書，向銀行取金。則支付與否，未免事實之困難。論以銀行之信用，不得辭此擔任責，則亦過於通融而未免爲害也。

上所述預金，有種種名義事實之分别，而要皆屬於理論耳。其普通預金，分類如左。

一　當座預金　此由預金之隨意，不拘何時，均得存儲及引出。

二　定期預金　預訂一定之期限，非到期不能引出。

三　通知引出預金　預主欲引出本金者，須於若干日前通知。

四　特别當座預金　當座預金利子割合較高者，以若干少額爲限。

五　貯蓄預金　依貯蓄銀行設立條例之銀行，又或轉存於遞信省者，則得於少額金之錢付多利。

第二　貸付

貸付者，銀行以貨幣貸出者也，自對面言之爲借入。某甲以貨物抵當於銀行而借取百元，則純然爲借入金；但自銀行言之爲貸付。亦未必定要抵當。假使債主與借主信用既深，則得爲無抵當之貸付，俗所謂信用貸者也。於是貸付之區別，有抵當貸、信用貸二種。

一　抵當貸　抵當貸者，以公債證書各種株券及土地家屋物品等爲抵當，以備負債賠償之貸，付法也。其細別有質入、書入二種。質入者，以公債證書株券等原券交借主書入者。以土地家屋等不動產之書券交借主，而借債者未濟時其不動產不得自由賣卻。是抵當貸之性質也。此借主與貸主，非有實在之信用。貸主苟樂爲借主之信用，則不必以抵當品爲交易之具。且貸之云者，即含有歸還之意，亦即信用所以生也。若料其不歸還而必要其抵當品，則借債者非有資產，即不能求資金之借入。即僅有幾許資產，亦僅爲幾許融通。而財產質入，已若非己有。如此而欲求信用之效能，資金之生產力之增加活潑，斷所不能。

雖然，信用難恃，世態之常，抵當貸者，亦不得已事。況抵當貸亦有便利處。何者？其可抵當者，必其現下不用品。如夏期典溫袍，冬期質蚊帳，以收藏之間物，爲一時之通融。至公債證書株券等，藏於自家與藏於貸主，本無便不便之感，以一時不用之物，爲現金生利之計，則債主初無危險，而借主已不勝便利矣。

二　信用貸　信用貸者，不要抵當。既無質押周折之不便，又得資金隨用之活潑，而無產之青年輩，亦得從事於各業。此固優於抵當貸數等，且又適於貸借之本義。顧從來經驗，往往見信用貸之危險，而銀行商家，因之倒產。蓋以信用貸甲，即不可不以信用貸乙，即丙丁亦不得不許。投機者流，陸續來求貸，一人失敗，則群起恐慌。試於東京大阪間廣許信用，其危險不待智者而知也。否則惟人口稀少，人情樸訥地方，其信用貸或較安妥。蘇格蘭有保證貸付法，以便無產有爲之青年之經營事業。其法以確實保證人之承認，得貸付數百元之資本，似可無危險之虞。而借債者及保證人之性質資產等，有必先須調查之繁。日本則未有此類之貸法。

自貸付期限上區別之，有定期，有當座。定期者有長有短，長者數十年或至數個月，短者不過數日。當座貸付者，依借債者之請求。不拘何時，或貸付或返卻地，此法則當今美國最爲盛行，而日本猶少。

三　割付　割付者，於取銀之手形。割算其期限本利，而借付其現金者也。然必先以手形爲抵據，而後爲貸付。是與單獨請求之貸付不同。且手形割付者，專憑手形不憑人，此與貸付之專樹借主爲交易者不同。惟按期計利，兩者固無異點。手形有專爲商工等之交易者，其結果相互之間，俱有通用之手形，俗稱爲商用手形是也。此手形者，甲授於乙，乙更授於丙，丙更授於丁，此最爲便利之交易，手形中惟書明乙丙丁等交易之姓名耳。歐美手形，嘗有裏面名姓書滿者，足見貿易之盛。然其弊，商人有時專爲通融之計，並無貨物之買賣，則此巨萬之手形，非有絲毫之抵本。投機恐慌之患，又不時而起。蓋此手形專爲商工等之貿易起見，手形出而貸入，即作爲擔保之抵本。於是銀行察其實情，乃肯爲一時無抵當之割付，否則大爲險着。近來通都大邑之銀行，鑒於此弊，因於割付時，亦酌爲無擔保付及有擔保付之二種。

第四　貸越

貸越者，貸金超越於存額也。假如有千元之存金殘額，而借主以信用交易，乃請付千五百元之手形。是五百元者，貸越也。但請求貸越者，必須約定歸還之期限。英國銀行法以信用廣遠，不立期限，而日本則以一年爲期。其未爲預定而延過年期者，即以違約論。

貸越雖亦有有抵當付、無抵當付之二種，而無抵當者，不過一二日短期之通融，且往往不得行於都會。惟商人喜爲貸越者，不但其需用之急，即平時亦喜爲貸越，以飾爲餘俗。而抵當之物，如公債證書及株券等，庸使存於銀行，較爲安全，即銀行亦樂爲通融之便。然獎勵投機心之弊，勢所不免。蓋商人無不喜以資本擴張事業也，貸越之交易，借債者便利矣，而銀行則有時不免受虧。假如金融逼迫之時，借債者愈請貸越，銀行雖得因時拒絕，而信用既久，或略圓通，但其歸期約須一年，遇來源不接時，每易起金融市場之動搖。是一面起投機浪費之心，一面致金融逼迫之患，所以歐美銀行，終不以貸越爲正當商法也。

《清新法令・財政處奏擬由户部試辦銀行推行銀幣摺》　竊臣等前經奏明，在天津設廠鑄造銀幣，業已開工建築廠房，一俟所購機器運到，即行趕緊開鑄，以爲整頓財政之造端。惟此次鑄造銀幣，宗旨在整齊幣制，廣爲推行，收回向用生銀，漸次改鑄，以及行用紙幣，鑄造金鎊。此中轉運關鍵，自

以部庫之出納爲本源，而尤須設有銀行爲之操縱維持，始能暢行無阻。中國向無銀行，各省富商所設票號、錢莊，大致雖與銀行相類，特公家未設有銀行，相與維繫，則國用盈虛之大局，不足以資輔助。凡此情形，皆早在聖明洞鑒之中。前據粵紳候補四品京堂張煜南稟請，招集南洋華商股份，在京城設立商辦銀號，並請由部庫撥給股本銀兩，已由臣等奏明，准予立案。惟該紳現始赴南洋招股，開辦尚屬無期。現當整齊幣制之際，亟賴設有銀行爲推行之樞紐。臣等再四籌商，現擬先由户部設法籌集股本，採取各國銀行章程，斟酌損益，迅即試辦銀行，以爲財幣流轉總匯之所。其詳細章程，另由户部妥擬，奏明辦理。謹奏。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欽此。

《清新法令・户部奏試辦銀行酌擬章程摺並清單》 竊財政處會同臣部奏：擬由部試辦銀行，推行銀幣，以維財政一摺，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八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查原奏内聲明現當整齊幣制之際，亟賴設有銀行爲推行樞紐，現擬先由户部設法籌集股本，採取各國銀行章程，斟酌損益，迅即試辦銀行，以爲財幣流轉總匯之所。其詳細章程，另由户部妥議，奏明辦理等因。臣等伏查制幣與銀行相輔而行，非銀行則不能暢行各幣，此一定之勢理。惟既設銀行，則各省必皆有分號，必得精明穩練切實可靠之人，方能勝任。中國素未講求商務，非如外國之有財政、銀行等學堂，預爲儲財之地。若延請外人管事，則不惟薪工耗費，且必致操我利權；若專用華人，則急切萬難得許多深通此事妥靠之人。分佈各處、各國官商銀行，名目甚多，遍布國中，民間稍有積資者，無不存放銀行生息；商人欲興事業，亦取資於銀行。人人爭相愛重，一經招股，應者雲集。中國商務初興，人尚未知銀行之利，股份之是否易招，貿易之能否繁盛，初辦尚無把握。外國發行紙幣，係國家銀行獨得之權，誠信素孚，故人其國境市中，所見無非銀行之紙幣，商民信用勝於金銀現幣，取其輕賫便易。中國官商平素情形隔閡，且因從前之鈔票、近年之昭信股票辦理不善，失信於民，更不敢與官交易。今銀行甫設，又勢難遽禁商號出票，官中行用紙幣，恐一時未能取信商民，必須極力設法昭示大信，數年以後，或可望商情漸通，流行無滯。銀行之責，在於整齊幣制，畫定價值，既不便於市儈之把持，亦有礙於官吏之中飽。開辦伊始，易致謠諑繁興。即各國銀行設在内地者，同行相忌，亦難免傾軋擠排，或懷疑誤會，或拂意挾嫌。竊恐造言生事，輒指爲辦理不善，一爲搖惑，即難免功廢半途，此中委曲爲難情形，均早在聖明洞鑒之中，惟有仰懇天恩主持於上，俯念茲事體大，創辦維艱，屏除一切浮議，不爲所搖。臣等謹當力任其難，督飭任事之員，切實籌畫，妥爲辦理，斷不敢稍事鋪張，惟期次第振興，徐收成效。茲謹就各國銀行章程，採擇其緊要諸端，參以中國情形，酌擬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臣等與財政處王大臣公同商酌，意見相同，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遴派妥員，認真籌辦，所有未盡事宜，容隨時體察情形，妥慎經理，以期有裨財政。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月　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擬試辦銀行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一、本行現係試辦，擬先備資本銀四百萬兩，分爲四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由户部籌款認購二萬股，其餘二萬股，無論官民人等，均准購買。俟貿易擴充之時，再行酌量添招若干股，隨時由辦事人等稟請。

二、本行照有限公司辦法，股份以外不再向股東添取銀錢，即有虧欠，與股東無涉。惟添招股份之時，則應先儘舊股東。如舊股東不買，方可另招新股。

三、本行現設京師，其各大埠如天津、上海、漢口、廣東、四川等處酌設分行，未設分行之處，可與殷實商號訂立合同，作爲代辦。

四、本行專作收存出放款項，買賣荒金荒銀，匯兑劃撥公私款項，折收未滿限期票及代人收存緊要物件，其餘未及詳列之款，以及各項禁令，均照各國銀行章程辦理。

五、本行歸國家保護，凡遇市面銀根緊急、青黄不接之時，本行可向户部請給庫款接濟，其發給之款，照章按期算交息銀。

六、本行開業起以二十年爲滿，屆時可以稟請展緩限期。

七、本行每季詳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二分，送呈財政處户部查覈，財政處户部並可隨時調閱本行清帳。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均不干預。

八、以後銀圓局鑄造銀銅各幣，均應交本行承領，與商號直接往來，以便流通市面。此項交存銀銅各幣，均按存日多少，照章生息繳公。

九、凡認買股份券者，均於開行之前，先行繳足四分之一，其餘俟本行貿易應用之時，再行普告分次收取。惟購買此項股份券者，必須書明姓名、籍

貫，註册以本國人爲斷，他國人民不得購買；其原有股份者，亦不得轉賣與他國之人。

十、本行分次續收股本之時，均於兩月以前普行報告股東，若届期未將續交之款交到者，須俟其補交時，令於應交數目外，增納十分之一，以懲因循。若再經兩月之久，仍未交到者，即將其股票發賣，由其已交本銀内除淨所罰加一之款，及因發賣所需一切費用，如有盈餘交還原主；儻或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其股東遠在外省或外洋者，可再展期兩月，照此辦理。

十一、公家既認賣二萬股，即爲最大股東，可以選派銀行總辦一人、副總辦一人。另設理事四人，由各股東公舉，與總辦、副總辦均爲總管事務之員。會議時則總辦爲議長，如遇一事可否各半者，議長有半決之權。總辦如有事故，以副總辦代之。又設監事三人，由股東公舉，監察本行一切事務。此外，大班、司帳等人由辦事人員延請。

十二、理事非有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不得選舉理事。選舉後，呈明財政處、户部，再行任事，監事逕由股東公舉。

十三、總辦、副總辦以五年爲一任，理事以四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總辦、副總辦任滿，由公家再選理事。監事任滿，由股東再舉，如其辦事妥善，亦可再受選舉。

十四、理事、監事至期滿時，每年至少須退換一人，即在股東公會時議定。

十五、每年三月、九月定期在京師會議二次，股東均得與議，惟須入股註册在一個月以前，並須於會前三日先行持股份券赴本行報名。凡擇定會期，於一個月前繕函分别郵寄，並登日報，即爲周知，不得以未經接到爲詞，另生異議。

十六、銀行執事各員每月須有大會議一次，議辦一切大事，總辦、副總辦、理事每月須有會議數次，議定現行各事，交監事會議承諾，方可施行。

十七、股東會議到場有全數之半，其所持股份券有全股之半，並本行執事人到及一半者，即可定議，否則改期再議。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爲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議決。至業經公會議定諸事，未經赴議之人，不得退有後言。查現在商部新定商律内，公司會議章程極爲詳細，凡本行未經詳列者，一切均可查照核定章程辦理。

十八、本行設一股份總册，登記股東姓名、籍貫，股份券或賣給、或讓與他人，須由原主函致本行，本行稟准，再行通知，本人將買賣或讓與之契兩造簽名畫押，連股份券送至本行，再由本行登註總册，且須本行人員於其股券之背簽名畫押，以證永無翻悔。此外，有執持股券來行自稱股東者，本行均不承認，惟認曾經註册者爲實在股東。

十九、本行每半年結帳一次，股票長年官息六釐，結帳之後，除分官息及辦事人等薪水用度外，分作十成，至少留一成作爲公積，一成爲辦事人等花紅酬應之需，其餘按股均分，作爲餘利，惟必結帳實有盈餘方能分派股息，不得移本分派。

二十、本行擬印紙幣，分庫平銀一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五種，通行銀圓票亦如之。此外，因便商行起見，亦可出市面通用平色及百兩以上銀兩等票以及各種票據。

二十一、本行分設省分，即爲本行權力所及之處，凡本行紙幣、公私出入款項均准一律通用，應繳一切庫款、官款均准以此紙幣照繳，或全用或搭用，與現銀無異，各該省如有解部款項，並准一體解兑，如有官吏商民人等故意挑剔折扣者，京師准稟知財政處、户部，外省稟知該督撫，從嚴參辦。

二十二、户部出入款項均可由本行辦理，凡有可用票幣收發者，均須用本行紙幣，其他商號之票不得攙用。

二十三、有持本行紙幣至總行分行兑換現銀者，均即登時兑給，不得稍有遲延。凡紙幣通行各省，兑換數目均照匯豐等銀行折算章程辦理。

二十四、本行有整齊制幣價值之權，凡遇市商把持壟斷，將各項制幣價值任意擡抑之時，本行得以稟請從嚴懲辦，秉公定價，務使幣價一律，以維圜法。

二十五、現在京中爐房紛紛閉歇，商民受累甚多，今總銀行既設立京師，不能不妥設爐房傾銷銀兩，擬籌款另設爐房一所，招集匠人，專爲本行傾銷銀兩之所，其商民人等有願將銀兩交本行爐房傾鑄寶銀以及存款交庫等事，均照市面爐房一律交易，統俟銀圓鑄多，生銀日少，再行酌量停止，以便商民。

二十六、本行不用關防，只刻圖記一顆，其花文字樣由總辦各員酌定，交總辦掌管，至少有執事二人監視，方能開用。如總辦有事不能到行，即將鑰

匙交副總辦或理事代爲開用。

二十七、本行係仿西例辦法，名爲有限公司，公家既經籌款，認買股份，即與各商股一律。凡未經滿限以前，股本銀兩不能隨時提用，亦不得藉詞挪借，如有以上各事，本行可堅持不允，以示大公。

二十八、僞造紙幣，不獨有害本行營業，兼亦害及行用之人，亟須嚴禁。本行既隸於户部，所發紙幣即與國家制幣無異，應稟財政處、户部奏明，通飭各省，出示嚴禁。無論何項人等，如有僞造本行紙幣者，由刑部另立專條，從重辦理。

二十九、銀行執事本不能兼辦他事，惟本行現係試辦，一時難得專名諳練之人，所有總辦等差，暫准有差者兼辦，但給車馬酬應之費，不給薪工，其花紅等款則准一律照分。

三十、各省有分行之處，如有股東，亦可公舉二三人，與總行所派之人各就本處情形商辦各事。惟所議辦者，不得與總行議定章程大爲相背。

三十一、本行如經財政處、户部或股東、執事各員查明，本銀業經折閱過半，即應將營業停止，仍須議定辦理，結帳人員俟將存欠帳目歸收清楚，所餘本銀按股份給各股東，方准閉歇。

三十二、以上係草定章程，以後尚須隨時修改，並酌擬詳細辦法，但與原定章程宗旨不至大背者，均可刊刻通行。

《清新法令・郵傳部奏擬設交通銀行摺》 竊臣部所管輪、路、電、郵四政，總以振興實業，挽回利權爲宗旨，即如借款所辦各路存放款項，向由分儲各立界限，此盈彼絀，不能互相挹注，且由歐匯華，由華匯歐，又不能自爲匯劃，而鎊虧之折耗猶其顯者也。京外各商埠銀行合群競進，度支部雖設銀行，勢力尚難悉敵，自應聯合官商，廣設銀行，以爲中央之助。臣部所管四政，可興之利甚多。設欲籌借資本無抵押者，不足取信；有抵押者，復恐難行。現擬贖回京漢鐵路，需款尤鉅，議辦債票、股票，必須有總匯之區，專司出納。未贖路之先，所出股票、債票，須用銀行擔任，否則所有應辦事宜與部直接，微獨無此政體，且不能消息，銀行機關諸多窒礙。查東西各國，無論官商營業，准設銀行，通都大邑，多至百數十處，但遵守中央銀行所定之法律，與中央銀行並行不悖，國内銀行愈多，交通愈普，國事民事均受其益。近據各埠股實華商迭請，規仿日本興業銀行，集資設立，以期利不外溢。核其辦法，尚合機宜，擬由臣部附入股本，設一銀行，官商合辦，股本銀五百萬兩，招募商股六成，先由臣部認股四成，以應開辦之用，名曰交通銀行，將輪、路、電、郵各局存款，改由該行經理，就臣部各項散款合而統計，以握其經畫之權，一切經營悉照各國普通商業銀行辦法，兼采奏准之中國通商銀行、四川濬川源銀行，及咨准之浙江鐵路興業銀行各規則，與中央銀行性質截然不同，援照商業各銀行、銀號通例，兑出銀圓、銀兩、票紙，以資周轉，一俟度支部頒發銀行鈔票准備金章程及銀行法律，即與京外各埠商業銀行一律遵守。將來擴充郵政，凡郵便匯兑郵便儲金實爲臣部專責，及聯絡海外華僑遞信匯兑諸事，調度較靈，愈足以堅人信。故輪、路、電、郵四者，互爲交通，而必資銀行爲之樞紐。即中央銀行畫一，全國幣制得鐵路、車站、電報、郵政各局所爲之經理，匯兑儲金，使國幣推行内地，而鄉曲沿用生銀之習，亦可漸次改良，是輪、路、電、郵實受交通利便之益，而交通利便固不僅輪、路、電、郵實受其益已也。臣等謹就各國普通商業銀行章程，擇其合於本國程度者，酌擬三十八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恭候命下，即由臣部分別咨照，迅速籌辦，於四政實有裨益。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擬設交通銀行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宗旨

一、交通銀行純用商業銀行性質，由郵傳部附股設立，官股四成，商股六成，一切均照奏定商律辦理。

二、該行藉以利便交通，振興輪、路、電、郵四政。

三、度支部定有銀行鈔幣准備金章程，施行各銀行時，該行一律遵守。

四、度支部定有銀行法律，施行各銀行時，該行一律遵守。

特別營業

五、該行爲京漢贖路時，總司一切存款、匯款、消息鎊價、預買佛郎克等事。

六、贖路債票股票章程，俟奏定後由該行經理收發。

七、輪、路、電、郵各局所存儲、匯兑、揭借等事，該行任之，此係指郵傳部直接管理之各局而言，商辦各局願歸該行經理與否，任聽其便。

八、先就鐵路所經省分設立總、分行，各海岸陸續增設，所有准備金額即

以國幣及通用現銀爲準。

尋常營業

九、該行收入輪船、電郵款項，即與尋常商業貿易一樣看待。

十、總行設在北京，鐵路可通之天津、上海、漢口、厦門、鎮江、廣州六處。先立分行，或與股實商號訂立合同，作爲代辦，必須因地制宜，隨時酌定，以後各商埠路線漸通，續行添設分行及代辦行。

十一、該行設立以後，將來體察情形，擬在外埠、外國設立分行或覓殷實華僑代辦。

十二、凡官紳、商民人等有在銀行入股及存放款項，應按照外國銀行通行規則辦法，妥爲收存營運，不能問其款之所從來。且款項既存行內，即有保護之責，無論該款有何關係轇轕之事，非持存款憑券，不得用官力向銀行強迫閱帳查辦，致使銀行信用稍有損礙。

十三、該行係官商合辦之業，凡各部省、各地方官雖因公事，若無抵押的款，不得違章挪借，致失國民信用。

十四、該行專理存放款項、買賣荒金荒銀、匯兑劃撥公司款項、折收未滿限期票及代人收存緊要物件，其餘未及詳列之款以及各項禁令，均照中外商業銀行章程辦理。

十五、該行開辦之初，凡辦事人員各有應盡義務，款項出入各有交代責任，但貿易之道，頭緒紛繁，須立一定規則，方足以資遵守，其詳細規則由總理、協理擬議，呈核頒發各分行一律遵行。

十六、該行所集官商股本，定爲常年官息六釐，半年結算一次，年終結帳一次，先分官息，如有餘利彙結，得有實在數目，除公積花紅外，餘按入股之遲早均分。

十七、該行擬仿照京外銀號及各國銀行，印刷通行銀紙，分一百圓、五十圓、十圓、五圓、一圓五種，並仿照各銀號，印出該埠市面習慣、通用、平色各種銀票以及各項票據，惟不得出國幣紙票，俟度支部禁止各埠銀行出票實行後，該行所出通行票紙即當照章收回，與各埠銀行一律辦理。

權限

十八、以北京爲總行，行內特設總管理處，派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專管總、分行事務，另派管理鐵路人員爲幫理，使款目互相關顧，不至有所牽掣。

十九、總行、分行均定派總辦一人，酌派副辦一人，專理一行事務，與總理、協理權限不同。

二十、總理、協理均聽郵傳部堂官命令。

二十一、該行總理、協理、總辦、副辦各員，必須有專門財政學、出洋考察財政學，或曾在銀行充當職事及曾辦銀號著有成效者，其分行總辦、副辦先由總管理處遴選，預備額數呈核由最大股東於核定員內公舉。

二十二、該行總辦、副辦係有辦事全權，另由部派出總稽查一員，隨時赴行專司稽查之任，此員與總理、協理均有稽查各行之責，如前往各該行時，總辦、副辦應將帳目、現銀及貿易情形呈出查核。

二十三、各行總辦、副辦由總管理處遴選，預備額數呈部核定，再由股東按照商律於核定人員內公舉。總管理處遴選之員，應照第二十一條辦理，公舉既定，由總理等與之訂立合同，取具押櫃銀兩，妥實商號保單，先行試用，仍責成該總理等隨時分赴考察，一切出入款項及帳目要件均須過目，如有不能勝任者，准該總理等隨時呈請照章，另舉更換。

二十四、該行總辦等員，一經選定訂立合同後，即作爲能遵守該行條例之據，所有應得利權即應給予，罰約亦應遵守。

二十五、該行每季詳造營業資材切實報告，送呈郵傳部查核，年終結帳轉咨度支部查核，郵傳部並可隨時調查該行各帳。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決不干預。

二十六、總行中重要事件、進出鉅款，總辦、副辦與總理、協理詳細商酌，其與各行關係者，並須預先電商辦理。此外各項貿易，總辦與副辦會同酌辦，由司帳逐款登帳，如有司帳未經登帳款目，該行不能承認，各行應照章保險，如遇有兵險意外之事及因兵險意外牽涉之事，須預先妥爲設法補救，如實有不及防範意外之事，應由總辦、副辦查明核結，其或有因公虧損資本息銀，亦應預先籌畫商量補救，先以公積銀彌補，考查明確，再行核實結算。

二十七、行內辦事人等不能兼爲他人管理生意，並不得自開支店，其原有之自己貿易，俱准照常開設，惟不得以其字號出名在銀行借款，如他人在銀行借款，亦不得以其字號作保，惟現銀交易匯兑不在此例。

股章

二十八、該行先備資本銀五百萬兩，分爲五萬股，第股庫平足銀一百兩，

由郵傳部籌款認購二萬股，其餘三萬股無論官紳、商民人等均准購買，俟貿易擴充之時，再行陸續添招五萬股，隨時由辦事人及大股東等議定呈准施行。

二十九、該行照有限公司辦法股份以外，不再向股東添取銀錢，即有虧欠，與股東無涉，惟添招股份之時，先儘舊股東承受，如舊股東不買，方可另招新股。

三十、凡認買股份券者，均先繳足四分之一，其餘俟該行貿易應用之時，再行報告，分次收取。惟購買此項股份券者，必須書明姓名、籍貫，注册以本國人爲斷，外國人不得購買，其原有股份者亦不得轉售及抵押與外國暨入外國籍之人。

三十一、該行分次續取股本之時，均於兩月以前普行報告股東，若届時未將續交各款交到者，須俟其補交時，令於應交數目外增加十分之一，若再逾兩月之久仍未交到，即將其股發賣，由其已交本銀内除净，所罰加一之款及因發賣所需一切費用，如有盈餘，交還原主，儻或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其股東處在外省或外洋者，可再展期兩月，照此辦理。

三十二、該行既爲官商合辦有限公司，則官股、商股本無歧異，所有未經限滿以前，股本銀兩不能隨時提用，亦不得藉詞挪借，如商股東欲將股票賣給或讓與他人，須由原主函知該行核准，再行通知本人，將賣給或讓與之契據兩造簽名畫押，連股票送至該行登註股份總册，並由該行人員於後面格内簽字畫押，此外有執持股票來行自稱股東者，該行均不承認，惟認曾經註册者爲實在股東。

三十三、該行營業伊始，折息銷路未暢，亦無須資本過多，商股一時如未足數，聽人自購，俟布置就緒，續行招足。

三十四、該行執事各員每月須有大會議一次，議辦一切要事，如有特別會議，另行知照總管理處辦理。

三十五、股東會議到場有全數之半，其所持股份有全股之半，並該行執事人到及一半者，即可定議，否則改期再議。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爲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議決，至業經公會議定諸事，未經赴議之人不得退有後言。查農工商部奏定商律内，公司會議章程極爲詳細，凡該行未經詳列者，一切均可查照該章程辦理。

三十六、郵傳部既認二萬股，即爲最大股東，可以選派總理、協理，由股東公舉董事四人爲稽核。總管理處事務之員會議時，總理爲議長，如遇一事可否各半者，議長有判決之權，總理如有事故，以協理代之。又各行設監事二人，由股東公舉，監察本行一切事務，毋庸常川駐行。此外司賬等員均由總辦延訂。

三十七、董事非有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不得當其選舉董事，選舉後須呈明郵傳部再行任事，監事徑由股東公舉。

三十八、以上章程定後尚須隨時修改，並酌擬詳細辦法，但與原定章程宗旨不甚懸殊者，均可刊刻通行。

《清新法令・度支部奏釐定各銀行則例摺併清單》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二日，前財政處會同臣部奏稱：銀行者，流通圜法之樞機，維持商務之根本。東西各國有中央銀行，復有普通、勸業、儲蓄各項銀行，考其制度，約有兩端：一爲國家銀行，由國家飭令設立，與以特權，凡通用國幣、發行紙幣、管理官款出入、擔任緊要公債，皆有應盡之義務。一爲民立銀行，爲商民之所請立，必由政府批准，然後開設，大旨皆與商民交易。凡其集股數目、營業宗旨以及一切辦法均當呈明於户部，而款項、營業情形仍須隨時報告。以上各種銀行，户部皆有統轄查考之權，且各設專例以監督之，誠以銀行爲通國財政所關，實户部之專責。中國現當整飭財政之時，凡畫一國幣、辦理公帑洋款，銀行尤關緊要，若無管理之規條，恐各項銀行必致自爲風氣，則財政仍無整齊之日，是以臣等參考銀行之制，設立户部銀行，開辦以來，略見成效，正籌推廣，以立中央銀行之基礎，現遴選通曉銀行章程人員，參考東西各國規則，釐定各種銀行管理及營業專例，勒爲成書，恭呈欽定頒行。嗣後凡國家銀行以及普通農工商業儲蓄各銀行、銀號，無論官立、民立，均應遵照辦理，庶盡臣等管理之責，而期與各國成法相符等語。奉旨：允准在案。臣等伏查近年風氣開通，官立、私立各項銀行日益增多，亟須頒布則例，俾營業者有所遵循，臣部職司管理亦可有所據依，藉收畫一整齊之效。惟此項例文，雖有譯成東西各國通行章程可備參考，而揆諸中國商務之風俗習慣，亦難必其盡合，纂輯之餘，益用詳慎。上年財政處於奏准後遴員編纂成帙，移交到部，臣部復派員細心研究，擬定銀行則例四種。臣部所設銀行原名户部銀行，即爲中央銀行，現臣部已改爲度支部，擬改銀行之名曰大清銀行，計則

例二十四條。中國向無銀行，而經營金銀匯劃貿易如銀號、票商、錢莊以及各省所設之官銀號、官錢局，凡有銀行性質者，即可以普通銀行賅之，計則例十五條。殖業銀行爲農工所倚賴，東西各國實業之進步，悉由於此，現時農業銀行尚未設立，而關於路工之郵傳部交通銀行及浙江鐵路之興業銀行，皆殖業銀行也，計則例三十四條。各項銀行之存放款項務取其多，而提倡居積之風，萃集錙銖之款者爲儲蓄銀行，各省現已設有數處，計則例十三條。臣等詳加查核，尚屬周妥，謹繕清單，恭呈御覽，俟欽定後，即由臣部行知該管衙門及地方官通飭各處銀行一律遵照辦理。謹奏。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度支部釐定各銀行則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第一條　大清銀行就户部銀行改設，原有資本銀四百萬兩，擬再添招六百萬兩，合共一千萬兩，分爲十萬股，股票概用記名式，由國家認購五萬股，其餘限定本國人承買，至貿易擴張續行增加資本之時，應由股東總會決議，稟准度支部添招，招股章程由大清銀行自定，但不得招他國人民入股，亦不准股東將股票轉售於他國人。

第二條　大清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責任以所認定之股份爲限，股份外如有損失，概不負責任。

第三條　大清銀行設總行於京師，其沿江沿海貿易繁盛之處，以及各省府廳州縣應設立分行分號，得隨時斟酌地方情形，稟准度支部，照章分設，或與殷實銀行、銀號，按照銀行章程，訂立合同，作爲代辦；或與他行號聯結爲匯兑之契約，均須呈明度支部核准，度支部視爲應行分設之時，可命銀行照章設立。

第四條　大清銀行營業事項開列於左：一、短期拆息。二、各種期票之貼現或賣出。三、買賣生金生銀。四、匯兑劃撥公私款項及貨物押匯。五、代爲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六、收存各種款項及保管緊要貴重物件。七、放出款項。八、發行各種票據。

第五條　大清銀行有代國家發行紙幣之權，但須遵守兑換紙幣則例，另訂詳細章程，呈准度支部施行。兑換紙幣則例未頒布以前，准其暫時發行市面通用銀票。

第六條　大清銀行得由度支部酌定，令其經理國庫事務及公家一切款項，並代公家經理公債票及各種證券。

第七條　大清銀行有代國家發行新幣之責，應隨時體察市面情形，向度支部請領新幣，由部核准，知照造幣廠分別發放以資流通。

第八條　大清銀行除上開事項外，不得再營他業。

第九條　大清銀行不得將本行股票作爲抵當之物，亦不得自行買回。

第十條　大清銀行除營業應用地基房屋外，不得將不動產買入或承受。惟或因清理欠款由債主交付，或因抵當借款由官斷給，須由銀行屬原經手人並委本行確實人一同估勘實抵價值若干，經職員會決議亦可暫時承受，仍限於十二個月以內迅速出售，儻限期內迫於出售，價值致被勒抑，經理人申明實在情形，由銀行呈准度支部，量展期限，至多再以六個月爲止，若其中因不經意致有損失，前後經手人均應負其責任。

第十一條　大清銀行不得以行中款項營運他項商工事業，但有時收入確實可靠之公司股票隨時買賣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大清銀行凡遇各地方市面銀根緊急之際，得由職員會定議，呈准度支部借給款項維持市面，仍由銀行按期照章結算存息，聽候部示。

第十三條　大清銀行營業年限自總行開辦之日計算，以三十年爲期滿，期後得由本行職員及股東總會決議呈准度支部展限。

第十四條　大清銀行設正監督一員、副監督一員、理事四員，統理總分各行一切事務。正副監督由度支部開單請簡，理事由股東總會投票公舉，呈准度支部加札派充。設監事三員，監察總分各行一切事務，由股東總會投票公舉。此外各分行總辦由銀行呈准度支部奏派，經理、協理、司帳等員由銀行職員公同選派，呈明度支部註册。理事非有一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者，不得當其選舉。正監督、副監督、理事、監事權限責任，及經理協理以下各員合同、保單、薪水、押櫃銀兩與辦事規則，均由大清銀行自訂章程，呈准度支部遵辦。

第十五條　度支部特奏派監理官二人，監理大清銀行一切事務。監理官應隨時檢查大清銀行之票據、現金及一切帳簿，監理官得出席於股東總會及其他一切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數。度支部視爲應行查核時，可隨時派員會同監理官查核大清銀行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正監督、副監督、分行總辦以五年爲一任，理事以四年爲一

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分行總辦、理事、監事如辦事妥慎，均可再受舉派。正副監督、分行總辦任事期内不得兼他項重要官職，理事、監事任事期内不得兼他銀行公司事務員。

第十七條　總分各行須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由總行呈送度支部查核。

第十八條　大清銀行每半年結帳一次，將總分各行營業資財及半年行中情形由總行編輯彙報度支部查核。每年總結帳一次，除開支行中薪水、各種營業費及股票長年六釐官息外，至少提一成爲公積，此公積款項除填補資本虧耗及官息不足外，不得支用。

第十九條　每年定期在京師總行開股東會議一次，惟須入股註册在一個月以前，並須於會前三日持股票赴總行報名者，方得與議。凡會議應於一個月前以郵函分寄，並登日報通知，各股東臨時有重要事項必須會議時，須招集臨時股東總會，監事全員或股東五十人以上，陳明議事宗旨，請求會議者亦得招集臨時總會。

第二十條　大清銀行應照本則例之旨，自定詳細章程，呈請度支部核准，章程有應行改動之處，須開股東總會決議，呈准度支部施行。

第二十一條　大清銀行如經度支部及職員並股東總會查明，本銀折閱過半，即應將營業停止，仍須議定辦理，結帳人員俟將各欠帳目收付清楚，所餘本銀按股份給各股東，方准閉歇。

第二十二條　正副監督、分行總辦、理事等員，如有故違此項則例或不遵守權限，致有損壞行中營業事項者，經度支部查明，輕則分別處罰，重則奏明撤換，行中所受損失，仍著該員賠繳，或經股東三分之二決議，亦得呈請度支部查明奏換。

第二十三條　本則例於奏定後三個月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清新法令・銀行通行則例》　第一條　凡開設店鋪經營左列之事業，無論用何店名牌號，總稱之爲銀行，皆有遵守本則例之義務：一、各種期票匯票之貼現。二、短期拆息。三、經理存款。四、放出款項。五、買賣生金生銀。六、兑換銀錢。七、代爲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八、發行各種期票匯票。九、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紙幣法律未經頒布以前，官設商立各行號均得暫時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但官設行號每月須將發行數目及准備數目按期咨報度支部查核，度支部並應隨時派員前往稽查。

第二條　凡欲創立銀行者，或獨出資本，或按照公司辦法合資集股，均須預定資本總額，取具殷實商號保結，呈由地方官查驗，轉報度支部核准註册，方可開辦。凡銀行應行呈報事件，除呈請地方官轉報外，並須徑呈度支部以便稽核，凡銀行開辦，須預將年月日稟報所在地方官轉報度支部。

第三條　凡欲開設銀行者，須將左開事項呈報：一、行號招牌。二、設立本行分行地方。三、資本若干。四、或獨資或合名或合資，應呈報姓名、籍貫、住址、員名，若係招股公司，除上開事項外，須將集股章程及發起人、辦事人姓名、籍貫員數、住址並分別有限、無限，一律呈報。

第四條　凡開設銀行須遵照本則例，自定詳細章程，呈報度支部核准，如有變更，亦應一律呈核。

第五條　凡銀行每半年須詳造該行所有財産目録及出入對照表，呈送度支部查核，如有特別事故，應由度支部派員前往檢查各項簿册、憑單、現款并其經營生意之實在情形。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概不干預，如官有藉端需索等情，准該行呈稟度支部查明，從嚴參辦。

第六條　凡銀行每年結帳後，須造具出入對照表，詳列出入款項總數登報聲明，或以他法布告，俾眾周知。

第七條　銀行營業之時刻，以午前八鐘起午後四鐘止，但因營業情形而欲變通者亦可。

第八條　銀行如逢星期及營業地方之休息日均得停業，其不欲停業者聽，若有不得已之事故而欲例外停業者，須稟准地方官，登載報紙，或以他法布告，俾眾周知。

第九條　凡經核准註册各銀行，如有危險情形，准其詳具理由，呈所在地方官報明度支部，轉飭地方官詳查營業之實況，與將來之希望，如果係一時不能周轉，並非實在虧空，准飭就近大清銀行商借款項或實力擔保，免致有意外之虞。

第十條　凡銀行或個人營業改爲公司辦法，或原係公司變爲箇人營業，或欲變更其公司之制度，或欲與他公司合併等事，均應查照第二條辦理。

第十一條　銀行如有不遵守第五條所定報告檢查及第六條所定布告，或雖受檢查而有隱匿，或雖經報告布告而其中有含混等弊，一經查出，由度

支部酌量情節輕重，科以至少五兩多至千兩之罰款。

第十二條　以前各處商設票莊、銀號、錢莊等各項貿易，凡有銀行性質，即宜遵守此項則例。其遵例註册者，度支部即優加保護；其未註册者，統限三年，均應一體註册。儻限滿仍未註册者，不得再行經理匯兑、存放一切官款。

第十三條　各省官辦之行號或官商合辦之行號，統限於本則例奏定後六個月内報部註册，一切均應遵守本則例辦理，如過期不註册者，科以至少五百兩之罰款，每遲六個月，罰款照加。

第十四條　官辦行號每省會商埠只准設立一所，如有必需另行設立時，須與度支部協商或會奏，請旨辦理。各種官立銀行欲設立分行時，凡已有大清銀行分行地方，須先儘該分行作爲代理。

第十五條　凡銀行或因折閱，或有别項事故情願歇業者，應舉定辦理結帳人稟報地方官，將存欠帳目計算清楚，照商律辦理。地方官具録事由速報度支部查核，不得遲延，並一面由該行自行稟報度支部查核。

附則

凡只兑換銀錢無銀行之性質者，本則例施行後，均作爲銀錢兑換所，免其註册。

各種特别銀行，除遵照特别專例外，其有專例所未及者，均按照本則例辦理。本則例即於奏准三個月後施行。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奏明辦理。

殖業銀行則例

第一條　殖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放款於工業、農業爲宗旨，其資本總額至少須二十萬兩以上。

第二條　殖業銀行，其股票概用記名式，只許本國人購買，不准股東將股票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及外國公司。

第三條　殖業銀行，無論官辦、商辦，其詳細章程均須報明度支部核准，方可開辦。

第四條　殖業銀行欲設立分行或代理店，均應呈請度支部核准，度支部視爲亟須設立之地，亦得命其照章設立。

第五條　殖業銀行可由地方官以地方官款，或管理地方公共財産人以地方公共財産，呈明度支部設立。

第六條　殖業銀行放款應以田地、園林、房屋，或工業上實在産業，或股票、債票等項作抵，於三十年内用分年攤還法歸清本利，但借款總數不得過押産實值十分之七。以房屋作抵，須附有保險契約，否則借款不得過實值十分之五。若款項無多，有殷實保户五人以上連環擔保，亦可不用抵押，惟借期應減短，以五年爲率，其借數通計不得過銀行資本十分之一。

第七條　銀行因農工業家之便，以産業作抵，亦可出放短期借款，但不可過本行出放款項全額五分之一。

第八條　銀行所收抵押産業，只准收受第一次作抵之物，并須實在永遠有出息可靠者，銀行得隨時派人至其産業地方切實監查。

第九條　債主作抵之産業被官收用或欲出賣，必須先行通知銀行，銀行應於期限前將所放款項本息全數收回，但債主能另以相當産業作抵者，不在此例。其産業若只出賣一部分之時，可索債主增加抵押或索還借款之一部分。其産業價值若較原估低減之時，可索債主增加相當之抵押。

第十條　銀行放款應查其人是否確係農工業家，借款是否確係經營農工實業，如查有欺飾情事，銀行不可放款；或已放款後，而債主以所借款項經營他業者，得於償還期限前將全數本利追繳。

第十一條　銀行視債主情形，若初年營業利益尚薄，難遽令本利俱還者，可於先數年内只還利息，滿年限後再攤還本利，惟此項年限不得過五年。

第十二條　分年攤還法，其數目合本利計算，每年定一平均償還之額，但不得過於債主每年淨得出息之總數。若債主欲於攤還定額外多還若干，或於限期以前全額還楚，均可通融辦理，但須於一月前通知銀行。

第十三條　債主還款每至二成以上，可向銀行請退抵押産業相等之一部分。

第十四條　債主如到期延繳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年攤還，並得索還未到期之全額。前項之延繳銀兩，得斟酌情形報地方官追索。

第十五條　殖業銀行可代人保管金銀及一切重要物件。

第十六條　殖業銀行如有餘款，得購買國家公債、地方公債等票，並得暫時存放妥實銀行生息。

第十七條　殖業銀行可與此項同行訂聯結契約，亦可兼營農工業家匯兑事務。

第十八條　殖業銀行如欲兼營儲蓄事務，須照儲蓄銀行則例辦理，並應將兩項事務劃分清楚。

第十九條　殖業銀行遇有長年定期存款，亦得代人存放生息。

第二十條　殖業銀行得照實收資本五倍之數發行債票，如其資本實收在二百萬圓以上，可發債票至八倍，但不得過放出款項之總額。

第二十一條　債票金額每張以五圓爲率，並可加彩償還，惟應照下列各條於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呈候度支部核准：債票額息及付息方法、逐次發行總數、抽籤償還年限及方法、加彩數目及方法。

第二十二條　殖業銀行因市面利息低落，得借新債以還舊債，雖其債票額數合新舊計算超過第二十條之制限，亦可通融辦理。但新債票既發行後，須以所收之全數於一個月內償還舊債票，毋得以此經營他業；前項之新債票須呈請度支部核准方可發行。

第二十三條　殖業銀行發行債票之時，地方官斟酌情形，得將地方向有長存款項購此債票。

第二十四條　除上列各條外，未經載明之事不得經營，如有不得已之故定須經營者，應呈請度支部或該管地方官核准。

第二十五條　殖業銀行每年結帳一次，須分繕營業資財，切實報告，申送度支部，並登布各日報。

第二十六條　殖業銀行所得利益，除開銷資本額息、薪水行用外，應提一成作爲公積，其餘派分紅利，花紅成數須具呈度支部候核。

第二十七條　殖業銀行創辦之始，度支部得命地方官就地方官款酌量入股，五年之內，官股不分額息，以次五年所得額息紅利，以其半數加入公積，十年後與尋常股份一律分派。

第二十八條　銀行放款利息最高之率，應於每年年首具呈度支部或該管地方官核准，如年內市面陡變必須更改之時，亦應隨時呈報。

第二十九條　度支部得就各地方官中特派殖業銀行監理官監視一切事務，監理官應隨時檢查殖業銀行之帳簿、現款准備金、債票發行額等項，詳細申報度支部。監理官不得藉端索費及妨害銀行利益，並不得干預銀行業務，如銀行實有危險或違背則例情事，祇可稟部聽候查辦，違者從嚴參處。

第三十條　殖業銀行有背則例或害公益之事，度支部或該管地方官得隨時禁止。

第三十一條　自本則例奏定頒行後，殖業銀行有違背本則例之事項者，處罰款五兩以上五百兩以下。

第三十二條　殖業銀行應自訂詳細章程，呈請度支部核准，如章程有隨時更改之處，經股東總會決議後，呈部候核，惟均不得與本則例之旨有所違背。

第三十三條　殖業銀行除遵守本則例外，未經記入事項應照商律或普通銀行則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儲蓄銀行則例

第一條　凡代公衆存放零星款項爲業者，均爲儲蓄銀行，應遵守本則例辦理，其他各種銀行欲兼營此項儲蓄事業者，於本則例奏定後，亦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開設此項銀行，須資本五萬兩以上之各種公司，稟部核准註册後方准開辦。

第三條　銀行存款應分定期存付及活期存付二種，其定期存款有零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三種，均須於營業章程內聲明詳細辦法及生利規則。

第四條　儲蓄之款，如其人聲明係爲修學、婚嫁、養老、營業資本及各項善舉者，無論整款、零款，當另册存儲支付，由存款人與銀行自行訂章辦理。

第五條　存款利息應行支付之日，如存户不來支領，即從是日起併入原本內一同起息。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理事人，所有行中一切債務均負無限責任，遇更換時，有經手關係之債務，須二年後方能將一切責任交卸。

第七條　此項銀行應於每年結帳之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銀或國債票、地方公債票及確實可靠之各種公司股票存於就近大清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並取具存據，呈報度支部或該地方官核驗。

第八條　行中存款之人於上條所載各種票據、現款有先得之權，如銀行有歇業倒閉之事，應先將上條存案之款攤還存款之人，不敷時，再將行中所有存款與其餘債主一律攤還。

第九條　此項銀行應遵本則例，自訂營業詳細章程，呈報度支部核准，儻該章程修改之時，亦須呈報候核。

第十條　行中辦事人員有違背本則例時，應視情事之輕重，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或令其停業或解散之。

第十一條　各銀行、商號未經呈報批准任意兼營儲蓄事業者，酌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其營業在本則例奏准施行以前者，須遵本則例註册，逾限半年以外者，處罰同。

第十二條　本則例特別規定以外，應遵照普通銀行則例辦理。

第十三條　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清新法令・度支部奏請於大清銀行內附設儲蓄銀行片》　再臣部前奏銀行則例內有儲蓄銀行一項，係爲勸勵人民儲蓄起見，現在風氣初開，商辦儲蓄銀行尚未見多，自應官爲提倡，以崇居積之風。現擬於大清銀行內附設官辦儲蓄銀行，由臣部撥庫平足銀十萬兩作爲該行官本，其總辦即由大清銀行執事人員內酌派兼充，既節省經費，聲氣亦易於聯絡，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劄知銀行監督辦理。至該行除遵照奏定則例外，一切詳細章程責成經理之員妥議，由臣部核定，以便開辦。謹奏。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五日奉旨：依議。欽此。

《清新法令・度支部奏國民捐款改由儲蓄銀行分別辦理片》　再光緒三十一年京師創議勸辦國民捐以清償外債，其時因此項捐款應按年存放生息，暫由臣部銀行代收，當經銀行刊發簡明章程，宣布在案。創議之始，內外官紳士庶均動於公義，踴躍輸捐，究之物力艱難，近來體察情形，似不無心餘於力之事，所有前項捐款至今本息合計僅得四十一萬三千餘兩，近日捐款益復零星，清償外債殊難懸望。查銀行代收捐款之時，聲明此項國民捐款專俟積有成數預還賠款，此外無論何等急需，決不挪用；又章程內稱如將來公家決議不行提用，可由原捐之人執持收照到銀行將本息一併取出等語，臣等竊維自外債既深，朝野上下皆引爲巨梗，此次倡辦國民捐，固由我國民蘊義生風，亦冀及早清還，藉以寬其擔負，乃現在統稽成數清償之事既難預期，而款項徒存，究無以慰國民之望。臣等一再思維，自應另籌辦法以持久遠。查臣部銀行現擬附設儲蓄銀行，前項國民捐款可否飭銀行刊發告白，凡捐款之人有願照章將原捐取回者，限期由原捐之人執持收照到銀行將本息一併取出，有願改爲本人存款者，限期執持收照由銀行核明，改爲本人存款本息，亦隨時由本人取回，或願永遠作爲國民捐，則仍舊存放生息，以後續捐之款亦一律代收，以期集有成數，仍爲預還賠款之用，概由儲蓄銀行經理存放，似此分別辦理，既足昭公家之大信，亦無礙國民之感情，而零星存款改由儲蓄銀行經理亦符名實，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劄飭銀行監督妥慎辦理，以昭信實。謹奏。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五日奉旨：依議。欽此。

《清新法令・度支部銀行註册章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第一條　照奏定銀行通行則例第二條、第十三條各節，凡設立銀行，無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均應呈報本部註册。

第二條　凡銀行呈報本部註册所應聲明各節，須遵照則例第三條、第四條辦理。

凡銀行呈報本部註册，除聲明前項所定各節外，並應聲明經營之事件。

第三條　凡銀行註册後，即由本部給予註册執照，以昭信守。

第四條　凡設立銀行，必赴本部註册，核予執照後方准開辦。

官辦或官商合辦各行號，除由各該省具奏外，必須預咨本部註册，核予執照後方准開辦。

第五條　凡設立銀行在本部奏定則例以前者，務須遵照則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限期，迅速赴部註册。

從前各省設立之官銀錢號，如已奏咨有案，即自奏咨之日起作爲註册之期，但截至光緒三十四年年底止，須聲明則例第三條所定各節，咨請補領註册執照。

前項所稱之各號，其未奏咨有案者，務須遵照則例第十三條辦理。

第六條　凡前在農工商部註册之銀行，准自在該部註册之日起，作爲在本部註册之期，惟截至光緒三十四年年底止，各該行應聲明則例第三條所定各節，呈請本部補領註册執照。

第七條　凡銀行若係公司辦法，應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及大清商律分別註册。

第八條　凡赴部註册者，無論官商銀行均只繳照費銀四兩，如更换執照或補令執照，每一次亦只繳照費銀四兩。

官辦銀行呈請註册，應聲明事項：

計開

行號招牌、經營事件，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所載，設立行號地方如設立分行，當另呈報資本、總辦姓名履歷、辦事章程。

官商合辦銀行呈請註册應聲明事項：

計開

行號招牌、經營事件，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所載，設立行號地方如設立分行，當另呈報公司組織、資本總數、每股銀數、官股若干、商股若干、辦事人、官商姓名履歷、辦事章程。

商人獨辦銀行呈請註册應聲明事項：

計開

行號招牌、經營事件，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所載，設立行號地方如設立分行，當另呈報，並呈報分行所在地方官、資本、該商姓名職業産業、辦事章程。

商人合資開辦銀行呈請註册應聲明事項：

計開

行號招牌、經營事件，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所載，設立行號地方如設立分行，當另呈報，並呈報分行，所在地方官、資本總數、合資人數、合資人姓名住址、合同、有限無限、辦事章程。

商人集股開辦銀行呈請註册應聲明事項：

計開

行號招牌、經營事件，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所載，設立行號地方如設立分行，當另呈報，並呈報分行所在地方官、資本總數、每股銀數、每股已交未交銀數、創辦人姓名職業、辦事人查察人姓名職業住址、有限無限、辦事章程。

《清新法令・農工商部札各商務總會飭遵度支部註册章程文》　前准度支部咨送銀行則例内載：勿論官辦、商辦各種銀行暨票莊、錢莊、銀號，凡有銀行性質者，均須赴部註册等語，業經檢查歷年註册總簿，其爲銀行呈請註册者四家，其關於銀行性質若票莊、銀號、錢莊等十三家，鈔録清單咨送度支部備案。去後茲復，准度支部咨送註册章程内載有已經在農工商部註册者，准以註册之日作爲本部註册之日，分别呈請補領執照等因，併附章程前來，合行將度支部銀行註册章程札寄該商會轉飭該號商遵照可也。

《清新法令・度支部奏核明銀行第二案收支款目摺》　據臣部總銀行正監督張允言呈稱：自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至年底止，北京總行、天津、上海、漢口、濟南、張家口、奉天各分行，結帳計共官商股銀二百萬兩，又另收官商存款二千三百萬兩有奇，除應付官商股本官利及官商存款利息、行中薪水用度一切外，本届所得餘利連上届留存盈餘，共銀九十萬一千四百六十三兩八錢八分一釐，除照章提公積銀八萬四百七十四兩八錢七分九釐，又留存尾數銀九萬六千七百十五兩九分一釐，歸入下届餘利内攤派下，餘分作十成，以二成爲各該本行總協理等花紅，以一成爲各行總、幫辦等花紅，淨餘利七成銀五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兩七錢四分六釐，除又提存尾數銀二萬八千八百兩四錢五分暫作爲第二公積外，餘按官商各股均攤計，所領部股應得餘利銀二十四萬兩，官利銀六萬兩業已呈交核收。至庫倫分行開辦未及一年，營口分行因東盛和五家倒閉虧欠，營行款項現在設法陸續收回，歸入下届並結等語，臣等查據單開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起六月止爲第四次總結，計京、津、滬、漢、濟五行存欠兩項各銀三千九十六萬四千餘兩，淨餘紅利銀三十一萬九千四百五十兩零；又七月起十二月止爲第五次總結，計京、津、滬、漢、濟、張、奉七行存欠兩項各銀四千四百五十五萬八千餘兩，淨餘紅利銀五十七萬三千六百八十七兩零，統計三十三年分第二案得盈餘銀八十九萬餘兩，較之第一案自三十一年八月起至次年年底止，共得餘利銀三十八萬餘兩，營業益臻發達，該監督等辦理尚爲得法。惟銀行首重公積，試辦之初原奏聲明至少按一成提存，現既營業發達，官商各股官利餘利可得到三分之多，嗣後公積一項應即另訂新章，定爲至少按二成提存，如官商各股餘利可得至三分，再行酌量加提，以厚基礎，並於總結單内將每届公積另列專款，俾昭慎重。又各省分設銀行所放款目，或名借款，或名押款，原應因地以制宜，惟查近來南幫商號往往有經手及辦事人等徑支本號銀款，或作爲暫記，或影射他户，亦或有放與私交之人者，臣部銀行同具商家性質，亦不可不預爲之防，已由臣部劄令該正監督知照各行總辦永遠破除情面，不得稍染以上所指積習，並於各户借款、押款之外，不得另立往來欠暫記欠名目，以爲杜漸防微之計。

謹奏。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奉旨：知道了。欽此。

清·邵之棠輯《清朝經世文統編》卷五八《理財部三·銀行·容觀察閎請創辦銀行章程》 銀行總綱四條

一、開辦事權。銀行仿自泰西，英法諸國，屢經改革，愈變愈精，要以美國爲最善，日本銀行，亦多采之。今擬參仿美國銀行章程，先設總銀行於京都，續設分銀行於各省城，及通商口岸。總銀行資本以一千萬元爲額，統由户部籌撥。欽派大臣督辦，並專派大員總辦。分銀行即由督辦、總辦陸續招商集股，擇地開設。所有總行、分行，一切應辦事宜，隨時擬定，諮明户部辦理。

一、印發券票。泰西有國債券，無論數千百萬，皆由銀行籌繳，今息借商民之財，而給以憑據，名爲借券。銀元通行市面，而代以紙幣，名爲銀票。此兩種均由總銀行用機器製造，或暫時先往外洋定造，借券年息五釐，以備各銀行繳銀領券。凡有商民願買，亦可照領。銀票照資本定額，如以一千萬元爲本，應提六成六百萬元存庫，此六百萬元中，又以八成製爲銀票，計四百八十萬元。票内載明有庫款存抵，本多票少，隨時兑現，與空出紙幣者不同，自無折閱之慮。通行各省，可抵錢糧，繳歸藩庫，即可作京餉起解。開辦之後，京外流通，資本愈厚，即照章加發銀票。該票之鋼模定鑒，紙張定造，經數十手而成，正面華文，背面西文，花紋工細，斷難仿冒，仍由户部編號加戳，然後通行。每月已未發各若干，詳註册簿，發出銀票，設或日久破損，准換新票，所繳舊票，點明號數，對眾銷毀。

一、擴充分行。總行既撥官款，分行應招商股。京都繁盛，可設分行數處，各省會暨通商大埠，如上海等處，次第招商開設。泰西因領用券票，稱爲國家銀行。今請設立牌號，稱爲某某官銀行。如集股十萬元，應先繳銀三萬元，給與借券，如繳銀之數股本多，則借券遞加，總合股本三分之一爲度。此項借券，於各處官銀行開市時，仍繳存總銀行，製給憑單，每年給與年息五釐，核照所繳借券之多寡減成。另領銀票，所減成數，又以股本多寡，酌定等差。股本五十萬以下者，照所繳借券領銀票九成，五十萬以上者八成，百萬以上者七五成，三百萬以上者六成，如此則股本愈多，而所領銀票之成數愈減。此項銀票，需用若干，係於總銀行額設四百八十萬元銀票之外，另行隨時印造。萬一分行虧折，已有存總行之借券抵保，且爲數多於銀票，除抵償外，尚有餘款，以備派員查賬等用。再有盈餘，仍給還各股商，並照西例，凡銀票存項股本，每年正月七月，收税兩次，每次通扯銀票，已用出者，收税五毫，存項二毫半，股本二毫半，合併一釐，兩次共計二釐，收税極微，與生意無礙。其餘未領借券之票號錢莊，如有願改官銀行者，亦准繳銀領券，一律辦理，其牌號悉聽照舊，無庸更易。

一、兼管鑄造。現在銅錢日少，而金銀兩品尤闕。擬由京都總銀行製造金銀錢。近日金錢一項，外洋交涉漸多，其分兩成色，務與西式一律，庶中外通行，不致因金價失靈而折閱。審是，則需金日多，金礦宜盡力開採，土法淘洗，所得無幾，宜聘礦師，購機器，廣開以期迅速。所出之金，統運京都鑄錢，不得私售出洋，以杜漏巵。此中收回利權不少。若礦金不敷鼓鑄，自可稍待機宜，且先鑄銀元以便民用。現查各省官局，已鑄銀錢，其成色高低，務宜一律，設有參差，關係甚大，請飭將各省新鑄式樣，送總銀行查驗，其每年新鑄若干數目，亦須諮報，以憑稽核。

總行章程十二條

一、總銀行代户部籌款，本與分行專做生意者不同。惟創辦之始，分行尚未遍設，擬請暫收官商存項，並匯劃支付等款，以爲商辦分行之倡。經理一切，尤在得人，應由總辦招請美國熟手，分司其事，詳核收支，以免遺漏，而昭大信，漸與各國著名銀行聯絡，以期匯劃可通，緩急可恃，款歸實際，人無虚設，所有員司，概不徇情濫用。

一、總銀行自總辦以次薪水，以及公用，應准作正開銷，暫在所擬資本内支付，俟銀票通行，鑄錢獲利後，自應專撥幾成，以備行用。一切款目，每月結報一次，每年綜核一次，刻成總册，遍發各省分行，並詳報户部備案，總銀行册簿，户部堂司可以隨時閱看。

一、所撥資本一千萬元，除六百萬元存庫外，尚餘四百萬元，預備購地建屋造庫、機器鋼模紙張，並鑄造金銀等用。奉准之後，請先撥若干，以便佈置。

一、鑄造金銀需費較鉅，如資本不敷周轉，應請設法籌撥，轉輸甚捷，不致久閣成本。以後户部應放款餉，如以金銀錢及銀票爲便，即可酌量搭放，若創辦之始，市價未平，或有漲落等情，再行斟酌辦理，以期盡善。

一、新開金礦，或統歸官辦，或招商集股，商股應得之金，擬請按照時價，

給以鑄出之金錢，以免金砂金塊轉售出洋，此中仍恐難免偷漏，須飭經辦之人，隨時稽查結報。

一、總行有稽查分行之責，買空賣空自當嚴禁。如各行有違例情事，可派委員至總行查帳，如有應改應添或應撤之事，稟請核辦，費用開銷公款；如派出之員有滋擾勒索等事，准分行詳報，立時撤去。

一、總行所收藏鐵櫃之借券，以及各項鋼模，每年須由户部會同查看一次，有無損壞走漏，登明簿册；其已停辦之銀行，所用銀票、鋼模，隨時驗明銷毀。

一、所發借券，除官銀行照領外，其餘紳商士庶，均可購買，應付年息五釐，無論何處，官銀行一律驗票照付，所付之銀，由官銀行報明總銀行，提款劃還。

一、所收借券現銀，實與息借商款無異，因有銀行付息，較易取信，俟集成鉅款後，可用以整頓海陸兩軍，及一切保護疆土，振興商務之事。

一、泰西借券，名目不一，用作何項工程者，即名爲何項借券，或二十年，或三十年，券内載明年限，但使年息照付，民信皆孚，限滿之後，仍可展期若干年，換給新券。

一、鐵路招商，創議已久，只准華商承辦，不許暗招洋股，且路長款少，勢難遍築，惟總銀行及分行開設之後，借券暢行，可另發鐵路借券，每張百元至五百元，或一千元，商民因銀行之可恃，而深信國家，必有群相購買者，通國鐵路，不難同時並築矣。

一、借券之式，大約長方尺餘，上列本票，列方寸小票四十張，即息票也，到期持向銀行剪去一票，即可收息，再到期再剪，每年付息兩次，剪盡小票，則年限已滿，可持本票收本，其法甚善，其制甚精，茲謹繪圖式於左。

分行章程二十四條

一、分設官銀行之牌號住址，及董事幾人，集股若干，每人有股若干，每股先收若干。應設立合同簿册，刻用圖記，開報總銀行轉詳户部，給與准開執照，並稟請本省藩司，暨地方官立案，以憑查考。

一、官銀行，如集股十萬元，應俟開辦獲利後，逐漸提存公積銀至二萬元爲止，作爲餘本，萬一股本虧折，除將餘本盡數分償外，不更追查各股商私財。此爲有限公司，庶股商不致受累。

一、開設之日，照西例，先定限二十年。如無違列之事，准其再開；如未滿年限，查有違例之事，即令停辦；或三分有二之股商，不願再開，亦可隨時會議停辦。

一、股商所買股份，即係自己産業，如欲轉售於人，可至本行報明，於簿册内改換新股商姓名住址，如未報明改換，倘有應問股商之事，仍惟舊股商是問。

一、股商公舉董事，至少五人，董事中再推某爲總董，某爲副董，某爲本行總理，均須有股份稍多之人。至雇用司帳等人，須取的保，定賞罰。凡收買匯票期票，以及代存銀兩，抵押款項，應由總理主政。

一、股本收進一半，即可察請開辦，未收股本，分期續收。如有股商或代股商辦事之人，於續收股本，到期不付，即出傳單聲明轉售；倘無人願買，則該股已付之本，准於六個月内，由董事會定奪，倘因此而資本不足，即行查帳停辦。

一、如欲推廣生意，加添資本，或三分有二之股商，欲減少資本，均須詳報總銀行批准，以便核定借券之多少，照例增減。

一、每年正月七月，由公舉董事，聚議行務。董事任事之期，一年爲限，如衆議僉同，亦可接任。每股商按股之多少，派議事單若干紙，備書是否字樣，如不能親到，可託他股商代議，而行中執事不與焉，至股商有欠行中款項者，不准會議。

一、錢莊票號，資本充足，可以改官銀行者，不必另換牌號，如有數家合併一行者，牌號聽其自定，均須將資本若干，報明總銀行，照定章核辦。

一、每六個月，董事查核，除開銷外，淨利若干，每股派息若干，所獲淨利，當先提百分之十，劃入下屆帳内，爲公積銀，一俟公積與股本核算至二十成之數，乃止不提。

一、銀行借與一公司、一商家或一人之款項，期限以六個月爲定，如欲展期，須董事議准，其銀數不得過收進股本百分之十，至收買期匯各票抵押生意不在此例。

一、銀行股份票，不准在本行抵押，本行資本，不得移作各項工業字號，如股商掛欠本行銀款，過期不還，可將其股份撤回，准六個月内售出，或當衆拍賣歸款，否則總銀行可查帳勒停。

一、銀行所領銀票，原爲隨時行用，不准抵押現銀，作爲增添股本，亦不准將原定股本抽出，以銀票充作股本。

一、各銀行應於每年正月七月間，十日之內，開明上屆用出銀票，收進存項除存部借券外，所有股本，通扯計算，每項若干，由首董賬房等簽字，呈繳總銀行備查，如有不開報者，議罰若干元，在應付借券息內扣除。

一、官銀行所領銀票，如有水火不測，准由該銀行呈出實據具結，請總銀行換給新票，補足所失之數。

一、官銀行所領銀票，雖有繳存之借券抵保，而本銀行內仍須存現銀二十五成，謂用出銀票所收存項兩款合用算分中之二十五成。以備兌現，俾無缺乏之虞。

一、外省各官銀行，應於所備現銀二十五成之內，酌提若干，存放京都總銀行，總銀行將此銀另款存儲，不營運，不算息，以備各省官銀行到京，可以兌現，總銀行收銀之後，給與各省官銀行收條，官銀行將此收條，亦可作爲本行存銀額數，總期京外銀票流通，以昭大信。

一、各處官銀行所領銀票，准用以輸納地丁、錢糧、釐金、鹽課等款，一如現銀，不折不扣，惟進出口關稅，仍用現銀。

一、京外各處官款餉項，如有可以交銀行存放者，即就近發交生息；應解京餉協餉，亦可飭該行匯解，以歸簡易。

一、銀行於借款拆息期匯各票，應收息銀，須照各處市面常例議定，不得逾額，如有違例，取息過重，應將存總銀行之借券息罰去，並准人控告，飭令償還。

一、銀行不得收買地基，除建造本行房屋，及分行房屋地基外，設有因欠項抵押，或被欠無著，作爲歸款之地基，暫時執掌，即須售去，不得過兩年半期限。凡抵押地基房產，亦須產價多於抵款一倍，以昭慎重。

一、銀票，如有持向該行兌現，而不照付者，准持銀票之人控告，由總銀行查明確實議罰，或收管該銀行資本簿據，並代理各賬。

一、銀行停辦後，應將所存現銀，繳歸總銀行，以備代付用出銀票之數。總行收票付現之後，即將該行牌號銀票銷毀，不再用出，其前繳抵保銀票之借券，可仍發還，其作何開支。

一、銀行自欲停辦，潛將期匯各票抵押產據，易換他人名姓，以圖巧避，查出從重議罰。

清・鄭觀應《盛世危言》卷五《銀行》　天下之財莫善於流通，莫不善於壅滯。財流通日見有餘，己與人兩得其利；財壅滯時虞不足，自謂利於己而不利人，其實亦不利於己。《易》有之曰：惟聖人能以美利利天下。可知利於己而不能利於人，與利於民而不能利於國者，均非美利也。自華洋互市以來，中國金錢日流於外，有心世道者，咸思仿行西法，以挽回補救之。而無如逐末忘本，得皮毛遺精髓者，比比然也。夫洋務之興，莫要於商務；商務之本，莫切於銀行。泰西各國多設銀行，以維持商務，長袖善舞，爲百業之總樞，以浚財源，而維大局。茲略舉其利民利國之大要言之。

銀行之盛衰，隱關國本，上下遠近，聲氣相通。聚通國之財，收通國之利，呼應甚靈，不形支絀，其便一。國家有大興作，如造鐵路、設船廠、種種工程，可以代籌，其便二。國家有軍務、賑務緩急之需，隨時通融，咄嗟立辦，其便三。國家借款不須重息，銀行自有定章，無經手中飽之弊，其便四。國家借款重疊，即或支應不敷，可以他處匯通，無須關票作押，以全國體，其便五。中國各殷實行家、銀號、錢莊，或一時周轉不靈，諸多窒礙，銀行可力爲轉移，不至敗壞市面，商務藉可擴充，其便六。各省公款寄存銀行，各海關官銀號歲計人息約共數十萬兩。需用之時支應，與存庫無異，而歲時人息仍歸公項，不致被射利之徒暗中盤算，其便七。官積清俸，民蓄辛資，存款生息，斷無他慮，其便八。出洋華商可以匯兌，不致如肇興公司，動爲洋人掣肘，其便九。市面銀根短絀，可藉本行匯票流通，以資挹注，其便十。有此種種便益，是民生國計所交相倚賴者也。

況銀行獲利之豐，更有可得而言者。中國銀行、錢莊資本不過數萬，開拓場面，聯絡聲氣，能者可歲獲餘利二三萬金。銀行資本既雄，流通中外，其獲利之可知者一也。殷商、富户銀行存項，例定一年期者息五釐，半年期者息四釐，三月期者息三釐，時有往來者息二釐，若轉放各處則七釐、一分不等，不到期即取回者無息，其獲利之可知者二也。外國存款甚多，不過三四釐息，遇有要需，均可互相補救，其獲利之可知者三也。銀行鈔票通行市面，百數十萬視若現銀，不費來源之息，而得無本之利，其獲利之可知者四也。提單票來自遠方，見票一二月利息，連匯水統收，其未到期還銀者，回頭息只付一半，其獲利之可知者五也。匯票押款過期一日，仍作一月計算，其獲利

之可知者六也。銀行所置之鐵門石棧堆放所押貨物，計出棧租、火險，其費視他業甚廉，其獲利之可知者七也。況銀行生意較別項尤爲穩當，只有匯票及押款、押票而已，即錢莊借銀，必用殷實莊票，限期不過數天，押款必須的實，照市價七折至五折爲限；不論何處匯票，先收銀而後付票，事事踏實，處處認真，其獲利之可知者八也。便於人者如此其多，獲於己者如此其厚，所謂以美利利天下者，莫要於斯矣。

泰西有官銀行、商銀行。又有貧民銀行，係官紳商賈樂善爲懷，特設爲貧民存款，代爲支放，月給利息起見，或設於各商埠，或設於各村鄉。若水手銀行則設於各兵船，或陸路屯防之所。因負販之輩利逐蠅頭，信手得錢，恐易揮霍。中國貧民如男女傭工積蓄之資存於小鋪，生息多爲虧逃。其荷戈執戟者，買醉賭錢，罄囊尤易。今將手中所蓄存之銀行，積少成多，可爲防貧之計，便民之法周矣。今香港、上海招集中外股本創設之匯豐銀行，亦仿其美意，增立新章，代貧民收儲銀洋，由一元至百元皆可代爲收存。每人積至五千元爲限，每元歲給息三釐半，隨時可以提用，誠便民良法。惟一月之中存銀者，以百元爲率，百元之外則歸入下月。一年以一千二百元爲度，滿五千元則歸併大數，不在零存之數。息銀則以三釐半按月計算，以本月所存最少之數爲准。譬如月頭存入百元，越數日支取六十元，則止存四十元，月底或又存三十元、二十元，雖並存有八十元，或九十元，而計息仍照四十元結算。此則銀行之於中取利也。然此原不足爲銀行病也。蓋人向銀行存款，至少非千金、百金不可，若百元以內，其細已甚。銀行意主便民，收此奇零之款，存銀之人或今日存入，明日支出，彼亦不得不爲代勞，是不啻眾人之總帳房。苟不予以沾潤，誰樂爲之？雖然，此舉雖善，所利者中人之家耳。今有人於一日之中偶獲四五元，十數元，而需用不過一二元，其餘銀無可安放，若置之床頭，則恐隨手浪費；即藏諸箱笥，猶恐突遭胠篋，不翼而飛。更有長作寓公，並無家室者，有此大帳房，得一元則存一元，餘兩元則存兩元，該銀行予以存摺，隨時可支，雖朝存夕取，不以爲厭。即存摺遺失，拾得者亦無所用之。蓋存銀之時必簽名總簿，日常支取，亦必簽名。所簽與總簿字跡相符者乃付，不然則否。故存摺雖失，亦自無妨，並可與銀行商立補摺。立法之善，蔑以加矣。

其銀行所出鈔票，每張一元至五百元，到處通行。商銀行所出者，必須經官驗看，核其存庫銀錢若干，始准出票若干。如用出現銀鈔票一千元，須有現銀二百元備爲零星換銀者取用，非國鈔可比。俄國鈔票有值銀九億萬盧布之多，與各國尋常銀票不同。其國庫空虛，借此騰挪，不能持票收銀，隨時兌換，市價亦有漲跌云。若今之洋商所用銀票，並不由中外官吏驗看虛實，不論多少，惟所欲爲。聞英商匯豐銀票在粵通用之票百餘萬，該行已獲利二百餘萬之譜。雖有華商股份，不與華商往來；即有殷實華商公司股票，亦不抵押，惟外國公司貨物、股票均可抵押。西商操其權，而華商失其利；華商助以資，而西商受其益。強爲區別，是誠何心？中國錢莊資本二三萬，放款數十萬，稍有倒欠，呼應不靈。所謂倒持太阿，授人以柄者，非歟？今爲之計，非籌集鉅款創設銀行，不能以挽救商情，而維持市面也。

銀行下附鈔票

說者謂中國自兵燹後，帑藏空虛，加以水旱災荒無歲不有，欲創設官銀行，款將何出？縱竭力籌集，而中國人情向多疑阻，邇來集股虧折，聞者咸有戒心。始疑其不成，繼疑其不穩，終疑其不能長久。惑之者半，沮之者半，而事終不成矣。且華人之富者，喜置房產，而不喜經營，存儲之銀決不肯輕易出借，亦不肯輕易借人之銀。其貧者雖欲借銀，而無貨物、產業作抵。銀行雖設，必不如西國獲利之豐。

是說也，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也。今不設銀行則已，苟設銀行，其利益甚大，而籌款亦無難也。何則？數百萬之成本，在民間集之不易，在國家籌之，即亦無難。應請先設官銀行於京師，簡派户部堂官督理，即將四成洋稅撥作銀行成本，約得庫平銀九百萬兩。查各海關歲收洋稅銀二千二百餘萬兩。其外省分行，即將該省洋關稅餉、地丁錢糧歸其代收候解，其中入息不少。仍由藩司督理，以專責成。此官銀行之法也。設票十萬，每股百金，不分官民，悉聽入股，各督撫劄飭府縣，勸諭富商，集辦尤易。准其行鈔票，官銀行亦許通融，並不勒索。此商銀行之法也。至於一切條規，悉仿西法。

查西國銀行創自英人約翰拉烏，後人相率踵行，獲利日溥，所出匯單雖數萬里之遙，克期無誤。如有折閱，一切存款、鈔票，例必如數賠償。所出鈔票動至數百萬，每歲行中存本之多寡，必與鈔票出入之數相抵，由官查核，不至鈔溢於銀，方能取信於人，持諸久遠。中國如設銀行，行鈔票，亦當先定妥善章程，用頂厚潔白紙爲質，以銅板鐫刻精細龍文，上列滿、漢文字以及皇清

寶鈔字樣。鈔既造成，蓋用部印，並蓋銀行鈐記，以示信於民。民間以鈔易銀，可隨時隨地向銀行支取，絶不留難，俾知存鈔無異於存銀，且攜銀反不如攜鈔。蓋鈔票有一兩銀一張，有十兩銀一張，有五十兩銀一張，有百兩銀一張者，進出一律，有輕齎之便，無耗折之虞。如妥議鈔章，盡杜流弊，奏請朝廷頒示天下，官民通行，合十八省計之，不難銷流數千萬兩，得此鉅款，騰挪生息，利莫大焉！惟開辦之始，尤宜曉諭商民人等，凡釐捐、關稅、捐款、地丁一切報效、輸納之款，及職官廉俸、兵丁口糧一切支放之款，進出一律俱以銀鈔各半爲程，開誠布公，昭示大信，則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每歲由官查核，鈔票行市者若干，本銀存行者若干，必使鈔本相均，否則再行糾本，查清之後刊登日報，俾眾周知。

惟銀行用人實爲第一難事，亦宜仿照西例。官總其成，防其弊，而不分其權。一切應辦事宜，由股商中慎選一精明幹練、操守廉潔之人，綜計出入；另舉在股董事十人，襄贊其成。重其事權，豐其廩餼，激以獎勸，警以刑誅，庶利多而弊少耳。所慮者，銀行既設，各處皆設分行，其中帳房需人，司事需人，書契需人，招徠商客又需人，大行數百人，小行數十人，用人既多，鑽謀必眾。附股有薦舉，親友有懇求，達官顯宦有囑託，遠近踵至，良莠不齊，偶有疏虞，即生弊竇。薪水或支用過度，鈔票或作僞混行。甚至薦託愈多，無從位置，推而卻之，恐礙情面，乃提送幹修，少則數金，多至數十金，年復一年，漏卮無底。是皆有損於銀行，而貽無窮之弊者也。宜仿西法，凡銀行所用之人，皆由公舉，不得私薦，責成官紳及諸股董，各就所知，保薦才能廉潔之士。薦而作弊，舉主坐之，倘有虧蝕，薦主罰賠。以眾人之耳目爲耳目，以天下之是非爲是非，則弊絶風清，當亦庶乎其可也。

然而，押款不實，其弊猶可慮也。蓋設立銀行大半恃放息爲利，中國錢莊放息以六七釐爲率，多則一分，尚多虧負。今銀行取息不能更重於錢莊，格外輕微又恐虧耗，況放息如徇情面，則所出之款項溢於所押之貨值，銀行已陰受其虧，偶有數户捲逃，被累輒至鉅萬矣。烏乎可？欲救其弊，亦必以西法爲歸。西國銀行與人交易必有押款，抵押之法，以估價爲度，如貨物值十成者，所押不過六七成，多至八成而止。合同各執，載明限期，如過限期不還，即將所押之物拍賣償抵，倘拍賣之價不足所押之價，仍向欠户追還。其實在無力貧民亦有報窮之舉，乃始歸之折閱。

是以銀行雖有虧累，爲數無多。所在官司亦認真護持追究，不似中國官吏動以錢債細故，膜外置之也。其所放之款，月梢必結，以視中國之曲徇私情，彼此往來漫無限制，終至被累不堪者，判如天壤矣。似宜令出使大臣將各國銀行詳細章程遍行翻譯，然後准情酌理，擇善而從，以官護商，以商輔官，用商務之章程，屏官場之習氣，內外合力，期在必成，上下同心，聯爲一體，則通之四海，行之百年，度支無匱竭之憂，億兆有轉輸之利，而國家萬世之業，亦且有苞桑之固、磐石之安矣。

雖然，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欲設銀行，仍必自建立商部始。蓋既立商部，必定有商務通例頒行天下，保護商人，使商務日新月盛，而後銀行可開，鈔票可設，上下通用，自然大獲利益。且同一鈔票，中國用之而多弊，泰西用之而無弊者，無他，信不信之分耳。民情不信，雖君上之威，無濟於事；民情信之，雖商賈之票，亦可通行。中國前行之鈔，立法未嘗不善，其後吏胥因緣爲奸，卒不取信於民者，無商部以統率之也。故欲用鈔票，須先設銀行；欲設銀行，須先立商部。泰西國帑皆存諸銀行以爲根柢，而出鈔票以爲憑券，金人分鈔十等，至大十貫，至小極於百文，太嫌瑣屑。今銀行所出番票，自五元起至百數止，其數適中。若中國則尚可加重，擬分三等：曰千兩、曰五百兩爲大鈔，曰百兩、曰五十兩爲中鈔，曰十兩、曰五兩爲小沙。如用銀圓及制錢，數亦如之。既定等差，再求式樣。查美國鈔式有二：小者長一寸五分，闊二寸五分；大者長二寸，闊五寸。用鋼板鏤精細花紋，機器刷印，每紙必經數器乃成，以防弊也。中國既擬爲三等，則式樣大小即可視數之多寡而定，大抵長以四寸爲始，遞加至八寸止，闊各如其長之十七。用機器造成潔白厚紙，內用暗碼，則僞造之弊，不禁自絶矣。其利皆歸諸國。中國官項悉存諸庫，徒供官吏侵挪，而西號之匯兑、商家之期票，反得彼此往來，以沾什一之利。市儈專權，最爲可痛。今既內設銀行，收回利權，當先存國本，然後再集商股，乃足取信於民。至集股之法，首當保定官利。中國自礦股虧敗以來，上海傾倒銀號多家，喪資百萬，至今視爲厲階。蓋中國公司集股時，官則代爲招徠，股散時官則置之不理，是以視爲畏途，無敢再與股份者。查西國定例，倘國家欲舉一大事，而力有未逮，則聽民間糾集股份，國家讓以利益，且爲保利若干，虧則官爲賠補，多則官取贏餘，故雖數百萬金，咄嗟可辦。中國能設商部，當仿此法，奏明國家，保定官利，每年由官給發，則人人倚信，而集股自易矣。

《申報》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國宜設銀行論》 現在西人在華設立銀行，華人皆趨之若鶩。華人不信本地之錢莊，而信外國之銀行者，以其本大而可靠，牽制多而不易倒閉也。即如匯豐銀行報中時登告白，據云資本一千萬元，公積五百七十五萬元，又另備股本一千萬元。存銀每日結賬者長年二釐起息，存至二十萬兩爲止。存一年者長年四釐，半年者長年三釐半，三個月者長年二釐半。一定章程，有條不紊。股票作二百二十五元，現已值銀二百六十餘兩。公積又如此之多，獲利之厚可想而知。然其存本雖大，而獲利要歸存項。無論西人有銀皆存銀行，而華人亦不嫌其利之薄，樂於存放。官途充裕者無不以銀行爲外府，於是銀行之資本愈大，轉運愈靈，各票莊無不仰其鼻息，而銀行之利愈厚矣。

《申報》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匯訂中國銀行大略章程》 一、中國銀行已奉上諭，選擇殷商，設立總董，招集商股，合力興辦，以收利權，並請户部酌存官款，自係爲通商興利起見，此係奉特旨開設之銀行，應即名爲中國通商銀行，以示商股商辦，而官爲護持，與尋常商家銀行不同，用圖推廣，俾垂久遠。

一、本銀行奏明用人辦事悉以匯豐爲准，不用委員而用董事，不刻關防而用圖記，盡除官場習氣，俱遵商務規矩，絶不徇情，毫無私意，總期權歸總董，利歸股商，中外以信相孚，生意以實爲主。

一、上海爲總行，准於光緒二十三年三月開辦，京城亦同時開設。此外，各口岸、各省城俟得人陸續分設。内地各行皆加一地名，如京城分行即名爲京城通商銀行。

一、本銀行資本規銀五百萬兩，分作五萬股，每股一百兩。招股開辦時付銀五十兩，第二次續付銀二十五兩，第三次續付銀二十五兩，照有限公司例每股一百兩，以後不再科銀。其第二、三次應付之銀，總董公議加添之時，先兩個月之前登報知會原股東，按册上名字股數照加。

一、先收股本規銀二百五十萬兩。盛大臣認招輪船、電報兩局華商股份一百萬兩；各總董認招華商股份一百萬兩；其餘五十萬兩，應聽各省、各埠華商投股。自登報之日起，上海本地以一個半月爲限，各省、各埠以三個月爲限，照西法應俟各處截數。凡投股者准給股份數目，應聽總董核給。

一、原議國家擬撥官股五百萬兩，因各商公議不領官股，以便商股商辦。現擬由盛大臣奏請户部撥存公款二百萬兩，只取長年利息五釐，不分餘利，以示體恤。朝廷加意扶持，鼓舞商情，可爲至深且厚。開辦之時，先收商股二百五十萬兩，擬具領生息公款一百萬兩，俟續收商股二百五十萬之時，再領生息公款一百萬兩。

一、本銀行照西例按六個月結賬。股東官利，擬定長年八釐。如八釐之外盈餘，即爲餘利，應由總董會議酌提公積；此外，以七成分給股東作餘利，以三成分給總董及辦事出力之人作酬勞。如股東於官利八釐之外分得餘利亦有八釐，共計已得一分六釐。此外，再有餘利，應酌提幾成報效國家，以答國家專准本銀行行飛券、鑄銀錢存放官本、匯兑公款及一切保護維持之利益。

一、總行實任總董擬十人爲度，皆須公正厚實，聲望素著，招集巨股，爲股商信服者，方准保充；並於實任總董十人之内，隨時議舉在滬熟悉商務三人爲辦事總董。或限定期日，或不限定期日。一切總董辦事會議章程、應有權柄，悉照西國銀行規矩，詳列條目，以資循守。

一、本銀行辦法均照西國在中國所設立銀行，故京城及通商大口岸均用西人爲大班，生意出入銀錢均歸大班主政，買辦輔之。所用西人雖歸總董稽察，不可掣肘，以期生意流通，不徇情面。將來中外分行廣設之後，並須選派一精通商務體面西人爲總大班，調度稽查各行之事。

一、本銀行既照西國法度，總董盡舉華人，此外應請在滬之公正殷實、熟悉商情之西商兩人爲參議。董事遇有會商要事，應請西商一同參議，當作公正人之用，以期折中至當，庶泯偏私，而示中外大信。

一、大口岸、大省會分行，准在該分行本地選舉分董，專管本地分行之事，仍須各總董或各股東公舉。

一、上海總行大班已延定英人美德倫，係在匯豐銀行數十年，熟悉中西銀行生意；買辦已延定陳笙郊，係錢業董事，聲望素著，眾所交推。其應予權柄，各總董會議，給付單據。其本行洋人歸美德倫選用，華人歸陳笙郊選用，均須熟手，以專責成。

一、銀行買辦向歸大班所用，本銀行全屬華股，總董全是華人，故買辦應由總董公舉，仍照西國銀行之例，取立保單，議定辦事權柄，訂列條款，一存銀行，一交買辦，彼此執守。

一、總董張弼士觀察條議內開：南洋各島著名大銀行有四：一爲荷蘭之握多釐；一爲英之喳噠；一爲英之有利；一爲英之匯豐。其開辦之始，莫不俱獲厚利。查握多釐三十年前百元股票每年可獲息二十餘至三十餘元，近年來僅獲息六七元。有利、喳噠從前百元股票每年獲息十餘元，今僅獲息七八元。惟匯豐開辦未久，生意正旺，每年百元股票獲息二十餘元至三十餘元。可見銀行之得利，全在乎管事當手之得人。今中國開辦銀行，無論現下將來，管事經手必需除去官場習氣，皆用熟悉商務之人。

一、西國各銀行在中國地方存放銀兩，息分久暫，不過長年二釐至五釐爲止，而放款、押款利息，每年六七釐至一分二釐不等。其放款按拆息時日甚暫，其押款按時價折減甚多。本銀行應照此嚴謹辦法，自能有利無害。地皮股票時值上下太巨，一概不准抵押，以歸穩實。

一、本銀行奏明准照匯豐印用銀兩、銀元鈔票，凡各五種，計銀一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銀元亦如之。京城、上海兩行准先出票，票式一律平色，另加活戳。京行出者加用京平松江四字，滬行出者加用規銀兩字。如以規銀票至京行取銀，應照市面規銀合京松折算，不加匯水，以期通行。此外，大口岸、大省會亦可陸續酌量照辦。

一、原奏各省官司向銀行借貸，應照西例，由總行察明户部批准以何款抵還，方能議訂合同。歐洲國債數千百萬皆由銀行籌辦印發借券，應收年息歸行取付，集事自易。嗣後京外撥解之款可交本行匯兑，公中備用之款可交本行生息，此係官商兩益之事，是以各省分行皆須陸續開設也。

一、各口岸、各省會推而至於各國都會，本銀行皆有匯款往來。分行未設以前，准擇該處公正殷實之銀行、票號、錢莊代爲接轉匯票。俟設分行後，即毋庸代理。

一、原奏本銀行准鑄銀錢，應俟總銀行開後總董會議請由盛大臣奏定章程辦理。

一、上海擬設商會公所。凡有鐵路、輪船、電報、金礦各項公司均歸商會。所有鐵路、輪船、電報、金礦各項來往，自必俱歸本銀行出入。但須悉照章程，毫無偏畸。

以上各條，係參酌各總董議論及西國銀行章法匯擬大概。其餘詳細條款，應俟美德倫摘録匯豐章程譯成，並將中華匯理銀行刊章二百條妥細比較，再由各總董會議簽押一併刊布。

《申報》一八九七年二月十一日《盛宣懷開設銀行條議》

一、銀行不領官本，招集華商股份五百萬兩，先由招商、電報兩局等撥股本銀二百萬兩，以爲之倡，其餘三百萬兩，選舉各省董事，分別認股。惟近時招股風氣尚未大開，如一時難於集數，擬撥借北洋發商生息之官款，暫爲墊足，待開辦後，果有利益，商股易於招集，陸續撥還官款。從前招商局創辦之初，借給官本而仍還政府，並無短少，此其明證。

一、銀行既照商辦規矩，本可毋庸關防，現有各省撥還英、德、俄、法國債，每年一千二百萬兩，皆由銀行收解，並交匯京外撥解之款，在在須用公牘，擬請刊刻木質關防以爲憑信，文曰督辦中華商會銀行關防。

一、上海爲總行，必須房屋寬敞，與鐵路總公司相輔而行，並將江海關官銀號歸併於銀行，使其氣局開展，其銀行一切度支出入，即由關號之商夥，妥爲經理，以資熟手。惟關號向來開設新關之側，現在歸併銀行後，每日徵收關稅，若令遠赴銀行投納，稅務司難於稽查，商情諸多不便，應請逐日徵收稅餉事宜，仍在原處辦理，以順商情而免分歧。

一、銀行仿照匯豐銀行之規制，以精紙用機器印造銀票，與現銀相輔而行，查上海銀洋市面，日有拆息，而紙不能算利，則上海一處用票不能甚廣，必須各省俱有分行可以推行盡利；而票存可期多積，行使可期推廣。

一、閩海關同豫銀號、厦海關永豐銀號、江漢關協成銀號、浙海關源豐銀號、京城源豐潤票號、天津源豐潤票號、廣東源豐潤票號、香港源豐潤票號、福州源豐潤票號、上海源豐潤票號，皆已開設多年，各號掌櫃亦誠實可靠，是以官商交孚，措施裕如。現在各省擬設分行，原可先議歸併，因各號有與人合夥之處，一時遽難集議，而分行流通氣脈，必須同時並舉，不容稍遲，若京外新開局面，一班商夥良莠不齊，透難招覓，誠如原奏欲慎始而圖終，必給小以成大。擬即在京津閩粵漢浙各關號票莊內，懸掛中華商會銀行招牌，內分外合，即責成該號各夥友兼辦銀行諸事，接應會票收解款項各帳，以節經費而歸簡便。從前招商局若無旗昌現成基業，焉有今日之局面耶。

一、銀行既歸商辦，而又歸就於現成之關號票莊，通力合作，一切經營規模，悉照現行章程，再行參酌盡善盡美，似毋庸再請洋人，以符原奏悉由商董自行經理之義。

一、查郵政局章程，各省設立郵政，仍將各處之信局照舊開設，是體恤商民之意，現銀行既開不奪華商之利，凡舊有銀號票莊錢鋪帳局匯號向做各項生意，仍舊照常貿易，庶幾商情允洽，市面流通。蓋錢莊票號本爲眾商通移緩急，交易往來，關係甚大，而銀行轉輸上下，係爲收回利權而有此舉，從茲利源無外溢，藏富於商民，振興商政，保護商款，皆銀行之有益於市面也。

一、銀行擬開鑄銀元局，爲近時要政，但南京、湖北、廣東現已開設鑄銀幣官局。而現在中國銀礦未開，若將已成之元寶改鑄銀元日需五六萬兩，現銀短絀，日久必至無銀可鑄，轉使停爐待銀。茲銀行擬由上海運銀至南京、漢口、廣東，即責成該分銀行就近託官局爲總銀行代鑄銀元，津貼工火，亦屬兩得之計，其式樣仍以七錢三分龍文爲准，並多鑄角子，通行各省，以補現錢之不足。所議改鑄一兩重之銀元姑俟異日耳。

一、銀行仿於泰西，容抄録匯豐章程，再行公同妥議。

一、銀行收存公中之款，以權子息，購買船械，以銀合磅，收付洋債，以磅合銀，均須隨時考核，以杜暗耗。

此外辦法甚多，應行續議。

《申報》一九〇一年七月二日《江西巡撫李勉林中丞復奏變通政務折稿》　中國西商多於各省設立匯兑莊，無慮千百鉅款，片紙書函，數言電報，即可立爲兑付，每一字號歲贏不下數十萬，而未嘗費一金之本。若公家解運，則有委員薪水之費，有水陸舟車之費，有護送兵差之費；而且内地動虞盜劫，航海更須保險，周折多端，又遲久而始能達，是官權反不如商力也。近年通商口岸洋商亦多設銀行，西商之利稍爲所奪，中國資財又多一外溢之所，尤不可不有以抵制之。

《大公報》一九〇二年七月四日　日商正金銀行京中本未設立支店，亂後始行試辦，聯絡官場，近來大有成效。現已添聘浙人陳君静齋爲買辦，薪水每月二百五十金，紅股在外。聞陳君頗善理財，交遊尤廣，將來京中四大恒及各票莊生意，皆將入日人之手。商務一事，華人絶少留意，而洋商處處争先，籌無遺策，於此可見。

《大公報》一九〇三年八月八日　今銀行於内地外國皆設分行，則部省關各庫之款均持爲總匯，萬里之遠尺紙可通，是不待經營而歲益千萬也。一曰收私家之利。近時貴官凡有資財者皆貯外國銀行，其多者或數逾千萬，誠以爲官者不敢表露其富，而票號力微，未可深持，外國銀行則期信不渝，故群集而出於此。

《大公報》一九〇四年四月十九日《北京票號反對》　户部議設銀行，奉旨依議後，張伯納君即傳北京各匯票莊主人，商酌分行及入股等事。後聞各號主人力陳此舉之無利，決不承當此重任，詞語間頗寓反對之意，亦足見該商等之膽小心細也。

《大公報》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蔣性甫御史奏參某邸原折》　本年二月十三日户部請設立銀行成本四百萬金，户部認籌其半，下餘二百萬金招商入股，月息六釐，業經奉旨依議在案。唯銀行之設所以杜漏卮而裕利源，苟用得其人，成效可以立睹。唯中國歷來情形官商本相隔閡，自咸豐年間舉行鈔票，近年舉辦昭信股票，鮮克有終，未能取信于天下，商民愈涉疑懼，一聞官辦動輒鉅額視爲畏途。户部堂官尚能悉心情狀，尚書鹿傳霖對眾宣言擬首先入股以爲之倡而外，票號議論復仍徘徊觀望，不肯踴躍争先。鹿傳霖平日於操守二字尚知講求，即令將廉俸所入悉數充公，爲數亦復有限。

《大公報》一九〇八年三月八日《錢行最近之調查》　厦門銀行向以臺灣、匯豐二者爲最，臺銀近經奥山氏盤頓，出入遂多前有一倍餘，匯豐不及也。至於匯兑，全厦約二百餘號，可屈指者只居十之一，唯籍民所營，如建詳、謙吉、志祥、協裕、阜源等尚能不落人後。蓋多者全年有四百餘萬，少亦七八十萬。唯近年因票局如源豐裕等常推倒匯兑，外人多相戒不與貿易，而騖趨於臺灣銀行。故厦門銀行仍當以臺灣爲高足之進步云。

《大公報》一九〇八年五月三日《信義銀行招股啟》　内國之匯劃，雖非直接操於外國銀行之手，然錢莊、票號每有恃外國銀行爲流通者，則彼已間接而分匯水之利。

《大公報》一九〇八年九月七日《示諭銀行赴部註册》　吉林度支司近日出示曉諭謂：部諮令照奏定章程，凡官辦各種銀行暨票莊、錢莊、銀號，凡有銀行性質者，均須遵章赴部註册，請領執照。從前奏設者，亦須分别補注補領云。

《南洋官報》一九〇四年八月十六十八日《勸設山西銀行説帖》　銀行爲各國財政之命脈，各國商民無事不與其國有關係。今吾國民知以此説倡率，亦民智漸開，國度日進之效果也。以其非弟爲豪商計私利，故亟登之官報。

票號之生意，視商務爲盛衰，未有商務時票號能獨存者。中國近年以來，市面蕭條，銀根緊急，商務已不可問。票號生意遂因之不能久持。若不及時別開生面，另立根基，竊料數年之後，號東因無利可圖，收莊回里，勢必坐吃山空，夥友知號業將收，急於自謀，群思乘機攫取，彼時即欲設法挽回，而大勢已去，噬臍無及，山西票號之利權從此去矣，山西人之生計從此絶矣。所望晉省富商從速變計，予籌善後，以保大局。早立一日之新基，即早辟數年之大業。茲擬説帖若干，則録陳臺覽。倘能趁此尚有可爲之時，急早圖之，則晉民幸甚！天下幸甚！

一、此次國家與英國所訂商約第八款免釐加税十六條，俟各國議定後即須照行。各省應解京餉均存海關候撥，釐金項下撥還之洋款，亦存海關撥付。此兩條載在英約乙二乙三附件。從此官場生意無可做矣。

一、免釐加税之約一行，則國用入不敷出，將來必加重抽收銷場、産地以及與約無背各税。土貨之税愈加愈重，必至洋貨暢行，土貨滯銷。中國商人勢必紛紛虧折，遂不能不紛紛倒欠。從此商家生意亦無可做矣。

一、官商生意均不能做，東家見此情形，不能不收盤，以保資本。而夥友見生意將收，以後無事可圖，必趁未收之際，或席捲而逃，或將銀頓寄他所，或擅動公款報捐功名，此必有之情，亦必然之勢也。從此票號遂萬不能再開矣。

一、晉省富商或有見時勢艱難，不如專以房田典當爲坐守之計。豈知今日時勢，晉省鐵路、煤礦早爲福公司所有，一旦中原有事，洋人必進兵山西，以保其商務。彼時匪徒游勇相繼搶奪，家愈富者受禍愈慘，亂時情形往往如此，言之可爲寒心。唯能出其資本開設大銀行以通各埠之血脈，平時與洋商聲氣相通，一旦有事，洋人有無數生意在吾掌握之中，我亦因之而得利益。是銀行根基立定，非特可以保資産，亦可藉以避世亂。此開辦銀行正所以保富商也。

一、新舊賠款每年五千萬，均入各國銀行之手，票莊若不設法挽回利權，此後何堪設想。況銀價伸縮漲跌之權，已漸操之洋商，票號近已大受其累。若中商無大銀行與之爲敵，則非特利權全失，甚至我國商人終年所獲之利，尚不敷貼給息款之用。此銀行之急宜速辦也。

一、爲晉省富商計，若圖瑣碎生意，乃難立足；不如將本有規模，早行整頓，尚可穩固。況西號招牌爲中外人民所共信，一經改頭換面，非特可以奪洋人之利權，亦可保自己之成本。

一、山西人辦事雖穩，而性情拘執，且不能和衷共濟，力顧大局。現在擬辦銀行必須集思廣益，大公無我，總以保全東家資本，乃全省人民生計爲宗旨。能集大股合辦大銀行，愈多則利愈厚，即使衆論不符，不願大做，亦當小試其端。但願晉省富商視創此銀行實爲山西全省生計所關，如同辦理善舉，蓋辦成則全省數百年養命之源；不辦則數十年之内必東夥同歸於盡。此固執先必須早爲破除者也。

一、銀行成本自然多多益善。唯是晉省人民大都畏難苟安，難與圖治，應知不舉辦銀行關係甚重，即使不願多籌成本，何妨將各號歷年所存備患之款，作備患興利之用，亦屬名稱。其實倘千慮一失，亦萬不至全數虧折，於元氣仍無大傷。

一、現以仿照匯豐、道勝、德華、正金各銀行規模，籌集股本，多則千萬，少則四五百萬，先行試辦，三年之後即有效益可觀。現擬仿照股票辦法，每百兩爲股，先集四五萬股。即使不能得手，亦屬有限公司，萬不致使東家受累。試思當此時世，仍做票號生理，一旦有事禍出不測，各碼頭同時敗壞，大局莫支，各省官紳商富均向號東索取存款，此數年後必有之事。是開票號與東家關係甚大，辦銀行與東家絶無後患也。

一、銀行老號仍設山西，總號分設北京、漢口、上海，每届年終歸總於山西老號。即以山西兩字爲銀行招牌，以昭信實。

一、洋商銀行現在只開於通商各口，然二三年後鐵路大通，内地生意必爲洋商所侵佔。票號若不及時自奮早立根基，日後雖欲留一線生機，亦不可得。如能趁洋人尚未侵佔之時，早將銀行設立，則洋人銀行開設在後，我已先佔勝着，而洋人不能越雷池一步矣。況東三省、盧漢、粤鄂鐵路聯絡一氣，從此内外開通，能先將鐵路碼頭逐漸推廣，由中國以達俄德，而外國之利權且爲我分，道勝、匯豐豈能獨享其利。

一、銀行聘請總董一人，必須膽識兼優，通達中西情形者提倡其事。除總董外，均用各號品望素著之人，不得以别省人攙入。開辦廿年後，則本銀行人才已可敷用，一切人等均用鄉人。現時延聘總董，可以不拘何省之人，凡事與各分行及總行會商辦理，可與聞行内之事及一切帳目，若收支各款以

及辦事均以晉省老於會計者主之，總董可以毋庸干涉。至於商務部、户部以及各省官場，均不准其過問銀行之事，以免流弊叢生。

一、票號規矩本極妥善，現在擬辦之銀行章程亦大同小異，凡事仍然歸章，不必舍舊圖新，亦毋庸另請外國大班。唯既與洋人往來，須酌用翻譯，添請書記，視事務之簡繁酌定人數，不拘何省之人。

一、寡識之儔，大半暮氣已深，所見不遠，驟語此事，必多方阻止，情甘守舊。豈知唯其欲守舊，則更須圖新。蓋銀行與票號原可並行不悖，互相聯絡，則彼此交受其益。是有銀行，票號反可藉以圖存，雖各辦各事，界限分明，有益無損也。

一、辦理銀行一切事宜，若不由學堂出身，萬不能獨操勝算。將來必須設立商業學堂，培植人才。凡東夥子弟十歲以內，即可送入學堂。二十年後人才輩出，從此行規逐漸改良，庶幾永立於不敗之地矣。

一、鄙人與商務一道雖不深知，然交遊頗廣，若自籌股本，集一大銀行，原非難事。唯中國官商久不見信於天下，只有山西人聲名尚好，倘能借重辦一大銀行以保利權，則非特晉人從此立於不敗之地，即市面亦可藉此維持，庶幾稍盡吾國民之責任，於時事亦不無小補云。

《北京日報》一九〇六年五月九日《山西冀寧道丁致劉小渠觀察勸辦銀行函》

敬肅者，迭次會晤蒙詢晉省商務應該事宜。弟知識庸暗，於商務少所閱歷，然承垂問之殷，僅姑就管見所及者，略陳一二，以備採擇。弟自獲鹿人山西後，即沿途考察商務。刻下正太鐵路未成，晉地所出煤鐵，均用騾駝裝運，並有腳夫伴送，沿途絡繹不絕。此項騾駝腳夫，恃此爲生者，爲數頗眾。將來正太路成，此項騾駝腳夫均無以爲業。刻下自宜早爲之所，另爲此項人畜別籌生計，或興工藝，或辦墾牧，爲先事綢繆之策。計自平定入晉境，山地居多，土質高燥，近頗日就童枯，刻苦不趕籌種展之法，引復地脈，則山内各屬，將歲多荒旱，變成廢土。然刻下工藝、墾牧並路礦各公司不能即言興辦者，緣無款也。無款則集股爲難，而公司不能遍設也。綜計本省商務財力而論，甲午之後元氣已傷，庚子繼之，近東省被兵，西商尤暗多耗折。刻當商力疲敝之時，又加以前辦商務者虛靡紳商血款至六十萬，迄今本利無償。當此之時，而欲言籌款集股，興辦諸務，則幾乎無從啟齒。然因商力之疲敝，商機之阻塞，竟一切閣置不辦，則良礦美産，是坐待他人之攫取耳。然欲勉強創辦一二事，則又苦於財力不繼，集股爲難。爲今之計，莫若因其固有之良，以爲次第推行之計。蓋晉省匯號之信義，其見稱於各行省者，已數十年於茲矣。若就西商二十餘家聯一總號，輪流值年，每號提存本十分之二儲於總號，今年總號掣在某家，則總號銀行即設在某號，統歸某號承辦一切官款，均由總號匯兑一年，期滿所得餘利，除開銷淨盡外，以五成歸承辦之號，以五成歸各號均分。次年拈鬮，再換值年，即將官款存本賬交值年總號存管，是此不另開張，不另立碼頭，不另有人工花費，而銀行基礎已立，將來逐漸推行，自無不通行各省。刻下他省紳富欲創銀行，先須各省立碼頭，各屬設分號，所費資本較多，且仍種種窒礙，不能得手。唯我晉省一切便利。弟前在京師十餘年，初入都時，京中巨室大家銀款均存西號，嗣漸爲四恒號所奪。自四恒虧折，一切生意自應復於我晉號；乃又有匯豐、道勝、正金等銀行相繼而起，遂終奪我西商存匯之利。匯豐之鈔票尤通行於各口岸，是晉商固有基業已將爲人攙奪矣。而説者又謂晉商各號，情勢渙散，向來各做各生意，斷不能聯爲一氣，弟獨不謂然。夫以固有之利，而獨願他族之攘奪，終不與同室之人共謀利樂，共禦外侮，則必無此情。然銀行基礎有總號以開其端矣，而不輔以紙幣，則仍爲所制，而周轉不靈。有紙幣則百萬資本存於總號，可做數百萬生意，而不憂匯運之艱。蓋有總號則銀行成，有銀行則紙幣興，有紙幣各公司可向銀行貸款，而後可言開礦。然尤先開煤礦，有煤斯能煉鐵，有鐵而後可以開廠鑄軌，有鐵軌夫而後可以造路，然後路權收回，礦産能保，而利權亦自銀行操之矣。然此諸事，非次第推行，不能逐漸發達，稍紊其序，必一無所成。今之福公司名曰貸款千萬來辦路礦，實則福公司未聞攜現銀若干來晉，也不過攜數紙鈔票愚我晉人耳。今我若自開銀行，自行紙幣，則我之路礦，均可由我自辦。權不外溢，利可自操，並可以西商數十年之信實通商，擴張三晉銀行勢力於我全國，使他族銀行頓失其利。此不獨晉人之願，又豈非我全國人之所願哉！説者又慮總號設銀行開，則本省財産有總匯之處，各富商必懼捐輸攤款，官得而指名攤派，或以公帑之竭，不時向總號攤借，此又不然。現在商户兩部，極欲商人建立銀行，挽回權利，必多方保護之。現我公爲商部議員，又係奏派晉省商務局督辦，弟雖不才，亦備顧問商部，如晉商願開總號設銀行，弟與執事義屬官紳，願與商人先立合同，擔保護之責，一切捐款借款，稍有不便於總號銀行者，弟等皆得擔任之。倘總號

可聯，銀行可立，弟等先稟請撫憲，專摺奏明，並請商部奏明註册立案，予先聲明晉商前因開辦商務已捐款六十萬，此後一切捐輸攤款，不得向總號指借指捐，則商人畏阻之情，方能漸釋。至值年總號商東，即由弟稟明商部，作爲晉省商會總董，並請商部奏明賞給商務崇銜，以資鼓舞。方今商戰日亟，國家且注意銀行，冀爲一切商務發軔之本，閩商林君以銀行事特賞待郎銜，彰彰在人耳目。晉商以固有之基，因利乘便，以創盛業，較他省商人，亦事半功倍。弟初夜是邦，自問于商民無絲毫補益。但苟有一息之明，必大聲疾呼，求爲貴邦毫末之助。願公遍致商號諸君會商，示覆爲幸。

引用書目

書名	作者	朝代	版本
尚書			阮刻十三經注疏
周易			阮刻十三經注疏
毛詩			阮刻十三經注疏
周禮			阮刻十三經注疏
國語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
左傳			阮刻十三經注疏
子夏易傳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管子			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郭沫若等集校本
墨子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墨子閒詁》本
孟子			阮刻十三經注疏
莊子			續古逸叢書影印宋大字本
荀子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諸子集成本
韓非子			中華書局二七年版
晏子春秋			中華書局二七年版
戰國策			中華書局二六年版
禮記			阮刻十三經注疏
爾雅	張蒼	漢	阮刻十三經注疏
周髀算經	張蒼	漢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年版
九章算術	司馬遷	漢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年版
史記	劉安	漢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點校本
淮南子	賈誼	漢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版
新書	焦延壽	漢	中華書局二年版
焦氏易林	劉向	漢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新序		漢	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說苑	劉向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西京雜記	劉歆	漢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一二年版
東觀漢記	班固	漢	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漢書	班固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點校本
越絶書	袁康	漢	明嘉靖三十一年刻本
吳越春秋	趙曄	漢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鹽鐵論	桓寬	漢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版
前漢紀	荀悦	漢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論衡	王充	漢	嶽麓書社二六年版
風俗通義	應劭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	陸璣	三國吳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三國志	陳壽	晉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點校本
華陽國志	常璩	晉	巴蜀書社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九章算術	劉徽	晉	上海書店一九八九年影印四部叢刊初編本
抱朴子	葛洪	晉	上海書店一九八九年影印四部叢刊初編本
搜神記	干寶	晉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點校本
世説新語	劉義慶	南朝宋	中華書局二七年點校本
後漢書	范曄	南朝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點校本
宋書	沈約	南朝梁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南齊書	蕭子顯	南朝梁	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點校本
玉篇	顧野王	南朝梁	四部叢刊影印元刊本
魏書	魏收	北齊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隋書	魏徵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點校本
梁書	姚思廉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點校本
陳書	姚思廉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點校本
晉書	房玄齡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北齊書	李百藥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點校本
周書	令狐德棻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一年點校本
南史	李延壽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北史	李延壽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大唐創業起居注	温大雅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
初學記	徐堅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
北堂書鈔	虞世南	唐	學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
唐律疏義	長孫無忌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點校本
貞觀政要	吴兢	唐	中華書局二九年版
大唐西域記	玄奘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點校本
朝野僉載	張鷟	唐	中華書局二五年點校本
曲江集	張九齡	唐	廣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孟浩然集校注	孟浩然	唐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唐六典	李林甫	唐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版
封氏聞見記	封演	唐	中華書局二八年點校本
通典	杜佑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點校本
唐國史補	李肇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
宣室志	張讀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
因話録	趙璘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年版
唐闕史	高彦休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年版
北里志	孫棨等	唐	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大唐新語	劉肅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獨異志	李亢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桂林風土記	莫休符	唐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版
桂苑叢談	馮翊	唐	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版
開天傳信記	鄭綮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年版
明皇雜録	鄭處誨	唐	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版
東觀奏記	裴廷裕	唐	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版
隋唐嘉話	劉餗	唐	中華書局二五年點校本
玄怪録　續玄怪録	牛僧孺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
酉陽雜俎	段成式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大唐傳載	佚名	唐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版
劇談録	康駢	唐	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
唐語林	王讜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點校本

廣異記	戴孚	唐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點校本
玉泉子	佚名	唐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長短經	趙蕤	唐	嶽麓書社一九九九年版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	圓仁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法苑珠林	釋道世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五曹算經	李淳風	唐	清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
夏侯陽算經		唐	武英殿清乾隆四十一年刻本
白氏長慶集	白居易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會昌一品集	李德裕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翰苑集	陸贄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柳宗元集	柳宗元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柳河東集	柳宗元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八年版
元氏長慶集	元稹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皮子文藪	皮日休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張司業集	張籍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東雅堂昌黎集註	韓愈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樊川集	杜牧	唐	清康熙四十一年刻本
舊唐書	劉昫	五代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疑獄集	和凝	五代	復旦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
開元天寶遺事	王仁裕	五代	中華書局二六年點校本
鑑誡録	何光遠	五代	巴蜀書社二一年點校本
化書	譚峭	五代	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點校本
唐摭言	李定保	五代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
騎省集	徐鉉	宋	四部備要本
稽神録	徐鉉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版
北夢瑣言	孫光憲	宋	中華書局二二年點校本
宋刑統	竇儀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舊五代史	薛居正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點校本
唐會要	王溥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五代會要	王溥	宋	清乾隆四十二年刻本

冊府元龜	王欽若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年版
太平御覽	李昉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版
太平廣記	李昉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版
文苑英華	李昉等	宋	海虞毛氏汲古閣明刻本
五代史補	陶岳	宋	上海書店一九八四年四部叢刊續編本
吳越備史	范坰、林禹	宋	中華書局二八年版
唐大詔令集	宋敏求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年點校本
春明退朝録	宋敏求	宋	清宣統二年刻本
河南集	穆修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新唐書	歐陽修、宋祁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新五代史	歐陽修	宋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二五年四庫全書薈要本
文忠集	歐陽修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點校本
歸田録	歐陽修	宋	清乾隆四十二年刻本
景文集	宋祁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包孝肅奏議	包拯	宋	民國線裝四庫珍本初集
樂全集	張方平	宋	巴蜀書社二八年版
咸平集	田錫	宋	明萬曆三十六年刻本
范忠宣公集	范純仁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點校本
青箱雜記	吳處厚	宋	中華書局二九年版
夢溪筆談	沈括	宋	清乾隆四十二年刻本
西臺集	畢仲游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點校本
蘇魏公文集	蘇頌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初編本
盡言集	劉安世	宋	巴蜀書社一九九九年版
蜀檮杌	張唐英	宋	民國豫章叢書本
江南野史	龍袞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王魏公集	王安禮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松漠紀聞	洪皓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邵氏聞見録	邵伯温	宋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五年版
范文正公文集	范仲淹	宋	明正德九年刻本
安陽集	韓琦	宋	

潞公文集	文彦博	宋	明嘉靖五年刻本	
蘇學士集	蘇舜欽	宋	民國中華書局鉛印本	
文恭集	胡宿	宋	清光緒二十五年廣雅書局刻本	
文莊集	夏竦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靈集	陳襄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部新書	錢易	宋	中華書局二二年點校本	
東齋記事	范鎮	宋	清光緒十五年上海鴻文書局影印本	
東坡全集	蘇軾	宋	清道光二十二年刻本	
欒城集	蘇轍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九年版	
龍川略志　龍川別志	蘇轍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點校本	
山谷別集	黃庭堅	宋	清宣統二年刻本	
資治通鑑	司馬光	宋	中華書局一九五六年點校本	
司馬文正公傳家集	司馬光	宋	清乾隆六年刻本	
涑水記聞	司馬光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點校本	
唐鑑	范祖禹	宋	明弘治十年刻本	
帝學	范祖禹	宋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二五年欽定四庫全書薈要本	
隆平集	曾鞏	宋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七年版	
元豐類稿	曾鞏	宋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六年版	
范太史集	范祖禹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彭城集	劉攽	宋	清光緒二十五年廣雅書局刻本	
南陽集	韓維	宋	明祁氏淡生堂抄本	
西溪集	沈遘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端明集	蔡襄	宋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二五年欽定四庫全書薈要本	
盧溪文集	王庭珪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唐書	馬令	宋	南京出版社二一年點校本	
泊宅編	方勺	宋	清光緒三年刻本	
畫墁録	張舜民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五國故事	佚名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大詔令集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	
三朝北盟會編	徐夢莘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續資治通鑑長編	李燾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點校本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	李心傳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點校本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李心傳	宋	中華書局二年版
舊聞證誤	李心傳	宋	清光緒二十六年刻本
中興小紀	熊克	宋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八年版
宋朝事實類苑	江少虞輯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家世舊聞	陸游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點校本
老學庵筆記	陸游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點校本
南唐書	陸游	宋	南京出版社二一年點校本
渭南文集	陸游	宋	江南圖書館藏明華氏活字本
兩朝綱目備要	佚名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續編兩朝綱目備要	佚名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版
宋中興兩朝聖政		宋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七年版
九朝編年備要	陳均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十朝綱要	李埴	宋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七年版
宋大事記講義	呂中	宋	上海人民出版社二一四年版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	劉時舉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楊仲良	宋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六年點校本
續後漢書	蕭常	宋	上海郁氏清道光二十一年刻本
東都事略	王稱	宋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九年點校本
宋朝事實	李攸	宋	中華書局一九五五年版
救荒活民書	董煟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太平寶訓政事紀年		宋	文海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太平治跡統類	彭百川	宋	烏程張氏民國三年刻本
鄂國金佗稡編續編校注	岳珂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版
愧郯録	岳珂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初編本
靖康要録	佚名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契丹國志	葉隆禮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大金國志	宇文懋昭	宋	臺灣廣文書局一九九二年版
黑韃事略	彭大雅	宋	清光緒二十九年翰墨林編譯印書局鉛印本

宋朝諸臣奏議	趙汝愚編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周禮訂義	王與之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禮經會元	葉時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石林奏議	葉夢得	宋	清光緒十一年陸氏皕宋樓重刻本
許國公奏議	吳潛	宋	影印南圖藏清抄本
左史諫草	吕午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經濟文衡	滕珙	宋	明萬曆三十四年刻本
事物紀原	高承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版
名臣碑傳琬琰集	杜大珪	宋	臺灣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版
宋名臣言行録前集	朱熹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名臣言行録	李幼武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京口耆舊傳	劉宰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名賢氏族言行類稿	章定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吳郡志	范成大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年宋元方志叢刊本
淳祐玉峰志	淩萬頃	宋	臺灣大化書局一九八年版
延祐四明志	袁桷	宋	臺灣大化書局一九八年版
嚴州圖經	陳公亮、劉文富	宋	臺灣大化書局一九八年版
寶慶四明志	羅濬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四明續志	梅應發、劉錫同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會稽志	施宿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會稽續志	張淏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新安志	羅願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赤城志	陳耆卿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淳熙三山志	梁克家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年宋元方志叢刊本
赤城志	陳耆卿	宋	臺灣大化書局一九八年版
咸淳臨安志	潛説友	宋	臺灣大化書局一九八年版
咸淳重修毗陵志	史能之	宋	臺灣大化書局一九八年版
乾道臨安志	周淙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景定建康志	周應合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景定嚴州續志	方仁榮、鄭瑤同	宋	明正德五年刻本
			歙潭濱承德堂康熙四十六年刻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華書局一九九年宋元方志叢刊本
			中華書局一九九年宋元方志叢刊本
			浙江古籍出版社二一二年版
			臺灣大化書局一九八年版
			中華書局一九九年宋元方志叢刊本
			南京出版社二九年版
			桐廬袁氏清光緒二十二年刻本

都城紀勝	周應合	宋
東京夢華録	孟元老	宋
夢粱録	吴自牧	宋
方輿勝覽	祝穆	宋
輿地紀勝	王象之	宋
吏部條法		宋
慶元條法事類	謝深甫	宋
名公書判清明集		宋
折獄龜鑑	鄭克	宋
北窗炙輠録	施彦執	宋
湘山野録	釋文瑩	宋
玉壺野史	釋文瑩	宋
楓窗小牘	佚名	宋
東軒筆録	魏泰	宋
萍洲可談	朱彧	宋
後山談叢	陳師道	宋
石林燕語	葉夢得	宋
春渚紀聞	何薳	宋
西溪叢語	姚寬	宋
澠水燕談録	王闢之	宋
雞肋編	莊綽	宋
揮麈録	王明清	宋
雲麓漫鈔	趙彦衛	宋
清波雜志	周煇	宋
能改齋漫録	吴曾	宋
伊洛淵源録	朱熹	宋
中吴紀聞	龔明之	宋
燕翼詒謀録	王栐	宋
東家雜記	孔傳	宋
容齋隨筆	洪邁	宋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叢書集成續編本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	
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版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叢書集成續編本	
燕京大學圖書館民國三十七年刻本	
中華書局二二年版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大象出版社二八年《全宋筆記》第三編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一二年版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點校本	
中華書局二七年點校本	
中華書局二七年點校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點校本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點校本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點校本	
清乾隆四十六年抄本	
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點校本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點校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	
元至正刻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大象出版社二八年《全宋筆記》第三編本	
中華書局二五年點校本	

容齋隨筆三筆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二五年點校本
歷代制度詳説	吕祖謙	宋	兩淮馬裕家藏本
宋文鑑	吕祖謙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版
東萊吕太史文集	吕祖謙	宋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四年
畫史	米芾	宋	大象出版社二六年《全宋筆記》第二編
四朝聞見録	葉紹翁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點校本
蘆浦筆記	劉昌詩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點校本
賓退録	趙與時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墨莊漫録	張邦基	宋	中華書局二二年點校本
寓簡	沈作喆	宋	明嘉靖三十六年刻本
獨醒雜志	曾敏行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點校本
密齋筆記	謝采伯	宋	清光緒十三年木活字本
貴耳集	張端義	宋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版
鶴林玉露	羅大經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仕學規範	張鎡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隨隱漫録	陳世崇	宋	中華書局二一年點校本
負暄野録	陳櫟	宋	明隆慶元年抄本
野客叢書	王楙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卻掃編	徐度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一二年點校本
鼠璞	戴埴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書簾緒論	胡太初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近事會元	李上交	宋	上海鴻文書局清光緒十五年本
自警編	趙善璙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吹劍録全編	俞文豹	宋	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
政經	真德秀	宋	劉述荊堂清光緒元年刻本
括異志	張師正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版
搜神秘覽	章炳文	宋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夷堅志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二六年點校本
夷堅支景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夷堅支癸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夷堅志補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席上腐談　俞琰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五燈會元　釋普濟　宋　民國十九年影印本
釋氏要覽　釋道誠　宋　民國八年鉛印本
宣和畫譜　佚名　宋　明毛氏汲古閣刻本
圖畫見聞志　郭若虛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泉志　洪遵　宋　中華書局二一三年標點本
數學九章　秦九韶　宋　清乾隆文瀾閣刻本
律呂新書　蔡元定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袁氏世範　袁采　宋　黃山書社二七年版
百官箴　許月卿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作邑自箴　李元弼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別本韓文考異　王伯大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樂圃餘稿　朱長文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丹淵集　文同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盱江集　李覯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都官集　陳舜俞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鄖溪集　鄭獬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二程文集　程頤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淨德集　呂陶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陶山集　陸佃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曲阜集　曾肇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襄陵文集　許翰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許翰集　許翰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漪文堂集　慕容彥逢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漪水集　李復　宋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二五年欽定四庫全書薈要本
莊簡集　李光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龜山集　楊時　宋　民國三年宜秋館刻本
寶晉英光集　米芾　宋　民國八年無倦齋刻本
勉齋集　黃榦　宋　清康熙四十七年正誼堂刻本
清乾隆四十二年刻本
清乾隆四十一年武英殿刻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河北大學出版社二一四年點校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李宗蓮立本堂抄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道光二十六年刻本

魯齋集	王柏	宋	臺灣藝文印書館一九六四年影印本
沈忠敏公龜谿集	沈與求	宋	明萬曆二十八年刻本
鴻慶居士文集	孫覿	宋	清光緒二十二年刻本
嵩山集	晁公遡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河南集	尹洙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初寮集	王安中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節孝集	徐積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梁谿集	李綱	宋	清顧氏藝海樓抄本
雞肋集	晁補之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浮沚集	周行己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忠正德文集	趙鼎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忠惠集	翟汝文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艾軒集	林光朝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澹齋集	李流謙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高峰文集	廖剛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浮溪集	汪藻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鴻慶居士集	孫覿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斐然集	胡寅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版
文定集	汪應辰	宋	清光緒二十五年廣雅書局刻本
鄮峰真隱漫録	史浩	宋	清光緒二十六年木活字本
紫微集	張嵲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翠微南征録	華岳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止齋集	陳傅良	宋	嘉業堂藏明弘治乙丑刊本
宫教集	崔敦禮	宋	順德龍裕光清光緒刻本
東塘集	袁説友	宋	清乾隆翰林院抄本
少陽集	陳東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北山集	鄭剛中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慈湖遺書	楊簡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象山集	陸九淵	宋	上海書店一九八九年影印本
漢濱集	王之望	宋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影印叢書集成續編本

文忠集	周必大	宋	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
方舟集	李石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梅溪集	王十朋	宋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二五年欽定四庫全書薈要本
晦菴集	朱熹	宋	上海涵芬樓藏明刊本
朱子語類	朱熹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
葉適集	葉適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版
誠齋集	楊萬里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性善堂稿	度正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義豐集	王阮	宋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影印叢書集成續編本
吾汶稿	王炎午	宋	上海國學保存會鉛印本
豫章先生文集	羅從彥	宋	明嘉靖三十三年刻本
淳熙稿	趙蕃	宋	清乾隆四十二年刻本
水心集	葉適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攻媿集	樓鑰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雙溪類稿	王炎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止堂集	彭龜年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浪語集	薛季宣	宋	瑞安孫衣言清同治十一年刻本
南澗甲乙稿	韓元吉	宋	清乾隆四十二年刻本
客亭類稿	楊冠卿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絜齋集	袁燮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定齋集	蔡戡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九華集	員興宗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石屏詩集	戴復古	宋	清嘉慶二十二年刻本
蒙齋集	袁甫	宋	清乾隆四十二年刻本
平庵悔稿	項世安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平齋集	洪咨夔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盤洲文集	洪邁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山房集	周南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鄭忠肅奏議遺集	鄭興裔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育德堂奏議	蔡幼學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重校鶴山先生大全文集	魏了翁	宋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四年版
西山文集	真德秀	宋	江南圖書館藏明正德刊本
江湖長翁集	陳造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後樂集	衛涇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鐵庵集	方大琮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履齋遺稿	吳潛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臞軒集	王邁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正存稿	徐鹿卿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可齋雜稿續稿	李曾伯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四六標準	李劉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楳埜集	徐元杰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後村先生大全集	劉克莊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字溪集	陽枋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慈湖先生遺書	楊簡	宋	山東友誼書社一九九一年版
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	陳宓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影印續修四庫全書本
昌谷集	曹彥約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羅鄂州小集	羅願	宋	明洪熙元年刻本
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	林希逸	宋	廬江劉氏遠碧樓民國抄本
澹軒集	李呂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漫塘集	劉宰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洺水集	程珌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澗集	許應龍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方是閒居士小稿	劉學箕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滄洲塵缶編	程公許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雪坡集	姚勉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九峰先生集	區仕衡	宋	清道光二十年伍氏詩雪軒刻粵十三家集本
雪窗集	孫夢觀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巽齋文集	歐陽守道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溪集	李昴英	宋	清光緒二十三年刻本
庸齋集	趙汝騰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靈巖集	唐士恥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恥堂存稿	高斯得	清光緒二十五年廣雅書局刻本
秋崖集	方岳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先天集	許月卿	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年版
碧梧玩芳集	馬廷鸞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獻集	杜範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鶴林集	吳泳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矩山存稿	徐徑孫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本堂集	陳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牟氏陵陽集	牟巘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蒲室集	釋大訢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北溪大全集	陳淳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黃氏日抄黃震		
須溪集	劉辰翁	
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	魏齊賢、葉棻	
兩宋名賢小集	陳思	
成都文類	扈仲榮等	
吳都文粹鄭虎臣編		
白孔六帖	唐白居易、宋孔傳	
群書考索	章汝愚	
古今事文類聚續集	祝穆	
古今合璧事類備要	謝維新	
玉海	王應麟	
古今源流至論	林駉	
群書會元截江網	佚名	
類說	曾慥	
郡齋讀書志	晁公武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	文天祥	
文山集	周密	
武林舊事		

齊東野語	周密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癸辛雜識續集	周密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版
儒門事親	張從正	金	人民衛生出版社二五年
大弔伐録	佚名	金	中華書局二一年版
續夷堅志	元好問	金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
遺山集	元好問	金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二五年欽定四庫全書薈要本
莊靖集	李俊民	金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史全文	佚名	元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五年點校本
南村輟耕録	陶宗儀	元	中華書局二四年點校本
説郛	陶宗儀	元	中國書店一九八六年版
至順鎮江志	俞希魯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二年影印本
至正四明續志	王元恭	元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三編本
大德昌國州圖志	馮福京等	元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三編本
至正金陵新志	張鉉	元	中華書局一九九年宋元方志叢刊本
至大金陵新志	張鉉	元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史	脱脱	元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點校本
遼史	脱脱	元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金史	脱脱	元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宋季三朝政要	佚名	元	中華書局二一年箋證本
通鑑續編	陳桱	元	元至正二十二年刻本
文獻通考	馬端臨	元	中華書局二一一年點校本
元典章		元	天津古籍出版社二一一年版
元典章新集		元	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三編本
通制條格		元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大元海運記	趙世延等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南圖藏清抄本
元文類	蘇天爵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元名臣事略	蘇天爵	元	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點校本
滋溪文稿	蘇天爵	元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版
至元嘉禾志	徐碩	元	臺北大化書局一九八年影印本
歸潛志	劉祁	元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

隱居通議	劉埙	元
山居新話	楊瑀	元
錢塘遺事	劉一清	元
敬鄉録	吴師道	元
静齋至正直記	孔克齊	元
策要	梁寅	元
幽閨記	施惠	元
島夷志略	汪大淵	元
馬可・波羅行紀	（意大利）馬可・波羅	
湖海新聞夷堅續志	佚名	元
陵川集	郝經	元
石田先生文集	馬祖常	元
秋澗先生大全集	王惲	元
紫山大全集	胡祇遹	元
定宇集	陳櫟	元
雪樓集	程鉅夫	元
研北雜誌	陸友人	元
清容居士集	袁桷	元
師山集	鄭玉	元
秋澗集	王惲	元
石田文集	馬祖常	元
西嚴集	張之翰	元
中庵先生劉文簡公文集	劉敏中	元
牧庵集	姚燧	元
歸田類稿	張養浩	元
渠菴集	同恕	元
九靈山房集	戴良	元
聞過齋集	吴海	元
黄文獻集	黄溍	元
牆東類稿	陸文圭	元

江西巡撫采進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烏程張氏民國三年刻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北圖藏清毛氏抄本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三編本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上海書店二一年版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二五年欽定四庫全書薈要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六年版
民國商務印書館涵芬樓影印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影印叢書集成續編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影印叢書集成新編本
清道光二十年刻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清光緒二十五年廣雅書局刻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乾隆三十六年刻本
民國二年南林劉氏嘉業堂刻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光緒二十二年武進盛氏刻本

桐江集	方回	元	影印宛委別藏清抄本
桐江續集	方回	元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許文正公遺書	許衡	元	北圖年譜叢刊
傅與礪文集	傅若金	元	明洪武十七年刻本
至正集	許有壬	元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皇元風雅	蔣易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金臺集	納延	元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安集	揭傒斯	元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二五年欽定四庫全書薈要本
筠軒集	唐元	元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道園學古録	虞集	元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二五年欽定四庫全書薈要本
龜巢稿	謝應芳	元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叢書集成續編本
静修集	劉因	元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二五年欽定四庫全書薈要本
吴文正集	吴澄	元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青崖集	魏初	元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霞外詩集	馬臻	元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金淵集	仇遠	元	清乾隆四十二年刻本
朝野新聲太平樂府	楊朝英	元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版
古今事文類聚外集	富大用	元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新編事文類要啟劄青錢	佚名	元	元泰定重刻本
明實録		明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六二年影印本
元史	宋濂等	明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版
明會典	申時行等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版
萬曆會計録	張學顔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明萬曆九年刻本
明大政記	朱國楨	明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元史續編	胡粹中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禮部志稿	俞汝楫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名臣經濟録	黄訓	明	明嘉靖三十年刻本
荒政叢書	俞森	明	清道光二十八年刻本
明名臣琬琰録	徐紘	明	明弘治十八年刻本
楊文忠三録	楊廷和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救荒事宜　周孔教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經世挈要　張燧　明　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明通紀　陳建　明　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宋史紀事本末　馮琦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世法録　陳仁錫　明　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歷代名臣奏議　楊士奇等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版
明經世文編　陳子龍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
度支奏議　畢自嚴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版續修四庫全書本
孫毅庵奏議　孫懋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皇明奏議備選　秦駿生輯　明　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胡端敏公奏議　胡世寧　明　浙江書局清光緒十九年刻本
王恭毅公駁稿　王概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影印續修四庫全書
明經濟文録　萬表　明　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四庫禁毀叢書本
明朝小史　呂毖　明　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明小史摘抄　佚名　明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國朝典匯　徐學聚　明　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元朝典故編年考　孫承澤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舊京遺事　史玄　明　民國十八年鉛印本
昭代王章　熊鳴岐　明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六年版
罪惟録　查繼佐　明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六年版
籌遼碩畫　程開祜　明　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本
鄭開陽雜著　鄭若曾　明　清康熙三十二年刻本
東林列傳　陳鼎　明　山壽堂康熙五十年刻本
名山藏　何喬遠　明　明崇禎十三年刻本
明季北略　計六奇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明季南略　計六奇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商文毅疏稿　商輅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王端毅奏議　王恕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皇明疏鈔　孫旬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匯草堂治平類纂　朱健輯　明　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龍江船廠志	李昭強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吳興備志	董斯張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句容縣志	王僖征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影印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
滇略	謝肇淛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成化新昌縣志	李楫	明	明正德十六年刻本
弘治吳江志		明	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徽州府志	彭澤	明	明弘治十五年刻本
正德瓊臺志	唐胄	明	海南出版社二六年
嘉靖南宮縣志		明	民國二十二年南宮邢氏求己齋影印本
嘉靖吳江縣志	林希元	明	明嘉靖四十年刻本
嘉靖欽州志		明	上海古籍書店一九六一年影印本
嘉靖邵武府志	楊洵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影印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
萬曆揚州府志	劉伯縉	明	萬曆二十九年刻本
萬曆杭州府志	聶心湯	明	明萬曆七年刻本
萬曆錢塘縣志	靳一派	明	清光緒十九年刻本
萬曆崇德縣志		明	明萬曆三十九年刻本
崇禎廉州府志	黃佐	明	北京圖書館一九九二年版
廣州人物傳	張內蘊、周大韶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三吳水考	張國維	明	明萬曆十年刻本
吳中水利全書	王鏊	明	明崇禎十年刻本
姑蘇志	沈榜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宛署雜記	孫承澤	明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年版
山書	胡宗憲	明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版
籌海圖編	董斯張	明	明嘉靖四十一年刻本
吳興備志	曹學佺	明	南林劉氏民國三年刻本
蜀中廣記	吳之鯨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武林梵志	張景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補疑獄集	黃佐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泰泉鄉禮	王錡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寓圃雜記		明	明萬曆四十五年刻本

穀山筆塵　于慎行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廣志繹　王士性　明　中華書局二六年版
五雜俎　謝肇淛　明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
説略　顧起元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今事物考　王三聘　明　中國書店出版社二一年版
客座贅語　顧起元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實政録　吕坤　明　清嘉慶二年刻本
吾學編　鄭曉　明　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酌中志　劉若愚　明　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三垣筆記　李清　明　吴興劉氏嘉業堂民國十六年刻本
西園聞見録　張瑄　明　哈佛燕京學社民國二十九年鉛印本
國初事跡　劉辰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春明夢餘録　孫承澤　明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
四友齋叢説　何良俊　明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點校本
玉芝堂談薈　徐應秋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北使紀略　陳洪範　明　上海錦章圖書局荊駝逸史本
典故紀聞　余繼登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博物典匯　黄道周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明崇禎刻本
東明聞見録　瞿共美　明　巴蜀書社三年版
庚巳編　陸粲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點校本
弇山堂别集　王世貞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點校本
繼世紀聞　陳洪謨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點校本
玩鹿亭稿集　萬表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姜氏秘史　姜清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版
今言　鄭曉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水東日記　葉盛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年點校本
通雅　方以智　明　中國書店一九九年版
格物通　湛若水　明　明嘉靖七年刻本
徐氏筆精　徐勃　明　明崇禎四年刻本
推蓬寤語　李豫亨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温氏母訓	温璜	明	清同治二年刻本
幾亭外書	陳龍正	明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叢書集成續編本
寓圃雜記	王錡	明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版
慟餘雜記	史惇	明	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雨航雜録	馮時可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御龍子集	范守己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見聞雜記	李樂	明	明萬曆二十六年刻本
六研齋筆記	李日華	明	鳳凰出版社二一年版
綏寇紀略	吴偉業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
萬曆野獲編	沈德符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版
西園聞見録	張瑄	明	哈佛燕京學社民國二十九年鉛印本
松窗夢語	張瀚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三垣筆記	李清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
寓圃雜記	王錡等	明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版
菽園雜記	陸容	明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版
草木子	葉子奇	明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版
青溪漫稿	倪岳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大學衍義補	丘濬	明	京華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天工開物	宋應星	明	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年版
農政全書	徐光啟	明	嶽麓書社二二年版
浙西水利書	姚文灝	明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叢書集成續編本
九章詳注比類演算法大全	吴敬	明	明弘治元年刻本
錢通	胡我琨	明	清末南海孔氏嶽雪樓抄本
寶泉新牘	陳于廷	明	明天啓四年刻本
吴中金石新編	陳暐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初刻拍案驚奇	淩蒙初	明	中華書局二九年版
二刻拍案驚奇	淩蒙初	明	中華書局二九年版
金瓶梅詞話	蘭陵笑笑生	明	人民文學出版社二八年版
金瓶梅	蘭陵笑笑生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一年版
三遂平妖傳	羅貫中	明	中華書局二四年版

水滸傳　施耐庵　明　中華書局二五年版
石點頭　天然癡叟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鼓掌絕塵　金木散人　明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版
型世言　陸人龍　明　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版
喻世明言　馮夢龍　明　中華書局二九年版
醒世恒言　馮夢龍　明　中華書局二九年版
警世通言　馮夢龍　明　中華書局二九年版
西遊記　吳承恩　明　嶽麓書社二四年版
蕩寇志　俞萬春　明　中華書局二四年版
繡襦記　薛近袞　明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本
明太祖文集　朱元璋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危學士全集　危素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清江文集　貝瓊　明　四部叢刊本
王忠端公文集　王家彥　明　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　林希元　明　詒燕堂清乾隆十八年刻本
東里別集　楊士奇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整菴存稿　羅欽順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亦玉堂稿　沈鯉　明　清康熙二十九年刻本
高子遺書　高攀龍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倪文貞集　倪元璐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石洞集　葉春及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楓山集　章懋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彭惠安集　彭韶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東園文集　鄭紀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天馬山房遺稿　朱淛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升庵集　楊慎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方洲集　張寧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陽明先生集要　王守仁　明　中華書局二八年版
唐荊川先生文集　唐順之　明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叢書集成續編本
襄毅文集　韓雍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王忠文集	王禕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孤樹裒談	李默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北大圖書館藏明刻本
儼山外集	陸深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浮山文集前編	方以智	明	北京出版社二年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今獻備遺	項篤壽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憲集	宋濂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林登州集	林弼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蚓竅集	管時敏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毅集	解縉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椒邱文集	何喬新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懷星堂集	祝允明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沙溪集	孫緒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宗子相集	宗臣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青谿漫稿	倪嶽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穰集	李賢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重編瓊臺稿	丘濬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震川集	歸有光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四溟集	謝榛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劉蕺山集	劉宗周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張文忠公全集	張居正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新刻張太嶽集	張居正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備忘集	海瑞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棄草集	周之夔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歸有園稿	徐書謨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支華平先生集	支大綸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渭厓文集	霍韜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遜志齋集	方孝孺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蘇平仲文集	蘇伯衡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家藏集	吳寬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文簡集	孫承恩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二年版
			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版
			支如玉清旦閣明泰昌元年刻本
			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明成化十八年刻本
			明正統七年刻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羅玘　明　羅氏代文堂明崇禎七年刻本
李東陽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程敏政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李時勉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劉球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邵寶　明　鳳凰出版社二〇一一年版
梁潛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顧清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王世貞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徐一夔　明　錢塘丁氏嘉惠堂清光緒二十年刻本
李攀龍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何瑭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孫繼皐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温純　明　明萬曆三十五年刻本
王直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鄭文康　明　清同治六年刻本
徐溥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王鏊　明　明嘉靖三十年刻本
陸粲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余繼登　明　明嘉靖四十三年刻本
汪道昆　明　明萬曆三十一年刻本
鹿繼善　明　明萬曆四十一年刻本
焦竑　明　明崇禎七年刻本
吳國倫　明　清宣統三年刻本
胡直　明　明萬曆二十年刻本
羅洪先　明　齊思書塾清光緒二十九年重刻本
董紀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徐熥　明　盧江劉氏遠碧樓藏民國抄本
劉基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魏學洢　明　浙江書局清光緒二十六年重刻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肅公圭峰羅先生文集
懷麓堂集
篁墩文集
古廉文集
兩谿文集
容春堂集
泊菴集
東江家藏集
弇州四部稿
始豐稿
滄溟集
栢齋集
宗伯集
温恭毅集
西昌王抑庵集
平橋稿
徐文靖公謙齋文録
震澤集
陸子餘集
淡然軒集
太函集
認真草
澹園集
甑甄洞稿
衡廬精舍藏稿
念菴文集
西郊笑端集
幔亭集
誠意伯文集
茅簷集

方洲集	張寧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虛齋集	蔡清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忠介燼餘集	周順昌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野古集	龔詡	明	貽安堂清道光元年刻本
方麓集	王樵	明	兩淮馬裕家藏本
石隱園藏稿	畢自嚴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涇皋藏稿	顧憲成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憲集	宋濂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金栗齋先生文集	金瑤	明	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一年刻本
新刻天傭子全集	艾南英	明	清康熙四十一年刻本
九籥集	宋懋澄	明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新安文獻志	程敏政	明	明弘治十年刻本
西漢文紀	梅鼎祚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雍熙樂府	郭勳	明	明嘉靖四十五年春山刊本
明文海	黃宗羲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明文衡	程敏政	明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二五年欽定四庫全書薈要本
全蜀藝文志	周復俊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經濟類編	馮琦、馮瑗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稗編	唐順之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永樂大典		明	中華書局影印本
新鐫古今事物原始全書	徐炬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圖書編	章潢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四庫類書叢刊本
天中記	陳耀文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會要輯稿	徐松輯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一四年版
明史	張廷玉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資治通鑑後編	徐乾學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嘉慶六年馮集梧等遞刻本
續資治通鑑	畢沅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嘉慶六年馮集梧等遞刻本
崇禎實録		清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九二年影印本
崇禎長編		清	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九二年影印本
崇禎長編		清	北京古籍出版社二二年版

明會要　龍文彬　清　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肇域志　顧炎武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清抄本
歷代帝王宅京記　顧炎武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本
天下郡國利病書　顧炎武　清　上海書店一九八四年四部叢刊續編本
日知録　顧炎武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日知録之餘　顧炎武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清實録・文宗實録　王先謙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
清實録・穆宗實録　朱壽朋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
清實録・德宗實録　沈桐生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清實録・宣統政紀　魏源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東華録續編　杞廬主人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十年長沙王氏刻本
光緒朝東華録　張錦文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版
光緒政要　汪紱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年版
元史新編　黄鴻壽編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三十一年邵陽魏氏慎微堂刻本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　邵遠平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時務通考　莊廷鑨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二年版
襄理軍務紀略　谷應泰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本
策略　曹溶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三編本
清史紀事本末　查繼佐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二年版
續弘簡録元史類編　彭紹觀等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復旦圖書館藏清康熙三十八年刻本
明史鈔略　傅恒等　清　上海書店一九八五年四部叢刊三編本
明史紀事本末　于敏中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版
崇禎五十宰相傳　于敏中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南圖藏清研古樓抄本
罪惟録　孫奇逢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民國二十五年四部叢刊三編本
清開國方略　武英殿清乾隆五十一年刻本
平定準噶爾方略　清乾隆三十五年武英殿刻本
國朝宮史　天津東方學會民國十四年鉛印本
天禄琳琅書目　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版
中州人物考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世宗憲皇帝上諭内閣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世宗憲皇帝聖訓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雍正硃批諭旨	鄂爾泰	清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八年版
清會典則例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四庫全書總目	永瑢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六年版
歷代職官表	紀昀等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續通典	嵇璜等	清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
續通志	嵇璜等	清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
續文獻通考	嵇璜等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嘉慶六年馮集梧等遞刻本
清朝通典	嵇璜等	清	浙江古籍出版社二年版
清朝文獻通考	張廷玉	清	浙江古籍出版社二一年版
清朝續文獻通考	劉錦藻	清	浙江古籍出版社二一年版
清朝文獻通考	曹仁虎	清	浙江書局清光緒八年刻本
大清會典		清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二五年版
大清律例		清	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清朝政典類纂	席裕福、沈師徐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清朝掌故彙編內編	張壽鏞等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八年版
國朝掌故輯要	林熙春輯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
六部處分則例	文孚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年版
明清公牘秘本五種	梁治平編	清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六典通考	閻鎮珩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二十九年北嶽山房刻本
王侍郎奏議	王茂蔭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上圖藏清光緒十三年刻本
御選明臣奏議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郭侍郎奏疏	王先謙編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年版
李肅毅伯奏議	章洪鈞、吳汝綸編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年版
劉中丞奏議	劉蓉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年版
毛尚書奏稿	毛承霖編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年版
端忠敏公奏稿	端方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七年版
望嵓堂奏稿	陳璧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七年版
丁文誠公奏稿	丁寶楨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八九三年版

戊戌奏稿　康有爲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年版
張中丞奏議　張聯桂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年版
譚文勤公奏稿　譚寶箴、譚延闓、譚澤闓編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年版
皇清道咸同光奏議　王延熙、王樹敏輯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年版
度支部通阜司奏案輯要　奎濂等校勘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
同治中興京外奏議約編　陳弢輯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七年版
清朝經世文編　賀長齡　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版
清朝經世文編　賀長齡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
清朝經世文編續編　盛康輯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
清朝經世文統編　邵之棠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八年版
清朝經世文續編　葛士濬輯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
清朝經世文三編　陳忠倚輯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
清朝經世文四編　何良棟輯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
清朝經世文編新增時務續編　甘韓輯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
清朝經世文新編　麥仲華編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
清朝經世文新編續集　甘韓輯正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
清朝經世文編五集　求實齋校輯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
清朝新政文編　金匱闕鑄補齋輯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康熙江南通志　于成龍、張九徵　清　清康熙二十三年刻本
康熙衡州府志　清　清康熙二十三年江南通志局刻本
康熙重修曹溪通志　阿思哈嵩貴　清　臺灣明文書局影印中國佛寺史志彙刊第二輯
河南通志　覺羅石麟等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山西通志　劉於義等　清　清嘉慶十六年刻本
陝西通志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江西通志　清　清康熙二十二年刻本
福建通志　清　民國二十七年刻本
浙江通志　金鉷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雍正陝西通志　清　臺灣華文書局一九六九年版
廣西通志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湖廣通志	邁柱	清	清雍正十一年刻本
乾隆長沙府志	吕肅高	清	清乾隆十二年刻本
乾隆無極縣志	黄可潤	清	清乾隆二十二年刻本
乾隆行唐新志	張振義	清	上海書店出版社中國地方志集成本
乾隆永壽縣新志	蔣基清	清	乾隆五十六年刻本
嘉慶泰興縣志	淩坮	清	清嘉慶十八年刻本
光緒南匯縣志	金福曾等	清	清光緒五年刻本
光緒崇明縣志	林達泉等	清	清光緒七年刻本
光緒鎮海縣志	俞樾、于萬川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影印本
光緒畿輔通志	李鴻章、黄彭年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光緒湖南通志	李瀚章、裕録等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光緒鎮海縣志	于萬川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宣統新疆圖志	袁大化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江蘇省通志稿		清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鼓山志	黄任清	清	乾隆三十九年刻本
八旗通志		清	吉林文史出版社二二年點校本
盛京通志	雷飛鵬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五年版
西安縣志略	常毓坤	清	宣統三年石印本
孝義廳志	周夢顔	清	光緒九年刻本
蘇松歷代財賦考		清	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大清光緒新法令		清	商務印書館一九一年版
顔山雜記	孫廷銓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蕉軒續録	方濬師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上圖藏清抄本
棗林雜俎	談遷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本
北遊録	談遷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六年版
不下帶編	金埴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
巢林筆談	龔煒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
萇楚齋隨筆	劉聲木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版
池北偶談	王士禛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
分甘餘話	王士禛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版

古夫于亭雜録　王士禎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版
春冰室野乘　李岳瑞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
春明夢録　何德剛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
東征集　藍鼎元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一年版
廣陽雜記　劉獻廷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歸田瑣記　梁章鉅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浪跡叢談　梁章鉅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復旦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七年刻本
明齋小識　諸晦香　清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四年本
石渠餘紀　王慶雲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年版
西江視臬紀事　凌燾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榆巢雜識　趙慎畛　清　中華書局二五年版
果報聞見録　楊式傅　清　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小豆棚　曾衍東　清　齊魯書社二四年版
冷廬雜識　陸以湉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版
豔囮二則　嚴思庵　清　上海文明書局民國十四年石印本
三借廬筆談　鄒弢　清　上海進步書局民國石印本
北東園筆録　梁恭辰　清　臺北新興書局一九七八年版
東城雜記　厲鶚　清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版
燕在閣知新録　王棠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山東省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
金壺浪墨　黄鈞宰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三編本
金壺遯墨　黄鈞宰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三編本
津門雜記　張燾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三編本
上海雜記　許潤　清　文寶書局光緒三十一年版
滬遊雜記　葛元煦　清　光緒二年刻本
書林清話　葉德輝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版
新增都門紀略　李虹若　清　宣統庚戌孟冬京都榮録堂藏版
朝市叢載　魏之琇　清　京都榮寶齋光緒乙未版
續名醫類案　王堃　清　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版
錢幣芻言　王堃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復旦圖書館藏清道光刻本
錢幣芻言續刻　王堃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復旦圖書館藏清道光刻本

錢幣芻言再刻	王瑬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復旦圖書館藏清道光刻本
鈔幣論	許楣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道光二十六年許氏古均閣刻本
大錢圖録	鮑康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本
錢幣考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新編本
泉史	盛子履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錢志新編	張崇懿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道光十年尹氏酌春堂刻本
古泉雜詠	葉德輝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本
閩中金石志	馮登府	清	民國十六年希古樓叢書本
台州金石録	黄瑞	清	上海古籍書店一九六三年版
吴興金石記	陸心源	清	清光緒十六年自刊本
粤西金石略	謝啟昆	清	清嘉慶六年刻本
兩浙金石志	阮元	清	清光緒十六年浙江書局刻本
芒洛冢墓遺文	羅振玉	清	民國三年刻本
曆算全書	梅文鼎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此木軒雜著	焦袁熹	清	清嘉慶九年刻本
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	吴趼人	清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
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	吴趼人	清	嶽麓書社二三年版
無聲戲	李漁	清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
醒世姻緣傳	西周生	清	中華書局二五年版
歧路燈	李綠園	清	中華書局二四年版
儒林外史	吴敬梓	清	中華書局二九年版
官場現形記	李寶嘉	清	中華書局二一三年版
官場現形記	李寶嘉	清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緑野仙蹤	李百川	清	齊魯書社二八年版
老殘遊記	劉鶚	清	中華書局二一三年版
兒女英雄	傳文康等	清	中華書局二一年版
女仙外史	吕熊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品花寶鑑	陳森	清	中華書局二四年版
七俠五義	石玉昆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年版
施公案	佚名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五年版

十駕齋養新録　錢大昕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復旦圖書館藏清嘉慶刻本
桐城吴先生尺牘　吴汝綸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年版
桐城吴先生日記　吴汝綸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年版
朱子年譜　王懋竑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國朝先正事略　李元度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七年版
王文勤公年譜　王傳璨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七年版
汪穰卿先生傳記　汪詒年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
賦鏡録　施端教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康熙嘯閣刻本
淳化祕閣法帖考正　王澍　清　雍正間詩鼎齋精寫刻本
澄江治績　吴震　清　清乾隆五年刻本
洪北江先生年譜　吕培　清　清光緒三年洪氏授經堂刻本
錫金識小録　黄印　清　鳳凰出版社二一二年版
咸同名賢手札　陶鳳樓藏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七年版
亭林文集　顧炎武　清　清康熙刻本
湛園集　姜宸英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牧齋有學集　錢謙益　清　清康熙二十四年金匱山房刻本
牧齋初學集　錢謙益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年版
吴梅村全集　吴偉業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年版
方望溪全集　方苞　清　中國書店一九九一年版
劉文清公遺集　劉墉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道光六年劉氏味經書屋刻本
鈕經書舍零墨　黄協塤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三編本
兼濟堂文集　魏裔介　清　中華書局二七年點校本
張文貞集　張玉書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于清端公政書　于成龍　清　清康熙二十二年刻本
湯子遺書　湯斌　清　程氏芸香閣清道光七年刻本
文端集　張英　清　桐城張氏清光緒二十三年重刻本
范忠貞集　范承謨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李文襄公別録　李之芳　清　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西陂類稿　宋犖　清　民國六年重刊本
三魚堂文集　陸隴其　清　清光緒十五年刻本

心政録	雅爾圖	清	清乾隆六年刻本
祇平居士集	王元啟	清	民國三十一年影印本
學餘堂文集	施閏章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堯峰文鈔	汪琬	清	清康熙三十二年刻本
午亭文編	陳廷敬	清	清康熙四十七年寫刻本
曝書亭集	朱彝尊	清	清康熙四十七年刻本
西河合集	毛奇齡	清	蕭山書留草堂清康熙刻本
鐵廬集	潘天成	清	清光緒十七年刻本
存研樓文集	儲大文	清	宜興儲氏家清乾隆九年刻本
劉武慎公遺書	龍繼棟編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八年版
劉忠誠公遺集	歐陽輔之編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八年版
寶韋齋類稿	李桓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本
安吳四種	包世臣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本
田間尺牘	錢澄之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三十四年鉛印本
校邠廬抗議	馮桂芬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本
鹿洲初集	藍鼎元	清	清精寫刻本
耳郵	羊宋翁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三編本
陶廬文集	王樹枏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八年版
譚瀏陽先生全集續編	譚嗣同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八年版
求牧芻言	阮本焱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八年版
汪穰卿筆記	汪康年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年版
汪穰卿先生遺文	汪詒年纂輯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
退一步齋文集	方濬師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年版
張文襄公全集	王樹枏編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七年版
拙盦叢稿	朱一新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松桂堂全集	彭孫遹	清	清乾隆八年刻本
榕村全書	李光地	清	福建人民出版社二一三年版
因園集	趙執信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二希堂文集	蔡世遠	清	清雍正八年刻本
敬業堂詩集	查慎行	清	清康熙五十八年刻本

古歡堂集　田雯　清　許修直舊藏清康熙寫刻本
切問齋集　陸耀　清　暉吉堂清乾隆五十七年刻本
潛研堂文集　錢大昕　清　清光緒十四年上海點石齋石印縮本
日下新謳　前因居士　清　北京圖書館館藏善本
鮚埼亭集　全祖望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退廬全集　胡思敬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七年版
拙尊園叢稿　黎庶昌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七年版
衣讌山房詩集　林昌彝　清　清同治二年刻本
亭集　祁寯藻　清　清咸豐刻本
金壺七墨　黃釣宰　清　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兩浙輶軒續録　潘衍桐　清　清光緒刻本
庸盦筆記　薛福成　清　清光緒二十三年遺經樓刻本
陶樓文鈔　黃彭年　清　民國十二年刻本
養知書屋集　郭嵩燾　清　清光緒十八年刻本
茗齋詩　彭孫貽　清　上海圖書館館藏手稿本
稼門文鈔　汪志伊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觀古閣叢稿三編　鮑康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三編本
知足齋叢書　黃爽編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三編本
全唐詩　彭定求等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明詩綜　朱彝尊　清　中華書局二七年版
千叟宴詩　于寶軒輯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朝耆艾文編　張英、王士禎等　清　中國史學叢書一九六五年版
淵鑑類函　姚之駰　清　北京中國書店一九八五年版
元明事類鈔　李慈銘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越縵堂日記　左宗棠　清　廣陵書社二四年版
左文襄公全集　丁祖蔭　清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
虞陽説苑　潘承諤編譯　民國　民國六年鉛印本
中國之金融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金融史料組編　現代　中國圖書公司一九八年版
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第一輯　黃鑑暉編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版
山西票號史料　山西經濟出版社二年版

申報　上海書店二八年影印本
大公報　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年影印本
東方雜誌　上海書店出版社二一二年影印本